精華編二三冊

經部詩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二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二三册

經部詩類

業反，本又作「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卒，盡。斬，斷也。❶監，視也。箋云：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絶滅，女何用爲職不監察之？○卒，子律反。監，古銜反，注同，《韓詩》云：「領也。」斷，都緩反。【疏】「節彼」至「不監」。○正義曰：節然高峻者，彼南山也，山既高峻，維石巖巖然，故四方皆遠望而見之。以興赫赫然顯盛者，彼太師之尹氏也，尹氏爲太師既顯盛，處位尊貴，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汝既爲天下所瞻，宜當行德以副之。今天下見汝之所爲，皆憂心如被火之燔灼然，畏汝之威，不敢相戲而談語，是失於具瞻矣。又天下諸侯之國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絶滅矣，汝何用爲職而不監察之？國見絶滅，罪汝之由也。然「節」與「巖巖」一也，言「節」先舉形之高大，乃言「維石巖巖」，見其視之貌狀。言「民具爾瞻」，雖與「維石巖巖」相對，而「巖巖」無視汝之文，「具瞻」少尊嚴之狀，❷互相發見，故箋云「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則巖巖然有瞻之狀，因「赫赫」已有尊之義，而「具瞻」爲下視，所以便而互。《集注》及定本皆作「高嚴」。○傳「師太師」。○正義曰：《尚書·周官》云：「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故知「太師，周之三公也」。下云「尹氏太師」，是尹氏爲太師也。《孝經》注以爲冢宰之屬者，以此刺其專恣，是三公用事者，明兼冢宰以統羣職。○箋「此言」至「刑辟」。○正義曰：此「民具爾瞻」一句，上與「維石巖巖」相對爲興，又與「憂心如惔」爲發端，由瞻見其惡，所以憂心，故知視汝之所爲皆憂心也。「如惔」之字，《説文》作「𤆍」，訓爲「小爇」也；❸灼，炙燒也；爛，火熟也，皆火燒之事，故云「如火灼爛之矣」。「不敢」者，畏辭。既憂復畏，故言「又畏汝之威，不敢相戲而談語」也。「疾其貪暴，脅下以刑辟」者，言其有二事也。疾其貪暴，所以憂心。脅下以刑辟，故不敢戲談。所以不敢者，畏其威耳，故知「不敢」，明是「脅下以刑辟」之罪也。不敢戲爲刑罪，明所憂者刑罰之威，❹貪暴可知。○箋「天下」至「察之」。○正義曰：「國」者，諸侯之辭，「卒斬」，盡滅之稱，故云「天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絶滅」矣。「汝何用爲職」者，責之，言汝爲三公，更何所主？唯諸侯耳。何以不監察之，而令相伐也？如是，則尹氏又爲王官之伯，分主東西，得專

❶「也」，原無，阮校：「案《釋文》以『斷也』作音，是『斷』下有『也』字。《考文》古本有。」今據補。

❷「尊」，原作「酋」，阮校（補）：「毛本『酉』作『尊』。案『尊』字是也。」今據改。

❸「爇」，原作「熟」，阮校：「案浦鏜云『爇』誤『熟』，是也。」今據改。

❹「威」，原作「成」，阮校：「案浦鏜云『成』疑『威』字譌，是也。」今據改。

征專殺，故言「何用爲職」也。《雨無正》云：「斬伐四國。」箋云：「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謂厲王時也。」《沔水》箋云：「諸侯出兵，妄相侵伐，謂宣王時也。」則諸侯征伐久矣。而《論語》注以爲「平王東遷，諸侯始專征伐」者，幽、厲雖殘虐無道，尚能治諸侯，但明不燭下，致使擅相伐滅，故詩人舉以爲刺。至於平王微弱，不能禁制，諸侯專行征伐，無所顧忌，故《論語》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從平王爲始也。言「卒斬」者，甚言之耳。若實盡滅，則誰滅之乎？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 實，滿。猗，長也。箋云：猗，倚也。言南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❶使之齊均也。○猗，於宜反。倚，於綺反，下同。畎，本亦作「甽」，古犬反。**赫赫師尹，不平謂何？** 箋云：責三公之不均平，不如山之爲也。謂何，猶云何也。**天方薦瘥，喪亂弘多。** 薦，重。❷瘥，病。弘，大也。箋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長幼相亂，而死喪甚大多也。○薦，徂殿反，注及下篇注同。瘥，才何反。重，直用反，下同。疫音役，本又作「疢」，勑覲反。長，張丈反。**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憯，曾也。箋云：懲，止也。天下之民皆以災害相弔唁，無一嘉慶之言，曾無以恩德止之者，嗟乎柰何。○憯，本或作「僭」，七感反。唁音彦，服虔云：「弔生曰唁。」【疏】「節彼」至「懲嗟」。❸○毛以爲，節然而高峻者，彼南山也。既高峻矣，而又滿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長茂也。以興赫赫然而盛者，彼太師之官也。太師既尊盛矣，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衆士之智能也。刺尹氏專己，不肯用人，以至於不平，故又責師尹。汝居位爲政不平，欲云何乎？以汝不平，天應以災。下民非直畏汝刑辟，天氣方今又重下以疫病，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多也。由此喪凶，下民之言無一嘉慶者，皆是相弔之辭。汝尹氏及時在位，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嗟乎，可柰何！既無止之，禍災未歇，故嗟而閔之。「赫赫師尹」一句，上與「節彼南山」相對爲興，又與下「不平謂何」爲發

---

❶ 「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有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甽谷。』又云：『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甽谷。』正義中餘『甽』字同。『甽』、『畎』，一字也。《釋文》云：『山畎，本亦作甽。』是『甽谷』，《釋文》本作『山畎』也。正義又云：『定本云「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以「木」爲「土」，恐非。』定本『山』下當是亦有『畎』字，與《釋文》同，正義不備引耳。」

❷ 「重」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重也』作音，是其本『重』下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❸ 「至」，原作「事」，阮校（補）：「毛本『事』作『至』。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端，言山之能均平，反刺尹氏之不平。○鄭唯「有實其猗」爲異。言山既高峻，有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甽谷，使之齊均，以興尹氏既爲尊顯，亦當以政教養育其天下民庶，使之齊均，當如山之所爲爲異。餘同。○傳「猗長」。○正義曰：以「菉竹猗猗」是草木長茂之貌，故爲長也。王肅云：「南山高峻，而有實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長茂也。師尹尊顯，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衆士之智能。刺今專己，不肯用人，以至於不平也。」傳意或然。○箋「猗倚」至「齊均」。○正義曰：箋以言「有實其猗」，是「猗」爲山之所實之處，故以爲「倚」，言山傍而倚近山者也。山傍近山唯甽谷耳，能實甽谷，❶唯草木也，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之甽谷，使之齊均也」。山高以比三公，甽谷以比下民，言山能以草木實甽谷，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草木之生而云山者，山出雲雨，能生草木故也。言「平滿」者，謂山俱以雨露潤之，均平而生，皆徧滿其中，故言「齊均」也。《匠人》注云：「壟中曰甽。」《説文》云：「甽，小流也。」言水小不能自通，須人甽引之，則甽是壟中小水之名，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爲甽，《禹貢》曰「羽甽夏翟」，鄭注云「羽山之谷」，是也。定本云「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以「木」爲「土」，恐非。○傳「薦重瘥病」。○正義曰：「薦」與「荐」，文異義同。《釋言》云：「荐，再也。」「再」是重之義也。「瘥，病」，《釋詁》文。○箋「天氣」至「大多」。○正義曰：此「喪亂」連文，「喪」者，死亡之名，云「亂」則爲未死，是疫病也，故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長幼相亂」。言長之與幼皆得疫病，相交亂不少，因此以致死，故云「死喪甚大多也」。喪與亂相將，由亂以致喪，故鄭分解之。言「重」者，尹氏既脅下以刑辟，上天又加之災禍，是重也。○箋「天下」至「柰何」。○正義曰：文承「死喪」之下，而云「無嘉」，故知「以災害相弔唁，無一嘉慶之言」。弔謂弔死，唁謂唁生，故服虔云「弔生曰唁」，皆是相痛傷之名也。死而相弔，自是其常，而以刺尹氏者，以災害死喪皆政教所致焉。以政失而致，則政善亦消，但在位之臣無行善者，故責云「曾無恩德止之者」。❷「曾無」者，廣辭，言在位皆然，非獨尹氏也。「嗟乎」者，歎辭。民皆死亡，非徒嗟歎，故爲作者嗟之，無可柰何。

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❸氐，本。均，平。

❶「甽」下，「谷」字原無，阮校：「案浦鏜云『甽』下當脱『谷』字，是也。」今據補。

❷「云」，原作「之」，阮校：「案『責』下『之』字當作『云』。」今據改。

❸「俾」，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卑，本又作俾，同，後皆放此。』正義本今無可考。」

毗，厚也。箋云：氏，當作桎鎋之桎。❶毗，輔也。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持國政之平，維制四方，上輔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無迷惑之憂。言任至重。○氏，丁禮反，徐云：「鄭音都履反。」毗，婢尸反，王作「埤」。埤，厚也。卑，本又作「裨」，同，必爾反，後皆放此。桎，之實反，又丁履反，礙也。本有作手旁至者，誤也。鎋，字又作「轄」，胡瞎反。**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弔，至。空，窮也。箋云：至，猶善也。不善乎昊天，愬之也。不宜使此人居尊官，困窮我之衆民也。○弔如字，又丁歷反，下同。昊，胡老反。空，苦貢反，注同。愬，蘇路反，本亦作「訴」，下同。【疏】「尹氏」至「我師」。○毛以爲，見天災及民，故歸咎執政，責之云：尹氏汝今爲太師之官，維是周之根本之臣，秉持國之正平，居權衡之任，四方之事是汝之所維制，天子之身是汝之所崇厚。言汝職維持四方，尊崇天子。其尊重如此，施行教化當使下民無迷惑之憂，何爲專行虛政以脅下也？尹氏政既不善，訴之於天。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位，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鄭唯「氏」爲「桎鎋」、「毗」爲「輔」爲異。餘同。○傳「氏本」至「毗厚」。○正義曰：毛讀從邸，若四圭有邸，❷故爲「本」，言是根本之臣也。以「毗」爲毗益，故爲「厚」，亦由輔弼使之厚，義與鄭同。但言「輔天子」，於辭爲便，故易之。○箋「氏當」至「之桎」。○正義曰：《孝經鉤命決》云：「孝道者，萬世之桎鎋。」《說文》云：「桎，車鎋也。」❸則桎是鎋之別名耳。以鎋能制車，喻大臣能制國，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也。易傳者，以天子爲周之本，謂臣爲本則於義不允，故易之。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庶民之言不可信，勿罔上而行也。箋云：仕，察也。勿，當作末。❹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不問而察之，則下民末罔其上矣。○勿，毛如

---

❶「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釋文》云：『桎，之實反，又丁履反，礙也。本或作手旁至者，誤也。』段玉裁云當是『抵』字誤『桎』，是也。」

❷「有」，原作「爲」，阮校：「案浦鏜云『有』誤『爲』，是也。」今據改。

❸「說文云桎車鎋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今《說文》無，是也。」

❹「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末』作『未』，下及正義中同。案『末』字是也。」

字，鄭音末。式夷式已，❶無小人殆。式，用。夷，平也。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箋云：殆，近也。爲政當用平正之人，用能紀理其事者，❷無小人近。○已，毛音以，鄭音紀。近，附近之近，又如字，下同。瑣瑣姻亞，則無膴仕。瑣瑣，小貌。兩壻相謂曰亞。膴，厚也。箋云：壻之父曰姻。瑣瑣昏姻，妻黨之小人，無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祿也。○瑣，素火反，本或作「璅」，非也。璅音早。亞，於嫁反。膴音武。【疏】「弗躬」至「膴仕」。○毛以爲，尹氏不可任，欲令王親爲政，故責王。言王爲政，由不躬爲之，不親行之，故天下庶民之言不可信也。又責下民。言王爲政，雖不監問之，不察理之，汝天下之民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❸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言王但用平正之人爲官，則下民欺罔之心用自消止矣。王必須用賢人，無用小人之言以至於危殆。言小人不可任用也。又戒之云：「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雖瑣瑣然昏姻親亞之小人，則當無得厚任以事、置之大位、重其祿食。」言親而不賢，亦不可任也。疾時親黨亂政，故戒之。躬與親，一也；問與察，一也，但累文以丁寧之。言躬親，明有施爲；言問察，明亦躬親。直以彼不可信，由於不親，雖不察問，不得欺罔，各隨事而爲文耳。○鄭以爲，尹氏既不可委任，王若政教不躬、不親行之，則庶民不信於王之恩澤。以尹氏之虐，謂王所爲，故不信也。若民俗不問、不察觀之，則民皆末罔其上之君子。王非直親須問察，又當用平正之人，用己身親理政事之人，無得用小人而親問之。餘同。○傳「庶民」至「而行」。○正義曰：君民之所以相信者，由君親行政，民親受教，故得相信也。今王不親爲政，委任小人施政於民，不以實告，故庶民之言亦不可信也。勿者，禁人之辭。既言民不可信，因責民之欺罔，故云「勿得罔上而行」，「上」即經之「君子」也。○箋「勿當」至「上矣」。○正義曰：箋以此篇主刺仕上，非責民之辭，故知「勿」當爲「末」也。知「躬親」爲「恩澤」者，以王身所爲而行於衆民，唯恩澤耳，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故知「躬親」爲「恩澤」也。易傳者，以疾尹氏，使王親

❶「已」，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式已，毛音以，鄭音紀。』正義云：『易傳者，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則宜爲己身之己，不宜爲已止也。』段玉裁云：『傳云「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作一句讀，未必毛音以也。』」

❷「者」，原作「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也』作『者』，《考文》古本同。『者』字是也。」今據改。

❸「汝」，原作「必」，阮校（補）：「案『必』當作『汝』，形近之譌。」今據改。

之，明欲令王施政教以及下，不宜言其不可信也，且言庶民不信於王，其文自明，不當横加不可，故易之。言「末罔其上」者，謂若不問察，則明不燭下，下之善惡，上所不知，下民知上不知，則末畧欺罔其上而不畏之。言躬親施其恩澤，問察亦須躬親，互相明也。○箋「殆近」至「人近」。○正義曰：易傳者，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則宜爲己身之己，不宜爲已止也。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欲令用賢去惡，宜爲勿近小人，不當遠言小人之行終至危殆，故易之也。無小人之近，猶言無近小人。○傳「瑣瑣」至「曰亞」。○正義曰：《釋訓》云：「瑣瑣，小也。」舍人曰：「瑣瑣，計謀褊淺之貌，是小貌也。」「兩壻相謂爲亞」，《釋親》文。劉熙《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者，言每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來女氏，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箋「壻之」至「其禄」。○正義曰：「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釋親》文。幽王前取申后而黜之，未必用其親戚。褒姒，褒人所獻，未必爲親戚可任。幽王耽淫女色，寵之者蓋多，女寵必私多謁請，小人則婦言是用。姻亞者，或其餘嬪妾之家，不必專是二后之親也，但據夫而言，妻爲正稱，故鄭總言「妻黨之小人」，其中亦容妾黨也。言「無厚任之」即「置之大位，重其禄」，是也。如此，則幽王厚於昏姻矣，而《角弓》云「兄弟昏姻，無胥遠矣」者，以王者志不及遠，唯同類相愛，昏姻諂佞者進用，故此戒之；賢德者疏遠，故彼刺之。詩者，志也，各有以發之。

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傭，均。鞠，盈。訩，訟也。箋云：盈，猶多也。戾，乖也。昊天乎，師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又爲不和順之行，乃下此乖争之化。病時民傚爲之，愬之於天。○傭，勑龍反，《韓詩》作「庸」。庸，易也。鞠，九六反。訩音凶。戾音麗。行，下孟反。争，争闘之争，下皆同。傚，下教反。君子如届，俾民心闋。君子如夷，惡怒是違。届，極。闋，息。夷，易。❶違，去也。箋云：届，至也。君子，斥在位者，如行至誠之道，則民鞫訩之心息；如行平易之政，則民乖争之情去。言民之失由於上，可反復也。○届音戒。闋，苦穴反。易，以豉反，下同。復音服，本又作「覆」，芳服反。【疏】「昊天」至「是違」。○正義曰：此又本尹氏之惡訴之云：昊天乎，即由尹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昊天乎，尹氏之行又不

❶「易」，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易也』作音，是其本『易』下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和順，乃下此大乖争之化。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❶民既化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❷汝在位君子，如行至誠之道，使民多訟之心息。汝在位君子，如行平易之政，使民惡怒之情去。言易可反復，何不行化以反之。○傳「傭均鞫盈」。箋「盈猶」至「於天」。○正義曰：「傭，均」，「訩，訟」，《釋言》文。「鞫，盈」，《釋詁》文。盈者必多，故箋轉之云「盈，猶多也」。由不惠而降戾乖，故知非疾也。在上不均，故下亦不均，至於多獄訟也。在上不順，故下亦不和，至於乖争也。此皆民効爲之，自上而下，故言降也。獄訟至於公，乖争出於私，二者亦相類。訟則貴無訟，偏惡其多争，則小猶可恕，唯恨其大，故經言「鞫訩」、「大戾」。○箋「屆至」至「反覆」。○正義曰：《釋詁》云：「屆、極，至也。」俱得爲「至」，故箋併訓之，不言「極，猶至也」。此詩雖主疾尹氏爲惡，而在位亦然，既言尹氏傷化敗俗，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故知「君子，斥在位者」。知鞫訩心息者，以文承上經，事相充配，下云惡怒是乖争，故知心息是鞫訩也。言民心不言鞫訩，言惡怒不言民心，互相明也。爲惡乖則已成，可息而去之，是可反復也。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病酒曰酲。成，平也。箋云：弔，至也。至，猶善也。定，止。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亂無肯止之者。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使民不得安。我今憂之，如病酒之酲矣，觀此君臣，誰能持國之平乎？言無有也。○酲音呈。不自爲政，卒勞百姓。箋云：卒，終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疏】「不弔」至「百姓」。○正義曰：此章箋具，而下二句毛氏無傳，則不必如鄭欲天出《圖》、《書》授命也。蓋言王身不自爲政教，終勞苦我百姓。王肅云：「言政不由王出也。」○傳「病酒曰酲」。○正義曰：《説文》云：「酲，病酒也，醉而覺。」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也」。○箋「昊天」至「得安」。○正義曰：知責昊天而不自出政教者，四章、五章以君臣之惡訴之天也。又曰「亂靡有定」，言君臣不能定亂也。又曰「誰秉國成」，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君臣已言並不能，乃云「不自爲政」，是令昊

❶「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原作「無己之所不爲皆化於上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字在『之』下，當云『民之所爲無不皆化於上也』。」今據改。

❷「民既化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原作「民既化上上爲惡亦當效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下『亦』字上有『上爲善』三字。案所補非也。此當云『民既化上爲惡，亦當化上爲善』，復衍『上爲惡亦當效上』七字。」今據删。

天之辭。❶且此章發首云「不弔昊天」，末言「不自爲政」，明是欲使天自下爲政也，故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也。以王者將興，天必命之，若湯、武也。《圖》、《書》者，即《中候》説堯、舜及周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彼所授者，非既受乃王，皆先王乃受之。與此不同者，此所受，若湯得黑鳥，文王得丹書之類，皆先有名籙，故舉《圖》、《書》以言之。王肅以爲，「禮，人臣不顯諫。」諫猶不顯，況欲使天更授命？詩皆獻之於君，以爲箴規。包藏禍心，臣子大罪，況公言之乎？王基理之曰：「臣子不顯諫者，謂君父失德尚微，先將順風喻。若乃暴亂，將至危殆，當披露下情，伏死而諫焉，待風議而已哉？是以《西伯戡黎》祖伊奔告於王曰：『天已訖我殷命。』古之賢者切諫如此。幽王無道，將滅京周，百姓怨王，欲天有授命。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曲以感寤，此正與祖伊諫同，皆忠臣殷勤之義，❷何謂非人臣宜言哉？肅不譏《尚書》祖伊之言，而怪家父邪？」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項，大也。箋云：四牡者，人君所乘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爲，于僞反，又如字。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騁，極也。箋云：蹙蹙，縮小之貌。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蹙，子六反，王七歷反。騁，勑領反。日，而乙反。

縮，所六反。【疏】「駕彼」至「所騁」。○正義曰：言當所乘駕者，彼四牡也，今四牡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以興王所任使者，彼大臣也，今大臣專己自恣，不爲王使也。臣既自恣，莫肯憂國，故夷狄侵削日更益甚。云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狹，❸令我無所馳騁之地。以臣不任職，致土地侵削，故責之也。○傳「項大」。箋「養大」至「能使」。○正義曰：以「領」已是項，文不宜重，故以「項」爲「大」。箋以爲「養大其領」，申傳説也。馬雖大項，由人駕馭，言「不肯爲用」者，以馬當用之，今養而不駕，是爲自恣也。○傳「騁極」。箋「馳騁無所之」。○正義曰：箋言馳騁無所極至，是與傳同，但傳文畧耳。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茂，勉也。箋云：相，視也。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則視女矛矣。言欲戰鬭相

❶「令」，原作「今」，阮校：「毛本『今』作『令』。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此正與祖伊諫同皆忠臣殷勤之義」，原作「此正與祖伊諫皆同義忠臣殷勤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此正與祖伊諫皆同，忠臣殷勤之義』。案『皆同』當作『同皆』。」今據乙。

❸「狹」，原作「俠」，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俠』作『狹』。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殺傷矣。○相，息亮反，注同。矛，亡侯反，戈矛也。既夷既懌，如相醻矣。懌，服也。箋云：夷，説也。言大臣之乖争，本無大讎，其已相和順而説懌，則如賓主飲酒相醻酢也。○懌音亦。酬，市由反，又作醻。説音悦，下同。已音以。酢音昨。【疏】「方茂」至「醻矣」。○正義曰：此説大臣無常。言大臣方争訟勉力成汝相與爲惡之時，則各自視汝之戈矛，欲用此矛矣，以相殺傷也。既已和悦，既以懌服，則如賓主之飲酒者相酬酢矣。言相惡既深，和解又疾，皆是無常小人，故使政教亂也。箋「本無大讎」，《集注》云「大辯」，❶辯是争，❷義亦得通也。

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怨其正。正，長也。箋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使我王不得安寧。女不懲止女之邪心，而反怨憎其正也。○覆，芳服反。長，張丈反。邪，似嗟反。【疏】「昊天」至「其正」。毛以爲，尹氏爲惡，訴之於天。言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致使我王不得安寧。汝師尹不懲止其心，乃反邪僻妄行，故下民皆怨其君長，由師尹行惡而致民怨也。○鄭唯下句爲異。餘同。○傳「正長」。○正義曰：《釋詁》文。此傳甚略，王肅述之曰：「覆，猶背也。師尹不定其心，邪僻妄行，故下民皆怨其長。」今據爲毛説。

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家父，大夫也。箋云：究，窮也。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爲，于僞反。父音甫。式訛爾心，以畜萬邦。箋云：訛，化。畜，養也。○訛，五戈反。畜，許六反。【疏】「家父」至「萬邦」。○正義曰：作詩刺王，而自稱字者，詩人之情，其道不一，或微加諷諭，或指斥愆咎，或隱匿姓名，或自顯官字，期於申寫下情，冀上改悟而已。❸此家父盡忠竭誠，不憚誅罰，故自載字焉。寺人孟子亦此類也。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正音政。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正月，夏之四月。繁，多也。箋云：夏之四月，建巳之月，純陽用事而霜多，急恒

❶「集注」，原作「集本」，阮校：「『本』當作『注』，見前。」今據改。

❷「辯」，原無，阮校：「案浦鏜云『大辯』下疑脱『辯』字，是也。」今據補。

❸「悟」，原作「悞」，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悞』作『悟』。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寒若之異，傷害萬物，故心爲之憂傷。○繁，扶袁反。夏，胡雅反，下同。已音似。爲，于僞反。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將，大也。箋云：訛，僞也。人以僞言相陷入，使王行酷暴之刑，致此災異，故言亦甚大也。○酷，苦毒反。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癙憂以痒。京京，憂不去也。癙、痒，皆病也。箋云：念我獨兮者，言我獨憂此政也。○癙音鼠，《字林》癙音恕。痒音羊。【疏】《正月》十三章，上八章章八句，下五章章六句。○「正月」至「以痒」。○正義曰：時大夫賢者，睹天災以傷政教，故言正陽之月而有繁多之霜，是由王急酷之異，以致傷害萬物，故我心爲之憂傷也。有霜由於王急，王急由於訛言，則此民之訛言爲害亦甚大矣。害既如此，念我獨憂此政兮，憂在於心京京然不能去。哀憐我之小心所遇，痛憂此事，以至於身病也。憂之者，以王信訛言，百姓遭害，故所以憂也。○傳「正月夏之四月」。○正義曰：以大夫所憂，則非常霜之月。若建寅正月，則固有霜矣，不足憂也。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❶日有食之。」《左傳》曰：「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傳言「正月」，太史謂之「在此月」，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周六月是夏之四月，❷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謂之正月者，以乾用事，正純陽之月。傳稱「慝未作」，謂未有陰氣，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若然，《易稽覽圖》云：「正陽者，從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獨以爲四月者，彼以卦之六爻，至二月大壯用事，陽爻過半，故謂之正陽，與此異也。○箋「憂之」至「憂傷」。○正義曰：「急恒寒若」，《洪範》「咎徵」文也。彼注云：「急，促也。若，順也。五事不得，則咎氣而順之。」言由君急促太酷，致常寒之氣來順之，故多霜也。反常謂之異，時不當有霜而有霜，是異也。四月之時，草木已大，故言傷害萬物也。鄭《駁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非常曰異。害物曰災。」則此傷害萬物宜爲災，而云異者，災、異對則別，散則通，故莊二十五年《左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彼爲日食之異而言災也。此以非時而降謂之異，據其害物又謂之災。下箋云「致此災異」，是義通，故言「之異」。○箋「人以」至「甚大」。○正義曰：此承「繁霜」之下，故知甚大，謂以訛言致霜爲大也。小人以訛言相陷，王不能察其真僞，因發大怒而行此酷暴之刑，由此急酷，故天順以寒氣而使盛夏多霜，是霜由訛言所

❶ 「六」，原作「七」，阮校：「案浦鏜云『六』誤『七』是也。」今據改。

❷ 「之」，原作「乏」，當作「之」，形近之譌，今正。

致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父母，謂文、武也。我，我天下。瘉，病也。箋云：自，從也。天使父母生我，何故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瘉音庾。長，張丈反，下「正，長」、「伯，長」、「長者」皆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莠，醜也。箋云：自，從也。此疾訛言之人。善言從女口出，惡言亦從女口出，女口一耳，❶善也惡也同出其中，謂其可賤。○莠，餘九反。**憂心愈愈，是以有侮。**愈愈，憂懼也。箋云：我心憂政如是，是與訛言者殊塗，故用是見侵侮也。【疏】「父母」至「有侮」。○毛以爲，文、武爲民之父母，而令天生我天下之民，今何爲不令天長育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以致病也？又此病不從我之先，❷不從我之後，而今適當我身乎？訴之文、武也。此暴虐之政，由訛言所致，故疾此訛言之人云：有美好之言從汝口出，有醜惡之言亦從汝口出，汝口一耳，而善惡固出其口，甚可憎賤也。大夫既見王政酷暴，憂心愈愈然，與此訛言者殊塗，爲訛言者所疾，是以有此見侵侮於己也。○鄭唯以爲訴天、使父母生我，我謂大夫作詩者爲異。餘同。○傳「父母」至「天下」。○正義曰：以文、武受命爲明王，作萬民父母，故《尚書》曰：「天將有立民父母。」謂天子作民父母，民窮則宜告之。又以父母爲文、武也。文、武爲天下父母，故「我，我天下」，作者舉天下之心爲之怨刺，不專爲己，故謂天下爲我也。○箋「天使」至「免身」。○正義曰：上言「念我獨兮」，因此而告天，是先訴己身，未及論天下也。文、武雖受命之王，❸年世已久。遇今時之虐政，訴上世之哲王，❹非人情也，故知「訴天使父母生我」也。上章言王急酷，故此遭暴虐之政而病也。❺以所願不宜，願免之而已，乃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忠恕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況以虐政推於先後，非父祖則子孫，是

❶「耳」，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耳』。正義云『女口一耳』是其證。」今據改。

❷「不從」，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病』下有『不從』二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❸「武」，原作「王」，阮校：「案『文』下『王』字當作『武』，與下互換。」今據改。

❹「王」，原作「氏」，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氏』作『民』。案皆誤也。『民』當作『王』，與上『武』字互換而又有譌也。」今據改。

❺「故此遭暴虐」，原作「故此病遭暴」，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暴』下有『虐』字。案所補是也。上『病』字衍。」今據補、刪。

「窮苦之情，苟欲免身」。

憂心惸惸，念我無禄。惸惸，憂意也。箋云：無禄者，言不得天禄，自傷值今生也。○惸，本又作「煢」，其營反，一云獨也，篇末同。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箋云：辜，罪也。人之尊卑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言王既刑殺無罪，并及其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書》曰：「越兹麗刑并制。」○并，必正反，注「并制」同。圜土音圓。圜土，獄也。哀我人斯，于何從禄？箋云：斯，此。于，於也。哀乎今我民人見遇如此，當於何從得天禄免於是難？○難，乃旦反，下「之難」同。瞻烏爰止，于誰之屋？富人之屋，烏所集也。箋云：視烏集於富人之屋，❶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疏】「憂心」至「之屋」。○毛以爲，詩人言我憂在於心惸惸然，我所以憂者，念我天下之人無天禄，謂不得明君，遭此虐政也。又言無禄之事。民之無罪辜者亦并罪之，以其身爲臣僕。言動掛網羅，民不聊生也。哀乎可哀憐者，今我民人見遇如此，於何所從而得天禄乎？是無禄也。❷此視烏於所止，當止於誰之屋乎？以興視我民人所歸，亦當歸於誰之君乎？烏集於富人之屋以求食，喻民當歸於明德之君以求天禄也。言民無所歸，以見惡之甚也。○鄭以爲，作者言憂心惸惸然，念我身之無天禄，自傷值今生也。又言無禄之事。民之無辜罪者，身既得罪，并其家之臣僕亦罪之。哀乎，今我天下之民見遇於此，於何從而得天禄乎？餘同。上章毛以「我」爲天下，則皆爲天下怨辭也。鄭以「我」爲己身，「念我無禄」，自念無禄也，「於何從禄」乃言天下皆無禄耳。禄名本出於居官食廩，得禄者是福慶之事，故謂福祐爲禄。雖民無福，亦謂之無禄也。○傳「古者」至「臣僕」。○正義曰：此解名罪人爲臣僕之意也。「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正謂作詩時也。古有肉刑，而罪有等級，重者入於肉刑，輕者役於圜土，謂晝則役之，夜是入圜土。以圜土表罪之輕者也，非在圜土而役。當役之時，爲臣僕之事，故號之爲臣僕，以表其罪名，非謂恒名臣僕也。此有罪者當然，今無罪亦令與有罪同役，故言「并」也。王肅云：「今之王者，好陷入人罪，無辜下至於臣僕。言用刑趣重。」傳意當然也。「役之圜土」，《周禮》有

❶「屋」，原作「室」，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室』作『屋』，《考文》古本同。案『室』字誤也。」今據改。

❷「也」，原作「世」，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世』作『由』。案所改非也。『世』當作『也』，形近之譌。」今據改。

其事。《大司寇》職曰：❶「以圓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圓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司圓》職曰：❷「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❸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圓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是不入於刑，役圓土之事也。雖不入於刑，而罪有輕重。《周禮》分爲二等，其已害人者則如此，未害人者則役諸司空。重罪唯一朞而已，其坐作之數，具在司寇。此圓土罪人，罪未定之時，縛於外朝，而與公卿議之，議定，乃從其罪，故《易・坎卦》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鄭云「上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置於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是也。○箋「人之」至「并制」。○正義曰：箋以言「并其臣僕」，是身既得罪，復罪及臣僕，故云「并」也。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昭七年《左傳》曰：「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是十等。僕第九，臺等十，連言臺者，以顯僕爲賤也。臣亦賤稱，僖十七年《左傳》：「晉惠公卜，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孝經》曰：「不敢失於臣妾。」妾是賤者之定名，臣則事人之稱，無定名也，故十等以相次臣，謂得役使者爲臣也。「并其臣僕」，謂其私家之臣，故云：「王既刑殺無罪，乃并及其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無罪，知被刑殺者尚及其家之賤者，❹明以重罪加之，故知刑殺也。引「《書》曰」，《呂刑》文也。彼注云：「越，於也。兹，此也。麗，施也。於此施刑，并制其無罪者。則彼苗民淫虐，殺戮無辜，不但刑有罪，亦并制無罪。」與此并義同，故引之以爲證也。易傳者，以臣僕非罪人之名，經言「并其臣僕」，不言以爲臣僕，其幽王暴虐，乃殺戮無辜，豈但不至於罪，以爲臣僕而已，故易之。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中林，林中也。薪、蒸，言似而非。箋云：侯，維也。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蒸，之丞反。處，昌慮反，下「之處」同。朝，直遥反，下皆同。民今方殆，視天夢夢。王者爲亂夢夢然。箋云：方，且也。民今且危亡，視王者所爲，反夢夢然而亂，無統理安人之意。○夢，莫紅反，亂也；沈莫滕反；《韓詩》云：「惡貌

❶「職」，原作「戰」，據《周禮・秋官》當作「職」，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圓」，《周禮》作「圜」。

❸「使」，原作「受」，阮校：「案浦鏜云『使』誤『受』，以《周禮》注考之，浦校是也。」今據改。

❹「被」，原作「彼」，阮校：「案浦鏜云『彼』疑『被』字譌，是也。」今據改。

也。」**既克有定，靡人弗勝。**勝，乘也。箋云：王既能有所定，尚復事之小者爾。無人而不勝，言凡人所定，皆勝王也。○勝，毛音升，鄭尸證反。復，扶又反，篇末同。**有皇上帝，伊誰云憎？**皇，君也。箋云：伊，讀當爲緊。❶緊，猶是也。有君上帝者，以情告天也。使王暴虐如是，是憎惡誰乎？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緊，烏兮反。❷惡，烏路反。【疏】「瞻彼」至「云憎」。○毛以爲，視彼林中，謂其當有大木，而維有薪、維有蒸在林，則似大木而非大木也。以興視彼朝上，謂其當有賢者，而唯有小人，此小人之在朝，則似賢人而非賢也。由朝聚小人而無善政令，方且危亡矣。民將危亡，王當安撫之。今視王之所爲，反夢夢然而昏亂，無統理安民之意也。王非徒昏亂，又志在殘虐。既謂能有所定者，無事於人，而不欲乘陵之，言所定者皆是陵人之事，爲殘虐也。王暴如此，以情訴天，云有君上帝，使王暴虐如此，維誰憎惡乎？欲天指害之。○鄭以上二句小別，具說在箋。又以「靡人不勝」謂人皆勝王，又以「伊」爲「是」爲異。餘同。○傳「薪蒸言似而非」。○正義曰：《無羊》云：「爾牧來思，以薪以蒸。」則薪、蒸，柴樵之名。言視林中生長之木，而言「侯薪侯蒸」者，言於中有爲薪蒸之木，見其小也。林者，大木所處，今小木在焉，似大木而非。喻小人在朝，似賢人而非，故云「言似而非」也。○傳「王者」至「夢然」。○正義曰：《釋訓》云：「夢夢，亂也。」上天無昏亂之事，故知天斥王也。○傳「勝乘」。○正義曰：此傳甚畧，王述之云：「王既有所定，皆乘陵人之事，言殘虐也。」今據爲毛說。孫毓云：「小人好爲小善，矜能自臧，以爲大功，其所成就，細碎小事，凡人所勝而過者，反以驕人，是詩所刺幽王也。若乘陵殘虐之事，動則有惡，豈得名之爲『克有定』乎？箋義爲長。」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箋云：此喻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尚謂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卑，本又作「痺」，同音婢，又必支反。行，下孟反。**民之訛言，寧莫之懲。**箋云：小人在位，曾無欲止衆民之爲僞言相陷害也。**召彼故老，訊之占夢。**故老，元老。❸訊，問也。箋云：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不尚道德，而信徵祥之甚。

❶「爲緊」，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作緊』作音，是其本『爲』字作『作』也。正義本今無可考。」
❷「烏」，原作「鳥」，《經典釋文》作「烏」。今據改。
❸「元老」，原作「召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召之』作『元老』，《考文》古本同。案『召之』誤也。」今據改。

○訙，本又作「訊」，音信。**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君臣俱自謂聖也。箋云：時君臣賢愚適同，如烏雌雄相似，誰能別異之乎？○別，彼列反。【疏】「謂山」至「雌雄」。○正義曰：謂之爲山者，人意盇猶以爲卑，❶況爲岡爲陵乎？今所見非高山，乃岡陵也。以興行君子之道者，人意尚謂之爲淺，況爲小人之行乎？今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王既任小人，今民之訛僞之言相陷害者，在位之臣曾無欲以德止之者。既不能施德以止訛言，而愛好鄙碎，而共信徵祥，召彼元老宿舊有德者，❷但問之占夢之事。言其不尚道德，侮慢長老也。又君臣並不自知，俱曰我身大聖，唯各自矜，而賢愚無別，譬之於烏，誰能知其雌雄者？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❸**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局，曲也。蹐，累足也。倫，道。脊，理也。箋云：局蹐者，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局，本又作「跼」，其欲反。脊，井亦反，徐音積，《説文》：「小步也。」維號音豪，注同。霆音庭，又音挺。淪音倫，又倫峻反。怖，普故反。號呼，好路反。誣音無。

哀今之人，胡爲虺蜴？❹蜴，螈也。箋云：虺蜴之性，見人則走。哀哉今之人，何爲如是？傷時政也。○虺，暉鬼反。蜴，星歷反，字又作「蜥」。螈音元。【疏】「謂天」至「虺蜴」。○正義曰：時人疾苦王政，歌詠其事。作者以其有理，故取而善之。時有人言：謂此上天蓋實高矣，而有雷霆擊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以喻己恐觸王之忌諱也；謂此下地蓋實厚矣，而有陷溺殺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以喻己恐陷在位之羅網也。言上下可畏如天地然。此人心疾王政，不敢指斥，假天地以比之。作者

---

❶「盇」，阮校（補）：「毛本『盇』作『蓋』。」按：毛本爲長。

❷「元」，原作「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作『故』。案皆誤也。『無』當作『元』，因別體『無』作『无』而譌也。」今據改。

❸「局」，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局，本又作跼。』正義標起止云『傳「局曲」』，又云『箋「局蹐」』，是其本作『局』。《考文》古本作『跼』，采《釋文》。」《詩毛氏傳疏》曰：「李善注《文選》顔延之詩引《毛詩傳》：『跼，曲也。』薛綜注《東京賦》引《毛詩》『不敢不跼』。」

❹「蜴」，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蜴，星歷反，字又作蜥。』段玉裁云：『《説文》無蜴字，蓋蜴即蜴（當作「蜥」）之或體也。』」

善其言，故云：「維我號呼而發此言，實有道理。」言王政實可畏，此辭非虛也。既上下可畏，民皆避之，故言哀哉今之人，何故而爲虺蜴也？❶虺蜴之性，見人則走，民聞王政，莫不逃避，故言爲虺蜴也。○傳「局曲蹐累足」。○正義曰：天在上，身戴天而曲者，曲身也。足所以履地，故知「蹐，累足」。《説文》云：「蹐，小步也。」王述之曰：「言天高，己不敢不曲身危行，恐上觸忌諱也。地厚，己不敢不累足，懼陷於在位之羅網也。」○箋「局蹐」至「陷淪」。○正義曰：箋以「不敢」者，畏辭，明有可畏，故言「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淪，没也，謂地震則有陷没者。○傳「蜴螈」。○正義曰：《釋魚》云：「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李巡曰：「蠑螈，一名蜥蜴。蜥蜴名蝘蜓。蝘蜓名守宮。」孫炎曰：「別四名也。」陸機疏云：「虺蜴，一名蠑螈，水蜴也。❷或謂之蛇醫，如蜥蜴，青緑色，大如指，形狀可惡。」如陸意，蜥蜴與螈形狀相類，水陸異名耳。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言朝廷曾無桀臣。箋云：阪田，崎嶇墝埆之處，而有菀然茂特之苗。喻賢者在閒辟隱居之時。○阪音反，又扶版反。菀音鬱，徐又於阮反。崎，起宜反。嶇，丘俱反。墝，苦交反。埆，户角反，又苦角反，又音角。閒音閑。辟，婢亦反。天之扤我，如不我克。扤，動也。箋云：我，我特苗也。天以風雨動搖我，如將不勝我，謂其迅疾也。○扤，五忽反，徐又音月。迅音峻。彼求我則，如不我得。箋云：彼，彼王也。王之始徵求我，如恐不得我。言其禮命之繁多。執我仇仇，亦不我力。仇仇，猶謷謷也。箋云：王既得我，執留我，其禮待我謷謷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謷，本又作「嗷」，五報反，沈五刀反。【疏】「瞻彼」至「我力」。○正義曰：王政所以爲民疾苦，由不能用賢。視彼阪田墝埆之地，有菀然其茂特之苗。以興視彼空谷仄陋之處，有傑然其秀異之賢。然天之以風雨動搖我特苗，如將不我特苗之能勝。言風雨之迅疾也。以喻被王之以禮命以徵召我賢者，❸如恐不我賢者之能得。言禮命之繁多也。及其得我，則空執留我，其禮待我謷謷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小人貴名賤實，不能用賢，故政教所以亂也。○傳「言朝」至

❶「何」，原作「可」，阮校（補）：「毛本『可』作『何』。案『何』字是也。」今據改。

❷「蜴」上，「水」字原無，阮校：「盧文弨於『蜴』上補『水』字，是也。」今據補。

❸「被」，阮校（補）：「毛本『被』作『彼』。」按：據箋文「彼，彼王也」，當以毛本爲長。

「桀臣」。○正義曰：毛以詩意取菀苗比賢者，❶不舉原隰之苗，而言阪田者，反明朝廷曾無英傑之臣。○傳「仇仇猶謷謷」。○正義曰：以《釋訓》云「仇仇、敖敖，傲也」，義同，故猶之。郭璞曰：「皆傲慢賢者。」定本無「猶」字。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厲，惡也。箋云：茲，此。正，長也。心憂如有結之者，憂今此之君臣何一然爲惡如是？燎之方揚，寧或滅之？滅之以水也。箋云：火田爲燎。燎之方盛之時，炎熾熛怒，寧有能滅息之者？言無有也。以無有喻有之者爲甚也。○燎，力詔反，徐力燒反。熾，尺志反。熛，必遥反。赫赫宗周，褒姒烕之。宗周，鎬京也。褒，國也。姒，姓也。烕，滅也。有褒國之女，幽王惑焉而以爲后，詩人知其必滅周也。○褒，補毛反。姒音似，鄭云：「字也。」烕，呼説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説文》云：「從火，戌聲。❷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本或作「滅」。鎬，胡老反。【疏】「心之」至「烕之」。○正義曰：詩人見朝無賢者，言我心之憂矣，如有結之者。言憂不離心，如物之纏結也。所以憂者，今此之君臣，爲人之長，何一然爲惡如是矣？言君臣俱惡，無所差別也。君臣惡極，國將滅亡。言燎火方奮揚之時，炎熾熛怒，寧有能滅息之者？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時，王業深固，寧有能滅亡之者？言此二者皆盛，不可滅亡也。然此燎雖熾盛，而水能滅之，則水爲甚矣。以興周國雖盛，終將褒姒滅之，則褒姒惡甚矣。此二文互相發明，見難之而能，所以爲甚也，故傳曰「滅之者以水」以反之。於時宗周未滅，詩人明得失之迹，見微知著，以褒姒淫妬，知其必滅周也。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窘，困也。箋云：窘，仍也。終王之所行，其長可憂傷矣，又將仍憂於陰雨。陰雨，喻君有泥陷之難。○窘，求殞反，《字林》巨畏反。泥，乃計反。其車既載，乃棄爾輔。大車重載，又棄其輔。箋云：以車之載物，喻王之任國事也。棄輔，喻遠賢也。○遠，于萬反。載輸爾載，將伯助予。將，請。伯，長也。箋云：輸，墮也。棄女車輔，則墮女之載，乃請長者見助，以言國危而求賢者，已晚矣。○爾載，才再反，注及下同。將，七羊反，注皆同。墮，許規反，本又作「墯」，待果反。【疏】「終其永」至「助予」。○毛以爲，此及下章皆以商人之載大車展轉爲喻。言王之爲惡，無心

❶ 「比」，原作「此」，阮校：「案浦鏜云『比』誤『此』，是也。」今據改。

❷ 「戌」，原作「戍」，《經典釋文》及《説文》作戌，下二「戌」字同。今據改。

變改，若終王之所行，其長可哀傷矣。王行既可哀傷，又將至於傾危，猶商人涉路，既有疲勞，又將困於陰雨。商人之遇陰雨，則有泥陷之難，王行之至傾危，必有滅亡之憂，故以譬之。商人慮有陰雨，宜用輔以佐車，今其車既載重矣，乃棄爾之車輔，反令車載溺也。以喻王政慮有傾危，宜用賢以治國，今其既有大政矣，乃棄汝之賢人，反令國政亂也。車既棄輔，又遇陰雨，則隤敗，汝之車載既隤敗，然後請長者助我，則晚矣。以喻國既棄賢，又遇傾危，則滅亡汝之國。國家既滅矣，然後求賢人佐己，則亦晚矣。王何不及其未敗用賢自輔乎？○鄭唯以「窘」爲仍憂於陰雨爲異。餘同。○傳「大車」至「其輔」。○正義曰：《考工記・車人》爲「車有大車」。鄭以爲，平地任載之車，駕牛車也。《尚書》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是大車，駕牛車也。此以商事爲喻，而云「既載」，故知是大車也。又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脱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箋「輸墮」。○正義曰：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公羊傳》曰：「輸平猶隤成。何言隤成？敗其成。」昭四年《左傳》曰：「寡君將隤幣焉。」服虔云：「隤，輸也。」是訓「輸」爲隤壞之義，子路將隤三都是也。定本「隤」作「墮」。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員，益也。○員音云。輻，方六反。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箋云：屢，數也。僕，將車者也。顧，猶視也，念也。○婁，力注反，又作「屢」。數音朔，下同。終踰絶險，曾是不意。箋云：女不棄車之輔，數顧女僕，終用是踰度陷絶之險，❶女曾不以是爲意乎？❷以商事喻治國也。【疏】「無棄」至「不意」。○正義曰：此連上章以商事爲喻，但反之，教王求賢耳。言此商人載大車，當無棄爾之車輔，益於爾之輪轉。以喻王之治天下，當無棄爾之賢佐，益於爾之國事也。商人既不棄輔，又數顧念爾將車之僕，汝能若是，則輔益輻，❸僕能勤御，則得不隤敗爾之車載。以喻王既不棄賢，又善禮遇爾執政之相，王能如此用賢，益於國家，相能幹職，則得不傾覆爾之王業。商人留輔顧僕之故，終用踰度陷絶之險，汝商人何得曾不以是輔僕爲意乎？喻王用賢禮相之故，終用是得濟免禍害之難，汝何得曾不以是賢相爲意乎？教王之用賢敬臣也。箋雖不言以僕喻相，

---

❶「用是」，原作「是用」，阮校：「相臺本『是用』作『用是』，《考文》古本同。案相臺本是也，此誤倒。」今據乙。

❷「曾不」，原作「不曾」，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不曾』作『曾不』。案『曾不』是也。」今據乙。

❸「益」，原作「車」，阮校：「案『車』當作『益』。」今據改。

但輔益輻似賢益國，❶則僕將車自然似相執政也。「終踰絶險」報上「又窘陰雨」，以陰雨爲終久及難之事，故鄭以「窘」爲「仍」。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沼，池也。箋云：池魚之所樂而非能樂，其潛伏於淵，又不足以逃，甚炤炤易見。以喻時賢者在朝廷，道不行，無所樂，退而窮處，又無所止也。○沼，之紹反。樂音洛，注同。炤音灼，之若反。❷易見，夷豉反，下如字，又賢遍反。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慘慘，猶戚戚也。○慘，七感反。戚，千歷反。【疏】「魚在」至「爲虐」。○正義曰：上章教王求賢而王不能用，故此章言賢者不得其所。魚在於沼池之中，爲人所驚駭，不得逸遊，亦非能有樂，退而潛處，雖伏於深淵之下，亦甚於炤炤然易見，不足以避網罟之害，莫知所逃也。以興賢者在於朝廷之上，爲時所陷害，不得行道，意非能有樂，退而隱居，雖遁於山林之中，又其姓名聞徹，不足以遇苛虐之政，莫知所於。己爲之憂而心中慘慘然，念國之爲虐也。言王政暴虐，賢人困厄，己所以憂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言禮物備也。箋云：彼，彼尹氏大師也。○肴，本又作「殽」，户交反。洽比其鄰，昏姻孔云。洽，合。鄰，近。云，旋也。是言王者不能親親以及遠。箋云：云，猶友也。言尹氏富，獨與兄弟相親友爲朋黨也。❸○比，毗志反。云，本又作「員」，音同。念我獨兮，憂心慇慇。慇慇然痛也。箋云：此賢者孤特自傷也。○慇音殷，又於謹反。【疏】「彼有」至「慇慇」。○毛以爲，言幽王彼有旨酒矣，又有嘉善之殽矣，禮物甚備足矣，唯知以此禮物協和親比其鄰近之左右與妻黨之昏姻，甚相與周旋而已，不能及遠人也。王既不能及遠人，國家將有危亡，故念我獨憂王此政兮，憂心慇慇然痛也。○鄭以爲，時權臣奢富，親戚相黨，故言彼尹氏有旨酒，又有嘉殽，會比其鄰近兄弟及昏姻，甚相與親友爲朋黨也。彼小人如此，念我無祿而孤獨兮，憂心慇慇然孤特自傷耳。○箋「彼彼尹氏大師」。○正義曰：此與上篇非一人所作，而以「彼」爲尹氏者，以尹氏官爲太師，上篇刺其專政，則幽王之臣奢富朋黨者，唯尹氏耳，故知「彼，彼尹氏也」。○傳「言王」至「及遠」。○正義曰：傳解昏姻相親乃是美事，而以爲刺者，言幽王唯知親

❶「似」，原作「以」，阮校：「案『以』當作『似』。」今據改。

❷「君」，《經典釋文》作「若」，今據改。

❸「與」上，「獨」字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與』上有『獨』字，《考文》引古本亦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比鄰近昏姻而已，不能以此親親之情而及於遠人，故王肅云：「言王但以和比其鄰近左右與昏姻其親友而已，不能親親以及遠。」

佌佌彼有屋，❶蔌蔌方有穀。❷佌佌，小也。蔌蔌，陋也。箋云：穀，禄也。此言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佌音此，《説文》作「佡」，音徙。蔌音速。「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也。窶，其矩反，一音慮。民今之無禄，天夭是椓。君夭之，在位椓之。箋云：民於今而無禄者，天以薦瘥夭殺之，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言遇害甚也。○夭，於兆反，又於遥反，災也。椓，陟角反。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哿，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已可，惸獨將困也。○哿，哥我反。【疏】「佌佌」至「惸獨」。○毛以爲，佌佌然之小人，彼已有室屋之富矣，其蔌蔌窶陋者方有爵禄之貴矣。王者厚斂重賦，寵貴小人，故使得如此也。哀此下民，今日之无天禄，而王夭害之，在位又椓譖之，是其困之甚也。王政如此，雖天下普遭其害可矣。富人猶有財貨以供之，哀哉此單獨之民窮而無告，爲上夭椓，將致困病，故甚可哀也。○鄭唯「天夭是椓」爲異。餘同。○傳「君夭之在位椓之」。○正義曰：毛以天斥王者，故爲君夭之。夭既爲君，故椓爲在位也。○箋「民於」至「害甚」。❸○正義曰：箋以夭是蒙殺之辭，宜天之所爲，故云「天以薦瘥夭殺之」。夭既爲天，則椓爲王者，故云「王者又椓破之」，謂農時而役，厚斂其財，人以財盡，猶椓使破壞然。椓如椓杙之椓，謂打之也。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一）

❶「佌」，《詩毛氏傳疏》曰：「『佌』當作『佡』。《説文》：『佡，小貌。』引《詩》作『佡佡』。」

❷「方有穀」，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也。』正義云：『方有爵禄之貴矣。』是其本與或作同。戴震《毛鄭詩考正》云：『當從《釋文》爲正。』」

❸「於」，原作「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以』作『於』。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二）（三九）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刺幽王，毛如字，鄭改爲刺厲王。從此至《小宛》四篇皆然。節，在結反。父音甫，後「皇父」皆同。惡，烏路反。番，方袁反，徐甫言反，本或作「潘」，音同，《韓詩》作「繁」，下同。【疏】《十月》八章，❶章八句。○正義曰：毛以爲刺幽王，鄭以爲刺厲王。經八章皆刺王之辭。此下及《小宛》序皆刺幽王。鄭以爲本刺厲王，毛氏移之。事既久遠，不審實然以否。縱其實然，毛既移其篇第，改厲爲幽，即以爲幽王説之，故下傳曰「豔妻褒姒」，是爲幽王之事，則四篇皆如之。今各從其家而爲之義，不復强爲與奪。○箋「當爲刺厲王」至「是以知然」。○正義曰：鄭以此篇本《六月》之上，爲刺厲王詩，毛氏移之於此，改厲爲幽，今本其舊而爲之説，故云「當爲刺厲王」也。作《詁訓傳》者，毛公也。毛公，漢初時人，故《譜》云：「漢興之初，師移其第，作《詁訓傳》。」時是漢初也。其改之意，已具於《譜》。鄭既言當爲厲王，又自檢其證。《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由皇父擅恣，❷「日月告凶」，專國家之權，❸任天下之責，不得並時而有二人，彼是幽王，知此非幽王也。《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敵夫曰妻，王無二后，褒姒是幽王所嬖豔妻，非幽王之后。《鄭語》云「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此篇云「番維司徒」，一官不得二人爲之，故又云：「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爲之，非此篇之所云番，是以知之。」言由此知幽當爲厲也。毛以豔妻爲褒姒，美色曰豔，則褒姒、豔妻爲一。鄭必爲別人者，以詩論天子之后，非如曲説邪淫，不當以色名之。《中候》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剡」、「豔」，古今字耳，以「剡」對「姬」，剡爲其姓，以

❶ 「十月」下，當有「之交」二字。

❷ 「由」，原作「曰」，阮校：「案『曰』當作『由』，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 「專」，原作「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事』作『專』。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此知非褒姒也。鄭桓公，幽王八年始爲司徒，知非代番爲之者。以番爲司徒，在豔妻方盛之時，則豔既爲后，番始爲司徒也。《鄭語》説桓公既爲司徒，方問史伯，史伯乃説褒姒之事，其末云：「竟以爲后。」則桓公初爲司徒，褒姒仍未爲后，以此知桓公不得與番相代也。凡例別嫌明疑，以本文爲主，故鄭先以詩上下校之，後乃言鄭桓公也。《中候擿雒戒》曰❶：「昌受符，厲倡孽，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既言「昌受符」，爲王命之始，即云「期十之世」，自文數之至厲王，除文王爲十世也。剡與家伯與此篇事同。「山崩水潰」，即此篇「百川沸騰，山冢崒崩」，是也。如此，《中候》之文亦可以明此爲厲王，但緯候之書，人或不信，故鄭不引之。鄭檢此篇爲厲王，其理故明，❷而知下三篇亦當爲刺厲王者，以序皆言大夫，其文大體相類。《十月之交》、《雨無正》卒章説己留彼去，念友之意全同，《小旻》、《小宛》卒章説怖畏罪辜，恐懼之心如一，似一人之作，故以爲當刺厲王也。王肅、皇甫謐以爲四篇正刺幽王。孫毓疑而不能決，其《評》曰：「毛公大儒，明於詁訓，篇義誠自刺厲王，無緣横移其第，改爲幽王。鄭君之言，亦不虛耳。是以惑疑，無以斷焉。竊以褒姒龍漦之妖所生，褒人養而獻之，無有私黨。皇父以下七子之親而令在位，若此之盛也。又《尚書緯》説豔妻，謂厲王之婦，不斥褒姒。又《雨無正》有『周宗既滅，靡所止戾』之言，若是幽王，既爲犬戎所殺，則無所刺；若王尚存，不得謂之『既滅』。下句言『正大夫離居，莫之我勩，莫肯夙夜，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之言，鄭箋皆謂厲王流于彘之後，於義爲安。」是其言雖不能決，而其意謂鄭爲長也。若如鄭言，《毛詩》爲毛公所移，四篇容可在此，今《韓詩》亦在此者，詩體本是歌誦，口相傳授，遭秦滅學之後，衆儒不知其次，齊、韓之徒，以《詩經》而爲章句，與毛異耳，非有壁中舊本可得憑據，或見毛次於此，故同之焉。不然，《韓詩》次第不知誰爲之。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之交，日月之交會。醜，惡也。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夏，户雅反。**彼月而微，此日而微。** 月，臣道。日，君道。箋云：微，謂不

❶「戒」，原作「貳」，阮校：「案『貳』當作『戒』，形近之譌。《周頌譜》正義引《擿雒戒》可證。」今據改。

❷「故」，原作「欲」，阮校：「案『欲』當作『故』，形近之譌。」今據改。

明也。彼月則有微，今此日反微，非其常，爲異尤大也。

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箋云：君臣失道，災害將起，故下民亦甚可哀。【疏】「十月」至「之哀」。○毛以爲，幽王之時，正在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日月之交會，朔月辛卯之日，以此時而日有食之，此其爲異，亦甚之惡也。何則？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食日，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其日又是辛卯，辛是金，卯是木，金常勝木，今木反侵金，亦臣侵君之象。臣侵君，逆之大者，一食而有二象，故爲亦甚惡也。所以爲甚惡者，日，君道也；月，臣道也。君當制臣，似月應食；臣不當侵君，似日不應食。故言彼月而容有被食不明，今此日而反被食不明，以日被月食，似君被臣侵，非其常事，故爲異尤大也。異既如此，災害將生，災害一起，天下蒙毒，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傷矣。○鄭唯「厲王時」爲異。○傳「之交日月之交會」。○正義曰：交者，日月行相逮及，交而會聚，故云「交會」也。日月交會，謂朔日也。此言「十月之交」，即云「朔月辛卯」，朔月即是之交爲會也。❶《古曆緯》及《周髀》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九日有餘，而月行天一周，追及於日而與之會，是會之交也。每月皆交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其食要於交會，又月與日同道，乃食也。○箋「周之」至「甚惡」。○正義曰：《詩》之言月，皆據夏時，而知此「周十月，夏八月」者，《推度災》曰：「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緯雖不可盡信，其言主以釋此，故據之以爲周十月焉。「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以日食者，月食之也，故何休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睹，故疑，言『日有食之』。」月食日，是陰侵陽也。下傳曰「月，臣道。日，君道」，是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者，《月令》「其日甲乙」，是從甲至癸爲日也。《左傳》曰「辰在子卯」，又曰「辰在申」，是從子至亥爲辰也。雖十日甲剛乙柔，其中有五剛五柔，要十日皆爲幹，故日爲君也。而十二辰亦子陽丑陰，其中有六陽六陰，以對十日，皆爲支，故辰爲臣。言此者，解詩本言辛卯日食之意。日食，陰侵陽，而以辛卯日，卯比臣，辛比君，是爲卯侵辛也。辛日以辰侵日，而日爲金，辰爲木，金應勝木，木反侵金，❷是五行相逆，猶君臣顛倒，故言亦甚惡也。案此「朔月辛卯」，自是所食之日，❸知取金木爲義者，《推度災》曰：「及其食

❶「會」，原作「事」，阮校：「案『事』當作『會』。」今據改。

❷「木」，原無，阮校：「案浦鏜云『勝木』下當脱『木』字，是也。」今據補。

❸「日」，原作「月」，阮校：「案浦鏜云『日』誤『月』，是也。」今據改。

也，君弱臣强，故天垂象以見徵。辛者正秋之王氣，卯者正春之臣位，日爲君，辰爲臣，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辛之爲君，幼弱而不明；卯之爲臣，秉權而爲政，故辛之言新，陰氣盛而陽微，主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❶以此緯文，故知取卯侵辛爲義。如緯之意，以辛王在秋八月用事，卯位在春，秋當休廢。思臣以休廢之時，能侵當王之君，是陰盛陽微之象。緯意又取剛柔爲義。以辛是柔日，又辛之言新，言微陽新用事也。卯位正春，强臣之象，故云「君幼弱，臣秉權」。以權臣陵弱君，故爲醜也。此箋直言「卯侵辛」，不言君弱臣强者，陰陽之事，容有多塗，故舉金木爲正，餘畧之也。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❷日有食之」。以午食壬，似卯侵辛，傳言「不爲災」者，彼爲夏之五月，午當用事，壬應休廢，又壬爲剛日，非是弱君，故與此不同也。若然，此八月即秋分之時也。《左傳》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即爲災。此亦分月，而云「孔醜」者，然日者，太陽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侵之則爲異，但聖賢因事設教，以爲等級耳。《左傳》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其餘則否。」是以日食之中分爲差降也。以正月爲夏之四月，純陽用事，而日又爲陽，於時最盛，尤不宜爲陰所侵，故爲最重，而特用鼓幣也。其他月則非正陽，故爲差輕也。至於二至、二分，固有分、至之名，宜若同道相過，有可食之理，故爲尤輕也。計古今之天，度數一也。日月之食，本無常時，故曆象爲日月交會之術，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而日月行天，各自有道，雖至朔相逢，而道有表裏。若月先在裏，依限而食者多。若月先在表，雖依限而食者少。杜預見其參差，乃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是日月食無常時，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正以二分晝夜等，有類同道；二至長短極，似若相過，因名示義，非實然也。以日體一也，食之輕重，假理示義，其實日食皆爲異矣，故鄭《駁異義》引此詩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則非常爲異。」明謂此爲非常，明《春秋》爲示義也。若人君改過修善，雖正陽之月，禍亦可消。若長惡遂非，雖分、至之月，亦將有咎，安得二至、二分獨不爲災也？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是春分之月，傳稱：「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去

❶「主」，原作「生」，阮校：「案『生』當作『主』。」今據改。

❷「七」，原作「正」，阮校：「案山井鼎云『正』當作『七』，是也。」今據改。

衛地如魯地，❶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其年八月，衛侯惡卒。十一月，季孫宿卒，此分月日食有災之驗也。且日之有食，象臣之侵君。若云日有可食之時，則君有可殺之節，理豈然乎？以此知雖在分、至，非無災咎，故此食在夏之八月，云「爲異尤大也」。然日月之食，於筭可推而知，則是雖數自當然，而云「爲異」者，人君者，位貴居尊，恐其志移心易，聖人假之靈神，作爲鑒戒耳。夫以昭昭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殲亡，俾晝作夜，其爲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之儀，貶膳去樂之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爲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爲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矣。經典之文，不明言咎惡，而《公》家董仲舒、何休及劉歆等以爲發無不應，是知言徵祥之義，未悟勸沮之方。杜預論之當矣。日月之食，大率可推步而知，亦有不依交限而食者。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❷於法筭，前月之日食既，則後月不得食，而《春秋》有之。又此經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箋云：「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則此依交限以否，未可知也。古之曆書亡矣，今世有《周曆》、《魯曆》者，蓋漢初爲之，其交無遲疾盈縮。考日食之法，而其上年月已往參差，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曆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獨云：「以曆校之，❸自共和以來，當幽王世，無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會，欲以此會爲共和之前。」其在共和之前則信矣，而校之則無術，説者或據世以定義矣。

○箋「微謂」至「其常」。○正義曰：下章云「彼月而食，此日而食」，與此微同，則不明謂日月被食而不明也。謂之微者，取君微弱之義。下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月食爲常，則日食爲非常，故云「此日反微，非其常」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云：「日月食，令去樂。」《秋官・庭氏》有救日月之弓矢。《昏義》云：「陰事不修，謫見於天，月爲之食。」《漢書・天文志》曰：「凡日食修德，月食脩刑。」如此，則月食相類，而云常者，義取君可無理殺臣，臣不可以

---

❶ 「去」，原作「云」，阮校：「案山井鼎云『云』恐『去』誤，是也。」今據改。

❷ 「日」，原作「月」，阮校（補）：「案朔月無食。考《春秋》經『月』作『日』，是『月』字誤也。」今據改。

❸ 「校之」上，原有「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獨云以曆」十四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而王基獨云以曆校之』，中更無『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獨云以曆』十四字。案此十行本復衍。」今據删。

犯君，❶故以日食爲重耳，不謂月食非異也。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箋云：告凶，告天下以凶亡之徵也。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也。四方之國無政治者，由天子不用善人也。○治，直吏反。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箋云：臧，善也。【疏】「日月」至「不臧」。○毛以爲，幽王時所以日有食之者，日月告天下以王有凶亡之徵，故不用其常道度，所以横相干犯也。又所以有凶亡之徵者，以今四方之國無政者，由天子不用其善人故也。由王不用善，凶亡將至，故告之也。又言日食爲大惡之事。彼月而食，雖象非理殺臣，猶則是其常道，今此日而反食，於何不善乎？猶言一何不善，爲不善之大，是凶亡之徵也。昭七年《左傳》：「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是也。○鄭唯厲王時爲異。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爗爗，震電貌。震，雷也。箋云：雷電過常，天下不安、政教不善之徵。○爗，于輒反。百川沸騰，山冢崒崩。❷沸，出。騰，乘也。山頂曰冢。箋云：崒者，崔嵬。❸百川沸出相乘陵者，由貴小人也。山頂崔嵬者崩，君道壞也。○沸，甫味反。崒，舊子恤反，徐子綏反，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頂，丁冷反。崔，徂回反，《爾雅》作「厜」，才規反。嵬，五回反，《爾雅》作「㕒」，五規反。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言易位也。箋云：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處上之謂也。○處，昌呂反。哀今之人，胡憯莫懲。❹箋云：憯，曾。懲，止也。變異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以道德止之。○憯，七感反，亦作「慘」。【疏】「爗爗」至「莫懲」。○毛以爲，幽王時，不但日食，又

❶「可」，原作「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有』作『可』。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崒」，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考正義本是『卒』字。今正義中『卒』皆譌作『崒』，而不可通矣。『卒』、『崒』古字同用。箋云『卒者，崔嵬』，訓『卒』爲『崒』，而不改其字也。《漸漸之石》傳、箋、正義可證。當以正義本爲長。《漢書・劉向》作『卒』，是魯詩亦作卒也。」

❸「崒者，崔嵬」，《詩毛氏傳疏》曰：「四字各本誤入箋。楊倞注《荀子》引毛傳有此四字。」

❹「憯」，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憯，亦作慘。』考此與《節南山》『憯莫懲嗟』二『憯』皆即《爾雅》之『朁』字，亦作本誤。」

爗爗然有震雷之電，其聲駭馳過常，令使天下不安止，由王政教不善之徵所致也。又當時天下有百川之水，皆溢出而相乘。水流趨下，小人之象。今溢出，由貴小人在上也。又時山之冢頂高峯之上，崒然崔嵬者皆崩落。山高在上，君之象。今崩落，是君道壞也。於時又高大之岸陷爲深谷。岸應處上，今陷而在下，由君子居下故也。又深下之谷進出爲陵。谷應處下，今進而上，由小人處上故也。變異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肯行道德消止此異者？但尚德省刑，退不肖，進君子，則此異止矣。此所陳，皆當時實事。震電既言「不寧不令」，由所致有象在下，致皆有象矣，故箋皆以象解之。《推度災》曰「百川沸騰衆陰進，山冢崒崩人無仰，高岸爲谷賢者退，深谷爲陵小臨節」，❶是也。○鄭唯厲王時爲異。○傳「山頂曰冢」至箋「乘陵」。○正義曰：《釋山》云：「山頂，冢。」孫炎曰：「謂山巔也。」又云：「崒者，厜【子規反】㕒【語規反】。」郭璞曰：「謂山峯頭巉岩者。意或作嵯峩。」此經作「崒」，箋作「崔嵬」者，雖字則《爾雅》小異，❷義實同也。徐邈以崒子恤反，則當訓爲盡。於時雖大變異，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故鄭依《爾雅》爲說。「百川沸出相乘陵者」，謂衆陰盛也。水泉溢，時衆川多然，故舉百，成數也。《周語》曰：「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若二代之季，其川源必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是歲三川竭。」此言「百川沸騰」，與彼「三川震」不同也。何者？此有沸出相乘，水盛漫溢而已，非震之類也。彼幽王之時，云若二代之季，若厲王時已百川皆震，不當遠比二代之末，以此知沸騰非震也。彼云「三川震」，此云「百川沸」，又知此詩非幽王時也。鄭以爲當刺厲王，於義實安。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箋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棸、蹶、楀，皆氏。厲王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言妻黨盛，女謁行之甚也。敵夫曰妻。司徒之職，掌天下土地之圖、人民之數，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內史，中大夫也，掌爵禄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權寵相連，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皇父則爲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目以卿士云。

❶「節」，原作「即」，阮校：「當作『節』字。」今據改。

❷「字」，原作「子」，阮校（補）：「當作『字』。」今據改。

〇棸，側留反。蹷，俱衛反。趣，七走反，注同。趣馬，官名。楀音矩，弓禹反。豔，餘贍反，鄭云：「豔妻，厲王后。」煽音扇，《説文》作「傓」，云「熾盛也」。處，一本作「熾」。熾，尺志反，盛也。嬖，必計反。朝，直遥反，下同。擅，市戰反。【疏】「皇父」至「方處」。〇毛以爲，當刺幽王。時皇父爲卿士之官，謂卿之有事，兼擅羣職也。其番氏維爲司徒之卿，家伯維爲冢宰之卿，仲允爲膳夫，棸氏之子爲内史，蹶氏維爲趣馬，楀氏維爲師氏之官。此七人於豔妻有寵熾盛方甚之時，並處於位。由褒姒有寵，私請於王，使此七人朋黨於朝。言王政所以亂也。褒姒有親黨者，以褒國所養，以爲本親，故有此族黨。又此文不言是其婚戚，或可諂佞於事，爲之朋黨，不必盡是甥舅之親。〇鄭以爲厲王時，豔爲后爲異。〇箋「皇父」至「士云」。〇正義曰：皇父及伯、仲是字之義，故知皇父、家伯、仲允皆字，蓋與后同姓剡也。其「番」、「棸」、「蹶」、「楀」單言人，「棸子」以「子」配之，若曾子、閔子然，故知皆氏，蓋后氏之外親也。《春秋緯》説湯遭大旱，以六事謝過，其一云「女謁行與」。謁，請也，謂婦人有寵，謁用親戚而使其言得行。❶今七人並處大位，言妻黨强盛，女謁行之甚也。《曲禮》云：「天子之妻曰后。」此不言后，而言「妻」，以其敵夫，故言妻也。妻之言齊，齊於夫也，雖天子之尊，其妻亦與夫敵也。自「司徒之職」至「得失之事」，其言皆出於《周禮》。知是卿大夫士者，皆「序官」之文，所掌皆在其職之文。因此以寵相連，故詳其官之尊卑及所掌之事焉。「序官」大司徒，卿一人；冢宰，卿一人，故云「皆卿也」。六典者，謂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序官」趣馬，下士一人。此言「中士」者，誤也。定本亦誤，彼言「掌贊王良馬」，❷即「正馬之政」也。《師氏》云：「掌國中失之事。」雖中爲中禮，亦是得義，故杜子春云：「中當爲得。」以義引之，故爲得也。司朝即是國也。此云「家伯維宰」，《周禮》有太宰，卿；小宰，中大夫；❸宰夫，下大夫，鄭司農《宰夫》注云：「詩人曰：『家伯維宰。』謂此宰夫也。」王肅以此宰爲小宰，鄭以爲冢宰者，以宰夫等經、傳之中未有單稱宰處，冢宰乃單稱宰，❹猶宰、❺猶司徒以下不稱大，故《序官》云太宰、小宰，不言冢，是冢者大處以對小，故《天官》注云：「百官總焉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以小司徒、小

❶「謁」，原作「謂」，阮校：「案『謂』當作『謁』。」今據改。
❷「王」，原作「正」，孫校：「『正』作『王』，依閩本校。」今據改。
❸「中」，原作「卿」，阮校：「案山井鼎云『卿』恐『中』誤，是也。」今據改。
❹「乃」，原作「之」，阮校：「案『之』當作『乃』。」今據改。
❺「猶宰」，孫校：「二字疑衍。」

宗伯不得單稱司徒、宗伯，要以小配之，是小宰亦不得單稱宰也。今此宰夫既是其佐，對司徒、内史等六官是列職之事，五者皆是一官之長，宰不當獨爲太宰之佐，以此知「家伯維宰」是冢宰也。趣馬下士，膳夫上士耳，得與司徒、冢宰同列於詩者，鄭解其意：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而此六人權寵相連，共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然官高者勢大，勢大者黨甚，放此，大宰以官高爲先，而有不次者，便文以取韻也。又解發首先言「皇父」，不言官名之意。皇父則爲此六子之端首，兼擅目羣職，❶故但目以卿士云。❷言「兼擅」者，於六卿之外，更爲之都官，總統六官之事，兼雜爲名，故謂之卿士。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時，是也。下則汙，高則萊。箋云：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女豈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惡也。女何爲役作我，不先就與我謀，使我得遷徙，乃反徹毁我牆屋，令我不得趨農，田卒爲汙萊乎？此皇父所築邑人之怨辭。○抑如字，辭也，徐音噫。《韓詩》云：「意也。」汙音烏，注同。萊音來。噫，於其反，下同。令，力呈反。趣，七住反，本又作趨，七俱反。曰予不戕，❸禮則然矣。箋云：戕，殘也。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反云：「我不殘敗女田業，禮，下供上役，其道當然。」言文過也。○戕，在良反，王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共音恭，本亦作「供」。【疏】「抑此」至「然矣」。○毛以爲，小人自矜，謂舉無不當。皇父以親寵封於畿内，既封，即築都邑，令邑人居之，先毁牆屋，而後令遷，邑人廢其家業，故述其情以責之。言噫是皇父，汝所舉事，豈肯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皆謂己爲是也。汝何爲使我役作，築邑之日，不先就與我謀，告我遷期，使豫治田事，徑即徹毁我牆屋，令我築邑，廢我農業，使我田之高下盡爲汙萊乎？而皇父非但不自知耳，反曰：「我不殘敗汝田業也。今汝徹牆廢田，供事我者，於禮則當然矣。」言禮法下供上役故也。皇父奢殘自恣，反云禮法當然，歌而惡之。鄭以厲王時爲異。○傳「下則汙高則萊」。○正義曰：汙者，池停水

❶「目羣」，原作「曰宰」，阮校：「案山井鼎云『曰宰』恐『羣』字誤，非也。此唯『宰』爲『羣』字誤耳，其『曰』字當作『目』，乃下句錯入此者也。」今據改。

❷「但」下，「目」字原無，阮校：「案『但』下，浦鏜云脱『目』字，是也。錯在上句，又誤作『曰』。」今據改。

❸「戕」，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戕，在良反，殘也，王本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惠棟云『王肅改字，反誚康成』，是也。」

之名，故《禮記》曰「汙其宫而瀦焉」，是也。下田可以種稻，無稻則爲池；高田可以種禾，無禾則生草，故「下則汙，高則萊」。萊者，草穢之名，《楚茨》云「田萊多荒」，是也。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皇父甚自謂聖。向，邑也。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箋云：專權足己，自比聖人。作都立三卿，皆取聚斂之臣。言不知厭也。禮，畿内諸侯二卿。○向，式亮反，下及注同。亶，都但反，信也。藏，才浪反，注同。厭，於鹽反。**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箋云：慭者，心不欲自彊之辭也。❶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皆去，無留衛王。○慭，魚覲反，《爾雅》云：「願也，强也，且也。」《韓詩》云：「闇也。」强，其丈反。**擇有車馬，以居徂向。**箋云：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也。

【疏】「皇父」至「徂向」。○毛以爲，皇父非徒困苦邑人，又矜貪無厭。言皇父不自知，甚自謂己聖，而作都于向之時，則擇立三有事之卿，信維是貪淫多藏之人。擇此貪人爲卿，欲使聚斂歸己。其發向邑之時，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俱去，不肯慭然强欲遺留一老，使之守衛我王。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令往居向邑。上章言其築邑，此章言其往時。○鄭唯厲王時爲異。○箋「專權」至「二卿」。○正義曰：箋解自謂聖意。以由專權而爲知足於己，自以高官厚禄，謂己智能得之，以爲天下莫若己，自比聖人，是自謂聖人也。以「三有事」文承「作都」，故爲立三卿。「多藏」者，言其多藏財貨，故言「皆取聚斂之臣」，用使之聚斂，是不知厭也。「禮，畿内諸侯二卿」者，《太宰》云：「乃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注云：「兩謂兩卿。伍謂伍大夫。」言都鄙是畿内，故《王制》注云「見畿内之國二卿」，是也。其伍大夫與畿外同。言此者，明皇父當二卿，今立三有事，是自同畿外，增一卿，以比列國也。又取多藏者，是不知厭也，則不知厭亦兼解三卿意也。知皇父封不在畿外者，以刺之云「擇三有事」，明其不應三而三，故知是畿内也。《左傳》説桓王與鄭十二邑，向在其中。杜預云：「河内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則向在東都之畿内也。○箋「慭者」至「衛王」。○正義曰：《説文》云：「慭，肯從心也。」言初時心所不欲，後始勉强而肯從，故云「心不欲自强之辭」。「一老」是舊在位，故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去」。皇父所屬之臣，自然當從。言「舊在位」蓋王官列職，皇父欲矜刑勢，盡將往向，故言「無

❶「自彊」，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及《集注》云「慭者，心不欲强之辭也」。』較正義本少『自』字。《釋文》云：『强之，其丈反。』考『勉强』字，唐人例用『强』。作『彊』者，後人亂之耳。」

留衛王」。其至向，亦當反，但去時盡將之耳。定本及《集本》云：「憖者，心不欲强之辭也。」○箋「又擇」至「于向」。○正義曰：知擇民者，以朝臣不遺一老，則盡行矣。且朝臣皆有車馬，無所可擇，故知擇民之富有者，❶以往居於向。民有定屬，何得擇而往者？皇父擅恣，强偪將之，所以刺其貪也。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箋云：詩人，賢者，見時如是，自勉以從王事，雖勞不敢自謂勞，畏刑罰也。○黽，民允反，本又作「僶」，同。無罪無辜，讒口囂囂。箋云：囂囂，衆多貌。時人非有辜罪，其被讒口見椓譖囂囂然。○囂，五刀反，《韓詩》作「嗸嗸」。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❷職競由人。噂，猶噂噂。沓，猶沓沓。職，主也。箋云：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下民有此害，❸非從天墮也。❹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憎逐，爲此者，主由人也。❺○孽，魚列反。噂，子損反，《説文》作「僔」，云：「聚也。」嗒，本又作「沓」，同徒答反。背，蒲妹反，注同。隋，徒火反。【疏】「黽勉」至「由人」。○毛以爲，幽王之臣擅恣若此，故詩人言黽勉然自勉以從王事，雖勞，不敢告勞苦於上也。所以然者，以時無罪無辜，尚彼讒口所譖囂囂然。已畏刑罰，故不敢告也。在上既信讒言，下民競相讒慝。❻言使下民之有妖孽，相與爲災害者，非降從天墮也。今下民皆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去則相憎疾，衆人皆主意競逐爲此行者，主由人耳。由在位信讒，故民皆競爲此以相災害，非從天墮也。○鄭以厲王時爲異。○箋「孽妖」至「由人」。○正義曰：妖孽者，上天降災之名。人以讒佞相害，❼亦如天之妖災，謂民之災害爲妖孽，故云：「孽，謂相爲災害也。」《尚

❶「故知擇」，原無，阮校：「案浦鏜云『擇』下當脱『故知擇』三字，是也。」今據補。

❷「噂沓」，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蹲』，後改『噂』。案初刻誤也。又此正義本也。《釋文》云：『嗒，本又作沓。』《考文》古本作『嗒』，采《釋文》。」

❸「害」，原作「言」，阮校：「案段玉裁云『言』當作『害』，是也。」今據改。

❹「墮」，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墮』作『隋』。案『隋』字是也。《釋文》云：『隋，徒火反。』正義中字作『墮』者，『隋』、『墮』古今字，易而説之耳。」

❺「主由」，原作「由主」，阮校：「相臺本『由主』作『主由』，《考文》古本『主由』亦同。案『主由是也。』」今據乙。

❻「慝」，原作「匿」，阮校：「浦鏜云『匿』疑『慝』字誤，是也。」今據改。

❼「人」，原作「天」，阮校：「案『天』當作『人』。」今據改。

書》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亦謂人自害爲孽，與此同也。天孽從天而來，❶此則人自爲之，故云「下民有此害，非從天墮也」。「憎」言「背」者，則「噂沓」爲未背時，故云「噂噂沓沓，相對談語」也，則「背憎」爲相椓譖矣。逐者，猶人走相追逐，唯恐不先，言其競爲之甚也。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悠悠，憂也。里，居也。❷痗，病也。箋云：里，居也。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里如字，本或作「𤸎」，後人改也。痗，莫背反，又音悔，本又作「悔」。四方有羡，我獨居憂。羡，餘也。箋云：四方之人盡有饒餘，我獨居此而憂。○羡，徐箭反。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箋云：逸，逸豫也。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徹，道也。親屬之臣，心不能已。箋云：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傚，户教反。【疏】「悠悠」至「自逸」。○毛以爲，詩人見王政之惡如此，故言悠悠乎可憂也，爲此而病，亦甚困病矣。今四方之民盡有饒餘，我獨居此而憂。又民莫不得優遊自逸，我獨不敢休息。以王之教命不循昊天之道，臣有離散去者。我不敢傚我友自放逸而去也。其友與王無親，故舍王而去。己則王之親屬，故不敢傚之。○鄭以爲厲王時，言「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爲異。餘同。

《十月之交》八章，❸章八句。

《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亦當爲刺厲王。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無正也。○正音政。【疏】《雨無正》七章，上二章章十句，次二章章八句，下三章章六句。至「爲政」。○正義曰：經無此「雨無正」之字，作者爲之立名，敘又説名篇及所刺之意。雨是自上下者也，雨從上而下於地，猶教令從王而下於民，而王之教令衆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爲政教之道，故作此詩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無正》也。經七章，皆刺王之辭。鄭以爲刺厲王爲異。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

❶ 「天孽從天」，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山井鼎云宋板上『天』作『夭』，當是剜也。」

❷ 「居」，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居』作『病』。案小字本是也。」

❸ 「之交」，原無，阮校：「唐石經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十月』下有『之交』二字。案有者是也，序有可證。」今據補。

四國。駿，長也。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箋云：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至使昊天下此死喪饑饉之災，而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浩，古老反，又胡老反。昊，胡老反。駿音峻。饉，其靳反。更，古衡反。**旻天疾威，**❶**弗慮弗圖。**箋云：慮、圖，皆謀也。王既不駿昊天之德，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而不慮不圖。○旻，密申反，本有作「昊天」者，非也。恐，起勇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舍，除。淪，率也。箋云：胥，相。鋪，徧也。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而徧得罪也。○舍音赦，一音捨。淪胥，上音倫，下息魚反。鋪，普烏反，福也。王云：「病也。」徧音遍，下同。【疏】「浩浩」至「以鋪」。○毛以爲，詩人告幽王，言浩浩然廣大之昊天，以王不能繼長其德，承順行之，故下死喪饑饉之災，由此致斬伐絶滅四方之國也。王既不能繼長昊天之德，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其災又將重於死喪饑饉，欲害及王身，王不慮謀之，弗曾圖計之。若圖謀之，當正刑罰，以禦天變，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而不戮，若此無罪之人，王枉濫之，使牽率相引而徧得罪。由王酷暴，天所以疾王，何以不改之乎？○鄭唯刺厲王爲異。○傳「穀不」至「曰饉」。○正義曰：《釋天》文。李巡曰：「五穀不熟曰饑，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郭璞曰：「凡草木可食者通名爲蔬。」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曰：❷「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實五者皆是饑也。三穀不升，於民之困，蓋與蔬不熟同，故俱名爲饉也。○箋「此言」至「侵伐」。○正義曰：王者繼天理物，當奉天施化，是長天德也。政不順天，殘害下民，是不能繼長昊天之德。《尚書》稱：「政之動天，有如影響。」王既不能繼長天德，故昊天震怒，下此死喪饑饉之災，謂害萬民也。由災饑饉既至，則人懷苟且，故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由災而使然，故云「於是」。○箋「慮圖」至「不圖」。○正義曰：再言不謀者，丁寧欲王深思之也。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旻天」，誤也。○傳「舍除」。○正義曰：欲故舍其人，即除其罪過，故以

❶「旻」，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相臺本『旻』作『昊』。案此《釋文》本也。正義云：『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旻天」，誤也。』《毛鄭詩考正》云孔説爲得，是也。《經義雜記》云此當從《釋文》作『旻』者，誤。」

❷「襄二十四」，原作「三十四」，阮校：「案浦鏜云『二』誤『三』，上脱『襄』字，是也。」今據改、補。

「舍」爲「除」也。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戾，定也。箋云：周宗，鎬京也。是時諸侯不朝王，民不堪命，王流于彘，無所安定也。○彘，直例反。**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勩，勞也。箋云：正，長也。長官之大夫於王流于彘而皆散處，無復知我民之見罷勞也。○勩，夷世反，又音曳。長，張丈反，下同。復，符富反。罷音皮。**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箋云：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朝，直遥反，舊張遥反。**庶曰式臧，覆出爲惡。**覆，反也。箋云：人見王之失所，庶幾其自改悔而用善人，反出教令，復爲惡也。○覆，芳服反。

【疏】「周宗」至「爲惡」。○毛以爲，周室爲天下所宗，今可宗之道，謂先王之法，既以滅亡矣。其道既滅，國亦將亡，無所止而安定也。以此無法，故我之賢友長官大夫奔散而去，與我離居。我雖勞，無知我之勞者。又三事大夫無肯早起夜卧以勤國事者，國君之諸侯無肯朝夕在公而敬事王者。法度既滅，君臣解體，以將滅亡。我庶幾曰：「王今國危如此，當改用善人。」而王反出爲惡政，以害天下。言其惡，所以當亡也。○鄭以爲，厲王既爲昊天所疾，故今宗周鎬京既已破滅，王出京師，無所止而安定也。餘箋備。○傳「戾定」。○正義曰：此傳質畧，王述之曰：「周室爲天下所宗，其道已滅，將無所止定。」毛以刺幽王，理必異於鄭，當如王說。○箋「周宗」至「于彘」。○正義曰：周宗，宗周也，皆言周爲天下所宗，文雖異而義同，故言「周宗，鎬京也」。《本紀》稱：「暴虐，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王怒，殺謗者。諸侯不朝。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十七年，乃相與叛，襲厲王。王出奔彘。」是王流于彘之事也。《本紀》又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鎬京滅者，以王不在焉，故韋昭云：「彘地，漢時爲縣，屬河東，今永安是也。」杜預云：「平陽永安縣東北有彘城，晉時郡分而縣移，故校漢時不同。」❶○傳「勩勞」。○正義曰：《釋詁》文。❷ 王述之曰：「長官大夫，我之賢友，奔走竄伏，與我離居。我勞病，莫之知也，故下章思之，欲遷還於王都。」○箋「長官」至「罷勞」。○正義曰：大夫而言長官者，大夫是公卿之總名，皆佐王治民者也。王既奔亡，臣亦散處，無復知民人之勞者。王流之後，二公行政，民有勞苦，不由於王，而以刺厲王者，此言「大夫離居」及「莫肯夙夜」，是王即奔時，民有勞苦，皆是王之過，

❶「校」，原作「安」，阮校：「案『安』當作『校』。」今據改。

❷「釋」，原無，阮校：「明監本、毛本『詁』上有『釋』字，閩本剜入。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故刺王也。○箋「王流」至「省王」。○正義曰：鄭言三公者，以經「三事大夫」爲三公也。卿則當有六人，孤則無主事，故知「三事大夫」唯三公耳。公雖無職，而《地官》云：「二鄉則公一人。」❶鄭亦云：「外與六卿之事，職所不說。三皆有事，故云三事也。」謂之大夫者，大夫，丈夫之成名，可以上通公卿。《春秋傳》曰「王命委於三吏」，謂三公也。三公尚謂之吏，況大夫乎。王肅以三事爲三公，❷大夫謂其屬。案上文正大夫爲一人，三事大夫不得分爲二也。且其文對邦君諸侯，若三公下私屬大夫，則不得特通於王，不宜責其「莫肯夙夜」也，其意亦謂此爲三公也。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辟，法也。箋云：如何乎昊天，痛而愬之也。爲陳法度之言，不信之也。我之言不見信，如行而無所至也。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箋云：凡百君子，謂衆在位者。各敬慎女之身，正君臣之禮，何爲上下不相畏乎？上下不相畏，是不畏于天。【疏】箋「上下」至「于天」。正義曰：天道設教，以卑承尊。若下不事上，是不畏天道。

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❸憯憯曰瘁。戎，兵。遂，安也。暬御，侍御也。瘁，病也。箋云：兵成而不退，謂王見流于彘，無御止之者。飢成而不安，謂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無輸粟歸餼者。此二者，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憯憯憂之，大臣無念之者。○遏，徐音退，本又作「退」。暬，思列反。憯，千感反。瘁，徂醉反。餼，許氣反。曾，在登反。畜，勑六反。凡百君子，莫肯用訊。❹聽言則答，譖言則退。以言進退人也。箋云：訊，告也。衆在位者，無肯用此相告語者。❺言不憂王之事也。答，猶距也。有可聽用之言，則共以辭距而違之。有譖毁之言，則共爲排退之。羣臣並爲不忠，惡直醜正。○訊音信，徐息悴反，又音碎。排，步皆反。惡，烏路反。【疏】「戎成」至「則退」。○毛以爲，幽王政亂朝危，將致兵寇。言兵寇已成，而不能禦而退之。天下

❶「鄉」，原作「卿」，阮校：「案浦鏜云『鄉』誤『卿』，是也。下『外與六鄉之事』同。」今據改。

❷「肅」，原作「見」，阮校：「案『見』當作『肅』。」今據改。

❸「暬」，原作「暬」，阮校：「唐石經『暬』作『暬』。案唐石經是也。」今據改。

❹「訊」，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毛鄭詩考正》云『訊』乃『誶』字轉寫之譌，『誶』，告；『訊』，問，聲義不相通借，是也。」

❺「者」，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語』下有『者』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之衆，飢困已成，而不能恤而安之。❶曾我侍御之小臣，❷知天下之危殆，憯憯然日以憂病。其凡衆在位之君子，雖知其危，無肯用此事以告王者。而王又好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聞則應答而受之；若有譖毀之言，云此人不可任，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言以讒言進退人也。王政如是，所以將危亡也。○鄭以厲王在鎬，民叛襲王，兵害已成，而不肯爲王禦止而敗退之者，故令王流於彘矣。王既在彘，乏於飲食之蓄，飢困已成，而天下無肯輸粟歸王而安飽之者，故令王困於食矣。此二者，曾我侍御左右之小臣憯憯然憂之而日瘁耳。王困於兵戎，乏於飲食，此乃臣所急憂，而汝凡衆在位之君子，無肯用此以相告語者，唯共聚爲不忠，惡直醜正。有可聽用之言則以爲非，各進來共以辭距而違之，令其言不得用也。若小人有爲譖毀之言，則以爲是，各相共排退而去，不答難之，令小人得進譖於王。王既暴虐，臣又不忠，所以至於危亡，爲此也。○箋「兵成」至「歸餼」。○正義曰：以王在彘之後，不復有兵，知兵成是在鎬時事，故云「謂見流於彘，無禦止之者」，即《本紀》云「民叛，襲王」，是也。王若在鎬，理無乏食，知飢成是在彘時事，故云「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無輸粟歸餼者」。蓄謂蓄積，不必朝夕乏食，故言「之蓄」。輸粟歸餼皆」，《左傳》有此言。餼謂牲牢也。○箋「有可」至「醜正」。○正義曰：「聽言」對「譖言」，故爲有可聽用也。「桑柔」對「誦言」，故爲道聽之淺者。答，猶對也，受之與距皆是以言答之，但此是刺詩，可聽之言必不答受，故知「答，猶距也」；共以辭距而違之，使不見聽用也。則答者是以辭距之，明退者是不答也，故云「共爲排退」。言其徒侶自排而退，無距難之者，令使譖言得用也。見善則距逆，見惡則贊成，是羣臣並爲不忠，惡忠直而醜貞正也。「惡直醜正」，昭二十八年《左傳》文。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哀賢人不得言，不得出是舌也。箋云：瘁，病也。不能言，言之拙也。言非可出於舌，其身旋見困病。○出，尺遂反，音毳。**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哿，可矣。❸可矣世所謂能言也，巧言從俗，如水轉流。箋云：巧，猶善也。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如水之流，忽然而

---

❶「能」下，原有「禦而退之天下之衆飢困已成而不能」十五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飢困已成而不能恤而安之』，無『禦而退之天下之衆飢困已成而不能』十五字，案此十行本復衍。」今據刪。

❷「侍」，原作「待」，依上傳「暬御，侍御也」，當作「侍」，今據改。

❸「矣」，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矣』作『也』，《考文》古文同。案『矣』字誤也。」

過，故不悖逆，❶使身居安休休然。亂世之言，順説爲上。○休，虚虬反，注同。風，福鳳反。剴，古愛反，又古哀反，一音祈。悖，補對反。遌，五故反，本亦作「逆」。説音悦。

【疏】「哀哉」至「處休」。○毛以爲，幽王信讒，賢者不能從俗，不敢發言，故云可哀傷哉，不能言之。賢者意雖欲言，言則忤物。其欲言者，當今非我此舌是所可出。若出是舌，維其身是病。言小人惡直，將共害之可矣。❷若世之所謂能言者，以巧善爲言，從順於俗，如水之轉流，理正辭順，無所悖逆。小人之所不忌，使身得居安休休然。言世雖讒勝，賢有巧拙，亦有能免之者，見亂世，欲其順説。○鄭以厲王時爲異。○箋「不能」至「困病」。○正義曰：以下「能言」者，云「巧言如流」，明不能言者爲拙矣。言之忤人，其禍必速，言出則禍入，故云「旋見困病」。○箋「巧猶」至「剴微」。○正義曰：人雖正直，性有巧拙。《表記》云：「辭欲巧。」是正言亦欲巧，但人有不能耳，知非佞巧者。若邪佞之巧，則自得志，非徒所可矣。傳云「從俗如轉流」，言「從俗」，明亦謂賢人，與鄭同也。「剴微之」者，書傳注云「剴，切」，《説文》云「剴，摩也」，謂摩切其傍，不斥言。

維曰于仕，❸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于，往也。箋云：棘，急也。不可使者，不正，不從也；可使者，雖不正，從也。居今衰亂之世，云往仕乎？甚急迮且危。急迮且危，以此二者也。○笮，本又作「迮」，側格反。

【疏】「維曰」至「朋友」。○毛以爲，幽王之時，賢者在朝，進退多難。我今所言，維曰往仕乎？往仕自是其理，但居今之世，往仕則甚急迮且危殆矣。何者？仕在君朝，則當從君命。王既邪淫，動皆不可。我若執正守義，不從上命，則天子云我不可使，我將得罪於天子。我若阿諛順旨，亦既天子云此人可使，我則怨及於朋友。朋友之道，相切以善，今從君爲惡，故朋友怨之。以此二事，可使與不可使，進退不可，故往仕則急危也。○鄭唯厲王時爲異。○箋「不可」至「二者」也。○正義曰：以可使與不可使皆君論臣之辭，謂稱己意爲可使，不稱己意爲不可使

❶ 「逆」，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逆』作『遌』。案《釋文》云：『遌，五故反，本亦作逆。』正義云：『無所悖逆。』考此『悖遌』即《韓非》所謂『拂悟』，字異義同。當以《釋文》本爲長。《考文》古本作『遌』，采《釋文》。」

❷ 「共」，原作「其」，阮校：「案浦鏜云『其』當『共』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 「于」，原作「予」，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予』作『于』，《考文》古本同。案『予』字誤也。」今據改。

也。箋解賢人之意，不可使者，君有不正，我不從之，❶君則以我爲不可使也；可使者，君雖不正，我亦從之，如是則君以我爲可使也。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賢者不肯遷于王都也。箋云：王流于彘，正大夫離居，同姓之臣從王，思其友而呼之，謂曰：「女今可遷居王都。」謂彘也。其友辭之云：「我未有室家於王都可居也。」鼠思泣血，無言不疾。無聲曰泣血。無所言而不見疾也。箋云：鼠，憂也。既辭之以無室家，爲其意恨，又患不能距止之，故云：「我憂思泣血，欲遷王都見女。今我無一言而不道疾者。」言己方困於病，故未能也。○思，息嗣反，注「憂思」同。爲，于僞反。距，本又作「歫」，❷音巨。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遭亂世，義不得去，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箋云：往始離居之時，誰隨爲女作室？女猶自作之耳，❸今反以無室家距我。恨之辭。【疏】「謂爾」至「爾室」。○毛以爲，幽王駁亂，大夫有去離朝廷者。其友在朝，思而呼之，謂曰：「爾可遷居于王都。」欲見其還朝也。去者不肯，曰：「予于王都未有室家。」心疾王政，託以無室家爲辭也。其友以其距己，又責之云：「我所以憂恐泣血欲汝還者，以孤特在朝，無所出言，而不爲小人所見憎疾，故思汝耳。何爲拒我，云無室家乎？昔爾從王都出居於郊外之時，誰復從汝作汝室也？本汝自作之耳。汝今若還王都，亦可自作室家，何當以無室爲辭也？」○鄭以爲厲王已流於彘，即謂彘爲王都。同姓大夫從王，其友不從，故呼之，謂之曰：「爾可遷居王都。」其友辭曰：「予未有室家。」既辭，又恐其恨，故云：「我誠憂思泣血，❹欲遷王都見汝。所以不得往者，今我無一言而不道己疾。」由己有疾，逢人則言方困於病，故未能遷耳。大夫知其虛，又責之云：「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也？」上下四句據文與毛同，但屬意別耳。○傳「無聲」至「見疾」。○正義曰：《說文》云：「哭，哀聲也。」「泣，無聲出淚也。」則無

❶「不可使者君有不正我不」，原作「正使者君有不正我」，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正』作『不可』二字，『我』下有『不』字。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歫」，原作「蚷」，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盧本作『歫』，非也。案乃『歫』字之譌。」今據改。

❸「耳」，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耳』。《考文》古本作『耳爾』，采正義而誤。山井鼎云『爾』字屬下讀，不知經言『爾』，箋必言『女』，無仍言『爾』者也。」今據改。

❹「誠」，原作「試」，阮校：「案浦鏜云『試』疑『誠』字誤，是也。」今據改。

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故以淚比血。《禮記》曰「子皋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注云「無聲而血出」，是也。「無所言而不見疾」，見者，自彼加己之辭，是詩人言己爲人所疾也。知非其友言在朝疾己者，若爲在朝疾己，不須以無室爲辭，又未仕而逆慮人疾，非順答也，故以詩人自言也。

《雨無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

《小旻》，大夫刺幽王也。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亦當爲刺厲王。○旻，武巾反，下同。【疏】《小旻》六章，上三章章八句，下三章章七句。○箋「所刺」至「小旻」。○正義曰：經言「旻天」，天無小義，今謂之「小旻」，明有所對也，故言所刺者，此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則此篇之事爲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權臣亂政，《雨無正》言宗周壞滅，君臣散離，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謀事邪僻，不任賢者，是其事小於上篇。與上別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體相類，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爲之立名也。毛氏雖幽、厲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敷，布也。箋云：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罰威恐萬民，其政教乃布於下土，言天下徧知。○敷，撫扶反。徧音遍。謀猶回遹，何日斯沮？回，邪。遹，辟。沮，壞也。箋云：猶，道。沮，止也。今王謀爲政之道，回辟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心猶不悛，何日此惡將止？○遹音聿，《韓詩》作「鴥」，義同。沮，在呂反。邪，似嗟反。辟，匹亦反，下同。悛，七全反，改也，沈又七旬反。謀臧不從，不臧覆用。我視謀猶，亦孔之邛。邛，病也。箋云：臧，善也。謀之善者不從，其不善者反用之。我視王謀爲政之道，亦甚病天下。○覆，芳服反。邛，其凶反。【疏】「旻天」至「之邛」。○毛以爲，旻天之德，今疾王以刑罰威恐萬民，政乃布於天下徧知之。王既爲天所疾，政教當順天爲之，今王謀爲政之道，又多邪僻，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何日王之此惡可散壞乎？言王無悛心，惡未可壞，故有謀之善者，王不從之；其不善者，王反用之，是惡不壞也。王惡如是，我視王謀爲政之道，是亦甚病我天下之民矣。○鄭爲厲王。言何日王之此惡將止？止亦壞義，無多異，正以行惡宜爲休止，故易傳也。《說文》云：「悛，止也。」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思不稱乎上。箋云：臣不事君，亂之階也，甚可哀也。○潝，許急反。訿音紫，《爾雅》云：「潝潝、訿訿，莫供職

也。」《韓詩》云：「不善之貌。」稱其，尺證反，一本作「稱乎」。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胡厎。箋云：于，往。厎，至也。謀之善者俱背違之，其不善者依就之。我視今君臣之謀道，往行之將何所至乎？言必至於亂。○厎，之履反。背音佩。【疏】「潝潝」至「胡厎」。○毛以爲，幽王時，小人在位，皆潝潝然自作威福，患苦其上，又訿訿然競營私利，不思稱於上。臣行如此，亦甚可哀傷也。王不用善臣，又棄職事。君臣並皆昏亂，故云：「謀之其有善者，❶則君臣俱於是共背違之。謀之其有不善者，則君臣俱於是共就依之。我視今君臣所謀之道，唯如往行之人，將何所至乎？」行無所至，猶謀無所成，是言必至於亂也。○鄭以厲王時爲異。○傳「潝潝」至「乎上」。○正義曰：《釋訓》云：「潝潝、訿訿，莫供職也。」李巡曰：「君闇蔽，臣子莫親其職。」郭璞曰：「賢者陵替，姦黨熾盛，背公恤私，曠職事也。」皆言其大旨耳，彼不解「潝潝訿訿」之文。潝潝爲小人之勢，是作威福也。訿訿者，自營之狀，是求私利也。自作威福，競營私利，是不供君職也。此傳亦準《爾雅》文，❷徑解其意。「患其上」者，專權爭勢，與上爲患。「不思稱上」者，背公營私，不思欲稱上之意，亦是不供職之事。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猶，道也。箋云：猶，圖也。卜筮數而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言雖得兆，占繇不中。○厭，於豔反，注同。數音朔。復，扶又反。繇音胄。中，丁仲反。謀夫孔多，是用不集。集，就也。箋云：謀事者衆，而非賢者，是非相奪，莫適可從，故所爲不成。○適音的。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謀人之國，國危則死之，古之道也。箋云：謀事者衆，訩訩滿庭，而無敢決當是非，事若不成，誰云己當其咎責者？言小人争知而讓過。○訩音凶。當，丁浪反。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箋云：匪，非也。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跬，缺氏反。舉足曰跬。【疏】「我龜」至「于道」。○毛以爲，言小人不尚德，而好灼龜求吉，請問過度，渫瀆神靈。我龜既厭繁數，不肯於我告其吉凶之道也。又王之朝上，謀夫甚多，而非賢者，是非不決，是用爲謀者不得成也。發言則訩訩滿庭，而無肯決當是非，

❶「有」下，原有「不」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不』字。案所删是也。」今據删。

❷「準」，原作「唯」，阮校：「案『唯』當作『準』，形近之譌。」今據改。

事若不成，誰敢執其咎責乎？以初無決當，敗則相推，故謀無所成也。其君臣之謀事如此，似欲行之人，非於道上，❶而但坐謀遠近，是用不得於道里，何以異乎？謀而不行，則於道不進；言而無決，則於事不成之。○鄭爲刺厲王。言問龜，龜不告所圖之吉凶。以本問龜爲有所圖謀，故不從吉凶之道也。○箋「卜筮」至「不中」。○正義曰：禮，龜曰卜，蓍曰筮。而此龜并言筮者，以卜筮相將之物，故并言以協句。《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彼論弟子問，師以筮言之，是數問則慢瀆，故云瀆龜靈也。❷此言數者，謂小人好卜數問，不是一事，而至三四也。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雖得兆，及占之於繇，則其言皆不中。言吉不必吉，凶不必凶，是不告也。定本云「雖得兆」，無「吉」字。俗本有「吉」字，衍也。兆者，龜之璺坼。繇者，卜之文辭。古有其書，《左傳》每云「其繇曰」者，是也。○傳「謀人」至「之道」。○正義曰：解所以有咎之意。小人耻不若人，❸争爲己智，故謀則發言盈庭。若要之決，則國危當死，彼智不知，及慮有死責，故不能決，正無敢執咎以歸己者。《左傳》說楚伐鄭，鄭六卿，三欲從楚，三欲待晉，子駟曰：「請從楚，騑也受其咎。」是敢執之也。○箋「無進於跬步」。○正義曰：《鄉射》注云：「矢幹長三尺，與跬相應，則半步也。」《爾雅》亦云：❹「一舉足謂之跬。」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争。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程，法。經，常。猶，道。邇，近也。争爲近言。箋云：哀哉今之君臣謀事，不用古人之法，不猶大道之常，而徒聽順近言之同者，争近言之異者。❺言見動軔則泥陷，不至於遠也。○軔音刃，礙車木也，《字林》如戰反。泥，乃麗反。**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潰，遂也。箋云：如當路築室，得人而與之謀所爲，路人之意不同，故不得遂成也。○潰，户對反。【疏】「哀哉」至「于成」。○毛以爲，可哀哉，今幽王君臣爲政教之道，❻非用

❶「上」，原作「止」，阮校：「案浦鏜云『止』疑『上』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云瀆」，原作「至筮」，阮校：「案浦鏜云『至筮』疑『云瀆』誤，是也。」今據改。

❸「耻」，原作「取」，阮校：「案浦鏜云『取』當『耻』字誤，是也。」今據改。

❹「爾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爾』當作『小』。」

❺「近」，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争』下有『近』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❻「臣」，原作「用」，阮校：「案『用』當作『臣』。」今據改。

古人是爲法，非用大道是爲常，徒維淺近之言，而同者於是聽用之，言而異者於是争辨之。言發意鄙近，無期遠大也。如彼築室於道者，得人而與之謀其所爲，而路人之意不同，是用此室不得遂於是而成也。言淺近之人不可謀道，猶路人不可謀室，故比之。○鄭以刺厲王。哀哉今君臣之爲謀事也。餘同。○傳「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正義曰：《國語》文也。據今人而道古人，謂之在昔，據昔而又道其先民。民者，人之大名，其實是賢聖者也。○箋「不用古」至「於遠」。○正義曰：先民斥人，故知古人之法也。古人之法，是先王成事已行者也。大道之常，謂禮樂典法，古今所通者也。同是今言，而云「是聽」、「是争」，故知聽其同者，争其異者。《楚辭》云：「朝發軔於蒼梧。」王逸曰：「軔，支輪木也。」《説文》云：「軔，礙車木也。」動軔者，謂去木動輪而發行也。《論語》云：「致遠恐泥。」鄭云「則泥」，意出於彼也。

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 靡止，言小也。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亦有明哲者，有聰謀者。艾，治也。有恭肅者，有治理者。箋云：靡，無。止，禮。膴，法也。言天下諸侯，今雖無禮，其心性猶有通聖者，有賢者。民雖無法，其心性猶有知者，有謀者，有肅者，有艾者。王何不擇焉，置之於位而任之爲治乎？《書》曰：「睿作聖，明作哲，聰作謀，恭作肅，從作乂。」詩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故云然。○否，方九反，徐音鄙。膴，王火吴反，大也；徐云「鄭音謨」；又音武；沈音無；《韓詩》作「靡腜」，猶無幾何。艾音刈。治，直吏反，下皆同。有知，音智。 **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 箋云：淪，率也。王之爲政當如原泉之流，❶行則清，無相牽率爲惡，以自濁敗。【疏】「國雖」至「以敗」。○毛以爲，告幽王。今日天下之國雖爲狹小，❷其民或有通聖者，或有不能者。民雖無法，其性亦或有明哲者，或有聰謀者，或有恭肅者，或有理治者。王何不用焉，致之於位，而何用小人乎？所以令王用此聖哲者，以王爲政，當如彼泉之流，行則清，擁則濁也，無相牽率爲惡，以自濁敗。若任小人，則王政敗，故欲王用賢哲也。○鄭以告厲王。今天下國家之諸侯雖無禮，其心性有通聖，有賢者。餘同。○傳「靡止」至「理者」。○正義曰：以「靡止」猶言狹小，無所居止，故爲小也。言小者，見雖小，尚有之，義以爲勸戒。經言「或聖」，傳兼言人有通聖者。通者，通知衆事，故稱聖人。然通事有多少，則聖

❶「當」，原作「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者』作『當』，《考文》古本同。案山井鼎云屬下讀，是也。」今據改。

❷「天」，原作「民」，阮校：「案『民』當作『天』。」今據改。

中有等級。此勸王用聖，則當時有之，直是通知事者，未必即是大聖，故兼言「通」，以辨嫌也。「有不能者」，止謂不能爲聖耳，猶是賢也，故箋云「有賢者」，即此傳言「不能」，一也。以勸王用之，不應言全無所知，或否爲不聖而賢也。「亦有明哲者」，其上特言「亦」者，以其文隔「民雖靡膴」，與「或否」連，故言「亦」也。傳以自「聖」及「乂」，皆是民有，故於哲上言「亦」，❶明其通謂民也。定本及《集本》「有通聖」上無「人」字。❷「靡止」言國，「靡膴」言民，爲文勢互相通耳，別無義也。鄭訓「膴」音摸，爲「法」。王肅讀爲膴，喜吴反。膴，大也。無大，有人言少也。國雖小，民雖少，猶有此六事。未審毛意如何，今同之鄭説。○箋「止禮」至「云然」。○正義曰：以《相鼠》云「人而無止」，《孝經》曰「容止可觀」，❸是止爲禮也。又以民、國相對，王之用臣，不止於民，故知國謂諸侯。上舉諸侯，下言庶民，於中唯賢則任也。於國言聖賢，於民言哲、謀、肅、乂，以聖賢比四事爲優，❹故屬之諸侯耳，其實互相明也。國言禮，民言法，一也。言雖無禮法者，禮法大行之日，則比屋可封，賢人衆多，今雖無禮法，於中猶有此五事也。以五事，人性行之能，故皆言其心性焉。既陳此言，明教王擇人，任之爲治也。毛五事皆準《尚書》爲説，故箋引「《書》曰」以證之。所引「從作乂」以上，皆《洪範》文也。彼注云「皆謂政所致。君思叡，則臣賢智也。君視明，則臣昭晢也。❺君聽聰，則臣進謀也。君貌恭，則臣禮肅也。君言從，則臣職乂」，是也。彼先言恭，次從明、聰、睿，與此不次者，彼五事貌、言、視、聽、思爲次，注云：「此數本諸昭明人相見之次也。」以人先須貌嚴而後出言，言從而後視明及聽聰、思睿。是人之明見在前，故如彼次。此則用優劣爲差等，故聖哲爲先，乃謀次之。謀慮出，必肅恭在貌，故肅次謀也。乂者，治理之名，乃是人之伎能，貴行賤能，故最在下。順此《詩》經，故倒彼《書》文也。然叡、明、聰、恭、從，是君德也；聖、哲、謀、肅、乂，是臣事也，所以得相將者，鄭云「政所致」，是以類相應，故雖君臣之事，可以相通也。「敬用五事」，亦《洪範》文也。五事者，即彼云「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叡」，是也。此五事，本諸天道而來，舉此五者，教王敬用五事，

---

❶「故於」下，原有「聖上」二字，阮校：「案『聖上』二字當衍。」今據删。

❷「有通」，原無，阮校：「案『聖』字上當脱『有通』二字者，因上衍而下脱也。」今據補。

❸「觀」，原作「視」，阮校（補）：「毛本『視』作『觀』。案《孝經》本是『觀』字，『視』誤也。」今據改。

❹「比」，原作「此」，阮校：「案『此』當作『比』。」今據改。

❺「晢」，原作「哲」，阮校：「案『哲』當作『晢』。」今據改。

以明天道，故云然也。此并「或否」爲六，言五事者，賢是聖中之别，與聖爲一故也。○箋「王之」至「濁敗」。○正義曰：此云「無淪胥以敗」，明行則爲清，不至濁敗也。《抑》文全與此同，不言清者，以彼承「皇天弗尚」之下，取虚竭將亡爲義，故不須言清濁。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馮，陵也。徒涉曰馮河。徒搏曰暴虎。❶ 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箋云：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慎小人能危亡也。○馮，符冰反。搏音博。❷【疏】傳「馮陵」至「危殆」。○正義曰：《釋訓》云：「馮河，徒涉也。」李巡曰：「無舟而渡水曰徒涉。」則空涉水，陵波而渡，故訓「憑」爲「陵」也。「一，非也」者，言唯知此暴虎馮河一事非，而不知其他事也。以下説恐懼之事，故知「他」者，「不敬小人之危殆也」。小人惡直醜正，❸故不敬則危。戰戰兢兢，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如臨深淵，恐隊也。❹ 如履薄冰。恐陷也。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二）

❶ 「搏」，原作「博」，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博』作『搏』，《考文》古本同。案『博』字誤也。」今據改。

❷ 「搏音博」，原作「博音搏」，今據《經典釋文》改。

❸ 「醜」，原作「國」，阮校：「案浦鏜云『醜』誤『國』，是也。」今據改。

❹ 「隊」，阮校：「相臺本同。小字本『隊』作『墜』，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釋文》云：『隊，本又作墜』，下篇同。」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三)（四十）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小宛》，大夫刺幽王也。❶亦當爲刺厲王。○宛，於阮反。【疏】《小宛》六章，章六句。○正義曰：毛以作《小宛》詩者，大夫刺幽王也。政教爲小，故曰「小宛」。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宛然。經云「宛彼鳴鳩」，不言名曰「小宛」者，王才智卑小，似小鳥然，傳曰「小鳥」，是也。○鄭刺厲王爲異。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興也。宛，小貌。鳴鳩，鶻鵰。❷翰，高。戾，至也。行小人道，❸責高明之功，終不可得。○翰，胡旦反。鶻音骨。鵰，陟交反，何音彫，《字林》作「鵃」，云：「骨鵃，小種鳩也。」《草木疏》云：「鳴鳩，班鳩也。」我心憂傷，念昔先人。先人，文、武也。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明發，發夕至明。

【疏】「宛彼」至「二人」。○毛以爲，言宛然翅小者，是彼鳴鳩之鳥也，而欲使之高飛至天，必不可得也。興才智小者，幽王身也，而欲使之行化致治，亦不可得也。王既才智褊小，將顛覆祖業，故我心爲之憂傷，追念在昔之先人文王、武王也。以文、武創業垂統，有此天下，今將亡滅，故憂之也。又言憂念之狀。我從夕至明開發以來，不能寢寐，有所思者，唯此文、武二人。將喪其業，故思念之甚。○鄭唯刺厲王爲異。○傳「宛小」至「可得」。○正義曰：以鳩是小鳥，又篇名《小宛》，故知宛爲小。定本及《集本》皆云「鳴鳩，鶻鵰也」。○傳「先人文武」。○正義曰：知者，以王無德，而念其先人，又云「有懷二人」，則所念二人而已。周之先世，二人有聖德定天位者，唯文、武爲然，

❶「幽」，原作「宣」，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宣』作『幽』，《考文》古本同。案『宣』字誤也。正義中同。」今據改。

❷「鳴鳩鶻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及《集注》皆云「鳴鳩，鶻鵰也」。』如其所言，不爲有異。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意必求之，或當『鵰』作『鵃』也。」

❸「小人」下，原有「之」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人』下有『之』字。小字本、相臺本無。十行本初刻無，後剜添。案初刻是也。」今據刪。

明以文、武有天下，今慮其亡滅，故念之也。○傳「明發發夕至明」。○正義曰：夜地而闇，至旦而明，明地開發，故謂之明發也。人之道，夜則當寐。言明發以來不寐，以此故知從夕至旦常不寐也。

人之齊聖，飲酒温克。齊，正。克，勝也。箋云：中正通知之人，飲酒雖醉，猶能温藉自持以勝。❶○温，王如字，柔也；鄭於運反，藴藉也。藉，在夜反，又慈夜反。彼昏不知，壹醉日富。醉日而富矣。❷箋云：童昏無知之人，飲酒一醉，自謂日益富，夸淫自恣，以財驕人。各敬爾儀，天命不又。又，復也。箋云：今女君臣，各敬慎威儀，天命所去，不復來也。○復，扶又反，下同。【疏】箋「中正」至「以勝」。○正義曰：中正謂齊，通智謂聖。聖者，通也。《大司徒》注云「聖通而先識」，是也。此經與下相對，齊爲中正，則童昏者邪僻而不正。以聖對不知，是聖者通智也。「藴藉」者，定本及箋作「温」字。舒瑗云：「苞裹曰藴。」謂藴藉自持含容之義。經中作「温」者，蓋古字通用。《内則》説子事父母云「柔色以温之」，鄭亦以「温」爲「藉」義。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中原，原中也。菽，藿也，力采者則得之。箋云：藿生原中，非有主也，以喻王位無常家也，勤於德者則得之。○菽音叔。藿，火郭反。

螟蛉有子，蜾蠃負之。❸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負，持也。箋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螟，亡丁反。蛉音零，俗謂之桑蟃，一名戎女。蟃音萬。蜾音果。蠃，力果反，即細腰蜂，俗呼蠮螉是也。蠮，於髻反。螉音翁。煦，況甫反，又況具反。嫗，紆甫反，又紆具反。鄭注《禮記》云：「以氣曰煦，以體曰嫗。」教誨爾子，式穀似之。箋云：式，用。穀，善也。今有教誨女之萬民用善道者，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疏】「中原」至「似之」。○毛以爲，既言天命將去，故告幽王以王位無常。言原田之中有菽藿，衆民能力采之者則得食之。以興域中之有王位，有德能勤治之者則得處之。藿生原中，非有主；位在域中，非有常也。所以爲無常者，桑蟲自

❶「温藉」，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定本也。正義云：『「藴藉」者，定本及箋作「温」字。』《釋文》以『温藉』作音，與定本同。『温克』下云『鄭「藴藉」也』，乃改用今字耳。」

❷「日而」，原作「而日」，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而日』作『日而』。案『日而』是也。」今據乙。

❸「蠃」，阮校：「唐石經、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相臺本『蠃』作『蠃』。案『蠃』乃誤字。」

有子，而蒲盧負而養之，以成己子，若有聖德者，能教誨爾之萬民用善道，則似之矣。言此蒲盧養取桑蟲之子以爲己子，似有德者教取王民以爲己民，是王位無常也。王何不修德以固位乎？實教誨萬民，而言子者，王肅云：「王者作民父母，故以民爲子。」○鄭唯刺厲王爲異。○傳「菽藿」。○正義曰：菽者大豆，故《禮記》稱「啜菽飲水」。菽葉謂之藿，《公食禮》云「鉶羹牛用藿」，是也。此經言「有菽」，箋、傳皆以爲藿者，以言「采之」，明采取其葉，故言藿也。○箋「王位無常家」。○正義曰：《集注》、定本皆作「家」。俗本作「處」，誤。○傳「螟蛉」至「蒲盧」。○正義曰：皆《釋蟲》文。郭璞曰：「蒲盧，即細腰蜂也，俗呼爲蠮螉。」「桑蟲，俗謂之桑蟃，亦呼爲戎女。」鄭《中庸》注以蒲盧爲土蜂。陸機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萊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其子。」○箋「蒲盧」至「其子」。○正義曰：《中庸》云「政也者，蒲盧」，即此是也。《樂記》注云：「以體曰嫗，以氣曰煦。」謂負而以體煖之，以氣煦之，而令變爲己子也。此螟蛉非不能養子，而喻王有萬民不能治者，喻取一邊耳。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題，視也。脊令不能自舍，君子有取節爾。箋云：題之爲言視睇也。載之言則也。則飛則鳴，翼也口也，不有止息。❶ ○題，大計反。令音零，本亦作「鴒」，注同。舍音捨。睇，大計反。我日斯邁，而月斯征。箋云：我，我王也。邁、征，皆行也。王日此行，謂日視朝也。而月此行，謂月視朔也。❷ 先王制此禮，使君與羣臣議政事，日有所決，月有所行，亦無時止息。○日，而乙反，下同。朝，直遥反。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❸ 忝，辱也。○毋忝，上音無，下他簟反，《字林》他念反。【疏】「題彼」至「所生」。○毛以爲，既王位無常，須自勤於政，故告幽王。言視彼脊令之鳥，尚則飛則鳴，既飛以翼，又鳴以口，翼也口也，無有止息之時，況人之處世，其可自舍？視此脊令，以爲喻節，故我王當日此行，行視朝之禮，又而月此行，行視朔之政，與羣臣議政事，日有所決，月有所行，亦如脊令，無肯止息

❶ 「有」，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有』作『肯』。案『有』字是也。」

❷ 「朔」，原作「朝」，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朝』作『朔』，《考文》古本同。案『朝』字誤也。」今據改。

❸ 「毋」，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相臺本『毋』作『無』。案《釋文》云『毋音無』。正義本無明文，今無可考。《白駒》釋文云：『毋金，音無，本亦作「無」，他皆放此。』」

時也，故當早起夜卧行之，無辱汝所生之父祖已。○鄭唯刺厲王爲異。○箋「題之」至「止息」。○正義曰：傳已訓「題」爲「視」，此又言「視睇」者，以取之爲節，當取傍視爲義。《曲禮》注：「淫視，睇盼也。」《説文》云：「睇，小邪視也。」鳥皆飛鳴，而此及《常棣》獨云「雝渠」者，此鳥自有不能止舍之性，故取爲喻也。正以飛鳴無止息爲興者，亦欲取飛以喻其行事，鳴以喻其議也，故云「口也翼也，無肯止息時也」。○箋「我我」至「止息」。○正義曰：以此上承「不能自舍」而云日月此行，故爲我王。王於政事所行，唯有日視朝，月視朔耳。又解令王視朝及視朔意。以先王制此禮，欲使言與臣行之，❶以議政事，日有所決斷，月有所施行，亦無止息時。先王制禮意如此，所以今欲令我王有所成決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交交，小貌。桑扈，竊脂也。言上爲亂政，而求下之治，終不可得也。箋云：竊脂肉食，今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扈音户。場，大良反。啄，陟角反。竊音切。治，直吏反。

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填，盡。岸，訟也。箋云：仍得曰宜。自，從。穀，生也。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訟之事，無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求其勝負，從何能得生？○填，徒典反，《韓詩》作「疹」。疹，苦也。岸如字，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握，於角反。【疏】「交交」至「能穀」。○毛以爲，交交然小者，是桑扈之鳥也，鳥自求生活，當應肉食，今既無肉，循場啄粟而食之，失其天性，以此求活，將必不能。以興王者欲求治國，當行善教，今無善教施布，亂政以治之，失其常法，以此求治，終不可得。政既亂，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濫被繫禁，在上謂之宜有此訟，宜有此獄。在位不矜愍，在身無以自救，但手握其粟，出卜其勝負，貧困如此，竟從何而能生活乎？是尤可哀也。○鄭唯刺厲王爲異。○傳「桑扈」至「可得」。○正義曰：「桑扈，竊脂」，《釋鳥》文。郭璞曰：「俗呼青雀，觜曲，食肉，喜盜脂膏食之，因以名云。」陸機云：「青雀也，好竊人脯肉脂及膏，故曰竊脂也。」桑扈，食肉之鳥，而啄粟求活，不可得。以喻上爲亂政，而求下治，亦不可得也。○箋「仍得」至「得生」。○正義曰：時政苛虐，民多枉濫，此人數遭之，在上以爲此實有罪，宜其當然。由其仍得，故曰「宜」也。箋以寡財者，以衰亂之世，政以賄成。《史記》曰：「百金之子，不死於市。」是貧者無財自救，但持粟以求卜者，問得勝負。此必

❶「言」，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浦鏜云『言』疑『王』字誤，是也。」按：據箋文「使君與羣臣」，當作「君」，疑字壞耳。

無從得活，❶故可哀也。

温温恭人，温温，和柔貌。如集于木。恐隊也。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恐隕也。○惴，之瑞反。恐隕，上丘勇反，下于敏反。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箋云：衰亂之世，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

《小宛》六章，章六句。

《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

【疏】《小弁》八章，章八句。至「作焉」。○正義曰：太子，謂宜咎也。幽王信褒姒之讒，放逐宜咎，其傅親訓太子，知其無罪，閔其見逐，故作此詩以刺王。經八章，皆所刺之事。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此獨末言大子之傅作焉者，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故變文以云義也。❷經言「弁彼鸒斯」，不言小鳥，曰「小弁」者，弁，樂也，鸒斯卑居小鳥而樂，故曰「小弁」。

弁彼鸒斯，歸飛提提。興也。弁，樂也。鸒，❸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羣貌。❹箋云：樂乎，彼雅烏出食在野甚飽，羣飛而歸提提然。興者，喻凡人之父子兄弟，出入宮庭，相與飲食，亦提提然樂。傷今大子獨不。❺ ○鸒斯，音豫，《爾雅》云：❻「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説文》云：「雅，楚烏也，一名鸒，一名鵯居，秦謂之雅。」一云：「斯，語辭。」提，是移反。樂音洛，下同。卑，本亦作「鵯」，同音匹，又必移反。民莫不穀，我獨于罹。幽王取申女，生大子宜咎。又説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咎，將殺之。箋云：穀，養。于，

---

❶「此」，原作「世」，阮校：「案『世』當作『此』。」今據改。

❷「云」，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山井鼎云宋板『云』作『示』，『示』字是也。但其實不然，當是剜也。」

❸「鸒」，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鸒，卑居」，《釋鳥》文也。』又云：『傳或有「斯」者，衍字，定本無「斯」字。』標起止云『傳「鸒卑居」』。《釋文》『鸒斯』下云『鸒斯，卑居也』，又云『一云「斯」，語辭』，是其本傳當有『斯』字。《考文》古本有，采正義、《釋文》。」

❹「羣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羣」下或有「飛」，亦衍字，定本、《集注》并無「飛」字。』標起止云『至羣貌』。《釋文》『提提』下云『羣飛貌』，是其本傳有『飛』字。《考文》古本有，采正義、《釋文》。」

❺「不」下，《詩三家義集疏》有「穀養」二字。

❻「爾雅」，《經典釋文》作「小爾雅」。

曰。罹，憂也。天下之人，無不父子相養者，我大子獨不，❶曰以憂也。❷〇罹，力知反。取，七住反。大音泰。説音悦。**何辜于天？我罪伊何？**舜之怨慕，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〇日號，上而乙反，下户刀反。旻，亡巾反。**心之憂矣，云如之何？**【疏】「弁彼」至「之何」。〇正義曰：言樂乎彼鸒斯之鳥，鸒斯之鳥出食於野，飽而則歸，同飛提提然，聚居歡樂也。以興樂者彼天下之民，此民父子出入宫庭，相與飲食亦提提然，聚居歡樂也。今天下民莫不父子相養，我太子獨被放而不得其然，是比民、鳥之不如。太子言曰：「我憂之也。」❸太子既放棄而憂，故號泣而訴云：「我有何罪乎，上天致此冤枉？」問天云：「我罪維如何乎？」欲天辯其罪之所由。太子既憂如此，其傳言：「我心爲之憂矣，知王如之何乎？」〇傳「鸒卑居」至「羣貌」。〇正義曰：「鸒，卑居」，《釋鳥》文也。卑居，又名雅烏。郭璞曰：「雅烏，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呼爲鵯烏是也。」此鳥名鸒而云斯者，語辭，猶「蓼彼蕭斯」、「菀彼柳斯」。傳或有「斯」者，衍字。定本無「斯」字。以劉孝標之博學，而《類苑》鳥部立鸒斯之目，❹是不精也。此鳥性好羣聚，故云「提提，羣貌」。「羣」下或有「飛」，亦衍字。定本、《集注》並無「飛」字。❺〇箋「彼雅」至「獨不」。〇正義曰：以經言「歸飛」，是有出時，故言「出食在野」，以喻人父子出入宫庭也。以鸒求食，喻人相與飲食也。以鳥喻凡人，當文爲興，言傷今太子獨失所。知者，以下云「我獨」，故探之以明興意。《集注》、定本皆無「然」字。俗本「不」下有「然」，衍字。〇傳「幽王」至「殺之」。〇正義曰：《史記·周本紀》曰：「幽王三年，嬖愛褒姒，生子伯服。太子之母，申侯女，爲后。欲廢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以其子伯服爲太子。」又《鄭語》曰：「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是放而欲殺之事也。〇傳「舜之」至「父母」。〇正義曰：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舜之怨慕父

❶「不」下，原有「然」字，阮校：「案『然』字衍也。」今據删。

❷「曰」，原作「日」，阮校：「小字本『日』作『曰』，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曰』字是也。」今據改。

❸「太子言曰我憂之也」下，原重此八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太子言曰我憂之也』。案所删是也。此八字複衍。」今據删。

❹「苑」，原作「菀」，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菀』作『苑』。案所改非也。『菀』即『苑』字。」按：劉孝標撰《類苑》一百二十卷，「菀」當改爲「苑」，今據改。

❺「本」上，「定」字原無，阮校：「毛本『本』上剜添『定』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母之時，日往于田，號泣訴於旻天、于我之父母也。❶言爲我父母而不愛我，故怨之。《孟子》云：「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於旻天，何爲然矣？』❷孟子曰：『怨慕也。』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於旻天、於父母，則吾不知之矣。』公明高曰：『非爾知也。』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父母不我愛，於我何哉？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引此者，言大舜尚怨，故太子亦可然也。

踧踧周道，鞫爲茂草。踧踧，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鞫，窮也。箋云：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於四方。○踧，徒歷反。鞫，九六反。易，夷豉反。

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歎，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惄，思也。擣，心疾也。箋云：不脱冠衣而寐曰假寐。疢，猶病也。○惄，乃歷反。擣，丁老反，本或作「㿒」，同；《韓詩》作「疛」，除又反，義同。疢，勑覲反，又作「疹」，同。脱，本又作「税」，吐活反，一音始鋭反。【疏】「踧踧」至「疾首」。○正義曰：太子放逐，由王信讒所致。言踧踧然平易者，周室之通道也，今日窮盡爲茂草矣。茂草生於道則荒。道路以喻通達者，天子之德政也。今日王政窮盡爲褒姒矣。褒姒干王政，則敗王德。今王盡信褒姒之讒，太子所以放逐。王行如此，故我心爲之憂傷，惄焉悲悶，如有物之擣心也。又假寐之中，長歎此事，維是憂而用致於老矣。其我心之憂矣，以成疢病，如人之疾首者。疾首，謂頭痛也。○箋「此喻」至「四方」。○正義曰：此舉周道有茂草之荒，障礙行路，使行者不達於四方。以喻幽王信褒姒之讒，敗亂德政，不通於四方。時王雖無道，非路絶行人，實生茂草，且取茂草之穢道路，猶褒姒之亂王政，假以爲喻耳。○傳「惄思擣心疾」。○正義曰：「惄，思」，《釋詁》文。「擣，心疾」，所思在心，復云「如擣」，則似物擣心，故云「心疾也」。《説文》云：「擣，手椎，一曰築也。」○箋「不脱」至「假寐」。○正義曰：宣二年《左傳》説「趙盾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是也。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父之所樹，已尚不敢不恭敬。○梓音子，木名。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❸毛在外，陽，以言父。裏在內，陰，以言母。箋云：此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無

---

❶「于」，原作「乎」，阮校：「案浦鏜云『乎』當作『于』，是也。」今據改。

❷「何爲然矣」，《孟子·萬章上》作「何爲其號泣也」。

❸「離」，原作「罹」，阮校：「唐石經『罹』作『離』。各本皆誤，當依唐石經正之。」今據改。

不依恃其母以長大者。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獨不處母之胞胎乎？何曾無恩於我？○屬音燭，徐音蜀。裏音里。長，丁丈反。胞音包。胎，他來反。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辰，時也。箋云：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謂六物之吉凶。【疏】「維桑」至「安在」。○毛以爲，言凡人父之所樹者，維桑與梓，見之必加恭敬之止，况父身乎，固當恭敬之矣。既恭孝如此，以至不容，故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無不依怙其母以長大者，今我獨不連屬於父乎？不離歷於母乎？何由如此不得父母之恩也？若此，則本天之生我，我所遇值之時安所在乎？豈皆值凶時而生，使我獨遭此也？毛，指謂父也。裏，指謂母也。○鄭唯毛裏爲異。餘同。○傳「父之所樹」。○正義曰：此假之於凡人，非謂幽王所樹桑梓。○傳「毛在」至「言母」。○正義曰：人體皆毛生於表，而裏在其內，毛在外，陽，裏在內，❶陰，以父陽母陰，故假表裏言父母也。屬者，父子天性相連屬；離者，謂所離歷，言稟父之氣，歷母而生也。傳於「屬」、「離」之義當然，其言小與鄭異，其意則大同也。孫毓謂傳爲長，而云：「母斥褒姒，褒姒乃是太子之讎，寧復望其依恃之恩？又太子豈離歷褒姒而生也，而言不離哉？」毓之所言，非傳旨也。○箋「不處母之胞胎乎」。○正義曰：此太子爲父所放耳，非母放之，而并言母也，以人皆得父母之恩，故連言之，其意不怨申后也。○箋「此言」至「吉凶」。○正義曰：「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則本初生之辰有所值，故知謂六物也。昭七年《左傳》：「晉侯謂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服虔以爲：「歲，星之神也，左行於地，十二歲而一周。時，四時也。日，十日也。月，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十二辰也。是爲六物也。」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漼者淵，萑葦淠淠。蜩，蟬也。嘒嘒，聲也。漼，深貌。淠淠，衆也。箋云：柳木茂盛則多蟬，淵深而旁生萑葦。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菀音鬱。蜩音條。嘒，呼惠反。淠，徐孚計反，又匹計反。譬彼舟流，不知所届。箋云：届，至也。言今大子不爲王及后所容，而見放逐，狀如舟之流行，無制之者，不知終所至也。○譬，本亦作「辟」，匹致反，下同。届音戒。心之憂矣，不遑假寐。箋云：遑，暇也。【疏】「菀彼」至「假寐」。○正義曰：言有菀然而茂者，彼柳木也，此柳由茂，故上有鳴蟬，其聲嘒嘒然。有漼然而深者，彼淵水也，此淵由深，故傍萑葦其衆淠淠

❶「在」，原作「其」，阮校：「各本『其』皆作『在』。案傳本是『在』字，『其』誤也。」今據改。

然。柳木茂而多蟬，淵水深而生葦，是大者之傍，無所不容。猶王總四海之富，據天下之廣，宜容太子，而不能容之，至使放逐。譬彼舟之流行，而無維制之者，不知終當所至。以此，故我心之憂矣，不得閒暇而假寐。言憂之深也。○箋「大者」至「不容」。○正義曰：定本無「旁所」二字。○箋「言今」至「所至」。○正義曰：於時申后廢黜，非復能容太子。言「不爲王及后所容」者，因上瞻父依母之文連言之耳。太子奔申，則是有所至矣。言無所至者，棄儲君之重而逃竄舅家，非太子所當至故也。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伎伎，舒貌。謂鹿之奔走，其足伎伎然舒也。箋云：雊，雉鳴也。尚，猶也。鹿之奔走，其勢宜疾，而足伎伎然舒，留其羣也。雉之鳴，猶知求其雌。今大子之放棄，其妃匹不得與之去，又鳥獸之不如。○伎，本亦作「跂」，其宜反。雊，古豆反。妃音配。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壞，瘣也，謂傷病也。箋云：大子放逐而不得生子，猶內傷病之木，內有疾，故無枝也。○壞，胡罪反，又如字，《說文》作「瘣」，云：「病也，一曰腫旁出也。」又音回。瘣，胡罪反，木瘤腫也，《爾雅》云：「瘣，木符婁。」郭云：「虺傴瘻腫，無枝條也。」心之憂矣，寧莫之知。箋云：寧，猶曾也。

【疏】「鹿斯」至「之知」。○正義曰：此「鹿斯」與「鸒斯」、「柳斯」，「斯」皆辭也。言鹿之奔走，其勢宜疾，今乃維足伎伎然安舒而稽留，以待其牝鹿而俱走也。雄雉之於朝旦雊然而鳴，猶爲求其雌雉而並飛也。鹿、雉猶得偶以俱遊，今太子之見放逐，棄其妃匹，不得俱去，是鳥獸之不如。譬彼內傷病之木，以內疾之故，是用無枝也，猶太子無匹之故，不得生子，故我心之憂矣，曾無知之者。○箋「雊雉」至「不如」。○正義曰：《高宗肜日》：❶「雉升鼎耳而雊。」《說文》云：「雊，雄雉鳴也。雉鳴而句其頸，故字從隹句。」此雉言雌，鹿不言牝，鹿言足遲，爲待之之勢。獸走，故以遲相待；鳥飛疾，故以鳴相呼，皆互見也。言「又鳥獸之不如」者，前不如蟬、葦，今不如鳥、獸，故言「又」也。○傳「壞瘣謂傷病」。○正義曰：《釋木》云：「瘣，木符婁。」某氏曰：「《詩》云：『譬彼瘣木，疾用無枝。』符婁尪傴，內疾瘣磊，故疾用無枝。」郭璞曰：「謂木病尪傴瘻腫，無枝條者。」舍人曰：「符婁屬下句，獨爲異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墐，路冢也。箋云：相，視。投，掩。行，道也。視彼人將掩兔，尚有先驅走之者。道中有死人，尚有覆掩之成其墐者。言此所不知，其心不忍。○相，息亮反。

❶「肜」，原作「彤」，今正。

免，他故反。先，蘇薦反。墐音覲，《說文》作「殣」，云：「道中死人，人所覆也。」敺，起俱反，又作「驅」，同。**君子秉心，維其忍之。**箋云：君子，斥幽王也。秉，執也。言王之執心，不如彼二人。**心之憂矣，涕既隕之。**隕，隊也。○涕音替。隕音蘊。隊，直類反。【疏】傳「墐路冢」至箋「不忍」。○正義曰：墐者，埋藏之名耳，此言「行有死人」，是於路傍，故曰「路冢」。《左傳》曰「道墐相望」，是也。言此不知者，謂不與走獸死人有相知，其心不忍耳。

君子信讒，如或醻之。箋云：醻，旅醻也。如醻之者，謂受而行之。○醻，市由反。**君子不惠，不舒究之。**箋云：惠，愛。究，謀也。王不愛太子，故聞讒言則放之，不舒謀也。**伐木掎矣，析薪杝矣。**❶伐木者掎其巔，析薪者隨其理。箋云：掎其巔者，不欲妄踣之。杝，謂觀其理也。必隨其理者，不欲妄挫折之。❷以言今王之遇大子，不如伐木析薪也。○掎，寄彼反。杝，勑氏反，又宅買反，徐又直是反。踣，蒲北反。挫，子卧反。**舍彼有罪，予之佗矣。**佗，加也。箋云：予，我也。舍褎姒讒言之罪，而妄加我大子。○舍音捨，注同，又音赦。佗，吐賀反，注同。【疏】「君子」至「佗矣」。○正義曰：言君子幽王信褎姒之讒，曾不思審，得即用之，如有人以酒相醻，得即飲之。此王所以然者，君子幽王心不愛太子之故，由此聞讒即逐，不肯安舒而謀慮之。伐木尚掎其木之巔矣，不欲妄踣之，析薪尚杝其薪之理矣，不欲妄析之。彼人尚不欲妄損析薪木，今王非理而害太子，其意乃不如彼伐木析薪之人，舍彼有罪之褎姒，於我太子之加罪矣。言太子無罪，王妄加之。○箋「醻旅醻」。○正義曰：酬、酢，皆作「酬」，此作「醻」者，古字得通用也。酬有二等：既酢而酬賓者，賓奠之不舉，謂之奠酬；至三爵之後，乃舉嚮者所奠之爵，以行之於後，交錯相酬，名曰旅酬，謂衆相酬也。此喻得讒即受而行之，故知是旅酬，非奠酬也。○傳「伐木」至「其理」。○正義曰：伐木而言掎，是畏木倒而掎之，明掎其巔矣。掎者，倚也，謂以物倚其巔峰也。析薪而言杝，明隨其理。杝者，施也，言觀其裂而漸相施及，故箋云「觀其理」，是也。○傳「佗

❶「杝」，原作「扡」，阮校：「唐石經『扡』作『杝』。案惠棟云《玉篇》在木部是也。《五經文字》云『杝，又音榹，見《詩·小雅》』，即謂此字也。《釋文》『杝』與唐石經同。或誤『扡』，今正。十行本正義中字不誤。」今據改。

❷「折」，原作「析」，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析』作『折』，閩本、明監本同。案『折』字是也。」今據改。

加」。○正義曰：此佗謂佗人也。言舍有罪，而以罪與佗人，是從此而往加也，故曰「佗，加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浚，深也。箋云：山高矣，人登其巔。泉深矣，人入其淵。以言人無所不至，雖逃避之，猶有默存者焉。○浚，蘇俊反。默，本亦作「嘿」，亡北反。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箋云：由，用也。王無輕用讒人之言，人將有屬耳於壁而聽之者，知王有所受之，知王心不正也。○易，夷豉反。屬音燭，注同。垣音袁。無逝我梁，無發我笱。箋云：逝，之也。之人梁，發人笱，此必有盜魚之罪。以言褒姒淫色來嬖於王，盜我大子母子之寵。○笱音苟。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念父，孝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乎。」孟子曰：「固哉，夫高叟之爲詩也。有越人於此，關弓而射我，❶我則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然則《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哉，夫高叟之爲詩。」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箋云：念父，孝也。大子念王將受讒言不止，我死之後，懼復有被讒者，無如之何，故自決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乃憂我死之後也？」○閱音悅，容也。叟，素口反。關，烏環反，下同，本亦作「彎」。射，食亦反，下同。夫音符。磯，居依反，又古愛反，一音祈。復，扶又反。【疏】「莫高」至「我後」。○正義曰：王既信讒而加罪於大子，仍有殺太子之心，謂人不知，故告之。言莫有極高者，非是山也。言山最極高。莫有極深者，非是泉也。言泉最極深。然山雖高矣，人能登其巔，泉雖深矣，人能入其淵，是亦無所不至也。人既無所不至，難以匿其情矣。王今實有殺太子之心，而謂人不覺，人猶有默而存於心，❷知王之欲殺太子也。如此，則君子幽王無輕易用讒人之言，將有耳屬而聽之於垣壁者，知王受人之讒言也。王之所愛，褒姒也，故禁之。言人無得逝之我魚梁，無得發開我魚笱。若之我梁，發我笱，是欲盜我所捕之魚，此必有盜魚之罪。以言褒姒亦無得輒之我王宮，無得求取我王愛。若之王宮，取王愛，爲盜我母子之寵，必有盜寵之愆也。褒姒既盜寵行讒，太子於先念己既已被

❶「我」，原作「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之』作『我』。案『我』字是也。」今據改。

❷「默」，原作「然」，阮校（補）：「案下『猶有默心存念，知王之情』，此『然』字當『默』字之譌。」今據改。

讒，恐死之後，懼更有被讒者，無如之何，旋即自決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死之以後乎？」」○箋「山高」至「者焉」。○正義曰：箋顧下云「無易由言」是禁王受讒畏人知之辭，故爲窮高極深，人所升入，無所不至，以喻知王之隱情也，王雖避逃受讒之名，猶有默心存念，知王之情，但不言耳。然天高於山，海深於泉，而不言者，據人所可履踐之處而言也。○傳「念父」至「而慕」。○正義曰：言無暇憂恤，是先有其志，今因而不暇耳。❶先有志者，即念父也。念者，恐其將受讒，今無如之何，故自決也。「高子曰」以下，皆《孟子》文也。而怨父危疑之理，先達已有是非之論，以此篇終，故引之以明義也。按彼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非高子自與孟子對言也。趙岐曰：「高子，齊人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也。固哉，言其固陋也。高子年老於孟子，故謂之高叟。重言「固哉」，高叟之爲詩，傷其不達詩意之甚也。《凱風》，親之過小者，以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悦，故親之過小也。《小弁》則王欲殺太子，是親之過大也。愈，益也。而過大矣，而孝子不怨，以越人遇其親，是益疏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殆，❷稱曰「孝之至」，孝之不可以已也。孔子之善舜，知高子譏《小弁》爲不達詩之意也。❸皆孟子與其弟子公孫丑相答問，不言公孫丑者，取其意而畧之也。

《小弁》八章，章八句。

《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憮，大也。箋云：悠悠，思也。憮，敖也。我憂思乎昊天，愬王也，始者言其且爲民之父母，今乃刑殺無罪無辜之人，爲亂如此，甚敖慢無法度也。○且，徐七餘反，協句應爾。觀箋意，宜七也反。憮，火吴反，下同。思，息嗣反，下同。傲，五報反，下同，本又作「敖」。愬音素。

❶「今因」，原作「念固」，阮校：「案浦鏜云『念固』疑『今因』之誤，是也。」今據改。

❷「孔子」下，原有「曰」字，阮校：「案浦鏜云『曰』字衍，是也。」今據删。

❸「知」，原作「如」，阮校：「案『如』當作『知』。」今據改。

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大幠，❶予慎無辜。威，畏。慎，誠也。箋云：已，泰皆言甚也。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我誠無罪而罪我。○大音泰，本或作「泰」，徐敕佐反。【疏】「悠悠」至「無辜」。○毛以爲，大夫傷讒而本之，故言悠悠然我心憂思乎昊天，訴之也。王之始者言曰：「我當且爲民之父母也。」自許欲行善政。今乃刑殺其無罪無辜者之衆人，王政之亂，如此甚大也。昊天乎，王甚可畏，我誠無罪而罪我，是可畏也。昊天乎，王甚虐大，我誠無辜而辜我，是虐大也。○鄭唯言「王爲亂如此，甚傲慢無法度」，及「昊天乎，王甚傲慢」爲異耳，❷皆以「且」爲辭。○傳「幠大」。○正義曰：「釋詁」文。禮，肉臠亦謂之幠。○箋「幠敖」至「法度」。○正義曰：「幠，敖」，《釋言》文。易傳者，❸以下言「已威」爲甚可畏，而「泰幠」言甚大，非類，故爲傲慢，下既爲傲，此亦爲傲也。幽王之惡，始終一也。「始者言其身且爲民之父母」者，無道之君皆自謂所爲者是道，非知其不可而爲之也。故其初即位皆許爲善，❹但行不副言，故詩人述其初辭以責之。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僭，數。涵，容也。箋云：僭，不信也。既，盡。涵，同也。王之初生亂萌，羣臣之言不信與信盡同之，不別也。○僭，毛側蔭反，鄭子念反。涵，毛音含，鄭音咸，《韓詩》作「減」。減，少也。數音朔，下同。不別，彼列反。亂之又生，君子信讒。箋云：君子，斥在位者也。在位者信讒人之言，是復亂之所生。君子如怒，亂庶遄沮。遄，疾。沮，止也。箋云：君子見讒人，如怒責之，則此亂庶幾可疾止也。○遄，市專反。沮，辭吕反。君子如祉，亂庶遄已。祉，福也。箋云：福者，福賢者，謂爵禄之也。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祉音恥。已音以。【疏】「亂之」至「遄已」。○毛以爲，上既言王之亂，又本亂之所由。言亂之初所以生者，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容受其言，知王不察真僞，遂以漸進讒也。亂之又復所生益大者，在位朝臣君子信讒言也。王既不察，故讒言得自容入，臣又信

❶「大」，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小字本『大』作『泰』。《釋文》云：『大音泰，或本作「泰」。』正義云『而「泰幠」言甚大』。是其本作『泰』字。《沿革例》云：『蜀本、越本、興國本皆作「泰」，余仁仲及建大字本作「大」，此以《釋文》爲據也。今亦從《釋文》。』不知兩本之各有所據。」

❷「及」，原作「乃」，阮校：「案『乃』當作『及』。」今據改。

❸「易」，原無，阮校：「案『傳』上當脱『易』字。」今據補。

❹「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放』作『故』。案所改非也。『放』即『昉』字。」

之，故讒言遂興，所以枉殺無辜，致此大亂也。又言政令雖亂，可反覆。君子在位之人，見讒人之言，如怒責之，則此亂庶幾可疾止。君子在位之人，見有德賢者，如福祿之，則此亂亦庶幾可疾止。君子何不怒讒而福賢，以止亂乎？〇鄭唯以「僭」爲「不信」，「涵」爲「同」，言信與不信，同之不別，故讒言遂生。餘同。〇傳「僭數涵容」。〇正義曰：王肅云：「言亂之初生，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容，其讒言有漸也。」〇箋「僭不信」至「不別」。〇正義曰：此亂之初生，是本其所由，故言「初生亂萌」。以人之行讒，當有所因，君能明察是非，則僞辭不入，讒言無由進也。正由明不燭下，於羣臣之言信與不信，盡同之不別，讒人得自是生心，以進讒害賢，遂使王殺戮無辜，是生亂也。以信與不信混同不別，於致讒爲宜，故易傳也。〇箋「君子」至「所生」。〇正義曰：何知君子非幽王，而以爲在位者？以上言「初生」，已本王矣，君子若還斥王，不宜言「又」，以此知非王也。讒人之能害善，乃是王者信之，而責在位信讒者，以讒人能使王刑殺無罪，必朝有黨援。若在位骨鯁之臣固執不信，則讒者之言亦不行矣。王之罪人，必詢諸朝廷。王既容之，在位又信之，所以成此亂。在位，謂大臣也。下文言令怒讒言，福賢人，令其行立威福，明是臣之貴者。《洪範》稱臣不得作福作威，言令怒讒福賢者，欲令之告王行之，不令其專制。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凡國有疑，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箋云：屢，數也。盟之所以數者，由世衰亂，多相背違。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〇屢，本又作「婁」，力住反。長，丁丈反，又直良反。要，於遥反。數音朔。背音佩。見，賢遍反，下同。**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逃也。箋云：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賤者窮諸盜。」**盜言孔甘，亂是用餤。**餤，進也。〇餤，沈旋音談，徐音鹽。**匪其止共，維王之邛。**箋云：邛，病也。小人好爲讒佞，既不共其職事，又爲王作病。〇共音恭，本又作恭。邛，其恭反。好，呼報反。共音恭，本亦作「供」。又爲，于僞反。【疏】「君子」至「之邛」。〇正義曰：上既言亂之生，此又言亂之長。言在位君子之人，數數相與要盟，其亂是用之故而滋長也。在位君子之人，又信是凶盜讒人之言，其亂是用之故而暴甚也。所以益甚者，此險盜之人，其言甚甘，使人信之而不已，其亂用是之故而日益進也。此小人好爲讒佞者，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又維與王之爲病害也。食之甘者，使人嗜之而不厭；言之美者，使人聽之而不倦，故以美言爲甘也。〇傳「凡國」至「相要」。〇正義曰：言此者，解「屢」意。非此時而盟，即爲屢也。言凡國有疑，謂於諸侯羣臣有疑不相協，則在會同之上用盟禮告盟而相要束。

《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是也。定本及《集本》皆云「用盟而不相要」，謂若會同則用盟，若無疑事則不會同而不相要。「用盟」屬上爲句，義亦通也。○傳「盜逃」。○正義曰：文十八年《左傳》曰：「竊賄爲盜。」則盜者，竊物之名。毛解名曰盜意也。《風俗通》亦云：「盜，逃也。」言其晝伏夜奔，逃避人也。○箋「盜謂」至「諸盜」。○正義曰：箋以詩刺讒，非刺盜賊，解其言盜之意。以爲盜竊者必小人，讒者亦小人，因以盜名之，故云「盜，謂小人」，引《春秋傳》以證之。所引者，《公羊傳》文。「弒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弒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何休曰：「賤，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又曰：「大夫自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何休曰：「降大夫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輕重也。」傳言窮者，盡也。弒君則盡於稱人，殺大夫則盡於稱盜。言盡此以下，更無稱也。小人賤者盡於盜，知盜是惡名，故引以證盜爲小人也。《公羊傳》立等級者，言其正例耳。其餘文異者，皆有褒貶，事具於傳也。

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奕奕，大貌。秩秩，進知也。莫，謀也。毚兔，狡兔也。箋云：此四事者，言各有所能也。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故列道之爾。猷，道也。大道，治國之禮法。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奕音亦。秩音帙。莫如字，又作「漠」，同，一本作「謨」。按《爾雅》，「漠」、「謨」同訓「謀」，❶「莫」協韻爲勝。忖，本又作「寸」，同，七損反。度，待洛反，❷注皆同。躍，他歷反。毚，士咸反。遇犬，如字，世讀作愚，非也。知音智。狡，古卯反。馴音旬，又音脣。

【疏】「奕奕」至「獲之」。○正義曰：讒人爲讒，自謂深密，此言己能知之。言奕奕然高大之寢廟，君子之人所能制作之。秩秩然者進智之大道，聖德之人能謀立之。彼他人而有讒佞之心，我能忖度而知之。❸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遇值犬則能獲得之。○傳「毚兔狡兔」。❹○正義曰：《蒼頡解詁》云：「毚，大兔也。」大兔必狡猾，又謂之狡兔。」《戰國策》曰「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是也。○箋「此四事」至「田犬」。○正義曰：此四事以尊卑爲先後。大猷雖是常法，不如宗廟爲尊，故寢廟在大猷之先。兔乃走獸，故在他人之後。連言寢廟者，《周禮》注云「前曰廟，

❶「謨」，原作「漠」，今據上文改。

❷「待」，原作「苻」，據《經典釋文》改。

❸「我」，原作「義」，阮校（補）：「毛本『義』作『我』。案『我』字是也。」今據改。

❹「毚兔狡兔」，原作「讒兔至狡兔」，阮校：「案『讒』當作『毚』，『至』當衍字。」今據改、刪。

後曰寢」，則廟寢一物。先寢後廟，便文耳。此自工匠所造，而言「君子」者，《閟宫》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彼奚斯，君子也，以教護課程，必君子監之，乃得依法制也。大道，治國禮法，聖人謀之，若周公之制禮樂也。遇犬者，言兔逢遇犬，則被獲耳，❶遇非犬名，故王肅云「言其雖騰躍逃隱其迹，或適與犬遇而見獲」，是也。以能獲兔，知是犬之馴擾者，謂田犬也。犬有守犬、田犬，故辨之。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 荏染，柔意也。柔木，椅、桐、梓、漆也。箋云：此言君子樹善木，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善言者，往亦可行，來亦可行，於彼亦可，於己亦可，是之謂行也。○荏，而甚反。染音冉。數，所主反，注同。椅，於宜反。梓漆，上音子，下音七。**蛇蛇碩言，出自口矣。** 蛇蛇，淺意也。箋云：碩，大也。大言者，言不顧其行，徒從口出，非由心也。○蛇，以支反。行，下孟反。**巧言如簧，顔之厚矣。** 箋云：顔之厚者，出言虚僞而不知慙於人。○簧音黄。【疏】「荏染」至「厚矣」。○正義曰：言荏染柔忍之木，君子之人所樹之也。言君子樹木，必身簡擇，取善木然後樹之，喻往來可行之言，亦君子口所出之也。言君子出言，必心焉思數，知善而後出之。小人則不然，蛇蛇然淺意之大言，徒出自口矣，都不由於心，得言即言，必不思數也。巧爲言語，結構虚辭，速相待合，如笙中之簧，聲相應和，見人不知慙愧，其顔面之容甚厚矣。君子樹之，不言擇木；心焉數之，不言出口，雖相對而文互也。○傳「柔木椅桐梓漆」。○正義曰：《定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言文公所樹，是君子樹之，故引彼文以解柔木也。不言榛栗，從可知。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 水草交謂之麋。箋云：何人者，斥讒人也。賤而惡之，故曰何人。○麋，本又作「湄」，音眉。惡，烏路反。**無拳無勇，職爲亂階。** 拳，力也。箋云：言無力勇者，謂易誅除也。職，主也。此人主爲亂作階，言亂由之來也。○拳音權，徐已袁反。易，夷豉反。**既微且尰，爾勇伊何？** 骭瘍爲微，❷腫足爲尰。箋云：此人居下濕之地，故生微腫之疾，人憎惡之，故言女勇伊何，何所能也？○尰，市勇反。骭，户諫反，脚脛也。瘍音羊，本亦作「傷」，音同，創也。腫，諸勇反。**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 箋云：猶，謀。

❶「被」，原作「彼」，阮校：「案浦鏜云『彼』當『被』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瘍，本亦作傷。』正義本是『瘍』字。」

將，大也。女作讒佞之謀大多，女所與居之衆幾何人俵能然乎？❶○幾，居豈反，注同。大音泰，又如字。俵音素。

【疏】「彼何人」至「幾何」。○正義曰：疾讒佞之人，謂之「何人」。言彼何人斯，居在於河之麋際，既無拳力，又無勁勇，亦易誅除耳，而敢主爲此亂之階梯也。此人既脚骭有微之疾，而足跗且有尰之疾，爾假有勇，伊何能爲，況復無之，而汝敢爲此惡？汝作爲讒佞之謀大多，汝所與聚居之徒衆幾何許人而能爲此？怪其言多且巧，疑其衆教之也。○傳「水草交謂之麋」。○正義曰：《釋水》文。○箋「何人」至「曰何人」。○正義曰：言何人者，不識而問之辭。此既讒己，不是不識，而曰「何人」者，賤而惡之，作不識之辭，故曰「何人」。下篇疾暴公之侶，謂之「何人」，斥其姓名爲大切，亦作不識之辭以疾之。○傳「骭瘍」至「爲尰」。○正義曰：皆《釋訓》文也。彼引此「既微且尰」，然後爲此辭以釋之。孫炎曰：「皆水濕之疾也。」郭璞曰：「骭，脚脛也。瘍，瘡也。」然則膝脛之下有瘡腫，是涉水所爲，故箋亦云「此人居下濕之地，故生微尰之疾」。「居河之麋」，是居下濕也。

《巧言》六章，章八句。

《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絶之。❷暴也，蘇也，皆畿内國名。【疏】《何人斯》八章，章六句。至「絶之」。○正義曰：《何人斯》者，蘇公所作以刺暴公也。暴公爲王卿士，而於王所讒譖蘇公，令使獲譴焉，故蘇公作是《何人斯》之詩以絶之。言暴公不復與交也。按此經無絶暴公之事，唯首章下二句云「伊誰云從？維暴之云」，❸亦非絶之言，但解何人之意，言己以爲暴公之所言，是暴公譖己事彰，無所致疑，此句是絶之辭也。經八章，皆言暴公之侶，疑其讒己而未察，故作詩以窮之，不欲與之相絶。疑者未絶，則不疑者絶可知。疑暴公之侶窮極其情，欲與之絶，明暴公絶矣，故序專云刺暴公而絶之也。刺暴公而得爲王詩者，以王信暴公之讒而罪己，刺暴公亦所以刺王也。○箋「暴也」至「名」。○正義曰：蘇忿生之後。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

---

❶「俵」，原作「素」，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素』作『俵』，《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作『素』。唐石經初刻『俵』，後改『素』。案『素』字誤也，《釋文》云『俵音素』可證。」今據改。

❷「以絶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唐石經作『而絶之也』，唐石經是也。」

❸「維」，原作「誰」，阮校謂當作「維」。今據改。

以温爲司寇。」則蘇國在温。杜預曰：「今河内温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内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内諸侯。徧檢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畿内，故曰「皆畿内國名」。春秋時，蘇稱子，此云公者，子蓋子爵而爲三公也。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又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則蘇公爲卿士以否，未可知，但「何人」爲暴公之侣，云「二人從行」，則亦卿士也，故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蘇公亦爲卿士矣。

彼何人斯？其心孔艱。胡逝我梁，不入我門？箋云：孔，甚。艱，難。逝，之也。梁，魚梁也，在蘇國之門外。彼何人乎？謂與暴公俱見於王者也，其持心甚難知。言其性堅固，似不妄也。暴公譖己之時，女與之乎？今過我國，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見我乎？疑其與之而未察，斥其姓名爲大切，故言何人。○女與，音豫，下「疑其與之」、「女與於譖」皆同。大音泰。

伊誰云從？維暴之云。❶云，言也。箋云：譖我者是言從誰生乎？乃暴公之所言也。由己情而本之，以解何人意。○己音紀。【疏】「彼何人」至「之云」。○正義曰：言彼何人乎？與暴公俱見王之人，此其持心甚難知也。迹同譖己，貌似不妄，故難知也。又言己疑之狀。暴公譖我之時，汝應與之。汝若不與，今過我國，何故之我梁而不入我門以見我乎？得不由譖我意慙而不得來也？猶冀其不然，欲與和好，乃開解之曰：「今譖我者，維誰之所云從而出乎？維乃暴公之所云耳。」言爾應不與，當與我和親也。「伊」字，毛皆爲「維」，鄭皆爲「是」，則此亦當以此爲異。○箋「梁魚」至「不妄」。○正義曰：以之梁而不入門，故知其梁近在國門之外也。下云「維暴之云」，則何人非暴公矣。刺暴公而責何人，謂與暴公俱見王者也。若不與暴公俱見王，蘇公不當疑之也。疑之而云其心難知，故著其心性堅固，似非虚妄之人。若非此人性自虚妄，貌又可疑，則譖己必矣，非難知也。○箋「由己情」至「何人意」。○正義曰：心疑何人譖己，猶尚冀其不然，故既設疑言，復開解之。初疑何人與暴同譖，旋即復言維暴獨云，一疑一舍，非他人教示，皆出己之情耳，故云「由己情而本之，開解何人之意」。若何人實不共譖，欲使不復猜，己還與和親。

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箋云：二人者，謂暴公與其侣也。女相隨而行見王，誰作我是禍乎？時蘇公以得譴讓也。女即不

---

❶「維」，原作「誰」，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誰』作『維』，《考文》古本同。案『誰』字誤也。」今據改。

爲，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弔唁我乎？○唁音彥。見，賢遍反。譴，遣戰反。女音汝，下注同。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箋云：女始者於我甚厚，不如今日也，今日云我所行有何不可者乎？何更於已薄也？○日，而乙反。己音紀。【疏】「二人」至「我可」。○正義曰：言暴公與其侶二人相從而行以見王，誰作我此禍，而令王譴讓我乎？汝從暴公行者，若不與暴公譖我，何故近之我魚梁而不入門弔唁我也？汝始者能於我甚厚，不如今日，汝今云何不以我爲可？言我有何行不可於汝，而更於我薄而不弔唁乎？知己被譴而不唁，疑其讒己而內慙。○箋「二人」至「唁我乎」。○正義曰：以上言「維暴之云」，則暴是其一，明二之者，謂暴與其侶，侶即何人也。疑其與蘇同情，故并而誰之以見意耳。禮，弔生曰唁。既言爲禍而責人不唁，知蘇公已得譴讓也，謂以咎譴而責讓之也。今蘇公被罪之後，而在國見何人之其梁陳，是不奪其國，明是譴責而已，未加刑殺也。言唁者，雖不奪國，以被罪當弔之。弔生曰唁，不必失國也。

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陳，堂塗也。箋云：堂塗者，公館之堂塗也。女即不爲，何故近之我館庭，使我得聞女之音聲，不得覩女之身乎？○睹，丁古反，本又作「覩」。不愧于人？不畏于天？箋云：女今不入唁我，何所愧畏乎？皆疑之未察之辭。○媿，九位反，或作「愧」。【疏】「彼何」至「于天」。○正義曰：又研窮何人。言彼何人乎？汝若不譖我，何故近之我館舍之庭，使我得聞其音聲，不得覩見其身乎？得不譖我乎？意慙而不來見我也。汝不來見我，而不弔唁我，是不慙愧於人，又不畏懼於天也。天有尊卑之道，人有往來之節，使吉有賀慶，凶有弔唁，所以敬天道，示慙愧，故不相弔唁爲不愧人、不畏天也。○傳「陳堂塗」。○正義曰：《釋宮》云：「堂塗謂之陳。」孫炎曰：「堂下至門之徑。」○箋「堂塗者公館之堂塗」。○正義曰：禮有公館、私館。公館者，公家築爲別館以舍客也。上云「不入我門」，則不得入所居之宮，故知逝陳者，至公館之塗也。以館者所以舍客，故雖不見主，得至其陳。

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飄風，暴起之風。攪，亂也。箋云：祇，適也。何人乎？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不欲入見我。何不乃從我國之南？不則乃從我國之北？何近之我梁，適亂我之心，使我疑女？○飄，避遥反，疾風也，沈又方消反。祇音支。攪，交卯反。【疏】「疾如飄風」。○正義曰：以其徑來而徑去，知

爲疾也，非在道急速，故下章言其安行。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❶箋云：遑，暇。亟，疾。盱，病也。女可安行乎，則何不暇舍息乎？女當疾行乎，則又何暇脂女車乎？極其情，求其意，終不得一者之來見我，於女何病乎？❷○亟，紀力反。脂音支。盱，況于反。【疏】「爾之」至「其盱」。○毛於下章以「祇」爲「病」。言使我病，是使蘇公之病，則此「盱」亦爲蘇公之病也。既數過其國而不入，故又極其情以疑之。我止欲言汝安舒而行乎，亦不見汝閒暇而舍息止。欲言汝之急疾而行乎，汝又閒暇而脂汝之車。汝往而不入見，我所以疑也。且若不譖我，則一者之來見王以後，云何使我有罪譴之病乎？亦以我得病在汝見王之後，所以尤疑也。毛以此「云何其盱」與下「俾我祇也」互文，皆言云何而使我有罪病也。○鄭以「盱」爲何人病爲異。餘同。○箋「一者」至「何病」。○正義曰：箋以上章責其不來見己，下章言入與不入，則一者之來當爲來見蘇公，不得爲見王也。且蘇公之所疑者，以不見何人，故言「一者之來見我，於汝亦何病」也，是欲見以解疑之辭。此本之於何人爲不病，下反之己爲得安，是章次相成也。

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壹者之來，俾我祇也。易，說。❸祇，病也。箋云：還，行反也。否，不通也。祇，安也。女行反入見我，我則解說也；反又不入見我，則我與女情不通。女與於譖我與否，❹復難知也。一者之來見我，我則知之，是使我心安也。○易，夷豉反，注同，《韓詩》作「施」。施，善也。否，方九反，一云：鄭符鄙反。俾，必爾反。祇，祈支反，一云：「鄭止支反。」說音悅，下同。解音蟹。與音豫。復，扶又反，下章同。

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土曰壎，竹曰篪。箋云：伯仲喻兄弟也。我與女恩如兄弟，其相應和如壎篪。以言俱爲王臣，宜相親愛。○壎，況袁反。篪音池。應，

---

❶「其盱」，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無『其』字，旁添『之』。正義、《釋文》本皆有『其』字。唐石經未知出何本也。」

❷「女」下，原有「亦」字，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乎』作『也』。小字本無『亦』字。案無者是也。」今據刪。

❸「說」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說也』作音，是其本『說』下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❹「否」，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案段玉裁云此『否』字當作『不』，與經文『否』字無干，是也。」

應對之應。和，胡卧反。**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三物，豕、犬、鷄也。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鷄。箋云：及，與。諒，信也。我與女俱爲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今女心誠信，而我不知，且共出此三物，以詛女之此事。爲其情之難知，己又不欲長怨，故設之以此言。○貫，古亂反。諒音亮。詛，側助反。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比，毗志反。索，素洛反。爲其，于僞反。長如字，又張丈反。【疏】「伯氏」至「爾斯」。○正義曰：既窮之而不得其情，己不欲長怨，欲與之詛而和諧，故言有伯氏之兄吹壎，又仲氏之弟吹篪以和之，其情相親，其聲相應和矣。言我與汝何人，其恩亦當如伯仲之爲兄弟，其情志亦當如壎篪之相應和，不當有怨惡也。何者？我與汝俱爲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宜應和相親，何由汝之誠信而不使我知，而令我疑也？若實不譖者，則當共出豕、犬、鷄之三物，以詛盟爾之此事，使讒否有決，令我不疑，當還與汝相親，不欲長怨故也。○傳「土曰壎竹曰篪」。○正義曰：「土曰壎」，《漢書·律曆志》文也。《周禮·小師》職作「塤」，古今字異耳。注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鄭司農云：『塤六孔。』」《釋樂》云：「大塤謂之嘂【音叫】。」❶○孫炎曰：「音大如叫呼也。」郭璞曰：「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❷形似稱錘，六孔。小者如鷄子。」《釋樂》又云：❸「大篪謂之沂。」李巡曰：「大篪，其聲非一也。」郭璞曰：「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徑三分，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即引《廣雅》云：「八孔。」《小師》注：「鄭司農云：『篪七孔。』」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塤，蘇成公善篪，記者因以爲作，謬矣。」《世本》之謬，信如周言。其云蘇公、暴公所善，亦未知所出。蘇、暴並公卿，不當自言於樂之小器以相親也。又此窮極何人，何人非暴公也，故鄭以爲喻。王肅亦云：「我與汝同寮，長幼之官如篪壎之相和。」與鄭同也。○傳「三物」至「以鷄」。○正義曰：隱十一年《左傳》曰：「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鷄，以詛射潁考叔者。」豭即豕也。並言詛而俱用三，故知此三物豕、犬、鷄也。又解所以有詛者，「民不相信則盟詛之」，言古者有此禮，故欲與之詛也。《司盟》曰：「盟萬民

❶「音叫」，阮校：「案『音叫』二字當旁行細書，正義自爲音者，例如此也。」

❷「底」，原作「氐」，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氐』作『底』，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又」，原作「文」，阮校：「案浦鏜云『又』誤『文』，是也。」今據改。

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❶是不相信，有盟詛之法也。彼「不信」，自在「詛」下，而兼言「盟」者，以詛是盟之細，故連言之也。定本「民不相信則詛之」，無「盟」字。犯命者盟之，不信者詛之，是盟大而詛小也。盟、詛雖大小爲異，皆殺牲歃血，告誓明神，後若背違，令神加其禍，使民畏而不敢犯，故民不相信，爲此禮以信之。此傳言「民」者，據《周禮》之文耳，其實人君亦有詛法。襄十一年《左傳》言：「季武子將作三軍，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定六年，既逐，陽虎「及三桓盟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諸五父之衢」。是人君與羣臣有詛法也。此何人與蘇公同爲王臣，蘇公與之詛，則諸相疑亦應有詛法，但春秋之世無其事耳。詛之所用，一牲而已，非三物並用，而言「出此三物」，以三物皆是詛之所用，總而言之，故傳辨其等級云「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則「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所得三物並用者，時考叔爲子都所射，鄭伯不誅子都，而使諸軍詛之，百人爲卒，出一豭詛之，二十五人爲行，或出犬，或出雞，以詛之，每處亦止用一牲，非一處而用三物也。如此傳，君乃得用豕，彼百人即得用豭者，於時鄭伯使之詛，故得用君牲也。以行之人數少於卒，自爲等級耳。此豕、犬、雞，詛所用也。若盟，皆用牛。哀十五年《左傳》說衛太子蒯聵與伯姬輿豭以盟孔悝者，時太子未立，不敢從人君之禮，故鄭《異義駁》云：「《詩》說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謂詛耳，小於盟也。」《周禮・戎右》職云：「若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哀十七年《左傳》曰：「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然盟者，人君用牛。伯姬盟孔悝以豭，下人君牲，是盟用牛也。此謂大事正禮所當用者耳，若臨時假用其禮者，不必有牲，故《左傳》孟任割臂以盟，莊公華元入楚師，登子反之牀，子反懼而與之盟，皆無牲也。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蜮，短狐也。❷靦，姡也。箋云：使女爲鬼爲蜮也，則女誠不可得見也。姡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視無有極時，終必與女相見。○蜮音或，沈又音域，狀如鼈，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靦，土典反。姡，户刮反，面醜也。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反側，不正直也。箋云：好，猶善也。反側，輾轉也。作八章之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反側極於是也。○㠯音以，古「以」字，本作「以」。【疏】「爲鬼」至「反側」。○正義曰：研窮而不得，其情於是怒而責之。言汝

❶ 「詛」，原作「明」，阮校：「案浦鏜云『詛』誤『明』，是也。」今據改。

❷ 「狐」，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弧』作『狐』誤，是也。」

若爲鬼也，爲蜮也，則誠不可得而見，不須與我爲詛。今汝有靦面目，乃是人也，瞻視於人，無有極已之時。我必將與汝相見，汝寧不披寫汝情，不與我盟詛乎？以疑爾譖我之故，我作此八章之善歌，窮極爾反側之情，冀得其實也。○傳「蜮短狐靦姡」。○正義曰：《洪範五行傳》云：「蜮如鼈，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淫女或亂之氣所生也。」陸機《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南人將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濁，然後入。或曰含沙射人皮肌，其瘡如疥，是也。」「靦，姡」，《釋言》文。孫炎曰：「靦，人面姡然。」《説文》云：「靦，面見人。」「姡，面靦也。」然則靦與姡皆面見人之貌也。○傳「反側不正直」。○正義曰：《洪範》云：「無反無側，王道正直。」則知反側是不正直也。❶反側者，翻覆之義，故箋以爲輾轉，申傳不正直之義，其意與傳同。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巷伯，奄官。❷寺人，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❸掌王后之命，於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巷伯，官名也。寺如字，又音侍。奄，於檢反。官，本或將此注爲序文者。近，附近之近，下「近嫌」同。【疏】《巷伯》七章，上四章章四句，次章五句，次章八句，卒章六句。至「奄官」。○正義曰：此經無巷伯之字，而名篇曰《巷伯》，故序解之云：「巷伯，奄官。」言奄人爲此官也。「官」

---

❶「反」，原無，阮校：「案『側』上浦鏜云脱『反』字，是也。」今據補。

❷「巷伯奄官」，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本此四字爲序文也。《車鄰》正義云『序言「巷伯奄官」』亦其證。考證此注云『巷伯，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正據此序之文而釋之也，是鄭自有。正義以定本爲是者誤，當以正義本爲長。《周禮》疏引作『也』，是也。唐石經序中無此四字，依《釋文》、定本。」

❸「寺人」至「四人」，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標起止云『箋「巷伯」至「名篇」』，考《車鄰》正義云『巷伯』，箋云『巷伯，內小臣。奄官，上士四人』。是正義本作『巷伯，內小臣也』，作『寺人』者，非。此序正義本有『巷伯奄官』，《釋文》本以爲注，正在此文之上，未知其此文較正義本仍同與否，今無所考。段玉裁云『官』字衍。」孫校：「《周官・天官・敘官》疏引此箋，亦作『巷伯，內小臣』。賈與孔所據本同。」

下有「兮」，衍字。定本無「巷伯奄官」四字，於理是也。以俗本多有，故解之。○箋「巷伯」至「名篇」。○正義曰：巷伯，是内官也，其官用奄上士四人爲之，其職掌王后之命。《天官》序官云「内小臣，❶奄上士四人」，注云「奄稱士，異其賢」，其職云「掌王后之命」是也。又解内小臣而謂之巷伯者，以其此官於宫中爲近，故謂之巷伯也。《釋宫》云：「宫中巷，謂之壼。」孫炎曰：「巷，舍間道也。」王肅曰：「今後宫稱永巷，是宫内道名也。」伯，長也，主宫内道官之長。人主於羣臣，貴者親近，賤者疏遠，主宫内者皆奄人，奄人之中，此官最近人主，故謂之巷伯也。巷伯是内小臣者，以《周禮》無巷伯之官，奄雖小臣，爲長主巷之伯唯内小臣耳，故知是也。蓋其官名内小臣，時人以其職號之，稱爲巷伯也。與寺人官相近者，寺人亦奄人，其職曰：「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同掌宫内，是相近也。寺人自傷讒作詩，輒名篇爲《巷伯》。以其官與巷伯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巷伯》名篇。以所掌既同，故恐相連及也。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興也。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興者，喻讒人集作己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萋，七西反。斐，孚匪反，本或作「菲」。餘蚳，直基反。貝黄白文曰餘蚳。**彼譖人者，亦已大甚。**箋云：大甚者，謂使己得重罪也。○大音泰，注同，徐勑佐反。【疏】「萋兮」至「大甚」。○正義曰：女工集彼衆采而織之，使萋然兮，斐然兮，令文章相錯，以成是貝文，以爲其錦也。以興讒人集己諸過而構之，令過惡相積，故成是愆狀以爲己罪也。實無罪，而讒之使得重刑，故傷之云：「彼讒譖人者，亦已復爲大甚。」言非徒譴讓小辜，乃至極刑重罪，是爲太甚。○傳「萋斐」至「錦文」。○正義曰：《論語》云：「斐然成章。」是斐爲文章之貌。萋與斐同類，而云成錦，故爲文章相錯也。「錦」而連「貝」，故知爲貝之文。○箋「錦文」至「貝文」。○正義曰：解錦文稱貝者，其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釋魚》説貝文狀云：「餘蚳，黄白文。餘泉，白黄文。」❷舍人曰：「水中蟲也。」李巡曰：「餘蚳，貝甲黄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以白爲質，黄爲文彩。」陸機《疏》云：「貝，水介蟲也，龜鱉之屬，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蚳，

❶「内」，原無，孫校：「作『内小臣』，依《周官》增。」今據補。

❷「白黄」，原無，阮校：「案『泉』下，浦鏜云脱『白黄』二字，是也。」今據補。

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黄爲文。又有紫貝，❶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❷其貝大者，常有徑至一尺六七寸者，❸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顔叔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顔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❹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户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子不六十不閒居。❺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箋云：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哆，昌者反，《説文》云：「張口也。」《玉篇》尺紙反，又昌可反。侈，尺是反，又式是反。辟音避，下同。釐，力之反，寡婦也，依字作「嫠」。放，甫往反。蒸，之升反。縮，所六反，又作「樎」，同。閒，閒厠之閒，又音閑。嫗，紆甫反，又紆具反，本或作「煦」，況甫反。踵，章勇反，足根也。狹音洽。**彼譖人者，誰適與謀？**箋云：適，往也。誰往就女謀乎？怪其言多且巧。○適如字，王、徐皆都歷反，下同。

【疏】「哆兮」至「與謀」。○正義曰：既言讒人集成己罪，❻又言罪有所因。言有星初本相去哆然寬大爲踵兮，其又侈之更益而大爲舌兮，乃成是南箕之星。言箕之所成，以由踵已哆，又侈之而爲舌故也。以興讒人因寺人初有小嫌疑爲始兮，其又構之更增而其爲終兮，乃成其刑罪

❶「紫」，原作「柴」，阮校：「毛本『柴』做『紫』。案『紫』字是也。」今據改。

❷「行」，原作「可」，阮校：「毛本『可』作『行』。案『行』字是也。」今據改。

❸「常有徑」，原作「當有至」，阮校：「毛本『當』作『常』，上『至』字作『徑』，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縮」，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相臺本『縮』作『摍』。《考文》古本作『樎』，采《釋文》而誤。」

❺「子」，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閒居』者，是其本『子』作『女』。《考文》古本作『女』，采正義。」

❻「既」，原作「記」，阮校：「案浦鏜云『記』當『既』字誤，是也。」今據改。

之禍。言禍之所以成者，亦因始有嫌，又構之而爲終故也。言己避嫌不審，使人因之，亦己之所以悔也。因有小嫌，陷己如此，彼讒譖人者，誰往與謀乎？何多而能巧也？○傳「哆大」至「於是」。○正義曰：哆者，言其寬大哆哆然，故爲大貌。二十八宿，有箕星，無南箕，故云南箕即箕星也。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若使踵本太狹，舌雖小寬，❶不足以爲箕。由踵之二星已哆然而大，舌又益大，故所以成爲箕也。箕言踵狹而舌廣者，踵對舌爲狹耳，其實踵之二星已寬大，故爲哆兮也。侈者，因物而大之名。禮，於衣袂半而益一謂之侈袂，是因物益大而名之爲侈也。❷「侈之言必有因」者，由踵已大，故舌得侈之而爲箕。斯作詩之人，❸自謂避嫌之不審，由事有嫌疑，故讒者得因之而爲罪也。言顔叔子及魯人避嫌審與不審之事以比之。顔叔子納鄰之釐婦，雖執燭繼薪，人不可以家到户説，姧否難明，是不審也。「放乎旦」，猶至於旦也。蒸是薪之細者。摍謂抽也。言燭又言薪，則初執燭，次然薪，薪盡乃抽取屋草以繼之也。先言「放乎旦」，已之爲緫目，言其然火以至旦，乃更覆説薪盡抽屋之事，其實蒸盡摍屋是未旦時也。「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間居」者，謂禮，男女年不滿六十，則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不得間雜在一處而居。若六十，則間居也。此六十，據婦人言耳，男子則七十，《内則》「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是也。必男子七十、女六十同居者，以陰陽道衰，故無嫌也。言「今子幼，吾亦幼」者，止謂未老耳，非稺也。「柳下惠固可」者，言柳下惠貞絜之名素已彰著，❹固當如是可，於吾身爲此則不可也。汝婦人之意，將以吾之不可，使學柳下惠可者，言己不得學也。「孔子曰『欲學柳下惠可者，未有能似於是』」者，言魯人如此爲行取高，與柳下惠相似。此言當有成文，不知所出。《家語》畧有其事，其言與此小異，又無顔叔子之事，非所引也。傳言此者，證避嫌之事耳。此寺人，奄者也，非能身有姧淫。其所嫌者，不必即是男女是非之事。○箋「踵狹而舌廣」。○正義曰：定本「蹱」作「踵」，❺其義

---

❶「舌」，原作「言」，阮校：「案浦鏜云『言』當『舌』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是」，原作「星」，阮校：「案浦鏜云『星』當『是』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斯」，原作「暗」，阮校：「案『暗』當作『斯』，此説傳斯人也。」今據改。

❹「著」，原作「者」，阮校：「案浦鏜云『者』當『著』字誤，是也。」今據改。

❺「蹱作踵」，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定本『踵作蹱』，按依此則正義本是『蹱』字，今正義字皆作『踵』，後改也。《釋文》作『踵』，與定本同。」

俱通。

緝緝翩翩，謀欲譖人。緝緝，口舌聲。翩翩，往來貌。○緝，七立反，《説文》作「咠」，云：「咠語也。」又子立反。翩音篇，字又作「扁」。慎爾言也，謂爾不信。箋云：慎，誠也。女誠心而後言，王將謂女不信而不受。欲其誠者，惡其不誠也。○惡，烏路反。【疏】「緝緝」至「不信」。○正義曰：上言謀多而巧，此言爲謀之狀。言口舌緝緝然，往來翩翩然相與謀，欲爲讒譖之言以害人。自相計議，唯恐不成，相教當誠汝之心而後言也。若言不誠實，則所言不巧，王將謂汝言爲不信而不受也，故須誠實言之。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捷捷，猶緝緝也。幡幡，猶翩翩也。○捷如字，又音妾。幡，芳煩反。豈不爾受？既其女遷。遷，去也。箋云：遷之言訕也。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已則亦將復訕誹女。○訕，所諫反，又所姧反。卒，寸忽反。誹，方味反。【疏】「捷捷」至「汝遷」。○毛以爲，讒人相戒，言汝若不誠汝之心而言之，王於倉卒之間豈不爲汝受之？但已受之後，知汝言不誠實，王心或將舍汝而更遷去也。○鄭以「遷」爲「訕」。言王將訕謗汝以遷去。爲理不安，❶○故易之。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好好，喜也。草草，勞心也。箋云：好好者，喜讒言之人也。草草者，憂將妄得罪也。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疏】「驕人」至「勞人」。○正義曰：言讒人謀能功密，爲王信用，彼則驕逸也。我得罪則憂勞。❷彼驕人好好然而喜，我勞人草草然而憂，故仰告：蒼天蒼天，何不視察彼人之虚妄，而矜哀此勞人？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投，棄也。○畀，必二反，下同。豺，士皆反，字或作「犲」。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北方寒涼而不毛。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昊，昊天也。箋云：付與昊天制其罪也。【疏】「彼譖」至「有昊」。○正義曰：豺虎若不肯食，當擲予有北太陰之鄉，使凍殺之。若有北不肯受，則當擲予昊天，自制其罪。以物皆天之所

---

❶「不安」，原作「否女」，阮校：「毛本『女』作『安』。案『否女』當作『不安』。」今據改。

❷「彼則驕逸也我」，原作「彼戎則驕逸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戎』作『誠』，『也』下有『我』字。案『戎』即『我』字之誤，又錯在上句耳。」今據改、乙。

生，天無推避之理，故止於昊天也。豺虎之食人，寒鄉之凍物，非有所擇，言不食不受者，惡之甚也，故《禮記・緇衣》曰「惡惡如《巷伯》」，言欲其死亡之甚。○傳「北方」至「不毛」。○正義曰：以北方太陰之氣寒涼而無土毛，不生草木，寒凍不可居處，故棄於彼，欲凍殺之。昭七年《左傳》曰「食土之毛」，《地官・載師》曰「宅不毛」，皆謂草木也。

楊園之道，猗于畝丘。楊園，園名。猗，加也。畝丘，丘名。箋云：欲之楊園之道，當先歷畝丘，以言此譖人欲譖大臣，故從近小者始。○猗，於綺反，徐於宜反。寺人孟子，作爲此詩。❶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箋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作，起也。孟子起而爲此詩，欲使衆在位者慎而知之。既言寺人，復自著孟子者，自傷將去此官也。○「作爲此詩」，一本云「作爲作詩」。【疏】「楊園」至「聽之」。○正義曰：寺人以身既得罪，恐更濫及善人，故戒時在位，令使自慎。言人欲往之楊園之道，當先加歷於畝丘而，❷乃後於楊園也。以興譖人欲行譖大臣之法，亦當毁害於小臣而訖，乃後至於大臣也。譖人立意如此，故我寺人之中，字曰孟子者，起發爲小人之更譖，而作《巷伯》之詩，使凡百汝衆在位之君子者，當敬慎而聽察之，知我之無罪而被譖，譖人不已而敬慎也。此言「凡百」，則恐徧及在位，而獨以《巷伯》名篇者，以職與巷伯相近，巷伯是其官長，故特憂之。當云「作詩」，❸定本云「作爲此詩」，又定本箋有「作，起也」、「作，爲也」二訓，自與經相乖，非也。○傳「楊園」至「丘名」。○正義曰：《釋丘》云：「如畝，畝丘。」李巡曰：「謂丘如田畝

❶ 「作爲此詩」，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作爲此詩，一本云「作爲作詩」。』考正義本是『作爲作詩』，與一本同。此二本之異在第三字，正義是『作』，《釋文》是『此』，不同耳，故正義本箋並有『作，起也』、『作，爲也』二訓，以經有二『作』字而各釋之也。正義又云：『定本云「作爲此詩」，又定本箋有「作，起也」、「作，爲也」二訓，自與經相乖，非也。』所謂『乖』者，經字既是『此』矣，不復有二『作』，而箋訓有之，是其乖也。今各本皆但有『作，起也』一訓，必是因其經與注相乖，不可通而去之。《考文》古本『作，起也』下有『爲，作也』三字，采正義而不得其解，乃誤倒之。」

❷ 「而」下，當有「訖」。此句與下文「毁害於小臣而訖，乃後至於大臣」句法同。

❸ 「作」下，原有「賦」字，阮校：「案『賦』字當衍。」今據刪。

曰畝丘也。」孫炎曰：「方百步也。」以「畝丘，丘名」，故知楊園亦園名也。於時王都之側蓋有此園，丘，詩人見之而爲辭也。○傳「寺人」至「此詩」。❶ ○正義曰：毛解言已定之意也。知罪已定者，若不定，則不應疾讒人如此之甚也。以罪定，故知將踐刑也。由踐刑而作此詩，知自言孟子，以殊於餘寺人不被讒者也。○箋「寺人」至「此官」。○正義曰：「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天官・序官》文也。彼注云：「寺人之言侍也。正内，路寢也。」則五人當在路寢侍王之側也。箋言此者，明寺人非一也。毛解自云孟子之意，箋又解自言寺人之意。由自傷將去此官，故舉官言之。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節南山之什》十篇，七十九章，五百五十二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三）

❶ 「此」下，「詩」字原無，阮校（補）：「案『此』下當有『詩』字。」今據補。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一)（四一）

谷風之什詁訓傳第二十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絶焉。【疏】《谷風》三章章六句。至「道絶焉」。○正義曰：作《谷風》詩者，刺幽王也。以人雖父生師教，須朋友以成。然則朋友之交，乃是人行之大者。幽王之時，風俗澆薄，窮達相棄，無復恩情，使朋友之道絶焉。言天下無復有朋友之道也，此由王政使然，故以刺之。經三章，皆言朋友相棄之事。《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事也。風與俗，對則小別，散則義通。《蟋蟀》云「堯之遺風」，乃是民感君政，其實亦是俗也。此俗由君政所爲，故言舊俗。言舊俗者，亦謂之政。定四年《左傳》曰「啓以夏政、商政」，謂夏、商舊俗也。言風俗者，謂中國民情禮法可與民變化者也。《孝經》云「移風易俗」，《關雎》序云「移風俗」，皆變惡爲善。《邶·谷風》序云「國俗傷敗焉」，此云「天下俗薄」，皆謂變善爲惡，是得與民變革也。若其夷夏異宜，山川殊制，民之器物、言語及所行禮法，各是其身所欲，亦謂之俗也。如此者，則聖王因其所宜，不强變革。《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又曰：「脩其教，不易其俗。」《地官·土均》云：「禮俗喪紀皆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誦訓》：「掌道方慝，以知地俗。」皆是不改之，此言其大法耳。乃箕子之處朝鮮，大伯之在勾吴，皆能教之禮儀，使同中國，是有可改者也。但有不可改者，不强改之耳。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興也。風雨相感，朋友相須。箋云：習習，和調之貌。東風謂之谷風。興者，風而有雨則潤澤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谷音穀。將恐將懼，維予與女。箋云：將，且也。恐、懼，喻遭厄難勤苦之事也。當此之時，獨我與女爾，謂同其憂務。○恐，丘勇反，注下同。女音汝。厄，本又作「阸」，於革反。難，乃旦反。將安將樂，女轉棄予。言朋友趨利，窮達相棄。箋云：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今女以

志達而安樂，棄恩忘舊，薄之甚。○樂音洛，注、下皆同。

【疏】「習習」至「棄予」。○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生長之谷風也，維此生長之谷風，能及於膏潤之陰雨，❶以行其潤澤。由風雨相感，故潤澤得行，❷以興良朋相親於善友，以成其恩愛。由朋友相須，故恩得成。朋友恩愛相須若是，事有窮達，不可相棄。何爲且恐且懼，當遭苦厄之時，維我與汝獨受此難；纔得且安且樂志達之時，汝何更棄我乎，不念恩愛之時也？○箋「東風」至「潤澤行」。○正義曰：「東風謂之谷風」，《釋天》文。風類多矣，正取谷風爲喻者，谷風，生長之風，取其朋友相長益故也。此據風爲文，故云「風而有雨則潤澤行」。潤澤是雨之事，但雨得風乃行，則潤澤亦由風，故《易》曰「潤之以風雨」，是風雨共爲潤澤。○傳「言朋友」至「相棄」。○正義曰：言彼朋友志趨於利，不顧終始，《葛屨》序曰「其民機巧趨利」，是也。己窮彼達，是窮達相棄也。○箋「朋友」至「之甚」。○正義曰：「朋友無大故不相棄」，《論語》文也。引之者，證朋友得相怨之意。大故，謂惡逆之事。苟無大故，義不相棄。今彼已得志申達，居處安樂，而棄往日之恩，忘昔時之故舊，是風俗薄之甚也。以序言「俗薄」，故於此明之。

習習谷風，維風及頹。頹，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❸○頹，徒雷反。上，時掌反。將恐將懼，寘予于懷。箋云：寘，置也。置我於懷，言至親己也。○寘，之豉反。將安將樂，棄予如遺。箋云：如遺者，如人行道遺忘物，忽然不省存也。

【疏】「習習」至「如遺」。○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谷風也，維生長之谷風，能及於焚輪謂之頹，使之旋轉而升，是風薄相扶而上也。以興良朋能佐於善友，使之道德益進，是朋友相率而成也。德既由友而成，則窮達不可相棄，故言何爲汝本且恐且懼，苦厄之時，則置我於懷，至相親愛矣；今汝得且安且樂，志達之後，反更棄我，如人遺忘於物，忽然不省，無心念我也。○傳「頹風」至「而成」。○正義

❶「之」，原作「澤」，阮校：「案『澤』當作『之』。」今據改。

❷「得」，原作「德」，阮校（補）：「閩本、明監本、毛本『德』作『得』。案『得』字是也。」今據改。

❸「頹風之」至「須而成」，《詩毛氏傳疏》曰：「傳文疑有譌。《爾雅·釋天》：『焚輪謂之頹，扶搖謂之猋。』傳云『頹，風之焚輪者也』，正用《爾雅》『焚輪』爲頹之訓。案言此者以興朋友相切直，義已明備，不煩更取『扶搖』以足經文『頹』字之義，而與《雅》訓乖戾。『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十三字，當是箋語，誤入傳文耳。」

曰：《釋天》云：「焚輪謂頽，扶摇謂之猋。」❶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頽。頽，下也。扶摇，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頽，迴風從下上曰猋。」然則頽者，風從上而下之名。迴風從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風與相遇，二風并力，乃相扶而上。以喻朋友二人同心，乃相率而成也。彼迴風從上下，谷風未與相扶，謂之爲頽。若谷風既與相扶而上，則於《爾雅》爲猋，不復爲頽也。詩言「頽」，據其未與相扶之名耳。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崔嵬，山巓也。雖盛夏萬物茂壯，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❷箋云：此言東風生長之風也，山巓之上，草木猶及之，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以喻朋友雖以恩相養，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崔，徂回反。嵬，五回反，又作「峞」。萎，於危反。長，張丈反，下同。槁，苦老反。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箋云：大德，切瑳以道相成之謂也。○瑳，七河反。【疏】「習習」至「小怨」。○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谷風也，谷風猶善能生長之故，維山崔嵬之上，草木皆能生長之。以興良朋由善能切磋之故，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道德相由而成，窮達不宜相棄。然草木之生長，雖至於盛夏之月，萬物茂壯，無能使草不有死者，無能使木不有萎者，以時不齊，實小有萎死者也。以興道德之進益，雖至於成就之功，百事通曉，無能使色不有忿者，無能使辭不有訟者，以大義不虧，實小而有忿訟也。然小萎無虧於夏長，小怨無損於交好，汝何爲忘我切磋之大德，反思我言訟之小怨而棄我乎？○傳「雖盛夏」至「萎枝者」。○正義曰：以四時春生夏長，物之盛莫過夏時，故云「雖盛夏萬物茂壯」也。以其大時不齊，不能無死者，故《月令》「仲夏，靡草死」，故曰「死生分」。是草木無能不有枝葉萎槁者。定本及《集注》本云「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箋「此言」至「小訟乎」。○正義曰「維山崔嵬」之文，上承「谷風」之下，而下與草木相連，明是風吹山巓之上，使生草木也。平地沃衍之土，宜生草木，山巓之上，則非草木所宜，風尚吹之使生，故云「猶及之」也。以難長而風及，喻朋友相養之深也。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萎槁者，以爲平地之草木，非止山巓也。養則言其難者，

❶「猋」，原作「焱」，阮校：「案浦鏜云『「猋」誤「焱」，下同』，是也。」今據改。

❷「無有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定本、《集注》本也。其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意必求之，或當『無有不』作『無能不有』也。《考文》古本作『不有』，采正義。」

故云「山巔猶及之」。萎死則言其茂者，故言盛夏以暢之。云「猶有萎槁者」，爲不宜萎槁，是不據山巔明矣。若然，東風爲谷風，實取生長之義。要風以四方爲名，非以四時立稱，則夏之東風猶爲谷風也。春則草木初生，未及暢茂，其有萎死，則唯其常，詩人不應舉以爲喻，故知言草木萎槁謂夏時也。木大或一枝枯，故言萎也。草小或連根死，故言死也。

《谷風》三章，章六句。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蓼莪，上音六，下五河反。養，餘亮反，注除「鞠，養也」、「穀，養也」二字，餘並同。【疏】《蓼莪》六章，上下各二章章四句，中二章章八句。至「終養爾」。○正義曰：民人勞苦，致令孝子不得於父母終亡之時而侍養之。「民人勞苦」，五章、卒章上二句是也。「不得終養」，卒章卒句是也。其餘皆是孝子怨不得終養之辭。○箋「不得」至「得見」。○正義曰：經言「銜恤」、「靡至」，是親没之辭。序言「不得終養」，繼於「勞苦」之下，是勞苦不見父母也，故言「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之也」。終是亡之稱，亡連言病者，以亡必用病，言終可以兼之。親病將亡，不得扶侍左右，孝子之恨最在此時，故連言之。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興也。蓼蓼，長大貌。箋云：莪已蓼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❶反謂之蒿。❷興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蒿，呼毛反。長，張丈反，下皆同。思，息嗣反。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箋云：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疏】「蓼蓼」至「劬勞」。○正義曰：言蓼蓼然長大者，正是莪也，而不精審視之，以爲非莪，反謂之維蒿。以興有形器方可識者，正是此物也，而我不精識視之，以爲非此物，反謂之是彼物也。以己二親，今且病亡，身在役中，不得侍養，精神昏亂，故視物不察也。既不得終養，又追而爲恨。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其生長我也，其病勞矣。今不見其亡，所以深恨。○箋「莪已」至「其事」。○正義曰：視莪以爲非莪，亦是作者身視，故云「我視之」，是作者自我也。但作者憂思之深，每事皆不精識，故舉視

❶「我」，原作「貌」，阮校：「相臺本『貌』作『我』，《考文》古本『我』字亦同。案『我』字是也。」今據改。

❷「反」，原作「故」，阮校：「相臺本『故』作『反』。案『反』字是也。」今據改。

莪爲蒿，以喻衆事皆然，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謂衆事不精識，非獨莪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蔚，牡菣也。○蔚音尉。菣，去刃反。**哀哀父母，生我勞瘁。**箋云：瘁，病也。○瘁，似醉反。【疏】傳「蔚牡菣」。○正義曰：《釋草》文。舍人曰：「蔚，一名牡菣。」某氏曰：「江河間曰菣。」陸機《疏》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鋭而長，一名馬新蒿。」

缾之罄矣，維罍之恥。缾小而罍大。罄，盡也。箋云：缾小而盡，罍大而盈。言爲罍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缾，蒲丁反。罄，苦定反。罍音雷。**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鮮，寡也。箋云：此言供養日寡矣，而我尚不得終養。恨之言也。○鮮，息淺反。供，九用反。**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箋云：恤，憂。靡，無也。孝子之心，怙恃父母依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出門則思之而憂，旋入門又不見，如入無所至。○怙音户，《韓詩》云：「怙，賴也。」恃，恃負也。【疏】「缾之」至「靡至」。○正義曰：罍器大，缾器小，酌酒者當多酌罍，少酌缾，不使小缾先竭。今缾之既盡矣，而罍尚盈滿，是爲酌罍者之恥也。以興民有富而多丁，貧而寡弱，治民者當多役富，少役貧，不使貧者先困。今貧者既困矣，而富者尚饒裕，是王之恥也。今王不以爲恥，偏困貧民，我不得供養，故因此以恨。言寡矣，民之一生也，言生而得養，其日尚寡，況我尚不得終養，是可恨之甚，如此，我不如死之久矣。言己雖生，不如死之已久也。所以然者，以無父何所依怙？無母何所倚恃？己無父母，出門則以中心銜憂，旋來入門則堂宇空曠，不復覩見，如行田野，無所有至。是其所以悲恨也。○箋「缾小」至「恤寡」。○正義曰：《釋器》云：「小罍謂之坎。」孫炎曰：「酒罇也。」郭璞曰：「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是罍大於缾也。[1]言缾盡矣，對罍盈。言爲罍恥者，是爲主罍者之恥，即酌者也。以罍大似富衆，缾小似貧寡，然罍缾並列，俱以酌之，則當多酌罍而少酌缾，以至於俱盡，是均也。猶上之賦役，以富貧並對，俱以役之，則當多役富而少役貧，以至於俱堪，亦爲均也。今缾盡而罍盈，盈者滿也，是全不酌之辭，猶偏役貧寡，而富衆不行，故言「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也，謂不使富者分貧者之役，衆者憂寡者之勞而共之也。言缾罄，

[1] 「於」，原作「如」，阮校：「案浦鏜云『如』當『於』字誤，是也。」今據改。

則罍盈矣，罍既無情之物，終不以自盈爲恥，故知是爲罍者恥，以喻王恥也。○箋「孝子」至「所至」。○正義曰：作詩之日已反於家，故言出入之事。入門無見，又似非殯，是已卒哭之後也。入門上堂不見，慨焉廓焉，時實爲甚。三年之外，孝子之情亦然，但此以三年内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鞠，養。腹，厚也。箋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氣也。畜，起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腹，懷抱也。○拊音撫。畜，喜郁反。顧音故。覆，芳福反。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箋云：之，猶是也。欲欲報父母是德，❶昊天乎我心無極。【疏】「父兮」至「罔極」。○毛以爲，此言父母生養之恩，己思報之。言父兮本流氣以生我，母兮以懷任以養我，又拊循我，起止我，長遂我，覆育我，顧視我，反覆我，其出入門户之時，常愛厚我，是「生我劬勞」也。我今欲報父母是勞苦之德，昊天乎心無已也。常所憶念，無有已時，故言己痛切之情，以告於天。○鄭以「腹」爲「懷抱」爲異。○傳「腹厚」。○正義曰：《釋詁》文。○箋「父兮」至「懷抱」。○正義曰：上章總言父母，此分父母而説之，故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氣也」。以鞠己爲養，「畜我」承「拊我」之後，明起止而畜愛之，故爲起也。言「覆育」者，謂其寒暑或身體嫗之覆近而愛育焉。「旋視」，謂去之而反顧也。復，反也，故爲反覆，謂小者，就所養之處迴轉反覆之也。「腹我」，謂置之於腹，故爲懷抱。以父母厚己，非獨出入之時，故易傳也。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烈烈然，至難也。發發，疾貌。箋云：民人自苦見役，視南山則烈烈然，飄風發發然寒且疾也。○飄，避遥反，後篇同，本又作「票」。民莫不穀，我獨何害？箋云：穀，養也。言民皆得養其父母，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害？【疏】「南山」至「何害」。○正義曰：孝子言己在役之苦。我本從役，苦於南山，值時寒甚，視南山則烈烈然。愴其在役之勞苦，❷而情以爲至難也。又遇飄風發發然寒而且暴疾也。於時天下之民豈不皆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甚害而不得養父母乎？此「何害」與下「不卒」互也。○箋「言民」至「之害」。○正義曰：「何害」者，皆以己刺彼，故言他得孝養，己獨寒苦。此則怨者之常辭，且虐君者役賦不平，非無閑豫之人，故作者言己偏苦，得稱民莫不穀也。

---

❶ 上「欲」字，《詩三家義集疏》作「言」，義爲長。

❷ 「在」，原作「至」，阮校：「案『至』當作『在』，形近之譌。」今據改。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民莫不穀，我獨不卒。箋云：卒，終也。我獨不得終養父母，重自哀傷也。○卒，子恤反。重，直用反。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譚國在東，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魯莊公十年齊師滅譚。○譚，徒南反，國名。【疏】《大東》七章，章八句。至「告病焉」。○正義曰：作《大東》之詩者，刺亂也。時東方之國偏於賦役，而損傷於民財，此譚之大夫作是《大東》之詩告於王，言己國之病困焉。困民財役以至於病，是爲亂也。言亂者，政役失理之謂，總七章之言皆是也。言困於役者，對則貨財謂之賦，功力謂之役。案此經文及傳、箋，皆刺賦斂重薄，無怨力役之事，故「哀我憚人」，箋云「哀其民人之勞苦，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則「亦可息也」，是欲息其賦斂，非力役也。但王數徵賦，須轉餫，餫輪之勞即是役也。四章云「職勞不來」，下箋云「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言送轉輪而不蒙勞來，是困於役之事也。❶經則主怨財盡，故唯言賦重。敘則兼言民勞，❷故云「困役」，由哀送財以致役，❸故先言之。從首章以盡三章，皆是困役財之事。四章以下，言周衰政偏，衆官廢職，由此己國所以賦重，故言之以刺周亂也。言病者，雖七章皆是。若指事而言，則「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是所苦之辭也。言「東國」者，譚大夫以譚國在東而見偏役，故經云「小東大東」，敘亦順之而言東國焉。不指譚而言東者，譚大夫雖自爲己怨，而王政大經偏東，非譚獨然，故言東以廣之。「譚大夫」者，以別於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必別之者，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西之人優逸，是有彼此之辭，故須辨之，明爲譚而作故也。若汎論世事，則不須分別，《小明》「大夫悔仕於亂」，彼牧伯大夫，不言其國，是也。○箋「譚國」至「滅譚」。○正義曰：解譚大夫而序言東國之意也。「莊十年，齊師滅譚」，是《春秋》經也。傳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是以齊

❶「困」，原作「因」，按：當作「困」，上下文可證，今據改。

❷「敘」，原作「斂」，阮校：「案浦鏜云『斂』當『敘』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哀送」，原作「送哀」，阮校：「案『送哀』當作『哀送』。」今據改。

師滅之。引此者，證其在京師之東也。❶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興也。饛，滿簋貌。飧，熟食，謂黍稷也。捄，長貌。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箋云：飧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凡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興者，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饛音蒙。簋音軌。飧音孫。捄音虯，❷又其牛反，下章同。匕，必履反。饔，於恭反。施，始豉反。**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如砥，貢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砥，之履反。**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箋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❸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共音恭，本又作「恭」。**睠言顧之，潸焉出涕。**睠，反顧也。潸，涕下貌。箋云：言，我也。此二事者在乎前世過而去矣，我從今顧視之，爲之出涕，傷今不如古。○睠音卷，本又作「眷」。潸，所姦反，《說文》作「潸」，云「涕流貌」，山晏反。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體。爲，于僞反。【疏】「有饛」至「出涕」。○正義曰：言有饛然滿者，簋中黍稷之飧也。有捄然長者，棘木載肉之匕也。客始至，主人以簋盛飧，以匕載肉而待之，是主人供承之惠於賓客厚也。以興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也，非直興恩厚，又法制齊均。周之貢賦之道，其均如砥石然；周之賞罰之制，其直如箭矢然。是所行之政皆平而不曲也。以天子崇其施予之厚，故其時君子皆共法傚，所以履而行之。以周道布其砥矢之平直，時小人皆共承奉，所以視而供之。既君子履其厚，小人視其平，是上下相和，舉世安樂。今此二者，於前世已過而去，睠然迴反，我從今世徒反顧而視之，終不可值，由此潸焉爲之出涕。傷今不如古，所以見偏役也。○傳「饛滿」至「赤心」。○正義曰：簋以盛飧，饛爲其狀，故知「饛，滿簋貌」也。主人供賓客有禾有米，此以盛於簋，故知熟食也。又禮之通例，皆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知「謂黍稷也」。捄爲匕之狀，故知「長貌」。《雜記》云「匕用桑，長三尺」，是也。鼎實，羹肉也。羹肉必實之於鼎，必載之者，以古之祭祀享食，必體解其肉之胖，既大，故須以匕載之。載，謂出之於鼎，升之於俎也。《雜記》注亦言：❹「匕所以載牲體」。牲體即鼎實也。言「棘，赤心」者，以棘木赤心，言於祭祀，賓客皆赤心盡誠也。吉禮用棘，《雜

❶「東」，原作「事」，阮校：「案『事』當作『東』。」今據改。
❷「虯」，原作「蚪」，今據《經典釋文》改。
❸「效」，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效』作『傚』。案正義云『皆共法傚』，又云『而法傚之』，是其本作『傚』字。」
❹「注」，原作「法」，阮校（補）：「案『法』當作『注』，形近之譌。」今據改。

記》言「用桑」者，謂喪祭也。待賓客之匕，禮當用棘。傳言「赤心」，解本用棘之意，未必取赤心爲喻。○箋「飧者」至「天下厚」。○正義曰：箋飧之所用，故言「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知者，《聘禮》「賓初至，大夫帥至於館，宰夫朝服設飧」，是也。必先設之者，以其初至，權致小禮。彼注云：「食不備禮曰飧。」對饔餼之大爲不備，《司儀》注云「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是也。言「凡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者，❶《掌客》文也。案《大行人》及《掌客》云：「上公飧五牢，饔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餼五牢。」諸侯之朝，必以臣從，彼爲「凡介、行人、宰史」設文，故注云：「凡介、行人、宰史，❷衆臣從賓者也。」行人主禮，宰主具，史主書，皆有饔餼，尊其君以及其臣。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者，爵卿也，則飧二牢，饔餼五牢；爵大夫也，則飧大牢，饔餼三牢；爵士也，則飧少牢，饔餼大牢。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是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也。陳者，依此數陳列以與之。言此證飧之所用，是供客之禮也。知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者，以下云「周道如砥」，言周平安之世，「睠言顧之」，傷其不見往古，故知此以主人待客之隆，喻古者施予之厚也。以東國困役而刺王，則與天下同怨，故知喻天下古之天子，正謂周之聖王。下言「周道」，明所思不出於周也。○傳「如砥」至「不偏」。○正義曰：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砮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故比貢賦均也。矢則幹必直，故比賞罰不偏也。砥言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則如砥言其平，互相通也。知砥比貢賦，矢比賞罰者，以王道所行，唯此事耳。此爲貢賦之偏以發言，故先以砥比貢賦，取均平之義，貢賦之外唯賞罰耳，故以矢比之。傳因有二文而分之耳，其實貢賦、賞罰皆平皆直，理亦兼通，故下箋云「砥矢之道，獨爲貢賦」，而砥、矢並言，是得兼通故也。此篇怨政偏斂重，無言賞罰之事，傳言之者，以言周道爲事廣，所可平直者，即貢賦、賞罰耳，故因而盡言以暢之。且「粲粲衣服」、「鞙鞙佩遂」是濫賞所及，亦是賞罰不平也。○箋「此言」至「無怨」。○正義曰：此言君子、小人在位，與民庶相對。君子則行其道，小人則供其役。此上四句有二事，明君子履其恩厚而法傚之，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以「履」、「視」不同，先上二事，故箋分以當之也。言君子所履者，明己今賦斂之偏，亦由時在位貪亂，不履先王之道，不能佐君，以致於偏，故五章以下刺其空官、廢職，與此相首尾。

❶「饔」，原無，阮校：「案『飧』下當有『饔』字。」今據補。

❷「介行人宰史」，原作「大行人宰使」，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使』作『史』。案所改是也。浦鏜云『介』誤『大』。」今據改。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❶空，盡也。箋云：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譚無他貨，維絲麻耳，❷今盡杼柚不作也。○杼，直呂反，《説文》云：「盛緯器。」柚音逐，本又作「軸」。斂，力豔反，後同。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佻佻，獨行貌。公子，譚公子也。箋云：葛屨，夏屨也。周行，周之列位也。言時財貨盡，雖公子，衣屨不能順時，乃夏之葛屨，今以履霜，送轉餫，因見使行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言雖困乏，猶不得止。○糾，居黝反。屨，九具反。佻，徒彫反，徐又徒了反，沈又徒高反，《韓詩》作「嬥」，嬥，往來貌，並音挑，本或作「窕」，非也。周行，户郎反，注「周行」、下「載施之行」并注同。餫音運。既往既來，使我心疚。箋云：既，盡。疚，病也。言譚人自虚竭餫送而往，周人則空盡受之，曾無反幣復禮之惠，是使我心傷病也。○疚音救。【疏】「小東」至「心疚」。○正義曰：譚大夫既思古無及，乃言今幽王政偏重斂於己，小亦於東，大亦於東。前所賦斂者，唯出杼柚，今既輸送杼柚，從其上之物皆已盡焉。由此財盡，衣屨不備，糾糾然夏日之葛屨，公子以貧乏故，謂其可以履冬日之霜寒也。佻佻然獨行者，我譚國之公子也，因送轉餫，又見使行而彼周之列位而發幣焉。雖則困乏，猶不止也。公子之困如此，又我譚人自盡空竭，送餫而往，周人則空盡受之。虚空而來，曾無反幣復禮之惠，由是所以使我心傷病焉。○箋「小也」至「不作」。○正義曰：知譚無他貨，唯有絲麻者，以杼柚之有，維絲麻耳。《説文》云：「杼，持緯者也。」❸○箋「雖公子」至「不得止」。○正義曰：上言「杼柚其空」，是譚國財盡。「履霜」之下，即云「公子」，是公子服此葛屨而履霜也。下云「既往既來」，仍是轉輸之事，故知公子獨行，爲送轉餫至京師。又因見使之行周列位而發幣焉，謂適有司而納其轉餫之幣，列位則是有司也。隱七年《左傳》曰：「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杜預云：「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彼因朝而有貢獻之物，發幣於公卿，與此公子發幣同，但此轉餫，不因行聘也。以葛屨爲履霜，仍彼行役，言困乏猶不得止也。○箋「曾無反幣復禮之惠是使我心傷

❶「柚」，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柚，本又作軸。』考『柚』即『軸』之假借。《方言》云：『木作謂之軸。』《五經文字》木部云：『柚，橘柚也，又杼柚，字見《詩》。』」

❷「耳」，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耳』。正義云：『維絲麻耳。』《考文》古本作『耳』，采正義。」今據改。

❸「持」上，今《説文》有「機之」二字。

悲焉」。❶ ○正義曰：《聘禮》云：「無行則重賄反幣。」❷謂以幣反報來者，故此以反幣言之。知責王無反幣者，以怨其盡受，明當有報也。《中庸》曰：「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是有報矣。天子報諸侯之禮雖亡，春秋之世，諸侯之事霸主與天子同也。齊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諸侯之使，垂橐而入，稛載而歸，言其空而來，重而歸也。則天子亦當有報，故此其所以怨之也。

有洌氿泉，❸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洌，寒意也。側出曰氿泉。穫，艾也。契契，憂苦也。憚，勞也。箋云：穫，落木名也。既伐而析之以爲薪，❹不欲使氿泉浸之，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也。今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歎，❺哀其民人之勞苦者，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小東大東極盡之。極盡之，則將困病，亦猶是也。○洌音列。氿音軌，字又作「晷」。寖，子鳩反，❻漬也，字又作「浸」。穫，户郭反，毛「刈也」，鄭「落木名也」，字則宜作木傍。契，苦計反，徐苦結反。憚，丁佐反，徐又音但，下同，字亦作「癉」。腐音輔，朽也。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載，載乎意也。箋云：薪是穫薪者，析是穫薪也。尚，庶幾也。庶幾析是穫薪，可載而歸，蓄之以爲家用。❼哀我勞人，亦可休息，養之以待國事。○蓄，勑六反。【疏】「有洌」至「可息」。❽○毛以爲，有洌然寒氣之氿泉，無得浸漬我所穫之樵薪也。以興暴虐者周室之幽王，無得稅斂我譚國之民人也。刈薪者惜其樵薪，不欲使氿泉妄浸之，以妄浸之則濕腐不

---

❶「悲焉」，阮校：「閩本同。明監本、毛本『悲』作『病』，『焉』作『也』。案所改『病』字是，『也』字非。正義上文云『由是所以使我心傷病焉』可證。正義本是『焉』字。」

❷「重」下，原有「○」，阮校（補）：「案『○』衍也。」今據删。

❸「洌」，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同。明監本、毛本『洌』作『冽』。案《釋文》：『洌音列，寒意也。』正義云：『故字從冰。』明監本、毛本依之改也。《詩經小學》云：『字從仌，列聲。』」

❹「析」，原作「折」，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折』作『析』。案『析』字是也。」今據改。

❺「契契」，原作「契」，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重『契』字，《考文》古本同。案重者是也。」今據補。

❻「鳩」，《經典釋文》作「鴆」。

❼「蓄」，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又言薪畜是穫刈之薪者』，《釋文》云：『畜（按底本《釋文》實作「蓄」），勑六反。』『畜』、『蓄』二字以《鴟鴞》、《甫田》等釋文考之，經注中皆有錯互者，當各依其舊。」

❽「洌」，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洌』作『冽』，下同。案所改是也。」

中用故也。以興今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寐之中嗟哀憐我譚國勞苦之民人，不欲使周人極斂之，極斂之則困病，不堪其事也。又言薪畜是穫刈之薪者，尚以爲可存載，於意當餫而掌之，以爲家用，故不欲氿泉之所浸也。況譚大夫哀於我勞苦之人，寧不亦可念之，在情當休息而養之，以待國事，故不欲周王之所斂也。此以氿泉比周王。刈薪之人惜己薪，猶譚大夫之愛譚人，意雖相對，而文有詳畧。言氿泉之浸穫薪，不言周王之斂譚人，譚大夫有憂民之容，刈薪者無惜薪之狀，皆互見也。○鄭唯「檴」爲木名，「尚」爲「庶幾」，又「尚可載」以對「亦可息」，是薪可載歸，猶人可休息，直文比事，於義爲通，故不從毛。餘同。○傳「洌寒」至「憚勞」。○正義曰：《七月》云：「二之日栗洌。」是洌爲寒氣也。《説文》「洌，寒貌」，故字從冰。《釋水》云：「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李巡曰：「水泉從傍出，名曰氿。」氿側出，是側出曰氿泉也。穫讀如穫稻之穫，故爲刈也。薪當析之，即云刈者，蓋木之細者，似荆楚之類，❶故曰：「言刈其楚。」是小者刈之也。以有哀歎，故知契契憂苦也。「憚，勞」，《釋詁》文。○箋「檴落」至「爲薪」。○正義曰：「檴，落」，❷《釋木》文。文在《釋木》，故爲木名。某氏曰：「可作杯圈，皮韌，繞物不解。」郭璞曰：「檴音穫，❸可爲杯器素也。」陸機《疏》云：「今柳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杯器，是也。」易傳者，以諸言薪者，皆謂木也，而言刈，於理不安，故易之。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 東人，譚人也。來，勤也。西人，京師人也。粲粲，鮮盛貌。箋云：職，主也。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京師人衣服鮮絜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其不言政偏，則言衆官廢職，如是而已。○來音賚，注同。**舟人之子，熊羆是裘。** 舟人，舟楫之人。熊羆是裘，言富也。箋云：「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周人之子，謂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❹在冥氏、穴氏之職。○羆，彼皮反。檝音接，字又作「楫」。近，附近之近，下同。搏音博。冥，莫歷反。**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私人，私家人也。是試，用於百官也。箋云：此言周衰，羣小得志。○僚，力彫反，字又作

❶「似」，原作「以」，阮校：「案『以』當作『似』。」今據改。
❷「檴」，原作「穫」，阮校：「案『穫』當作『檴』。」今據改。
❸「檴」，原作「穫」，阮校：「案上『穫』當作『檴』。」今據改。
❹「搏」，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云：『明遣賤人求捕熊羆。』是其本『搏』作『捕』。」

「寮」,同。【疏】「東人」至「是試」。○毛以爲,言王政之偏,東國譚人之子主爲勞苦,盡財以供王賦,而曾不見謂以爲勤。言王意以譚人空竭爲常,不愧之也。其西人京師之子,則有粲粲然鮮盛之衣服。言王意縱西人,使令驕溢,不賦之也。王既政偏如是,又上下無制,致舟檝之人之子以熊羆之皮是爲衣裘,言賤人踰制而奢富也;其私家之人之子則百僚之官於是登用之,小人得志驕貴也。此周道之衰,己所以偏苦。○鄭以「舟人之子」二句爲異,具在箋。○傳「東人」至「鮮盛」。○正義曰:東以對西,則西人是京師之人。京師是王畿之大號,決其不賦稅,非在朝之人也。「來,勤」,《釋詁》文。以不被勞來爲不見勤,故《采薇》序曰「《杕杜》以勤歸」,即是勞來也。○箋「東人」至「而已」。○正義曰:東人言主勞苦,❶則知西人爲逸豫,西人言其衣服鮮明,則東人衣服弊惡,互相見也。上章言公子衣屨不能順時,況國人乎!此詩譚大夫所以告己國之病,首章至此,言譚人之困,而從此以下,非復譚事,故解之。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也。所言道衰,唯有二事,其所不言王政偏,則言衆官廢職,唯如是而已。此章以下并此章亦是。從此盡「不以其漿」言政偏,「鞙鞙佩璲」以下言衆官廢職也。其文雖多,意唯此二事,故總解之。○箋「舟當」至「之職」。○正義曰:箋以此章八句,辭皆相反,舉「鮮盛」而對「職勞」,以「是裘」而對「是試」,則周人、私人,猶東人、西人也。既東西勞逸不同,則周私所主爲異。又「是試」爲上之所用,則「是裘」非身之所衣,皆是王使之也,以此知「舟當作周,裘當作求」。「周世臣之子孫」者,謂在周有功德,世爲臣,其子孫賢者也。《裳裳者華》序曰:「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是有退在賤官者也。以「熊羆是裘」,明遣賤人求捕熊羆,故知在冥氏、穴氏之職。《秋官》:「冥氏,下士二人。穴氏,下士一人。」《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敺之。」《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注云:「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而熊羆即亦猛獸,故知在此二職也。若然,上云「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西人即周人也。上句刺其鮮盛,下句復傷其退求熊羆者,以無道之世,莫不嬖愛羣小,斥逐賢哲,故讒佞之徒多有逸樂,功成之輩退在賤官。雖同是周人,賢愚不等,作者刺彼驕奢,哀此貶黜,辭各有爲,不相害也。○傳「私人私家人」。○正義曰:此云「私人」,則賤者謂本無官職,卑賤之屬,私居家之小人也。《崧高》云:「遷其私人。」以申伯爲王卿士,稱其家臣爲私人,故傳曰:「私人,家臣也。」《有司徹》云:「獻私人。」《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以臣仕於私家,謂之私人,

❶「主」,原作「王」,阮校:「案浦鏜云『主』誤『王』,是也。」今據改。

非此類也。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或醉於酒，或不得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鞙鞙，玉貌。❶璲，瑞也。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居其官職，非其才之所長也。徒美其佩，而無其德，刺其素餐。❷○鞙，胡犬反，字或作「琄」。璲音遂。維天有漢，監亦有光。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箋云：監，視也。喻王闓置官司，而無督察之實。○監，古蹔反。闓音開，字亦作「開」。跂彼織女，終日七襄。跂，隅貌。襄，反也。箋云：襄，駕也。駕謂更其肆也。從旦至莫七辰，辰一移，❸因謂之七襄。○跂，《說文》作「歧」，❹丘豉反，徐又丘婢反。更音庚，❺歷也。【疏】「或以」至「七襄」。○毛以爲，言王政之偏，或用之爲官，令其醉酒者，或不見任用，不得其漿者。言王政既偏，其所用之人皆鞙鞙然佩其璲玉，居其官職，不以其才之所長，徒美其佩，而無其德也。維天之有漢，仰監視之，亦有精氣之光，是徒有光而無明。今佩璲之人亦徒有名而無實也。跂然三隅之形者，彼織女也，終一日歷七辰，至夜而迴反，徒見其如是，何曾有織乎？言王之官司徒見列於朝耳，何曾有用乎？○鄭唯言「佩璲」云是玉也，故「鞙鞙」爲玉貌。「璲，瑞」，《釋器》文。郭璞曰：「玉瑞也。」禮以玉爲瑞信，其官謂之典瑞。此瑞正謂所佩之玉，故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是也。《釋訓》云：「皋皋、鞙鞙，刺素餐也。」某氏云：「鞙鞙，無德而佩，故刺素餐也。」○傳「漢天」至「所明」。○正義曰：《河圖括地象》云：「河精上爲天漢。」揚泉《物理論》云：「星者，元氣之英也。漢，水之精也。氣發而著，精華浮上，宛轉隨流，名曰天河，一曰雲漢。《大雅》云『倬彼雲漢』，是也。」此天河雖

❶「玉貌」，《詩毛氏傳疏》曰：「當作『佩玉皃』三字，蓋奪一『佩』字耳。」

❷「餐」，阮校：「相臺本同，閩本同。小字本『餐』作『飧』，明監本、毛本同。案正義云：『《釋訓》云：「皋皋、鞙鞙，刺素餐也。」某氏曰：「鞙鞙，無德而佩，故刺素餐也。」』考《爾雅》是『食』字，『食』字與上下文爲韻，鄭據彼文。及正義所引亦當作『食』字，今作『餐』者，轉寫之誤耳。」

❸「從旦至莫七辰辰一移」，原作「從旦莫七辰一移」，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旦』下有『至』字，重『辰』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至』字、重『辰』字，是也。」今據補。

❹「歧」，原作「岐」，阮校（補）：「盧本『岐』改『歧』」，云：「『歧』，舊譌岐，今改正。」案『歧』字是也。」今據改。

❺「庚」，原作「東」，阮校（補）：「當作『庚』，形近之譌。《小明》釋文『更音庚』可證。毛本所附不誤。」今據改。

則有光，不能照物，故「有光而無所明」也。自下諸星，皆取有名無用以爲義。知此天漢不以無水用爲義者，❶以言「監亦有光」，是嫌其光之小也，故知取無明爲喻。其女、牛、箕、斗各自言其無所用，知其不取無明也。星皆在天，獨漢言「維天」者，以其初言天象，故云「維天」以總之，使下諸星皆蒙「維天」之文也。「天畢」又言「天」者，以其餘皆二字爲星名，箕、斗又有南北相配，維畢單名，故言天以配之也。此諸星者，牛、女言其貌，箕、斗言其用，七襄再述其辭，長庚一無所説，參差不同者，皆作者選言置辭使成文理，潤色而已，無義例也。○傳「跂隅貌襄反」。○正義曰：《説文》云：「𢻫，頃也。」字從「匕」。孫毓云：「織女三星，跂然如隅。」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故云隅貌。「襄，反」者，謂從旦至暮七辰而復反於夜也。○箋「襄駕」至「七襄」。○正義曰：「襄，駕」，《釋言》文。言「更其肆」者，《周禮》有市廛之肆，謂止舍處也，而天有十二次，日月所止舍也，舍即肆矣。在天爲次，在地爲辰，每辰爲肆，是歷其肆舍有七也。星之行天，無有舍息，亦不駕車，以人事言之耳。晝夜雖各六辰，數者舉其終始，故七，即自卯至酉也。言「終日」，是晝也，晝不見而言七移者，據其理當然矣。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不能反報成章也。箋云：織女有織名，爾駕則有西無東，不如人織相反報成文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睆，明星貌。河鼓謂之牽牛。❷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箋云：以，用也。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睆，華板反。箱，息羊反。河鼓，何可反，又音河，星名。牝，頻忍反。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庚，續也。箋云：啓明、長庚皆有助日之名，而無實光也。有捄天畢，載施之行。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何嘗見其可用乎？箋云：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疏】「雖則」至「之行」。○正義曰：言雖則終日歷七辰，有西而無東，不成織法報反之文章也。言織之用緯，一來一去，是報反成章。今織女之星，駕則有西而無東，不見倒反，是有名無成也。又睆然而明者，彼牽牛之星，雖則有牽牛之名，而不曾見其

❶「知此天漢」，原作「天漢此知」，阮校：「案浦鏜云『天漢此知』當『知此天漢』誤，是也。」今據乙。

❷「河」，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河』作『何』。《釋文》本作『何』。正義本作『河』。唐石經《爾雅》初刻『何』，後磨刻作『河』。此正義十行本唯標起止一字剜爲『何』。彼此互改皆誤也。」

牽牛以用於牝服大車之箱也。又東方有啓導日明之星，西方有增長續日之星，此亦何曾能有啓、續乎？又有捄然而長者，在天之畢也，徒則施之於二十八宿之行列而已，亦何曾見其掩兔載肉之用乎？是皆有名無實，亦興王之官司虛列而無所成也。○傳「何鼓」至「之箱」。○正義曰：「河鼓謂之牽牛」，《釋天》文也。李巡曰：「河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之北也。或名爲河鼓，亦名爲牽牛。」如《爾雅》之文，則牽牛、河鼓一星也；如李巡、孫炎之意，則二星，今不知其同異也。知「服，牝服」者，以連「箱」言之，爲牛所用，故牝服也。《車人》言：「大車，牝服二柯又三分柯之二。」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牝服長八尺，謂較也。」今俗爲平較。兩較之內謂之箱。《甫田》曰：「乃求萬斯箱。」書傳曰：「長幾充箱。」是謂車內容物之處爲箱。言大車者，以經有牽牛之文，故知大車箱也。○傳「日旦」至「庚續」。○正義曰：言旦出者，旦猶明也，明出謂嚮晨時也。啓，開也，言開導日之明，故謂明星爲啓明。「庚，續」，《釋詁》文。日既入之後有明星，言其長能續日之明，故謂明星爲長庚也。《釋天》云：「明星謂之啓明。」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命曰明星。❶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然則啓明是太白矣，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傳「捄畢」至「掩兔」。○正義曰：上言「捄，長貌」，此云「畢貌」，亦言畢之長也。《鴛鴦》曰：「畢之羅之。」《月令》：「禁羅網畢翳，無出國門。」是田器有畢也。此畢象畢星爲之而施網焉，故言所以掩兔也。○箋「祭器」至「鼎實」。○正義曰：《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是祭器有畢也。彼注云：「畢狀如叉，❷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是所以助載鼎實也。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必易傳者，孫毓云：「祭器之畢，狀如畢星，名象所出也。畢弋之畢，又取象焉，而因施網於其上。雖可兩通，箋義爲長。」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挹，斞也。○簸，波我反，徐又府佐反。斗，都口反，沈作主。❸挹音揖。斞，矩于反，《廣雅》云「酌也」，本又作「斞」。　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

❶ 「命」，原作「今」，阮校：「案《史記·天官書索隱》『今』作『命』，下『今曰太白』同。『命』字是也。」今據改。

❷ 「叉」，原作「又」，阮校：「案浦鏜云『叉』誤『又』，是也。」今據改。

❸ 「作」，《經典釋文》作「音」。

有斗，西柄之揭。翕，合也。❶箋云：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翕，許急反。柄，彼病反。揭，居竭反，徐起謁反。【疏】「維南」至「之揭」。○正義曰：言維此天上，其南則有箕星，不可以簸揚米粟。維此天上，其北則有斗星，不可以挹𣂏其酒漿。所以不可以簸、挹者，維南有箕，則徒翕置其舌而已；維北有斗，亦徒西其柄之揭然耳，何嘗而有可用乎？亦猶王之官司，虛列而無所用也。此「挹」下言「酒漿」，則「簸揚」下宜言米粟，作者取文便而不言之耳。又「西柄之揭」與「載翕其舌」，文不類者，以箕、斗之形成於柄、舌，又簸之須舌，猶挹之須柄，各隨其義，故不同也。言南箕、北斗者，案二十八宿連四方爲名者，唯箕、斗、井、壁四星而已。壁者，室之外院，箕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鄭稱參傍有玉井，則井星在參東，故稱東井。推此，則箕斗並在南方之時，箕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以箕、斗是人之用器，故令相對爲名。其名之定，雖單亦通，故《巷伯》謂箕爲南箕，爲此也。○傳「翕合」。○正義曰：言合者，以天星衆也，此獨爲箕者，由此星合聚相接其舌也。○箋「翕猶引」至「相近」。○正義曰：鄭以爲，箕星踵狹而舌廣，而言合，於天文不便，故言「翕，猶引也」。引其舌者，謂上星近也。言箕之上星相去近，故爲踵，因引之使相遠而爲舌也。

《大東》七章，章八句。

《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疏】《四月》八章，章四句。至「興焉」。○正義曰：《四月》詩者，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之時，在位之臣皆貪暴而殘虐，下國之諸侯又構成其禍亂，結怨於天下，由此致怨恨、禍亂並興起焉。是幽王惡化之所致，故刺之也。經云「廢爲殘賊」，是「在位貪殘」也。「我日構禍」，是「下國構禍」也。「民莫不穀」，是「怨辭」也。❷「亂離瘼矣」，是亂事也。言「怨亂並興」者，王政殘虐，諸侯構禍，是亂也。亂既未弭，則民怨不息，政亂民怨，同時而起，故云「並興」也。經八章，皆民怨刺王之辭。此篇毛傳其義不明。王肅之說，自云述毛，於「六月徂暑」之下注云：「詩人以夏四月行役，至六月暑往，未得反，已闕一時之祭，後當復闕二時也。」「先祖匪人」之下又云：「征役過時，曠廢其祭祀。我先祖獨非人

❶「合」，原作「如」，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如』作『合』，《考文》古本同。案『如』字誤也。」今據改。

❷「辭」，原作「亂」，阮校：「案浦鏜云『亂』當『辭』字譌，是也。」今據改。

乎？王者何爲忍不憂恤我，使我不得脩子道？」案此經、序無論大夫行役、祭祀之事，據檢毛傳，又無此意，縱如所説，理亦不通，故孫毓難之曰：「凡從役，踰年乃怨。雖文王之師，猶采薇而行，歲暮乃歸，《小雅》美之，不以爲譏。又行役之人，固不得親祭，攝者脩之，未爲有闕。豈有四月從役，六月未歸，數月之間，未過古者出師之期，而以刺幽王亡國之君乎？」非徒如毓此言，首章始廢一祭，已恨王者忍己，復闕二時，彌應多怨，何由秋日、冬日之下，更無先祖之言？豈廢闕多時，反不恨也？以此王氏之言，非得毛意。孫以爲「如」、「適」、「之」、「徂」，皆訓爲「往」，今言往暑，猶言適暑耳。雖四月爲夏，六月乃之適盛暑，非言往而退也。詩人之興，言治少亂多，皆積而後盛，盛而後衰，衰而後亂。周自太王、王季，王業始起，猶「維夏」也。及成、康之世，而後致太平，猶「徂暑」也。暑往則寒來，故秋日繼之，冬日又繼之。善惡之喻，各從其義。毓自云述毛，此言亦非毛旨。何則？傳云「暑盛而往矣」，是既盛而後往也。毓言方往之暑，不得與毛同矣。毓之所説，義亦不通。案經及序無陳古之事，太王、成、康之語，其意何以知然？又以四月爲周基，六月爲尤盛，則秋日爲當誰也？直云「秋日繼之，冬日又繼之」，不辨其世之所當何哉？若言成、康之後，幽王之前，則其間雖有衰者，未足皆爲殘虐，何故以涼風喻其病害百卉乎？若言亦比幽王，則已歷積世，當陳其漸，何故幽王頓比二時，❶中間獨爾闕絶也？又毓言以爲有漸，則幽王既比於冬，不得更同秋日，不宜爲幽王，何傷先世之亂離哉？如是，則王、孫之言皆不可據爲毛義也，今使附之鄭説，唯一「徂」字異耳。計秋日之寒未如冬時，❷反言「百卉具腓」，以譬萬民困病，其喻有甚於冬，則三者别喻，不相積累。以四時之中尤可慘酷者，莫過於冬日，故以比王身，自言上之所行，不論病民之狀。以冬時草木收藏，而無可比下，故獨言王惡也。二章以涼風之害百草，喻王政之病下民，首章言王惡之有漸，嚴寒、毒暑皆是可患，各自爲興，不相因也。其興之日月，先後爲章次耳。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箋云：徂，猶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興人爲惡亦有漸，非一朝一夕。○構，古候反。❸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箋云：匪，非也。

---

❶ 「比」，原作「此」，阮校：「案浦鏜云『此』當『比』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 「如」，原作「知」，阮校：「案浦鏜云『知』當『如』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 「構古候反」，此爲序文「構禍」之「構」作音，當前移至序文下。

寧，猶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爲曾使我當此亂世乎？❶○難，乃旦反。【疏】「四月」至「忍予」。○毛以爲，言四月維始立夏矣，未甚暑，至六月乃極暑矣。既極，然後往過其暑矣，以往表其極。言四月已漸暑，至六月乃暑極。以興王初即位，雖爲惡政矣，未甚酷，至于今，乃極酷也。自即位以漸酷，至今乃酷甚也。四惡如此，❷故大夫仰而訴之：「我先祖非人乎？先祖若人，當知患難，何曾施忍於我當此亂世乎？」❸以王惡之甚，故訴其先祖也。○鄭以「徂」爲「始」，六月始暑，喻王乃始酷。餘同。○傳「徂往」至「往矣」。○正義曰：「徂，往」，《釋詁》文也。《月令》「季夏六月，昏，大火中」，是「六月，火星中」也。火星中而暑退，暑盛而往矣，是取暑盛爲義，喻王惡盛也。由盛，故有往，是以往表其盛，無取於往義也。傳言「暑盛而往矣」，其意出於《左傳》。昭三年傳曰：「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彼以極退，故此以理反之，故言往而明極也，故知不取往爲義也。○箋云「徂猶」至「一夕」。❹○正義曰：鄭以大夫已遭王惡，倒本其漸，王惡無已退之時，不似寒暑之更代，故以始言之。「徂」訓爲「往」，今言「徂，始」者，義出於往也。言往者，因此往彼之辭，往到即是其始。暑自四月往，至於六月爲始也。以毛言「徂，往」，涉於過義，故更以義言，訓之爲「始」。《東山》云「我徂東山」，下言「我來自東」，則「我徂東山」爲到東山，是徂爲始義也。《漢書·律曆志》云「四月立夏，節小滿中」，故言「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也，以興人爲惡有漸，非一朝一夕，是暑以喻其惡之極也，不與下秋、冬相繼也。○箋云「我先」至「亂世」。○正義曰：人困則反本，窮則告親，故言「我先祖非人」，出悖慢之言，明怨恨之甚，猶《正月》之篇怨父母生己不自先後也。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淒淒，涼風也。卉，草也。腓，病也。箋云：具，猶皆也。涼風用事，而衆草皆病。興貪殘之政行，而萬民困病。○淒，本亦作「棲」，七西反。卉，許貴反。腓，房非反，《韓詩》云：「變也。」**亂離瘼矣，爰其適歸？**離，憂。瘼，病。適，之也。箋

❶「亂」，原作「難」，阮校：「相臺本『難』作『亂』，《考文》古本同。案『亂』字是也。」今據改。

❷「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四』作『曰』。案山井鼎云『曰』恐『王』誤，非也。浦鏜云疑『肆』字誤，是也。」

❸「忍」，原作「恩」，阮校：「案山井鼎云《左傳》疏『恩』作『忍』，見於文公十三年傳，是也，此即經之『忍』字。」今據改。

❹「箋云」，依上下文例，「云」當衍字。

云：爰，曰也。今政亂，國將有憂病者矣，曰此禍其所之歸乎？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於亂。❶ ○瘼音莫。【疏】「秋日」至「適歸」。○正義曰：言嚴秋之日凄凄然有寒涼之風，由此寒涼之風用事於時，故使百草皆被凋殘，以致傷病。以興幽王之惡有貪殘之政，由此貪殘之政行於天下，故萬民皆見殘害，以遭困病。此是王政之亂。王政既亂，則國將有憂病矣，曰此憂病之禍，其何所歸之乎？❷ 言此憂病之禍必歸之於國家滅亂也。○箋「今政」至「爲亂」。○正義曰：經中「亂」字承上經之事，是政亂也。亂、憂、病三者連文，明非共爲一事，故分之也。政亂已損害於民，則民不堪命，將以危國，故言國將有憂病者也，謂可憂之病，滅亡之事也。又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於亂者，謂之於滅亡之亂，流彘滅戲之類，非疊上文也。宣十二年《左傳》引此詩，乃云「歸於怙亂者也」，是「之歸於亂」也。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箋云：烈烈，猶栗烈也。發發，疾貌。言王爲酷虐慘毒之政，如冬日之烈烈矣，其亟急行於天下，如飄風之疾也。○亟，紀力反。**民莫不穀，我獨何害？**箋云：穀，養也。民莫不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害？○養其，餘亮反。【疏】箋「我獨」至「之害」。○正義曰：上以寒風喻王行慘毒之政，則言禍害者，正謂毒政之害也。言寒苦之害者，遭虐政之苦，猶遇風寒之苦。因上文以寒喻，故言寒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箋云：嘉，善。侯，維也。山有美善之草，生於梅栗之下，人取其實，蹂踐而害之，令不得蕃茂。喻上多賦斂，富人財盡，而弱民與受困窮。○蹂，如久反，《廣雅》云：「履也。」令，力呈反。蕃音煩。與音預。**廢爲殘賊，莫知其尤。**廢，忕也。❸ 箋云：尤，過也。言在位者貪殘，爲民之害，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忕於惡。❹ ○廢如字，一音發。忕，時世反，下同；又一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行，下孟反，下「之行」同。【疏】「山有」至「其尤」。○正義曰：言山有此美善之草矣，其生也，維在栗、維在梅之下，人往取其梅、栗

❶「於」，原作「爲」，阮校：「『爲』當作『於』。」今據改。

❷「歸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歸之』當作『之歸』，下『必歸之於滅亂也』同。」

❸「廢忕」，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忕，時世反，下同；又一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正義云『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標起止云『傳「廢忕」』，定本當是依王肅申毛也。」

❹「忕」，原作「大」，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大』作『忕』，《考文》古本同。案『忕』字是也。」今據改。

之實，則蹂踐害此美草，使不得蕃茂。以興國中有此貧弱之民矣，其居也，維在富人之傍，上多賦斂，❶富人財盡，則又并賦此貧民，使之不得生育，俱受困窮。由此在位之人慣習爲此殘賊之行，以害於民，莫有自知其所行爲過惡者，故令民皆病。○傳「廢忕」。○正義曰：《説文》云：「忕，習也。」恒爲惡行，是慣習之義。定本「廢」訓爲「大」，❷與鄭不同。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箋云：相，視也。我視彼泉水之流，❸一則清，一則濁。刺諸侯並爲惡，曾無一善。○相，息亮反，注同。**我日構禍，曷云能穀？**構，成。曷，逮也。箋云：構，猶合集也。曷之言何也。穀，善也。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何者可謂能善？○曷，舊何葛反，一云毛安葛反。【疏】「相彼」至「能穀」。○毛以爲，我視彼泉水之流，尚有一泉則清，一泉則濁。我視彼諸侯之行，何爲一皆爲惡，曾無爲善，乃泉水之不如也？所以然者，我此諸侯日日構成其禍亂之行，逮何時能爲善？言其日益禍亂，不能逮於善時。○鄭以下二句爲異。言我諸侯日日合集其惡，作爲禍亂之行，何者可謂其善？言其皆無所善，不如泉水有清者也。○傳「曷逮」。○正義曰：《釋言》文。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滔滔，大水貌。其神足以綱紀一方。箋云：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紀理衆川，使不壅滯，喻吴、楚之君能長理旁側小國，使得其所。○滔，吐刀反。長，張丈反。**盡瘁以仕，寧莫我有。**箋云：瘁，病。仕，事也。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使羣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皆懼於危亡也。吴、楚舊名貪殘，今周之政乃反不如。○瘁，本又作「萃」，似醉反，下篇同。【疏】傳「滔滔」至「一方」。○正義曰：滔滔，大水貌，興吴、楚强盛。言神者，以國主山川，所在之國當祀其神。《魯語》曰「禹會羣神於會稽，以諸侯主祭其神」，故言神也。則此言「其神足以綱紀一方」，是明所事其神之國將有綱紀，其意亦喻江、漢之傍國，故言一方也。○箋「江漢」至「其所」。○正義曰：「紀理衆川，使不壅滯」者，謂衆川有所注入，江、漢能統引之，不使其水壅遏滯塞，常時通流也。知喻吴、楚之君者，以舉江、漢爲喻，而彼南國之紀則以喻江、漢所在之國能相紀理，故喻吴、楚矣。吴、楚之意，出於經之南國也。若然，上章言諸侯並

❶「賦」，原作「富」，阮校（補）：「毛本『富』作『賦』。案『賦』字是也。」今據改。

❷「大」，原作「太」，阮校：「案『太』當作『大』。」今據改。

❸「我」，原作「伐」，阮校（補）：「案『伐』當『我』字之譌，毛本正作『我』。」今據改。

惡，曾無一善，今稱吴、楚能理小國。又幽王時，吴、楚微弱，未爲盟主，所以能長理傍國，爲之綱紀者，上言諸侯並惡，謂中國諸侯耳。《漸漸之石》序曰：「戎狄叛之，荆舒不至。」是幽王之時，荆已叛矣。亦既有背叛王命，固當自相君長，是大能字小，紀理傍國明矣。南方險遠，世有强國。《商頌》云：「達彼殷武，奮伐荆楚。」是殷之中年，楚已嘗叛。《鄭語》史伯謂桓公曰：「姜嬴荆芈，❶實與諸姬相干也。南有荆蠻，不可以入。」是幽王之時，楚已强矣。於時未必有吴，以吴亦夷之强者，與楚相配言耳。《公羊傳》曰：「吴、楚之君不書葬。」是吴、楚相近，故連言之。○箋「今王」至「不如」。○正義曰：封畿之内，謂中國所及之境，故《六月》箋云：「今汝出征，以正王國之封畿。」彼謂逐玁狁，正中國也。此疾王之惡，而言盡病，故爲盡病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謂以兵甲之事勞役之，使不得安寧，故羣臣諸侯有土地者，無敢自保有之，皆懼於危亡也。以《禹貢》唐虞之時，已云「江漢朝宗于海」，言朝宗以示臣義，故注以爲荆楚之域，國無道則先强，有道則後服也。殷王武丁已伐荆楚，是舊貪殘也。

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鶉，鵰也。鵰、鳶，貪殘之鳥也。大魚能逃處淵。箋云：翰，高。戾，至。鱣，鯉也。言鵰、鳶之高飛，鯉、鮪之處淵，性自然也。非鵰、鳶能高飛，非鯉、鮪能處淵，皆驚駭辟害爾。喻民性安土重遷，今而逃走，亦畏亂政故。○鶉，徒丸反，字或作「鷻」。鳶，以專反，䲭也。鱣，張連反。鮪，于軌反。鵰音彫。【疏】「匪鶉」至「于淵」。○毛以爲，鵰也，鳶也，貪殘之鳥，乃高飛至天。今在位非鵰非鳶也，何故貪殘驕暴，如鳥之高飛至天也？鱣也，鮪也，長大之魚，乃潛逃於淵。今賢者非鱣非鮪也，何爲隱遁避亂，如魚之潛逃於淵也？是貪殘居位，不可得而治，大德潛遁，不可得而用，所以大亂而不振也。○鄭以爲，王政亂虐，下民逃散。言若鶉若鳶，可能高飛至天，非鱣、鮪之小魚，亦潛逃於淵，性非能然，爲驚駭避害故也。以興民不欲逃走而逃者，性非能然而然者，爲驚擾畏亂政故也。○傳「鶉鵰」至「處淵」。○正義曰：《説文》云：「鶉，❷鵰也。」從敦而爲聲，字異於鶉也。鵰之大者又名鶚，孟康《漢書音義》曰：「鶚，大鵰也。」《説文》又云：「鳶，❸鷙鳥

❶「芈」，原作「芉」，按：「芈」爲春秋楚國之祖姓。形近之譌，今正。

❷「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説文》作『鷻』，是也。」

❸「鳶」，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鳶』《説文》作『鳶』，是也。」

也。」鶉、鳶皆殺害小鳥，❶故云「貪殘之鳥」，以喻在位貪殘也；大魚能逃於淵，喻賢者隱遁也，故王肅云：「以言在位非鶉、鳶也，何則貪殘驕暴，高飛至天？時賢非鱣、鮪也，何爲潛逃以避亂？」孫毓云：「貪殘之人而居高位，不可得而治。賢人大德而處潛遁，不可得而用。上下皆失其所，是以大亂而不振。」皆述毛説也。〇箋「喻民」至「政故」。〇正義曰：箋以上章王政之亂，病害下民，下章言民不得所，不如草木，則此亦宜言民之困病，故以爲喻民逃走，畏亂政也。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杞，枸檵也。桋，赤楝也。箋云：此言草木生各得其所，❷人反不得其所，傷之也。〇蕨，居月反。桋，本亦作「荑」，音夷。枸音苟。檵音計。楝，所革反，郭霜狄反。君子作歌，維以告哀。箋云：告哀，言勞病而愬之。【疏】「山有」至「告哀」。〇正義曰：言山之有蕨薇之菜，隰之有杞桋之木，是菜生於山，木生於隰，所生皆得其所，以興人生處於安樂以得其所。今我天下之民遇此殘亂驚擾失性，草木之不如也。由此，君子作此八章之歌詩，以告訴於王及在位，言天下之民可哀憫之也。作者自言君子，以非君子不能作詩故也。〇傳「桋赤楝」。〇正義曰：《釋木》文。又曰：「白者楝。」舍人曰：「桋名赤楝也。」某氏曰：「白色爲楝，其色雖異，爲名同，江河間楝可作鞍。」郭璞曰：「赤楝，樹葉細而岐鋭也，❸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楝，葉員而岐，爲木大也。」

《四月》八章，章四句。

《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〇使如字。己音紀，下注「喻己」同。養，餘亮反。【疏】《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至「父母焉」。〇正義曰：經六章，皆怨役使不均之辭。若指文，則「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是「役使不均」也。「朝夕從事」，是「己勞於從事」也。「憂我父母」，是由不得養其父母，所以憂之也。經、序倒者，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故言「憂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

❶「鳶」，原作「鳥」，阮校：「案上『鳥』字，浦鏜云『鳶』誤，是也。」今據改。

❷「生」，原作「尚」，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尚』作『生』。案『生』字是也。」今據改。

❸「鋭」，原作「説」，阮校（補）：「案『説』當『鋭』字之譌，《爾雅》注正作『鋭』。毛本『鋭』字不誤。」今據改。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箋云：言，我也。登山而采杞，非可食之物，喻己行役不得其事。○杞音起。**偕偕士子，朝夕從事。**偕偕，强壯貌。❶士子，有王事者也。箋云：朝夕從事，言不得休止。○偕音皆，徐音諧，《説文》云「强也」。**王事靡盬，憂我父母。**箋云：靡，無也。盬，不堅固也。王事無不堅固，故我當盡力勤勞於役，久不得歸，父母思己而憂。○盬音古。【疏】「陟彼」至「父母」。○正義曰：言有人登彼北山之上者，云我采其杞菜之葉也。此杞葉非可食之物，而登山以采之，非宜矣。以興大夫循彼長遠之路者，云「我從其勞苦之役也」，此勞役非賢者之職而循路以從之，非其事矣。所以行役不得其事者，時王之意，以己爲偕偕然而强壯，今爲王事之子，以朝繼夕，從於王役之事，常不得休止。王家之事無不堅固，使己勞以堅固之，今使憂及於我父母。由久不得歸，故父母思己而憂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溥，大。率，循。濱，涯也。箋云：此言王之土地廣矣，王之臣又衆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溥音普。濱音賓。涯，魚佳反，字又作「崖」。**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賢，勞也。箋云：王不均大夫之使，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獨使我從事於役。自苦之辭。【疏】傳「溥大」至「濱涯」。❷○正義曰：「溥，大」，《釋詁》文。《釋水》云：「滸，水涯。」孫炎曰：「涯，水邊。」《説文》云：「浦，水濱。」《廣雅》云：「浦，涯。」然則滸、濱、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異名也。詩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盡近水，而以濱爲言者，古先聖人謂中國爲九州者，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外皆有水也。鄒子曰：「中國名赤縣，赤縣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外有瀛海環之。」❸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内，見其廣也。作者言王道之衰，傷境界之削，則云「蹙國百里」，「蹙蹙靡所騁」，恨其有人衆而不使，即以廣大言之。所怨情異，故設辭不同。王不均大夫之使，不過朝廷而普及天下者，明其衆也。○傳「賢勞」。○正義曰：以此大夫怨己勞於事，故以賢爲勞。箋以「賢」字自道，故易傳，言王專以我有賢才之故乎，何故獨使我也？王肅難云：「王以己有賢才之故而自苦自怨，非大臣

❶「强」，《詩毛氏傳疏》曰：「當作『彊』。《説文》『偕，彊也』，引《詩》『偕偕士子』，本傳訓也。」

❷「至」，原作「也」，據文意當作「至」，今正。

❸「外」，原無，阮校：「案『其』下，浦鏜云脱『外』字，是也。」今據補。

之節，斯不然矣。此大夫怨王偏役於己，非王實知其賢也。王若實知其賢，則當任以尊官，不應勞以苦役。此『從事獨賢』，猶下云『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恨而問王之辭，非王實知其賢也。」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彭彭然不得息，傍傍然不得已。○傍，布彭反。得已，音以。嘉我未老，鮮我方將。將，壯也。箋云：嘉、鮮，皆善也。王善我年未老乎？善我方壯乎？何獨久使我也？○鮮，息淺反，沈云：「鄭音仙。」旅力方剛，經營四方。旅，衆也。箋云：王謂此事衆之氣力方盛乎？何乃勞苦使之經營四方？

或燕燕居息，燕燕，安息貌。或盡瘁事國。盡力勞病，以從國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箋云：不已，猶不止也。

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叫，呼。號，召也。○叫，本又作「嘂」，古弔反。號，户報反，協韻户刀反。慘，七感反，字又作「懆」。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鞅掌，失容也。箋云：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負何捧持以趨走，言促遽也。○棲音西。卬音仰，本又作「仰」。鞅，於兩反。何，户可反，又音河。❶捧，芳勇反。

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箋云：咎，猶罪過也。○湛，都南反。樂音洛。咎，其九反。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箋云：風，猶放也。○風音諷。議如字，協句音宜。【疏】「或燕燕」至「不爲」。○正義曰：三章勢接，須通解之，皆具說在注。「或不知叫號」者，居家用逸，不知上有徵發呼召者。「或出入風議」，謂閒暇無事，出入放恣，議量時政者，或勸者，無事不爲者。定本、《集注》並作「議」。俗本作「儀」者，誤也。○鄭唯「鞅掌」爲異。餘同。○箋「鞅猶」至「促遽」。○正義曰：傳以「鞅掌」爲煩勞之狀，故云「失容」。言事煩鞅掌然，不暇爲容儀也。今俗語以職煩爲鞅掌，其言出於此傳也，故鄭以鞅掌爲事煩之實，故言「鞅，猶荷也」。鞅讀如馬鞅之鞅，以負荷物則須鞅持之，故以鞅表負荷也。以手而掌執物，是捧持之。負荷捧持以趨走也。促遽亦是失容，但本意與傳異耳。

《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❶「河」，原作「何」，《經典釋文》作「河」，今據改。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周大夫悔將小人。幽王之時，小人衆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並。❶【疏】《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至「小人」。○正義曰：作《無將大車》詩者，謂時大夫將進小人，使有職位，不堪其任，愆負及己，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爲鑒戒，以示將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詩，則賢者也，自當擇交，既進而悔者，知人則哲，堯尚難之；孔子以聖人之儁，尚改觀於宰我；子文以諸侯之良，猶未知於子玉，況大夫非聖，能無悔乎？經三章，皆悔辭也。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大車，小人之所將也。箋云：將，猶扶進也。祇，適也。鄙事者，賤者之所爲也，君子爲之，不堪其勞。以喻大夫而進舉小人，適自作憂累，故悔之。○祇音支。累，劣僞反，篇末同，本或作「辱」。無思百憂，祇自疷兮。❷疷，病也。箋云：百憂者，衆小事之憂也。進舉小人，使得居位，不任其職，愆負及己，故以衆小事爲憂，適自病也。○疷，都禮反。任音壬。愆，起連反。【疏】「無將」至「疷兮」。○正義曰：言君子之人，無得自將此大車，若將此大車，適自塵蔽於己。以興後之君子，無得扶進此小人，適自憂累於己。小人居職，百事不幹，己之所舉，必助憂之，故又戒後人。言無思百衆小事之憂，若思此憂，適自病害於己。○傳「大車小人之所將也」。○正義曰：《冬官·車人》爲「車有大車」，鄭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則此是也。其車駕牛，故《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是小人之所將也。○箋「將猶扶進」。○正義曰：言「將，猶扶進」者，以大車須人傍而將之，是爲扶車而進導也。大車比小人，言無扶進此小人也。❸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箋云：冥冥者，蔽人目明，令無所見也，猶進舉小人，蔽傷己之功德也。○冥，莫庭反，又莫迥反。令，力呈反。無思百憂，不出于熲。熲，光也。箋云：思衆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光明之道。○熲，古迥反，沈又古頃反。

❶ 「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並」十六字，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十六字非鄭注也。」

❷ 「疷」，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疷』作『疧』。案《釋文》云：『疷兮，都禮反。』《白華》釋文云：『疷，徐都禮反，又祈支反。』是此依徐讀也。考『疧』字見於《爾雅》、《說文》、《玉篇》、《廣韵》、《五經文字》，皆從氏，不從氐，則徐讀非也。」按：阮校是也。

❸ 「此」，原作「比」，阮校（補）：「案『比』當作『此』。」今據改。

無將大車，維塵雍兮。箋云：雍，猶蔽也。○雍，於勇反，字又作「壅」，又於用反。無思百憂，祇自重兮。箋云：重，猶累也。○重，直龍反，又直用反。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名篇曰《小明》者，言幽王日小其明，損其政事，以至於亂。【疏】《小明》五章，上三章章十二句，下二章章六句。至「亂世」。○正義曰：《小明》詩者，牧伯大夫所作，自悔仕於亂世，謂大夫仕於亂世，使於遠方，令己勞苦，故悔也。首章箋云：「詩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然則牧伯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是常，今而悔仕者，❶以牧伯大夫雖行使是常，而均其勞逸，有期而反，今幽王之亂，役則偏苦，行則過時也。故「我事孔庶」，箋云「王政不均，臣事不同」，是偏苦也。「歲聿云莫」，箋云「乃至歲晚，尚不得歸」，是過時也。偏當勞役，歷日長久，故所以悔也。經五章，皆悔仕之辭。雖總爲悔仕而發，但所悔有意，故首章言「載離寒暑」，以日月長久，是悔仕，箋因其篇初，故言「遭亂世勞苦而悔仕」，三章言其「自詒伊戚」，是憂恨之語，故箋云「悔仕之辭」，其實皆悔辭也。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箋云：明明上天，喻王者當光明如日之中也。照臨下土，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據時幽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艽野，遠荒之地。初吉，朔日也。箋云：征，行。徂，往也。我行往之西方，至於遠荒之地，乃以二月朔日始行，至今則更夏暑冬寒矣，尚未得歸。詩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❷遭亂世勞苦而悔仕。○艽音求。更音庚。心之憂矣，其毒大苦。箋云：憂之甚，心中如有藥毒也。○大音泰。念彼共人，涕零如雨。箋云：共人，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共音恭，注下皆同。豈不懷歸？畏此罪罟。罟，網也。箋云：懷，思也。我誠思歸，畏此刑罪羅網我，故不敢歸爾。○罟音古。【疏】「明明」至「罪罟」。○正義曰：言明明之上天，日中之時能以其光照臨下土之國，使無幽不燭，品物咸亨也。以喻王

❶「今」，原作「令」，阮校：「案浦鏜云『令』當『今』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四」，原無，今據正義所引補。

者處尊之極，❶當以其明察理於天下之事然，無屈不伸，勞逸得所也。今幽王不能然，闇於照察，勞逸不均，令己獨遠使。言我行往之西方，至于艽野遠荒之地，其路之長遠矣。以二月初朔之吉日始行，至于今則離歷其冬寒夏暑矣，尚不得歸。其淹久如此，故我心中之爲憂愁矣，其憂之甚，則如毒藥之大苦然。由仕於亂世，以致如此，故困苦而悔之。念彼明德供具賢者爵位之人君，欲往仕之而不見，涕淚零落如雨然。雖時無此人，恨本不隱處以待之也。又言己勞苦之狀。我豈不思歸乎？我誠思歸，但畏此王以刑罪羅網我，我恐觸其羅網而得罪，故不敢歸耳。○箋「明明」至「以刺之」。○正義曰：言照臨，故知有日，日之明察，❷唯中乃然，故云王者光明當如日中之照也。昭五年《左傳》曰：「日上其中。」《易·豐卦》彖曰「王宜日中，以王明之光照臨天下，如日中之時」是也。必責王，令明如天日者，以王者繼天理物，當與日同，故《易》曰「大人與日月合其明」，是也。○傳「艽野」至「朔日」。○正義曰：野是遠稱，艽蓋地名。言其歷日長久，明當至於遠處，故言「遠荒之地」。《爾雅》：「四海之外遠地謂之四荒。」言在四方荒昏之國也。此言荒者，因彼荒是遠地，故言荒爲遠辭，非即彼之四荒也。何則？牧伯之大夫，行其所部而已，不得越四海而至四荒也。言荒者，若微子云「吾家耄遜于荒」，謂在外野而已。此言二月朔而始行，下章鄭以四月而至，假令還以朔到，尚六十日也，以日行五十準之，則三千里矣。州之遠境，容有三千。但述職之行，有所過歷，不知定日幾里也。以言初而又吉，故知朔日也。君子舉事尚早，故以朔爲吉。《周禮》正月之吉，亦朔日也。○箋「詩人牧伯之大夫」。○正義曰：知者，以言「我征徂西，至于艽野」，是遠行巡歷之辭，又曰「我事孔庶」，是行而有事，非征役之言，是述事明矣。述事者，唯牧伯耳，故知是牧伯之下大夫也。若然，王之存省諸侯，亦使大夫行也。知此非天子存省諸侯使大夫者，以王使之存省，上承王命適諸侯，奉使有主，至則當還，不應云「我事孔庶」，歲莫不歸，故不以爲王之大夫也。牧伯部領一州，大率二百一十國，其事繁多，可以言「孔庶」也；前事未了，後又委之，可以言「政事愈蹙」也。如此，則爲牧伯之大夫，於事爲宜故也。且牧伯之大夫，不在王之朝廷，今而爲王所苦，所以於悔切耳。然則牧伯大夫自仕於牧，非王所用，而言「悔仕」者，此之勞役由王所爲，故曰「幽王不能」，徵是者王，而使己多勞，故怨王而悔仕也。言牧伯

❶「王」，原作「上」，阮校（補）：「案『上』當作『王』。」今據改。

❷「日」，原作「月」，阮校：「案浦鏜云『日』誤『月』，是也。」今據改。

者，以牧一州之方伯謂之牧伯，然單言之直牧耳。此言述職之大夫，則容牧下二伯之大夫，不必專侯牧之伯一人而已。○箋「共人」至「之君」。○正義曰：下云「靖共爾位」，與此「共人」文同。此大夫悔仕於亂世，則思不亂而明德者仕之，故爲以待賢者之君也。若然，此大夫所恨，恨幽王之惡徧被天下。土無二王，不得更有天子，然則「靖共爾位」之君，當世之所無矣，而云念之者，此大夫自悔，本應坐待明君，不當事於朝廷，今仕而遇亂，追念昔時，言我本應待彼共人，無故冒此亂世而涕零耳，非謂當時有賢君可念也。下章「靖共爾位，正直是與」，勸友使聽天任命，不汲汲求仕。於時亦無明君可令友往仕之，正勸待之耳。此所念者，亦念其當待之，非當時有可念也。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除，除陳生新也。箋云：四月爲除。昔我往至於艽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即歸。何言其還？乃至歲晚，尚不得歸。○除，直慮反，如字，若依《爾雅》，則宜餘、舒二音。莫音暮，注及下同。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憚，勞也。箋云：孔，甚。庶，衆也。我事獨甚衆，勞我不暇，皆言王政不均，臣事不同也。○憚，丁佐反，徐又音但，亦作「癉」，同。念彼共人，睠睠懷顧。箋云：睠睠，有往仕之志也。○睠音眷。豈不懷歸？畏此譴怒。○譴，棄戰反。怒，乃路反。❶【疏】「昔我」至「譴怒」。○毛以爲，大夫言昔我初往向艽野之時矣，日月方欲除陳生新，二月之中也。於我初發，即云：「何時云其得旋歸乎？」望得早歸也。今乃歲月遂云已暮矣，而尚不得歸。其時朝廷大夫多得閑逸，念我獨憂衆事兮，我事甚繁衆也。由此心之憂愁矣。以事多勞，我不得有閑暇之時。憂苦如此，悔仕於亂，故念彼靖共爾位之人，睠睠然情懷反顧，欲往仕之。恨不隱以待，而遭此勞也。既遭此苦，豈不思歸乎？我誠思歸，畏此譴怒而不敢歸耳。○鄭唯「方除」爲異。言往至於艽野之時，四月中也，於時而望旋反。餘同。○傳「除除陳生新」。○正義曰：上云「二月初吉」，謂始行之時，故言「除陳生新」，二月也。下章云「日月方奥」，傳曰「煖」，即春温，亦謂二月。○箋「四月」至「不得歸」。○正義曰：「四月爲除」，《釋天》文。今《爾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敷舒然。」則鄭引《爾雅》，當同李巡等。「除」、「余」，字雖異，音實同也。「方除」之下即云「曷云其還」，

❶「譴棄戰反怒乃路反」，原在下章「奥煖也」下，阮校（補）：「案此八字當附上節經文下。」今據移正。

是至即望歸，故云「至于艽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即歸也」。言「歲聿云莫」，是未歸之辭，若歲莫得歸，不須發此言矣，故云「乃至歲晚，尚不歸也」。凡言「往矣」，似是始行之辭，此得爲往到艽野者，往者，從此適彼之辭，在此言之爲始行，據彼言之爲往到，自「歲聿云莫」以下，皆是在彼之辭，故謂初到彼地爲往矣。易傳者，以行之思歸，當至所往之處乃可還，不應發始已望歸也。又下章云「日月方奥」，❶文與此同。《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寒爲冬，則燠爲夏矣。若毛以「方燠」爲二月之初，則接於正月之末，時尚有霜，不可云燠，且《爾雅》稱「四月爲除」，故據以易傳也。

昔我往矣，日月方奥。奥，煖也。奥，於六反。煖音暄，又奴緩反。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蹙，促也。箋云：愈，猶益也。何言其還？乃至於政事更益促急，歲晚乃至采蕭穫菽，尚不得歸。○蹙，子六反。穫，户郭反。菽音叔。心之憂矣，自詒伊戚。戚，憂也。箋云：詒，遺也。我冒亂世而仕，自遺此憂。悔仕之辭。○遺，唯季反，下同。冒，莫報反，又亡北反。念彼共人，興言出宿。箋云：興，起也。夜卧起宿於外，憂不能宿於内也。豈不懷歸？畏此反覆。箋云：反覆，謂不以正罪見罪。○覆，芳福反，注同。

嗟爾君子，無恒安處。箋云：恒，常也。嗟女君子，謂其友未仕者也。人之居，無常安之處，謂當安安而能遷。孔子曰：「鳥則擇木。」○處，昌慮反。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靖，謀也。正直爲正。能正人之曲曰直。箋云：共，具。式，用。穀，善也。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爲治。神明若祐而聽之，其用善人，則必用女。是使聽天任命，❷不汲汲求仕之辭。言女位者，位無常主，賢人則是。○治，直吏反。祐音又，本或作「右」，又作「佑」，並同。【疏】「嗟爾」至「以女」。○正義曰：大夫既自悔仕亂，又戒朋友，恐其仕不擇時，還同己悔，故嗟嘆而深戒之。嗟乎汝有德未仕之君子，人之居無常安樂之處，謂不要以仕宦爲安。汝但安以待命，勿汲汲求仕，當自有明君謀具汝之爵位，其志在於正直之人，於是與之爲治者。此

❶「日」，原作「四」，阮校：「案浦鏜云『日』誤『四』，是也。」今據改。

❷「任」，原作「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乎』作『任』，《考文》古本同。案『任』字是也。」今據改。

明君能得如是，爲神明之所聽祐之，其用善人，必當用汝矣，勿以今亂世而仕也。言「神之聽之」者，明君志與正直，故爲神明聽祐而用善人，用其善則國治，是神明祐之。○箋「嗟女」至「擇木」。○正義曰：以此大夫悔而戒之，下言「式穀以汝」，是知未仕者。「無常安之處」，謂隱之與仕，所安無常也。「安安而能遷」者，無明君，當安此潛遁之安居；若有明君，而能遷往仕之，是出處須時，無常安也。必待時而遷者，孔子曰「鳥則擇木」，猶臣之擇君，故須安此之安，擇君而能遷也。❶「安安而能遷」，《曲禮》文也。「孔子曰『鳥則擇木』」，哀十一年《左傳》文。○傳「靖謀」至「曲曰直」。○正義曰：「靖，謀」，《釋詁》文也。襄七年《左傳》公族穆子引此詩乃云：「正直爲正，正曲爲直。」此傳解「正直」，取彼文也。彼杜預注云：「正直爲正，正己之心。正曲爲直，正人之曲也。」取此爲説。《論語》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是直者能正人之曲也。○箋「是使」至「則是」。○正義曰：人之窮達，在於上天，貴賤生死，命皆先定，故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上天之命，定於冥兆，非可以智力求，非可以進取得。《易》稱「君子樂天知命」，爲此也。大夫身遭困厄，悔於進仕，勸友脩德，以待賢君。此詩是令其友聽天之處分，任命之窮達，不汲汲求仕之辭也。又爵位是君所設，官非其友之物，而此詩謂之「爾位」，故又解言汝位者，以「位無常主，賢人則是」也。其友，賢者，有此位分，故謂之汝位也。

嗟爾君子，無恒安息。息，猶處也。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介、景，皆大也。箋云：好，猶與也。介，助也。神明聽之，則將助女以大福，謂遭是明君，道施行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一）

❶「故須安此之安擇君而能遷也」，原作「遷也故須安此之安擇君遷也」，阮校：「案上『遷也』二字當衍，『擇君』下當有『而能』二字。」今據删、補。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二）（四二）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鼓鍾》，刺幽王也。【疏】《鼓鍾》四章，章五句。至「幽王」。○正義曰：毛以刺鼓其淫樂，以示諸侯。鄭以爲，作先王正樂於淮水之上。毛、鄭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故刺之。經四章，毛、鄭皆上三章是失禮之事，卒章陳正禮責之。此刺幽王明矣。鄭於《中候握河》注云「昭王時，《鼓鍾》之詩所爲作者」，鄭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説也。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會諸侯于淮上，鼓其淫樂，以示諸侯，賢者爲之憂傷。箋云：爲之憂傷者，嘉樂不野合，犧、象不出門，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將，七羊反。湯音傷。比，毗志反。爲，于僞反，下同。犧，素何反，皆罇名，王音羲。淑人君子，懷允不忘。箋云：淑，善。懷，至也。古者，善人君子，其用禮樂，各得其宜，至信不可忘。【疏】「鼓鍾」至「不忘」。○毛以爲，言幽王會諸侯於淮水之上，鼓其淫樂以示之。❶鼓擊其鍾而聲將將然，其傍淮水之流湯湯然，於淮上作樂，以示諸侯，❷而其樂不與德比，故賢者爲之憂結於心，且復悲傷，傷其失所也，故相念古人。言古之善人君子，其用禮樂得宜者，至實信然不忘也。「至信」俱言其實然耳。鄭唯以爲正樂爲異，其文義則同。○傳「幽王」至「憂傷」。○正義曰：王者象功成以作樂，其意與道德和比。今幽王用樂，不與德比者，正謂鼓其淫樂是也。毛直言淫樂，不知以何爲淫樂。王基曰：「所謂淫樂者，謂鄭、衛桑間濮上之音，師延所作新聲之屬。」王肅云：「凡作樂而非所，則謂之淫。淫，過也。幽王既用樂不與德比，又鼓之於淮上，所謂過也。桑間濮上，亡國之音，非徒過而已。」未知二者誰當毛旨也。言「會諸侯淮上」者，以淮遠於京師，非王常行之處，不應遠適淮上，獨自作樂，明其有會聚而作之，故知會諸侯也。○箋「爲之」至「尤甚」。○正義曰：「犧、象不

❶「之」，原作「之之」，阮校（補）：「案下『之』字衍。」今據删。

❷「示」，原作「云」，阮校（補）：「毛本『云』作『示』。案『示』字是也。」今據改。

出門」，「嘉樂不野合」，定十年《左傳》孔子辭也。服虔云：「犧、象，饗禮犧尊、象尊也。嘉樂，鍾鼓之樂也。」引此者，以野尚不可，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大也。與彼文倒者，❶以證樂事，故先言樂也。傳言「淫樂」，箋易之爲「先王之樂」者，以卒章所陳是先王正樂之事，舉得正以責王，明是王作之失所耳，非有他樂也，故孫毓云：「此篇四章之義，明皆正聲之和。『欽欽』，人樂進之善；『同音』，四縣克諧；『以雅以南』，既以其正，且廣所及；『以籥不僭』，又爲和而不僭差，皆無淫樂在其間也，則未知幽王曷爲作先王之樂於淮水之上耳。二者之說，箋義爲長。」如毓此言，不信毛爲會諸侯也。箋於上下皆不言諸侯，或亦以如毓，不知何爲如此作，故不言也。

鼓鍾喈喈，淮水湝湝，憂心且悲。喈喈，猶將將。湝湝，猶湯湯。悲，猶傷也。○喈音皆。湝，户皆反。淑人君子，其德不回。回，邪也。○邪，似嗟反。

鼓鍾伐鼛，淮有三洲，憂心且妯。鼛，大鼓也。三洲，淮上地。妯，動也。箋云：妯之言悼也。○鼛，古毛反，長丈二尺。妯，勑留反，徐又直留反，郭音《爾雅》盧叔反，又音迪。淑人君子，其德不猶。猶，若也。箋云：猶，當作瘉。瘉，病也。○猶如字，鄭改作「瘉」，羊主反。【疏】「鼓鍾」至「不猶」。○毛以爲，幽王會諸侯而示之淫樂，鼓擊其鍾，伐擊其鼛，於淮水有三洲之地，由此失所，賢者爲之憂結於心，且爲之變動容貌也。念古之善人君子，其用禮樂，當得其宜，其德不肯若今之幽王失所也。鄭以爲，幽王作先王正樂，擊鍾伐鼛於淮上，賢者爲憂心且悼傷，思古之善人君子，其德不於禮法爲病者。類上「不忘」、「不回」，故以「猶」爲「瘉」，瘉是病名，與上相類。《角弓》云：「不令兄弟，交相爲瘉。」《斯干》云：「況及弟矣，無相猶矣。」以彼二文，知「猶」、「瘉」相近而誤。○傳「鼛大」至「上地」。❷○正義曰：鼛即皋也，古今字異耳。《韗人》云：「皋鼓尋有四尺。」長丈二，是大鼓也。三洲繫淮言之，水中可居曰洲，故知淮上之地。○箋「妯之言悼」。○正義曰：以類上「傷」、「悲」，故爲悼也。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箋云：同音者，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樂音岳。縣音

❶「倒」，原作「到」，阮校（補）：「案『到』當作『倒』。」今據改。

❷「大至上地」，原作「大淮上地」，阮校：「案十行本『大』至『地』剜添者一字，『淮』當作『至』。」今據改。

玄。**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❶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❷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箋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籥舞，文樂也。○籥，以灼反，樂器。僭，七心反，沈又子念反，又楚林反。韎，本又作「昧」，音昧，又莫戒反。禁，居蔭反。【疏】「鼓鍾」至「不僭」。○毛以爲，幽王既作淫樂失所，故言其正者。言善人君子皆鼓擊其鍾，則其聲欽欽然，人聞而樂進其善。又鼓其瑟與琴，又擊其堂下東方之笙、磬，於是四縣之樂皆得和同其音矣。琴、瑟，堂上也；笙、磬，堂下也，是上下之樂得所。以爲王者之雅樂，以爲四方之南樂，又以爲羽舞之籥樂，如是音聲舒合，❸節奏得所，爲和而不參差，此正樂之作也。王何爲不如此作之，乃鼓其淫樂於淮水之上，以示諸侯乎？鄭以爲，上三章言幽王作正樂於淮水之上，失其處，故此言其正樂，鼓其鍾欽欽然，又鼓其瑟與琴，吹匏竹之笙與玉石之磬，於是堂上之琴瑟與堂下之磬鍾，皆同其聲音，不相奪倫。又以爲雅樂之萬舞，以爲南樂之夷舞，以爲羽籥之翟舞，此三者皆不僭差，又作不失處，故可爲美，王今何故於淮水而作之乎？○傳「欽欽」至「皆同」。○正義曰：此「欽欽」，亦鍾聲也。云「使人樂進」者，以陳先王之正樂正聲之美，使人樂心於善。《樂記》説樂之和，感動人之善心而已，是聞樂而進於善也。以鍾在前，故先言其狀云「欽欽」，明下琴瑟等亦得所也。以「鼓瑟鼓琴」類之，故「鼓鍾」爲擊鍾也。樂器多矣，必以鍾爲首而先言之者，以作樂必擊鍾。《左傳》謂之「金奏」，是先擊金以奏諸樂也。言「笙磬，東方樂」者，以東方物生之位，故謂其磬爲笙磬也。《大射》：「樂人宿縣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鑮，皆南陳。」注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東方爲笙磬，舉磬則鍾鑮可知矣。以「笙磬」之下，即言「同音」，故知四縣皆同也。《小胥》云「王宮縣」，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是也。以東爲始，舉笙磬，則四方可知故也。○箋「同音」至「克諧」。○正義曰：以上言鍾及琴瑟，是琴

❶ 「昧」，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釋文》云：『韎，本又作昧。』正義云：『然則言昧者，物生根也。』是正義本與《釋文》又作本同。」

❷ 「朱」，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同。明監本、毛本『朱』作『株』。案正義云：『秋物成而離其根株。』又云：『定本作「朱離」，其義不合。』是作『株』之者改之以合正義也。」

❸ 「聲」，原作「磬」，阮校（補）：「案『磬』當作『聲』，形近之譌。毛本正作『聲』。」今據改。

瑟爲堂上，鍾爲堂下，故爲笙與磬俱在堂下，以配鍾而同音。堂下既同，則堂上亦同，故云「八音克諧」。《尚書》文，言其能相諧和也。八音者，《春官·太師》云：「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云：「金，鍾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也。絲，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也。」此經言鍾、瑟、琴、笙、磬，❶是金、石、絲、匏四者矣，舉此明土、革、竹、木亦和同可知。○傳「爲雅」至「僭矣」。○正義曰：以三者舞名，故與上異其文。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舞動其容，故舞在後也。傳言「爲雅爲南」者，明以爲此舞。以「籥」屬下句，故別言之云「以爲籥舞」，明其上皆爲矣。「若是和」者，若，如也，謂此三舞與上琴、瑟、笙、磬節奏齊同，如是乃爲和也。此三者雖是舞，包上琴、瑟謂之樂。箋「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是以先言雅也。南先籥者，進之以韻句。以上下類之，則知南亦舞也。以四夷之樂，所取者不盡取其樂器，唯取舞耳，故言舞四夷之樂，美大王者德廣能所及，故舞之也。《白虎通》云：「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爲均中國也。即爲夷禮，恐夷人不宜隨中國禮也。四夷之樂，唯爲舞，❷以使中國之人。是夷樂唯舞也。《明堂位》曰：「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是廣所及也。魯下天子，因在東南，用二方耳。《旄人》云：「舞四夷之樂。」故此傳廣言四方以明之。經獨舉南，可以兼也。《孝經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株離，北夷之樂曰禁。東方之舞，助時生也。南方，助時養也。西方，助時殺也。北方，助時藏也。」然則言「昧」者，物生根也；南者，物懷任也，秋物成而離其根株，冬物藏而禁閉於下，故以爲名焉。以「南」訓「任」，故或名「任」，此爲「南」，其實一也。定本作「朱離」，其義不合。於此言「南」而得總四夷者，以周之德先致南方，故《秋官》立象胥之職，以通譯四夷，是言「南」可以兼四夷也。然則舞不立南師，而立昧師者，以象胥曲以示法。昧，四夷之始，故從其常而先立之也。若然，《虞傳》云：「東岳陽伯之樂舞株離。」注云：「株離，舞曲名，言象物生株離也。」彼雖中國之舞，四岳所獻，非四夷之舞。要名與此東西反者，以物生與成，皆有離其根株之義，故兩有其言也。「以爲籥舞」，謂吹籥而舞也。《簡兮》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以翟，或謂之羽舞也。「若是，爲和而不僭差」，結上三舞之辭。○箋「雅萬」至「文樂」。○正義曰：以干戚而言萬者，舉本用兵人衆之大數爲舞以象之，故言萬舞也。萬即武舞，故云

❶「鍾瑟」，原作「云鍾」，阮校：「案『云』字當衍，『琴』上當有『瑟』字。」今據刪、補。

❷「唯」，原作「雖」，阮校：「案『雖』當作『唯』。」今據改。

「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以對籥爲文樂也。「言進退之旅」者，謂此三舞進退皆旅衆齊一。鄭意直據三種之舞進退齊一，不包上經琴、瑟，與毛意異。必異毛者，以不僭謂行列不有參差，故特謂爲舞也。故《樂記》云「古樂之發，進旅退旅」，注云「言其齊一」，是爲不僭也。

《鼓鍾》四章，章五句。

《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田萊多荒，茨棘不除也。饑饉，倉庾不盈也。降喪，神不與福助也。【疏】《楚茨》六章，章十二句。至「思古焉」。○正義曰：作《楚茨》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政教既煩，賦斂又重，下民供上，廢闕營農，故使田萊多荒而民皆饑饉，天又降喪病之疫，民盡皆棄業，[1]流散而逃亡。祭祀又不爲神所歆饗，不與之福，故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2]年有豐穰，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今不然，故刺之。田廢生草謂之萊，自然多荒，而并言之者，《周禮》以田易者爲萊，若使時無苛政，則所廢年滿亦當墾之，今乃與不易之田並不藝種，故言多荒也。既言降喪，而又言流亡者，明死者爲天災所殺，在者又棄業而逃也。降喪流亡，由祭祀不饗所致，而後言祭祀不饗者，欲明喪亡亦由飢饉，以見人神相將也。經六章，皆陳古之善，以反明今之惡，故箋每事屬之。言「田萊多荒，茨棘不除」，則首章上四句是也。「飢饉，倉庾不盈」，首章次四句是也。「降喪，神不與福助」，首章下四句盡於卒章，言古之享祀，神錫爾福，反明今之不饗，神不祐助也。「政煩賦重」，則於經無所當，而下篇有其事耳。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詩，事皆陳古，文指相類，[3]故序有詳畧，以相發明。此序反經以言今，《信南山》序據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畧而不陳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畧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見。《大田》曰「曾孫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是政不煩也。《甫田》云「歲取十千」，言税有常法，是賦不重，明幽王政煩賦重也。《信南山》經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而序云「不能脩成王之業，以奉禹功」，是曾孫爲成王

[1] 「棄業」，原作「流散」，阮校：「案上『流散』二字當作『棄業』。」今據改。

[2] 「墾」，原作「懇」，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懇』作『墾』。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3] 「相」，原作「田」，阮校：「案『田』當作『相』，《大田》序正義可證。」今據改。

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孫」，則所陳古皆爲成王時也。此經無曾孫之言，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過成王，則此思古者，思成王也。此篇思古明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故首章言民除草以種黍稷，收之而盈倉庾，王者得爲酒食，獻之宗廟，總言祭祀之事，其享妥侑，皆主人身之所行也。二章言助祭者各供其職，爰及執爨有俯仰之容，君婦有清淨之德，❶俎豆肥美，獻酬得法，以事鬼神，鬼神安之，報以多福。四章言孝子恭敬無愆，尸嘏以福。五章祭事既畢，告尸利成。卒章言於祭之末，與同族燕飲。六章共述祭事，而其文皆次。唯三章「獻酬」、「笑語」，事在祭末，當處嘏辭「工祝致告」之下，文在先者，以獻酬是賓客之事，因說羣臣助祭而言之耳。三章傳曰「繹而賓尸及賓客」，或以爲三章則別陳繹祭之事，知不然者，以此篇所陳，上下有次，首章言酒食，二章言牛羊，三章言俎豆燔炙，四章言神嗜飲食，共論一祭，首尾接連，不得輒有繹祭厠之也。案三章傳曰：「燔，取膟膋也。」禮，燔燎報陽，乃是朝事之節，繹祭事尸而已，無求陽燔燎之事，若傳以三章爲繹祭，安得以燔爲膟膋也？三章傳又曰：「豆謂內羞、庶羞。」案《有司徹》「陳羞豆」之下注云：「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賓尸。」然則天子有朝事，則此豆當朝事用之矣，作者何得捨正祭而不述，越言之繹祭之末禮乎？又繹祭主於事尸，而事神禮簡，三章言神保、報福，與二章正同，豈禮簡之謂？以此知三章所陳非繹祭矣。然則傳言「繹而賓尸及賓客」者，正以經言「孔庶」。其豆既衆，則所用必廣，故因分之以爲賓，謂繹日敬尸爲客，謂正祭所薦，見用豆處廣之意，其文不主繹也。箋易傳，以「庶」爲「胗」，自然無繹祭之事矣。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 楚楚，茨棘貌。抽，除也。箋云：茨，蒺藜也。伐除蒺藜與棘，自古之人，何乃勤苦爲此事乎？我將樹黍稷焉。❷言古者先王之政以農爲本。❸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抽，勑留反，徐直留反。蓺，魚世反。蒺音疾。藜音梨，一音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露積曰庾。萬萬曰億。箋云：黍與與，稷翼翼，蕃廡貌。陰陽和，風雨時，則萬物成；萬物成，則倉庾充滿矣。倉言盈，庾言億，亦互辭，喻多也。

---

❶ 「淨」，原作「濁」，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濁』作『淨』。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 「樹」，原作「得」，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得』作『樹』。案『樹』字是也。」今據改。

❸ 「生」，據正義所引箋文「古者先王之政」，「生」當作「王」，今據改。

十萬曰億。○與音餘,注同。積如字,又子賜反。蕃音煩。廡音無,又音武。**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妥,安坐也。侑,勸也。箋云:享,獻。介,助。景,大也。以黍稷爲酒食,獻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之。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妥,湯果反。侑音又。坐,才卧反。爲其,于僞反。【疏】「楚楚」至「景福」。○毛以爲,彼明王之時,有楚楚然者,茨棘也,我明王之時,民皆除去其茨棘焉。自古昔之人,何爲乃勤苦爲此事乎? 言我蓺黍與稷也。既種而值陰陽和,風雨時,萬物蕃盛,我所種之黍與與然,❶我所種之稷翼翼然蕃茂盛大,皆得成就。及秋收而治之,我倉之内既得滿矣,我庾之大維積一億也。明王乃以黍稷爲酒之與食,以獻祀其先祖也。謂鬱鬯之酒以灌,朝踐酌醴饋熟酌盎以獻,比至於尸酳以酢,諸臣皆爲用酒也。當饋獻,又迎尸於室以拜安之,乃設食以進。爲尸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侑勸之。由祭祀以禮,神所歆享,故以得大大之福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鄭唯以「介」爲「助」。餘同。○傳「楚楚茨棘貌抽除也」。○正義曰:經言「楚楚者茨」,并言棘者,以茨言楚楚,須抽之,棘言抽,明楚楚,故箋云「互辭也」。○箋「茨蒺」至「互辭」。○正義曰:「茨,蒺蔾」,《釋草》文也。郭璞曰:「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是也。其「古者先王之政以農爲本」,《太宰》「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洪範》「八政,一曰食」,是也。○傳「露積曰庾」。○正義曰:《甫田》言「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此聚稼也。又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是積粟也。下言「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欲以萬箱載稼,千倉納庾,是庾未入倉矣,故曰「露積」,言露地積聚之。《九章筭術》「平地委粟」,是也。《周語》云「野有庾積」,韋昭引唐《尚書》云「十六斗曰庾」,昭謂「此庾,露積穀也」,引《詩》云「曾孫之庾,如坻如京」,是取此傳爲説也。且言野有,則非倉之類,亦露積之驗也。○箋「黍與與」至「喻多」。○正義曰:「與與」、「翼翼」,黍稷之狀,故言「蕃廡貌」。《釋詁》云:「廡、茂,豐也。」謂黍稷之苗蕃殖而茂盛也。既言露積爲庾,則庾在於空,非有可滿之期。言「互辭」者,庾舉億爲多,以至億爲滿也。倉無一億者,假令一億十萬斛,依《九章筭術》,❷古粟斛方一尺,長二尺七寸,是一億之積,方一尺,而長二十七萬尺也,立方開之,幾六十五尺,雖則高大之倉,未有

❶「我」,原作「何」,阮校(補):「毛本『何』作『我』。案『我』字是也。」今據改。

❷「章筭」,原作「音草」,阮校(補):「案『音草』當作『章筭』,形近之譌。」今據改。

能容此者，知其不相通也。明在地則一億，入倉則盈倉，宜以庾至於億，倉至於滿，爲相互耳。箋言「喻多」，明非實然也。若然，《豐年》曰「亦有高廩，萬億及秭」，廩亦倉之類，而得「萬億及秭」者，彼論天下之粟，非據一廩所容，故得及億秭也。○傳「妥安坐也侑勸也」。○正義曰：「妥，安坐也」，《釋詁》文。又云：「侑，報也。」傳以爲勸者已飲食而後勸之，亦是重報之義。○箋「享獻」至「大福」。○正義曰：酒是大名，其鬱鬯、五齊、三酒，總名皆爲酒也。《月令》命大酋爲酒云「秫稻必齊」，則爲酒非直黍也。又天子之祭，其祭當用黍稷稻粱，然則爲酒食者，非獨黍稷而已，以黍稷爲穀之主，❶故舉黍稷以總衆穀。順上「我黍」、「稷」之文，上言「黍稷」，乃是天下民田税以充倉庾耳，「以爲酒食」文承其下，則以税得之粟爲酒食矣。案《祭義》「君親耕，以供粢盛」，則當用藉田黍稷，❷而此文勢得用税物者，親耕示其孝敬之心，以勸民耳，非必祭祀所用皆所親爲。❸《信南山》云「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是用税物之明文也。言「獻之祀先祖」者，此總辭也，終祭皆是祀事，因獻之於神以成祭祀，故並言「享祀」以便句也。言「先祖」者，以經云「先祖是皇」，故據而言也。下章云「以往烝嘗」，則時祭也。時祭當自禰以上，而言「先祖」者，據遠可以兼近。言「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者，解「妥」、「侑」之意，文承「享祀」之下，而「享祀」雖總於祭，因在其前，則爲灌及朝踐矣，「妥」、「侑」當饋食之節，故云「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於時拜以安之，是「妥」也。「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是「侑」也。又者，亞前灌獻之辭。初，尸入，祝延之入廟奥而行灌禮，至朝踐。《祭統》注云：「天子諸侯之祭，延尸於户外。」《郊特牲》注云：「朝事，延尸於户西南面。」注又云：「至薦熟，乃更延主於室之奥。尸來升席，自北方升坐於主北焉。」即《郊特牲》曰：「舉斝角，詔妥尸。」注云：「妥，安坐也。尸始入，舉奠斝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是「又迎尸，使處神坐」也。言「嫌」者，以天子使公卿爲尸，尸爲天子所尊，已有爲臣之嫌，故言「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知祝者，以今少牢、特牲之禮，主人及尸之言，皆祝之所傳故也。案《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寧。」注云：「尸來燕也，其心安，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則尸意安而不嫌，云「嫌」

❶ 「穀」，原作「國」，阮校：「案浦鏜云『國』當『穀』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 「藉」，原作「積」，阮校（補）：「案『積』當作『藉』，形近之譌。毛本作『籍』。」今據改。

❸ 「必」上，「非」字原無，阮校：「案『必』上，浦鏜云疑脱『非』字，是也。」今據補。

者，此據正祭，彼論繹祭，故尸安也。

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濟濟蹌蹌，言有容也。亨，飪之也。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❶或齊其肉。❷箋云：有容，言威儀敬慎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解剥其皮者，❸有煑熟之者，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濟，子禮反，大夫之容也。蹌，七羊反，士之容也。亨，普庚反，注同。肆音四。飪，本又作「腍」，而甚反。齊，才細反，下「或齊」同。解剥，上佳買反，下邦角反。有肆，他歷反，解肆也。奉，芳勇反，又如字。祝祭于祊，祀事孔明。祊，門内也。箋云：孔，甚也。明，猶備也，絜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祀禮於是甚明。○祊，補彭反，《說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彷徨也。」❹處，昌盧反。先祖是皇，神保是饗。皇，大。保，安也。箋云：皇，暀也。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精氣歸暀之，其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❺○暀，于況反，下篇同。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箋云：慶，賜也。疆，竟界也。○竟音境。【疏】「濟濟」至「無疆」。○毛以爲，古之明王，其助祭之臣大夫士，其儀濟濟然，蹌蹌然，甚皆敬慎，乃鮮絜爾王者所祀之牛羊，以往爲冬烝，秋嘗之祭也。於《周禮》祭祀之聯事，司徒奉，牛司馬奉羊，❻六牲各有司也。既絜此牲，其理治之，亦各有職，或解剥之者，或亨煑之者，或陳其肉於互之上者，或分齊其肉所當用者。於是之時，祝則博求先祖之神，祭於門内之祊，既羣臣恪勤，各司其職，祭祀之事於是甚絜明矣。以此知先祖之精靈於是美大之，其神安而，於是歆饗之。既爲所饗，故令孝孫有慶賜之事，報之以大大之福，❼使孝孫得萬年之壽，無有疆境也。由臣助得禮，令王受介福。今幽王之時，非徒王不敬神，臣又廢職，故神所不歆，降之

❶「互」，原作「牙」，阮校：「案『牙』當作『彑』，『彑』即『互』之别體，碑刻中每見之。」今據改。

❷「其」，原作「于」，阮校：「相臺本『于』作『其』。案『其』字是也。」今據改。

❸「皮」，阮校：「正義本作『肉』字。」

❹「所彷徨」，今《說文》及《詩三家義集疏》、《詩毛氏傳疏》所引作「所以徬皇」。

❺「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享』作『饗』，《考文》古本同。案『饗』字是也。」

❻「牛司」，原作「司牛」，阮校(補)：「『司牛』二字當倒。」今據乙。

❼「大大」，原作「大夫」，阮校(補)：「案『夫』當作『大』，形近之譌。毛本正做『大』。」今據改。

喪禍，故刺焉。○鄭唯「或肆或將」及「是皇」爲異。既或亨而煮之，匕載而出，或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有奉持而進之者，爲事之次。又先祖之神，以孝子祀事孔明，故於是精氣歸暀之。餘同。○傳「濟濟」至「其肉」。○正義曰：《曲禮下》曰：「大夫濟濟，士蹌蹌，是有容也。」祭祀之禮，主人自愨而趨，其賓客則有容儀，故濟濟蹌蹌也。亨謂煮之使熟，故云「亨，飪之也」。《行葦》云「肆筵設席」，肆是設之言，故爲陳也。「將，齊」，《釋言》文。郭璞曰：「謂分齊也。」《地官·牛人》云：「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注云：「互，若今屠家縣肉架。」則肆謂既殺，乃陳之於互上也。「齊其肉」者，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則是既陳於互，就互上而齊之也。「或肆或將」，其事俱在「或亨」之前，以二者事類相將，故進「或亨」於上，以配「或剝」耳。○箋「冬祭」至「進之者」。○正義曰：據四時，則嘗先於烝，經先烝後嘗，便文耳。不言祠礿者，王肅云：「舉盛言也。」然則以此二禮備於春夏，故特言之耳。「祭祀各有其事」者，解其每事，言或由各有所司故也。❶《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殽。」注云：「腥謂豚解而腥之，熟謂體解而爓之。」豚解腥之，是解剝其肉也。定本、《集注》皆云「解剝其皮」。體解爓之，是煮熟之者。《禮運》又曰：「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❷注云：「謂分別骨體之貴賤，以爲衆俎也。」是肆其骨體於俎也。《特牲》、《少牢》之禮每云「佐食奉俎肉」，是奉持而進之。定本「持」作「將」。此説天子之祭，羣臣各有所司。於《周禮》，則《内饔》云：「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則解剝其肉，是内饔也。《亨人》云：「掌供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内饔之爨亨煮。」則煮熟之者，是亨人也。《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供其脯脩，刑膴，陳其鼎俎，實之牲體。」則肆其骨體於俎，是外饔也。《大司徒》云：「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❸注云：「肆進所解骨體。」又《小子》職云：「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則奉持進之，是司徒、小子之類也。然羣臣助祭，各有所掌，故稱奔走在廟，奉持進之，非獨此二職而已。易傳者，以祭雖有互，不施於既亨之後，非文次也。孫毓云：「此章祭時之事，始於絜牛羊，成於神保亨，各以次第也。既解剝，則當亨煮之於鑊。既煮熟，當陳其骨體於俎，然後奉持而進之爲尸羞。不待既亨熟，乃分齊所當用也。箋義爲長。」○傳「祊門内」。○正義曰：《釋宮》云：「閍，謂之門。」李巡曰：「閍，廟門名。」孫炎

❶「各」，原作「名」，阮校：「案浦鏜云『名』當『各』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牛」，原作「生」，阮校（補）：「當作『牛』，毛本不誤。」今據改。

❸「享」，原作「亨」，孫校：「『享』誤『亨』。」今據改。

曰：「《詩》云：『祝祭于祊。』祊謂廟門也。」彼直言門，知門内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而《郊特牲》云：「直祭祝於主。」注云：「直，正也，謂薦熟時也。祭以熟爲正。」又曰：「索祭祝於祊。」注云：「廟門外曰祊。」又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與此不同者，以彼祊對正祭，是明日之名。又彼《記》文稱祊之於東方爲失明，在西方與繹俱在門外，故《禮器》曰：「爲祊於外。」《祭統》曰：「而出於祊。」對設祭於堂爲正，是以明日之繹故皆在門外，與此不同。以廟門謂之祊，知内外皆有祊稱也。○箋「明猶」至「甚明」。○正義曰：以此「祀事孔明」之言，總「濟濟蹌蹌」以下，故言「明，猶備也，絜也」。博求其神是備也，「絜爾牛羊」是絜也。所以於此而祝祭于祊者，以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傍，待賓客之處也。每處求之，是「祀禮於是甚明」也。❶ 明此祊廟門之名，其内得有待賓客之處者，《聘禮》、《公食大夫》皆行事於廟，其待之迎於大門之内，則天子之禮焉，其迎諸侯之臣或於廟門内也。繹祭之祊在廟門外之西，此正祭之祊或在廟門内之西，天子迎賓在門東，此祭當在門西，大率繫之門内，爲待賓客之處耳。○箋「皇暀」至「祭祀」。○正義曰：《信南山》箋云：「皇之言暀也。」《泮水》箋云：「皇，當作暀，猶往也。」不同者，注意趨，在義通，不爲例也。先祖與神，一也，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作者因「是皇」、「是享」異事，變其文耳。箋易傳，以「皇」爲「暀」者，以論祭事，宜爲歸暀。孫毓云：「《孝經》稱『宗廟致敬，鬼神著矣』，《禮》曰『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故此章云『神保是享』，下章稱『神保是格』，皆取之往安來爲義。箋説爲長。」

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 爨，饔爨、廩爨也。踖踖，言爨竈有容也。燔，取膟膋。炙，炙肉也。箋云：燔，燔肉也；炙，肝炙也，皆從獻之俎也。其爲之於爨，必取肉也、肝也肥碩美者。○爨，七亂反，注唯「言爨竈」一字七端反，餘並同。踖，七夕反，又七畧反。燔音煩。廩，力甚反。膟音律。膋音寮，脂膏。肝炙，之赦反。**君婦莫莫，爲豆孔庶，爲賓爲客。** 莫莫，言清靜而敬至也。豆，謂内羞、庶羞也。繹而賓尸及賓客。箋云：君婦，謂后也。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庶，胗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胗美者也。○莫音麥。内羞，如字。内羞，房中之羞，或作「肉羞」，非也。適音的。稱，尺證反。胗，字又作「侈」，昌紙反，何、沈都可反。共，亦作「供」，音恭。**獻醻交錯，**

---

❶「求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求之』是剜添者一字。」

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度，法度也。獲，得時也。箋云：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至旅而爵交錯以徧。卒，盡也。古者於旅也語。○醻，市由反，又作「酬」。度如字，沈徒洛反。邪，似嗟反。徧音遍，下同。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格，來。酢，報也。【疏】「執爨」至「攸酢」。○毛以爲，當古明王祭祀之時，其當執爨竈之人，皆踖踖然敬慎於事，而有容儀矣。其爲俎之牲體甚博大，言肥腯而得禮也。或燔燒膟膋以報陽者，或炕炙其肉以薦獻者。君婦之后，又復莫莫然清淨而敬慎，以至其爲薦豆甚衆多，非直以之薦神，又爲繹而賓敬其尸，及令爲賓客所用，是其衆多也。既有此豆以薦賓客，故令賓客於祭日飲酒，行獻酬之禮，旅而交錯，以至於徧也。其賓客禮儀盡依法度，其爲笑語盡得其時，是得萬國之歡心，恭敬事其先王，故神安而，於是來歸之，報以大大之福，以萬年之壽，所用報孝子也。今王君臣不能然，故舉以刺也。○鄭以爲，「俎孔碩」謂爲從獻之俎，必取肉及肝甚肥大而美者，或加火燔燒之，謂燔肉也；或炕火貫炙之，謂炙肝也，以從於獻酒之用也。「爲豆孔庶」，謂於先爲豆實之時，必取肉物肥腯美者，既以朝獻，爲賓客以爲薦，故賓客用而獻酬。餘同。○傳「爨饔」至「炙肉」。○正義曰：以祭祀之禮，饔爨以孰肉，廩爨以炊米。此言臣各有司，故兼二爨也。《少牢》云：「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故知有二焉。「踖踖，爨竈有容」者，謂執爨之有容儀也。「燔，取膟膋」，王肅云：「取膟膋燔燎，報陽也。」案《祭義》曰：「君牽牲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執鸞刀以封之，取膟膋。」注云：「膟膋，血與腸間脂也。」《郊特牲》曰：「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禮器》曰：「君親制祭。」注云：「親制祭，謂朝事進血膋時也。」如是，則當朝事之時，取牲膟膋燎於爐炭，是燔膟膋也。既以「燔」爲「膟膋」，故以「炙」爲「炙肉」焉。傳以炙爲炙肉，則是薦俎，非從獻也。從獻之俎，炙用肝。○箋「燔燔肉」至「美者」。○正義曰：鄭以上「或肆」爲陳其骨體於俎，則此非尸賓常俎，故爲從獻之俎。既以爲從獻之俎，明燔炙是從獻之物，故爲燔肉、炙肝也。言「從獻」者，既獻酒，即以此燔肉從之而置之在俎也。於此言之者，以其爲之於爨，故就爨文言之。以其俎之常者，隨體所值，此特言「孔碩」，故云「必取肉也，肝也肥而碩美者」也。知燔肉、炙肝者，《特牲》：「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彼燔與此燔同，則彼肝與此炙同，故云「炙，肝炙也」。炙既用肝，明燔用肉矣，故《行葦》箋亦云「燔用肉，炙用肝」也。《特牲》先言肝，此後言炙者，便文耳。《夏官·量人》云「凡祭祀，

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是「從獻」之文也。然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傳曰：「傅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遥炙者爲近火，故云「傅火」、「加火」。❶留其實亦炙，❷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云：「燔從於獻酒之肉炙。」❸《特牲》注：云「燔，❹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亦炙，爲臠而貫之，以炙于火，如今炙肉矣，故《量人》制其數量。注云：「數多少，量長短。」❺若非臠而炙之，何有多少長短之數量乎？故知燔亦臠而貫炙之。易傳者，以燔燎報陽，祭初之事，君親爲之，此文承「爲俎」之下，言執爨有容，則序助祭之人，非君親之也，且膟膋燎之於爐，此燔炙爲之於爨，禮有燔肉、炙肝，從獻所用，以此知非報陽燎薦之事，故易之也。此「爲豆孔庶」，若正祭，則先薦豆，然後獻，繹祭則先獻後薦。知者，《少牢》正祭云「主婦薦韭菹醢醢」，主人乃獻尸。案《有司徹》大夫賓尸禮云主人獻尸，乃始云主婦薦韭菹，是以鄭注《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謂繹日也。」○傳「莫莫」至「賓客」。○正義曰：毛以「孔庶」爲甚衆，故云「莫莫，清靜而敬至」。由后能清靜恭敬又至篤，故能爲豆甚多。若簡躁不恭，則不能也。此豆實則菹醢也。《周禮·醢人》注云：「凡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莝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然則爲豆先祭而豫作，此本而言之，非當祭時也。「豆，內羞、庶羞」者，以言「孔庶」，則非一，故爲兼二羞也。《有司徹》云：「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注云：「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是有二羞之事也。彼大夫賓尸尚有二羞，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明內羞亦多矣。毛又以豆言甚衆，爲過常之辭，而云「爲賓爲客」，則所爲有二事也。然則非但正祭所用，至繹又用之，故云「繹而賓尸及賓客」也。言於繹祭可以此賓敬於尸而薦之，解「爲賓」也。又今正祭賓用之爲薦，是

❶「火」，原作「之」，阮校：「案『之』當作『火』。」今據改。

❷「其實燔亦炙」，原作「留其實亦炙」，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留』作『燔』。案此當作『其實燔亦炙』。」今據改。

❸「炙」，原無，阮校：「案『肉』下，浦鏜云脱『炙』字，考《周禮》注，是也。」今據補。

❹「云」上，「注」字原無，阮校：「案『云』上，浦鏜云脱『注』字，是也。」今據補。

❺「長」上，「量」字原無，阮校：「案『長』上，浦鏜云脱『量』字，考《周禮》注，是也。」今據補。

「爲客」也。繹雖在後，而尸尊於賓客，故先言爲賓也。○箋「君婦」至「肜美」。○正義曰：「凡適妻稱君婦，故妾稱之爲女君也。婦，有舅姑之稱」，《公羊》、《穀梁傳》文也。「庶，肜也」，《釋言》文。舍人曰：「庶，衆也。肜，多也。」孫炎曰：「庶，豐也。多云肜。」❶然則豐肜亦肥多之義。《爾雅》既有此釋，且以「爲俎孔碩」類之，宜爲肉甚肥肜，故易傳也。《天官・九嬪》職曰：「贊后薦，徹豆籩。」是后、夫人主供籩豆。此論天子之事，言后足矣，兼云夫人者，以諸侯夫人於其國，與王后同，故連言之。由后主供籩豆，故爲豆實必命有司，令取肉物肥肜美者。言物者，籩豆有非肉者也，若棗栗及菹與糗粉之屬不用肉，故言「肉物」也。后、夫人所主籩豆，唯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后薦之耳。於《周禮》，加豆籩則內宗薦之，❷內羞、庶羞則世婦薦之。而此言君婦爲豆，爲賓，爲客者，以后夫人總主之故也。○箋「始主人」至「旅也語」。○正義曰：此《特牲》、《少牢》咸有其事。獻酬據其初，故依彼節而言也。交錯言其末，故云「至於旅而爵交錯以徧也」。「古者於旅也語」，《鄉射記》文。引之者，證笑語得時。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 熯，敬也。善其事曰工。賚，予也。箋云：我，我孝孫也。式，法。莫，無。愆，過。徂，往也。孝孫甚敬矣，於禮法無過者。祝以此故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❸既而以嘏之物往予主人。○熯，而善反，又呼但反。賚如字，徐音來。嘏，古雅反。❹

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 幾，期。式，法也。箋云：卜，予也。苾苾芬芬有馨香矣，女之以孝敬享祀也，神乃歆嗜女之飲食。今予女之百福，其來如有期矣，多少如有法矣。此皆嘏辭之意。○苾，蒲蔑反，一音蒲必反，下篇同。芬，孚云反。嗜，市志反，徐云：「又巨之反。」下章同。幾音機。予，羊汝反，下同。歆，喜今反。女音汝，下同。

❶ 「也多」，原作「多也」，阮校：「案『多也』二字當倒。」今據乙。

❷ 「籩」上，「豆」字原無，阮校：「案『籩』上，浦鏜云脱『豆』字，以《周禮》考之，是也。」今據補。

❸ 「告」，原作「造」，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造』作『告』，《考文》古本同。案『告』字是也。」今據改。

❹ 「雅」，原作「嘏」，阮校（補）：「毛本同。案下『嘏』字乃『假』字之譌。《釋文校勘》通志堂本作『假』，盧本作『雅』，云：『舊譌，今改正。』案『雅』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雅』字。」今據改。

既齊既稷，既匡既勑。❶永錫爾極，時萬時億。稷，疾。勑，固也。箋云：齊，減取也。稷之言即也。永，長。極，中也。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擩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❷祝則釋嘏辭以勑之。又曰：「長賜女以中和之福，是萬是億。」言多無數。○齊，王申毛如字，整齊也，鄭音資，一音才細反，謂分之齊也。筐，本亦作「匡」，丘方反。擩，而專反，又音芮，❸又而純反，何耳誰反。醢音海。【疏】「我孔」至「時億」。○毛以爲，上三章既言孝子助祭之人皆得其禮，爲神饗報，故此承而結之。言我孝子甚能恭敬矣，其於祭祀之法與禮儀無過差者。孝子既能如此，工善之祝以此之故，於是致神之意，以告主人，令之受嘏，既而因以所嘏之物往與主人孝孫也。神本所以與孝孫嘏福者，能苾苾芬芬有馨香，乃汝以孝敬享祀，故鬼神忻説，乃歆嗜汝之飲食。今所以與汝百種之福，其來早晚如有期節矣，其福多少如有法度矣。我孝子既能整齊矣，既能極疾矣，既能誠正矣，既能慎固矣，於祀之禮無所失，是知神永賜汝中和之福，於是得萬，於是得億，言多無數。此即「報以介福」之事也。今王不能然，故以刺之。○鄭唯「既齊既稷，既筐既勑」二句爲異。以「徂賚孝孫」，言以嘏之物往予主人也。次四句乃本所以嘏之意。「既齊」以下，陳爲嘏之禮。祭有黍稷牢肉魚，祝就中齊減取其物以擩于醢以授尸矣，❹孝子既就尸而受之矣。既得，乃使宰夫受之以筐矣。既得，尸令祝釋嘏辭以勑之。「永錫爾極」，即嘏辭之畧也。○傳「熯敬」至「賚予」。○正義曰：「熯，敬」，《釋詁》文。以工者巧於所能，《論語》曰「工欲善其事」，故云

❶「匡」，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筐，本亦作匡。』考此經，毛無傳，但以『稷，疾。勑，固』例之，必不與鄭義同。正義依王述毛以説傳，云『既能誠正矣』，是其本經字作『匡』，與《釋文》亦作本同。《毛氏詩》經字自如此也。鄭箋本經字亦作『匡』，其云『受之以筐』者，以『匡』爲『筐』之假借，不云讀爲，而於訓釋中竟改其字以顯之也。《釋文》本經字作『筐』，乃依箋所改。當以正義本爲長。按《説文》『筐』即『匡』之或字，即知毛訓正，鄭訓器而無異字也。」

❷「筐」，原作「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匡』作『筐』，閩本、明監本、毛本同，《考文》古本同。案『筐』字是也。」今據改。

❸「芮」，原作「苪」，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盧本『苪』作『芮』。案『芮』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芮』字。」今據改。

❹「授」，原作「受」，阮校：「案『受』當作『授』。」今據改。

「善其事曰工」。「賚，予也」，《釋詁》文。○箋「我我孝」至「主人」。○正義曰：以上章說臣事既然，此總結之，故知「我，我孝孫也」。《特牲》、《少牢》薦獻禮終，尸皆命祝以嘏於主人，故知「工祝致告」是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也。「告」之下即云「徂賚孝孫」，故知以嘏之物往與主人。其嘏之物，即下箋云「黍稷牢肉」，是也。此及下章再言「工祝致告」，箋以此章祝以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下章祝以主人之意告尸以利成。知者，此「致告」之下即云「徂賚孝孫」，以物予主人，明是告之使受嘏也。下章乃云「工祝致告」訖，即云「皇尸載起」，明致孝子之意以告尸也。又《特牲》、《少牢》皆受嘏在前，告利成在後，以此知之。二者皆祝傳其辭，故並稱「工祝致告」。○箋「苾苾」至「之意」。○正義曰：以其馨香宜重言，故云「苾苾芬芬有馨香矣」。汝以孝敬祭祀」，由孝子能盡其誠信，❶致其孝敬，故馨香也。由飲食馨香，故神歆嗜之，而予之百福，其來如有期矣，言須而即來，不遲晚也，多少如有法矣，謂來必豐足，不乏少也。嘏辭予主人以福，此說得福之事，故云皆嘏辭之意。言嘏辭之意耳，此非嘏辭。○傳「稷疾也勑固」。○正義曰：王肅云：「執事已整齊，已極疾，已誠正，已固慎也。」傳意或然。○箋「齊減取」至「勑之」。○正義曰：「齊」與「資」，古今字異，「資」訓取，「齊」爲減取，非訓「齊」爲減取也。以上言嘏之意，此言嘏之事，參之以《特牲》、《少牢》，而事有似，故說爲嘏之禮也。其不同者，天子與大夫尊卑既殊，故禮數有異耳。《少牢禮》曰「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❷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既稱嘏辭，「主人坐奠爵，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是大夫受嘏之禮也。《特牲禮》曰：「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❸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是士受嘏之禮，二禮皆取黍而已。《特牲》注云：「獨用黍者，食之主也。」又云：「變黍直言嗇者，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此言「偏取黍稷牢肉魚」者，以齊者是減取諸物，故知偏減取也。知祝取之者，嘏禮祝所主，又《特牲》言「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準此故爲祝也。知擩于醢者，以醢亦宜在偏取之中，而《少牢

❶「由」，原作「曰」，阮校：「案浦鏜云『曰』當『由』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卒」，原作「率」，阮校：「案山井鼎云『率』恐『卒』誤，是也。」今據改。

❸「挂」，原作「特」，阮校（補）：「『特』當作『挂』。」今據改。

禮》云「尸取韮菹，辯擩于三豆」，有擩醢之事，此既偏取以嘏天子，天子當嘗之，故知擩于醢以授尸也。既以授尸，故孝子前就尸受之。❶《特牲》「尸親嘏」，《少牢》「命祝嘏」，此言「既」，即是孝子自就取，則亦尸親嘏，不嫌與士同也。言「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者，以《少牢》宰夫受之，故知此亦宰夫。《特牲》、《少牢》皆受以籩，此經云「既筐」，故知受之以筐也。以《少牢》「主人受之出」，以授宰夫」，此初即宰夫受之，不至於出，故言「天子使宰夫」，以爲別異之文也。定本、《集注》「天子宰受之」，❷無「使夫」兩字。「祝則釋嘏辭以勑之」，《少牢》嘏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❸勿替引之。」❹是亦大夫之嘏辭也。❺天子嘏辭，無以言之。此「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其辭之畧。以《少牢》嘏辭準之，知天子嘏辭必多於是。彼先設嘏辭，乃嘏以黍；此先以嘏予之，乃釋辭者，亦天子之禮，大節文之數，與大夫異也。易傳者，以「徂賚孝孫」是嘏之事也，「永錫爾極」是嘏之辭也，則此章唯説受嘏之禮耳，不得有執事於其間，若不指執事，則極疾固慎，文無所主，故易之以爲受嘏之禮。

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致告，告利成也。箋云：鍾鼓既戒，戒諸在廟中者。以祭禮畢，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祭禮畢」，「禮」或作「祀」。**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鍾鼓送尸，❻神保聿歸。**皇，大也。箋云：具，皆也。皇，君也。載之言則也。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謖，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尸稱君，尊之也。神安歸者，歸於天也。○謖，所六反，起

---

❶「尸」，原作「凡」，阮校：「案浦鏜云『尸』誤『凡』，是也。」今據改。

❷「集注天子宰」，原作「注天子宰又」，阮校：「案浦鏜云『定本』下當脱『集』字，『又』字當衍文，是也。」今據補、刪。

❸「萬」，原作「百」，阮校（補）：「案『百』當作『萬』。」今據改。

❹「引」，原作「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以』作『引』。案山井鼎云『以』恐非，是也。」今據改。

❺「亦」，原作「一」，阮校（補）：「毛本『一』作『亦』。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❻「鍾鼓送尸」，原作「鼓鍾送尸」，阮校：「案《宋書·樂志》兩引此作『鍾鼓送尸』。考箋云尸出入奏《肆夏》，此經言『鼓鍾』，猶《春秋》內外傳之言『金奏《肆夏》』也。』變上經『鍾鼓既戒』，亦使不相蒙也。當以作『鼓鍾』者爲是。按舊校非，《宋書》自可據也。」今據乙。

也。夏，户雅反。**諸宰君婦，廢徹不遲。**箋云：廢，去也。尸出而可徹，諸宰徹去諸饌，君婦籩豆而已。不遲，以疾爲敬也。○廢，方吠反。徹，直列反。去，起吕反，下同。**諸父兄弟，備言燕私。**燕而盡其私恩。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❶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疏】「禮儀」至「燕私」。○正義曰：此受嘏之後，言祭畢之事，故云祭祀之禮儀既畢備矣，鍾鼓之音聲既告戒矣，謂擊鍾鼓以告戒廟中之人，言祭畢也。主人孝孫於此之時，則往於堂下西面之位，工善之祝，則從西堂下，致孝孫之意，告尸言利養之成也。於時神皆醉飽矣，故皇尸則起而出也。尸以節神，尸畢而神醉，故神醉而尸起也。乃鳴鍾鼓以送尸，謂奏《肆夏》也，神安而遂歸於天也。尸已出矣，而諸宰及君婦肅敬於事，其徹去俎豆皆不遲矣。於是之時，賓客歸之俎，其諸父兄弟留之，使皆備具，我當與之燕而盡其私恩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箋「鍾鼓」至「利成」。○正義曰：以禮儀既畢，而擊鍾鼓以戒。知「戒諸在廟中」者，告以祭禮畢也。祭禮畢，即「禮儀既備」，是也。「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知者，以言往而自此適彼之辭，而《特牲》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少牢》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也，此云「徂位」，明遠於大夫，故知至堂下也。《特牲》、《少牢》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既言「徂位」，即云「致告」，故云「於是致孝子之意，告尸以利成」也。《少牢》：「主人立於阼階，祝立于西階上，告利成。」此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以西階下告利成也。若然，《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謖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謖，主人降」，此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此言「致孝子之意，告尸」者，以孝子之事尸，有尊親及賓客之義，命當由尊者出，讓當從賓客來，禮畢，義由於尸，非主人所當先發，故知彼二禮皆言祝告主人以利成也，則天子彌尊，備儀盡飾，蓋有節文。準彼二禮祝告主人，則此以祝先致尸意告主人，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云「告尸以利成」也。此云「皇尸載起」，即彼「尸謖」也，但此舉主人之報告，則得尸告而可知矣。必知然者，以彼大夫與士尊卑而俱告主人，明亦有告主人矣，其告主人則同，主人報告則有差，彼士禮告主人利成，尸即謖，大夫則祝入乃尸謖，明天子則祝入又報以利成，然後尸乃起，準彼爲差，故知然也。言「利成」者，《少牢》注云：「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

❶「之」，原作「豆」，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豆』作『之』。案『豆』字誤也。正義當云『賓客歸之俎』。《考文》古本『客』下有『之』字，仍衍『豆』字。」今據改。

傳「皇大也」。○正義曰：箋依《釋詁》，以「皇」爲「君」，稱君尊之。《少牢》亦云「皇尸命工祝」，傳「皇」爲「天」，言尊大之，尸亦君義。○箋「具皆」至「於天」。○正義曰：言皆醉者，所祭羣廟，非止一神故也。又解神尸相將之意，故云「尸，節神者也」。《郊特牲》云：「尸，神象也。」此詩所陳，❶言神醉而尸謖，送尸而神歸，是尸與神爲節度也，神無形，故尸象焉。《特牲》、《少牢》注皆依《釋言》云：「謖，起也。」又解以「鼓鍾送尸」，由「尸出入，奏《肆夏》」故也。「尸出入，奏《肆夏》」，《春官・大司樂》職文也。《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鼓鍾送尸」者，以哀其享否不可知，自孝子之心耳，其送尸猶自作樂也。神者，魂魄之氣，《郊特牲》云「魂氣歸於天」，故言「神安歸於天」也。○箋「尸出」至「爲敬」。○正義曰：案《特牲》、《少牢禮》尸出之後乃饗，乃陽厭，尋亦徹之，故此繫于尸起也。而「諸宰徹去諸饌，君婦籩豆而已」者，以《周禮・九嬪》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知君婦籩豆而已，餘饌諸宰徹之也。《周禮・宰夫》無徹饌之文。《膳夫》云：「凡王祭祀賓客，則徹王之胙俎。」注云：「膳夫親徹胙俎，胙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然則徹饌者，膳夫也，言「諸宰」者，以膳夫是宰之屬官，宰、膳皆食官之名，故繫之宰。言諸者，《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故言諸也。祭末嫌其惰慢，故言「以疾爲敬」。○箋「祭祀」至「骨肉」。○正義曰：《祭統》曰：「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論語》曰：「祭於公，不宿肉。」《特牲》、《少牢》皆曰：「祝執其俎以出。」是祭祀畢，賓客歸之俎也。其同姓則皆留之與燕，而盡其私恩也。《特牲》云「祝命徹胙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注云：「胙俎，主人之俎。設于東序下，亦將私燕也」，是祭末而燕私之事。歸之俎，所以尊賓客。留之燕，所以親骨肉也。《大宗伯》云：「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注云：「脤膰，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禄也。」《春秋》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同姓得肉者，彼謂不助祭者不得與燕，故歸之也。

樂具入奏，以綏後禄。爾殽既將，莫怨具慶。綏，安也。安然後受福禄也。將，行也。箋云：燕而祭時之樂復皆入奏，以安後日之福禄。骨肉歡而君之福禄安。女之殽羞已行，同姓之臣無有怨者，而皆慶君，是其歡也。○復，扶又反。**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箋云：小大，猶長幼也。同姓之臣，燕已醉飽，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飲食，使君壽且考。」此其慶辭。○長，張丈反。**孔惠孔**

❶「詩」，原作「尸」，阮校：「案浦鏜云『詩』誤『尸』，是也。」今據改。

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替，廢。引，長也。箋云：惠，順也。甚順於禮，甚得其時，維君德能盡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替，天帝反。【疏】「樂具」至「引之」。○正義曰：以上章云「備言燕私」，故此即陳燕私之事。以祭時在廟，燕當在寢，故言祭時之樂皆復來入於寢而奏之，以安其從今以後之福禄。言骨肉歡樂，然後君之福禄安也。其燕之時，非直以鼓鍾樂之，又爾之殽羞既行之，長幼皆徧，故同姓之臣莫有嗟怨而皆慶君，是其骨肉歡矣。於是之時，既醉於酒矣，既飽於食矣，其同姓小大長幼皆再拜稽首而共慶君曰：「由君明德馨香，神乃嗜君飲食，使君得壽考之福也。祭甚順於禮，甚得其時，唯君德其能盡此順時之美，願君之子孫世世勿廢而長行之。」欲使長行此禮，常得福禄，此即所謂「具慶」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箋「燕而」至「其歡」。○正義曰：案前文而言「入奏」，故知祭之樂復皆入也。燕、祭不得同樂，而云「皆入」者，歌詠雖異，樂器則同，故皆入也。「後日」，從今以後之日也。宗族不親則公室傾危，故骨肉歡而君之福禄安。同姓無怨而皆慶，是其歡矣。「神嗜飲食」以下是慶辭也。○傳「替廢引長」。○正義曰：「替，廢」，《釋言》文。「引，長」，《釋詁》文。《釋訓》云：❶「子子孫孫，引無極也。」舍人曰：「子孫長行美道，引無極也。」郭璞曰：「世世昌盛長無窮。」是勿廢長行之。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

【疏】《信南山》六章，章六句。至「思古焉」。○正義曰：作《信南山》詩者，刺幽王也。刺其不能脩成王之事業，疆界分理天下之田畝，使之勤稼，以奉行大禹之功，故其時君子思古成王焉，所以刺之。經六章，皆陳古而反以刺今。言成王能疆理天下，以奉禹功，而幽王不能脩之。經先云禹功，乃言曾孫，見成王能遠奉禹功。今幽王不能述脩成王之業，非責幽王，令奉禹功也，故箋云：「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是思古之内，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經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維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雲雨生穀，乃稅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畧之也。

❶「訓」，原作「詁」，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詁』作『訓』。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❶曾孫田之。甸，治也。畇畇，墾辟貌。曾孫，成王也。箋云：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佃。❷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甸，毛田見反，鄭繩證反。畇音勻，又作⿰田旬，蘇遵反，又音旬。墾辟，上苦很反，下婢亦反。佃音田，本亦作「田」。乘，繩證反。我疆我理，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南東其畝。或南或東。

【疏】「信彼」至「其畝」。○毛以爲，信乎彼南山之傍田野得成平田可種殖者，維本禹所治之。又此地今畇畇然成其墾辟之原隰者，由曾孫成王所田之。又正我天下經界之疆，又分我天下土宜之理，而隨事之便，使南東其畝。成王能疆理天下，奉禹之功，而幽王不能脩之，故以刺焉。○鄭唯「甸之」爲「丘甸之」爲異。餘同。○傳「甸治」至「成王」。○正義曰：此及《韓奕》之傳皆言「甸，治」，則訓「甸」爲「治」，不爲「丘甸之」，異於鄭也。「墾辟貌」者，謂墾耕其地，辟除草萊，以成柔田也。《釋訓》云：「畇畇，田也。」注引此「畇畇原隰」，與「勻」音同也。知曾孫是成王者，序言成王奉禹之功，此言曾孫田禹之地，故知曾孫與序成王，一人也。成王而謂之曾孫者，以古者祖有德而宗有功，因爲之號，文、武爲受命伐紂，定天下之基，以爲祖宗，《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成王繼文、武之後爲太平之主，特異其號，故《詩經》通稱成王爲曾孫也。不繼於文王，不直言孫者，蓋周雖文王受命，而大王亦有王迹所起，見其王業之遠，故繼而稱曾孫。不言玄孫者，玄孫對高祖爲定名，世數更多，則不得稱玄孫矣。曾者，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故《維天之命》箋云：「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是爲遠辭。明周德之隆久，故繼大王而不稱玄也。毛以此及《維天之命》言「曾孫篤之」，亦爲成王。鄭以禮非一人所行，唯彼不從之耳。○箋「信乎」至「賦法」。○正義曰：言「信乎」者，文通於下，言禹治南山，成王田之，皆信然矣。上云「南山」，

---

❶ 「畇畇」，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畇畇音勻，又作「⿰田旬」，蘇遵反，又音旬。』正義云：『《釋訓》云：「畇畇，田也。」注引此「畇畇原隰」，與「勻」音同也。』是正義本作『畇』字。」

❷ 「佃」，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案《釋文》云：『佃，本亦作田。』正義云『由曾孫成王所田之』，又云『成王田之皆信然矣』，又云『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田』，是其本與亦作本同。『佃』非其義，乃俗本耳。」

下云「原隰」，皆南山之傍，見禹之所甸，成王所脩爲一處，互其文以相曉也。箋云「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即云「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田。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言脩禹功而文相因，明「南山」、「原隰」二者爲一處。成王之脩禹功，實天下盡然，而獨言「南山」者，作者指一處以表之，其意通及天下也，故序言「疆理天下」，下經言「上天同雲」，❶是非獨南山之傍脩禹功也。獨舉「原隰」以爲言者，鄭《駁異義》引此詩以盡三章，此詩之意，以原隰主生百穀，原隰之功，於人尤大，故獨言也。「甸」之爲字，既訓爲「治」，音又爲乘，以治其地使平成田則訓爲「治」，以方十里出兵車一乘，故又音爲乘也。《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亦以「治」爲義也。《地官・小司徒》云：「四丘爲甸。」注云：「甸之言乘也，讀如中甸之甸。」《稍人》云：「掌令丘乘之政令。」注云：「丘乘，四丘爲甸，甸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郊特牲》云：「丘乘共粢盛。」❷注云：「甸或謂之乘，以其於車賦出馬四匹，❸長轂一乘。」是以乘爲義也。知「六十四井爲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如數計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爲井」，計之則邑方一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爲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爲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之中者，以《匠人》既云「十里爲成」，即云「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故彼注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是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焉。若然，成出兵車一乘，爲七十五人耳，而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

❶「經」，原作「注」，阮校：「案『注』當作『經』。」今據改。

❷「共」，原作「其」，阮校：「案浦鏜云『共』誤『其』，是也。」今據改。

❸「馬四匹」，原空缺，阮校：「案此所空當是『馬四匹』三字也。《郊特牲》注本無此三字，正義以義增之耳，依彼注刪，非也。」今據補。

百人也，其出兵夫則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傳說少康言「有衆一旅」，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箋以此「維禹甸之」爲「丘甸」。孫毓云：「禹平治水土，以除洪水之災。當此之時，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焉。今以周之法爲虞夏之說，又謂禹治水土皆丘甸之，非其義也。」然則鄭爲禹亦丘甸之者，《禮運》說「大道既隱」，而曰「以立田里」，是則三王之初而有井甸田里之法也。《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與《匠人》「成間有洫」同也。❶《皋陶謨》「畎澮距川」，與《匠人》「同間有澮，專達於川」同也。是則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左傳》少康之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是則十里爲成，非周之賦法也。禹之治水既平，乃任土作貢，有何不暇，而云「未及丘甸之」也？故鄭以爲禹治而丘甸之。○傳「疆畫」至「地理」。○正義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趙岐注云：「經亦界也。」然則經界者，地畔之名也。疆謂正其封疆，故云「畫經界」。襄四年《左傳》曰：「茫茫禹跡，畫爲九州。」九州尚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分地理者，分別地所宜之理，若《孝經》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傳「或南或東」。○正義曰：成二年《左傳》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是於土之宜，須縱須横，故「或南或東」也。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雰雰，雪貌。豐年之冬，必有積雪。○雨，于付反，崔如字。雰，芳云反。**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小雨曰霢霂。箋云：成王之時，陰陽和，風雨時，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霢，上革反。❷霂音木。優，《說文》作「瀀」，音憂。渥，烏學反。**既霑既足，生我百穀。**【疏】「上天」至「百穀」。○正義曰：言成王時，在上天同起其雲，正於冬月雨下此雪雰雰然多而積也。至於春日，又益之以小雨而霢霂然，以接冬澤。既已優洽，既已饒渥，既已沾潤，既已豐足，是以故得生我之衆穀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言「上天同雲」，明澤之徧也。以雲在於天上，雨從上下，故云「上天」，非有義例。○傳「豐年」至「積雪」。○正義曰：謂明年將豐，今冬積雪爲宿澤也。然則積雪是年之前冬，而言豐年之冬必有積雪者，以此章言穀之生，下章言其成熟，舉一年之生成，以爲首尾之次，非復言歲初歲末，限以同年。傳達經意，故言豐年冬耳。○傳「小雨霢霂」。○正義曰：《釋天》文也。李巡曰：「水雪俱下。」案彼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於間無

---

❶「成」，原作「井」，阮校：「案浦鏜云『成』誤『井』，是也。」今據改。

❷「上」，《經典釋文》作「亡」。

雪事，而李巡云「俱下」，妄矣。此傳有云「小雪」者，誤。今定本云「小雨」。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場，畔也。翼翼，讓畔也。彧彧，茂盛貌。○場音亦，下同。彧彧，於六反。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箋云：斂税曰穡。畀，予也。成王以黍稷之税爲酒食，至祭祀齊戒則以賜尸與賓。尊尸與賓，所以敬神也。敬神則得壽考萬年。○畀，必寐反，注同。齊，側皆反。【疏】「疆場」至「萬年」。○正義曰：上既言百穀以生成，故此云税取供祭也。言所生百穀之處，其農人理之，使疆場之上翼翼然閑整讓畔，今黍稷之苗彧彧然茂盛而成長。至秋收刈，則曾孫成王之所税斂，而以爲酒之與食也。既爲酒食，於祭前齊戒之時，乃賜我尸之與賓，以尊養之。尸賓未至，祭時而豫賜之酒食，爲敬神故也。神既爲王所敬，故令王得壽考萬年之福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傳「場畔」至「盛貌」。○正義曰：以田之疆畔至此而易主，名之爲場，翼翼是閒暇之名，故舉讓畔之敬，以明其田事之理也。上言「生我百穀」，此獨言黍稷者，黍稷爲穀之長，故特言之也。○箋「斂」至「萬年」。○正義曰：上言「黍稷」，或是天下民田也，「曾孫之穡」文承其下，故知「税斂曰穡」也。❶賓之與尸，祭時所有，經云「畀我尸賓」，何知不指謂祭時予之？而箋以爲齋戒則以賜尸賓者，以此詩陳事而有次序，五章、卒章始言祭時之事，清酒、騂牡享于祖考，則此未祭而言「畀我尸賓」，明祭前矣，又不言享祀，而云「畀我」，是賜下之辭，故爲祭祀齊戒以賜尸賓也。《祭義》云：「祭前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周禮》所謂「前期十日」，❷是也。於齊之時，官當與之酒食，而箋云「賜」者，以其未祭，則尸猶臣道，故言「賜」也。經言敬事尸賓，而令神降福者，以其尊尸與賓，即所敬神也。由能敬神，則「壽考萬年」也。神與壽考，祭時嘏辭，與卒章「萬壽無疆」，明其同時也。以宿敬於神，以及尸賓，於後得福，故此致其意而逆言之耳。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剥是菹，剥瓜爲菹也。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種瓜，瓜成又入其税，天子剥削淹漬以爲菹。貴四時之異物。○廬，力居反。剥，邦角反。菹，側居反。便，毗戰反。削，思約反。淹，英鉗反。漬，子賜反，淹也。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箋云：皇，君。祜，福也。獻瓜菹於先祖者，順孝子之心也，孝子則

❶ 「税斂」，依箋當作「斂税」。

❷ 「謂」，原作「諧」，阮校：「案浦鏜云『謂』誤『諧』，是也。」今據改。

獲福。○祜音户。【疏】箋「中田」至「異物」。○正義曰：古者宅在都邑，田於外野，農時則出而就田，須有廬舍，故言「中田」，謂農人於田中作廬，以便其田事。於田中種穀，於畔上種瓜，亦所以便地也。於畔上種瓜，廣謂天下民田瓜成，又入其税。民以瓜新熟，獻於天子，天子得之，乃剥削淹漬以爲菹，欲以供祭祀，貴四時之異物故也。徧檢書傳，未見天子税民瓜以供祭祀者，故《地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共其果蓏瓜瓠之屬。」《郊特牲》曰：「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是則天子之瓜，自令有司供之，不税於民。此言瓜成，入其税於天子者，《周禮》言其正法，瓜不税民，此述成王之時，民盡力於農業，故畔上種瓜，獻諸天子，天子得爲菹以祭，欲見天子孝於親，而下民愛其主，反以刺今幽王也。箋以對前「曾孫之穡」爲正税，故云「又入其税」耳，非謂正法所當税也。○箋「獻瓜」至「獲福」。○正義曰：《周禮·場人》：「祭祀供其果蓏。」是祭必有瓜菹矣。《醢人》豆實無瓜菹者，主説正豆之實，故文不具耳。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周尚赤也。箋云：清，謂玄酒也。酒，鬱鬯、五齊、三酒也。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享于祖考，納亨時。○騂，息營反，《字林》許營反。享，許兩反，徐許亮反，注及下同。鬱，紆勿反。齊，才細反。亨，普庚反。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箋云：毛以告純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❶○膋音聊。中，丁仲反。臭，昌救反。【疏】「祭以」至「血膋」。○正義曰：此章陳正祭之事。古者成王爲祭之時，祭神以清與酒。清謂玄酒也。酒謂鬱鬯與五齊、三酒也。先以鬱鬯祼而降神，乃隨從於後以騂牡之牲，迎而入于廟門，以獻于祖考之神。既納以告神，乃令卿大夫執持其鸞鈴之刀，以此刀開其牲之皮毛，取牲血與脂膏之膟膋，而退毛以告純。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馨香以薦神。各有其人，皆肅其事。今王不能然，故刺之。○傳「周尚赤也」。○正義曰：《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注以陽祀爲宗廟，似由陽祀，故用騂。此云「尚赤」者，《牧人》以周尚赤，故郊廟用騂，爲陽以相對。其實由所尚，故曰「白

❶「箋云」至「合馨香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標起止云『箋「毛以」至「馨香」』，又云：『定本及《集注》皆以此注爲毛傳，無「箋云」兩字。』是自此至『合馨香也』二十八字皆在傳，是也。」

牡，周公牲」。❶三代祭其廟，各用其所尚之毛色也。○箋「清謂」至「亨時」。○正義曰：《禮運》説祭之禮云：「玄酒在室。」是祭祀有玄酒也。《春官·鬱人》：「掌祼器。凡祭祀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司尊彝》四時之祭，❷皆祼用彝，是祀祼用鬱鬯也。《天官·酒正》云：「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供奉之。」是祭祀有五齊、三酒也。《酒正》鄭注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酇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酒矣。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也。」又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時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是也。」鄭解五齊、三酒之事也。此言「祭以清酒」，廣言祭用酒事，則文當總攝諸酒，故箋分而屬之。清，謂玄酒也。酒謂鬱與五齊、三酒也。玄酒，水也，故以當清。五齊、三酒，則釀而爲之，故以當酒。然《鬱人》注云：「鬱金，香草也。」則鬱非酒矣，亦以爲酒者，祭之用鬱，煮之以和鬯，《郊特牲》所謂「臭鬱合鬯」，是也。《鬯人》注：「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者也。」然則祼之有鬱和秬鬯而用之，故鬱亦爲酒也。此言「清酒」，箋既辨之，《旱麓》云「清酒既載，騂牡既備」，箋直言「祭祀，先爲清酒，其次擇牲」，不復曲辨清酒之名者，此下有「鸞刀」，謂殺牲，祭時則騂牡在其上，據迎牲時，清酒又在其上，明據灌時，今經直云「清酒」，恐不兼鬱鬯，故箋備解之。彼《旱麓》汎説，未是祭時，故注與此不同。《烈祖》云：「既載清酤。」箋云：「既載清酒於尊中，酌以祼獻。」以《周禮》言之，祼獻所用，則鬱鬯與醴齊也。清酤之言，亦總諸酒，與此同也。案三酒之名，三曰清酒，何知清酒非三酒之清酒者？以言「祭以清酒」，則以清酒祭神也，三酒卑於五齊，非祼獻所用，故《司尊彝》：「凡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涚酌，凡酒脩酌。」鄭注差次之云：「凡酒，❸三酒也。」四者，祼用鬱齊，朝用醴齊，饋用盎齊，諸臣自酢用凡酒。」然則三酒乃是諸臣之所酢，不用之以獻神，故知詩之「清酒」，非三酒之清酒也。《司尊彝》又注云：「唯大事于太廟，備五齊、三酒。」此不必大事，言五齊、三酒者，以獻饋必醴盎，在五齊之中，諸臣所酢，必當用酒，故因言五齊耳，不必此祭備三五也。箋又以經先

❶ 「周公」，原作「騂公」，阮校：「案『騂』當作『周』。《魯頌》傳云『白牡，周公牲』，正義引彼文也。」今據改。

❷ 「司」，原作「彝」，阮校：「案上『彝』字當作『司』。」今據改。

❸ 「凡」下，原有「祭」字，孫校：「『凡』下『祭』字衍。」今據刪。

言「祭以清酒」，乃云「從以騂牡」，言「從」，是相亞之辭，《郊特牲》曰「既灌，然後迎牲」，是先用酒，後用牲，故云：「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郊特牲》又曰：❶「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是以鬱降神也。又言「享于祖考」謂納亨時者，《大宰》云：「及納亨，贊王牲事。」注云：「納牲，將告殺，謂向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然則納亨者，謂牽牲入廟，將殺，授亨人，故謂之納亨也。「享于祖考」，❷知是納亨時者，《祭義》云：「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封之。」此下文乃言「執其鸞刀」，故知是納亨時也。納亨而謂之獻於祖考者，《地官・充人》云：「碩牲則贊。」注云：「贊，助也。」助君牽牲入告肥，是獻之也。○傳「鸞刀」至「中節」。○正義曰：鸞即鈴也，謂力環有鈴，其聲中節，故《郊特牲》曰：「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是中節也。」《祭義》曰：「卿大夫鸞刀以封之，取膟膋。」則此亦卿大夫也。○箋「毛以」至「馨香」。○正義曰：經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據文言之，直開毛取血，不似取毛，箋言「毛以告純」者，以祭禮用毛，不言啓皮，而云「啓毛」，明是取毛用之。《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貴純之道也。」《楚語》觀射父云：「毛以示物。」韋昭曰：「物，色。」是「毛以告純」。膋者，腸間脂也，脂釋者曰膏，故云「膋，脂膏也」。「血以告殺」，亦《楚語》文也。若不殺，則無血，故以血告殺也。韋昭曰「明不因故」，是也。「膋以升臭」，謂燒其脂膏，升其臭氣，使神聞之。又申明升臭之事。以此脂膏，合之黍稷，置之蕭，乃以火燒之，合其馨香之氣，是升臭也。知者，《郊特牲》曰：「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又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馨香。」注云：「蕭香，蒿染以脂，合黍稷燒之。」是合馨香之事也。定本及《集注》皆以此注爲毛傳，無「箋云」兩字。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烝，進也。箋云：既有牲物而進獻之，苾苾芬芬然香，祀禮於是則甚明也。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箋云：皇之言暀也。先祖之靈歸暀是孝孫而報之以福。○疆，居良反。【疏】「是烝」至「無疆」。○「皇」、「介」二字別。毛以先祖之精魂於是美大之，報以大大之福。❸鄭以先祖之神靈於是歸往之，報之所以助受大福祿。餘同。○箋「既有牲物」。○正義曰：上章騂牡是牲也，酒及血膋

---

❶ 「牲」，原無，阮校：「案『特』下，浦鏜云脱『牲』字，是也。」今據補。

❷ 「享」，原作「亨」，阮校：「案浦鏜云『享』誤『亨』，是也。」今據改。

❸ 「大大」，原作「大夫」，阮校（補）：「案『夫』當作『大』。毛本不誤。」今據改。

是物也，以承上文而言「是烝是享」，故云「既有牲物而進獻之」也。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谷風之什》十篇，五十四章，三百五十六句。卷終。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二）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一）（四三）

甫田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一

孔穎達疏

《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疏】《甫田》四章，章十句。○箋「刺者」至「失職」。○正義曰：經言成王庾稼千倉萬箱，是倉廩實，反明幽王之時倉廩虛也。言適彼南畝，耘耔黍稷，是農人得職，反明幽王之時農人失職也。「政煩賦重」，《楚茨》序文。次四篇，文勢大同，此及下篇，箋皆引之，言由政煩賦重，故農人失其常職也。若然，賦重則倉應實，倉虛則賦應輕，而同刺之者，以王貪而無藝，故賦重用而無節，故倉虛。由倉虛而賦更重，以賦重而民逃散。農人失職，由政煩賦重所致，其倉虛，則別有費散，不由賦重，故箋先言倉廩虛，則言「政煩賦重」也。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倬，明貌。甫田，謂天下田也。十千，言多也。箋云：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税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税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税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税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穀畝一鍾。❶○倬，陟角反，《韓詩》作「菿」，音同，云：「菿，卓也。」甫之言丈夫也，直兩反，依義「丈夫」是也，本又作「大夫」，一本「甫之言夫也」，又一本「甫之言大也」。大，古音泰。見，賢遍反。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尊者食新，農夫食陳。箋云：倉廩有餘，民得賖貰取食之，❷所以紓官之蓄滯，亦使民愛存新穀，自古者豐年之法如此。○食音嗣。賖音奢。貰音世，❸又食夜反。《説文》云：「貸也。」紓音舒，何常汝反。蓄，勑六反。今適

❶ 「鍾」，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同。明監本、毛本『鍾』作『鐘』。案『鐘』字是也。閩本皆作『鍾』，非。」

❷ 「賖貰取食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賖貸取而食之也。』又云：『定本及《集注》「貸」皆作「貰」，義或然也。』《釋文》云：『貰音也。』」

❸ 「貰」，原作「貫」，《經典釋文》作「貰」，今據改。

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雝本也。箋云：今者，今成王之法也。使農人之南畝，治其禾稼，功至力盡，則薿薿然而茂盛。於古言税法，今言治田，互辭。○耘音芸，沈又音運，本又作「芸」，音同。耔音子，沈音兹，雝禾根也。薿，魚起反，徐又魚力反。攸介攸止，烝我髦士。烝，進。髦，俊也。治田得穀，俊士以進。箋云：介，舍也。禮，使民鋤作耘耔，❶閒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以道藝相講肄，❷以進其爲俊士之行。○介音界，王：「大也。」烝，之承反。髦音毛。鋤，本或作「助」，同，仕魚反。閒音閑。處，昌慮反。肄，以四反，字亦作「肆」，同。行，下孟反。【疏】「倬彼」至「髦士」。○毛以爲，倬然明大者，彼古太平之時天下之大田也，一歲之收，乃取十千。以其天下皆豐，故不繫之於夫井，不限之於斗斛，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舉十千多數而已。以其大熟如此，故詩人云：「我取其陳者，以食農人，使一家之内，尊老得食其新粟，卑穉食其陳粟，是爲老壯之别，孝養之義也。❸自古太平有豐年，其時如此，故今成王之時，亦奉而脩之。其萬民適彼南畝之内，或耘除草木，或擁其根本，功至力盡，故令黍稷得薿薿然而茂盛。收獲既多，國用充足，所以成大功，所以自安止，又得進我民人成爲髦俊之士。」由倉廩實知禮節，故豐年多穫，髦士所以得進也，而幽王不脩之，故舉以刺焉。鄭唯「今適南畝」三句同，其首尾皆異。言倬然明著者，彼太古之時於丈夫之所税田，一歲之中，於一成之地取十千畝也。言賦斂不重，倉廩盈實，故於時之民見官有餘，遂云：「我從官取其倉廩之陳者，而食我農夫之民，所以紓官之畜滯，亦使民愛存新穀，故令國以足用，下無困乏。自古豐有之年，其法如此，故今成王之時，奉而脩之。其萬民適彼南畝之中，或耘或耔，黍稷薿薿然茂盛。其農人所居廬舍及所止息之處，閒暇則以道藝相講肄，故得進我農人，成其爲俊士之行。」是農人盡力而治田，上依古法而税斂，政省賦輕，倉廩以實。今王不能然，故反以刺之。○傳「倬明」至「言多」。○正義曰：以《雲漢》云「倬彼雲漢」，是明貌也。言明者，疾今不能，言古之明信，故云明也。《齊·甫田》傳

❶「鋤」，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鋤，本或作助，同，仕魚反。』正義本是『鋤』字。按《周禮》『鋤』訓『助』，牀倨切。作鋤，仕魚切，非也。」

❷「肄」，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肄，以四反，字亦作肆，同。』正義本是『肄』字。」

❸「孝」，原作「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等』作『孝』。案此用孫毓《評》也，下文引是『孝』字。」今據改。

曰：「甫，大也。」以言大田，故謂爲天下田也。「十千」者，數之大成，舉其成數，故云「十千，言多也」。王肅云：「太平之時，天下皆豐，故不繫之於夫井，不限之於斗斛，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而已。」孫毓曰：「凡詩賦之作，皆總舉衆義，從多大之辭，非如記事立制，必詳度量之數。『甫田』，猶下篇言『大田』耳。言『歲取十千』，亦猶《頌》云『萬億及秭』，舉大數，且以協句。言所在有大田，皆有十千之收，推而廣之，以見天下皆豐。」此皆申述毛説也。○箋「甫之」至「畝一鍾」。○正義曰：以此意言「自古有年」，又云「今適南畝」，一章之内，而有古今相對，「今適南畝」言民之治田，則「歲取十千」宜爲官之税法，税法而言「十千」，爲有限之數，則不據天下，不可言大，不得與《齊》之「甫田」同訓，故云「甫之言丈夫也」。《穀梁傳》曰：「夫，猶傅也，❶男子之美稱。」《士冠禮》注亦云：「甫，丈夫之美稱。甫，或作父，是爲丈夫也。」《易》曰：「師貞，丈人吉。」言以禮法長於人，可倚丈也。是夫者有傅相之德而可倚丈，謂之丈夫，通天下男子之辭，《喪服》曰「丈夫婦人」，是也。言「明乎彼太古之時」者，以此詩據幽王之時而思古，謂思成王也，成王既古矣，而云「今適南畝」，以成王之時爲今，則古又古於成王，是爲太古也。案《禮記·郊特牲》與《士冠禮》皆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下即云：「牟追，夏后氏之道。章甫，殷道。委貌，周道。」然則太古冠布在三代之前，故注云：「唐、虞以上曰太古。」然世代推移，後之仰先皆爲古矣。古有遠近，其言無常，故《易》以文王爲中古，《禮記》以神農爲中古，各有所對，爲古不同，則太古之名亦無定限。此言「太古」，古於成王則可，未必要唐、虞以上也。《孟子》曰：「欲重之於堯、舜，大桀、小桀；輕之於堯、舜，大貉、小貉。」則什一而税，堯、舜已然。此論税法而言大古，亦以太古爲唐、虞，於理雖通，但什一而税，三代皆然，據今成王所脩，不必要本堯、舜。《信南山》言成王奉禹之功，則此太古蓋亦禹也。言「丈夫税田」，謂於丈夫而税其田，以治田者男子，故言於丈夫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者，《司馬法》計之而然也。《司馬法》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是九夫爲井也。「井十爲通，通十爲成」，亦《司馬法》文。《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謂九夫之内，與公助一夫，田有百畝，故知井税一夫，其田百畝。從此而累計之，故知通税千畝，成税萬畝也。又解不言萬畝而稱十千意。「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明從井税一夫爲百畝，千是通之税，故云「十千」以見之，而不言萬畝也。鄭以爲税法者，亦以此十千故耳。知此爲田畝者，以「十千」之文連「甫田」之下，明

❶「傅」，原作「傳」，阮校：「閩本、明監本『傳』作『傅』。案『傳』字誤也。」今據改。

取十千之田，故知田畝，非釜斛也。又解田之所收數。言「上地穀畝一鍾」，明時和而收多，故稅輕而用足也。《史記·河渠書》曰：「韓使水工鄭國間説秦，鑿涇水爲渠，並於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渠成，而用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彼瀉鹵之地，灌溉之功，畝收一鍾，明太平陰陽和，風雨時，上地畝亦收一鍾也。昭三年《左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是鍾容六斛四斗也。《漢書·食貨志》曰：「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碩半，爲粟百五十碩。歲有上、中、下，上孰其收自四，中孰自三，下孰自倍。」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碩，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碩。自三，四百五十碩。❶自倍，三百碩。」彼謂中平之地，上孰畝六碩，故本太平之上孰，上地準關中，爲畝一鍾也。《孟子》言三代稅法，❷其實皆什一。若井稅一夫，是九稅一矣。此詩之意，刺幽王賦重，當陳古稅之輕，而言成稅萬畝，反得重於什一者，《孟子》言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爲什一之事也。又《孟子》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孟子對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鄭所引異外内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❸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説助法，井別一夫以八公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謂郊内也。郊内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内，居在國中故也。助法既言百畝爲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爲什一也。若然，九一而助者，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故鄭玄通其率，以什一爲

❶ 「四」，原無，阮校：「案『三』下，浦鏜云脱『四』字，是也。」今據補。

❷ 「孟子」下，原有「曰」字，阮校：「案浦鏜云『曰』當衍字，是也。」今據刪。

❸ 「井」，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重『井』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正。若什一自賦爲什中賦一，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爲什一也。且鄭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國中什一」，不言國中什而税一，明是國中什一而貢一，故得通率爲什一也。如鄭之言，邦國亦異外内，則諸侯郊内貢、郊外助矣。而鄭正言畿内用貢法，邦國用助法，以爲諸侯皆助者，以諸侯郊内之地少，郊外助者多，故以邦國爲助，對畿内之貢爲異外内也。案《王制》云：「千里之内曰甸，其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當穀税。」又《尚書》、《鄭志》説貢篚之義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税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然畿外諸侯不以穀入天子。此若成税萬畝，是畿外助法，則詩説天子之事，得云「歲取十千」者，以天子天下爲家，故美其收入之多，則廣舉天下之田。若貢之天子，自可隨其所須，變爲貨物，皆是税穀市之，亦得爲天子所取也。史傳説助、貢之法，唯《孟子》爲明，鄭據其言，以什一而徹爲通外内之率，❶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子》爲説，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羣儒遂謬。何休之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説《樂緯》，咸以爲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别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别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税一。」此箋云：「井税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别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説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此「井税一夫」，是爲定法，而《禹貢》注「上上出九夫税，下下出一夫税，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者，以《禹貢》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鄭欲品其多少，無所比況，遂以九井擬之，以示税之多少耳，非其實税之也。何則？九州之地，不至九倍，若第一之州爲三等，豈第九州之上者，一家受田九百畝，中者千八百畝，下者二千七百畝？斯不然矣。若亦以百畝、二百畝、三百畝爲三等給之，以地有薄厚，差降其税，不可下州九家而共積一夫之税，此乃不近人情也。明是以九等井税擬之耳。箋必易毛者，以此詩之作刺幽王政煩賦重，廢民農業，而此章下言治田，則此爲税法，互言其事，以相發明耳。且「取」者，自此取彼之辭耳。「歲取」既爲税斂之言，「十千」即是期限之數。若「子孫千億」、「萬

❶ 「一」，原作「十」，孫校：「『十』作『一』，依閩本正。」今據改。

億及秭」，文無指定，可爲多大之辭。其此文與「十千維耦」、「百室盈止」、周公之東征四國、成湯之式於九圍，皆是數有限量，不得爲總舉大辭也。又參之於《司馬》之書，校之於一成之税，其數正允，其若合符，❶故不從毛氏也。而孫毓難云：「一成之收，裁是十里之豐。」謂箋之説，不足以該天下。然毓以所在天下大田，皆有十千之收，可推而廣之，則每於十里皆取十千，何獨不可推而廣也？鄭氏之説，亦足通矣。○傳「尊者」至「食陳」。○正義曰：言「食我農人」，是辭有所别。《七月》云「采荼薪樗，❷食我農夫」，以對「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是農夫别於眉壽。彼農夫與此農人，一也。言農人食陳，❸明對眉壽爲尊者食新矣。孫毓云：「一家之中，尊長食新，農夫食陳，老壯之别，孝養之義也。」○箋「倉廩」至「如此」。○正義曰：上言古之税法，一成而歲取十千，故知此言「我取」，取於官，是倉廩有餘，賒貸取而食之也。以官有畜積，恐其久而腐敗，所以紓出官粟之畜積久滯者，待秋收然後取民新穀以納官也。於官則積而不腐，亦是使民愛重存留此新穀也。定本及《集注》「貸」皆作「貰」，義或然也。《地官·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云：「困時施之，❹饒時收之。」此即「我取其陳」也。❺此又特言「農人」，不對眉壽，則老壯總爲農人，不與《七月》同也。若然，《王制》云：「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則太平豐年，當家自有積，而得有貸官粟者，然古今時運，人亦一也，作制者美古之辭，據多以言，不能使皆有畜積，猶今之豐年而民有貧而無食者。税斂有義，用之以道。以倉粟則陳陳相因，民貧則貸取以食，所以上下交濟，海内乂安，豈言皆無畜積，人盡取之也？○傳「耘除草耔雝本」。○正義曰：《食貨志》云：「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畝。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葉以上，稍耨壠草，因隤其土，❻以附苗根。比成壠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是説耘耔之事。「附根」即此「雝本」也。○箋「今者」至「治田互辭」。○正義曰：以上言「自古有年」，此言「今」，以別之，而下言「曾孫來止」，故知今者，

❶「其」，阮校：「當作『共』。」按：作「其」亦通。

❷「荼」，原作「茶」，依《七月》經文，當作「荼」，今據改。

❸「人」，原作「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夫』作『人』。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困」，原作「因」，阮校：「案浦鏜云『困』誤『因』」，是也。」今據改。

❺「我」，原作「義」，阮校：「案浦鏜云『我』誤『義』」，是也。」今據改。

❻「隤」，原作「墤」，阮校本作「隤」，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隤』誤『壝』。」今據改。

成王之時也。言不奪農時，故得使農人之其南畝也。○傳「治田」至「以進」。○正義曰：《管子》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明人成俊士，由田之得穀，故云「治田得穀，俊士以進」也。「攸介攸止」，毛雖不訓，準《生民》之傳，則不爲舍而止息。王肅云：「是君子治道所大，功所定止。」傳意當然。言太平年豐，爲功成治定，故俊士以進，以由得穀故耳。○箋「介舍」至「之行」。○正義曰：以此田農之事，「介」、「止」相對，「止」是止息，故「介」爲「舍」也。《信南山》云：「中田有廬。」舍則必歸於廬，止則隨其所捲而息，故「介」、「止」分爲二事也。禮，使民鋤作耘耔，其有閒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相講論而肄習其業。言「禮」者，以其禮法當然，非有禮文也。《漢書·藝文志》曰：「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即此「烝我髦士」，是也。以文承「或耔」之下，以止舍講習，以成俊士，於理爲切，故易傳。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器實曰齊，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箋云：以絜齊豐盛，與我純色之羊，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齊，本又作「齋」，又作「齍」，同音資，注同。犧，許宜反。爲，于僞反，下「爲農」、「親爲」、「爲之」皆同。**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箋云：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蜡，仕詐反。勞，力報反，篇末「勞賜」同。**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田祖，先嗇也。穀，善也。箋云：御，迎。介，助。穀，養也。設樂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當以養士女也。《周禮》曰：「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御，牙嫁反，注同。豳，彼貧反，本亦作「邠」。以樂，音洛。【疏】「以我」至「士女」。○毛以爲，士絜黍稷茂盛，故今至秋，以用我器實之齊豐而明報，❶及與我犧而純色之羊，用此齊牲，以祭社稷，以祀四方，以報其能成五穀之功也。❷五穀成熟，則我田事已善矣。於孟冬之月，其農夫之人受慶賜，謂息田夫而饗勞之也。至前孟春月，以琴瑟及擊其土鼓，以迎田祖先嗇之神而祭之，所以求甘澍之雨，以大得我稷之與黍。其成熟，則人皆脩飾，以善

---

❶「士絜」至「明報」，孫校：「『士挈』，『挈』當在『而明』字下，『報』當在『以』下。兩行誤移，遂不可解。『士』字有誤，疑當作『上言』。」

❷「報」，原作「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之』字作『報』，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我士之與女。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唯以佑助我禾稼之黍稷，及其成熟，當以養我士之與女爲異。餘同。○傳「器實」至「於郊」。○正義曰：經傳多「齊盛」連文，故傳因「齊」解「盛」。《春官·肆師》：「祭之日，表齍盛，告絜。」注云：「粢，六穀也。」則六穀總爲齊。《天官·甸師》注云：「粢，稷也。」唯以稷爲粢者，以稷是穀之長，爲諸穀之總名。六穀皆爲器之實，故曰「器實曰齊」，指穀體也；「在器曰盛」，據已盛於器也，故桓六年《左傳》曰：「絜粢豐盛。」言爲穀則絜清，在器則豐滿，是指器實爲粢，在器爲盛也。毛氏解「社」，其言不明，惟此言「社，后土」，其義當與鄭同。鄭《駁異義》以爲，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昭二十九年傳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又曰：「后土則社。」❶《鄭志》答趙商云：「后土爲社，轉作社神。」❷趙商問：「《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大宗伯》職曰：『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義，后土則社，社則后土，二者未知云何？ 敢問后土祭誰？ 社祭誰乎？」答曰：「句龍本后土，後遷之爲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❸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社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爲后土』，❹後轉爲社，故世人謂社爲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由此言。后土者，地之大名也。」僖十五年《左傳》曰「履后土而戴皇天」，指謂地爲后土也。句龍職主土地，故謂其官爲后土。此人爲后土之官，後轉以配社，又謂社爲后土，且社亦土地之神。是后土之言，參差不一，故弟子疑而發問也。

---

❶「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又曰后土則社」，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共』至下『后』字剜添者四字，當是衍『又曰后土』四字也。『則』者，今之『即』字，下引趙商問『后土則社，社則后土』可證。」

❷「轉」，原作「謂輔」，阮校：「案十行本『社』至『社』剜添者一字，當是衍『謂』字也。『輔』當作『轉』。」今據刪、改。

❸「地」，原作「也」，阮校：「案山井鼎云『也』當作『地』，是也。」今據改。

❹「后土社」，原無，浦鏜云：「案『曰』下浦鏜云脱『后土社』三字，從《周禮·大宗伯》疏校，是也。」今據補。

《宗伯》「大封告后土」者，以其大封是土地之事，宜告土神，不告句龍，故云定爲「后土，土神」。《檀弓》曰「國亡大縣邑，哭於后土者」，❶以諸侯守社稷失地哭於社，故云「后土，社也」。此文與《月令》皆謂祭祀后土，則配社之神，故云「社，后土也」。《中庸》云郊、社相對，郊是天，則社是地，故云「社，祭土神」。❷以《宗伯》與《左傳》皆謂地爲后土，則土神宜稱后土，而《中庸》言「社」，不言后土，故云「省文」。以理皆可通，故云「欲定，定之亦可，不須言」也。言「迎四方之神於郊」者，《下曲禮》云「天子祭四方，歲徧」，注云「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是也。實五官而云「四郊」者，火、土俱在南，其火、土俱祀黎，故《鄭志》答趙商云：「后土轉爲社，無復代者，故先師之説黎兼之，亦因火、土位在南。」又《大宗伯》注云：「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脩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是黎兼二祀也。《曲禮》言歲徧，此祀在秋而并言四方，蓋常祀歲徧，此秋成報功則緫祭，故并言四方也。○箋「以絜」至「其功」。○正義曰：《楚茨》箋云：「明，猶潔也。」齊言明，謂絜清，羊言犧，謂純色，故云「以絜齊豐盛，與純色之羊」。經言「齊明」，箋云「絜齊」，文倒者，各從其便而言耳。《郊特牲》云「社稷太牢」，則四方之神亦太牢。此獨言羊以會句，言犧以見純，明非特羊而已。社爲陰祀，其犧用純黑色也。其方祀，則各以其方之色也。知此社與四方皆爲秋祭報功者，以上言黍稷之盛，而此言齊羊之祭，明是物成而祭也。下言「農夫之慶」，當孟冬休息；「以御田祖」，是來春祈穀，故知此祭在秋爲時次也，故《大司馬》仲秋云：「遂以獮田，羅弊，致禽以祀祊。」注云：「祊當爲方，聲之誤也。獮田至祭四方，報成萬物。」即引此詩云：「以社以方。」是報祭四方在仲秋也。《良耜》序云：「秋報社稷。」鄭《駁異義》引《大司徒》五地之物云：「此五土地者，土生萬物，養鳥獸草木之類，皆爲民利，有貢税之法。王者秋祭之，以報其功。」是祭社亦在秋也。○箋「我田」至「不通」。○正義曰：農夫之得慶賜，唯勞賜之耳，歲事不成，則無此勞息，故言「我田事既善，則慶賜農夫」也。「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者，王者以歲事成熟，搜索羣神而報祭之，而謂之大蜡，又爲臘先祖五祀，因令黨正屬民飲酒于序，以正齒位，而勞賜農夫，令

❶「國亡大縣邑哭於后土者」，「國」上原有「以」字，「者」字原無，阮校：「案『以』字當衍，『土』下當有『者』字。」今據删、補。

❷「社祭土神」，依上阮校及上下文當作「社，祭地神」。

得極歡大飲，是謂休息之。知如此者，《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蜡也者，❶索也。歲十有二月，合聚萬物，索饗之也。」是說大蜡之祭也。《月令》孟冬云：「是月也，臘門閭及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是說休息之事也。《郊特牲》蜡祭之下又曰：「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注云：「既蜡，臘先祖五祀，於是勞農以休息之。」是臘即次蜡之後，與蜡異也。《郊特牲》止云「息田夫」，不謂之臘。必知《月令》之臘祭與《特牲》「息田夫」爲一者，《郊牲牲》說蜡祭之服云「皮弁素服以送終。葛帶榛杖，喪殺也」，其下別云「黄衣黄冠而祭」，明非蜡也。又曰「既蜡而收，民息已」，既蜡乃云「息民」，明知息民非蜡，息民與《月令》休息文同，故知黄冠而祭爲臘祭也，是以注云「息民與蜡異」，則黄衣黄冠而祭，爲臘必也。以此知臘在既蜡之後也。《地官・黨正》職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以此知黨正飲酒亦此時也。《下雜記》云：「子貢觀於蜡，曰：『一國之人皆若狂。』」是恣民大飲也。《酒誥》周公戒康叔禁民飲酒，❷民無故不飲酒歡樂。今以歲穀豐熟，場功畢入而特聽之，故謂之慶賜勞息。漢世每有國慶而賜民大酺，亦此義也。臘與息民，蜡後爲之，以其與蜡同月，若不爲蜡，則此事亦廢，事皆相將，故繫之蜡焉。「年不順成，八蜡不通」，《郊特牲》文。引此者，解言「我田既臧」，乃云「農夫之慶」之意也。彼注數八蜡云：「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此八蜡爲其主耳，所祭不止於此，四方百物皆祭之。《春官・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蠃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注云：「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又《大宗伯》云：「疈辜祭四方百物。」注云：「謂磔攘及蜡祭。」是蜡祭四方百物皆祭之。○傳「田祖」至「穀善」。○正義曰：《郊特牲》注云：「先嗇若神農。」《春官・籥章》注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是一也。以祖者，始也。始教造田，謂之田祖。先爲稼穡，謂之先嗇。神其農業，謂之神農。名殊而實同也。以神農始造田謂之田祖，而后稷亦有田功，又有事於尊可以及卑，則祭田祖之時，后稷亦食焉。后土則五穀所生，本云句龍能平之，則句龍亦在祭中。而《籥章》云「以樂田畯」，尚及典田之大夫，明兼后土、后稷矣，故《大司徒》注云：「田主，田神后土及田正之

---

❶「蜡也者」，原作「蜡也蜡者」，阮校：「案浦鏜云『蜡也』下衍一『蜡』字。」今據删。

❷「酒」，原作「食」，阮校：「案浦鏜云『酒』誤『食』」，是也。」今據改。

神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以句龍爲后土，后稷爲田正，而言「詩人謂之田祖」，則田祖之文雖主於神農，而祭尊可以兼卑，其祭田祖之時，后土、田正皆在焉，故鄭總言「詩人謂之田祖」也。言此「田祖」，其文得兼有后土、后稷，而《司徒》言「田主」，則其文不得兼神農。何則？彼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❶則田主唯社稷，不得有神農，故鄭唯云「后土、田正」，其言不及神農，是其意也。「穀，善」，《釋詁》文。王肅云：「大得我稷黍，以善我男女。言倉廩實而知禮節也。」○箋「設樂」至「田畯」。○正義曰：言「設樂」者，總琴瑟擊鼓。鼓言擊，明琴瑟亦擊可知。《籥章》云「吹豳雅」，則有籥吹之。此不云籥，彼《籥章》不言琴瑟，皆文不備耳。知「迎先嗇，謂郊後始耕」者，《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注云：「謂以上辛郊祭天。」即引襄七年《左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又曰：「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注云：「元辰，郊後吉亥。」是郊後始耕也，謂於始耕時而祭之也。知者，以先嗇，人神，不宜先天而祭，故當郊後也。祈雨又宜早，不可以至二月，而田祖是始教田者，故知是始耕時祭之也。云甘雨者，以長物則爲甘，害物則爲苦。昭四年《左傳》曰「秋無苦雨」，服虔曰「害物之雨，民所苦」，是也。雨以甘故，故得祐助我禾稼，當以養士女也。以此事在孟春，則事最在後，時次於上，故以此結章，見後當恒然，反明此年之春已有此事。「以興嗣歲」，亦此義也。引《周禮》者，《籥章》文也。彼注云「祈年，求豐年也。豳雅，《七月》也。《七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歌其類也。謂之雅，以其言男女之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以此言之，云吹豳雅，謂籥吹之，故其職「掌土鼓豳籥」，「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豳籥，豳國之地竹。』玄謂：籥，豳人吹籥之聲章」，是也。祭田祖而并祭田畯者，以神農始造田法，典田大夫以其法教民，亦是先教田，其祭并及之。先言祈年于田祖，是此祭主祭田祖，末言「以樂田畯」，見其次及之，故異其文也。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箋云：曾孫，謂成王也。攘，讀當爲饟。饁、饟，饋也。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成王來止，謂出觀農事也，❷親與后、世子行，使知稼穡之艱難也。爲農人之在南畝者，設饋以勸之。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饟其左右

❶「壝」，原作「壇」，阮校：「案浦鏜云『壝』誤『壇』，是也。」今據改。

❷「出」，《毛詩傳箋通釋》作「來」。

從行者。成王親爲嘗其饋之美否，示親之也。○饁，于輒反。畯，子峻反，本又作「峻」，後篇同。喜，毛如字；鄭爲「饎」，尺志反，下篇同。攘，如羊反；鄭讀爲饟，式尚反；王如字。饋，臣愧反。從，才用反。**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易，治也。長畝，竟畝也。○易，以豉反，徐以赤反。**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敏，疾也。箋云：禾治而竟畝。成王則無所責怒，❶謂此農夫能自敏也。【疏】「曾孫」至「克敏」。○毛以爲，成王之時，非直爲民報祭祈年，又曾孫成王亦自來止，親循畎畝，以勸稼穡也。君既勸之於上，民又勤之於下。農夫務事，遂以其婦之與子並來饋饁於彼南畝之中，家盡歡樂矣。其田畯之官典田大夫既至，見其勤勞，則喜樂其事矣，即教農夫以閒暇之時攘除田之左右，辟其草萊，嘗其氣旨土地和美與否也，故使禾生易而治理長，而次列偏竟畝中，終至成善，且收而大有。曾孫成王見其如此，不有恚怒，乃謂此農夫，其田事既有工能，而且敏疾，故不怒之，以是致黍稷茂盛而年豐矣。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以爲，曾孫成王之來止也，則以其己之婦與子，謂后與世子，出觀農事，使知稼穡之艱難也。又以飲食而行饋餉彼在南畝之農人，設食以勸之，使其樂事也。田畯之官至，又加之酒食之饎，以慰其典田之勤也。又饟其左右從己之行者，以賞其行途之勞，令喜於巡勸不厭也。又親爲嘗其饋之美否，示親而愛之。故上下用命，農畯勸樂。餘同。○箋「曾孫」至「親之」。○正義曰：以《信南山》準之，故知「曾孫，成王也」。上言「饁」，下言「嘗」，皆飲食之事，故「攘」讀當爲饟也。《釋詁》云：「饁、饟，饋也。」舍人曰：「饟自家之野也。」此「攘」字在「饁」、「喜」之下，而先言之者，以詩中未有其事，故先明之。田畯，田官，❷在田司主稼穡，故謂司嗇，漢世亦有此官，謂之嗇夫，故言「今之嗇夫也」。《郊特牲》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注云：「先嗇，若神農。司嗇，若后稷。」以神農始造其田，后稷教民播種，此二人有田事之大功者也。蜡者，爲田報祭，故知謂此二人。稷爲人臣教稼，亦是田官，故謂之司嗇。此言田畯，乃是當時主稼之人，故以司嗇言之，與《郊特牲》名同而實異也。「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此及《大田》文與《七月》正同，故亦讀「喜」爲饎，饎，酒食也。此爲田事，而言曾孫之來，故知成王來止，謂出觀農事。「曾孫來止」，即言「以其婦子」，明曾孫自以己之婦子，故知「親與后、世子行」也。王

❶「責」，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責』作『恚』。案正義云『不有恚怒』，不知正義本字作『恚』，或自爲文也，輒依以改者非。」

❷「官」，原作「家」，阮校：「案『家』當作『官』。」今據改。

之婦必是后，知子唯世子者，以將欲傳之國祚，明其教戒尤深，故知非餘子也。「稼穡之艱難」，《尚書·無逸》周公戒成王之辭也。此經「曾孫」之下而云「以其」，❶明以下皆曾孫之事，故云「爲農人之在南畝者，設饋以勸之」，謂成王爲之設也。言「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則農人之饋無酒，故云「加之」也。其左右之行，雖各有糧食，王欲其勸農忘苦，從行不厭，故饟之也。王之從者，必有公卿大臣親爲嘗其饋之美否，亦所以親之也。此經毛不爲傳，但毛氏於《詩》無破字者，與鄭不得同。王肅云：「曾孫來止，親循畎畝勸稼穡也。農夫務事，使其婦子並饁饋也。田畯之至，喜樂其事，教農以閒暇攘田之左右，除其草萊，嘗其氣旨土和美與否也。」傳意當然。王肅又云：「婦人無閫外之事，又帝王乃躬自食農人，周則力不供，不徧則爲惠不普，玄說非也。」孫毓云：「古者婦人無外事，送兄弟不踰閾。唯王后親桑，以勸蠶事，又不隨天子而行。成王出勸農事，何得將婦兒自隨，而云『使知稼穡之艱難』？王后寧復與稼穡事者乎？此與《豳風》『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之義皆同。農人遽於其事，婦子俱饟也，田畯見其勤脩，喜樂其事。又王者從官，自有常饟，非獨於南畝之中乃饟左右，而親爲之嘗，又非人君待下之義。」皆以鄭說爲短，斯不然矣。此刺今思古之詩，言古人之所難行，以傷今之廢業也。首章言輕其稅斂，二章爲之祈報，此章言恩澤深厚，卒章言收獲弘多。歷觀其次，粲然有敘，寧當於此甫說農人之家行饁之事？又《大田》卒章，上言曾孫，下言禋祀，並是成王之事，不當以農人婦子輒厠其間也。且言「曾孫來止」，即言「以其婦子」，則是曾孫以之也，上無農人之文，何得爲農人婦子乎？既言曾孫以其婦子，則后之從行，於文自見，復何所言而云無事也？若王后必無外事，不當蠶於北郊，王基以親蠶決之，非無理矣。衣食，人之所資，田、蠶並爲急務。蠶則后之所專，故后當獨行；田則王之所勸，后從行耳。此乃外內之別，職司之義，而孫毓反言親桑不隨王，非其難矣。王者憂深思遠，以世子者生於深宮之內，長於婦人之手，故與之俱行，知稼穡之艱難，欲其重國用而愛黎民，保王業而全宗祀也。以子所親，莫過於母，使之俱觀辛勤，內相規諫，此聖賢明訓，可與日月俱縣。《豳風》「同我婦子」，事連於「舉趾」，此云「以其婦子」文繫於「曾孫」，辭既不同，義固當異，又安得皆爲農人婦子也？田畯所喜，當喜農人之勤事，文在「饁彼」之下，是則喜其饟食，非復說其勤勞，何有國史吟詠立文若是哉？王者從官，非無常饟，直以同循稼穡，共食旨甘，與夫《秦風》所謂「與子同袍」亦

---

❶「云」，原作「公」，阮校：「案浦鏜云『公』當『云』字誤。」今據改。

復何異，而云「非待下之義」乎？此饋南畝之農人、賜田畯以酒食者，天子所省，固無周徧，值其所幸，便即賜之，使天下知我王之愛農也，則莫不盡力。農人之見饟也，則人各用心，賞一勸百，可使海内從風，何必每地皆往，農人盡賚，而云力不供、惠不普也？王基因於不偏之言，而引《周語》以此爲藉田之事，謬矣。然此詩止説豐年之義，無刺廢藉之文。箋之上下言不及藉，下篇刺矜寡不能自存，其文亦同於此，豈令矜寡之人就藉田捃拾也？又下章「庾」、「稼」，共此接連，箋稱「古之税法」，非爲藉田，明矣。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茨，積也。梁，車梁也。京，高丘也。箋云：稼，禾也，謂有藁者也。茨，屋蓋也。上古之税法，近者納總，❶遠者納粟米。庾，露積穀也。坻，水中之高地也。○茨，徐私反。庾，羊主反。坻，直基反。積如字，又子賜反，下皆同。藁，古老反。總，作孔反。**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箋云：成王見禾穀之税委積之多，於是求千倉以處之，萬車以載之。是言年豐收入踰前也。❷○委積，如字，又於僞反。年收，手又反，又如字。**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箋云：慶，賜也。年豐則勞，賜農夫益厚，既有黍稷，加以稻粱。報者，爲之求福助於八蜡之神，萬壽無疆竟也。○疆，居良反。竟如字。【疏】「曾孫」至「無疆」。○毛以爲，上言曾孫之親循畎畝，此言税穫之多。曾孫成王所税得禾穀之稼，其積聚高大如屋茨、如車梁也。曾孫成王所税得米粟之庾，其唯高大如渚坻、如丘京也。成王既見禾稼之積、粟庾之多，於是乃求千倉以處其庾也，乃求萬箱以載其稼也。以其收入踰前，故求倉廩車箱以載置之。喜其收穫之廣，愍念農夫之勤，故以黍稷稻粱爲農夫之慶，謂黨正飲酒，加其饌食以稻粱也。非直勞而息之，又爲之求福於八蜡之神，而報我農夫以大大之福，使之得萬年之

❶「總」，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總』作『緫』。案《釋文》云：『總，作孔反。』考此正義『緫』字凡五見，應是其本作『緫』，與《釋文》本不同。」

❷「是言年豐收入踰前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年收，手又反，又如字。』考此箋當本云『是言年收踰前也』，『年』下『豐』字、『收』下『入』字皆衍，『年收』即『歲取』也。正義云『以其收入踰前』，乃自爲文耳，或因此改箋，又並添『豐』字。《考文》古本倒作『豐年』，但欲使『年收』連文，以爲合於《釋文》耳。」

壽，無有疆境。今幽王不能然，故刺之也。二「斯」皆爲語助。○鄭唯以「介」爲「助」。餘同。○傳「茨積」至「高丘」。○正義曰：《墨子》稱「茅茨不剪」，謂以茅覆屋，故箋以「茨」爲「屋蓋」。傳言「茨，積」，非訓「茨」爲「積」也，言其積聚高大如屋茨耳，其意與箋同也。《孟子》「十二月車梁成」，梁謂水上横橋，橋有廣狹，得容車渡，則高廣者也，故以比禾積。《釋丘》云「絶高爲之京」，是「京，高丘」也。○箋「稼禾」至「高地」。○正義曰：庾是平地委粟，而與稼相對，則知稼有藁草矣，故云「稼，禾稼，謂有藁者也」。此言曾孫所有，則是税而得之，而有庾、稼二種，明是税有兩法，故言「古之税法，近者納緫」，謂并禾稼納之；「遠者納粟米」，謂路遠者唯納粟，又遠者唯納米，以運輸爲難，故輕之也。此文「稼」、「庾」相對，而下言「千倉」、「萬箱」，是箱以載稼，倉以納庾，故知「庾，露地積穀也」。《釋水》云：「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是水中之高地也。此言禾庾，當在畿内，若畿外，則采取美物以當邦賦，不入穀矣。畿内雖用貢法，亦校其歲以爲率。依税法，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以禾及米貢入於王。《掌客》有芻薪倍禾之言，是明周法有禾稼之税矣。《禹貢》有納銍、納秸，周之有無，無以言也。依《禹貢》云：「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緫，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注云：「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緫，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藁也；三百里秸，秸又去穎也；❶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緫，禹爲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以此言之，有輕遠之法，故爲「近者納緫，遠者粟米」。既無銍、秸之文，不知遠近以何爲差也。若然，後世之役，宜繁於上代，周止千里納穀，唐、虞則弼其外五百里，爲方二千里，是方千里者四納穀，多於周者，唐、虞萬國，諸侯歲朝，其用或費於後代，故納穀多也。又《鄭志》荅趙商云：「畿内四百國。」則周郊内亦封諸侯矣。於周法，十國而入其一於天子。然則雖千里者四其税，猶少於周，故使方二千里入粟米。世代不同，故異法也。○箋「年豐」至「疆竟」。○正義曰：《特牲》、《少牢》之祭皆無稻粱，此特言「黍稷稻粱」，故知勞賜農夫加以稻粱也。報者，自神之辭，明求神而得報，爲農夫之求神，唯蜡祭耳，故云「爲之求助於八蜡之神」。以祭有尸祝，故云「萬壽無疆竟」，爲得福之辭，與三章互相成也。蜡在息農夫前，而後言之者，以祭者雖在前，而福慶是將來之事，故後言之以結篇也。定本「疆竟」

❶「去」，原作「云」，阮校：「案浦鏜云『去』誤『云』，是也。」今據改。

字作「境」。❶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蟲災害穀，風雨不時，萬民飢饉，矜寡無所取活，故時臣思古以刺之。○矜，古頑反，注皆同，字或作「鰥」。【疏】《大田》四章，上二章章八句，下二章章九句。至「自存焉」。○正義曰：四章皆陳古善，反以刺王之辭。經唯言寡婦，序并言矜者，以無妻爲矜，無夫爲寡，皆天民之窮，故連言之。由此而言，孤獨老疾，亦矜寡之類，其文可以兼之矣。○箋「幽王」至「刺之」。○正義曰：箋亦以序省畧，反取經意以明之。經從首章盡二章上三句，言成王教民治田，百穀茂盛，止役順時，秀實成好，反明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也。二章下五句，言時無蟲災，反明幽王之時蟲災害穀也。三章上四句，言雲雨安舒，反明幽王之時風雨不時也。三章下五句，言收刈有餘，寡婦獲利，是下民豐盈，矜寡得濟，反明幽王之時萬民饑饉，矜寡無所取活也。《詩》皆公卿國史所作，故云「時臣思古以刺之」。序不言思古者，《楚茨》至此，文指相類，承上篇而畧之也。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箋云：大田，謂地肥美可墾耕，多爲稼可以授民者也。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而擇其種。季冬，命民出五種，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此之謂戒。是既備矣，❷至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而事之。○種，章勇反，此注及下注「擇種」並同。墾，苦狠反。相，息亮反。長，張丈反。冒，莫報反。橛，其月反。以我覃耜，俶載南畝。覃，利也。箋云：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田一歲曰菑。○覃，以冉反，徐以廉反。俶載，衆家並如字。俶音尺叔反，始也；載，事也；鄭讀爲熾菑，熾音尺志反，菑音緇。栗音列，鄭注《周禮》云：「讀如裂繻之裂。」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庭，直也。箋云：碩，大。若，順也。民既熾菑，則種其衆穀。衆穀生，盡條直茂大。成王於是則止力役，以順民事，不奪其時。【疏】「大田」至「是若」。○毛以爲，古者成王之時，有大肥美之田可墾耕矣，又多爲稼而以授民也。民已受地，相地求種，既已擇其種矣。時王

❶「竟字作境」，原作「境字作竟」，阮校：「案『境』、『竟』二字當互易，《七月》正義可證。」今據乙。

❷「是既備矣」，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故云「是故備矣」』，當是其本作『故』字。」

者又號令下民豫具田器，既已戒勑之矣。此受地、擇種、戒勑、具器既已周備矣，至孟春之月，乃耕而事之矣。用我覃然之利耜，始設事於南畝而耕之，以種其百種之衆穀。其穀之生，盡條直且又長而茂大。民既勤力，已專其務，曾孫成王於是止力役以順民，不奪其時，令民得盡力於田。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唯用利耜熾菑，耕發其南畝所受之田爲異。餘同。○箋「大田」至「事之」。○正義曰：知大田非天下田者，以文連「多稼」，又云「既種既戒」，皆謂田中之事，不得爲天下之田，故以爲肥美之大田可墾耕者也。舉肥美以與民，則自然爲天下田矣。地自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宫室、塗巷其外皆可墾耕，作者舉其年豐，明田多，故云「大田」。地之肥美者，謂可墾耕者皆肥美也。言「多爲稼可授民」者，以此方陳擇種豫戒，是本之於初所授受之辭，其實此地先在民矣。言「多爲稼」者，《地官·司稼》注云「種穀曰稼，如嫁女有所生」。《草人》「掌土化之法」，《稻人》「掌稼下地」，《秋官·薙氏》「掌殺草」，《月令》云「燒薙行水」，皆是爲稼也。「爲稼」，謂多爲此等之稼。以糞美其地，故云多稼。若其不然，鄭則不宜言「爲」也。此當在授民之後，民自稼之。言多爲稼乃授民者，疾今之田萊多荒，而本之初授不廢。授民而稼之，或公家令民稼之而後授，故薙氏掌之也。又云「將稼者」，謂將稼種之，與「多爲稼」者別也。以別起此文，明「多爲稼」者，故非稼種矣。以下經始説耕事，則此未得下種，故知「既種」爲相地之宜而擇其種也。《月令》云：「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五穀所殖。」《司稼》云：「掌巡邦野之稼，而辨其穜稑之種與其所宜。」注云：「知種所宜之地。」《草人》云：「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即分地之利是也。以既知地所宜種，故引《月令》，并云「出五穀」爲之種也。計耦事者，以耕必二耜相對，共發一尺之地，故計而耦之也。耒耜之具，別言「田器」，則耘耨所用，故彼注云：「鎡箕之屬。」命民即是戒之，故云「此之謂戒」也。「既備」者，辭總上事，故云「是故備矣」。此在往年，至春始用，云「乃」者，緩辭也。「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月令》注引此，言「農書曰」，則此出於農書也。《漢書·藝文志》農書有九家，❶不知出誰書也。以冬土定，故稼橛於地，與地平，孟春土氣升長，而冒覆於橛，則舊陳之根可拔，於是乃耕，故云「而事之」。○傳「覃利也」。○正義曰：《良耜》云「畟畟」，《載芟》云「有畧」，與此覃皆連耜言之，明爲耜之利意，故云「覃，利也」。傳不解「俶載」之文，以毛不破字，必不與鄭同。王肅以「俶」爲「始」，「載」爲「事」，言「用我之利耜，始發事於南畝」。○箋「俶讀」至

❶「九」，原作「七」，阮校：「案浦鏜云『九』誤『七』，以《漢志》考之，是也。」今據改。

「曰菑」。○正義曰：此及《載芟》、《良耜》皆於「耜」之下言「俶載南畝」，是俶載者，用耜於地之事，故知當爲熾菑，謂耜之熾而入地，以菑殺其草，故《方言》「入地曰熾，反草曰菑」也。連言「菑栗之菑」者，《弓人》云：「凡鋸幹之道，菑栗不地，則弓不發。」注云：「玄謂栗讀如裂繻之裂。」彼鋸弓幹，以鋸菑而裂之，猶耕者以耜菑而發之，義理既同，故讀從其文以見之也。上云「乃事」，是豫以待時之言，故云「時至」，以爲相連文次也。「田一歲曰菑」，《釋地》文。郭璞曰：「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則是入地殺草之名，故引爲證也。○箋「民既」至「其時」。○正義曰：《論語》云「長沮、桀溺耦而耕」，即云「耰而不輟」，注云「耰，覆種也」，是古者未解牛耕，人耕即下種，故云「民既熾菑，則種其衆穀」。此「既庭」及下章「既方」之等，皆論天下之田，宜爲普徧之辭，故皆以「既」爲「盡」，言「穀生，盡條直茂大」也。《月令》云：「毋聚大衆，毋作大事，以妨農事。」是「止力役，以順民事，不奪其時」。

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實未堅者曰皁。稂，童粱也。❶莠，似苗也。箋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盡生房矣，盡成實矣，盡堅熟矣，盡齊好矣，而無稂莠，擇種之善、民力之專、時氣之和所致之。○皁，才老反。稂音郎，又音梁，童粱，草也，《說文》作「蓈」，云：「稂，或字也。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也。」莠，餘久反。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蟊。食節曰賊。箋云：此四蟲者，恒害我田中之穉禾，故明君以正己而去之。○去，起呂反，注同。螟，莫庭反。螣，字亦作「蚮」，徒得反，《說文》作「蟘」。蟊，本又作「蛑」，莫侯反，《爾雅》云：「隨所食爲名。」郭云：「皆蝗類也。」穉音稚，下同。

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炎火，盛陽也。箋云：螟螣之屬，盛陽氣羸則生之。今明君爲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與炎火，使自消亡。○秉如字。執，持也，《韓詩》作「卜」。卜，報也。畀，必二反，與也。炎，于沾反，沈于凡反。羸音盈。

【疏】「既方」至「炎火」。○正義曰：上言穀生茂大，此言秀實之好。云衆穀既秀穗，上已有孚甲，盡生房矣。稍復結粒，盡成實矣。粒又稍成，盡堅熟矣。並無死傷，盡齊好矣。不有童粱之稂，不有似苗之莠，是其五穀大成也。所以得然者，由其明王能自正己，去其食心葉之螟螣及食根節之蟊賊，無害我田中之穉禾者，由此而皆得大成也。明所以能去四蟲者，以其明君

❶「粱」，原作「梁」，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梁』作『粱』。案『粱』字是也，見《下泉》。」今據改。

爲政，德當靈祇，故云「田祖有神」，不受此等之害，持與炎火，❶使自消亡。今王不能然，故刺之。○傳「實未」至「似苗」。○正義曰：以此章承上苗長之後，皆論秀實之事。「阜」音爲造，訓爲「成」也，文在「堅」上，阜成而未堅，故云「實未堅曰阜」也。「稂，童粱」，《釋草》文。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郭璞曰：「似莠，是也。《仲虺之誥》曰：『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秕似粟，莠似苗也。」○箋「方房」至「致之」。○正義曰：「阜」是未堅，「方」文又在「阜」上，初秀始欲結實之時，故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謂米外之房者，言其孚甲，米生於中，若人之房舍然也。孚者，米外之粟皮，故秠者一孚二米，言一皮之内有兩米也。甲者，以在米外，若鎧甲之在人表，其種於地，則開甲始生，故《月令》孟春云：「其曰甲乙。」注云：「物之孚甲始生，謂開此孚甲生出也。」禾既有穗，即生孚甲，故云「盡生房矣」。房生既成，則有米實，故云「盡成實矣」。既已有實，稍向熟成，故云「盡堅熟矣」。衆穗皆熟，故云「盡齊好矣」。稂莠苗既似禾，實亦類粟，若擇種去其細粒，鋤禾除其非類，則無復稂莠，亦由時氣之和使然。○傳「食心」至「曰賊」。○正義曰：皆《釋蟲》文。李巡云：「食禾心爲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假貸無厭，故曰蟘也。食禾節，言貪很，故曰賊也。食禾根者，言其税取萬民財貨，故云蟊也。」孫炎曰：「皆政貪所致，因以爲名也。」郭璞曰：「分别蟲啖禾所在之名耳。」「蟘」與「螣」，「蟊」與「𧕝」，❷古今字耳。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爲名，而李巡、孫炎並因託惡政，則災由政起，雖食所在爲名，而所在之名緣政所致，理爲兼通也。陸機《疏》云：「螟似子方而頭不赤。螣，蝗也。賊似桃李中蠹蟲，赤頭身長而細耳。或説云：『蟊，螻蛄也，食苗根，爲人患。』許慎云：『吏犯法則生螟。乞貸則生螣。』舊説螟、螣、蟊、賊，一種蟲也，❸如言寇、賊、姦、宄，内外言之耳，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别釋之。」○箋「此四」至「去之」。○正義曰：以特言「田稺」，故云「恒害我田中之稺禾」。蟲災之盛，稙者亦食，以稺者偏甚，故舉以言之。以其由政而然，故云「明君正己而去之」。○傳「炎火盛陽」。○正義曰：以言「炎火」，恐其是火之實，故云「盛陽也」。陽而稱火者，以南方爲火，炎爲甚之，故云「盛陽也」。知非實火者，以四者所謂昆蟲，得陰而藏，得陽而生，故箋云「盛

❶「于」，當作「與」，上文「持之付與炎火」可證，今據改。

❷「𧕝」，原作「𧍍」，阮校：「案『𧍍』當作『𧕝』，《集韻》所載如此，可證也。依此，上所引李巡《爾雅》注是『𧕝』字，今作『蟊』者誤。」今據改。

❸「種」，原作「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穗』作『種』。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陽氣嬴則生之」，義無取於火之實，故爲「盛陽也」。○箋「螟螣」至「消亡」。○正義曰：解本言「炎火」之意。以螟螣之屬四者，盛陽氣嬴則生之，以得陽而生，故陽盛而爲害。《月令》「仲夏行春令，百螣時起」，是陽行而生，陽盛則蟲起，消之則付於所生之本。今明君爲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故持之付與炎火，❶使自消亡也。田祖所以受者，以害由政起，今明君爲政，害無由作，故云「田祖不受四蟲之害」。若政能消之，則本無可受，而云田祖不受者，以田祖主田之神，託而言耳。

有渰萋萋，❷興雨祈祈。❸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渰，雲興貌。❹萋萋，雲行貌。祈祈，徐也。❺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後私，令天主雨於公田，因及私田爾。此言民怙君德，蒙其餘惠。○渰，本又作「弇」，於檢反，《漢書》作「黤」。萋，七西反。興雨，如字，本或作「興雲」，非也。祈，巨移反。雨我，于付反，注内「主雨」同，一本「主」作「注」。雨如字。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秉，把也。箋云：成王之時，百穀既多，種同齊孰，收刈促遽，力皆不足，而有不穫、不斂、遺秉、滯穗，故聽矜寡取之以爲利。○穫，户郭反。斂穧，上力檢反，下才計反，又子計反。穧，穫也。穗音遂。把，巴馬反。矜音鰥。【疏】「有渰」至「之利」。○正義曰：言太平之時，有渰然既起萋萋然行

❶「與」，原作「于」，阮校：「案『于』當作『與』。」今據改。

❷「萋萋」，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段玉裁云：『當從《説文》、《玉篇》、《廣韻》作「淒淒」。』又《吕氏春秋·務本》、《漢書·食貨志》、《後漢·左雄傳》皆作『淒淒』，見《經義雜記》。《考文》古本作『淒』，采他書也。」

❸「祈祈」，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相臺本作『祁祁』，《考文》古本同。案『祈祈』誤也。」

❹「渰雲興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渰』下云『雲興貌』，正義云：『傳「渰，興雲貌」。定本、《集注》云「渰，陰雲貌」。』《顏氏家訓》引毛傳云『渰，陰雲貌。』段玉裁從《家訓》、定本、《集注》。」按：當以作「陰雲貌」爲長。

❺「祈祈徐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祁祁』下云『徐也』。正義云『祁祁，徐貌，謂徐緩而降』。段玉裁云：『《家訓》有「貌」。』《考文》一本作『祁祁，徐徐行貌也』，采正義而有誤。」《詩毛氏傳疏》曰：「《釋文》作『徐也』，『也』當『貌』之誤。」按：當以作「貌」爲長，正義「『祁祁，徐貌』，謂徐緩而降」可證。

者，雨之雲也。此雲既行，乃起其雨澤祁祁然安徐而落，不暴疾也。民見雲行雨降，歸之於君，云：「此雨本主爲雨我公田耳，因遂及我之私田。」雖作者廣見太平之時，民心先公之義，要雨無不徧，天澤以時，故得五穀大成。由此民所收刈，力皆不足，而令彼處有不穫刈之穉禾，此處有不收斂之穧束，又彼處有遺餘之秉把，此處有滯漏之禾穗，此皆主不暇取，維是寡婦之所利。言捃拾取之，以自利己。今王不能然，使矜寡無所資，故刺之。定本、《集注》「穧」作「積」。○傳「渰，雲興貌」，定本、《集注》云「渰，陰雲貌」。○正義曰：既言「有渰」，即云「興雨」，雨出於雲，故知「渰，雲興貌」。雲既興，而後行，「萋萋」在「渰」之下，故知雲行貌。雲行，然後雨落，故「萋萋」之下言「興雨」也。「祁祁，徐貌」，謂徐緩而降，故箋云「不暴疾也」。經「興雨」或作「興雲」，誤也。定本作「興雨」。○箋「成王」至「爲利」。○正義曰：穧者，禾之鋪而未束者。秉，刈禾之把也。《聘禮》曰「四秉曰筥」，注云「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筥，穧名也，若今萊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即引此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是也。彼注言「此秉」者，以對米秉爲異，故《掌客》注云：「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筥謂一穧。」然則禾之秉，一把耳；米之秉，十六斛。禾之筥，四把耳；米之筥，則五斗。是有對，故言「此」以別之。《王制》及書傳皆云：「矜寡孤獨，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地官・遺人》：「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則官自有餼，而須捃拾者，以豐年，矜寡捃拾，足能自活，王者恐其不濟或力不堪事，乃餼之。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箋云：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成王出觀農事，饋食耕者，以勸之也。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❶勞倦之爾。○饋食，音嗣。勞，力報反。**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騂，牛也。❷黑，羊、豕也。箋云：成王之來，則又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陽祀用騂牲，❸陰祀用黝牲。○禋音因。享，許兩反，徐又許亮反。黝，伊糾反，黑也。【疏】「曾孫」至

---

❶「加」，原作「如」，《甫田》作「加」，下疏文亦作「加」，今據改。

❷「騂牛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故云「騂，赤牛也」。定本、《集注》「騂」下無「赤」字，是也。』是其本有『赤』字，標起止無，當是後改。《考文》古本有，采正義。」

❸「用」，原作「田」，正義引《地官・牧人》文作「用」，今據改。

「景福」。○毛以爲，曾孫成王之身自來止，親循畎畝，以勸稼穡也。❶時耕者皆以其婦之與子，同饁彼農人於南畝之中。田畯之官至，喜樂其事，以勸慕能勤，故得成穫。故成王之來，乃於四方之神則禋敬而絜祀焉。其祀之也，以其騂赤之牛、黑之羊豕與其黍稷之粢盛。用此以獻，以祀四方之神，爲神歆饗，而報以大大之福，所以常得年豐。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以爲，曾孫來止，則以其婦之與子出共觀之，又設食饁彼南畝之農人以勸之，其田畯又加之以酒食勞之，故上下樂業，穀得以成也。曾孫之來，則又於四方之神而往禋祀焉。所祀者，以其牲，或赤或黑，與其黍稷之粢盛，以獻以祀四方之神，神饗之，而報以祐助與大福。○傳「騂牛黑羊豕」。○正義曰：毛以諸言騂者皆牛，故云「騂，赤牛也」。定本、《集注》「騂」下無「赤」字，是也。上篇云「以社以方」，而「方」、「社」連文，則方與社稷同用大牢，故以黑爲羊、豕，通牛爲三牲也。目上篇言「犧羊」，❷是方有羊，明不特牛，故爲太牢。牢中色而色不同者，毛意蓋以此四方既非望祀，又非五方之帝，故用是牲，所以無方色之别。○箋「成王」至「黝牲」。○正義曰：此以田事爲主，成王出觀民事，因即祭祀，故云「成王之來，而又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對「出觀」爲文也。此出觀之祭，則祭當在秋。祈、報並言者，言者報以成而祈後年也。「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地官·牧人》文也。彼注云：「陽祀南郊及宗廟，陰祀北郊及社稷。」非四方之神，而引以解此者，以毛分騂、黑爲三牲，鄭以騂黑爲二色，故引《牧人》騂、黝，以明騂黑爲别方之牲耳，非謂四方之祭在陽祀、陰祀之中也。知方、祀各以其方色牲者，《大宗伯》云：「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注云：「以爲禮五天帝，人帝而句芒等食焉。」是五官之神，其牲各從其方色，則宜五色，獨言「騂黑」者，畧舉二方以韻句耳，故易傳。《大宗伯》職祀天乃稱禋，五祀在血祭之中，而言禋者，此五官之神有配天之時，配天則禋祀，此祭雖不配天，以其嘗爲禋祀，故亦以禋言之。五祀在血祭之中，則用太牢矣，故上篇云「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是方祭有羊。孫毓以爲方用特牲，非禮意也。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一）

❶「勸」，原作「觀」，阮校：「案浦鏜云『勸』誤『觀』，是也，《甫田》正義可證。」今據改。

❷「目上篇」，原作「且上章」，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目』誤『且』。案『章』當作『篇』。」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二）（四四）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疏】《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至「罰惡焉」。○正義曰：作《瞻彼洛矣》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爵命賞罰，故思古之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以刺今之不能也。爵命即賞善之事，但爵命之外，猶別有賞賜，故敘分之。經三章，皆言爵命賞善之事。既能有賞，必當有罰，故連言罰惡耳，於經無所當也。此及《裳裳者華》、《桑扈》、《鴛鴦》亦是思古以刺今，但與上四篇文勢不類，故敘於起發不同耳。上篇每言「曾孫」，則所思爲成王。此等不言曾孫，不知思何時也，故直云「古明王」，❶不指斥之。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興也。洛，宗周溉浸水也。泱泱，深廣貌。箋云：瞻，視也。我視彼洛水，灌溉以時，其澤浸潤，以成嘉穀。興者，喻古明王恩澤加於天下，爵命賞賜，以成賢者。○泱，於良反。溉，古愛反。浸，子鴆反。灌，古亂反。君子至止，福祿如茨。箋云：「君子至止」者，謂來受爵命者也。爵命爲福，賞賜爲祿。茨，屋蓋也。如屋蓋，喻多也。韎韐有奭，以作六師。韎韐者，茅蒐染韋也。❷一入曰韎。韐，❸所以代韠也。天子六軍。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韎者，茅蒐染也。

❶「直」，原作「宜」，阮校：「案浦鏜云『宜』當『直』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韋」，原作「草」，阮校：「案『草』當作『韋』，見下。」今據改。

❸「一入曰韎韐」，原作「一曰韎韐」，阮校：「案『一』下當有『入』字，見下。正義云：『定本云「一入曰韎韐」。』此讀當以『韎』字斷句，『韐』字逗。」今據補。

茅蒐，韎聲也。❶韐，❷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也。❸〇韎音昧，又壬界反。❹韐音閤，又古洽反。奭，許力反，赤貌。茅如字。蒐，所留反。韠音畢。任音壬。將，子匠反，下同。紂音緇。纁，許云反。【疏】「瞻彼」至「六師」。〇正義曰：言我視彼宗周之洛水矣，維此洛水則泱泱然深而廣大，能灌溉以時，浸潤以成嘉穀。以喻我視彼古昔之明王矣，維此明王則仁而寬愛，能爵賞以理，賜命以成賢者，是王恩之深厚也。故君子諸侯之至止，來見於王，則王爵命之以福，又賞賜之以禄，其聚積多大如屋蓋之茨也。又言諸侯世子初除父喪，服士服來至京師，正值有征伐之事，王以其賢，命代卿士之任，服韎韐之韍，有奭然而赤，以作六師之將。其賢如是，故得福禄也。今王不能爵賞諸侯之賢者，故舉以刺之。〇傳「洛宗周溉浸水」。〇正義曰：宗周，鎬京也。《夏官・職方氏》：「正西曰雍州，❺其浸渭、洛。」是洛爲宗周之浸水也。《禹貢》云：「漆沮既從。」孔安國云：「漆沮，一名洛水。」洛水則漆沮是也，與東都伊洛別矣。〇箋「君子」至「喻多」。〇正義曰：上以水喻明王，故知「至止」爲來至明王之所，受爵命也。凡言福者，大慶之辭；禄者，吉祉之謂，善事皆是，不必一定以此所思者，止思爵命賞賜耳，故言「爵命爲福，賞賜爲禄」，於此經對文爲然，於他書散則通矣。福禄非聚積之物，而云「如茨」，故云「如屋蓋，以喻多也」。〇傳「韎韐」至「六軍」。〇正義曰：韎韐者，衣服之名。奭者，赤貌。傳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一入曰韎。❻韐，所以代韠」者，案《爾雅》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此曰「韎韐」，即「一入曰韎韐」，是縓也。定本云「一入曰韎韐」，是以他服

❶「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原作「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阮校：「案二『韐』字當衍，見下。韋昭《晉語》注引無二『韐』字，《左》成十六年正義引亦無。正義有二『韐』字，當是其本誤。」今據刪。

❷「韐」上，原有「韎」，阮校：「案『韎』字當衍也。」今據刪。

❸「紂衣纁裳」，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紂音緇。』考《士冠禮》『纁裳純衣緇帶』，注云：『純衣，絲衣也。』鄭不破爲『紂』。正義引此經及注，是其本當不誤。今正義中字皆作『紂』者，後人改之也。又鄭彼注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亦經不讀爲紂之明證。《儀禮》釋文此無音，不誤也。」

❹「壬」，《經典釋文》作「亡」。

❺「正」，原作「河」，阮校：「案浦鏜云『正』誤『河』，是也。」今據改。

❻「入」，原無，今據阮校補。

謂之韍，祭服則謂之韎韐，以此韎韐代他服之韠。大夫以上，祭服謂之韍。士無韍名，謂之韎韐。士言韎韐，亦猶大夫以上之言韍也。若然，《玉藻》云：「一命緼韍黝珩。」注云：「侯伯之士一命。」則士亦名韍矣。言韎韐者，彼注亦云：「子男大夫一命。」則一命緼韍，以子男大夫爲文，故言韍耳。其實士正名韎韐，《士冠禮》「爵弁服韎韐」，不言韍，是也。「天子六軍」，《夏官序》文。○箋「此諸侯」至「纁裳」。○正義曰：以序言「爵命諸侯」，故知此謂諸侯世子也。若在三年喪中，則凶服不得有韎韐耳；若已爵命，則當服諸侯之赤韍，不得服士服，故知「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也。《王制》云：「諸侯之世子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此文言「韎韐」，❶故知諸侯世子未賜爵命服士服也。若然，《春官・典命》云：「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以代父君國，反服士服者，《周禮》之文，謂父在代父行禮，故有執圭璧皮帛之禮，未誓尚比卿，今此雖已除父喪，非代父行禮，不得復繼於父，又不敢自成爲君，故服士服也。世子雖服士服，待之同於正君。《雜記》云：「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彼注謂未踰年者尚然，況除服後乎？待之固如成君，何但下一等而已？此詩大意皆言諸侯世子受王爵命，今服士服，故知是未遇爵命。又云「作六師」，故知「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也。以軍將命卿，故知代卿士也。天子六軍，一卿將一軍。言「將六軍而出」者，舉六軍見天子之法，其實六軍之中將一軍耳。將軍之時，猶未得命，由是仍服韎韐也。《春秋》之義，諸侯踰年即位，天子賜之以命圭，則天子遣使就國賜之矣。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是其事也。此言除三年之喪，自來受賜命者，天子命諸侯之禮亡，亦無明文。《春秋》之義，言踰年賜命者，說者致之，非傳辭也。春秋之世，魯文公、晉惠公即位而賜之；魯成公八年乃賜之；齊靈公，天子將昏於齊始賜之；衛襄、魯桓則既薨乃賜之，是賜命時節無定限也。由此而言，蓋踰年賜命是其正。其不得命，則除喪自見天子。此是踰年未得命者，故自來也。傳言「韎韐，茅蒐染」，故解之云「茅蒐，韎韐聲也」，言古人之道茅蒐，其聲如韎韐，故名此衣爲韎韐也。《士冠禮》注云：「韎韐者，緼韍而黝珩，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❷又《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是古人謂蒨

❶「文」，原作「又」，阮校：「案『又』當作『文』。」今據改。

❷「士冠」至「韎韐」，孫校：「《士冠禮》注云以『今齊人名蒨爲韎』句斷，此連『韐』字引之，失其句讀，說詳胡氏《研六室雜著》。」

爲茅蒐，讀茅蒐其聲爲韎韐，故云「茅蒐，韎韐聲也」。又解代韠之意。士朝服謂之韠，祭服謂之韎韐。《駁異義》云：「有韎韐無韠，有韠無韎韐，是韎韐必代韠也，其體合韋爲之。」此韎韐是蔽膝之衣耳。《士冠禮》陳服于房中云：「爵弁服，纁裳、紂衣、緇帶、韎韐。」是韎韐配爵弁服也。彼注云：「爵弁者，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雀頭然，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也。紂衣，絲衣。朝服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此引之，以衣在裳上，故先云紂衣耳。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鞸琫有珌。鞸，容刀鞸也。琫，上飾。珌，下飾也。❶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❷士珕琫而珕珌。箋云：此人，世子之賢者也。既受爵命賞賜，而加賜容刀有飾，顯其能制斷。○鞸，字或作「琕」，補頂反，《説文》云：「刀室也。」琫，字又作「鞛」，必孔反，佩刀削上飾。珌，字又作「琿」，賓一反，佩刀下飾。珧音遥，以蜃者謂之珧。璗，徒黨反，字又作「瑒」，音同，《爾雅》云：「黄金謂之璗。」璆音虯，又巨謬反，又舊周反，玉也，沈舉彪反，又與彪反，又張疇反。鐐音遼，《爾雅》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徐、何盧到反，又力弔反，本又作璙，亦音遼，又力小反，《説文》云：「玉也。」字書力召反。鏐，力幽反，又力幼反，沈又力虯反，黄金之美者，郭云：「紫磨金。」珕，力計反，《説文》云：「蜃屬。」斷，丁亂反。

君子萬年，保其家室。箋云：德如是，則能長安其家室親。家室親安之尤難，安則無篡殺之禍也。○篡，初患反。殺，本亦作「弑」，同，音試。【疏】「君子」至「家室」。○正義曰：言明王既有恩澤，能爵命諸侯，故君子諸侯至止於王之所。王既爵命之，又加賜以容飾之刀，有鞸以盛之，其鞸則有琫及其珌之飾賜之，以顯其能制斷也。君子諸侯爲王所賜之，以其德如是，則能萬年而長安，其家室無危亡之禍矣。今王不能爵賞諸侯，故刺之。○傳「鞸」至「珕珌」。○正義曰：古之言鞸，猶今之言鞘，《内則》注「遰刀鞸」，是也。以《公劉》云「鞸琫容刀」，故知「鞸，容刀鞸也」。又容者容飾，此「琫有珌」即容飾也。「琫，上飾」，於

❶「珌下飾也」，原作「珌下飾珌下飾也」，阮校：「明監本、毛本『也』誤『者』。小字本、相臺本不重『珌下飾』三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復衍也。」今據删。

❷「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鏐琫而鏐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天子、諸侯琫珌異物，大夫、士則同，尊卑之差也。』又云：『定本及《集注》皆以諸侯珌璆，字從玉，又以大夫鏐珌，恐非也。』是正義本當作『諸侯璗琫而鏐珌，大夫鐐琫而鐐珌』。《釋文》本與定本、《集注》同。」

鞞之形飾有上下耳。其名爲琫珌之義則未聞。《公劉》傳曰「琫，上飾。鞞，下飾」者，以彼无珌文，因琫爲在上之飾，下則指鞞之體，故言「鞞，下飾」也。傳因琫珌，歷道尊卑，所用似有成文，未知出何書也。天子、諸侯琫珌異物，大夫、士則同，言尊卑之差也。天子玉琫，玉是物之至貴者也。《釋器》説弓之飾曰：「以蜃者，謂之珧。」郭璞曰：「珧似蚌。」《説文》云：「珧，蜃甲，所以飾物也。」《釋器》又云：「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郭璞曰：「此皆道金銀之别名及其美者也。鏐即紫磨金也。」《説文》云「公珕蜃」，而不及於蜃。❶ 故天子用蜃，士用珕也。定本及《集注》皆以諸侯珌璆，字從玉，又以大夫鏐珌，恐非也。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禄既同。箋云：此人，世子之能繼世位者也，其爵命賞賜，盡與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無所加也。君子萬年，保其家邦。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禄，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焉。古者，古昔明王時也。小人，斥今幽王也。○諂，勑檢反。【疏】《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至「之世焉」。○正義曰：作《裳裳者華》詩者，刺幽王也。以其古之仕於朝者，皆得世襲其禄，今用小人，幽王在於天子之位，則有讒佞諂諛之人並進於朝，既爲佞以蔽之王，又進讒以害賢，而王信受之，棄去賢者之胤類，絶滅功臣之世嗣，故時臣思古以刺之也。此言「古之仕者世禄」，及《文王》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皆謂仕宦於朝者。朝者，在官之緫名，公卿大夫皆是也。經言「乘其四駱」，則仕者得乘四馬矣。禮，士乘兩馬，則此詩所言不及士也。古者有世禄，復有世位。世禄者，直食其先人之禄而不居其位，不賢尚當然，子若復賢，則居父位矣。三章箋云「守我先人之禄位」，并位言之，見此意也。類謂種類，世謂繼世。「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其理一也。由其賢而得有功，以舉類而當嗣世，義不異矣，但指人身而稱賢者，據禄位而言功臣耳。經四章，皆言思見明王，以免讒諂並進，令已棄絶之事也。○箋「古者」至「幽王」。○正義曰：諸言在位者，多謂臣在於位，此「小人在位」，文對古者

❶ 「公珕蜃而不及」，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及』誤『别』。案十行本『珕』至末『蜃』剜添者三字。『公珕蜃』，山井鼎云作『珕蜃屬』爲似是，是也。」

明王，則在位謂幽王也。

裳裳者華，其葉湑兮。興也。裳裳，猶堂堂也。湑，盛貌。箋云：興者，華堂堂於上，喻君也；葉湑然於下，喻臣也。明王賢臣，以德相承而治道興，則讒諂遠矣。○湑，思敘反。治，直吏反。遠，于萬反，又如字。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箋云：覯，見也。之子，是子也，謂古之明王也。言我得見古之明王，則我心所憂寫而去矣。我心所憂既寫，是則君臣相與聲譽常處也。憂者，憂讒諂並進。○覯，古豆反。【疏】「裳裳」至「處兮」。○正義曰：詩人遇讒絶世，傷今思古。言彼堂堂然光明者，華也，在於上；又葉湑然而茂盛兮，在於下，華葉相與，共成榮茂。以興顯著者，君也，在於上；美德者，臣也，佐於下，君臣相承，共興國治。古之明王，政治如此。我得見古之是子之明王，則我心所憂讒諂之事寫除而去兮。我心之憂既已寫兮，則仕於彼朝，君臣相得，是以有聲譽之美而處之兮。言常處此聲譽之美兮。❶己由讒見絶，故憂而思之以刺今也。○傳「裳裳」至「盛貌」。○正義曰：以華狀顯見，故言「猶堂堂也」。此葉興臣德盛，故湑爲盛貌。《有杕之杜》刺不親宗族，故傳以湑爲枝葉不相比也。○箋「興者」至「遠矣」。○正義曰：讒諂並進，由君受之。三章皆言華，故以華喻君也。華既喻君，而復有葉，故以喻臣。言君之須臣爲輔，猶華之須葉以盛，故下章無葉，以喻無臣也。華葉之在於枝，高下同耳，言華上葉下者，因文之上下，以喻君臣上下耳。

裳裳者華，芸其黄矣。芸，黄盛也。箋云：華芸然而黄，興明王德之盛也。不言葉，微見無賢臣也。○芸音云，徐音運。見，賢遍反。我覯之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箋云：章，禮文也。言我得見古之明王，雖無賢臣，猶能使其政有禮文法度。政有禮文法度，是則我有慶賜之榮也。【疏】「裳裳」至「有慶矣」。○正義曰：既思君臣並賢而不得，又思君明而無賢臣者。言彼堂堂然光明者華也，此華乃芸然而其色黄而盛矣。以興顯著者君也，此君其德彰而明矣。華盛而不言其葉，見君明而其臣不賢。我得見是子明王，雖無賢臣，猶能使其政有禮文法度之章也。維其政有禮文法度之章，則能進用有德，是以於我有慶賜之榮矣，我所以欲得見之也。○傳「芸黄盛」。○正義曰：芸是

❶「兮」，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兮』疑『以』字誤，屬下爲句，是也。」按：作「兮」亦通。

黃盛之狀，故箋云「華芸然而黃」也。此華亦以黃爲盛，❶謂草木之有黃華者也。《苕之華》紫赤而繁，黃則衰矣，與此不同也。○箋「華芸」至「賢臣」。○正義曰：類上章有葉而此無，故云「而不言葉者，微見無賢臣也」。微謂不明言而理見，是其微也。

裳裳者華，或黃或白。箋云：華或有黃者，或有白者，興明王之德時有駁而不純。○駁，邦角反。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言世祿也。箋云：我得見明王德之駁者，雖無慶譽，猶能免於讒諂之害，守我先人之祿位，乘其四駱之馬，六轡沃若然。○駱音洛。沃若，如字，徐於縛反。【疏】箋「華或」至「不純」。○正義曰：喻取其象，既以黃色興明王德純，故以異色喻其不純。或有黃者，或有白者，華自有雜色與純者，二章各舉以喻，非此華本黃而變白，又非白即衰也。華一時而黃白雜色，以興明王亦一時而善惡不純，非先盛而後衰爲不純也，故言時有駁而不純者。言時有善多而惡少，非善惡半也。若惡與善等，則是闇君，不得爲明王矣。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箋云：君子，斥其先人也，多才多藝，有禮於朝，有功於國。○朝，直遙反，下及下篇同。維其有之，是以似之。似，嗣也。箋云：維我先人有是二德，故先王使之世祿，子孫嗣之。今遇讒諂並進而見棄絶也。❷【疏】「左之」至「似之」。○正義曰：詩人既思明王，又陳己所以宜嗣之意也。言「左之左之」，左，陽道，朝祀之事，我先人君子則宜而行之。「右之右之」，右，陰道，喪戎之事，我先人君子則能有而曉之。此二德者，我先人維其並能有之，是以先王使其子孫嗣之。今遇讒見絶，故思古明王也。左，陽道，嘉慶之事，故言「宜之」。右，陰道，爲憂凶之事，不得言宜，故變言「有之」。二者皆君子之所能，故下經總言「有之」，明二者皆有也。○傳「左陽」至「之事」。○正義曰：以天下之事多矣，大總不過吉凶，故舉左、右以目之。左，陽道，謂嘉慶之事。朝者，人所樂；祀者，吉之大，故爲陽也。右，陰道，謂憂凶之事。喪者，人所哀；戎者，有所殺，故爲陰也。以能事弘多，故皆重言以見衆也。

《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

❶「亦」，原作「赤」，阮校：「案『赤』當作『亦』，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棄」，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見』下有『棄』字，無『也』字，《考文》古本『棄』字亦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桑扈，音户。桑扈，竊脂鳥也，《説文》「扈」作「雇」。【疏】《桑扈》四章，章四句。至「禮文焉」。○正義曰：以其時君臣上下，升降舉動，皆無先王禮法威儀之文焉，故陳當有禮文以刺之，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三章言其君爲百辟所法而受福，卒章言臣能燕飲得禮而不傲慢，皆是君臣禮文之事，故總之。此與《賓之初筵》序皆言「君臣上下」，以君臣即有上下之禮，故并言以見義。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興也。鶯然有文章。箋云：交交，猶佼佼，飛往來貌。桑扈，竊脂也。興者，竊脂飛而往來有文章，人觀視而愛之。喻君臣以禮法威儀升降於朝廷，則天下亦觀視而仰樂之。○鶯，於耕反。佼，交卯反。君子樂胥，受天之祜。胥，皆也。箋云：胥，有才知之名也。祜，福也。王者樂臣下有才知文章，則賢人在位，庶官不曠，政和而民安，天予之以福禄。○胥，毛如字，鄭、徐思敘反。祜音户。知音智，下同。

【疏】「交交」至「之祜」。○毛以爲，佼佼然飛而往來者，桑扈之鳥也，有鶯然其羽之文章，故人皆觀視而念愛之。以興動而升降者，王與羣臣也，當有威儀禮法，則天下亦觀視而樂仰之。君子既有禮文，爲下所愛，盡得其所，故能樂與天下所共，是與天下皆樂而得受天子祜福也。○鄭唯「樂胥」爲異，具在箋説。○箋「交交」至「樂之」。○正義曰：《黄鳥》、《小宛》傳曰「交交，小貌」，此云「猶佼佼，飛而往來」者，作者各有所取，佼佼實飛而往來之貌也，此喻升降舉動，故取往來爲義。○傳「胥皆」。○正義曰：《釋詁》文。孫毓曰：「與天下皆樂，樂之大者。天子四海之内無違命，則天子樂矣。諸侯四封之内無違命，外内無故，則諸侯樂矣。大夫官府之内無違命者，諮謀行於上，則大夫樂矣。士進以禮，退以義，則士樂矣。庶人耕稼樹藝以養父母，刑罰不加於身，則庶人樂矣。」是述毛之義也。○箋「胥有」至「福禄」。❶○正義曰：《周禮》每官之下皆有胥、徒，胥一人則徒十人，是胥以才智之故而爲十徒之長，又有大胥、小胥之官，故知「胥，有才智之名」。《易·歸妹》「以須」，注亦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❷《鄭志》答冷剛云：「須，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姊以爲名。」是胥爲才智之士。「胥」、「須」，古今字耳。

---

❶「有」，原作「皆」，阮校：「案山井鼎云『皆』作『有』爲是，是也。」今據改。

❷「姊」，原作「姝」，阮校：「案『姊』誤『姝』，下同，是也。」今據改。

交交桑扈，有鶯其領。領，頸也。君子樂胥，萬邦之屏。屏，蔽也。箋云：王者之德，樂賢知在位，則能爲天下蔽捍四表患難矣。蔽捍之者，謂蠻夷率服，不侵畔。○屏，卑郢反。爲，于僞反。捍音汗。難，乃旦反，下「患難」同。【疏】「君子樂胥萬邦之屏」。○毛以爲，言君子王者既有禮文，又能樂與天下皆共之。能與天下皆樂，則爲萬邦之蔽捍，天下皆得其樂，無復侵伐之憂，是爲之蔽捍矣。○鄭義具箋。○箋「王者」至「不侵畔」。○正義曰：「萬邦」，是中國之辭。與中國爲屏蔽，明捍四夷可知也，故云蠻夷率服，不敢内侵外畔，是蔽捍也。

之屏之翰，百辟爲憲。翰，幹。憲，法也。○箋云：辟，君也。王者之德，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難，内能立功立事，爲之楨幹，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難，難也。❶那，多也。不多，多也。箋云：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則其受福禄亦不多也。○戢，莊立反。【疏】「之屏」至「不那」。○毛以爲，言王者之德，外能蔽捍四表之患難，内能立功立事，爲之楨幹，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王能如此，則天下之民不戢聚而歸之乎？言戢聚而歸之也。不畏難而順之乎？言畏難而順之也。民皆順之，則爲天所祐，其受福豈不多乎？言受福多也。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以上二句與毛同，下二句具在箋。○傳「翰幹憲法」。○正義曰：《釋詁》云：「楨，幹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幹，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然則言楨幹者，皆以築牆爲喻，幹是牆之主，善政亦民之主也。「憲，法」，《釋詁》文。○箋「辟君」至「法象之」。○正義曰：「辟，君」，《釋詁》文。「之屏」，因上文而轉，故亦爲蔽捍四表之患難。人君之所施爲，唯功事而已，故知立功立事爲之楨幹也。「百辟」知卿士者，以《烈文》「百辟其刑之」，對「四方其訓之」，故知爲卿士，尊比諸侯，故曰「君也」。○箋「王者」至「不多」。○正義曰：言王位至尊，天所子愛，解其當自斂、難之意。斂者，收攝之名，故言「斂以先王之法」。難者，戒懼之辭，故知「難以亡國之戒」。「不自斂以先王之法」，即「動無禮文」也，故序箋云：「動無禮文者，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是先王之法爲禮文也。「不自難以亡國之戒」者，即不用賢也，故首章箋云：「王者樂臣下有才智文章，則賢人在位，而庶官不曠，政和而民安。」言用賢則民安，是棄賢則亡國矣。又彼文連言「受天之祐」，彼由樂有賢智，則受天之祐；此不

❶「不難難也」，《詩毛氏傳疏》曰：「《家訓·書證篇》引毛傳『不儺，儺也』，然則顔所據經、傳正作『儺』矣。」

難以亡國之戒，則受福不多，是相配成也。易傳者，以順文理切，不假反言故也。

兕觥其觩，[1]旨酒思柔。箋云：兕觥，罰爵也。古之王者與羣臣燕飲，上下無失禮者，其罰爵徒觩然陳設而已。其飲美酒，思得柔順中和，與共其樂。言不憮敖自淫恣也。[2]○兕，徐履反，獸名。觥，古横反，以兕角爲之。觩音虯，本或作「觓」。樂音洛。憮，火吴反。敖，五報反，下文同。彼交匪敖，萬福來求。箋云：彼，彼賢者也。賢者居處恭，執事敬，與人交必以禮，則萬福之禄就而求之，謂登用爵命，加以慶賜。【疏】箋「彼賢」至「慶賜」。○正義曰：以承上經而云「彼」，是指思柔之人，故云「彼賢者也」。言「交非敖」，則常恭敬，故引《論語》「居處恭，執事敬」爲不傲慢矣，故明王招聘用之，故云「登用爵命，加以慶賜」也。

《桑扈》四章，章四句。

《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交於萬物有道，謂順其性，取之以時，不暴夭也。○鴛鴦，於袁反，沈又音温，下於崗反，又於良反。【疏】《鴛鴦》四章，章四句。至「有節焉」。○正義曰：作《鴛鴦》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殘害萬物，奉養過度，是以思古明王交接於天下之萬物鳥獸蟲魚皆有道，不暴夭也，其自奉養有節度，不奢侈也。今不能然，故刺之。「交於萬物有道」，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自奉養有節」，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見明王急於萬物而緩於己，故先言交萬物，而後言自奉養也。○箋「交於」至「暴夭」。○正義曰：天子以天下爲家，萬物皆天子立制，節其生殺，與之交接，故言「交於萬物」也。「有道」者，謂順其生長之性，使之得相長養，取之以時，不殘暴夭絶其孩幼者，是有道也。「不暴夭」，《王制》文。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興也。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箋云：匹鳥，言其止則相耦，飛則爲雙，性馴耦也。此交萬物之實也，而言興者，廣其義也。獺祭魚而後漁，豺祭獸而後田，此亦皆其將縱散時也。○大音泰。揜，於檢反。馴音巡，又音脣。獺，勑轄反，又他末反。君子萬年，福禄宜之。箋云：君子，謂明王也。交於萬物，其

[1] 「觩」，《詩毛氏傳疏》曰：「『觩』爲『觓』之誤。《釋文》云：『或作觓』。《説文》：『觓，角貌。』引《詩》：『有觓其角。』」

[2] 「憮」，原作「憮」，阮校：「相臺本『憮』作『憮』。案『憮』字是也。」今據改。

德如是，則宜壽考，受福禄也。【疏】「鴛鴦」至「宜之」。○正義曰：古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欲取鴛鴦之鳥，必待其長大，於其能飛，乃畢掩之而羅取之，不於幼小而暴夭也。非但於鳥獨然，以興於萬物皆爾。❶至獺祭魚然後取魚，豺祭獸然後捕獸，皆待其成而取之也。君子明王交於萬物之德如是，則萬年之壽及福禄並皆宜歸之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傳「興也」至「羅之」。○正義曰：以交於萬物則非止一鳥，故云「興也」，言舉一物以興其餘也。又解正舉鴛鴦者，以鴛鴦，匹鳥也，相匹耦而擾馴，則易得也。易得尚以時取，❷明萬物皆然，故言「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也。又言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此即取之以時之事也。謂小者未能飛，待其能飛而後取之。《釋器》云：「鳥罟謂之羅。」《月令》云：❸「羅網畢翳。」注云：「罔小而柄長謂之畢。」以畢、羅異器，故各言之。《大東》傳曰：「畢，所以掩兔。」彼雖以兔爲文，其實亦可取鳥，故此鴛鴦言畢之也。羅則張以待鳥，畢則執以掩物，故言畢掩。○箋「匹鳥」至「散時」。○正義曰：申説「匹鳥」之意，止則耦，飛則雙，性馴善而相耦，則取之易得，故詩特舉之。鴛鴦即是萬物之一，而傳以爲興，故又解之。此交於萬物之實而言興者，欲廣其義故也。箋又止言魚獸二事者，以天之生物，飛、走而已，經已言鳥，又舉魚獸，則可以兼諸水陸矣，且因《王制》、《詩傳》之成文也。此豺、獺祭時，魚、獸成就，皆是魚獸放縱分散之時，故於是可取之。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言休息也。箋云：梁，石絶水之梁。戢，斂也。鴛鴦休息於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無恐懼。○戢，側立反，《韓詩》云：「捷也，捷其噣於左也。」恐，丘勇反。○君子萬年，宜其遐福。箋云：遐，遠也。遠，猶久也。

乘馬在廄，摧之秣之。摧，莝也。秣，粟也。箋云：挫，今「莝」字也。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廄，無事則委之以莝，有事乃予之穀，❹言愛國用也。以興於其身

❶「爾」，原作「耳」，阮校：「案浦鏜云『「耳」字當作「爾」』，是也。」今據改。

❷「以」下，「時取」二字原無，阮校：「案浦鏜云下當脱『時取』二字，是也。」今據補。

❸「月令云」，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月令》云』剜添者一字。」

❹「予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而不常與粟』，易『予』爲『與』也。《釋文》云：『與於，音豫。』是其本『予之』作『與於』，與正義本不同。《考文》一本『予』作『與』，采正義、《釋文》而不知其異。」

亦猶然，齊而後三舉設盛饌，恒日則減焉，此之謂有節也。○乘馬，王、徐繩證反，四馬也；鄭如字，下同。廄音救。摧，采卧反，芻也。秣音末，穀馬也。芻，楚俱反。莝，采卧反，《韓詩》云：「委也。」委，紆僞反，猶食也。與音豫。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饌，仕戀反。減，古攬反。

【疏】箋「鴛鴦」至「恐懼」。❶○正義曰：言「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舉雄者而言耳。此舉鳥不恐懼，亦廣興其義。《禮運》曰：「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是水陸飛走皆可擾馴也。《白華》文與此同，但彼言申后見黜，故以陰陽相下爲義。此興取自安，故與彼異也。❷○箋「摧今」至「有節」。○正義曰：傳云「摧，莝」，轉古爲今，而其言不明，故辯之，云此「摧」乃今之「莝」字也。言「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之於廄」者，以王馬多矣，而此言在廄，明是王所乘馬。天子之馬而不常與粟，言愛國用也。序言「自奉養」，謂王身，❸上章爲興，知此亦興，故言「以興於其身亦猶然」也。「齋而後三舉設盛饌」，三舉即是設盛饌也；❹「恒日則減焉」，唯一舉也。❺齋爲有事，故三舉，恒日無事而一，此之謂有節。《天官・膳夫》云：「王日一舉。」注云：「殺牲盛饌曰舉。」又曰：「王齋則三舉。」是恒日則減焉，因奉養先盛而倒言耳。此不言朔月，而《玉藻》云：「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太牢。」明朔必加於恒日，不知爲同齋三太牢，爲降二太牢也。《玉藻》「日少牢」，❻與《周禮》「日一舉」不同者，《鄭志》答趙商云：「《禮記》後人所定，或以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與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難據也。《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爲正。」然則爲《記》有參差，故不同也。

君子萬年，福禄艾之。艾，養也。箋云：明王愛國用，自奉養之節如此，故宜久爲福禄所養也。○艾，魚蓋反，徐又音刈。

乘馬在廄，秣之摧之。君子萬年，福禄綏之。箋云：綏，安也。○綏，士果反，又如字。

❶「箋鴛鴦至恐懼」，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至「故與此異也」百五字當在二章下』，是也，此合併時分屬之如此耳。」

❷「彼」，原作「此」，阮校：「案浦鏜云『此』當『彼』誤，是也。」今據改。

❸「謂」，原作「非」，阮校：「案『非』當作『謂』。」今據改。

❹「即」，原作「節」，阮校：「浦鏜云『「節」當「即」字』，是也。」今據改。

❺「亦猶然也」至「一舉也」，阮校：「十行本首『也』至末『也』剜添者七字。」

❻「日」，原作「曰」，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日』譌『曰』，是也。」今據改。

《鴛鴦》四章，章四句。

《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燕樂同姓、親睦九族，❶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戾，虐也。暴虐，謂其政教如雨雪也。○頍弁，缺婢反，著弁貌，《説文》云：「舉頭貌。」燕樂，音洛，卒章同。燕，又作「宴」。雨，于付反，卒章同。【疏】《頍弁》三章，章十二句。至「是詩」。○正義曰：作《頍弁》詩者，時同姓之諸公刺幽王也。以王之政教酷暴而戾虐，又無所親，不能燕樂其同姓，親睦其九族，孤特傾危，將至喪亡，故同姓諸公作是《頍弁》之詩以刺之。爲不能燕樂同姓，明諸公是同姓諸公也。作詩者，一人而已，言「諸公」者，以作者在諸公之中，稱諸公意以刺之也。九族亦同姓，見諸公非一，容九族之外，故言同姓以廣之。不能燕樂，即亦不能親睦，親睦由於燕樂，以經責王不燕樂，令不親睦，❷故分而言之耳。「暴戾無親」，即「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是也。「不能燕樂同姓、親睦九族」，三章皆上六句是也。「孤危將亡」，卒章四句是也。其首章、二章上六句懼王危亡，庶幾諫正，亦是將亡之事也。經、序倒者，序述論其事由暴虐無親，故不能燕樂，爲事之次；經則主爲不能燕樂，故先言之。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興也。頍，弁貌。弁，皮弁也。箋云：實，猶是也。言幽王服是皮弁之冠，是維何爲乎？言其宜以宴而弗爲也。禮，天子諸侯朝服以宴。天子之朝皮弁，以日視朝。○朝服，直遥反，下皆同。爾酒既旨，爾殽既嘉。箋云：旨、嘉，皆美也。女酒已美矣，女殽已美矣，何以不用與族人宴也？言其知具其禮而弗爲也。豈伊異人？兄弟匪他。箋云：此言王當所與宴者，豈有異人疏遠者乎？皆兄弟與王，無他，言至親。又刺其弗爲也。蔦與女蘿，施于松柏。蔦，寄生也。女蘿，菟絲、松蘿也。喻諸公非自有尊，託王之尊。箋云：託王之尊者，王明則榮，王衰則微，刺王不親九族，孤特自恃，不知己之將危亡也。○蔦音鳥，《説文》音弔，寄生草也。《爾雅》云「寓木，宛童」，是也。女蘿，力多反，在草曰兔絲，在木曰松蘿，又唐蒙。施，以

❶ 「燕」，原作「宴」，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燕，又作宴。』以《鹿鳴》等訂之，序字當作『燕』。又作『宴』者，依經『君子維宴』改也。《考文》古本作『燕』，采《釋文》。」今據改。

❷ 「令」，原作「今」，阮校：「浦鏜云『「今」疑「令」字誤』，是也。」今據改。

豉反，下同。**未見君子，憂心弈弈。既見君子，庶幾説懌。**弈弈然無所薄也。箋云：君子，斥幽王也。幽王久不與諸公宴，諸公未得見幽王之時，懼其將危亡，己無所依怙，故憂而心弈弈然。故言我若已得見幽王諫正之，則庶幾其變改，意解懌也。○弈音亦，説音悦。懌音亦，本又作「繹」。怙音户。解音蟹。【疏】「有頍」至「説懌」。○毛以爲，有頍然者之皮弁，實維伊何乎？宜在於首以爲表飾也。以興有尊貴者之天王，維如何乎？宜君於上以正綱紀也。爾王之酒既旨美矣，爾王之殽既嘉善矣，足能具禮，何以不用與族人燕乎？王所當與燕者，豈伊更有異人疏遠者乎？皆王宗族兄弟，非有他人，何不燕而親之，令爲輔助？我所以欲王之親燕者，以蔦與女蘿施于松柏之上，非自有根，依於松柏之根，故松柏存而茂，松柏殞而亡，是存亡在松柏。以興同姓與九族附於王者之側，非自有尊，託王之尊，故王政明而榮，王政衰而微，是興衰由于王政，所以欲王之明也。下四句義具在箋。○鄭以爲，王服是有頍然者皮弁之冠，是維伊欲何爲乎？宜當服之以燕，而王何以不爲？餘同。○傳「興也」至「皮弁」。○正義曰：以「頍」文連「弁」，故爲弁貌。弁者，冠之大名。稱弁者多矣，但爵弁則士之祭服，韋弁則服以即戎，冠弁則服以從禽，非常服也。唯皮弁，上下通服之，故知皮弁也。傳興理不明。王肅云：「言無常也，興有德者則戴頍然之弁矣。」下章肅又云：「言冕，其在人之無期也。」其意以傷王无德，將不戴弁。孫毓以皮弁非唯王者所服，雖陪臣卿大夫皆得服之，不足以爲王者廢興之喻，以王説爲非。案昭九年《左傳》：「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僖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然則王者之在上位，猶皮弁之在人首，故以爲喻也。○箋「實猶」至「視朝」。○正義曰：《釋詁》云：「寔，是也。」「實」、「寔」義同，故「實」亦爲「是」也。言「是維伊何」，問其所用之辭，則此皮弁爲燕之服。❶「天子皮弁，以日視朝」，《玉藻》文。燕禮者，諸侯燕臣子之禮。經云：「燕，朝服。」諸侯用朝服燕，則知天子亦自以朝服燕也。且此詩責王不燕而舉皮弁，是天子燕用皮弁明矣。若然，《王制》云：「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注云：「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周人循而兼用之。❷玄衣素裳，其冠委貌。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如彼注，則天子之燕用玄衣，此言皮

---

❶「弁」，原無，阮校：「案浦鏜云『皮』下當脱『弁』字，是也。」今據補。

❷「循」，阮校：「案今《禮記》『循』作『脩』。」

弁者，蓋天子燕服有二：燕羣臣用玄冠，親同姓用皮弁也。❶《賓之初筵》三章箋云「此祭末，王與族人燕」，而經云「側弁之俄」，是燕同姓用皮弁之事也。○傳「蔦寄」至「松蘿」。○正義曰：「蔦」，《釋草》無文。「寄生」者，毛以時事言之耳。陸機《疏》云：「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恬美。」《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毛意以菟絲爲松蘿，故言松蘿也。陸機《疏》云：「今菟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菟絲子是也，非松蘿。松蘿，自蔓松上生，枝正青，與菟絲殊異。」事或當然。○傳「弈弈然無所薄」。○正義曰：弈弈，憂之狀，憂則心遊不定，故爲「無所薄」也。下章傳曰「怲怲，憂盛滿」，言憂之多。○箋「君子」至「解懌」。○正義曰：以王不燕樂，而欲見之，故知君子爲幽王也。此「悦懌」文與下章「有臧」相值，「有臧」冀王之善，則此亦冀王意悦懌，故云「庶幾其變改，意解懌」。言當開解而悦懌也。❷

有頍者弁，實維何期？箋云：何期，猶伊何也。期，辭也。○期，本亦作「其」，音基，王如字。爾酒既旨，爾殽既時。時，善也。豈伊異人？兄弟具來。箋云：具，猶皆也。❸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怲怲，憂盛滿也。臧，善也。○怲，兵命反。

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箋云：阜，猶多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疏】箋「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正義曰：《釋親》文也。此諸公而及甥舅，以甥舅，王之外親，皆是緣王興衰，故亦欲從王燕之也。○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霰，暴雪也。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氣而摶，謂之霰，久而寒勝，則大雪矣。喻幽王之不親九族亦有漸，自微至甚，如先霰後大雪。○霰，蘇薦反，消雪也，字亦作「霓」。摶，徒端反。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箋云：王政既衰，我無所依怙。死亡無有日數，能復幾何與王相見也？且今夕善樂此酒，❹此乃王之宴禮也。

---

❶「親」，阮校：「案浦鏜云『親』疑『燕』字誤，是也。」

❷「悦懌」，原作「懌悦」，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懌悦』倒。案所改是也。」今據乙。

❸「皆」，原作「來」，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來』作『皆』，《考文》古本同。案『來』字誤也。」今據改。

❹「善」，原作「喜」，阮校：「案《六經正誤》云：『「喜」作「善」，誤。建本作「喜」。』考正義作『喜』者，誤字耳。毛居正非。《考文》古本作『善』，采正義。」今據改。

刺幽王將喪亡，哀之也。○喪，息浪反。幾，居豈反，注同。樂音洛。復，扶又反。【疏】「如彼」至「維宴」。○正義曰：言王政教暴虐，如彼天之雨下大雪，其雪必先集聚而摶，維爲小霰，而後成爲大雪，是雪有漸也。以興幽王之爲惡，亦初爲小惡，而成爲大惡，亦惡有漸也。王漸益惡，今則大甚。王若覆滅，則己亦喪亡。我等死與喪亡無有日數，復無幾何與王相見，永不得王之燕禮矣。且自相與善樂此酒於今之夕，以王必不燕己，故自己酒，維當王之燕禮。○傳「霰暴雪」。○正義曰：以比幽王漸致暴虐，且初爲霰者，久必暴雪，故言暴雪耳，非謂霰即暴雪也。○箋「將大」至「大雪」。○正義曰：「先集」者，謂雪集聚也，解雪當散下，而言集，意天將大雨雪，其始必微温暖，雪自上下，逢遇温氣消釋，集聚而摶，謂之霰，積久而雪之寒氣勝此温氣，則大雪散下。是雪有漸，故喻王惡自微至甚，如先霰後雪。《大戴禮·曾子》云：「陽之專氣爲霰，陰之專氣爲雹。」盛陽之氣在雨水，❶則温暖，爲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摶爲雹也。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水而爲霰。是霰由陽氣所薄而爲之，故言「遇温氣而摶」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妬，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舝，胡瞎反，車軸頭鐵也。嫉音疾，又音自。妬，丁故反。敗，必邁反，又如字，下注同。【疏】《車舝》五章，章六句。至「是詩」。○正義曰：《車舝》詩者，❷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當時褒姒在王后之位，情性嫉妬，由物類相感，而小人道長，故使無道之輩並進於朝，讒佞巧言傾敗國家，令王之德澤不加於民，使致下民離散。周人見其如此，乃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幽王，欲令代去褒姒，教幽王改修德教，故作是《車舝》之詩以刺之。上言「大夫」，下言「周人」，見大夫所作，述衆人之意故也。此經五章，皆以褒姒嫉妬，思得賢女代之。言「思孌季女」，是「褒姒嫉妬」也。「德音來括」，是民已離散者也。「令德來教」，欲王之改修德教，是「德澤不加於民」也。故皆反經而序之，所以相發明也。

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興也。

❶「之氣」，原作「氣之」，阮校：「案山井鼎云以下文類之，『氣之』當作『之氣』，是也。」今據乙。

❷「車舝」上，原有「作」字，阮校：「案浦鏜云『作』字當衍文，是也。」今據刪。

間關，設舝也。變，美貌。季女，謂有齊季女也。箋云：逝，往也。大夫嫉褒姒之爲惡，故嚴車設其舝，思得變然美好之少女有齊莊之德者，往迎之，以配幽王，❶代褒姒也。既幼而美，又齊莊，庶其當王意。○變，力兖反。齊，側皆反，下同。少，詩照反，本亦作「季女」。**匪飢匪渴，德音來括。**括，會也。箋云：時讒巧敗國，下民離散，故大夫汲汲欲迎季女，行道雖飢不飢，雖渴不渴，覬得之而來，使我王更脩德教，合會離散之人。○括，本又作「佸」，音活，徐古闊反。覬音冀。**雖無好友，式燕且喜。**箋云：式，用也。我得德音而來，雖無同好之賢友，我猶用是燕飲相慶且喜。○好，呼報反，注、下並同。

【疏】「間關」至「且喜」。○正義曰：周人惡褒姒嫉妬，讒佞在朝，欲得賢女以代之，故言己欲間關然以設車之舝兮，思得變然美好齋莊之少女往迎之兮。若有此女可得往迎，其於行道雖飢非以爲飢，雖渴非以爲渴。所以然者，覬望此女以令德善音來發教誨於王，使施行德澤，會合離散之人。凡人之喜樂，須賢友共之。我若迎得此女，雖無同好之賢友，猶用是得賢女之故，燕飲酒相慶而且喜樂。疾褒姒之甚，思賢女之切，❷雖無朋友，亦將獨喜也。○傳「間關」至「有齊季女」。○正義曰：以連言「舝兮」，故知「間關，設舝貌」。舝，無事則脫，行乃設之，故言「設舝也」。「有齋季女」者，《采蘋》經文也。以其當爲王后，欲代嫉妬，明其非直幼少而已，是以箋述之云「既美好而少，又有齊莊之德，庶其當王意」也。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依，茂木貌。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鷮，雉也。辰，時也。箋云：平林之木茂，則耿介之鳥往集焉。喻王若有茂美之德，則其時賢女來配之，與相訓告，改脩德教。○鷮音驕。**式燕且譽，好爾無射。**箋云：爾，女。女，王也。射，厭也。我於碩女來教，則用是燕飲酒，且稱王之聲譽，我愛好王無有厭也。○射音亦，下同。厭，於豔反，下同。【疏】「依彼」至「無射」。○正義曰：既思賢女，欲以配王，又欲王有美德，致此賢女。故言依然而茂盛者，彼平林之木，有往集之者，維爲鷮雉也。此鷮雉乃耿介之鳥，由平林之木茂，故往集焉。唯有茂美之德者，君子之身，有來配之者，維爲碩女也。此碩女有齋莊之德，由君子之身美則來配焉。是美德能致碩女也。

---

❶「以」，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配』上有『以』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切」，原作「幼」，阮校：「案『幼』當作『切』，其誤因形近而涉上文耳。」今據改。

如此，則王若有茂美之德，則其時彼有美大之賢女以令善之德來配於王，與王相訓，令王改脩德教。我用是之故，則燕而飲酒，且稱王之聲譽，又愛好汝王無有厭倦也。○傳「依茂」至「辰時」。○正義曰：「依」爲林之狀，以茂而致雉，故知「依」爲「茂木貌」也。《周禮》有山林、林麓，不在平地。此云「平林」，故爲林木之在平地也。「鷮，雉」，《釋鳥》文。以《説文》云：「鷮，長尾雉，走鳴。乘轝尾爲防釳著馬頭上。」陸機《疏》云：「鷮，微小於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故林慮山下人語曰：❶『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是也。」此鷮是雉中之别名。雉性耿介，故箋謂之「耿介之鳥」。《士相見》注云「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别有倫。雉必用死，爲其不可生服」，是耿介也。以雉有耿介之性，喻碩女有貞專之德。碩，大也，言美大之女。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箋云：諸大夫覬得賢女以配王，於是酒雖不美，猶用之燕飲，❷殽雖不美，猶食之人，❸皆庶幾於王之變改，得輔佐之。雖無其德，我與女用是歌舞相樂，喜之至也。○樂音洛。【疏】箋「諸大」至「之至」。○正義曰：以言「與」之，是相於非一之辭，故言「諸大夫」也。人之飲食，必樂其旨嘉。今喜而用之，故不待旨嘉。經再言「庶幾」，其意則同，故箋於「食之」下總云「皆庶幾於王之變改，已得輔佐之」也。説燕樂之事，而言「無德」者，以人燕樂，欲與賢德者同之，若非賢德，則燕不樂矣。上云「雖無好友」，以己爲主，引人從己，自他而言，故云「己無賢友」。此言「無德與汝」，以彼爲主，持己就人，自己而言，故云己身無德，爲謙辭耳。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箋云：陟，登也。登高崗者，必析其木以爲薪。析其木以爲薪者，爲其葉茂盛，蔽岡之高也。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則必辟除嫉妒之女，亦爲其蔽君之明。○析，星歷反。柞，子洛反。湑，思敘反，茂盛也。爲，于僞反，下「亦爲」同。辟，婢亦反，又音壁。**鮮我覯爾，我**

---

❶「慮」，原作「麓」，阮校：「案浦鏜云『慮』誤『麓』，是也。」今據改。

❷「之」下，原有「此」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之』下衍『此』字。小字本、相臺本無，《考文》古本無。十行本初刻無，後剜添。」今據删。

❸「人」，原作「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必』作『人』。案『人』字是也。」今據改。

心寫兮。箋云：鮮，善。覯，見也。善乎我得見女如是，❶則我心中之憂除去也。○鮮，息淺反，徐音仙。覯，古候反。女音汝。行如是，下孟反，一本無「行」字。【疏】「陟彼」至「寫兮」。○正義曰：言有人登彼高岡之上，當必析伐其柞木以爲薪。析伐其柞木以爲薪者，以此柞木其葉湑湑然茂盛兮，爲其蔽岡之高，故我伐而去之。以興有賢女居彼王后之位，則必辟除褒姒以爲賤。辟除褒姒以爲賤者，以此褒姒其惡衆多，爲其蔽王之明，故除而去之。善乎我得見汝之新昏賢女辟除褒姒如是，則我心中之憂寫除而去兮，喜之至也。○箋「登高」至「之明」。○正義曰：以「析」者是除去之辭，又言「湑兮」爲茂盛，故喻其蔽岡之高。以喻取一象，欲見其體而不得見之，則爲蔽也。言爲薪是廢棄不用之辭，故辟除嫉妬亦廢棄之也。

高山仰止，❷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景，大也。箋云：景，明也。諸大夫以爲賢女既進，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有明行者則而行之。其御羣臣使之有禮，如御四馬騑騑然，持其教令使之調均，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仰止，本或作「仰之」。景行，下孟反，注「有明行」同。牡，茂口反。騑，孚非反。調音條。和，胡卧反。覯爾新昏，以慰我心。慰，安也。箋云：我得見女之新昏如是，則以慰除我心之憂也。新昏，謂季女也。○慰，怨也，於願反；王申爲怨恨之義；《韓詩》作「以慍我心」，慍，恚也；本或作「慰，安也」，是馬融義，馬昭、張融論之詳矣。【疏】「高山」至「我心」。○毛以爲，若得賢女在王后之位，則諫王使之爲善，庶幾於古人有高顯之德如山者則慕而仰之，有遠大之行者則法而行之。既慕德行善，則調御有法，如善御者使四牡之馬騑騑行而不息，進止有度，執其六轡，緩急調和，如琴瑟之相應也。喻王法仰高大，善御羣臣，使有禮法，成其文章，如六轡之御四馬也。得賢女，則今王如是，我所以願見之也。我若得見爾之新昏，使王改脩也如是，則以安慰我心，除其憂矣。○鄭唯以「景」爲「明」爲異。餘同。○箋「景明」至「有和」。○正義曰：傳云「景，大」，《釋詁》文。○箋必易之爲「明」者，以行須行之，故以爲明，見其明白可法，明亦大也。言「高山」者，以山之高比人德之高，故云「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也。且仰是心慕之辭，故爲高德。德者，在内未見之；言行者，已見施行之。語德則慕

❶「如是」上，阮校以爲有「行」字：「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善乎，我得見汝之新昏賢女，辟除褒姒之惡如是。』《釋文》云：『「行如是」，一本無「行」字。』《考文》古本有，采《釋文》。」

❷「仰止」，據阮校，「止」當作「之」。

仰，多行則法行，故「仰之」、「行之」異其文也。六轡以御四馬，故以喻王御羣臣。「六轡如琴」，猶言「執轡如組」，轉相比並，以發明其意也。《四牡》傳曰「騑騑，行不止」，此亦然也。○傳「慰安」。○正義曰：傳以「慰」爲「安」，箋言「慰除」，以憂除則心安，非是異於傳也。孫毓載毛傳云：「慰，怨也。」王肅云：「新昏，謂褒姒也。大夫不遇賢女，而後徒見褒姒讒巧嫉妬，故其心怨恨。」徧檢今本，皆爲「慰，安」。《凱風》爲「安」，此當與之同矣。此詩五章，皆思賢女，無緣末句獨見褒姒爲恨。肅之所言，非傳旨矣。定本「慰，安也」。

《車舝》五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二）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三）（四五）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青蠅》，大夫刺幽王也。蠅，餘仍反。

營營青蠅，止于樊。興也。營營，往來貌。樊，藩也。箋云：興者，蠅之爲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變亂善惡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遠物也。○營如字，《説文》作「營」，❶云：「小聲也。」樊音煩。藩，方元反，一本甫煩反。汙，汙辱之汙，烏路反。令，力成反。遠，于萬反。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箋云：豈弟，樂易也。○愷，開在反。悌音弟。樂音洛。易，以豉反。

【疏】「營營」至「讒言」。○正義曰：言彼營營然往來者，青蠅之蟲也，此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乃變亂白黑，不可近之，當去止於藩籬之上，無令在宮室之內也。以興彼往來者，讒佞之人也，讒人喻善使惡，❷喻惡使善，以變亂善惡，不可親之，當棄於荒野之外，無令在朝廷之上也。讒人爲害如此，故樂易之君子，無得信受此讒人之言也。○傳「樊藩」。○正義曰：《釋言》文也。孫炎曰：「樊圃之藩。」然則園圃藩籬是遠人之物，欲令蠅止之，故箋云「外之，令遠物」，令使遠於近人之物。又藩以細木爲之，下章棘、榛即是爲藩之物，故下傳曰「榛，所以爲藩」，明棘亦然也。此章言藩，下章言所用之木，互相足也。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❸交亂四國。箋云：極，猶已也。

營營青蠅，止于榛。榛，所以爲藩也。○榛，士中反，又側巾反。讒人罔極，構我二人。箋云：構，合也。合，猶交亂也。【疏】箋「構合合猶交亂」。○正義曰：構者，構合兩端，令二人彼此相嫌，交更惑亂，與上章義同，故云「猶交亂也」。上言「四國」，此云「二人」

❶「營」，《經典釋文》作「謍」。

❷「讒」，原作「詩」，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詩』作『讒』。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讒人罔極」，《詩毛氏傳疏》曰：「《史記·滑稽傳》、《漢書·武五子傳》敘傳注、《論衡·言毒篇》、新舊《唐書·顔真卿傳》並作『讒言罔極』。」

者，二人謂人君與見讒之人也。讒者，每人讒之，常構二人，構之不已，至交亂四國，先多而後少，故先四國也。

《青蠅》三章，章四句。

《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淫液者，飲酒時情態也。❶武公入者，入爲王卿士。○筵音延。媟，息列反。近，附近之近。沈如字，直林反，字或作「耽」，都南反。湎，莫衍反，飲酒齊其色曰湎，徐又莫顯反。液音亦。態，他代反。【疏】《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至「是詩」。○正義曰：《賓之初筵》詩者，衛武公所作以刺時也。以幽王政教荒亂而惰廢，乃媟慢親近小人，與之飲酒，無有節度，令使天下化而效之，致天下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沈酗於酒，湎齊顏色，淫液不止，遂成風俗。衛武公既入爲王之卿士，見其如此，而作是詩以刺之也。定本、《集注》並云「飲酒無度」。俗本作「飲食」，誤也。「刺時」者，即幽王之時也。以「幽王」之文見於下，故言「刺時」以目之。案《著》云：「刺時也，時不親迎。」鄭以爲直刺君身，則言時者，目其時之君，由可以兼見於當時矣。此「君臣上下」，文在「天下化之」之下，則是天下諸國之君臣也。「沈湎淫液」，即「飲酒無度」之事，舉化者尚沈湎淫液，則王朝亦沈湎淫液可知矣。言「武公既入」者，言作詩之早晚耳。《雅》者，言天下之事，形於四方之風。謂大夫尚得作詩以刺王，則在國亦得作，不要待入王朝也。「沈湎」者，《尚書·微子》曰：「用沈酗于酒，亂敗厥德于下。」《蕩》曰：「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爾顏色以酒。」《酒誥》注云：「齊色曰湎。」然則沈湎者，飲酒過久，若沈没然，使湎然俱醉，顏色齊同也。此經五章，毛以上二章陳古燕射之禮，次二章言今王燕之失。鄭以上二章陳古大射行祭之事，次二章言今王祭末之燕。俱以上二章陳古以駁今，次二章刺當時之荒廢，卒章乃言天下化之。三章、四章言賓屢舞號呶，是「媟近小人，飲酒無度」也。卒章言「凡此飲酒」，爲天下之辭，是「天下化」也。卒章無君臣淫液之事者，❷此天下化之，效上所爲，效者尚然，君

❶ 「飲酒時情態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淫液』下云『飲酒時情態也』。正義云『定本、《集注》『態』下皆無「出」字』，標起止云『至「情態」』，當是合併時不知正義本有『出』而删之耳。考二章箋云『至於旅酬，小人之態出』，當以有者爲長。」

❷ 「液」，原作「泆」，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泆』作『液』。案所改是也，以下皆當作『液』。」今據改。

臣可知，故經舉天下之民，以明其君臣也。「不醉反恥」，是使齊醉也。其設戒童羖之言、出與不出之語，並爲沈湎之事也。或以爲「君臣上下，沈湎淫液」，倒本幽王之君臣，則「天下化之」宜居於下，非文之勢，理在不然。○箋「淫液」至「情態」。○正義曰：《樂記》説樂之遅云「咏嘆之，淫液之」，則淫液，遅久之意也。小人未醉，身有惡態，强自收掩，及其醉酒，則舊時情態皆出。《莊子》説察人之法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是久飲酒則情態出也。下箋云「至於旅酬，小人之態出」，亦謂久飲態出，故舞不知止也。定本、《集注》「態」下皆無「出」字。毛於首章傳曰：「有燕射之禮。」二章傳曰：「主人請射於賓。」則毛以上二章皆陳古者先行燕禮，後爲燕射，無祭祀之事也。《燕禮》於旅酬之後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是燕射之法先行燕禮，而後射也。首章「舉酬逸逸」以上八句，皆説燕事。「舉酬」即旅酬也，《燕禮》旅後乃射，故「舉酬」之下説「大侯既抗」，以下六句爲射事也。燕必有樂，故二章又重説燕事。「籥舞笙鼓」，是燕時之樂。若燕樂之義，得先祖之神悦，故因論樂事，遂引而致之。言樂既和而奏之，可以進樂先祖；每事得禮，則神降之福。至「子孫其湛」以來六句，説燕樂得宜，可使明神降福之意。燕樂得所，則神明福之，是不可不以禮燕射，故下四句復説射事。言賓主相耦入，次取弓矢而又射也。此兩章皆初論燕，後論射，而首章言籩豆，二章言笙鼓者，燕以飲食爲主，作樂助其勸耳，故先言酒殽，而後言聲樂。三章、四章言今王燕飲，初雖重慎，後則失儀，至於音聲號呶，舞不休息。卒章言下民化之，亦荒於酒，皆刺當時沈湎之事。鄭以將祭而射謂之大射，大射之初，先行燕禮。首章上八句言射初飲燕之事，下六句言大射之事。二章言作樂以祭，盡章皆説祭時之事。三章、四章言今王祭末與族人私燕，小人爲賓，威儀昏亂，唯卒章與毛同耳。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秩秩然肅敬也。箋云：筵，席也。左右，謂折旋揖讓也。秩秩，知也。先王將祭，必射以擇士。大射之禮，賓初入門，登堂即席，其趨翔威儀甚審知。言不失禮也。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秩，直乙反，鄭「智也」。折，之舌反。知音智，下同。**籩豆有楚，殽核維旅。**楚，列貌。殽，豆實也。核，加籩也。旅，陳也。箋云：豆實，菹醢也。籩實，有桃梅之屬。凡非穀而食之曰殽。○肴核，上户交反，下户革反。菹，側俱反。**酒既和旨，飲酒孔偕。**箋云：和旨，猶調美也。❶孔，甚也。王之酒已調美，衆賓之

❶「猶」，原作「酒」，阮校：「相臺本『酒』作『猶』，《考文》古本同。案『猶』字是也。」今據改。

飲酒又威儀齊一。言主人敬其事，而衆賓肅慎。○偕音皆。**鍾鼓既設，舉醻逸逸。**逸逸，往來次序也。箋云：鍾鼓於是言既設者，將射改縣也。❶○醻，市由反。縣音玄。**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大侯，君侯也。抗，舉也。有燕射之禮。箋云：舉者，舉鵠而棲之於侯也。《周禮·梓人》：「張皮侯而棲鵠。」天子諸侯之射皆張三侯，故君侯謂之大侯。大侯張，而弓矢亦張節也。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與？❷○抗，苦浪反。❸斯張，如字。鵠，户沃反。鵠，鴿也，《説文》云：「即鵠也。」小而難中。又云：「鵠者，覺也，直也，射者直己志。」棲音西，著也。梓音子。衎，苦旦反。祭與，音餘，本作「乎」，又作「也」，並非。**射夫既同，獻爾發功。**箋云：射夫，衆射者也。獻，猶奏也。既比衆耦，乃誘射，射者乃登射，各奏其發矢中的之功。○發如字，徐音廢。❹比，毗志反。中，丁仲反。**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的，質也。祈，求也。箋云：發，發矢也。射者與其耦拾發，發矢之時，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女。」❺爵，射爵也。射之禮，勝者飲不勝，所以養病也，故《論語》曰：「下而飲，其争也君子。」○勺音的，本亦作「的」，同。祈音其。拾，其劫反，更也。飲，於鴆反，下同。争，争鬭之争。【疏】「賓之」至「爾爵」。○毛以爲，古之將行燕射，先爲燕禮。燕禮之時，其賓之初入門以至於升筵，其折旋揖讓隨其左右，趨翔威儀甚肅敬而秩秩然，而不失禮也。其升筵之時，則王之籩豆有楚然而陳列之矣，又葅醢之殺與有核桃梅維旅而陳之於籩豆之上矣。其王之酒既又和調旨美，時衆賓之飲酒者，威儀甚偕，言其齊一而順禮也。及其將射，鍾鼓既已改設，舉相酬之爵逸逸然往來而有次序也。既旅之後，止飲而行射事。君之所射大侯既舉而張之，其衆射之弓矢於斯舉侯之時又亦張之矣。弓矢既張，衆射之夫既同登於堂而在射位，遂各呈奏爾之

❶「改」，原作「故」，今據下標起止云「箋『鍾鼓』至『改懸』」，及正義之文「改懸」改。

❷「其非祭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其非祭與，音餘，本作「乎」，又作「也」，并非。』考正義云『故破之云云其非祭乎』，是其本作『乎』。標起止云『祭與』，當是後改。」

❸「苦」，原作「若」，今據《經典釋文》改。

❹「徐」，原作「餘」，今據《經典釋文》改。

❺「我以此求爵女」，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正義云『我以此求汝爵』，是其本作『女爵』。《考文》古本有『女』字，采正義，但又以句末『女』字别屬下句讀，非也。」

射者發矢中的之功。此射者發矢射彼有射，❶與其耦拾發之時，則各心競云：「我發必使中，以求不飲汝養病之爵。」今不能然，故舉以刺之。○鄭唯行燕至安賓之後而行大射爲異，其文義則同。○傳「秩秩然肅敬」。○正義曰：箋依《釋訓》云：「秩秩，智也。」傳言「肅敬」者，以序刺「媟慢」，由有智而能肅敬，理亦通也。○箋「筵席」至「燕射」。○正義曰：《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也。「左右，謂折旋揖讓」者，以賓與主人爲禮，隨其左右之宜，其行或方折，或迴旋，相揖而辭讓也。今《大射禮》諸侯與其臣行禮，使宰夫爲主人。案其經：「擯者納賓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席，賓升自西階，❷主人從之。賓右北面再拜，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主人取觚洗，賓辭洗，主人卒洗。賓揖升。筵前獻賓，賓拜受爵於筵前。」然後「賓升筵」。是賓初入門至即筵以來，每折旋揖讓之事也。折旋揖讓，則或左或右，故知「左右，謂折旋揖讓也」。《射義》曰：「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故此言升筵薦酒行燕禮也。《射義》又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宮。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宮，然後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是先王將祭，必射以擇士也。先於澤宮，後於射宮，是將祭再爲射禮。澤宮言習射，則末是正射，正射於射宮乃行。❸《大射》云：「公入驁。」注云：「此公出，而言入者，大射於郊。」《鄉射記》曰：「於郊，則閭中。」注云：「於郊，謂大射於學。」則射宮者，西郊之學也。澤宮之所在，則無明文。言「賓之初筵，左右秩秩」，則從爲賓以至於即筵，皆秩秩也。以其言廣，故云：「大射之禮，賓初入門，登堂即席，其趨翔威儀甚審智。」言其不失禮也。」「審智」，言其安審而有智，與毛「肅敬」同也。毛以此篇爲燕射，鄭則爲大射，因辨禮射之數，言己不同之意也，故云「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大射者，將祭擇士於射宮。賓射者，謂諸侯來朝，與之射於朝。燕射者，因燕賓客，即與射於寢。此三者，其處不同，其侯亦別。《冬官·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三者別文，皮侯，即大射也；五采之侯，賓射也；獸侯，燕射也。不言

❶「有射」，據經文「發彼有的」，當作「有的」。

❷「公升席賓升自西階」，原作「公外席賓列自西階」，阮校：「案『外』字、『列』字皆『升』字之誤。山井鼎引《儀禮》元文『公升』下有『即』字，乃正義引不備耳。」今據改。

❸「正」，原無，阮校：「案十行本上『射』至下『宮』剜添者二字，此當云『正射於射宮乃行』，句首仍脱一『正』字。」今據補。

鄉射者，鄉射是州長與其民射於州序之禮，天子諸侯無之，故不言也。○傳「楚列」至「旅陳」。○正義曰：此言籩豆之設，故知楚爲陳列貌也。此經二句自相充配，殽、核即籩、豆所盛，殽則實之於豆，核則加之於籩，故言「殽，豆實。核，加籩也」。先殽後核，不依籩豆次者，便其文耳。祭禮有加豆籩，傳言「加籩」，❶知非加豆籩者，以此非祭，無取加豆之義，而又《天官·籩人》「加籩之實，蔆、芡、❷栗、脯」，非核物，且以殽豆實類之，知加之於籩，非爲籩加之也。「旅，陳」，《釋詁》文。「楚」是陳列之貌，旅又爲陳者，謂陳殽核於籩豆之上也。○箋「豆實」至「曰殽」。○正義曰：《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韭菹醓醢之等皆實之於豆，故云豆實謂菹醢。❸《籩人》云：「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藲。」注云：「藲，乾梅也。」《内則》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也。桃、梅有核之物，申傳説「加籩」之義，故云「籩實，有桃、梅之屬」，故稱核也。言「之屬」者，以燕之物多，非止桃、梅，故稱「屬」也。既以豆實爲菹醢，恐殽名唯施於此，故云「凡非穀實而食之曰殽」，明殽是總名，以此文殽、核與籩豆相對，故分之耳，其實核亦爲殽。《魏風》曰：「園有桃，其實之殽。」是在籩之物亦爲殽也。《醢人》云：「羞豆之實，酏食、糝食。」酏、糝皆以稻米爲之，則豆實之殽亦有穀實矣。言「非穀實」者，穀實謂爲飯食者也，今變爲雜用，不同穀實之限。○箋「主人」至「肅慎」。○正義曰：偕者，俱也。言其俱相類，故言「衆賓之飲酒又威儀齊一」也。言主人敬其事，而衆賓肅慎，明賓主皆得其宜，所以爲美也。○傳「逸逸往來次序」。○正義曰：《燕禮》旅酬之後乃云「若射」，此將射而言舉酬行旅也。旅者，以長幼次序之言，故知「逸逸，往來有次序也」。《燕禮》初則云：「樂人宿懸。」注云：「懸鐘磬也。國君無故不徹懸。言懸者，爲燕新之。」然則於此言「鐘鼓既設」者，亦爲將射改懸也。以天子宮懸階間，妨射位，故改懸以避射也。《鄉射禮》將射乃云：「樂正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注云：「當避射位。」彼琴瑟之樂尚遷之，明鐘鼓之懸改之矣。○箋「鐘鼓」至「改懸」。○正義曰：《大射》諸侯之禮云：「樂人宿懸，厥明乃射。」明天子亦然。今至於舉酬始言「鐘鼓既設」，故知將射改懸也。大射不言改懸者，國君與臣行禮畧三面而已，不具軒懸。東西懸在兩階之外，兩階之間有二建鼓耳，東近東階，西近西階，又無鐘鼓，不足

❶「籩」下，原有「豆」字，阮校：「案『豆』字當衍。」今據刪。

❷「芡」，原作「茨」，阮校：「案浦鏜云『芡』誤『茨』，是也。」今據改。

❸「故云豆」，原無，阮校：「案『實』上，浦鏜云當脱『故云豆』三字，是也。」今據補。

以妨射，不須改也。《大射》注云：「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耳，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懸。」是由階間無懸，故不改也。鄭言諸侯，爲諸侯則軒懸，明天子於其臣備宮懸，將射而改之，故於此言「既設」也。○傳「大侯」至「之禮」。○正義曰：傳唯言「大侯，君侯」，不言侯之所用。《梓人》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燕射射獸侯，則毛意亦當然矣。燕射之禮，自天子至士皆一侯，上下共射之，無三侯、二侯，故《鄉射記》云：「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注云：「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是以云焉。白質、赤質者，皆謂采其地。不采者，白布也。❶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也。其畫之者，皆毛物也。」又曰：「凡畫者，丹質。」注云：「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丹淺於赤。」又曰：「鄉侯，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如此，則天子燕射唯射一侯耳。侯身一丈，其中三分居一以白地畫熊於外，則丹地畫以雲氣。唯此一侯君臣共射，而云「大侯，君侯」者，以君所射，故謂之大，傳解言大之意，故以「君侯」釋之，非謂與君臣別侯也。《大射禮》云：「大侯九十弓。」彼張三侯，其九十弓者最高大，故云名大侯，亦以君之所射故也。言「有燕射之禮」者，以上文謂燕，此下説射，故言禮有燕射之禮，故此詩得言之。若然，《燕禮》言「若射」如鄉射之禮，案鄉射初則張侯，此「舉酬」之下始言「大侯既抗」者，鄉射之初雖言張侯，而以事未至，經云：「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至於將射，以司正爲司馬，乃云：「司馬命張侯，弟子脱束，遂繫左下綱。」是將射始張之，故於此言「既抗」也。○箋「舉者」至「祭與」。○正義曰：案《大射》：「前射三日，司馬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夏官·射人》云：「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則天子亦前射三日，其侯，射人張之矣。此將射而言大侯，既抗明非始張侯體，言舉鵠而棲之於侯中也。知者，鄭既云「《周禮·梓人》『張皮侯而棲鵠』」，是鵠在侯，復別棲之，棲即舉也。彼注云：「皮侯，以皮所飾之侯也。」其上文云：「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注云：「高廣等，謂侯中。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一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鵠，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三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唯大射以皮飾

❶「白」，原作「曰」，孫校：「『白』，依《鄉射禮》注正。」今據改。

侯。」故言「張皮侯而棲鵠也」。《天官・司裘》注亦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爲質，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也。」又解名曰大侯之意，天子諸侯之射皆張三侯，故云「君侯謂之大侯」。鄭以此爲大射，故云「張三侯」。若燕射，則張一侯而已，無三侯也。《射人》云：「王大射，張三侯。」《司裘》：「王大射，供虎侯、熊侯、豹侯，設鵠。天子之射，張三侯也。」《大射》：「巾車張三侯。」是諸侯之射張三侯也。《司裘》又曰：「諸侯供熊侯、豹侯。」不三侯者，注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内者。」是畿内諸侯屈於天子，故二侯也。謂之侯與鵠者，《司裘》注云：「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❶則得爲諸侯。謂之鵠者，取名鳱鵠也，鳱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俊也。亦取名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也。」《大射》注云：「或曰：鵠，鳥名也。《淮南子》曰：『鳱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也。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也。」❷此因大射之鵠，而又解賓射之正，故言然也。《射人》注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則能中焉。」是取鳥爲名，又取正爲義，亦猶鵠也。既已棲鵠，便即射之，故云「侯張，而弓矢亦張節也」，解抗侯之下言張弓之意。弓可言張而并言矢者，矢，配弓之物，連言之耳。既言大射之禮，而毛以此爲燕射，故破之云「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乎」。既「烝衎烈祖」是爲祭事，則此時祭爲大射明矣，故難之也。鄭異於毛多矣，唯《采蘋》及此難之者，出於當時之意耳。王肅述毛云：「幽王飲酒無度，故言燕禮之義。其奏云『言燕樂之義得，則能進樂其先祖』，猶《孝經》説大夫士之行曰：『然後能守其宗廟而保其祭祀。』非唯祭之日，然後能保而行之。以此，故言『烝衎』，非實祭也。」孫毓以爲：「燕禮輕，祭事重。幽王無度，無不慢也。舉重可以明輕，輕不足以明重。又『錫爾純嘏，子孫其湛』，非燕飲之文所得及也。一篇之旨，箋義爲長。」○箋「射夫」至「之功」。○正義曰：大射所以擇士，當助祭者莫不在焉，「既同」，非一之辭，故知「射夫，衆射者也」。獻、奏皆奉上之言，以發矢能中，是呈奏己功，故以「獻」爲「奏」也。大射禮選羣臣爲三耦，若大夫不足，以士充之。三耦之外，其餘衆士與射者，各自取匹，謂之衆耦。《射人》説賓射之禮云：「王以六耦。」則天子大射亦六耦也，故《周禮・夏官・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此其義也。《射人》云「諸侯四耦」，大射唯三耦者，賓

❶ 「以下」上，「諸侯」二字原無，孫校：「依《司裘》注補二字。」今據補。

❷ 「捷黠」，原作「捷點」，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捷』誤『棲』。案山井鼎云『點』恐『黠』誤，是也。」今據改。

射對鄰國之君，尊，故四耦；大射，與己之臣子，卑，故降之。天子尊無與敵，其與射者，皆是諸侯來朝及在朝公卿，無所差降明矣。大射、賓射但六耦之外亦當有衆耦矣，言「既比衆耦，乃誘射」者，衆耦正謂王之六耦，非謂六耦之外衆耦也。❶何者？《大射》於司射誓射之下云：「遂比三耦。司射命三耦取弓於次，司射升堂誘射。既誘射，然後三耦登堂而射。三耦既射，乃云遂比衆耦。」是比衆耦在誘射之後。今此箋云「既比衆耦，乃誘射，射者乃登堂而射，各奏其發矢中的之功」，言「比衆耦」文在「誘射」之上，「誘射」之下始云「登堂而射」，故知衆耦非如大射之衆耦也。必知然者，射以正耦爲主，故禮定其尊卑之數，其餘衆耦纔厠末而已，鄭何當舍其正耦而言及衆乎？正以六耦非一，故稱衆也。言「誘射」者，《大射》注云：「誘，教也。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傳「的質」。○正義曰：毛氏於射侯之事，正、鵠不明，唯《猗嗟》傳云：「二尺曰正。」亦不言正之所施。《周禮》鄭衆、馬融注皆云：「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則以爲侯皆一丈，鵠及正、質於一侯之中爲此等級，則亦以此質爲四寸也。王肅亦云：「二尺曰正，四寸曰質。」又引《小雅》云：❷「『射張皮謂之侯，侯中者謂之鵠，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也。正中謂之槷，方六寸也。槷則質也。』舊云方四寸，今云方六寸，《小雅》説之明，❸宜從之。」此肅意唯改質爲六寸，其餘同鄭、馬也。賈逵《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内。而方二尺以爲正，正大於鵠，鵠在正内。雖内外不同，亦共在一侯。」鄭於《周禮》上下檢之，以爲大射之侯，其中制皮爲鵠；賓射之侯，其中采畫爲正，正大如鵠，皆居侯中三分之一。其燕射則射獸侯，侯中畫爲獸形，即《鄉射記》所謂「熊侯白質」之類矣。三射之侯皆不同也。《射人》注説畫正之法云「其外之廣，居侯中三分之一，中言二尺」，❹與毛傳「二尺曰正」同也。《射義》云：「孔子曰：『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既言「正鵠」，即引此「的」，則詩人之意以的爲正鵠之謂也。《司裘》注説皮侯之狀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質，謂之鵠。」是鄭意以侯中所射之處爲質也。此傳唯言「的，質也」，不言質之大小，不必同於諸儒四寸、六寸也。且的者，明白之言，若廣纔四寸，不足以爲明矣。蓋亦爲

❶「六耦」下，「非謂六耦」四字原無，阮校：「案浦鏜云『六耦』下當脱『非謂六耦』四字，是也。」今據補。

❷「小雅」原作「爾雅」，阮校：「案『爾』當作『小』，此在《孔叢・小雅・廣物》。」今據改。

❸「小」，原作「爾」，依上阮校改。

❹「言」，當衍，《周禮・射人》無，此字。

所射處，與鄭同也。毛以此爲燕射，則的者謂熊侯白質者也。○箋「發發矢」至「君子」。○正義曰：言射事，故知「發」爲「發矢」。《大射禮》曰：「上射既發，挾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是射者與其耦拾發也。彼注云：「拾，更也。將，行也。」然則四矢謂之乘，言射者更代發，以行此四矢，使四矢偏射也。上言「獻爾發功」，謂其行射時，此又本其發時之心，故云「發矢之時，各心競云『我以此求汝爵』」，謂求不飲也。《射義》引此詩，即云「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所以養病。求中以辭養也」，注云「欲求中之者，以求不飲汝爵」，是矣。故此云「射之禮，勝者飲不勝者，所以養病」，是辭養也。《大射禮》曰：「司射命設豐。❶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坐，設於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脱決拾，却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遂執弣。』勝者先升堂。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坐奠於豐下。三耦卒飲。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是飲射爵之禮。故《論語》曰：「下而飲，其争也君子。」引此者，明「祈爾爵」爲心中之争也。此飲於西階上，言「下而飲」者，謂飲射爵時，揖讓而升下，意取而飲與争，故引彼文不盡耳。《射義》又曰：「射者，仁之道也。射者，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是各心争之事也。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箋云：籥，管也。殷人先求諸陽，故祭祀先奏樂，滌蕩其聲也。烝，進。衎，樂。烈，美。洽，合也。奏樂和，必進樂其先祖，於是又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籥，余若反。衎，苦旦反。❷洽，户夾反。應，應對之應。滌，徒歷反。樂音洛，下「樂其」、「湛樂」、「喜樂」、下文「曰樂」並同。**百禮既至，有壬有林。**壬，大。林，君也。箋云：壬，任也，謂卿大夫也。諸侯所獻之禮既陳於庭，有卿大夫，又有國君。言天下徧至，得萬國之歡心。○偏音遍。**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嘏，大也。箋云：純，大也。嘏，謂尸與主人以福也。湛，樂也。王受神之福於尸，則王之子孫皆喜樂也。○錫音析。嘏，古雅反。湛，荅南反。**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手，取也。室人，主人

❶「豐」，原作「封」，阮校：「案山井鼎云《大射禮》『封』作『豐』，浦鏜云『豐』誤『封』是也。正義下文皆作『豐』。」今據改。

❷「苦」，原作「若」，據《經典釋文》改。

也。主人請射於賓，賓許諾，自取其匹而射。主人亦入于次，又射以耦賓也。箋云：子孫各奏爾能者，謂既湛之後，各酌獻尸，尸酢而卒爵也。士之祭禮，上嗣舉奠，因而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文王世子》曰「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是也。仇讀曰鄭。❶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能如字，徐奴代反，又奴來反。仇，毛音求，匹也；鄭讀爲𣂪，音俱，謂挹取酒。餕，子峻反。復，扶又反，下皆同。挹，一入反。**酌彼康爵，以奏爾時。**酒所以安體也。時，中者也。箋云：康，虚也。時，謂心所尊者也。加爵之間，賓與兄弟交錯相醻。卒爵者，酌以之其所尊，❷亦交錯而已，又無次也。❸○中，張仲反。「人無次也」，一本「人」作「又」。【疏】「籥舞」至「爾時」。○毛以爲，古之行燕禮也，作樂以助歡心，使人秉籥而舞，與吹笙擊鼓音節相應。樂既和，奏之音聲甚得其所。既賓主有禮，八音和樂，如是則德當神明，可以進樂其先有功烈之祖，以合其酒食百衆之禮以獻之也。祭有酒食，聲樂可歆神，因言合獻衆禮。以是俱是事神之物，即乘而言之。此酒食百衆之禮既獻而至於祖時，則有祭祀之大禮，有孝子之人君可以當於神明，爲神所歆祐，賜汝孝子以大大之福，令子孫其皆耽樂而歡喜也。燕樂之和，可使神明降福，子孫耽樂。其此耽者，乃曰由燕飲之樂，是燕之不可以已也，故燕末將射，❹賓則自取其匹耦以共發，而居室之主人亦入於次，故取弓矢又射以耦賓也。賓主射畢，而有勝否，乃酌彼安體之養爵，以奏進於汝之射中者，令以飲其不中而行罰也。此皆燕射之正禮，疾今不行。○鄭以爲，既大射擇士與祭，故於此言其祭事。爲祭之初，先秉籥而舞，吹笙擊鼓，聲音滌蕩，節度相應。其樂既和而俱奏，詔告天地之間，進樂功烈之祖，以合百國所獻之禮，而薦之宗廟。百國所獻之禮既至，陳於庭，又有卿大夫矣，有諸侯君矣，是天下之徧至，得萬國之歡心，所以事其先祖也。先祖於是饗而祐之，錫爾王大嘏之福，令得保其家邦，則王之子孫蒙神之福，其皆耽而喜樂矣。子孫所以其耽者，曰由喜樂於神

❶「鄭」，據《經典釋文》「鄭讀曰𣂪」及正義「故曰『仇讀曰𣂪』，謂𣂪，挹取酒也」，當作「𣂪」。

❷「酌以之其所尊」原作「酌之以其所尊」，阮校：「案當作『酌以之其所尊』，倒者誤。正義云『故云酌之獻其所尊』，以義言之耳。《考文》古本『其』上有『獻』字，采正義而爲之。」今據乙。

❸「又」，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人無次也，一本「人」作「又」。』正義云『以旅末，故并無次序也』。當是其本作『又』，而以并釋之也。」

❹「末」，原作「未」，當作「末」，形近之譌，今正。

之福。是子孫亦當敬事神明，於嘏之後，乃各奏見爾子孫奉進之能，酌酒而獻尸，以事神也。子孫既獻，於是賓則手自斞挹其酒，室中佐食之人又入而酌爲加爵，以獻尸也。既加爵之後，欲使神惠徧行，而賓之弟子及己弟子酌彼空虛之爵，以進汝之此時心中所尊敬者。此皆先王祭祀之禮。疾今幽王不能然，至於沈湎而無度，❶故舉以刺之。○傳「秉籥」至「相應」。○正義曰：《簡兮》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是執籥以舞也。舞在笙鼓之上，明其與之相應。樂器多矣，燕之所用，不止於此，作者舉鼓舞而言耳。此皆燕時樂也，或以此爲節射之樂。案射禮主於射，畧於樂。《大射》云：「司射命曰：『不鼓不釋。』」言射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筭也。「樂正命大師曰：『請奏《貍首》，間若一。』」言調其疏數，以節射也。然則射之樂者，擊鼓作歌，與射者爲節而已，不必大作諸樂。此云鼓舞相應，非射樂矣。且傳意以此樂和奏，可以進樂先祖，安得捨燕初之盛作，而指節射之畧者乎？以此知不然矣。○箋「殷人」至「之禮」。○正義曰：「殷人先求諸陽」，《郊特牲》文也。以人死，❷體魄則降智，氣在上。《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其氣發揚于上，神之著也。」又曰：「二端既立，報以二禮。」注云：「二端既立，謂氣也，魄也。」由人死有二者，故作樂揚其聲音之號，使詔告天地之間，令魂氣聞而以降，此求諸陽之義，陽謂魂氣分散者也。又臭鬱合鬯以灌，令體聞而以出，是求諸陰之義，陰謂體魄存在者也。祭者皆爲此二者，但行之有先後耳，故《郊特牲》曰：「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凡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注云：「此其所以先後異也。」由此言之，殷、周先後雖異，皆行二禮。殷人之臭味未成滌蕩其聲，則成臭味而作樂，臭味成而行祼，其相去亦幾也。❸宗廟當九闋，殷於樂闋迎牲，周既灌迎牲，則殷之爲灌不可在迎牲之後，當亦三闋之前矣。以氣魄不甚相遠，求之亦先後耳，故知作樂與灌不得相懸也。昭七年《左傳》稱：「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則魂魄小異耳。

---

❶「沈」，原作「洗」，形近之譌，序及上下文皆可證，今據改。

❷「郊特牲文也以人死」，「也」字原在「死」字下，阮校：「案『也』字當在『文』字下。」今據乙。

❸「亦」，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亦』當作『無』。」

《禮記》注云：「復招魂復魄。」是魂魄相將之物也。然人死精氣有遺而留者，有發而升者，相對，故留者爲魄，發者爲魂，聖人制作二禮以求之。此詩説祭祀之禮，不言酒食，唯言樂，故解之。由殷人先求諸陽，故祭祀之禮先奏樂，滌蕩其聲，以是之故，此詩主言鼓舞而已。此武公，周之子孫，而言殷禮者，《鄭志》答趙商云：「衛，殷之畿内。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法，故衛稱殷禮。」是解武公言殷禮之事也。鄭之此答，皆《下曲禮》文。案彼注云：「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則是不變本國之俗，而答志以爲不變民之俗者，以《禮記》説大夫士去國之去，故知不變父祖之俗，至於人君，則與民爲政，故順民之俗，以不變事同，故取《禮記》爲言耳。必知人君當不變民俗者，以秦襄公居周之故地，故《蒹葭》刺襄公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定四年《左傳》命伯禽以商奄之民，命康叔封諸殷墟，皆啓以商政，皆言「因其故也，行其舊俗」，故知武公行殷之禮，故舉殷法而言也。此因詩文唯言奏樂，故解武公之意也。其實詩人之作出於本情，不必殷人皆言樂，周人皆言祼也。《烈祖》言「既載清酤」，《玄鳥》云「大糦」，是殷人之作言酒食也。《執競》説武王之祭，言「鼓鍾管磬」，是周人之作言聲樂也。以此知作者各言其志，立文不常。箋知「以洽百禮」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者，以下經云「百禮既至」，是自外而至，故知諸侯所獻之禮也。○傳「壬大林君」。○正義曰：《釋詁》文。毛不解百禮之義。《載芟》文與此同，傳曰「百禮言多」，則是君所進祭祀之禮多，非諸國之所獻，百禮宜爲所薦之酒食殽羞之百種也。毛以此詩正論燕樂之和，其言遂及先祖，皆非實祭之事，則「百禮既至」不得爲諸侯，非百國之禮自外至也。然則「有壬有林」皆異於鄭，當謂有祭祀之大禮，有孝子之人君耳。○箋「壬任」至「歡心」。❶○正義曰：鄭以此爲實祭，「既至」，外來之辭，則君爲諸侯之君。君爲國君，則任是君所任者，故爲卿大夫也。以「百禮既至」，則禮從外來，故云「所獻之禮既陳於庭」，謂九州諸侯采其美物以當邦賦，❷各獻國之所有而陳之王庭也。《禮器》曰：「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臘，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注云：「此饌，諸侯所獻。」則王者之祭，致遠物以助

❶「壬」、「歡」，原無，阮校：「案十行本『有』至下『○』剜添者二字，此當云『箋壬任至歡心』，仍脱二字。」今據補。

❷「采」，原作「採」，阮校：「毛本『採』作『采』。案『采』字是也。」今據改。

之，故知天下諸侯所獻之禮陳於庭。❶ 其禮物之外，又有卿大夫，又有國君也。國君之來，臣必從焉。亦有君不來朝，使臣聘者，故「任」、「林」並言。先「任」後「林」，便其文耳。必陳此物及卿大夫與國君者，見天下徧至，得萬國之歡心。《孝經》曰「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是其事也。經言「百禮」，而箋云「萬國」者，皆舉大數，箋因成文耳。○箋「嘏謂」至「喜樂也」。○正義曰：「嘏」言既與《少牢》、《特牲》「受嘏」文同，《少牢》之嘏有辭，是皆尸假神意與主人，故言「尸與主人以福。王受神之福於尸也」。以王之受嘏，其辭有「勿替引之」，是福及子孫，故喜樂也。○傳「手取」至「耦賓」。○正義曰：毛以此爲行燕射之禮，故以「手」爲「取」。言「室人」以對賓，故云「室人，主人」。以主自居於室，故謂之室人也。《大射》云：「司射請於公。」《鄉射》云：「司射請於賓。」則射法立司射以請之，非主人自請。此云「主人請射於賓，賓許諾」者，以詩之所陳，畧舉大綱，非如記注禮儀，曲言節數。此總陳賓主之黨，不獨陳主與正賓二人也。禮從主人而起，故主人請而賓許諾也。又射禮耦者，有司所比，不是賓自取之，云「賓自取匹」者，雖配之由於有司，其技藝敵與不敵，亦强弱素定，自相牽引而爲耦也。《大射》司射及三耦等皆云「取弓矢於次」，此云「主人亦入於次」，謂取弓矢也。言「又射以耦賓」者，賓爲上射，主爲下射，故言「又射以耦賓」也。「次」者，《大射》注云：「次，若今更衣帳，張席爲之。」❷ ○箋「子孫」至「加爵」。○正義曰：以此論祭事，而云子孫「各奏爾能」，故知「謂既耽之後，各酌獻尸」也。尸，尊神之象，子孫敢獻之，是其能也。禮，獻必有酢，故知「尸酢而卒爵也」。以天子祭禮亡，約士之祭禮有嗣子舉奠，因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特牲禮》云：「上嗣舉奠入，北面再拜稽首。」注云：「上嗣，主人將爲後者。舉，猶飲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也。」又曰：「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是士之祭禮，嗣子舉奠也。又曰：「舉奠洗酌入，❸ 尸拜受，舉奠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是

❶ 「故知天下諸侯所獻之禮」原作，「故知陳天下諸侯獻之禮」，阮校：「案浦鏜云『「侯」下脱「所」字』，是也。『知』下『陳』字衍。」今據補、刪。

❷ 「次若今更衣帳張席爲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山井鼎云『彼注作「次，若今時更衣處帳，張席爲之」』，非也。正義無『時』字、『處』字，引不備耳。又今《大射》注『帳張席』，作『張幃席』。」

❸ 「酌」，原作「爵」，阮校：「案浦鏜云『酌』誤『爵』，以《特牲》考之，浦校是也。」按：下「獻謂舉奠洗爵入也」誤同，今並據改。

「因酌尸」也。言奠者，謂迎尸之前，親酌奠於鉶南，嗣子於此，乃舉而飲之，故言「舉奠」。自是以後，因號嗣子爲舉奠也。不引《少牢禮》者，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特牲》注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❶避諸侯。」然則士卑，故不嫌也。《特牲》酌尸不卒爵，又無酢，直啐而奠之，與此不同。引之者，以有「洗酌入」事，其節相當，故引之。又引《文王世子》者，與此相當，故云「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❷彼據世子之禮正當此事，故言「是也」。不直引《文王世子》，❸而先引士之禮者，以《文王世子》記文無行事之次，約士禮準之而後明，故并引之。彼注云：「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❹受爵謂嗣子舉奠也，獻謂舉奠洗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言登以三者，皆登堂行之。文逆者，便文，且令「受爵」文承「上嗣」，明受之者嗣子也。鄭以《特牲禮》文有次，故順而解之，與經反也。天子有奠斝，諸侯有奠角，在於饋獻之前。至祭末，世子乃舉奠也。《郊特牲》云：「舉斝角，詔妥尸。」彼謂陰厭之時，設饌於奧，奠斝鉶南，迎尸主而入，即席東面，尸舉所奠之斝祭之，至九獻之後，嗣子舉所奠之斝，飲而卒爵，所謂受爵也。既稱爲獻，固當有酢而卒爵，所以爲異，故此云「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以明士禮無也。以祭無取於匹，故曰「仇讀曰㪺」，謂㪺挹取酒也。「室人有室中之事，謂佐食」者，《特牲》注云「佐食，賓佐尸食者也」，謂於賓客之中取人，令佐主人爲尸設饌食之人，其名之曰佐食。《特牲》佐食一人，《少牢》佐食二人，未知天子諸侯當幾人也。《特牲》三獻之後，「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又曰「衆賓長爲加爵」，注云「大夫士三獻而禮成。❺多之者爲加」，是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也。《特牲》止有賓長爲加爵，不及佐食。此言賓與室人俱爲加爵者，天子之禮大，故佐食亦爲加也。案《特牲》加爵在嗣子舉奠前，此賓與室人文在「各奏爾能」之下者，此因子孫其耽，先言子孫之事，令與上連，故賓與室人在其後耳，不以酌、獻先後爲次也。○傳「酒」至「中」。○正義曰：言酒所以安體

---

❶「不舉奠」，原作「無舉首奠」，阮校：「案十行本上『嗣』至下『子』剜添者二字。山井鼎云《特牲》注『無』作『不』，無『首』字，浦鏜云『首』衍字，是也。」今據改、刪。

❷「登」下，原有「引」字，阮校：「案山井鼎云『引』字應刪，是也。」今據刪。

❸「引文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引文王』剜添者一字，此因初刻『引』字錯入上文而然也，但上仍未刪耳。」

❹「特牲」下，原有「少牢」二字，阮校：「案浦鏜云『少牢』二字衍，是也。」今據刪。

❺「士」，原無，阮校：「案『夫』下，浦鏜云『脱「士」字』，是也。」今據補。

者，《射義》曰：「酒所以養病，所以養老。」是由安體，故可以養也。上章言「以祈汝爵」，慮其耦與己爵也。言「以奏爾中」，謂勝者之黨酌以進中者，令以飲彼不中者也，各從其所而言之，故王肅云「奏中者以飲不中者」，是也。《大射禮》云：「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於豐上。」是豐上之觶，勝者所酌。又言養是自勝者往養不勝者之辭，故知以奏爾中，欲令飲不中者。或以《投壺》云「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謂此以奏爾中爲慶勝之爵。知不然者，《大射》、《鄉射》皆射訖即行飲酒之禮，以至於終，無慶勝之事故也。○箋「康」至「次」。○正義曰：「康，虛」，《釋詁》文。時者，謂時而存在乎意，故云「心所尊者」。箋又解酌虛爵，奏所尊之節，故云「加爵之間，賓與兄弟交錯相酬」。卒爵言自此以前爵未虛也。《特牲禮》加爵之前，賓酬長兄弟；加爵之後，長兄弟酬賓。是加爵之間，賓與兄弟交錯其酬也。酬賓之下云「卒爵」者，實觶於篚，是卒爵也。於是以後，爵乃虛矣。又曰：「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酌於其樽，中庭北面，舉觶於其長。」是奏所尊之事也，故云「酌以獻其所尊，交錯而已，無次序」。以旅末，故知無次序也。言「交錯而已」者，謂弟子舉觶之交錯，非上交錯其酬也。《特牲》注云：「弟子，後生者也。」

賓之初筵，温温其恭。箋云：此復言「初筵」者，既祭，王與族人燕之筵也。王與族人燕，以異姓爲賓。温温，柔和也。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反反，言重慎也。幡幡，失威儀也。遷，徙。屢，數也。僊僊然。箋云：此言賓初即筵之時，能自勑戒以禮。至於旅酬，而小人之態出。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爲賓，又不得有恒之人，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也。○反如字，《韓詩》作「昄」。昄音蒲板反，善貌。曰既，音越，下「是曰」皆同，下章放此。幡，孚袁反。舍音捨。坐如字，徐才卧反。屢，力具反，注及下同，本作「婁」。僊音仙。屢數，音朔。態，他代反。率音類，又所律反。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抑抑，慎密也。怭怭，媟嫚也。秩，常也。○抑，於力反。怭，毗必反，又符筆反，《説文》作「佖」。媟嫚也。媟，息列反，下音慢。【疏】「賓之」至「其秩」。○毛以爲，幽王既不能如古之禮，故陳其燕之失禮，言幽王所與燕賓失禮之事。其賓之初入門及登堂升筵矣，於時尚温温然其貌和柔而恭敬也。至飲酒旅前，其未醉止之時，威儀猶能反反然重慎也。至於旅酬之後，「曰既醉止」之時，威儀幡幡然失其所矣。又舍其本坐，遷嚮他處，數數起舞，僊僊然失所也。此賓爲王所敬，其失如此，故武公疾之，又重言

之，云：「此本旅前其未醉止，尚守威儀抑抑然慎密，至旅後曰已醉止，乃威儀怭怭然而媟嫚，至於旅末是曰既醉，不自知其常禮。」言其昏亂，禮無次也。由此，故民皆化之，敗亂天下，可疾之甚。○鄭唯王祭末與族人燕爲異，其文義則同。○箋「此復」至「和柔」。○正義曰：此與上章，雖古今不同，而相承爲首尾，再言「賓之初筵」，故解之云：「此復言『初筵』者，既祭，王與族人燕之筵也。」即《楚茨》所謂「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是也。以《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爲賓。」明王亦然。彼注云：「同宗無相賓客之道。」以是賓必異姓。○傳「反反」至「僊僊然」。○正義曰：此言自重而謹慎，與下「抑抑，慎密」，一也，謂慎禮而密靜，即爲美之義，故《假樂》傳曰：「抑抑，美也。」「幡幡，失威儀」，亦由媟慢，故下傳曰：「怭怭，媟慢也。」僊僊，舞貌也，傳直云「僊僊」者，是貌狀之辭。下「僛僛」、「傞傞」俱是貌狀，亦宜然矣。○箋「此言」至「如此」。○正義曰：鄭以章句相接，故因上經言初即筵之時，能自敕戒以禮。未醉之前，謂獻酢酬之時也。既醉，謂至於旅酬而小人態出，故失威儀也。下章無筭爵時，故音聲號呶，又甚於舍坐，是爲文次也。《論語》云「聖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又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恒者，斯可矣」，故「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爲賓，又不得有恒之人」。卒章云「凡此飲酒」，爲天下所化，是由此賓之失而然，故言「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言「率」者，非一之辭。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號呶，號呼讙呶也。僛僛，舞不能自正也。❶傞傞，舞不止也。❷箋云：郵，過。側，傾也。俄，傾貌。此更言賓既醉而異章者，著爲無筭爵以後也。○號，胡毛反，注同。呶，女交反。僛，起其反，注本「正」或作「止」，按下「傞傞」是舞不止，此宜爲「正」。《説文》云：「醉舞也。」郵音尤。俄，五何反，《廣雅》云：「哀傞，素多反。」一音倉柯反。呼，火故反。讙，呼端反。**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箋云：出，猶去也。孔，甚。令，善也。賓醉則出，與主人俱有美譽。醉至若此，是誅伐其德也。飲酒而誠得嘉賓，則於禮有善威儀。武公見王之失禮，故以

❶「正」，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注本「正」或作「止」』。又云：『此宜爲「正」。』正義本是『正』字。《考文》古本作『止』，采《釋文》。」

❷「舞」，原無，《詩毛氏傳疏》曰：「各本奪『舞』字，今據《釋文》補正。」今據補。

此言箴之。○箴，之林反。【疏】「賓既」至「令儀」。○正義曰：前章言燕初及旅酬之事，此述無筭爵之後。言爵行無筭，賓既醉於酒止，於是則號呼，則讙呶而唱叫也，錯亂我籩豆之行列，數起舞僛僛然不能自正也。又疾而重言之。是此言賓曰既已醉，則不自知其過失，傾側其弁使之俄然，數起舞傞傞然又不能止。以此荒醉，敗亂天下，故武公爲言，陳作賓之禮。若既醉而出，則賓與主人並受其得禮之福。賓則身爲知禮，主則用得其人，是並受其福也。若至於醉而不出，是謂誅伐其德。醉前無失爲有德；既醉爲愆以喪之，是伐其德也。戒王若飲酒而誠能得嘉善人之賓與之燕，則維其於禮有善儀也，王何不擇而賓之乎？　上言曰「既醉止」，與此「是曰既醉」，曰者，斷絕更生事之辭，言醉而復益醉也。　上言「僊僊」，是舞之形貌猶能自正，「僛僛」，則不能自正，「傞傞」，則非徒不正，又不能止，爲差降也。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　立酒之監，佐酒之史。箋云：凡此者，凡此時天下之人也。　飲酒於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彼醉則已不善，人所非惡，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　言此者，疾之也。○令，力呈反。惡，烏路反。　**式勿從謂，無俾大怠。**　**匪言勿言，匪由勿語。**❶　箋云：式，讀曰慝。勿，猶無也。俾，使。由，從也。武公見時人多説醉者之狀，或以取怨致讎，故爲設禁：「醉者有過惡，女无就而謂之也，當防護之，無使顛仆，至於怠慢也。其所陳説，非所當説，無爲人説之也，亦無從而行之也，亦無以語人也，皆爲其聞之將恚怒也。」○式，徐云：「毛如字。」又云：「用也。」鄭讀作慝，他得反，惡也。大音泰，徐敕佐反。語，魚據反，又如字。故爲，于僞反，下同。顛，都田反，本作「傎仆」，何音赴，一音蒲北反，《説文》云：「頓也。」語，魚據反。恚，一瑞反，怒也。　**由醉之言，俾出童羖。**　羖，羊不童也。箋云：女從行醉者之言，使女出無角之羖羊。脅以無然之物，使戒深也。羖羊之性，牝牡有角。○出如字，徐尺遂反。羖音古。脅，許業反。　**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箋云：矧，況。又，復也。當言我於此醉者飲三爵之不知，況能知其多復飲乎？　三爵者，獻也、酬

❶ 「匪由勿語」，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觀箋亦無「從而行之」也，鄭時經文作「勿由勿語」。』詳見《詩經小學》。今考正義云：『非得見彼皆然，遂從而行之。』是正義本已如此，唐石經所自出也。」

也，酢也。○矧，失忍反。【疏】「凡此」至「多又」。○毛以爲，言王燕失所，故天下化之。凡此天下之人聚共飲酒，初時或有醉者，或有不醉者，復設法以逼之。既立酒之監，或復佐之爲史，令催不醉之人，亦使醉也。彼醉者則已不善，爲人所非惡，不醉者，此監與史反恥而罰之，是使小大盡醉，舉坐皆猶狂也。俗既然矣，武公無如之何，故禁戒時人，無令相説。言用此醉時，勿得從而謂之，以言其醉狀，又當防護醉者，無使顛仆，大至怠慢。汝之所陳説者，非所當言，勿爲人言，而又當自善，非得見彼皆然，遂從而行之。亦勿以彼惡行而語他人，以人性諱短，聞將恚怒，故教之。言教之猶恐不從，故又脅以重禁。汝若從醉者之後，言其過失，我則使汝出童首無角之羖羊。脅其無然之物，欲使息也。既禁其勿言，恐人問之不已，又教之云，人若問汝彼醉之狀，汝當云：「我於此醉者三爵之時，已自不識知，況敢能知其多而復飲乎？」但以此答，彼問自息，將慎其已然而爲之立大法也。○鄭唯以「式」爲「慝」，❶謂見醉者之過惡，無就而謂之。餘同。○傳「立酒之監佐酒之史」。○正義曰：毛以經直云立監、佐史，不知是何監何史，贊其不足，故言酒也。立監是衆所推舉，佐史是彼自佐之，故立文不同。此刺其立酒之監。《燕禮》、《鄉射》並立司正，《鄉射》注云「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即引《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則禮法自當立監。此刺者，彼則監其失禮，此乃督之使醉，名同而實異。以其俱是監察，故鄭於《鄉射》引此耳。○箋「式讀曰慝」。○正義曰：以上文未有醉惡之事，而云「勿從」謂之，故以「式」爲「慝」，訓之爲「惡」。毛不爲傳，但毛無改字之理，必不與鄭同。王肅云：「用其醉時，勿從而謂之。」傳意當然也。○箋「當言」至「酢酬」。○正義曰：何知非己自飲之，而云「彼醉者飲三爵」者？以問彼之狀，宜以彼飲答之，且言「矧敢多又」，是不敢知他之辭，故知三爵者亦他飲也。禮有獻酢與旅酬及無筭爵，旅與無筭不止三爵而已，故知三爵是獻也、酢也、酬也。若然，禮，主人獻賓，賓飲而又酢主人，主人飲而又酌以酬賓，賓則奠之而不舉，則賓、主皆不飲三爵矣，❷而指獻、酢、酬爲三爵者，言於飲三爵禮之時，非謂人飲三爵也。

《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甫田之什》十篇，三十九章，二百九十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三）

❶「慝」，阮校本作「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慝』誤『惡』，是也。」

❷「則」，原作「同」，當作「則」，形近之譌，今正。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一）（四六）

魚藻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二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萬物失其性者，王政教衰，陰陽不和，羣生不得其所也。將不能以自樂，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藻音早。鎬，胡老反。樂音洛，篇内唯注「八音之樂」一字音岳，餘並同。【疏】《魚藻》三章，章四句。至「武王焉」。○正義曰：作《魚藻》詩者，刺幽王也。言時王政既衰，致令天下萬物失其生育之性，而不得其所，由此王居鎬京將有危亡之禍，將不能以自燕樂，故詩人君子覩微知著，思古之武王焉。以武王之時，萬物得所，能以自樂。今萬物失性，禍亂將起，不以爲憂，亦安而自樂，故作此《魚藻》之詩，陳武王之樂，反以刺之。幽王之詩，思古多矣，皆不陳武王，此獨言之者，此言將喪鎬京，其居鎬京，武王爲始，刺王將喪其業，故特陳武王也。既言思古，故反經以序之。「萬物失其性」，經三章上二句是也。「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三章下二句是也。○箋「萬物」至「之禍」。○正義曰：言萬物所以失其性者，由王政既衰，以致陰陽不和，水旱蟲災，死喪疫病，害加草木，殃及飛走，羣衆生長之物悉皆不得其所，是萬物失其性也。「羣生不得其所」，《易乾鑿度》文。「將」者，未至之辭，故云「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謂從是得禍，不復更能興也。

魚在在藻，有頒其首。頒，大首貌。魚以依蒲藻爲得其性。箋云：藻，水草也。魚之依水草，猶人之依明王也。明王之時，魚何所處乎？處於藻，既得其性，則肥充，其首頒然，此時人物皆得其所正。言魚者，以潛逃之類，信其著見。○頒，符云反，《説文》同，《韓詩》云「衆貌」。見，賢遍反。王在在鎬，豈樂飲酒。箋云：豈，亦樂也。天下平安，萬物得其性，武王何所處乎？處於鎬京，樂八音之樂，與羣臣飲酒而已。今幽王惑於褒姒，萬物失其性，方有危亡之禍，而亦豈樂飲酒於鎬京，而無悛心，故以此刺焉。○豈，本亦作「愷」，同，苦在反，樂

也，下同。悛，七全反，改也，沈又七旬反。【疏】「魚在」至「飲酒」。○正義曰：言明王之時，魚何所在乎？在於藻也。然藻者是水中之草，乃是魚之常處，既得其性，故能肥充有頒然其大首也。魚之潛逃，尚得其性，則水陸之物，莫不盡然，是萬物皆得其所矣。既萬物得所，天下無事，爾時武王何所在乎？在於鎬京，樂此八音之樂，與羣臣飲酒而已。今幽王方有危亡之禍，將以喪滅鎬京，反亦愷樂飲酒，故刺之。○傳「頒大」至「其性」。○正義曰：《釋詁》云：「墳，大也。」「頒」與「墳」字雖異，音義同。以序言「萬物失其性」，則在藻依蒲爲得性也，故探下章而總之，云「魚以依蒲藻爲得其性」。○箋「魚之」至「著見」。○正義曰：物之潛隱，莫過魚；顯見者，莫過人，經舉潛逃，箋舉著見，則萬物盡該之矣，故以人類之。「魚之依水草，猶人之依明王」，變武王言明王者，見人之所依，取其明也。又言人、物者，物即魚也。

魚在在藻，有莘其尾。莘，長貌。○莘，所巾反。王在在鎬，飲酒樂豈。

魚在在藻，依于其蒲。王在在鎬，有那其居。箋云：那，安貌。天下平安，王無四方之虞，故其居處那然安也。○那，乃多反，王：「多也。」【疏】箋「那安」至「然安」。○正義曰：那然爲安之狀，故「那，安貌」也。「無四方之虞」，昭四年《左傳》文。

《魚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幽王徵會諸侯，爲合義兵，征討有罪，既往而無之，是於義事不信也。君子見其如此，知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也。○菽，本亦作「叔」。侮，亡甫反。朝，直遥反，篇内皆同。數，色角反，音朔。爲，于僞反。【疏】《采菽》五章，章八句。至「思古焉」。○正義曰：作《采菽》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侮慢，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召而會聚之，而無誠信之義事，無故召之，而無信義，後若實有義事，將召而不來。詩人見其徵，知其著，而思古昔明王焉，故作《采菽》之詩，言古之明王能敬待諸侯，錫命以禮，反以刺幽王也。序皆反經爲義。「侮慢諸侯」，首章上二句是也。「不能錫命以禮」，首章下四句是也。其餘皆是錫命之事，序總而畧之。君子見微而思古，敘其作詩之意，於經無所當也。○箋「幽王」至「無救」。○正義曰：天子之會諸侯，必爲四方有不順服者，將征討之，乃會以爲謀焉。不然，不會之也。今幽王徵會諸侯，若爲合會義兵，以征討有罪者，故諸侯聞其召

而皆會，既而無此征討之義事，是於義事不信，故言「無信義」也。以寇徵之，而實無寇；後實有寇，徵將不來。君子見其如此，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之事，未然而已知之，是「見微」也。《易》曰：「幾者動之微。君子見幾而作。」是君子皆見微也。《周本紀》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欲悦之，數舉烽火，其後不信，益不至。幽王之廢申后，去大子，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盡取周賂而去。」是義事不信，見伐無救之事。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興也。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羊則苦，豕則薇。箋云：菽，大豆也。采之者，采其葉以爲藿。❶三牲牛、羊、豕，芼以藿。王饗賓客，有牛俎，❷乃用鉶羹，故使采之。○筐音匡。筥音舉。芼，亡報反。薇音微。藿，火郭反。鉶音刑。羹，古衡反。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君子，謂諸侯也。箋云：賜諸侯以車馬，言「雖無予之」，尚以爲薄。○乘，繩證反，下注「車乘」、「驂乘」皆同。又何予之？玄衮及黼。玄衮，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箋云：及，與也。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黼黻，謂絺衣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王之賜維用有文章者。○衮，古本反。玄衮，冕服。黼音斧，徐又音補。卷，眷勉反，下同，本又作「衮」。黻音弗。絺，知里反，本又作「黹」，同，豬知反。鷩，必滅反，冕也。毳，尺鋭反。【疏】「采菽」至「及黼」。○毛以爲，言古之明王待諸侯，使人采此菽藿，得菽藿則筐盛之，筥盛之，以爲牛汁之芼。筐筥所以受所采之菜，以興牢禮所以待來朝諸侯，故於此君子諸侯之來朝也，乃云有何物而當錫予之乎？於時雖爲無可予之，尚與之路車及所乘之駟馬。其車馬之外，又以何物予之？又以玄衣而畫以衮龍，下及絺冕之黼裳。言無予之，尚得車馬衮黼。今王何以反侮慢之，曾無錫命之禮乎？故刺之。○鄭唯以不興爲異，其文義則同。○傳「興也」至「則薇」。○正義曰：傳既言「羊則苦，豕則薇」，則菽不總芼三牲，而言「菽所以芼太牢」者，舉牛之芼，則羊、豕之苦薇從之可知，故云太牢以總之。《公食禮》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云「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

❶「藿」，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故云「采其葉以爲藿」。』《釋文》以『爲藿』作音。段玉裁云：『藿當是芼。』」

❷「牛」，原作「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生』作『牛』，《考文》古本同。案『生』字誤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屬」，是也。王述毛云：「筐筥受所采之菜，牢禮所以待來朝諸侯。」○箋「菽大豆」至「采之」。○正義曰：以菽名指大豆之體而言采，故云「采其葉以爲藿」。言「三牲牛、羊、豕」者，解傳言大牢之意，❶明舉菽以見三牲，牛不獨爲大牢也。定本「三牲」之下無「牛羊豕」字。王饗賓客則有牛俎，謂以鼎煮牛，取其骨體置之於俎，其汁則芼之以藿，調以鹹鹾，乃盛之於鉶，謂之鉶羹，故言「乃用鉶羹」也，即《公食記》「鉶芼」是也。以草，菜地之毛，故謂之芼。《地官・牛人》云：「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又云：「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注引《燕禮》：「膳宰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知王饗賓客則有牛俎也。彼食亦供牛，獨云饗者，以饗爲尊，且舉饗而食可知矣。○箋「賜諸侯」至「爲薄」。○正義曰：諸侯來朝，而得車馬之賜，是於禮事足矣，而言「雖無予之」，是古者明王其意猶以爲薄，箋深駮今王薄亦不爲也。其「雖無予之」，言通及玄衮及黼爲文，但以車服之別，故分言之耳。《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❷注云：「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是車服同賜之矣。❸○傳「玄衮」至「之黼」。○正義曰：《玉藻》云「龍卷以祭」，即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冬官・繢人》文。○箋「玄衮」至「章者」。○正義曰：傳雖云「玄衮，卷龍」，而義未明，故申之，「玄衮者，玄衣而畫以衮龍」。《玉藻》注云：「龍衮，畫龍於衣。卷，字或作衮。」然則以龍首卷然謂之衮龍，衮是龍之狀也。「黼，黼黻」者，引類以明之，非黼、黻爲一也。「謂絺衣」，絺謂刺之，言此黼黻絺刺之於衣。衮黼之在衣也，衮則畫之，黼則刺之，故言「謂絺衣」，以對衮畫衣故也。絺在裳，言衣者，衣，總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皆《春官・司服》職文。引之者，明衮、黼非一衣，君子總諸侯也，故彼注云：「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刺粉米，❹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冕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之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由此言毳

❶「解傳」，原作「傳解」，阮校：「案浦鏜云『傳解』二字當誤倒，是也。」今據乙。

❷「賜」下，原有「諸」字，阮校：「案浦鏜云『諸』衍字，是也。」今據刪。

❸「車」，原無，阮校：「案『是』下當有『車』字。」今據補。

❹「刺」，原作「衣」，阮校：「案浦鏜云『刺』誤『衣』，是也。」今據改。

冕絺冕，其裳皆以黼爲首，唯玄冕無文耳。言「子男自毳冕而下」，則通及絺冕，此黼宜絺冕之裳矣。箋言「謂絺衣」者，自取絺繡之義，非謂冕名，但差失偶同耳。或以爲衣舉袞，❶裳舉黼，正是袞冕之服。知不然者，以經言「及」，則非一之辭，又君子來朝，非獨上公一人，何得獨言袞龍之衣乎？故知黼文下及絺冕之裳也。賜法下不得兼上，而上得兼下，則五等所賜，下皆及於絺冕矣。所以獨言袞黼，不及玄冕者，鄭即解之云「王之賜服，唯用有文章」故也。案《終南》美秦襄公之受顯服云「黻衣繡裳」，是得玄冕也；又曰「錦衣狐裘」，是得皮弁服也。然則天子之賜諸侯，無文亦賜之，言「王賜，唯用有文章」者，解詩人特舉袞黼之意。諸侯之得王賜，以有文章者爲榮，故詩人言王之賜服，唯用有文章者言之，故其辭不及玄冕。此解作者之意耳，非謂玄冕以下，王不賜之。且作者「黼」亦取與「筥」、「馬」爲韻也。❷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觱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箋云：言，我也。芹，菜也，可以爲菹，亦所用待君子也。我使采其水中芹者，尚絜清也。《周禮》：「芹菹鴈醢。」○觱音必。沸音弗。檻泉，銜覽反，徐下斬反，《爾雅》云：「正出，涌出也。」芹，巨斤反。菹，側魚反。清如字，一音才性反。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鸞聲嘒嘒。載驂載駟，君子所屆。淠淠，動也。嘒嘒，中節也。箋云：屆，極也。諸侯來朝，王使人迎之，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所以爲敬，且省禍福也。諸侯將朝于王，❸則驂乘乘四馬而往，此之服飾，君子法制之極也。言其尊，而王今不尊也。○旂，巨機反。淠，匹弊反，徐孚蓋反，又芳計反。嘒，呼惠反。驂，七南反。騑馬曰驂。駟音四。屆音界。中，丁仲反。諸侯將朝于王，一本無「于」字，皆以「王」字絕句，一讀「諸侯將朝」絕句，以「王」字下屬。乘乘，上音承證反，下音繩。【疏】「觱沸」至「所屆」。○毛以爲，觱沸然者，是正出之檻泉。我明王使人於此水中，采其芹菜以爲菹，以待諸侯。以興富有者，是王家之府藏，我明王使人於此府中取其財貨以爲車服，以賜諸侯。其君子諸侯至來朝之時，我明王又使人迎之，因觀其車服旂旐。其此君子車服旂旐則淠淠然動得宜，其車馬鸞鈴之聲又嘒嘒然鳴中節。至於將朝，王於是

❶「或」，原作「裁」，阮校：「案浦鏜云『裁』當『或』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筥」，原作「莒」，經「筐之筥之」改。

❸「諸侯將朝于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無「于」字，皆以「王」字絕句，一讀「諸侯將朝」絕句，以「王」字下屬。』正義本無『于』字，讀『朝』字絕句，與一讀同也。」

親自驂騑，則乘四馬而往迎之。未來，則采菽爲菹以待之；既來，則乃使人在塗迎之；既朝，王則驂駟而見之，是故明王於諸侯，其所尊敬法制之極。今王何以不尊乎？○鄭唯以不興爲異。○傳「觱沸」至「正出」。○正義曰：以「觱沸」連「檻泉」言之，故知泉出貌。《釋水》云：「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李巡曰：「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此章毛傳興事不明，正以上章類之，知此必爲興。王肅云：「泉水有芹，而人得采焉。王者有道，而諸侯法焉。」觀此上下，止言王者之待諸侯，不美王者與諸侯作法。肅輒言之，恐非毛旨。必欲爲興，不如以興車服賞賜，❶故別爲毛説焉。○箋「芹菜」至「鴈醢」。○正義曰：上章菽芼羹，❷則此芹亦食之，故知芹菜可以爲菹，亦所以待君子也。以菽爲牛之芼，言菽，見其有牛俎。泉是芹所出，言泉，見其芹絜清，不謂非泉即不絜也。《周禮》「芹菹鴈醢」者，《醢人》云「加豆之實，芹菹、兔醢、箈菹、❸鴈醢」，是也。彼「鴈醢」與「芹菹」別文，而連引之者，因其尚絜清，芹、鴈俱是水物，故連言之。○箋「諸侯」至「不尊」。○正義曰：上言采其芹爲我明王，則此言觀其旂亦爲我明王，故云「王使迎之」也。此陳王尊諸侯，既使人迎之，又自親迎，因見諸侯車服之得禮，故言其旂鸞之事，與下章相首引是一文，而有二意，故云「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也。此直有車乘而兼云衣服者，逆探下章，是相互之意，明皆因迎而觀之耳，言觀，則人迎可知。案《覲禮》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云：「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書傳畧》曰：「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則小行人迎於畿，大行人迎於郊。此直云迎，理兼於此也。又解所以必使迎而觀其威儀者，迎之所以爲敬，觀之且以省察其禍福也。成十四年《左傳》曰：「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彼雖云饗，理可相通，故箋據而言之。以諸侯至，當行朝禮，故言「將朝，於是王則驂乘駟馬而往迎之」。知驂駟非諸侯之物者，以上云「言采其芹」，又曰「言觀其旂」，皆王於諸侯之事，既言旂鸞，乃云「載驂載駟」，故知非諸侯所乘，明王所乘以往也。《夏官・齊僕》云「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注云「謂王乘車迎賓客，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是也。又

❶「如」，原作「知」，阮校：「案浦鏜云『知』當『如』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羹」，原作「美」，阮校：「案浦鏜云『羹』誤『美』，是也。」今據改。

❸「箈」，阮校：「明監本、毛本『箈』誤『落』，閩本不誤。○按康成以前正作『落菹』。」

言「此服飾，君子法制之極」者，謂古者明王待君子諸侯，法制所爲之至極，言其可尊，而今王不尊，故刺之。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❶**天子所予。**諸侯赤芾。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❷紓，緩也。箋云：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脛本曰股。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彼與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天子以是故賜予之。○芾音弗。股音古。邪，似嗟反，注同。幅音福。紓音舒。予音與。偪，彼力反。大音泰。韠音必。廣，光曠反，下同。長，值亮反。脛，胡定反。縢，徒登反。解，古賣反。

樂只君子，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禄申之。申，重也。箋云：只之言是也。古者天子賜諸侯也，以禮樂樂之，乃後命予之也。天子賜之，神則以福禄申重之，所謂人謀鬼謀也。刺今王不然。○樂只，上音洛，下音止。重，直用反，下同。樂樂，上音岳，下音洛。【疏】「赤芾」至「申之」。○正義曰：言古之諸侯非直鸞旂有禮，又服赤芾在於股，又著邪幅在於股之下而當膝。彼古之諸侯與人交接，服芾著幅，自偪束如此，則非有解怠舒緩之心，天子由是之故，所以賜予之車馬衣服也。以諸侯偪束如此，故又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天子乃命予之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則神又以福禄申重之。古之王者命賜諸侯如此，今王不能然，故刺之。○傳「諸侯」至「偪束」。○正義曰：以赤芾對朱爲異，故云「諸侯赤芾」也。桓二年《左傳》曰「帶裳幅舄」，《内則》亦單云偪，則此服名偪而已。杜、鄭皆云「今之行縢」，然則邪纏於足謂之邪幅，故傳辨之云：「邪幅，正是偪也，名曰偪者，所以自偪束也。」○箋「芾太古」至「予之」。○正義曰：箋本其有芾之由，故言太古蔽膝之象。《易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是亦説芾之元由也。《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則佃漁而食，伏犧時也。《禮運》曰：「飲其血，茹其毛，衣其羽皮。」是因衣其皮也。以人情而論，在前爲形體之褻，宜所先蔽，故先知蔽前，後知蔽後，且服芾於前，明是重其先蔽

---

❶「彼」，《詩毛氏傳疏》曰：「《荀子·勸學篇》引《詩》作『匪交匪紓』。疑今本『彼』乃『匪』字之誤。」

❷「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原作「邪幅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阮校：「案正義云：『故傳辨之云：「邪幅，正是偪也，名曰偪者，所以自偪束也。」』是其本作『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各本皆誤。」今據改。

而存之也。《禮運》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繫辭》又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易之以布帛，自黄帝以後。推此，則太古蔽膝，伏犧時也。後王爲芾，象太古之蔽膝，故云「芾，太古蔽膝之象」。垂衣裳，服布帛，必始於黄帝。其存此象，未知起自何代也。《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注云：「舜始作之，以尊祭服。」言始尊祭服，異其名，未必此時始存象也。知「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者，以士之有爵弁，猶大夫以上有冕也；士有韎韐，猶大夫以上有芾也。《士冠禮》：「陳服於房中，爵弁、韎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即爵弁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士服皮弁、玄端皆服韠，是他服謂之韠，以冕爲主，非冕謂之他也。韍、韠俱是蔽膝之象，其制則同，但尊祭服，❶異其名耳。古者衣皮，此存其象，故知以韋爲之，故《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上云韠，下總以韋結之，故知以韋。「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此《玉藻》文也。彼論韠，此言韍而引之者，明此二者色異而制同也。又言「脛本曰股」者，明邪幅在下，在股之下，古今名異，欲以今曉人，故云「邪幅，如今行縢」。《説文》云「縢，緘也。」名「行縢」者，言行而緘束之，故云「偪其脛也」。又解「在下」之義，故云「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因「在下」之文，從下而上言之，故云「自足」。足即脚蹠也。「彼交匪舒」文在「邪幅」之下，明非舒之義，出於邪幅之下，故云：「彼與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則非有解怠舒緩之心。」天子以其如此，故賜予之，言上章所得車服，由諸侯非有舒緩故也。此芾幅説諸侯服之而來，非天子賜以芾幅也。天子所賜之服，亦必有芾幅隨之，要此據諸侯自服爲文，非天子所賜，故云「自偪束如此」。此芾幅之服，禮之所制，縱使心實解惰，亦將服之，而以其服幅，即云「自偪束」者，作者欲美其事，因其衣服而美之，能依禮不失，亦是自偪束矣。○箋「古者」至「不然」。○正義曰：古者天子之賜諸侯，必設饗禮，則以禮作樂，故云「以禮樂樂之，乃後命予之」，即上車服是也。天子既已賜之，神則以福禄申重之，謂使之君臣同心，人安國治，此則由神所祐，❷是神申重之以福禄，是神祐之辭，故知申之者神也。以天子賜之，即人謀；神又重之，即鬼謀，故言所謂《繫辭》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禄於太廟，示不敢專也。」則賜或在廟，故神得福之。言古能如

❶「但」，原作「俱」，阮校：「案浦鏜云『俱』當『但』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所」，原作「祈」，阮校：「案浦鏜云『祈』疑『所』字譌，是也。」今據改。

是，以刺今王不然。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蓬蓬，盛貌。箋云：此興也。柞之幹，猶先祖也。枝，猶子孫也。其葉蓬蓬，喻賢才也。正以柞爲興者，柞之葉新，將生；故，乃落於地，以喻繼世以德相承者明也。○柞，子洛反，又音昨，木名。蓬，步公反，注同。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殿，鎮也。○殿，多見反，注同。鎮，陟慎反，又音珍，本作填。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平平，辯治也。箋云：率，循也。諸侯之有賢才之德，能辯治其連屬之國，使得其所，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平，婢延反，《韓詩》作「便便」，云：「閑雅之貌。」

【疏】「維柞」至「率從」。○正義曰：言維此柞木幹上之有枝條，其生葉蓬蓬然茂盛。以葉相承無衰落，以興維此諸侯先祖之有子孫，其有才智亦茂盛，繼世以德，相承無乏絶。由其諸侯世賢如此，是以古之明王以禮樂樂是君子，則鎮撫天子之邦，萬福所同，聚而歸之。由古者明王尊重之如此，故諸侯之有賢才者，乃平平然辯治其連屬左右之國，使之得所，此連屬之國亦如是相與循順而從之，故天下所以安定。今諸侯亦有繼世賢才者，王不命賜使之辯治相從，以安天子之國也，故刺之。○傳「蓬蓬盛貌」。○正義曰：述柞葉而言蓬蓬，故知是盛貌。毛於此章無異鄭之傳，故爲同也。○箋「此興」至「者明」。○正義曰：箋以下云「樂只君子」，是上列君子之美，下所樂之，故知此宜陳君子諸侯之事。枝生於幹，猶子孫生於先祖，故云「柞之幹，猶先祖。枝，猶子孫」也。以陳諸侯可樂之美，故以其葉蓬蓬喻賢才。木枝莫不生葉，正以柞爲興者，由柞葉新，將生；故，乃落於地，其枝常有葉，似前君賢者死，後君賢者生，其君常有賢也。❶以詩人舉柞葉相代爲興，知其意喻繼世以德相承者明也。又《天保》云：「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彼取葉相承爲義，故取柞爲興亦然也。○傳「殿，鎮」。○正義曰：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故云「殿，鎮也」。天子以天下爲家，諸侯爲天子守土，故樂是諸侯，則得鎮安天子之國也。○傳「平平辯治」。○正義曰：《堯典》云「平章百姓」，書傳作「辨章」，則「平」、「辨」義通，而古今之異耳，故云「平平，辯治」。服虔云：「平平，辯治不絶之貌。」則平平是貌狀也。○箋「諸侯」至「循順之」。○正義曰：箋以上云「賢才相承」，故此云「諸侯之有賢才之德，能辯治連屬之國，使得其所」也。諸侯來朝，其連屬者亦至焉，至則亦當賞之，不唯連屬之長。上獨言其賢才者，賞以得賢

❶「其」，原作「落」，阮校（補）：「毛本『落』作『其』。案『其』字是也。」今據改。

爲貴，故特舉賢而言，不謂連屬小國至而不賞也。襄十一年《左傳》説晉悼公受魏絳之謀，先和戎狄，霸功既成，以賜魏絳之樂，即引《詩》云：「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便蕃左右，亦是率從。」雖引《詩》斷章，彼以晉悼爲霸長，連屬之國與此同也。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紼，繂也。纚，緌也。明王能維持諸侯也。箋云：楊木之舟浮於水上汎汎然，東西無所定，舟人以紼繫其緌以制行之。猶諸侯之治民，御之以禮法。○汎，芳劒反。紼音弗，《爾雅》云：「紼，繂也。」繂音律。纚，力馳反，《韓詩》云：「筰也。」筰音才各反。緌，如誰反。**樂只君子，天子葵之。**葵，揆也。○葵，其維反。**樂只君子，福禄膍之。**膍，厚也。○膍，頻尸反，《韓詩》作「肶」，注同。**優哉游哉，亦是戾矣。**戾，至也。箋云：戾，止也。諸侯有盛德者，亦優游自安止於是。言思不出其位。【疏】「汎汎」至「戾矣」。○毛以爲，汎汎然浮於水上者，楊木之舟，舟人以紼繩繫而維持之，使不得東西也。以興居於民上者，諸侯之君也，明王以禮法約而制禦之，使不得違叛也。諸侯既不得違叛，供職順命，故於來朝，明王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天子於是揆度其功德之多少而命賜之。以禮樂樂是君子諸侯，又以福禄厚賜之。明王既以賜禄諸侯，優饒之哉，遊縱之哉，明王之德能如此，亦如是至美矣。古之命賜諸侯，所以爲美，今王不能然，故刺之。○鄭云汎汎然浮之於水上者，楊木之舟，而舟人以紼繫而維持之，使有所屬。以興國中者，諸侯之人，而諸侯以禮教制禦之，使有所法。中四句與毛同。下二句言諸侯既得賜禄，故優柔哉，遊息哉，亦是於自安止矣，而思不出其位，無復擾叛。今王何以不樂賜賢侯，令之治人自安，反侮慢不信，而令之違叛乎？故刺之。○傳「紼繂」至「諸侯」。○正義曰：《釋水》云：「紼縭維之。紼，繂也。縭，緌也。」孫炎曰：「繂，大索也。」李巡曰：「𦆌，❶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郭璞曰：「緌，繫也。」孫炎曰：「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然則紼訓爲繂，繂是大組，縭訓爲緌，緌又爲繫，正謂舟之止息，以組繫而維持之，以喻明王能維持諸侯。定本及《集注》以毛云「紼，弗也」，與《爾雅》不同。○箋「楊木」至「禮法」。○正義曰：箋亦以下「樂只君子」，明此言諸侯可樂，故以舟喻人，舟人喻諸侯，以紼喻禮法也。舟人以紼繫舟而制行之，喻人亦得依禮法而行，不以舟止爲喻。○傳「葵揆」。○正義曰：《釋言》文。揆者，以天子於諸侯命賜

❶「𦆌」，原作「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𦆌』誤『繂』。案依此正義引《爾雅》并注皆當作『𦆌』。今作『繂』者乃依此傳改耳。」今據改。

有多少，或以恩，或以功，當須揆度多少而與之。○箋「戾止」至「其位」。○正義曰：以承上言諸侯能治人以禮法，是有盛德者也，自安止是思不出其位，故引《論語》以足之。襄二十一年《左傳》叔向引《詩》云：「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下句與此不同，則所引逸亡，此非也。鄭亦約彼優游爲居止自安之義，故與毛不同。

《采菽》五章，章八句。

《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好，呼報反。

【疏】《角弓》八章，章四句。至「是詩」。○正義曰：《角弓》詩者，王之宗族父兄所作，以刺幽王也。以王不親九族之骨肉，而好讒佞之人，令骨肉之內自相憎怨，使人傚之，故父兄作此《角弓》之詩以刺之也。此經八章，上二章言王當親九族，是爲不親而發言也。既不親九族，則疏遠賢者，自然而好讒佞，事勢所宜言，於文無所當也。「骨肉相怨」，即三章、四章是也。由其相怨，故五章本其王慢族親宜燕食之事，即亦「不親九族」之經矣。既相怨不親，是上教之失，故下三章言其可教而反之，無使爲驕如蠻如髦也。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興也。騂騂，調利也。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箋云：興者，喻王與九族不以恩禮御待之，則使之多怨也。○騂，息營反，沈又許營反，《說文》作「弲」，音火全反。翩，匹然反。紲，息列反，弓䩉也。檠音景，弓匣也，《說文》云「榜也」，謂輔也。兄弟昏姻，無胥遠矣。箋云：胥，相也。骨肉之親，當相親信，無相疏遠。相疏遠，則以親親之望，易以成怨。❶

【疏】「騂騂」至「遠矣」。○正義曰：以王不親九族，故先述御待之難。言騂騂然調利者角弓，此角弓雖則調利，當善用之，若不善置紲檠而巧用之，則翩然而其體反戾矣，❷是用角弓之難也。以興和順者宗族也，此宗族雖則和順，當善待之，若不善設食燕而恩御之，則亦憤然而其心怨恨矣，是待宗族之難也。下二句義具在箋。○傳「騂騂」至「而反」。○正義曰：「騂騂」文連「角弓」，即是角弓之狀也，故云「調利也」。既已調利，復云「翩其反矣」，不善用

❶「成怨」，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閩本、明監本、毛本皆『以』下有『成怨』二字。案此十行本誤脱。」今據補。

❷「戾」，原作「房」，阮校：「案浦鏜云『戾』誤『房』，是也。」今據改。

之可知，故言「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矣。❶《冬官・弓人》以六材爲弓，謂幹、角、筋、膠、絲、漆也。又曰：「角之中，恒當弓之隈。」杜子春云：「隈謂弓之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如彼文，弓有用角之處，不得即名角弓。此言角弓，蓋別有角弓，如今北狄所用者，於古亦應有之，但《弓人》所不載耳。今北狄角弓，弛則體反，若不紲檠，則不復任用也。檠者，藏弓定體之器，謂未成弓時，内於檠中。此弓已調利，而言檠者，蓋用訖，内於竹閉之中，恐損其體，亦謂之檠。紲即緄縢也。傳言「巧用」，明是既已成弓，非未定體也，故知檠義爲然。「不以恩禮御待」，定本「待」作「侍」。○箋「骨肉」至「成怨」。○正義曰：骨肉，謂族親也。以其父祖上世同稟血氣而生，如骨肉之相附，因謂之骨肉。❷然則骨肉唯謂同姓耳，此經兼言昏姻，箋通言骨肉者，以昏姻之親與宗族同。《頍弁》云「兄弟甥舅」，連言之，是其同也。《孟子》云：「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其親親之也。」是親親之望，易以成怨。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箋云：爾，女。女，幽王也。胥，皆也。言王女不親骨肉，則天下之人皆如之。見女之教令無善無惡，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言上之化下，不可不慎。○傚，户教反。【疏】箋「爾女」至「胥皆」。○正義曰：以言人傚之，故知「汝，幽王也」。上章「胥」爲「相」，此章「胥」爲「皆」者，「胥」、「相」、「皆」，並《釋詁》文也。上以王於族親，故爲相於之辭。此言天下之人非一，故爲「皆」，觀文之勢而爲訓也。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綽綽，寬也。裕，饒。瘉，病也。箋云：令，善也。○綽，處若反，寬大也。裕，羊樹反。瘉，❸羊主反。【疏】「此令」至「爲瘉」。○正義曰：上言人隨上化，此又申言須化之由。以人性有善惡，其不善者須化之，故言天下若此令善之人，於兄弟恩義相與，綽綽然有饒裕也，其不善之人於兄弟則無恩義，唯交更相詬病而已。是天下善人少，惡人多，惡人相病，須上化之，故欲令王教之。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箋云：良，善也。民之意不獲，當反責之於身，思彼所以然者而怨之。無善心

❶「則」，原在本句「而」下，阮校：「案『則』字當在『翩』字上，浦鏜云譌在下，是也。」今據乙。

❷「因」，原作「閉」，阮校：「案『閉』當作『因』，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瘉」，原作「喻」，依經、傳文及《經典釋文》改作「瘉」。

之人，則徒居一處怨恚之。❶○處，昌慮反。恚，一瑞反。**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爵禄不以相讓，故怨禍及之。比周而黨愈少，鄙争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箋云：斯，此也。○比，毗志反。鄙争，争鬭之争。【疏】「民之」至「斯亡」。○正義曰：上既言惡人兄弟相病，此又申而戒之。❷言天下之人無善心也，不但於兄弟相病，又不能反之於己，以情相恕，徒然相怨於一方。彼非可怨而怨之，是小人之愚惑也。此言無良之人，不但遥則相怨，又對面則受其官爵，不以相讓，由此爲彼所怨，至於己身以此而致滅亡，是不教之大禍也。王何不親宗族以化之乎？章首先言「人之無良」，乃云「相怨一方」，并「受爵不讓」，皆是無良之行，末言「至於己斯亡」，以此二事而至亡也。以人初不善兄弟，又於外遥則相怨，爵則不讓，由此以亡。○箋「民之」至「怨恚」。○正義曰：欲解無良之意，先言良事以反之。言人之善者，其意有所不得於彼心，則當反而求之於己身，思彼所以於我而然者，而以情恕之，不即相怨也。其無善心之人，有不獲於彼，則徒居一方而相怨恚。徒，空也。彼不可怨而怨之，是空也。○傳「爵禄」至「愈危」。○正義曰：由爵不讓彼而爲彼所怨，是以禍及於己。《王制》云：「使以德，爵以功。」則己有功德，當自受之，而必須讓者，以凡稟血氣，皆有争心，在上者可量功校能，受之者當先人後己，故禮設辭讓之法。《禮記》曰：「爵禄可辭。」又曰：「爵位相先。」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舜命羣官，禹讓稷、契之類，皆先聖典謨有相讓之法也。《論語》注云：「士辭位，不辭禄。」言爵禄可辭者，以辭爵，則禄亦辭之可知，故并言之。傳又因述不可不讓之意。❸爲阿黨比周而望黨援者，而其黨愈益少也；以人與正不與枉，故曲比者黨少也；爲鄙耻之争而望榮名者，而其名愈益辱也；以鄙争可耻，故名辱也；苟望求安於己而危他人者，而其身愈益危也；人各求安，則彼以危己，故身危也。然則求黨、求名在於不争，求安在於不安，是猶求爵在於讓爵，故言此以類之。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已老矣，而孩童慢之。❹箋云：此喻幽王見老人反侮慢之，遇之如幼稚，不

❶「徒」，原作「徙」，據正義文「徒居一方而相怨恚，徒，空也」，則正義本此箋作「徒」，今據改。

❷「戒」，原作「成」，阮校（補）：「案『成』當『戒』字之譌，毛本正作『戒』。」今據改。

❸「不可」下，「不」字原無，阮校：「案『不可』下，浦鏜云疑脱『不』字，是也。」今據補。

❹「孩」，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孩，本亦作「咳」，户才反。』考正義云『此言「咳童慢之」』，是其本作『咳』也。」

自顧念後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將然。○駒音拘。孩，本作咳，户才反，許慎云：「小兒笑也。」稺音稚。❶ **如食宜饇，❷如酌孔取。** 饇，飽也。箋云：王如食老者，則宜令之飽；如飲老者，則當孔取。孔取，謂度其所勝多少。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老者氣力弱，故取義焉。王有族食、族燕之禮。○食音嗣，注同。宜如字，本作儀，注同，《韓詩》云：「儀，我也。」饇，於據反，徐又於具反。取如字，沈又音娶。令，力呈反。飲，於鴆反。度，待洛反。勝音升。量音亮。【疏】「老馬」至「孔取」。○正義曰：此又言王之不恕。言老馬反爲駒而用之，猶王於老人反爲童而遇之。王慢老如是，則爲不復自顧其後，己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將然。是猶王之不恕，故天下傚之，皆無良相怨也，因教王尊老之宜。言王如食老者之食，則宜令之飽而已；如酌老者之酒，則當如孔之有取。孔者，器中之所受也。器之所受有大小，滿則止，猶老者所勝有多少，亦足則停。是王於老者，當節敬如是。今王何以不然，而反慢之？○傳「已老」至「慢之」。○正義曰：此經舉馬以喻人，故言已老矣，而孩童慢之。《説文》云：「咳，小兒笑也。」《内則》云：「子生三月，父咳而名之。」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此言咳童慢之，亦當然也。此詩刺王不親九族，所以偏言老者。以老是王者所宜貴，故《祭義》曰「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其年者」，況其宗族之老人乎？故九族不宜慢之。○箋「王如」至「之禮」。○正義曰：王如食老者，食則令之飽，謂有嘉味勸助之也。經言酌，當酌酒以與人，是飲之酒也。食則苦其不飽，酒則唯恐過度，故食言「宜饇」，酒言「孔取」。孔取，謂器中空虚受物之處，《老子》所謂「挻埴以爲器，❸當其無有器之用也」，以比於老人所勝氣力多少，是如孔之取也。言「王有族食、族燕之禮」者，解經所以有食酌之事，食則族食，酌即族燕矣。以食禮無飲，燕法無食，故如二事也。王於宗族大事亦有饗，但經所不言，食、燕可以兼之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文王世子》曰：「若公與族人燕，則以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族食，世降一等。」《大傳》云：「綴之以食而弗殊。」是王有族食、族燕之禮也。鄭知孔非物所由出，言「凡器之孔」者，以物所由出之孔，於人飲酒容受之，喻不宜又若一孔，❹不可以喻多少，故爲

---

❶「稺」，原作「稈」，今據《經典釋文》改。

❷「宜」，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宜如字，本作『儀』，注同。正義本是『宜』字。」

❸「挻」，原作「埏」，阮校：「案浦鏜云『挻』誤『埏』，是也。」今據改。

❹「孔」，原作「禮」，阮校：「案浦鏜云『禮』當『孔』字誤，是也。」今據改。

「凡器之孔」。《老子》云：「孔德之容，唯道是從。」亦謂器之受，實爲孔也。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猱，猨屬。塗，泥。附，著也。箋云：毋，禁辭。猱之性善登木，若教使其爲之，必也。附，木桴也。塗之性善著，❶若以塗附，其著亦必也。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❷**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徽，美也。箋云：猷，道也。君子有美道以得聲譽，則小人亦樂與之而自連屬焉。今無良之人相怨，王不教之。❸【疏】「毋教」至「與屬」。○毛以爲，上言小人傚上之化，無良相怨，此又言可反之使善，王宜教之。言王之不教小人，如人之禁彼云：「無得教猱之升木，❹若教之升木，則如以塗泥塗物，必附著也。」何者？猱之性善登木，今教之使登，必能登木矣。又喻塗之性善附著，以之塗物，必著矣。以興王自不教小人以仁義者，若教小人以仁義，則必從矣。何者？以人性皆有仁義，因其性而道之，故教之必從也。又言小人所以易教者，以君子之人有美道以得聲譽，小人則慕樂之，美其榮名，欲得與之而自連屬也。是天下之人皆樂善而棄惡，但無人啓教耳，王何不教之乎？鄭唯以附爲木桴，言以塗泥塗木桴則易著。餘同。○傳「猱猨」至「附著」。○正義曰：猱則猿之輩屬，非猨也。陸機《疏》云：「猱，獼猴也，❺楚人謂之沐猴。老者爲玃，長臂者爲猨，猨之白腰者爲獑胡。獑胡猨駿，捷於獼猴。」然則猱、猨，其類大同，故《樂記》注云：「獶，❻獼猴也。」是其類故也。傳言「附，著也」，是訓「附」爲「著」，故王肅云：「教猱升木，必也，如以塗之

---

❶ 「著」，原作「者」，《詩三家義集疏》作「著」。據下箋「其著亦必」，正義「又喻塗之性善附著」，則作「著」是。今據改。

❷ 「進」下，依例當有《釋文》。《四部叢刊》影印宋巾箱本《毛詩》所附《釋文》作「猱，乃刀反，沈乃遘反。附，如字。猿，音袁，字或作『猨』。猿、猨依《釋文》單行本及本書毛傳文當互乙。著，直略反，下同。桴，音孚」二十七字。

❸ 「之」下，依例當有《釋文》。《四部叢刊》影印宋巾箱本《毛詩》所附《釋文》作「有徽，音暉。屬音蜀，注同。讀者亦音樹。樂，音洛，又音岳，又五教反，下『樂善』同」二十七字。

❹ 「木」，原作「不」，阮校：「案『不』當作『木』，屬上句讀，毛本不誤。」今據改。

❺ 「獼」，原作「獮」，阮校（補）：「考陸《疏》『彌』作『獼』，毛本亦作『獼』。『彌』（阮校引作「彌」）字省譌也。」今據改。

❻ 「獶」，原作「猨」，阮校：「案『猨』當作『獶』。」今據改。

必著。」○箋「毋禁」至「則進」。○正義曰：《説文》云：「毋，止之也，從女，象有奸之者。」❶言止其奸而稱毋，故毋爲禁辭。以猱升木類之，則附爲有形之物，不得爲著，故易傳，以塗之易著，必是物之澀者，❷故爲木桴。桴，謂木表之麤皮也。以猱之性善登木，泥之性善著物，因其所善而教用之，故言「必也」。以顧下「小人與屬」，故知喻人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此章先言人心易教，王不教之，下章乃言其樂善，故言「毋」爲禁止之意。言小人之易教，故反辭以體之，非禁王不聽教小人。孫毓難鄭云：「若喻人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何爲禁之而云毋乎？是未得立言之意耳。」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晛，日氣也。箋云：雨雪之盛瀌瀌然，至日將出，其氣始見，人則皆稱曰：「雪今消釋矣。」喻小人雖多，王若欲興善政，則天下聞之，莫不曰：「小人今誅滅矣。」其所以然者，人心皆樂善，王不啓教之。○雨，于付反，注及下同。瀌，符嬌反，徐符彪反，又方苗反，雪盛貌。見如字，下文同，《韓詩》作「曣」，音於見反，云：「曣見，日出也。」晛，乃見反。曰音越，下同，《韓詩》作「聿」，劉向同。始見，賢遍反，又如字。莫肯下遺，式居婁驕。箋云：莫，無也。遺讀曰隨。式，用也。婁，斂也。今王不以善政啓小人之心，則無肯謙虛以禮相卑下，先人而後己，用此自居處，斂其驕慢之過者。○下，遐嫁反，注「卑下」同，又如字。遺，王申毛如字，鄭讀曰隨。婁，王力住反，數也。徐云：「鄭音樓，斂也。」《爾雅》云：「裒、鳩、樓，聚也。」沈力俱反。【疏】「雨雪」至「婁驕」。○毛以爲，上言人心易進，此言易化之事。言天之雨下此雪雖瀌瀌然而盛，至於見天晛然之日氣，人皆稱之曰：「此雪今消釋矣。」以興小人雖皆行此惡之甚，至於見王之善政，人皆言之曰：「小人今誅滅矣。」人惡小人而欲滅之，是其心皆好善矣，王何不教之乎？必須教之者，以此小人皆爲惡行，莫肯自卑下而遺去其惡心者，用此之故，其與人居處，數爲驕慢之行，故須化之。鄭唯以下二句爲異。言小人不爲王所啓教，故莫肯自謙虛以禮相卑下隨從於人者，又無用此卑下隨從行自居處，婁斂其驕慢之過者，由王不教使然，欲王教之也。此「莫肯」之文，并統下句爲義。○傳「晛日氣」。○正義曰：《説文》云：「晛，日見也。」此詩之意，言雪見之而消，消雪者，日也，字

---

❶「奸」，原作「好」，《説文》作「奸」，此亦當作「奸」，形近之譌，今據改。下句字好同。

❷「澀」，原作「歰」，阮校：「案『歰』當作『澀』，誤脱水旁。」今據改。

又從日，❶故知晛是日氣也。○箋「雨雪」至「教之」。○正義曰：以曰者，人言之辭，若日出則雪消，不復須言矣，明言者，於日未出而言之，故知：「至日將出，其氣始見，人則皆稱之曰：雪今消釋矣。」以瀌瀌，雪之盛貌，故知喻小人之多也。以日將出，以比王政，則王未有政，故言「王若興善政，則天下聞之，莫不皆曰小人今誅滅矣」。以雪比小人，日能消雪，故喻王誅小人也。《論語》曰：「子爲政，焉用殺？」而言誅小人者，以王興政，則天下有賞有罰，天下喜王爲善，而言小人誅滅，見疾惡之情深，有樂善之意耳，非即盡誅滅之也。此上戒猱升木之事，❷欲王之教人，故言人心皆樂善，王何不啓教之乎？○箋「遺讀」至「過者」。○正義曰：箋以遺棄之義，不與謙下相類，故讀曰隨。隨從於人，先人後己，以相卑下之義也。《釋詁》云：「婁、斂，聚也。」俱訓爲聚，則義得通，故云：「婁，斂也。」言「用此」者，用此下隨之行自居處，收斂其驕慢之過，爲敬順謙恭也。此二句，毛不爲傳，但毛無改字之理，又婁之爲數乃常訓也，故別爲毛説焉。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浮浮，猶瀌瀌也。流，流而去也。**如蠻如髦，我是用憂。**蠻，南蠻也。髦，夷髦也。箋云：今小人之行如夷狄，而王不能變化之，我用是爲大憂也。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髦，舊音毛，尋毛、鄭之意，當與《尚書》同，音莫侯反。行，下孟反。【疏】「如蠻」至「用憂」。○正義曰：言由王不以善政啓小人之心，令如南國之荊蠻、如西方之夷髦，❸行如夷狄，王不能變，我是用爲大憂之。欲令王興善政而不能，由此以刺之也。○傳「蠻南蠻髦夷髦」。○正義曰：《爾雅》八蠻在南，故爲南蠻。髦對而言之，不在中國，故爲夷髦，髦雖在西夷，總名也。○箋「今小」至「從焉」。○正義曰：言如以比之，是小人之行比如夷狄也。知傳言「夷髦」，不辨其方之所在，故云「西夷之別名」。知者，正以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之，其中有髳，故知在西方也。《牧誓》曰：「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又曰：「逖矣，西土之人。」是西方也。彼「髳」，此「髦」，音義同也。

《角弓》八章，章四句。

《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

❶ 「字」，原作「序」，阮校：「案浦鏜云『序』當『字』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 「戒」，原作「成」，阮校（補）：「毛本『成』作『戒』。案『戒』字是也。」今據改。

❸ 「夷」，原作「我」，阮校：「案『我』當是『夷』之譌，傳『髦，夷髦也』可證。」今據改。

不中，諸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菀音鬱，徐於阮反。中，丁仲反，下注「不中」同。朝，直遥反，篇内同。【疏】《菀柳》三章，章六句。至「朝事」。○正義曰：經三章，毛、鄭雖有小異，皆以上二章次二句爲暴虐，下二句及卒章下二句爲刑罰不中。其上二章上二句及卒章上四句，言王無美德，心無所至，言王者不可朝事之意，總三章之義也。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興也。菀，茂木也。❶箋云：尚，庶幾也。有菀然枝葉茂盛之柳，行路之人豈有不庶幾欲就之止息乎？興者，喻王有盛德，則天下皆庶幾願往朝焉。憂今不然。上帝甚蹈，無自暱焉。蹈，動。暱，近也。箋云：蹈讀曰悼。上帝乎者，愬之也。今幽王暴虐，不可以朝事，甚使我心中悼病，是以不從而近之。釋己所以不朝之意。○蹈音悼，鄭作「悼」，病也。暱，女栗反，又女筆反，徐又乃吉反。俾予靖之，後予極焉。靖，治。極，至也。箋云：靖，謀。俾，使。極，誅也。假使我朝王，王留我，使我謀政事，王信讒，不察功考績，後反誅放我。是言王刑罰不中，不可朝事也。○俾，必爾反，本作卑，後皆同。極，毛如字，鄭音棘。【疏】「有菀」至「極焉」。○毛以爲，有菀然者枝葉茂盛之柳，行路之人見之，豈不庶幾就之而息止焉？誠欲就之而止息。以興有道德茂美之王，諸侯見之，豈不庶幾往之而朝事？今諸侯不往朝王，由無美德故也。諸侯既不朝王，又相戒曰：「上帝之王甚變動，而其心不恒，刑罰妄作，汝諸侯無得自往親近之。若自往親近之，必將得罪。」又恨王者不任己以事。言王之有事，若使我治之，於後則使我更至焉。今有事不使我治之，動輒加我以罪，我所以不欲朝王也。○鄭以上二句與毛同，言我不欲朝者，以王暴逆，故訴之于天。言上帝乎，今幽王行其暴虐，不可朝事，甚使人心中悼傷，我是以無得從而近之。由王爲惡，故己不欲朝也。非直暴虐如是，刑罰不中，假我朝王，王留我，有政事使我謀之，王信讒，不察功考績，我雖無罪，於後必罪我而誅放焉。由此，我所以不往朝事之也。○箋「尚庶」至「不然」。○正義曰：《釋言》云：「庶幾，尚也。」以心所念尚，即是庶幾，義相反覆也。以行人之欲息於茂蔭，似諸侯之願朝於有德，❷故以茂喻盛德而願往焉。反陳古義以

---

❶「菀茂木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菀柳』下云『木茂也』，是其本作『木茂』。正義本今無可考。」

❷「願」，原作「顯」，阮校：「毛本『顯』作『願』。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刺今，故言「憂今不然」。○傳「蹈動暱近」。○正義曰：蹈者，踐履之名，可以蹈善，亦可以蹈惡，故爲動。言王心無恒，數變動也，故王肅、孫毓述毛，皆以上帝爲斥王矣。「暱，近」，《釋詁》文。毛於下章「瘵焉，病也」，言王者躁動無常，行多逆理，無得自往近之，則爲王所病，與此互相接也。○箋「蹈讀」至「之意」。○正義曰：以上言庶幾朝之，下句言「無自暱焉」，是其蹈爲惡之狀，故讀爲悼，言使人心中悼病，若蹈履，則非惡之狀，故易傳也。言王無美德，下訴其不可朝事，於理爲切，故以上帝爲天而訴之也。序言「王者不可朝事」，故云「釋己所以不朝之意」。○傳「靖治極至」。○正義曰：並《釋詁》文。此言王不可朝，而云使我治之，後我至焉，則毛意以爲，恨王不使己治事，故後不至也。此恨王不任己事，則居以凶危，是又恨王使己。皆由王之無常，有事不任之，讒任即加罪，是不可朝事。○箋「靖謀」至「朝事」。○正義曰：「靖，謀」，「俾，使」，皆《釋詁》文。「極，誅」，《釋言》文。以序云「刑罰不中」，卒章云「居以凶矜」，反以類此，則「極」、「邁」皆罪事，故言「假使我朝王，王留我，使謀政事，王信讒，反誅放我」也。以「凶矜」之文，與此相類，故易傳也。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愒，息也。○愒，欺例反，徐丘麗反。上帝甚蹈，無自瘵焉。瘵，病也。箋云：瘵，接也。○瘵，側界反，鄭音際。俾予靖之，後予邁焉。箋云：邁，行也，行亦放也。《春秋傳》曰：「子將行之。」❶【疏】箋「瘵接」。○正義曰：毛依《釋詁》云：「瘵，病也。」鄭以上「暱」類之，讀爲交際之際，故言「接也」。○箋「邁行」至「行之」。○正義曰：「邁，行」，《釋言》文。以罪而使之行於外，故言「行亦放也」。引傳曰「子將行之」者，昭元年《左傳》文。時鄭之大夫游楚有罪，子產將放之，子大叔者，游楚之宗，傳曰：「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是行爲放之義，故引證之也。吉，大叔之名。子南，游楚之字。❷

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箋云：傅、臻，皆至也。彼人，斥幽王也。鳥之高飛，極至於天耳。幽王之心，於何所至乎？言其轉側無常，人不知其所届。○傅音附。曷予靖之，居以凶矜？曷，害。矜，危也。箋云：王何爲使我謀之，隨而罪我，居我以凶危之地？謂四裔也。○裔，延世反。

❶ 「子」，原作「予」，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予』作『子』。案『予』字誤也。案正義『予將行之』者同。」今據改。

❷ 「字」，原作「子」，阮校（補）：「案『子』當作『字』，毛本同誤。」今據改。

【疏】「有鳥」至「凶矜」。○毛以爲，鳥飛無定之物，人心有定之主，今鳥有所至，人心反無至，故以喻之。言有鳥高飛，謂其終無所至，亦至于天而止也。今彼人幽王之心，于何其所至乎？言其心轉側無常，人不知其所止，乃鳥之不如。由此，不可朝事也。我若朝王，王使我治事，旋即罪我，故恨王，云：「何由使我治之，尋復居處我以凶危之地也？」使即罪之，是刑罰不中，不可朝事也。○鄭唯以「靖，謀」爲異。餘同。○傳「曷害」。○正義曰：傳雖「曷」爲「害」，亦訓爲「何」，故「害澣害否」皆爲「何」也。○箋「王何」至「四裔」。○正義曰：以誅、放類之，故知凶危是凶危之地，謂四方荒裔遠處，即九州之外也。文十八年《左傳》曰：「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是四裔之文，即羽山東裔、崇山南裔、三危西裔、幽州北裔是也。九州之外而言幽州者，以州界甚遠，六服之外，仍有地屬之，故繫而言焉。

《菀柳》三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一）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二）（四七）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❶ 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服，謂冠弁衣裳也。古者，明王時也。長民，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變易無常謂之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壹者，專也，同也。○長，張丈反，注同。貳音二。從，七容反。復，扶又反，下注同。倡率，色類反。朝夕，直遥反。【疏】《都人士》五章，章六句。至「古人」。○正義曰：《都人士》詩者，周人所作，刺其時人所著之服無常也。以古者在上長率其民，所衣之服不變貳，雖從容休燕之處，其容貌亦有常，不但公朝朝夕而已。身自行此，以齊正其人，則下民皆爲一德，謂其德如一，與上齊同，亦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故作詩反以刺之。周人者，謂京師畿内之人。此及《白華》獨言「周人」者，蓋敘者知畿内之人所作，其人或微不足録，故言「周人」以便文，無義例也。不言刺幽王者，此凡在人上服皆無常，故下民亦不齊一，此刺當時之服無常，非指刺王身，故序不言刺王。然風俗不齊，亦王者之過，即亦刺王也。在上衣服有常，服謂在體之衣，德謂身之所行，德、服非一。在上衣服有常，能使下民一德，正謂服有常也。「抑抑威儀，維德之隅」，由德行有常，故服不變。既觀其服之不貳，知其德之齊一，不然則德在於心，不可知其一否也。經五章，皆陳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貳，不言長民者。敘言人德齊一之由，故説長民不貳，於經無所當也。唯「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是總敘五章之義。民者兼男女，故經有士女二事。○箋「服謂」至「同也」。❷ ○正義曰：冠弁在首，衣裳在身，皆是體之所服，直云衣服刺無常，明其兼之也。弁者，古冠之大號也。冠弁總謂在首者，冕弁之類皆在其中也。《春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謂委貌。玄冠爲冠弁，對其餘弁冕而立名，非總諸冠，與此不同也。以傷今而思之，故知「古者，明王時也」。言「長民」，則與民爲長者皆是，故謂「凡在人上倡率者」，謂爲官倡導帥領之人，即邑宰鄉遂之官。言「凡」，語廣，雖上及天子諸侯皆是也。衣

❶「衣」，《毛詩後箋》云：「據箋、正義，此序當作『周人刺服無常也』，『服』上無『衣』字。」

❷「箋」，原作「傳」，按本書體例，此當作「箋」，今據改。

服衆矣，當各以其事服之。今云「衣服不貳」，明各於其事，不得差貳，故云「變易無常謂之貳」也。此「從容」承「衣服不貳」之下，以對之矣，明爲私處舉動，故知謂休燕閒暇之處，宜自放縱，猶尚有常，則朝夕舉動亦有常明矣。此休燕有常，直謂進退舉動不失常耳，即經所云「其容不改」之類，非據衣服，故箋直云「猶有常」，不言服，明其非服也。壹者，齊一之義，故爲專也，同也，言專爲一行，服色齊同也。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彼，彼明王也。箋云：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温裕而已。其動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不自責以過差。○出如字。士行，下孟反，下文「行歸」、注「操行」同。衣，於既反。差，初賣反，又如字。**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周，忠信也。箋云：于，於也。都人之士所行要歸於忠信，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傚之。又疾今不然。○望如字，協韻音亡。【疏】箋「城郭」至「過差」。○正義曰：都者，衆居之處，故知城郭之域也。定本「城」作「域」。正舉都邑者，以都邑之士近政化，有道先被其德，無道先化其淫。此時奢淫巧僞，都邑尤甚，故舉古之都邑，以駁今之都邑也。士者，男子行成之大稱。故敍言「則民一德」，是所陳者人也。人而言士，故知都人之有士行者，非爵爲士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知冬則衣狐裘也。以古之衣裘，其上必有裼衣，故知取其温裕而已。《禮記·緇衣》引此詩，彼注云：「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説焉。」以爲大蜡之裘，則是有衣裼矣。言取温裕者，以注《記》之時未詳此詩之意，以狐裘黃者實大蜡時息民所服，服則黃衣，故以言焉。至此觀經爲解，故不與彼同也。若然，息民之祭，服此狐裘，則是尊貴之服矣。庶人而得服之者，彼狐之黃者多，黃狐之衣非貴服也。息人臘祭服之者，於是草木黃落，象其時物之色，故服之耳。《郊特牲》云：「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注云：「言祭以息民，服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草木黃落，是順時而服，非同於常祭，其實爲輕，又不衣裼，故庶人所得衣也。」若然，《玉藻》云：「犬羊之裘不裼。」注云：「質畧，亦庶人，無文飾。」則庶人止服犬羊。此衣狐裘者，以禮不下庶人，其制不可得曲而盡，此言狐裘，則庶人得衣狐裘明矣。《禮》云「犬羊」，舉一以言之。《七月》云：「一之日于貉。」箋云：「于貉，往捕貉以自爲裘。」是庶人又以貉裘，而禮無明文，禮之所記不能盡也。《七月》又云：「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則非公子，不得衣狐裘。言庶人狐裘者，以狐色不等，若狐白，非君不服；狐青及小而美者，則可以供公子，而庶人避其文，故言「于貉」。若黃狐及麤惡者不廢，庶人亦服之。且孔子云：「狐貉之厚以居。」狐連貉言之，貉既庶人所服，狐亦服之明矣。以庶人服犬羊不裼，故此

狐裘亦不裼，取其温裕而已。或以書傳云「古者必有命民，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錦」，彼都人士爲命民，故異於其餘庶民。知不然者，此則思古之服，則古之都邑之士則當皆然也。下言「緇撮」，不異庶人，則「狐裘黄黄」是庶人所當服矣。此思古人之善，以刺今人之惡，故箋總之云「疾今奢淫，不自責以過差」也。以君子既有其服，則常其容，以出於言而後爲行，故經以此爲文次也。○箋「都人士」至「今不然」。○正義曰：以經言「萬民所望」，明都人爲人所法傚也。知寡識者，以明王之時賞不遺才，若深識，當爲時所用，今取法於都人，故知寡識者。以因前經，故言「又疾今不然」。襄十四年《左傳》引此二句，服虔曰：「逸詩也。《都人士》首章有之。」《禮記》注亦言毛氏有之，三家則亡。今《韓詩》實無此首章。時三家列於學官，《毛詩》不得立，故服以爲逸。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緇撮，緇布冠也。箋云：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臺如字，《爾雅》作「薹」，草名。笠音立。緇，側其反。撮，七活反。夫音符，本亦作「扶」。**彼君子女，綢直如髮。**密直如髮也。箋云：彼君子女者，謂都人之家女也，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❶○綢，直留反，密也。致，直置反，本亦作「緻」。隆，俗本作「降」。殺，所界反，又所側反。**我不見兮，我心不説。**箋云：疾時皆奢淫，我不復見今士女之然者，心思之而憂也。○「我不見」，第二章作「不見」，後三章作「弗見」，一本四章同作「不」字。説音悦。

【疏】「彼都」至「不説」。○正義曰：言彼明王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以臺草爲笠，緇布爲冠，以撮持其髮，是儉而且節。此都人之行如是，則爲君子之人矣。彼都人君子之家女，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人之頭髮然，其本末無隆殺。言其性行終始不變也。今既不然，士女淫恣，❷我今不復得見古之都人士女德行如是兮，由此我心不歡説而憂心思古也。○傳「臺所」至「布冠」。○正義曰：臺，草名，可爲笠，則一也，而傳分之者，笠本禦暑，故《良耜》曰「其笠伊糾」，因可以禦雨，故傳分之以充二事焉。以緇撮爲一，知臺笠不二矣。○箋「以臺」至「且節」。○正義曰：《禹貢》有「島夷卉服」，彼卉者是草之緫名，但島夷居下濕而常服之。此臺草之一名亦卉也。《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則草笠野□人之服，❸是賤者也。前裘則冬所衣，此笠則夏所用，各舉其一而言之。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不用美物，故云「儉」。言撮是

❶「隆」，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隆」作「降」。』《釋文》云：『俗本作「降」。』」

❷「恣」，原作「慾」，阮校：「案『慾』當作『恣』。」今據改。

❸「野□人」，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空。案此當有脱字。」

小撮，持其髻而已，是「且節」也。鄭知取此義者，以上言「狐裘」，即述其容貌言行，此下不述言行，故舉其冠笠以表節儉也。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布。」則此應始冠而敝之，今都人以爲常服者，士以上冠而敝之，庶人則雖得服委貌，因而冠之，而儉者服緇布，故詩人舉而美焉。故《論語》「今也純儉」，注云「純當爲緇」，則緇亦得爲紂帛。何知非紂帛爲玄冠，而言緇布者？以緇雖古，布、帛兩名，但字從才者爲帛，從甾者爲布，此言緇，故知非帛。且若是帛爲玄冠，則有制度，不得言撮，故《士冠禮》云：「緇布冠頍項。」注云：「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緬，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是緇布冠制小，故言撮，以此益明非玄冠。若然，緇布冠制自當小，言「明王之時，儉且節」者，解不著玄冠而著緇布之意，故雖禮制之小，亦由儉節而著之。○傳「密直如髮」。○正義曰：傳變「綢」言「密」，則以「綢」爲「密」也。綢者，綢緻之言，故爲密也。○箋「彼君子」至「隆殺」。○正義曰：文承於上，故以「彼君子女」謂都人之家女也。以密在於心，故言情性。直見於外，故言操行，謂所操持之行跡也。能始終不虧，故言「本末無隆殺」。定本「隆」作「降」。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琇，美石也。○箋云：言以美石爲瑱。瑱，塞耳。○琇音秀，徐又音誘。瑱，他見反。**彼君子女，謂之尹吉。**尹，正也。箋云：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人見都人之家女，咸謂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禮法。○吉，毛如字，鄭讀爲姞，其吉反，又其乙反。**我不見兮，**❶**我心苑結。**❷箋云：苑，猶屈也，積也。○苑，於粉反，徐音鬱，又於阮反。【疏】「彼都」至「苑結」。○毛以爲，言彼明王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充耳以琇之美石實其耳，是其有節制也。彼都人有君子之德，其家之女謂之正直而嘉善矣。我今不見古之士女德服如是，我心爲之菀然槃屈，如繩索之爲結矣。○鄭唯尹姞爲異。餘同。○傳「琇美

❶「不」，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第二章作「不見」，後三章作「弗見」，一本四章同作「不」字。』《考文》古本采《釋文》作『弗』，但在『我心苑結』下未明屬何章也。」

❷「苑」，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釋文》云：『苑，於結反。』《羣經音辨》：『菀，積也，《詩》：「我心菀結。」』正義云『我心爲之菀然盤屈，如繩索之爲結矣』，又云『後更菀結』，標起止云『至菀結』，是其本亦作『菀』。十行本正義中作『菀』不誤。《考文》古本作『菀』，采《釋文》、正義。」

石」。○正義曰：《淇奥》傳曰：「琇，瑩，美石。」《説文》云：「琇，美石次玉也。」然琇是美石之名耳。而此傳俗本云「琇實，美石」者，誤也。今定本毛無「實」字。《説文》直云：「琇，石次玉。」則實非玉名，故王肅云：「以美石爲瑱，塞實其耳。」義當然也。《淇奥》説武公之服，以琇爲充耳。此都邑庶人亦用琇者，禮，天子以純玉，諸侯以下則玉石雜。《衛風》自舉石言之，其實玉多而石少，非全用石也。此則庶人無玉，用石而已，其用之石則與諸侯之名同，❶故俱言琇也。○傳「尹正」。○正義曰：《釋言》文。王肅云：「正而吉也。」《易·繫辭》云：「吉人之辭寡。」○箋「吉讀」至「禮法」。○正義曰：言「謂之」者，是指成事而謂之，故易傳也。尹既是姓，則吉亦姓也，故讀爲姞。美其人而謂之尹、姞者，以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知者，《節南山》云：「尹氏大師。」《常武》經曰：「王謂尹氏。」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是其世爲公卿，❷明與周室爲昏姻也。《韓奕》云：「爲韓姞相攸。」言汾王之甥是姞，與周室爲昏姻也。又宣三年《左傳》云：「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言「姬、姞耦」，明爲舊姓，以此知尹亦有昏姻矣。既世貴舊姓，昏連於王室，家風不替，是有禮法矣，故見都人之女有禮法者，謂之尹姞也。孫毓云：「尹氏、姞氏，衰世舊姓，豈必能賢？案篇義，思古之人，則所言皆斥明王之時，不得以衰世爲難矣。」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 厲，帶之垂者。箋云：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蠆，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帶音帶，本亦作「帶」。厲，毛如字，鄭當作「裂」，音列。卷音權，注及下同。蠆，勑邁反，又勑界反，螫蟲也。《通俗文》云：「長尾爲蠆，短尾爲蠍。」蠍音虚伐反。鞶，薄寒反。螫音釋，本又作「蠚」，呼莫反。揵，其言反，又音虔。《漢書音義》云：「舉也。」又渠偃反，一音其蹇反。上，時掌反。**我不見兮，言從之邁。** 箋云：言，亦我也。邁，行也。我今不見士女此飾，心思之，欲從之行。言己憂悶，欲自殺，求從古人。【疏】「彼都」至「之邁」。○毛以爲，言彼明王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垂其帶之飾而有厲然，言其服飾有常也。彼都人君子之家女，乃曲卷其髮末如蠆之尾，言其容儀有法也。今之士女皆奢淫不然，我今不見古之士女如是儀飾，以是故心中思之，我欲從之，其當自殺以行而求

❶「名同」，原作「同名」，阮校：「案『同名』當作『名同』，誤倒也。」今據乙。

❷「卿」，原作「鄉」，形近之譌，今正。

古人。言己憂悶，不能自勝也。鄭唯以垂帶如鞶裂爲異。餘同。○傳「厲帶之垂者」。○正義曰：毛以言「垂帶而厲」爲絶句之辭，則厲是垂帶之貌，故以「厲」爲「帶之垂者」。○箋「而亦」至「卷然」。○正義曰：以言「如蠆」，將外物以比髪曲，則「而厲」亦將外物以比帶垂，故云「而，亦如也」。以「蠆」已言「如」，故言「亦如也」。「如厲，❶如鞶厲」者，謂如桓二年《左傳》云「鞶、厲、游、纓」也。彼服虔以鞶爲大帶也，鄭意則不然。《内則》云：「男鞶革，女鞶絲。」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繻，字雖今異，意實同也。」以鄭彼注言之，則鞶是囊之名，但有飾緣之垂，而下名之爲裂，鞶必垂裂以爲飾，言帶之垂似之也。以紀子帛名裂繻，故言「厲」字當作「裂」也。昭四年《左傳》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言蠆尾有毒也，故以爲螫蟲，其末尾揵然，似婦人髪末曲上卷然也。禮，斂髪無髢而有曲者，以長者盡皆斂之，不使有餘，而短者若鬢傍不可斂，則因曲以爲飾，故不同也。定本及《集本》「揵」下皆無「然」字。○箋「我今」至「古人」。○正義曰：上言「帶」、「髪」，故言「士女此飾」也。以上章有「我心」，此言「從之邁」，故知「心思之」。彼人已死，而欲從之行，故知「憂悶，欲自殺，求從古人」。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髪則有旟。旟，揚也。箋云：伊，辭也。此言士非故垂此帶也，帶於禮自當有餘也；女非故卷此髪也，髪於禮自當有旟也。旟，枝旟揚起也。○旟音餘，揚也。我不見兮，云何盱矣。箋云：盱，病也。思之甚，云何乎，我今已病也。○盱，喜俱反。【疏】「匪伊」至「盱矣」。○正義曰：此承上章之文，故「匪伊」之上闕「帶」、「髪」之文，見於下句，以法所當然，是於禮有之也。禮，大帶垂三尺是矣。此下二句初直不悦，後更菀結，故欲自殺而未能，所以爲病，爲事之次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采緑》，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思，息嗣反，下皆同。【疏】《采緑》四章，章四句。至「曠者」。○正義曰：謂婦人見夫行役過時不來，怨己空曠而無偶也。婦人之怨曠非王政，而録之於《雅》者，以怨曠者爲行役過時，是王政之失，故録之以刺王也。經上二章言其憂思，下二章恨本不從

❶「如」，依箋當作「而」。

君子，皆是怨曠之事。欲從外，則非禮，故刺之。○箋「怨曠」至「非禮」。○正義曰：婦人思夫，情義之重，禮所不責，故知「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禮，婦人送迎不出門，況從夫行役乎！雖憂思之情可閔，而欲從之語爲非，故作者陳其事，而是非自見也。

終朝采緑，不盈一匊。 興也。自旦及食時爲終朝。兩手曰匊。箋云：緑，王芻也，易得之菜也，終朝采之而不滿手，怨曠之深，憂思不專於事。○匊，弓六反，注本或「一手曰匊」。芻，楚俱反，草也。易，以豉反。**予髮曲局，薄言歸沐。** 局，卷也。婦人，夫不在則不容飾。箋云：言，我也。禮，婦人在夫家，笄象笄。今曲卷其髮，憂思之甚也。有云君子將歸者，我則沐以待之。○局，其玉反。卷音權，下同，又眷勉反，沈其言反。【疏】「終朝」至「歸沐」。○毛以爲，言人有終朝采此緑葉而不能滿其一匊，此采者由此人志在於他故也。以興此婦人終日爲此家務而不能成其一事者，此婦人由志念於夫故也。故言我之憂思，不暇容飾。今不洗沐其髮，徒曲卷而已，是憂思之甚也。薄知我君子之將歸，我則沐髮以待之。今之不沐，由無君子故也。○鄭唯婦人身自采緑，不興爲異。餘同。○傳「興也」至「曰匊」。○正義曰：毛以婦人不當在外，故以爲興。「終朝」者，是終竟於朝，故至食時也。匊物必用兩手，故曰「兩手曰匊」。○箋「緑」至「於事」。○正義曰：緑若難得，不盈是常，今言其不盈，故爲易得而不滿，是其憂思不專也。以田漁之婦，則庶人之妻可自親采，故不從毛興也。○箋「禮婦」至「待之」。○正義曰：解所以曲卷者，禮，婦人在夫家，當笄此象骨之笄，今曲卷其髮，❶則去其笄而不用，是憂思深也。此訓「言」爲「我」，我君子也。「我則沐以待之」，此「我」，義勢所加，非經言也。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 衣蔽前謂之襜。箋云：藍，染草也。○藍，盧談反，沈力甘反。襜，尺占反，郭璞云：「今之蔽膝。」**五日爲期，六日不詹。** 詹，至也。婦人五日一御。箋云：婦人過於時乃怨曠。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也。期至五月而歸，今六月猶不至，是以憂思。○詹音占。【疏】「終朝」至「不詹」。○毛以上二句與前同，下二句言婦人五日一進御於夫，言常時以五日爲御之期而望之，至六日而不至，尚以爲恨，今日月長遠，能無思乎？舉近以喻遠也。鄭以上二句爲賦也，自與前同，下二句言婦人本與夫以五月之日爲還期，

❶「髮」，原作「法」，依上下文與箋「今曲卷其髮」當作「髮」，今據改。

今六月之日而不至，是爲行役過時，所以怨曠憂思。○傳「衣蔽前謂之襜」。○正義曰：《釋器》文也。李巡曰：「衣蔽前，衣蔽膝也。」○箋「藍染草」。○正義曰：以藍可以染青，故《淮南子》云「青出於藍」，《月令》「仲夏無刈藍」，是可以染之草。○傳「婦人五日一御」。○正義曰：《内則》云：「妾雖年，❶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是傳之所據也。傳以彼文不辨尊卑，則通及庶人。王肅云：「五日一御，大夫以下之制。」傳意或然也。其天子諸侯御之日數，則傳無文焉。婦人之思夫，必過時乃怨曠。毛雖云「五日一御」，不必夫行六日便即怨也，當是假御之期日，以喻過時耳。孔晁曰：「傳因以行役過時刺怨曠也，故先序家人之情，而以行役者六日不至爲過期之喻，非止六日。」毛意當然也。鄭「五日之御」則不然，故《内則》注云：「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次兩媵則四日，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是鄭以五日爲諸侯制，非大夫以下御婦人之日限也。其天子則《天官・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注云：「自九嬪以下，九九而御於王。凡羣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❷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❸是鄭差後宮之數，爲天子御日之文也。以御女八十一人而言，九御知當九夕。以數準之，故九嬪以下皆九人當一夕也。夫人自然三人當一夕。是十五日一徧，與望數相當，故云然。「亦」者，亦望之日數，以其相當，故因引孔子之言以證之。后皆取其盛者，故知卑者宜先，謂月初也；望後則月光盛，故知反之。是以《内則》之注亦先始娣，從卑者起，由準此也。諸侯夫人則亦望前先卑，望後先尊，至望而夫人三進，望後亦如之。以此推之，則大夫一妻二妾，三日一御；士有妾，二日一御；庶人多無妾，其妻每夜而進之。此所以與毛異也。○箋「婦人」至「憂思」。○正義曰：箋解婦人所以怨曠之意，由過時故也，則此過時之言，故不爲日數也。雖言以日爲喻，五日一御非庶人之禮，又其喻懸而不愜，故

---

❶「年」下，阮校：「明監本、毛本『年』下衍『老』字，閩本剜入。案此正義不備引也。」按：依閩本、明監本、毛本及《禮記・内則》原文，「年」下當有「老」字。

❷「九嬪」至「當一夕」，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上『九』至下『人』剜添者二字。此當云：『女御八十一當九夕，世婦二十七當三夕，九嬪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正義引鄭注如此，所剜添者皆非。」今據刪。

❸「放」，原作「故」，阮校：「案山井鼎云『「故」恐「放」誤』，是也。」今據改。

易傳，云：「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是期至五月而歸，今六月猶不至，是過時，所以爲憂思也。

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之子，是子也，謂其君子也。于，往也。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韔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今怨曠，自恨初行時不然。○狩，尺救反。韔，敕亮反，弢也，沈治亮反，本亦作「鬯」。釣音弔。綸音倫。繳音灼，亦作「故」，同。與音餘，下同。爲，于僞反，下同。【疏】「之子」至「之繩」。○正義曰：婦人既思夫不見，悔本不隨之共行，云：「我本應與之俱去，若是子之夫往狩與，我當與之韔其弓，謂射訖與之弛弓納于韔中也。是子之夫往釣與，我當與之綸之繩，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今不見而思，故悔本不然。○箋「綸釣繳」。○正義曰：《釋言》云：「緡，綸也。」則綸是繩名。弋是繫繩於矢而射，謂之繳射，則釣繳者，謂繫繩於釣竿也。❶經云「言綸之繩」，謂與之作繩，此猶今人接綎謂之繩綎也。《説文》云：「繳，生絲縷也。」則釣與弋射，其繩皆生絲爲之。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箋云：觀，多也。此美其君子之有技藝也。釣必得魴鱮，魴鱮是云其多者耳。其衆雜魚，乃衆多矣。○魴音防，鱮音敘。觀，古玩反，注同，《韓詩》作「覩」。技，其綺反。【疏】「其釣」至「觀者」。○正義曰：既恨不從君子狩釣，故此又説其釣之技。上兼有狩，此偏言釣者，因上釣文在下，接而申之耳。此不從之行，而知其獲多者，言本在家之釣，非謂役中時也。俗本作「觀睹」，誤也。定本、《集注》并作「多」。

《采緑》四章，章四句。

《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膏，古報反，下同。召，上照反，注及下同。【疏】《黍苗》五章，章四句。至「之職焉」。○正義曰：作《黍苗》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如陰雨膏澤潤及天下，其下卿士又不能行召伯之職以勞來士，衆臣之廢職，由君失所任，故陳召伯之事以刺之也。膏潤者，以君之恩惠及下，似雨澤之潤於物然，水之潤物，又似脂膏，故言「膏潤」也。此敘君臣，互文以相見。言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則王不能膏潤天下，謂不能

❶「繩」，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繫』下有『繩』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如宣王也。以經言召伯，不言宣王，故敘因而互文以見義也，此皆反經而敘之。首章上二句，是宣王之能膏潤也。下二句以盡卒章，皆召伯之職也。言「卿士不能行」，則召伯時爲卿士矣，故《國語》韋昭注云「召公，康公之後，卿士也」，《左傳》服虔注云「召穆公，王卿士」，是也。經言「召伯」，亦作上公，爲二伯，以兼卿士耳。○箋「陳宣」至「事業」。○正義曰：召伯之爲卿士，宣王時也，故知「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膏潤是恩澤，召伯之職是事業，故並言焉。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興也。芃芃，長大貌。箋云：興者，喻天下之民如黍苗然，宣王能以恩澤育養之，亦如天之有陰雨之潤。○芃，蒲東反，一音扶雄反。長，張丈反。悠悠南行，召伯勞之。悠悠，行貌。箋云：宣王之時，使召伯營謝邑，以定申伯之國，將徒南行衆多悠悠然，❶召伯則能勞來勸説以先之。○勞，力報反，注及下篇注同。「營謝」，一本作「營謝邑」。「將徒役」，一本作「將師旅」。來音賚。説音悦，又始説反。❷【疏】「芃芃」至「勞之」。○正義曰：言芃芃長大者，是黍苗也，此黍苗所以得長大者，天以陰雨之澤膏潤之故也。以興宣王之時悦樂者，是衆人也，此衆人所以得悦樂者，由王以恩惠之澤養育之故也。以黍苗之仰膏雨，猶衆人之仰恩惠，是宣王能膏潤天下。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又其時之人，在國則蒙君之恩澤，其行又得臣之勞來，故言悠悠衆多而南行者，是營謝邑之人，召伯則又能勞來勸悦以先之。言知人之勞苦也。今幽王之時，人苦而臣不知，又刺之。○箋「宣王」至「先之」。○正義曰：以《嵩高》言「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又曰「因是謝人」，與四章「肅肅謝功」相當，故知此「南行」謂「宣王之時，使召伯營謝邑，以定申伯之國，將徒役南行」也。此言「南行」，是舉其始去而勞之，故言「召伯則能勞來勸悦以先之」，謂閔其勤勞，身先其苦也。「我行既集，蓋云歸哉」，謂事訖而勞之。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任者，輦者，車者，牛者。箋云：集，猶成也。蓋，猶皆也。營謝轉餫之役，❸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

---

❶「將徒南行」，阮校（補）：「小字本、相臺本『徒』下並有『役』字。案《釋文》云：『一本作「將師旅」。』正義本是『徒役』。」

❷「説」，《經典釋文》作「鋭」。

❸「餫」，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餫音運，本又作運。』正義云：『任、輦、車、牛是轉運所用，故營謝邑轉運之役也。』是其本作『運』。依此，《大東》箋有『轉運』，其本與此當同，正義中亦是『運』字，今本後人改也。《考文》古本作『運』，采《釋文》、正義。」

者，有牽傍牛者。其所爲南行之事既成，召伯則皆告之云：「可歸哉。」刺今王使民行役，曾無休止時。○任音壬，注同。輦，力展反，沈連典反。餫音運。輓音晚。傍，薄浪反。爲，于僞反。【疏】「我任」至「歸哉」。○正義曰：上言「南行」爲總，此言行中之别。從召伯之南行，其轉運謂有我負任者，我輓輦者，我將車者，我牽傍牛者。我召伯所爲南行之事既成，謂營謝畢，召伯則皆告之云：「可歸哉。」言宣王之時，功役有期，臣司其職。今王役無休止，臣廢其事，故刺之。○傳「任者」至「牛者」。○正義曰：傳言此四者，明任、輦、車、牛則各有其人，故事别，歷言之。○箋「蓋猶」至「止時」。○正義曰：蓋者，疑辭，亦爲發端。《孝經》諸言「蓋」者，皆示不敢專決。《禮記・禮器》云「蓋道求而未之得也」，《檀弓》云「蓋有受我而厚之」，是發端也。此詩人指事而述，非有可疑，事在末句，不爲發端，而其上歷陳四事，故爲皆也。下章美召伯營謝之功，任、輦、車、牛是轉運所用，故營謝邑轉運之役也。「有負任者」，謂器物人所負持。《生民》云「是任是負」，文别爲二，故箋以「任」爲「抱」。此一者，以相對則任在前，負在背，此任謂人所提荷，隨其所在，總之皆爲任也。輦車，人輓以行，故云「輓輦者」。「有將車者」，此轉運載任，則是大車以駕牛者也。「有牽傍牛者」，《秋官・罪隸》職云：「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此「營謝」即封國也，宜使罪隸牽其牛也。既云「將車者」，車中有牛而將之，而别云「牽傍牛者」，此牛在轅之外，不在轅中，故别牽傍之。《地官・牛人》云：「凡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注云：「牽傍，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彼雖非封國，要牽傍亦在轅外，以此知不與將車同也。箋以召伯所勞，當是勞人，故歷言其事，以表其各自别人。❶又以罪隸之文參之，❷知牛爲牽傍，與車不同也。此舉其歸，反以刺今使人行役，曾無休止之時。下章從此可知，故箋略焉。❸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徒行者，御車者，師者，旅者。箋云：步行曰徒。召伯營謝邑，以兵衆行，其士卒有步行者，有御兵車者。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春秋傳》曰：「諸侯之制，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士卒，尊忽反，一本作「士衆」。從，才用反，下

❶「各」，原作「名」，阮校：「案浦鏜云『名』當『各』字誤，是也。下『以其所司各異』，十行本誤與此同。」今據改。

❷「文」，原作「方」，阮校（補）：「各本皆作『文』。案『文』字是也。」今據改。

❸「故箋」，原作「故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故』字。案下『故』字當作『箋』，輒删者非。」今據改。

同。【疏】傳「徒行」至「旅者」。○正義曰：傳亦見四事別，而分以言之。旅屬於師，徒行御車還，是師旅之人，而經別之者，以其所司各異，故亦歷言，以類上章也。《釋訓》云「徒御不驚」，以「徒」爲「輦者也」。此上「我輦」異章，故知徒行也。○箋「召伯」至「旅御」。○正義曰：此言師旅，故云「以兵衆行，其士卒有徒行者，有御車者」。「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夏官》序文。《春秋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定四年《左傳》文。彼文無「諸侯之制」一句，鄭亦以義言之，明天子之卿與諸侯同，故有師也。彼傳「君行師從」，謂嘉好之事。服虔云：「謂會同。」杜預云：「謂朝會。」此雖作「役」，非征伐，故同嘉好之事也。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謝，邑也。箋云：肅肅，嚴正之貌。營，治也。烈烈，威武貌。征，行也。美召伯治謝邑則使之嚴正，將師旅行則有威武也。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土治曰平，水治曰清。箋云：召伯營謝邑，相其原隰之宜，通其水泉之利。此功既成，宣王之心則安也。又刺今王臣無成功而亦心安。○治，直吏反，下同。相，息亮反。【疏】傳「土治」至「曰清」。○正義曰：此下傳亦然。五土有十等，獨言原隰者，以其最利於人，故特言之。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❶【疏】《隰桑》四章，章四句。至「事之」。○正義曰：「君子在野」，經上三章上二句是也。言小人在位，無德於民，是亦小人在位之事也。「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者，即上三章下二句及卒章是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興也。阿然，美貌；難然，盛貌，有以利人也。箋云：隰中之桑，枝條阿阿然長美，其葉又茂盛可以庇廕人。興者，喻時賢人君子不用而野處，有覆養之德也。正以隰桑興者，反求此義，則原上之桑枝葉不能然，以刺時小人在位，無德於民。○難，乃多反。庇，必利反，又彼備反。廕，於鴆反。既見君子，其樂如何？箋云：思在野之君子，而得見其在位，喜樂無度。○樂音洛，注、下皆同。【疏】「隰桑」至

❶「之」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之』下有『也』字，後磨去。《考文》古本有，偶合也。」

「如何」。○正義曰：言隰中之桑，枝條甚阿然而長美，❶其葉則其難然而茂盛，其下可以庇廕，人往息者，得其涼也。以興野中君子，其身有美德，可以覆養，人事之者，蒙其利也。既隰中之桑盛如此，則原上之桑不能然，是不可以庇蔭也，猶野中君子德如是，則在位小人不能然，爲不能覆養也。由小人在位而無德，故今思見在野君子而尊事之。若既得見在野之君子，置之於位，我則其爲喜樂，知復如何乎？言其樂之甚也。○傳「阿然」至「利人」。○正義曰：阿那是枝葉條垂之狀，故爲美貌。難爲葉之茂，沃言葉之柔，幽是葉之色，言桑葉茂盛而柔軟，則其色純黑，故三章各言其一也。由葉茂而蔭厚，所以庇蔭，人息者得其涼之利，故言「難然，有以利人」。言有此蔭涼以利人，以喻君子之亦有德澤以利人也。○箋「隰中」至「於民」。○正義曰：以「有阿」之下別言「其葉」，則「阿」非葉狀，故枝條長美。《菀柳》云：「不尚息焉。」則知舉此茂美，亦取庇蔭爲喻，故興在野君子有覆養之德也。知反求此義者，以序言「小人在位，君子在野」爲相對，今舉隰而無原，故知有反求之義，以比小人無德於民矣。詩中單言隰者多矣，若「隰有萇楚」，不必反以對原，唯義所在，故不同，故《夏書》傳曰：「下濕曰隰。」桑非能水之木，而言隰桑美者，以桑不宜在停水之地，宜在隰潤之所。隰之近畔，或無水而宜桑，以今驗之，實然者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沃，柔也。○沃，烏酷反。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隰桑有阿，其葉有幽。幽，黑色也。幽，於虯反。既見君子，德音孔膠。膠，固也。箋云：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堅固也。○膠音交。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❷何日忘之？箋云：遐，遠。謂，勤。藏，善也。我心愛此君子，君子雖遠在野，豈能不勤思之乎？宜思之也。我心善此君子，又誠不能忘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臧，鄭子郎反，王才郎反。【疏】箋「孔子」至「誨乎」。○正義曰：引《論語》者，彼以中心善

❶「甚」，原作「其」，阮校：「案『其』當作『甚』，形近之譌。下『則甚難然』十行本誤同。」今據改。

❷「藏」，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同，後磨改『藏』作『臧』。案《釋文》云：『臧之，鄭子郎反，善也，王才郎反。』是唐石經依鄭意磨改也。《羣經音辨》艸部云：『藏，善也，鄭康成讀。』宋時《釋文》舊本、新本不同，賈所見本字或作『藏』，故云『然考鄭訓善，自當不從艸』，而『藏』字在《説文》新附，即王義亦未必不仍爲『臧』，有艸者非也。《考文》古本作『臧』，采《釋文》。」

之，不能無誨，此則中心善之，故心不能忘，其義畧同，故引以爲驗。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襃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申，姜姓之國也。襃姒，襃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是謂幽后。孽，支庶也。宗，適子也。王不能治，己不正故也。○華音花。取，七與反。孽，魚列反。爲，于爲反。❶適音的。【疏】《白華》八章，章四句。至「是詩」。○正義曰：《白華》詩者，周人所作，以刺幽王之后也。幽王之后，襃姒也。以幽王初取申女以爲后，後得襃姒而黜退申后。襃姒，妾也，王黜申后而立之，由此故下國諸侯化而傚之，皆以妾爲妻，以支庶之孽代本適之宗，而幽王弗能治而正之，使天下敗亂，皆幽后所致，故周人爲之而作《白華》之詩以刺之也。申后之黜，幽王所爲，而刺襃姒者，言刺襃姒，則幽王之惡可知。以襃姒媚惑，以至使申后見黜，故詩人陳申后之被疏遠，以主刺后姒也。《帝王世紀》云：「幽王三年，納襃姒。八年，立以爲后。」則得在三年，而黜申后在八年。此詩之作，在見黜之後。經八章，皆言王遠申后，是得襃姒而黜申后之事也。「下國化之」，即五章「鼓鐘于宮，聲聞于外」，是也。此詩主刺王之遠申后，但王爲此行，則爲下國所化，故經畧文以見意，序具述其事以明之。○箋「申姜」至「正故」。○正義曰：欲明申爲國名，故云「姜姓之國」。襃姒，襃人所入之女，《國語》、《史記》有其事。襃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爲字也。以申、襃皆爲王后，故辨之云：「是謂幽后。」以其被刺，明襃姒矣。孽者，蘖也。樹木斬而復生謂之蘖。以適子比根幹，庶子比支蘖，❷故「蘖，支庶也」。《中候》曰：「無易樹子。」注云：「樹子，適子。」《玉藻》云：「公子曰臣孽。」注云：「孽，當爲枿。」《文王》曰：「本支百世。」是適子比樹本，庶子比支蘖也。「宗，適子」者，以適子當爲庶子之所宗，故稱宗也。王以襃姒代申后，下國化之，正以妾爲妻耳。并言以孽代宗者，既以妾爲妻，母愛者子抱矣，❸則妾之所生代適子，故連言之。《鄭語》云：「而嬖是女，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又曰：

❶「爲」，《經典釋文》作「僞」。

❷「蘖」，原作「孽」，阮校：「浦鏜云『孽』當作『蘖』，下『支孽』同，是也。」今據改。

❸「抱矣」，原作「伯服」，阮校：「案『伯服』當作『抱矣』二字。此未論伯服也，伯服在下，不知者所誤改也。」今據改。

「王欲殺太子，必求之申。」是幽王亦以伯服代太子，故爲下國所化也。天子執生殺之柄，所以不能治下國者，以己不正故也。昭四年《左傳》：「椒舉云：『無瑕者可以戮人。』」是己不正不可以治人也。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興也。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箋云：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脆。興者，喻王取於申，申后禮儀備，任妃后之事，❶而更納褒姒，褒姒爲孽，將至滅國。○菅音奸。漚，烏候反，柔也。忍音刃。脆，七歲反，又音毳。任妃后，音壬，一本作「任王后」。之子之遠，俾我獨兮。箋云：之子，斥幽王也。俾，使也。王之遠外我，不復荅耦我，意欲使我獨也。老而無子曰獨。後褒姒譖申后之子，宜咎奔申。○遠，于願反，下注「遠善」同，又如字，注及下皆同。俾，必爾反。復，扶又反。譖，側鴆反。咎音柩。【疏】「白華」至「獨兮」。○毛以爲，言人刈白華，已漚以爲菅，又取白茅纏束之兮，是二者以絜白相束而成用。興婦人有德，已納以爲妻兮，又用禮道申束之兮，是二者以恩禮相與而成嘉禮者，即端成絜白之謂。今之子幽王，遠外我申后，不復荅耦我，意欲使我獨老而無子兮，是不以絜白恩禮相申束，使已菅茅之不如也。○鄭以爲，言人既刈白華，已漚爲菅，柔韌中用兮，何爲更取白茅收束之兮，以白茅代白華，則脆而不堪用也。以興王既聘申女，已立爲后，禮儀充備兮，何爲更納褒姒嬖寵之兮，以褒姒代申后，則妬而將滅國也。寵褒姒以黜申后，似取白茅而弃韌菅，故以爲喻。餘同。○傳「白華」至「爲菅」。○正義曰：「白華，野菅」，《釋草》文。❷茅菅，白華，一名野菅。郭璞曰：「茅屬也。」此白華亦是茅之類也。漚之柔韌，異其名，謂之爲菅，因謂在野未漚者爲野菅也。王肅云：「白茅束白華，以興夫婦之道宜以端成絜白相申束，然後成室家也。」傳意或然。○箋「白華」至「滅國」。○正義曰：箋以序言「得褒姒而黜申后」，明以菅茅相比，故以韌脆爲喻。以菅漚之，明韌也。茅不漚，故脆也。言取白茅收束之，言收束以擬用，非以束白華也。茅雖比菅爲脆，其實茅非不可用。❸《七月》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是茅可以爲索。興者，以善惡相比爲

---

❶ 「妃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任妃后，一本作「任王后」。』正義本無可考。《考文》古本作『妃后』，倒誤也。」

❷ 「釋草文」，原作「釋華云」，「華」當作「草」，阮校：「案浦鏜云『文』誤『云』，是也。」今據改。

❸ 「非」，原作「亦」，阮校：「案『亦』當作『非』，形近之譌。」今據改。

喻耳。○箋「之子」至「奔申」。○正義曰：「遠」是遠申后，故「之子」斥幽王。以「遠」即連言「獨」，故以「不復答耦」解之也。「老而無子曰獨」，《王制》文也。其後褒姒譖申后之子宜咎，宜咎奔申，解其「獨」之意。以申后雖有子，王用褒姒之讒，使之奔申，是王欲殺之，而使申后無子。探王此意，故雖有子，亦名爲獨也。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英英，白雲貌。露亦有雲，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無不覆養。❶箋云：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猶天下妖氣生褒姒，使申后見黜。○英如字，《韓詩》作「泱泱」，同。天步艱難，之子不猶。步，行。猶，可也。箋云：猶，圖也。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王不圖其變之所由爾。昔夏之衰，有二龍之妖，卜藏其漦。周厲王發而觀之，化爲玄黿，童女遇之，當宣王時而生女，懼而棄之。後褒人有獄而入之幽王，❷幽王嬖之，是謂褒姒。○夏，户雅反。漦，士其反，沫也，又尸醫反，《爾雅》云：「漦，盝也。」盝音鹿。黿音元。嬖，補悌反，又必計反。【疏】「英英」至「不猶」。○毛以爲，上既言王不以禮，已失菅茅申束之義，故因言菅茅之蒙養英英然者，是鮮潤之白雲下露，潤彼菅之與茅，使之得長，是「天地之氣無微不著，無不覆養」。然天不遺物，尚養彼菅茅，天何爲獨行艱難於我申后，令之子幽王不可於我而見黜退，不得覆養？是菅茅之不如也。○鄭以爲，英英之白雲降露，潤養彼可以爲菅之白茅，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猶蒼天下妖氣，生彼可以爲后之褒姒，令與申后相换代也。天生褒姒以惑周，若雲之養茅以亂用，則爲天下之妖。然其妖本自夏世，以至於周時，是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之子幽王何故不圖其變之所由來，而寵之以代后，將至於滅國乎？○傳「英英」至「覆養」。○正義曰：以「英英」連「白雲」，故爲「白雲貌」。以今觀言「露亦有雲」者，以雨必有雲，言「亦」，亦雨也。以今觀之，有雲則無露，無雲乃有露，言「露亦有雲」者，露，雲氣微，不映日月，不得如雨之雲耳，非無雲也。若露濃霧合，則清旦爲昬，亦是露之雲也。霜露所needs，是天地之氣，故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謂養萌芽以成大；「無不覆養」，巨細皆潤之，故菅茅悉蒙養也。○箋「白雲」至「見黜」。○正義曰：箋以上章言取茅而棄菅，喻寵褒姒而黜申后，故此章又申之。言天養彼可以爲菅之茅，使茅與白華相亂易，猶天下妖氣生褒姒，使申后見黜退，以此喻爲切，故易傳也。○傳「步行猶可」。○正義曰：舉足謂之步，故爲

❶ 「養」下，《詩毛氏傳疏》曰：「《御覽》夫部八引傳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無不覆養也。』今本奪『也』字。」

❷ 「獄」，原作「獻」，阮校：「相臺本『獻』作『獄』，《考文》古本同。案『獄』字是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行也。「猶，可」，《釋言》文。王肅云：「天行艱難，使下國化之，以倡爲不可故也。」侯苞云：「天行艱難於我身，不我可也。」如肅之言，與上章不類。今以侯爲毛說。○箋「天行」至「褒姒」。○正義曰：上既以露雲養茅，喻天生褒姒，褒姒從來爲遠，故言「天行艱難」以結之。言天行艱難之妖久矣，責王不圖其變之所由也。若然，天故行妖以滅周，則非所能拒，而令王圖之者，以天時人事，理亦相符，若人能改脩德行，則可妖變爲祥，太戊桑穀即其事也。且王興滅，實有天期，要忠臣烈士不可委之上天，默然不諫，龍逢、比干皆伏死以争，故詩人諷詠，亦勸王之謀也。「昔夏之衰」以下之事，皆出《外傳》。《鄭語》曰：「宣王之時，童謡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王使執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懼而弃之。此人也，收以奔褒，褒人有獄，而以爲入。天之命此久矣，其何爲乎？《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藏之。』及殷、周，莫之發也。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於庭，不可除。王使婦人下幃而譟之，化爲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弃之。爲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有獄，而以爲入于王，而嬖是女，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此其文也。彼韋昭注曰：「褒人，褒君。共處曰同。二君，二先君也。漦，龍所吐沫，❶龍之精氣也。厲王之末，流彘之歲也。裳正幅曰幃。譟，讙呼也。黿，或爲蚖。蚖，蜥蜴也。毀齒曰齔，未既齔，毀未畢也。女七歲而毀齒。孕，妊身也。女十五而笄也。」由此言之，昭以黿非陸地之物，故云「或爲蚖，蜥蜴也」。以其言「末」，故爲流彘之歲。若流彘之後，則越去王都，不得復觀之矣。《帝王世紀》以爲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若然，則宣王立四十六年崩，是先幽王之立十一年而生，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也。厲王流彘之歲，爲共和十四年，而後宣王立。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歲爲五十年。流彘時，童妾七歲，則生女時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後尚四十二年而生。作爲妖異，故不與人道同。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滮，流貌。箋云：池水之澤，浸潤稻田，使之生殖。喻王無恩意於申后，滮池之不如也。豐、鎬之間，水北流。○滮，符彪、皮休二反。浸，子鴆反，字亦作「寖」。殖，市力反。鎬，户老反。嘯

❶「吐」，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所』下有『吐』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歌傷懷，念彼碩人。箋云：碩，大也。妖大之人，謂褒姒也。申后見黜，褒姒之所爲，故憂傷而念之。○歗音嘯，本亦作「嘯」。妖，古卯反，本又作「姣」，一音於驕反。

【疏】箋「池水」至「北流」。○正義曰：以浸者，蒙潤之言，稻又能水之物，此刺申后見黜，而以此喻之，故知池水之澤，浸潤稻田，使之生殖，喻王無恩於申后，滮池之水不如也。言其北流，是目所睹見。此詩周人所作，則此池是周地之水，故云「豐、鎬之間，水北流」。《文王有聲》箋云：「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然則豐鎬之間唯豐水耳，❶而謂之池者，《家語》云：「今池水之大，誰知非泉焉。」《召旻》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則池者，下田畜水之處，且言浸者，不得在豐水之中，則此池在豐水之左右，其池汙下，引豐以溉灌，故言浸彼稻田也。池水當得停，而亦言北流者，以池上引豐水亦北流，浸灌既訖，又決而入豐，亦爲北流。鄭直云「水北流」，不指言豐，明池水亦北流也。○箋「碩大」至「念之」。○正義曰：以此嘯傷而思之，是念其不當然也；又言「彼」以外之，故知「謂褒姒」。褒姒而言大人，故言爲「妖大之人」。王肅云：「碩人，謂申后也。」孫毓云：「申后廢黜失所，故嘯歌傷懷，念之而勞心。」毛既不爲之傳，意當與鄭同。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卬，我。烘，燎也。煁，烓竈也。桑薪，宜以養人者也。箋云：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饔饎之爨，以養食人。桑薪，薪之善者也，我反以燎於烓竈，用炤事物而已。喻王始以禮取申后，申后禮儀備，❷今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亦猶是。○樵，但焦反。❸卬，五綱反。烘，火東反，徐又音洪，《說文》巨凶、甘凶二反，孫炎音恭。煁，市林反。燎音了，又力弔、力召二反。烓音恚，又丘弭反，郭云：「三隅竈也。」《說文》云：「行竈也。」呂、沈同，音口潁反，何康瑩反，顧野王口井、烏攜二反。炊，昌垂反，注同。饔，於恭反。饎，尺志反。爨，七亂反。食音嗣。炤音照。卑如字，下又卑兮反，并注同。

維彼碩人，實勞我心。【疏】「樵彼」至「我心」。○正義曰：有人樵取於彼桑木之薪，不以炊爨，云：「我用之燎於煁竈，炤物而已。」桑薪，薪之善者，宜以炊爨而養人，今不以炊爨，反燎于煁竈，失其所也。以興幽王聘納彼申國之女，不以爲后，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而已。申女之有德，宜居王后之位，而母養天下，今不以當尊，反黜爲卑賤，非其宜矣。申后之見黜，褒姒之由，故惡褒姒，

❶ 「鎬」，原作「水」，《詩毛氏傳疏》引正義作「鎬」，今據改。

❷ 「申后」，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重『申后』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❸ 「但」，《經典釋文》作「徂」。

言彼妖大之人褒姒，由此而廢申后，實勞病我之心。○傳「烘燎」至「養人」。○正義曰：「烘，燎」，《釋言》文。舍人曰：「烘，以火燎也。」《釋言》又云：「煁，烓也。」舍人曰：「煁，烓竈也。」郭璞曰：「今之三隅竈也。」然則烓者，無釜之竈，其上燃火謂之烘，本爲此竈上亦燃火照物，若今之火爐也。以桑薪爲善，比之申后，言宜以養人，猶申后宜以母養天下也。○箋「人之樵取」至「亦猶是」。○正義曰：《少儀》云：「抱樵。」注云：「未燃。」則樵者，薪之一名。但諸事皆反其名，以名其事，此「樵彼桑薪」，猶「薪是穫薪」也。此以燎煁爲不宜，明其宜炊爨也，故知宜饔饎之爨，饔以亨肉，饎以炊飯，雙言之也。亨肉亦言炊者，以炊，燃火之名，故可以通焉。以爲美食，故可以養人，申毛義也。以桑薪之善，故喻申后之禮儀也。申后爲后，得以養人爲喻者，以后正位於內，則化行於外，天下蒙澤而得其利，是母而養之，故爲喻也。

鼓鍾于宫，聲聞于外。有諸宫中，必形見於外。箋云：王失禮於外，而下國聞知而化之，王弗能治，如鳴鼓鍾於宫中，而欲外人不聞，亦不可止。○聞音問。見，賢遍反。念子懆懆，❶視我邁邁。邁邁，不説也。箋云：此言申后之忠於王也。念之懆懆然，欲諫正之，王反不説於其所言。○懆，七感反，《説文》七倒反，云「愁不申也」，亦作「慘慘」。邁如字，《韓詩》及《説文》並作「㤄㤄」，孚吠反，又孚葛反，又匹代反，《韓詩》云：「意不説好也。」許云：「很怒也。」説音悦，下同。【疏】「鼓鍾」至「邁邁」。○正義曰：言有人鼓擊其鍾于宫內，其聲必聞于外。擊鍾而欲外之不聞，不可得也。以興王既廢黜其后于宫內，其化必流于天下。廢后而使天下之不傚王，亦不可得也。言王之失德將化流天下，何以廢申后乎？又言申后之忠於王。申后念子幽王之惡慘慘然，欲諫正之，是其可愍，何爲王反視我申后邁邁然，不悦其所言乎？○箋「此言」至「所言」。○正義曰：邁邁，是不悦之狀。爲王所不悦者，唯申后耳，故以「我」爲申后，反以相對，故以「子」爲幽王。慘慘，非説順之辭，故知欲諫正王惡，是其忠也。因諫而邁邁，是不悦其所言也。

有鶖在梁，有鶴在林。鶖，秃鶖也。箋云：鶖也，鶴也，皆以魚爲美食者也。鶖之性貪惡，而今在梁；鶴絜白，而反在林。興王養褒姒而餒申后，近惡而遠善。○鶖音秋，鳥名。鶴，呼各反。秃，吐木反。絜音結。餒，奴罪反。近，附近之近。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❶「懆懆」，阮校：「唐石經缺，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懆懆，七感反，《説文》七倒反，云「愁不申也」，亦作慘。』正義云：『慘慘然欲諫正之。』是正義本作『慘慘』也。《考文》古本作『慘』，采正義、《釋文》。」

【疏】「有鶖」至「我心」。○正義曰：有秃鶖之鳥在於魚梁之上，有鳴鶴之鳥在於林木之中，然鶖也鶴也，皆以魚爲美食，鶖之性貪惡，而今在梁以食魚；鶴之鳥絜白，而反在林中以飢困。以興有褒姒之身在於寵位，❶有申后之身反在卑微，然褒也，申也，皆以后爲尊貴，褒姒性邪佞，今在位而得寵，申后備禮儀，反卑賤而飢餒。言王近惡而遠善，非其宜也。以此維彼妖大之人，實勞亂我之心曲矣。○箋「鶖也」至「遠善」。○正義曰：此舉二鳥，明喻二人。《易》稱「鳴鶴在陰」，是善鳥也，故喻申后。鶖實惡鳥，以興褒姒。今鶖言梁，鶴言林，是舉鶖在梁得魚，對鶴在林無魚，故知皆以魚爲美食爲喻也。既以食爲喻，故知喻所養。言王養褒姒而餒申后，是近惡而遠善。近者養之，遠則餒之，故又以近遠言之，猶梁、林非一處者也。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箋云：戢，斂也。斂左翼者，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❷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夫婦之道，亦以禮義相下，以成家道。○別，彼列反。下，叚嫁反，下同。之子無良，二三其德。箋云：良，善也。王無答耦己之善意，而變移其心志，令我怨曠。○令，力成反。【疏】「鴛鴦」至「其德」。○正義曰：以王非義黜后，故以義責之。言有鴛鴦之雄鳥，在於魚梁，尚斂其左翼，是左翼斂在右翼之下，爲雄下雌之義，故恩情相好，以成匹耦。以興夫妻聚居，男當有屈下於女，爲陽下陰之義，故能禮義相與，以成家道。今幽王何爲不卑下申后，以成夫婦乎？之子幽王反無答耦我申后之善意，秉心不一，而二三其行，以爲於德變易其心志，令我申后怨曠，失鴛鴦斂翼相下之義也。○箋「斂左」至「家道」。○正義曰：言斂其左翼，是左翼在下，故知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知之。「右掩左，雄；左掩右，雌」，皆《釋鳥》文也。以陰陽相下，故似夫婦之道亦以禮義相下，以成家道也。此經「戢其左翼」，據雄者而言，喻幽王當下申后耳，故其言不及雌。但鄭因右掩左，而欲辨其雌雄，故并引《爾雅》而解之，見夫婦皆當相下也。男有下女之禮者，即就而親迎之類是也。《周易》艮下兑上，咸，爲夫婦之卦，其彖曰：「止而説，男下女也。」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扁扁，乘石貌。王乘

---

❶「興」，原作「其」，阮校：「案『其』當作『興』，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不可別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者』誤『也』。案《釋文》以『不別』作音，是其本無『可』字。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

車履石。箋云：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其行登車亦履石。❶申后始時亦然，今見黜而卑賤。❷○扁，邊顯反，又必淺反。**之子之遠，俾我疷兮。**❸疷，病也。箋云：王之遠外我，欲使我困病。○疷，徐都禮反，又祁支反。**【疏】**「有扁」至「疷兮」。○正義曰：作者以王黜申后，故睹其昔日所乘之石而傷之。言有扁扁然升之以乘車者，此石也，申后嘗履之。今忽然見黜而卑，不復得履之，是其所以可傷也。之子幽王之遠外我申后，欲使我申后困病兮，故傷之。○傳「扁扁」至「履石」。○正義曰：「有扁斯石」文連「履之」，故知「扁，乘石貌」。乘車之時，履此石而上，故謂此石爲乘石。上車履石之貌扁扁然也。又言「王乘車履石」者，言乘車之得履石，唯王爲然，今申后履之，是其貴時與王同，故繫王言之。《夏官·隸僕》云「王行則洗乘石」，鄭司農云「乘石，所登上車之石也」，引此詩「有扁斯石，❹履之卑兮」，謂上車所登石，是也。

《白華》八章，章四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二)

---

❶「亦」，原作「以」，阮校：「相臺本『以』作『亦』，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亦』字是也。」今據改。

❷「見」，原作「也」，阮校：「相臺本『也』作『見』，《考文》古本同。案『見』字是也。」今據改。

❸「疷」，原作「疧」，《詩毛氏傳疏》曰：「當依石經作『疷』。」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疧』作『疷』(當作「疷」)。案『疷』(當作「疷」)字是也。」今據改。

❹「引」，原作「即」，阮校：「案『即』當作『引』，形近之譌。」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三）（四八）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小雅

《緜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

微臣，謂士也。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爲末介。士之禄薄，或困乏於資財，則當賙贍之。幽王之時，國亂禮廢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故本其亂而刺之。○緜蠻，面延反，下如字。飲食，上於鴆反，下音嗣，篇内皆同，注如字。介音界。賙音周。贍，市豔反。【疏】《緜蠻》三章，章八句。❶至「是詩」。○正義曰：《緜蠻》詩者，周之微賤之臣所作，以刺當時之亂也。以時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愛之心，而多遺棄忽忘微賤之臣，至於共行不肯飲食教載之，謂在道困乏，渴則不與之飲，飢則不與之食，不教之以事，不載之以車，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是國政昏亂所致，故作是《緜蠻》之詩以刺之也。言「刺亂」者，不爲己困而私以責人，是王法爲失，故言「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敘其爲亂之意，於經爲總指而言之，經三章上四句是也。「不肯飲食教載之」，爲三章下四句是也。由其不然，故經所以反而責之。不言誨之者，以教、誨相對則爲二，散則相兼，故畧之以便文。○箋「微臣」至「刺之」。○正義曰：以「微臣」，臣之微賤者，唯士爲然，府史則官長辟除，不在臣例；大夫則爵尊禄重，是爲大臣，故知臣謂士也。士之作詩，亦應多矣，此篇獨言「微臣」者，以爲此大臣遺忘微賤而刺之，義取於微，故言之也。又解所以怨大臣遺忘之者，以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爲末介，以士之禄薄，或困乏資財，則當賙贍之，以不賙餽爲遺忘也。知士爲末介者，以爲賓而作介，猶爲主而作擯，以《聘禮》及《聘義》皆言士爲紹擯，繼於卿大夫之末，爲末擯，故知出行作末介也。《王制》説班禄之法：「下士食九人，中士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公私雜費有不足，故云「士之禄薄，或困乏於資財」也。言「或」，容有不困者也。大臣不用仁心，非王身之過，列於《王雅》而言「刺亂」，❷故解其所由，自「幽王之時，國亂禮廢」以下，是也。

❶「章章」，原誤脱一「章」字，今補。
❷「王雅」，疑當作「小雅」。

緜蠻黄鳥，止於丘阿。❶興也。緜蠻，小鳥貌。丘阿，曲阿也。鳥止於阿，人止於仁。箋云：止，謂飛行所止託也。興者，小鳥知止於丘之曲阿靜安之處而託息焉，喻小臣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處，昌慮反。道之云遠，我勞如何？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箋云：在國依屬於卿大夫之仁者，至於爲末介，從而行，道路遠矣，我罷勞，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渴則予之飲，飢則予之食，事未至則豫教之，臨事則誨之，車敗則命後車載之。後車，倅車也。○罷音皮，下同。倅，七對反，副車。【疏】「緜蠻」至「載之」。○正義曰：言緜蠻然而小者，是黄鳥也，此黄鳥飛行則止于丘阜之曲阿安靜之處者而自託息焉。以興微賤者，小臣也，我小臣之動止亦當擇大臣有仁厚愛養之德者而自依屬焉。既擇大臣之仁者依屬焉，至於大臣聘使，則爲末介，從之而行。其道路之上亦云遠矣，我罷勞矣，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渴則當飲之，飢則當食之，事未至則教之，臨事則誨之，車敗則命彼在後之倅車，謂之使載之。大臣之於小臣，其義當然。今大臣何爲遺忘己，而不肯飲食教載之？○傳「緜蠻」至「於仁」。○正義曰：「緜蠻」文連「黄鳥」，黄鳥，小鳥，故知「緜蠻，小貌」。❷《釋丘》云：「非人爲之丘。」李巡曰：「謂非人力所爲，自然生爲丘也。」《釋地》云：「大陵曰阿。」則丘之與阿爲二物矣，而以「丘阿」爲「曲阿」者，以下「丘側」、「丘隅」類之，則丘、阿非二物也。《卷阿》云：「有卷者阿。」知丘阿是丘之曲中也。此爲大臣無仁心而作，故知鳥止於阿似人止于仁。○箋「止謂」至「屬焉」。○正義曰：鳥必飛而後止，故知「止，謂飛行所止託也」。以鳥是有畏之物，故知取安靜之處而託息焉。《大學》注云「鳥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與此同也。此黄鳥刺大臣不用仁心，故知喻小臣當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小臣而得擇大臣依之者，以臣雖君之所置，而貴賤不等，小臣當依屬大臣。《論語》云：「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是得以己情擇而依之也。然則此微臣自擇不得人而責之者，以己本親之，冀其恤己，但當時國亂禮廢，臣皆不仁，己雖擇之，猶不免困，所以刺上也。○箋「在國」至「倅車」。○正義曰：此微臣隨大臣而行，言「道之云遠」，是必聘使諸國，故爲介從也。聘問之介，當是君所命遣，而得自以己意在國依屬，出則從行者，或使主所自引，或君知

❶「於」，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於』作『于』。案『于』字是也，下二章皆作『于』可證。」

❷「小」下，依傳「緜蠻，小鳥貌」，當有「鳥」字。

其依屬而遺之也。言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載之四者，語便之當，故隨文爲次。教誨雖於人無費，而無仁心亦不肯也，故《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是不愛則不誨也。教、誨一也，别言之，事有至與未至，故箋因其文之先後而分以充之云：「事未至則豫教之，臨事則誨之。」從行遠道，不應初即無車，故言車敗則載之，以士無倅車故也。「後車，倅車」者，明後爲副也。《夏官》，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是朝祀之副曰貳，兵戎之副曰倅，田獵之副曰佐。此是聘問之事，宜與朝祀同名，當言貳車，言「倅」者，《周禮》以相對而異名，其實貳、倅皆副也，散則義通，故以倅言之。

緜蠻黄鳥，止于丘隅。箋云：丘隅，丘角也。豈敢憚行？畏不能趨。箋云：憚，難也。我罷勞，車又敗，豈敢難徒行乎？畏不能及時疾至也。○憚，徒旦反，下同。難，乃旦反，下同。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緜蠻黄鳥，止于丘側。箋云：丘側，丘旁也。豈敢憚行？畏不能極。箋云：極，至也。○極如字。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緜蠻》三章，章八句。

《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牛、羊、豕爲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饔，腥曰餼，生曰牽。不肯用者，自養厚而薄於賓客。○瓠，户故反。牢，老刀反。雍，於恭反，字又作「饔」。餼，許氣反。腥音星。【疏】《瓠葉》四章，章四句。至「廢禮焉」。○正義曰：《瓠葉》詩者，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之物，而不肯用之以行禮，故作詩者思古之人不以菹羞微薄而廢其禮焉。言古之人賤者尚不以微薄廢禮，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由上行其禮以化下，反駁今上棄其禮而不行也。今在上者尚棄禮不行，卑賤者廢之明矣。舉輕以見重，是作者之深意也。經四章，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下二句言行禮之事，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也。○箋云「牛羊豕」至「賓客」。○正義曰：《孝經》云：「三牲之養。」則牲兼三畜，故牛、羊、豕曰牲也。《公劉》曰：「執豕于牢。」《地官·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牢者，牲所居之處，故繫養者爲牢也。《天官》内、外饔皆掌割亨之事，亨人「掌外内饔之爨亨煑」。

饔是煮肉之名，❶故熟曰饔。饔既爲熟，❷則䭔非熟矣。僖三十三年《左傳》曰：「䭔牽竭矣。」䭔與牽相對，是牲可牽行，則䭔是已殺，殺又非熟，故知「腥曰䭔」，謂生肉未煮者也。既有饔䭔，遂因解牽，使肉之别名，皆盡於此。此與牽、饔相對，故䭔爲腥，其實䭔亦生。哀二十四年《左傳》云：「晉師乃還，䭔臧石牛。」是以生牛賜之也。《論語》及《聘禮》注云：「牲生曰䭔。」而不與牽、饔相對，故爲生也。凡言禮者，皆與人行事，經陳獻酢與賓客爲禮，故知不肯用者，自養厚而薄於賓客。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幡幡，瓠葉貌，庶人之菜也。箋云：亨，熟也。熟瓠葉者，以爲飲酒之菹也。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習禮講道藝也。酒既成，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所以急和親親也。飲酒而曰嘗者，❸以其爲之主於賓客，賓客則加之以羞。《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〇幡，孚煩反。亨，普庚反，注同。菹，莊魚反。行，下孟反。兑，徒外反，《易》卦名也，訓悦。【疏】「幡幡」至「嘗之」。〇正義曰：幡幡然者，是瓠之葉也。我君子令人采取之，既得，而又亨煮之，釀以爲飲酒之菹也。庶人農功畢，君子賢者有酒，令人酌此酒，我當與父兄室人嘗而飲之，所以相親愛也。言古者不以微薄而廢禮，尚亨瓠葉而用之。今乃有牲牢饔䭔而不肯用，故以刺之也。〇傳「幡幡」至「之菜」。〇正義曰：士禮有特牲豚豕，此止言瓠葉與兔首，明非有位之人，故言「庶人之菜」。《七月》云「八月斷壺」，即言「食我農夫」，彼雖瓠體，與此爲類，明亦農夫之菜，故箋申之云「庶人有賢行者」。〇箋「亨熟」至「講習」。〇正義曰：序云「不以微薄廢禮」下連「君子有酒」，故知亨熟瓠葉者，以爲飲酒之菹。知爲菹者，以禮飲酒有菹醢故也。此美君子行禮，而亨庶人之菜，❹故知君子是庶人有賢行者也。庶人而能爲酒以行禮者，以其農功畢則閑而無事，於此之時，乃爲酒漿，以合會朋友，習行禮事，講其道藝故也。以民在田畝，必無容暇，故知農功畢而爲之。以三時務農，將闕於禮，故爲酒會朋友，以講習之。此酒爲朋友而釀，先言嘗之，則未與朋友賓客飲也，故知「酒既成，先與父兄

---

❶「饔是煮」，原無，阮校：「案『肉』上，浦鏜云當脱『饔是煮』三字，是也。」今據補。

❷「饔」，原無，阮校：「案浦鏜云『「饔」下當脱一「饔」字』，是也。」今據補。

❸「酒」，原作「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食』作『酒』，《考文》古本同。案『酒』字是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❹「菜」，原作「葉」，阮校：「案『葉』當作『菜』，形近之譌。」今據改。

室人亨瓠葉而飲之」。酒爲朋友所作，而與父兄先飲，是所以急和親親，亦是爲行禮也。又解飲酒而曰嘗者，以其爲之主於賓客故也。以此「嘗之」言，故知爲酒將以會朋友也。作酒本爲行禮，和親亦是禮事，欲見敬重賓客，故言「嘗」，以美之。以此在獻前，又無殽羞，明與下章事別，故知與父兄室人。室人者，即家内之小大皆是也。賓客則加之以羞者，明重得兼輕，此父兄直有菹，賓客亦有菹，又有兔爲之羞。鄉飲酒及燕禮是爲大禮，雖有牲殽，尚有菹醢，明賓雖有羞，亦有菹，故云「加之」也。引《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者，以此與賓客即朋友也，所會朋友必爲講習，以《易》有此言以著義，故知此合朋友爲習禮講藝，故引以證之。講習必非農時，故知農功畢，意亦出於此文也。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毛曰炮。加火曰燔。獻，奏也。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炮之燔之者，將以爲飲酒之羞也。飲酒之禮，既奏酒於賓，乃薦羞。每酌言言者，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兔，他故反，下同。斯首，毛如字，此也；鄭作「鮮」，音仙，白首也。炮，本作「炰」，白交反。燔音煩。近，附近之近。下，遐嫁反。【疏】「有兔」至「獻之」。○毛以爲，古人行禮，有兔之斯首，謂唯有一兔，雖微耳，尚并毛而炮之，加火而燔之，以爲飲酒之羞。君子之賢者有酒令酌之，我當以此酒奏獻之於賓以行禮也。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今乃有牲牢而不用，故刺之。鄭唯「斯首」謂白頭爲異。餘同。○傳「毛曰」至「獻奏」。○正義曰：《地官・封人》云「毛炮之豚」，注云「爓去其毛而炮之」，唯肉炮。《内則》「炮取豚若將，編萑以苴之」，故云毛炮之。❶此述庶人之禮，傳直言「毛曰炮」，當是合毛而炮之，未必能如八珍之食，去毛炮之也。毛無改字之理，「斯」字當訓爲「此」。王肅、孫毓述毛云：「唯有一兔頭耳。」然案經有「炮之燔之」，且有「炙之」，❷則非唯一兔首而已。既能有兔，不應空用其頭。若頭既待賓，其肉安在？以事量理，不近人情。蓋詩人之作，以首表兔，唯有一兔，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爲肉至薄，明是并毛炮之，不可爓矣。箋言鮮者，毛炮之，亦當然也。加置於火上，是燔燒之，故言「加火曰燔」。以獻酒者必奏進於賓，故言「獻，奏也」。○箋「斯白」至「酌名」。○正義曰：鄭以斯首以見兔小，與毛爲異。「斯」爲兔首之色，故言「斯，白

❶「云」，原作「去」，阮校：「毛本『去』作『云』。」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且」，原作「臣」，阮校：「案『臣』當作『且』，形近之譌。」今據改。

也」。又解「斯」得爲「白」之意，「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以鮮明是絜白之義故也。鮮而變爲斯者，齊魯之間其語鮮、斯聲相近，故變而作斯耳。宣二年《左傳》曰：「于思于思。」服虔云：「白頭貌。」字雖異，蓋亦以「思」聲近「鮮」，故爲「白頭」也。畜獸小，則毛悦長，則色重，故言「有兔白首，兔之小者」，明其微薄也。「炮之燔之」者，將以爲飲酒之羞。羞，進也，謂既飲酒而進此兔肉於賓也。「飲酒之禮，既奏酒於賓，乃薦羞」者，因此酒、羞竝有，言先後之宜，且辨經雖先爲羞，進則在後也。今《禮·鄉飲酒》、《燕禮》、《大射》皆先進酒，乃薦脯醢，乃羞庶羞，故知然也。經言「不以微薄廢禮」，故先述菹羞，酒無厚薄之異，故後言之。四章皆云「酌言」，言，我也，其意云：「酌酒我當用之。」若是禮合當然，不應每事言我。今每言我，則是行用他法，故解之。言「每酌言言者」，以禮既不下及庶人而爲之制，庶人依準士禮，立賓主爲酌名以行之，故每酌道我與賓相亢爲禮，以行獻酢酬之名也。不於上章解之者，以前直言「嘗之」，無獻酢之名，此有「獻之」，故就而言焉。然則「嘗之」亦云「酌言」者，以酒爲賓作，嘗亦行禮，故亦云「酌言」也。禮不下庶人，不制篇卷耳。其庶人執鶩，庶人見國君走亦往，往見於禮焉。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炕火曰炙。酢，報也。箋云：報者，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凡治兔之宜，鮮者毛炮之，柔者炙之，乾者燔之。○炙音隻。酢，才洛反。炕，苦浪反，何、沈又苦郎反。【疏】傳「炕火曰炙」。○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箋「報者」至「燔之」。○正義曰：申傳「酢，報」之義，故言「報者，賓既卒爵，洗而酌與主人」。是得主人之獻，酌而報之也。於一兔之上，而經有三種，故辨之。言凡治兔之所宜，若鮮明而新殺者，合毛炮之。若割截而柔者，則臠貫而炙之，若今炙肉也。乾者謂脯腊，則加之火上炙之，若今燒乾脾也。柔謂殺已多日而未乾也。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之。醻，道飲也。箋云：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之勸酒。❶ ○醻，市周反。道，徒報反，本亦作「導」，同。復，扶又反。「俗之」，一本作「俗人」。【疏】傳「醻道飲」。○正義曰：以醻者，欲以醻賓，

❶「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之』作『人』。案《釋文》云：『俗之，一本作「俗人」。』正義云：『猶今俗人勸酒者。』是其本作『人』字。《考文》古本『俗』下有『人』字，采正義、《釋文》而誤合之也。」

而先自飲以導之。此舉醻之初，其實飲訖，❶進酒於賓，乃謂之醻也。○箋「主人」至「勸酒」。○正義曰：傳以醻爲導飲，嫌其謂主人自飲爲醻，故辨之。「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以進賓」，如此乃謂之醻。「猶今俗人勸酒」者，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故云「醻之」。箋皆準《鄉飲酒》、《燕禮》而爲説也。

《瓠葉》四章，章四句。

《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役，謂士卒也。○漸漸，士銜反，沈時銜反，亦作「嶃嶃」，下同。翟，徒歷反，本或作「狄」。叛音畔。將率，上子亮反，下所類反，注及後篇「將率」放此。「役久病於外」，一本作「役人久病」，「人」，衍字。鄝音了，本又作「蓼」。士卒，尊忽反，下篇「士卒」同。【疏】《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至「是詩」。○正義曰：《漸漸之石》詩者，下國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無道，西戎北狄共違叛之，荆楚之羣舒又不來至，乃命將率東行征伐之，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勞苦于外，故作是《漸漸之石》詩以刺之。「下國」，諸侯之言，對天子爲上，故稱下國也。言「下國」者，此詩下國之人所作，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役人自病，而下國作詩刺之者，王師出征，亦使諸侯從己，諸侯之人亦病，故刺之也。定本、《集本》「役」下無「人」字，其箋、注亦無「人」字。俗本有者，誤也。毛以「戎狄叛之」，經三章上四句是也；「荆舒不至」，下二句是也；「乃命將率東征，役人久病于外」，副上「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之言，爲六句之緫。三方皆有征伐，而久病獨言「東征」者，以經有「東征」之文，因言以廣之，其實戎狄亦伐之也。鄭以「戎狄叛之」，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荆舒不至」，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乃命將率東征，役人久病於外」，三章皆下二句是也。以詩言命將東征，無伐戎狄之事，則不伐戎狄也。言「不至」與「叛之」，則明由叛而不至，其義一也。下篇言「四夷交侵」，「師旅竝起」，「用兵不息」，則戎狄亦當伐之，但自此篇不言之耳。○箋「荆謂」至「士卒」。○正義曰：以楚居荆州，故或以州言之。《春秋》經賈氏訓詁云：「秦始皇父諱楚，而改爲荆州。」亦以其居荆州，故因諱而改之。亦有本自作荆者，非爲諱也。《春秋公羊》、《穀梁》皆言州不若國，賤楚，故以荆言之。彼自《春秋》之例，其外書傳或州或國，自從時便，非襃貶也。《殷武》曰

❶「實」，原作「賓」，阮校：「案浦鏜云『賓』當『實』字誤。」今據改。

「維汝荆楚」，已并言之，是楚之稱荆，亦已久矣。《魯頌》亦曰：「荆舒是懲。」是隨時之名不定也。以傳有舒鳩、舒鄝、舒庸，又有舒龍，謂之羣舒，此直言「舒」，不指一國。箋又引舒國不盡，故言「之屬」。既言將率，别云役人，故知謂士卒也。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漸漸，山石高峻。箋云：山石漸漸然高峻，不可登而上，喻戎狄衆彊而無禮義，不可得而伐也。山川者，荆舒之國所處也，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勞如字。武人東征，不皇朝矣。箋云：武人，謂將率也。皇，正也。❶將率受王命，東行而征伐，役人罷病，必不能正荆舒，使之朝於王。【疏】「漸漸」至「朝矣」。○毛以爲，此時戎狄已叛，將率征之，與其士卒伐而不息。言戎狄之地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維其高大矣，又山之與川，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我等登此高山，涉此遠路，維其勞苦矣。不但伐戎狄而已，又其武人將率，以役人東征，征伐荆舒之國，疲於軍役而病，不暇脩禮而相朝矣。○鄭以「漸漸」爲漸漸然險峻之山石，維其高大，不可登而上矣，以興戎狄衆彊不可得而伐矣。其荆舒所在之國，山川其道路悠悠然而長遠，維其邦域廣闊又勞勞然矣，雖往征之，難可卒服。武人將率雖受命東征，役人罷病，必不能正之，使朝於王矣。○傳「漸漸山石高峻」。○正義曰：以「漸漸」文連「之石」，爲山石之狀，又言「維其高矣」，故知爲高峻貌。此傳無異鄭之文，正以「漸漸」乃是上句，而於此釋之，明以四句爲一事。鄭以「勞」爲遼遼，言廣闊之意。毛無改字之理，必不與鄭同，「勞矣」當爲勞苦，故王肅云：「言遠征戎狄，戍役不息，乃更漸漸之高石，長遠之山川，維其勞苦也。」孫毓云：「篇義言役人久病於外，故經曰：『山川悠遠，維其勞矣。』」❷此皆以上四句竝爲征戎狄而言，俱是述毛爲説，傳意或當然也。下篇《苕之華》序曰：「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竝起。」《何草不黄》序曰：「四夷交侵，用兵不息。」此序言「戎狄叛之」，明其亦伐戎狄。傳又總而注之。則王、孫之言，非無理矣，故據爲毛説。若然，卒章上四句，毛則分之者，以豕之與月、天、地不同，故分之。則此山川事類，故并之。○箋「山石」至「卒服」。○正義曰：以漸漸高不可上，故喻戎狄彊不可伐也。知非戎狄之國高山者，以序唯言「戎狄叛

❶「正」，原作「王」，阮校：「小字本『王』作『正』，《考文》古本同。案『正』字是也。正義云『「皇，王」，《釋言》文』，亦『正』字之誤。」今據改。

❷「勞」下，原有「病」字，阮校：「案『病』字當衍也。」今據删。

之」，不言征伐戎狄，則不得歷其國之高山。又荆舒之地，山川悠遠，而尚伐之不得，言戎狄山高不可伐，故以喻其衆彊也。「維其高矣」，還是漸漸之石高也，則知「維其勞矣」，是山川悠遠之勞勞也，故曰「山川者，荆舒之國所處，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說此者，言其不可卒服，故下句言不能正之也。「廣闊遼遼」之字，當從「遼遠」之「遼」，而作「勞」字者，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詩又口之詠歌，不專以竹帛相授，音既相近，故遂用之，此字義自得通，故不言當作遼也。毛并注四句，則是以爲一事。箋分爲二者，以下云「武人東征，不皇朝矣」，必上有難征之事，乃可言不能正之，不得不言荆舒，故知「山川悠遠」是荆舒之地，爲下事發端也。不并以四句爲下事之端者，以序云「戎狄叛之」，經亦當有其事，不得全無所陳，故以上二句充之也。卒章不分之者，以序云「命將率東征」，則荆舒之惡爲甚，是詩所主言，而下章文勢接連，上言涉波，下言滂沱，俱是水事，明其共爲一喻，故皆以爲荆舒焉。○箋「武人」至「於王」。○正義曰：以序云「命將率東征」，故知「武人，謂將率也」。「皇，正」，《釋言》文。「朝」者，諸侯見王之辭。序云「役久病於外」，明其所將之人罷病，不能正之使朝，故言「將率受王命，東行而征伐，役人罷病，必不能正荆舒，使朝於王」。王肅云：「武人，王之武臣征役者。言皆勞病，東行征伐東國，以困病不暇脩禮而相朝。」此自王肅之說，毛意無以見其爲然，正以詩中諸言「不皇」多爲不暇，故存其說代毛耳。凡諸侯邦交，有相朝之法。此將率當是王之公卿，不得有相朝之禮，且受命出征，務服前敵，無暇相朝自其常事，不當以此爲怨而列於詠歌。王氏之義，不爲長矣。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没矣？卒，竟。没，盡也。箋云：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曷，何也。廣闊之處，何時其可盡服？○卒，毛子邺反，鄭在律反。崔，罪回反。嵬，五回反，本作「峞」。處，昌慮反，下同。**武人東征，不皇出矣。**箋云：不能正之，令出使聘問於王。【疏】「漸漸」至「出矣」。○毛以爲，時遠征戎狄，戎役罷勞。❶言戎狄之地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我等登之，維其終竟，言當徧歷此石也。又山之與川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我所登歷，何時其可盡徧矣？由行不可徧，故久病勞苦也。不但伐戎狄而已，又其武人將率以役人東征，疲於軍役而辛苦，不暇出而相與

❶「戎」，原作「戍」，阮校：「閩本、明監本『戍』作『戎』。案『戎』字是也。」今據改。

爲禮矣。❶○鄭以爲，漸漸然險峻之山石，維其崔嵬然不可登而上矣，以興戎狄衆彊不可得而伐矣。其荆舒所在之國，山川其道里悠悠然而長遠，雖往伐之，其處廣闊，何時其可盡服之矣？由此，故武人東征之，不能正之使出聘問於王矣。○傳「卒竟没盡」。○正義曰：《釋詁》云「卒，終也」，「終」亦「竟」之義，故云「卒，竟也」。《釋詁》又云：「泯，盡也。」李巡云：「泯没之盡。」「泯」、「没」義同，故「没」爲「盡」也。此經「卒」、「没」之義畧同，而「維其」、「曷其」文異者，「維其」言已行當竟之，「曷其」憂行不可盡，勢相接也。○箋「卒者」至「盡服」。○正義曰：箋以上「高矣」類之，則「卒」亦石之形也，故讀爲崒。《釋山》云：「崒者，厜㕒。」郭璞曰：「謂山峯頭巉巖者。」箋云：「崒者，崔嵬，謂山巔之末。」雖音、字小異，是取《爾雅》爲説也。上章言「勞勞廣闊」，此言不可盡服，亦勢相接，故上箋云「言其不可卒服」，意取於此。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豕，豬也。蹢，蹄也。將久雨，❷則豕進涉水波。箋云：烝，衆也。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難禁制。四蹄皆白曰駭，❸則白蹄其尤躁疾者，今離其繒牧之處，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喻荆舒之人，勇悍捷敏，其君猶白蹄之豕也，乃率民去禮義之安，而居亂亡之危。賤之，故比方於豕。○蹢音的，都歷反。烝，之丞反。「將久雨」，一本作「天將雨」。能，奴代反，本又作「耐」。駭，户楷反，《爾雅》、《説文》皆作「豥」，古哀反。躁，子到反。離，力智反。繒，在陵反，《爾雅》「豕所寢曰繒」，《方言》作「橧」，從木，音同。漣音連，一本作「瀾」，力安反。悍，下旦反。**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畢，噣也。月離陰星則雨。箋云：將有大雨徵，氣先見於天，以言荆舒之叛，萌漸亦由王出也。豕既涉波，今又雨，使之滂沱，疾王甚也。○滂，普郎反。沱，徒何反，注同。噣，直角反，又音晝，本又作「濁」。見，賢遍反。**武人東征，不皇他矣。**箋云：不能正之，令其守職不干王命。○它音他。

【疏】「有豕」至「他矣」。○毛以爲，此時征伐戎狄，役人勞苦。而有豕豬之白蹄進而涉入水之波漣之處矣，是在地爲將雨之徵也。又直月更離歷于畢之陰星，在天爲將雨之候。以此徵候，果致大雨，使其水滂沱而盛

❶「矣」，原作「也」，阮校：「明監本、毛本『也』作『矣』。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將久雨」，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考正義但云『將雨』，不云『久雨』，是其本作『天將雨』，與一本同也。」

❸「駭」，阮校：「按《釋文》作『駭』，正義則作『豥』，二家之本不同，分按其書可了然矣。正義以『駭』説『豥』，文理甚明。」

矣。己等役人遇之，尤以疲病，不但久勞，又逢大雨，爲甚苦之辭也。又王之武人將率，以役人東征，伐荆舒之國，皆以勞病，不暇更有他事矣，故不得相朝爲禮也。○鄭以爲，荆舒之人似衆豕，其君猶白蹢者。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難禁制。以荆舒之人性好亂，❶又勇悍難制服。言有豕之白蹢者，領其衆豕，離其繒牧之處，涉入於水波漣矣。以興荆舒之君，率其衆民，去其禮義之安，居於亂亡之危矣。豕性本自能水，月復離歷於畢星，天又雨之使滂沱矣。羣豕既得此水，彌唐突而難制，以喻荆舒本自好亂，王又爲不善之政以加陵之矣，荆舒既被此政，彌彊梁而難服。武人雖則東征，不能正之，使不爲他矣。干犯王命，是爲他事。言不能正之，使不干王命。○傳「豕豬」至「水波」。○正義曰：「豕，豬」，《釋獸》文。《釋詁》云：「烝，進也。」言「進涉」，是訓「烝」爲「進」也。毛以下經「月離於畢」爲雨徵類之，❷則此亦雨徵也，故云「天將大雨，則豕進涉波水矣」，并以二經爲雨徵，言役人遇雨之勞苦也。○箋「烝衆」至「於豕」。○正義曰：「烝，衆」，《釋詁》文。「豕之性能水」，言其自好涉波，非雨徵也。以唐突難禁制，喻荆舒之難制服也。《釋獸》釋豕云：「四蹢皆白，豥。」孫炎曰：「蹢，蹄也。」傳已訓「蹢」爲「蹄」，故箋即以蹄言之。經直云「白蹢」，不云豥，則白蹢亦不知幾蹄白，❸而箋引此者，以《爾雅》主爲釋《詩》，《詩》中言「豕白蹢」，唯此而已，故知本以訓此也。馬驚謂之駭，則駭者躁疾之言。白蹢名之爲豥，❹是躁疾於餘豕，故云「則白蹄其中尤躁疾者」也。「駭」與「豥」字異義同。《釋獸》於「豕」之下「所寢橧」，舍人曰：「豕所寢草名爲橧。」某氏曰：「臨淮人謂野豬所寢爲橧。」❺李巡曰：「豬卧處名橧。」橧是所居之處，牧是所食之地，故云「離其橧牧之處，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繒」與「橧」音義亦同。「荆舒之人，勇悍捷敏」者，謂土俗民人勇而剽悍，其舉動便捷敏速。以其性輕，故好叛，難禁制也。「其君猶白蹄之豕」，言其民猶衆豕也，乃率其臣民去禮義之安，而居亂亡之危，正謂叛也。諸侯之朝天子，上下相敬，是禮義也。叛違王命，以致征討，是亂亡也。豕者，言獸之尤穢，今以荆舒比之，故賤之，比方於豕。以其餘興喻，立文猶隱，此云「有豕」，正是指斥辭，有

❶「以」下，當有「興」字，與下文「以興荆舒之君」句法同。

❷「月」，原作「用」，依經文當作「月」，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蹢」，原作「豥」，阮校：「案浦鏜云『蹢』誤『豥』，是也。」今據改。

❹「豥」，原作「駭」，閩本、明監本、毛本作「豥」，阮校：「按此作『豥』不誤。」今據改。

❺「人」，原作「之」，阮校：「案山井鼎云《爾雅》疏『之』作『人』，是也。」今據改。

憎疾之旨，故知有賤之意。○傳「月離」至「則雨」。○正義曰：以畢爲月所離而雨，是陰雨之星，故謂之陰星。「月離于畢」，即言「俾滂沱矣」，故知月離陰星則雨也。《洪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者，即此畢是也。《春秋緯》説云：「月離于箕，風揚沙。」則好風者箕也。所以箕好風、畢好雨者，鄭《洪範》注云：「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爲金妃，故星好焉。」推此而往，南宮好陽，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故也。鄭知然者，以庶徵曰雨，曰陽，曰燠，曰寒，曰風，而休徵肅時雨若，乂時陽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此肅、乂、哲、謀、聖，本之五事，則肅由貌也爲木，乂由言也爲金，哲由視也爲火，謀由聽也爲水，聖由思也爲土，故《五行傳》以爲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庶徵亦依此貌、言、視、聽、思爲次。鄭由此故云：「雨，木氣也，春而施生，故木氣爲雨也。陽，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陽也。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知土氣爲風。以此知風土、雨木皆從妃所好。」言「好」，是好樂他辭，非己性也。此庶徵寒燠，即晦明也，加之以陰，則爲六氣，故《五行傳》陰屬皇極，故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是也。而賈逵、服虔因此及《春秋緯》之文，即以風東方，雨西方，又云「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唯天陽不變，唯晦明所屬」爲當，餘甚謬矣，失之於書傳也。○箋「將有」至「王甚」。○正義曰：此與上經相接爲喻，言豕性本自能水，又加以滂沱之雨，是豕彌得性，益難禁制。以喻荆舒本自好叛，加以王之不善，是彼彌得志，益難威服。本言滂沱之喻，唯此而已，但詩人言大雨，更生一意，言「月離于畢」，然後天爲大雨，❶是滂沱之雨萌漸由離畢也。言王爲不善，然後荆舒背叛，是叛之萌漸亦由王出也。萌者，事之初，猶物之萌牙，漸而成大也。豕既涉波，今又雨之使滂沱，是疾此雨之甚。言荆舒自好叛，王又使之叛，是疾王之甚。鄭知然者，正以言「俾」。不然，言雨足矣，何須言使也？○箋「不能」至「王命」。○正義曰：「他」者，謂職分之外，横爲餘事。棄其所守，干犯王命，是爲他矣，故知「不能正之，令其守職不干王命」，即「干王命」是「他」也。

《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

❶「後」，原作「從」，阮校：「案浦鏜云『從』當『後』字誤，是也。」今據改。

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師旅竝起者，諸侯或出師，或出旅，以助王距戎與夷也。大夫將師出，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今當其難，自傷近危亡。○苕音條，徐音韶，草名。華音花。距音巨。難，乃旦反，下「之難」同。近，附近之近。【疏】《苕之華》三章，章四句。至「是詩」。○正義曰：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不言南蠻北狄者，下篇序曰「四夷交侵中國」，❶則蠻狄亦侵，序於上下相互以明耳。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竝起」，即序首章上二句之事。「因之以饑饉」，卒章下二句是也。「閔周室之將亡」，卒章上二句是也。「傷己逢之」，即首章下二句是也。經、序倒者，序以由師旅饑饉致周室之亡，所以傷之，經則因文以弘義，逢師旅而己傷，乃覆言可傷之事，故言「因以饑饉」於下，明其彌是可傷，各自爲義次也。○箋「師旅竝」至「危亡」。○正義曰：以四夷在中國之外，從外內侵，則緣邊諸侯被侵矣。又言「師旅竝起」者，非一之辭，明其非獨王室，故知「諸侯或出師，或出旅，以助王距戎與夷也」。《周禮》制諸侯從王之法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今俱出師旅者，《周禮》言其極耳，行則隨時多少，不必盡然，且於時諸侯衰弱，或不能備軍，故纔出師、旅也。知「大夫將師出，見戎狄之侵周」者，以序云「傷己逢之」，經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若非身自當之，不應如此深恨，故知身自將師而出，見戎狄交侵，而發憤閔傷也。且上下皆言「下國」，明此亦下國大夫自將其國之師，故二章箋云：「諸侯微弱，而王之臣當出見也。」是於時王臣未出，不得逢之也。「逢之」，是身見之辭，故云「今當其難，自傷近危亡」也。

苕之華，芸其黄矣。興也。苕，陵苕也，將落則黄。箋云：陵苕之華，紫赤而繁。興者，陵苕之幹喻如京師也，其華猶諸夏也，故或謂諸夏爲諸華。華衰則黄，猶諸侯之師旅罷病將敗，則京師孤弱。○芸音云，沈音運。夏，户雅反，下同。罷音皮。心之憂矣，維其傷矣。箋云：傷者，謂國日見侵削。【疏】「苕之華」至「傷矣」。○正義曰：陵苕之英華，本紫赤而繁多，至今亦芸然其色黄而衰矣。以興周室之諸夏，本兵彊國盛，今其師病而微矣。陵華衰則將落，落則苕幹特立矣。諸侯師病則將敗，敗則京師孤弱矣。以周室之盛，忽見如此之衰，故我心爲之憂愁矣，維其傷病矣，傷其見侵削也。○傳「苕陵」至「則黄」。○正義曰：《釋草》云：「苕，陵苕。黄華蔈，白華茇。」舍人曰：「苕，陵苕也。黄華名蔈，白華名茇，

❶「四」，原作「西」，阮校：「案浦鏜云『四』誤『西』，是也。」今據改。

別華色之名也。」某氏曰：「《本草》云：『陵苕，一名陵苕。』」陸機《疏》云：「一名鼠尾，生下濕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皂，煮以沐髮即黑。」如《釋草》之文，則苕華本自有黄有白。傳言「將落則黄」，是初不黄矣。箋云「陵苕之華，紫赤而繁」，陸機《疏》亦言其華紫色，蓋就紫色之中有黄紫、白紫耳，及其將落，則全變爲黄。以《裳裳者華》言之，則芸爲極黄之貌，故將落乃然。○箋「陵苕」至「孤弱」。○正義曰：「紫赤而繁」，「華衰則黄」，皆以時事驗知。「苕之幹喻京師，華猶諸夏」者，以序云「交侵中國」，即九州之諸夏也，「師旅竝起」，是諸侯之師起而助王也，華之衛幹如諸夏之衛京師，故知幹如京師，其華猶諸夏也。又解不以葉喻之意，以其諸夏本亦名諸華。襄四年《左傳》魏絳諫晉侯曰：「諸華必叛。」昭三十年《左傳》子西諫楚王曰：「吳，周之胄裔也，今而始大，比於諸華。」是或謂諸夏爲諸華也。謂之夏者，夏，大也。以其中國有禮義之華，可嘉大也，《論語》曰「不如諸夏之亡」，是也。華黄落則苕幹衰，故喻諸夏之師旅罷病將敗，則京師孤弱也。

苕之華，其葉青青。華落，葉青青然。箋云：京師以諸夏爲鄣蔽。❶今陵苕之華衰而葉見青青然，喻諸侯微弱，而王之臣當出見也。○青青，子零反，注同。鄣，章亮反。見，賢遍反，下同。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箋云：我，我王也。知王之爲政如此，則己之生不如不生也。自傷逢今世之難，憂閔之甚。【疏】「苕之」至「無生」。○毛以爲，上言華將落，故於此言已落。言陵苕之上，黄華今已殞落矣，唯有葉青青然獨在耳。以興王室之外，諸夏今已喪敗矣，唯有其臣當出見耳。是戎夷之彊，侵敗諸夏，藩衛既弱，周室將亡，大夫傷己逢之，故言知我王政之如此，不能撫和戎夷，使諸夏喪敗，不如己之本無生也。自傷生逢今世。○鄭唯以華衰爲異。言陵苕之上，黄華其色既已衰矣，唯其葉見青青然。以興周室之外，諸夏其師既已罷矣，獨王臣當出見。華已衰而葉未殞，猶諸夏已病，而王臣未發，明鄣蔽既衰，出亦敗矣。餘同。○傳「華落葉青青」。○正義曰：事必有漸，物無兩盛，上言將落，則此已落矣，又言其葉，明唯葉在耳，故言「華落，葉青青然」。則毛意以華喻所出之師，上章以華喻師病，此落喻已敗。諸侯既敗，則王臣當出。天下諸侯衆矣，尚不能禦之，王兵若出，亦當敗矣，故上章爲諸侯未敗，此爲已敗。下所以言亡，爲事之漸也。宣王之伐蠻狄，皆出王室之兵。此先諸夏，後京師者，王者彊盛，則命

❶「鄣」，原作「障」，阮校：「案《釋文》云：『鄣，章亮反。』正義中字同。考此章當用『鄣』，見《五經文字》。」今據改。

將征討，諸侯從之；衰弱，則諸侯先自禦寇，王師，大急乃出，此則理之常也。且此時戎狄從外而侵，將內及王室，詩人先云諸侯之敗，見其危之漸耳。○箋「京師」至「出見」。○正義曰：既言「苕之華」，又言「其葉」，華之映葉，猶諸夏之蔽京師，故言「京師以諸夏爲鄣蔽」。華衰而葉見，故喻諸侯微弱，王臣當出也。易傳者，以經仍云「苕之華」，則華猶未落，且華喻諸夏，時諸夏未爲皆亡，不可以落喻，故爲衰耳。○箋「我我」至「之甚」。○正義曰：知「我」非詩人自我，而以「我」爲「我王」者，以逢時多難，非己所爲，詩人不當自責，故知「我」爲王之政。人莫不好生，而云己不用生，生非己所裁，而以生爲恨，故知己自傷逢今世也。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箋云：無是道者，喻周已衰，求其復興，不可得也。不可久者，喻周將亡，如心星之光耀，見於魚笱之中，其去須臾也。○牂，子桑反。墳，扶云反。罶音柳，本又作「霤」。牝，頻忍反。笱音苟。復，扶又反。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治日少而亂日多。箋云：今者，士卒人人於晏早皆可以食矣，時饑饉，軍興乏少，無可以飽之者。○鮮，息淺反。治，直吏反。【疏】「牂羊」至「以飽」。○毛以爲，諸侯既敗，周室將亡。今牂羊而責其大首，終無是道也。以興周衰而求其大興，亦無此理也。周不復興，其亡亦速。三星之光耀，在於魚罶之中，其去斯須不可久也。以喻周室之亡期將至，欲望其存，亦不可久也。人於亂世，乏食而飢；人於治世，豐食而飽。今亂日多，故人可粗得食；而治日少，故少可以飽。○鄭下二句爲異。言時師旅既起，因之以饑饉，故言此士卒之人，於晏早可以與之食，但時乏少，無可以飽之，是所以可傷也。○傳「牂羊」至「可久」。○正義曰：《釋畜》云「羊牡羒，牝牂」，故知「牂羊，牝羊也」。「墳，大」，《釋詁》文。牝，小羊也，首必稱身，小羊而責大首，必無是道理也。星隨天運，晝夜一周，魚笱之間，蹔見心星之光曜，須臾即過，故「言不可久也」。○箋「無是」至「須臾」。○正義曰：以此詩主論周衰，故知喻求其復興不可得也。序言「閔周室之將亡」，故知不可久者，喻周將亡，其去須臾也。○箋「今者」至「飽之者」。○正義曰：鄭以幽王時恒多禍亂，曾無治時，何得云「治日少」乎？所以易毛。

《苕之華》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背音佩。【疏】《何草不

黄》四章，章四句。至「是詩」。○正義曰：上言「下國」，後云「君子」，則作者，下國君子也。君子無尊卑之限，國君以下有德者皆是也。言「四夷交侵，中國背叛」，序其用兵之意，於經無所當也。「用兵不息」，上二章是也。「視民如禽獸」，下二章是也。經言「虎」、「兕」及「狐」，止有獸耳，言「禽」以足句，且散則獸亦名禽也。

何草不黄？何日不行？箋云：用兵不息，軍旅自歲始草生而出，至歲晚矣，何草而不黄乎？言草皆黄也。於是之間，將率何日不行乎？言常行，勞苦之甚。何人不將？經營四方。言萬民無不從役。❶【疏】「何草」至「四方」。○正義曰：言天下之人，於草生正月之時從役，去時草始生耳，今至十月，何草而不黄乎？言草皆黄矣。去草生，至於草黄，於是之間，將率何日而不行乎？言常行，是勞苦之甚也。又言萬民，何人而不爲將率所將之，以經營四方乎？言皆爲將之以經營也。是非直將率爲勞，萬民又甚苦焉。○箋「用兵」至「之甚」。○正義曰：言「用兵不息」，是用之過久，「何草不黄」，是見黄而怨。若草大始去，或欲黄乃行，不應見草之黄，嗟怨若此。明草有生死之期，行者覩物而思，故云「軍旅自歲始草生而出」，謂正月二月之中也，「至歲晚矣，何草而不黄乎？草皆黄矣」，是九月十月之中也。氣則時經寒熱，物則革變死生，日月長久，征行不息，是其所以怨也，故云「於是之間，將率何日不行乎」，是其勞苦之甚也。知此句謂將率者，以言「何日不行」，明行者有人，下云「何人不將」，爲人所將，則是士卒也，下句既爲士卒，知此爲將率也。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箋云：玄，赤黑色。始春之時，草牙蘖者將生，必玄。於此時也，兵猶復行。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故謂之矜。○矜，古頑反，注同。蘖，魚列反。復，扶又反。哀我征夫，獨爲匪民。箋云：征夫，從役者也。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也。今則草玄至於黄，黄至於玄，此豈非民乎？【疏】「何草」至「匪民」。○正義曰：將率以草黄之時既不得歸，又至明年之春，言今何草不玄？言衆草將生而皆玄之也。於此之時，何人而不爲矜耳？言皆矜也。久而不歸，失夫婦之道，而皆爲矜夫也。既久役如此，哀我征行之夫，豈獨爲非民乎？若亦是民，當休息，何爲使之從役，久而不得歸也？○箋「玄赤」至「之矜」。

---

❶「言萬民無不從役」，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不矜』上以『數起』作音，云所角反，當在此上。各本注皆無之，未知其本何屬也。於正義無文，當是其本無此，不與《釋文》同矣。」

○正義曰：鄭於《冬官・鐘氏》注差約之云：「玄色，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三入赤，三入黑，故云「玄，赤黑色」。《春秋元命苞》、《稽耀嘉》皆云：「夏以十三月爲正。」物生色黑，故知「始春之時，草牙孽者將生必玄」也。《釋天》云：「九月爲玄。」孫炎曰：「物衰而色玄也。《詩》曰『何草不玄』，與此始春之言不同者，《爾雅》所言月名，皆不以草色。」李巡曰：「九月萬物畢盡，❶陰氣侵寒，其色皆黑。」是陰而氣寒之黑，不由草玄色，孫炎之言謬矣。「無妻曰矜」，書傳及《王制》文。彼言老，宜爲六十之外。禮，六十不與服戎。自六十以下，不必皆老，但行役過時，久不得歸，與無妻者同，故謂之矜也。舜年三十，以無室家之端，《書》亦謂之「有鰥在下」。「矜」與「鰥」，古今字。○箋「古者」至「民乎」。○正義曰：隱五年《穀梁傳》曰：「古者，征伐不踰時。」是古者師出不踰時也，所以厚愛民之性命，恐勞苦故也。今草玄至於黃，黃又至於玄，朞年不歸，是爲非民，言其不厚之也。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兕、虎，野獸也。曠，空也。箋云：兕、虎，比戰士也。○兕，徐履反。**哀我征夫，朝夕不暇。**【疏】「匪兕」至「不暇」。○正義曰：言我此役人，若是野獸，可常在外，今非是兕，非是虎，何爲久不得歸，常循彼空野之中，與兕、虎禽獸無異乎？時既視民如禽獸，故哀我此征行之夫，朝夕常行而不得閑暇。○傳「兕虎野獸」。○正義曰：傳言野獸者，解本舉此之意。以役人不宜在野，故言「視民如禽獸」也。許慎云：「兕，野牛，其皮堅厚，可爲鎧。」《釋獸》云：「兕似牛。」某氏曰：「兕牛千斤。」郭景純云：「一角，青色，重千斤是也」。○箋「兕虎比戰士」。○正義曰：序云「視民如禽獸」，則直取在野以比之，而下章以狐比有棧之車，則比中各自取象，故云「兕、虎，比戰士」，取其猛也。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芃，小獸貌。棧車，役車也。箋云：狐草行草止，故以比棧車輦者。○芃，薄紅反，沈又扶東反。棧，士板反。「輦者」，一本作「輦車」。【疏】「有芃」至「周道」。○正義曰：有芃芃然而小者，當狐也，此狐本是草中之獸，故可循彼幽草。今我有棧之輦車，人輓以行，此人本非禽獸，何爲行彼周道之上，常在外野，與狐在幽草同乎？故傷之也。○傳「芃小」至「役車」。○正義曰：以芃是狐之狀，非大獸，故言「芃，小獸貌」也。此言用兵不息，明此車，士卒供役之車，故云「棧車，役車」。○箋「狐草」至「輦者」。○正義曰：以上言「率彼曠野」，而此又云「幽草」，明

❶「畢」，原作「草」，阮校：「案浦鏜云『草』疑『畢』字誤，是也。」今據改。

義取於草。以狐草行草止，故比輂者亦道行道止，故以幽草與周道相對也，故《周官・鄉師》云：「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❶注云：「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止以爲蕃營。」是行止常依於道，似狐之依於草也，以循草比人，故知比輦者也。《鄉師》注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鋤。周輦加二板、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是軍行必有輦，皆人輓以行也。《春官・巾車》王后五路有輦，雖載任，與此不同，亦人輓以行，故謂之輦也。若然，《巾車》言「服車五乘」，❷有「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注云：「服車者，服事者之車。棧車，不革輓而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以此言之，則彼自有棧車，何知此非彼者？以彼棧車，士之所乘以服事，非此軍旅徒役所當有，以此知非《巾車》之棧車也。若然，傳云「棧車，役車」，則與彼庶人役車同。又知非彼役車者，以役車，庶人之所乘，但庶人賤，以供役爲名耳，非輂者也，即《唐・蟋蟀》言「役車其休」，是矣。彼不以人輓，故知不與此同。此謂從軍供役之輦車耳，「有棧」是車狀，非士所乘之棧名也。

《何草不黃》四章，章四句。

《魚藻之什》十四篇，六十二章，三百二十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三）

❶「輂輦」，原作「輦輦」，阮校：「案山井鼎云上『輦』當『輂』字，音九玉反，是也。」今據改。

❷「巾車」，原作「巾之」，阮校：「案山井鼎云『之』當作『車』，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一)(四九)

文王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三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陸曰：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據盛隆之時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爲正《大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至《文王有聲》二篇，是武王之《大雅》。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而王，于況反。【疏】《文王》七章，章八句。○「文王」至「作周」。○正義曰：作《文王》詩者，言文王能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文王》之詩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指而說其事。經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章以下，爲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爲鑒，用文王爲法。言文王之能代殷，❶其法可則於後，亦是受命之事，故序言「受命作周」以總之。○傳「受命」至「周邦」。○正義曰：言「受命作周」，是創初改制，非天命則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立周邦也。《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注云：「中身，謂中年。受命，謂受殷王嗣立之命。」彼謂文王爲諸侯，受天子命也。此述文王爲天子，故爲受天命也。按《春秋說題辭》云：「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易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黃龍中流見於雒。」注云：「法地之瑞者，《洛書》也。」然則《河圖》由天，《洛書》自地。讖緯注說皆言文王受《洛書》，而言天命者，以河、洛所出，當天地之位，故託之天地，以示法耳。其實皆是天命，故《六藝論》云：「《河圖》、《洛書》皆天神言語，所以教告王者也。」是《圖》、《書》皆天所命，故文王雖受《洛書》，亦天命也。帝王革易，天使之然，故後世創基之王，雖無河、洛符瑞，皆亦謂之受命。以其得有天下，是命與之，故此亦云「受天命而王天下」也。文王雖未得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無明說。《鴟鴞》之傳，謂管、蔡爲二子，則毛意周公無

❶「代」，原作「伐」，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伐』作『代』。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除喪攝政，避居東都，罪其屬黨之事，其受命之年必不得與鄭同也。《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説，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則毛意或當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❶其即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其伏生、司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書周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❷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既讓，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此雖伐犬夷與伐耆、伐邘，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崩也。鄭不見古文《尚書》，又《周書》，遺失之文，難可據信，依書傳、《史記》爲説，故《洛誥》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户。再拜稽首受。」《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易是類謀》曰：❸「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是鄭意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鄭知然者，《易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改。應猶如也，❹如前聖王所得《河圖》之書。」由此而論，既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雖連以伐崇、改正之事，云「受籙應《河圖》」，則「二十

❶「年八十九」下，原有「年」字，阮校：「案浦鏜云下『年』字當衍文，是也。」今據刪。

❷「邘」，原作「邾」，阮校：「案『邾』當作『邘』。下二『邘』字，十行本不誤。」今據改。

❸「易是類謀曰」，原作「易類謀云」，阮校：「閩本、明監本『易』作『是』。案皆誤也，當作『易是類謀曰』。」今據補、改。

❹「猶」上，「應」字原無，阮校：「案『猶』上當有『應』字，讀以『改』字斷句。」今據補。

九年」之文爲受籙而發。受籙者，即謂受丹書王命之籙也。以此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即是赤雀所命之年也。先言「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然後始言「受籙」者，以文王之時，所爲大事，唯此而已。此由天命而然，故既言受命之年，即言所爲之事，下乃繼以「受籙應《河圖》」，此等之事皆由受籙而爲之，故「受籙」之言與「二十九年」文不連耳。《是類謀》亦先言伐崇，然後言受赤雀丹書，亦以伐崇、作靈臺是文王大事，由受命而然，故在「赤雀」之上先言之也。且《乾鑿度》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戊，戊午蔀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相。戊，土也，又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絶殷之象也。」是言文王受命在戊午蔀之意。既言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籙，復説在戊午之意，明以二十九年爲受命年也。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是鄭以受命元年爲入戊午蔀三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又以歷校之，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又《中候雒師謀》云：「唯王既誅崇侯虎，文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户。」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豐也。即云：「至磻谿之水，吕尚釣崖，王下趨拜曰：『望公七年矣。』」所以言七年者，以本丹書命云：「雒授金鈐師名吕。」故得命即望之。今受命六年，而言「望公七年」，通得命之年數之，故七是得命之後明年改元。鄭所參校，於兹明矣。若然，鄭於《金縢》之末注云：「文王年十五生武王，又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若文王受命七年，武王八十三，至十一年觀兵得魚之時，武王八十七矣，至九十三而終，則通數取魚之年乃得爲七年。鄭云：「文王得赤鳥，武王俯取魚，皆七年。」文王以明年數，武王以其年數者，文王改元須得歲首爲之，武王未及改元，唯須正名號耳。《我應》説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恒稱太子。河洛復告，遵朕稱王。」故《太誓》説武王升册稱皇太子，得魚即云「王俯取」，❶是得告之，即須改稱，故不與文王同也。如上所説，受赤雀之命必是歲在戊午蔀二十九年矣。案《乾鑿度》云：「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以歷法，其年則入戊午蔀二十四年矣。歲在癸丑

❶「王」，原無，阮校：「案『云』下，浦鏜云脱『王』字，是也。」今據補。

是前校五歲，與上不相當者，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籙之言，足以可明，故畧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加五年當戊午蔀二十九年者，依《三統歷》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即以甲子之日爲初蔀，名甲子蔀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即以癸卯爲蔀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蔀三也，辛酉蔀四也，庚子蔀五也，己卯蔀六也，戊午蔀七也，丁酉蔀八也，丙子蔀九也，乙卯蔀十也，甲午蔀十一也，癸酉蔀十二也，壬子蔀十三也，辛卯蔀十四也，庚午蔀十五也，己酉蔀十六也，戊子蔀十七也，丁卯蔀十八也，丙午蔀十九也，乙酉蔀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紀紀還然。❶今《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一紀之法一千五百二十歲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即是入後紀之年，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等六蔀除之，餘有二十四年，即是入戊午蔀二十四年，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歲，即以六十除積年，其受命之年，太歲在戊午。若欲知日之所在，乘積年爲積日，以日行一帀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又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歲在戊午，計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至惠公末年，六復戊午，當三百六十年矣。而《雒師謀》注云：「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又餘五年者，本唯云三百六十耳，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徧校諸本，則無『五』字也。或以爲文王再受天命，入戊午蔀二十四年受《洛書》，二十九年受丹書。」若如此說，於《易緯》之文上下符合，於《中候》之注年數又同。必知不然者，以讖緯所言文王之事最爲詳悉，若赤鳥之外，別有洛命，則應有文言之，今未有聞焉，明其無也。所論《圖》、《書》，莫過《中候》，而《我應》及《雒師謀》皆說文王之事，只言赤雀、丹書，不言更有所命。詳檢諸緯，其辭亦然。《易通卦驗》曰：「有人侯㸦，❷倉姬演步，有鳥將顧。」其意言文王得赤鳥而演《易》也。《是類謀》曰：「受赤雀丹書。」《春秋元命苞》曰：「鳳皇銜丹書於文王之都。」皆言丹書，鳥雀而已，曾無斥言別有他命。鄭言《洛書》，即丹書是也。不然，鄭何處得《洛書》之言乎？說者雖云再命，既言七年而崩，則亦赤雀命後始改元矣。若二十四年已後受《洛書》，❸所以不即改元，而待後命，何

❶「紀紀」，原作「紀」，阮校：「案此當重『紀』字。」今據補。

❷「㸦」，原作「牙」，阮校：「案浦鏜云『牙』當『㸦』字誤，與下『步』、『顧』相叶，是也。」今據改。

❸「後」，孫校：「『後』疑『得』。」

也？且鄭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若前命已爲天子，後命更何所作？既天已使爲天子，猶尚不肯改元，便是傲慢神明，違拒天命，聖人有作，決不然也。又鄭於《六藝論》極言瑞命之事，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銜負焉。黄帝、堯、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觀河見長人，皋陶於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於户，秦穆公白雀集於車，是其變也。」文王唯言赤雀，何得更有《洛書》？且《洛書》龜負而出，乃是太平正法，於文王之世安得有之？此其所以大蔽也。然則文王所受，實赤鳥銜書，非洛而出，謂之《洛書》者，以其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此爲正也，故得《圖》者，❶雖不從河，謂之《河圖》，《書》者，雖非洛出，謂之《洛書》，所以統名焉。故《元命苞》云：「鳳皇銜《圖》置帝前，黄帝再拜受。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是不從河者也。《坤靈圖》云：「黄龍中流見於洛。」注云：「謂《洛書》不必皆龜負也。」言《河圖》、《龜書》，見其正耳。所命文王銜丹書者，《我應》、《是類謀》謂之赤雀，《元命苞》謂之鳳皇，《通卦驗》謂之爲鳥。鳥者，羽蟲之大名。赤雀、鳳皇之雛，神而大之，亦得稱鳳。文雖不同，其實一也。受命六年，乃始伐崇。既伐於崇，乃作邑於豐，則受命之時，未都豐矣。而《我應》云「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户」，《元命苞》云「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者，鄭作《我應序》云：「文王如豐，將伐崇，受赤鳥。」是當時行往豐地，未都豐也。所居有屋，故稱「昌户」。從後言之，謂之文王之都。《太誓》云：「至於王屋。」《譜》云：「周公避居東都。」亦此類也。《文王世子》稱武王謂文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生稱王也。其稱王也，必在受命之後。《元命苞》云：「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稱王」之文，在「誅崇」之上。《是類謀》云：「稱王制命示王意。」《乾鑿度》云：「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二文皆承伐崇、作靈臺之下。伐崇在六年，則亦六年始稱王也。但彼文以伐崇之等皆是文王大事，故歷言之，其言不必依先後爲次，未可即以爲定。書傳稱：「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書序云：「殷始咎周。」注云：「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之，拘於羑里。」又曰：「周人乘黎。」注云：「乘，勝也。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案《殷傳》云：「西伯得四友獻寶，免於虎口而克耆。」《大傳》曰：「得三子獻寶，紂釋文王，而出伐黎。」其言既同，則黎、耆一物。是文王伐犬夷之後乃被囚，得釋乃伐耆也。《出車》説文王之勞還帥云：「春日遲遲。」是四

❶「故得圖者」，原作「故圖者謂」，阮校：「案此當云『故得圖者』。」今據改。

年遺役，五年始反，乃勞之。當勞訖被囚，其年得釋，即以歲暮伐耆，故稱五年伐耆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若五年以前既已稱王改正，則反形已露，紂當與之爲敵，非直咎惡而已。若已稱王，顯然背叛，雖紂之愚，非實能釋也。又書序「周人乘黎」之下云「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若已稱王，則愚者亦知其叛，不待祖伊之明始識之也。且其篇仍云「西伯」，明時未爲王。是六年稱王爲得其實，故《乾鑿度》「布王號」之下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改。」此是鄭意，以爲六年始王也。但文王自於國内建元久矣，無故更復改元，是有稱王之意，雖則未布行之，亦是稱王之迹，故《周本紀》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皇甫謐亦云：「受命元年始稱王矣。」正以改稱元年，故疑其年稱王。斯言非無理矣，但考其行事，必不得元年稱王耳。然則六年稱王，七年則崩，是稱王甚晚。《禮記・大傳》注云「文王稱王早矣」者，以殷紂尚存，雖於年爲晚，而時未可稱，故爲早也。時未可稱而必稱之者，《我應》云：「我稱非早，一人固下。」注云：「我稱王非爲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是早稱之意也。然則伐崇之時，未稱王矣。《皇矣》説伐崇之事，而云：「是類是禡。」《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然則類者，祭天之名，未稱王而得祭天者，文王於伐崇之後，尋即稱王，於時天期已至，崇又大敵，雖未稱王，已行王事，故類、禡也。文王雖稱王改正統，得行其統内六州而已。《禮記・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改正朔，易服色。」謂克紂之後，又復頒布，使天下徧知之，猶未制禮，未是大定，故《召誥》云：「惟二月、三月。」注云：「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然則從是以後始大定矣。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雒師謀》注云：「文王既誅崇侯，乃得吕尚於磻谿之崖。」是伐崇之年得吕尚也。書傳云：「散宜生、南宫括，閎夭三子，相與學訟於太公。四子遂見西伯於羑里。」是文王被囚之年得太公也。《史記・齊世家》云：「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則是斷虞、芮之前得太公也。皇甫謐以爲未受命時，已得太公。羣言不同，莫能齊一。案《左傳》稱吕伋爲王舅，則武王之后，大公女也。文王受命六年，武王以八十二矣，不應此時方取正室。且文王爲今年得之，明年即崩，以人情準之，未應便爲武王取其女也。又書傳之美太公，言其翼佐文、武，身有殊勳，世祚太公，以表東海，以其有大功故也。若伐崇之後方始得之，則文王於時基宇已就，太公無所宣其力，亦何功業之有乎？若武王承父舊基，太公因人成事，牧野一戰，賢聖多矣，杖鉞之勞，不足稱述，而使經傳之文褒揚若此。六年始得，深可惑矣。《齊世家》云：「吕尚蓋嘗

窮困，年老矣，以魚釣于周。西伯出獵，得之。或曰太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説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吕尚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等知而招尚曰：『吾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焉？』言吕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司馬遷馳騁古今，良亦勤矣，尚不能知其事周所由，安能知得之年月？今雖考校，未能正之。《尚書帝命驗》曰：「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饗善，使一姓不再命。」然則文王已受赤雀，武王又得白魚者，一姓不再命，謂子孫既衰之後，天不復重命使興耳，非謂創業之君也。文王雖天意與之，而仍未克紂，復命武王，使之統一，故再受命焉。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箋云：文王初爲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爲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於音烏，注及下「於緝」并注皆同。見，賢遍反，下「著見」同。著，珍慮反。謚音示，愼也，悉也。生存之行，終始悉録之，以爲謚也。**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乃新在文王也。箋云：大王聿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大音泰，後「大王」皆同。**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箋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

【疏】「文王」至「左右」。○正義曰：言文王初爲西伯，在於民上也。於呼，可歎美哉，其時已施行美道，有功於民，其德昭明，著見於天。言治民光大，天所加美以此，故爲天所命。周自大王已來居此地，周雖是舊國，其得天命，維爲新國矣。以明德而受天命，變諸侯而作天子，是其改新也。天既命文王，我有周之德豈不光明乎？由有美德，能受天命，則有周之德爲光明矣。天之命我文王豈爲不是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與。當時天下莫若文王，則天之所命爲是矣。又美文王云：文王升則以道接事于天，下則以德接治于人，常觀察天帝之意，隨其左右之宜，順其所爲，從而行之。○傳「在上」至「歎辭」。○正義曰：此言「於昭于天」，是説文王治民有功，而明見上天，故知「在上，在於民上也」。書傳引「於穆清廟」，乃云「於者，歎之」，是「於」爲歎辭也。《尚書注》云：「於者，嗚聲。」則「於」、「嗚」古今字耳。○箋「文王」至「曰文」。○正義曰：下言「其命維新」，則此未受命時事，故鄭本而言文王初爲西伯，未受命之時，已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爲天所命也。言初爲西伯，以對後爲王、總受命之前爲初，非謂爲西伯之初耳。以言在上著見于天，明治民之功見

也，故知「有功於民，其德著見于天」。言「著見」者，爲天所加美而知之，故天命之爲王，使爲君於天下，至崩而謚之曰文。《曲禮下》曰：「君天下曰天子。」《檀弓上》曰：「死謚，周道也。」〇箋「大王」至「美之」。〇正義曰：言大王自豳來，相其可居之處，而爲國於周。大王已來居此地，是「周雖舊邦」也。《閟宫》云：「寔始翦商。」是王迹起焉。《國語》言：「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雖爲周興之兆，而未有書文授之王位，是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天命，以諸侯國名變而爲天子國名，是其改新之也。言「新」者，美文王能使之新也。〇傳「有周周也時是也」。〇正義曰：以「周」文單，故言「有」以助之。《烝民》曰「天監有周」，《時邁》曰「明昭有周」，皆同也，猶《左傳》謂「濟」爲「有濟」。傳疊而解之，「有周」，正周也。「時，是」，《釋詁》文。〇箋「周之德」至「是矣」。〇正義曰：此言文王德著，爲天所命，故反其辭以結之。言「又是」者，言周德既明，天命復是，對上句，故言「又」也。王肅云：「天命之是也。言時天下莫若文王。」〇傳「言文」至「接人」。〇正義曰：人君在人之上，在天之下，其升降惟天人耳，故知「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謂與之交接，天則恭敬承事以接之，人則恩禮撫養以接之。〇箋「在察」至「行之」。〇正義曰：此言文王之接天、人，而云「在帝左右」，明是察天動作而效之。言「文王觀知天意」，解「在帝」也。「順其所爲，從而行之」，解「左右」也。《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順其所爲而效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亹亹，勉也。哉，載。侯，維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箋云：令，善。哉，始。侯，君也。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國，故天下君之。其子孫適爲天子，庶爲諸侯，皆百世。〇亹音尾。聞音問，注同。哉如字，毛載也；鄭始也；《左傳》作「載」；本又作「載」，同。敷音孚。施，始豉反。適音的，字或作「嫡」。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不世顯德乎？士者，❶世禄也。箋云：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

【疏】「亹亹」至「亦世」。〇毛以爲，亹亹乎勉力勤用、明德不倦之文王，以勤行之故，有善聲譽爲人所聞，日見稱歌，不復已止。文王能布陳大利，以賜子孫，於是又載行周道，致有天下。以此德澤，流於後世，維文王孫之與子，皆受而行之；維文王孫之與子，不問本宗支子，皆得百世

❶「士」，原作「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上『也』字作『士』。案『士』字是也。」今據改。

相繼。❶言由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也。文王之德，不但德及子孫而已，凡於周爲臣之士，豈不有顯德乎？言其皆有顯德，而亦得繼世食禄。言文王德又及朝臣，❷所以常見稱誦，❸不復已止也。❹〇鄭唯以「哉」爲「始」、「侯」爲「君」爲異。言文王能敷陳恩惠之施，令德著于天，遂受天命而造始周國，由此故爲天下之人君。其文王孫之與子，其本適爲天子，支庶爲諸侯，皆得百世。餘同。

〇傳「亹亹」至「支子」。〇正義曰：「亹亹，勉也」，《釋詁》文。「哉」與「載」，古字通用。《中庸》言「栽者培之」，注引「上天之載」，是其通也。以其通用，故云「哉，載也」。《釋詁》云：❺「維，侯也。」郭璞曰：「互相訓。」是「侯」得爲「維」也。適譬本幹，庶譬其枝，故言「本，本宗。支，支子也。」王肅云：「文王能布陳大利，以錫予人，故能載行周道，致有天下。」維文王孫子受而行之，美其本支子孫。❻言文王之功德，其大宗與支子相承百世之道。〇箋「哉始」至「百世」。❼〇正義曰：「哉，始」，「侯，君」，《釋詁》文也。以文王受命，創爲天子，宜爲造始周國，君其子孫，故易傳也。受天之命，本由明德，其用明德，即「陳錫」是也。行能敷陳恩惠之施，❽故得受命造周，令長世稱誦，是用明德而致令聞不已也。昭十年《左傳》曰：「『陳錫載周』，能施也。」夫故知云恩惠之賜以施予也。❾宣十五年《左傳》亦引此詩，乃云：「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是「造始周國」也。既造周國，當子孫嗣之，故天下之民君其子孫爲天子，庶爲諸侯，皆百世也。〇傳「不」至「世禄」。〇正義曰：傳以經言「不顯」則爲顯也，由顯而得世，故并及之。「不世顯德乎」，其世顯德也，謂臣有顯德，令子孫世之。

---

❶「支子皆得百世」，原作「之子皆得百澤」，阮校：「案浦鏜云『支』誤『之』，『澤』當『世』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又」，原作「人」，阮校：「案『人』當作『又』，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誦」，原作「識」，阮校：「案『識』當作『誦』，正義下云『令長見稱誦』，是其證也。」今據改。

❹「不」，原作「行」，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行』作『不』。案所改是也。此互易而誤，見下。」今據改。

❺「云」，原作「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哉』作『文』。案皆誤也，此當作『云』。」今據改。

❻「本」，原作「及」，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及』作『本』。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❼「哉」，原作「云」，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云始』作『令善』。案所改誤也，此『云』當作『哉』。」今據改。

❽「行」，原作「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作『以』。案所改非也。此『不』字當與上『行』字互易。山井鼎云宋板作『亦』，當是剜也。」今據改。

❾「云」，原作「去」，形近之譌，今正。

「仕者，世禄」，欲舉輕以明重，若子孫復有顯德，爵位亦世之。「仕者，世禄」，《孟子》文。○箋「凡周」至「其功」。○正義曰：以士者，男子成名之大號，下至諸侯及王朝公卿大夫，總稱亦可以兼士也。凡爲總辭，顯爲光明，故言「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以重其功勞」故也。傳言「世禄」，箋言「在位」者，以言「亦世」者，亦前「本支百世」也，「百世」謂繼世在位，知此亦世世在位也。以此知毛言「世禄」，舉輕包重耳，❶不謂不得世世也。文王之時，則其功未定，不得定之長在卿大夫之位。若武王以後，則大封羣臣，或爲列土諸侯，或爲王朝卿佐，維爲王朝之臣，其大功亦得世之，故直言「世世在位」，而不辨其内外也。《郊特牲》及《士冠禮》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則封爲國君，固當世世矣。其卿大夫有大功乃得世也。《王制》言：「天子之縣内，諸侯禄也。」注云：「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禄如諸侯，不得世。」又曰：「大夫不世爵。」注云：「謂縣内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禄，辟賢也。」又曰：「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也。」《公羊傳》曰：「世卿，非禮。」則卿大夫正法不得世也。《異義》：「卿得世，又《公羊》、《穀梁》説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尹氏、齊崔氏也。❷《左氏》説卿大夫得世禄，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禄也。《尚書》：『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不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絶爾善。』《論語》曰：『興滅國，繼絶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禄。』知周制世禄也。」此許氏亦以卿大夫世禄爲常。雖以世禄爲常，而有大功德，亦得世位，故《裳裳者華》「刺幽王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鄭《箴膏肓》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絶者。」是大功特命，則得世位也。《白虎通》曰：「諸侯繼世者，南面之君體陽而行，陽道不絶；大夫人臣，北面體陰而行，陰道有絶故也。」此託之陰陽之義。其實諸侯以大功而封故也，卿大夫本以佐君，欲令非賢不可，所以不世也，其得世者又違常法，以大功而許之耳。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翼翼，恭敬。思，辭也。皇，天。楨，幹也。箋云：猶，謀。思，願也。周之臣既世世光明，其爲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又願天多生賢

❶「包」，原作「苞」，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苞』作『包』。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齊」下，原有「氏」字，阮校：「案『齊』下當衍『氏』字。」今據删。

人於此邦。此邦能生之，則是我周之幹事之臣。○楨音貞。爲，于僞反，下「天爲此」同。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濟濟，多威儀也。○濟，子禮反，後「濟濟」皆同。

【疏】「世之」至「以寧」。○毛以爲，因上「不顯亦世」文，反而詳之，言此世禄之臣豈不光明其德乎？言其世世有光明之德故也。以有光明之德，其爲君之謀事則能翼翼然忠誠而恭敬也。所以得有此臣者，天以周德至盛，欲使羣賢佐之，故皇天命多衆之士，生之于我周王之國。我周王之國能生此賢人，收而用之，則維是我周家幹事之臣。臣能幹事，則國以乂安，故歎美之。此濟濟然多威儀之衆士，文王以安寧。言文王得賴此臣之力。「思」，語辭，不爲義。鄭以「思」爲「願」，言此世顯之臣，非直謀事恭敬，又推誠恕物，所及弘廣，乃思願皇天，令其多衆之士，生此我王之國，得與我周家爲幹事之臣。此世顯之人，謀則忠敬，心則誠信，故歎美之，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濟濟多士」，還謂世顯之人，與「思皇多士」不同也。○傳「翼翼」至「皇天」。○正義曰：《釋訓》云：「翼翼，恭也。」敬是恭之類，故連言之。以此覆述世顯之人，不宜更有所思，故以「思」爲辭。「皇」與「多士」連文，能生多士，維天乃然，皇者，天號，故「皇」爲「天」也。王肅云：「言天思周德至盛，故爲生衆士於此周國。王國能生此衆美之士，維周以之爲楨幹也。」○箋「猶謀」至「之臣」。○正義曰：「猶，謀」，《釋詁》文。以「思」之爲辭，止在句末，今句首言之，不宜爲辭，故易傳。以意之所思，必情之所願，故以「思」爲「願」。朝廷之士多妒忌賢能，故《嘉魚》美太平之君子，樂與賢者共之。朝臣之願多賢，實爲美事。明此「思皇多士」是世顯之人復思使皇天更生多賢也，下「濟濟多士」即世顯之人，與此「多士」不同也。何者？此「思皇多士」乃是世顯之人思天生之，尚未知思得以否，假令得之，猶是後世之事，文王未得賴之以寧也。以此知「濟濟多士」還是世顯之人。傳以「翼翼」爲恭敬，而《論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謀者主忠，故言「忠敬翼翼然」也。言「此邦能生」，則是生而用之，故云「則是我周家幹事之臣」。幹事是已用之語，明「克生」爲用之矣。○傳「濟濟多威儀」。○正義曰：此「多士」是上「世顯」之人，則諸侯及公卿大夫，此文皆兼之。《釋訓》云：「濟濟，容止也。」孫炎曰：「濟濟，多士之容止也。」然則「濟濟」總爲在朝之儀，故云「威儀也」。《曲禮下》云「大夫濟濟，謂行容之貌」，與此別。《少儀》云「朝廷之儀，濟濟翔翔」，與此同矣。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穆穆，美也。緝熙，光明也。假，固也。箋云：穆穆乎文王，有天子之容，於美乎又能敬其光明之德。堅固哉天爲此命之，使臣有殷之子孫。○緝，七入反。熙，許其反。假，古雅反，固也。商之孫子，其麗不

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麗，數也。盛德不可爲衆也。箋云：于，於也。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麗，力計反，沈又力知反。【疏】「穆穆」至「周服」。○毛以爲，穆穆然而美者文王也，既有天子之容矣，於呼美哉，又能於有光明之德者而敬之。其敬光明之德者而甚堅固哉，言尊賢愛士，心能堅固，故天命之，使臣有商之孫子而代殷也。商之孫子，其數至多，不徒止於一億而已，言其數過億也。雖有過億之數，以紂爲惡之故，至於上帝既命文王之後，維歸於周而臣服之。明文王德盛之至也。○鄭唯以「侯」爲「君」，言商之孫子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爲異。餘同。○傳「穆穆」至「假固」。○正義曰：「穆穆，美」，《釋詁》文。又云：「緝、熙，光也。」敬之云學有緝熙于光明。故傳連「明」言之。「假」雖有别訓，以言敬事有德，而爲天所命，宜爲堅固，故爲「固也」。○箋「穆穆」至「子孫」。○正義曰：「於」爲歎美之辭，故言「於美乎」。言「又能敬其光明之德」，以文王身有聖德，復能敬人，故言「又」也。直言「光明之德」，不言「止」，則「止」爲辭也。《大學》引此詩，注云：「敬其所以自處止。」《緇衣》亦引此，注云：「敬其容止者。」彼各有所證，故與此不同也。此言「緝熙敬止」，明有緝熙之德者敬之，故言「敬其光明之德」。「假哉」文雖下屬，而理結於上，故云「堅固哉天爲此命之」，言能敬德堅固，故能受天命。「使臣有商之子孫」，謂使之爲臣，以爲己有，即下云「侯服于周」，是也。○傳「麗數」至「爲衆」。○正義曰：以億是數名，故知「麗」爲「數也」。德之小者猶可以衆敵之。「盛德不可爲衆」，言德盛則難爲衆，故雖多而服周，深美文王，言非衆所敵。王肅云：「商之孫子有過億之數，天既命文王，則維服于周。盛德不可爲衆。」毛於上章訓「侯」爲「維」，則其意如肅言也。○箋「商之」至「如德」。○正義曰：以舉多而服文王，故知不徒億也。文王所得，六州而已，殷之同姓未必有歸之者，況其子孫乎？而云「不億」者，此作在成王之時，從後見其歸周，本而美之耳，非實事也。言「天既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其貴者耳，其數既多，亦有不爲君者也。九服者，《大司馬》、《大行人》千里之畿外，每云「又其外五百里」，即侯、甸、男、采、衛、要、夷、鎮、蕃是也。此亦據在後言之。天命文王之時，服名未定也。其服名，自古而有，故《禹貢》有甸、侯、綏、要、荒五服，《皋陶謨》所謂「弼成五服」，是也。但不知夏、殷服名耳。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則見天命之無常也。箋云：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殷士，殷侯也。膚，美。敏，疾也。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

大也。黼，白與黑也。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箋云：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彊。○祼，古亂反。黼音甫。冔，況甫反，《字林》作「𦁺」，又火于反。鬯，敕亮反。夏，户雅反。**王之藎臣，無念爾祖。**藎，進也。無念，念也。箋云：今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爲之法。王，斥成王。○藎，才刃反。「爲之法」，一本作「爲之法度」。【疏】「侯服」至「爾祖」。○毛以爲，商之子孫既衆多，今維乃服臣于周。以商之族類變爲周臣，如是則見天命之無常。去惡就善，是無常也。命既無常，故殷之諸臣多士皆有壯美之德，見時之疾，於周祭宗廟，則助其灌鬯之禮，而行之於京師。言其知命，服周之無貳心也。因其服周之事，而言文王之寬。此殷士其爲祼獻行禮之時，常服其殷所服黼衣而冔冠也。文王若以彊服之，則當改其衣冠，令之從己。今仍服殷冠，明其自來歸從，文王以德服之，不以彊也。以既陳文王之盛德，因舉以戒成王。王之進用臣法，❶可無念汝祖文王乎？言當念汝祖文王之法，脩德服衆，爲天下所歸，是進用臣之道。○鄭唯上一句言爲君列在九服于周家，是天命無常。餘同。○傳「則見」至「無常」。○正義曰：天之所爲，不可得見。以紂之惡，文王之善，致使商之孫子臣服于周，如是觀之，則見天命之無常也。《大學》引《康誥》曰：❷「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箋亦引彼文，是無常之事也。○傳「殷士」至「曰冕」。○正義曰：此「殷士」即前商之孫子服周者，故知殷侯也。「膚，美」，《小雅·廣訓》文。「敏，疾」，《釋詁》文。王肅云：「殷士有美德，言其見時之疾，知早來服周也。」❸祼者，以鬯酒灌尸，故言「灌鬯也」。舉祼言之，故取《郊特牲》文云「周人尚臭」。尚臭者，一代之禮，文王之時，未必已然，亦可據後而言也。以祼是祭禮，當須行之，故言「將，行也」。《天官·小宰》云：「凡祭祀，贊祼將之事。」注以「將」爲「送」，則此言「祼將」，亦宜爲送，但祼時送爵，亦是行之，其言雖異，義亦同也。「京，大」，《釋詁》文。桓九年《公羊傳》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此「京」亦謂京師，故訓爲「大」也。《冬官·繢人》云：「白與黑，謂之黼。」周冕無繢繡之飾，則殷冔亦不以黼爲飾，黼自衣服之所有也。《禮器》云：「冕，諸侯九旒。」注云：「似夏、殷制。」則殷之諸侯祭服亦九章，而下不止於黼而已，舉一章而表之耳。《郊特牲》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

❶「王」，原作「言」，阮校：「案『言』當作『王』。」今據改。

❷「大學」，原作「太學」，今正。

❸「知」，原作「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如』作『知』。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冔，夏收」，故知「冔，殷冠也」。既以冔爲殷冠，更取二代以明之，故言「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也。彼云「周弁」，此云「冕」者，以周自大夫以上祭服皆用冕服，故傳以冕言之。實冕而謂之弁者，《周禮·弁師》注云：「弁，古冠之大號，官名弁師，職掌五冕。」故知弁是大名也。○箋「殷之」至「以彊」。○正義曰：殷臣壯敏，來助周祭，祼將是也。王肅亦云：「殷士自殷以其美德來歸周助祭，行灌鬯之禮也。」然宗廟之祭，以祼爲主，於禮，王正祼而后亞祼，則祼將，主人之事矣。而云助行灌者，《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祼將之事。」注云：「又從太宰助王祼，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言太宰贊王，小宰贊太宰，是祼將之事有臣助之矣。此周人尚臭，舉祼將以表祭事，見殷士助祭耳，不必專助行祼也。以祭言已代，而服舉其本，故云「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彊」。本以德服之而來，不以威彊使至行者，若爲畏威，當改從其周服，今服其故服，是慕德而來故也。《武成》云「大邦畏其力」，此言「不以彊」者，彼美文王有威可畏耳，其實文王化人先以德，故言「不以彊」也。此文王之時，故殷士仍得服殷之服。若制禮之後，皆從時王之法，唯二王之後服其故服可也。○傳「藎進無念念也」。○正義曰：「藎，進」，《釋詁》文。「無念」是反而言之，故云「念也」。○箋「今王」至「成王」。○正義曰：以承上文王進臣之道而言念之，文王實成王之祖，故曰「斥成王」也。此美文王之詩，當以時王之意稱述先祖之美，不應篇末更戒成王，而以爲戒成王者，以下章云「殷之未喪師」，「宜鑒于殷」，是時已滅，舉以爲鑒，若文王之時，則紂實未亡，不得爲戒。又卒章云「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是欲使後世法文王也，下言文王之道可以與後世爲法，此云「無念爾祖」，明是上念文王，以文王爲祖，非成王而誰也？戒後世使法文王，即是述文王之美，故美文王，可以戒成王也。傳雖不明，意當同鄭。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聿，述。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箋云：長，猶常也。王既述脩祖德，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禄自來。○聿，于必反。**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帝乙已上也。箋云：師，衆也。殷自紂父之前，未喪天下之時，皆能配天而行，故不亡也。❶○喪，息浪反，注同。已上，時掌反，本作「以」。紂，直久反。**宜鑒于殷，駿命不易。**駿，大也。箋云：宜以殷王賢愚爲鏡，天之大命，不可改易。○駿音峻，又音俊。易，毛以豉反，不易，言甚難也；鄭音亦，言不可改易。

---

❶「亡」，原作「忘」，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忘』作『亡』，《考文》古本同。案『亡』字是也。」今據改。

易也，下文及後「不易維王」同。【疏】「無念」至「不易」。○毛以爲，作者戒成王，既無不念汝祖文王進臣之法，當述而脩行其德。王當云：「長我當爲之者，我所配天命而行也。」又當告庶國云：「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言勤脩德教，福自歸之。又陳所以我當長配天命而行之者，殷自紂父以前，未喪失衆心之時，其德皆能配上天之命而行，由紂不能配天命，令臣民叛而歸我，我宜鑒鏡于殷，觀其王之賢愚，以爲己戒。何則？天之大命，不可改易。○鄭唯「永言配命」二句爲異，以爲王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自求而歸之者多衆之福也。○傳「聿述」至「多福」。○正義曰：「聿，述」，「言，我」，「永，長」，皆《釋詁》文也。直言「配命」，知是「長配天命」者，以下云「克配上帝」，故知配，配天命也。言「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者，❶以上章説殷侯助祭還是殷侯念祖，「自求多福」是戒人之辭，故知還戒此殷侯衆多，故謂之「庶國」也。○箋「長猶」至「自來」。○正義曰：「長」雖異理通，不若「常」爲便，故「猶」焉。以戒成王宜以「多福」與「配天」相成，故不爲庶國也。又「言」字，不訓爲「我」。○傳「帝乙已上」。○正義曰：以失衆而卒亡天下者，紂也。經云「未喪」，故知帝乙以前，其間雖行有善惡，不喪衆心，故能配天。以王者爲配，在位不失則能配之，故《酒誥》云：「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成王畏相。」舉未亡以駁亡者耳。❷其實以前非無惡者，故《無逸》説殷之三宗之後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是有惡者矣。○傳「駿大」。○正義曰：《釋詁》文。○箋「宜以」至「改易」。○正義曰：鑒，鏡也。鏡照物知善惡，故以殷爲鏡知存亡。言「天下之大命，不可改易」者，謂天意善者與之，惡者去之，此命一定，終不變改也。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遏，止。義，善。虞，度也。箋云：宣，徧。有，又也。天之大命，已不可改易矣，當使子孫長行之，無終女身則止。徧明以禮義，問老成人，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遏，於葛反，或作「謁」，音同，《韓詩》：「遏，病也。」義，毛音儀，鄭如字。度，待洛反，下同。徧音遍，下同。**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載，事。刑，法。孚，信也。箋云：天之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疏】「命之」至「作孚」。○毛以爲，戒成王，言天之大命既不可改易，故常須戒懼，此事當垂之後世，無令止於汝王之身而已，欲令後世長行之。長行之

❶「庶」，原無，阮校：「案『爾』下當有『庶』字。」今據補。

❷「駁」，原作「駿」，阮校：「案浦鏜云『駿』疑『駁』字誤，是也。」今據改。

者，常布明其善，聲聞於天下。「又度殷之所以順天」，言殷王行不順天，爲天所去，當度此事，終當順天也。既言行當順天，因説天難倣傚。上天所爲之事，無聲音，無臭味，人耳不聞其音聲，鼻不聞其香臭，其事冥寞，欲傚無由。王欲順之，但近法文王之道，則與天下萬國作信。言王用文王之道，則皆信而順之矣。○鄭唯「宣昭義問」爲異，以爲汝當徧明以禮義，問老而有成德之人。餘同。○傳「遏止義善虞度也」。○正義曰：「遏，止」，「義，善」，《釋詁》文。「虞，度」，《釋言》文。○箋「有又」至「行之」。○正義曰：以上已有所行之事，下復言之，故知宜爲「又」也。《蕩》曰：「雖無老成人。」謂老人而有成德者也。殷王之能順天者，謂成湯與三宗耳。前文以賢愚爲戒，而不言脩其道，以不亡爲配天，非皆順天，與此意異也。此又度其殷王之中賢聖能順天者而行之，故可福流於後，與其「宜鑒」不同也。此經云「自天」，自，從也，從又爲順，故言順天之事。○傳「載事刑法孚信也」。○正義曰：以其説天之事，故「載」爲「事」也。「刑，法」，「孚，信」，《釋詁》文。○箋「天之」至「香臭」。○正義曰：以其令法文王，故知爲難知而言也。凡言聞者，謂耳所知也，香臭非聲，云「鼻不聞其香臭」者，但以知其氣，故借「聞」名之。《中庸》注云：「無知其臭氣者，聞即知也。」

《文王》七章，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一）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二）（五十）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二聖相承，其明德日以廣大，故曰「大明」。○復，扶又反。【疏】《大明》八章，首章、二章、四章、七章皆六句，三章、五章、六章、卒章皆八句。至「武王」。○正義曰：作《大明》詩者，言文王有明德，由其德當上天，故天復命武王焉。言復更命武王，以對前命文王，言文王有明德，則武王亦有明德，互相見也。此經八章，毛以爲，從六章上五句「長子維行」以上，説文王有德，能受天命，故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文王有明德，天命之事也；「篤生武王」以下，説武王有明德，天復命之，故云「保祐命爾，燮伐大商」，是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之事也。但説文王之德，則追本其母；述武王之功，則兼言其佐。文王則天生賢配，武王則帝所降臨，皆是欲崇其美，故辭所汎及。鄭唯以首章并言文王、武王俱有明德，故能伐殷，與下爲總目。餘同。○箋「二聖」至「大明」。○正義曰：以經有「明」，無「大」，故解之也。聖人之德，終始實同，但道加於民，化有廣狹，文王則纔及六州，武王徧被天下，論其積漸之功，故云「日以廣大」，以其益大，故曰「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於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箋云：明明者，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徵應炤晳見於天，謂三辰效驗。○赫，呼伯反，恐也。應，應對之應。炤，章遙反，本或作「灼」。晳，之設反。見，賢遍反。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忱，信也。紂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挾，達也。箋云：天之意難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今紂居天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爲惡，乃棄絶之，使教令不行於四方，四方共叛之。是天命無常，維德是予耳。言此者，厚美周也。○忱，市林反。適音的，注同。挾，子燮反，一作子協反。【疏】「明明」至「四方」。○毛以爲，文王施行此明明然光顯之德在於下地，其徵應赫赫然著見之驗在於上天。由此爲天所祐，棄紂命之，故反而美之，云：若是，則天之意難信，斯不可改易者，維王位耳。以其身爲天子，謂天必歸之，更無異意。何則？紂居天之大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爲惡之故，天

乃絶而棄之，使其教令不通達於四方，爲四方所共叛，而天命歸文王，是爲天命難信也。以天之難信，而文王能得天之意，言此所以厚美周也。○鄭於文義大同，以此章以下，緫爲「明明」、「赫赫」，辭兼武王，言二聖皆能然。餘同。○傳「明明」至「於天」。○正義曰：「明明，察也」，《釋訓》文。以此文「上」、「下」相對，謂施德於下，能感上天。○箋「明明」至「效驗」。○正義曰：以下言紂之政教不達四方，爲天下所棄，是武王時乃然，則此章爲緫目，其辭兼文、武矣，故曰「文王、武王施明德於天下」也。以其理當兼之，故并言「武」耳。不以兩明、兩赫之文分之，❶使有所屬也。謂「三辰有效驗」者，《周禮・春官・神仕》職曰：「掌三辰之法。」注云：「日月星辰，其著位也。」桓二年《左傳》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服虔云：「三辰，日、月、星也。」謂之「辰」者，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民得取其時節，故謂之「辰」也。「有效驗」者，謂日月揚光，星辰順軌，風雨以時，寒暑應節，乃知君德能動上天，民皆見其徵應，所以言「赫赫在上」也。○傳「忱信」至「挾達」。○正義曰：「忱，信」，《釋詁》文。《微子之命》及《左傳》皆謂微子爲帝乙之元子，而紂得爲正適者，鄭注《書序》云：「微子啓，紂同母庶兄。紂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啓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然則以爲后乃生受，故爲正適也。「挾」者，周匝之義，故爲「達」。《周禮》所謂「浹日」，「浹」即今之「匝」，義同也。○箋「天之」至「美周」。○正義曰：自古已來，無不易之代，云「不可易」者，以諸侯以下，廢立由人，是其可改易也，至於天子之位，則非人力之所能變改，言「不可改易」，所以見其難，難而能改，所以美周德也。紂爲天子，而復言使明，是天之使也。教令不行，自由紂惡，而云天使之者，天將令殷滅，故生茲愚主，亦天使之也，故云天使，見天人相將之義。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摯國任姓之中女也。嬪，婦。京，大也。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箋云：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及，與也。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於周之京，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同志意也。○摯音至。仲，字。任音壬，注同，下「大任」皆放此。嬪，毗申反。中，丁仲反，下同。大任，音泰，後「大任」、「大姒」、「大姜」皆同。【疏】「摯仲」至「之行」。○毛以爲，既言文王明德，爲天所與，故本其所由，言有摯國之中女，其氏姓曰任，從彼殷商之畿内來嫁于周邦，既配王季爲妻，曰能盡婦道於大國，乃與王季維

❶「兩赫」，原作「赫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赫』作『兩』。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於仁義之德共之而行，所以同志意。○鄭唯爲婦於周京之地爲異。餘同。○傳「摯國」至「之父」。○正義曰：以文勢累之，任，姓；仲，字，故知摯爲國也。以下言「大任」，婦人稱姓，故知任爲姓。仲者，中也，故言「之中女」。此言「仲任」，下言「大任」者，此本其未嫁，故詳言其國及姓字；下言已嫁，以常稱言之。禮，婦人從夫之謚，故《頌》稱大姒爲文母。大任，非謚也，以其尊加于婦，尊而稱之，故謂之。大姜、大任、大姒皆稱大，明皆尊而稱之。唯武王之妻，《左傳》謂之邑姜，不稱大，蓋避大姜故也。「嬪，婦」，《釋親》文。《下曲禮》云：「生曰妻，死曰嬪。」此生而言嬪者，《周禮》立九嬪之官，婦人有德之稱，妻死，其夫以美號名之，故稱嬪也。若非夫於妻，傍稱女婦有德，雖生亦曰嬪，故《書》曰「嬪于虞」，亦是生稱之也。「京，大」，《釋詁》文。王肅云：「唯盡其婦道於大國耳。」述毛爲説也。○箋「京周」至「志意」。○正義曰：箋易傳者，以言「於京」，是於其處所，不得漫言於大。王肅以爲大國，近不辭矣。上篇述文王受命之事，而云「祼將于京」，可得以爲京師。此王季時，爲諸侯之子孫耳，追崇其號，得謂之王，不得即以其居爲京師也。孫毓以爲京師，又不通矣。《思齊》曰「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云「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下章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皆周、京並言，明俱是地矣，周是大名，明京是其中小別也。當時殷商爲天下大號，而言「自彼」，爲有所從來之辭，以商對周，故知自其畿內也。「乃及」者，相與之辭，「德」者，總稱所行者仁義也，故言「配王季，而與行仁義之德，同其志意」。見婦人佐夫，故言「同」耳。《周本紀》云：「大王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則王季未爲世子而生昌矣。此則從後而言，主於王季，故其辭若王季爲君之時言也。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大任，仲任也。身，重也。箋云：重謂懷孕也。○重，直勇反，又直龍反，《廣雅》云：「有娠也。」下同。孕，以證反。**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回，違也。箋云：小心翼翼，恭慎貌。昭，明。聿，述。懷，思也。方國，四方來附者。此言文王之有德，亦由父母也。【疏】「大任」至「方國」。○正義曰：大任既嫁於周，今有身而懷孕矣，至終月而生文王。維此文王，既生長之後，小心而恭慎翼翼然，明事上天之道。既維恭慎而明事上天，述行此道，思得多福，其德不有所違。以此之故，受得四方之國來歸附之。言文王有德，亦由於父母。○傳「身重」。○正義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箋申之云「謂懷孕也」，《易》曰「婦孕不育」，是也。○箋「小心」至「由父母」。○正義曰：《釋訓》云：「翼翼，恭也。」故知恭慎貌。人度量欲其心之大，謹慎欲其心之

小，見其終常戒懼，出於性然，《表記》引此詩乃云「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是也。言「受方國」，故知四方之國來附之。此篇主美文王有明德，而上述大任之配王季，故解之云：「此言文王有德，亦由父母也。」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集，就。載，識。合，配也。洽，水也。渭，水也。涘，厓也。箋云：天監視善惡於下，其命將有所依就，則豫福助之。於文王生，適有所識，則爲之生配於氣勢之處，使必有賢才，謂生大姒。○洽，户夾反，一音庚合反。案馮翊有郃陽縣，應劭云：「在郃水之陽。」郃，户荅反。渭音謂。涘音士。妃音配，字亦作「配」，下皆同。爲，于僞反，下「天爲」、「亦爲」同。處，昌慮反。【疏】傳「集就」至「涘厓」。○正義曰：烏止謂之集，是集爲依就之義，故以「集」爲「就」也。「文王初載」，謂其幼小，始有識知，故以「載」爲「識」也。《釋詁》云：「妃、匹，合也。妃、合，對也。」轉以相訓，是「合」爲「妃」義也。「洽」與「渭」連文，又水北曰陽，渭是水名，則洽亦水也。《釋丘》云：「涘爲厓。」郭璞曰：「謂水邊也。」○箋「天監」至「大姒」。○正義曰：於文王有所識，則不過二三歲也。《大戴禮》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發，明大姒之小於文王纔一二歲耳。若然，文王初生，已有天命之意。《皇矣》「乃眷西顧」，明是紂惡之後，天始視文王。與此乖者，帝王之命，定於冥兆。唐堯之受《河圖》，昌名已在其録，明天歸文王，在於久矣。但作詩之人，意各有主。《皇矣》辭爲沮勸，作與奪之勢，故言見紂之惡，乃歸文王。此則美文王之聖，有賢妃之助，故言天將有命，爲生大姒。所述意異，故言天命有早晚耳。「氣勢之處」，正謂洽陽、渭涘是也。名山大川，皆有靈氣。《嵩高》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水亦靈物，氣與山同。詩人述其所居，明是美其氣勢，故云「爲生賢妃於氣勢之處，使之必有賢才」也。《思齊》云：「大姒嗣徽音。」則文王之妻爲大姒也。此云「天作之合」，下言文王親迎，故知謂生大姒。《巧言》「居河之湄」，❶唯言有微尰之疾者，小人不得其氣勢，唯居下濕，故生疾耳。辭各有意，不得同也。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嘉，美也。箋云：文王聞大姒之賢，則美之曰：大邦有子女，可以爲妃。乃求昏。大邦有子，俔天之妹。俔，磬也。箋云：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大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俔，牽遍反，磬也；徐又下顯反。《説文》云：❷「譬，譬也。」《韓詩》作「磬」。磬，譬也。文定厥祥，言大姒之

❶「巧」，原作「所」，阮校：「案『所』當作『巧』。」今據改。
❷「説」，原無，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文』上並有『説』字。案此十行本所附誤脱也。」今據補。

有文德也。祥，善也。箋云：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親迎于渭。**言賢聖之配也。箋云：賢女配聖人，❶得其宜，故備禮也。○迎，魚敬反。**造舟爲梁，不顯其光。**言受命之宜，王基乃始於是也。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箋云：迎大姒而更爲梁者，欲其昭著，示後世敬昏禮也。不明乎其禮之有光輝，美之也。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造，七報反，又七道反；毛云「天子造舟」；《方言》云「浮梁也」；《廣雅》作「艁」，音同；《說文》「艁，古造字」，一音才早反。輝音暉。

【疏】「文王」至「其光」。○毛以爲，此篇主美文王，雖王季尚存，皆以文王爲主。上既言天爲生配，此言成昏之禮，故言文王既聞大姒之賢，則嘉美之，曰：大邦有子女，可求以爲昏姻。媒以行納采也。既納采問名，將加卜之，又益知大姒之賢。言大邦之有子女，言尊敬之；磬作是天之妹然，言尊重之甚也。卜而得吉，行納吉之後，言大姒之有文德，文王則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謂使人納幣，則禮成昏定也。既納幣於請期之後，文王親往迎之於渭水之傍，造其舟以爲橋梁。敬重若此，豈不明其禮之有光輝乎？言其明也。○鄭唯「文定厥祥」，「文」一字爲異。餘同。○箋「文王」至「求昏」。○正義曰：上既言大姒之生，此言「文王嘉止」，則文王美大姒矣。「大邦有子」，文在「嘉止」之下，是文王美之辭明矣。既美其賢，謂之可以爲妃，故知乃求昏也。下箋云：「既使問名。」則此求昏謂納采時也。案《士昏禮》納采問名同日行事，是其禮相因，遣納采即問名也。○傳「俔磬」。○正義曰：此「俔」字，《韓詩》文作「磬」，則「俔」、「磬」義同也。《說文》云：「俔，諭也。《詩》云：『俔天之妹。』」謂之譬喻，即引此詩。箋云「尊之如天之有女弟」，與譬喻之言合，蓋如今俗語譬喻物云「磬作」然也。○箋「既使」至「女弟」。○正義曰：以此既主文王之事，下言親迎于渭，是指文王身之親迎，則「文王嘉止」、「文定厥祥」，皆謂文王身自美之、身自定之也。始於聞而美之，終以造舟親迎，則此章文有倫次，總述昏禮，故箋準行六禮之事，而結之以「嘉止」。「有子」承上「在渭之涘」，故爲聞而美之。既美其賢，自然求昏，行納采也。下言「文定厥祥」，祥者，徵祥之美，即卜吉之謂。上言納采，下言卜吉，明此是問名之後，還卜得吉兆，益尊美之，故言文王「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大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也。《釋親》云：「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妹即女弟。天者，無形之物，非如人有親族。言「天妹」者，繫之於天，見尊之耳。初嫁必幼，故以妹言

❶「女」，原作「美」，阮校（補）：「案『美』當作『女』，正義可證。」今據改。

之。《易》有歸妹之卦，亦此意也。○傳「祥善」。○正義曰：《釋詁》文。○箋「問名」至「納幣」。○正義曰：祥者，吉祥之事，而言「定」之，是問名之後，卜而得吉，昏以納幣爲定，定此吉祥唯納幣耳，故知「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納幣」也。幣由卜吉行之，故《昏禮》謂之納徵，注云：「徵，成也。」是亦爲卜吉而言，與此祥意協也。《春秋》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禮以著義而爲之立名，故謂之納徵。《春秋》君及大夫之行，當指其所爲之事，故言納幣。何休因此言：「春秋，質也。」此箋上有問名，卜而得吉，即納吉也，定其吉祥爲納幣也，下有親迎，是四禮見矣。無納采與請期者，詩人之作，舉其大綱，非如記注能備言其事。上箋云求昏者，即是納采也。唯請期之文不見耳，既親迎，明請之可知也。六禮，納采、納吉、納徵三禮言納，餘不言納者，以問名、請期、親迎皆須復名而後可言，其名既復，不須以納配之。采也、吉也、徵也，三者皆單是夫氏於女之禮，故加納，見行之於彼也。箋以此章言取大姒之事，皆文王身爲主。孫毓云：「昏禮不稱主人，母在則命之。此時文王纔十三四孺子耳，王季尚在，豈得制定求昏之事？」如毓之言，非無理矣。鄭必以文王之娶，時實幼少，但聖人有作，動爲模範，此詩歌之《大雅》，以爲正法，主於文王之身，不復繫之父母耳，非謂其時不是父母制之也。下所言「親迎」、「造舟」，皆出文王之意，故得後世遵之，以爲王者之禮。若王季使之然，則是王季行王法，無所美於文王也。「親迎」、「造舟」既文王所事，則「嘉止」、「定祥」亦是文王身矣，復何所嫌，而云文王不可哉？○傳「言賢聖之配」。○正義曰：此解本之親迎，意以賢聖宜相配，故備禮而親迎之。是言親迎，亦明大姒之有德，故箋申之。言賢女配聖人得其宜，故備禮也。六禮唯親迎爲重，迎尚身自親之，餘禮行之可知，故言備也。文王雖人子，時事在《雅》，則天子法，天子當親迎，故《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說王者尊，無體敵之義，故不親迎。」鄭駁之云：「大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明矣。天子雖至尊，其於后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意以此爲天子之法，故引之以明天子當親迎也。○傳「言受」至「光輝」。○正義曰：昏禮，人倫之本，禮始於正夫婦。然則周有天下王業之基，皆始迎於大姒矣，故云文王受命之宜及周家王業之基，乃初始於是，不可不敬重之，故造舟也。因解舟尊卑之制。「天子造舟」至「特舟」，皆《釋水》文。李巡曰：「比其舟而

渡曰造舟，中央左右相維持曰維舟，併兩船曰方舟，一舟曰特舟。」孫炎曰：「造舟，比舟爲梁也。維舟，連四舟也。」然則造舟者，比船於水，加板於上，即今之浮橋，故杜預云「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維舟」以下，則水上浮而行之，但船有多少爲等差耳。禮，天子乃得造舟。文王欲盛其昏事，必極物盡禮，用天子之制，然後爲榮，故云「造舟，然後顯其光輝」，解本用造舟之意。王肅云：「造舟爲梁，然後可以顯著其光輝，明文王之聖德，於是可以王也。」○箋「迎大姒」至「等制」。○正義曰：此美大其事而造舟，若禮先有之，不應特述，明是文王所創制也。云「迎大姒更爲梁者，欲其昭著，示後世敬昏禮也。不明乎其禮之有光輝」，言其實明禮之有光輝，反其言，所以美之也。以傳歷言舟之等級，故申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知者，若先有等制，則下不僭上，文王雖欲重昏禮，豈得僭天子乎？若僭天子，爲罪則大，於時人主誰肯聽之？以此知殷時未有等制，文王敬重昏事，始作而用之，後世以文王所用，故制爲天子法耳，故王基云「自殷以前質畧，未有造、維、方、特之差。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大姒，重初昏，行造舟，遂即制之以爲天子禮，著尊卑之差，記以爲後世法」，是也。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纘，繼也。莘，大姒國也。長子，長女也。能行大任之德焉。❶箋云：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故亦爲作合，使繼大任之女事於莘國，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纘，子管反。莘，所申反。長，張丈反，注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篤，厚。右，助。燮，和也。箋云：天降氣于大姒，厚生聖子武王，安而助之，又遂命之爾，使協和伐殷之事。協和伐殷之事，謂合位三五也。○右音祐，❷字亦作「佑」，注同。燮，蘇接反。協，户頰反。【疏】「有命」至「大商」。○毛以爲，既言迎得大姒，此又言其能與文王行德，生聖子以克殷也。言教命乃從天而來歸，將命此文王，于彼周國，于其京師也，則爲生善美之匹，使繼先姑大任之女事，維在於莘國。是莘國處長之子女，則以配文王，與之維德之行，共行仁義於周京。以此夫妻聖賢，其行德義之故，爲天降氣於大姒，遂厚生聖子武王。言武王得美氣之厚。天既降氣生之，亦安保而佑助，又遂命汝武

❶「能」，原作「維」，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維』作『能』，《考文》一本同。案『能』字是也。」今據改。

❷「祐」，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盧本『祐』誤『右』。小字本、相臺本、十行本所附皆作『祐』，不誤。」又曰：「按『右』正，『佑』、『祐』皆俗，然『祐』字《説文》已有。」

王，使汝協和其伐大商之事，當靖以待時，天道協會，而後伐之。言其伐又爲天助也。○鄭唯於彼周京之地爲異。餘同。○傳「纘繼」至「德焉」。○正義曰：「纘，繼」，《釋詁》文。此「莘」猶上「摯」也，婦人所繫，國、姓而已，姒是其姓，則莘是其國，故云「莘，大姒國也」。「纘女」者，言能繼行女事，故知「長子，長女」，《喪服》注云「言子，兼男女」是也。婦之所繼，唯繼姑耳。繼姑而言「維行」，故知能行大任之德也。上章述大任之事云「乃及王季，維德之行」，今大姒言大任之德，則亦與文王維行矣，故箋申之云：「配文王，維德之行。」是取上章爲説也。○箋「天爲」至「之行」。○正義曰：經言「有命自天」，何知不時已受命，而言「天爲將命文王」者？以此申結上章之事，「有命自天」猶「有命既集」也，「纘女維莘」猶「在渭之涘」也，下乃言「篤生武王」，是述新娶之事，不得爲受命之後，故言「將命文王」也。以大姒之德，自在於性，故本之「維莘」，言在父母之國已能繼大任之德。經之「維莘」，爲「纘女」所在，而言與「長子」別句，而理則下通，故又言「莘國之長女」以明之。○傳「篤厚右助燮和也」。○正義曰：「篤，厚」，「燮，和」，皆《釋詁》文。《釋詁》又云：「左、右，助也。介、尚，右也。」轉而相訓，是「右」爲「助」也。○箋「天降」至「三五」。○正義曰：「厚生」，謂聖性感氣之厚，故言「天降氣於大姒」也。聖人雖則有父，而聖性受之於天，故言「天降氣」也。「保右命爾」文承「厚生」之下，則安、助、命之，皆是天也，故箋於「天降氣」之下，即連言之。「安而助之」者，使之身體康彊，國家無虞，是安之也；多生賢輔，年壽九齡，是助之也。文王之受丹書，已云降德滅殷，發誅紂及渡盟津，白魚入舟，是又遂命之也。「燮伐大商」文在「命爾」之下，則協和伐商之事，天命使然，故云使和伐殷之事，言天所使也。又解和伐殷之事，正「謂合位於三五」，是也。言正合會天道於五位三所而用之。歲、月、日、辰、星五者各有位，謂之五位；星、日、辰在北，歲在南，月在東，居三處，故言三所，此事在於《外傳》。《周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殷，❶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❷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韋昭云：「五位，歲、月、日、辰、星也。三所，逢公所憑神也，周分野所在也，后稷所經緯也。」案其文云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歲之所

❶「昔」，原作「皆」，案：當作「昔」，形近之譌，今正。

❷「妣」，原作「姒」，阮校：「案浦鏜云『妣』誤『姒』，是也。」今據改。

在，月之所在，言五位三所，謂五物在三處，當以此五在爲三所，不得以「所」字充之；若必以「所」字充之，則周之分野不言所也，又正合五位，則五物皆助；若三所唯數逢公，則日之與辰不助周矣。韋昭之言非也。《周語》唯有此言，而古歷廢滅，劉歆作《三統歷》以考之，頗有其次，故韋昭、王肅等皆據而言焉。《漢書·律歷志》曰：「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故傳曰：「歲在鶉火。」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傳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爲天駟，故傳曰：「月在天駟。」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❶武王始發，丙午逮師，戊午渡于盟津。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渡。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黿。」是劉歆所考之事也。此天之五位所以得助周者，以辰星在須女八度，日在箕七度，日月合辰斗前一度，謂在箕十度也，此三者，皆在東北，維東北水木交際，❷又辰星所歷建星及牽牛皆水宿，顓頊水德而王，帝嚳以木受之，今周亦木德，當受殷水，星與日、辰在其位，當加帝嚳之代顓頊，是一助也。又天黿一名玄枵，齊之分野，大姜之祖有逢伯陵者，殷之諸侯，封之齊地，逢公之死，其神憑焉，我周出於姜姓，爲外祖所佐，是二助也。歲星在張十三度，鶉火之次，周之分野，歲星所在，利以伐人，是三助也。月在房五度，房心爲大辰，大辰農正而農事起，謂之農祥，后稷播殖百穀，月在農祥之星，則月亦佑周，是四助也。以於伐紂之時，有此五物助周，武王能上應天意，合而用之，故謂協和也。此五位所在星宿度數，自非用筭，無以推之。又鄭注《尚書》爲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歷。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唯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黿則無術焉。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旅，衆也。如林，言衆而不爲用也。矢，陳。興，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於商郊之牧野，而天乃予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言天去紂，周師勝也。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言無敢懷貳心也。箋云：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疏】「殷商」至「爾心」。○毛以爲，上既言佑命武王，協和伐殷，故言伐殷爲天所佑之事。殷商之

❶「見」下，原有「於」字，阮校：「案浦鏜云『於』字衍，是也。」今據刪。

❷「東」，原作「此」，阮校：「案浦鏜云『東』誤『此』，是也。」今據改。

兵衆，其會聚之時，如林木之盛也。此衆雖盛，列於牧地之野，維欲叛殷而歸我，維欲起我而滅殷。言皆無爲紂用，盡望周勝也。非直敵人之意嚮周如此，又上天之帝既臨視汝矣，其所將之衆皆無敢有懷貳心於汝之心。言皆一心樂戰，故周所以勝也。○鄭唯下三句爲異。言殷衆盛，天命有歸，天乃維予其爲諸侯而有德者，當起爲天子。言天去紂而興周也。天意既欲興周，其從武王之人莫不勸樂戒武王，言上天之帝護視於汝矣，伐紂必克，無有疑貳於汝伐紂之心，當知其必克，無貳心伐之，是人又樂戰也。伐殷者，武王之所欲，衆人應難之，今衆人不以己勞，唯恐武王不戰，是勸樂之甚。天予，人勸，所以能克也。○傳「旅衆」至「望周」。○正義曰：「旅，衆」，《釋詁》文。木聚謂之林，「如林」，言其衆多，而不爲紂用。《武成》曰：「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周本紀》云：「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拒武王。武王使師尚父以大卒馳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欲武王之亟入。紂師皆倒戈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是「衆而不爲用也」。「矢，陳」，《釋詁》文。「興，起」，《釋言》文。毛氏於《詩》，「予」皆爲「我」，無作取予之義，上篇「侯」皆爲「維」，「言天下之望周」，解「維予侯興」之意。王肅云：「其衆維叛殷，我興起而滅殷。」傳意當然也。○箋「殷盛」至「師勝」。○正義曰：《牧誓》云：「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坶野」，❶古字耳，今本又不同。此陳師交戰，「予」宜爲授予之義。武王於紂乃是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明爲王而行惡者當廢黜，是言天意去紂而予周，故師勝也。士無二王，對紂名武王爲諸侯也。《史記》伯夷、叔齊諫武王曰：「以臣弑君，可謂仁乎？」伯夷謂武王爲臣，詩人稱之爲侯，亦可矣。○傳「言無敢懷貳心」。○正義曰：言「無敢」，則是軍衆之人不敢也。《泰誓上》曰：「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故傳以「無貳爾心」爲衆人無敢懷貳心，即《左傳》所謂「同心同德」，是也。○箋「臨視」至「疑心」。❷○正義曰：「臨，視」，《釋詁》文。《閟宮》云：「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汝。」彼「無貳」之文，在「臨汝」之上，是戒武王，使無貳心。此文與彼大同，明亦戒武王，言伐紂必克，無有疑心也。伐紂之事，本出武王之心，詩人反言衆人之勸武王，見其勸戰之甚。《太誓》曰：「師乃

❶「詩」，原作「時」，阮校：「案山井鼎云『時』恐『詩』誤，是也。」今據改。

❷「箋臨視至疑心」，原作「箋臨視也女女武也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箋「臨視」至「疑心」』。案所改是也。」今據删。

鼓鼙譟，❶前歌後舞，格於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是樂勸武王之事。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洋洋，廣也。煌煌，明也。駵馬白腹曰騵。言上周下殷也。箋云：言其戰地寬廣，明不用權詐也。兵車鮮明，馬又强，則暇且整。○洋音羊。檀，徒丹反。煌音皇。騵音原，駵音留。**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鷹揚，如鷹之飛揚也。涼，佐也。箋云：尚父，吕望也，尊稱焉。鷹，鷙鳥也。佐武王者，爲之上將。○涼，本亦作「諒」，同，力尚反，《韓詩》作「亮」，云：「相也。」大音泰。鷙，之利反。將，子匠反。**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肆，疾也。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箋云：肆，故今也。會，合也。以天期已至，兵甲之强，師率之武，故今伐殷，合兵以清明。《書·牧誓》曰：「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肆音四。師，❷所類反，亦作「率」。坶音牧，本又作「牧」。昧音妹。【疏】「牧野」至「清明」。○毛以爲，上言將戰爲天人所歸，此又述戰時之事。言所戰之處牧地之野洋洋然甚寬而廣大，於此廣大之處陳檀木之兵車煌煌然皆鮮明，又駕駟騵之牡馬彭彭然皆强盛。維有師尚父者，是維勇畧如鷹之飛揚，身爲大將，時佐彼武王。車馬鮮强，將帥勇武，以此而疾往伐彼大商，會值甲子之朝，不終此一朝而伐殺虐紂，天下乃大清明，無復濁亂之政。○鄭唯下二句爲異。言天期已至，兵甲之强，將帥之武，故今往伐此大商，會合兵衆，以朝旦昧爽清明之時伐之也。○傳「洋洋」至「下殷」。○正義曰：「洋洋」文連「牧野」，述戰地之貌，故宜爲廣大。「煌煌」言車之鮮，故爲「明」也。「駵馬白腹曰騵」，《釋畜》文。郭璞曰：「駵，赤色，黑鬣也。」《檀弓》說：「三代乘馬，各從正色。」而周不純赤，明其有義，故知白腹爲「上周下殷」，戰爲二代革易，故見此義。《檀弓》亦言「戎事乘騵」，明非戎事不然，因此武王所乘，遂爲一代常法。夏殷不下其先代之色，時主之意異。○箋「言其」至「且整」。○正義曰：詩辭所發，理不徒然。言戰地寬廣，必當有意，故知明當時不用權詐也。《少儀》曰：「軍旅思險，隱情以虞。」❸是設權必依險阻，故寬廣之地不用權詐。車之鮮明，馬之强盛，車固馬肥，不慮不克，則心不忽遽，閑暇於事，且齊整也。成十六年《左傳》欒鍼說晉國之

---

❶「鼙」，原無，阮校：「案『鼓』下當有『鼙』字，見鄭大司農注引。」今據補。

❷「師」下，《經典釋文》有「帥」字。

❸「情」，原作「精」，阮校：「案浦鏜云『情』誤『精』，是也。」今據改。

勇云：「好以衆整。」又曰：「好以暇。」《牧誓》注云：「好整好暇，用兵之術。」是兵法貴閑整也。此説武王之師尚父爲佐，則牧野之戰不用權詐矣。而《雒師謀》説太公受兵鈐之法云：❶「踐爾兵革，審權矩，應詐縱謀出無孔。」注云：「踐，行也。矩，法也。當親行汝兵革，審其權謀之法。孔，道也。應敵之變詐，縱己之謀，所出無常道。」善太公知權變者，兵法須知彼、己，當預爲之備，所以貴權謀，故善太公能審之。但武王之伐紂，以至聖攻至惡，敵無戰心，不假權詐。以不用權詐，故爲美耳。若前人德與己同，力又相敵，當設權以取勝。何則？與其自敗，寧我敗人。故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左氏》以其不用子魚之計，至於軍敗身傷，所以責襄公也。而《公羊》善之，云：「雖文王之戰，亦不是過。」鄭《箴膏肓》云：❷「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引《考異郵》云：「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也。」❸此是譏師敗也。《公羊》不譏，違《考異郵》矣。是德均力同，當權以取勝也。其在軍之士，則聽將之命，不得縱舍前敵，曲爲小仁。宣二年宋鄭戰于大棘，《左傳》曰：「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何休以爲狂狡近於古道。鄭《箴膏肓》云：「狂佼臨敵，拘於小仁，忘在軍之禮。譏之，義合於譏。」是軍士當從上命也。雖成湯伐桀，《尚書》云：「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明軍士雖爲至德之師，不可違命縱敵也。○傳「師大師」至「涼佐」。○正義曰：《史記·齊世家》云：「大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西伯出獵，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大師。」劉向《別録》曰：「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父亦男子之美號。《太誓》注云：「師尚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其言皆與可尚父義同。❹尊之，爲作此號，故《雒師謀》云「號曰師尚父」，是也。如《世家》之文，則尚本是名，號之曰望。而《雒師謀》云：「呂尚釣厓。」注云：「尚，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注云：「變名爲望。」蓋因所呼之號，遂以爲名，以其道可尊尚，又取本名爲號也。《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則牙又是其名字也。《釋

❶「雒」，原作「維」，當作「雒」，形近之譌，今正。

❷「肓」，原作「育」，阮校：「毛本『育』作『肓』。案『肓』字是也。」今據改。

❸「疆」，原作「彊」，阮校：「案浦鏜云『彊』當作『疆』，是也。」今據改。

❹「與可」，原作「可與」，阮校：「案『可與』二字當倒。」今據乙。

詁》云：「亮、介、尚，右也。左、右，亮也。」轉以相訓，是「亮」爲「佐」也。「亮」、「諒」義同。○箋「佐武王爲之上將」。○正義曰：《太誓》：「司馬在前。」王肅曰：「司馬，太公也。司馬非上卿，而云上將者，周司馬主軍旅之戒命，故上將爲司馬也。」○傳「肆疾」至「清明」。○正義曰：《釋言》云：「兖，肆也。」郭璞曰：「輕兖者好放肆。」《左傳》云：「輕者肆焉。」是「肆」爲「疾」之義，故以「肆」爲「疾」，言伐者見清明之速。又解「會朝清明」爲速疾之意。言武王陳師，會甲日之朝，不終一朝而爲天下清明，是其疾也。王肅云：「以甲子昧爽與紂戰，不崇朝而殺紂，天下乃大清明，無復濁亂之政。」傳云「會，甲」，肅言「甲子昧爽」以述之，則傳言「會，甲」，長讀爲義，謂甲子日之朝，非訓「會」爲「甲」。孫毓云「經傳詁訓，未有以會爲甲者」，失毛旨而妄難説耳。定本云「會甲兵」，則與會甲子義異。○箋「肆故」至「乃誓」。○正義曰：「肆，故今也」，《釋詁》文。「天期已至」，即上「燮伐大商」，協和五位，翦滅有期也。「兵甲之彊」，即上「檀車」、「四騵」，舉車馬，則兵甲可知也。「師率之武」，即「尚父鷹揚」是也。故今伐殷，其合兵以朝旦清明之時，❶言於時殺紂也。引《牧誓》證清明之時是昧爽之義，《牧誓》注亦引此詩，交相爲證，以明其事同也。昧爽者，爽明也，言其昧之而初明，晚則塵昏，旦則清，❷故謂朝旦爲清明。古詩曰「清晨登隴首」，是清亦古今之通語也。易傳者，❸以會者遇值之辭，言「會朝清明」，正是會清明之朝耳，詩無甲子之文，不當橫爲「會甲」，且「清明」與「昧爽」文協，故易之。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❹○緜，彌延反。由，一本無「由」字。太王也，序舊無注。本或有注者，非。【疏】《緜》九章，章六句。至「太王」。○正義

❶「旦」，原作「且」，阮校：「案浦鏜云『旦』誤『且』，是也。」今據改。

❷「言之昧之而初明晚則塵昏旦則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其』至『晚』剜添者一字，當是衍下『塵』字，『而』上有脱，故補之也。」

❸「者」，原作「曰」，阮校：「案浦鏜云『曰』當『者』字誤，是也。」今據改。

❹「本由大王也」，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無「由」字。』正義云……是其本無『由』字。《譜》及《旱麓》正義皆有。『本由大王』者，以義言之耳。《釋文》云：『序舊無注，本或有之者，非。』今各本皆無。」

曰：作《緜》詩者，言文王之興，本之於太王也。太王作王業之本，文王得因之以興，今見文王之興，本其上世之事，所以美太王也。經九章，上七章言太王得人心，生王業，乃避狄居岐，作寢廟門社，是本太王。下二章乃言文王興之事。敘以詩爲文王而作，故先言文王之興，而又追而本之。各自爲勢，故文倒也。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❶興也。緜緜，不絶貌。瓜，紹也。瓞，瓝也。❷民，周民也。自，用。土，居也。沮，水。漆，水也。箋云：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狀似瓝，故謂之瓞。緜緜然若將無長大時。興者，喻后稷乃帝嚳之胄，封於邰，❸其後公劉失職，遷于豳，居沮、漆之地，歷世亦緜緜然。至大王而德益盛，得其民心而生王業，故本周之興，自于沮、漆也。❹○瓜，古華反。瓞，田節反，《韓詩》：「瓞，小瓜也。」沮，七余反。漆音七。瓝，蒲剝反。長，張丈反。嚳，苦毒反，高辛氏帝也。胄，直又反。邰，他來反。王，于況反，亦如字，後「王業」同。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❺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❻二三子何患乎無君？」❼去之，踰梁山，

❶「沮漆」，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是正義本作『漆沮』，餘亦有作『沮漆』者，後人改之耳。《六書音均表》云：『從《漢書》。《水經注》作「漆沮」。』」

❷「瓜紹也瓞瓝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傳「瓜瓞」逗，「瓜紹也」句，「瓞」逗，「瓝也」句。此傳之難讀，由淺人誤删「瓜瓞」二字，而以「瓜」逗，「紹也」句耳。』」

❸「於」，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封邰』作音，是其本無『於』字也。正義云『是稷爲帝嚳之胄，封於邰也』，與《釋文》本不同。」

❹「自」，原作「云」，按正義曰「故云『本周之興，自于漆沮』」，當作「自」，今據改。

❺「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者」、「也」二字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欲』下有『者』字，『地』下有『也』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❻「者」，原作「而」，阮校：「小字本『而』作『者』。案『者』字是也。」今據改。

❼「患」下，「乎」字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患』下有『乎』字。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邑于岐山之下。❶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室内曰家。未有寢廟，亦未敢有家室。箋云：古公，據文王，本其祖也。諸侯之臣，稱其君曰公。❷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豳時也。傳自「古公處豳」而下，爲二章發。○亶，都但反。父音甫，本亦作「甫」。陶音桃。復音福，注同，累土於地上也，《説文》作「䆟」。❸「或殷以名言」絶句。翟音狄。屬音燭。岐，其宜反。壤，而丈反。鑿，在洛反。爲二，于僞反。【疏】「緜緜」至「家室」。○正義曰：緜緜然不絶者，是瓜紹之瓞。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歲歲相繼，恒小於本，若將無復長大之時也。以喻后稷乃帝嚳天子之胄，封爲諸侯，後更遷於豳，國世世漸微，若將無復興盛之時也。至於大王，其德漸盛，得其民心，而初始生此王業，乃不復爲微。此事在何時乎？乃用居於沮、漆二水之傍已則然矣。居沮、漆者，復是何人乎？乃是我文王之先祖，久古之公號爲亶父者。於漆、沮之傍，其爲宅舍纔作陶復陶穴而居之。所以然者，以其國土未大，人衆不多，未敢有其家室，故且穴復而居之。○傳「緜緜」至「漆水」。○正義曰：緜緜，微細之辭，故云「不絶貌」也。《釋草》云：「瓞、瓝，其紹瓞。」舍人曰：「瓞名瓝，小瓜也。紹繼謂瓞子。漢中小瓜曰瓞。」孫炎曰：「瓞，小瓜，子如瓝，其本子小。紹先歲之瓜曰瓞。」然則瓜之族類本有二種，大者曰瓜，小者曰瓞，此則其種别也。而瓜蔓近本之瓜，必小於先歲之大瓜，以其小如瓝，故謂之瓞。瓞是瓝之别名，故云「瓞，瓝也」。此時在豳，言「民，周民」者，此民自豳居周，復以周爲代號，此述周國之興，故以周言之。《釋詁》云：❹「由、從，自。」此「由」訓爲「用」，故「自」得爲「用」也。土地，人之所居，故云「土，居也」。言「沮，水」、「漆，水」者，以水非可居之處，見居在沮、漆之傍，舉水以表土耳。《禹貢》雍州云：「漆、沮既從。」是漆、沮俱爲水也。或言漆、沮爲二水名。《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有漆縣。」云：「漆水在其縣西。」則漆是一水名，與沮别矣。孔安國云：「漆沮一名洛水。」漆沮爲一，蓋沮一名洛水，孔連言之。○箋「瓜之」至「沮漆」。○正義曰：瓜之本

❶「于」，原作「乎」，阮校：「小字本『乎』作『于』。案『于』字是也。」今據改。

❷「稱」下「其」字原無，阮校：「相臺本『稱』下有『其』字。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❸「䆟」，原作「覆」，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同，盧本『覆』作『䆟』，云：『舊譌「覆」，今從本書正。』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釋詁」，原作「釋訓」，阮校：「案浦鏜云『詁』誤『訓』，是也。」今據改。

實，謂瓜蔓近本之實，繼先歲之瓜，必小，其形狀似瓝，故謂之瓞。其實瓜之與瓞，猶種不同也。必言本實小者，以其言「紹」，近本之實繼先歲之瓜，猶長子之繼父，故言繼也。瓜實近本則小，今驗信然。近本小，雖繼先歲之瓜，不能大如先歲之瓜，猶若后稷封爲諸侯，雖繼帝嚳之後，不能如嚳爲天子。瓜之相繼者，歲歲益小，若將無長大之時，猶后稷之後，世世益微，若將無興盛之時。瓜以年年相承，猶人以世世相繼，故取喻焉。瓜實無長大之時，后稷之後則至大王而盛，欲言大王之興，故言「若將無長大之時」。其實瓜唯益小，終亦不能長大也。后稷乃帝嚳之胄，是嚳爲瓜而稷爲瓞，自稷以下，祖紺以前，皆爲瓞。言緜緜不絶，則非徒一世，故箋歷陳之，云封邰、遷豳、居沮漆之地，歷世亦緜緜然，是在邰、在邠皆緜緜，故云歷世也。箋言「至大王而德益盛」，舉大王以約之，明以前皆是也。鄭於《生民》之箋，以姜嫄爲高辛氏之世妃而生后稷，經云：「即有邰家室。」《周本紀》云：「舜封棄於邰，號曰后稷。」是稷爲帝嚳之胄，封於邰也。《公劉》云：「篤公劉，于豳斯館。」是公劉失職，遷於豳也。失職者，謂失稷官之職，不復得在王官也。《周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乃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❶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韋昭云：「不窋失官，去夏而遷於豳。豳西近戎，北近狄。」《周本紀》亦云：「不窋末年，夏氏政亂，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然則失職遷豳，自不窋始矣。言公劉遷豳者，案《公劉》之篇説公劉避亂適豳，其言甚詳，不可得而改。而《外傳》、《史記》皆言不窋奔於戎狄，蓋不窋之時，已嘗失官，逃竄豳地，猶尚往來邰國，未即定居於豳。公劉者，不窋之孫，至公劉而盡以邰民遂往居焉，故《本紀》又云：「公劉雖在戎狄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相地宜，百姓從而歸保焉。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是定國於豳，自公劉始也。豳有漆、沮之水，故言居沮、漆之地。公劉以下常居沮、漆，正斷以太王而德益盛者，以下言古公亶父，故知得民心，生王業，自太王爲始。周之追王，上至太王而止，亦以初基王業故也。太王之基王業，在於岐周始盛，故《閟宮》云：「居岐之陽，實始翦商。」但在岐始盛，由未遷已得民心，故云「生王業」也。生者，初始之辭，故云「本周之興，自於沮、漆」也。此沮、漆謂在豳地，但二水東流，亦過周地，故下傳曰：「周原，沮、漆之間。」是周地亦有漆、沮也。○傳「古公」至「家室」。○正義曰：以在豳爲公，故曰豳公。謂之古公，言其年世久古，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號爲王，不稱王而稱公者，此本其生時之

❶「王」，原作「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生』作『王』。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事，故言生存之稱也。《士冠禮》爲冠者制字云：「伯某甫。」亶亦稱甫，故知字也。以周制論之，甫必是字，但時當殷代，質文不同，故又爲異說，或殷以亶甫爲名，名終當諱，而得言之者，以其時質故也。《中候稷起法》云：「亶甫以字爲號。」則鄭意定以爲字，不從或説也。自「古公處豳」，至「如歸市」，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太王居豳」，此因「古公」之下，即云「古公」爲異耳。❶《莊子》與《吕氏春秋》皆云：「太王亶甫居豳，狄人攻之，與之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甫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請免居乎，❷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也？吾聞之，不以所養害所養。』杖策而去。人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書傳畧説》云：「狄人將攻，大王亶父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大王亶甫曰：『與之。』每與，狄人至不止。大王亶甫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又欲土地。』大王亶甫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❸大王亶甫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亡民也。』耆老對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亶甫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遂杖策而去，過梁山，邑岐山。周人束修奔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畧説》云「每與之，不止」，《吕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説，故不同耳。此言「犬馬」，《畧説》言「菽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鄭於《稷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與之。《韓奕》箋云：「梁山在馮翊夏陽縣西北。」鄭於書傳注云：「岐山在梁山西南。」然則梁山横長，其東當夏陽縣西北，其西當岐山東北，自豳適周當踰之也。《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與大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言，謂國正法，公劉、大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曰：「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公劉遭夏人之亂而被迫逐，若顧戀疆宇，❹或至滅亡，所以避諸夏而入戎狄也。大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又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

❶「古公」，原作「處豳」，阮校：「案『處豳』當作『古公』，因讀者記『處豳』於側，因誤改正文耳。」今據改。

❷「居」，原作「吾」，阮校：「案『吾』當作『居』。」今據改。

❸「君」，原作「吾」，阮校：「案浦鏜云『「君」誤「吾」』，是也。」今據改。

❹「疆」，原作「彊」，阮校（補）：「案『彊』當作『疆』，毛本不誤。」今據改。

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王制》稱：「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故曰無曠土，無遊民。」而公劉、大王得擇地而遷，又無天子之命，諸侯得舉國擅徙者，《王制》所云平世大法，法不恒定，世有盛衰，王政既亂，威不肅下，迫逐良善，無所控告，戎狄内侵，莫之抗禦，故不待天子之命，可以權宜避之。以其政亂，故有空土，公劉、大王得擇地而遷焉。且古者有附庸閑田，或可先是閑處也。既往遷之，人居成國，後有明主，因而聽之也。《冬官・考工記》曰：「有虞氏上陶。」《説文》云：「匋，❶瓦器，竈也。」蓋以陶去其土而爲之，故謂之陶也。《説文》云：「穴，土室也。」❷「竁，❸地室也。」則竁之與穴俱土室耳，故箋辨之云：「復者，❹復於地上，❺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大司徒》注云：「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種藝則言壤，壤，和緩之貌。」然則土與壤，其體雖同，壤言和緩，則土堅而壤濡。《九章筭術》云：「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壤是息土之名。覆者，地上爲之，取土於地，復築而堅之，故以土言之。穴者，鑿地爲之，土無所用，直去其息土而已，故以壤言之。《釋宫》云：「宫謂之室，室謂之宫，其内謂之家。」李巡曰：「謂門以内也。」郭璞曰：「今人稱家，義出於此。」是室内曰家也。君子將營宫室，宗廟爲先。古公在豳之時，迫於戎狄，國小民少，未有寢廟，故未敢有宫室，以是故竁穴而居也。公劉始遷於豳，比至古公，將歷十世。《公劉》云：「於豳斯館。」則豳有宫館也。《畧説》稱耆老謂大王曰：「不爲宗廟乎？」是豳地有寢廟也。而此言「未有寢廟室家」者，此以文王在岐而興，上本大王初來之事，歎美在岐新立，故言在豳未有。下云「作廟翼翼」，故此言「未有寢廟」；下云「俾立室家」，故此言「未有室家」，以爲立文之勢耳。其實在豳之時，亦有宫室也。《七月》云「入此室處」，即豳事也。不然，豈十世之内，常穴居乎？但豳近西戎，處在山谷，其俗多復穴而居，故詩人舉而言耳。○箋「復者」至「章發」。○正義曰：以此「復」、「穴」别文，《大車》云「死則同穴」，穴在地下，則知復在地上。俱稱爲陶，故知「皆如陶然」。下乃言「至於岐下」，故知「此本其在豳時也」。本其在豳，則是未遷。傳自「古公處豳」而下，説大王遷岐之事者，爲下第二章發此傳也。然則傳不待二章而豫發之者，以此言在豳

❶「匋」，原作「陶」，阮校：「案『陶』當作『匋』。」今據改。
❷「室」，原作「屋」，阮校：「案『室』誤『屋』，是也。」今據改。
❸「竁」，原作「覆」，阮校：「案『覆』當作『竁』。」今據改。
❹「復」，原作「覆」，阮校：「案『覆』當作『復』。」今據改。
❺「於」上，依箋當有「復」字。今據補。

未有室家，爲下居岐作室以開原也。大王所以走馬至岐，乃爲狄人所逐，故逆爲之傳，以通暢作者之意焉。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率，循也。滸，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賢知也。○朝，直遥反。滸，呼五反。辟音避，亦作「避」，後放此。相，息亮反。知音智。【疏】「古公」至「胥宇」。○正義曰：文王之先、久古之公曰亶父者，避狄之難，其來以早朝之時，疾走其馬，循西方水厓漆、沮之側，東行而至於岐山之下。於是與其妃姜姓之女曰大姜者，自來相土地之可居者。言大王既得民心，避惡早而且疾，又有賢妃之助，故能克成王業。○傳「率循」至「宇居」。○正義曰：「率，循」，「胥，相」，皆《釋詁》文。「滸，水厓」，《釋水》文。此説古公而及姜女，則姜女，太王之妃。《周本紀》云：「大姜生季歷。」故知姜女是大姜也。宇者，屋宇，所以居人，故爲居也。○箋「來朝」至「賢知」。○正義曰：大王與衆避狄，不應早而疾驅，假使清朝走馬，未是善事，詩人言之，必有其意，故知美其避惡早且疾也。上言漆、沮，此言循滸，明是循此漆、沮之側也。「爰，於」，「及，與」，「聿，自」，皆《釋詁》文。遷都自是人君之事，輒言「爰及姜女」，明其著大姜之賢智也。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周原，沮、漆之間也。膴膴，美也。堇，菜也。荼，苦菜也。契，開也。箋云：廣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膴膴然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皆甘如飴也。❶此地將可居，故於是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謀從，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卜之則又從矣。○膴音武，《韓詩》同。❷堇音謹。案《廣雅》云：「堇，藋也。」今三輔之言猶然。藋音徒弔反。荼音徒。飴音移。契，苦計反，本又作「挈」，音苦結反。灼，之略反。曰止曰時，築室于兹。箋云：時，是。兹，此也。卜從，則曰可止居於是，可作室家於此。定民心也。【疏】「周原」至「于兹」。○正義曰：上言來相可居，又述所相之處。言岐山之南，周之原地膴膴然，其土地皆肥美也，其地所生堇荼之菜，雖性本苦，今盡甘如飴味然。大王見其如此，知其可居，於是始欲居之，於是與豳人從己者謀之。人謀既從，於是契灼我龜而

❶ 「皆」，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甘』上有『皆』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 「韓詩同」，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盧本同。案段玉裁云：『《韓詩》作「腜腜」，此當有誤。』」

卜之。龜卜又吉，大王乃告從己者曰：可止居於是，可築室於此。告之此言，所以定民之心，令止而不復去也。○傳「周原」至「契開」。○正義曰：周原在漆、沮之間，以時驗而知之。述地之良，而云「膴膴」，故爲「美也」。「荼，苦菜」，《釋草》文。樊光曰：「苦菜可食也。」《内則》曰：「堇荁枌榆。」❶則堇是美菜，非苦荼之類。《釋草》又云：「芨，堇草。」郭璞曰：「即烏頭也。江東人呼爲堇。」《晉語》：「孋姬將譖申生，寘鴆於酒，寘堇於肉。」賈逵曰：「堇，烏頭也。」然則堇者，其烏頭乎？箋云：「性苦者，皆甘如飴。」若是堇荁之堇，雖非周原，亦自甘矣，明堇是烏頭也。「契，開」者，言契龜而開出其兆，非訓契爲開也。《春官·華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注云：「《士喪禮》曰：『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也。」《士喪禮》注云：「楚，荆也。」然則卜用龜者，以楚焞之木，燒之於燋炬之火，既然，執之以灼龜，故箋云「契灼其龜而卜之」。既契乃開出其兆，故《春官·卜師》：「掌開龜之四兆。」注云：「開，謂出其占書也。」是既契乃開之，但傳文質畧，直言「契，開」耳。○箋「廣平」至「從矣」。○正義曰：「廣平曰原」，《釋地》文。《閟宫》云：「居岐之陽。」山南曰陽，故知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也。上言「胥宇」，是相地之辭。今言地之美貌，故曰大王以此可居，於是始與豳人從己者謀也。經云「爰始爰謀」，當有二於，如箋之言，則「始」下一「爰」無所用矣。王肅云：「於是始居之，於是先盡人事，謀之於衆。」然則箋云「始與豳人從己者謀」，亦謂於是始欲居，於是與之謀，但箋文少畧耳。人謀既從，大王於是契其龜而卜，又得吉，則是人神皆從矣。《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人從，是之謂大同。」檢此上下，大王自相之，知此地將可居，是謀及乃心也。與從己者謀，是謀及卿士庶人也。契龜而卜，是謀及卜也。唯無筮事耳。禮，將卜先筮之，言卜則筮可知，故云皆從也。○箋「卜從」至「於是」。○正義曰：以文承「龜」下，故云「卜從，則曰可止居於是」。如箋之言，則上「曰」爲辭，下「曰」爲「於」也。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慰，安。爰，於也。箋云：時耕曰宣。徂，往也。民心定，乃安隱其居，乃左右而處之，乃疆理其經界，乃時耕其田畝。於是從西方而往東之人，皆於周執事，競出力也。豳與周原，不能爲西東，

❶「荁枌」，原作「苴粉」，阮校：「閩本、明監本『苴』作『直』，毛本初刻同，後改『荁』。案所改是也，下同。浦鏜云『枌』誤『粉』，是也。」今據改。

據至時從水滸言也。○疆，❶本亦作「壃」，同，居良反，注及後放此。【疏】「迺慰」至「執事」。○正義曰：上告民令止，民心既定，乃安隱其居，乃止定其處，乃處之於左，乃處之於右。言或左或右，開地置邑，以居民也。乃爲之疆埸，❷乃分其地理，乃教之時耕，乃治其田畝。從西方往東之人，皆在周原，於是執事而競出力。言築室耕田，無不勸樂也。○箋「時耕」至「滸言」。○正義曰：以「宣」在「疆」、「理」之下，「乃畝」之上，疆理既定，乃宣於田畝。「時耕曰宣」，「宣」訓爲徧也、發也。天時已至，令民徧發土地，故謂之宣。「慰」、「止」、「左」、「右」，文在「築室」之下，明其皆是作邑之事。乃左右開地置邑，據公宮在中，民居左右，故王肅云：「乃左右開地置邑，以居其民。」與鄭同也。「疆」、「理」是一，「宣」、「畝」亦同，但作者以「乃」間之而足句耳，故箋通解之云「乃疆理其經界，乃時耕其田畝」也。民性安土，重遷離居或有所悔，言「從西方往東之人，皆於周執事，競出力」，明其勸樂，於是皆無悔心也。豳在周原西北，而經言「自西」，便是從其正西而來，故辨之云：「豳與周原，不能爲東西，據至周之時從水滸而言也」。《鄭志》張逸問：「豳與周原不能爲東西，何謂？」答曰：「豳地，今爲栒邑縣，在廣山北、沮水西，有涇水從此西南行，正東乃得周，故言東西。」云：「岐山在長安西北四百里，豳又在岐山西北四百里。」❸如《志》此言，發豳西南而行，從沮水之南，然後東行以適周也。「時耕曰宣」，無他文也，鄭以義言之耳。

迺召司空，❹迺召司徒，俾立室家。箋云：俾，使也。司空、司徒，卿官也。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處，昌慮反。

其繩則直，❺縮版以載，作廟翼翼。言不失繩直也。乘謂之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箋云：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既正，則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廟成則嚴顯翼翼然。乘，聲之誤，當爲「繩」也。○繩如字，本或作「乘」。案經作

❶「疆」，原作「强」，《經典釋文》作「疆」，今正。
❷「埸」，原作「場」，阮校：「案『場』當作『埸』。」今據改。
❸「在」，原作「有」，阮校：「案浦鏜云『在』譌『有』，是也。」今據改。
❹「迺」，原作「乃」，阮校：「唐石經『乃』作『迺』，《考文》古本同。案『迺』字是也。下『乃召司徒』同。標起止云『乃召』，當是後改。又見《公劉》。」今據改。
❺「繩」，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繩，本或作「乘」，後人誤改經文』，是也。」

「繩」，傳作「乘」，箋云破傳之「乘」字，❶後人遂誤改經文。縮，色六反。廄音救。廣，光浪反。索，桑洛反。【疏】「乃召」至「翼翼」。○正義曰：民既得安止，乃立國家宮室。於是乃召司空之卿，令之營度廣輪，乃召司徒之卿，令之興聚徒役，使之立公卿之室家之位處也。營度位處，以繩正之，其繩則方正而直矣。依此繩直之處，起而築之，以繩縮束其板。板滿築訖，則升下於上，以相承載，作此宗廟翼翼然而嚴正。言能依就準繩，牆屋方正也。○箋「司空」至「位處」。❷○正義曰：司空之屬有匠人，其職有營國廣狹之度、廟社朝市之位，是「司空掌營國邑」也。司徒之屬有小司徒，其職云：「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是「司徒掌徒役之事」也。以此二卿，各有所掌，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也。「位處」者，即《匠人》所謂「左祀右社，面朝後市」之類，是也。后稷封邰爲上公，《孟子》稱文王以百里而王，則大王之時，以殷之大國，當立三卿，其一蓋司馬乎？ 時不召者，司馬於營國之事無所掌故也。○傳「言不」至「爲後」。○正義曰：傳以繩無不直，而云「其繩則直」者，言大王所作宮室不失繩之直也。《釋器》云：「繩謂之縮。」孫炎曰：「繩束築板謂之縮。」郭璞曰：「縮者，縛束之也。」然則縮者束物之名，用繩束板，故謂之縮。《爾雅》復言縮之，明縮用繩束之也。「君子將營宮室」以下，《下曲禮》文也。引之者，證先言作廟之意。○箋「繩者」至「爲繩」。○正義曰：傳言「不失繩直」，故言用繩之意。「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言營制之時當用繩也。「上下相承而起」，解「載」義，言其相載。傳言「繩謂之縮」，出於《釋器》。《釋器》作「繩」，而傳作「乘」，故爲聲之誤，毛公後人寫之誤耳。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捄，虆也。陾陾，衆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勸勉也。登登，用力也。削牆鍛屢之聲馮馮然。箋云：捄，捊也。度，猶投也。築牆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諸版中。○捄音俱，呂忱同，❸徐又音鳩。陾，耳升反，又如之反；《說文》云「築牆聲也」，音而。度，待洛反，注同，《韓詩》云：「填也。」薨，呼弘反，沈呼萌反，《爾雅》云：「衆也。」王云：「亟疾也。」屢，力注反，又力未反，注同。馮，扶冰反，注同。虆，力追反，沈力戈反，字或作「樏」，或作

❶「破傳之」，原作「傳破之」，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同，盧本『之』作『爲』。案『爲』字誤改也。此『傳破』二字誤倒也，當作『破傳』。陸意謂『箋』之所云乃破傳之『乘』字也，傳未嘗破經爲『乘』，箋又無此云，盧文弨全誤。」今據乙。

❷「位」，原作「之」，依箋當作「位」，今據改。

❸「忱」，原作「沈」，阮校：「『沈』當作『忱』。」今據改。

「虆」，音同。劉熙云：「盛土籠也。」鍛，丁亂反。捊，薄侯反，《爾雅》云：「聚也。」《説文》云：「引取土。」盛音成。

百堵皆興，鼛鼓弗勝。皆，俱也。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箋云：五版爲堵。興，起也。百堵同時起，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凡大鼓之側有小鼓，謂之應鼙、朔鼙。《周禮》曰：「以鼛鼓鼓役事。」○堵，丁古反。鼛音羔。勝音升。謂之應，應對之應，小鼓也。鼙，薄卑反。

【疏】「捄之」至「弗勝」。○毛以爲，掘土實之於虆，謂之捄者衆多陾陾然。既取得土，送至牆上，牆上之人受取而居於板中，居之亟疾，其聲薨薨然。築之者用力登登然。牆成，削之以牆堅緻土，從上下打鍛，削之人屢其聲馮馮然。其作此牆之時，百堵皆同時而起，其間欲令之食息，擊鼛擊鼓不能勝而止之。民皆勸事樂功，競欲出力，言大王之得人心也。○鄭唯以「度」爲「投」，語異意同。○傳「捄虆」至「馮馮然」。○正義曰：《説文》云：「捄，盛土於器也。」捄字從手，謂以手取土。虆者，盛土之器。言捄虆者，謂捄土於虆也，取土必多，故「陾陾」爲「衆」。王者度地以居民，故「度」爲「居」也。「陾陾」、「薨薨」皆是衆多之義，舉其衆多，言百姓相勸勉者。築者用力爲多，故云「用力登登然」。上言「削」，下言「屢」，「馮馮」是聲，故知削牆下土打鍛，是屢之聲馮馮然也。禮，謂脯爲鍛脩，亦言其椎打之。○箋「捄捊」至「板中」。○正義曰：以傳文畧，故足成之。《説文》云：「捊，引取也。」故以「捄」爲「捊」。言捊取壤土，盛之以虆，仍存「虆」字，與傳不異也。薨薨是投土之聲者，若以爲居，於薨義不强，故云「度，猶投也」。○傳「鼛大」至「樂功」。○正義曰：《冬官・韗人》：「爲皋鼓，長尋有四尺。」八尺曰尋，是一丈二尺。以其長大，故云「大鼓也」。鼓是總名，鼛是鼓之別名。今「鼛鼓」並言，則非一物，故云「或鼛或鼓」。又解不勝之義。言其勸其事，樂其功，民欲疾作，鼓欲令止，二者交競，鼓不能勝，止人使休，是其勸樂之甚也。○箋「五板」至「役事」。○正義曰：「五板爲堵」，定十二年《公羊傳》文。「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申説不勝之義。傳以鼛鼓爲二鼓，解有二鼓之意。「凡大鼓之側有小鼓，謂之應鼙、朔鼙」，此經鼛是大鼓也，鼓謂鼙也。禮法當有二鼓，故鼛鼓並言之。此言勸樂之甚，故知鼛鼓爲二。餘文則不然。若《韗人》「爲鼛鼓」，正謂壹鼓耳。《大射》云：「一建鼓在阼階西，應鼙在其東。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鼙在其北。」是大鼓之傍有小鼓也。箋謂鼙爲小鼓，明其不異於傳。引《周禮》者，《地官・鼓人》文。彼云「鼓役事」，此或云「止役事」，以上有「止之」文而因誤耳。❶ 定本云「鼓役事」。

❶ 「誤」，原作「設」，阮校：「案浦鏜云『設』當『誤』字之誤，是也。」今據改。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王之郭門曰皋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皋門，作正門以致應門焉。箋云：諸侯之宮，外門曰皋門，朝門曰應門，内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雉。○皋音羔。伉，本又作「亢」，苦浪反，《韓詩》作「閌」，云：「盛貌。」將，七羊反，注同。朝，直遥反，下同。**迺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大。戎，大。醜，衆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美大王之社，遂爲大社也。箋云：大社者，出大衆，將所告而行也。《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

【疏】「迺立」至「攸行」。○毛以爲，大王於是之時，乃立其宮之郭門，後遂爲天子之皋門，此皋門有伉然而高大也。乃立其宮之正門，後遂爲天子之應門，此應門將將然而嚴正也。乃立其國諸侯之社，後遂爲王之大社。立此社者，爲動大衆，所以告之而行也。大王遷，得人心，制度之美。及文王興，用之爲天子之法也。鄭唯以皋門、應門、大社自是諸侯正法爲異，其文義則同。○傳「王之」至「應門」。○正義曰：下傳云：「冢土，大社。」美大王之社，遂爲大社。」則毛意以大社者，天子社名，諸侯不得稱大社也。冢土非諸侯之社，則皋、應非諸侯之門，故云：「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是諸侯之郭門不得名皋門，諸侯之正門不得名應門也。大王實非天子，而以皋、應言之者，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皋門，作正門以致應門。言大王本作郭門、正門耳。在後文王之興，以爲皋門、應門，雖遷都於豐，用岐周舊制，故云致得爲之也。此言「以致皋門」，下云「遂爲大社」，「致」者，自小至大之辭，「遂」者，從本嚮末之稱，皆言大王所作，遂爲文王之法也。此時大王實爲諸侯，其作門、社固爲諸侯之制，諸侯之法異於天子，文王爲天子之法，不得同於大王，而云「致門」、「遂社」者，大王門、社必不得同於天子，但以殷代尚質，未必曲有等級，文王因其制度，增而長之，以爲天子之制，故云「致」耳。毛所以爲此説者，蓋以《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魯以諸侯而作庫、雉，則諸侯無皋、應，故以皋、應爲王門之名也。郭門者，宮之外郭之門，以應門不言宮，明與郭門皆爲宮門也。「正門謂之應門」，《釋宮》文。孫炎曰：「謂朝門也。」毛以諸侯之門不名皋、應，與鄭别耳。而郭門爲宮之外門，正門爲朝門，亦與鄭不異也。伉者，極之義，故爲高貌。將將，敞顯而嚴正，亦互明之，皆高而嚴正耳。○箋「諸侯」至「庫雉」。○正義曰：鄭以《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春秋》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是魯有庫門、雉門也。《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是則名之曰庫、雉，制之如皋、應。魯以周

公之故，成王特褒之，使之制二兼四，則其餘諸侯不然矣。襄十七年傳，宋人稱「皋門之皙」，諸侯有皋門也。諸侯法有皋、應，大王自爲諸侯之制，非作天子之門矣，故云「諸侯之宫，外曰皋門，朝門曰應門」。《文王世子》云：「至於寢門。」是内有寢門也。《明堂位》云：「天子皋門，天子應門。」《顧命》云：「二伯率諸侯入應門。」是天子亦有皋、應，故爲天子之宫，加之以庫、雉也。《家語》云：「衛莊公易朝市。孔子曰：『繹之於庫門之内，失之矣。』」則衛有庫門。魯以周公立庫，而衛亦有庫門者，《家語》言多不經，未可據信；或以康叔賢，亦蒙褒賞故也。謂應門爲朝門，内爲寢門，一曰路門，以朝位在應門之内，路寢在路門之内，故繫而名之。諸侯三朝，皋門之内雖有外朝，議大疑，詢衆庶乃往，不常在焉，故不得朝名。其君日出所視，與羣臣決事之朝，在應門之内，故以應門爲朝門也。○傳「冢大」至「大社」。○正義曰：「冢，大」，「戎，大」，「醜，衆」，皆《釋詁》文。《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云：「命降於社之謂殽地。」是社爲土之神也。冢既爲大，土爲社主，故知「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至「謂之宜」，皆《釋天》文。《爾雅》先引此詩二句，然後爲此辭以釋之，故傳依用焉。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宜求見使祐也。」此文本解「戎醜攸行」之意，言國家起發軍旅之大事，以興動其大衆，必先有祭事於此社，而後出行。其祭之名謂之爲宜，以行必須宜，祭以告社，故言「戎醜攸行」也。成十三年《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兵爲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宫」，《雜記》云「有事於上帝」，皆是祭事，故謂祭爲有事。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王制》云「天子將出，宜乎社」，是也。傳以大社者天子社名，大王時實諸侯，而云「乃立冢土」，以天子之名言之者，美此大王之社，而遂爲大社。言大王立此社，文王後取其制，以爲天子之社，故以冢土言之。毛所以爲此説者，蓋以《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之氣也。」以爲大社之名，唯施於天子，其諸侯不得名大社故也。○箋「大社」至「之肉」。○正義曰：鄭以冢土者訓爲大社之義，未即名爲大社，諸侯雖不可名大社，可以言冢土矣，以爲「乃立冢土」正是諸侯之法。大社者，出大衆，將所告而行，以出大衆而告之，故謂之大社。所告而後行，故言「攸行」也。「《春秋説》曰『蜃，❶宜社之肉』」，言此者，證宜爲祭社之名。三傳皆無此文，而言「傳曰」，衍字也。閔二年《左傳》曰：「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蜃

❶「説」，原作「傳」，孫校：「『傳』當爲『説』，《周禮·大宗伯》疏引《五經異義》云『《左氏》説「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可證。」今據改。

于社。」成十三年《左傳》曰：「成子受蜃於社，不敬。」案《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注云：「蜃，大蛤也，飾祭器之屬。」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然則器以蜃飾之，故謂之蜃。言「受蜃於社」，非受空器而已，明器内有肉，是以祭社之肉盛之蜃器而賜之，故説者皆以蜃爲宜祭於社之肉。箋但取其意，言《左傳》所云「蜃者，是宜社之肉」，無「曰」字也。

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兑矣。肆，故今也。慍，恚。隕，墜也。兑，成蹊也。箋云：小聘曰問。柞，櫟也。棫，白桵也。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絶去其恚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今以柞棫生柯葉之時，使大夫將師旅出聘問，其行道士衆兑然，❶不有征伐之意。○殄，田典反。慍，紆問反。隕，韻謹反。柞，子洛反，後同。棫音域，後同，《三蒼》云：「棫即柞也。」❷《字林》于目反。拔，蒲貝反，又蒲蓋反，下同。兑，吐外反，又徒外反。恚，一遂反。隊，直類反。蹊音兮。櫟音歷。桵，如誰反，後同。去，羌吕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脱，通外反，本亦作「兑」。混夷駾矣，維其喙矣。駾，突。喙，困也。箋云：混夷，夷狄國也，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太王辟狄，文王伐混夷，成道興國，其志一也。○混音昆。駾，徒對反。喙，許穢反，徐又音尺鋭反。使，所吏反。惶怖，上音皇，下普故反。【疏】「肆不」至「喙矣」。○正義曰：以大王立社，有用衆之義，故今文王不絶其怨恚惡人之心，欲征伐無道也；亦不墜其聘問之禮，欲親人善鄰也。言其威德兼行，不忝前業，不廢其聘問之使。於柞棫之木拔然生柯葉矣，以此之時，將其師旅，行於道路兑然矣。言無征伐之心也。但所聘之國，路近混夷，混夷謂將伐己，乃驚走而奔突矣。混夷逃怖，如是維其困劇矣。大王則遷居避狄，文王則威懼混夷，其跡雖殊，而興國則一，故連而美之也。○傳「肆故」至「成蹊」。○正義曰：「肆，故今」，「隕，墜」，皆《釋詁》文。《説文》云：「慍，怨也。恚，怒也。」有怨者必怒之，故以慍爲恚。《説文》云：「蹊，徑也。」宣十一年《左傳》曰：「牽牛以蹊人之田。」則蹊者，先無行道，初爲徑路之名。兑是成蹊之貌。然文王大夫將師旅而出，師行當依大道，且其衆既多，非徒成蹊而已。傳言「成蹊」者，以混夷之地，野曠人稀，雖有舊道，當有荒穢，故因士衆之過，得成蹊徑，以無

---

❶「兑然」，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脱然，通外反，本亦作「兑」。』正義云：『行於道路兑然矣。』是其本作『兑』。當以《釋文》本爲長。」

❷「三」，原作「王」，阮校：「案『王』當作『三』。」今據改。

征伐之事，故行得相隨成徑，與鄭同也。《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説，以申毛義，以爲柞棫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然則周之正月，柞棫未生，以爲毛説，恐非其旨。驗毛傳上下，與鄭不殊。○箋「小聘」至「之意」。○正義曰：「小聘曰問」，《聘禮》文也。《王制》注云：「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彼對文耳，散則聘問通。此説文王之美，其聘將師而行，明據大聘言之，當是卿，非大夫也。《釋木》云：「櫟，其實梂。」不言櫟是柞。陸機《疏》云：「周秦人謂柞爲櫟。」蓋據時人所名而言之。「棫，白桵」，《釋木》文。郭璞曰：「桵，小木也，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食。」陸機《疏》云：「《三蒼》説棫即柞也。❶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爲犢車輻，❷又可爲矛戟矜。今人謂之白梂，或曰白柘。」此二説不同，未知孰是。《釋詁》云：「肆，故今也。」故者，因上之辭，是以知接上「冢土」爲義。大王立冢土，有用衆之義，用衆欲以伐人，故文王不絶去恚惡惡人之心，言將伐之也。既有所惡，當有所好，故亦不廢聘問之禮，是言叛者伐之，服者柔之。定四年《左傳》云：「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臣之出聘，止應將旅而已，而云師者，以其下説混夷畏之，則非徒一旅之衆，混夷是周之敵讎，文王使臣過其傍而聘問遠國，明其不敢輕行，故師旅並言之。○傳「駾突喙困」。○正義曰：《説文》云：「駾，馬疾行貌。」引《詩》云：「混夷駾矣。」然則馬之疾行即有奔突之義，故云「突也」。「喙」之爲「困」則未詳。○箋「混夷」至「志一」。○正義曰：《采薇》云「西有混夷之患」，故知「混夷，夷狄之國」。上文「行道兑矣」，是聘者士衆行於道，今言混夷奔突，故知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而奔突也。奔突，有所歸入之辭，上言柞棫拔，明入柞棫之中而逃亡，❸國甚困劇也。文王之聘，當與鄰國往來，而得使混夷怖懼者，殷之末世，戎狄内侵，所聘之道近於混夷，夷狄部落散居，素不屯集，忽見兵衆，謂其伐己，故奔入柞棫以逃避之。士衆主爲聘行，實無征伐之意，但大衆聚行，亦有武備，故曰「烈烈征師，召伯成之」，明行有威武，故混夷見之而驚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者，謂書傳之文，書傳之注亦引此云「混夷駾矣」，交相引證，明其同也。書傳云「四年伐犬夷」，此云「一年」者，書傳説文王受

❶「三」，原作「王」，阮校作「三」。今據改。

❷「犢車輻」，原作「櫝車」，阮校：「案浦鏜云『櫝』誤『犢』，是也。《爾雅》疏即取此，『車』下有『輻』字，此脱。」今據改、補。

❸「拔明入柞棫」，原無，阮校：「案『柞棫』下，盧文弨云脱『拔明入柞棫』，是也。」今據補。

命七年之内，其一年伐犬夷，非謂受命元年也。案《采薇》、《出車》説文王之伐西戎，出則命將遣役，歸則執訊獲醜，非爲一聘問之使懼之而已。而得以此爲伐混夷者，混夷與周相近，數來犯周，文王不絶恚惡惡人之心，有征伐之志，混夷見聘而怖，終不臣伏，故至受命四年而伐之。此因混夷之驚，遂言其伐之事，不謂此即伐也。此文在虞、芮質成之上，或在受命之前，非彼四年之事。此詩二章説太王避狄難，此章言文王伐混夷，故箋申其意云：「成道興國，其志一也。」大王以國小狄彊，戰則民死，爲害其民，寧棄其地，故遷而避之；文王所服已廣，民衆兵彊，足得平彼混夷，遏其寇亂，故伐而定之，皆量時制宜，其跡雖異，至成周道，興邦定國，是其志一也，故作者伐、避俱美。此章言混夷畏文王而已，未是伐事，而言文王伐者，以因此而在後伐之，故言伐耳。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質，成也。成，平也。蹶，動也。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❶乃相與朝周。入其竟，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❷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箋云：虞、芮之質平，而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謂廣其德而王業大。○芮，如鋭反。蹶，俱衛反。盍，胡臘友。竟音景。挈，苦結反。閒音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❸予曰有禦侮。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箋云：予，我也，詩人自我也。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我念之曰：「此亦由有疏附、先後、奔奏、❹禦侮之臣力也。」疏附，使疏者親也。奔奏，使人歸趨之。○先，蘇薦反，注同。後，胡豆反，注「先後」同。本音奔，本亦作「奔」，注同。奏如字，本亦作走，音同，注同。御，魚吕反，本又作「禦」，音同。侮，亡甫反。相，息亮反。道音導，本亦作

❶「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本是『蓋』字。考『蓋』、『盍』古同用字耳。」

❷「斑」，阮校：「相臺本同。小字本『斑』作『班』，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班』字是也。」

❸「奔奏」，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本音奔，本亦作奔，注同。奏如字，本又作走，音同，注同。』正義本作『奔走』也。依此，唐石經以下各本乃上字合正義，下字合《釋文》，當即《釋文》所云亦作本耳。」

❹「奔奏」，原作「奏奔」，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奏奔』倒。案『奔奏』是也。」今據乙。

「導」。折，之設反。衝，昌容反。【疏】「虞芮」至「禦侮」。○正義曰：言文王遵太王之道，行善消惡之故，而虞、芮二國之君有爭訟事來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虞、芮既平，歸周益衆。文王於是動其太王初生之道。言太王始生王業，文王增而長之，使王業益大也。又言文王之德所以至如此者，詩人云：「我思念之曰亦由有疏附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先後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奔走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禦侮之臣也。」言上承大王之基，下得賢臣之助，故能克成王業，卒有天下。○傳「質成」至「餘國」。○正義曰：《釋詁》云：「質、平，成也。」則三字義同，故以「質」爲「成」，以「成」爲「平」，言由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蹶，動」，《釋詁》文。自「虞、芮之君」以下，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也。「蓋往質焉」，❶《家語》作「盍」，「盍」訓「何不」也，此相勸之辭，宜爲「盍」也。「入其邑」，謂入城中也。「男女異路」，謂如《王制》云：「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注云：「以爲地道尊右故也。」「斑白」，謂年老其髮白黑雜也。以其年老，不自提舉，其挈有少者代之也。「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爲選大夫爲卿，則各以尊爵相讓也。《家語》、書傳並有其事，與毛傳小異大同，由異人別説故也。○箋「虞芮」至「業大」。○正義曰：此文王本太王之詩，故首尾相屬。首章言太王於緜緜之後始得人心，而初生王業。今言文王動其生，故知動彼初生之道，今之使大，故云「廣其德而王業日益大」，謂大於大王之時也。此直增動大王，民之初生耳，而連言緜緜者，明大王於緜緜之中而初生王業，今文王又動之，見文王所動，大於緜緜後之初生，故連言之。○傳「率下」至「禦侮」。○正義曰：此以臣有四行，故解其名之義。「疏附」者，此能率其臣下，先與君疏者，令之親於君上，能使親附，故曰「疏附」也。「先後」者，此臣能相導禮儀，使依典法，在君前後，故曰「先後」也。「奔走」者，此臣能曉喻天下之人以王德，宣揚王之聲譽使人知，令天下皆奔走而歸趨之，故曰「奔走」也。「禦侮」者，有武力之臣，能折止敵人之衝突者，是能扞禦侵侮，故曰「禦侮」也。以此四行，偏該羣臣，雖有賢聖，不過此矣。直總言臣有四行而已，不指其臣云某爲疏附，某爲禦侮，故《君奭》云：「惟文王尚克脩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括。」注云：「《詩傳》説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引此四行，以證五臣，明非一臣有一行也。彼注云：「不及吕望太師也，教文王以大德，謙不以自比焉。」周公謙不自比，詩人不當代謙，明周、召之輩亦在其中，所言四行無定人矣。

❶「質」，原作「歸」，阮校：「案浦鏜云『質』誤『歸』，是也。」今據改。

書傳説宜生、南宮括、閎夭三子學頌於太公，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羑里，獻寶以免文王，乃云：「孔子曰：『文王得四臣，吾亦得四友。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疏附與？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至，是非奔走與？自吾得師也，前有輝，後有光，是非先後與？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禦侮與？文王有四臣以免虎口，丘亦有四友以禦侮。』」如此言，則四人，人有一行，與前説乖者，書傳因有四人爲之説耳，孔子以己弟子四人擬彼四行，其於文王之臣，亦不言人爲一行。縱彼四人各爲一行，此詩所言，不獨指彼四人也。○箋「予我」至「趨之」。○正義曰：「予，我」，《釋詁》文。箋於此獨言「詩人自我」者，此美文王之德，而云我所、我之事不明，故辯之言「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是也。所以得使虞、芮感化至於是者，我念之由有此四臣之力故也。「疏附」、「奔走」，傳意未明，❶故特申説之。

《緜》九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二）

❶「意」，原作「甚」，阮校：「案『甚』當作『意』。」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三）（五一）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棫樸》，文王能官人也。○棫，雨逼反。樸音卜，沈又符卜反。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興也。芃芃，木盛貌。棫，白桵也。樸，枹木也。❶槱，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箋云：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❷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芃，薄紅反。槱音酉，字亦作「楢」，弋九反，云：「積木燒也。」枹，必茅反。❸蕃音煩。屬，之欲反。斬，一本作「斫」。燎，力召反。濟濟辟王，左右趣之。趣，趨也。箋云：辟，君也。君王，謂文王也。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敬。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謂相助積薪。○辟音壁，注及下同。趣，七喻反。【疏】「芃芃」至「趣之」。○毛以爲，芃芃然枝葉茂盛者，是彼棫木之樸屬而叢生也，我農人得析而薪之，又載而積之於家，使農人得以濟用。興德行俊秀者，乃彼賢人之叢集而衆多也，我國家得徵而取之，又引而置之於朝，使國得以蕃興。既得賢人，置之於位，故濟濟然多容儀之君王，其舉行政，此賢臣皆左右輔助而疾趨之。言賢人在官，各司其職，是其能官人也。○鄭以爲，芃芃然枝葉茂盛之棫，相樸屬而叢生也，故使人豫斫而薪之，及祭皇天上帝，則又聚積而燎之。濟濟然其臨祭祀容貌肅敬之君王，薪燎以祭之時，左右諸臣趨疾而助之。言皆助王積薪，以供事上帝，是其能官人也。○傳「芃芃」至「蕃興」。○正義曰：芃芃是棫樸之狀，故爲盛貌。《釋木》云：「樸，枹者。」孫炎曰：「樸屬叢生謂之枹。」以此故云「樸，枹木也」。伐木析

❶「枹」，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正義本作『枹』，《釋文》本作『抱』，或毛公讀《爾雅》字從手，當以《釋文》本爲長也。」按『抱』者，『枹』之譌文。『枹』者，『苞』之或體，其實當作『包』，言包裹然，舊校非。」

❷「斫」，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斫』作『斬』。案《釋文》云：『斬，一本作「斫」。』正義云『故云豫斫』，又云『是豫斫也』，是其本作『斫』。」

❸「必」，原作「音」，《經典釋文》作「必」，今正。

之謂之薪。既以爲薪，則當積聚。「槱」在「薪」下，故知「槱」爲「積也」。此詩美其能官人，則以木茂喻賢人德盛，樸屬喻賢人多。薪之似聘取賢人，積之似聚置於朝，故云「山木茂盛，萬人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然蕃是在朝之士，當以薪濟家用爲喻，而文不類，是互相足也。蕃興者，謂蕃殖興盛，言國家昌大之意也。○箋「白桵」至「燎之」。○正義曰：言「樸屬而生」者，《冬官考工記》云：「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注云：「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此言樸者，亦謂根枝迫迮相附著之貌，故以「樸屬」言之。欲取爲薪，故言其枝葉茂盛芃芃然。薪必乾乃用之，故云「豫斫」。《月令》季冬：「乃命妝秩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則一歲所須槱燎炊爨之薪，皆於季冬收之，以擬明年之用，是豫斫也。「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燎之」，解「槱」之意也。知此爲祭天者，以下云「奉璋峨峨」，是祭時之事，則此亦祭事。「槱之」與《大宗伯》「槱燎」文同，故知爲祭天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彼「槱燎」之文，唯施用於司中、司命，此祭皇天上帝亦言「槱之」者，彼云禋祀、實柴、槱燎，三者皆祭天神之禮，俱是燎柴升煙，但神有尊卑，異其文耳，故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是其禮皆同，故得爲「槱之」也。「皇天上帝」，《月令》文。彼注以皇天爲北辰耀魄寶，上帝爲五帝，則此亦宜然。《宗伯》注：「昊天上帝，冬至於圓丘所祀天皇大帝也。」「昊天上帝」，猶「皇天上帝」，《周禮》以爲一，而《月令》分之者，以《周禮》文自相顧，《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別言五帝，則昊天上帝之中無五帝矣，故以爲一。《月令》文無所對，宜廣及天帝，故分之爲二。此亦廣文，當同之也。《春官・神仕》之職，桓二年《左傳》，皆有三辰之文，即《宗伯》所云「日、月、星辰」，是也。此章言祭天之事，祭天則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可兼及日月而總言三辰。以爲兼及星辰者，以其俱在天神，皆用柴祭，「槱」文可以兼之，故通舉焉。此及《宗伯》，月在柴燎之限，則月爲天神，當以煙祭。《覲禮》云：「祭天，燔柴。祭地，瘞。」注云：「燔柴祭天，謂祭日也。則祭地瘞者，謂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又以月爲地神，而從瘞埋之祭者，彼注又云：「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然以天使從天，以陰精又從地，故以祭月有二禮。月之從埋，唯此會同告神一事而已，其餘皆從實柴，故《宗伯》定之以爲天神也。文王受命稱王，必當祭天，其祭天之事，唯肇禋與是類見於《詩》。其外又《中候合符后》云：「文立稷配。」注云：「文王受命祭天，立稷以配之。」諸儒皆以爲郊與圓丘異名而實同，鄭以圓丘與郊别。文王未定天下，不

宜已祭圓丘，所以言「稷配」，蓋郊也。何則？周公祭禮，始禘嚳而郊稷，祖文而宗武，若文王已具其禮，當使誰配之？以此知文王之時，未具祭天之禮。而分皇天上帝爲二者，亦以「槱」文可盡兼天神，廣言之耳，未必文王已祭天皇大帝也。此箋異於傳，孫毓云：「此篇美文王之能官人，非稱周地之多賢才也。國事莫大於祀，神莫大於天，必擇俊士與共其禮，故舉祭天之事，以明官人之義。又『薪之槱之』，是燎祭積薪之名，非謂萬民皆當槱燎。箋義爲長。」○傳「趣趨」。○正義曰：此趣嚮之趣，義無所取，故轉爲疾趨。○箋「辟君」至「積薪」。○正義曰：「辟，君」，《釋詁》文。以時紂存，嫌不祭天，故辨之云「君王，謂文王也」。文承上「槱之」之下，故知相助積薪也。

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半圭曰璋。箋云：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璋音章。瓚，在但反，字或作「賛」。祼，古亂反。

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峨峨，盛壯也。髦，俊也。箋云：士，卿士也。奉璋之儀峨峨然，故今俊士之所宜。○峨，本又作「俄」，五歌反。髦音毛。【疏】「濟濟」至「攸宜」。○毛以爲，文王能任賢爲官，助之行禮。濟濟然多容儀之君王，其行禮之事，則左右之臣奉璋而助行之。此臣奉璋之時，其容儀峨峨然甚盛壯矣，乃是俊士所宜。爲臣奉璋，是其能官人也。○鄭以此章說宗廟之祭，❶賢臣取之。言濟濟然其臨祭祀敬美之君王，其祭之時，親執圭瓚以祼，其左右之臣奉璋瓚助之而亞祼。奉璋亞祼之時，容儀峨峨然甚得其禮。此奉璋之事，俊士之所宜行也，宜以助祭，是官得其人也。○傳「半圭曰璋」。○正義曰：傳唯解璋而不言瓚，則不以此爲祭矣。《斯干》傳曰：「璋，臣之職。」則謂臣之行禮當執璋也。王肅云：「羣臣從王行禮之所奉。《顧命》曰：『太保秉璋以酢。』」肅以臣之執璋，於禮無文，故引《顧命》爲證。○箋「璋璋」至「璋瓚」。○正義曰：鄭以臣行禮亦執圭璧，無專以璋者。禮，圭以進君，璋以進夫人，則圭當統名，不得言璋，《論語》說孔子執圭，是其事也。《冬官・玉人》云「大璋、中璋、邊璋」，皆是璋瓚也。以璋言之，故知璋是璋瓚。王肅云：「○本有圭瓚者，❷以圭爲柄，謂之圭瓚。未有名璋瓚爲璋者。」王基駁云：「《郊特牲》曰『灌以圭璋』，與此云『奉璋峨峨』，皆有明文，故知璋爲璋瓚矣。」祭之用瓚，唯祼爲然，故云「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即《祭統》云「君

❶「取」，據箋「諸臣助之」之文及正義上下文，當作「助」，形近之譌。

❷「○」，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誤『一』。案此有缺文耳。」按：阮校是也。

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❶是也。《天官·內宰》職云：「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然則亞祼者，當是后夫人矣，此及《祭統》言大宗伯者，❷彼注云：「容夫人有故攝焉。攝代王，后一人而已。言諸臣者，舉一人之事，以見諸臣之美耳。」又《天官·小宰》云：「凡祭祀，贊，祼將之事。」注云：「又從太宰助王。」❸然則大宰助王祼，小宰又助之，是助行祼事，非獨一人，故言諸臣。《小宰》注云：「唯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莫稱焉。」則此言祼事，祭宗廟也。箋直言「祭祀之禮」，不言廟，以言祼則廟可知。《祭義》說宗廟之祭云：「孝子慤而趨，賓客則濟濟。」此言「濟濟辟王」者，以孝子當祭，志心念親，不事儀飾，故言「慤而趨」，見其儀少耳。其實祭是大事，非無儀也。《清廟》箋云：「周公之祭清廟，其禮儀敬且和。」是有儀矣。○傳「峨峨」至「髦俊」。○正義曰：以「峨峨」是容儀之貌，故言「盛壯」。《釋訓》云：「峨峨，祭也。」舍人曰：「峨峨，奉璋之祭。」鄭以此璋爲祭，合於《爾雅》。毛不爲祭，蓋以行禮貌同於祭。「髦，俊」，《釋言》文。○箋「士卿士」。○正義曰：士者，男子之大號。以奉璋亞祼，是宗伯之卿，故言卿士也。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淠，舟行貌。楫，櫂也。箋云：烝，衆也。淠淠然涇水中之舟順流而行者，乃衆徒船人以楫櫂之故也。興衆臣之賢者，行君政令。○淠，匹世反，沈孚計反。涇音經。烝，之承反。楫音接，徐音集，《方言》云：「楫謂之橈，或謂之櫂。」郭注云：「楫，橈頭索也，所以縣櫂，謂之楫。」《說文》云：「楫，舟棹也。」《釋名》云：「在傍撥水曰櫂，又謂之楫。」櫂，直教反。**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天子六軍。箋云：于，往。邁，行。及，與也。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疏】「淠彼」至「及之」。○正義曰：文王既能官人，行其政令。言淠淠然順流而行者，是涇水之舟船，此舟船所以得順流而行者，乃由衆徒船人以楫櫂之故也。以興隨民而化者，是文王之政令也，此政令所以得隨民而化者，乃由諸臣賢者以力行之故也。既有賢臣爲王布政，故可以征討有罪。周王往行征伐，則六師與之而俱進也。○傳「淠舟行貌楫櫂」。○正義曰：定本

❶ 「大宗」下，原有「伯」字，阮校：「案『伯』衍字也，當在下，錯入於此。浦鏜云《記》文無『伯』字，是也。」今據刪。

❷ 「伯」，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宗』下有『伯』字。案有者是也。十行本錯在上文。」今據乙。

❸ 「又」，原作「文」，當作「又」，孫校曰：「據《周禮》注正。」今據改。

及《集注》皆云「舟行」,則與鄭不異。或云「舟止」者,誤也。《方言》:「楫或謂之櫂。」則毛以時事名之。○箋「烝衆」至「政令」。○正義曰:「烝,衆」,《釋詁》文。淠淠爲動之貌,故云「順流而行」,以承上章説賢臣之事,故爲「衆臣之賢者,行君政令」。○傳「天子六軍」。○正義曰:《瞻彼洛矣》云:「以作六師。」《常武》云:「整我六師。」皆謂六軍爲六師,明此六師亦六軍也。○箋「周王」至「百人」。○正義曰:師之所行,必是征伐,故知「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夏官序》文。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今周王不以軍而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故也。若如《周禮·夏官序》云「五師爲軍」,軍万二千五百人也。詩爲《大雅》,莫非王法,造舟爲梁,祼將于京,皆是天子之禮,而此必爲殷末之制者,以詩人之作,或以後事言之,或論當時之實,若是當時實事,文王未必已備六軍,因言師不言軍,故爲此解耳。鄭之此言,未是定説。《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又出征伐之事,❶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言軍耳。」此正答《常武》「六師」,而不申此箋之意,是其自持疑也。又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是亦以此爲六軍之意也。又《易·師卦》注云:「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然則軍之言師,乃是常稱,不當於此獨設異端。又《甘誓》云:「乃召六卿。」注云:「六卿者,六軍之將。」《公劉》箋云:「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三軍。」《大誓》注云:「六軍之兵東行。」皆在《周禮》之前,鄭自言有六軍、三軍之法,何故於此獨言「殷末」?當是所注者廣,未及改之耳。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倬,大也。雲漢,天河也。箋云:雲漢之在天,其爲文章,譬猶天子爲法度于天下。○倬,陟角反。周王壽考,遐不作人。遐,遠也,遠不作人也。箋云:周王,文王也。文王是時九十餘矣,故云「壽考」。遠不作人者,其政變化紂之惡俗,近如新作人也。【疏】箋「周王」至「作人」。○正義曰:上已有周王,何嫌非文王而於此言謂文王者?欲因取文王之名,以解「壽考」,故於此言之也。受命之時已九十矣,六年乃稱王,此雖稱王後言,不妨述受命時事,故云九十餘矣。「作人」者,變舊造新之辭,故云「變化紂之惡俗,近如新作人也」。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追,彫也。金曰彫,玉

❶「出」,阮校(補):「毛本『出』作『此』。」

曰琢。相，質也。箋云：《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則追亦治玉也。相，視也，猶觀視也。追琢玉使成文章，喻文王爲政，先以心研精，合於禮義，然後施之，万民視而觀之，其好而樂之如覩金玉然。言其政可樂也。○追，對回反，注同。琢，陟角反，注同。彫，都挑反。相如字，一云鄭息亮反。研，倪延反。好，呼報反。樂音洛，下同。

勉勉我王，綱紀四方。箋云：我王，謂文王也。以罔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罟音古。

【疏】「追琢」至「四方」。○毛以爲，上言文王之表章，此又說其有文章之事。言治寶物爲器，所以可彫琢其體以爲文章者，以金玉本有其質性故也。以喻文王所以可修飾其道以爲聖教者，由本心性有睿聖故也。心性有睿聖，故修飾以成美。言文王之有聖德，其文如彫琢，其質如金玉，以此文章教化天下，故歎美之。言勉勉然勤行善道不倦之我王，以此聖德綱紀我四方之民，善其能在民上治理天下。鄭以爲，申上政教可美之意。言工人追琢此玉，使其成文章而後用之。以興文王研精此政教，合於禮義，其出，民皆貴而愛之，好而樂之，如金玉之寶，其皆視而觀之。言其政得其宜，民愛之甚。餘同。○傳「追彫」至「相質」。○正義曰：毛以此經上下相成，所追琢者即此金玉，故以「追」爲「彫」。《釋器》說治器之名云：「玉謂之琢。」是玉曰琢也。《釋器》上文云：「玉謂之彫，金謂之鏤。」刻金不爲彫，言「金曰彫」者，以彼對文爲別，散可以相通。《論語》曰：「朽木不可彫。」木尚稱彫，明金亦可爲彫也。以此二句「相」對「章」，是成文，則「相」是本質，故「相」爲「質也」。王肅云：「以興文王聖德，其文如彫琢矣，其質如金玉矣。」○箋「周禮」至「可樂」。○正義曰：《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天官・追師》職文。彼注：「追，猶治也。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傍當耳。」是衡笄俱首服也。以玉爲之，而職曰追師，故知追爲治玉之名。彼注亦引此詩，交相爲證也。「相，視」，《釋詁》文。視者，以目覩物，從目生名。觀者，見物看之，據彼生稱。今言万民之看王政教，故又轉爲觀也。上言政教之美，能變化惡俗，故知此述政教可美之事。金玉，物之貴者，故云其好樂之如覩金玉然。言政之甚可樂也。易傳者，以上言「作人」，下言「綱紀」，皆是政教之事，則此亦述政教矣。聖人體自生知，性與道合，不當於此輒譬文王美質，故易之。○箋「我王」至「爲紀」。○正義曰：以「我王」之文異於上「辟王」、「周王」，故詳之，言「謂文王也」。《說文》云：「綱，網紘也。」「紀，別絲也。」然則綱者，網之大繩，故《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是其事也。以舉綱能張網之目，故「張之爲綱」也。紀者，別理絲縷，故「理之爲紀」，❶以喻爲政有舉大綱、赦小

❶「紀」，原作「人」，依箋文當作「紀」，今據改。

過者，有理微細，窮根源者。

《棫樸》五章，章四句。

《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脩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旱，户但反。麓音鹿，本亦作「鹿」。【疏】《旱麓》六章，章四句。至「干禄焉」。○正義曰：作《旱麓》詩者，❶言文王受其祖之功業也，又言其祖功業所以有可受者，以此周之先祖能世脩后稷、公劉之功業，謂大王以前先公皆脩此二君之業，以至於大王、王季重以得天之百福、所求之禄焉。文王得受其基業，增而廣之，以王有天下，故作此詩歌大王、王季得禄之事也。「受祖」者，謂受大王、王季已前也。王季者，文王之父，而并言祖者，以卑統於尊，故繫之大王也。不言文王受祖者，此祖功業，後世亦蒙之，不言文王，見其流及後世。「周之先祖」，總謂文王以前。「世脩后稷、公劉之業」者，后稷，上世賢君，功業布於天下，公劉能脩后稷之業，又是先公之中賢俊者，故特顯其名。公劉之前先公脩后稷之業，公劉以后之君并脩公劉之業，故連言之。言周之先祖，則大王、王季在其中矣，而别言大王、王季，以大王、王季道德高於先君，獲福多於前世，故别起其文，見其盛於往前，且以結「受祖」之文，明「受祖」者，受大王、王季也。申者，重也。今大王福禄益多，故言「重」也。以大王言「重」，明周前已得禄，❷是敘者要約之旨也。福、禄，一也，而言「百福干禄焉」，福言百，明禄亦其數多也；禄言干，明福亦求得之，以經有「干禄」，故因取而互之。經六章，皆言大王、王季脩行善道，以求神祐，是申以「百福干禄」之事也。《緜》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而經有文王之事；此言「受祖」，而經皆説祖之得福，其言不及文王者，詩者，志也，各言其志，故辭不可同。《生民》，周公、成王之《雅》也，《維清》、《執競》、《時邁》、《思文》，周公、成王之《頌》也，其文皆無周公、成王之事，以其光揚祖業，足爲子孫之美，故其辭不復及焉。

瞻彼旱麓，❸榛楛濟濟。旱，山名也。麓，山足也。濟濟，衆多也。箋云：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得山雲雨之潤澤也。喻周邦之民獨豐樂者，被其君德教。○榛，側巾反。《字林》云「木叢」；又仕人反。楛音户，《草木

---

❶「者」，原無，阮校：「案浦鏜云『詩』下當脱『者』字，是也。」今據補。

❷「明周前已得禄」，原作「明前已得周禄」，阮校：「案『周』字當在『明』字下。」今據乙。

❸「麓」，《詩毛氏傳疏》曰：「《國語》作『鹿』，《釋文》本亦作『鹿』，是也。」

疏》云：「楛，木莖似荆而赤，其葉如蓍，上黨人篾以爲筥箱，又屈以爲釵也。」樂音洛，下同。被，皮僞反。**豈弟君子，干禄豈弟。**干，求也。言陰陽和，山藪殖，故君子得以干禄樂易。箋云：君子，謂大王、王季。以有樂易之德施於民，故其求禄亦得樂易。○豈弟，本亦作「愷」，又作「凱」，苦亥反；弟，亦作「悌」，徒禮反，一音待。豈，樂也。弟，易也，後「豈弟」皆同。易，以豉反，下同。【疏】「瞻彼」至「豈弟」。○毛以爲，視彼周國旱山之麓，其上則有榛楛之木濟濟然茂盛而衆多，是由陰陽和以致山藪殖也。陰陽調和，是君之所感。木猶尚然，明民亦得其性，故樂易然之君子，謂大王、王季，以此人物得所而求福禄，其心樂易然，喜民之得所也。○鄭説在箋。○傳「旱山」至「衆多」。○正義曰：以「旱」文連「麓」，麓爲山足，故知旱爲山名。知麓是山足者，以《周禮·地官》有大林麓、中林麓、小林麓，立林衡之官以掌之，與山虞連職，若斬木材，❶則受法於山虞，長木之處在山，知爲山足也。「濟濟」文連「榛楛」，爲木之貌，故爲衆多。《周語》韋昭注云：「榛似栗而小。❷楛，木名。」陸機云：「楛，其形似荆而赤，莖似蓍，上黨人織以爲斗筥箱器，❸又屈以爲釵，故上黨人調曰：問婦人欲買赭不？謂竈下自有黄土。問買釵不？謂山中自有楛。」○箋「旱山之」至「被其君德教」。❹○正義曰：以下云「豈弟君子」，明是德能養民，故爲樂易，故以此爲喻民得豐樂，被君子德教也。○傳「干求」至「樂易」。○正義曰：「干，求」，《釋言》文。《周語》引此一章，下乃云：❺「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樂易干禄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周盡，❻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焉？」毛依此文以爲義。彼韋昭注云：「王者之德，被及榛楛，陰陽調，草木盛，故君子以求禄，其心樂易矣。」用此傳爲説。然則此《外傳》正文，而箋易之者，以陰陽和，山藪殖，自然民豐樂矣，立君所以牧民，美人君之德當以養民爲主，不應捨民弗言，而唯論草木，是必以木既茂盛，民亦豐樂。《外

❶「材」，原作「林」，阮校：「案浦鏜云『材』誤『林』，是也。」今據改。

❷「似栗而小」，原作「以栗而大」，阮校：「案浦鏜云『似』誤『以』，『大』當『小』字誤，以《國語》注考之，是也。」今據改。

❸「斗」，原作「牛」，阮校：「毛本『牛』作『斗』。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之」，原作「名」，阮校：「案『名』當作『之』。」今據改。

❺「下」，原作「○」，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空。案所改非也，『○』當作『下』。」今據改。

❻「既民力彫」，原作「逸民力周」，阮校：「案浦鏜云『既』誤『逸』，『彫』誤『周』，考《國語》，浦校是也。」今據改。

傳》引其本經，遺其興意。毛傳理雖不謬，於作意未盡，故箋申而備之。○箋「君子」至「樂易」。○正義曰：以序言「受祖」，「祖」文未見，故辯之云「君子，謂大王、王季」也。上言民被其德教，是有樂易之德施於民也。君子行善，善亦應之。既施樂易於民，故求福亦得樂易。樂易謂求則得之，其心喜樂簡易也。

瑟彼玉瓚，黃流在中。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❶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箋云：瑟，絜鮮貌。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以功德受此賜。○瑟，所乙反，又作「璱」。「黃金所以流鬯也」，一本作「黃金所以爲飾流鬯也」，是後人所加。秬音巨，黑黍也。鬯，敕亮反。以黑黍米擣鬱金草，取汁而煑之，和釀其酒，其氣芬香調暢，故謂之秬鬯。勺，上灼反，字或作「杓」。**豈弟君子，福祿攸降。**箋云：攸，所。降，下也。○降如字，又户江反，注同。【疏】「瑟彼」至「攸降」。○毛以爲，上言大王、王季有德於民，此又言有功受賜。言王季爲西伯，以有功德之故，殷王帝乙賜之以瑟然而絜鮮者，乃彼圭玉之瓚，而以黃金爲之勺，令得流而前注，其秬鬯之酒爲金所照，又色黃而流在於其中也。此有樂易之德之君子，以有德之故，是福祿所以降下而與之。天子賜之圭瓚，即是福祿下也。○鄭以「黃流」謂鬯酒爲異。餘同。○傳「玉瓚」至「圭瓚」。○正義曰：瓚者，器名，以圭爲柄，圭以玉爲之，指其體謂之玉瓚，據成器謂之圭瓚，故云「玉瓚，圭瓚也」。瓚者，盛鬯酒之器，以黃金爲勺而有鼻口，鬯酒從中流出，故云「黃金所以流鬯」。以器是黃金，照酒亦黃，故謂之黃流也。定本及《集注》皆云「黃金所以飾流鬯也」。若有「飾」字，於義易曉，則俗本無「飾」字者，誤也。「九命然後賜以秬鬯、圭瓚」，其意以爲，王季九命受此賜也。《孔叢》羊容問子思曰：「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二公治之，謂之二伯。周自后稷封爲王者之後，至大王、王季、文王，此爲諸侯矣，奚得爲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此諸侯爲伯，猶周、召分陜，亦以周、召之君爲伯乎？」毛意當如《孔叢》之言，以王季爲東西大伯，故以九

---

❶「飾」，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黃金所以流鬯也，一本作「黃金所以飾流鬯也」，是後人所加。』正義云：『定本及《集注》皆云「黃金所以飾流鬯也」，若有「飾」字，於義易曉，則俗本無「飾」字者，誤也。』段玉裁亦以有者爲長。」孫校：「《釋文》無『飾』字，與《考工・玉人》『黃金』句之文合，是也。孔本誤。」

命言之也。○箋「瑟絜」至「此賜」。○正義曰：以瑟爲玉之狀，故云「絜鮮貌」。《說文》云：「瑟者，❶玉英華相帶如瑟絃。」或當然。《江漢》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是賜圭瓚必以秬鬯隨之，故知黃流即秬鬯也。傳以黃流爲黃金流鬯，箋直以秬鬯爲黃流者，秬，黑黍一秠二米者也；秬鬯者，釀秬爲酒，以鬱金之草和之，使之芬香條鬯，故謂之秬鬯；草名鬱金，則黃如金色，酒在器流動，故謂之黃流。易傳者，以言「黃流在中」，當謂在瓚之中，不謂流出之時，而瓚中赤而不黃，故知非黃金也，以此故具言「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以朱爲中央矣」，明酒不得黃也。知瓚之形如此者，以《冬官·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央，鼻寸，衡四寸。」注云：「射，琰出者也。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衡，橫字，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故說瓚之狀，以璋狀言之。知三璋如玉瓚者，以彼上文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宗廟。」更不說瓚形，明於三璋之制見之，故知同也。又《春官·典瑞》注引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則瓚如勺，爲槃以承之也。天子之瓚，其柄之圭長尺有二寸，其賜諸侯蓋九寸以下。此述大王、王季之事，故云「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以功德受此賜」。鄭不見《孔叢》之書，其言「帝乙之時」，或當別有所據，故《譜》亦然。《尚書·西伯戡黎》注云：「文王爲雍州之伯，在西，故謂之西伯。」則以文王爲州牧，故《楚辭·天問》云：「伯昌號衰，秉鞭作牧。」王逸云：「文王爲雍州牧。」此王季爲西伯，亦當爲雍州牧也。《大宗伯》云：「八命作牧。」則王季唯八命，不從毛爲九命也。八命所以亦得圭瓚之賜者，《宗伯》注云：「侯、伯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然則以專征當州之內，亦當賜之如上公，故王季爲西伯得受圭瓚也。鄭《駁異義》引《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功則加賜』。衮，衣之謂與，一曰衣服是也。」鄭之意以九命之外，別加九賜。案《禮緯含文嘉》上列九賜之差，下云：「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宋均注云：「九賜者，乃四方所共見，公、侯、伯、子、男所希望。」由此言之，七命皆得賜，不在九命者，彼謂隨命得賜，與九命外頓加九賜別。九賜者，《含文嘉》云：「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

❶「瑟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此不誤。浦鏜云《說文》作『瑟』（當作「璱」），非『者』字，非也。」又曰：「按此說甚誤。明明引《說文》玉部『璱』字下之語，安得云『瑟者』非『璱者』之誤耶？又云《說文》引《詩》止作『瑟』，彼亦未見古本有如此者。」

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進退有節，行步有度，❶賜之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動作有禮，賜之納陛，以安其體。長於教訓，内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居處脩理，房内不渫，賜以朱户，以明其别。勇猛勁疾，執義堅彊，賜以虎賁，以備非常。亢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内懷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以祀先祖。」是其九賜之事也。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上下察也。箋云：鳶，鴟之類，鳥之貪惡者也，飛而至天，喻惡人遠去，不爲民害也。魚跳躍于淵中，喻民喜得所。○鳶，悦宣反。鴟，尺尸反。**豈弟君子，遐不作人。**箋云：遐，遠也。言大王、王季之德近於變化，使如新作人。【疏】「鳶飛」至「作人」。○毛以爲，大王、王季德教明察，著於上下，其上則鳶鳥得飛至於天以遊翔，其下則魚皆跳躍於淵中而喜樂，是道被飛潛，萬物得所，化之明察故也。能化及上下，故歎美之。言樂易之君子大王、王季，其變化惡俗，遠此不新作人，言其近新作人也。○鄭上二句别具箋。○傳「言上下察」。○正義曰：《中庸》引此二句，乃云「言上下察」，故傳依用之，言能化及飛潛，令上下得所，使之明察也。○箋「鳶鴟」至「得所」。○正義曰：《蒼頡解詁》以爲鳶即鴟也。名既不同，其當小别，故云「鴟之類」也。《説文》云：「鳶，鷙鳥。」擊小鳥，故爲貪殘，以貪殘高飛，故以喻惡人遠去。淵者，魚之所處，跳躍是得性之事，故以喻民喜樂得其所。易傳者，言鳥之得所，當如鴛鴦在梁，以不驚爲義，不應以高飛爲義，且下云「遐不作人」，是人變惡爲善，於喻民爲宜。《禮記》引《詩》斷章，不必如本，故易之。

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年豐畜碩也。箋云：既載，謂已在尊中也。祭祀之事，先爲清酒，其次擇牲，故舉二者。○騂，息營反，《字林》火營反。畜，香又反。**以享以祀，以介景福。**言祀所以得福也。箋云：介，助。景，大也。○享，許丈反，徐許亮反。介音界，後同。【疏】「清酒」至「景福」。○毛以爲，大王、王季既成民事，乃以神事。有清絜之酒，既載而置之於尊中，其赤牡之牲，既擇而養之以充備。有此牲、酒以獻之於宗廟，以祭祀其先祖，以得大大之福禄。○鄭以「介」爲「助」爲異。餘同。○傳「言年豐畜碩」。○正義曰：言酒見其年豐，言牲見其畜碩。桓六年《左傳》曰：「聖王先成於民，

❶「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止』誤『步』，是也。」孫校：「《曲禮》疏、《公羊》莊元年疏引緯文亦作『步』，浦校誤。」

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此傳取彼意也。○箋「既載」至「二者」。○正義曰：「既載」，載之於器，故知已在尊中也。此「既載」、「既備」，謂將用之時，故即云「以享以祀」也。又解祭祀之用羞物多矣，獨舉酒、牲者，祭祀之事，先爲清酒，其次擇牲，故舉是二者也。《信南山》箋解清酒總諸鬱鬯、玄酒與五齊三酒。此清酒與彼不同者，觀經立義，所以各別。前已具解清酒者，冬釀接夏而成，其餘不盡然，要清酒皆豫作，有在三月前者，故云「先爲清酒」也。《地官・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又《祭義》云：「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而後養之。」是擇牲在祭前三月，次爲酒之後也。文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然則大王、王季爲殷之諸侯，其牲亦應不毛，而云「騂牲」者，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其牲皆用純色，故此祭用純騂也。《祭義》云「擇其毛」，是諸侯用純色也。或者此是作者於後據周所尚而言之。○傳「言祀所以得福」。○正義曰：《詩》文諸云「介福」者，毛皆以「介」爲「大」，此亦謂之得大我之福。❶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 瑟，衆貌。箋云：柞棫之所以茂盛者，乃人熂燎，除其旁草，養治之使無害也。○燎，力召反，又力弔反，《說文》作「尞」，云：「柴祭天也。」❷又云：「燎，放火也。」《字林》同。尞，力召反。燎音力小反。熂，許氣反。芟草燒之曰熂，何、沈虚刈反。**豈弟君子，神所勞矣。** 箋云：勞，勞來，猶言佑助。○勞，力報反，注同。來，力代反，本亦作「倈」，同。佑音又。

【疏】「瑟彼」至「勞矣」。○正義曰：上言祭以助福，此言得福之事。言瑟然衆多而茂盛者，是彼柞棫之木也。此柞棫所以得茂者，正以爲民所熂燎而除其傍草矣。傍無穢草，故木得茂盛。以興得福者，乃彼樂易君子也。此君子所以得福者，王以爲神所勞來，去其患害矣。既無患害，故多獲福。言神之勞來君子，猶民之燎柞棫也。

莫莫葛藟，施于條枚。 莫莫，施貌。箋云：葛也，藟也，延蔓於木之枝本而茂盛。❸喻子孫依緣先人

---

❶「大我」，當作「大大」，上下文可證。

❷「云柴」，原作「一云此」，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此』作『柴』，各本所附同。案『柴』字是也。《釋文校勘》山井鼎云『「一」字可刪』。考今《說文》及小字本所附正無『一』字。」今據刪、改。

❸「枝本」，原作「枚本」，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枚』作『枝』。閩本、明監本、毛本『本』誤『木』。案『枝本』是也。《考文》古本『本』字不誤。」今據改。

之功而起。○藟，力軌反，字又作「虆」，同。施，以豉反，注同。枚，芒回反。蔓音萬。**豈弟君子，求福不回。**箋云：不回者，不違先祖之道。【疏】「莫莫」至「不回」。○正義曰：上言蒙先祖之福，此言脩先祖之德。言莫莫然而延蔓者，是葛也，藟也，乃施於木之條枚之上而長也。以興依緣者，此大王、王季也，乃依緣己之先祖之功業而起也。大王、王季既依緣先祖，則述脩其業，是此樂易之君子，其求福禄不違先祖之正道。言其脩先祖之正道以致之，是謂之「申以百福干禄焉」。○箋「葛也」至「而起」。❶○正義曰：序言「世脩后稷、公劉之業」，此又以葛藟延蔓爲喻，故知喻子孫依緣先人之功而起也。此經既言依緣先祖，❷故知下言「不回」者，是不違先祖之道。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齊》，文王所以聖也。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齊，側皆反，本作「齋」。齋，莊也，下同。

【疏】《思齊》四章，章六句。至「以聖」。○正義曰：作《思齊》詩者，言文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文王自天性當聖，聖亦由母大賢，故歌詠其母。言文王之聖，有所以而然也。經四章，首章言大任德行純備，故能生此文王，是其所以聖也。二章以下言文王德當神明，施化家國，下民變惡爲善，小大皆有所成，是其聖之事也。○箋「言非」至「由成」。○正義曰：《論語》云：「天生知之者，上也。」則聖人稟性自天，不由於母。以大姒之賢，亦生管、蔡，而云「德有所由成」，歸德於母者，以其母實賢，遂致歌詠，見其歎美之深，録之以爲後法耳。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齊，莊。媚，愛也。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箋云：京，周地名也。常思莊敬者，大任也，乃爲文王之母。又常思愛大姜之配大王之禮，故能爲京室之婦。言其德行純備，故生聖子也。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見其謙恭，自卑小也。○媚，美記反，後同，沈音眉。行，下孟反。見，賢遍反。**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箋云：徽，美也。嗣大任之美音，謂續行其善教令。○徽，許韋反。

【疏】「思齊」至「斯男」。○毛以爲，常思齊敬之德不惰慢者，大任也，大任乃以此德爲文王之母。言其德堪與文王

---

❶「至而起」，原作「而至起」，依箋文當作「箋『葛也』至『而起』」，「而至」兩字誤倒，今據乙。

❷「先」下，「祖」字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先』下有『祖』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爲母也。此大任又常能思愛周之大姜配大王之禮而勤行之，故能爲京師王室之婦。大任以有德之故，爲大姒所慕，而嗣續行其美教之德音，思賢不妬，進敘衆妾，則能生百數之此男，得爲周藩屏之衛也。言大任能上慕先姑之所行，下爲子婦之所續，是其德行純備，故生聖子，是文王所以聖也。○鄭唯以「京室」爲地名爲異。餘同。○傳「齊莊」至「王室」。○正義曰：「齊，莊」，《釋言》文。宣三年《左傳》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言服蘭則人愛之，媚是愛義也。周姜爲大任思愛，則是婦之念姑，知是大姜也。京者，京師，故言「京室，王室」。王季未爲天子，而言「京」者，以其追號爲王，故以京師言之。○箋「京周」至「卑小」。❶○正義曰：以周、京相對，故知是地名。言「思愛大姜」，明是愛慕其德，思其所爲，故知思其配大王之禮也。「能爲京室之婦」，言盡其婦道於京地，無愆過也。既能爲婦，是德行純備，故能生聖子。以子聖母賢，故知歎美之。周、京俱是地名，而分配有異，故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見大任謙恭自卑小，以明其本志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於温。天王狩於河陽。」《穀梁傳》曰：「會於温，言小諸侯也。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亦此類也。○傳「大姒」至「百子」。○正義曰：定六年《左傳》：「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❷大姒爲周公、康叔之母，是文王之妃也。又解大姒一人而有百男之意。以大姒一人有十子，不妬忌，而進衆妾，則宜有百子。能有多男，爲國之屏翰，是婦人之美事，故言爲大姒之德也。定四年《左傳》曰：「武王之母弟八人。」是通武王與伯邑考爲十子也。其名則《左傳》文云：「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通武王、伯邑考爲五人。又曰：「五叔無官。」則其餘五者皆字叔。又曰：「曹爲伯甸，非尚年也。」則曹叔振鐸是康叔、聃季之兄也。又管、蔡、霍爲三監，蔡與衛爭長，明其皆母弟也。郕於富辰之言在蔡、霍之間。五叔者，其曹與管、蔡、郕、霍乎？《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郕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聃叔季載。」其次不必如此，其十子之名當然也。皇甫謐云：「文王取大姒，生伯邑考、武王發，次管叔鮮，次蔡叔度，次郕叔武，次霍叔處，次周公旦，次曹叔振鐸，次康叔封，次聃叔季載。」其名與《史記》皆同，其次則異，不知謐何所據，而別於馬遷也。《左傳》富

❶ 「周」上，原有「師」字，依箋文「京，周地名也」，「師」當衍字，今據删。

❷ 「睦」，原作「時」，阮校：「案山井鼎云『時』恐『睦』誤也。」今據改。

辰之言，曹在衛聃之下，不以長幼爲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正之。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宗公，宗神也。恫，痛也。箋云：惠，順也。宗公，大臣也。文王爲政，咨於大臣，順而行之，故能當於神明。神明無是怨恚其所行者，無是痛傷其所爲者，❶其將無有凶禍。○恫音通。𣧑音凶，本又作「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刑，法也。寡妻，適妻也。御，迎也。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也。《書》曰：「乃寡兄勗。」又曰：「越乃御事。」○刑，《韓詩》云：「刑，正也。」御，毛牙嫁反，鄭魚據反。適，丁歷反。勗，許玉反，下同。【疏】「惠于」至「家邦」。○毛以爲，文王以母賢身聖，能協和神人。言文王之德乃能上順於先祖宗廟羣公，以安寧百神，故神無有是怨恚文王者，神無有是痛傷文王者。明文王能敬事明神，蒙其祐助之。又能施禮法於寡少之適妻，內正人倫，以爲化本。復行此化，至於兄弟親族之內，言族親亦化之。又以爲法，迎治於天下之家國，亦令其先正人倫，乃和親族。其化自內及外，偏被天下，是文王聖也。○鄭以爲，文王雖聖，能屈己從衆，心不自專，乃能順於其尊貴之羣公。言其諮訪大臣，順而行之。以此舉事允當於神明，故神明無是怨恚其文王所行者，神明無是痛傷其文王所爲者。言甚蒙神之福，無禍災也。文王以順從之政而行之，先施法於寡有之賢妻，言接待其妻以禮法也。以此又至於兄弟之宗族，亦令接待其妻以爲政教之本。以此之故，又能爲政治於天下之家邦，是其聖之事也。○傳「宗公」至「恫痛」。○正義曰：《書序》云：「班宗彝。」《中庸》云：「陳其宗器。」皆謂宗廟爲宗。又下頻言「神罔」，則宗公是宗廟先公，故云「宗神也」。「恫，痛」，《釋言》文。王肅云：「文王之德，能上順祖宗，安寧百神，無失其道，無所怨痛。」○箋「惠順」至「凶禍」。○正義曰：「惠，順」，《釋言》文。宗者，尊也。尊而爲公，故知大臣。言順之，故知諮於大臣，順而行之。《論語》云：「無使大臣怨乎？」不以是人君當順大臣也。神者，聰明正直，依人而行，人能行善，則神明忻悅。文王用臣得人，任而順之，故能當於神明，神明無是怨痛，則知其後將無凶禍也。易傳者，❷以《左傳》稱：「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聖王先成於民，而後致力於神。此言

❶「其所爲者」，原無，阮校：「相臺本『傷』下有『其所爲者』四字。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者」，原作「曰」，阮校：「案浦鏜云『曰』當『者』字誤，是也。」今據改。

文王之聖，不應先以順神爲本，又於時宗廟有大王、王季，若論宗廟，當以王統之，不當言公，且經、傳未有以宗廟之神爲宗公者也。《晉語》云：「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其即位也，詢於八虞。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宫，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億寧百神，❶而柔和万民，故《詩》曰：『惠于宗公，神罔時恫。』」彼正論文王之事，先言諮訪，後言安神，乃引此詩以證之，則「惠于宗公」是順臣可知，故易之。彼注賈逵、唐固皆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辛甲、尹佚、❷蔡公、原公也。」案《論語》有八士，鄭以爲周公相成王時所生，則不得爲文王所詢，如鄭意，則别有八士賢人在虞官矣。○傳「刑法」至「御迎」。○正義曰：「刑，法」，《釋詁》文。無夫曰寡妻，今有夫施法於之，明寡非無夫之稱，故以爲少。適妻唯一，故言寡也。《釋詁》云：「迓，迎也。」但書傳諸「御」字亦得爲「迓」，故毛讀爲迓，訓之爲迎。王肅云：「以迎治天下之國家。」○箋「寡妻」至「御事」。○正義曰：以上言大姒之賢，今言「寡妻」，當是賢之意，故以爲寡有之妻，言其賢也。鄭讀御爲馭，以御者制治之名，故爲治也。易傳者，言迎於家邦，則於義不通，若如王肅之言，則是横益治字，故鄭讀爲「馭」，訓爲「治」也。以禮法接待其妻，明化自近始，是正己身以及天下之身，正己妻以及天下之妻，正己之兄弟以及天下之兄弟，天下皆然，則無所不治。從妻而言，至於兄弟，爲首尾之次焉。以此待妻及兄弟之法，又能爲政治於家邦，使之皆如己也。言家者，謂天下之衆家。邦者，盡境界之所極也。引《書》「乃寡兄勖」，《康誥》文。周公戒康叔，謂武王爲寡有之兄也。「越乃御事」，《大誥》文。時周公將東征，誥於治事之臣也。引此二事，證「寡」爲「少有」，「御」宜爲「治」也。

雝雝在宫，肅肅在廟。雝雝，和也。肅肅，敬也。箋云：宫，謂辟廱宫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尚和，助祭於廟則尚敬，言得禮之宜。○辟，必亦反，下同。廱，於容反。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以顯臨之，保安無猒也。箋云：臨，視也。保，猶居也。文王之在辟廱也，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亦得觀於禮；於六藝無射才者，亦得居於位。言養善，使之積小致高大。○射，毛音亦，厭也；鄭食夜反，射藝。猒，於艷反，下同。一本作「保，安也。射，猒也」，非。肆戎疾不殄，烈假不遐。肆，故今也。戎，大也。故今大疾害人者，不絶之而自絶也。烈，業。

❶「億」，原作「意」，阮校：「案浦鏜云『億』誤『意』，是也。」今據改。

❷「辛甲尹佚」，原作「辛男尹侯」，阮校：「案『男』當作『甲』，『侯』當作『佚』，皆形近之譌。」今據改。

假，大也。箋云：厲，假，皆病也。❶瑕，已也。文王於辟廱德如此，故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爲厲假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烈，毛如字，鄭作「厲」，力世反，又音賴。假，古雅反。瑕音遐，遠也，鄭古雅反。行，下孟反，下皆同。【疏】「雝雝」至「不瑕」。○毛以爲，文王之德行雝雝然甚能和順，在於室家之宫；其容肅肅然能恭敬，在於先祖之廟。言文王治家以和，事神以敬。其德如是，豈爲不顯乎？言其顯也。亦以此顯德而臨之於民上。文王既以顯德臨民，美其所爲，無有厭其德者，亦皆安而行之。言民安文王之德，無厭倦也。由人安之如此，故今大爲疾害人之行者，豈不止絕乎？言其止絕也。王之功業廣大，豈不長遠乎？言長遠也。以惡人皆消，故王業遠大，是其聖也。○鄭以爲，此與下章連，上二句先言在宫、在廟，卒二句又總結此二事，言文王布行善政，羣臣化之皆善。其羣臣雝雝然尚和順者，乃助養老而在辟廱宫也；肅肅然尚恭敬者，乃助祭在王宗廟也。文王之臣，養老則和，祭祀則敬，是得禮之宜矣。又言文王之臣所以助養老而和，以文王養進之故也。文王之在辟廱，其羣臣有賢才之質而不明達者，亦得臨而觀其禮；有德藝之美而無射才者，亦得助而居於位。是樂人之善，養之使成，故助養老者皆尚和也。文王之在辟廱，其德如此，天下樂其德而民自化，故今大爲疾害於人者，不絕之而自絕；爲厲惡病害人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感化之深，是文王之聖也。○箋「宫謂」至「之宜」。○正義曰：鄭以此章次二句皆有二「亦」，其文如一，此二文之下言「肆」，「肆」訓爲「故今」，是緣上事之辭，則此再言「亦」者，亦所化之事也，❷而別文陳之，是行化有二處矣。下言行化有二處，則此「在宫」、「在廟」爲下事之總目，廟是祭祀，則宫是養老。何者？祭祀、養老是相對之事，故《樂記》云：「祀乎明堂，以教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以教諸侯之悌也。」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是相對之事也。《樂記》云：「養老於太學。」《王制》說：「太學，天子曰辟廱。」則辟廱是養老之宫矣，故「宫，謂辟廱宫也」。又以下言所化之事，明此有所化之人，故知爲羣臣助者，不是文王之身也。養老申慈愛之意，故尚和。祭祀展肅敬之心，故尚敬。所施各稱其事，故言「得禮之宜」也。此詩美文

❶「厲假皆病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又曰：「按訓『病』則字當作『癘』。經書『癘』字多譌『厲』，不可勝正。」

❷「亦所」，原作「行此」，阮校：「案『行此』當作『亦所』。」今據改。

王之聖，而言及羣臣者，以臣下感化，尚能敬和，❶則文王之身敬和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傳「以顯」至「無厭」。○正義曰：言「以顯臨之」，反其言，以不顯爲顯，則是文王之身以顯道臨民也。言「安無猒也」，是民安君德，無猒倦也。上句言君臨下，而下句言民化上，自相成也。定本云「保，安。射，猒也」。○箋「臨視」至「高大」。○正義曰：「臨，視」，《釋詁》文。以自保守者，是安居之義，故云「保，猶居也」。箋以此及下章有二「肆」之文，分爲二事，是則然矣。而必知此爲在宮，下爲在廟者，以上文「在宮」、「在廟」，先言行禮養老，❷輕於祭祀，禮，射不中者不得與於祭，養老則可容之，而此言「無射亦保」，故知在辟廱時也。以聖人行禮必擇賢而與之，不得有愚劣之人，故知「不顯」是「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也。人性不同，固容多品，或内敏而外訥，或貌懦志强，故「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亦得觀於禮」。於六藝之伎，射爲其一。人之所有，不可皆善，「於六藝無射才者，亦得居於位」。此人行未周備，所以令居位觀禮者，文王志在養善，使之積小以成高大故也。《行葦》亦養老之詩，而曰「序賓以賢」，而以射中多少爲次第。此無射才而得居位，蓋其位又在少中者之下也。且此美文王之養善，或當特通許之，不必常法。觀禮、居位，一也，因人之别而異其文耳。此言養善以成高大，下云「使人器之，不求備」者，因此是養老之事，故云養之使成；祭非長養之名，故言「使之如器」，皆是捨短而取長，遺惡而收善，義亦一也。「積小致高大」，《易·升卦》象辭。○傳「肆故」至「假大」。○正義曰：「肆，故今」，「戎，大」，「烈，業」，「假，大」，皆《釋詁》文。言「大疾害人者，不絶之而自絶」，則亦反其言也。○箋「厲假」至「之深」。○正義曰：鄭讀「烈假」爲「厲瘕」，故云「皆病也」。《説文》云：「厲，惡疾也。❸或作癩，瘕病也。」是厲、瘕皆爲病之義也。定本及《集注》皆云「厲，疫病也」，不訓「瘕」字，義不得通。「瑕，已」，《釋詁》文。以「厲瘕不瑕」與「肆戎疾不殄」相配，故知厲瘕亦是病人之事。「殄」既爲「絶」，則「瑕」當爲「已」，不然則二文不類。且傳以「烈假不瑕」爲業大不遠，文辭不次，故易之也。以文王在辟廱行禮，羣臣和睦，雖在外遠人，亦隨流而化，故「病害人者，不絶之而自絶；爲厲瘕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此謂在野遠人改惡爲善，非謂助行禮者改惡行也。何則？文王之朝，豈有病害人者輒得入之，而待行禮乃變也？

❶ 「尚」，原作「上」，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作『尚』。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 「言」，原無，阮校：「案『先』下當有『言』字。」今據補。

❸ 「厲」，阮校：「按今《説文》壯（當作「爿」）部『癘，惡疾也』，可知上下文皆當作『癘』矣。」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言性與天合也。箋云：式，用也。文王之祀於宗廟，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用之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諫争者，亦得入。言其使人器之，不求備也。○弟音悌，亦作「悌」。諫争，争鬬之争也。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造，爲也。箋云：成人，謂大夫、士也。小子，其弟子也。❶文王在於宗廟，德如此，故大夫、士皆有德，子弟皆有所造成。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古之人無猒於有名譽之俊士。箋云：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故令此士皆有名譽於天下，成其俊乂之美也。○斁，毛音亦，猒也；鄭作「擇」。髦，俊也。一本此下更有「古之人無猒於有譽之俊士也」，此王肅語。令，力成反。乂音刈。【疏】「不聞」至「斯士」。○毛以爲，言文王之聖德自生知，無假學習，不聞人之道説，亦自合於法；不待臣之諫諍，亦自入於道。言其動應規矩，性與天合。以此聖德教化下民，故今周國之成人者皆有成德，其小子未成人者皆有所造爲。言長者道德已成，幼者有業學習也。此成人、小子所以得然者，以古昔之聖人，有德之君王，皆無猒於有名譽髦俊之此士。今文王性與古合，亦好之無猒，故成人、小子皆學爲髦俊也。○鄭以爲，文王之在宗廟，其羣臣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得用之以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諫諍者，亦得使之以入廟，是其使人不求備，樂成長也。文王之祭宗廟，取人如此，故聞其化者莫不自勵，故今已長而成人者，謂其大夫、士等，皆已有成德矣；小子未成人者，謂大夫之子弟，亦皆勸慕而終必有所成矣。言成人、小子俱得就也。所以得然者，古昔之人聖君明王身無所擇，謂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也，以身化其臣下，故能令之有名譽而爲髦俊之士。此言文王同於古聖，以身化人，故成人、小子皆有成德也。○傳「言性與天合」。○正義曰：傳「言性與天合」，則是説文王之身，「式」訓爲「法」也。王肅云：「不聞道而自合於法，無諫者而自入於道也。」然則唯聖德乃然，故云「性與天合」。若賢智者，則須學習，不能無過，聞人之諫乃合道也。○箋「式用」至「求備」。○正義曰：「式，用」，《釋言》文。此不聞而得以助祭，明有不聞之短，而有所行之長，故知「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用之」也。仁義之行，行之美者，尚能知其仁義，所以得不聞達者，仁義行之於心，聞達習之於學，有人能篤行而學問不長。《論語》子夏説：「人有四行，雖曰未

❶「子弟」，原作「弟子」，阮校：「案正義云『謂大夫之子弟』，以下『子弟』字凡四見，是作『弟子』者倒也。」今據乙。

學，吾必謂之學矣。」是有不學而能行仁義也。「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諫啗者」，亦孝悌爲長，不諫爲短也。《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既不好諫，明有不能者矣，亦得入廟。言使人當如器之各施於一，不求備具焉。上言賢才之質，❶此言仁義之行者，質是身内之性，行則施行之稱，❷事在外内，故質行異文。此言文王志在長人以善，不責其備。言其意通容此人，使助行禮耳，不謂朝士皆此人也。而孫毓云：「文王選士擇賢，但當取不明之人、無射才者及不能諫諍，❸令之居位助祭。」其意謂文王之朝皆是此輩，非其難矣。毓謂人行不備，不得在朝，是欲使文王爲小人，使人必求備也。○傳「造爲」。○正義曰：《釋言》文。有爲者，謂所習有業，不虛廢也。王肅云：「文王性與道合，故周之成人皆有成德，小子未成皆有所造爲，進於善也。」○箋「成人」至「造成」。○正義曰：箋以此爲助祭所化，則成人者，助祭之人，故爲大夫士也。小子是後生未成之名，故以爲子弟，謂大夫之家子弟也。以其因祭而化，故爲皆有厚德。子弟有造成，言其終有所成，不謂此時已成也。○傳「古之」至「俊士」。○正義曰：此美文王，而言古之人，則皆謂前世聖君，非文王也，但文王與之同耳，故王肅云：「言文王性與古合。」○箋「古之」至「之美」。○正義曰：箋言謂聖君，則亦謂古昔之人，非文王之身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孝經》文也。箋不言字誤，則此經本有作擇者也，故不破之。以身無可擇，化其臣下亦使之然，❹臣下亦能無擇行、擇言，自然有名譽，成俊士矣。

《思齊》四章，章六句。故言五章，二章章六句，❺三章章四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三）

❶「之質」，原作「之賢」，阮校：「案下『賢』字，浦鏜云『質』誤，是也。」今據改。

❷「施行」，原作「施仁」，阮校：「案『仁』當作『行』，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諍」下，當有「者」字。

❹「臣」上，原有「臣下亦使之然」六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臣下亦使之然』六字。案此十行本復衍。」今據刪。

❺「二章」，原無，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章六句』上有『二章』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四)　(五二)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❶監，視也。天視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維有周爾。世世脩行道德，維有文王盛耳。❷○「皇矣」，一本無「矣」字。「天監代殷，莫若周」絶句，「周世世脩德」；一讀「莫若周世」絶句，「周世脩德」爲一句。一本無下一「世」字，義竝通。崔《集注》「莫若周也。世世脩德」。王天下，往況反，下「追王」、「當王」同。

【疏】《皇矣》八章，章十二句。至「文王」。○正義曰：作《皇矣》詩者，美周也。以天監視善惡於下，就諸國之内求可以代殷爲天子者，莫若於周。言周最可以代殷也。周所以善者，以天下諸國世世脩德，莫有若文王者也，故作此詩以美之也。定本「皇」下無「矣」字，「莫若周」又無「於」字。詩之正經未有言「美」，而此云「美」者，以正詩不嫌不美，故不言所美之君，此則廣言周國，故云「美周也」。此實文王之詩，而言「美周」者，周雖至文王而德盛，但其君積世行善，不獨文王，以經有大伯、王季之事，故言周以廣之也。經八章，上二章言天去惡與善，歸就於周，是「莫若文王」也。三章、四章言大伯、王季有德，福流子孫，是「世世脩德」也。五章以下皆說文王之事。首尾皆述文王，於中乃言父祖。文不次者，本意主美文王代殷，故先言之，欲見世脩其德，故上本父祖，於下復言文王，所以申成上意，故不次耳。○箋「天視」至「盛耳」。○正義曰：世世脩行道德，周自后稷以來，莫不脩德。祖紺以上，公劉最賢。公劉以下，則不及公劉。至大王、王季，德又益盛。今據文王而言世世脩德，則近指文王所因，不是遠論上世，其「世世」之言，唯大王、王季耳。《論語》注云：「周自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賢聖相承四世。」是相承不絶。唯大王以下，大王、王季大賢，至文王睿聖，賢聖相承，莫之能及，故云「唯有文王最盛也」。湯以孤聖獨興，禹則父無

---

❶「皇矣」至「莫若文王」，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本較多一『於』字。」

❷「耳」，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耳』，正義標起止云『至盛耳』是其證。上『維有周爾』當亦同。《考文》古本皆作『耳』，采正義。」今據改。

令問。文王之德，不劣禹、湯，而以承藉父祖，始當天意者，但周以積世賢聖，乃有成功，欲見尊祖之心，美其世世脩德，不必實由之也。若然，此序言「世世脩德，莫若文王」，則是文王既聖之後，始當天意。經云「憎其式廓，乃眷西顧」，又是紂惡之後，始就文王。昔堯受《河圖》，已有昌名在録，嚳卜四妃，豫知稷有天下，則周之代殷，兆彰上世，而此詩所述，唯此文王，何也？帝王神器，實有大期，殷之存亡，非無定算，但興在聖君，滅由愚主，應使周興，故誕兹睿聖；應使殷滅，故生此愚主。斯則受之於自然，定之於冥運。天非既生之後，方始簡擇，比校善惡，乃欲迴心。但詩人抑揚，因事發詠，假言天意，去惡與善，歸美文王，以爲世教耳。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皇，大。莫，定也。箋云：臨，視也。大矣，天之視天下，赫然甚明。以殷紂之暴亂，❶乃監察天下之衆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二國，殷、夏也。❷彼，彼有道也。四國，四方也。究，謀。度，居也。箋云：二國，謂今殷紂及崇侯也。正，長。獲，得也。四國，謂密也、阮也、徂也、共也。度，亦謀也。殷、崇之君，其行暴亂，不得於天心。密、阮、徂、共之君，於是又助之謀。言同於惡也。○政如字。政，政教也；鄭作「正」，正，長也。究，九又反。度，待洛反，篇内皆同。夏，户雅反，下文「長夏」并注同。長，張丈反，篇内皆同。共音恭，下同。行，下孟反。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耆，惡也。❸廓，大也。憎其用大位，行大政。西顧，❹顧西土也。宅，居也。箋云：耆，老也。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猶不變改，憎其所用爲惡者浸大也，乃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意常在文王所。❺○耆，巨夷反。郭，苦霍反，又如字，本又作「廓」。眷，本又作「睠」，又作「券」，竝音卷，同。假，户嫁反，本又作「暇」。浸，子鴆反。【疏】「皇矣」至「此維與宅」。○毛以爲，美大矣此在上之天，能照臨於下，無幽不燭，有赫然而

❶「以」，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殷』上有『以』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殷夏」，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案《釋文》以『謂夏』作音，是其本當作『謂夏殷也』。正義云『故以二國爲殷紂夏桀也』，不與《釋文》本同。」

❸「惡」，原作「老」，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老』作『惡』，《考文》古本同。案『惡』字是也，《釋文》、正義皆可證，涉箋文而譌耳。」今據改。

❹「西」，原無，《詩毛氏傳疏》曰：「傳文『顧』上奪『西』字，今從《小箋》補。」今據補。

❺「王」，原作「正」，據上下文意當作「王」，形近之譌，今正。

善惡分明也。見在下之事，知殷紂之虐，以民不得定，務欲安之，乃監視而觀察天下四方之衆國，欲擇善而從，以求民之所安定也。言欲以聖人爲主，使安定下民。維此夏桀、殷紂之二國，其政不得於民心。言使民不得安定也。此桀、紂二君，政雖不得民心，身實居天子之位。維四方有道之衆國以天命未改之故，於是從之謀，於是從之居。言皆從紂之惡，與之謀爲非道也。以此之故，在上之天於是疾惡此桀、紂之不得民心也，❶又憎其用大位、行大政，得肆其淫虐，殘害下民，乃從殷都眷然迴首西顧於岐周之地而見文王，天意遂歸於此文王，維與之居。言天常居文王之所，使之爲主，以定民也。此詩之意，主於紂耳，以紂惡同桀，故配而言之。○鄭上四句與毛同。言天之視下，見此殷紂，崇侯二國之君，其爲下民之長，所行暴亂不得於天心。維彼密、阮、徂、共之四國，於是亦助之謀慮，於是亦助之計度。言其同惡相黨，共行虐政也。此殷、崇二國，政雖不得天心，天猶冀其變改，故在上之天養而老之，二國遂不知變，天乃憎其所用爲惡者漸更浸大，乃眷然迴首西顧，見此文王之德，維與之居處也。○傳「皇大莫定」。○正義曰：《釋詁》云：「皇，君也。」君亦大之義，故爲大也。「莫，定」，《釋詁》文。○箋「大矣」至「歸就」。○正義曰：深美其事，故云「大矣」，爲美歎之辭。監察天下衆國之中，選明君以爲天下之主。主明則民定，觀其能定民者，欲歸就之。○傳「二國」至「度居」。○正義曰：敘言「天監代殷」，則二國當論紂事，一紂而言二國，則是取類而言，故以二國爲殷紂、夏桀也。紂既喪殷，桀亦亡夏，其惡既等，故配而言之，猶《嵩高》之美申伯，而及甫侯也。二國言「此」，四國言「彼」，此既爲惡，則彼當爲善，故言「彼，彼有道也」。桀、紂身爲天子，明所從者非徒四國，❷故爲四方有道之國也。「究，謀」，《釋詁》文。以王者度地居民，故以「度」爲「居」也。桀、紂身爲天子，制天下之命，雖是有道之國，皆服而從之，與之謀爲非道，故王肅云：「彼四方之國，乃往從之謀，往從之居。」其奏云：❸《家語》引此詩，乃云：『紂政失其道，而執万乘之勢，四方諸侯固猶從之謀度於非道，天所惡焉。』」傳意當然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所以得有四方之國從紂謀居者，此説紂之初惡，文王未興也。下云「憎其用大位、行大政」，由其諸侯從之，故言政、位大耳。若天下怨叛之後，無復大位、大政，天意何以憎之？以此知毛氏之意，從之謀謂未叛時也。孫毓云：「天觀

❶「比」，據上下文意當作「此」，形近之譌。

❷「徒」，原作「法」，阮校：「案『法』當作『徒』，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其奏云」，原作「其秦亡」，阮校：「毛本『秦』作『泰』。案皆誤也，當作『其奏云』，謂王肅奏也。正義凡四引，此及《賓之初筵》、《生民》、《卷阿》是也。《經義雜記》云『此三字當爲衍文』者，失考耳。」今據改。

衆國之政，求可以代殷之人，先察王者之後，故言商而及夏。夏者，夏禹之世。時爲二王之後者，不得追斥桀也。桀亡國六百餘年，何求於將代殷而惡之乎？」或以毓言爲毛義，斯不然矣。天求代殷之人，當觀可代之國。一姓不再興，亡國不再王，先察王者之後，欲何爲哉？武王伐紂，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則殷之末年，夏後絶矣，天安得而觀之？周封夏後於杞，殷後於宋，國名異於代號，然處殷世，夏後不必稱夏。若毛意必爲夏後，則何所案據而謂之夏也？此以桀配紂，其言指以惡紂，不惡桀，何須校計年世，責其追惡桀也？若年世久遠，不得復言，則甫侯，穆王時人，何當言以配申也？○箋「二國」至「於惡」。○正義曰：箋以此詩陳事，上下相成，七章云「以伐崇墉」，不言崇罪，則罪狀於此見之，即「不獲」是也。敘云「代殷」，下言「伐崇」，故知「二國」謂今紂與崇侯虎也。「正，長」，《釋詁》文，謂二國之君爲民之長也。定九年《左傳》云：「得用焉曰獲。」是「獲」爲「得」也。五章云「密人不恭，侵阮徂共」，此説文王之伐四國，❶謂密、阮、徂、共。四國違義見伐，則是與紂同謀，故知四國謂密、阮、徂、共也。「度，謀」，《釋詁》文。殷、崇之君，其行不得於天心，四國又助之與謀，言其同惡，故下章而伐之。崇侯乃是人臣，而得與紂稱爲二國者，紂乃亡國之主，可以同之崇侯也。何則？《大誓》曰：「獨夫紂。」謂紂爲獨夫，非復爲天子也。《書敘》云：「繼公子禄父。」以禄父爲公子，則同紂於國君也。平王天命未改，《黍離》列於《國風》。《春秋》周鄭交質，君子謂之二國。是紂與崇侯可稱二國也。「二國」、「四國」，「彼」、「此」異文者，猶「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作者便文，无他義也。下云「密人不恭」，箋以爲拒義兵而得罪，不言與紂同謀。此言四國皆助之謀者，正以文王舉義，密人敢拒，亦既拒義不從，明其與紂同惡，故助之謀焉。○傳「耆惡」至「宅居」。○正義曰：耆者，老也，人皆惡己之老，故「耆」爲「惡」也。王肅云：「惡桀、紂之不德也。」肅於此仍連桀、紂言，以桀、紂行同。自此以上，其文皆可兼桀，雖文可兼之，意不惡桀也。「廓，大」，《釋詁》文。「憎其用大位，行大政」，以四方從之謀居，是爲大也。以西嚮而顧，故知西土謂從殷都而望岐周也。天氣清虚，本無首目，而云「西顧」者，作者假爲與奪之勢，託而言之耳。「宅，居」，《釋言》文。○箋「耆老」至「王所」。○正義曰：以憎已是惡，故耆不爲惡。《禮》稱「六十曰耆」，是耆爲老也。須，待也。天以二國雖惡，猶待其改悔，而閒暇優緩，未即憎惡。至老猶不變改，上天始憎惡之。其所用爲惡者，正謂暴虐之政也。「浸大」者，其惡漸更益甚也。天无形可居，假稱意耳，故云「言天意常在文王所」也。言須暇者，《多方》云：「天維五年，須夏之子孫。」注云：「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

❶「此」，原作「也」，阮校：「案浦鏜云『也』當『此』字之誤，屬下讀，是也。」今據改。

子孫。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也。」彼言須暇，謂武王時須暇紂而未殺，此則須暇而未惡之，其意既同，故引以爲說。《多方》及此箋以爲天須暇之，《我應》云「作靈臺，緩優暇紂」，以爲文王須暇之者，文王知天未喪殷，故不伐紂，據人事而爲說，亦是文王須暇之也。文王之時，紂實未滅，言其須暇可矣。崇侯尋即見伐，二國竝言須暇者，《赤雀命》云「崇孽首」，則爲惡久矣，受命六年始滅，亦是天須暇之。此須暇者，亦設教之言，因其未滅，假以言之耳。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灌，叢生也。栵，栭也。檉，河柳也。椐，樻也。❶ 檿，山桑也。箋云：天既顧文王，四方之民則大歸往之。岐周之地，險隘多樹木，乃競刊除而自居處。言樂就有德之甚。○屏，必領反，除也。菑，本又作「甾」，則吏反，又音緇，《韓詩》云：「反草也。」翳，於計反，《爾雅》云：「木自斃，柛。❷ 蔽者爲翳。」郭云：「相覆蔽。」《韓詩》作「殪」，云：「因也，因高填下也。」柛音申。灌，古亂反。栵音例，又音列。辟，婢亦反，沈必亦反。檉，勑丁反。椐，羌居反，《字林》紀庶反，又音舉。攘，如羊反。剔，他歷反，或作「鬄」，又作「剃」，同。檿，烏簟反。斃，婢世反，本或作「蔽」，必世反。栭音而，舍人注《爾雅》云：「江淮之間呼小栗爲栭栗。」樻，去愧反，又去軌反，何音匱，《草木疏》云：「節中腫，似扶老，❸ 即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隘，於懈反。刊，苦干反。**帝遷明德，串夷載路。**❹ 徙就文王之德也。串，習。夷，常。路，大也。箋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路，應也。❺ 天意去殷之惡，就周之德，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

---

❶ 「椐樻也」，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閩本、明監本、毛本皆下有『椐，樻也』，十行本無，按此脱耳。」今據補。

❷ 「柛」下，《爾雅·釋木》有「立死菑」三字。

❸ 「似」，原作「以」，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同，盧本『以』作『似』，云『舊譌「以」』。案『似』字是也。陸機《疏》正作『似扶老』。」今據改。

❹ 「串」，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本經作『患』字，與《釋文》所云一本者正同也。」

❺ 「路應」，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釋文》云：『路瘠，在昔反，《詩》本皆作「瘠」，孫毓《評》作「應」，後之解者僉以「瘠」爲誤。』正義云：『路之爲應，更無正訓，鄭以義言之耳。』又云：『本或誤作「瘠」，孫毓載箋爲「應」，是本作「應」也。定本亦作「應」。』今考『路』、『露』古同字，如『露寢』爲『路寢』，『華露』爲『華路』之類。凡物之瘠者多露見，故箋云：『路，瘠也。』謂削混夷，使之瘠也。下箋『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云『應』者，總説串夷載路之應乎？帝遷明德也，非以『應』專釋『路』字。孫毓乃涉之而誤，後之解者反僉以『瘠』爲誤，失之矣。」

串，古患反，一本作「患」，或云鄭音患。混音昆。瘠，在昔反，《詩》本皆作「瘠」，孫毓《評》作「應」，後之解者僉以「瘠」爲誤。應，應對之應，下「應和」同。天立厥配，❶受命既固。配，媲也。箋云：天既顧文王，又爲之生賢妃，謂大姒也，其受命之道，已堅固也。【疏】「作之」至「既固」。○毛以爲，天顧文王而與之居，於是四方之民大歸往之。周地險隘，樹木尤多，競共刊除，以爲田宅。其攻作之、屏除之者，其爲菑木、其爲翳木之所也。修理之、平治之者，其爲灌木、其爲栵木之處也。啟拓之、開闢之者，其爲檉木、其爲椐木之地也。攘去之、剔翦之者，其爲檿木、其爲柘木之材也。各各刊除材木，以自居處，是樂就有德之甚也。帝所以徙就文王之明德而顧之者，以其世世習於常道，則得居是大位也。天既顧而就之，又爲生賢女，立之以爲妃，令當佐助之。內有賢妃之助，其受命之道既堅固也。言天助自遠，非始於今也。此「作之屏之」四等而爲此八文者，以其險隘多樹，故頻舉木名，因此用功之事配之，使其義得相通。以用功作爲，殺木屏去，故先言「作之屏之」。殺木之處有其坑坎，須修理平治，故言「修之平之」。平治其地，必開拓使廣，故言「啟之闢之」。畔上更有材木，須攘除翦剔，故言「攘之剔之」。設文雖別，意以相通。鄭唯「串夷載路」爲異。以天意徙就周之明德，是天去惡與善。文王以天之去惡如是，其患中國之混夷，文王則侵伐之，以應天意。以天去惡，故已亦伐惡以應之。餘同。○傳「木立」至「山桑」。○正義曰：《釋木》云：「立死，菑。斃者，翳。」李巡曰：「以當死害生曰菑。斃，死也。」郭璞曰：「翳，樹蔭翳覆地者也。」然則以立死之木妨他木生長，爲木之害，故曰菑也。自斃者，生禾自倒，枝葉覆地爲蔭翳，故曰翳也。《爾雅》直云「斃者」，傳以其非人斃之，故曰「自斃」。《釋木》又云：「灌木，叢木。」李巡曰：「木叢生曰灌木。」是「灌，叢生」。「栵，栭」，❷「檉，河柳」，「椐，樻」，「檿，山桑」，皆《釋木》文。郭

---

❶ 「配」，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傳云：『配，媲也。』正義云：『「妃」字音亦爲配。《釋詁》云：「配，媲也。」』某氏曰：『《詩》云：「天立厥妃。」』是毛讀配如妃，故爲媲也，是爲妻之酬夫，意與鄭合。』考正義之説是也。箋云：『又爲之生賢妃，謂大姒也。』此申毛，以『配』是『妃』之假借字，直於訓釋中改其字以顯之也。《釋文》云：『厥配，本亦作妃，音同，注同。』其亦作本非也，乃依箋字改經耳。」又曰：「段玉裁云：『古多用「妃」，少用「配」。改「妃」爲「配」，自是後人所爲。』按段説是，毛用《釋詁》『妃，媲也』，非讀『配』爲『妃』也。」

❷ 「栭」，原作「而」，阮校：「案山井鼎云『而』恐『栭』誤，是也。」今據改。

璞曰：「栭樹似槲樕而痺小，子如細栗，今江東呼爲栭栗。」陸機《疏》云：「葉如榆也，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某氏云：「河柳謂河傍赤莖小楊也。」陸機《疏》云：「河傍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❶枝葉似松。」孫炎曰：「積腫節可以作杖。」陸機《疏》云：「節中腫似扶老，今人以爲馬鞭及杖，弘農共北山甚有之。」郭璞曰：「檿桑，柘屬，材中爲弓。」《冬官·考工記》云：「弓人取幹柘爲上，檿桑次之。」○傳「徙就」至「路大」。○正義曰：毛讀「患」爲「串」。「串，習」，「夷，常」，「路，大」，皆《釋詁》文。王肅曰：「天於周家善於治國，徙就文王明德，以其由世習於常道，故得居是大位也。」○箋「串夷」至「應之」。○正義曰：鄭以詩本爲「患」，故不從毛。《采薇》序曰：「西有混夷之患。」是患夷者，患中國之夷，故患夷則混夷也。《出車》云：「薄伐西戎。」是混夷爲西戎國名也。書傳作「畎夷」，蓋畎、混聲相近，後世而作字異耳。或作「犬夷」，「犬」即「畎」字之省也。「路」之爲「應」，更無正訓，鄭以義言之耳。正以天就文王明德，文王則伐混夷，是伐混夷者，所以應天意，故以「路」爲「應」也。本或誤作「瘠」，孫毓載箋爲「應」，是本作「應」也。定本亦作「應」。天既去殷之惡，文王亦當去惡，故伐混夷以應之，「順帝之則」，此之謂也。此伐混夷，則書傳云「四年伐畎夷」，是也。文王之伐多矣，獨言混夷者，作者意所欲言，无他義也。○傳「配媲」。○正義曰：「妃」字音亦爲「配」。《釋詁》云：「妃，媲也。」某氏曰：「《詩》云：『天立厥妃。』」是毛讀「配」如「妃」，故爲「媲」也，則爲妻之配夫，意與鄭合。○箋「天既」至「堅固」。○正義曰：此「天立厥配」，與《大明》「天作之合」，其文相類，故知立其配者，爲生賢妃，謂大姒也。天爲生妃，卒得其助，妻賢夫聖，當於天心，則上天之命不復移動，故受命之道已堅固也。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兌，易直也。箋云：省，善也。天既顧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言非徒養其民人而已。○省，昔井反。拔，蒲貝反。兌，徒外反。易，以豉反，下「施易」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對，配也。從大伯之見王季也。箋云：作，爲也。天爲邦，謂興周國也；作配，謂爲生明君也，是乃自大伯、王季時則然矣，大伯讓於王季而文王起。○大音泰，注「大伯」皆同。**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因，親也。善兄弟曰友。慶，善。光，大也。箋云：篤，厚。載，始也。王季之心親親而又善於宗族，又尤善於兄大

❶「雨」，原作「兩」，阮校：「案浦鏜云『雨』誤『兩』，是也。」今據改。

伯，乃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也。大伯以讓爲功美，王季乃能厚明之，使傳世稱之，亦其德也。○著，珍慮反。傳，直專反。**受祿無喪，奄有四方。**喪，亡。奄，大也。箋云：王季以有「因心則友」之德，故世世受福祿，至於覆有天下。【疏】「帝省」至「四方」。○毛以爲，言天顧文王之深，乃和其國之風雨，善其國内之山，使山之所生之木柞棫拔然而枝葉茂盛，松柏之樹兑然而材幹易直。言天之恩澤乃及其草木，非徒養其民人而已。既人物蒙養，天又爲之興作周邦，又爲之生明君以作其配，是乃自大伯、王季之時已則然矣。既上本大伯、王季，因説王季之德。維此王季有因親之心，則復有善兄弟之友行。言其有親親之心，復廣及宗族也。則以此友兄弟之行，尤友善其兄大伯。謂善爲周君，稱其讓意，是善大伯也。由其稱兄之故，則天厚與其善，則天錫之大位，❶使其子文王王有天下。此文王之有天下，由王季受此福祿，无所喪亡，故至其子孫而大有天下之四方也。鄭唯下四句爲異。言王季允善於大伯，始厚明其大伯之功美，始使之讓事顯著。言其善於爲君，福流後葉，令大伯讓功，徧得彰顯也。以王季有此德之故，故能受天福祿，无復有喪亡之時，至於子孫而覆有天下四方也。○傳「兑易直」。○正義曰：易直者，謂少節目滑易而調直，亦言其茂盛也。○箋「省善」。○正義曰：《釋詁》文。○傳「對配」至「王季」。○正義曰：傳以言「周世世脩德」，須論王季而已，今並言大伯，故解其意。從大伯之見王季，謂見其生聖子而讓之，故王季得爲君而修德，是以本之於大伯也。王肅曰：「大伯見王季之生文王，知其天命之必在王季，故去而適吴，大王没而不返，而後國傳於王季，周道大興。」故本從大伯讓與王季，是解見王季之意也。《釋詁》云：「妃，對也。」則對是相配之義，故爲配也。○箋「作爲」至「王起」。○正義曰：「作，爲」，《釋言》文。「興周國」，謂使之爲天子之邦。「生明君」，謂生文王也。國當以君治之，故言「作配」。此事乃在大伯、王季之時已則然矣，實至文王乃興，而云大伯時者，由大伯讓於王季，而文王得起，是興國生君在大伯之時也。○傳「因親」至「光大」。○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婣。注云：「婣，親於外親。」是「因」得爲「親」也。「善兄弟曰友」，《釋訓》文。福慶是善事，故爲善。「光」是明大，故爲「大」。王肅云：「王季能友，稱大伯之讓意，則天厚與之善，錫文王之大位也。」○箋「篤厚」至「其德」。○正義曰：「篤，厚」，《釋詁》文。又「哉，始也」，「哉」、「載」義同，故亦爲始。友者，善兄弟之名，而言「善於宗族」者，以下言「則友其兄」，是友其親兄，明上「則友」

❶「天」，原作「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光』作『兄』。案皆誤也，當作『天』。」今據改。

之文可以遠及宗族，見王季孝友之心廣也。言「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大伯以王季爲賢，故讓之，若王季不賢，則讓功不顯。由王季能稱大伯之心，見大伯爲知人達命、名傳後世，由王季德然，故言「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也。如箋之言，錫爲與義，與之即是使與之，故云使也。大伯以讓爲功美，王季能厚明之，使傳之後世，共稱誦之，此亦其王季之德，故説王季之美，言其能明大伯也。《論語》稱：「大伯三以天下讓，民无得而稱焉。」注云：「王讓之美，皆蔽隱不著。」此言傳世稱之者，孔子欲深賢大伯，恨世人不知，非是舉世皆不知也。易傳者，以上言大伯，此言友兄，下即言此二句，明還是其兄之事，故易之。○傳「奄大」。○正義曰：《釋言》云：「荒，奄也。」孫炎曰：「荒大之奄。」是「荒」、「奄」俱爲大義，故云：「奄，大也。」「奄」亦是覆蓋之義，故箋以爲「覆有天下」。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心能制義曰度。貊，靜也。箋云：❶德正應和曰貊，照臨四方曰明。類，善也。勤施无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貉，本作「貊」，武伯反，《左傳》作「莫」，音同，《韓詩》同，云：「莫，定也。」施，始豉反。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箋云：王，君也。王季稱王，追王也。○王如字，徐于況反。比，必里反。徧音遍。比于文王，其德靡悔。經緯天地曰文。箋云：靡，无也。王季之德比于文王，无有所悔也。必比于文王者，德以聖人爲匹。既受帝祉，施于孫子。箋云：帝，天也。祉，福也。施，猶易也，延也。○祉音恥。

【疏】「維此」至「孫子」。○毛以爲，既言王季，明大伯之功，故又言王季之德。言維此王季之身，爲天帝所祐，天帝開度其心，令之有揆度之惠也。又安靜其德，教之善音，施之於人，則皆應和其德。又能有監照之明，又能有勤施无私之善。又能教誨不倦，有爲人師長之德；又能賞善刑惡，有爲人君上之度。既有君人之德，故爲君王於此周之大邦，其施教令，能使國人徧服而順之。既爲國人順服，則功德有成，能擇人之善者，從而比之。言其德可以比上人也。以此王季之德，比於經緯天地文德之周王，其德无爲人所悔恨者。言文王之德，不爲人恨，而王季可以比之。王季賢德之大，能比聖人，以此之故，既受天之祉

❶「箋云」，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此傳、箋及下傳九言「曰」者，皆昭廿八年《左傳》文。彼引一章，然後爲此九言以釋之，故傳依用焉。毛引不盡，箋又取以足之。』段玉裁云：『此章詁訓本《左氏》，係箋自舛誤，今正，衍「箋云」二字。』」

福，延於後之子孫。福及於後，故文王得受之而起。○鄭唯「其德靡悔」爲異。言以王季之德，比於文德之王，其此王季之德，人无有悔。以爲不應比之者，言王季可與聖人爲匹也。餘同。此章文次如此者，以德皆天之所授，先言「帝度其心」，明以下皆蒙帝文也，德由心起，故先言心能度物。心既能度，然後能施爲政教，故次「貊其德音」，言其政教清靜也。爲君所以施政教，故先言政能清靜，乃論身内之德，故後言能明能善。其明與善，還是德音之事，施之於人，有照臨之明，勤施之善耳。心能施而无私，可以爲人君長，故次「克長克君」。長即師也，《學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先長後君也。既言堪爲人君，即説爲君之事，故言「王此大邦」也。既爲大邦之君，能使國民順服，故次「克順」也。民順功成，可以比方上人，故次「克比」也。可以比善，即比之文王，其德可比文王，其澤流及子孫，故言「帝祉」以結之。「帝祉」，即此授以九德，令誕生聖人是也。重言「克明」者，疊之以足句，猶下「我陵」、「我泉」耳。○傳「心能」至「貊靜」。○正義曰：此傳、箋及下傳九言「曰」者，皆昭二十八年《左傳》文。彼引一章，然後爲此九言以釋之，故傳依用焉。毛引不盡，箋又取以足之。此云「維此王季」，彼言「唯此文王」者，經涉亂離，師有異讀，後人因即存之，不敢追改。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文王」，是異讀之驗。「心能制義」者，服虔云：「心能制事，使得其宜。」言善揆度事也。《左傳》、《樂記》、《韓詩》「貊」皆作「莫」。《釋詁》云：「貊、莫，定也。」郭璞曰：「皆靜定也。」義俱爲定，聲又相近，讀非一師，故字異也。「定」是「靜」義，故云：「貊，靜。」杜預云「莫然清靜」，取此傳爲説也。○箋「德正」至「曰君」。○正義曰：「德正」即德音。政教是音聲號令也。服虔云：「在己爲德，施行爲音，發號施令，天下皆應和之。」言皆莫然而定，无讙譁也。「照臨四方」者，服虔云：「豫見安危也。」「類，善」，《釋詁》文。「勤施无私」者，杜預云：「施而无私，物得其所，无失類也。」「教誨不倦」者，服虔云：「教誨人以善，不解倦。」言善長人以道德也。「賞慶刑威」者，以賞慶人，以刑威物。杜預云：「作福作威，君子道也。」○傳「慈和」至「曰比」。○正義曰：「慈和徧服」者，服虔云：「上愛下曰慈。和，中和也。」爲上而愛下，行之以中和，天下徧服從而順之。「擇善而從之」者，服虔云：「比方損益古今之宜而從之。」杜預曰：「比方善事使相從。」二説皆不得以解此。何者？彼唯説文王，不言比方他人，故服、杜觀傳爲説。此以王季比文王，當謂擇善而從，以比方之也。○箋「王君」至「追王」。○正義曰：「王，君」，《釋詁》文。王字多矣，獨解此者，以王季未得稱王，其實君其國耳，故辨之云：「王季稱王，追王。」以其追號爲王，故作者以王言之。○傳「經緯天地曰文」。○正義曰：服

虔云：「德能經緯順從天地之道，故曰文。」杜預云：「經緯相錯，故織成文。」然則言德能順從天地，如織者錯經緯以成文，故謂之文也。《左傳》説此九事，乃云：「九德不愆，作事無悔。」言其動合衆心，不爲人所恨。《公劉》傳曰：「民無長歎，猶文王之無悔也。」則毛取《左傳》之意，謂文王之德不爲人恨，不得與鄭同也。○箋「王季」至「爲匹」。○正義曰：箋以上陳王季之德，而以比於文王，即云「其德靡悔」，明是王季之德堪比文王。若以比之，時人無所悔者。必比王季於文王者，美王季，言其德以聖人爲匹也。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無是貪羨。岸，高位也。箋云：畔援，猶拔扈也。誕，大。登，成。岸，訟也。天語文王曰：「女無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也；無如是貪羨者，侵人土地也。欲廣大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也。」○援音袁，又于願反，鄭胡喚反，《韓詩》云：「畔援，武强也。」歆，許金反。羨，錢面反。誕，但旦反。拔，蒲末反，下同，字或作「跋」。扈音户。❶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箋云：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違正道，是不直也。○阮，魚宛反。共音恭，注同。毛云：「徂，往也。共，國名。」鄭云：「徂、共，皆國名。」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旅，師。按，止也。❷ 旅，地名也。對，遂也。箋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與其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赫，虎格反。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按，安旦反，本又作「遏」，安葛反，此二字俱訓止也。祜音户。鄉，本又作「嚮」，許亮反，下同。【疏】「帝謂」至「天下」。○毛以爲，既言王季受福，❸ 流及子孫，故自此以下，復説文王之事。言天帝告謂文王，无是叛道而援取人之國邑，无是貪求以羨樂人之土地，以是之故，能大先天下升於高位，因此遂説文王之不妄貪求。有密國之人，乃不恭其職，敢拒逆我

❶「户」，原作「反」，《經典釋文》作「户」，今據改。

❷「按止」，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按，止」，《釋詁》文。彼作「按」，定本及《集注》俱作「按」，於義是也。』如其所言，非爲異本，當有誤也，今無可考。意必求之，或正義本字作『按』。《釋文》云：『以按，本又作「遏」。』知正義本必不作『遏』者，以《釋詁》『按』、『遏』兩有，若作『遏』，即不得云彼作『按』也。」

❸「王季」，原作「文王」，阮校：「案浦鏜云『文王』當『王季』誤，是也。」今據改。

大國，乃侵我周之阮地，遂復往侵於共邑。抗拒大國，侵其邑境，是不恭也。密人既不恭如此，故文王與其羣臣赫然而盡怒，於是整齊其師旅，以止此密人往旅地之寇。密人侵共，復往侵旅，故興兵以止其寇也。所以必伐密者，以厚於周之祜福，以遂於天下之心，天意福周使興，而密人侵之，故伐密者，所以厚周福也。民心皆欲伐密，而文王從之，是整旅所以遂天下心也。言文王上應天意，下順民心，非爲貪羨，妄伐密也。○鄭以爲，天告語文王曰：「汝无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以征伐。汝无如是歆羨者，苟貪人之土地。汝既不可爲此，欲廣大汝之德美者，當先平於所欲征者之獄訟。」獄訟者，知彼曲汝直，然後伐之。文王以此不敢妄出征伐，而密須之人乃不恭其職，敢拒我大國之徵發。其所徵者，是侵阮、徂、共三國之義兵也。文王欲侵此三國，徵兵於密，密人拒而不從，是故文王於是赫赫然與其羣臣怒曰：「當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師旅，以此厚於我周家當王之福，以此而應答天下鄕周之望。」因密人不恭，怒而出兵，先往伐徂，尋亦伐密。○傳「無是」至「高位」。○正義曰：一「无然」之文，而傳分爲二「无是」者，以叛是違道，援是引取，義異，故分之爲二。鬼神食氣謂之歆，故注讀歆爲貪。下論征伐，則援取貪羨，是國邑土地之事也。《釋丘》云：「重厓曰岸。」岸是高地，故以喻高位。○箋「畔援」至「曲直」。❶○正義曰：以下用兵征伐，此則爲下發端，當用兵之事，不得爲文王之升位也，故言「叛援，猶拔扈」。拔扈，凶橫自恣之貌，漢質帝謂梁冀爲拔扈將軍，是古今之通語也。「誕，大」，「登，成」，《釋詁》文。《小宛》云：「宜岸宜獄。」相對，是岸爲訟也。拔扈是凌人之狀，故以妄出兵言之。歆羨，貪欲之言，故以侵土地言之。凡征伐者，當度己之德，慮彼之罪，觀彼之曲直，猶人爭財賄之獄訟，君子不伐有辭，故欲廣大其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知彼實曲，然後伐之。宣十二年《左傳》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是師行伐人必正曲直也。王肅、孫毓皆以帝謂文王者，詩人言天謂文王有此德，非天教語文王以此事也，若天爲此辭，誰所傳道？然則鄭必以爲天語文王者，以下云「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是天之自我也；「帝謂文王，詢爾仇方」，是教人詢謀也。爾、我，對談之辭，故知是天之告語。若爲天意謂然，則文不類也。以文王舉必順天，故作者致天之意，言天謂文王耳，豈須有人傳言之哉？若是天謂文王有此德，復誰告詩人以天意，而得知之也？「帝謂文王」，必責誰所傳道，則上云「監觀四方」、「乃眷西顧」，豈復有人見

❶「畔」，原作「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叛』作『畔』。案所改是也。此標起止仍不易字，下『故言叛援猶拔扈』，所改非也。」今據改。

其舉目迴首之時？毛無別解，明與鄭同。○傳「國有」至「侵共」。○正義曰：以經直云「密人」，故辨之云「國有密須氏」，定四年《左傳》曰「密須之鼓」，是也。毛以「徂」爲「往」，❶故云「侵阮，遂往侵共」。以阮、共爲周地，爲密須所侵，故王肅云：「密須氏，姞姓之國也，乃不恭其職，敢興兵拒逆大國，❷侵周地。」○箋「阮也」至「不直」。○正義曰：箋以上言「四國」，於此宜爲國名，下云「徂旅」，則是徂國師衆，故以阮、徂、共三者皆爲國名，與密須而四也。四國從紂謀度，則竝非文王之黨，而言「侵阮徂共」，不是彼自相侵，明爲犯周，而文王侵之也。「拒大邦」之下即言「侵阮徂共」，則「侵阮徂共」即是密須拒周之狀，故知文王侵此三國，徵兵於密，密人拒其義兵也。密須，紂黨，所以文王得徵兵者，杜預云：「密須，今安定密縣。」則在文王統內。書傳云：「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須。」則阮、徂、共又在伐密之前。四年伐混夷，仍以天子之命命將率，則文王伐此三國之時，叛殷之形未著，密須在其統內，故得徵兵也。密須之君，雖不達天命，亦是民之先覺者也，疑周將叛殷，故拒其徵發。皇甫謐云：「文王問太公：『吾用兵，孰可？』太公曰：『密須氏疑於我，我可先伐之。』管叔曰：『不可。其君，天下之明君，伐之不義。』太公曰：『臣聞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文王曰：『善。』遂侵阮、徂、共而伐密須。密須之人，自縛其君而歸文王。」謐雖採摭舊文，傳會爲說，要言「疑於我」者，❸未爲顯叛，文王得徵兵而不從，叛始彰耳。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是義兵也。密須敢拒義兵，違其正道，是不直也。上言天使文王先平曲直，密須不直，故文王伐三國而亦伐密須也。王肅云：「無阮、徂、共三國。」孔晁云：「周有阮、徂、共三國，見於何書？」孫毓云：「案書傳文王七年五伐，有伐密須、犬夷、黎、邘、崇，❹未聞有阮、徂、共三國助紂犯周，文王伐之之事。」皆以爲無此三國，故訓「徂」爲「往」。鄭必以爲皆國名者，正以下言「徂旅」，徂有師旅，明徂是國，故知三國與密須充上「四國」之文，事在此詩，即成文也。於時書史散亡，安可更責所見？張融云：「晁豈能具數此時諸侯，而責徂、共非國也？《魯詩》之義，以阮、徂、共皆爲

❶ 「毛」上，原有「○」，阮校：「案浦鏜云衍『○』，是也。」今據刪。

❷ 「拒」，原作「相」，阮校：「案浦鏜云『相』當『拒』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 「我」，原作「伐」，阮校：「案浦鏜云『我』誤『伐』，是也，上文可證。」今據改。

❹ 「邘」，原作「邗」，阮校：「明監本、毛本『邗』誤『邦』。按作『邦』、作『邗』皆誤，當作『邘』，从邑于聲，音況于切。今本《尚書大傳》此字亦誤作『邗』。」今據改。

國名。是則出於舊説，非鄭之創造。書傳七年，年説一事，故其言不及阮、徂、共耳。書傳亦無玁狁，《采薇》稱玁狁之難，復文王不伐之乎？鄭之所言，非無深趣。皇甫謐勤於考校，亦據而用之。」○傳「旅師」至「對遂」。○正義曰：《釋詁》云「旅」、「師」俱爲「衆」也，對則爲少多之異，散則可以相通，故云「旅，師」。嫌其止出一旅之人，故明之也。「按，止」，《釋詁》文。彼作「按」，定本及《集注》俱作「按」，於義是也。「旅，地名」，則毛意以旅爲周地，而言徂者，上言「侵阮，遂往侵共」，蓋自共復往侵旅，以文上不見，故於此言之。言整師以止密人之往旅地，則亦止其往阮、共，互相見也。「對，遂」，《釋言》文。王肅云：「密人之來侵也，侵阮，遂往侵共，遂往侵旅，故『王赫斯怒』。於是整其師以止徂旅之寇。侵阮、徂、共，文次不便，不得復説旅，故於此而見焉。上曰『徂共』，此曰『徂旅』，又爲周王之所禦，其密人亦可知也。省煩之義，詩人之微意也。」傳意或然。○箋「赫怒」至「之望」。○正義曰：「斯，盡」，《釋言》文。以軍出稱師爲通名，今指言「旅」，則唯用一旅之人，故云「五百人爲旅」。下箋云「小出兵」，明以德，不以衆。是鄭意出一旅之人也。以「對」爲「答」者，以天下心皆嚮己，舉兵所以答之，謂答天下嚮周之望，於理爲切，故不從「遂也」。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京，大阜也。矢，陳也。箋云：京，周地名。陟，登也。矢，猶當也。大陵曰阿。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以往侵阮國之疆，登其山脊而望阮之兵，兵無敢當其陵及阿者，又無敢飲食於其泉及池水者。小出兵而令驚怖如此，此以德攻，不以衆也。「陵」、「泉」重言者，美之也。每言「我」者，據後得而有之而言。○疆，居良反，注同。脊，井亦反。令，力成反。重，直用反。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小山別大山曰鮮。將，側也。方，則也。箋云：度，謀。鮮，善也。方，猶鄉也。文王見侵阮而兵不見敵，知己德盛而威行，可以遷居，定天下之心，乃始謀居善原廣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側，爲万國之所鄉，作下民之君。後竟徙都於豐。○鮮，息淺反，又音仙。別，彼列反。【疏】「依其」至「之王」。○毛以爲，上既言興師伐密，遂天下之心，此又本密人不義來侵，周人怒無之意。言密人之來也，依止其在我周之京丘大阜之傍，其侵自阮地之疆爲始，乃升我阮地之高岡。周人見其如此，莫不怒之，曰：「汝密須之人，無得陳兵於我周地之陵，此乃我文王之陵，我文王之阿。無得飲食我周地之泉，此乃我文王之泉，我文王之池。」言皆非汝之有，不得犯之。民疾密須如是，故

文王遂往伐之。征密既勝，文王於是謀度其鮮山之傍平泉之地。此地居岐山之南，在渭水之側。背山跨水，營建國都，乃爲万邦之所法則，下民之所歸往。言其怒以天下爲心，其伐與百姓同欲，别起都邑，爲万民之王。○鄭以爲，上言怒而出兵，此言征伐之事。言文王之所徵發，不用多兵，但取依居其在京地之衆，爲一旅之人，以此而往侵，自阮國之疆爲始，既至阮國，乃登我所伐得者阮國之高岡以望之。阮國之兵衆，纔始望之，未嘗交戰，而此國之兵莫不驚走，無敢當我陵、無敢當我阿者，無敢飲我泉、無敢飲我池者。因此而往伐徂、共、密須，皆克之矣。既兵不見敵者，知己德盛威行，可以遷徙都邑，安定民心，乃始謀居於其善原廣平之地，居岐山之南，在渭水之側，爲万國之所鄉，作下民之君王。○傳「京大阜矢陳」。○正義曰：以密人依之而侵周，故爲大阜也。《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陵。」李巡曰：「土地獨高大名阜。阜最大爲陵。」然則大阜爲陵，不爲京矣。言「京，大阜」者，《釋丘》曰：「絶高爲之京。」李巡曰：「丘高大者爲京。」然則京亦土之高者，與大阜同。密人之來，則云「依京」，周人怒之，則云「我陵」，明「京」、「陵」一物，故以「大阜」言之也。「矢，陳」，《釋詁》文。王肅云：「密人乃依阻其京陵來侵，自文王阮邑之疆，密人升我高岡。周人皆怒曰：『汝无陳於我陵，是乃我文王之陵阿也。泉池非汝之有，勿敢飲食之。』」○箋「京周」至「而言」。○正義曰：以言「依其在京」，即云「侵自阮疆」，明以依京之人侵阮，故知「京，周地名」。「陟，登」，《釋詁》文。「矢」實陳義，欲言威武之盛，敵不敢當，以其當侵而陳，故言「矢，猶當也」。「大陵曰阿」，《釋地》文。周地廣矣，獨言「依京」，故知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箋以京爲周地小别名，則京是周之所都之邑，以其兵少，故唯發近民也。上言徵兵於密須，乃似盡國不足，今言少發而足，所以前徵兵者，蓋以密人疑之，故徵兵以嘗之，非爲須密兵也。❶始侵其境而即登岡，故知是望其兵衆。始見登高而望，即不敢當陵飲泉，而驚怖散走也。❷文王之所伐者，混夷歷年始服，崇則再駕乃降。於此獨得易者，敵有强弱，故難易不同。○傳「小山」至「方則」。○正義曰：《釋山》云：「小山别大山，鮮。」孫炎曰：「别，不相連也。」渭是水也，居必在傍，故以「將」爲「側」。《論語》云「且知方也」，謂知禮法。此則亦法也，故以「方」爲「則也」。○箋「度謀」至「於豐」。○正義曰：「度，謀」，「鮮，善」，皆《釋詁》文。以其已繫岐陽，不應復

---

❶「須密」，原作「密須」，阮校：「案『密須』當作『須密』，此『須』者，用也，非『密須』之『須』，不知者誤倒之。」今據乙。

❷「怖」，原無，阮校：「案浦鏜云『驚』下當脱『怖』字，是也。」今據補。

言餘山，故以「鮮」爲「善也」。諸言「方」者，皆謂居在他所，人嚮望之，故云「方，猶嚮也」。必知己德盛威行乃遷居者，以威若不行，則民情未樂，遠方不湊，❶則隨宜而可令；威德既行，歸從益衆，非處廣平之地无以容待四方，故知民既復從，乃遷居要所也。文王初遷，已在岐山，故言亦在岐山之陽，是去舊都不遠也。《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蓋謂此也。箋嫌此即是豐，故云：「後竟徙都於豐。」知此非豐者，以此「居岐之陽」，豐則岐之東南三百里耳。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箋云：夏，諸夏也。天之言云：「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而不虛廣言語，以外作容貌，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者，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見，賢遍反。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❷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仇，匹也。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臨，臨車也。衝，衝車也。墉，城也。箋云：詢，謀也。怨耦曰仇。仇方，謂旁國諸侯爲暴亂大惡者，女當謀征討之，以和協女兄弟之國，率與之往。親親則多，志齊心壹也。❸當此之時，崇侯虎倡紂爲无道，罪尤大也。○詢音荀。鉤，古侯反，❹又古侯反。援音爰。❺臨如字，《韓詩》作「隆」。衝，昌容反，《説文》作「幢」，幢，陣車也。墉音容。梯，他兮反。【疏】「帝謂」至「崇墉」。○毛以爲，天帝告語此文王曰：「我當歸於明德。」以文王有明德，故天歸之，因説文王明德之事。不大其音聲以見於顏色而加人，不以年長大以有變革於幼時。言其天性自然，少長若一。不待問而自識，不由學而自知，其所動作常順天之法則。以此，故

❶「湊」，原作「奏」，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奏』作『湊』。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兄弟」，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六書音韵表》云：『《後漢書·伏湛傳》作「同爾弟兄」，入韵。』顧炎武説同。考正義云『和同汝之兄弟』，又云『當和同汝兄弟之國』，是其本作『兄弟』。或《毛氏詩》與《伏湛傳》所引自不同也。」

❸「多志齊心壹」，原作「方志齊心一」，阮校：「閩本、明監本『方』誤『萬』。小字本、相臺本『方』作『多』，『一』作『壹』，《考文》古本同。案『多』字、『壹』字是也。」今據改。

❹「古侯反」，《經典釋文》作「古侯反」。

❺「爰」，《經典釋文》作「袁」。

天歸之而使伐崇。天帝告語此文王曰：「其伐崇也，當詢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和同汝之兄弟。君臣既合，親戚和同，乃以汝鉤援之梯，與汝臨衝之車，以往伐彼崇城。」言天意歸就文王，故文王於是伐崇也。○鄭以爲，天帝告語文王曰：「我之所歸，歸於人君而有光明之德，而不虛廣其言語之音聲，以外作容貌之色，又不自以長諸夏之國以變更於王法。其爲人不記識古事，不學知今事，常順天之法而行之。如此者，我當歸之。」言文王德實能然，爲天所歸。崇侯反於此道，天使文王伐之。天帝告語文王曰：「當詢謀汝怨偶之傍國，❶觀其爲暴亂大惡者而征討之。其征之也，當和同汝兄弟之國，相率與之而往。」餘同。○傳「不大」至「所更」。○正義曰：此傳質畧。孫毓云：「不大聲色以加人。」毛以言「不以長大有所更」，❷則以「夏」爲「大」。王肅云：「非以幼弱未定，長大有所改更，言幼而有天性，長幼一行也。」○箋「夏諸」至「自然」。○正義曰：箋以大爲音聲，以作色忿人，長大淫恣而改其本性，此則中人以上皆免之矣，不足以美文王。下言伐崇討崇之反道，則此經當陳人君之正道，不得以「夏」爲「大」，故以「夏」爲「諸夏」。「虛廣言語，以外作容貌」，謂色取人而行違，❸虛名而不實也。「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者」，謂爲諸侯之長，自以身居尊位，❹无所畏憚，變亂正法也。崇侯與文王俱爲紂之上公，是長諸侯也。詩言文王无此行，❺則崇侯有之矣，故天命文王使伐之。人道貴其識古知今。❻此不識古、不知今爲美者，言其意在篤誠，動順天法，不待知今識古，比校乃行耳，不謂人不須知古今也。「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者，明此經所陳皆是誠實自然之事也。「變更王法」者，若虢石父導王爲非，崇侯虎倡紂爲无道，變亂典刑者也。而孫毓以創業改制爲難，非其難也。○傳「仇匹」至「墉城」。○正義曰：「仇，匹」，《釋詁》文。鉤援一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

❶「偶」，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偶』當作『耦』，下同。」

❷「毛」上，原有「○」，阮校：「案浦鏜云『○』衍是也。」今據刪。

❸「人」，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人』作『仁』。案所改非也。」又曰：「舊校非也，馬融注可按。」

❹「自」，據經、箋文，當作「不」。

❺「詩言文王」，原作「詩意言又」，阮校：「明監本、毛本『又』作『文王』二字，閩本剜入。案所補是也。『意』字當衍。」今據補、刪。

❻「之人」，原作「人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人之』二之互易。案所改是也。」今據改。「人」字屬下讀。

鉤引而上，援即引也，故云「鉤，鉤梯，所以鉤引上城者」。❶《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衝者，從傍衝突之稱，故知二車不同。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墨子》有備衝之篇，知臨、衝俱是車也。《説文》云：「城，所以盛民也。」「墉，城垣也。」彼細辨其名耳，散則「墉」亦「城」也。○箋「怨偶」至「尤大」。○正義曰：「怨偶曰仇」，《左傳》文。❷方者，居一方之辭，故爲傍國之諸侯，以當伐之，故皆爲暴亂大惡者。紂黨多矣，所以獨伐崇者，當此之時，崇侯虎導紂爲無道之事，其罪惡尤大，故伐之。「倡紂爲無道」，《我應》文。注云：「倡，導也。」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閑閑，動搖也。言言，高大也。連連，徐也。攸，所也。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於内曰類。於野曰禡。致，致其社稷羣神。❸附，附其先祖，爲之立後，尊其尊而親其親。箋云：言言，猶孽孽，將壞貌。訊，言也。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及獻所馘，皆徐徐以禮爲之，不尚促速也。類也、禡也，師祭也。無侮者，文王伐崇，而無復敢侮慢周者。○訊音信，字又作「訙」，又作「誶」，竝同。馘，古獲反，字又作「聝」，《字林》截耳則作耳傍，獻首則作首傍。類如字，本或依《説文》作「禷」。禡，馬嫁反。搖如字，一音羊照反。「羣神」，本或作「羣臣」。孽，魚列反，又五葛反。

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茀茀，彊盛也。仡仡，猶言言也。肆，疾也。忽，滅也。箋云：伐，謂擊刺之。肆，犯突也。《春秋傳》曰：「使勇而無剛者肆之。」拂，猶佹也。言無復佹戾文王者。○茀音弗。仡，魚乙反，《韓詩》云「搖也」；《説文》作「忔」。❹肆音四。拂，符弗反，王違也。刺，七亦反。佹，九委反，戾也。復，扶又反。【疏】「臨衝」至「無拂」。○毛以爲，文王之伐崇也，兵至則服，無所用武。其臨衝之車閑閑然動搖而已，不用之以攻敵。崇城言言然高大，如無所毁壞。既伐崇服之，則執其可言問

❶「故」，原作「箋」，阮校：「按『箋』當作『故』。」今據改。

❷「文」，原作「云」，按文意當作「文」，今正。

❸「神」，原作「臣」，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臣』作『神』，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釋文》云：『本或作羣臣。』正義本是『神』字，作『臣』者非也。」今據改。

❹「忔」，阮校（補）：「通志堂本同，盧本『忔』作『圪』，云：『舊譌「忔」，今改正。』《釋文校勘》云：『案「圪」字所改未是也。「圪」是隸省字，見《九經字樣》土部，陸但如此作。小字本所附作「扢」，「扢」、「忔」皆形近之譌。』」

者連連然舒徐，盡其情而不逼迫也。所以當馘左耳者安安然不暴疾也。文王之於此行，非直弔民伐罪，又能敬事明神。初出兵之時，於是爲類祭。至所征之地，於是爲禡祭。既克崇國，於是運致其社稷羣神而來，更存祭之，於是依附其先祖宗廟，於國爲之立後。文王伐得其罪，行得其法，四方服其德，畏其威，是以無敢侮慢文王者也。深美其伐，重詳其事。言文王臨車、衝車茀茀然彊盛，崇城仡仡然高大，於是用師伐之，於是合兵疾往，於是殄絶之，於是討滅之。文王德足撫民，威足除惡，四方服德畏威，無敢違拂文王之志者。此天所以用文王伐殷也。❶ ○鄭唯以「臨衝」攻城，「言言」、「仡仡」爲將壞之貌，「伐」爲「擊刺」，「肆」爲「犯突」爲異。餘同。○傳「閑閑」至「其親」。○正義曰：以「閑閑」是臨衝之狀，車皆駕之而往，故爲動搖。「言言」是城之狀，故爲高大。傳唯云「言言，高大」，不説其高大之意。王肅云：「高大，言其無所壞。」傳意或然。若城無所壞，則是不戰而得有訊、馘者，美文王以德服崇，不至於破國壞城耳。於時非無拒者，故得有訊、馘。「馘，獲」，《釋詁》文。「攸，所」，《釋言》文。《玉藻》云「聽鄉任左」，故「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❷ 罪其不聽命服罪，故取其耳以計功也。《釋天》云：「是類是禡，師祭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祭天而謂之類者，《尚書》夏侯、歐陽説以事類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注云：「類，禮依郊祀而爲之。」是用《尚書説》爲義也。禡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師》注云：「禡，師祭也，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黄帝。」是鄭以無明文，故疑之而爲二説也。如鄭所説，類祭在郊。此傳言「於内曰類」者，以禡於所征之地，則是國境之外，類之雖在郊，猶是境内，以二祭對文，故云「於内曰類，於外曰禡」，謂境之外内，内非城内也。「致」、「附」承「類」、「禡」之下，則亦是敬神之事，故知「致者，致其社稷羣神。附者，附其先祖，爲之立後」。社稷是崇國之所尊，先祖是崇國之所親，今使神有所享，不絶其祀，是文王爲之尊其尊而親其親也。致者，運轉之辭。附者，依倚之義。以社稷於人無親，故以「致」言之。先祖則依其子孫，故以附言之。崇侯有罪，當滅其國，所以復得致其羣神、爲之立後者，❸ 蓋以崇侯虎身有罪耳，其先祖嘗有大功，不當絶祀，擇其親賢，更爲立後，使

❶ 「王」，原作「武」，阮校：「案『武』當作『王』，此詩無武王也。」今據改。

❷ 「耳」，原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耳』字。案所改是也。」今據删。

❸ 「神」，原作「臣」，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臣』作『神』。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得奉其宗廟，存其社稷也。言「致」，則文王致之自近，非復舊國，當小於舊耳。○箋「言言」至「周者」。○正義曰：箋以詩美文王以德服崇，若臨衝本所不用，則不應言之，今詩言「衝」，則是用以攻城，故知「言言」、「仡仡」皆是將壞之貌。《碩人》言「庶姜孽孽」，是壞城之容，❶故「猶孽孽」也。「徐徐以禮爲之，不尚促速」，明有餘力，不急急爲之也。僖十九年《左傳》曰：「文王聞崇亂而伐之，軍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則似兵合不戰。此云壞城執訊者，凡所褒美，多過其實，此言訊、馘，必當戰矣，蓋知戰不敵，然後乃降。彼《左傳》子魚欲勸宋公脩德，故隱其戰事而言其降耳。傳不言類、禡是祭，故辨之云「師祭名也」。崇是大敵，伐即克之，故無復敢侮慢周者。竟文王之世，不復伐國，是由無侮故也。○傳「茀茀」至「忽滅」。○正義曰：此「茀茀」亦宜猶上「閑閑」，而云「彊盛」者，以「茀茀」、「閑閑」文不相類，則上言車之動，此言車之形，故不同也。「肆」與《大明》「肆伐大商」文同，故以「肆」爲「疾」。既爲疾伐，亦不得與鄭同也。王肅云：「至疾乃威有罪。」則肅意謂伐之疾，傳亦或然。❷「忽，滅」者，言忽然而滅，非訓「忽」爲「滅」也。○箋「伐謂」至「文王者」。○正義曰：以「是伐」之文在「崇墉」之下，故「伐」謂擊之刺之。《牧誓》曰：「不愆于四伐五伐乃止齊焉。」是謂擊刺爲伐也。「肆」謂「犯突」，言犯師而衝突之，故引《春秋傳》爲證也。案《左傳》隱九年云：「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文十二年《左傳》云：「若使輕者肆焉，其可。」其言皆不與此同。鄭以「輕者」與「勇而無剛」義同，故引之而遂謬也。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四）

❶「是壞城」，原作「是舉我」，阮校：「案『是』上當有缺文，因『孽孽』字有復出者而脱去也。『舉我』當爲『壞城』之誤。」今據改。

❷「亦」，當作「意」。凡王肅申毛傳得其旨，疏例皆作「傳意或然」或「傳意當然」。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五)（五三）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民者，冥也，其見仁道遲，故於是乃附也。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靈臺，杜預注《左傳》云：「靈臺，在始平鄠縣，今屬京兆府所管。」昆，古門反，鄭注《禮記》云：「明也。」蟲，直弓反，本或作「虫」，非。冥，亡丁反，冥冥，無知貌，《字林》云「幽也」；又亡定反。祲，子鴆反，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觀，古亂反，下「觀臺」、「節觀」同。【疏】《靈臺》五章，章四句。至「昆蟲焉」。○正義曰：作《靈臺》詩者，言民始附也。文王受天之所命，而民樂其有神靈之德，❶以及鳥獸昆蟲焉。以文王德及昆蟲，民歸附之，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經說作臺，序言始附，則是作臺之時民始附也。文王嗣爲西伯，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爲民所從，事應久矣，而於作臺之時始言民附者，三分有二，諸侯之君從文王耳，其民從君而來，其心未見靈德，至於作臺之日，民心始知，故言「始附」，謂心附之也，往前則貌附之耳。此言作臺而民始附，則其附在受命六年，而序追言受命者，以民心之附，事亦有漸。初受命已附，至作臺而齊心，故擊之受命，見附之所由也。言「民始附」，首章及二章上二句是也。「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者，二章下二句及三章是也。臺、囿，沼皆言「靈」，是明文王有靈德之義。麀鹿，獸也。白鳥，鳥也。昆蟲者，《王制》注云：「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陰陽即寒温也，故《祭統》注云：「昆蟲，温生寒死之蟲。」然則諸蟄蟲皆是也。此經無昆蟲之事，而三章言魚，魚亦蟲之別名，舉潛物以見陸産，故言昆蟲以總之。經先言獸，序先言鳥者，作囿主以養獸，故先言之，序則從其言便，故不同也。四章、卒章言政教得所，合樂詳之，亦是靈德之事，故序略之也。○箋「民者」至「備故」。○正義曰：「民者，冥也」，《孝經援神契》文。以其冥冥無知，其見仁道遲，故於是始附，解其晚附之意也。又

❶「其有」，原作「有其」，阮校：「案『有其』當倒。」今據乙。

解臺之所用。天子有靈臺，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故也。四方而高曰臺，以天象在上，須登臺望之，故作臺以觀天也。《春官·眡祲》：❶「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鐫，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敍，九曰隮，十曰想。」注云：「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煇，謂日光氣也。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烏也。闇，日月食也。瞢，謂日月瞢瞢無光也。敍者，雲有次敍如山在日上也。』玄謂：『鐫，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隮，虹也。想，雜氣有似可形想也。』」此十者，皆舉天之異氣。視祲之官，當在靈臺之上視之，故箋取以爲說。十煇而唯言祲、象者，舉其初二事，餘從可知也。《馮相氏》、《保章氏》亦云「觀天下之妖祥」，則在臺觀之。獨引視祲之事者，以視祲爲官名，則是仰觀之主，故特取之。其實馮相、保章之所觀者，亦在靈臺也。又解文王作臺之處，故言「文王受命，而作邑於豐，立靈臺」，明此靈臺在豐邑之都也。《含神霧》曰：❷「作邑於豐，起靈臺。」《易乾鑿度》亦云：「伐崇作靈臺。」是靈臺在豐邑之都文也。所引「《春秋傳》曰」者，僖五年《左傳》文，引之證臺是觀氣所用。彼云：「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此畧引之，故與彼小異。此靈臺所處，在國之西郊，諸儒以無正文，故其說多異。《異義》：❸「《公羊》說：『天子三，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觀鳥獸魚鱉。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示圓。言辟，取璧有德。❹不言辟水，❺言辟廱者，取其廱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内，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絜清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毛詩說》：『靈臺，不足以監視。❻靈者，精也。神之精明稱靈，故稱臺曰靈臺，稱囿曰靈囿，稱沼曰靈沼。』謹案：《公羊傳》、《左氏說》皆無明文，說各有

---

❶「眡祲」，原作「臺祲」，按《周禮》作「眡祲」。今據改。

❷「霧」，原作「務」，今正。

❸「異義」，原作「義」，阮校：「案『義』上，浦鏜云當脫一『異』字，是也。」今據補。

❹「璧」，原作「辟」，阮校：「案『辟』當作『璧』。」今據改。

❺「言辟水」，原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言辟（下當有「水」字）』三字。案所刪是也。此十行本複衍。」今據刪。

❻「不」，孫校：「『不』疑當作『取』。」

以，無以正之。玄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宫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宫。❶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即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有靈沼，有辟廱。其如是也，則辟廱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囿也、沼也，同言『靈』，於臺下爲囿爲沼，可知小學在公宫之左，大學在西郊，王者相變之宜。衆家之説各不昭晳，雖然於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王制》與《詩》，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如鄭此説，靈臺與辟廱同處，辟廱即天子大學也。《王制》言「大學在郊」，乃是殷制，其周制則太學在國。太學雖在國，而辟廱仍在郊。何則？囿、沼，魚鳥所萃，終不可在國中也。辟廱與太學爲一，所以得太學移而辟廱不移者，以辟廱是學之名耳。《王制》以殷之辟廱與大學爲一，故因而説之，不必常以太學爲辟廱，小學亦可矣。周立三代之學，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周以虞庠爲辟廱矣。若然，魯是周之諸侯，於郊不當有學，泮宫亦應在國，而《禮器》注云：「頖宫，郊之學也。《詩》所謂泮宫也，字或爲郊宫。」不在國者，以其詩言「魯侯戾止」，是行往適之，故知在郊。蓋魯以周公之故，尊之，使用殷禮，故學在其郊也。鄭以靈臺、辟廱在西郊，則與明堂、宗廟皆異處矣。案《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如此文，則辟廱、明堂同處矣，故諸儒多用之。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大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❷故謂之辟廱。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蔡邕《月令論》云：「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圓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耳，❸其實一也。」潁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静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廱，占雲物、望氣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宫。」賈逵、服虔注《左傳》亦云：「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此等諸儒，皆以廟、學、明堂、靈臺爲一。鄭必知皆異處者，袁準《正論》

❶「曰」，原作「白」，形近而譌，今正。

❷「璧」，原作「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辟』作『璧』。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耳」，孫校：「『耳』，《蔡中郎集》作『事』，義較長，當據正。」

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夫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靜，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理矣。且夫茅茨採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箸玉杯而食於土簋，非其類也。如《禮記》先儒之言，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區別，非一體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夫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於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自古帝王必立大小之學，以教天下。有虞氏謂之上庠、下庠，夏后氏謂之東序、西序，殷謂之右學、左學，周謂之東膠、虞庠，皆以養老乞言。《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周置師保之官，居虎門之側。然則學、宮非一處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又曰：『秋學禮，冬學書。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此周立三代之學也。可謂立其學，不可謂立其廟，然則太學非宗廟也。又曰：『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宗廟之中，非百姓所觀也。《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不曰辟廱。『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宗廟之尊，不應與小學爲左右也。辟廱之制，圓之以水。圓象天，取生長也。水潤下，取其惠澤也。水必有魚鱉，取其所以養也。是故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觀之宮；辟廱，大射養孤之處；大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事也。天子居其中，學士處其內，君臣同處，死生參竝，非其義也。大射之禮，天子張三侯，大侯九十步，其次七十步，其次五十步，辟廱處其中。今未知辟廱廣狹之數，但二九十八加之，辟廱則徑三百步也。凡有公卿大夫諸侯之賓，百官侍從之衆，殆非宗廟中所能容也。禮，天子立五門，又非一門之間所能受也。明堂以祭鬼神，故亦謂之廟。明堂太廟者，明堂之內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於辟廱獻捷者，謂鬼神惡之也。或謂之學者，天下之所學也。總謂之宮，大同之名也。生人不謂之廟，此其所以別也。先儒曰：『《春秋》人君將行，告宗廟，反獻於廟。』《王制》：『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則太學亦廟也。其上句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太學在郊。』明太學非廟，非所以爲證也。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今《王制》亦小學近而太學遠，其言乖錯，非以爲正也。穎氏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其言『遂』，故謂之同處。夫『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也。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而宗廟在國外，非孝子之情也。古文

稱明堂陰陽者，所以法天道，❶順時政，非宗廟之謂也。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順時行政，有國皆然，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齊宣王問孟子：『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宗廟之毀，非獨王者也。若明堂即宗廟，不得曰『夫明堂，王者之宗廟也』。且說諸侯而教毀宗廟，爲人君而疑於可毀與否，雖復淺丈夫，未有是也。孟子，古之賢大夫，而皆子思弟子，去聖不遠，此其一證也。《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明堂在左，故謂之東宮。王者而後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爲天子』。此又其證也。」竊以準之此論，可以申明鄭意。《大戴禮》，遺逸之書，文多假託，不立學官，世無傳者。其《盛德篇》云「明堂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稱「太學，明堂之東序」，皆後人所增，失於事實，故先儒雖立異端，亦不據爲說。然則明堂非廟，而《月令》云「天子居明堂太廟」者，以明堂是祭神之所，故謂之明堂。太廟者，正謂明堂之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明堂位》云：「太廟，天子明堂。」自謂制如明堂，非太廟名明堂也。廟與明堂不同，則靈臺又宜別處，故靈臺、辟廱皆在郊也。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神之精明者稱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❷營表其位。衆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之。言說文王之德，勸其事，忘己勞也。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度，待洛反，下同。應，應對之應。說音悅。【疏】「經始」至「成之」。○正義曰：言文王有德，民心附之。既徙於豐，乃經理而量度，初始爲靈臺之基趾也。既度其處，乃經理之，營表之。其位既定，於是天下衆庶之民則競攻而築作之，不設期日而已成之。民悅其德，自勸其事，是民心附之也。○傳「神之」至「成」。○正義曰：靈是神之別名，對則有精粗之異，故辨之云「神之精明者稱靈」。則靈之爲稱，就神中精者而名也。「四方而高曰臺」，《釋宮》文。「經，度之」，謂經理而量度之。「攻，作」，謂庶民築作之。「不日有成」，謂不設期日已成功，言民心樂爲之也。○箋「文王」至「以名焉」。○正義曰：非天子不得作靈臺，故本之云「文王應天命，度

❶「天」，原作「大」，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大』作『天』。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趾」，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趾』作『止』，下同。案『止』字是也。『止』、『趾』古今字，正義中字作『趾』，乃易而說之之例，不當依以改箋也。『基止』又見《抑》箋。」

始靈臺之基趾」也。❶「營表其位」，謂以繩度立表，以定其位處也。傳唯解靈之名，不解名臺爲靈之意，故申之。此實觀氣祥之臺，而名曰靈者，以文王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以此言文王之臺，故因言文王之化行耳。其實天子之臺皆名曰靈臺，服虔《左傳注》云「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是也。若然，《書傳》説「武王渡河，言觀臺亞」者，彼謂在臺仰觀之人，不得謂其人爲臺，故指實言觀也。僖十五年《左傳》云：「秦伯獲晉侯以歸，乃舍諸靈臺。」秦是諸侯，而得有靈臺者，杜預云：「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也。」哀二十五年《左傳》曰：「衛侯爲靈臺於藉圃。」言「爲」，則是新造，其時僭名之也。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箋云：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亟，居力反。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麀，牝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囿音又，徐于目反。麀音憂，麀牝。牝，頻刃反。處，昌慮反。【疏】傳「囿所以」至「於囿」。○正義曰：《春秋》成十八年築鹿囿，昭九年築郎囿，則囿者，築牆爲界域而禽獸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囿則七十里，故《孟子》云：「齊宣王問於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曰：『書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則以爲文王非天子之制，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爲百里也。又解囿稱靈意。「言靈道行於囿也」，鄭《駁異義》云：「同言靈者，於臺下爲囿、沼，則似因臺爲名。其實亦因相近，靈道偏行，故皆稱靈也。」《釋獸》云「鹿，牡麚，牝麀」，是爲鹿牝也。

麀鹿濯濯，白鳥翯翯。濯濯，娱遊也。翯翯，肥澤也。箋云：鳥獸肥盛喜樂。言得其所。○濯，直角反。翯，户角反，《字林》云「鳥白肥澤曰翯」，下沃反。樂音洛，下文「於樂」，注「喜樂」皆同。【疏】傳「濯濯」至「肥澤」。○正義曰：娱樂遊戲，亦由肥澤故也，二者互相足。

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沼，池也。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牣，滿也。箋云：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沼，之邵反。牣音刃。躍，羊畧反。跳，徒彫反。

❶「度始」，原作「始度」，阮校：「案『始度』當倒。」今據乙。

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廱。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賁，大鼓也。鏞，大鍾也。論，思也。❶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箋云：論之言倫也。虡也，栒也，所以縣鍾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於得其倫理乎？鼓與鍾也。於喜樂乎？諸在辟廱中者。言感於中和之至。○虡音巨。樅，徐七凶反，又音衝，衝牙也；沈又音子容反。賁，符云反，字亦作「鼖」。鏞音容。於音烏，鄭如字，下「於樂」、「於論」皆同。論，盧門反，一云：「鄭音倫。」下同。辟音璧，注同。植，恃職反。栒，旬尹反。縣音玄。【疏】「虡業」至「辟廱」。○毛以爲，文王既立靈臺，而知民心歸附；作沼、囿，而知鳥獸得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作樂以詳之，觀己之德行審否，故使人設植者之虡，横者之栒，上加大版而捷業然。又有崇牙，其飾維樅然。於此虡業之上，縣賁之大鼓，及維鏞之大鍾，然後使人擊之，觀其和否。於是思念鼓鍾，使之和諧。於是作樂在此辟廱宫中。是王之靈道行於人、物之驗。○鄭唯下二句别，義具在箋。❷○傳「植者」至「節觀者」。○正義曰：《釋器》云：「木謂之虡。」孫炎曰：「虡栒之植，所以縣鍾磬也。」郭璞曰：「縣鍾磬之木，植者名爲虡。」然則縣鍾磬者，兩端有植木，其上有横木，謂直立者爲虡，謂横牽者爲栒。栒上加之大版，爲之飾。《釋器》云：「大版謂之業。」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板捷業，如鋸齒也。其縣鍾磬之處，又以彩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言崇牙之狀樅樅然。《有瞽》曰：『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此「樅」亦文承「虡業」之下，故知樅即崇牙之貌樅樅然也。賁，大也，故謂大鼓爲賁鼓。《冬官·韗人》云「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鼖鼓」，注亦云「大鼓謂之鼖」，是也。《釋樂》云：「大鍾謂之鏞。」李巡曰：「大鍾音聲大。鏞，大也。」郭璞曰：「亦名鎛也。」「水旋丘如璧」者，璧體圓而内有孔，此水亦圓而内有地，猶如璧然。土之高者曰丘，此水内之地未必高於水外，正謂水下而地高，故以丘言之。以水繞丘，所以節約觀者，令在外而觀也。定本及《集注》「鏞，大鍾」

❶ 「論思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及《集注》「鏞，大鍾」之下云：「論，思也。」』則其義不得同鄭也。《釋文》云：『論，音盧門反，思也，一云鄭音倫，下同。』是《釋文》本亦有。段玉裁云：『「論」者，「侖」之假借字也，《説文》亼部曰「侖，思也」，侖部曰「侖，理也」。』」

❷ 「具」，原作「俱」，阮校：「案浦鏜云『具』誤『俱』，是也。」今據改。

之下云：「論，思也。」則其義不得同鄭也。○箋「論之」至「之至」。○正義曰：以「倫理」之字宜爲「倫」，故曰「論之言倫」。傳唯言栒虡，植横，不言所用，故申明之。言「所以懸鍾鼓也」，以經有鍾鼓，故特言之。其磬鏄亦有栒虡也。又解上言臺、沼，此言作樂之意。文王知民心歸附，鳥獸得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大合諸樂以詳之。言欲詳審己德，觀其實允人、物之心以否也。此在辟廱合樂，必行養老之禮，但主言樂之得理，不美養老之事，故言不及焉。「治世之音安以樂」，故在辟廱之内與聞之者，莫不喜樂，是其和之至也。

於論鼓鍾，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鼉，魚屬。逢逢，和也。有眸子而无見曰矇，無眸子曰瞍。公，事也。箋云：凡聲使瞽矇爲之。○鼉，徒何反，沈又音檀，《草木疏》云：「形似蜥蜴，四足，長丈餘，甲如鎧，皮堅厚，宜冒鼓。」逢，薄紅反，《埤蒼》云「鼓聲也」，字作「韸」；徐音豐。矇音蒙。瞍依字作「叟」，蘇口反，亦作「瞍」，❶説文云：「無目也。」《字林》先么反，云：「目有眸，❷無珠子也。」眸，莫侯反。【疏】傳「鼉魚」至「公事」。○正義曰：《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鼉。」漁師，取魚之官，故知鼉是魚之類屬也。書傳注云：「鼉如蜥蜴，長六七尺。」陸機《疏》云：「鼉形似水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鵞卵，甲如鎧。甲，今合藥，❸鼉魚甲是也。其皮堅，可以冒鼓。」《月令》注亦云：「鼉皮可以冒鼓也。」美鼓之得理而云「逢逢」，故知爲和也。矇、瞍皆無目之名，就無目之中以爲等級。矇者，言其矇矇然無所見，故知「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即今之青盲者也。矇有眸子，則瞍當無，故云「無眸子曰瞍」。其瞽亦有眸子，矇之小别也，故《春官・瞽矇》注鄭司農云：「無目眹謂之瞽。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有目而無眸子謂之瞍。」亦與此傳同也。此則對而爲名，其總則皆謂之瞽。《尚書》謂舜爲瞽子，《外傳》云「吾非瞽史」，《周頌》有《有瞽》之篇，《周禮》有瞽矇之職，是瞽爲總也。《周禮》「瞽矇」二字已是爲官名，故文不及瞍，此言瞍，不言瞽，各從文之所便。《外傳》稱「矇誦瞍賦」，❹亦此類也。《周禮》上瞽、中瞽、下瞽，以智之高下爲

❶「瞍」，《經典釋文》作「瞍」。

❷「眸」，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同，盧本『眸』作『眹』，云：『今從浦校。』案考《周禮》釋文，則浦校是也。」

❸「藥」，原作「樂」，阮校：「案『樂』當作『藥』。《頍弁》正義引『今合藥兔絲子』是也，可作陸《疏》有『合藥』語之證。」今據改。

❹「瞍」，原作「瞽」，阮校：「案浦鏜云『瞍』誤『瞽』，以《周語》考之，浦校是也。」今據改。

等級，不以目爲次第矣。「公，事」，《釋詁》文。

《靈臺》五章，章四句。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繼文者，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昭，明也。○復，扶又反。王業，于況反。【疏】《下武》六章，章四句。至「功焉」。○正義曰：經六章，皆言武王益有明智，配先人之道，成其孝思，繼嗣祖考之迹，皆是繼文能昭先人之功焉。經云「三后在天，王配於京」，則武王所繼，自大王、王季皆是矣，而序獨云「繼文」者，作者以周道積基，故本之於三后，言「世有哲王」，見積德之深遠，其實美武王能繼，唯在文王也。大王、王季雖脩德創業，爲後世所因，而未有天命，非開基之主，不足使武王聖人繼之，又此篇在文王詩後，故詩言「繼文」，著其功之大，❶且見篇之次也。文王已受天命，故言「復受」，爲亞前之辭。武王之受天命，白魚入舟是也。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武，繼也。箋云：下，猶後也。哲，知也。後人能繼先祖者，維有周家最大，世世益有明知之王，謂大王、王季、文王稍就盛也。○哲，張列反，本又作「悊」，又作「喆」，皆同。知音智，下同。【疏】傳「武繼」。○正義曰：《釋詁》文。○箋「下猶」至「就盛」。○正義曰：居下世，即是在後，故云「下，猶後也」。「哲，智」，《釋言》文。言後人能繼祖者，維周家最大，謂大王、王季、文王稍稍就盛者也。王季爲西伯，文王又受命，是稍盛也。不通數武王者，此言「哲王」，即是下文「三后」、「王配」之文，別在於下，故知「世有」之中，不兼武王也。

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箋云：此三后既没登遐，❷精氣在天矣，武王又能配行其道於京，謂鎬京也。○假音遐，已也，本或作「遐」。【疏】箋「此三后」至「鎬京」。○正義曰：《曲禮下》云：「天子崩，告喪曰：『天王登遐。』」注云：「登，上也。遐，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以三后皆號爲王，故以天子之禮言之。武王居鎬，故知「配行其道於京，謂鎬京也」。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箋云：作，爲。求，終也。武王配行三后之道於鎬京者，以其世世積德，庶爲終也。

---

❶「之」，原作「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也』作『之』。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遐」，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遐』作『假』。案《釋文》云：『假音遐，本或作「遐」。』正義本是『遐』字，故引《禮記》亦順經文作『遐』也。作『假』者，依《釋文》改耳。」

成其大功。【疏】箋「作爲」至「大功」。○正義曰：「作，爲」，《釋言》文。「求，終」，《釋詁》文。世積厚德，是當王天下。文王未及誅紂，即是王事未終。武王乃終之，故云「終成其大功」。

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箋云：永，長。言，我也。命，猶教令也。孚，信也。此爲武王言也。今長我之配行三后之教令者，欲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王德之道成於信。《論語》曰：「民无信不立。」○成王，如字，又于況反，此爲如字。【疏】箋「命猶」至「不立」。○正義曰：此承「王配于京」，是配三后，不配天，故以「命」爲「教令」。此篇是武王之詩，於此獨云「此爲武王言」者，餘文是作者以己之心論武王之事，此則稱武王口自所言，故辨之也。又解欲成王道，所爲多矣，獨以「信」爲言者，由王德之道成於信，欲使民信王道，然後天下順從，必伐紂功成然始得耳。以民無信不立，故引《論語》以證之。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式，法也。箋云：王道尚信，則天下以爲法，勤行之。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則其先人也。箋云：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爲孝。

媚兹一人，應侯順德。一人，天子也。應，當。侯，維也。箋云：媚，愛。兹，此也。可愛乎武王，能當此順德，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易》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永言孝思，昭哉嗣服。箋云：服，事也。明哉，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謂伐紂定天下。【疏】「媚兹」至「嗣服」。○正義曰：既言武王能法則三后之道，故於此歎而美之。可愛乎，此一人之武王。所以可愛者，以其能當此維順之德。祖考欲定天下，武王能順而定之，是能當順德。又述武王所言而歎美之。武王自言「長我孝心之所思」者，此事顯明哉。武王實能嗣行祖考之事，伐紂定天下，是能嗣祖考也。○傳「一人」至「侯維」。○正義曰：《曲禮下》云：「天子自稱曰予一人。」言其天下之貴，唯一人而已，謂天子爲一人。「應，當」，《釋詁》文。又云：「維，侯也。」是「侯」得爲「維也」。○箋「可愛」至「高大」。○正義曰：序言「繼文」，此云「順德」，故知是順其先人之心，成其祖考之德。所引《易》者，《升卦·象辭》。升卦巽下坤上，故言木生地中，木漸而順長以成樹，猶人順德以成功。彼謂一人之身漸積以成，此則順父祖而成事，亦相類，故引以爲證。定本作「慎德」。準約此詩上下及《易》，宜爲「順」字，又《集注》亦作「順」，疑定本誤。○箋「服事」至「天下」。○正義曰：❶「服，事」，《釋詁》文。《禮記·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故知嗣行祖考之

---

❶「正」下，當有「義」字，今補正。

事，唯謂伐紂定天下也。上言「永言配命」、「永言孝思」，其下句云「成王之孚」、「孝思維則」，亦是武王自言。此云「昭哉嗣服」，是作者美武王之辭，所以亦與「孝思」相連者，上云「永言孝思」，是武王自言，此又述武王之言，歎而美之，并此「孝思」之句亦非武王自言，得與「嗣服」相連也。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許，進。繩，戒。武，迹也。箋云：茲，此。來，勤也。武王能明此勤行，進於善道，戒慎其祖考所踐履之迹，❶美其終成之。○來，王如字，鄭音賚，下篇「來孝」同。**於萬斯年，受天之祜。**箋云：祜，福也。天下樂仰武王之德，欲其壽考之言也。○祜音户，下同。【疏】「昭茲」至「之祜」。○正義曰：既言武王能嗣行祖事，又美其爲民所樂仰。言武王能明此勤行，進於善道，戒慎其祖考所行之迹而踐行之，猶行善不倦，故爲天下樂仰，皆欲令武王得於萬年之壽，且又多受天之福禄。言武王行善之故，爲民愛之如此。○傳「許進」至「武迹」。○正義曰：以禮法既許，而後得進，故以許爲進。「繩，戒」，「武，迹」，皆《釋訓》文。○箋「茲此」至「成之」。○正義曰：「茲，此」，「來，勤」，皆《釋詁》文。「戒慎祖考踐履之迹」，謂謹慎奉行，故美其終成之。○箋「祜，福」至「之言」。○正義曰：「祜，福」，《釋詁》文。以萬年受福，是祝慶之辭，故知武王爲天下所樂仰，此是欲其得福之言也。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遠夷來佐也。箋云：武王受此萬年之壽，不遠有佐。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書》曰：「公其以予萬億年。」亦君臣同福禄也。【疏】「受天」至「有佐」。○毛以爲，民欲王受福，即實言其受福之事。武王既受得天之祜福，故四方諸侯之國皆貢獻慶之。又得於此萬年之壽，豈不遠有佐助之乎？言有遠方夷狄來佐助之也。此乘上章之文，故先言所受天之祜，因則爲遠近之次，故先言四方，後言遠夷。四方，謂中國諸侯也。○鄭唯以下句爲異。言武王得於此萬年之壽，不遠其有輔佐之臣。言王親近其臣，與之同福。○傳「遠夷來佐」。○正義曰：言不遠有佐，是遠有佐，遠人佐天子，唯夷狄耳，故知遠夷來佐之。《書敘》言：「武王既勝殷，西旅獻獒，巢伯來朝。」《魯語》曰：「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肅慎來賀。」是遠夷來佐之事。「不遐有佐」爲遠夷，則「四方來賀」爲諸夏，《民勞》傳曰「四方，諸夏」，是也。○箋「武王」

❶「踐履」，原作「履踐」，阮校：「小字本『履踐』作『踐履』。按『踐履』是也，正義云『戒慎祖考踐履之迹』可證。」今據乙。

至「福禄」。○正義曰：箋以「不遐有佐」順文自通，不當反其言，故易之。武王既有萬年之壽，不遠有輔佐之臣，共蒙其福。其封爲諸侯，則與周升降；其仕於王朝，則繼世在位，是其不與遠之。引《書》曰「公其以予萬億年」者，《洛誥》文，❶成王告周公，言公與我身皆得萬億之年。既引其文，乃申其意。言彼亦君臣同福禄，故知此亦武王君臣同受福禄矣。❷

《下武》六章，章四句。

《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繼伐者，文王伐崇而武王伐紂。

【疏】《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至「伐功」。○正義曰：經八章，上四章言文王之事，下四章言武王之事，是繼伐。首章言文王有聲，武王則道廣於文王，是能廣文王令聞之聲。二章言文王伐崇，武王則伐紂以定天下，是卒其伐功。經雖無武王廣聲、卒伐之事，於理則有，故序言亦以轉互相明也。上四章言文王有令聞之聲，成名之德，作豐邑以追孝心，同四方而正法度，所爲不止於伐崇也。下四章言武王君天下、服四方、定鎬京而成卜兆，傳善謀以安後世，所爲不止於伐紂。唯以繼伐言之者，以其所施之事皆伐之功，故言繼伐以總之。此篇八章，其末俱言「烝哉」，而四章言文、武之謚，❸四章言王后、皇王，作者變其文，見其事有異。上四章雖同是文王之事，而首章、二章言文王令聞成民，受命伐罪，是文王事之盛者，故舉其義謚而稱文王。三章言築城大小之事，述其所徙之言，四章言作豐以王四方，施化而爲法度，比之前事爲不盛，故不舉其謚而變言王后。下四章雖同是武王之事，五章、六章言武王伐紂，作邑定居，四方歸服，於武王之事爲不盛，故不舉義謚，比文王之事則益大，故變言皇王。七章言考卜而後居鎬京，伐紂以成其占，八章言重功業以爲大事，傳順謀以安孫子，除虐去殘，詒訓後世，是武王之事盛者，故文舉其義謚而言武王。文王之事，則盛者居前，不盛次之；武王之事，則不盛在先者，見武王不盛之事盛於文王之盛者，作者比其事之大小而爲之章次也。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箋云：遹，述。駿，大。求，終。觀，多也。文王

❶「文」，原作「云」，阮校：「案浦鏜云『文』誤『云』，是也。」今據改。

❷「禄」，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受』字，『福』下有『禄』字。案此當作『同受福禄矣』。」今據補。

❸「文武」，原作「武王」，阮校：「案浦鏜云『武王』當『文武』誤，是也。」今據改。

有令聞之聲者，乃述行有令聞之聲之道所致也。所述者，謂大王、王季也。又述行終其安民之道，又述行多其成民之德。言周德之世益盛。○遹，尹橘反，又音述。駿音峻。觀，古亂反，註同。聞音問，本亦作「問」。文王烝哉！烝，君也。箋云：君哉者，言其誠得人君之道。○烝，之丞反，《韓詩》云：「美也。」【疏】「文王」至「烝哉」。○正義曰：此文王乃有令聞之善聲。所以有之者，以文王從後仰而述行廣大其大王、王季所有令聞之善聲。所廣大者，謂文王又述行終其大王、王季安民之道，又述行多其大王、王季成民之德，以此益盛而大有聲也。此文王之德，信得人君之道哉。○箋「遹述」至「益盛」。○正義曰：「遹，述」，《釋言》文。「駿，大」，「求，終」，「觀，多」，《釋詁》文。《孔子閒居》曰：「三代之王，必先其令聞。」言有善事可以聞於外，是爲有聲矣，故爲有聲是令聞之聲。言述行者，是述先聞之辭，故知謂述大王、王季也。聲聞則長之使大，令爲己有，故云「遹駿有聲」。其安民、成民，則大王、王季有此行，但其事未終未多，今文王則終之多之，皆述行其道而增廣之耳。○傳「烝君」。○正義曰：《釋詁》文。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箋云：武功，謂伐四國及崇之功也。作邑者，徙都于豐，以應天命。○應，應對之應。文王烝哉！【疏】箋「武功」至「天命」。○正義曰：經別言「既伐於崇」，則「武功」之言，非獨伐崇而已，受命之後所伐邘、❶耆、密須、混夷之屬皆是也，故云「武功，謂伐四國及崇之功也」。武功之中，既兼伐崇而別言「既伐於崇」者，以其功最大，其伐最後，故特言之，爲「作邑」張本，言功成乃作都也。言「應天命」者，天既命爲天子，當立天子之居，故言徙都於豐，以應天命。或以爲於豐得命，故徙豐應之，然則武王於盟津得命，不可徙都入河，乃還都於鎬，非得命之地矣。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❷遹追來孝。淢，成溝也。匹，配也。箋云：方十里曰成。淢，其溝也，廣深各八尺。棘，急。來，勤也。文王受命而猶不自足，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成偶，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欲廣都邑，乃述追王季勤

❶ 「邘」，原作「邗」，阮校：「明監本、毛本『邗』誤『邦』，閩本不誤。案此『邗』亦『邘』之誤。」今據改。

❷ 「棘」，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匪亟，或作「棘」。』正義云：『「棘，急」，《釋言》文。』是其本作『棘』。」

孝之行，進其業也。○淢，況域反，成閒有淢，字又作「洫」，《韓詩》云：「洫，深池。」亟，居力反，下「亟」同，或作「棘」。慾音欲，本亦作「欲」。廣，古曠反。深，尸鴆反。行，下孟反。**王后烝哉！**后，君也。箋云：變諡言王后者，非其盛事，不以義諡。【疏】「築城」至「烝哉」。○正義曰：上言「作邑于豐」，此述作豐之制。言文王興築豐邑之域，維如一成之淢。淢内之地，其方十里。文王作此豐邑，維與相匹。言大小正與成淢相配偶，是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所以纔得伐崇。即作此邑者，非以急從己之欲而廣此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思進其業故耳。此王之爲人后也，誠得人君之道哉。○傳「淢成溝」。○正義曰：《冬官·匠人》云：「井閒有溝，成閒有淢。」溝是緫名，故云「淢，成溝」，謂十里成間所有溝。淢、洫，音同。○箋「方十里」至「其業」。○正義曰：申傳「淢，成溝」之義，❶故云：「方十里曰成。淢，其溝也。」言每方十里之地，其外有此溝，謂之爲淢，此淢廣八尺，深八尺。《匠人》云：「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其事也。「棘，急」，《釋言》文。《禮記》引此詩作「匪革其猶」，革亦急也。文王既已受命，當爲天子，其意以紂尚在，猶不敢自足，故築此豐邑之城，大小適與賦法十里之成相匹偶，是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不以急從己之欲，欲得廣此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以王季勤孝，欲早成周道，故己早建都邑，以進其功業。文王所述，述大王以來，此止言王季者，以大王始有王迹，勤行其道，大王以前未有王迹，不得言大王勤孝，欲成父功，故所追勤孝唯王季也。《春官·典命》云：「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皆以命數爲節。」注云：「國家之所居，❷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子男之城蓋方五里。」《坊記》注云：「子男之城方五里。」此二注皆以公城方九里爲差，則天子之城十二里矣，故此十里爲小於天子也。《異義駁》云：「鄭伯之城方五里。」又以侯伯爲五里者，鄭兩解，故書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七十里之國，五里之城；五十里之國，三里之城。」注云：「玄或疑焉。《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之城。今大國九里，則與之同。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爲近耳。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是鄭兩解之事也。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故不敢執定。《典命》注每言「蓋」，《匠人》注云「立王國若邦國」者，皆爲疑辭，以見二塗之意

❶ 「成」，原作「爲」，阮校：「明監本、毛本『爲』下有『成』字，閩本剜入。案所補非也，『爲』當作『成』字耳。」今據改。

❷ 「家」下，孫校據《春官·典命》注增「國」字，是也。

也。○傳「后君」。○正義曰：《釋詁》文。箋以作文有體，章類宜同，今半謚半否，故知變之有義。以相比校，無謚之章，其事皆劣，故言「非其盛事，不以義謚」，謂不以義理而言其謚也。謚者，行之成名，總一身之美，故事盛者稱之，不盛者變名耳。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濯，大。翰，幹也。箋云：公，事也。文王述行大王、王季之王業，其事益大。作邑於豐，城之既成，又垣之，立宮室，乃爲天下所同心而歸之。王后爲之幹者，正其政教，定其法度。○濯，直角反，《韓詩》云：「美也。」垣音袁。翰，户旦反，徐音寒。 **王后烝哉！**【疏】「王公」至「烝哉」。○正義曰：既言築作豐城，故又本之前世。❶言此王述先王之業，其事維益大矣。即言大之狀，維在豐城之內，更築而垣牆之，以立宮室而居焉，乃爲天下四方之民所共同心而歸之。其王君文王，維乃爲之楨幹，謂爲施法度以行之。是王后誠得人君之道哉！○傳「濯大翰幹」。○正義曰：皆《釋詁》文。○箋「文王」至「法度」。○正義曰：言王事伊大，則從小至大，非文王之事自爲大也。上言「遹追來孝」，此承其下，故知是述大王、王季之業，其事益大。上言築城作豐，此言「維豐之垣」，則是豐城之內別起垣也，故云「作邑於豐，城之既成，又垣之，立宮室」，謂立天子之宮室。宮室既定，萬姓知有所歸，故爲天下所同心而歸之。幹者，築牆所立之木。幹與牆爲法，故「爲之幹者，正其政教，定其法度」。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績，業。皇，大也。箋云：績，功。辟，君也。昔堯時洪水，而豐水亦汎濫爲害，❷禹治之，使入渭，東注于河，禹之功也。文王、武王今得作邑於其旁地，爲天下所同心而歸。大王爲之君，乃由禹之功，故引美之。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辟音壁，注及下皆同，又音婢亦反，法也。氾，芳劍反，字亦作「汎」。濫，力暫反。大王，此及下言「大」者竝如字。 **皇王烝哉！**箋云：變「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疏】「豐水」至「烝哉」。○正義曰：上既言文王之事，故武王繼之。今豐水之得東流注渭入河者，是禹之功業。言禹決治之，其傍得成平地也。今文王得作邑於傍，武王既成鎬京，故爲天下四方所共同心歸之，文王、武王維於是爲之君而施化

---

❶「故」，原作「欲」，阮校：「案『欲』當作『故』。」今據改。

❷「汎」，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汎』作『氾』，《考文》古本同。案《釋文》云：『氾，字亦作「汎」。』考《說文》『汎，浮貌』，『氾，濫也』，當作『氾』者爲是也。正義中字作『汎』，與亦作本同。」

焉。此大王誠得人君之道哉！○傳「績業皇大」。○正義曰：「績，業」，《釋詁》文。又云：「皇，君。」君亦大之義，故爲大。○箋「績功」至「之東」。○正義曰：「績，功」，「辟，君」，亦《釋詁》文也。功、業，大同耳，據其力之所成則謂之功，言其澤及於後則謂之業。昭元年《左傳》劉定公見雒汭之水曰：「美哉！禹之功也。」此亦見豐水而思禹，故易傳，以「績」爲「功」。《堯典》曰：「湯湯洪水。」是堯時洪水。此言豐水東注，由禹之功，故知豐水亦汎濫爲害，❶禹治之也。汎濫，謂汎長濫決，平地有水也。《禹貢》曰：「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豐，入于河。」是豐水入渭，東注於河。此章武王之事，而并言文王作邑於其傍者，以二邑皆在豐傍，舉豐而言，可以兼及文王，故連言之。❷《帝王世紀》云：「豐、鎬皆在長安之西南。」言「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以時驗而知之。○箋「變王」至「益大」。○正義曰：此與下章俱言「皇王」，而下有鎬京之事，知此皇王爲武王也。同不言謚，而「王后」與「皇王」異文，既人異而辭變，故知爲「武王之事又益大」也。此與上章皆言「四方攸同」，而言「益大」者，以文王亦武王，故亦以四方言之，其實同歸之者，少於武王也。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武王作邑於鎬京。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廱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皇王烝哉！【疏】箋「自由」至「服者」。○正義曰：《釋詁》云：「由，自也。」故自得爲由也。既言辟廱，即云四方皆服，明由在辟廱行禮，見其行禮，感其德化，故無不歸服也。辟廱之禮，謂養老以教孝悌也。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箋云：考，猶稽也。宅，居也。稽疑之法，必契灼龜而卜之。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龜則正之，謂得吉兆，武王遂居之。脩三后之德以伐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占，功莫大於此。○挈，苦計反，本又作「契」，或苦結反。武王烝哉！【疏】「考卜」至「烝哉」。○正義曰：言稽考其疑，灼龜而卜之者，維武王所疑而卜者，其宅居於是鎬京之地。維此所契之龜，則出其吉兆以正定之，言居此必吉，故得天下。武王則能成之，伐紂以定天下，成此龜兆之占，是功之大美者。此武王誠得人君之道哉！○箋「考猶」至「於此」。○正義曰：以《洪範》有稽疑之言，故云「考，猶稽也」。「宅，居」，《釋言》文。以稽疑之法必契灼其龜而卜之，正謂得吉兆，龜正定其吉，云此地可居。卜

❶「害」，原作「之」，阮校：「案浦鏜云『害』誤『之』，是也。」今據改。

❷「故」，原作「欲」，阮校：「案『欲』當作『故』。」今據改。

兆言吉，居之而得天下，是成龜兆之占。伐去虐紂，身即王位，功無大於此者，伐紂爲成龜兆之吉。定本、《集注》皆云「功莫大是也」，義亦得通。《禮記》引此詩，彼注云：「武王築而成之。」與此異者，引《詩》斷章，多異於本。此顧上下之文，言「武王烝哉」，是武王之盛事，不宜直言其築作而已，故以伐紂爲成之。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芑，草也。仕，事。燕，安。翼，敬也。箋云：詒，猶傳也。孫，順也。豐水猶以其潤澤生草，武王豈不以其功業爲事乎？以之爲事，故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謂使行之也。《書》曰：「厥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弗弃基？』」○芑音起。詒，以之反，孫、王申毛如字，鄭音遜。傳，直專反，下同。**武王烝哉！**箋云：❶上言「皇王」，而變言「武王」者，皇，大也，始大其業，至武王伐紂成之，故言武王也。【疏】「豐水」至「烝哉」。○正義曰：言豐水之傍有芑菜，豐水是無情之物，猶以潤澤而生菜爲己事，況武王豈不以功業爲事乎？言實以功業爲事，思得澤及後人，故遺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以安敬事之子孫。言武王能傳順天下，❷功被來世，後人敬其事者，則得行之乃安，是武王之道令得長世。武王誠得爲人君之道哉！○傳「燕安翼敬」。○正義曰：燕禮所以安賓，故「燕」爲「安」也。「翼，敬」，《釋詁》文。○箋「詒猶」至「弃基」。○正義曰：「詒」訓「遺」，即流傳之義，故「詒，猶傳也」。傳其順天下之謀者，謂聖人所謀之事，行之則必順天下之心，安其敬事之子孫。言子孫敬事，能遵用其道，則得安也。必言敬事者，若子孫不敬，則不能行之；不能行，則不得安，故安、敬竝言之。引「《書》曰」者，《大誥》文。彼上文以堂屋耕播爲喻，言父爲之於前，子不循於後，其父則嫌責之，此假言其父之辭。彼注云：「其父敬職之人，其肯曰：我有後，子孫不廢弃我基業乎？」引此，明後人須因前基，故云傳謀以安敬後，❸證「翼」爲「敬」。彼言父敬，此言子孫，明敬事者乃能不弃基，故引而反以相明。

《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

《文王之什》十篇，六十六章，四百一十四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五）

---

❶「箋云」，原無，阮校：「閩本首有『傳』字，明監本、毛本首有『箋』字。案此當脱『箋云』二字也。」今據補。

❷「傳」，原作「得」，阮校：「案『得』當作『傳』。」今據改。

❸「敬」，原作「彼」，阮校：「案『彼』當作『敬』。」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一）（五四）

生民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四 陸曰：自《生民》至《卷阿》八篇，成王、周公之正《大雅》。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嫄音原，姜姓，嫄名，有邰氏之女，帝嚳元妃，后稷母也。【疏】《生民》八章，首章十句，二章、三章八句，四章、五章十句，六章八句，七章十句，卒章八句。至「配天焉」。○正義曰：作《生民》詩者，言尊祖也。序又言尊祖之意。以后稷生於姜嫄而來，其文王受命，武王除亂，以定天下之功，其兆本起由於后稷，及周公、成王致太平、制禮，以王功起於后稷，故推舉之以配天，謂配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無形象，推人道以事之，當得人爲之主。《禮記》稱：「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俱爲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於天，故爲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從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於成王，乃十七世祖也。不言姜嫄生后稷者，經稱「厥初生民，時維姜嫄」，是據后稷本之姜嫄，故序亦順經而爲文也。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者，《周語》云：「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后稷勤行功業，爲周室開基也。《中候稷起》注云：「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録，苗裔當王。」是后稷子孫當王，名見《圖》、《書》也。文既因之，武亦因之，故并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也。經八章，上三章言后稷生之所由顯異之事，是「后稷生於姜嫄」也；下五章言后稷長而有功，見其得以配天之意。其言「推以配天」，結上「尊祖」之言，於經無所當也。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本后稷也。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箋云：厥，其。初，始。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本后稷之初生，故謂之生民。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禋，敬。弗，去也。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箋云：克，能也。弗之言祓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

乎？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能者，言齊肅當神明意也。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禋音因。嬪，婢人反。韣音獨，弓衣。祓音拂，又音廢，下同。齊，側皆反，本亦作「齋」，篇末「齊敬」同。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于天，將事齊敏也。歆，饗。介，大也。攸止，❶福禄所止也。震，動。夙，早。育，長也。后稷播百穀以利民。箋云：帝，上帝也。敏，拇也。介，左右也。夙之言肅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養，長之，名曰弃。❷舜臣堯而舉之，是爲后稷。○敏，密謹反。歆，許金反。介音戒。震，真慎反。見，賢遍反。齊敏，側皆反，又如字。【疏】「厥初」至「后稷」。○毛以爲，本其初生此民者，誰生之乎？是維姜嫄，言有女姓姜名嫄生此民也。既言姜嫄生民，又問民生之狀。言姜嫄之生此民，如之何以得生之乎？乃由姜嫄能禋敬、能恭祀於郊禖之神，以除去無子之疾，故生之也。禋祀郊禖之時，其夫高辛氏帝率與俱行，姜嫄隨帝之後，踐履帝迹，行事敬而敏疾，故爲神歆饗。神既饗其祭，則愛而祐之，於是爲天神所美大，爲福禄所依止。即得懷任，則震動而有身。祭則蒙祐獲福之夙早，終人道則生之。既生之，則長養之。及成人有德，爲舜所舉用，播種百穀，以利益下民，維爲后稷矣。本其初生，故謂之生民。民則人所不識，后稷是顯見之號，故言「是維后稷」以結之。○鄭唯「履帝」以下三句爲異，其首尾則同。言當祀郊禖之時，有上帝大神之迹，姜嫄因祭見之，遂履此帝迹拇指之處，而足不能滿，時即心體歆歆如有物所在身之左右，所止住於身中，如有人道精氣之感己者也。於是則震動而有身，則肅戒不復御。餘同。○傳「生民」至「帝焉」。○正義曰：此章首言生民即后稷也，后稷而謂之民者，本其初生而未有貴位，生與民同，以民言之，故云「生民，本后稷也」。《晉語》云：「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是姜者，炎帝之姓，故云「姜，姓也」。言「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謂爲帝嚳之妃，與嚳相配而生此后稷，以后稷爲嚳之子也。張晏曰：「高辛所興地名嚳，以字爲號，上古質故也。」《大戴禮·帝繫

---

❶「攸」，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也』作『攸』。案段玉裁云『也』、『攸』二字皆當有，是也。」今據補。

❷「之名」，原作「名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名之』作『之名』。案『之名』是也。讀『之』字斷句，『名』字下屬，正義可證。」今據乙。

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郃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以堯與契俱爲嚳子，《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故毛爲此傳及《玄鳥》之傳，司馬遷爲《五帝本紀》，皆依用焉。其後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爲然。然則堯爲聖君，契爲賢弟，在位七十載而不能用，必待舜乃舉之者，聖人顯仁藏用，匿迹隱端，雖則自知，故不委任，待衆舉而後用，見取人之大法耳。若稷、契，堯之親弟，當生在堯立之前，比至堯崩，百餘歲矣，堯崩之後，仍爲舜所勑用者，以其並是上智，壽或過人，不可以凡人促齡，而怪彼永命也。若稷、契即是嚳子，則未嘗隔世。《左傳》之説八元，云「世濟其美」者，正以能承父業，即稱爲世，不要歷數世也。其緯候之書及《春秋命歷序》言五帝傳世之事爲毛説者，皆所不信。○箋「厥其」至「生民」。○正義曰：「厥，其」，《釋言》文。「初，始」，《釋詁》文。周始祖，后稷也。周以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雍禘太祖，謂文王也。后稷以初始感生，謂之始祖，又以祖之尊大，亦謂之太祖，《周語》曰「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是也。若文王以受命之大，唯得稱太祖，不得言始祖也。箋必名此經之民爲始祖者，以人之爲人，皆有始生之時，如此詩言「初生」，欲明自此已前未有周家種類，周之上元始生於此，故言「周之始祖」，解其言「厥初」之意也。以炎帝姓姜，故知姜嫄是炎帝之後。姓姜而以嫄配之，故知有女名嫄。婦人不以名行，此嫄或當是字，但五帝時質，未必有名、字之別，故以名言之。鄭信讖緯，以《命歷序》云「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小於堯，則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故云「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謂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人世短長無定，於是時書又散亡，未知其爲幾世，故直以世言之。其《大戴禮》、《史記》諸書，皆鄭所不信。張融云：「稷、契年稚於堯，堯不與嚳並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乎？若使稷、契必嚳子，如《史記》，是堯之兄弟也。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詩》之《雅》、《頌》，姜嫄履迹而生，爲周始祖；有娀以玄鳥生商，而契爲玄王。即如毛傳、《史記》之説，嚳爲稷、契之父，帝嚳聖夫，姜嫄正妃，配合生子，人之常道，則《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而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周、魯何殊，特立姜嫄之廟乎？」融之此言，蓋得鄭旨，但以姜嫄爲世妃，則於《左傳》「世濟」之文復協，故易傳，不以爲高辛之妃也。○傳「禋敬」至「之前」。○正義曰：《釋詁》云：「禋，祭也。」則禋是祭之名。又云：「禋，敬也。」義得相通。且祭必致敬，故以禋爲敬也。《大宗伯》云：「禋祀昊天上帝。」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

者也。」則鄭以禋者唯祭天之名，故《書》稱「禋于六宗」，鄭皆以爲天神。經傳之中，亦非祭天而稱禋祀者，❶諸儒遂以禋爲祭之通名。王肅云：「《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禋非燔燎之謂也。」袁準曰：「禋者，煙氣，煙煴也。天之體遠，不可得就。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故《外傳》曰：『精意以享，禋。』此之謂也。」準又稱：「難者曰：『禋于文王，何也？』曰：『夫名有轉相因者。《周禮》云「禋祀上帝」，辨其本言煙煴之禮也。《書》曰「禋于文、武」者，取其辨精意以享也。❷先儒云：「凡絜祀曰禋。」若絜祀爲禋，不宜别六宗與山川也。凡祭祀無不絜，而不可謂皆精。然則精意以享，宜施燔燎，精誠以做煙氣之升，以達其誠故也。』」切以準言爲然。鄭於《尚書》以文、武於明堂配五帝，故亦以稱禋。是禋名唯施於祭天也。傳於此下即説郊禖之祀，郊必祭天，則毛亦以此禋爲祭天。其餘書傳言禋者，則未知毛意與誰同也。「弗」訓爲「去」，心所不欲，即當去之，故以「弗」、「去」謂去無子以求有子也。經言「禋祀」，未知所祀之神，故云「古者必立郊禖焉」，言此祀，祀郊禖也。知者，以婦人無外事，不因求子之祭，無有出國之理，又禋祀以求子，唯禖爲然，故知禋祀是祀禖也。既言所祀之神，因言其祭之禮。自「玄鳥」至「之日」以下，皆《月令》文。所異者，唯彼「郊」作「高」耳。玄鳥，燕也。燕至在春分二月之中，燕以此時感陽氣來集人堂宇。其來主爲産乳蕃滋，故王者重其初至之日，用牛、羊、豕之太牢，祀於郊禖之神，蓋祭天而以先禖者配之。變「媒」言「禖」者，❸神之也。其祭之時，天子親自身往，敬其事，故親祭之。於時后妃率九嬪從之而往，侍御於祭焉。天子内官，有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而獨言九嬪者，以后是内官之主，須后妃率之，五等則九嬪居中，舉中而言，明百二十人皆往也。未有孕而往者，求其早有孕也。内官百二十人，周之制也。高辛之時，未有此數，因禮之成文而引之耳。於祀之時，乃以醴酒禮天子所御，謂已被幸有娠者也。使太祝酌酒飲之於郊禖之庭，以神之惠光顯之也。既飲之酒，又帶以弓之韣衣，授以弓矢，使執之於郊禖之前。弓矢者，男子之事，使之帶弓衣，執弓矢，冀其所生爲男也。鄭於《月令》之注，其意則然，唯「高禖」異耳，故鄭注云：「高辛氏之世，玄鳥遺鳦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禖官嘉祥，而立其祀焉。」以爲由高辛有嘉祥，故稱高禖。蔡邕《月令句

❶「亦」下，孫校：「疑奪『有』字。」

❷「取其辨」，孫校：「『取』、『辨』二字疑當互易。」

❸「變媒言禖」，原作「變禖言禖」，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禖』字作『祀』。案山井鼎云諸本皆非，作『媒』似是，是也。」今據改。

章》云：「高禖，祀名。高，猶尊也。禖，猶媒也。吉事先見之象，❶謂之人先。」毛於此及《玄鳥》傳皆依作「郊禖」，則讀高爲郊。下傳云：「從於帝而見於天。」則此祭爲祭天，不祭人先也。於郊，故謂之郊，不由高辛，亦不以高爲尊也。郊天用特牲，而此祭天用太牢者，以兼祭先禖之神，異於常郊故也。鄭於此箋亦云「禋祀上帝於郊禖」，則后稷未生之前，已有郊禖之祀矣，而《月令》注以爲「簡狄吞鳦卵生契，後王以爲嘉祥而立其祀」，又以契之後王始立此祀，二義不同者，《鄭記》王權有此問，焦喬答云：「先契之時，必自有禖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蓋以玄鳥至之日祀之矣。然得禋祀，乃於上帝也。娀簡吞鳦有子之後，後王以爲媒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媒。毛傳亦云：『郊禖者，以古自有於郊克禋之義。』又據禮之成文耳。祀天而以先禖配之，義如后土祀以爲社。」此是鄭沖弟子爲說以申鄭義，其意言高辛已前，祭天於郊，亦以先禖配之，謂之郊禖，至高辛之世，以有吞鳦之事，以爲禖之嘉祥，又以高辛之世禖配此祭，故改之而爲高禖。故此箋從傳爲郊祀禮，解其高義，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祀，謂立禖以配郊，非謂立郊求子始於後王。鄭意或當然也。如此爲說，可得合《詩》、《禮》二注耳。然《禮》注爲高辛之世者，謂高辛之後世子孫猶號高辛，其時簡狄吞鳦卵生契，如此得與稷同時爲堯臣耳。○箋「克能」至「之禮」。○正義曰：「克，能」，《釋言》文。《釋詁》云：「祓，福也。」孫炎曰：「祓除之福。」《周語》云：「祓除其心。」《女巫》云：「祓除釁浴。」《左傳》：「祓社釁鼓。」《檀弓》云：「巫先祓柩。」皆祓除凶惡，義取祓去，故云「弗之言祓也」。「禋祀上帝於郊禖，祓除其無子之疾，以得其福」，雖解「弗」字爲異，與傳「去無子」之意亦同也。非天子不得祭天，此姜嫄是爲高辛氏後世之妃，則其夫不爲天子，所以得祈郊禖，祭天神，故解之云「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故也。王者存先代，所以通天三統，使得行其正朔，用天子之禮，故《禮運》曰：「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二王之後，得祭天也。下言后稷功成，乃封之於邰，則此時必有國矣，未知其國之名、所在之地耳。○傳「履踐」至「利民」。○正義曰：諸書傳言姜嫄履大迹生稷，簡狄吞鳦卵生契者，皆毛所不信，故以帝爲高辛氏帝。蓋以二章、卒章皆言「上帝」，此獨言「帝」，不言「上」，故以爲高辛氏帝也。《釋訓》云：「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傳既依《爾雅》以「武」爲「迹」，而不以「敏」爲「拇」者，毛意蓋謂《爾雅》不可盡從故也。心識速疾謂之敏，故訓「敏」爲「疾」。又解姜嫄得踐帝迹所由。以高辛之帝親行禋祀，姜嫄從於帝，而

❶「事」，原作「争」，阮校：「案『争』，盧文弨改爲『事』，是也。」今據改。

往見於天，故行在後而踐帝之迹。從帝見天，即上傳所云「后妃率九嬪御」，是也。踐迹者，直謂隨後行耳，非必以足躡其踐地之處也。「將事齊敏」者，將，行也，謂行祀天之事齊敬而速疾也。鬼神食氣謂之歆，故以「歆」爲「饗」，謂祭而神饗之也。「介，大」，《釋詁》文。「福禄所止」，謂止於姜嫄，使之早有子也。「震，動」，「夙，早」，「育，長」，皆《釋詁》文。動，謂懷任而身動也。昭元年《左傳》曰「邑姜方震大叔」，哀元年《左傳》曰「后緡方震」，皆謂有身爲震也。早者，言其得福之早。得福乃有身，早文應在「震」上，今在下者，見有身而始知得福，故先「震」後「夙」，且以爲韻。故姜嫄之配高辛，亦應久矣，未必生稷之歲始來配之。若前已禋祀，此年始震，則是得福晚矣。而言早者，作者因事而言，以祈即有子，故繼祈爲早耳。又解此人其名曰棄，所以謂之后稷者，以其身爲稷官，能種百穀以利民，故以后稷稱之。《周本紀》云：「堯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堯典》云：「帝曰：『弃，黎民阻飢，❶汝后稷播時百穀。』」是其利民之事也。○箋「帝上帝」至「后稷」。○正義曰：鄭以此及《玄鳥》，是説稷以迹生、契以卵生之經文也。《河圖》曰：「姜嫄履大人迹，生后稷。」《中候稷起》云：「蒼耀稷生感迹昌。」《契握》云：「玄鳥翔水遺卵流，娀簡吞之，生契封商。」《苗興》云：「契之卵生，稷之迹乳。」《史記·周本紀》云：「姜嫄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及朞而生棄。」《殷本紀》云：「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是稷以迹生、契以卵生之説也。又《閟宫》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言上帝依姜嫄以生后稷，故以帝爲上帝。且鄭以姜嫄非高辛之妃，自然不得以帝爲高辛帝矣。此上帝即蒼帝靈威仰也。《長發》箋云：「帝，黑帝。」此不言蒼帝者，彼以下有「玄王」，故言「黑帝」，此下有「上帝」，故言「上帝」，各隨經勢而爲文也。《爾雅》引此釋之，而以「敏」爲拇指，故依用之，云「敏，拇也」。孫炎曰：「拇，迹，大指處。」《釋詁》云：❷「介，右也。」郭璞曰：「相佑助也。」孫炎曰：「介者，相助之義，如人之左右手，故以介爲左右也。」傳以「夙」爲「早」，震後言早，於事不次，故轉之云「夙之言肅」，自肅戒也。以緯候及《史記》諸文，故知祀郊禖之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也。履神之迹，直言「武」足矣，而復言拇，是先履其跟之迹，又移足以就拇。既言大迹，明不能滿，故云：「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

❶「弃黎民阻飢」，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弃』誤『棄』，下『帝曰棄』同，『飢』誤『饑』。」又曰：「按唐人多以『棄』中有『世』字，乃悉改爲『弃』，此不畫一者，轉寫所致也。」

❷「云」，原作「文」，阮校：「案『文』當作『云』。」今據改。

履拇之下，而即言「歆」，故知「心體歆歆然」，意動之狀也。「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謂如人夫妻交接之道。《檀弓》曰「寡婦不夜哭」，注云「嫌思人道」，亦謂此也。「於是遂有身，肅戒不復御」，解「載震載夙」也。《大明》曰：「大任有身。」是謂震爲有身。❶《靜女》傳曰：「生子月辰，以金環退之。婦人有娠，則禮當不御。」故所以自肅戒也。「後則生子而長養之」，解「載生載育」也。《周本紀》云：「棄之隘巷，寒冰，後收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堯典》云：「帝曰：『弃。』」是名之曰棄。文十八年《左傳》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堯不能舉。舜臣堯而舉之，使布五教於四方。」《堯典》注云：「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稷亦高辛氏之後，自然在八元中矣，故知舜臣堯而舉之。《堯典》注又云：「堯初天官爲稷，舜登用之年，舉棄爲之。」故云「是爲后稷」。《鄭志》趙商問：「此箋云：『帝，上帝。』又云：『當堯之時，姜嫄爲高辛氏世妃。』意以爲非帝嚳之妃。《史記》嚳以姜嫄爲妃，是生后稷，明文皎然。又毛亦云：『高辛氏帝。』苟信先籍，未覺其偏隱，是以敢問易毛之義。」答曰：「即姜嫄誠帝嚳之妃，履大人之迹而歆歆然，是非真意矣，乃有神氣，故意歆歆然。天下之事，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稷稚於堯，堯見爲天子，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是箋易傳之意也。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誕，大。彌，終。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箋云：達，羊子也。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彌，面支反。達，他末反，注同，《說文》云：「小羊也。」沈云：「毛如字。」易，以豉反，下同。不坼不副，❷無菑無害。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則病，生則坼副，菑害其母，橫逆人道。○坼，勑宅反。副，孚逼反；《說文》云「分也」，《字林》云「判也」，匹亦反。菑音災，注同。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箋云：康、寧，皆安也。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矣。此乃天帝之氣也，心猶不安之。又不安徒以禋祀而無人道，居默然自生子，懼時人不信也。【疏】「誕彌」至「生子」。○毛以爲，上言得福有子，此言其生之易。言可美大矣，姜嫄之孕后稷，終

❶ 「謂震爲」，原作「爲震爲」，阮校：「案山井鼎云上『爲』恐『謂』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 「坼」，原作「拆」，阮校：「唐石經、相臺本『拆』作『坼』。案『坼』字是也，《釋文》可證。又《說文》土部『坼』下引此詩。作『拆』者，形近之譌。正義中十行本尚間作『坼』，明監本、毛本盡改爲『拆』，誤甚。」今據改。

其孕之月而生之。婦人之生首子，其産多難。此后稷雖是最先生者，其生之易，如達之生然。羊子以生之易，故比之也。其生之時，不拆割，不副裂其母，故其母無災殃，無患害，以此故可美大也。天既祐，令有身，又使之生易，是天意以此顯明其有神靈也。上天之意，豈不降福而安之乎？言上天誠降福而安之，使母之無病苦，子得易生，是天安之也。姜嫄之身，豈不見安於禋祀乎？言姜嫄實見安於禋祀，祈則有子，生之又易，是爲禋祀所安也。由爲禋祀所安，故得居處怡然，無病而生子也。○鄭唯下四句爲異。言姜嫄履迹有身，其生又易，以此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也。此乃上帝精氣，姜嫄心不自安。以天人道隔，而人生天胤，故心不自安也。非徒生天之胤，心不自安，又不安其徒禋祀神明，無人道交接，居處默然而生此子。以無夫而生，又懼時人不信，當棄而異之，使人知其異，故下所以棄之也。○傳「誕大」至「生者」。○正義曰：「誕，大」，《釋詁》文。「彌，終」，《釋言》文。「達，生」者，言其生易，如達羊之生，但傳文畧耳，非訓「達」爲「生」也。又解言先生之意。以人之産子，先生者多難，此后稷是姜嫄之子最先生者，應難而今易，故言「先生」以美之。此主言后稷是姜嫄首子而已，后稷有同母弟、妹以否，書亦無文焉。○箋「達羊」至「言易」。○正義曰：《説文》云：「羍，❶小羊也，從羊，大聲。」薛琮答韋昭曰：「羊子初生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羜，大曰羊，長幼之異名。以羊子初生之易，故以比后稷生之易也。」《大戴禮》及《春秋元命包》皆云：「人十月而生。」《周本紀》云：「姜嫄踐巨人迹，身動如孕者，及朞而生子。」則終一年矣。此言終月，必終人之常月，馬遷之言未可信也。○傳「言易」至「人道」。○正義曰：經之所言，皆説其生之易，故云「言易也」，以總解一經。又解易生所以爲美者。以凡常之人在母腹則病，其生則又坼副災害其母，❷以横逆人道，今后稷之生，能無坼副災害，故美之也。《晉語》云：「文王在母不憂。」是謂未生爲在母。坼、副，皆裂也。《禮記》曰：「爲天子削瓜者副之。」是副爲裂也。坼副災害其母，皆謂當産之時。《閟宫》云：「無災無害，彌月不遲。」亦謂生時無災害，故彼箋引此解之，明其同也。然則此經止言生易，不言在母病，傳言「凡人在母，母則病」者，因其生之易，從在母而本之，見凡人之生不如后稷，所以爲美耳。「横逆人道」，謂

❶「羍」，原作「達」，阮校：「案『達』當作『羍』。此引『羍』而不云字異音同者，省耳，不知者乃改之。」今據改。

❷「坼副」，原作「坼堛」，阮校：「案經、注作『副』，正義作『堛』。『副』、『堛』，古今字。」又曰：「舊校非。『堛』不與『副』爲古今字，此乃蒙上文『坼』从土而轉寫誤耳。」今據改。下同。

不由人所生之道也。《史記・楚世家》云：「陸終娶於鬼方氏曰女潰，孕三年不乳，乃剖其左脇，獲三人焉，剖其右脇，獲三人焉。」《帝王世紀》云：「簡狄剖背生契。」如此之類，是横逆人道也。若然，契亦大賢，剖背而出，則坼副災害不爲惡矣。此美其無災害者，人之賢愚，不由母生之難易，要人情皆欲其易，不欲其難，因見稷之生由，❶言之以爲美耳。《晉語》曰：「大任震文王不變，少溲於豕牢而得文王，❷不加病焉。」亦美文王生易，與此同矣。此言「横逆人道」，謂人所生之道。上箋云「終人道」者，謂人在母腹之道。「如有人道感己」者，謂人交接之道。「人道」之言雖同，三者皆小別耳。○傳「赫顯」至「康也」。○正義曰：以「赫」是明貌，故爲「顯也」。天實降福，以安后稷，美姜嫄實爲因禋祀所安，而經乃言「不寧」、「不康」，故皆反其言也。王肅云：「天以是顯著后稷之神靈，降福而安之。言姜嫄可謂禋祀所安，無疾而生子。」○箋「康寧」至「不信」。○正義曰：「康、寧皆安」，《釋詁》文。箋以此章上四句言后稷之生，❸下章言其弃之，此經四句文在既生之後，弃之上，則是説其弃子之意，爲下章張本，故易傳也。履大迹而有身，不由夫而生子，是有顯著之徵也。既見如此徵驗，知其實有神靈，故云「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矣」。言姜嫄自知此子審是神靈所生也。又解上帝不寧之意。祀天而見大人迹，履之如有感己，此感之者，乃是天帝之氣。人不當共天交接，今乃與天生子，子雖生訖，其心猶不安之也。「上帝不寧」者，爲生天之胤，故不安。「不康禋祀」者，懼時人不信，故不安也。以此，故再言不安徒禋祀而無人道，空祀神明而無人道交接，故居位默然而得生子，懼時人不信其然，或得疑其犯禮奸淫而有此胤，以此又復不安。姜嫄既有此事，不安，欲望衆信，❹故棄之，以顯其異，使衆人知之也。《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説，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説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族』，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讖》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玄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説也。《商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謂娀

❶「由」，原作「易」，阮校：「明監本、毛本『由』誤『易』，閩本不誤。上文云『謂不由人所生之道也』，『生由』謂此。」今據改。

❷「豕」，原作「家」，阮校：「案浦鏜云『豕』誤『家』，是也。」今據改。

❸「句」，原作「章」，阮校：「案下『章』字當作『句』。」今據改。

❹「信」，原作「言」，阮校：「案浦鏜云『信』誤『言』，是也。」今據改。

簡吞鳦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❶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如鄭此言，天氣因人之精，使之賢聖，則天氣不獨生人。此姜嫄得無人道而生子者，言非一端也。彼以古今異説，言感生則不得有父，有父則不得感生，偏執一見，理未弘通，故鄭引蒲盧爲喻，以證有父得感生，非必由父也。❷所引吞鳦生契，即是不由父矣，又何怪於后稷也？稷、契等雖感天氣，母實有夫，則亦爲有父。繼父爲親，故稱嚳之胄。唐堯之親九族、立五廟，亦猶此也。稷、契俱是感生，棄稷不棄契者，❸人之意異耳。或者簡狄雖則吞鳦，仍御於夫，其心自安，故不棄之耳。馬融之説此詩，則異於是矣，故云「仍御於夫」。王肅引馬融曰：「帝嚳有四妃，上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簡狄生契，次妃陳鋒生帝堯，次妃娵訾生帝摯。摯最長，次堯，次契。下妃三人，皆已生子，上妃姜嫄未有子，故禋祀求子。上帝大安其祭祀而與之子。任身之月，帝嚳崩，摯即位而崩，帝堯即位。帝嚳崩後十月而后稷生，蓋遺腹子也。雖爲天所安，然寡居而生子，爲衆所疑，不可申説。姜嫄知后稷之神奇，必不可害，故欲棄之，以著其神，因以自明。堯亦知其然，故聽姜嫄棄之。」肅以融言爲然。又其奏云：「稷、契之興，自以積德累功於民事，不以大迹與燕卵也。且不夫而育，乃載籍之所以爲妖，宗周之所喪滅。」其意不信履大迹之事，而又不能申棄之意，故以爲遺腹子，姜嫄避嫌而棄之。王基駁之曰：「凡人有遺體，猶不以爲嫌，況於帝嚳聖主、姜嫄賢妃，反當嫌於遺喪之月便犯禮哉？人情不然，一也。就如融言，審是帝嚳之子，凡聖主賢妃生子，未必皆賢聖，能爲神明所祐，堯有丹朱，舜有商均，文王有管、蔡。姜嫄御於帝嚳而有身，何以知其特有神奇而置之於寒冰乎？假令鳥不覆翼，終疑逾甚，則后稷爲無父之子，嚳有淫昏之妃，姜嫄有污辱之毀，當何以自明哉？本欲避嫌，嫌又甚焉，不然，二也。又《世本》云：『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若如融言，任身之月而帝嚳崩，姜嫄尚未知有身，帝嚳焉得知而卜之？苟非其理，前却縶礙，義不得遍，不然，三也。『不夫而育，載籍之所以爲妖，宗周之所以喪滅』，誠如肅言，神靈尚能令二龍生妖女以滅幽王，天帝反當不能以精

❶「感」下，「生」字原無，阮校：「案浦鏜云『感』下當脱『生』字，是也。」今據補。

❷「非」，原作「耳」，阮校：「案浦鏜云『耳』疑『非』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棄」，原作「契」，阮校：「毛本上『契』字作『棄』。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氣育聖子以興帝王也？此適所以明有感生之事，非所以爲難。肅信二龍實生褒姒，不信天帝能生后稷，是謂上帝但能作妖，不能爲嘉祥，長於爲惡，短於爲善。肅之乖戾，此尤甚焉。」馬昭曰：「稷奇，見於既棄之後，未棄之前，用何知焉？」孫毓云：「天道徵祥，古今有之，皆依人道而有靈助。劉媪之任高祖，著有雲龍之怪。褒姒之生，由於玄黿之妖。巨迹之感，何獨不然？而謂自履其夫帝嚳之迹，何足異而神之，乃敢棄隘巷寒冰，有覆翼之應乎？而王傳云：『知其神奇，不可得害。』以何爲徵也？且匹夫凡民，遺腹生子，古今有之。嚳崩之月，而當疑爲奸，非夫有識者之所能言也。鄭説爲長。」羣賢以鄭爲長，長則信矣，所言王短，短猶未悉。何則？馬、王立説，自云述毛，其言遺腹寡居，必謂得毛深旨。案下傳曰：「天生后稷，異之於人，欲以顯其靈。帝不順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是言天異后稷於人，帝又承天之意，所以棄而異之，明示天下，安有遺腹寡居之事乎？即由天異而棄之，何須要在寡居？若以寡居爲嫌，何以必知其異？若使無異可棄，竟當何以自明？又上傳云「帝高辛氏」，下傳云「帝不順天」，則帝亦高辛之帝，安得謂之堯也？五章傳云「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目之曰堯，不名爲帝，❶益知此帝不爲堯也。何以堯知其然，聽姜嫄棄之？且馬、王之説姜嫄高辛之正妃，❷其於帝堯則君母也，比之後世，則太后也。以太后之尊，欲棄己子，足以自專，不假堯命，何云聽棄之也？又堯爲人兄，聽母棄弟，縱其安忍之心，殘其聖父之胤，不慈不孝，亦不是過。豈有欽明之后，用心若此哉？若以堯知其神，故爲顯異，則堯之知稷之甚矣。初生以知其神，纔長應授之以位，何當七十餘載，莫之收采？自有聖弟，不欲明揚，虞舜登庸，方始舉任，雖帝難之，豈其若此？故知王氏之説，進退多尤，所言遺腹，非毛旨矣。其解文義，傳意或然，故采其釋經之辭，遺其寡居之説。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大。寘，置。腓，辟。字，愛也。天生后稷，異之於人，欲以顯其靈也。帝不順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箋云：天異之，故姜嫄置后稷於牛羊之徑，亦所以異之。○寘，之豉反，下同。隘，於懈反。巷，户降反。腓，符非反，避也。

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牛羊而辟人者，理也。置

❶「目之曰堯不名爲帝」，原作「因之曰堯不名高辛」，阮校：「案此當云『目之曰堯不名爲帝』，皆形近之譌也。」今據改。

❷「高辛」，原作「爲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辛』上有『高』字。案所改非也，『爲』當作『高』耳。」今據改。

之平林，又爲人所收取之。**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大鳥來，一翼覆之，一翼藉之。人而收取之，又其理也，故置之於寒冰。○藉，在夜反。**鳥乃去矣，后稷呱矣。**於是知有天異，往取之矣，后稷呱呱然而泣。○呱音孤，泣聲也，《尚書》云「啓呱呱而泣」，是也。【疏】「誕寘」至「呱矣」。○正義曰：上言后稷之生，此言棄稷之事。言可美大矣，棄此后稷，置之於狹隘巷中，牛羊共避而憐愛之。嬰兒未有所知，當爲牛羊所踐，今乃避而愛之，故可美大矣。以牛羊避人，理之常也，又置之平林，可美大矣。又棄此后稷，置之平地林木之中，會值有人往伐平林，伐木之人見而收取之。嬰兒之在林野，當爲鳥獸所害，乃值人收取，是可美大矣。又以人之取人，乃是常理，復置之寒冰，可美大矣。復棄后稷朝旦於寒冰之上，有鳥以翼覆，以翼藉之，鳥非人類而覆藉人，是可美大矣。既知有神人往收取，鳥乃飛去矣，后稷遂呱呱然而泣矣。此其有神靈之驗也。○傳「字愛」至「天下」。○正義曰：《易・屯卦》云：「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是「字」爲「愛」之義也。知「天生后稷，異之於人」者，若其不異，不應棄之。異之於人，謂有奇表異相，若孔子之河目海口，文王之四乳龍顔之類。但書傳不言后稷異狀，無得而知之耳。言帝嚳若不順天意以顯之，則是爲不明，則棄之者，帝意也。以此傳觀之，則后稷之生，嚳尚存矣，不得爲遺腹矣。○箋「天異」至「異之」。○正義曰：箋以履迹而得后稷，雖與傳禋祀得之不同，其於異而顯之意亦一也，故乘傳而釋之也。天降精氣以生后稷，本欲異之，故姜嫄置后稷於牛羊之徑，亦以異之。亦者，亦天也。○鄭以姜嫄非帝嚳之妃，其棄后稷出姜嫄之意，故言姜嫄也。步道曰徑，以經稱隘巷，故以徑言之。此詩之意，欲顯其異而棄之。《周本紀》以爲不祥，故棄之，謬矣。○傳「大鳥」至「藉之」。○正義曰：以翼能覆藉嬰兒，故知大鳥也。以經「翼」在「覆」下，則上覆下翼，明非一翼耳。人體忌寒，近冰尤甚，既奇而覆之，明亦愛而藉之，故知一翼覆之，一翼藉之。經因鳥有二翼，互其文以見此意耳。姜嫄以玄鳥至月而禋祀，在母十月而生稷，其生正當冰月，故得棄之冰也。

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❶以就口食。覃，長。訏，大。路，大也。岐，

---

❶「嶷」，《詩毛氏傳疏》曰：「《説文》：『凝，小貌有知也，《詩》曰：「克岐克凝。」』高注《淮南・本經》引《詩》亦作『凝』。《小箋》云：『今本《毛詩》作「嶷」，淺人依「岐」字偏旁改之耳。』」

知意也。嶷，識也。箋云：實之言適也。❶覃，謂始能坐也。訏，謂張口鳴呼也。是時聲音則已大矣。能匍匐，則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别也。以此至于能就衆人口自食，謂六七歲時。○覃，徒南反，本或作「譚」。訏，況于反。匍音蒲，又音符，本亦作「扶」。匐，蒲北反，又音服，本亦作「服」。岐，其宜反。嶷，魚極反，《説文》作「㘈」，云：「小兒有知。」長，張丈反，或如字。别，彼列反。**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荏菽，戎菽也。❷旆旆然，長也。役，列也。穟穟，苗美好也。❸幪幪然，茂盛也。唪唪然，多實也。箋云：蓺，樹也。戎菽，大豆也。就口食之時，則有種殖之志，言天性也。○蓺，魚世反。荏菽，而甚反。「叔」或作「菽」，音同。郭璞云：「今胡豆是。」旆，蒲具反。穟音遂。幪，莫孔反。瓞，田節反。唪，布孔反，徐又薄孔反。長如字，又張丈反。【疏】「實覃」至「唪唪」。○毛以爲，上既言收取后稷，此説其長養之事。言后稷實以漸大，言差大於呱呱之時也。於是之時，其口出音聲則已大矣，不復如呱呱時而已，又歎之，言后稷可美大矣。實始匍匐之時，已能意有所知岐岐然，又能貌有所識嶷嶷然。以漸有智慧，能就人之口取食而啖之。纔始能食，即有種殖之志。所種蓺之者是荏菽也，此荏菽乃旆旆然長大，種禾則使有行列，其苗則穟穟然美好，所種之麻麥則幪幪然茂盛，所種之瓜瓞，其實則唪唪然衆多。是其本有天性，種則美好，於後果爲稷官，而天下蒙賴。於「匍匐」之上言「誕」者，爲「岐」、「嶷」發文，美大於匍匐之時能岐嶷也。○鄭唯「實覃實訏」爲異。言適始能坐而覃然，適始張口而訏然。餘同。○傳「覃長」至「嶷識」。○正義曰：《釋言》云：「覃，延也。」延引是漸長之義，故爲長也。「訏，大」，「路，大」，《釋詁》文。以「岐」、「嶷」言「克」，克是其性智之能，故以岐爲有智之意，嶷爲有識之貌。内有所知，乃外能識物，故先「岐」後「嶷」。○箋「實之」至「歲時」。○正義曰：「實覃實訏」爲「厥聲載路」而言，「誕實匍匐」爲

❶「實之言適」，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故云「實之言適也」。』又云：『定本爲「實之言是」。按《集注》并爲「適」。』考此箋當爲定本。」

❷「菽」，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戎』下有『菽』字，《考文》古本同。毛本誤剜入『事』字。案有『菽』字者是也。」今據補。

❸「美好」，原作「好美」，阮校：「按正義云『其苗則穟穟然美好』，《釋文》『穟穟』下云『苗美好也』，是『好美』當誤倒。」今據乙。

「克岐克嶷」而設，則實之爲義，❶不指覃訏匍匐之體，故云「實之言適也」。適覃訏而聲已大，適匍匐而已能岐嶷，爲早慧之勢也。定本爲「實之言是」。案《集注》並爲「適」。又以上言「呱矣」，謂其泣之聲，下言「匍匐」，指其小之體，「覃訏」之文在其間，則亦指小時之實狀，故云「覃，謂始能坐。訏，謂張口嗚呼」。《儀禮》注云：「禫之言澹。澹然，安意也。」則覃亦安意，故爲坐也。訏音呼，字又從言，故爲張口嗚呼。「是時聲音則已大矣」，謂大於呱呱之時，因言張口嗚呼，即說音聲之大。且嬰兒既坐而後弄口，破坐而後匍匐，則智識漸生，故於「匍匐」之下言「岐」、「嶷」，皆爲事之次也。所知在於心神，故云「岐岐然意有所智」；識別發於耳目，故云「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別」，見內外之異也。岐、嶷皆是其貌，故重言之。此岐、嶷在匍匐之時，則其生亦未一年矣，就口食之時，則已稍大，故云「以至於能就衆人口自食，謂六七歲時」也。言「至於」者，從此至彼，見其間懸遠之意也。后稷以上智之資，必當早慧，六七歲時，不應猶就人食。鄭言「六七歲」者，以凡人之事準之耳。或以爲「就口食」者，謂爲稷官，以成就衆人口食。案下箋云：「就口食之時，已有種殖之志，言天性也。」若爲稷官之時，始有種殖之志，不足言其天性。且種殖之志，非始居官之日，指斥居官，不得云口食。以此知「以就口食」，正謂就衆人之口自取食矣。○傳「荏菽」至「多實」。

○正義曰：《釋草》云：「戎菽謂之荏菽。」孫炎曰：「大豆也。」此箋亦以爲大豆。樊光、舍人、李巡、郭璞皆云：「今以爲胡豆。」璞又云：「《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傳》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葱及戎菽，布之天下。』今之胡豆是也。」案《爾雅》戎菽皆爲大豆，注《穀梁》者亦以爲大豆也。郭璞等以戎、胡俱是夷名，故以戎菽爲胡豆也。后稷種穀，不應捨中國之種，而種戎國之豆。即如郭言，齊桓之伐山戎，始布其豆種，則后稷之所種者，何時絕其種乎？而齊桓復布之禮有戎車，不可謂之胡車，明戎菽正大豆是也。此「荏菽」重言者，以「蓺之」之文爲下總目，於「荏菽」配之爲句，又分別說其茂之狀，故重言之。人供役者在於行列，禾無在役之義，故知「役」爲「列」也。言其行相當，因「禾」文單，故以「役」配之。其「旆旆」、「穟穟」、「幪幪」皆言生長茂盛之貌，因其文異，故以「長」、「好」、「茂」散而承之，其實互相通。瓜瓞與五穀異苗，以其蔓長，故不爲葉茂，而以「唪唪」爲「多實」也。定本「唪唪，多實」之上云「瓜瓞，瓝也」。案《集注》等並無此四字。○箋「蓺樹」至「天性」。○正義曰：樹

---

❶「則」，原作「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敗』作『取』。案皆誤也。當作『則』，形近之譌。山井鼎云恐『以』字誤亦非。」今據改。

者，種木之名，可爲種殖通稱，故云「蓺，樹也」。上言「以就口食」，此經接於其下，故此所陳即是就食時事。「就口食之時，已有此種殖之志，言其天性也」，言其天性善於種殖，於後果爲稷官。《周本紀》曰：「棄爲兒時，其遊戲，好種殖，麻麥美。」即此是也。又曰：「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五穀者稼穡之，❶民皆法之。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宜其利。」下章是也。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相，助也。箋云：大矣，后稷之掌稼穡，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也。○相，息亮反，注同。茀厥豐草，種之黄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茀，治也。黄，嘉穀也。茂，美也。方，極畝也。苞，本也。種，雜種也。❷褎，長也。發，盡發也。不榮而實曰秀。穎，垂穎也。栗，其實栗栗然。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命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耳。箋云：豐、苞，亦茂也。方，齊等也。種，生不雜也。褎，枝葉長也。發，發管時也。栗，成就也。❸后稷教民除治茂草，使種黍稷，黍稷生則茂好，孰則大成。以此成功，堯改封於邰，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茀音拂，《韓詩》作「拂」。拂，弗也。種，支勇反，注「種，雜種」、「種，生不雜」、下「嘉種」并注並同。褎，余秀反。穎，營井反，穗也，《尚書》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是也。邰，他來反，后稷所封國也，今在京兆武功縣。

【疏】「誕后稷」至「家室」。○毛以爲，既言后稷爲兒時好種田，此後言其爲稷官時事也。可美大矣，后稷之教民稼穡，若有神明相助之道。言種之必好，似有神助，故可大也。又説其若有神助之狀。言后稷之教民種殖，乃除治而去其茂盛之草。既去其草，於此地種之以黄色而茂盛者，謂黍稷之穀也。於是此穀既生，實方正而極於壟畝，無空缺之地，實根本而盡皆均調，無稀概之處，謂春生之時也。其苗實雍種而肥大，實褎褎然而生長，謂夏末時

❶ 「宜宜」，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宜』字。案山井鼎云《本紀》與宋板同。」

❷ 「種雜種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山井鼎云據疏，『雜』作『雍』爲是，是也。」又曰：「按《釋文》本作『襍種』，正義本作『雍腫』，此二本之不同也，而陸本爲長。襍，集也，集其善種也，猶『集義』、『集大成』之『集』。舊校非也。」

❸ 「就」，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故言成就以足之。按《集注》云「栗，成意也」，定本以「意」爲「急」，恐非也。』《考文》古本作『急』，采正義。」

也。稍至秋初，禾又出穗，實盡發於管，實生粒皆秀更復少時其粒，實皆堅成，實又齊好，實穗重而垂穎，實成就而栗栗然，以此故收入弘多。堯善其功，而賜之土宇，封之於邰，就有邰國之家室焉。○鄭以「方」謂苗生齊等，「苞」謂苗之茂盛，「種」謂田種不雜，成功而改封於邰，非始有國土，唯此爲異，其文勢則同。○箋「大矣」至「之力」。○正義曰：下言「有邰家室」，言功成之時，則此章説爲官時事，故云「后稷之掌稼穡」也。助人者，唯神耳，故知「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傳「茀治」至「天命」。○正義曰：「茀，治」，《釋詁》文。此説后稷教彼而言種黄，則黄色是穀也。穀之黄色者，唯黍稷耳，黍稷，穀之善者，故云「黄，嘉穀也」。以黍稷是民食之主，故舉以爲言，其實諸種之穀皆種之。《閟宮》言「植稺菽麥」，《尚書》稱「播時百穀」，❶是所種非獨黄也。茂盛則人所美愛，故以「茂」爲「美」。此「種之黄茂」，爲下總目，自此以下皆説嘉穀茂盛，故先言黄盛以總之。方者，正方之義，謂極盡壟畝，種無不生，地皆方正有苗，故以「方」爲「極畝」。《易》稱「繫于苞桑」，謂繫之桑本，故以「苞」爲「本」。《莊子》説木之肥大云「雍腫無用」，故以「種」爲「雍腫」，謂苗之肥盛也。褎者，禾長之貌，故言「長也」。發者，穗生於苗，初發苗生也。以上言苗之極畝平均，則發者非獨一莖發耳，故言「盡發」，則褎亦盡長，秀穎好栗皆亦盡然，舉一以明上下也。《釋草》云：「華，荂榮也。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謂之秀，榮而不實謂之英。」是不榮而實曰秀也。李巡曰：「分別異名以曉人。」然則彼是英、秀對文，以英爲不實，故以秀爲不榮，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出車》云：「黍稷方華。」是嘉穀之秀必有榮也。此傳因彼成文而引之耳。《説文》云：「穎，禾末也。」《禹貢》定賦遠近之差，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注云：「銍，斷去稾也。」秸又去穎，❷則穎是禾穗之挺。《書序》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謂挺上合也。美其禾之成就，不當言其有穎而已，故云「穎，垂穎」，言其穗重而穎垂也。要是穀穗成就之穎，故云「其實栗栗然」。桓六年《左傳》云：「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服虔云：「穀之初熟爲栗。」是栗爲穀熟貌。《世本》云：「有邰氏女曰姜嫄。」故知邰是姜嫄之國也。傳以此言封之於邰，下言祭天之事，故解其意云「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謂使邰國之女生后稷也。「故國后稷於邰」，謂封爲邰國之君，又特命之，使得事天，所以顯后稷之神，順上天之命故也。言「國后稷於邰」，猶《文王》箋云「而國於

❶「時」，原作「殖」，阮校：「案浦鏜云『時』誤『殖』，是也。」今據改。

❷「去」，原作「云」，阮校：「案『云』當作『去』，形近之譌。」今據改。

周」，后稷以前未有國，於此始封之也。此郃爲后稷之母家，其國當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時君絶滅，或遷之他所也。○箋「豐」至「變更」。○正義曰：《釋詁》云：「苞、茂，豐也。」故知「豐」、「苞」皆爲茂也。以經已有「茂」，故言「亦」也。經每「實」之下皆當字成義，直言「實本」，則不知何本，且《爾雅》以「苞」爲「茂」，故易傳也。方是方正，故言「齊等」，與傳「極畝」亦同，但齊等據苗均，極畝據地滿耳。以傳言「雍種」，是肥充之貌，禾生雖肥，不能至雍種。種者，繫本初種之稱，即《大田》「既種」是也，故以「種」爲「生不雜」，謂不稂不莠也。傳以「褎」爲「長」，故申之爲「枝葉長」也。傳以「發」爲「盡發」，不解發意，故云「發管時」。苗之將秀，心如竹管，穗發中而出，故言「發管」也。傳言「其實栗栗」，止言栗栗是實貌，不言所以得然，故言「成就」以足之。案《集注》云「栗，成意也」，定本以「意」爲「急」，恐非也。「就其成國之家室無所變更」者，❶謂郃國先有宮室，后稷就而有之，所以美后稷也。○鄭以姜嫄之夫先爲二王之後，是先有國，故言改封其封，早晚亦無明文。《中候握河紀》云：「堯即政七十年受《河圖》。」其末云：「斯封稷、契、皋陶，賜姓號。」注云：「或云七十二年。」斯此封三臣，止言封號，不道其時，即封此言成功，蓋治水畢後，地平天成之時也。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於郃，必是堯之封矣，故此箋及傳皆以爲堯。《周本紀》云：「舜封棄於郃，❷號曰后稷。」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也。杜預云「郃，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是也。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天降嘉種。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箋云：❸天應堯之顯后稷，故爲之下嘉種。○秬音巨。秠，孚鄙反，亦黑黍也，又孚卑反，郭芳婢反。穈音門，《爾雅》作「虋」，同，郭亡偉反，赤粱粟也。芑音起，徐又巨己反，郭云：「白粱粟也。」稃，芳于反，《字書》云：「麤穅也。」應，應對之應。爲，于僞反，下「天爲己」同。**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

❶「家室」，原作「室家」，阮校：「案浦鏜云『家室』字誤倒，是也。」今據乙。

❷「舜」，原作「禹」，阮校：「案浦鏜云『舜』誤『禹』，是也。」今據改。

❸「箋云」，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按《集注》及定本於此並無「箋云」。』考此申毛『天降嘉種』傳也，當以正義本爲長。」

歸肇祀。❶恒，徧。肇，始也。始歸郊祀也。箋云：任，猶抱也。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爲己下此四穀之故，則徧種之，成熟則穫而畝計之，抱負以歸，於郊祀天。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恒，古鄧反，本又作「亘」。穫，户郭反。任音壬，注同。肇音兆。徧音遍，下同。【疏】「誕降」至「肇祀」。○毛以爲，上既言后稷功成受國，堯又命使事天，此言其祭天之事。可美大矣，此后稷善能於稼穡，上天乃下善穀之種與之，使得種，以此祭祀。天與之穀，是可大也。其言善種者，維是黑黍之秬，維是黑黍二米之秠，維是赤苗之穈，維是白苗之芑。后稷既得此善種，乃徧種之以秬以秠，至熟則於是穫刈之，於是畝計之。徧種之以穈以芑，至熟則於是任抱之，於是負檐之。以此秬秠穈芑之穀而歸，始郊祀於上天也。○鄭以后稷先事天，以歸郊兆之處而祀天爲異。餘同。○傳「天降」至「白苗」。○正義曰：降者，從上之辭，故知降嘉種者，是天降嘉種也。「秬，黑黍」以下，皆《釋草》文。唯彼「穈」作「虋」，音同耳。李巡曰：「黑黍，一名秬。」郭璞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則秬是黑黍之大名，秠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別名之爲秠，故此經異其文，而《爾雅》釋之。若然，秬、秠皆黑黍矣。而《春官·鬯人》注云：「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言「如」者，以黑黍一米者多，秬爲正稱，二米則秬中之異，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秬有二等，則一米亦可爲酒，《鬯人》之注必言二米者，以宗廟之祭，唯裸爲重，二米嘉異之物，鬯酒宜當用之，故以二米解鬯，其實秬是大名，故云「釀秬爲酒」。《爾雅》云「秠，一稃二米」，《鬯人》注云「一秠二米」，文不同者，《鄭志》答張逸云：「秠即皮，其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然則秠、稃，古今語之異，故鄭引《爾雅》，得以稃爲秠也。赤苗、白苗者，郭璞曰：「虋，今之赤粱粟；芑，今之白粱粟，皆好穀也。」○箋「天應」至「嘉種」。○正義曰：如此言，則功成受封之後，始天與之種，唯四穀而已，而《閟宮》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❷黍稷重穋，稙穉菽麥」，所降多

❶「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肇』作『肈』，下同。案《釋文》以『肈』字作音，《詩經小學》云：『《玉篇·攴部》云：「肇，俗肈字。」《五經文字·戈部》云：「肈，作肇譌。」《廣韻》有「肈」無「肇」。《說文·攴部》有「肇」字，唐後人妄增入無疑。凡古書「肇」字皆當改作「肈」。今考《六經正誤》云「作肈誤」，是舊本作從戈，毛居正始誤改之耳。』」

❷「福」，原作「穀」，阮校：「案浦鏜云『福』誤『穀』，考《閟宮》，浦校是也。」今據改。

矣，非徒四穀。又彼下文乃言「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則是爲稷官之日，已得此種。與此二文不同者，天降種者，美大后稷，以稷之必獲，歸功於天，非天實下之也。作者意異，故先後不同。此言祭之所用，故指陳黍稷。《閟宮》廣言民食，故穀多於此。《孔叢》云：「魏王問子慎曰：『往者中山之地無故有穀，乃云天雨，反以亡國，何也？』曰：『自古及今，未聞天下穀與人。詩美后稷能大教民，種穀以利天下。若中山之穀，妖怪之事，非所謂天降祥也。』」以此而言，明非實降之也。案《集注》及定本於此並無「箋云」。○傳「恒徧」至「郊祀」。○正義曰：以言種之廣多，故以「恒」爲「徧」。定本作「恒」，《集注》皆作「亘」字。「肇，始」，《釋詁》文。上言封之於邰，是初爲諸侯，故云「始歸郊祀」。下云「上帝居歆」，知此祀爲郊也。○箋「任猶」至「之後」。○正義曰：以「任」、「負」異文，負在背，故任爲抱也。❶ 鄭以后稷，二王之後，先得祭天，非爲始祭，故云「肇，郊之神位」。言神位之兆，「肇」宜作「兆」，《春官·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是也。《商頌》箋讀「肇」爲「兆」，此從畧之。又云「得祀天者，二王之後」，申明肇不爲始之意也。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揄，抒臼也。或簸糠者，或蹂黍者。❷ 釋，淅米也。叟叟，聲也。浮浮，氣也。箋云：蹂之言潤也。舂而抒出之，簸之又潤濕之，將復舂之，趣於鑿也。釋之烝之，以爲酒及簠簋之實。○舂，傷容反。揄音由，又以朱反，《說文》作「舀」，弋紹反。簸，波我反。蹂音柔。叟，所留反，字又作「溲」，濤米聲也；《爾雅》作「溞」，音同；郭音騷。烝，之丞反。浮如字，《爾雅》、《說文》並作「烰」，云：「烝也。」抒，食汝反，《蒼頡篇》云：「取出也。」糠音康，字亦作「康」，俗米旁作康，非。淅，星歷反，《說文》云：「汰也。」汰音太。復，扶又反。鑿，子洛反，精米也，《字林》作「糳」，云「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子沃反。簠音甫。簋音軌。

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所以興來而繼往也。穀熟而謀，陳祭而卜矣。取蕭合黍稷，臭達牆屋。既奠而後爇

❶「也」，原作「○」，阮校：「案『○』當作『也』。」今據改。

❷「蹂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集注》等皆爲「蹂黍」。定本爲「蹂米」者，誤也。』考此傳以『米』與上『糠』爲對文，當以定本爲長。」

蕭，❶合馨香也。羝，❷牡羊也。軷，道祭也。傳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❸箋云：惟，思也。烈之言爛也。后稷既爲郊祀之酒及其米，則諏謀其日，思念其禮。至其時，取蕭草與祭牲之脂，爇之於行神之位。馨香既聞，取羝羊之體以祭神，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自此而往郊。○羝，都禮反，字亦作「羝」。軷，蒲末反，《説文》云：「出必告道神，爲壇而祭爲軷。」《字林》同，父末反。燔音煩，後皆同。涖音利，又音類。芟，所銜反。獮，息淺反。奠，徒練反。爇，如悦反。馨，呼丁反。傅音附。貫，古亂反。諏，足須反。**以興嗣歲。**興來歲，繼往歲也。箋云：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將求新歲之豐年也。孟春之月令曰：❹「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疏】「誕我」至「嗣歲」。○毛以爲，上言得穀祭天，此言將祭之事。可美大矣，我后稷之祀天，其禮如何？先以所得秬秠穈芑之粟，或使人在碓而舂之，或使人就臼而抒之，或使人簸揚其穅，或使人蹂踐其黍。言其各有司存，並皆敏疾也。既蹂舂得米，乃浸之於盆，淅而釋之，其聲溲溲然，言趨疾。又炊之於甑，爨而烝之，其氣浮浮然，言升盛也。既烝熟，乃以爲酒食。又於先穀熟之時，則已謀度，所謂穀熟而謀，則已思惟其所祭之禮，謂陳祭而卜。以秋物之成，賴郊祀之福，故穀熟則謀更郊，所以豫備酒食也。至祭之日，乃取蕭之香蒿與祭牲之脂膏而爇燒之於行神之位，使其馨香遠聞。又取羝羊之體，❺以爲犯軷之祭。其祭軷也，取所祭之肉，則傅火而燔之，則加火而烈之，以爲尸之羞。既祭神道，乃自此而往於郊，以祭天也。所以用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欲以興起來歲，使之繼嗣往歲，而恒得豐年故也。○鄭以舂、揄、簸、蹂爲事之次。蹂之言潤，既簸去穅，或復以水潤濕之，將更舂以趨於鑿。「載謀載惟」，謂將祭，諏謀其日，思念其禮，非穀熟已謀，以此爲異。❻又「以興嗣歲」爲興起新歲。餘同。○傳「揄抒」至「浮氣」。○正義曰：以「揄」文在「舂」下、「簸」上，既舂而未簸，故知揄爲抒臼，謂抒米以出臼也。出臼則簸

❶「既」，原作「先」，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先』作『既』，《考文》古本同。案『既』字是也。」今據改。

❷「羝」下，原有「羊」字，阮校：「案上『羊』字衍文也。」今據删。

❸「于」，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作『於』。案『於』字是也。」

❹「孟春之月令」，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云「孟春之令曰」，無「月」字。』當以無者爲長。」

❺「體」，原作「禮」，阮校：「案『禮』當作『體』，下文不誤。」今據改。

❻「異」，原作「思」，阮校：「案『思』當作『異』。」今據改。

之，故或有簸穅者。「或蹂黍者」，謂蹂踐其黍，然後舂之，然則文當在「舂」、「揄」之上，今在下者，以蹂亦爲舂而爲之，揄、簸俱是舂，進令與舂相近，且退蹂以爲韻也。上有糜、芑是稷，而獨云「蹂黍者」，以祭用黍以爲主，故舉黍以言。傳每言「或」者，明各有其人，俱趨於事，不相兼也。「釋之」既在「簸」之下、「烝」之上，故知爲淅米也。《說文》云：「淅，汰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接淅而行」，謂洮米未炊，漉之而去，言其疾也。《釋訓》云：「溞溞，淅也。烰烰，烝也。」❶樊光引此詩。孫炎曰：「溞溞，淅米聲。烰烰，炊之氣。」「溞」、「烰」，❷與此不同，古今字耳。傳以洮米則有聲，故言「溲溲，聲」；烝飯則有氣，故言「浮浮，❸氣」，取《爾雅》之意爲說也。○箋「蹂之」至「之實」。○正義曰：以「蹂」文在「或簸」之下，不應方言「蹂黍」，以水潤米必當蹂之使濕，故云「蹂之言潤」。「如何」乎者，問人之辭，故云「美而將說其事」。意欲說之，故設辭自問。上「生民如何」，亦如此也。於此乃注，彼從可知。「舂」、「揄」之下，始云「或蹂」，故知是既舂而揉出之，又潤濕之，將復舂，以趨於鑿也。《召旻》箋云：「米之率：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九章筭術》：「粟一石爲糲米六斗，舂糲一斗爲粺九升，又舂爲鑿則八升，❹又舂爲侍御則七升。」言「趨於鑿」者，此承四穀之後，一舂一簸始爲糲米，又一濕一舂猶未至於鑿，故言「趨於」，爲漸到之意也。米之細者，乃窮於御，止言「趨於鑿」者，以經、傳說祭祀之饌，無言用御米者。桓二年《左傳》云：「粢食不鑿，昭其儉也。」則不儉者，有用鑿之處。郊天尊於宗廟，其祭或當用之，故止言「於鑿」也。❺桓十四年《穀梁傳》說宗廟之事，夫人親舂。《楚語》云：「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夫人必自舂其盛。」韋昭云：「粢、盛，互文也。」言舂，不過如天子躬耕三推而已，故傳言或，不斥后夫人也。《楚語》又云：「天子親舂禘之盛。」韋昭云：「率后舂之，亦天子親舂也。」酒與食用此米爲之，故云「釋之烝之，以爲酒及簠簋之實」。孫毓云：「《詩》之敘事，率以其次。既簸穅矣，而甫以蹂，爲蹂黍當先蹂，乃得舂，不得先舂而後蹂也。既蹂，即釋之烝之，是其次。箋義爲長。」

❶「烝」，原作「氣」，阮校：「案浦鏜云『烝』誤『氣』，是也。」今據改。

❷「烰」，原作「浮」，阮校：「案『浮』當作『烰』，此與下互易。」今據改。

❸「浮浮」，原作「烰烰」，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烰』作『浮』。案所改是也，此與上互易。」今據改。

❹「舂」，原作「去」，阮校：「案浦鏜云『舂』誤『去』，是也。」今據改。

❺「止」，原作「上」，阮校：「案『上』當作『止』。」今據改。

《集注》等皆爲「蹂黍」。定本爲「蹂米」者，誤也。○傳「嘗之」至「曰烈」。○正義曰：傳自「嘗之日」至「來歲之稼」，皆《春官・肆師》職文也。言於秋嘗祭宗廟之日，則肆師臨卜，問其來歲之芟除草木以種田宜之以否；於秋獮當獵之日，肆師臨卜，問其來歲之所戒備得無兵寇以否；於祭社之日，則肆師臨卜，問其來歲之所稼種宜之以否。以嘗者，嘗新穀。古之始耕田者，芟草以種穀，今得新穀，芟草之功，故於嘗日問芟。獮主習兵，以戒不虞，故獮日問戒。社者祭土，主稼穡，故於社日問稼。鄭於彼注，其意爲然。芟、稼俱是田事，而異日異問者，以嘗新穀而本穀初，初莫先於芟草，故問芟。稼種善否，土地之事，故祭土之日而問稼也。「社」文在「嘗」、「獮」之下，謂秋獮祭社也。嘗在孟秋，獮、社俱在仲秋，取禽而後祭社，故先獮後社也。嘗，社是祭神之事耳，因而問卜。獮乃秋獵，不接神明，亦言「卜來歲」者，卜者自問吉凶於龜，不由嘗、社所祭之神，但因用其日而問之耳。獮爲習兵，故問兵事。❶所以引此三文者，欲見今秋穀熟之時，即謀來年郊祭之事，似今秋祭社之日，豫卜來歲之稼。若然，必以今秋豫卜來歲者，欲令來歲還似今秋，是興來繼往之義。不云卜郊，而言陳祭而卜者，以來年郊祭本爲祈穀，今社日卜來歲之稼，即是卜郊之義也。陳祭而卜，謂陳列嘗、社、祭之日，豫卜來年善否。若然，此「載謀載惟」，於穀熟已謀，則其事在於酒食之前，當與上四穀相連，不可以他事問之。謀、惟是思念祭事，故下之，令與祭事相比也。又云「蕭合黍稷，臭達牆屋。既奠而後爇蕭合馨香」，皆《郊特牲》文。彼唯「馨」作「羶」，注云：「羶當作馨，字之誤也。」蓋毛時未誤，故讀彼從此。彼言「臭陽達於牆屋」，此無「陽」、「於」二字，引之畧耳。彼言宗廟之祭，此是將郊爲軷道之祭，事不同而引之者，證此用蕭之意。蕭，香蒿也。爇，燒也。言宗廟之祭，以香蒿合黍稷，欲使臭氣通達於牆屋，故記酌於尸，❷已奠之，而後燒此香蒿，以合其馨香之氣，使神歆饗之，故此亦用蕭，取其馨香也。此言「祭脂」，彼不言脂；彼言「黍稷」，此不言黍稷，皆文不具耳。「羝羊，牡羊」者，以祭不用牝，故知是牡也。《釋畜》云：「羊，牡，羒牝，牂。」郭璞曰：「羒，謂吴羊白羝者也。」是亦以牡爲羝也。「軷，道祭」，謂祭道神之祭。「傳火曰燔」，謂加火燒之。《商頌》曰：「如火烈烈。」則烈是火猛之意，不可近燒，故云「貫之加於火上曰烈」，即今之炙肉也。○箋「惟思」至「往郊」。○正義曰：「惟，思」，《釋詁》文。又申明遠火爲烈之

---

❶ 「問」，原作「因」，阮校：「案『因』當作『問』，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 「記」，孫校：「疑『祝』之誤，據《特牲饋食禮》及《禮記》鄭注。」

意。《説文》云：「烈，火猛也。爛，火熟也。」俱是火熟之意，故云「烈之言爛也」。以酒則豫釀而成，食則臨祭乃作，故云「后稷既爲郊祀之酒及其米」，於此仍言「其米」，則上爲「烝之」、「釋之」，正爲酒耳。而箋兼言「簠簋之實」者，以彼文有舂簸之事，其爲米者，非獨爲酒而已，故兼言「簠簋之實」。簠簋之實，必就郊兆作之，故此言「其米」也。禮，大夫以上，將祭必諏謀其日，日定乃卜之。《特牲禮》云：「不諏日。」明大夫以上諏之矣，故云「諏謀其日」。彼注云：「諏，謀也。」「載謀」是謀其日，則「載惟」是思其禮，故云「思念其禮」。正以《特牲》有「諏」之文，故易傳，不以「謀」爲穀熟而謀。「取蕭草與祭牲之脂」，❶還是羝之脂也。以牲爲軷祭而設，羝宜與軷同文，脂則配蕭而用，故先言之。「爇之於行神之位」，正謂祭軷之位。以軷之所祭，即是七祀行神，故言「行神之位」。「馨香既聞，取羝羊之體以祭神」者，謂取牲體以祭伏於軷上。《秋官·犬人》云：「凡祭祀供犬牲，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明此用羝，亦伏體軷上，故言體也。《犬人》伏用犬牲，此用羝者，蓋天子諸侯異禮。彼天子用犬，此諸侯用羊，禮相變也。「又燔烈其肉，爲尸羞」，言「又」者，亦用此羝之肉爲之也。以七祀之祭皆有尸，明軷祭亦有尸，其燔炙者，事尸之羞，故云「爲尸羞」也。此后稷爲諸侯，得有尸，則天子軷祭亦有尸。依《聘禮》卿大夫軷祭用酒脯，則無尸矣。郊之兆位在國外，故云「自此而往郊」也。○傳「興來歲繼往歲」。○正義曰：此一句，非祭所用，故分而注之。以興者，是有所起發之意；嗣者，繼續之言，故知爲此祭者，欲以追起來歲，以繼續往歲，使之歲穀恒熟，常穫豐年也。來歲者，據今祭時，以未至爲來，已過爲往耳，非要別年也。何則？堯命后稷郊天，未知定用何月，❷要在歲首爲之，所言來歲，正謂此年之秋耳。○箋「嗣歲」至「上帝」。○正義曰：箋意定以正月爲郊。何則？正朔三而改，自夏而上推之，高辛氏當以建寅之月爲正，故《堯典》云「三帛」，注云「高辛氏之後用黑繒」，是也。王者之後，自行其祖正朔。后稷，高辛氏之胄，郊必正月。既以正月爲郊，則嗣歲，郊之歲也，故云「嗣歲，今新歲」。新歲而謂之嗣者，使之繼嗣往年，猶嗣子之繼父。其意微與毛異，大理亦同也。「孟春」以下，皆《月令》文也。定本云「孟春之令曰」，無「月」字。元日，謂善日上辛也。祈穀，即郊天也。引此以證郊祭而云嗣歲之意，由

❶ 「牲」，原作「祀」，阮校：「案山井鼎云箋『祀』作『牲』，浦鏜云『牲』誤『祀』，是也。」今據改。

❷ 「知」，原作「至」，阮校：「案浦鏜云『至』當『知』字誤，是也。」今據改。

郊天主爲祈穀故也。❶《禮器》曰：「祭祀不祈。」言祈穀者，不可私爲己祈，而穀者所以養民，故言祈也。

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❷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卬，我也。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葅醢也。登，大羹也。箋云：胡之言何也。亶，誠也。我后稷盛葅醢之屬，當于豆者，于登者。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❸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美之也。祀天用瓦豆，陶器質也。○卬，五郎反。盛音成，注同。「其香」，一本作「馨」。亶，都但反。葅，莊居反。醢音海。上，時掌反。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迄，至也。箋云：庶，衆也。后稷肇祀上帝於郊，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也。子孫蒙其福，以至於今，故推以配天焉。○迄，許乞反。【疏】「卬盛」至「于今」。○毛以爲，上言將往祭天，此言正祭之事。我后稷葅醢大羹之屬，盛之於豆，又盛之於登，以此而往薦祭。此豆、登所盛之物，其馨香之氣始上行，上帝則安居而歆饗之。既爲上帝所歆，故反言以美之，何有芳臭之誠得其時若此者乎？言無有若此之最善也。帝既饗其祭祀，降其福禄，又述而美之。言后稷受堯之命，始爲郊祀，其福乃流於天下之衆民，令皆得其所，無有罪過而令人悔恨者，子孫蒙其餘福，以至於今而賴之。今文王得由之而起，今既致太平，故推之以配天焉。○鄭唯以「肇祀」爲「郊兆之祀」爲異。餘同。○傳「卬我」至「大羹」。○正義曰：「卬，我」，《釋詁》文。《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是「木曰豆，瓦曰登」。對文則瓦、木異名，散則皆名豆，故云瓦豆謂之登。《冬官·旊人》「掌爲瓦器」，而云「豆中懸」，鄭云：「懸繩正豆之柄，瓦亦名豆也。」再言「於豆」者，疊之以足句耳。經唯言「盛於豆」，傳辨其所盛之物。《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皆有葅醢。」是豆爲薦羞葅醢也。《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於登。」是登爲大羹。湆者，肉汁。大古之羹也，不調以鹽菜，❹以質，故以瓦器盛之。○箋「亶誠」至「器質」。○正義曰：「亶，誠」，《釋詁》文。言盛葅醢之屬者，以畧不言羹，故言「之屬」以包之。祀天而用瓦豆者，以陶器質故也。《郊特

❶「由」，原作「内」，阮校：「案浦鏜云『内』當『由』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香」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香，一本作「馨」。』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

❸「饗」，原作「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享』作『饗』。案『饗』字是也。」今據改。

❹「菜」，原作「采」，阮校：「毛本『采』作『菜』。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牲》曰「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是也。定本、《集注》皆云「其馨香始上行」。俗本作「上聞」者，誤也。○傳「迄至」。○正義曰：《釋詁》文。上傳「肇」爲「始」，此亦當然。○箋「庶衆」至「天焉」。○正義曰：「庶，衆」，《釋詁》文。《抑》云：「庶無大悔。」❶箋以「庶」爲「幸」，以彼是警戒之辭，故爲冀幸之義。此既爲上帝所歆，不是始冀無罪，故以「庶」爲「衆」。后稷爲二王之後，一國言耳，縱使祭天得所，不過福及一國，而言「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罪」者，以祭天而得豐年，可以廣及天下，且以后稷之教田農，天下皆得其利，故天下言之。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一）

❶「大」，原作「罪」，阮校：「案浦鏜云『大』誤『罪』，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二）（五五）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禄焉。九族，自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黄，黄髮也。耇，凍梨也。乞言，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敦史受之。❶〇行葦，韋鬼反。❷行，道也。葦，草也。耇音苟，《爾雅》云：「壽也。」梨，利知反，又利兮反，❸《方言》云：「凍梨，老也。」敦如字，本又作「惇」，同。【疏】《行葦》八章，章四句。至「福禄焉」。〇正義曰：作《行葦》詩者，言忠誠而篤厚也。言周家積世能爲忠誠篤厚之行，其仁恩及於草木。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於人，愛之必甚。以此仁愛之深，故能内則親睦九族之親，外則尊事其黄髮之耇，以禮恭敬養此老人，就乞善言所以爲政，以成其周之王室之福禄焉。此是成王之時，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故即言周家以廣之。九族是王近親，黄耇則及他姓，故言内外以別之。經八章，「仁及草本」，首章是也；「内睦九族」，二章盡四章是也；「尊事黄耇」，五章盡卒章上二句皆是也；「以成其福禄」，卒章下二句是也。三王養老，必就乞言，故序因而及之，於經無所當也。首章言葦，唯有草耳，舉草則木可知，故序言以足句耳。〇箋「九族」至「受之」。〇正義曰：親睦九族，非直其父祖子孫而已，故言「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見同出高祖五服之内皆親之。《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則天子所燕及者，非獨五服之内。此唯言九族者，言其親親以及遠，舉九族以見同姓皆親之。黄、耇皆是老名，故云「黄，黄髮。耇，凍梨」。《釋詁》云：「黄髮、耇、老，壽也。」舍人曰：「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孫炎曰：「黄髮，髮落更生。耇，面凍梨色以浮垢

❶「敦」，正義曰：「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敦，本又作「惇」，同。』正義本是『惇』字。」

❷「韋」，原作「和」，據《經典釋文》改。

❸「又利兮」，原作「不利方」，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不』作『又』，『方』作『兮』。案『不』字、『方』字誤也。」今據改。

也。」❶《方言》云：「燕代北鄙，❷謂耈爲梨。」郭璞注：「梨，面色似梨也。」《內則》云：「凡養老，五帝憲，三王又乞言，皆有惇史。」言五帝直養其氣體而法效之，三王亦養而法效之，又乞善言，皆有惇史，故知得善言則惇史受之。禮，有內外小史大史，無惇史，正以待接老人，擇史之惇厚者掌之，惇非官名也，故彼注云：「惇史，史之孝厚者也。」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敦，聚貌。行，道也。葉初生泥泥。箋云：苞，茂也。體，成形也。敦敦然道旁之葦，❸牧牛羊者毋使躐履折傷之。草物方茂盛，以其終將爲人用，故周之先王爲此愛之，況於人乎？○敦，徒端反，注同。泥，乃禮反，注同，張揖作「苨苨」，云：「草盛也。」爲此，于僞反，注內「爲設」同。【疏】「敦彼」至「泥泥」。○正義曰：言周之先王忠厚之至，見敦敦然道傍之葦，乃禁牧者：爾所牧牛羊，勿得踐履折傷之。何則？此葦方欲茂盛，方欲成體，維其葉泥泥然少而美好。以其將爲人用，故愛惜之。言其葉少美，是愛之意。周之先王尚愛及草木，況於人乎？是其忠厚之極也。○傳「敦聚」至「泥泥」。○正義曰：《周禮》以葦好叢生而謂之叢物，故言「敦，聚貌」。禁其勿踐，則生必近路，故以「行」爲「道」也。猶慮牛羊所食，故知是葉之初生泥泥然。○箋「體成」至「人乎」。○正義曰：「成形」者，謂至秋乃成爲葦，此時未成，故言「方」，以「方」爲未至之辭。葦之初生，其名爲葭，稍大爲蘆，長成乃名爲葦，「八月萑葦」是其事也。此禁牛羊勿踐，則是春夏時事，而言葦者，此先王愛其爲人用，人之所用，在於成葦，作者體其意，故徑以成形名之。❹葦之初生，正是牛羊所食，而禁之者，以牛羊當有牧處，且見先王之意愛之耳。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戚戚，內相親也。肆，陳也。或陳設筵者，❺或授几者。箋云：莫，無也。具，猶俱也。爾，謂進之也。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揖而進之。年稚者，爲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筵，以然反，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稺，直吏反。【疏】「戚戚」至「之几」。○正義曰：言先王有仁恩之故，能誠心親戚。其親戚之兄

❶「以」，當作「似」，形近之譌，《墨子閒詁》所引可證。
❷「代」，原作「伐」，阮校：「案山井鼎云《爾雅》疏『伐』作『岱』皆非也。浦鏜云『代』誤『伐』，是也。」今據改。
❸「旁」，原作「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傍』作『旁』。案『旁』字是也。」今據改。
❹「徑」，原作「經」，阮校：「案浦鏜云『經』疑『徑』字誤，是也。」今據改。
❺「設」，原作「言」，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言』作『設』，《考文》古本同。案『設』字是也。」今據改。

弟，無遠無近，王俱邇而揖進之，❶與之燕樂。於時王心實悦，鋪設促遽，或有陳之筵席者，或有授之以几者，是王能親其所親也。○傳「戚戚」至「几者」。○正義曰：戚戚，猶親親，然親其所親，起於心内，故言「内相親」也。「相」者，兩相之辭。族人固當親王，但若王不親族人，則族人亦不親王耳。今王能降心，則族人必親矣，故以「相」言之。「肆，陳」，《釋詁》文。○箋「莫無」至「以几」。○正義曰：邇是近義，謂揖而進之，令自近也。《燕禮》曰：「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邇卿，西面北上邇大夫，❷皆少進。」❸注云「邇，近也。揖而移之近之」，是也。經直言「莫遠」，而箋言「無遠無近」者，以作者句有所局，不得遠近並言，舉遠則近可知矣。几者，所以安身，少不當憑几，而經「筵」、「几」别文，故知老者加之以几也。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設席，重席也。緝御，踧踖之容也。箋云：緝，猶續也。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爲設重席授几，又有相續代而侍者，謂敦史也。○緝，七習反。重，直龍反，下同。踧，子六反。踖，子亦反。

或獻或酢，洗爵奠斝。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箋云：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醻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❹用殷爵者，尊兄弟也。○酢，才洛反。斝，古雅反，又音嫁。夏，户雅反。醆，側簡反，字或作「琖」，同。【疏】「肆筵」至「奠斝」。○毛以爲，乘上「肆筵」、「授几」之文，更申其事。言正於族人既爲肆之筵，上又設重席。其授几之人尊敬老者，則有致敬踧踖之容。既設筵几，族人升堂受燕，或乃主人進酒而獻之於賓。賓既受，卒爵，或乃酌而酢，答主人。主人卒飲，又洗爵，酢以酬賓。賓受而奠此斝，不復舉之。王與族燕，以異姓爲賓，使宰夫爲主人行此獻酢之禮也。○鄭以上二句特爲老者設文。既爲老者肆筵，又重設席，授之以几，復有惇史相續代而侍之。餘同。○傳「設席」至「之容」。○正義曰：既言肆筵，上又設席，故知重席也，不過下筦上簟而已。《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則言之，筵、席通矣。」彼以在下爲鋪陳，在上人所蹈藉，故在下者稱筵，在上者稱席。此當與之同也。以授几以供老人，故以緝御爲致敬踧踖之容。傳以授几之時有踧踖之容，則肆筵之文不主於老人，當是乘述上文，與鄭異耳。○箋「緝猶」至「敦史」。○正義曰：緝續

❶「邇」，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邇』。」今據改。

❷「西面」，原作「面南」，阮校：「案浦鏜云『西面』誤『面南』，是也。」今據改。

❸「皆」，原作「北面」，阮校：「案『北面』當作『皆』，分爲二字而誤也。」今據改。

❹「也」，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無『也』字。」

者，連續之，故「緝，猶續也」。凡御者皆侍其側，故「御」爲「侍」也。上章已云「肆筵」、「授几」，今肆筵之上復設席，則是主於老者，異於上章少者或單席矣。惇史主侍老人，故知「續代而侍者，謂惇史」。○傳「斝爵」至「曰爵」。○正義曰：禮，主人洗以酬賓，賓得而奠之，所洗、所奠猶一物也，而云「洗爵奠斝」，似是異器，故辨之云：「斝，爵也。」爵，酒器之大名，故《儀禮》飲觶者亦云「卒爵」，是爵爲總稱。作者因洗奠之別，更變其文耳。「夏曰醆」以下，皆《明堂位》文。引之者，明斝非周器。謂之斝者，彼注謂畫禾稼也。○箋「進酒」至「兄弟」。○正義曰：此獻酢之法，《儀禮》行事之次爲然。知用殷斝爲尊者，《公羊傳》曰：「周公白牡，魯公騂剛。」《禮運》云：「醆斝及尸君，非禮也。」以大夫用之爲僭，明先代之物爲尊也。此言先王之事，或在制禮之前，自當正用殷爵，而知必有異意者，此詩成王之時作，縱使追述先代，當以周制言之，不當舉殷之爵，故知於時實用之也。《燕禮》：「諸侯燕其臣子，宰夫爲主人。」則天子亦當然。《文王世子》云：「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爲賓。」則賓、主皆非兄弟，言「尊兄弟」者，賓主爲兄弟，行禮而有之，其器之設，主爲兄弟故也。

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❶或歌或咢。以肉曰醓醢。臄，函也。歌者，比於琴瑟也。❷徒擊鼓曰咢。❸箋云：薦之禮，韭菹則醓醢也。燔用肉，炙用肝。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醓，他感反，肉醬也。鄭注《儀禮》云：「醓汁也。」❹醢，呼改反。脾，婢支反。臄，渠畧反，字或作「醵」。咢，五洛反，毛云：「徒歌曰咢。」《爾雅》云：「徒擊鼓謂之咢。徒歌謂之謠。」函，胡南反，何又

❶「嘉」，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經皆作「嘉」。箋以脾臄爲加，故謂之嘉，是爲嘉美之加也。』依此是正義經當作『加』字。當以定本、《集注》爲長。」

❷「比於琴瑟」，原作「比於於琴瑟」，據正義「比於琴瑟而歌」，當衍一「於」字，今據删。

❸「徒擊鼓曰咢」，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毛云「徒歌曰咢」。』正義云：『王肅述毛作「徒擊鼓」。今定本、《集注》作「徒歌」者，與《園有桃》傳相涉誤耳。』考『歌』字當爲『鼓』之誤。王肅有『擊』字，與今《爾雅》文同，或毛讀《爾雅》無。」

❹「醓汁」，阮校(補)：「通志堂本同，盧本『醓汁』作『醢汁』，云『醢』舊作『醓』。案《六經正誤》云：『醓，海也，「海」字誤「潭」。建本皆作「汁」，興國本作「醢」。』案《儀禮第八·聘禮》云『「其南醓醢屈」，鄭、沈云：「醓，醢汁也。」』是解『醓』乃『醢』之汁也。監本誤合『醢汁』二字爲『海』字，諸本亦各漏一字，故不可曉也。今考此當作『醢汁也』爲是。小字本所附亦誤作『醓汁』。」

户感反，本又作「𦛜」，同。《説文》云：「函，舌也。」又云：「口次肉也。」❶《通俗文》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比，毗志反。炙，者夜反。【疏】「醓醢」至「或咢」。○正義曰：言王燕族人，於獻酒之時，則用醓醢并韭菹以薦進之也。又復或燔其肉，或炙其肝以爲羞。其正饌以外所加善殽，則脾之與臄。酒殽既備，又作樂助歡，於是時，或比於琴瑟而歌，或徒擊鼓而咢。以此燕樂族人，是王能内睦之也。定本、《集注》經皆作「嘉」。箋以脾臄爲加，故謂之嘉，是爲嘉美之嘉也。❷○傳「以肉」至「鼓曰咢」。○正義曰：《釋器》云：「肉謂之醢。」李巡曰：「以肉作醬曰醢。」《天官・醢人》注云：「醢，肉汁也。」蓋用肉爲醢，特有多汁，故以醢爲名。其無汁者，自以所用之肉魚鴈之屬爲之名也。以臄爲函，蓋相傳爲然。服虔《通俗文》云：❸「口上曰臄，口下曰函。」或當然也。經傳諸言歌者，皆以絃和之，故云「歌者，比於琴瑟」。「徒擊鼓曰咢」，《釋樂》文。孫炎曰：「聲驚咢也。」王肅述毛作「徒擊鼓」。今定本、《集注》作「徒歌」者，與《園有桃》傳相涉誤耳。○箋「薦之」至「之嘉」。○正義曰：醓所以擩菹。禮，籩豆偶，有醓必有菹，故云「韭菹則醓醢」，《醢人》云「朝事之豆韭菹醓醢」，是也。燔炙是正饌，以脾函爲加助，故謂之嘉。

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鍭矢參亭，已均中蓺。箋云：舍之言釋也。蓺，質也。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❹○敦音彫，注及下同，徐又都雷反。鍭音候，又音侯，矢名。鈞，規旬反。舍音捨，注同。參，七南反。中，丁仲反，下皆同。可與，音預，下「與爲」同，一本直云「可者」，無「與」字。序賓以賢。言賓客次序

❶「次」，原作「吹」，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吹』作『裏』，小字本所附同。案今注疏所附『裏』作『次』。『吹』當『次』字，形近之譌。段玉裁云『次』是。」今據改。

❷「之嘉」，原作「之加」，阮校：「案『加』當作『嘉』，與下互換而誤。」今據改。

❸「文」，原作「又」，阮校：「案山井鼎云『又』恐『文』誤，是也。」今據改。

❹「可與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直云「可者」，無「與」字。』正義本有。」

皆賢。❶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❷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奔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❸「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勤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存焉。箋云：序賓以賢，謂以射中多少爲次第。○矍，俱縛反。相，息亮反。圃，布古反，又音布。觀，古亂反，又音官。堵，丁古反。奔音奮，覆敗也。將，子匠反。點，都簟反。觶，之豉反，爵名，容三升。語，魚據反。弟音悌。耋，徒節反。好，呼報反，下皆同。者不，弗武反，下同。耄，莫報反，字或作「旄」，同。八十曰耄。勤音其，❹百年曰期頤。僅，其靳反。【疏】「敦弓」至「以賢」。○毛以爲，自此以下，皆説養老之禮。周之先王將欲養老，親自射以擇士。其天子所射之畫弓既堅韌矣，其四鍭之矢既均停矣，其舍放此既均同而中矣。王既射以擇賓，莫非賢者。賓次序而爲賓客者，以此擇之，故而皆是賢人也。○鄭唯下句爲異。謂次序羣臣爲賓，以射之賢者爲次，言以射中多少爲差等。餘同。○傳「敦弓」至「中蓺」。○正義曰：「敦」與「彫」，古今之異。彫是畫飾之義，故云「敦弓，畫弓也」。《冬官・弓人》爲弓唯言用漆，不言畫，則漆上又畫之。彼不言畫，文不具耳。此述天子擇士，宜是天子之弓，故言「天子敦弓」。此擇士之射，與羣臣共之，作者主言天子之弓而已。其諸侯公卿宜與射者，自當各有其弓，不必盡矣，其等級無文以明之也。定四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事不經見，未必然也。又解四鍭之義，言鍭是矢參亭者也。參亭，謂三分矢，一在前，二在後，輕重鈞亭，四矢皆然，故言「四鍭既鈞」。《冬官・矢人》：「爲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注云：「三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矢而謂之鍭者，《釋器》

---

❶「序」，原作「第」，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第』作『序』，《考文》古本同。案『序』字是也。」今據改。

❷「觀者如堵牆」，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正義云：『皆《射義》文。彼於「圃」下云「蓋觀者如堵」，此引之畧也。』是正義本無此一句。《釋文》云：『觀者，古亂反。如堵，丁古反。』是《釋文》本有也。此亦合併之未檢照者，故經、注、正義舛互。」

❸「公罔之裘揚觶而語」，原無，阮校：「案此傳『曰』字上當有『公罔之裘揚觶而語』八字，因複出而脱去也。」今據補。

❹「勤音其」，阮校（補）：「《釋文》通志堂本、盧本同。案《六經正誤》載此云『期音其』，是宋監本『勤』字作『期』也。」又曰：「按陸本必是本作『期音其』。」

云：「金鏃翦羽謂之鍭。」孫炎曰：「金鏑斷羽使前重也。」《方言》云：「關西曰箭，江淮謂之鍭。」則鍭者，鐵鏃之矢名也。又解「舍矢既均」之義。言「已均中蓺」，謂所射之質，四矢皆均中也。案《周禮・司弓矢》：「鍭矢、殺矢，用諸近射田獵。恒矢、痺矢，用諸散射。」鄭注云：「散射，謂禮樂之射。」此養老即是禮射，而用鍭矢者，此與賓客私宴，不與常射同。或云先王用先代法，不用周禮。〇箋「舍之」至「爲賓」。〇正義曰：舍、釋俱是放義，故「舍之言釋」，謂既射放矢也。傳言「中蓺」，故又解之。云「蓺」是「質」，即所射之物，正鵠之緫名。但此說大射，當謂鵠也。以下章言養老之事，而此論射，則知射爲養老，故云：「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禮稱將祭而射，謂之大射。養老與祭相類，而亦射以擇賓，則亦爲大射。何則？禮射有三，賓射在朝而射以娛賓，燕射因燕而射以爲樂，皆無擇士之義。《樂記》云：「祀於明堂，以教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以教諸侯之悌。」是祭與養老爲相類之事，故知此射必大射也。王肅以此爲養老燕射。案燕射於燕旅酬之後乃爲之，不當設文於「曾孫維主」之上。豈先爲燕射，而後酌酒也？以此知爲大射，毛意亦爲大射也。❶〇傳「言賓」至「存焉」。〇正義曰：言「序賓以賢」者，謂次序爲賓，以此擇之而皆賢也。然則非賢不得爲賓，故「言賓客次序皆賢」也。自「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以下，皆《射義》文。彼於「圃」下云「蓋觀者如堵牆」，❷此引之畧也。矍相，地名。樹菜蔬曰圃。於矍相之地有此圃，孔子射於中。以聖人行禮，故觀射者衆，如垣堵之牆焉。將射，先行飲酒之禮。其禮，立一人爲司正，使主飲酒之事。至於將射，則變司正爲司馬，故言「射至於司馬」。立司馬，是將射之始也。於此之時，使子路執弓矢出圃外，以延進射者，令欲射也。子路延射，則子路爲司射矣。執弓矢者，明其爲射之事也。告觀者曰：「若嘗爲奔敗軍衆之將，謂與人爲將，撫御無方，致使己軍喪敗。或嘗爲亡國之大夫，謂與人爲臣，不能匡輔，令使其國滅亡。及與爲人後，謂他人已自有後，復往奇而後之，則是貪財之人。若有此行者，不得入。其餘無此行者，皆入。」子路言此之後，蓋去者半，入者半。子路所陳三事，皆是人之惡行者，觀者終不半爲此行，但見其言，畏其義，故去者半耳。既已半入於圃，又使公罔之裘及序點

❶「以此知爲大射毛意亦爲大射也」，原作「以此知爲毛射之意亦爲大射也」，阮校：「案十行本『此』至『之』剜刪者一字，誤也。當作『以此知爲大射，毛意亦爲大射也』。」今據改。

❷「墻」，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堵』下，浦鏜云『牆』字脱，是也。」今據補。

二人揚觶爵而爲語。公罔裘先語於衆曰：「今射之所取之者，唯十年而幼、三十而壯，於時能行孝悌之行，及六十之耆、七十之耋，尚能好禮，不從流失之俗，脩飾己身，以待其死而不變者，可留於此。若無此行者，不得在此射位。」此説既訖，所入之人於中，蓋又去者半，而處留者亦半也。序點又揚舉此觶，以語説於衆曰：「今射所取，唯是好學不厭倦，好禮不變慝，至八十、九十之耄而能勤行稱舉其道不爲亂者。若無此行，不得在此射位。」於是皆去，蓋僅有存焉。鄭於彼注，其意爲然。傳言此者，見在射位如此爲難，故先射擇之，則賓客皆賢。知子路爲司射者，以《鄉射》云：「司射袒決，遂取弓矢於西階，乃告請射事。」今子路執弓矢延射，故知爲司射也。司射與司馬別，而先目言之，❶明子路延射之節，立司馬時也。主射，一人而已，故子路獨出延射。語説必須二人，故罔裘、序點相對而言也。必揚觶者，將以令衆，故執爵以自表也。二人語意相類，而子路之言全與別者，子路出圃外延入，令衆人皆入，就大衆之内簡去惡者，故言惡者不入，爲威肅之辭。其已入圃，則是賓客將欲與之同射，故使裘、點就衆人之中簡取好者，是故二人之言皆陳善事。前言好禮而已，後令好之不變；前言耆耋好之，後言耄亦不亂。是先易後難，使彌簡彌精，故再言之後蓋僅有存焉。蓋者，謂語辭也。子路言惡事，其末當云「有此行者不入」，裘、點言善事，其末當云「無此行者，不在此位」，以意在可知，故不設此言，是作文之常勢也。孔子此射，蓋爲大夫時也。大夫射禮有五：大射，賓射，燕射，鄉射，主皮之射。此射先行飲酒之禮，則孔子用鄉射禮。何則？大射自擇其臣，非外人得入。賓射則與賓爲之，無詢衆之義。燕射與所燕者射，不得有外人觀之，且燕在於寢，不當處矍相之圃。主皮之射，則求中而已，不在於禮。而此射行禮，又非主皮射，明孔子此射用鄉射禮矣。《射義上》又云：「古者天子諸侯將射必行燕禮，卿大夫之射必行鄉飲酒之禮。」❷其下則説孔子射事，明孔子射前飲酒者，是鄉飲酒之禮；射者，即是鄉射也。故《地官·鄉大夫》職云：「三年則興賢者能者，以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詢衆庶。」注引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使序點揚觶而語衆庶之義，引證鄉射，明孔子用鄉射之禮也。○箋「序賓」至「次第」。○正義曰：《投壺》數筭云：「某黨賢於某若干純。」謂中多者爲賢。此射擇之爲賓而云賢，明以射中多少爲次，故易傳也。

---

❶「目」，原作「自」，阮校：「案浦鏜云『自』疑『目』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卿」，原作「鄉」，阮校：「案浦鏜云『卿』誤『鄉』，是也。」今據改。

敦弓既句，既挾四鍭。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箋云：射禮搢三挾一个。言已挾四鍭，則已徧釋之。○句，古豆反，《説文》作「彀」，❶云「張弓曰彀。」挾，子協反，又子合反。个，古賀反，亦作「介」。徧音遍。**四鍭如樹，**言皆中也。**序賓以不侮。**言其皆有賢才也。箋云：不侮者，敬也。其人敬於禮，則射多中。【疏】「敦弓」至「不侮」。○毛以爲，又説擇士爲射之事。言王之敦畫之弓既挽其弦而句然，既挾此四鍭之矢徧釋之矣，其四鍭皆中於質，如手就樹之然。王既爲此善射，以擇賢者爲賓，故其次序爲賓者以此擇之，故皆不有侮慢者也。言爲賓者皆是恭敬之賢人。○鄭唯下句爲異。言其次序賓以不侮慢多少爲次第。餘同。○傳「天子」至「成規」。○正義曰：皆《冬官·弓人》文也。又云：「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弧。」注云：「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則此敦弓即彼王弧也。傳言此者，明既句是引滿之時也。以合九成規，此弓體直，今言「既句」，明是挽之。《説文》云：「彀，張弓也。」《二京賦》曰：「彫弓斯彀。」❷「彀」與「句」，字雖異，音義同。○箋「射禮」至「釋之」。○正義曰：射禮搢三挾一个，大射禮然也。搢者，插也。挾，謂手挾之。射用四矢，故插三於帶間，挾一以扣絃而射也。射禮每挾一个，今言「挾四鍭」，故知已徧釋之也。案大射禮搢三挾一个，謂卿大夫。若其君，則使人屬矢，不親挾也。

曾孫維主，酒醴維醹。酌以大斗，以祈黃耇。曾孫，成王也。醹，厚也。大斗，長三尺也。祈，報也。箋云：祈，告也。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爲主人，亦既序賓矣，有醇厚之酒醴，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故以告黃耇之人，徵而養之也。飲酒之禮曰：「告於先生、君子，可也。」○醹，如主反，《説文》「厚酒也」；《字林》同，音女父反。斗，字又作「枓」，都口反，徐又音主。三尺，謂大斗之柄也。醇音淳。【疏】「曾孫」至「黃耇」。○毛以爲，賓射既中，可以助行養老。曾孫成王於是承先王之法度，維爲主人矣。其爲主人，酒醴維醹厚矣，故今酌之以大斗而獻之，以報養黃耇之老人。○鄭以此章始告老人，下章乃言其養。成王養老爲主人，酒醴維醹厚，酌以大斗而嘗之，以告黃耇將養之也。○傳「曾孫」至「祈報」。❸○正義曰：以《信南山》經、序準之，知曾孫爲成王也。醹厚，謂酒之醇者。《説文》云：「醹，厚酒也。」「大斗，長三尺」，謂其

---

❶ 「彀」，原作「穀」，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穀』作『彀』。案『彀』字是也。」今據改。

❷ 「斯」，原作「既」，阮校：「案浦鏜云『斯』誤『既』，是也。」今據改。

❸ 「報」，原作「福」，依傳「祈，報也」，當作「報」，今據改。

柄也。《漢禮器制度》注「勺五升，徑六寸，長二尺」，是也。此蓋從大器挹之以樽，用此勺耳，其在樽中，不當用如此之長勺也。「祈」訓爲「求」，但從求善言而報養之，故以「祈」爲「報」也。○箋「祈告」至「君子」。○正義曰：「祈，告」，《釋詁》文。序言「周家忠厚」，則此篇所陳，周之先王與今王皆能親親而敬老也。四章以上言親睦九族之事，故箋於首章言先王；五章以下言養老之事，故箋又言先王，以明周之先王盡能然也。至於此章，指言曾孫，則是主言成王，故云「今成王承先王之法度爲主人」，明先王亦然矣。此先王指文王、武王，以其行天子禮故也。若太王、王季，追王耳，未能用天子法。上言先王射以擇賓，則成王亦然，故知即以文王之事接之，云「亦既序賓矣」。「酌」文在「祈黃耇」之上，未告黃耇，故知酌者，酌而嘗之也。「飲酒之禮曰『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鄉飲酒之禮。賓賢能，明日之事也。彼注云：「先生，大夫之致仕者。❶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可召，唯所欲。」引此者，證「祈」爲「告」義。言養老之禮，亦當豫告老人矣。

黃耇台背，以引以翼。台背，大老也。引，長。翼，敬也。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既告老人，及其來也，以禮引之，以禮翼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台，湯來反，徐又音臺，《爾雅》云：「壽也。」鮐，湯來反，魚名，一音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祺，吉也。箋云：介，助也。養老人而得吉，所以助大福也。○祺音其。介音戒，毛「大也」。後皆放此。【疏】「黃耇」至「景福」。○毛以爲，成王之養老人也，非止一時而已。言此黃耇鮐背之老人，成王以立長養事之，以此常恭敬之。由其尊耇老之人，故得壽考，維有吉慶，以受大大之福。○鄭以上言告老人，此言養之事。黃耇鮐背之老人，既告之而來，成王乃使人以禮在前導引之，以禮在傍贊翼之，以此故得壽考維吉，以助其受大福。○傳「台背」至「翼敬」。○正義曰：《釋詁》云：「鮐背、耇、老，壽也。」❷舍人曰：「老人氣衰，皮膚消瘠，❸背若鮐魚也。」《爾雅》作「鮐」，以其似鮐魚，而此經作「台」，故箋申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是依《爾雅》爲說也。劉熙《釋名》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或當然也。「引，長」，「翼，敬」，《釋詁》文。○箋「在前」至「曰翼」。○正義曰：

❶「仕」，原作「位」，阮校：「案浦鏜云『仕』誤『位』，是也。」今據改。

❷「壽」下，原有「人」字，阮校：「浦鏜云『人』，衍字，以《爾雅》考之，浦校不誤。」今據刪。

❸「消」，原作「涓」，阮校：「案浦鏜云『消』誤『涓』，是也。」今據改。

引者，牽引之義，故云「在前曰引」，謂在前相導之。翼者，如鳥之翼在身之兩傍，故云「在傍曰翼」，謂在傍扶持之。以此引、翼是導引、扶持之義，則老人於是始來，❶故易傳，以上章爲始告，此章爲正養。○傳「祺吉」。○正義曰：《釋言》文。

《行葦》八章，章四句。故言七章，二章章六句，五章章四句。

《既醉》，大平也。❷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成王祭宗廟，旅醻下偏羣臣，至于無筭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❸是謂之飽德。○大平，音泰，後「大平」皆放此。行，下孟反，第四章以下注皆同。偏音遍，下同。見，賢遍反。【疏】《既醉》八章，章四句。❹至「行焉」。○正義曰：作《既醉》詩者，言太平也。謂四方寧靜而無事，此則平之大者，故謂太平也。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至於祭末，莫不醉足於酒，猒飽其德。既荷德澤，莫不自脩，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能使一朝之臣盡爲君子，以此教民大安樂，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士者，事也，言其才可以理庶事，人行之成名，公卿以下總稱之。「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其文兼公卿也。君子者，言其德可以君上位，子下民，雖天子亦稱之。《易·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謂天子是也。公卿以下有德者亦稱之。言人有德者，謂人人皆有德，以顯太平之驗。經八章，首章上二句是醉酒飽德也，四章下二句言相攝以威儀，五章言君子有孝行，是有士君子之行。此二事是太平之實，故序特言之。但醉酒飽德，本因祭蒙神福，則遠被子孫，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祿，澤及後世之事，非詩所主意，故序者畧之。本或云「告太平」者，此與《維天之命》敘文相涉，故遂誤耳。今定本無「告」字。○箋「成王」至「飽德」。○正義曰：以經言祭事，故云成王祭宗廟，至於旅醻，乃以酒次序相醻，不遺微賤，下偏於羣臣，至於無筭爵，爵行無數，以此故云醉焉。酌酒始於旅醻，爵行終於無筭。以醉必在祭末，故先以無筭結之。又從祭初至於

❶「來」，原作「求」，阮校：「案『求』當作『來』，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大」上，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大』上有『告』字。正義本、《釋文》本皆無『告』字。」

❸「志意充滿」，原作「在意云滿」，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在』作『志』，『云』作『充』，毛本同。案『在』字、『云』字誤也。」今據改。

❹「章」，原作「章章」，阮校：「案當衍一『章』字。毛本不誤。」今據刪。

祭末，乃見十等倫理，於是志意充滿，如食飽足，是以謂之飽德也。《祭統》云：「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也。」彼陳目於上，又歷説其事於下，文多不可盡載，畧舉其意。以爲筵几依神，詔室出於祊，爲交神明，一也。君迎牲而不迎尸，爲尸在廟門，外疑於臣，別嫌而迎，是明君臣之義，二也。孫爲王父尸，已北面而事子，則爲父尸之故，此父子之倫，三也。尸飲五，獻卿；尸飲七，獻大夫；尸飲九，獻士與有司，是明貴賤，四也。羣昭羣穆咸在，別遠近親疏之序，是親疏之殺，五也。賜爵禄於太廟，此施爵賞，爲六也。❶君在阼，夫人在房，不相授受，酢必易爵，此別夫婦，爲七也。祭末歸俎，貴者不重，賤者不虚，是政事之均，八也。賜爵，昭穆及有司皆以齒，是長幼有序，九也。有畀、煇、胞、狄、閽、寺，君在上而惠下，是上下之際，十也。此十義，祭必有之。唯爵賞之施，或有或無，舉其有者而爲十耳。若然，此十義，祭則有之，獨言成王之時爲太平事者，人有士君子之行，自由王化之深，實非祭末始然，但作者因事見義，以祭有飽德之事，而臣有士君子之行，以爲政由於神，化從神感，是故因祭祀而美其人有德行，以示世之太平耳。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既者，盡其禮，終其事。箋云：禮，謂旅醻之屬。事，謂惠施先後及歸俎之類。○施，式豉反。**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箋云：君子，斥成王也。介，助。景，大也。成王，女有萬年之壽，天又助女以大福，謂五福也。【疏】「既醉」至「景福」。○毛以爲，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至旅酬而酌酒，終無筭爵而皆醉，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又於祭末見惠施先後歸俎之事，差次二者之德，志意充滿，又是既飽以德矣。君子成王德能如此，當有萬年之壽，天又大與汝大福也。○鄭唯以「介」爲「助」。餘同。○傳「既有」至「其事」。○正義曰：《春秋》日食盡者謂之既，故解之云：「既者，盡其禮，終其事。」盡禮終事，其義一也，以經有二事，故分之耳。○箋「禮謂」至「之類」。○正義曰：以傳解爲二，故亦分而申之。傳以禮解酒，故云「禮，旅酬之屬」。言「之屬」，謂下及無筭爵也。傳以「事」解德，故云「事，謂惠施先後」，謂尸飲五，獻卿；尸飲七，獻大夫，以貴賤爲先後也。及「歸俎」者，貴者得貴骨，賤者得賤骨，貴者先而賤者後。言「之類」，見理兼十倫，故箋畧舉以包通之。○箋

❶「爲」，原作「於」，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於』作『爲』。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君子」至「五福」。○正義曰：何知君子非上醉酒飽德之人，而以爲成王者？以與「萬年」連文，六章、七章「萬年」之下以「祚胤」、「景命」接之，故知「君子萬年」宜斥成王也。六章「萬年」之下云「永錫祚胤」，即乘之云「天被爾禄」，明「永錫」者，是天錫之也。此「介爾景福」，亦在「萬年」之下，其文與彼相值，明亦大也，故云「天助汝以大福」也。此祭宗廟而言天助者，以人死魂歸於天，雖人鬼所助者，皆歸之於天焉。《少牢》嘏辭亦云「使汝受禄於天」，是也。福謂五福者，《洪範》云：「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注云：「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詩》言「景福」多矣，以此篇福事數備於五，故就此以明之，見諸言「景福」，義皆然也。此篇言「君子萬年」，是爲壽也；「天被爾禄」，是富也；「室家之壺」，是康寧也；「昭明有融」，是攸好德也；「高朗令終」、「景命有僕」，即考終命也。爲下具此五者，故箋於是言之，明此篇「景福」之言，爲下總目也。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將，行也。箋云：爾，女也。殽，謂牲體也。成王之爲羣臣俎實，以尊卑差次行之。君子萬年，介爾昭明。箋云：昭，光也。

【疏】「既醉」至「昭明」。○毛以爲，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終於無筭爵而皆醉。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爾王之殽羞牲體既差次而行之，禮事終備，女君子成王當有萬年之壽。天又光大汝成王，與之以昭明之道，謂使之政教常善，永作明君也。○鄭唯以「介」爲「助」。餘同。○箋「殽謂」至「行之」。○正義曰：歸俎者，以牲體實之於俎，故又謂俎實。「以尊卑差次行之」者，謂「貴者得貴骨，賤者得賤骨」，是也。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融，長。朗，明也。始於饗燕，終於享祀。箋云：有，又。令，善也。天既助女以光明之道，❶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令終有俶，公尸嘉告。俶，始也。❷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箋云：俶，猶厚也。既始有善令，終又厚之。公尸以善言告之，謂嘏辭也。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俶，尺叔反。嘏，古雅反。

【疏】「昭明」至「嘉告」。○毛以爲，天既光大汝

❶「助」，原作「其」，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其』作『助』，《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其』作『與』。案『助』字是也。」今據改。

❷「始」，原作「終」，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終』作『始』，明監本、毛本同。案『始』字是也，《釋文》、正義皆可證。」今據改。

成王以昭明之道，甚有長也。言與之明道，未有極已之時。以是之故，王德高明而有善終。禮莫重於祭，饗燕是禮之始，享祀是禮之終，❶言王能善於祭也。王之善終又有始，言王於饗燕之禮亦善爲之。由其終始皆善，故於祭之時，有諸侯之公與王爲先祖之尸，始以善告王，使受福也。由此祭而使羣臣飽德，故因述王之祭祀焉。○鄭以爲，天既助汝王以光明之道，不但一時而已，又使之長遠也。所以爲長者，使王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既以善名而終，又使之篤厚，是故公尸以善言告王也。○傳「融長」至「享祀」。○正義曰：「融，長」，《釋詁》文。《釋言》云：❷「明，朗也。」反覆相訓，故「朗」爲「明」也。此言「令終」，下云「有俶」，則是始終相對。下云「公尸」，此論祭事。《祭統》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是以祭禮爲重。禮終於是，故謂之終。以事神之禮爲終，則與人交接者爲始，故以饗燕爲始，享祀爲終。王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始於饗燕，終於享祀」。○箋「有又」至「其長」。○正義曰：以説一人之事，宜爲相亞，故以「有」爲「又」。「令，善」，《釋詁》文。天既助汝以光明之道，令其無有窮已，是又使之長也。光明之道自在己身，行之於人則有名譽。此「高朗令終」，還述「有融」之言，故云：「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易傳者，此「昭明」還乘上文而申之，未有祭事在其間，故易之也。○傳「俶始」至「諸侯」。○正義曰：「俶，始」，《釋詁》文。「天子以卿」，謂以卿爲尸也。卿而謂之公者，言此卿之尊，比下土諸侯也，諸侯稱公，故亦謂卿爲公也。《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避嫌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爲尸。」然則當時傳記有此説，故知宗廟之尸必以卿也。卿六命出封，則爲侯伯，故得以公言之。此傳據卿非諸侯者爲説耳。若諸侯入爲卿，則稱公是常矣。○箋「俶猶」至「公君」。○正義曰：箋以此文從「介爾昭明」以來轉相乘述，則是「終有俶」亦是「介爾」之事，俱爲神祐，受之於天，非言王之祭燕行事始終，故不從「俶」爲「始」，以「令終」已是善名，故以「俶」爲「厚」。《釋詁》云：❸「俶，作也。」作事所以厚生，故云：「俶，猶厚也。」言天祐成王，既始使以善名，終又使厚之，

❶ 「享」，原作「祭」，阮校：「案浦鏜云『享』誤『祭』，是也。」今據改。

❷ 「云」，原作「文」，阮校（補）：「案『文』當作『云』，毛本不誤。」今據改。

❸ 「云」，原作「文」，阮校：「案浦鏜云『文』當『云』字誤，是也。」今據改。

見天意殷勤之至也。尸告主人，❶唯嘏辭耳，故知「公尸嘉告」謂嘏辭也。傳言以卿爲非諸侯者，故又言諸侯入爲卿大夫，以申足傳説也。「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之卿大夫」，謂侯伯爲卿，子男爲大夫，五等在國，臣皆稱之曰公，故言公尸也。「公，君」，《釋詁》文。明國君而稱公，非必公爵也。此宗廟宜以卿爲尸，但因解公而連言大夫耳。《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彼説天子諸侯之法，則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其尸用同姓也，於同姓之中用其適者，故《祭統》注云：「必取同姓之適。」知者，《士虞記》云：「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注云：「異姓，婦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雖虞時男女別尸，既祔則夫婦共尸，唯此爲異，其用適則同也。《曲禮》曰：「爲人子者不爲尸。」注云：「然則尸必卜筮無父者。」然則尸又用適而無父者也。非其宗廟之祭，則其尸不必同姓。《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是用異姓也。《白虎通》又云：「周公祭太山，用召公爲尸。」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 恒豆之葅，水草之和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者，言道之偏至也。箋云：公尸所以善言告之，是何故乎？乃用籩豆之物絜清而美，政平氣和所致故也。○褻，息列反。清如字，又才性反。**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箋云：朋友，謂羣臣同志好者也。言成王之臣，皆有仁孝士君子之行，其所以相攝佐威儀之事。○好，呼報反。

【疏】「其告」至「威儀」。○正義曰：案乘上「公尸嘉告」，又問而説之。言其此公尸以善言告者，維何所爲乎？乃由主之所祭籩豆之物絜清而美，又其時王之羣臣同志好之朋友皆有士君子之行，所以相攝斂而佐助之。其所以相攝佐者，以威儀之事也。由祭饌則絜清而美，助者又善於威儀，當神之意，故公尸以善言告王也。○傳「恒豆」至「偏至」。○正義曰：自「交於神明」以上，皆《郊特牲》文。所異者，唯彼「和」下有「氣」，此畧之耳。既引其文，又云「言道之偏至」，以解其間用水土之意。豆謂恒常正祭之豆，葅用水草之和氣所生者而爲之，若昌本與皃葵也。其醢則用陸地所産之物，若麞麋之等也。朝事爲正，故謂之恒。其加豆葅用陸產之物，若葵葅與豚拍也。其醢則别用水物，若蠃與魚。謂饋食之豆，以其亞朝事，故謂之加。此籩豆之薦用水土所生之品者，以不敢用尋常褻美之味，而貴其多

❶「主」，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主』作『王』。案所改是也。」

品數，故加桓豆。❶所以交接於神明者，言道之徧而至於水土故也。彼注云：「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有葵菹、蠃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雜錯云也。」記言恒豆、加豆，鄭引朝事、饋食，則以朝事爲恒，饋食爲加，取其水陸相配與記同者而證之。以恒、加相亞，宜爲朝事與饋食，故不爲饋外之加焉。其餘錯雜者，於《天官·醢人》云「朝事之豆」，有韭菹、菁菹，❷非水草也；「饋食之豆」，有蜃蚳醢，蜃非陸產，蚳非水物，故言雜錯也。此皆言豆而并言籩者，籩與豆相配，故連言之也。此皆天子之禮而引諸侯法者，取水土之品是靜嘉之義，❸故引之，其雜錯猶自不同也。○箋「公尸」至「致故」。○正義曰：「維何」者，問之辭。「靜嘉」者，答之意。言政平氣和，因解水陸之物得美之意。此經意言「其告維何」，由「籩豆靜嘉」；下云「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其胤維何？天被爾祿」，更自申說類胤之事，文勢雖與此異，俱問而自說，故同言「維何」也。○箋「朋友」至「之事」。○正義曰：言「朋友」則非一人，論祭事而言「攸攝」，則是羣臣相攝以助之。友者，同志之名，故云「朋友，謂羣臣同志好者」。攝者，收斂之言，各自收斂，以相助佐爲威儀之事，則《祭義》所謂「濟濟漆漆」，是也。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箋云：孔，甚也。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皆君子之人，有孝子之行。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匱，竭。類，善也。箋云：永，長也。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與女之族類，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傳》曰：「潁考叔，純孝也，施及莊公。」○匱，求位反。道音導。施，以豉反。【疏】「威儀」至「爾類」。○毛以爲，成王之臣既相攝佐以威儀，故威儀甚得其適時之中，皆爲君子之人，皆有孝子之行。既有孝子之行，又不有竭極之時，能以孝道轉相教化，則天長賜汝王以善道矣。○鄭唯「長與汝之族類」爲異。餘同。○箋「孔甚」至「其宜」。○正義曰：「孔，甚」，《釋言》文。「時」，謂時節。前事而量度之，使己舉措合宜，故云「威儀甚得其宜」。《賓之初筵》箋以「時」爲心所尊敬，意亦類於此也。○傳「匱竭類善」。○正義曰：「匱」、「竭」俱是盡之義，故以「匱」爲「竭」。「類，善」，《釋詁》文。○箋「永長」至「莊公」。○正義曰：「永，長」，《釋詁》文。《祭義》云「大孝不匱」，言博施備物，當謂天子諸侯行孝不匱

❶「桓豆」，原作「相及」，阮校：「案『相及』當作『恒豆』。」今據改。

❷「菁」，原作「青」，阮校：「案浦鏜云『菁』誤『青』，是也。」今據改。

❸「嘉」，原作「加」，阮校（補）：「案『加』當作『嘉』，毛本不誤。」今據改。

也。此「孝子不匱」乘上「朋友」之文，亦謂羣臣行孝，與彼異也。以言羣臣之孝，則知「永錫爾類」爲長與爾之族類，謂轉相教導也。各教其類，❶則可以偏及天下，故云「謂廣之教導天下」。近從朝廷而至於天下，是其無竭極之時也。所引《春秋傳》者，隱元年《左傳》文。彼言穎考叔之孝，延及莊公亦使孝，以證有孝行者能轉相教導也。「純孝」者，杜預云：「純，猶篤也。」謂孝之篤厚也。

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壼，廣也。箋云：壼之言梱也。其與女之族類云何乎？室家先以相梱致，已乃及於天下。○壼，苦本反，鄭：「梱致也。」梱，苦本反。致，直置反。君子萬年，永錫祚胤。胤，嗣也。箋云：永，長也。成王女有万年之壽，天又長予女福祚至于子孫。【疏】「其類」至「祚胤」。○毛以爲，乘上錫王善道，故又問而説之。天與王以善道者，維是云何乎？正謂以此善道施於室家之内，以此室家之善廣及於天下，此所謂長與之也。能使善道之廣如此，則君子成王當有萬年之壽，天又長與汝之福祚至於胤嗣之子孫。言天深祐之，使福及後世也。○鄭亦乘上問而説之。言羣臣以孝行與其族類者，維云何乎？使在室家之内皆自先相緻恩親，❷乃後及於天下，使皆室家相親，是謂與族類也。餘同。○傳「壼廣」。○正義曰：《釋宮》云：「宮中巷謂之壼。」以宮中巷路之廣，故以「壼」爲「廣」。王肅云：「其善道施於室家，而廣及天下。《周語》單靖公之老送叔向，叔向告其老而美單子，引此章乃云：『壼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王肅據彼文以述毛傳，彼言「壼者，廣裕民人」，故以「壼」爲「廣」也。○箋「壼之」至「天下」。○正義曰：箋以言「室家之壼」，則壼即是室家之事。若言室家之廣，則於文不類，故易之云：「壼之言梱。」以孝行與族類者，室家先以相梱逼而密緻，言其相親，然後以此相親之道與其族類，亦使之室家相親，故言「乃及於天下」也。毛據《外傳》爲説，《外傳》正解此文，而箋必易之者，箋之此意不違《外傳》也。室家梱緻則可以化天下，則是廣裕民人也。韋昭皆取此箋以解《外傳》，❸是其不違矣，但不訓「壼」爲「廣」，與毛異耳。

其胤維何？天被爾禄。禄，福也。箋云：天予女福祚至于子孫，云何乎？天覆被女以禄位，使録臨天下。❹○被，皮寄反，注同。君子萬年，景命有

❶「教」，原作「欲」，阮校：「案『欲』當作『教』。」今據改。
❷「在」，原作「至」，阮校：「案『至』當作『在』。」今據改。
❸「韋」，原作「孝」，阮校：「案浦鏜云『韋』誤『孝』，是也。」今據改。
❹「録臨」，原作「禄臨」，阮校：「相臺本『禄』作『録』。案『録』字是也。」今據改。

僕。僕，附也。箋云：成王女既有万年之壽，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謂使爲政教也。❶○著，直畧反，下同。【疏】「其胤」至「有僕」。○毛以爲，乘上「祚胤」，問而説之。其言祚及後胤者，維是云何乎？正謂天覆被汝以福禄，使之長保王位，録臨天下。言既得福禄如此，君子成王當有万年之壽，天之大命有所附著。言常歸於汝，傳之子孫也。○鄭唯以「有」爲「又」。餘同。○傳「僕附」。○正義曰：以僕御必附近於人，故以「僕」爲「附」。傳不訓「有」爲「又」，故知不與鄭同。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予也。箋云：天之大命附著於女云何乎？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謂生淑媛使爲之妃。○釐，力之反。媛，于眷反。妃音配，又芳非反。釐爾女士，從以孫子。箋云：從，隨也。天既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又使生賢知之子孫以隨之，謂傳世也。○知音智。傳，直專反。【疏】「其僕」至「孫子」。○正義曰：乘上「景命有僕」，問而説之。言其大命所附之事，維是云何乎？乃與汝以女而有士行者，使與汝爲配耦。既與汝女而有士行者，又隨之以生賢智之子孫，使之傳世，是得天之大命附著也。○傳「釐予」。○正義曰：《釋詁》云：「釐、予，賜也。」俱訓爲「賜」，故「釐」得爲「予」。○箋「天之」至「之妃」。○正義曰：自六章至此，其文有次。因孝子之臣化族類以固王室，故先言「永錫祚胤」爲遠之辭，但乘其句末而轉之，故云「其胤維何」，不言其祚耳。其實七章所言「天被爾禄」、「景命有僕」，即祚也；此章云「釐爾女士」、❷「從以孫子」，是胤也。六章舉其目，因而分説之。○鄭以七章言祚，故箋云「天覆被汝以禄位」、「天之大命又附著於汝」，指王之身，是解祚也。以此章言胤，故下箋云「使生賢智之子孫以隨之，謂傳世」，指其子孫，是解胤也。但以理得相因，故言「其胤維何」，而以祚答之，見其生賢胤乃可以保國祚，故其言相起發也。下言「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則孫子是此士女所生，故知「女士」謂女而有士行者。文母爲十亂之一，是女而有士行者也。成王之妃，書傳無文，其子則康王也。昭二十六年《左傳》曰：「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則康王亦明王也。

《既醉》八章，章四句。

《鳧鷖》，守成也。大平之君子能持盈

❶「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無『也』字。」

❷「士」，原作「子」，阮校（補）：「案『子』當『士』字之譌，毛本正作『士』。」今據改。

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君子，斥成王也。言君子者，大平之時則皆然，非獨成王也。○鳧音符。鷖，於雞反，《蒼頡解詁》云：「鷖，鷗也，一名水鴞。」祇，祁支反。樂音洛，篇末注同。【疏】《鳧鷖》五章，章六句。至「樂之」。○正義曰：作《鳧鷖》詩者，言保守成功，不使失墜也。致大平之君子成王，能執持其盈滿，守掌其成功，則神祇祖考皆安寧而愛樂之矣，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上篇言「太平」，此篇言「守成」，即守此太平之成功也。太師次篇，見有此義，敘者述其次意，故言「太平之君子」，亦乘上篇而爲勢也。王者之馭天下，太平是功之所極，物極則反，或將喪之，成之既難，守亦不易，故所以美其能守之也。執而不釋謂之持，主而不失謂之守。持是手執之，守是身護之。盈者如器實滿，故言持；成者如物積聚，故言守。持守之義，亦相通也，故《易》注云：「持一不惑曰守。」是守亦持也。神祇以人爲主，故能守成，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神者天神，祇者地神，祖考則人神也。❶經五章，毛以爲皆祭宗廟，則是祖考耳，而兼言神祇者，以推心事神，其致一也。能事宗廟，則亦能事天地，因祖考而廣言神祇，明其皆安樂之也。安者，神意自安，即「來燕來寧」、「來宜」、「來處」、「來宗」，是也。樂者，謂愛樂主人，饗其祭祀，降之福禄，即「來成」、「來爲」、「來下」、「來崇」、「無有後艱」，是也。其「持盈守成」，言神祇所以得安之意，於經無所當也。鄭於「神祇祖考」，經皆有之。三章祭天地，是神祇也。卒章七祀，亦神之別也。二章四方百物，四章社稷山川，於《周禮》皆地祇也。首章宗廟，即祖考也。不言鬼而言祖考，復其文以足句。經序倒者，❷序以天地人爲尊卑之次，以統其小者，經以鳥至爲次，故不同也。毛於首章傳曰「太平則万物衆多」，則不以鳧鷖所在興祭處也。二章傳曰「厚爲孝子」，則是於祖考也。卒章傳曰「不敢多祈」，則是述孝子之情，非尸有尊卑也。然則毛以五章皆爲宗廟矣。鄭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次句以下言燕尸。宗廟燕尸以祭之明日，其餘皆同日也。如此爲章次者，以鳧鷖水鳥，居水是常，故先言「在涇」。既以水爲主，然後從下而漸至於高，鳥不常處，或出水傍，故次「在沙」。而水中高地，鳥亦往焉，故次「在渚」。水外高地，鳥又時往，故次「在潨」。山之絶水，鳥往最稀，故以爲末。因以鳥之所在，取其象類爲喻，故不依尊卑之次焉。

❶「考」，原作「者」，阮校：「案浦鏜云『考』誤『者』，是也。」今據改。

❷「倒」，原作「例」，阮校：「案山井鼎云『例』恐『倒』誤，是也。」今據改。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鳧，水鳥也。鷖，鳧屬。太平則万物衆多。箋云：涇，水名也。❶水鳥而居水中，猶人爲公尸之在宗廟也，故以喻焉。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其心安，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❷言此者，美成王事尸之禮備。**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禄來成。**馨，香之遠聞也。箋云：爾者，女成王也。❸女酒殽清美，以與公尸燕樂飲酒之，故祖考以福禄來成女。○聞音問，或如字。【疏】「鳧鷖」至「來成」。○毛以爲，成王之時，天下太平，萬物衆多，莫不得所。其鳧鷖之鳥，在於涇水之中，得其處也。既天下太平，成王祭宗廟之神，以其明日繹而燕尸。此時公尸之來與王燕也，其來心則安寧，不以己實臣之故而不安，由王誠心敬之故也。其燕之時，爾王酒既清絜矣，爾王之殽既馨香矣，乃用之，以公尸燕樂而飲之，則爲神所悦，以此致福禄而來成，汝孝子是爲神所安樂之也。○鄭唯上句爲異。言鳧鷖在涇水之中，以興公尸在宗廟之内。餘同。○傳「鳧水」至「衆多」。○正義曰：《釋鳥》：「鸍，沈鳧。」某氏曰：「《詩》云：『弋鳧與鴈。』」郭璞曰：「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鸍。」陸機《疏》云：「大小如鴨，青色，卑脚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鷖與鳧俱在涇，故知「鳧屬」。《蒼頡解詁》云：「鷖，鷗也，一名水鴞。」太平則取之以時，不妄大殺，故萬物衆多。万物多而獨言鳧者，舉鳥之得所，則餘者皆然可知。○箋「涇水」至「禮備」。○正義曰：欲言水鳥居中，故云「涇，水名也」。以凡喻皆取其象，故以水鳥之居水中，猶人爲公尸之在宗廟，故以喻焉。此謂正祭，故云「在宗廟」。若繹祭之禮，則《郊特牲》注云：「祊當於廟門之外西室，繹又於其堂，不專在廟門。」明在廟爲正祭也。言「公尸來燕」，則是祭後燕尸，非祭時也。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來燕」，是繹祭之事，故云「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公尸燕」也。其尸以卿大夫爲之，於王實爲其臣，但孝子以父象事之，故其

❶「涇水名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此篇「涇」、「沙」、「渚」、「潀」、「亹」一例，「涇，水中也」誤作「水名也」。』今考正義云：『欲言水鳥居中，故云「涇，水名也」。』此『名』字或是後改，正義本當未誤。」

❷「嫌」，原作「謙」，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謙』作『嫌』，閩本、明監本同。案『嫌』字是也。」今據改。

❸「也」，原作「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下『者』作『也』，《考文》古本『也』字同。案『者』字誤。」今據改。

心安，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由王事之盡敬，故不嫌也。若人遇己薄，則不敢自安，今言尸之安，明王禮之備也。

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沙，水旁也。宜，宜其事也。箋云：水鳥以居水中爲常，今出在水旁，喻祭四方百物之尸也。其來燕也，心自以爲宜，亦不以己實臣自嫌也。**爾酒既多，爾殽既嘉，**言酒品齊多而殽備美。○齊，才細反。**公尸燕飲，福禄來爲。**厚爲孝子也。箋云：爲，猶助也，助成王也。○爲，于僞反，注同，協句如字。【疏】「鳧鷖」至「來爲」。○毛以爲，時既太平，鳧鷖之鳥在於水傍之沙而得其所。於此之時，成王祭其祖考，而明日燕尸。公尸之來燕也，自以其來爲宜其事，不以臣故而自嫌。言王事尸之禮備也。其燕之時，爾王之酒既多矣，爾王之殽既善矣，王用之以與公尸燕樂而飲之，故致福禄來而厚爲孝子也。○鄭以鳧鷖在沙喻祭四方百物，即以其日燕尸，福禄來助成王，以此爲異。餘同。○傳「沙水」至「其事」。○正義曰：上言「在涇」，此云「在沙」，則在涇水之傍沙也，故云「沙，水傍」。《易·需卦》：「九二，需于沙。」注云：「沙，接水者。」亦是水傍矣。《説文》云：「沙，水中散石也。」水少則沙見，故字從水少耳，因以爲宜，故知宜其事也。○箋「水鳥」至「自嫌」。○正義曰：箋以序言「神祇祖考」，其言徧説諸神，則經之所陳盡有之矣，非獨祭宗廟而已，故以每章各爲一祭。而詩之取喻，皆以爲象廟中之有神，猶涇水之有鳥，故以在涇爲喻宗廟。今鳥出在水傍，猶似神居國外，國外之祭唯是四方百物之神矣，故云「水鳥而居水中爲常，今出在水傍，喻祭四方百物之尸」。由四方百物祭在國外，故以出水爲喻也。《大宗伯》：「疈辜祭四方百物。」❶言「四方」，則其祭在國之外者，各祭其方也。言「百物」，則徧祭百種之神也。祭在四方，其神百種，唯蜡祭耳，故注云：「疈，畐牲胷也。❷辜，磔也。疈而磔之，❸謂磔禳及蜡祭也。」❹即引《郊特牲》曰：「八蜡以記四方。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是八蜡之祭在四方，祭百種也。言百種

---

❶「疈」，原作「畐」，阮校：「毛本『畐』作『疈』。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畐」，阮校：「閩本、明監本同。毛本『畐』作『疈』。案所改非也。『畐』當作『副』。經作『疈』，古文也。注轉爲『副』而説之，所以曉人。」

❸「疈」，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此『疈』當與上『《大宗伯》「疈辜」』互易，『副』之壞字也。」

❹「磔」，原作「桀」，阮校：「案浦鏜云『磔』誤『桀』，是也。」今據改。

者，舉成數耳。《郊特牲》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饗之。」注云：「万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爲之，故祭以報焉。」既言百種，又言万物，是其偏祭天下羣神也，而謂之八蜡者，以蜡者主於爲田報祭，其八者於田功尤多，故以爲主耳，其祭非徒八神而已。其神雖衆，總而祭之。《郊特牲》又曰：「伊耆氏始爲蜡。」注又云：「造者配之。」蓋諸神共立一尸，而以伊耆氏配也。《曾子問》云：「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注云：「神雖多，猶一一而祭之。」此得總祭羣神者，❶彼據常法，故一一祭之，蜡之與祫，皆有以而然，故爲總祭。然蜡以先嗇爲主，祫以后稷爲主，亦尊無二上也。《郊特牲》説蜡之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注云：「此蜡祭祝辭也。」❷若辭同，則同處可知，是諸神總祭之事也。《郊特牲》又曰：「順成之方，其蜡乃通。」則四方，方爲一祭，故謂之四方也。此箋言「祭四方百物之尸」，謂正祭時也。「來燕來宜」者，謂祭末燕尸也。❸上箋宗廟之祭言「明日又設禮而與公尸燕」，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有事。《祭義》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既言終日有事，明其即燕尸矣。《春官·神士職》曰：「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注云：「蓋用祭天地之明日。」既別有事，明其不復燕尸，故知燕尸即以其祭之日也。天地尚以其日，明其餘諸神亦以其日也，故箋於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也。

其心自以爲宜，爲宜與「來寧」意同，故云「亦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也」。○傳「言酒」至「備美」。○正義曰：鄭於《周禮》差之，唯大事於太廟備五齊三酒。毛於此義雖爲宗廟之祭，其大事與時祭不明，但言品齊多耳，未必五齊三酒皆供也。❹殽稱既嘉，可言美而已矣，而傳兼言備者，見苟可薦者，莫不咸在之義。箋以此章爲蜡祭，則言多者，以其神多故也。○傳「厚爲孝子」。○正義曰：言此福禄之來，厚爲孝子，而其意亦與箋同，以爲助之也。但箋不以爲宗廟之祭，❺不得言孝子，故變言成王也。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渚，沚也。處，止也。箋云：水中之有渚，猶平地之有丘也，喻祭天地之尸也，以配至尊之故，其來燕似若止得其處。○渚，之與反。沚音止。爾酒既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

❶「神」，原作「臣」，阮校：「案浦鏜云『神』誤『臣』，是也。」今據改。

❷「祝」，原作「祀」，阮校：「案浦鏜云『祝』誤『祀』，是也。」今據改。

❸「末」，原作「未」，形近之譌，今正。

❹「供」，原作「俱」，阮校：「案『俱』當作『供』，形近之譌。」今據改。

❺「箋」，原無，阮校：「案『但』下當有『箋』字。」今據補。

福祿來下。箋云：湑，酒之泲者也。天地之尸尊，事尊不以褻味，泲酒脯而已。○湑，息汝反。泲，子禮反，字又作「⿱罒齊」，❶同。【疏】「鳧鷖」至「來下」。○毛以爲，時既大平，鳧鷖之鳥來在水中之渚，得其常處。於此之時，成王祭其宗廟，而明日燕尸。公尸之來燕也，其來似若止得其處。其燕之時，爾王之酒既湑然而泲之，爾王之殽維是脯矣，王用此酒脯與尸燕樂而飲之，爲神所饗，福祿來下而與之。○鄭以「鳧鷖在渚」喻祭天地之神於丘，即以其曰燕尸爲異。餘同。○箋「水中」至「其處」。○正義曰：喻取其象水中高地謂之渚，渚之高於水猶丘之高於地，故云「水中之有渚，猶平地之有丘，喻祭天地之尸也。」《春官・大司樂》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是祭天地之神皆在丘也。天地之祭，唯二至在丘耳，其夏正郊天與迎氣四郊及北郊祭地，爲壇而祭，不於丘也。此以渚爲喻，唯喻二至之祭，其文不及郊也。尸爲神象，故公尸配至尊。上云「來寧」、「來宜」，此言「來處」，義亦同也。上言其來心安，心安宜據尸意爲說。此云「似若止得其處」，謂外人觀之。彼言其心，此據其貌爲異耳。定本云「以若止其處」，《集注》云「似若止得其處」，《集注》是也。❷○箋「湑酒」至「而已」。○正義曰：箋以上言酒多殽美，今酒言湑，變殽言脯，明其因文立義，故知天地之尸尊，事尊者不敢以褻美之味，直以所泲之酒及乾脯而已，因此示義，舉酒脯爲言，其實天地之祭更有殽饌也。

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潨，水會也。宗，尊也。箋云：潨，水外之高者也，有瘞埋之象，❸喻祭社稷山川之尸。其來燕也，有尊主人之意。○潨，在公反，《說文》云：「小水入大水也。」徐云：「鄭音在容反，水外之高者也。」瘞，於例反。埋，亡皆反，字亦作「薶」，同。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崇，重也。箋云：既，盡也。宗，社宗也。羣臣下及民，❹盡有祭社之禮而燕飲焉，爲福祿所下也。今王祭社，又以尸燕，福祿之來乃重厚也。天子以下其社神同，故云然。○降，户江反。重，直龍反，下同。【疏】「鳧鷖」至「來崇」。○毛以爲，時既太平，鳧鷖之鳥在於潨水之會，

❶「⿱罒齊」，《經典釋文》作「薺」。

❷「注」，原作「處」，阮校：「案浦鏜云『處』當『注』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埋」，原作「堙」，阮校（補）：「案『堙』當作『埋』，形近之譌，《釋文》可證。」今據改。

❹「民」下，據正義云「謂羣臣下及民庶」、「是羣臣下及民庶」、「被及民庶」，當有「庶」字。

得其常處。於此之時，成王祭宗廟，明日而與尸燕。公尸之來燕也，其來有尊敬孝子之心。既來與王燕於宗廟，則福祿從此尸所而下與王也。於時王與公尸燕樂飲酒，故致福祿而來重與王也。○鄭以爲，鳧鷖之鳥在水外之潨，喻公尸之居在瘞埋之祭，謂祭社稷山川之神。至其祭畢而燕尸，公尸之來燕也，其來有尊主人之意。於此天子祭社稷之時，羣臣下及衆民盡至而燕飲於其社宗，爲福祿所下而與之。此時天子用酒殽而與公尸燕樂而飲之，故致福祿之來乃重而厚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同得社之福祿，故言重也。○傳「潨水會宗尊」。○正義曰：潨音如叢，則叢是聚義，且字從水、衆，知是水之會聚之處。《説文》云：「潨，小水入於大水也。」廟以尊重稱宗廟，故宗爲尊也。王肅云：「言尊敬孝子也。」○箋「潨水」至「之意」。○正義曰：箋以水會亦在水中，與在涇無異，不宜別文，其義既別，則潨非水矣。此詩之次從水，而次沙，次渚，則是漸嚮高地。此承渚下，則亦是地矣。渚既是水中高地，潨當是水外之高地。潨者，地高之貌，水外之地潨然而高，蓋涯涘之中復有偏高之處，以爲瘞埋之象，喻祭社稷山川。《釋天》云：「祭地曰瘞埋。」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埋。」孫炎曰：「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然則瘞埋牲者，其上以土覆之，微高於平地，故以潨爲喻也。❶《爾雅》以祭地爲瘞埋。《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春官·司巫》：「凡祭事，掌守瘞。」注云：「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守之。」然則瘞埋者，唯謂祭地耳。此以瘞埋爲祭社稷山川者，上以渚喻丘，其文可以兼天地，則此非地之大祇，當是地之別神耳。《大宗伯》社稷山川皆在地神之條，則其祭亦埋，與祭地同也。若然，❷《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嶽，以埋沈祭山林、川澤。」注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如彼之注，唯山用埋耳，❸社稷與川，似不用埋，而此言社稷山川皆瘞埋者，《鄭志》張逸問曰：「以血祭祭五嶽，以埋沈祭山川，不審五嶽亦當埋否？」答曰：「五嶽尊，祭之從血腥始，何嫌不埋？」如鄭此言，祭五嶽有埋，明社稷亦埋矣。然則川澤曰沈，蓋亦沈而復埋。何者？《釋天》云：「祭山曰庋懸。」不言埋。張逸亦引以問，而鄭答曰：「《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注，不可盡據以難《周禮》。」雖不可盡據，而於《校人》、《玉人》之注有庋沈之言，是鄭意亦以祭山有庋懸

❶「潨」，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潨』誤『衆』。下章正義『衆者水會之處』，亦『潨』之誤也。」

❷「然」，原作「無」，阮校：「案浦鏜云『無』當『然』字譌，是也。」今據改。

❸「耳」，原作「爾」，阮校：「案『爾』當作『耳』。」今據改。

之法。鄭雖不解庪縣之義，要庪縣似非埋也。祭山得庪縣而復埋，明祭川亦得沈而復埋，故以社稷山川皆言埋也。李巡以埋爲埋玉，而《禮運》云：「瘞繒帛。」注云：「埋牲曰瘞。」則牲玉幣帛皆埋之也。孫炎曰：「既祭，埋之。」鄭於《司巫》注云：「守瘞者，以祭禮未畢，若有事然。祭禮畢則去之矣。」即是初即埋之，非祭畢始埋也。社稷山川，其神不卑於四方百物，云「有尊主人之意」者，尸以主人盡禮，故尊重之，而以己卑之，故尊主人也。毛意正以爲宗廟之祭，亦言尊敬孝子。○傳「崇重」。○正義曰：《釋詁》文。○箋「既盡」至「云然」。○正義曰：以下文云「公尸燕飲」，則此未爲燕訖，故以「既」爲「盡」。上箋云「社稷山川」，則此章所祭非獨社耳，偏以「宗」爲「社宗」者，❶以下言「公尸燕飲」，謂王與尸燕，則既燕于宗，則非王燕尸矣。此非王燕，而言盡燕者，周悉之辭，故知「既燕于宗」，謂羣臣下及民庶，因祭而燕也。此在社稷山川之章，則羣臣所祭之神亦此等神耳。但諸侯之於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國君尚然，則羣臣民庶必不得祭山川矣。臣民得與天子同祭者唯社稷耳，故知「既燕于宗」唯指社宗。以社是尊神耳，故言社宗，猶廟稱宗廟也。《月令》：「仲春，命民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里。」是「羣臣下及民庶，盡有祭社之禮而燕飲焉」。臣民所祭，不必有尸，所云燕飲，因祭而與共祭之人自燕飲耳。《郊特牲》曰：「社者，神地之道也。」又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天子諸侯下及庶民，雖廣狹不等，俱土神，因言天子祭社，其辭遂及於民，故文辭重疊，異於餘章。箋又言「天子以下其社神同，❷故云然」，是解詩人置辭被及民庶之意也。「公尸燕飲」文在「臣民」之下，以民得福，君又得福，故云「來重」。以民之獲福，亦君之福也，故於君爲重。

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亹，山絶水也。熏熏，和説也。箋云：亹之言門也。燕七祀之尸於門户之外，故以喻焉。❸其來也，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熏熏」，坐不安之意。○亹音門。熏，許云反，《説文》作「醺」，云：「醉也。」説音悦。**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欣欣然樂也。芬芬，香也。無有後艱，言不敢多祈也。箋云：艱，難也。小神之尸卑，用美酒，有燔炙，可用褻味也，又不能致福禄，但令王自今

❶「偏」，原作「徧」，阮校：「毛本『徧』作『偏』。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社神」，原作「神社」，阮校：「案浦鏜云『社神』字誤倒，是也。」今據乙。

❸「焉」，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喻』下有『焉』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無有後難而已。❶ ○令，力呈反。【疏】「鳧鷖」至「後艱」。○毛以爲，時既大平，鳧鷖之鳥在山絶水之亹，得其常處。於此之時，成王祭其宗廟，以明日燕尸。公尸之來止燕坐熏熏然，其又和説而得其宜。於是行旨美之酒欣欣然歡樂，薦燔炙之羞芬芬然馨香。王用之，以與公尸燕而飲之，致其無復有後日之艱難。孝子之意，不敢多祈，故變文，不言福禄以見之。○鄭以鳧鷖之鳥在於絶水之亹，喻公尸之居在於王宗廟之門，謂祭七祀之神燕其尸於廟門之外也。公尸之來止處，自以神卑之故，熏熏然坐而不安。於是有旨酒欣欣然美，燔炙芬芬然香，用之以與公尸燕樂而飲之，致其無復有在後之艱厄。神卑不敢致福，止令無艱而已。○傳「亹山」至「和説」。○正義曰：傳以渚者水中地，是土當水之流；潀者水會之處，是土障水令聚，今變文言亹，非復土也，故以爲山絶水，謂山當水路，令水勢絶也。所云「石絶水曰梁」，亦此之類，蓋石是小石，此則大山爲異耳。以宗廟之尸，尊者自得，故爲熏熏和説也。○箋「亹之」至「之意」。○正義曰：箋以上四章隨類取喻，已有天地宗廟社稷山川四方百物諸神，畧欲盡矣。其所未見，唯七祀耳。而上言鳧鷖所在，於祭皆有所類，唯此山絶水之亹，於七祀之祭事無其象，則是假取其名，以爲其義，故云「亹之言門」。燕七祀之尸於門户之外」，故取此門名以爲喻焉。《祭法》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大厲，曰户，曰竈。」是七祀之名也，諸侯以下則有降差。此言天子之事，故云七也。案中霤禮唯祭五祀，皆先薦於奥。祀户則設主於户内，祀中霤則設主於牖下，此二者在户内也。祀門則設主於門左樞，在門内也。祀竈則設主於陘，祀行則設主於軷上，竈在廟門外之東，行在廟門外之西，此二者在門外也。尸主當相依附五祀。正祭之時，户與中霤在户之内門，在門之内，竈、行在門之外。司命、大厲雖無文，亦不過廟門之外内也。宗廟正祭在奥，繹在門，況七祀之祭有本在門外者也，明其燕尸皆在門之外矣，故云「於門户之外」也。上四章皆以發首一句喻正祭，則此鳧鷖在門，亦當喻正祭矣。各以尸在門，故取亹名爲喻，則首句經喻燕事。與上不類者，以七祀之祭，祭非一處，而正祭有在門者，燕尸又皆在於門，故言門亦可以見正祭也。七祀之神，神之卑者，而「來止熏熏」，文異於上，故知其來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熏熏」，是「坐不安之意」。○傳「欣欣」至「多祈」。❷ ○正義曰：飲美酒而言「欣欣」，故

❶ 「難」，原作「艱」，阮校：「相臺本『艱』作『難』。明監本、毛本『令』誤『安』。案『難』字是也。」今據改。

❷ 「多祈」下，原有「幾」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幾』作『也』。案所改非也，此衍字。」今據删。

爲樂，謂尸之樂也。「芬芬」是香之氣，故爲香，謂燔炙香也。二事不類者，以人飲酒而後知味，食炙而後知香，指體而言，雖爲小異，自人而發，意亦同也。「無有後艱」，守成而已，非神加之福，見孝子之意不敢多祈也。禮稱祭祀不祈，則皆亦不祈。言「不敢多」者，此非孝子口所自祈，言神纔令如此，見孝子不敢多祈耳。不敢更復望福，是所謂能持盈也。○箋「小神」至「而已」。○正義曰：七祀，神之小者，故云小神。《祭法》注云「小神居人間，❶伺察小過作譴告者」，是也。《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聚祭之。」則周之七祀，雖四時別祭，於臘亦聚祭之也。❷此詩所云，未必七神並祭，作者於後總言之耳。因其神卑而變其文，用美酒，有燔炙，以其神卑，可用褻美之味。神又自以爲卑，不敢致福主人，但令王自今以去無有後難而已。

《鳧鷖》五章，章六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二）

❶「神」下，原有「祭法注云小神」六字，阮校：「明監本、毛本無下『祭』至『神』六字。案所刪是也，此複衍。」今據刪。

❷「之」下，原有「義」字，阮校：「案浦鏜云『義』當衍字，是也。」今據刪。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三）（五六）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假樂》，嘉成王也。○假音暇。【疏】《假樂》四章，章六句。○正義曰：作《假樂》詩者，所以嘉美成王也。經之所云，皆是嘉也。正詩例不言美，以見爲經之正，因訓假爲嘉，故轉經以見義，且乘上篇爲次，以其能守成功，故於此嘉美之也。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假，嘉也。宜民宜人，宜安民，宜官人也。箋云：顯，光也。天嘉樂成王，有光光之善德，安民官人皆得其宜，以受福禄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申，重也。箋云：成王之官人也，羣臣保右而舉之，乃後命用之，又用天意申勑之，如舜之勑伯禹、伯夷之屬。○右音又，助也，注同。重，直用反。【疏】「假樂」至「申之」。○正義曰：言上天嘉美而愛樂此君子成王也，以其有光光然明察之善德，宜於民而能安之，宜於人而能官之，以此能受其福禄於天，是天嘉樂之也。官人之事，王政尤重，故又更申説之。言王所以能官人者，待羣臣相保安，素相委知，乃自佑助而共舉之，成王乃後命用之。既用之爲官，又用天意申重戒勑之，此其所以官人得其宜也。○傳「假嘉」至「官人」。○正義曰：「假，嘉」，《釋詁》文。民、人，散雖義通，對宜有别。《臯陶謨》云：「能安民，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其文與此相類，故知「宜民宜人」，是「宜安民，宜官人也」。○箋「顯光」至「於天」。○正義曰：「顯，光」，《釋詁》文。下言「受禄于天」，則嘉樂者，是天嘉樂之，故云「天嘉樂成王，有光光之善德」。光光雖爲總辭，安民官人即亦善德之事也。天不能自治下民，立君以治民，治民得宜，則天降之福，故云「皆得其宜，以受福禄於天」。○傳「申重」。○正義曰：《釋詁》文也。○箋「成王」至「之屬」。○正義曰：官人之事，王政尤重。上文既言「宜人」，故云「成王之官人，羣臣保佑而舉之」。保，安也；佑，助也，謂能相委知，乃相助薦舉。成王得其所舉，乃命用之，又用天意申勑之。《堯典》云：「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汝往哉。』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既命羣官，其下總云：「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是舜勑伯禹、伯夷之事也。「僉曰」，是保佑也。「俞往」，是命之也。「亮天功」，是用天意申勑之也。其事與此相類，故云「如舜之勑伯禹、伯夷之屬」。彼所命者，猶有垂、益、夔、龍之等，引之不盡，故言「之屬」以包之。

干祿百福，子孫千億。穆穆皇皇，宜君宜王。❶宜君王天下也。箋云：干，求也。十萬曰億。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成王行顯顯之令德，求祿得百福，其子孫亦勤行而求之，得祿千億，故或爲諸侯，或爲天子，言皆相勗以道。○「且君且王」，一本「且」竝作「宜」字。勗，香玉反。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箋云：愆，過。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謂周公之禮法。○愆，起連反。【疏】「干祿」至「舊章」。○正義曰：言成王能行光光之善德，宜安民官人，以此求天之祿，則得百種之福。子孫亦勤行善德，以求天祿，則得千億，言其多無數也。子孫以勤行得祿之故，所以穆穆然，皇皇然，宜爲諸侯之君，宜爲天子之王。言其相勉以德，上天福之，常作人主，保其邦國也。又言成王所以蒙天之德，澤及子孫者，以其有光光善德，勤行之，不過誤，不遺忘，志唯循用舊典之文章，言能遵用周公禮法，故得福流子孫。○傳「宜君王天下」。○正義曰：君、王別文，傳并言之者，以其俱有「宜」文，故總而釋之。言「宜君」者，宜君天下；「宜王」者，宜王天下。君則諸侯也，亦以天下言之者，以其與此天下之民爲君，其國亦在天下之中，故同言之。○箋「干求」至「以道」。○正義曰：「干，求」，《釋言》文。「十万曰億」，古數然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下曲禮》文也。求祿者，必行善求之，以文承上章，故知成王行顯顯令德，求祿得百福也。知非子孫之數有千億者，以此美成王能行善德，不美其子孫衆多。上言「百福」是福之衆多，故知「千億」亦福之多數也。「宜君宜王」，文承「千億」之下，故箋以勢接之，言得祿，故或爲諸侯，或爲天子，明得爲天子諸侯即是千億之祿也。又解得祿之由。言皆相助勉力行道，故福祿降之。○箋「愆過」至「禮法」。○正義曰：「愆，過」，《釋言》文。「率，循」，《釋詁》文。以「不愆不忘」即是令德之事，故本於上章，言成王之令德也。「循用舊典之文章」，是用之以治天下也。上章言「宜民宜人」，則是王已涖政而遵用舊章，事在制禮之後，故知是周公之禮法也。以其一代大典，雖則新制，永爲舊章也。《周禮》六官，所存者五。天、地、夏、秋四官，皆以正月之吉，懸其所掌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

❶「宜君宜王」，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且君且王，一本「且」作「宜」字。』正義本作『宜』字，與一本同。段玉裁云作『宜』爲俗本也。詳《詩經小學》。」

哀三年《左傳》曰：「魯災，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❶是謂周公之制六典之法爲舊章也。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抑抑，美也。秩秩，有常也。箋云：抑抑，密也。秩秩，清也。成王立朝之威儀致密無所失，教令又清明，天下皆樂仰之，無有怨惡。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惡，烏路反，又如字，注同。朝，直遥反。緻，直致反，本或作「致」。行，下孟反。受福無疆，四方之綱。疆，居良反，下篇同。【疏】「威儀」至「之綱」。○毛以爲，言成王立朝之威儀抑抑然而美也，其道德教令之音秩秩然而有常也。以此之故，爲天下愛樂，無有咎怨之者，無有憎惡之者。又能循用羣臣之匹耦己志者，謂臣有賢行，能與己爲匹，則取其謀慮而依用之。以此之故，受天之福禄無有疆境，常爲天下四方之綱。言常爲君王，統領天下。○鄭以爲，正立朝之威儀抑抑然密緻無遺失，❷其教令之德音秩秩然清明無所壅滯，故爲天下樂仰。餘同。○傳「抑抑」至「有常」。○正義曰：《抑》傳亦「抑抑」爲「密」，則是密審，故所以爲美也。《釋詁》云：❸「秩，常也。」故以「秩秩」爲「有常」。○箋「抑抑」至「之心」。○正義曰：「抑抑，密」，「秩秩，清」，皆《釋訓》文。以此詩美成王之德，下云「四方之綱」，則是爲政之事，故知謂「立朝之威儀」也。緻密無失，謂舉止詳悉，事無非禮。教令清明，謂下民寧静，無幽不燭。有儀可愛，有德可慕，故天下皆樂仰之。「其行能匹耦己心」者，謂舉事允當，與己志合也。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朋友，羣臣也。箋云：成王能爲天下之綱紀，謂立法度以理治之也。其燕飲常與羣臣，非徒樂族人而已。○樂音洛。【疏】傳「朋友羣臣」。○正義曰：此美王能官人，又言天子燕及，故知朋友是羣臣。《尚書》武王曰「我友邦冢君」，亦是稱臣爲朋友也。○箋「成王」至「而已」。○正義曰：綱紀者，以結綱喻爲政，故知謂立法度以理治之。言「燕及」，則時復及之，非常燕也。禮有族食、族燕，則王燕族人爲常。臣則有功乃燕，是燕臣爲非常。今美王恩之隆，而云「燕及朋友」，則是以族人之恩及之，故云「燕飲常與羣臣，非徒族

❶「亡」，原作「忘」，阮校：「案浦鏜云『亡』誤『忘』，是也。」今據改。

❷「正」，據箋文「成王之朝之威儀」當作「王」。

❸「文」，當作「云」，今正。

人而已」。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❶民之攸塈。塈，息也。箋云：百辟，畿內諸侯也。卿士，卿之有事也。媚，愛也。成王以恩意及羣臣，羣臣故皆愛之，不解於其職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辟音璧，注同。媚，眉備反，注同。解，佳賣反，注同。塈，許器反。【疏】傳「塈息」。○正義曰：《釋詁》云：「呬，息也。」某氏曰：「《詩》云：『民之攸塈。』」❷郭璞曰：「今東齊呼息爲呬。」則「塈」與「呬」，古今字也。○箋「百辟」至「有事」。○正義曰：《烈文》云「百辟其刑之」，對「四方其訓之」，則「百辟」非四方，故爲「畿內諸侯」。以此「百辟」、「卿士」文相對，故分之爲二。《烈文》唯有「百辟」，無卿士之文，則百辟兼卿士矣，故彼箋以卿士解百辟，明百辟之中可以兼之也。《月令》：「仲夏，雩祀百辟卿士。」注云：❸「百辟卿士，古者上公以下，若句龍、后稷之類。」亦以其文具足，故言「以下」。明古之王朝之臣有功於民者，皆可以祀之，非獨上公，意亦與此同也。

《假樂》四章，章六句。

《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公劉者，后稷之曾孫也。夏之始衰，見迫逐，遷於豳，而有居民之道。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攝政，反歸之。成王將涖政，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爲左右。召公懼成王尚幼稚，不留意於治民之事，故作詩美公劉，以深戒之也。❹○公劉，王云：「公，號。劉，名也。」《尚書》傳云：「公，爵。劉，名也。」王基云：「公劉，字也。」召，本亦作「邵」，上照反，後皆同。涖音利，又音類，力洎反。夏，户雅反，下「夏人」同。少，時照反。相，息亮反。【疏】《公劉》六章，章十句。至「是詩」。○正義曰：《公劉》詩者，❺召康公所作，以戒成王。武王既崩，成王幼弱，周公攝政，七年而反歸之。今成王將欲涖臨其政，召公以王年尚幼，恐其不能

❶「不解」，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匪解』作音，或其本『不』作『匪』，今通志堂仍作『不』，詳後考證。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考文》古本作『匪』。」

❷「塈」，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塈』當作『呬』，見《詩經小學》。」又曰：「按此古假借字。」

❸「注」，原無，今據《禮記正義》補。

❹「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無『也』字。」

❺「公劉」上，原有「作」字，阮校：「案浦鏜云『作』字當衍，是也。」今據刪。

留意於民，故戒之以治民之事，美往昔公劉之愛厚於民，欲王亦如公劉，而獻是《公劉》之詩，以戒成王。此與《洞酌》、《卷阿》俱是召公所作，而爲此次者，厚民之事，人君之急務，故先作《公劉》；非有道德，則不能愛民，故又作《洞酌》，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欲王之脩德行道也；君雖有德，不能獨治，又作《卷阿》，戒王使求賢用士也。案《卷阿》末句云：「矢詩不多，維以遂歌。」自言作意，是總結之辭，則三篇次第，元是召公作之先後，編者如其意而次之。敘亦以其一時之事，故於此詳之。言成王將涖政而獻是詩，明下兩篇亦是將涖政之時俱獻之也。獻者，卑奏於尊之辭。召公，臣也，故言獻。《國語》曰「使公卿至於烈士獻詩」是也。❶《鴟鴞》序云「以貽王」者，周公自達己意，欲使遺傳至王，非己所奏獻，❷故文與此異也。「公劉之厚於民」，經六章皆是也。言「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序其作者之意，於經無所當。○箋「公劉」至「戒之」。○正義曰：《周本紀》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是后稷之曾孫也。后稷本封於邰，非有所迫，不應去國適豳。公劉有道之君，天子不應見逐，故知以夏之衰，始見迫逐而遷於豳也。《譜》云：「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則夏之始衰，謂太康時也。去中國而適戎狄，❸則是不爲夫子所助。❹下箋以爲夏人迫逐，蓋是王朝之人，以時衰政亂，疾惡有道，故逐之也。案《譜》以公劉當太康之時，韋昭之注《國語》，以不窋當太康之時，不窋乃公劉之祖，不應共當一世。夏氏之衰，太康爲始。太康，禹之孫。不窋，稷子。❺計不窋宜當太康，公劉應在其後。《豳譜》欲言遷豳之由，遠本失官之世。不窋以太康之時失稷官，至公劉而竄豳，其遷豳之時，不必當太康也。又《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周，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❻若使此言必非虛誕，則不窋之與公劉彌是不共世。太康之後，有羿浞之亂，比至少康

❶ 「烈」，今《國語》作「列」字。

❷ 「所奏獻」，原作「情所獻見」，阮校：「此『情所』當作『所奏』，句末衍『見』字。」今據改、刪。

❸ 「狄」，原作「其」，阮校：「案浦鏜云『其』當『狄』字誤，是也。」今據改。

❹ 「夫子」，當作「天子」。

❺ 「不窋稷子」，原作「不窋之子」，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上有『公劉』二字。案此誤補也，當云『不窋，稷子』，『稷』字誤作『之』耳。」今據改。

❻ 「難」，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實』下有『難』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之立，幾將百年。蓋太康始衰之時，不窋失官；少康未立之前，而公劉見逐也，而有居民之道，經之所陳皆是也。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攝政者，鄭以《金縢》之注差約之，以爲武王之崩，成王年十歲，除喪，年十三，是其幼少也。攝政元年，成王年十五。反歸之，❶成王年二十一。成王將涖政，其年二十有二，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爲左右，謂作上公，爲二伯，分陝而治，周公左，召公右。❷《書序》云：「周公爲師，召公爲保。召公不悦，作《君奭》。」與此同時也。鄭不辨公劉是名是字。王肅云：「公，號也。劉，名也。」王基云：「周人以諱事神，王者祫百世。召公大賢，出自姬姓，稱揚先祖。盛德之君而舉其名，不亦遠於禮乎？」其意以爲，公劉必是字也。計虞夏之時，世代尚質，名、字之別，難得而知。《世本》、《史記》不應皆没其名而盡書其字，以之爲名，未必非矣。鄭以姜嫄爲名，詩人亦得稱之，何獨公劉不可言其名也？周人自以諱事神，於時未有諱法，祫祭之及羣公，未能重於先妣，何當許姜嫄而怪公劉？王基雖述鄭，未必然也。王肅以公爲號，猶可焉。何則？后稷至於大王，十有餘世，唯三人稱公。何故三君特以公號，豈餘君不爲公也？若爲名單而以公配，則古公、祖紺者復二名而加公矣。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❸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篤，厚也。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迺埸迺疆，言脩其疆埸也。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橐，大曰囊。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厚乎，公劉之爲君也，不以所居爲居，不以所安爲安。邰國乃有疆埸也，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鬬其民，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埸音亦。裹音果。餱音侯，食也，字或作「糇」。糧，本亦作「粮」，音良，糇也。橐，他洛反。囊，乃郎反，《説文》云：「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輯音集，又七立反。難，乃旦反。積，子智反。委，於僞反。爲夏，于僞反，又如字。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戚，斧

❶「反」，原作「及」，阮校：「案浦鏜云『反』誤『及』，是也。」今據改。

❷「周公左召公右」，原作「周公右」，阮校：「案此用《樂記》文也，當作『周公左，召公右』，因『公』字複出而脱去三字。」今據補。

❸「埸」，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同。唐石經作『場』，毛本同。案唐石經誤也，《釋文》云『埸音亦』可證。注及正義中字十行本盡作『場』，亦誤。」

也。揚，鉞也。張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豳，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箋云：干，盾也。戈，句孑戟也。❶爰，曰也。公劉之去邰，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明己之遷非爲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戚，七歷反。鉞音越。從，才用反，又如字。盾，字又作「楯」，順允反，又音允。句音鉤。卒，尊忽反，下「餘卒」、「士卒」皆同。爲，于僞反，下「非爲」、「爲公劉」、「皆爲」同。【疏】「篤公劉」至「啟行」。○毛以爲，厚於民事乎，此公劉也，乃能匪以所居爲居，匪以所安爲安。言不顧己之安居，唯以利民爲意。又言其不顧安居之事。公劉之在邰國，乃有畛場，乃有疆界，言其有田疇之業。乃有委積，乃有囷倉，言其有穀食之資。有田有食，深可安居，乃以不忍鬭其民人之故，遂棄此疆場積倉，乃裹此糧食於此橐囊之中，委其餘而去，是其不以安居爲安居也。公劉所以必爲此事者，思使民人相與輯睦，不欲戰鬭以殺傷之，用此以光顯己德於其時，故爲民而不愛物也。其發邰國之時，弓矢於此張之，又秉其干戈戚揚之兵器，整其師旅而出，乃告其士卒曰：「我爲汝方開道路而行。」其民以此之故，而徙之至豳，是其愛厚於民也。王今當念此公劉厚民之事，而留意治之。○鄭唯以「用光」爲光大其道爲子孫之基，大意亦與毛同。○傳「篤厚」至「於時」。○正義曰：「篤，厚」，《釋詁》文。后稷封於邰，至公劉而始遷，故云「公劉居於邰」也。「夏人亂，迫逐公劉」，當太康之後，少康之前，未能定其年世也。以其時當夏世而被逐去國，明因王政之亂而有人逐之，不知逐者是何人也。言「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之於豳」者，言其遷之所由也。豳地雖亦與狄鄰，而近戎爲多，故云「遂平西戎」。平之者，謂與之交好，得自安居耳，公劉不忍鬭民而去，不與戎戰爭而平之也。豳於漢屬右扶風爲栒邑縣，則是中國之地。言西戎者，雍之西境與戎接連，爲夏爲戎，隨時變易。公劉未居之前，則爲戎；大王既來之後，復爲狄，良由地居疆場，故一彼一此也。「乃場乃疆」，謂民各有地，言脩其疆場，謂民脩之。「乃積乃倉」，謂官之積倉也。此倉積所有，出於疆場而來，故云「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謂稅民而得之也。地必民所耕，故舉民之疆場；欲見公劉不恡，❷故舉官之積倉。官倉出於民田，故先言疆場也。橐囊俱用裹糧，而異其文，明有小大之別，故云「小曰橐，大曰囊」。宣二年《左傳》稱：「趙盾見

---

❶「孑」，原作「矛」，阮校：「相臺本『矛』作『孑』，《考文》古本『孑』字亦同。案『矛』字誤也，《釋文》以『句孑』作音可證。」今據改。

❷「恡」，原作「紂」，阮校：「案浦鏜云『恡』誤『紂』，是也。」今據改。

靈輒餓，食之，又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橐唯盛食而已，❶是其小也。哀六年《公羊傳》稱陳乞欲立公子陽生，盛之巨囊，而內可以容人，是其大也。《釋詁》云「輯，和也」，是「思和其民」。「不鬭其民」，即是相與和睦。民能和睦，則時人顯知君德，故云「於時」也。○箋「厚乎」至「之基」。○正義曰：此篇言「篤」，猶《生民》之言「誕」。以公劉君厚愛其民，歎其能厚，故每章言「篤」，以冠「公劉」之上。箋云「厚乎公劉之爲君」，總釋諸章皆云「篤公劉」之意也。居之與安所以爲異者，居謂田宅，是人之所處止，即疆、場是也；安謂資財，是人所利用，積、倉是也。正言邰國乃有委積及倉者，美其已聚之物而能散之，故其言不及疆場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曲禮》文也。言安此之安以愛民，故而能遷往他所。自有積聚，❷散而棄之，以其意與彼同，故引以爲說。又申說遷散之意。正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鬭其民，愛重民命，故棄其安居也。既有積倉裹糧食，故知棄其餘而去也。以召公追而美之，以戒成王，不述他姓之人，唯陳己之父祖，以此知「思輯用光」之言，❸意在感今追昔，故易傳，以爲「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傳「戚斧」至「八國焉」。○正義曰：《廣雅》云：「鉞、戚，斧也。」則戚、揚皆斧鉞之別名。傳以「戚」爲「斧」，以「揚」爲「鉞」，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大阿斧重八斤，一名天鉞。」是鉞大於斧也。《牧誓》云：「武王左杖黃鉞。」孔安國云：「黃鉞，以黃金飾斧也。」以其特言黃鉞，故云以金飾。然則不言黃者，未必皆金飾也。以弓矢言張，是人張之，故知「干戈戚揚」爲人秉之也。夏人迫逐，則是有兵圍繞，爲之阻難，故云「方開道路而去之豳」也。「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當是亦爲夏人政亂，爲鄰國所侵，以公劉賢君，爲可師長，故與之俱遷也。毛自言「蓋」，爲疑辭，不知出何文也。○箋「爰曰」至「全民」。○正義曰：「爰，曰」，《釋詁》文。言「爲汝開道而行」，示其無所畏難，明己之遷非爲迫逐之故，力不能拒，乃欲保全其民，無令損害故也。告之以此，使民知遷意也。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❹胥，相。宣，徧也。民無長歎，猶文

---

❶「橐」，原作「囊」，阮校：「案浦鏜云『橐』誤『囊』，是也。」今據改。

❷「自」上，原有「以」字，阮校：「當衍『自』上『以』字也。」今據删。

❸「思」，原作「應」，阮校：「案『應』當作『思』。」今據改。

❹「歎」，阮校出文作「嘆」，阮校曰：「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歎，字或作「嘆」。』正義中字皆作『歎』，是其本與《釋文》同。《考文》古本作『歎』，采正義、《釋文》。」

王之無悔也。箋云：于，於也。廣平曰原。厚乎，公劉之於相此原地以居民。民既衆矣，既多矣，既順其事矣，又乃使之時耕，民皆安今之居，而無長歎思其舊時也。○歎，他安反，字或作「嘆」。偏音遍。相，息亮反，下「相此」皆同。**陟則在巘，❶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巘，小山別於大山也。舟，帶也。瑤，言有美德也。下曰鞞，上曰琫，言德有度數也。容刀，言有武事也。箋云：陟，升。降，下也。公劉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巘，復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民亦愛公劉之如是，故進玉瑤容刀之佩。○甗，本又作「巘」，魚輦反，又音言，又音魚偃反，又音彦，毛云：「小山別於大山也。」與《爾雅》異。復降，音服，又扶又反，注「復下」同。瑤音遥。鞞，必頂反。琫，必孔反。別，彼列反。反復，本亦作「覆」，同，方福反。【疏】「篤公劉」至「容刀」。○正義曰：公劉既至豳國，先相地居民。厚乎公劉之爲君也，於是相此原地，以居其民。既衆矣，既多矣，既順其事矣，又乃使之偏而時耕其田，於是民皆樂業，安今之居，而無悔恨長歎思其舊時者也。又覆説相原之事。公劉升則在巘山之上，觀其形勢，復下而在原，察其處所。用心反覆，重民若是，以此之故，亦爲民愛。其時之民皆云：「我今有何物而可與公劉帶之？維有美玉及瑤，并有鞞琫容飾之刀，可以爲之佩耳。」言君民相愛，❷其情若此，故能保全家國，澤及子孫。王豈得不念之，而留意治民乎？○傳「胥相」至「無悔」。○正義曰：「胥，相」，《釋詁》文。「宣，徧」，《釋言》文。「乃宣」之文，在「既順」之下，「順」謂順事，則「宣」謂徧耕，意亦與鄭同。王肅云：「徧謂盧并。」毛意未必然也。「民無長歎」，是喜其來遷，不恨公劉，故云「猶文王之無悔」。言文王之德，不爲人恨，與此同。以此傳，知彼不與鄭同。○箋「于於」至「舊時」。○正義曰：「于，於」，《釋詁》文。「廣平曰原」，《釋地》文。李巡曰：「廣平，謂土地寬博而平正也。」「衆」、「多」，一也，丁寧言之耳。「順其事矣」，謂順爲生之事，築室之類皆是也。「乃宣」之文，與《緜》「乃宣乃畝」同，故亦以爲時耕也。○傳「巘小」至「武事」。○正義曰：「小山別於大山」者，《釋山》云：「重甗隒。」郭璞曰：「謂山形如累兩甗。

❶「巘」，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甗，本又作「巘」，毛云：「小山別於大山也。」與《爾雅》異。』正義本亦作『巘』字，與《釋文》本同，故引『重甗』以釋之也。今正義中『巘』字及標起止云『傳巘小』，當是合併以後改之。唐石經以下作『巘』，出於又作本。」

❷「君」，原作「居」，阮校：「案浦鏜云『居』疑『君』之誤，是也。」今據改。

甗，甑，山狀似之，上大下小，因以爲名，《西京賦》曰『陵重甗』，是也。」與《皇矣》「小山曰鮮」義別，彼謂大山之傍別有小山也。言「何以舟之」，即説玉瑤容刀，刀玉是所佩之物，故知舟是帶也。傳解下之所以進上多矣，唯言玉瑤容刀者，❶君子所以比德，今進之瑤，言公劉有美德也。❷瑤是玉之別名，舉瑤可以兼玉，故不言玉也。鞞者，刀鞘之名。琫者，鞘之上飾。下不言其飾，指鞞之體，故云「下曰鞞」。上則有飾可名，故云「上曰琫」。桓二年《左傳》曰：「衮、冕、黻、珽、帶、裳、幅、舄，昭其度也。藻、率、鞞、琫、鞶、厲、游、纓，昭其數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此鞞琫在昭數之中，以表人之有數，故云「言有度數」，意取《左傳》，故并度言之。刀所以斷割，故云「言有武事」。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❸溥，大。覯，見也。箋云：逝，往。瞻，視。溥，廣也。山脊曰岡。絶高爲之京。厚乎公劉之相此原地也，往之彼百泉之間，視其廣原可居之處，乃升其南山之脊，乃見其可居者於京，謂可營立都邑之處。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也。❹廬，寄也。直言曰言，論難曰語。❺箋云：于，於。時，是也。京地乃衆民所宜居之野也，於是處其所當處者，廬舍其賓旅，言其所當言，語其所當語。謂安民館客，❻施教令也。○廬，力居反。論難，魯困反，下乃旦反。「館客」，一本作「館舍」。【疏】「篤公劉」至「語語」。○正義曰：上既相地居民，此又説相立都邑。言厚乎公劉之爲君也，乃往之彼百泉之間，就下地而仰望彼廣大之原，觀見可居之處也。乃又升彼南山岡脊之上，乃見其可居而爲都邑者於京之地也。此京地乃是大衆所宜居之野，故於是處其所當處者，於是又爲館舍以寄其賓旅。既立都邑，乃宣布號令。公

❶「唯」，原作「雖」，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雖』誤『惟』。案此當作『唯』。」今據改。

❷「也」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也』下脱『者』字。」

❸「乃」，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乃』作『迺』。當是經本作『迺』，傳、箋、轉爲『乃』而説之，故正義中亦悉用『乃』字也，或遂以注改經耳。當從唐石經也。」

❹「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也」，《詩毛氏傳疏》曰：「十一字以釋『乃覯于京』句，併傳寫者又誤移在下句耳。」

❺「論難曰語」，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答難曰語』，又云『定本、《集注》皆云「論難曰語」』。《釋文》云：『論難，魯困反，下乃旦反。』是其本作『論』字。」

❻「館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館客，一本作「館舍」。』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

劉於是言其所當言，語其所當語，謂施政教於民也。公劉厚民如此，王亦當留意治民也。○傳「溥大覯見」。○正義曰：皆《釋詁》文。王肅云：「往之彼百泉之地，乃視彼大原，乃見是京而居之，可以避水禦亂也。」○箋「逝往」至「之處」。○正義曰：「逝，往」，「瞻，視」，皆《釋詁》文。以原是廣平之地，故以「溥」爲「廣」，其義亦與傳「大」同也。「山脊曰岡」，《釋山》文。「絶高爲之京」，《釋丘》文。彼下即云「非人爲之丘」。京與丘相對，且言「爲之京」，❶則是人爲之矣。孫炎、郭璞皆云人力所作，而此詩説公劉依京築宮，王肅言可以禦亂，則京是大丘，非人爲矣。李巡曰：「丘之高大者曰京。」是京有二等。若戰勝取尸築爲京觀者，則人爲之。此言京者，則是丘之高大，非人爲也。相原地而往之百泉之間者，上已升巘觀之，是登高以臨下。此往百泉之間，自下而望高，且慮下濕，故往之泉處。前既升巘，今復陟岡，反覆審觀之。下言「于京斯依」，故知京是可營立都邑之處。○傳「是京」至「曰語」。○正義曰：《春秋》言京師者，謂天子所居。公劉非天子，不得謂所居爲京師。此文連上「乃覯于京」，則此京還是上「京」也。師者，衆也，故云「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以衆必大，故言大衆，非是京之訓也。《地官·遺人》治國野之道以待賓客，云：「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則廬是居舍之名，賓客寄舍其中，故云：「廬，寄也。」衛戴公廬於曹，亦謂寄在曹地也。「直言曰言」，謂一人自言；「答難曰語」，謂二人相對，對文故別耳，散則言、語通也。定本、《集註》皆云「論難曰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箋云：蹌蹌濟濟，士大夫之威儀也。俾，使也。厚乎公劉之居於此京，依而築宮室。其既成也，與羣臣士大夫飲酒以樂之，❷羣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升坐。○蹌，七羊反。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賓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曹，羣也。執豕于牢，新國則殺禮也。酌之用匏，儉以質也。❸箋云：

❶「京」，原作「丘」，阮校：「案浦鏜云『京』誤『丘』，是也。」今據改。

❷「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樂』作『落』，《考文》古本同。案正義云『則有落之禮』，又云『落室之禮』，是其本作『落』字。《釋文》不爲『樂』字作音，其本或與正義本同。合併時所取經、注本字作『樂』，與《斯干》注同，不合於此正義也。」

❸「以」，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定本也。正義云：『故云「儉且質也」』。定本云「儉以質也」』。是其本作『且』字。」

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羣臣乃適其牧羣，❶搏豕於牢中，以爲飲酒之殽，酌酒以匏爲爵，言忠敬也。○依，毛如字，鄭於豈反，箋云：「或『扆』字。」造，七報反。匏，步交反。殺，所戒反。搏音博，沈又音付。**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爲之君，爲之大宗也。箋云：宗，尊也。公劉雖去邰國來遷，羣臣從而君之尊之，猶在邰也。【疏】「篤公劉」至「宗之」。○毛以爲，上既言處止於京，此又言宮室既就，饗燕羣臣焉。厚乎公劉之爲君也，既爲邑於京地，於此依之而築宮室。宮室既成，則饗燕羣臣。其威儀蹌蹌之士，及濟濟之大夫，將來君所。公劉則使人爲之設筵，使人爲之設几。賓來就燕，既登席矣，乃依几矣。公劉乃使人造適其羣牧，執其豕於牢中，以爲飲酒之殽，其飲此酒，酌之用匏。匏以酌之，言其新爲邦國，儉而禮合也。又說公劉其於羣臣設饌以食之，設酒以飲之，已身與之爲君，與之爲大宗也。言公劉之厚於羣臣如此，欲成王之法效之。○鄭上二句與毛同。言公劉築室既成，與羣臣飲酒以落之。❷其爲如此，蹌蹌濟濟之威儀者，謂公劉之朝士大夫者，則相使爲公劉設筵，相使爲公劉設几，欲使公劉升扆而坐也。公劉既登堂矣，乃負扆而立。其羣臣乃造其羣牧，執豕於牢，以爲飲酒之殽。得殽乃飲，遂酌之用匏，以進於公劉。於此之時，羣臣之於公劉也，獻酒以飲之，進食以食之，從而君敬之，從而尊重之。言雖去舊國，見尊如本國，由愛厚其民，故下不失敬，欲成王之厚於民以見敬。○箋「蹌蹌」至「升坐」。○正義曰：《曲禮下》云：「凡行容，大夫濟濟，士蹌蹌。」是「蹌蹌濟濟」，大夫、士之威儀也。「俾，使」，《釋詁》文。上「京師之野，于時處處」，謂衆民處處。此言「于京斯依」，則是公家之事，故云「公劉之居此京，依而築宮室」。以宮室新成，則有落之之禮，下「執豕」、「用匏」是飲酒之事，故知既成，與羣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也。落室之禮，則是公家所爲，筵几酒豕，當是公家之物，而云「羣臣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升坐」者，爲禮之物實出於公，但使掌供辦羣臣之職。若使心不愛君，則苟從而已，雖有所掌，不必促遽。今言「羣臣相使」，見其愛君之意耳。○傳「賓已」至「以質」。○正義曰：以上言筵、几，此言登、依，則是登筵依几，故云「賓已登席矣，乃依几矣」。以傳此言，則知上筵几者，毛意以公劉爲羣臣設之。饗燕之禮，立一人爲賓，對主以行禮。總而言之，則非主者皆曰賓。此賓即上蹌蹌濟濟之人，宜爲總矣。《左傳》之說饗禮云：「設几而不倚。」此言依几者，

❶「乃」，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臣』下有『乃』字，《考文》古本『乃』字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酒以落」，原作「食以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樂』作『落』。案所改是也。『食』當作『酒』。」今據改。

此文總言於臣之禮，不辨饗燕之異。下云「飲之食之」，或亦兼食燕矣，故得依几也。《行葦》說燕宗族之禮，箋云：「老者加之以几。」則羣臣之中，當有無几者，據有者言之耳。《周語》曰：「民所曹好。」《漢書》每云「吾曹」。曹者，輩類之言，故爲羣也。饗禮當亨大牢以飲賓，此唯用豕者，《秋官·掌客》曰：「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公劉新至豳地，殺禮也。匏是自然之物，故云「儉且質也」。定本云「儉以質也」。《燕禮》：「羹定乃納賓。」此賓升乃執豕者，其實執豕在登席之前，欲使賓事與殽酒各自相近故也。○箋「公劉」至「忠敬」。○正義曰：《釋宮》云：「牖户之間謂之扆。」《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❶南鄉而立。」此云「既登乃依」，事與彼同，故知是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也。《明堂位》注云：「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然則斧者是屏風之名，扆則户牖之間地耳。郭璞云：「扆，窻東户西也。」禮有斧扆，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扆地，因名爲斧扆是也。」言天子負斧扆，則諸侯之扆有斧以否，無明文也。此公劉負扆而立，謂在朝之時。其飲則坐於席，故上箋云「使之升坐」，謂設几筵擬飲時，非負扆時也。「適其牧羣」，❷謂牧豕之羣處也。《晉語》曰：「大任溲於豕牢。」即牢是養豕之處，故云「捕豕於牢中」。❸「言忠敬」者，總解執豕、用匏之事，備其殽酒，酌以進君，道公劉之臣忠而且敬也。○傳「爲之君爲之大宗」。○正義曰：傳以「君之宗之」，其意爲一也。《板》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然則此以諸侯爲一國之所尊，故云「爲之大宗也」。○箋「公劉」至「在邰」。○正義曰：夷險易情，人之恒事。國君不能保其社稷，❹乃逃竄遠夷。於此之時，臣多解體，而能見尊如此，所以可尚。易傳者，孫毓云：「此篇主稱公劉之厚於民，列其始遷於豳。此章言羣臣之愛敬，上下之有禮，無饗燕尊賓之事。且饗之禮，設几而不倚，何有賓已登席依几之義？又國君不統宗，故有大宗小宗，安得爲之君，復爲之大宗乎？箋說爲長。」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

❶「依」，原作「衣」，阮校：「案浦鏜云『依』誤『衣』，是也。」今據改。

❷「牧羣」，原作「羣牧」，阮校：「浦鏜云『牧羣』二字誤，是也。」今據乙。

❸「捕」，原作「搏」，阮校：「案『搏』當作『捕』。以《七月》、《無羊》例之，當《釋文》本作『搏』，正義本作『捕』也。」今據改。

❹「保」，原作「得」，阮校：「案『得』當作『保』。」今據改。

陽，觀其流泉。既景乃岡，考於日景，❶參之高岡。箋云：厚乎公劉之居豳也，既廣其地之東西，又長其南北，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觀相其陰陽寒煖所宜，流泉浸潤所及，皆爲利民富國。○相，息亮反，注同。煖，况袁反，又乃管反。浸，子鴆反。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三單，相襲也。徹，治也。箋云：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爲羨。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税，以爲國用。什一而税謂之徹。魯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單音丹。度，待洛反，注及下同。羨音賤，又音衍，下同。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山西曰夕陽。荒，大也。箋云：允，信也。夕陽者，豳之所處也。度其廣輪，豳之所處信寬大也。○廣，古曠反。【疏】「篤公劉」至「允荒」。○毛以爲，厚乎公劉之爲君，初至於豳，既廣其土地之東西，既長其境界之南北，既以日影定其經界，乃復登彼山脊之岡，而視其陰陽寒煖所宜，又觀其流泉浸潤所及，知天氣宜其禾黍，地利足以生物，乃居處其民焉。又其從邰往豳，未得安定之時，其爲軍也，分老弱婦女爲三等之陳而單營之。初來未有宅舍，且居其隰原之地，治其豳國之田，以爲久住之糧。然後始得營室安居，乃居其山西夕陽之地，此豳國之居信寬大矣。美其居民得所，闢境廣大，欲王法效之也。○鄭唯下五句爲異。言公劉初至於豳，丁夫寡少，其軍有三，唯單而已，無羨卒也。量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❷徹税其田之所收，以爲國之糧。庶其豳之所處夕陽之地，觀其廣輪，則豳之所居信寬大矣。○傳「既景」至「高岡」。○正義曰：以此句同事别，故特解之。「考於日影」，即上「既溥既長」，以日影考之也。「參之高岡」，即下「相其」、「觀其」，是登岡視之。先影後岡，故稱及也。定本「影」皆爲「景」字。○箋「既廣」至「富國」。○正義曰：既廣既長，謂正定疆界，故以土地言之。公劉自邰往遷豳之時，尺土皆非己物，故美公劉能廣長之也。夏殷之世，大國百里，雖云廣長，亦不是過也。日影定其經界者，民居田畝，或南或東，皆須正其方向，❸故以日影定

❶「景乃岡考於日景」，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定本也。正義云『定本「影」皆爲「景」字』，是其本二字皆作『影』。考『影』爲『景』之俗字，論詳《顔氏家訓》，傳不應用之，當以定本爲長。」

❷「隰」，原作「陽」，阮校：「明監本、毛本『陽』作『隰』。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向」，原作「面」，按：當作「向」，形近之譌，上下文可證，今據改。

之。居山之脊，觀其陰陽，則觀其山之南北也。大名則山南爲陽，山北爲陰，但廣谷大川，有寒有暖，寒暖不同，所宜則異，故相之也。流泉所以溉灌，故知觀其浸潤所及。相寒煖，視浸潤，欲民擇所宜而種之，逐浸潤而耕之，皆所以利民富國，故公劉殷勤審之也。○傳「三單相襲徹治」。○正義曰：重衣謂之襲。三單相襲者，謂三行皆單而相重爲軍也。此謂發邰在道及初至之時，以未得安居，慮有寇鈔，故三重爲軍，使强壯在外，所以備禦之也。《嵩高》及此傳皆云「徹，治」，則訓「徹」爲「治」，非稅法之通名也。言治田爲糧，謂既至豳地，以爲久住之糧，非在道之糧也。何則？發邰之日，尚委棄積倉，不假言治田爲道路之糧矣。王肅云「三單相襲止居，則婦女在内，老弱次之，强壯在外，言自有備也。徹，治也。居其民衆於襲與原，治其田疇以爲糧」，是也。○箋「邰后」至「其徹」。○正義曰：知「后稷上公之封」者，《公羊傳》曰：「王者之後稱公。」后稷本是二王之後，以有大功而改封於邰，明爲大國公爵，公劉是其曾孫耳，故知仍爲大國，當作三軍。《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羡。羡謂家之副丁也。」今言「其軍三單」，則是單而無副，故知公劉遷豳，民始從之。其衆未多，丁夫適滿三軍之數，無復羡卒，故稱單也。以《周禮》言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然則從公劉之遷，其家不滿此數，故通取羡卒始滿三軍也。言「度其隰原」，是度量土地，使民耕之也。下即云「徹田爲糧」，明是徹取此隰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也。且「徹」與《孟子》「百畝而徹」文同，故知「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孟子》說三代稅法，其實皆什一，故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引《論語》曰，明徹是稅法，且證爲什一也。❶如《孟子》之言，夏曰貢，周曰徹，徹乃周之稅法。公劉，夏時諸侯，而言徹者，召公以周之世上論公劉，遂以周法言之，以其俱是什一，其名可以相通故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因。《甘誓》云：「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是夏時天子六軍之將亦命卿，其法與周同也。於時大國亦立三卿，則知亦作三軍，而周制因之耳。夏、殷大國百里，周則大國五百里，大小懸絶，而軍數得同者，周之軍賦皆出於鄉，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諸侯三軍，出其三鄉而已。❷其餘公邑、采地，不以爲軍。若夏、殷之世，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爲軍數，故此言「丁夫適滿三軍」，是通一國之人總計之。大國百里，爲方一里者萬，爲田九萬

---

❶「且」，原作「其」，阮校：「案『其』當作『且』，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鄉」，原作「卿」，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卿』作『鄉』。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夫，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爲三軍，尚餘七千五百，舉大數，故得爲三軍也。次國七十里，爲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爲田四萬四千一百夫，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二軍當用二萬五千人，❶少二千九百五十人，以羨卒充之，舉大數，亦得爲二軍也。以小國五十里，爲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爲田二萬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少一千二百五十人，不滿一軍，舉大數，亦得爲一軍也。如此計之，夏、殷國地雖狹，亦得爲三軍矣。易傳者，此詩主美公劉之遷，首章言去邰，二章已言至豳，無宜，此文方說在道，去夏入戎，則戎地無寇，至豳之日，無所用兵，三軍相襲，復何禦哉？且上言棄其積倉，裹糧而行，至豳無糧，必須稅斂，徹是稅名，糧從田出，徹田爲糧，稅事明矣，故知「三單」是三軍之無副，「徹田」是徹民而取糧，所以不從傳也。○傳「山西」至「荒大」。○正義曰：「山西曰夕陽」，《釋山》文。孫炎曰：「夕乃見日，然則陽即日也。夕始得陽，故名夕陽。」《釋言》云：「荒，奄也。」孫炎曰：「荒大之奄也。」則「荒」、「奄」俱是大義，故爲「大也」。《皇矣》傳以「度」爲「居」，此章二「度」，傳意皆應爲「居」。王肅云：「居其夕陽之地，豳國之居信廣大也。」○箋「夕陽」至「寬大」。○正義曰：夕陽者，總言豳人一國之所處也，其界在山之西，不知是何山也。《譜》云豳在岐山之北，《書傳》說太王去豳，踰梁山，注云：「梁山在岐山東北。」然則豳國之東有大山者，其唯梁山乎？《大司徒》注云：「輪，從也。」馬融云：「東西爲廣，南北爲輪。量度其東西南北之所處，信寬大矣。」《豳譜》所云「原隰之野」，謂此。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❷館，舍也。正絶流曰亂。鍛，石也。❸箋云：鍛石，所以爲鍛質也。厚乎公劉，於豳地作此宮室，乃使人渡渭水，爲舟絶流而南，取鍛厲斧斤之石，可以利器用，伐取材木，給築事也。○厲，本又作「礪」。鍛，本又作「碫」，丁亂反，《說文》云：「碫，厲石。」《字林》大唤反。材木，一

❶「千人」，原作「百人」，阮校：「閩本『人』作『千』。案『百』當作『千』。閩本誤改下字，餘文多不誤，浦鏜所改皆非。」今據改。

❷「鍛」，原作「鍜」，阮校：「唐石經『鍜』作『鍛』，相臺本、毛本同。案『鍛』字是也。」今據改。

❸「鍛石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鍛』下云：『鍛，石也。』段玉裁云：『傳「鍛，鍛石也」，鄭申之云「鍛石所以爲鍛質也」。今本傳中脱「鍛」字。』考正義云『則知鍛亦石也』，又云『傳言鍛石，嫌鍛是石名』，是其本已無下『鍛』字。」

本作「林末」。❶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皇，澗名也。遡，鄉也。過，澗名也。箋云：爰，曰也。止基，作宮室之功止，而後疆理其田野，校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❷器物有足矣，皆布居澗水之旁。○夾，古洽反，又古協反。澗，古晏反。遡音素。過，古禾反，注同。鄉，本又作「嚮」，許亮反，文與《卷阿》篇注同。校音教。止旅乃密，芮鞫之即。密，安也。芮，水厓也。鞫，究也。箋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公劉居豳既安，軍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亦就澗水之内外而居，脩田事也。○芮，本又作「汭」，如鋭反。鞫，居六反。涯，五佳反，亦作「厓」。隩，於六反，又於報反，字或作「奧」。【疏】「篤公劉」至「之即」。○正義曰：上言量度國境，此言安置民居。厚乎公劉之爲君也，於此豳地，令民作此館舍。將作之時，先使人涉渡於渭，乘舟絶水，爲亂而過，取其礪石，取其鍛具，所以鍛礪斧斤，❸利其器用，伐取材木，乃爲宮室。言其勸導有法，豫事省功也。宮室既備，民得居處。公劉止此宮室之基，乃疆理民之田畝。言其先營民居，次理民田。又校數夫家人數，見其人物衆多，公劉乃言曰：「人民衆多矣，器物有足矣。」又偏觀民宅，見其有夾其皇澗而處者，謂在澗兩邊也；見有遡其過澗而處者，謂開門嚮澗也。公劉見其布在水傍，各服田畝，又止其軍旅之役，乃安息其士卒，令此士卒於彼芮鞫之就也。芮，水内也；鞫，水外也，謂止其在官之役，使就水營田也。言公劉之愛民如是，王豈得不法效之乎？○傳「館舍」至「鍛石」。○正義曰：禮有公館私館。館者，宮室之名。爲館所以止舍其中，故云舍也。「正絶流曰亂」，《釋水》文。孫炎曰：「直，横渡也。」然則水以流爲順，横度則絶其流，故爲亂。俱是渡渭而取，❹礪既是石，則知鍛亦石也。○箋「鍛石」至「築事」。○正義曰：鍛者，冶鐵之名，非石也，傳言「鍛，石」，嫌鍛是石名，故明之。云「鍛石，所以爲鍛質」者，質，椹也，言鍛金之時，須山石爲椹質，故取之也。礪者，磨刀劍之名，亦非石名也，

❶「林末」，阮校（補）：「通志堂本『林末』作『材末』，盧本作『林木』，云：『舊譌「材末」，今改正。』足利本作『林木』。案所改是也。此十行本所附作『林末』，『末』乃『木』字之譌。小字本所附作『林木』，一本作材木」，順正文而易之耳。山井鼎所云古本『材』作『木』者，采諸此。」

❷「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校』當作『挍』。」

❸「鍛」，原作「鍜」，依阮校當作「鍛」。今據改。

❹「渭而取」，原作「謂取礪」，阮校：「案浦鏜云『渭』誤『謂』，『取礪』疑『而取』之誤，是也。」今據改。

言「取礪」者，亦取其爲礪之石耳。公劉之居豳地，作此宮室，❶謂作民宮室，非公宮也。公宮，則上云「于京斯依」者，是也。鍛礪所由施於斧斤，故知「取鍛礪斧斤之石，所以利器用」也。❷材木由器而取，築作所用，❸故云「取材木，給築事也」。○傳「皇澗」至「澗名」。○正義曰：以「皇」、「過」與「澗」共文，故知皆澗名也。夾者，在其兩傍，故知遡者，鄉也，謂開門鄉之。大率民居以南門爲正，❹此蓋皇澗縱，在兩傍而夾之；過澗橫，故在北而鄉之。王肅云：「或夾或鄉，所以利民也。」○箋「爰曰」至「之傍」。○正義曰：「爰，曰」者，公劉之言也。公劉疆理田疇，巡行廬井，見民多器足而發此言，故云「曰也」。「作宮室之功止」，謂民之宮也。上云「既順乃宣」，謂初至，先及時耕田，既耕乃營宮室也。上既言耕，則民已得地，於此復疆之者，前來急，於趨時未善部分，且有後來之衆，皆須得田，故止宮室之功，乃疆理之。亦既疆理其田，自然須校人數。《周禮》稱夫家者，謂男女也。校比其國內男女之數而授之田，公劉歎其衆，故曰「益多矣」。「有」之爲言，與多不類，上言礪鍛，是民之器物，故知「有」者，「器物有足矣」。經陳二澗，故云「皆布於澗水之傍」。○傳「密安」至「鞫究」。○正義曰：《釋詁》云：❺「密、康，靜也。」康，安也。」轉以相訓，是「密」得爲「安」。芮是水厓之內，故云「水厓也」。《釋言》云：「鞫、究，窮也。」俱訓爲「窮」，故轉「鞫」爲「究」。此鞫是水厓之名，言其曲水窮盡之處也，故傳解其名鞫之意。○箋「芮之」至「田事」。○正義曰：芮、鞫皆是水厓之名，鞫是其外，則芮是其內，故云「芮之言內」，謂厓內隩隈之處，故即引《爾雅》以釋之。《釋丘》云：「隩，隈也。厓內爲隩，外爲鞫。」李巡曰：「厓內近水爲隩，其外爲鞫。」孫炎曰：「內曲裏也，外曲表也。」是「水之內曰隩，水之外曰鞫」也。經言「芮」，不言隈，則經爲互也。內則芮，以明鞫爲外，外有鞫名，則內亦有芮名，❻以此見其芮爲隩也。公劉初至之時，居處未安，須有防衛。今言「止旅」，則是宮室已安，可以自固，乃止之，故云「公

❶「居豳地作此」，原作「君民豳地作」，阮校：「案『君』當作『居』，衍『民』字，『作』下脱『此』字。」今據改、補。

❷「所」，箋作「可」。

❸「所用」，原作「用所」，阮校：「浦鏜云『用所』字當誤倒，是也。」今據乙。

❹「民居」，原作「民民」，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民』字。案所刪非也，下『民』字當作『居』耳。」今據改。

❺「云」，原作「文」，依上下文當作「云」，今正。

❻「芮」，原作「汭」，阮校：「閩本、明監本『汭』作『內』。」案此當作『芮』」。今據改。

劉居豳既安，軍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上言夾嚮澗，❶此芮、鞫爲水之内外，故知就澗水之内外布居。❷民居主於治田，故云「脩田事也」。此以水内爲芮，則是厓名，非水名也。《夏官·職方氏》：「雍州其川涇内。」注云：「汭在豳地。《詩·大雅·公劉》曰：『芮鞫之即。』」以此芮爲水名者，蓋注《禮》之時，未詳詩義，故爲别解。

《公劉》六章，章十句。

《泂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泂音迥。【疏】《泂酌》三章，章五句。至「有道」。○正義曰：尊者莫過上天，猶以道德降靈親饗，是王不可以無德，故戒王使脩行之。天言皇天者，以尊稱名之，重其事也。道、德相對，則在身爲德，施行爲道，故《中候》云「皇道帝德」，爲内外優劣，散則通也。親饗者，謂親愛其人，饗其祭祀，亦爲相接成也。經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是親饗之也；下二句言與民爲父母，❸是有道德也。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餴饎。泂，遠也。行潦，流潦也。餴，餾也。饎，酒食也。箋云：流潦，水之薄者也，遠酌取之，投大器之中，又挹之注之於此小器，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以有忠信之德、齊絜之誠以薦之故也。《春秋傳》曰：「人不易物，惟德繄物。」○潦音老。挹音揖，又音邑。餴，甫云反，又作「饙」，《字書》云：「一蒸米也。」饎，尺志反，《字林》充之反。餾，力又反，又音留，《爾雅》：「饙、餾，飪也。」孫炎云：「蒸之曰餴，均之曰餾。」郭云：「餴熟爲餾。」齊，側皆反，本又作「齋」。繄，於兮反。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樂以彊教之，❹易以説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樂音洛。易，羊豉反。説音悦。【疏】「泂酌」至「父母」。○正義曰：言使人遠往酌取彼道上流潦之水，置之於大器而來，待其清澄，又可挹彼大器之水，注之此小器之中，以灌沃米餴，以爲饎之酒食。以此祭祀，則天饗之。此薄陋之物，皇天所以饗之者，以此設祭者是樂易之君子，能有道德，爲民之父母，上天愛其誠信，故歆饗之。然則爲人君者，安可以

❶「嚮澗」，原作「澗嚮」，阮校：「案『澗嚮』二字當倒。」今據乙。

❷「布」，原作「在」，阮校：「案『在』當作『布』，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二」，原作「三」，阮校：「案浦鏜云『二』誤『三』，是也。」今據改。

❹「彊」，原作「强」，阮校：「相臺本『强』作『彊』。案『彊』字是也，當讀平聲。」今據改。

不行道德，而作民父母？故言此以戒王。○傳「洞遠」至「酒食」。○正義曰：「洞，遠」，《釋詁》文。行者，道也。潦者，雨水也。行道上雨水流聚，故云「流潦也」。《釋言》云：「饙、餾，稔也。」孫炎曰：「蒸之曰饙，均之曰餾。」郭璞曰：「今呼餈【音脩】飯爲饙。❶饙均熟爲餾。」《説文》云：「饙，一蒸米也。餾，飯氣流也。」然則蒸米謂之饙，饙必餾而熟之，故言「饙，餾」，非訓「饙」爲「餾」。「饎，酒食」，《釋訓》文。○箋「流潦」至「絜物」。○正義曰：隱三年《左傳》曰：「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其意以行潦爲薄物，由忠信之故，而可以祭神。箋取彼意爲説，故言「流潦，水之薄者也」。言「投之大器」者，以言「挹彼注兹」，是從器挹之而注於此器，故知遠酌取置之大器，挹來乃注於小器。蓋以潦水泥濁，置之大器以澄之，挹小器而用之，所以轉經二器也。「沃酒食之饙」，謂爲饙之時，以此水沃潤之也。引《春秋傳》者，僖五年《左傳》文也。服虔注云：「繄，發聲也。言黍稷牲玉，不易無德，薦之則不見饗，有德則言饗，言物爲有德用也。」○傳「樂以」至「之親」。○正義曰：皆《孔子閒居》之文也。彼引此詩，而爲此言以釋之，❷故傳依用焉。樂者，人之所愛，當自彊以教之。易謂性之和悦，當以安民，故云「悦安之」。一人之云父母，故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罍。濯，滌也。罍，祭器。○罍音雷。滌，徒歷反。豈弟君子，民之攸歸。【疏】傳「濯滌罍祭器」。○正義曰：《説文》云：「滌，洗也。」「濯，浣也。」則濯、滌俱是洗浣之名，故云「濯，滌也」。《特牲》注云：「濯，溉也。」則溉亦是洗名。下傳云：「溉，清也。」謂洗之使清絜，皆是洗器之名也。《春官·司尊彝》云：「四時之祭皆有罍。」是罍爲祭器也。《卷耳》云：「我姑酌彼金罍。」則饗燕亦有罍。以此論祭事，故言祭耳。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溉。溉，清也。○溉，古愛反。清，才性反，又如字。豈弟君子，民之攸墍。箋云：墍，息也。

《洞酌》三章，章五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三）

❶「音脩」，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音』誤『者』。案山井鼎云宋板『音脩』二字白書，是也。此正義自爲音，不入正文也。」

❷「而爲」，原作「以爲」，阮校：「案上『以』字當作『而』。」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四）（五七）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吉，猶善也。○卷音權，曲也，篇内同。阿，大陵曰阿。【疏】《卷阿》十章，上六章章五句，下四章章六句。至「吉士」。○正義曰：《説文》云：「賢，堅也。」以其人能堅正，然後可以爲人臣，故字從臣。吉者，善也。吉士亦是賢人，但序者別其文以足句，亦因經有「吉士」之文故也。經十章，皆言求賢用吉士之事。

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興也。卷，曲也。飄風，迴風也。惡人被德化而消，猶飄風之入曲阿也。箋云：大陵曰阿。有大陵卷然而曲，迴風從長養之方來入之。興者，喻王當屈體以得賢者，賢者則猥來就之，如飄風之入曲阿然，其來也，爲長養民。○票，避遥反，本亦作「飄」。被，皮寄反。長，張丈反，下同。猥，烏罪反。爲，于僞反。豈弟君子，來游來歌，以矢其音。矢，陳也。箋云：王能待賢者如是，則樂易之君子來就王游而歌，以陳出其聲音。言其將以樂王也，感王之善心也。○樂易，音洛，下「樂王」同；易音以豉反，後「樂易」皆放此。

【疏】「有卷」至「其音」。○毛以爲，有卷然而曲者，是大陵之阿也，此阿以曲之故，使迴旋之飄風從南而入之，無不消散。以興有美者，是大德之化，此化以美之，故使凶悖之惡人隨政而順之，皆得其息止也。惡人既消，則賢者樂進，故此樂易之君子於是來而就王游，來而就王歌，以陳出其音聲。言其將以樂王，感王之善。○鄭以爲，有卷然而曲者之阿，則飄風從南長養之方來入之。以興王有降屈之意，則賢者懷其撫養之德來就之。阿以岸曲而來風，猶王以體屈而致賢也。下三句與毛同。○傳「卷曲」至「曲阿」。○正義曰：《檀弓》稱《原壤歌》曰：「執女手之卷然。」則卷是曲貌也。《釋天》云：「迴風爲飄。」李巡曰：「迴風，旋風也。」風必有道，然後得去。阿之曲者，風無去路，故入阿則消。善政消惡，亦復如此。○箋「大陵」至「養民」。○正義曰：「大陵曰阿」，《釋地》文。以此詩勸王求賢，求之必當降意，下言君子之來，此當言王待之狀，且舜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是得賢然後消惡，非惡消然後賢來，故易傳，以曲阿喻王之體屈也。屈體者，謂降尊就卑，接以恩意，使賢者感恩而樂來也。以飄者風之狀，故言

「猥來」以對之。猥者，多而疾來之意。飄風之來，非有定所，而以「自南」言之，明其取南爲義，故知以南是長養之方，喻賢者有長養之德，故云「其來，爲長養民」也。《檜風》云：「匪風飄兮。」《何人斯》篇云：「其爲飄風。」彼皆不言自南，故以爲惡。此言「從長養之方」，故爲喻善。興取一象，不得皆同。此言賢人疾來，故以疾風爲喻。○傳「矢陳」。○正義曰：《釋詁》文。○箋「王能」至「善心」。○正義曰：以言「歌」，復言「音」，則音爲歌之音聲，故云「陳出其聲音。言其將以樂王也」。王能爲賢者所樂，❶是感王之善心也。以此知上經喻王之屈體矣。若其不然，止致賢人之來，何能使之歌樂乎？

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伴奐，廣大有文章也。箋云：伴奐，自縱㢮之意也。❷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女則得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❸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賢，故逸也。○伴音判，徐音畔。奐音喚，徐音換。施，本又作「弛」，同，書氏反。任音壬，或如鴆反。治，直吏反，下「爲治」同。與音餘。共音恭，本亦作「恭」。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❹彌，終也。似，嗣也。酋，終也。箋云：俾，使也。樂易之君子來在位，乃使女終女之性命，無困病之憂，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酋，在由反，又子由反，又在幽反。【疏】「伴奐」至「酋矣」。○毛以爲，言王若能用周道，伴然而德廣大，奐然而有文章，可使賢者於汝王所來游矣，則此賢人皆來就王，優游然於汝王所休息矣。王欲廣大有文章，以來致賢人。又言賢人益王之意。此樂易之君子者，若得來在爵位以輔佐王，則使汝王得終汝王之性命，無困病之憂，又嗣其先君之功，汝王能終之矣。言得賢人，則可以保全己之性命，又終成先君之功。戒王不可不求之也。○鄭以上二句言勸王求賢之意。若得賢爲官，任之以事，則伴奐然汝王得自游縱矣，又優游矣，汝王得休息矣。是任賢則逸，

❶「者」，原作「有」，阮校：「案『有』當作『者』，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縱㢮」，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㢮』作『弛』。案『㢮』即『弛』字也。案《釋文》云：『從，本又作「縱」。施，本又作「弛」，同。』正義本是『縱㢮』字。」

❸「游」，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優』下有『游』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❹「酋」，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又曰：「按正義當本作『「酋，終」，《釋詁》文。彼「酋」作「遒」』，寫者亂之耳。」

不可不求。餘同。○傳「伴奐廣大有文章」。○正義曰：傳以「伴奐」爲「廣大有文章」，❶則是勸王使爲此也。來游者，謂王能如此，則賢人來游，故王肅云：「周道廣大而有文章，故君子得以樂易而來游，優游而休息。」傳之此言，以二字分而爲義，蓋伴爲廣大，奐爲文章，故孔晁引孔子曰：「奐乎其有文章，伴乎其無涯際。」是分之也。則毛當讀爲「伴奐」，不得如徐音，徐音自爲鄭讀也。○箋「伴奐」至「故逸」。○正義曰：「伴奐」之言，與「優游」相類，故爲「自縱弛之意」。人情莫不惡勞而好逸，迫於不得已耳，任賢可以優游，故以此辭勸之。求逸在於能官，能官在於任職，則君得優游，故云「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汝則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才官秩之，謂論才然後官之，居官然後秩之也。引孔子之言，又解其意。言任賢故逸，以明召公言此之意，亦勸王欲使如舜也。王肅奏云：「周公著書，名曰《無逸》，而云自縱弛也，不亦違理哉！」孫毓云：「忠臣戒君而發章，令自縱弛，非直方之義。」斯皆未達勸戒之要旨也。何則？周公之言無逸者，心也；召公之言優游者，事也。心常戰兢，無時可逸；事若無爲，自然逸矣。「子之燕居，申申如也」，是縱弛之狀。「無爲而治，其舜也與」，是自逸之事。書傳稱成、康之間，❷刑措不用，雖欲不逸，何所爲乎？召公教其求逸，勸使任賢，此則達者之格言，萬世所不易，何以爲違理之談，非直方之義也？周公之戒成王，云「君子所其無逸」，即云「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亦是教王使求自逸，其爲勸戒，與此正同。孔晁又云：「一人戒無逸，一人勸使縱弛，事相反戾，乃天之與地，何其疏實而妄爭訟也？」○傳「彌終似嗣酋終」。○正義曰：「彌，終」，《釋言》文。「似先公」，是繼嗣先君，故「似」爲「嗣」。「遒，終」，《釋詁》文。彼「遒」作「酋」，音義同也。○箋「樂易」至「成之」。○正義曰：《禮運》云：「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之固也。」然則賢人在位，即行善政，可以保全性命，無他患禍，故云「使汝終汝之性命，無困病之憂也」。若使臣無可任，每事勞心，則是傷年夭命，不得終矣。成王之所繼嗣者，先王也，而云「先公」，公是君之別名，故云「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謂守其王位，成就先君之功也。

爾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昄，大也。箋云：土宇，謂居民以土地屋宅也。孔，甚也。女得賢者，與之爲治，使居宅民大得其法則，王恩惠亦甚厚矣。勸之使然。○昄，徐符版反，孫炎、郭璞方滿反，《字林》方但反，又方旦反。**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

❶「有」，原無，依傳文當有「有」字，今據補。

❷「康」，原作「湯」，阮校：「案浦鏜云『湯』當『康』字誤，是也。」今據改。

矣。箋云：使女爲百神主，謂羣神受饗而佐之。【疏】「爾土」至「主矣」。○正義曰：勸王若得賢者，與之爲治，使之教民，則汝之土地居宅之民大得其禮法文章矣，下民蒙其德澤，皆荷王者之恩，則爲王之恩惠亦甚之厚矣，王何以不求之乎？此樂易之君子，既來在王位，以德助汝，使汝得終汝之性命，百神皆以汝爲主矣。言其愛而饗祐之。○傳「昄大」。○正義曰：《釋詁》文。○箋「土宇」至「使然」。○正義曰：賢者所以養民，故「土宇謂居民以土地屋宅也」。❶以教之，故民有所法則，而下得其恩，❷故云「王恩惠亦甚厚」。言「甚」者，王恩已厚，臣又益之。○箋「使女」至「佐之」。○正義曰：《祭法》云：「有天下者祭百神。」則爲天子者，固自爲百神主矣。今言「百神爾主」，謂神意以之爲主，不欲使他人主之，故謂之羣神受饗而祐助之。

爾受命長矣，茀祿爾康矣。茀，小也。箋云：茀，福。康，安也。女得賢者，與之承順天地，則受久長之命，福祿又安女。○茀，沈云：「毛音弗。」徐云：「鄭音廢。」一云：「毛方味反，鄭芳沸反。」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嘏，大也。箋云：純，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疏】「爾受」至「常矣」。○毛以爲，王得賢者，與之承順天地，則所受天之性命得久長矣，非徒大福佑助王身，其細小之福祿亦於汝而安之矣。此樂易之君子，既來在王位，以德助汝，終汝之性命得大大之福，❸於汝爲常矣。言能任賢者，則福常助之。○鄭唯以「茀」爲「福」，「嘏」爲嘏辭爲異。餘同。○傳「茀小」。○正義曰：福之大者，莫過末年，命長已是大福，則茀福宜爲小福，故以「茀」爲「小」。❹言小尚安之，則大者可知。○箋「茀福」至「安女」。○正義曰：「茀」之爲「福」、爲「小」，皆無正訓，以其與「祿」共文，宜爲福爾。上言百神爲主命，則天地所授，天無悔怒，壽命則長，故云「得賢者，與之承順天地，則受久長之命」。既得長命，又爲福祿所安，謂使之四方無虞，常主天下也。○傳「嘏大」。○正義曰：《釋詁》文。○箋「純大」至「爲常」。

---

❶ 「故土宇謂居民以土地屋宅也」，原作「故以土宇謂居民土地屋宅也」，阮校：「案『土』上浦鏜云『脱「以」字』，是也。」今按：依箋文，「以」字當在「民」下，今據乙。

❷ 「而」上，原有「王」字，阮校：「『王』字當衍。」今據删。

❸ 「得大大之福」，原作「德大天之福」，阮校：「案山井鼎云作『得大大之福』似是者，是也。」今據改。

❹ 「故」上，原有「故以茀爲小福」六字，阮校：「案浦鏜云『故以福爲小福』六字當衍，是也。」今據删。

○正義曰：「純，大」，《釋詁》文。詩之有「嘏」字者，皆是祭祀之事，《少牢》、《特牲》之禮，尸嘏主人皆予之以福，故云「予福曰嘏」。受福以爲常，言其終常得之，未嘗闕失也。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引，長。翼，敬也。箋云：馮，馮几也。翼，助也。有孝，斥成王也。有德，謂羣臣也。王之祭祀，擇賢者以爲尸，尊之，豫撰几，❶擇佐食。廟中有孝子、有羣臣。尸之入也，使祝贊道之，扶翼之。尸至，設几佐食助之。❷尸者，神象，故事之如祖考。○馮，符冰反，注同，本又作「憑」。饌，士戀反，又士轉反，具也，本亦作「撰」。道，徒報反，本亦作「導」。**豈弟君子，四方爲則。**箋云：則，法也。王之臣有是樂易之君子，則天下莫不放傚以爲法。○放，方往反。【疏】「有馮」至「爲則」。○毛以爲，上章勸王求賢以自益，此則指賢人之行以戒王。言有善行可以爲憑依者，有藝能可以爲輔翼者，有至孝可以爲感化者，有大德可以爲軌訓者，王當以此長尊之，以此恒敬之。若王得此四等，是樂易之君子；若來在王位，可與四方爲法則矣。以此，故不可不求之。○鄭以爲，王所得爲百神之主、受大嘏之福者，由敬神所致，故祭祀則宜擇賢爲尸而尊事之，當有豫設所憑之几，有豫擇佐食之人，而宿戒之也。其在廟中，當有孝子之主人、有德行之羣臣共行祭祀。及尸之來至，而以禮使祝導引之，以禮使祝扶翼之。既至，神坐，共尊而事之，以致神福，故不可不求賢也。餘同。○傳「有馮」至「翼敬」。○正義曰：傳以此求賢，不言祭，故皆以爲賢人之德。憑翼是施用之名，孝德是成行之稱，總而爲名，皆是道也。以憑翼義隱，故特釋之。言道可依憑，以爲輔翼，則孝之與德亦爲道也。憑者可以委杖，翼者可以輔助，憑重於翼，故先憑後翼。孝者，德之本，故亦先孝後德，俱是賢人之行，分之異名耳。「引，長」、「翼，敬」，❸皆《釋詁》文。○箋「馮馮

❶「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此本或云「豫饌食」者，誤耳。定本亦作「饌」字，非也。孫毓載箋唯言「撰几，擇佐食」，是也。』《釋文》云：『饌几，士戀反，又士轉反，具也，本亦作撰。』是《釋文》與定本同也。正義以或本『饌』下有『食』字者爲非，則固然矣；其以定本字作『饌』爲非，則誤。當以定本、《釋文》本爲長。」

❷「食」，原作「合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合』作『食』。小字本、相臺本『合入』作『食』。案此十行本分『食』爲二字之誤也，仍衍『入』字者非。」今據改。

❸「敬」，原作「輔」，阮校：「案山井鼎云：『傳作「翼，敬」，無「輔」訓也。』其説是也。《爾雅》亦有『翼，敬』，無『翼，輔』，『輔』當爲『敬』。」今據改。

几」至「祖考」。○正義曰：《顧命》云：「成王憑玉几。」又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是憑施於几，故以憑爲憑几。《皋陶謨》曰：「庶明勵翼。」又曰：「予欲左右有民汝翼。」是翼謂佐助，故以翼爲助。《曲禮下》曰：「内事曰孝王某。」主人稱孝，故知「有孝，斥成王」。有孝既是主人，則有德宜謂助祭，故以有德謂羣臣。不解「以引以翼」，從《行葦》而畧之。上言「百神爾主」，「純嘏爾常」，皆言神福主人。神福由祭祀而來，此詩爲求賢而作，故知此章説王之祭祀。擇賢者以爲尸，以尊之，故豫撰几，擇佐食。「撰几」解「有憑」，「擇佐食」解「有翼」。以下句乃言「以引以翼」，謂來至導引之，則「有憑有翼」未是尸之來至，故爲豫也。撰謂供置之，與擇相類，但几則取而置之，故言「撰」，佐食則衆中簡之，故言「擇」耳。此本或云「豫饌食」者，誤耳。孫毓載箋，唯言「撰几，擇佐食」，是也。定本亦作「譔」字，❶非也。《少牢》尸未入之前云「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特牲》尸未入之前云「祝筵几於室中東面」，是豫撰几也。《少牢》云：「佐食升牢，佐食遷肵俎。」❷《特牲》云：❸「宗人遣佐食盥出。」皆其下始言迎尸，是擇佐食亦在尸未至之前，故俱言豫也。知翼爲佐食者，以翼者助也，祭禮之有助名者，唯佐食耳。《特牲》注云：「佐食，賓佐尸食者。佐，助也。」故知翼爲佐食。言「廟中有孝子，有羣臣」，謂祭時也。然則几與佐食，❹亦在廟中用之，别言「廟中有孝子」者，几與佐食，祭時自在廟中，其撰擇之時，則在廟外，以孝子不迎尸，故以廟中爲主。設孝德之文於引翼之上，見尸未入之前已有祭事故也。言尸之入，使祝贊導之，扶翼之者，《行葦》箋云：「在前曰引，在傍曰翼。」此與彼同，故以「引」爲「贊導」也。《少牢》云：「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是祝在前導之也。導謂在前，則贊謂在後。《少牢》又云：「祝延尸，❺尸升自西階，入，祝從。」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特牲》亦云：「至於階，祝延尸，尸升入，❻祝先，主人從。」是在後贊之也，故此

❶「譔」，據阮校引正義文及上下文意當作「饌」字。

❷「肵」，原作「昕」，阮校：「浦鏜云『肵』誤『昕』。」今據改。

❸「特牲」，原作「特特牲」，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特』字。案所删是也。」今據删。

❹「几」，原作「凡」，阮校：「案浦鏜云『几』誤『凡』，下同，是也。」今據改。

❺「延」，原作「筵」，阮校：「毛本初刻同，後改『筵』作『延』，下『祝筵尸』同。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❻「升入」，原作「入升」，阮校：「案山井鼎云『入升』恐『升入』之誤，以《特牲》考之，其説是也。」今據乙。

兼言贊焉。《特牲》、《少牢》亦無在尸傍之時，而言扶翼之者，已有在其前後，亦當或在其傍。」《特牲》注引《禮器》：「詔侑無方。」是前後左右無常也。又言「尸至，設几，佐食助之」，明上豫設，至此用之。又解所以令王尊尸如此者，尸，神象，故當事之如祖考。

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顒顒，温貌。卬卬，盛貌。箋云：令，善也。王有賢臣，與之以禮義相切瑳，❶體貌則顒顒然敬順，志氣則卬卬然高朗，如玉之圭璋也，人聞之則有善聲譽，人望之則有善威儀，德行相副。○顒，魚恭反。卬，五剛反。聞音問，本亦作「問」。望如字，叶韻音亡。磋，七何反，或作「瑳」。論，魯困反。行，下孟反。豈弟君子，四方爲綱。箋云：綱者，能張衆目。【疏】「顒顒」至「爲綱」。○正義曰：上既勸王敬賢，又言敬賢之盡意。言王者若得賢人，與之以禮義相切瑳，則能令王體貌顒顒然温和而敬順，其志氣卬卬然充滿而高朗。以玉之成器，如圭然，如璋然，有善聲譽爲人所聞知，有善威儀爲人所觀望，非徒有益於王，此樂易之君子能與天下四方爲綱紀，王何得不求之乎？○傳「顒顒」至「盛貌」。○正義曰：傳亦以「顒顒」爲體貌，故爲温，「卬卬」爲志氣，故爲盛，其意與箋同。○箋「令善」至「相副」。○正義曰：「令，善」，《釋詁》文。以圭璋是玉之成器，切瑳是治玉之名，故云「王有賢臣，與之以禮義相切瑳」也。「顒顒」是覩其形狀，故以爲體貌敬順，敬順即温和也。「卬卬」是見其遒逸，故以爲志氣高朗，高朗即盛壯也。既體貌敬順，志氣高朗，則可以比玉，故如玉之圭璋。高朗則行聞於遠，故有善聲譽。敬順則貌無惰容，故有善威儀。貌善名彰，是德行相副也。《釋詁》云：「顒顒、卬卬，君之德也。」孫炎曰：「顒顒，體貌温順也。卬卬，志氣高遠也。」取此箋、傳爲説。

鳳皇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鳳皇，靈鳥，仁瑞也。❷雄曰鳳，雌曰皇。翽翽，衆多也。箋云：翽翽，羽聲也。亦，亦衆鳥也。❸爰，于也。鳳皇往飛翽翽然，亦與衆鳥集於所止，衆鳥慕鳳皇而來。喻賢者所在，

❶ 「瑳」，阮校：「閩本同。小字本、相臺本『瑳』作『磋』，明監本、毛本同。案《釋文》云：『磋，或作瑳。』已見《淇奥》、《谷風》。『瑳』字是也。正義當用『磋』字，十行本皆作『瑳』，乃依注改也。」

❷ 「鳳皇靈鳥仁瑞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言此鳥有神靈也』，又云：『《説文》云：「鳳，神鳥也。」』段玉裁云：『此傳及《説文》皆當作「禮鳥也」。』」

❸ 「亦」，原作「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與』作『亦』，《考文》古本同。案『與』字誤也。」今據改。

羣士皆慕而往仕也。因時鳳皇至，故以喻焉。❶ ○翽，呼會反；《説文》云「羽聲也」，《字林》云「飛聲也」，口外反。瑞，垂僞反。**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藹藹，猶濟濟也。箋云：媚，愛也。王之朝多善士藹藹然，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使之親愛天子，奉職盡力。○藹，於害反，《爾雅》云：「臣盡力也。」《説文》作「藹藹」，云：「臣盡力之美也。」朝，直遥反。【疏】「鳳皇」至「天子」。○毛以爲，成王之時，有鳳皇之瑞，召公以爲用賢所致，故陳之以戒王。言鳳皇之往飛翽翽然者，是其羽翼之聲，亦集止於其所宜止之處。今所以致此瑞者，以其藹藹然王朝之上多善士也。此善士等維君子大賢之所命，使率化之，使媚愛於天子矣，令皆奉職盡力。○鄭以爲，鳳皇往飛之時，翽翽其羽爲聲，亦與衆鳥集於所止，鳳皇所在，衆鳥慕而從之，故鳳皇亦與之同於止。❷ 興賢者來仕之時，亦與衆羣士集於君朝，賢者所在，羣士慕而就之，故賢者亦與之同朝。得大賢而致羣士，猶鳳皇飛而來衆鳥，王安得不求之乎？其餘同毛。○傳「鳳皇」至「衆多」。○正義曰：《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皇亦鳳類，故俱云「靈鳥」，言此鳥有神靈也。言仁瑞者，《五行傳》及《左氏》説皆云「貌恭體仁」，則鳳皇翔，言行仁德而致此瑞。毛此意用臣之仁以致南方鳳。昭二十九年《左傳》云：「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❸ 彼言臣脩水職致東方龍，則毛意與左丘氏説同。以用臣所致者，皆脩母致子應也。《釋鳥》云「鶠，鳳。其雌，皇」，是「雄曰鳳，雌曰皇」也。《説文》云：「鳳，神鳥也。天老曰：『鳳象麟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❹ 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字從鳥，凡聲。❺ 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故鳳古作朋字。」《山海經》曰：「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采而文，名曰鳳。首文曰德，翼文曰順，

---

❶「故」，原作「因」，阮校：「相臺本下『因』字作『故』，《考文》古本同。案『故』字是也。」今據改。

❷「於止」，原作「止於」，阮校：「案『止於』當作『於止』，此説經之『爰止』也。」今據乙。

❸「生」下，「得」字原無，阮校：「案『生』下，浦鏜云『「得」字脱』，是也。」今據補。

❹「雞」，原無，阮校：「毛本『喙』作『雞』。案此欲補『雞』字而誤改『喙』字耳，二字皆當有。《爾雅》疏即取此，正有，可證。」今據補。

❺「凡」，原作「几」，阮校：「案浦鏜云『凡』誤『几』，是也。」今據改。

背文曰義，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然，❶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大安寧。」京房《易傳》曰：「鳳皇高丈二，漢時鳳皇數至。」《漢書》云：「高五六尺。」郭璞云：「大小之形未詳。」❷「翽翽」與「其羽」連文，則是羽聲也。言衆多者，以鳳鳥多，故羽聲大。《皋陶謨》云：「鳳皇來儀。」注云：「儀，匹。」言其相乘匹。《中候握河紀》云：「鳳皇巢阿閣讙樹。」言讙讙在樹，是鳳必羣飛。《白虎通》云：「黄帝之時，鳳皇蔽日而至。」是來必衆多也。毛意不言衆鳥，則唯是鳳事，而言亦者，以鳳事自相亦也，故王肅云：「鳳皇雖亦高飛傳天，而亦集於所宜止，故集止以亦傳天，傳天以亦集止。❸今能致靈鳥之瑞者，以多士也，欲其常以求賢用吉士爲務也。」○箋「翽翽」至「喻焉」。○正義曰：以傳言衆多，解爲聲之意，故又明之云：「翽翽，羽聲也。」以此興求賢，求賢當此鳳而言「亦集」，則意取於亦，故云「亦，亦衆鳥也」。❹鳳與衆鳥俱集所止，猶賢與羣士俱在王朝，衆鳥慕鳳似羣士慕賢，❺故以爲喻。明王之朝，無人不賢，而云慕者，以賢有等級，言小善之慕大善耳。《君奭》云：「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又太平必致四靈，故知因時鳳皇至，故以喻焉。○傳「藹藹猶濟濟」。○正義曰：《釋訓》云：「藹藹、濟濟，止也。」俱爲容止，故猶之。《釋訓》又云：「藹藹、萋萋，臣盡力也。」則此爲美容，又盡力矣。○箋「王之」至「盡力」。○正義曰：以《左傳》言「維命者，皆謂受其節度，聽其進止」，此經既云「王多吉士」，❻即云「維君子使」，則吉士受此君子之命使也，「媚于天子」文承其下，明是君子使此吉士愛天子矣，故云「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謂若公卿之率化大夫士也。臣之愛君，唯當盡心力，奉職事，故云「奉職盡力」，意取《爾雅》爲説也。

鳳皇于飛，翽翽其羽，亦傅于天。箋云：傅，猶戾也。○傅音附。**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箋云：命，猶使也。善士親愛庶人，謂

❶「自然」，原無，阮校：「案盧文弨云『飲食』下有『自然』二字，見《南山》經，是也。此複出『自』字而脱。」今據補。

❷「大」，原無，阮校：「案浦鏜云『小』上疑脱『大』字，是也。」今據補。

❸「傳天以」，原無，阮校：「案浦鏜云『傳天』下當脱『傳天以』三字，是也。」今據補。

❹「亦」，原作「集」，阮校：「案『集』當作『亦』。」今據改。

❺「似」，原作「以」，阮校：「案浦鏜云『以』當『似』字誤，是也。」今據改。

❻「王多」，原作「多言」，阮校：「案浦鏜云『王多』誤『多言』，是也。」今據改。

撫擾之,❶令不失職。○令,力呈反,下「欲令」同。【疏】箋「親愛」至「失職」。○正義曰:撫擾皆安養之義。耕墾原隰以種禾黍,治其絲麻以爲布帛,皆民之職也。愛庶人者,清静爲政不亂,在下安養之,使不失此職耳。

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梧桐,柔木也。山東曰朝陽。❷梧桐不生山岡,太平而後生朝陽。箋云:鳳皇鳴于山脊之上者,居高視下,觀可集止。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梧桐生者,猶明君出也。生於朝陽者,被温仁之氣亦君德也。鳳皇之性,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梧音吾。被,皮寄反。棲音西。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梧桐盛也,鳳皇鳴也。臣竭其力,則地極其化;天下和洽,則鳳皇樂德。箋云: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民臣和協。○菶,布孔反,又薄孔反,又薄公反。萋,七西反。喈音皆,鳳皇鳴也。【疏】「鳳皇」至「喈喈」。○毛以爲,上既言鳳皇由吉人所致,此又總而結之,以告戒於王。言今鳳皇鳴矣,於彼高岡之上;又梧桐生矣,於彼朝陽之地。其梧桐之生,則菶菶萋萋而茂盛;其鳳皇之鳴,則雝雝喈喈而和協,是太平之實驗矣。○鄭以爲,鳳皇之將出,則先鳴矣,於高山之脊,居高視下,觀可集止,見其梧桐生矣,於彼山東之朝陽,乃往集之。以興賢者之將仕也,則相時待禮,擇可歸就,見其明君出矣,於彼仁聖之治世,乃往仕之。梧桐之生,則菶菶萋萋而茂盛,以興明君亦德盛也。鳳皇之鳴也,則雝雝喈喈然音聲和協,以興民臣亦和協也。○傳「梧桐」至「朝陽」。○正義曰:梧桐可以爲琴瑟,是柔韌之木,故曰「柔木」。《釋木》云:「櫬,梧。」郭璞曰:「今梧桐又曰榮桐木。」郭璞云:「即梧桐也。」然則梧桐一木耳。「山東曰朝陽」,《釋山》文。孫炎曰:「朝,先見日也。」言「梧桐不生山岡,太平而後生朝陽」者,山岡與朝陽一也,以經有「岡」,故以「山」言之。但梧桐柔脆之木,若時未太平,地不極化,則不生山岡朝陽之地;若太平,則生山岡之朝陽。山頂之東,皆早朝見日,但是山東之岡脊總曰朝陽。不云鳳鳴處所者,以時不太平,鳳全不見,故不須言鳴之處所。○箋「鳳皇」至「不食」。○正義曰:箋以上二章興求賢人,故此亦以鳳皇興賢者。梧桐自是鳳之所栖,不必太平乃有,不得爲太平之事,因鳳所集,故以興明君焉。以鳳鳴而言在岡,故知居高視下,觀可集止。言「賢者待禮」者,明君能以禮召人,故以喻焉。梧桐可使鳳皇

❶「撫」,原作「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無』作『撫』,《考文》古本同。案『撫』字是也。」今據改。

❷「山」,原作「出」,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出』作『山』,《考文》古本同。案『出』字誤也。」今據改。

集之，則大樹非始生矣，而言「梧桐生」者，喻明君出也。既以梧桐比君，不言生於他處，而云生於朝陽者，以其早見日陽，被温仁之氣，温仁者，亦君之德也，故以朝陽之梧桐喻之。「非梧桐不栖，非竹實不食」，《莊子》文也。然莊子所説，乃言鵷鶵，鵷鶵亦鳳皇之别。《白虎通》云：「黄帝之時，鳳皇蔽日而至，止於東園，食常竹實，栖常梧桐，終身不去。」且諸書傳之論鳳事，皆云食竹栖梧。箋言此者，解經既言鳳皇，即言梧桐之意也。○傳「梧桐」至「樂德」。○正義曰：言「梧桐盛」解「菶菶萋萋」，「鳳皇鳴」解「雝雝喈喈」，「臣竭其力」以下，更覆解此鳳鳴木盛之意。由臣能竭其力以助於君，故使地亦極盡其化生之德，生此梧桐，使之菶菶萋萋也。由臣竭其力，故使天下和洽，故使鳳皇樂德而來，其鳴雝雝喈喈也。知臣竭其力爲二事之總者，以此言太平由臣之力，明天下和洽亦臣竭力矣。萬物草木，天之所生，言「地極其化」者，以梧桐生在地，是地能化之。《釋訓》云：「藹藹、萋萋，臣盡力也。」舍人曰：「藹藹，賢士之貌。萋萋，梧桐之貌。」孫炎曰：「言衆臣竭力，則地極其化，梧桐盛也。」是用此傳爲説。《釋訓》又云「雝雝喈喈，民協服也」，不爲鳳皇鳴。此傳與《爾雅》異者，毛意以爲，由萬民協服，❶故鳳聲雝和，亦得合《爾雅》也。○箋「菶菶」至「和協」。○正義曰：「菶菶萋萋」，梧桐之貌也。箋於上經以梧桐喻明君，故以梧桐盛喻君德。《爾雅》言「臣盡力」，與此箋不同者，以君有盛德，則能使臣盡其心力，亦與《爾雅》合也。「雝雝喈喈」，鳳皇之聲。上以鳳皇比賢者，其鳴似賢者之政教，故以鳳皇聲聞於人，人聞之而知其雝和，以喻政教加被於民，民應之而相與和協。《爾雅》言「民協服」者，彼言所喻之意也。

君子之車，既庶且多。君子之馬，既閑且馳。上能錫以車馬，行中節，馳中法也。箋云：庶，衆。閑，習也。今賢者在位，王錫其車衆多矣，其馬又閑習於威儀，能馳矣。大夫有乘馬，有貳車。○中，丁仲反，下同。乘，承證反。矢詩不多，維以遂歌。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箋云：矢，陳也。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欲令遂爲樂歌，❷王日聽之，則不損今之成功也。○復，扶又反。【疏】「君子」至「遂歌」。○毛以爲，成王實能用吉士，已致大平，但召公欲令守其成功，故自言作詩之意。言今君子賢者來在王位，王賜之車馬，其所賜君子之車既衆，且又能多矣，

❶「協」，原作「物」，阮校（補）：「案『物』當作『協』，形近之譌。毛本正作『協』。」今據改。

❷「令」，原作「今」，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今』作『令』，《考文》古本同。案『令』字是也。」今據改。

所賜君子之馬既閑習於威儀，且又能馳矣。是王能用賢，不須規戒。今我陳作此詩豈不多乎？言其實煩多也，正以中心不已，恐王惰慢，故作此詩，遂爲樂人之歌，冀常求賢士，永爲鑒戒，不損今日成功也。○鄭唯以「不多」爲「作此詩，不復多」爲異。餘同。○傳「上能」至「中法」。○正義曰：言「上能賜以車馬」，謂成王於時已能賜之。「行中節」，解「既閑」也。「馳中法」，解「且馳」也。言閑馳者，美其中節度，合禮法。○箋「庶衆」至「貳車」。○正義曰：以經言「既」，是王賜之，故云「今賢者在此位，王賜其車衆多矣」。「庶」、「多」一也，丁寧以足句耳。馳者，是馬走之名。馬既能走，今言「且馳」，明是馳合於法，故云「其馬又閑習於威儀，能馳矣」。車不獨賜，駕必以馬，車言衆多，則馬亦多矣。但馬有御之威儀，故別言閑馳以美之。馬既別文，故衆多者唯言車耳。言「大夫有乘馬，有貳車」者，解其言多之意。以車則人有副貳，所賜又非一人，故言多也。言大夫者，自大夫以上皆有此，不必專指大夫也。禮，士無貳車，又止得兩馬。本或有「士」者，衍字。定本云「大夫士有乘車、貳車」，非也。○傳「不多」至「歌焉」。○正義曰：傳反其言，以「不多」爲「多」者，王既能用賢，不復須戒，故以作詩爲煩多也。又解召公獻詩及言「遂歌」之意，以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所作之人志意，遂爲工師之歌故也。《國語》亦云「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與此同也。《春官·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❶工者，樂師之總名，即大師是也。○箋「矢陳」至「成功」。○正義曰：箋以忠臣諫王，其言雖多，猶恨心之不盡，不當自謂己言已爲多也，且順文自通，不宜反之，故易傳，以爲作此詩不復多言，其意猶以爲少也。樂人之歌常在君側，故云「王日聽之，則不損今之成功」。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厲王，成王七世孫也。時賦斂重數，繇役煩多，人民勞苦，輕爲姧宄，❷彊陵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民勞如字。從此至《桑柔》五篇，是厲王變《大雅》。斂，力豔反。數音

❶「春官瞽矇掌九」，原作「春秋之師職掌九」，阮校：「毛本『秋之』作『官大』。案所改是也。浦鏜云『六』誤『九』，是也。」孫校：「此據《瞽矇》云『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之文，誤題《大師》耳。余初校從浦說改『九』爲『六』，誤。」今據孫校改。

❷「姧」，阮校：「閩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姧』作『姦』，明監本、毛本同。案『姧』爲譌字。《釋文》以『姧宄』作音，正義中十行本亦作『姧』。」

朔。繇，本亦作「傜」，音遥。宄音軌，本亦作「軌」。【疏】《民勞》五章，章十句。○正義曰：經五章，上四句言民勞之須安，次四句言寇虐之當止，下二句言王當行善政以安民，皆是刺王之事。○箋「厲王」至「刺之」。○正義曰：《世本》及《周本紀》皆云成王生康王，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厲王，凡九王。從成王言之，不數成王，又不數孝王，故七世也。《左傳》服虔注云：「穆公，召康公十六世孫。」然康公與成王同時，穆公與厲王竝世，❶而世數不同者，生子有早晚，壽命有長短故也。注述詳畧，不必有例，而《商頌·列祖》箋云「中宗，殷王大戊也，湯之玄孫」，《玄鳥》箋云「高宗，殷王武丁也，中宗玄孫之孫」，是則以詩相繼，因而明之。此以厲王之詩承成王詩後，故本之於成王也。其文、武、成及厲、宣、幽，若《王風》之平、桓、莊，皆父子相繼，中間無隔，故不假言之。《小雅》之序無成王之文，故《六月》不以宣王繼成王，《十月之交》推之而知是厲王耳，而序文不爲厲字，故就此以明世數也。《郊特牲》云：「天子失禮，自夷王以下。」注云：「夷王，周康王玄孫之子。」繫之康王者，以記文事雜，上無所據，文、武、成、康俱爲明王，失禮是初衰之始，故繫於明王之最末者言之。此以天子事皆因有所隔而詳其世數。《國風》雖有隔絶，皆不明言，詳天子而畧諸侯，亦尊卑之義也。序畧言刺王，箋明其刺意。賦斂重數，傜役煩多，使民勞苦，即五章皆上四句是也；輕爲姧宄，以彊陵弱，以衆暴寡，作爲寇害，五章皆次四句是也，故穆公以此刺之也。❷五章下二句皆教王爲善政，以安止之，非勞虐之實事，故箋畧之。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汔，危也。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箋云：汔，幾也。康、綏，皆安也。惠，愛也。今周民罷勞矣，王幾可以小安之乎？愛京師之人，以安天下。京師者，諸夏之根本。○汔，許一反，《説文》巨乞反。夏，户雅反，下同。幾音祈，下同。罷音皮。**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❸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憯，曾也。箋云：

❶「穆公」，原作「穆王」，阮校（補）：「案上『王』字當作『公』，篇内同。毛本不誤。」今據改。

❷「穆公」，原作「穆王」，依序文「召穆公刺厲王」當作「穆公」，今據改。

❸「憯」，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慘不，七感反，本亦作「憯」，曾也。』正義云：『「慘，曾」，《爾雅》本或作「憯，曾」，音義同。』是其本亦作『慘』字。標起止云『至憯曾』，當是後改。以『憯』作『慘』，猶以『訊』作『誶』之誤耳。」

謹，猶慎也。良，善。式，用。遏，止也。王爲政，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而隨人之惡者，以此勑慎無善之人，又用此止爲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❶疾時有之。○詭，俱毀反。遏，於葛反。慘，七感反，本亦作「憯」。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柔，安也。箋云：能，猶伽也。邇，近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當以此定我周家爲王之功。❷言「我」者，同姓親也。○揉音柔，本亦作「柔」。能，徐云：「毛如字，鄭奴代反。」伽，檢字書未見所出，《廣雅》云：「如，若也，均也。」義音相似而字則異，舊音如庶反，義亡難見。鄭注《尚書》云「能，恣也」，與此不同。

【疏】「民亦」至「我王」。○毛以爲，穆公諫王，言今周民亦皆疲勞止而又危耳，近於喪亡，王可以小省賦役而安息之，愛此中畿之國京師之人，以安天下四方諸夏之國。若安此勞民，當糾察有罪，無得聽縱其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此無阿縱之法，故以勑慎其爲無善之人，亦用此法以止其爲寇虐之行、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當用正法刑罰而禁止之，令民得無勞也。所以令王先愛京師以及四方者，以王之政欲安遠方之國，當先順伽其近。王當行之，以此定我周家爲王之功。恐其不能安定而喪失之。○鄭唯以「汔」爲「幾」，云此民亦皆已勞止，王幾可以小安之爲異。餘同。○傳「汔危」至「諸夏」。○正義曰：以「汔」之下即云「小康」，明是由危須安，故以「汔」爲「危也」。「中國」之文，與「四方」相對，故知中國謂京師，四方謂諸夏。若以中國對四夷，則諸夏亦爲中國。言各有對，故不同也。○箋「汔幾」至「根本」。○正義曰：以傳「汔」之爲「危」，❸既無正訓，又小康者安此勞民，直以勞民須安，不當更云危也。《釋詁》云：「饑，汔也。」孫炎曰：「汔，近也。」郭璞曰：「謂相摩近。」反覆相訓，是「汔」得爲「幾」也。昭二十年《左傳》引此詩，杜預云：「汔，期也。」然則期字雖別，皆是近義，言其近當如此。《史記》稱漢高祖欲廢太子，周昌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不奉詔。」言期者，意亦與此同也。「康、綏，皆安」，「惠，愛」，皆《釋詁》文。又云愛京師得安四方之意。由京師者，諸夏之根本，根本既安，枝葉亦安。京師，王之所專，王若安之，則四方諸侯亦皆效王安之。○傳「詭隨」至「憯曾」。○正義曰：詭戾人之善，❹隨從人之惡，以其故爲此惡，情不可原，是故不得聽縱之也。此「詭

❶ 「罰」，原作「罪」，阮校：「『罪』當作『罰』。」今據改。

❷ 「周」，原作「國」，阮校：「『國』當作『周』。《考文》古本作『周』，采正義。」今據改。

❸ 「以傳」，原作「傳以」，阮校：「案『傳以』當作『以傳』。」今據乙。

❹ 「之」下，原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案所删是也。」今據删。

隨」、「無良」、「寇虐」俱是惡行，但惡有大小，詭隨小惡，無良其次，寇虐則大惡也。詭隨未爲人害，故直云不得縱之。無良則爲小惡已著，故謹敇之。寇虐則害加於民，故遏止之。然則三者各自爲罪，而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以爲相須之意，故傳解之云：「謹慎其小，以懲創其大。」以無良之惡大於詭隨，詭隨者尚無所縱，則無良者謹慎矣。至於寇虐，則不可以謹，故別云「式遏」，謂加之大罪也。「憯，曾」，《釋言》文。《爾雅》本或作「憯，曾」，❶音義同。○箋「謹猶」至「有之」。○正義曰：謹、慎俱是敇戒之言，故言「謹，猶慎」。以傳言「慎，小」，故申足之。「式，用」，《釋言》文。「遏，止」，《釋詁》文。此「無縱」之文，爲下總目，「無良」、「寇虐」蒙之，故云「又用此止爲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言「又用」者，亦用此無縱之事，不畏明白之刑，即以與寇虐爲一，故長讀之。穆公諫王無縱，明實有其人，故云「疾時有之」。○傳「柔安」。○正義曰：《釋詁》文。○箋「能猶」至「姓親」。○正義曰：《尚書・舜典》云：❷「柔遠能邇。」注以「能」爲「恣」，則此云「伽」者，與「恣」同，謂順適其意也。「邇，近」，《釋詁》文。安遠方之國，當先順伽其近者，即《論語》所謂「悦近來遠」，是也。此與上文相成，「能邇」謂惠中國，「柔遠」即綏四方也。厲王身爲王矣，而云「以定我王」，故知「以定我周家爲王之功」。❸若廣論天下之事，雖則異姓，可以稱我。今指王身，而文稱「我」，是共王有周家之辭，故云「我者，同姓親也」。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休，定也。逑，合也。箋云：休，止息也。合，聚也。○逑音求。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惛怓，大亂也。箋云：惛怓，猶讙譁也，❹謂好争訟者也。❺俾，使也。○惛音昏，《説文》作

❶「憯」，原作「僭」，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僭』作『云』。案山井鼎云『僭』恐『憯』誤，是也。」今據改。

❷「舜典」，原作「無逸」，阮校：「案浦鏜云『舜典』誤『無逸』，是也。」今據改。

❸「王」，原無，阮校：「案山井鼎云『爲』下當有『王』字，是也。」今據補。

❹「猶讙譁」，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脱『猶』字。案此正義本也。《釋文》云：『譊，本又作譁。』此亦取聲音爲訓詁。當以《釋文》本爲長。」

❺「訟」，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争』下有『訟』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恨」，❶云：「怓也。」又云：「惛，不憭也。」❷怓，女交反，鄭云：「猶讙譊也。」《説文》云：「怓，亂也。」讙音歡，又許元反。譊，女交反，本又作「譁」，音花。好，呼報反。争，争鬬之争。無棄爾勞，以爲王休。休，美也。箋云：勞，猶功也。無廢女始時勤政事之功，以爲女王之美。述其始時者，誘掖之也。○休，許虯反。掖音亦。【疏】「民亦」至「王休」。○毛以爲，今周民亦皆疲勞止而又危耳，近於死亡，王可以小安定止息矣，當愛此中畿之國，以爲諸夏之民，使得會聚。王若施善政，❸當糾察有罪，無得縱此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此敕慎其讙譁爲大惡者，又用此無縱之事，止其寇虐之害，❹無使有遭此寇虐之憂。又誘王。言其始時有善，勸今終之，無棄爾王始時之政事之功，以爲王政之美。○鄭唯「汔，幾」爲異。餘同。○傳「休定逑合」。○正義曰：《釋詁》云：「休，息也。定，止也。」息亦定之義，故以「休」爲「定。」「逑，合」，《釋詁》文。❺箋云「休」之爲「定」，於義雖通，而未是正訓，故以「休」爲「止息」，「合」爲合聚，所以申足毛義。○傳「惛怓大亂」。○正義曰：「惛怓」者，其人好鄙争，惛惛怓怓然，故箋以爲「猶讙譁，謂好争訟者」，是其言語爲大聒亂人，故云「大亂」，非是爲大禍亂也。○傳「休美」。○正義曰：《釋詁》文。○箋「勞猶」至「掖之」。○正義曰：勞力然後有功，故云「勞，猶功也」。知「汝勞」爲「汝始時勤政事之功」者，以云「無棄」，明其先有而不棄也。厲王暴虐，初則然矣，而述其始有功者，誘掖之耳。誘掖之言，出《衡門》之序，謂誘導而扶掖之。以小人貪功，聞己先有善，或將勉力，故誘之。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息，止也。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慝，惡也。箋云：罔，無。極，中也。無中，所行不得中正。○慝，吐得反。敬慎威儀，

❶ 「恨」，原作「惛」，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惛』作『昏』，盧本作『恨』，云『今校改』。案『恨』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正是『恨』字。」今據改。

❷ 「又云惛不憭也」，原作「釋文惛亦不憭也」，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同，盧本『釋文惛亦』四字作『又釋惛云』。案所改非也，當作『又云「惛，不憭也」』。」今據改。

❸ 「政」，原作「救」，阮校（補）：「案『救』當作『政』，形近之譌。毛本正作『政』。」今據改。

❹ 「害」，原作「善」，阮校：「案山井鼎云『善』恐『害』字，是也。」今據改。

❺ 「釋」，原無，阮校：「明監本、毛本『詁』上有『釋』字，閩本剜入。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以近有德。求近德也。○近，附近之近，注同。

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愒，息。泄，去也。箋云：泄，猶出也，發也。○愒，起例反，徐丘麗反。泄，以世反，又息列反。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醜，衆。厲，危也。箋云：厲，惡也。《春秋傳》曰：❶「其父爲厲。」敗，❷壞也。無使先王之正道壞。戎雖小子，而式弘大。戎，大也。箋云：戎，猶女也。式，用也。弘，猶廣也。今王女雖小子自遇，而女用事於天下甚廣大也。《易》曰：「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是以此戒之。○應，應對之應。【疏】「民亦」至「弘大」。○毛以爲，民亦疲勞止又危耳，可以止息之。先愛此中國之京師，❸使諸夏之民其憂寫泄而去；又當無縱詭隨之人，以此勑慎衆爲危殆之行者；又用此止其寇虐之害，無使王之正道敗壞也。所以須然者，在王之大位者雖小子，而用事甚大，大不可不慎，故須息勞民而止寇虐也。○鄭以「汔」爲「幾」，「厲」爲「惡」，「戎，汝」，「弘，廣」爲異。餘同。○傳「愒息泄去」。○正義曰：「愒，息」，《釋詁》文。云：「泄，漏也。」❹然則泄者，閉物漏去之名，故以爲去。箋以爲「憂泄」者，是憂氣在腹而發出，故云「出也，發也」，其意亦與毛同。《月令》：「是謂泄天地之氣。」是發出之義也。○傳「醜衆厲危」。○正義曰：「醜，衆」，《釋詁》文。《易》之言「厲」者，皆危之義，《乾》「九三，夕惕若厲」之類，皆是危也，故以爲「危」。「醜厲」，謂衆爲惡行以厲人者也。❺○箋「厲惡」至「道壞」。○正義曰：箋以言人之惡，當指其惡狀，危非惡之名，故以「厲」爲「惡」。《秋官·司厲》注云「犯政爲惡曰厲」，❻是也。所引「《春秋傳》曰」，襄

---

❶「傳」，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傳』作『左氏』二字。案正義云『所引《春秋傳》曰』，是其本作『傳』。」

❷「敗」，原作「厲」，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厲』作『敗』，《考文》古本同。案『厲』字誤也。」今據改。

❸「此」，原作「止」，阮校：「案山井鼎云『止』恐『此』字，是也。物觀《補遺》所載云宋板『止』作『此』，必誤用他章文當之耳。」今據改。

❹「云」上，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一』（當作『云』）上當有脱字，是也。」

❺「厲」，原作「爲」，阮校：「案山井鼎云『爲』恐『厲』誤，是也。」今據改。

❻「政」，原作「改」，阮校：「案浦鏜云『政』誤『改』，是也。」今據改。

十七年《左傳》云：「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訽之，❶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以厲爲罵辭，明是惡矣，故引之以證「厲」爲「惡」。《釋詁》云：「壞，毀也。」敗亦毀損之名，故以爲壞。言「正敗」，是正者敗，故云「無使先王之正道壞」，言寇虐之人能壞先王正道也。○傳「戎大」。○正義曰：《釋詁》文。王肅云：「在王者之大位雖小子，其用事甚大也。」○箋「戎猶」至「戎之」。○正義曰：以下已有大，故訓「戎」爲「汝」。「弘」復爲大，則大文太重，故「弘，猶廣」，廣亦大之義耳。小子，無知之稱，故《抑》曰：「於乎小子，未知臧否。」言雖小子，故知自遇，如小子居天子之位，故用事廣大。引「《易》曰」盡「邇者乎」，皆《上繫辭》也。出言善否，千里之外違之應之，是其用事廣大。出言不易，是以穆公以此言戒之。必易傳以「戎」爲「汝」者，孫毓云：「戎之爲汝，詩人通訓。言大雖小子，於文不便，箋義爲長。」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賊義曰殘。箋云：王愛此京師之人，則天下邦國之君不爲殘酷。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繾綣，反覆也。○繾綣，上音遣，下起阮反，字或作「卷」。覆，芳服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箋云：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此穆公至忠之言。○令，力呈反。【疏】傳「賊義曰殘」。○正義曰：《孟子》云：「賊仁曰賊，賊義曰殘。」言是賊敗仁義之事。○傳「繾綣反覆」。○正義曰：昭二十五年《左傳》：「繾綣從公，無通外內。」則繾綣者，牢固相著之意，非善惡之辭，但施於善則善，施於惡則惡耳。此云「以謹繾綣」，是人行反覆爲惡，固著不捨，❷常爲惡行也。

《民勞》五章，章十句。

《板》，凡伯刺厲王也。凡伯，周同姓，周公之胤也，入爲王卿士。○板音版。【疏】《板》八章，章八句。○箋「凡伯」至「卿士」。○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知「爲王卿士」者，以經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寮」，是爲王官也；以其伯爵，故宜爲卿士。《瞻仰》，凡伯之刺幽王。《春秋》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世在王朝，蓋畿内之國。杜預

❶ 「訽」，原作「詢」，阮校：「閩本、明監本『詢』作『訽』。案『訽』字是也。」今據改。

❷ 「著」，原作「義」，阮校：「案『義』當作『著』，形近之譌。」今據改。

云：「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❶共縣於漢屬河内郡，蓋在周東都之畿内也。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板板，反也。上帝，以稱王者也。癉，病也。話，善言也。猶，道也。箋云：猶，謀也。王爲政，反先王與天之道，天下之民盡病，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此爲謀不能遠圖，不知禍之將至。○卒，子恤反。僤，本又作「癉」，當但反，沈本作「癉」。出如字，徐尺遂反。話，户快反，《説文》云：「會合善言也。」靡聖管管，不實於亶。❷管管，❸無所依也。❹亶，誠也。箋云：王無聖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言行相違也。○亶，丁旦反。行，下孟反。猶之未遠，是用大諫。猶，圖也。箋云：王之謀不能圖遠，用是故，我大諫王也。

【疏】「上帝」至「大諫」。○毛以爲，尊比上帝之王者，其爲政教反又反也。既反於先王，又反於天道，以此之故，天下之民蒙其惡政，盡皆困病矣。假使王出嘉善話言，則不肯是而用行之，如此則王之所爲之道不能長遠，唯趨於淺近，不知禍之將至也。又王之所爲惡，無重聖人之法，管管然以心自恣，無所依據，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既不依聖人之法，不實誠信之言，以此圖事，不能至遠。我以王所圖之事未能及遠，恐王將有禍難，以是之故，用大諫正王。○鄭唯以「猶」皆爲「謀」爲異。餘同。○傳「板板」至「猶道」。○正義曰：《釋訓》云：「板板，僻也。」邪僻即反戾之義，故爲反也。「上帝，以稱王者」，謂假上帝之尊稱之，以比王者，若實指上天，則天無所反，故知以斥王也。「癉，病」，「話，善言」，「猶，道」，皆《釋詁》文。彼「猶」作「繇」，義同也。○箋「猶謀」至「將至」。○正義曰：「猶，謀」，《釋詁》文。以言「不遠」，則爲不能深知遠事，❺故易傳，以「猶」爲「謀」。以重言「反反」，則反有二事，故云「王爲政，反先王與天道」。王者爲政，當遵用先王，上承天意，故知所反有二事，反先王與天也。以其先違舊章，乃失天意，故後言天也。「其出善言不行之」，謂王自出而不行也。小人之言雖不盡善，亦知愛其善時復言之，但言之易，行之難，不能行之耳。知非他人爲王説善言，王不能

❶「汲」，原作「波」，《春秋左傳》隱公七年杜預注作「汲」，今據改。
❷「於」，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於』作『于』。案唐石經是也。」
❸「管管」，阮校：「《廣韻》作『悹悹』。」
❹「也」，原作「繫」，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繫』作『也』，《考文》古本同。案『也』字是也。」今據改。
❺「爲」，原作「無」，阮校：「案浦鏜云『無』當『爲』字誤，是也。」今據改。

行者，他人之言則是諫諍，經不得言「出」也。不用他言，則是不從，箋不得言不行也，以此知是王自出言不能行之。人必深謀遠慮，乃能預防患禍。王之爲謀，不能遠圖，是不知禍之將至也。○傳「管管」至「亶誠」。○正義曰：以「管管」與「靡聖」同文，既無聖法，故知無所依繫。「亶，誠」，《釋詁》文。○箋「王無」至「相違」。○正義曰：以無聖而言「管管」，是違法任情，故知以心自恣。「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謂意欲爲善，終不能行，是於言爲虚，故云「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有言不行，是言行相違也。此「不實於亶」，還是上「出話不然」也，下言「猶之未遠」，還是上「爲猶不遠」也，作者反覆重言耳。○傳「猶圖」。○正義曰：《釋言》文。圖即謀也，箋言「王之謀」者，申傳意耳。言「大諫」，謂其諫之深。自此以下，是大諫也。❶

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憲憲，猶欣欣也。蹶，動也。泄泄，猶沓沓也。箋云：天，斥王也。王方欲艱難天下之民，又方變更先王之道。臣乎，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憲，許建反。蹶，俱衛反。泄，徐以世反，《爾雅》云：「憲憲、泄泄，制法則也。」《説文》作「呭」，云：「多言也。」爲，于僞反。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❷民之莫矣。輯，和。洽，合。懌，説。莫，定也。箋云：辭，辭氣，謂政教也。王者政教和説，順於民，則民心合定。此戒語時之大臣。○輯音集，又七入反。繹音亦，本亦作「懌」。説音悦，下同。語，魚庶反。【疏】「天之」至「莫矣」。○正義曰：王之爲惡，侵亂下民，則有諂佞之臣助爲惡政。此又責以王之尊比於上天，❸故謂王爲天。言王之方行暴虐之政，以艱難天下之民，汝臣等無得如是欣欣然喜樂而勸之；王之方欲動變先王之道而行邪僻之政，汝臣等無得如是沓沓然隨從而助之。❹戒之，使無得爲王制作法度，以通達其意，使王成惡，故又言己之意。所以不欲令臣制作法度者，以國之安危在於出令，王者若出教令，其辭氣之和順矣，則下民之心相與合聚

❶「諫」，原作「遠」，阮校：「案山井鼎云『遠』恐『諫』誤，是也。」今據改。

❷「懌」，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繹，本亦作「懌」。』正義本是『懌』字。《頍弁》釋文云：『懌，本又作繹。』『繹』、『懌』同字也。《考文》古本作『繹』，采《釋文》。」又曰：「按古無『懌』字，以『繹』爲之，《釋文》是也。」

❸「比」，原作「此」，阮校（補）：「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今據改。

❹「然」，原作「正」，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正』作『競』。案皆誤也，當作『然』。」今據改。

矣；其辭氣之悦美矣，則下民之心皆得安定矣。言民合定在於王教，故汝臣等不得爲王制虐政以亂下民也。○傳「憲憲」至「沓沓」。○正義曰：《釋訓》云：「憲憲、泄泄，制法則也。」李巡曰：「皆惡黨爲制法則也。」孫炎曰：「厲王方虐，諂臣並爲制作法令。」此直解詩人言此之意，而不解其狀，故傳解「憲憲」、「泄泄」之義。「憲憲，猶欣欣」，喜樂貌也，謂見王將爲惡政而喜樂之。「泄泄，猶沓沓」，競進之意也，謂見王將爲惡政，競隨從而爲之制法也。「蹶，動」，《釋詁》文。○箋「天斥」至「其惡」。○正義曰：戒臣不令助之，故天斥王，非斥上天也。「方」者，未至之辭，故言「方欲」，謂將爲教令之時也。「難」是困苦之事，故知「艱難」。天下之民動爲變改之事，故知「變更先王之道」。以下云「及爾同寮」，故知是責臣之辭。「達其意」者，謂君意始發，往通達其心，與之合和，爲作法以成其惡也。定本、《集注》皆作「達其意」。俗爲「逢」者，誤也。○傳「輯和」至「莫定」。○正義曰：「輯，和」，「洽，合」，「莫，定」，《釋詁》文。又云：「懌，悦，樂也。」俱訓爲「樂」，故以「懌」爲「悦」。○箋「辭辭」至「大臣」。○正義曰：《論語》云「出辭氣」，故以此「辭」爲「辭氣」也。此辭加于下民，故知謂政教也。知此大臣者，以凡伯卿士而云「與己同寮」，且非大臣不得與王制法，故知是「戒語時之大臣」也。

我雖異事，及爾同寮。❶**我即爾謀，聽我囂囂。**寮，官也。囂囂，猶謷謷也。箋云：及，與。即，就也。我雖與爾職事異者，乃與女同官，俱爲卿士。我就女而謀，欲忠告以善道，❷女反聽我言謷謷然不肯受。○僚，字又作「寮」，力彫反。囂，五刀反。謷，五報反。道音導，下「牖道」、「道民」皆同。**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芻蕘，薪采者。箋云：服，事也。我所言乃今之急事，女無笑之。古之賢者有言，有疑事當與薪采者謀之。匹夫匹婦或知及之，況於我乎！○芻，初俱反。蕘，如謡反，《説文》云：「蕘，草薪也。」知音智，又如字。【疏】「我雖」至「芻蕘」。○正義曰：上言戒語大臣，而大臣不受。此又責之，言我雖與汝異其所職之事，要乃與汝同其官寮，以同官之類，當相用其言語。我今就汝謀慮，告之以善道，❸而汝聽我言，反囂

❶「寮」，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寮』作『僚』。案《釋文》云：『僚，字又作寮。』正義本是『寮』字。閩本以下依《釋文》改耳。」

❷「欲」，原作「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反』作『及』，小字本、相臺本作『欲』。案『欲』字是也。」今據改。

❸「之」，原作「此」，阮校：「案『此』當作『之』，下文可證。」今據改。

蹶然不肯受用，何也？我之所言，維是當今急事，汝勿以爲非而笑之。先世上古之民，賢者有善言云：「我有疑事，當詢謀於芻蕘薪采者。」以樵采之賤者，猶當與之謀，況我與汝之同寮，不得棄其言也。❶ ○傳「寮官」至「謷謷」。○正義曰：「寮，官」，《釋詁》文。言「同寮」者，謂同爲王官。文七年《左傳》荀林父謂先蔑曰：「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是寮爲同官也。「蹻蹻」者，是不聽之狀。《釋訓》云「蹻蹻，傲也」，謂傲慢其言而不聽之，故言「猶謷謷」。○箋「及與」至「肯受」。○正義曰：「及，與」，《釋詁》文。「我即爾謀」，謂往與之謀，故知「即」爲「就」。《周禮》六官各有所掌，故異職而同官也。《論語》説朋友之交云：「忠告而善道之。」故知就與之謀，是其忠誠之心。告之以善道，即上章所云「勿爲王制法度」，是也。○傳「芻蕘薪采者」。○正義曰：言「詢于芻蕘」，謂謀於取芻取蕘之人，非謀於草木，故云「芻蕘，薪采者」，是賤人也。《説文》云：「薪，蕘也。」蕘即薪也。然則芻者飼馬牛之草，蕘者供燃火之草，蕘是薪耳，以薪者亦是采取，故連言之。○箋「服事」至「我乎」。○正義曰：「服，事」，《釋詁》文。知所言是急事者，凡伯責其不聽，明是事之急切，以其惡急，故責「汝無笑之」。「先民」者，是古昔之民耳，但以其言傳於後世，爲人所倣習，故知是古之賢者。親取薪采，則是賤者，故云「匹夫匹婦或知及之，況於我乎」。《中庸》云：「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彼言「夫婦」，即此箋所謂「匹夫匹婦」也。庶人無妾媵，唯夫婦相匹，故稱匹也。

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蹻蹻。謔謔然喜樂。灌灌，猶款款也。蹻蹻，驕貌。箋云：今王方爲酷虐之政，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老夫諫女款款然自謂也，女反蹻蹻然如小子，不聽我言。○謔，虚虐反。灌，古亂反。蹻，其畧反。樂音洛。

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熇熇，不可救藥。八十曰耄。熇熇然熾盛也。箋云：將，行也。今我言非老耄有失誤，乃告女用可憂之事，而女反如戲謔，多行熇熇慘毒之惡，誰能止其禍？○耄，莫報反。熇，徐許酷反，沈又許各反，《説文》云：「火熱也。」【疏】「天之」至「救藥」。○正義曰：又責大臣。言比天之王者，方爲酷虐之政，將害於民，汝等大臣無得如是謔謔然喜其所爲，而以讒慝助之。我老夫教諫汝，其意乃款款然情至意盡，何爲汝等而未知？幼弱之小子，反蹻蹻然自驕恣，而不聽用我之言乎？汝不用我言，豈不以我爲老也？非我之言爲老耄有所失誤，乃告汝可憂之事，汝何爲反用可憂之事以爲戲

❶「不」，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得』上有『不』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謔而慢我？汝既不用我言，反助王爲惡，多行慘毒之惡熇熇然，使惡加于民，不可救止而藥治之。言王之爲惡，皆大臣之由，故責之。○傳「謔謔」至「驕貌」。○正義曰：此言「謔謔」，猶上「憲憲」，見王爲惡如喜樂之，故爲喜樂也。《釋訓》云：「灌灌，憂無告也。」解其言「灌灌」之意耳，非解灌灌之義，故云「猶款款」。言己至誠款實而告之，但彼不受用，即是無所告耳。《釋訓》又云：「蹻蹻，驕也。」孫炎曰：「謂驕慢之貌。」○箋「今王」至「我言」。○正義曰：「謔謔」直是喜樂之貌，而云「以讒慝助之」者，《釋訓》云：「謔謔、謞謞，崇讒慝也。」舍人曰：「謔謔、謞謞，皆盛烈貌。」孫炎曰：「厲王暴虐，大臣謔謔然喜，謞謞然盛，以興讒慝也。」❶是以讒惡助之事也。下云「匪我言耄」，則凡伯老矣，故云「老夫諫汝款款然」者，是凡伯自謂也。小子是幼弱無知之稱。以其不可教誨，故謂之小子，言汝反蹻蹻然如小子，不聽我言也。○傳「八十」至「熾盛」。○正義曰：「八十曰耄」，《曲禮》文。❷「熇熇」是氣熱之氣，故爲「熾盛也」。○箋「今我」至「其禍」。○正義曰：老耄，老人，言多惛忘，故云「非我言耄有其失誤」。此「爾用憂」三字皆「言耄」之下，與「謔」字共文，則是凡伯自言，我告汝可憂之事，而汝反用此可憂之事而好爲戲謔，故箋分之以見此意。「熇熇」是熾盛之貌，而言不可救止，故知是多行慘酷毒害之惡，誰能止其禍，如人病甚，不可救以藥。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懠，怒也。夸毗，體柔人也。箋云：王方行酷虐之威怒，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君臣之威儀盡迷亂，賢人君子則如尸矣，不復言語。時厲王虐而弭謗。○懠，才細反。疾，怒也。夸，苦花反。復，扶又反。弭，彌耳反，止也。**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殿屎，呻吟也。蔑，無。資，財也。箋云：葵，揆也。民方愁苦而呻吟，則忽然無有揆度知其然者。❸其遭喪禍，又素以賦斂空虛，❹無財貨以共其事。窮困如此，又曾不肯惠施以賙贍衆民。言無恩也。○殿，都練反，郭音坫，《說文》作「唸」。屎，許伊反，郭音香惟

❶ 「慝」，原作「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惡』作『慝』。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 「文」，原作「云」，阮校：「案浦鏜云『云』當『文』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 「無」，原無，阮校：「案正義云『汝君臣忽然莫有察我民敢能揆度知其情者』，又云『無有揆度知其然』，是『忽然』下當有『無』字。《考文》古本有，采正義。」今據補。

❹ 「素」，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責以賦斂」，「責」字皆作「素」。俗本爲「責」，誤矣。素者，先也。』是正義本作『責』字。」

反,《説文》作「吚」。呻音申。吟如字,本又作「唫」,同。度,待洛反。歛,力艷反。共音恭,本亦作「恭」。施,式豉反。賙音周。贍,市艷反。【疏】「天之」至「我師。」○正義曰:此又責羣臣。言比天之王者,方欲威怒行酷虐之害,汝等無得爲此夸毗,足恭前却,以體從之。君既爲惡,臣又從之,則上下威儀盡迷亂矣,其善人君子則如尸然不復言語矣。故今天下之民方欲愁苦而呻吟矣,汝君臣忽然則莫有察我民敢能揆度知其情者。此民又遭虐政之喪禍,重歛之危亂,其室空虚,無有資財,而汝等君臣亦曾莫有肯惠施我之衆人欲賙贍之者。言愁貧並至,民困之甚,而上無恩恤,故以刺之。○傳「懠怒」至「柔人」。○正義曰:「懠,怒」,《釋言》文。舍人曰:「懠,怒聲也。」《釋訓》云:「夸毗,體柔也。」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然則「夸毗」者,便僻其足,前却爲恭,以形體順從於人,故云「以體柔人」。○箋「君臣」至「弭謗」。○正義曰:尸謂祭時之尸,以爲神象,故終祭而不言。賢人君子則如尸,不復言語,畏政故也。「時厲王虐而弭謗」,事見《周語》。弭,止也,止人之謗己者。○傳「殿屎呻吟」。○正義曰:《釋訓》文。孫炎曰:「人愁苦呻吟之聲也。」○箋「葵揆」至「無恩」。❶ ○正義曰:「葵,揆」,《釋言》文。「民愁苦而呻吟」,是無所告訴也。「無有揆度知其然」,謂君臣並不察民也。君行既惡,則致天災,故民有遭喪禍者。政亂則税民無藝,故又責以賦歛也。内供喪費,外充税歛,故空虚無資財以供其事用也。定本、《集注》「責以賦歛」,「責」字皆作「素」。俗本爲「責」,誤矣。素者,先也,謂先重賦歛,故困窮也。

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牖,道也。如壎如篪,言相和也。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如取如攜,言必從也。箋云:王之道民以禮義,則民和合而從之如此。○壎,許元反。篪音池。攜,下圭反。和如字,又胡卧反。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辟,法也。箋云:易,易也。女攜掣民東與、西與,民皆從女所爲,無曰是何益,爲道民在己甚易也。民之行多爲邪辟者,乃女君臣之過,無自謂所建爲法也。○孔易,鄭音亦,注「易,易也」,上字同,又以豉反。多辟,匹亦反,邪也,注同。立辟,婢亦反,注同。易也,以豉反,下同。⿸疒挈,❷本又作「掣」,尺製反。與,並音

---

❶「恩」,原作「息」,依箋文「言無恩也」當作「恩」,今據改。

❷「⿸疒挈」,原作「⿸广挈」,阮校:「案段玉裁云『⿸疒挈』誤『⿸广挈』,是也。小字本所附正是『⿸疒挈』字,乃出於善本。此《釋文》當本作『⿸疒挈』,轉譌從『广』耳。《小毖》篇同。」今據改。

餘。行，下孟反。邪，似嗟反。【疏】「天之」至「立辟」。○正義曰：自此以上，言政惡民困，此言可反之使善。言天王之導民也，如壎然，如篪然，言民必應君命，如壎篪之相和也。如璋如圭然，言民必同君心，如圭璋之相合也。又如往取物，如手攜物，言其必從君化，如攜取之隨人者也。❶若然，民之從己，如手攜之，汝王無曰是何益與，勿謂如手攜無益。王者之導民甚易，言上爲善政，民必爲善，是甚易也，汝當行善以化之。令民之所行皆多邪僻，乃汝君臣之過，汝無自謂所建立者爲法，當更改行以化民，無得行此惡政也。○傳「牖道」至「必從」。○正義曰：牖與誘，古字通用，故以爲導也。壎、篪俱是樂器，其聲相和，以喻民之應君，故云「相和也」。半圭爲璋，合二璋則成圭，以喻民合君心，故云「言相合也」。取謂物在他處，行往取之；攜謂物在地上，手舉攜之，人所攜取，必從手而來，故云「言必從也」。壎、篪、圭、璋，相類之物，故言相也。取攜謂人攜取物，而物名不見，與上不類，故變言「必從」，而不言相也。○傳「辟法」。○正義曰：《釋詁》文。○箋「易易」至「爲法」。○正義曰：以韻當爲改易之易，故轉之爲難易之易也。上有六「如」，獨言「攜」者，以「攜」文最處末，❷故乘而反之，以比攜民之東西。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价，善也。藩，屏也。垣，牆也。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箋云：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大師，三公也。大邦，成國諸侯也。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❸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爲藩屏垣幹，爲輔弼，無疏遠之。○价音界，《説文》同；鄭作「介」。藩，方元反。大師，音泰，注「大師」同。垣音袁。翰，胡旦反，徐音寒。被，皮寄反。適，丁歷反，下同。遠，于萬反。

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懷，和也。箋云：斯，離也。和女德，無行酷虐之政，以安女國，以是爲宗子之城，使免於難。遂行酷虐，則禍及宗子，是謂城壞，城壞則乖離，而女獨居而畏矣。宗子，謂王之適子。○難，乃旦反。【疏】「价人」至「斯畏」。○毛以爲，上既令王施法，此言立法之事。言王當用善人爲官，維以爲藩障，又用大師之大臣，維以爲垣牆，又用大邦諸侯，維以爲屏蔽。王又身爲大宗，維當施政，爲之楨幹，

❶「者」，原作「君」，阮校：「案『君』當作『者』，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文最處末」，原作「者取處末」，阮校：「閩本、明監本『取』作『處』，毛本『末』作『未』。案山井鼎云此疏恐有誤字，是也。『者取』當作『文最』。」今據改。

❸「世」，原作「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下『之』字作『世』。案『世』字是也。」今據改。

又和安汝德，以施於民，無行酷虐之政，維安汝之國矣。不但安汝之國，亦與汝之宗子維以爲城。言其可以蔽身，又得蔽子。王必常行此德，無使宗子之城壞，又無得疏遠藩屏之人，令王獨居，此則王有所畏矣。○鄭以爲，當用此被甲卿士之人，維爲其藩障；太師三公之大臣，維爲垣牆；大邦成國之諸侯，維爲屏蔽；❶大宗同姓之宗適，維爲楨幹，皆近而任之，令爲王用，無得疏遠之。下四句同，唯訓「斯」爲「離」。○傳「价善」至「翰幹」。○正義曰：「价，善」，《釋詁》文。藩者，園圃之籬，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爲「屏也」。垣者，小牆之名，故云「垣，牆」，亦是屏蔽之義也。以太師是三公之官，大邦是諸侯之國，「大宗」文在其下，則是天子之身，故云「王者，天下之大宗」。以禮有大宗、小宗，爲其族人所尊，故稱宗子，天子則天下所尊，故謂之大宗也。傳以「藩」、「垣」、「屏」皆防衛之名，幹是施法之稱，言以善人及三公諸侯郭蔽寇難，天子居内設法而撫安之。「价人」總言用善，則百官皆是，故文在「大師」之上。諸侯非王朝之人，故退「大邦」之文於下。「翰，幹」，《釋詁》文。○箋「价甲」至「遠之」。○正義曰：箋以詩戒王，使親其官人，不勸王擇人爲官，故不從以「价」爲「善也」。价者，甲之别名，故以「价」爲「甲」。以其身被甲，故稱甲人，若言宗人、❷宰人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於《周禮》，司馬之卿也。以兵甲之事，國之所重，且舉司馬以明六卿，猶言太師以顯三公也。《尚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是太師爲三公也。以言「大邦」，則不兼小國，故知爲「成國諸侯」也。《大宗伯》云：「五命賜則。」❸注云：「則，未成國之名。」又云：「七命賜國。」則伯以上爲成國也。襄十四年《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明堂位》注：「成國之賦千乘。」則侯地四百里以上始爲成國，其伯未成國也。此言「大邦，成國」，當亦侯以上也。以天子諸侯皆絶其宗名，且以上文類之，不得爲王之身。大者，衆多之辭，宗者，與王同族，故知「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此「价人」、「大師」、「大邦」、「大宗」，皆王宜親愛，故總之云「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爲藩屏垣幹，爲輔弼，無疏遠之」也。文次如此者，卿雖卑於公，而

❶「屏」，原作「藩」，阮校：「案浦鏜云『藩』當『屏』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若」，原作「君」，阮校：「案浦鏜云『君』疑『若』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命」，原作「姓」，阮校：「案浦鏜云『命』誤『姓』。」今據改。

親掌職事，又兵甲事重，❶故先公言之。大邦非在王朝，大宗未爲官職，尊卑次之也。箋以公親於卿，故便文而先言公耳。○傳「懷和」。○正義曰：「懷」之爲訓思也，來也，止也，思、止亦和之義，故爲「和也」。○箋「斯離」至「適子」。○正義曰：「斯，離」，《釋言》文。以上章刺王酷虐，故知「懷德維寧」謂「和汝德，無行酷虐之政，以安汝國」也。「懷德」之下，即言「宗子維城」，明以此懷德爲宗子之城。宗子，王之適子也。有天下者皆欲福及長世，恐子孫之不安，故言以德爲城，使免於患難。城可以禦寇難，故以城喻焉。又解「城壞」之意。若其不和汝德，遂行酷虐之政，則民不堪命，禍及宗子，是謂城壞。宗子之城既壞，則羣臣乖離，而汝王獨居而有所畏懼矣。以是欲王之親輔弼之臣，使不乖離，固宗子之城，使不傾壞，則令己無獨畏之憂也。以上言「大宗」，謂同姓之適，此言「宗子」，嫌與上同，故辨之，云：「宗子，謂王之適子也。」《周語》曰「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宣王」，是禍及宗子也。《雨無正》曰「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是君臣乖離也。昭二十六年《左傳》曰：「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是獨居而畏也。是賢人之言，皆有徵矣。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戲豫，逸豫也。馳驅，自恣也。箋云：渝，變也。○渝，用朱反。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❷王，往。旦，明。游，行。衍，溢也。箋云：及，與也。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謂之明，常與女出入往來，游溢相從，視女所行善惡，可不慎乎？○昊，胡老反。曰音越，下同。羨，餘戰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疏】「敬天」至「游衍」。○正義曰：上既勸王和德以安國，故又言當畏敬上天，當敬天之威怒，以自肅戒，無敢忽慢之而戲謔逸豫；又當敬天之災變，以常戰慄，無敢忽之而馳驅自恣也。天之變怒所以須敬者，以此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謂之明，常與汝出入往來，游溢相從，終常相隨，見人善惡。既曰若此，不可不敬慎也。○傳「戲豫」至「自恣」。○正義曰：「戲豫」，謂戲而逸豫；「馳驅」，謂馳騁自恣，皆謂非禮而動。反道違天如此者，則上天罰之，故戒王使敬天也。「孔子迅雷風烈必變」，❸注云：「敬

❶「甲」，原作「用」，阮校：「案『用』當作『甲』，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衍」，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游羨，餘戰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正義本是『衍』字。」

❸「烈」，原作「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列』作『烈』。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天之怒。」則天之怒者，謂暴風疾雷也。《周禮》大怪異災則去樂徹膳，則天之變者，謂大怪異災也。言上天之道有此變怒之時，故常須敬戒，非謂當此變怒之時，獨禁逸豫自恣也。○箋「渝變」。○正義曰：《釋言》文。○傳「王往」至「衍溢」。❶○正義曰：以「王」與「出」共文，故爲「往」也。既有出往，則亦有入來，故箋言「出入往來」。此「出王」、「游衍」，還是上「戲豫」、「馳驅」之事，故云「游，行。衍，溢」，亦自恣之意也。

《板》八章，章八句。

《生民之什》十篇，六十五章，四百三十三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四）

❶「王往」，原作「王相」，依傳文「王相」當作「王往」，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一）（五八）

蕩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五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蕩蕩，唐黨反。召，時照反，本又作「邵」，卷内「召公」、「召作」皆同。【疏】《蕩》八章，章八句。至「是詩」。○正義曰：《蕩》詩者，召穆公所作，以傷周室之大壞也。以厲王無人君之道，行其惡政，反亂先王之政，致使天下蕩蕩然法度廢滅，無復有綱紀文章，是周之王室大壞敗也，故穆公作是《蕩》詩以傷之。傷者，刺外之有餘哀也，其恨深於刺也。《瞻仰》、《召旻》皆云「刺幽王大壞」，此不言刺厲王，而云「傷周室」者，幽王承宣王之後，父善子惡，指刺其身，此則厲王以前，周道未缺，一代大法至此壞之，故言「傷周室大壞」。此經八章，皆是大壞之事。首句言「蕩蕩」，爲下之總目，故序亦述首句以爲一篇之義，言「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綱紀文章，謂治國法度，聖人有作，莫不皆是。此經所傷，傷其盡廢之也。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上帝，以託君王也。辟，君也。箋云：蕩蕩，法度廢壞之貌。厲王乃以此居人上，爲天下之君。言其無可則象之甚。○之辟，必亦反，注同，沈云：「毛音婢益反。」疾威上帝，其命多辟。疾病人矣，威罪人矣。箋云：疾病人者，重賦斂也。威罪人者，峻刑法也。❶其政教又多邪辟，不由舊章。○辟，匹亦反，本又作「僻」，注同。斂，力豔反。駿，荀閏反，本亦作「峻」。邪，似嗟反。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諶，誠也。箋云：烝，衆。鮮，寡。克，能也。天之生此衆民，其教道之，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今則不然，民始皆庶幾於善道，後更化於惡俗。○烝，之承反。諶，市林反。鮮，息淺反，注同。道音

❶「峻」，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釋文》云：『駿，本亦作「峻」。』正義云：『峻者，高險之名。』是其本作『峻』字。」

導，本亦作「導」。【疏】「蕩蕩」至「有終」。○正義曰：穆公傷厲王無道，壞滅法度。言今蕩蕩然廢壞法度者上帝之君王，乃以此無法度而爲下民之君也。又言王無法度之事。重賦斂以疾病人，峻刑法以威罪人，如此者，是上帝之君王，又其下政教之命甚多邪僻。言其無法度，不由舊章也。元本天之生此衆民，其使人君爲政化之，命以教導之，非欲使之誠信乎？言天欲使之誠信。今王以邪僻教之，故民皆無復誠信。無不有其初心，欲庶幾慕善道，少能有其終行，今皆化從惡俗，是違天生民立教之意，故所以傷之也。○傳「上帝」至「辟君」。○正義曰：上帝者，天之別名，天無所壞，不得與「蕩蕩」共文，故知「上帝，以託君王」。言其不敢斥王，故託之上帝也。《板》傳曰：「上帝以稱王者。」《桑柔》傳曰：「昊天斥王。」然則王稱天稱帝，《詩》之通義，而言「託」者，以下章不敢斥言，乃假文王咨商，明知此亦不斥，故變言「託」耳，其實稱帝亦斥王。此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獨不然者，欲以「蕩蕩」之言爲下章總目，且見實非殷商之事，故於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辟，君」，《釋詁》文。○箋「蕩蕩」至「之甚」。○正義曰：蕩蕩是廣平之名，非善惡之稱。若《論語》云「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洪範》云「王道蕩蕩」，言其無復惡事善事，廣平是蕩蕩爲善也。此序言「蕩蕩，無綱紀文章」，言其除去善事，知此「蕩蕩」是「法度廢壞之貌」。《釋訓》云：「蕩蕩，僻也。」孫炎曰：「蕩蕩，法度廢壞之僻。」取此箋爲説也。○箋「疾病」至「舊章」。○正義曰：此申説傳意也。人以財貨而生，財盡則人困病，故知「疾病人者，重賦斂也」。君以刑法威人，法峻則人得罪，故知「威罪人者，峻刑法也」。君之於人，唯此而已，故知是此二事也。峻者，高險之名，謂重其科禁，不可登陟，如山之陵阪然。其政教又多邪僻，不由舊章，不依周公所制典禮、先王所行舊法也。○傳「諶誠」。○正義曰：《釋詁》文。○箋「烝衆」至「惡俗」。○正義曰：「烝，衆」，「鮮，寡」，皆《釋詁》文。「克，能」，《釋言》文。言天意欲使人君發命教民，當以誠信忠厚。既本天意，又傷今政。言當今之民，皆有始無終，是由人君不施忠厚之命，而下邪僻之教，故民化於惡俗，教之使然。以王政不順天，故反覆言之。「民始皆庶幾於善道」，言民生自有此性。「後更化於惡俗」，謂君政令之變改。言「靡不」爲盡然之辭，「鮮克」爲少有之稱，文不同者，容有君子不改其操，故言鮮以見之。

文王曰咨，咨汝殷商。曾是彊禦，曾是

掊克，❶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咨，嗟也。彊禦，彊梁禦善也。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服，服政事也。箋云：厲王弭謗，穆公，朝廷之臣，不敢斥言王之惡，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禦，魚呂反。掊，蒲侯反，聚斂也，徐又甫垢反。好，呼報反。朝，直遥反，下「朝廷」同。天降滔德，女興是力。天，君。滔，慢也。箋云：厲王施倨慢之化，女羣臣又相與而力爲之。言競於惡。○滔，他刀反，漫也。漫，亡諫反，本亦作「慢」，又作「嫚」，下同，一音亡半反。倨，居庶反。【疏】「文王」至「是力」。○正義曰：穆公傷王之惡，又不敢斥，言昔文王，以紂政亂，數嗟嘆之，故穆公假爲之辭，以責厲王。言文王恨紂，始言「曰咨」。咨嗟乎汝殷商之君，汝爲人君，當任用賢者，何曾以是彊梁禦善之人，何曾以是矜掊好勝之人，曾任用二者，惡人使之在位執職事乎？既責其君任非其人，又責此臣助君爲惡。言比天之王者，此倨慢之德化已自惡矣，汝等何爲起是氣力而佐助之？以其同惡相成，故至於大壞，所以傷之也。○傳「咨嗟」至「政事」。○正義曰：「咨」是歎辭，故言嗟以類之，非訓爲嗟也。彊梁者，任威使氣之貌；禦善者，見善事而抗禦之，是心不嚮善，不從教化之人也。「自伐」解「倍」，❷「好勝」解「克」。定本「倍」作「掊」，「掊」即「倍」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論語》云「願無伐善」，是也。克者，勝也。己實不能，恥於受屈，意在陵物必勝而已，如此者，謂之克也。《釋詁》云：「服，事也。」且「在服」與「在位」對文，故知「服政事」，謂非徒備官，又委任之也。○箋「厲王」至「職事」。○正義曰：《民勞》亦穆公所作，皆斥王惡，此篇獨畏弭謗，不斥言者，《民勞》之詩汎論王惡，欲王惠中國以綏四方，其惡非深，不須假託。《蕩》則陳王凶暴，將至滅亡，號呼沈湎，俾晝作夜，其言既切，故假文王。至如「家父作誦」，自著己名，凡伯、芮伯直言不諱者，其人既異，所作有殊。二章箋獨言厲王者，以假託文王，咨嗟殷紂，不得不言厲王。六章以下言殷紂者，以小大近喪，顛覆滅亡之事，故指言殷紂。又經之設文，須有足句，四言「曾是」，其義爲一，故箋并言之：「汝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言「曾」者，謂何曾如此，今人之語猶然。○傳「天君滔

❶「掊」，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掊克，蒲侯反，聚斂也，又自伐而好勝人也，徐又甫垢反。』正義云：『自伐解倍，好勝解克。定本「倍」作「掊」，「掊」即「倍」也。』考『自伐而好勝人』乃傳義，正義所論自矣。《釋文》作『掊』，與定本同，以爲『聚斂』則非。」

❷「倍」，原作「掊」，阮校：「案『掊』當作『倍』。」今據改。

慢」。○正義曰：「天，君」，《釋詁》文。以言「汝興是力」責臣，明是人君，非上天也。虐君所下，明是慢人之德，故以「滔」爲「慢也」。○箋「厲王」至「於惡」。○正義曰：此箋言「厲王」，自下單言「王」，省文也。在身爲德，施行爲化，内外之異耳。「相與而力爲之」，定本作「相興而力爲之」。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内。對，遂也。箋云：義之言宜也。類，善。式，用也。女執事之臣宜用善人，反任彊禦衆懟爲惡者，皆流言謗毁賢者，王若問之，則又以對。寇盜攘竊爲姦宄者，而王信之，使用事於内。○懟，直類反。攘，如羊反。宄音軌。侯作侯祝，靡届靡究。作、祝，詛也。届，極。究，窮也。箋云：侯，維也。王與羣臣乖争而相疑，日祝詛求其凶咎無極已。○作，側慮反，注同，本或作「詛」。祝，周救反。【疏】「文王」至「靡究」。○毛以爲，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秉執政事之臣，宜用善人，何爲不用善人，反更信任彊禦衆懟爲惡之人，爲流言以遂成其惡事者，又寇盜攘竊爲姦宄之人？王信任之，使用事於内。小人用事，數相謗毁，遂令君臣乖争，以致相疑。維爲是詛，維爲是祝，求告鬼神，令加凶咎，無有終極窮已之時。置小人於朝，以祝詛求信，❶是綱紀廢滅，可傷之甚。○鄭唯「流言以對」爲異。言此彊禦衆懟爲惡之人，作此流言，謗毁賢者，若王問賢人，則以此謗毁而對，使王不得用之。餘同。○傳「對遂」。○正義曰：《釋言》文。○箋「義之」至「於内」。○正義曰：凡言義者，允於事宜，故云「義之言宜」。以「義」爲「宜」，則「而」爲「汝」矣。「類，善」，《釋詁》文。「式，用」，《釋言》文。「衆懟爲惡」者，懟謂很戾，戾非一人，故言衆也。此彊禦衆懟之人不但很戾而已，又皆流言語以謗毁賢者。王若問之，則又以對，謂就此衆懟之人問賢人之行，則又以謗毁之言對王，令王不用之，使賢者黜退也。既退賢者，乃進其黨類，故寇盜攘竊爲姦宄者進在王朝而信之，使用事於内也。上言執事，下言用事於内，則執事者亦在内矣，但執事者，舊在王朝用事者；後來之人，以小人後至，而自外入内，故云「式内」以充之。言「寇攘」者，《費誓》注云：「寇，劫取也。因其亡失曰攘。」盜竊則總名，故箋以盜竊配之。○傳「作祝」至「究窮」。○正義曰：「作」即古「詛」字。詛與祝別，故各自言侯。傳辨「作」爲「詛」，故言「作、祝，詛也」。「届，極」，「究，窮」，皆《釋言》文。○箋「侯維」至「極已」。○正義曰：《釋詁》云「維，侯也」，故「侯」得爲「維」。上言用惡人在官，此言詛祝，明是王與羣

❶「信」，原作「言」，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言』作『信』。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臣乖争相疑而祝詛也。「靡届靡究」，言其無窮已之時，故知日日爲之也。詛者，盟之細事，用豕、犬、雞三物告神而要之。祝無用牲之文，蓋口告而祝詛之也。皆是情不相信，聽以明神，若有犯約，使加之凶禍，故云「求其凶咎無極已」。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炰烋，猶彭亨也。箋云：炰烋，自矜氣健之貌。斂聚羣不逞作怨之人，謂之有德而任用之。○炰，白交反。烋，火交反。亨，許庚反。逞，勑領反。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背無臣，側無人也。箋云：無臣、無人，謂賢者不用。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無陪貳也，無卿士也。○陪，本又作「培」，蒲回反。

【疏】「文王」至「無卿」。○正義曰：言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❶汝既官不得人，徒彭亨然自矜莊以爲氣健在於中國，斂聚此志意不逞好作怨之人以爲有德而任用之。由其任用惡人以爲德，故不光明汝王之德也，正由背後無良臣，傍側無賢人也。故又言汝王之德所以不光明者，以其無陪貳大德之公、無幹事明哲之卿故也。王何故聚此小人，使之用事？○箋「炰烋」至「用之」。○正義曰：炰烋是人之形狀，故言「自矜莊氣健之貌」，與傳「彭亨」一也。上章言用惡人在官，下章言傍無賢人，故知斂怨以爲德，謂聚羣不逞作怨之人，謂之爲有德而任用之。「羣不逞」，襄十年《左傳》文。逞，快也，謂志意不快，好作怨禍者也。○傳「無陪」至「卿士」。○正義曰：「陪貳」，謂副貳王者，則三公也。卿士，謂六卿也。昭三十二年《左傳》曰：「物有陪貳，天生季氏，以貳魯侯。」諸侯以上卿爲貳，則知天子陪貳唯三公也。冢宰雖亦貳王治事，當從卿士之列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義，宜也。箋云：式，法也。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沉湎於酒者，是乃過也，不宜從而法行之。○湎，面善反，徐莫顯反。飲酒齊色曰湎。《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湎。」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❷俾晝作夜。使晝爲夜也。箋云：愆，過也。女

❶「嗟」，原無，阮校：「案『咨』下，浦鏜云脱『嗟』是也。」今據補。

❷「式號式呼」，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或一本作「或號或呼」。』考正義云『用是叫號，用是讙呼』，是正義本作『式』字。」

既過沈湎矣，❶又不爲明晦，無有止息也。醉則號呼相傚，用晝日作夜，不視政事。○愆，本又作「諐」，起連反。號，户刀反，注同。呼，火胡反，又火故反，注同，崔本作「謼」，或一本作「或號或呼」。卑，必爾反，使也，本亦作「俾」，後皆同。耽，本或作「湛」，都南反。不爲，于僞反。【疏】「文王」至「作夜」。○正義曰：上言任非其人，此言其共從行非度。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君臣何爲耽荒如是？天不湎然同汝顔色以酒，汝乃自耽此酒，使色同耳，此乃過誤之事，不宜從而法行之。汝沈湎如是，既已愆過於汝之容止，又無明無晦而飲酒不息。及其醉也，用是叫號，用是讙呼，使晝日作夜，不嘗視事，此所以大壞。○箋「天不」至「行之」。○正義曰：《酒誥》注云：「飲酒齊色曰湎。」然則湎者，顔色湎然齊一之辭，故云「天不同汝顔色」，亦謂湎爲同色也。湎者，人之所爲，非天生之物。聖人用酒，所以祭祀養賢，周公作戒，使德將無醉，是湎然而醉者，人自爲之，非天爲之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蜩，蟬也。螗，蝘也。箋云：飲酒號呼之聲，如蜩螗之鳴。其笑語沓沓，又如湯之沸，羹之方熟。○蜩音條。螗音唐。沸，方味反。蟬，市延反，《字林》云：「蟪蛄。」蝘音偃，蟬屬也，《草木疏》云：「一名蛁蟟，青徐謂之螇蝷，楚人名之蟪蛄，秦燕謂之蛥蚗，或名之蜓蚞。」郭云：「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沓，徒荅反。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言居人上，欲用行是道也。箋云：殷紂之時，君臣失道如此，且喪亡矣。時人化之甚，尚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近喪，附近之近，又如字，注同。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奰，怒也。不醉而怒曰奰。鬼方，遠方也。箋云：此言時人忕於惡，雖有不醉，猶好怒也。○奰，皮器反，舊音備。覃，徒南反。忕，市制反，又時設反。《説文》云：「習也。」好，呼報反。【疏】「文王」至「鬼方」。○毛以爲，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君臣飲酒，其號呼如蜩之聲，如螗之鳴，言其讙譁之無次也；其笑語如湯之沸，如羹之熟，言其噂沓無節也。王者所行，無小無大，莫不皆近喪亡，以此行居人之上，於是猶欲下民用行此道也。由君欲民行，故天下化之，惡及

❶「沈」，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耽湎，本或作「湛」，都南反。』正義云『汝君臣何爲耽荒如是』，又云『汝乃自耽此酒』，是正義本亦作『耽』。下文云『汝沈湎如是』，當是後改也。上箋云『有沈湎於酒者，是乃過也』，《釋文》不爲作音，或其本但作『有湎』。」又曰：「按漢人『浮沈』字作『湛』，今本箋作『沈』，乃淺人所改耳。」

四遠。王初奰然，不醉而怒，在於中國，但人皆傚之，此奰然惡行乃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鬼方之遠鄉。言其惡化之廣也。○鄭唯「小大近喪」謂君臣失道，近於喪亡，時人化之甚，猶尚於是欲從而行之，言舉世皆不知其惡也。○傳「蜩蟬螗蝘」。○正義曰：《釋蟲》云：「蜩，蜋蜩，螗蜩。」❶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楚地謂之蟪蛄，《楚辭》云『蟪蛄鳴兮啾啾』，是也。」陸機《疏》云：「螗，一名蝘虭。《字林》『虭』或作『蟟』也。青徐人謂之螇螰。」然則螗、蝘亦蟬之別名耳。○箋「飲酒」至「方熟」。○正義曰：文承「號呼」之下，蜩螗，多聲之蟲，故知「號呼之聲如蜩螗」也。沸無食名，故知唯是沸湯。羹熟則停，故知其欲熟。以羹湯非蟬之類，故以比笑語。禮有「燕笑語兮」，但不得沓沓無節耳。○傳「言居」至「是道」。○正義曰：如傳此言，則以「尚」爲「上」，「由」爲「用」。「言居人上，欲用行此道」，謂欲使天下民從己之行。○箋「殷紂」至「其非」。○正義曰：以言「近喪」，紂實喪亡。鬼方，殷之諸侯，則其言施於紂世，故云「殷紂之時」。以「覃及鬼方」，是化流於遠，故易傳，以爲「時人化之甚，尚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由人傚其非，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故惡及遠地，爲文之次也。○傳「奰怒」至「遠方」。○正義曰：《西京賦》云：「巨靈奰屭，以流河曲。」則奰者，怒而自作氣之貌，故爲「怒也」。怒不由醉，而云「不醉而怒」者，以其承上醉事，嫌是醉時之怒，故辨之焉。此雖怒時不醉，乃是醉醒而怒，亦由酒醉所致，故既言飲酒無節，即又責其奰怒也。「中國」是九州，「覃及」是及遠，故知「鬼方，遠方」，未知何方也。《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象曰：「憊也。」言疲憊而後克之。以高宗之賢，用師三年，憊而乃克，明鬼方是遠國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箋云：此言紂之亂，非其生不得其時，乃不用先王之故法之所致。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箋云：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扈音户。曾是莫聽，大命以傾。箋云：莫，無也。朝廷君臣皆任喜怒，曾無用典刑治事者，以至誅滅。【疏】「文王」至「以傾」。○正義曰：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所以將至滅亡者，非爲上帝生之使不得其時，乃由汝殷紂自不用先王舊故之法所致耳。又言其不用舊故之事。今時雖無年老成德之人若伊陟之類，猶尚有先王常事故法可案而用之。汝今君臣皆任喜

❶「蜩」，原無，阮校：「案『螗』下，浦鏜云脱『蜩』字，是也。」今據補。

怒，以自專恣，曾於是常事故法莫肯聽受用之，由此汝之大命以致傾覆而誅滅。今王何不以紂爲戒，自改悔乎？○箋「老成」至「案用」。○正義曰：以殷不用舊章，即以殷臣言之，故云「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於厲王則周、召、毛、畢之倫也。《君奭》曰：「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巫咸。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則伊尹、保衡一人也。伊陟，伊尹之子。據《君奭》之文，從上言之盡臣扈三人以下，猶有巫咸、巫賢、甘盤，故言「之屬」以包之。○箋「朝廷」至「誅滅」。○正義曰：以莫爲總辭，故知朝廷君臣也。不用典刑，則是自制威福，故云「皆任喜怒」。《雲漢》云「大命近止」，謂民之性命。此言「大命以傾」，亦謂君臣性命，故云「以至誅滅」。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顛，仆也。❶沛，拔也。揭，見根貌。❷箋云：揭，蹶貌。撥，猶絶也。言大木揭然將蹶，枝葉未有折傷，其根本實先絶，乃相隨俱顛拔。喻紂之官職雖俱存，紂誅，亦皆死。○顛，都田反。沛音貝。揭，紀竭反。撥，蒲末反。仆，蒲北反，又音赴。拔，皮八反，又半末反。見，賢遍反，謂樹根露見，王如字，言可見。蹶，其厥反，沈居衛反，一音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箋云：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爲戒？○夏，户雅反，注同。【疏】「文王」至「之世」。○正義曰：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古之賢哲之人亦有遺言云：樹木將欲顛仆傾拔之時，其根揭然而見，此時枝葉未有折傷之害，而根本實先斷絶，但根本既絶，枝葉亦從而絶。以喻王位將欲傾覆喪亡之時，而其勢微弱而危，此時羣臣未有死亡之害，而王身實先誅滅，王身既滅，羣臣亦隨之而滅。汝若不信，則殷之所鑒鏡者非遠耳，止近在往前夏后之世。言桀爲成湯所誅，紂惡，亦當爲周人所殺。汝何以君臣同惡，不用典刑也？此意欲令厲王以紂爲鑒，改脩德教故也。○傳「顛仆」至「根貌」。○正義曰：顛是倒頓之名，仆是偃僵之義，故以顛爲仆，謂樹倒也。沛者，怱遽離本之言，此論本事，故知爲拔，謂樹枝也。揭

❶「也」，原無，阮校：「案《釋文》以『仆也』作音，是其本有『也』字，《考文》古本有。」今據補。

❷「揭見根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釋文》『揭』下云『根見貌』，又云：『見貌，賢遍反，謂樹根露見，王如字，言可見。』正義讀『見』如字，又『見』在『根』上，與《釋文》本不同也。」

者，蹶倒之意，故以爲見根貌。此「顛沛之揭」，正謂樹將倒拔，而已見其根，但未絶耳。○箋「揭蹶」至「皆死」。○正義曰：傳言「見根」，不辨根之所見，故以「揭」爲「蹶貌」。蹶謂倒也，樹倒故根見，與傳同。撥者，撥去之，去其餘根，故云「猶絶也」。揭實已倒，故云「蹶貌」，但倒不至地，根猶未盡，故枝葉未有折傷。本實先絶，枝葉乃與根相隨俱拔。喻紂未滅之前，官職雖俱存，紂誅，則與之皆死也。稱「人亦有言」者，《牧誓》文亦如此，注云：「以古賢之言爲驗。」是苦其不信，故引古以爲證也。

《蕩》八章，章八句。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自警者，「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抑，於力反。抑，密也。警，居領反。【疏】《抑》十二章，上三章章八句，下九章章十句。至「自警」。○正義曰：《抑》詩者，衛武公所作，❶以刺厲王也。雖志在刺王，亦所以自警戒己身。以王之爲惡，將致滅亡，羣臣隨之，己亦淪陷，故箋指而言之。○箋「自警」至「以亡」。○正義曰：言無如泉水相率俱亡，是則己亦恐亡，自警之意，故以此句當之。《楚語》云：「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捨我。』於是乎作《懿》以自儆。」韋昭云：「昭謂《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抑，讀曰懿。《毛詩序》曰：『《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如昭之言，武公年耄，始作《抑》詩。案《史記・衛世家》，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十六年即位。❷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之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豫於物，不應作詩刺王，必是後世乃作，追刺之耳。正經美詩，有後王時作，以追美前王者，則刺詩何獨不可後王時作，而追刺前王也？詩之作者，欲以規諫前代之惡，其人已往，雖欲盡忠，無所裨益，後世追刺，欲何爲哉？詩者，人之詠歌，情之發憤，見善欲論其功，覩惡思言其失，獻之可以諷諫，詠之可以寫情，本願申己之心，非是必施於諫。往者之失，誠不可追；將來之君，庶或能改。雖刺前世之惡，冀爲未然之鑒，不必虐君見在，始得出辭，其人已逝，即當杜口。《雨無正》之篇，鄭爲流彘後事，既出居，政不由己，雖欲箴規，亦無所及。此篇、彼意，於義亦同。以此知韋氏之言爲得其實。若然，自警者，羣臣爲惡，恐禍及己，若前人已死，則非禍所及，而箋所以責厲王之臣爲武公自警者，以人之得失在於朋儕，武

❶「所」，原重，據文意當衍一「所」字。今刪。

❷「十」上，原有「三」字，阮校：「案浦鏜云『三』衍字，是也。」今據刪。

公雖非厲王之臣，亦是朝廷之士，淪胥以敗，無世不然，冀望遠彼惡人，免其患禍，雖文刺前朝，實意在當代，故誦習此言，以自肅警。侯包亦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其意亦取《楚語》爲説，與韋昭小異。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抑抑，密也。隅，廉也。靡哲不愚，國有道則知，國無道則愚。箋云：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是其德必嚴正也。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占而知内，如宫室之制，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今王政暴虐，賢者皆佯愚，不爲容貌，如不肖然。○喆，本又作「哲」，亦作「悊」，陟列反，智也，下同。則知，音智。**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職，主。戾，罪也。箋云：庶，衆也。衆人性無知，以愚爲主，言是其常也。賢者而爲愚，畏懼於罪也。【疏】「抑抑」至「斯戾」。○正義曰：此時厲王弭謗，賢者佯愚。言人有此抑抑然密審之威儀，維爲德之廉隅矣。言内有其德，則外有威儀，與德之爲廉隅也。若外無威儀，則内無德行，是爲愚人矣。古之賢人有言曰：「無道之世，無有一哲人而不爲愚者。」言當時賢哲皆故毁威儀，而佯爲愚人也。若衆庶凡人之爲此愚，亦主由維有疾病故耳。今哲人之爲此愚，亦維乃畏懼於時之罪戾，非性然也。由王酷虐濫罰無罪，故賢哲之人皆佯爲愚病。言王虐之甚也。○傳「抑抑」至「則愚」。○正義曰：「抑抑，密」，《釋訓》文。舍人曰：「威儀，靜密也。」隅者，角也。廉者，稜也。角必有稜，故云「廉隅」。《集注》、定本「廉」下皆無「隅」字，其義是也。哲者，智也。愚者，癡也。上智下愚，不移之定分，而云「靡哲不愚」，故解之云：「國有道則智，國無道則愚。」《論語》説甯武子之行爲然也。○箋「人密」至「不肖然」。○正義曰：此以屋之外角喻人之外貌。由内方而外正，故觀外而知内，故人能密審於威儀抑抑然，是其德必嚴正也。《緜》曰：「其繩則直。」是内有繩直也。《斯干》曰：「如矢斯棘。」毛以「棘」爲稜廉，❶是外有廉隅也。宫室可入内而觀之，人則不可忖度而知之，故言古之賢者可以外占而知内。○傳「職主戾罪」。○正義曰：皆《釋詁》文。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無競，競也。訓，教。覺，直也。箋云：競，彊也。人君爲政，無彊於得賢人，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政。言在上所以倡道。○行，下孟反，注同。倡，昌亮反。道，徒報反，本亦作「導」，

❶「毛」上，原有「○」，阮校：「案浦鏜云衍『○』，是也。」今據刪。

下「教道」同。訏謨定命，遠猶辰告。訏，大。謨，謀。猶，道。辰，時也。箋云：猶，圖也。大謀定命，謂正月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也。爲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訏，况于反。謨，莫蒲反，沈云：「本亦作漠，音莫。」爲，于僞反，篇末「今我爲王」同。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箋云：則，法也。【疏】「無競」至「之則」。○毛以爲，上言賢人不用，毀儀佯愚；此言宜用賢者，使之慎儀。言人君爲國，無彊乎維在得其賢人，若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所以得賢則彊者，以此賢人有德，四方之俗有不善者，其可使此賢人教訓之。此賢人可以教訓者，此賢者有正直大德行，四方之民得其教化，其皆慕仰而順從之，四方皆順，是爲彊也。又言施教之法，當豫大計謀，定其教命爲長遠之道，而以時節告民施之，王之朝廷又當敬慎其舉動威儀，維與下民之爲法則也。言王當如此，不得棄賢不用，使民無所法也。○鄭唯以「猶」爲「圖」爲異。餘同。○傳「無競」至「覺直」。○正義曰：以得賢則彊，而云「無競」，故知反其言也。「訓」，教誨之别名，故爲「教」也。《釋詁》云：「梏、較，直也。」與覺字異音同。○箋「競彊」。○正義曰：《釋言》文。○傳「訏大」至「辰時」。○正義曰：「訏，大」、「謨，謀」，「猶，道」，皆《釋詁》文。唯彼「猶」作「繇」耳。《釋訓》云：「不辰，不時也。」是「辰」爲「時」。○箋「猶圖」至「施之」。○正義曰：以「命」既是「道」，故以「猶」爲「圖」。既云謀定，而别云時告，則謀定時未告也。《太宰》職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小宰》職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周禮》言正歲者，皆謂夏之正月。《太宰》言正月懸之，《小宰》言正歲觀之，則是再懸之也，故彼注云：「正月，周之正月也。吉，謂朔日也。」《太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懸於象魏，使萬民觀焉。《周禮》六官，其存者五，惟春官無此事，其餘皆有之，唯所主異耳。然《春官》主禮，周公所制，永爲定法，更不改張，故不須再懸。王之教命，不過六典，和之告之，二時不同，與謀定時告相合，故以「大謀定命，謂正月始布政教于邦國都鄙」是也。爲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即正歲懸之象魏是也。邦國謂畿外諸侯，都鄙謂畿内采邑。

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箋云：于今，謂今厲王也。興，猶尊尚也。王尊尚小人，迷亂於政事者，以傾敗其功德，荒廢其政事，又湛樂於酒。言愛小人之甚。○覆，芳服反，❶下「覆謂」、「覆用」并注同。湛，都南反，注及下同。樂音洛，下文及

❶「芳」，原作「苦」，《經典釋文》作「芳」，今據改。

注同。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紹，繼。共，執。刑，法也。箋云：罔，無也。女君臣雖好樂嗜酒而相從，不當念繼女之後人，將倣女所爲，無廣索先王之道與能執法度之人乎？切責之也。○共，九勇反，注同。好，呼報反。嗜，市志反。倣，户教反。索，所白反。【疏】「其在」至「明刑」。○正義曰：上言用賢可使四方順從，此言今之不能也。其在於今之厲王，不能用賢之故，而尊尚其小人，使迷亂於政教，以傾敗其功德，荒廢其政事，又耽樂於酒。是愛小人之甚也。汝雖好耽樂嗜酒而相從，縱令不暫於今時，何故弗念其繼汝之人，不慮子孫將效之也？汝何故無心欲廣索先王之道及能執守明白法度之賢人而用之乎？責其不用賢者，而與小人荒耽。○箋「興猶」至「之甚」。○正義曰：「興」謂舉而用之，故爲「尊尚」。以「覆」爲傾敗，故云「傾敗其功德」。○傳「紹繼」至「刑法」。○正義曰：皆《釋詁》文，唯彼「共」作「拱」耳。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淪，率也。箋云：肆，故今也。胥，皆也。王爲政如是，故今皇天不高尚之，所謂仍下災異也。王自絶於天，如泉水之流稍就虚竭，無見率引爲惡，皆與之以亡。戒羣臣不中行者，將并誅之。○淪音倫。夙興夜寐，洒埽庭内，❶維民之章。洒，灑。章，表也。箋云：章，文章法度也。厲王之時，不恤政事，故戒羣臣掌事者以此也。○洒，色解反，注同，又所寄反。埽，素報反。廷音庭。灑，色蟹反。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遏，遠也。箋云：遏，當作剔。剔，治也。蠻方，蠻畿之外也。此時中國微弱，故復戒將率之臣以治軍實。女當用此備兵事之起，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遏，他歷反，沈士益反。❷復，扶又反。將，于匠反。帥，所類反，本或作「率」。【疏】「肆皇」至「蠻方」。○毛以爲，上言王之耽亂，此又乘而責之。言由王耽亂如此，故今皇天不高尚王之所爲，而下此災異，王將自絶於天，如彼泉水之流，稍稍以就虚竭。言今王漸漸將致滅亡也。又告語羣臣，以自警戒。王既爲惡，汝當行善，無相牽率

❶「庭」，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庭』作『廷』。唐石經初刻『庭』，後改『廷』。案《釋文》云『廷音庭』，唐石經改依《釋文》也。正義中字皆作『庭』，或其本作『庭』，但未有明文。」

❷「士」，原作「上」，阮校（補）：「盧文弨《考證》云：『宋本作「士益」，當是也。』案小字本所附亦作『士』，不誤。」今據改。

爲惡，皆以滅亡。既不聽爲惡，即教之行善，當侵早而起，晚夜而寐，洒埽室庭之内，勤行政事，維與民之爲表憲文章。又戒將帥之臣，當脩治汝征伐之車馬及弓矢與戎兵之器用，以此戒備，戎兵動作之處當征伐之，又用此以驅遠蠻方之來内侵者，當逐令遠去，使不得來侵。○鄭唯用此以治蠻方之外不服者爲異。餘同。○傳「淪率」。○正義曰：《釋言》文。○箋「肆故」至「誅之」。○正義曰：「肆，故今也」，「胥，皆也」，皆《釋詁》文。天道遠，人道邇，言皇天不高尚王，當有其狀，故知謂「仍下災異也」。天之爲災所以譴告王者，冀其改悟，若欲養成其惡，則不復以災告之。今仍有災異，是天未絶於王，但王自絶於天，如彼泉水之流，稍稍就於虚竭也。泉之大者，則流行無窮，小者有時而虚竭，故以比王將至於滅亡。王既有惡，而臣亦同之，是相率爲惡。武公惜其亡而戒之，故知戒羣臣不中行者，恐將并誅之也。及厲王之出，周、召共和，是不與同惡則不誅。○傳「洒灑章表」。○正義曰：「洒埽」者，以水灑地而埽之，故爲「灑」，謂洒水濕地也。「章」者，在人之上爲之表憲，故云「表也」。○箋「章文」至「以此」。○正義曰：申傳爲「表」之義。以有文章法度，故得爲民之表也。戒之使爲民之表章，則是戒朝廷大臣，非戒洒埽之人令埽地也。直以厲王之時，不恤政事，王綱不振，戒之使勤於職事，但職事在庭治之，故假庭内不埽，以見職事不理耳，故云「戒羣臣掌事者」。掌事，謂六卿也。○傳「逷遠」。○正義曰：《釋詁》文。○箋「逷當」至「不服者」。❶○正義曰：以「用戒戎作」謂兵戎備之，則「用逷蠻方」謂遠方不服則剔治之，故知「逷當作剔」。剔謂治毛髮，故爲治也。《周禮》九服，六服之内爲中國，七服以外爲夷狄，而第六者，《大行人》謂之「要服」，《職方氏》謂之「蠻服」，《大司馬》謂之「蠻畿」。此經有二義，「用戒戎作」爲中國，則「用剔蠻方」爲夷狄，且蠻方與彼蠻畿同，故知蠻方是蠻畿之外也。用兵是將帥之事，故知戒將帥之臣以治軍實也。掌主兵事，唯司馬耳，其出師也，則六卿皆爲軍將。此戒將帥，總戒將兵之人，不必獨戒司馬也。軍實者，即車馬弓矢戎兵是也。弓矢即戎兵，而又言戎兵，容戈盾矛戟之類，軍之所用皆是。隱五年《左傳》曰「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楚語》曰「射不過講軍實焉」，皆謂兵器也。言汝當用備兵事之起，謂備之於國，隨其所須，中國起者，即用之也。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謂治夷鎮蕃。三服，《大行人》既列其服朝見之數，乃云：「九州之外世一見。」是蠻畿以外爲九州之外也。

❶「逷」，原無，依箋文「逷，當作剔」，當有「逷」字，今據補。

質爾民人，❶謹爾侯度，用戒不虞。質，成也。不虞，非度也。箋云：侯，君也。此時萬民失職，亦不肯趨公事，故又戒鄉邑之大夫及邦國之君，平女萬民之事，慎女爲君之法度，用備不億度而至之事。○非度，待洛反，下「不億度」同。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話，善言也。箋云：言，謂教令也。柔，安。嘉，善也。○話，户快反。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玷，缺也。箋云：斯，此也。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人君政教一失，誰能反覆之？○玷，丁簟反，沈丁念反，《説文》作「㓠」。❷鑢音慮。復音服，❸又豐服反，本亦作「覆」。【疏】「質爾」至「可爲」。○正義曰：此又戒鄉邑大夫及邦國之君。言汝等當平治汝民人之政事，勅汝爲君之法度，用此以戒備將來不億度之事，謂非常警急，❹當豫防之。既戒臣事畢，又復諫王，當謹慎爾王所出之教令，又當恭敬爾在朝之威儀，使教令威儀無不安審美善，言使之皆安善也。又言教令尤須謹慎。白玉爲圭，圭有損缺，猶尚可更磨鑢而平。若此政教言語之有缺失，則遂往而不可改。爲王者安危，在於出令，故特宜慎之。○傳「質成」至「非度」。○正義曰：《釋詁》云：「質、平，成也。」則質者，平治成就之義，故傳以爲「成」，箋以爲「平」，其意同也。《釋言》云：「虞，度也。」不度者，非意所億度之事也。○箋「侯君」至「之事」。○正義曰：「侯，君」，《釋詁》文。詩之所戒，隨失而言，故知此時萬民失職，故令「質爾民人」也。不肯趨公事，故令「謹爾侯度」也。鄉邑之大夫，謂六鄉與公邑，亦可以兼六遂與采地也。以所戒者廣，故知亦及邦國之君也。平汝萬民之事，即教令是也。慎爾爲君之法度，即威儀是也。治民即是爲君，故文兼鄉邑大夫，亦稱君焉。不億度而至之事，謂非常寇盜，君子安不忘危，故常豫戒。○箋「言謂」至「嘉善」。○正義曰：以此言人君爲政之事，故知是教令之言。此文雖承戒鄉邑邦國之下，而與下章「無易由言」相接，以下皆是言王事，則此「慎話」、「敬威儀」是使王身

❶「民人」，原作「人民」，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汝等當平治汝民人之政事』，又云『故令質爾民人也』，是其本『人民』作『民人』。郭璞注《爾雅》引《詩》『質爾民人』，與正義本正合。《説苑》引『告爾民人』，《鹽鐵論》引『誥爾民人』，皆即此經也。當是唐石經誤倒。」今據乙。

❷「㓠」，原作「刮」，《經典釋文》作「㓠」。今據改。

❸「復」上，原有「同」字，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無『同』字。案此誤衍也。」今據删。

❹「警」，原作「驚」，阮校：「案浦鏜云『「驚」當「警」字誤』，是也。」今據改。

敬慎，非戒臣之辭。「柔，安」，「嘉，善」，皆《釋詁》文。○箋「玉之」至「覆之」。❶○正義曰：政教一失，誰能反覆？謂已往者不可更反，《論語》所謂「駟不及舌」，是也。其言改過者，謂改將來過耳。此經申上「慎爾出話」之事，上文亦言威儀，不重述者，以言失爲重，故特殷勤之。《孝經》重述法言，亦此類也。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莫，無。捫，持也。箋云：由，於。逝，往也。女無輕易於教令，無曰苟且如是。今人無持我舌者，而自輕恣也。教令一往行於下，其過誤可得而已之乎？❷○易，以豉反，注同。捫音門。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惠于朋友，庶民小子。讎，用也。箋云：惠，順也。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❸物惡則其售賈賤。德加於民，民則以義報之。王又當施順道於諸侯，下及庶民之子弟。○讎，市由反，徐云「鄭市又反」。售，市又反，一本作「讎」，此音則與毛同。賈，加霸反，下同。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❹箋云：繩繩，戒也。王之子孫敬戒行王之教令，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言承順也。○靡，一本作「是」。【疏】「無易」至「不承」。○毛以爲，出言爲重，又復戒之。言王無得輕易於此言語之教令，無得言曰我出言苟且如是矣。假有不善人，無執持我舌而不聽我言者。實無人能執王之舌，要王苟且出言，不可使之往行於天下，往則不可復改，故特須慎之。必須慎者，王之所出，無有一言而不爲人用，善惡人皆承而用之，無有恩德而下不報答之。言王有善德，人必報王，故王當施行順道於朋友。謂諸侯及卿大夫等，下及庶民之子弟小子，王皆須以順道教之。王若教以順道，則民皆行之。若王之子孫能繩繩然敬戒而行王之教令，則天下之衆民無有

❶「玉」，原作「王」，依箋文當作「玉」。今據改。

❷「教令一往行於下其過誤可得而已之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定本也。正義云：『教令一往行於天下，其過誤不可得而改也。定本無「天」字，又言「過誤可得而已之乎」，定本是也。』《考文》古本『已』作『改』，采正義。」

❸「售」，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下同。案《釋文》云：『則售，市又反，一本作「讎」，謂讎物價也。』正義云『故以爲讎報物價』，與一本同。考『讎』即『售』也，古今字耳。《釋文》、正義以爲有分別者，非。《考文》古本作『讎』，采《釋文》、正義。」

❹「靡」，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靡」作「是」。』正義云『無有不承順而奉行之』，是其本作『靡』字。段玉裁云：『依《釋文》一本與箋合。』」

不承順而奉行之。言皆承順而奉行之。勸王使慎教令爲下民之法，施順道爲子孫之基也。○鄭唯以「讎」字爲異。餘同。○傳「捫持」。○正義曰：字書以「捫」爲「摸」。摸索其舌，是手持之也。○箋「由於」至「已之乎」。○正義曰：「由，於」，「逝，往」，皆《釋詁》文。唯彼「由」作「繇」，音義同。《釋詁》云：「朕，我也。」自周以前，朕爲通言，故皋陶曰「朕言惠」，屈原曰「朕皇考」，是也。秦始皇既平六國，制天子之法，號爲皇帝，自稱曰朕，後代遂遵用之。宣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自稱曰朕，以漢法言之也。」言不可往，明爲往不可，故云教令一往行於天下，其過誤不可得而改也。定本無「天」字，又言「過誤可得而已之乎」，定本是也。○傳「讎用」。○正義曰：相對謂之讎。讎者相與用言語，故以「讎」爲「用」。○箋「教令」至「子弟」。○正義曰：箋以「用」非「讎」之正訓，且與報德連文，故以爲讎報物價。《釋詁》云：「讎，匹也。」是匹敵相報，故應對物價謂之讎。其意言王出教令，民則從其善惡以答王也。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朋友。」謂諸侯亦可以兼羣臣公卿也。小子，幼稚之稱，故爲庶民子弟。庶民猶令及之，則以上無不及矣。○箋「繩繩戒」。○正義曰：《釋訓》文。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輯，和也。箋云：柔，安。遐，遠也。今視女之諸侯及卿大夫，❶皆脇肩諂笑以和安女顏色，❷是於正道不遠有罪過乎？言其近也。❸○輯，徐音集，又七入反。胎，本又作「脇」，香及反，又虛劫反，沈又於闔反。諂，勑檢反，趙岐注《孟子》云：「脇肩，竦體也。諂笑，强笑也。」近之，附近之近，一本無「之」字，近則依字讀。相在爾室，尚不媿于屋漏。❹無曰不顯，莫予云覯。西北隅謂之屋漏。覯，見也。箋云：相，助。顯，明也。諸侯卿大夫助祭在女宗廟之室，尚無肅敬之心，不慙媿於屋漏。有神見人之爲也，女無謂是幽昧不明，無見我者，神見女矣。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奧，既畢，改設饌於西北

❶ 「之」，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女』下有『之』字。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 「脇」，阮校：「《釋文》云：『胎，本又作「脇」。』正義本是『脇』字。」

❸ 「言其近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近之也，附近之近，一本無「之」字，近則依字讀。』正義云『此正是罪過，而言其近者』，標起止云『至其近』，是其本與一本同。」

❹ 「媿」，原作「愧」，阮校：「唐石經『愧』作『媿』。案『媿』字是也。」今據改。

隅而扉隱之處。❶此祭之末也。○相，息亮反，注同。媿，俱位反。屋如字，或云：「鄭於角反。」漏，魯豆反。覯，古豆皮。奧，烏報反。西北隅謂之奧。饌，住眷反。扉，❷扶味反，隱也，沈云：「許慎凡非反。」❸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格，至也。箋云：矧，況。射，厭也。神之來至去止，不可度知，況可於祭末而有厭倦乎？○度，待洛反。注「度知」同。矧，申忍反。❹射音亦。

【疏】「視爾」至「射思」。○正義曰：上勸王惠於朋友，此言王朋友不忠。❺我今視汝王之所友諸侯及卿大夫之君子皆不忠正，但脅肩諂笑以和安爾王之顔色，以求王愛，無能一匡諫王者，是於正道不遠其有罪過。言其近有罪過矣。此臣非但諂佞於王，又惰慢於事。其助祭於汝王宗廟之室，尚無肅敬之心，不慙媿於屋漏。祭當盡敬，尚無媿心，其於諸事怠惰，明矣。因即責此不媿之人。汝無得言曰此屋漏幽闇不明之處，無有於我云能見之者。謂神不見，遂爲此慢。以神之明，必見汝矣。何則？神之初來至思，不可度而知思，況於祭之所末，可得厭倦之思？言若能知其去來則可，神去乃倦。既不見來，亦不知其去，何得祭末疑去即厭之也？○箋「今視」至「其近」。○正義曰：此皆以王爲文，故「爾友」爲王之友，「爾顔」爲王之顔也。脅肩諂笑，口柔之貌也。《孟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趙岐云：「脅肩，竦體也。諂笑，强笑也。病，極也。」言其意苦勞極甚。於仲夏之月，治畦灌園之勤，是其事也。此正是罪過，而言其近者，爲文之勢耳。○傳「西北隅謂之屋漏」。○正義曰：《釋宮》文。「覯，見」，《釋詁》文。○箋「相助」至「之末」。○正義曰：《釋詁》云：「相、助，勴也。」俱訓爲「勴」，❻是爲「助」也。又云：「顯，光也。」是「顯」得爲「明」也。上言友君子有過，下句責其厭倦，則非王之身，故知是諸侯及卿大夫助祭之時無肅敬之心也。責令勿道神不我見，故知其意言神見汝矣。《天官・幕人》職：「掌帷幕幄帟。」注云：「幕以布，幄、帟以繒爲之。」《雜記》云：「諸侯行而死於道，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幄而行。」皆先言帷幕，而後言幄，則幄在帷

❶「扉」，原作「扉」，阮校：「案『扉』當作『扉』。《説文》、《五經文字》皆在厂部。《爾雅》不誤。」今據改。

❷「扉」，原作「扉」，阮校（補）：「盧本『扉』作『扉』。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凡」，原作「几」，《釋文》作「凡」，今據改。

❹「申」，原作「由」，《釋文》作「申」，今據改。

❺「忠」，原作「思」，阮校（補）：「案『思』當『忠』字之譌。毛本正作『忠』。」今據改。

❻二「勴」，原作「慮」，阮校：「案山井鼎云『慮』當作『勴』，是也。」今據改。

幕之內。帷幕是大帳，則幄爲小帳也。「漏，隱」，《釋言》文。禮之有帷幕，皆於野張之，以代宮室，其宮內不張幕也。幄則室內亦有之。屋漏者，室內處所之名，可以施小帳，而漏隱之處正謂西北隅也。言「不媿屋漏」，則屋漏之處有神居之矣，故言祭時於屋漏，有事之節。禮，祭於奧中，既畢，尸去，乃改設饌食西北隅厞隱之處，此祭末之時事也。《特牲禮》尸謖之後，云：「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注云：「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者遠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是其事也。若然，當闔户牖，則室中無人，而云「在室不媿屋漏」者，❶此羣臣雖惰，非祭初即倦，當有事屋漏之時乃始倦耳，因當時屋漏有神而責其不媿，非謂助祭之人在屋漏之處。言在室者，正謂在宗廟中耳。《爾雅》孫炎解屋漏云：「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非鄭義也。案《禮記·曾子問》云：「殤不備祭，❷何謂陰厭陽厭？」鄭注云：「祭成，人始設奠於奧，是謂陰厭。尸既謖之後，改饌於西北隅，是謂陽厭。若宗子爲殤，唯有陰厭。若庶子適殤、宗子適殤，唯有陽厭。」案《特牲》士禮有陰厭陽厭，又此詩「不媿于屋漏」，則天子亦有陽厭。以上下言之，諸侯亦同，唯上大夫無陽厭，故《儀禮》、《少牢》祭末不徹饌於西北隅。鄭注云：「無陽厭者，爲大夫當日賓尸故也。」○傳「格至」。○正義曰：《釋詁》文。○箋「矧況」至「倦乎」。○正義曰：「矧，況」，《釋言》文。「射，厭」，《釋詁》文。凡言況者，皆以輕況重。此經直言至於尸謖，謂神實去矣，於此之時，乃有惰慢，故詩人之意，言神來不知其來，則尸去神未必去，屋漏之處仍有祭事，則神猶在矣。祭初，神實未來，尚不敢慢，況今祭末，神或未去，而可有厭倦乎？以此，故言「矧可射思」。箋申其意，故來至去止竝言之。不然，經止有來，不須言去也。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❸鮮不爲則。女爲善，則民爲善矣。止，至也。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僭，

❶「漏」，原作「陋」，依箋文及正義上下文，當作「漏」，今據改。

❷「備」，今《禮記·曾子問》作「祔」。

❸「僭」，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不譖，本亦作「僭」，子念反，差也。注及下「我譖」同。』正義云：『譖毀人者，是差貳之事，故云「僭，差」。箋言「不信」，義亦同也。』是正義本亦作『譖』字。今標起止及其餘『僭』字皆合併後依經注本所改也。考『譖』、『僭』古通用字，此借『譖』爲『僭』耳，不必如正義所説也。」

差也。箋云：辟，法也。止，容止也。當審法度女之施德，使之爲民臣所善所美，又當善慎女之容止，不可過差於威儀。女所行，不不信，❶不殘賊者少矣，其不爲人所法。○譖，本亦作「僭」，子念反，注及下「我譖」同。鮮，息淺反，少也。

投我以桃，報之以李。箋云：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投，猶擲也。○擲，直赤反。

彼童而角，實虹小子。童，羊之無角者也。而角，自用也。虹，潰也。箋云：童羊，譬王后也。❷而角者，喻與政事有所害也。此人實潰亂小子之政。❸禮，天子未除喪稱小子。○虹，户公反，鄭户江反。潰，户對反。

【疏】「辟爾」至「小子」。○毛以爲，王當法度汝之所爲施行之德，則使民善之，使臣美之，又當善慎汝心之所止，使常止仁信，不過於汝之威儀，令不差貳、不殘賊。王能如此，少矣而不爲人所法則，言多爲人所法則。人有投擲我以桃者，我必報之以李，善往則善來，無物不報。王若以善道施民，民必以善事報王也。王之所以不善者，彼童羊實無角而爲有角，自用妄爲，觝觸人。以喻王后本實無德而爲有德，自用横干政事，此人實潰亂我王小子之政，使爲不善，王何以不遠之乎？○鄭唯「止」爲「容止」爲異。餘同。○傳「女爲」至「僭差」。○正義曰：傳解「辟爾爲德」所以能「俾臧俾嘉」之意，由君爲善，則民善之。「辟爾爲德」，是汝爲善也。「俾臧俾嘉」，是則民善也。「止」者，所居之名，故爲「至」。至，是所至之處也。「爲人君，止於仁」至「止於信」，皆《大學》文也。彼既爲此言，乃引此詩以證之，故傳依用焉。此説君事，唯當言「止於仁」耳，因彼成文而盡引之。譖毁人者，是差貳之事，故云「僭，差」。箋言「不信」，義亦同也。○箋「止容止」。○正義曰：以經言「淑慎爾止，不愆于儀」，即是慎其容止，得威儀不過耳，故易傳，以「止」爲「容止」。○箋「此言」至「其報」。○正義曰：以經之文是爲善來則善往，而箋反之者，逐便而言耳。○傳「童羊」至「虹潰」。○正義曰：言童知是羊者，童者，未冠之名，猶畜之無角，其文即云「而角」，明此物之類，有有角者，有無角者，畜之如此者，唯羊耳。言「童而角」，是無角而爲有角自用也。「虹，潰」，《釋言》文。○箋「童羊」至「小子」。○正義曰：上文説政事，此言而角以潰

---

❶「不不信」，原作「不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信』誤『僭』。案『不』字當重。僭，不信也。不不信，不僭也。脱去一『不』字，遂又誤改『信』字耳。」今據補。

❷「王」，原作「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皇』作『王』，《考文》古本同。案『王』字是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❸「潰」，原作「賓」，阮校（補）：「案『賓』當作『潰』，正義可證。」今據改。

小子。小子是王之稱，此人特能潰之，則是專恣之人能亂朝政者也，人臣則不堪如此，此唯王后乃能然，故知「童羊，譬王后也」。言「而角」，則是用角矣，用角觝觸則於物有所害，故以喻於政事有所害，❶此人實亂小子之政也。定本、《集注》「於政事有所害」，「於」字皆作「喻與」，其理是也。「禮，天子未除喪稱小子」，《下曲禮》文，引之以證稱王爲小子之意。在喪之稱小子，以其未理政事，爲無知之辭。下言「亦聿既耄」，則厲王非復在喪，但欲見王之無知，故假在喪之稱以名之。《民勞》云「戎雖小子」者，言王意以小子自遇，非臣之稱君，故箋不引《禮記》。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温温恭人，維德之基。緡，被也。温温，寬柔也。箋云：柔忍之木荏染然，人則被之弦以爲弓。寬柔之人温温然，則能爲德之基止。言内有其性，乃可以有爲德也。○荏，而甚反。染，而漸反。荏染，柔意。緡，仁巾反。共音恭，本亦作「恭」。被，皮寄反，下同。忍音刃，本亦作刃。❷其維哲人，告之話言，❸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話言，古之善言也。❹箋云：覆，猶反也。僭，不信也。語賢知之人以善言，❺則順行之；告愚人，反謂我不信，民各有心，二者意不同。○話，户快反，《說文》作「詁」，云：「詁，故言也。」語，魚慮反，下「面語之」同。❻知音智。【疏】「荏染」至「有心」。○正義曰：上既教王行德，此言王不可教。有荏染然柔忍之木，是維可以爲弓之榦，我乃緡被之以絲，則有弦而成弓，可以爲弓明矣。亦猶温温然寬柔之人，是維可以爲德之基，我乃教訓之以學，則有能而成德，可以爲法矣。但人性不同，有

---

❶「故以喻於」，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故』至『於』剜添者一字，當是『云』字誤剜作『以喻』也。」

❷「刃」，原作「○」，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作『刃』。案『刃』字是也。」今據改。

❸「話言」，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段玉裁云：『當作「告之詁話」。』詳下。」

❹「話言古之善言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告之話言』下云：『話言，古之善言。』段玉裁云：『當作「詁話，古之善言也」。前「慎爾出話」，傳云「話，善言也」，此云「詁話，古之善言也」，一篇之内依字分訓而相蒙如此。』」

❺「知」，原作「智」，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智』作『知』。案『知』字是也。」今據改。

❻「面」，原作「音」，依箋文「我非但對面語之」及《經典釋文》當作「面」，今據改。

可教以否。若其維賢哲之人，告之以善言，則順其道德之行而行之。若其維愚蔽之人，告之以善言，則反謂我言不信而拒之。是爲民之賢愚，各自其有本心。言王無本性，不可教也。○傳「緡被」至「寬柔」。○正義曰：《釋言》云：「緡，綸也。」綸則繩之別名。言緡之絲，正謂以絲爲繩，被之於木，故云「緡，被」，不訓緡爲被。《釋訓》云：「温温，柔也」，故爲「寬柔」。○箋「柔忍」至「爲德」。○正義曰：以「荏染」猶「温温」，「柔木」猶「恭人」，則「言緡之絲」與「維德之基」互相足。「維德之基」猶維弓之幹，「言緡之絲」猶言訓之以學，二者資於本性，故云「内有其性，乃可以爲德」。

於乎小子，❶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箋云：臧，善也。於乎，傷王不知善否。我非但以手攜掣之，親示以其事之是非。我非但對面語之，親提撕其耳。此言以教道之孰，不可啟覺。○於乎，上音烏，下音呼。凡此二字相連，皆放此。臧否，音鄙，注同。臧，善也。否，惡也。提音啼。掣，尺世反，拽也。撕音西。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假也。箋云：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抱子長大矣，❷不幼少也。❸○借，子夜反，注及下同。知如字，沈音智，下「夙知」亦同。令，力呈反。少，時照反。長，丁丈反。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莫，晚也。箋云：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誰早有所知而反晚成與？言王之無成，本無知故也。○莫音慕，本亦作「暮」。❹與音餘。【疏】「於乎」至「莫成」。○正義曰：此又言王不可教。於乎，此小子之厲王，其心未能識知於善否。我非但以手攜掣之，我乃親示以其事之是非，庶其覩之而悟也。我又非但對面命語之，我又親提撕其耳，庶其志而不忘。言己教導之孰，而不可啟悟。假令有人言曰：「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既抱子矣，已爲人父，非復幼少也。今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謂才智褊小，不能滿足其意，望王更益才智，晚有所成，故解其意。誰復早有所知而晚成者也？明早知則早成，晚知則晚成。今王晚亦無知，是終無所成也。○箋「萬民」至「知故」。○

❶「乎」，原作「呼」，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呼』作『乎』，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呼』字誤也。」今據改。

❷「已」，原作「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以』作『已』。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少」，原作「小」，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小』作『少』。案『少』字是也。」今據改。

❹「暮」，原作「慕」，《經典釋文》作「暮」，今據改。

正義曰：王爲天下之主，德度當滿民心。今王無所知，則民意不滿，故言「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嫌王才度之淺近也。上言「借曰未知」，冀其長大有識；❶此言人意不滿，亦望在後更益，是冀王有晚成之意。即又解之，誰早有所知而晚有成乎？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❷夢夢，亂也。慘慘，憂不樂也。箋云：孔，甚。昭，明也。昊天乎，乃甚明察，我生無可樂也。視王之意夢夢然，我心之憂悶慘慘然。愬其自恣，不用忠臣。○樂音洛，注同。夢，莫空反，沈莫登反，注同。慘，七感反。愬音素，後皆同。【疏】傳「夢夢」至「不樂」。○正義曰：「夢夢，亂也」，《釋訓》文。孫炎曰：「夢夢，昏昏之亂也。」然則夢夢者，言王政昏亂之意也。《釋訓》又云：「慘慘，愠也。」李巡曰：「慘慘，憂怒之愠。」然則慘慘者，憂愠憔悴之貌，故爲「憂不樂也」。○箋「孔甚」至「忠臣」。○正義曰：「孔，甚」，《釋言》文。《釋詁》云「昭，光也」，故爲「明」。言昊天明察者，以其明察，庶知己情，故以我生訴之也。上言其不可教誨，下言誨而不入，故知「訴其自恣，不用忠臣」。

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藐藐然不入也。箋云：我教告王，口語諄諄然，王聽聆之藐藐然，忽略不用我所言爲政令，反謂之有妨害於事，不受忠言。○諄，字又作「訰」，之純反，又之閏反，《説文》、《埤蒼》竝云：「告曉之熟。」藐，美角反，《爾雅》云：「悶也。」聆音零。【疏】傳「藐藐然不入」。○正義曰：「藐藐」者，王不聽受之貌，是諫者之言不入王心，故言其不入也。《釋訓》云：「藐藐，悶也。」舍人曰：「憂悶也。」謂王不受之，言者憂悶也。

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耄，老也。○耄，莫報反。【疏】傳「耄老」。○正義曰：《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是「耄」爲「老也」。箋、傳皆不解「聿」之義。《爾雅》之訓「聿」爲「述」也，亦爲「自」也，《緜》箋以「聿」爲「自」，以此宜從「自」。「借曰未知」者，冀王更有長進。詩人解其意，言王亦將從此既昏耄矣，無有所知。昭元年《左傳》曰：「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是耄則無智也。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

❶「識」，原作「失」，阮校（補）：「案『失』當『識』字之譌。毛本作『識』。」今據改。

❷「慘慘」，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慘慘，七感反。』正義云：『《釋訓》云：「慘慘，愠也。」』是《釋文》本、正義本皆作『慘慘』，與唐石經同也。此以韻求之，當作『懆懆』，見《白華》。」

大悔。箋云：舊，久也。止，辭也。庶，幸。悔，恨也。天方艱難，曰喪厥國。箋云：天以王爲惡如是，故出艱難之事，謂下災異，生兵寇，將以滅亡。○曰喪，上音越，下息浪反，《韓詩》作「聿喪」。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箋云：今我爲王取譬喻不及遠也，維近耳。王當如昊天之德有常，不差忒也。王反爲無常維邪，其行爲貪暴，使民之財匱盡而大困急。○忒，他得反。遹，于橘反。邪，似嗟反。行，下孟反。匱，求位反。【疏】「於乎」至「大棘」。○正義曰：自上以來，諫王之情已極於此，自言諫意以結之。於乎，可歎傷者小子，無知之我王，告汝以久故往昔之道止。言己所陳，皆先世舊章也。汝若聽用我之計謀，幸望無大罪責而恨者，王何故不用之乎？天以王爲惡之故，方下艱難之事於王，謂使之有災異，生兵寇，其意言曰：「當欲喪滅其國。」我憂王將滅，故爲王謀而取譬，不爲深遠而難知，唯淺近耳。王之爲政，當如昊天之德，寒暑有常，不爲差忒，王何以不效昊天有常，反爲無常而邪僻其德，貪暴稅斂，而使下民資財皆盡，甚大困急？我以是故而諫王也。○箋「天以」至「滅亡」。○正義曰：以言「曰喪厥國」，是稱天之意，故知「艱難，謂下災異，生兵寇」也。此「曰」爲辭，故《韓詩》作「聿」。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一）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二）（五九）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芮伯，畿内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芮，如鋭反，國名。【疏】《桑柔》十六章，上八章章八句，下八章章六句。○箋「芮伯」至「良夫」。○正義曰：《書序》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時也。《顧命》「同召六卿，芮伯在焉」，成王時也。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時也。此又厲王之時。世在王朝，常爲卿士，故知是畿内諸侯，爲王卿士也。《書敘》注云：「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内。」則芮伯姬姓也。杜預云：「芮國在馮翊臨晉縣。」則在西都之畿内也。《顧命》注：「芮伯入爲宗伯。」畿内而言入者，入有二義，若對畿内，則畿外爲入，衛武公入相於周是也；若對在朝無封爵者，則有國者亦爲入，畢國亦在畿内，《顧命》注亦云「畢公入爲司馬」，是也。文元年《左傳》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且《周書》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

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瘼此下民。興也。菀，茂貌。旬，言陰均也。劉，爆爍而希也。瘼，病也。箋云：桑之柔濡，❶其葉菀然茂盛，謂蠶始生時也，人庇陰其下者，❷均得其所。及已捋采之，則葉爆爍而疏，人息其下，則病於爆爍。興者，喻民當被王之恩惠，羣臣恣放，損王之德。○菀音鬱，注同，又於阮反。旬如字，又音荀。捋，力活反，注同。瘼音莫。陰，於鴆反，本亦作「蔭」，下同。爆，本又作「暴」，同，音剥，下同。爍，本又作「樂」，或作「落」，同，音洛，郭盧角反。濡，而轉反。庇，必寐反，又音祕，本亦作「芘」，同。被，皮寄反。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倉，喪也。兄，滋也。填，久也。箋云：殄，絶也。民心之憂無絶已，喪亡之道滋久長。○倉，初亮反，注同。兄音況，注同，本亦作「況」。填音塵。倬

❶「濡」，阮校（補）：「案段玉裁云：『當是本作「偄」也。』」

❷「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庇，本亦作芘，同。』考『芘』字是也。《采薇》箋云『腓當作芘』，《雲漢》箋云『言我無所芘蔭而處』，是鄭自用『芘』字也。」

彼昊天，寧不我矜。昊天，斥王者也。箋云：倬，明大貌。昊天乃倬然明大，而不矜哀下民。怨懟之言。○倬，陟角反。【疏】「菀彼」至「我矜」。○毛以爲，菀然而茂者，彼桑也，其葉稚而柔濡，故菀然茂盛，於此之時，人息其下，維均得蔭，皆無暑熱之患。及其捋而采之，其枝之葉劉然爆爍而稀疏，不復能蔽蔭炎日，則病此其下所息之民矣。以興王有明德，天下之民均得其恩，若有羣臣放恣，損王之德，則困若天下之民矣。今厲王之臣皆以放恣損王，侵害下民，❶故使天下之民不能絶已其心中之憂。民所以不絶者，以民之喪亡之道滋益久長耳。言上行虐政不已，是民之亡道益長，所以心憂不復絶。又告王而懟之。倬然而尊大，譬彼昊天之王者，汝居民上，爲民之父母，寧不於我而矜哀之？何爲忍之而行此喪亡之政乎？○鄭唯「倬彼昊天」爲懟之上天爲異。餘同。○傳「旬言」至「瘼病」。○正義曰：《釋言》云：「洵，❷均也。」某氏引此詩，李巡曰：「洵，徧之均也。」則「旬」是「均」之義，故云「言蔭均也」。《釋詁》云：「毗劉，爆爍也。」舍人曰：「毗劉，爆爍之意也。木枝葉稀疏不均爲爆爍。」郭璞曰：「謂樹木葉缺落，蔭疎爆爍也。」劉者，葉之稀疎爆爍之意，故云「爆爍而稀也」。「瘼，病」，《釋詁》文。○箋「桑之」至「之德」。○正義曰：箋以「菀彼」、「捋采」爲異時之事，故以柔濡謂蠶始生時，爆爍謂過蠶之後。「均得其所」，謂俱蒙蔭覆。「病於爆爍」，謂苦於炎熱也。捋采是其人采之，非蔭先薄，故以喻羣臣恣損王，非王本惡也。然厲王之惡，實出本心，非必臣能損之，初時亦無所善，作者以君臣一體，助君爲惡，故歸咎於臣，以刺君耳。○傳「倉喪」至「填久」。○正義曰：「倉」之爲「喪」，其義未聞。「況」訓「賜」也，賜人之物，則益滋多，故「況」爲「滋」也。《釋言》云：「烝，塵也。」孫炎曰：「烝，物久之塵。」則「塵」爲「久」義。古者，「塵」、「填」字同，故「填」得爲「久」。○箋「殄絶」至「久長」。○正義曰：「殄，絶」，《釋詁》文。民心之憂，憂此喪亡之道有時而遇，則民憂可與絶已之期。今滋益久長，❸故憂不絶已。此喪亡之道，正謂君之虐政。虐政方行不止，是喪亡之道滋益久長也。○傳「昊天斥王者」。○正義曰：傳以蕩蕩上帝皆斥君王，故以此亦斥王者。○箋「倬明」至「之言」。○正義曰：箋以「倬」爲明大

❶「侵」，原作「之」，阮校（補）：「案『之』當作『侵』。」今據改。

❷「洵」，原作「旬」，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旬』當作『洵』，下文引李巡注不誤。」，今並據《爾雅》改。

❸「滋」，原作「兹」，阮校（補）：「案『兹』當作『滋』。」今據改。

之貌。此厲王暗亂，不得稱倬然彼昊天，故易傳，以天爲上天。此是下民怨訴上天之言。

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騤騤，不息也。鳥隼曰旟，龜蛇曰旐。翩翩，在路不息也。夷，平。泯，滅也。箋云：軍旅久出征伐，而亂日生不平，無國而不見殘滅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長寇虐。○騤，求龜反。旟音輿。旐音兆。偏音篇，本亦作「翩」。泯，面忍反，又名賓反，徐又音民。隼，荀允反。適長，上丁歷反，下丁丈反。民靡有黎，具禍以燼。黎，齊也。箋云：黎，不齊也。具，猶俱也。災餘曰燼。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俱遇此禍，以爲燼者。言害所及廣。○黎，力奚反。藎，才刃反，本亦作「燼」，同。於乎有哀，國步斯頻。步，行。頻，急也。箋云：頻，猶比也。哀哉，國家之政行此禍害比比然。○比，毗志反，又如字，下同，《廣雅》云：「頻，比也。」【疏】「四牡」至「斯頻」。○毛以爲，上文以喪亂憂心，此言可憂之事。厲王無道，妄行征伐，乘四牡之馬騤騤然，建旟旐之旒有翩翩然，在於道路，常不息止。王本用兵欲以除亂，但伐不得罪，而亂日生，不復能平之。王既不能平之，諸侯自相攻伐，無有一國而不見殘滅，民悉被兵。今民或死或生，無有能齊一平安者。假有存者，俱是遭禍災以爲餘滅燼耳。言其時民衆死多於生，以此故歎而傷之。於乎，有是可哀痛哉，國家行此困急於民之道，是可哀痛也。○鄭唯以「黎」爲「不齊」，言其時之民無有不齊被兵寇者，又以「頻」爲「比」，言國家行此禍害比比然，言其行之不已也。餘同。○傳「騤騤」至「泯滅」。○正義曰：騤騤，馬行之貌。言其常行，則是不息也。「鳥隼曰旟，龜蛇曰旐」，《春官・司常》文。翩是旌旆行而舒張之貌，故重言「翩翩」也。旌旆止則納之弢中，言其行而翩翩，是在路不息。以旌、馬事異，故再言不息。《曲禮》云：「在醜夷不爭。」夷是齊等之言，故爲平也。《釋詁》云：「泯、滅，盡也。」俱訓爲盡，故泯得爲滅。○箋「軍旅」至「寇虐」。○正義曰：四牡、旟旐是軍行之物，亂生國滅是加兵之辭，故知此言「軍旅久出征伐」也。王既不能平亂，則偏殘諸國。諸侯彊弱相陵，小者滅亡，大者殘破，無國而不見殘滅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所以益長寇虐也。○傳「黎齊」。○正義曰：黎，衆也，衆民皆然，是齊一之義。○箋「黎不齊」至「及廣」。○正義曰：箋以「黎」爲「不齊」，但義勢當然，言無有不齊被兵寇加者耳。燼是燋燭既然之餘，以比兵寇災害民之餘，故云「災餘曰燼」，言其時之民得存性命者，皆死亡之餘。天下之民齊皆如此，言其害之所及者廣也。○傳「步行頻急」。○正義曰：步者，人舉足，故爲行也。事有頻頻而爲者，皆急速，故爲急也。○箋「頻猶」至「比

比然」。○正義曰：頻頻正是次比之義，故云「猶比」。上言喪亡之道滋益久長，此「斯頻」副成上文，故爲「行此禍害比比然」。

國步滅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疑，定也。箋云：蔑，猶輕也。將，猶養也。徂，行也。國家爲政，行此輕蔑民之資用，是天不養我也。我從兵役，無有止息時，今復云行，當何之往也？○傳「疑定」。○正義曰：疑音凝，凝者，安靖之義，故爲定也。❶○蔑音滅。疑，魚陟反。復，扶又反，下「不復考慎」同。

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競，彊。厲，惡。梗，病也。箋云：君子，謂諸侯及卿大夫也。其執心不彊於善，而好以力争。誰始生此禍者，乃至今日相梗不止？○梗，古杏反。好，呼報反。争，争鬭之争，下同。【疏】傳「梗病」。○正義曰：言其「誰生厲階」，明是病於此惡，故以「梗」爲「病」。箋云「相梗不止」，亦謂爲病不已耳。

憂心慇慇，❷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宇，居。僤，厚也。箋云：辰，時也。此士卒從軍久，勞苦自傷之言。○慇，於巾反，樊光於謹反，《爾雅》云：「憂也。」僤，都但反，本亦作「亶」，同。卒，尊忽反。多我覯痻，孔棘我圉。圉，垂也。箋云：痻，病也。圉，當作禦。多矣，我之遇困病；甚急矣，我之禦寇之事。○痻，武巾反，一音昏，注同。圉，魚呂反。【疏】「憂心」至「我圉」。○毛以爲，上言不知所往，此言在役而憂。我既不得還歸，故皆懷憂，其心殷殷然顧念我之鄉土居宅也。既不得歸，故自傷我之生也不得時節，正逢天之厚怒，使我從西而往於東，無所安定而居處。是逢天怒時，故遭此勞役也。又自歎傷。多矣，我之所遇之病，言遇貧困之病多也。甚急矣，我之在於邊垂，言己守邊之勞甚也。○鄭唯「圉」爲禦寇爲異。餘同。○傳「宇居僤厚」。○正義曰：屋宇所以居人，故「宇」爲「居」。「僤」、「亶」，音相近，義亦同。《釋詁》云：「亶，厚也。」某氏曰：「《詩》云：『俾爾亶厚。』」是「僤」、「亶」同也。○箋「此士」至「之言」。○正義曰：既是士卒自傷，則念土宇者，自念己之鄉土居宅也。王肅云：

---

❶「傳疑定」至「故爲定也」，原在上章疏文「比比然」下，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移『傳移定』以下至『故爲定也』二十字於下章中，是也。」今據乙。

❷「慇慇」，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慇慇』作音，是其本如此。正義云『其心殷殷然』，是其本字作『殷』。《北門》經作『殷』，《正月》經作『慇』，《北門》釋文云：『本又作「慇」，同。』」

「乃念天下居土之不安。」其意以爲詩人廣念天下。傳既無説，箋意不然。○傳「圉垂」。○正義曰：《釋詁》文。舍人曰：「圉，拒邊垂也。」孫炎曰：「圉，國之四垂也。」此是行役所傷，自傷在邊垂也。○箋「痻病」至「之事」。○正義曰：「痻」字從病，❶而以昏爲聲，是昏忽之病。箋讀「圉」爲「禦」者，若守邊垂，不得爲無所定處，且云「我垂」，於文不足，故以爲禦寇之事。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❷毖，慎也。箋云：女爲軍旅之謀，爲重慎兵事也，而亂滋甚，於此日見侵削。言其所任非賢。○毖音祕。削，相畧反。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濯，所以救熱也。禮，所以救亂也。❸箋云：恤，亦憂也。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爵，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濯，直角反。語，魚據反。其何能淑，載胥及溺？箋云：淑，善。胥，相。及，與也。女若云此於政事，何能善乎？則女君臣皆相與陷溺於禍難。○難，乃旦反，下「患難」同。【疏】「爲謀」至「及溺」。○正義曰：此以王無賢輔，欲教之用賢。言觀汝王爲軍旅之謀，爲重慎兵事，雖心欲重慎，而謀慮不長，更使亂亡滋甚，於此日見侵削，皆由所任非賢，行之失理故也。故今告汝以憂天下之憂，誨汝次序賢能之爵，但能用賢人則無憂，可矣。所以然者，誰能執火熱之物而去之，不以水濯手者乎？言以水濯手，則可以止熱。以興誰能處危亂之國而治之，不用賢人行禮者乎？以禮任賢，則可以止亂。汝若謂我此言其於政事何能善乎？則汝君臣皆相與陷溺於禍難矣。以其拒諫無謀，故當至於滅亡。○傳「毖慎」。○正義曰：《釋詁》文。○箋「女爲」至「非賢」。○正義曰：以承上軍旅之事，故知謀爲軍旅之謀，慎爲重慎兵事也。厲王謀則失機，師出多敗，爲人所陵，故爲亂滋甚，日見侵削。言其所任非賢也。○傳「濯所」至「救亂」。○正義曰：襄三十一年《左傳》引此詩，乃云：「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是以濯救熱，喻以禮救亂也。必賢人乃能行禮，故箋云「治國之道當用賢」，以申足傳意也。○箋「女若」至「禍難」。○正義曰：王肅以爲，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如此，理亦可通。箋不然

❶「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病』當『疒』字誤也。」

❷「況」，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況』字當作『兄』。」

❸「所以」上，原有「亦」字，阮校：「小字本無『亦』字，案無者是也。」今據刪。

者，以此文承上告教之言，宜爲不受之勢，故以爲假設拒己之辭，示之不可之狀，以相者非一人之言，故以爲君臣俱陷於禍難。

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荓云不逮。好是稼穡，❶力民代食。遡，鄉。僾，唈。荓，使也。力民代食，代無功者食天禄也。❷箋云：肅，進。逮，及也。今王之爲政，見之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王爲政，民有進於善道之心，當任用之，反却退之，使不及門。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嗇於聚斂作力之人，令代賢者處位食禄。明王之法，能治人者食於人，不能治人者食人。❸《禮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聚斂之臣害民，盜臣害財。○遡音素。僾音愛。荓，字又作「迸」，音普耕反，徐補耕反，本或作「拼」，同。逮音代，一音大計反。好，呼報反，注「但好」同。家，王申毛音駕，謂耕稼也，鄭作家，謂居家也，下句「家穡惟寶」同。穡，本亦作「嗇」，音色，王申毛謂收穡也，鄭云：「吝嗇也。」尋鄭「家嗇」二字本皆無禾者，下「稼穡卒痒」始從「禾」。鄉，本又作「嚮」，同，許亮反，下同。唈，烏合反。令，力呈反。食，不能治人者食人，音嗣。稼穡維寶，代食維好。箋云：此言王不尚賢，但貴吝嗇之人與愛代食者而已。

【疏】「如彼」至「維好」。○毛以爲，王不任賢，政教暴虐，此傷而戒之。言王之爲政，使人見之如彼嚮於疾風之時，亦甚可爲之唈然，使人傷氣而不能息。言王政之虐，逆於人心之甚也，此由王不任賢，故又陳而戒之。民有進於善道之心，王當任用，反却退之，使去不得及門，而維任小人，甚可傷也。又教王用人之法，當愛好是知稼穡艱難之人有功於民者，使之代無功者食天禄，如此則王政善矣，民心樂之。所以然者，此知稼穡之事者，維爲國之寶也，使能者代不能者食禄，維使政之好也，王何不擇任之乎？

❶「稼穡」，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依此，是毛、鄭《詩》本作『家嗇』，王申毛乃爲『稼穡』耳。正義每取王爲傳説，故其本作『稼穡』，而唐石經以下從之。段玉裁云：『改「稼穡」者非也。』見下，亦見《經義雜記》。」

❷「力民代食代無功者食天禄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詩經小學》云：『《傳》云：「力民代食，無功者食天禄也。」鄭申其意，而王肅所見之本誤衍一「代」字，因曲爲之説，曰：「有功力於民，代無功者食天禄。」且改「家嗇」字從禾，而不知「代無功食天禄」最無理。』」

❸「人」上，原有「於」字，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無『於』字，毛本同。明監本初刻有，後剜去。案無者是也。」今據删。

○鄭唯下四句爲異。王既退賢者使不及門，但好任是居家吝嗇及聚斂作力之人，令代賢者處位食禄。又言王愛小人之甚，王見此居家吝嗇之人，維以爲寶，使此作力之人代賢者食禄，維以爲好，以此故使政亂而民憂。○傳「僾唈」至「天禄」。○正義曰：「僾，唈」，《釋言》文。孫炎曰：「心唈也。」郭璞曰：「嗚唈，短氣也。」「荓，使」，《釋詁》文。《夏官·司勳》云：「治功曰力。」則「力民」謂善人有力功加於民者也，故知「力民代食」，謂使代無功者食天禄也。禄是君之所授，而謂之天者，以上天不自治人，立官以治之，居官乃得食禄，是禄亦天之所與，故謂之天禄矣。「力民代食」，傳既如此，則「好是稼穡」亦異於鄭，當謂好是知稼穡艱難之人也。《論語》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無逸》云：「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是君上之美事，故勸王好之也。王肅云「當好知稼穡之艱難，有功力於民，代無功者食天禄」，是也。○箋「肅進」至「害財」。○正義曰：「肅，進」，「逮，及」，皆《釋詁》文。唈者，風唈人氣，故云「使人不能息」。息謂喘息，《論語》云「屏氣似不息者」，是也。「民有肅心」，是民之善者，責王不能用善，故知「荓云不逮」者，是使之不得及門也。以仕進者得入君門，故謂不居位者爲不得及門，《論語》云「從我於陳、蔡，皆不及門者」，是其事也。鄭以文勢「荓云不逮」是退賢，則「好是家嗇」爲進惡，故以家嗇爲居家吝嗇。箋不言稼當爲家，則所授之本先作「家」字也。孔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居家吝嗇，爲人之惡行，不宜好之也。聚斂作力之人而用心作力也，直言「力民」，不言作力之事，而知於聚斂之事作力者，《論語》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是孔子大疾聚斂之臣也。《禮記》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是聚斂之臣，臣之惡行者也。以厲王貪而重賦斂，故知所愛力民，其爲已作力於民。❶爲君作力於人，唯聚斂耳，故知「力民代食」是使聚斂作力之人代賢者食禄也。「明王之法，能治人者食於人」，謂居官受禄，取食於人也；「不能治人者食人」，❷謂出其賦税，養食賢人也。此文，《孟子》有其事。言此者，解惡人不宜代賢人食禄之意也。所引《禮記》者，《大學》文也。盜者避忌主人，有時而竊，聚斂則恃公作威，徵責不已，故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何者？聚斂之臣則害民，盜臣則止害財，財輕於民，斂甚於盜。然則聚斂之臣，王政之大害，而《樂記》云：「君子聽笙竽簫管

❶「力」，原作「方」，當作「力」，上下文可證，今據改。

❷「食」，原作「出於」，阮校：「閩本『出』作『食』，明監本同，剜去『於』字，毛本無。案『食人』是也。十行本『出於人』剜添者一字。」今據改。

之聲，則思畜聚之臣，復思得之」者，彼謂在官主掌畜積受納輸税，若載師、倉人之類，非冉求之輩横斂下民，且《樂記》云「畜聚」，不言「聚斂」，與此異也。○箋「此言」至「而已」。○正義曰：重舉此文，明是責王之貴好之也。❶傳於上文既異於鄭，則此亦不同矣。王肅云：「能知稼穡之事，唯國寶也。使能者代不能者食禄，則政唯好。」傳意當然。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箋云：滅，盡也。蟲食苗根曰蟊，食節曰賊。耕種曰稼，收斂曰穡。卒，盡。痒，病也。天下喪亂，國家之災，以窮盡我王所恃而立者，謂蟲孽爲害，五穀盡病。○蟊，莫侯反。《説文》作「蟊」。❷庠音羊。孽，魚列反，《説文》作「蠥」，云：「衣服謌謡：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哀恫中國，具贅卒荒。靡有旅力，以念穹蒼。贅，屬。荒，虚也。穹蒼，蒼天。箋云：恫，痛也。哀痛乎，中國之人，皆見係屬於兵役，家家空虚，朝廷曾無有同力諫諍，念天所爲下此災。○侗音通，❸本又作「恫」。贅，之芮反，又拙税反。穹，起弓反。朝，直遥反，下皆同。與音餘，下「所行者惡與」同。【疏】「天降」至「穹蒼」。○正義曰：言天以王貪酷之政，故下此死喪亂國之災，以滅盡我所恃立以爲王者之物，謂災害五穀也。又説災害之事。降此蟊賊殘食苗稼之蟲，食民所斂種之稼穡，莫不盡被病害，是滅我立王也。既天災如此，以致兵亂。可哀痛哉，今中國之人俱見繫屬於兵役，家家盡皆空虚，是深可哀矣。何謂汝之朝廷羣臣無有欲衆力一心共諫争王，以念止此穹蒼上天所下之災者乎？

❶「貴」，原作「責」，阮校（補）：「毛本『責』作『貴』。案『貴』字是也。」今據改。

❷「説文作蟊」，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蟊』作『𧈧』，盧文弨《考證》云：『古本「蟊」作「蝥」是也。《説文》乃作「蟊」，今正文（當作「義」）作「蟊」，遂妄改《説文》。』案《釋文校勘記》云：『其説誤甚。《説文·䖵部》「蟊」是蠿蟊字，非蟊賊字，不得云「《説文》乃作蟊」也。「𧈧」字雖不見《説文》，蟲部「蟊」字下云「蟲食草根者，從蟲象其形」，其字作「蟊」，轉寫失其形，作「蟊」、「𧈧」皆非是。』」

❸「侗」，原作「同」，阮校（補）：「案『同』當作『侗』。《釋文校勘》云：『通志堂本、盧本「侗」作「恫」，「恫」作「痌」。』案所改未是，當是《釋文》本此經字作『侗』，與唐石經以下各本不同耳。小字本所附上『恫』下『侗』，乃順正文改易耳。」今據改。

○箋「滅盡」至「盡病」。○正義曰：「滅，盡」，《釋詁》文。❶「蟲食根曰蟊，食節曰賊」，《釋蟲》文。「卒，盡」，「痒，病」，亦《釋詁》文。以此經文勢相接於「滅我立王」之下，即言蟲災病穀，則知滅我立王者，是滅穀也，故箋辨之，窮盡我王所恃而立者，正謂蟲災爲害，五穀盡病。以言「盡」，故知總五穀也。○傳「贅屬」至「蒼天」。○正義曰：贅，猶綴也，謂繫綴而屬之。《長發》云：「爲下國綴旒。」襄十六年《公羊傳》曰：「君若綴旒。」然是「贅」、「綴」同也。《孟子》曰：「太王屬其耆老。」《書傳》云：「贅其耆老。」是「贅」爲「屬」。《漢書》謂男子在婦家爲贅壻，亦此義也。「穹蒼，蒼天」，《釋天》文。❷李巡曰「古時人質，仰視天形穹隆而高，色蒼蒼然，故曰穹蒼」，是也。○箋「恫痛」至「此災」。○正義曰：「恫，痛」，《釋言》文。以贅是繫屬，民所繫屬唯兵耳，❸故知繫於兵役。家家盡空虚矣，言悉從行也。旅訓衆也，故知「靡有旅力」責朝廷曾無衆同力諫争，念天所爲下此災也。衆力則非一人所能，故總之而云「靡有」者，責其無有發此心者。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慎其相。相，質也。箋云：惠，順。宣，徧。猶，謀。慎，誠。❹相，助也。維至德順民之君，爲百姓所瞻仰者，乃執正心，舉事徧謀於衆，又考誠其輔相之行，然後用之。言擇賢之審。○相，毛如字，鄭息亮反。徧音遍，下同。行，下孟反，下「荼毒之行」、「悖逆之行」、「民之行」皆同。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箋云：臧，善也。彼不施順道之君，自多足獨謂賢。言其所任之臣皆善人也。不復考慎，自有肺腸行其心中之所欲，乃使民盡迷惑如狂，❺是又不宣猶。○肺，本又作「胇」，芳廢反。【疏】「維此」至「卒狂」。○毛以爲，上責王不任賢，此言不能任意。維此至德順民之君，爲百姓民人之所瞻仰者，乃執正其心，徧謀於衆，又稽考誠信，用其

---

❶「文」，原作「云」，阮校（補）：「案『云』當作『文』。」今據改。

❷「文」，原作「云」，阮校（補）：「案『云』當作『文』。」今據改。

❸「民」上，原有「故」字，阮校：「案浦鏜云『故』疑衍字，是也。」今據删。

❹「誠」，原作「戒」，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戒』作『誠』，《考文》古本同。案山井鼎云據下文『考誠』之語，古本似是，是也。正義云『慎，誠』，《釋詁》文』亦可證。明監本誤作『病』。」今據改。

❺「如狂」，原作「也彼」，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也彼』作『如狂』，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如狂』是也。」今據改。

賢明之有美質者以爲臣。維彼不施順道於民之君，自獨用己心，謂己所任使之臣皆爲善人，不復詳考善惡，更求賢人，❶自以己有肺腸，行心所欲，不謀於衆人，任用惡人，乃使下民化之，盡皆迷惑如狂人。是不謀於衆，無可瞻仰也。○鄭唯考誠其輔相之行爲異。餘同。○傳「相質」。○正義曰：傳讀「相」如「金玉其相」，故以爲「質」，謂大賢之人有美質者。其考慎之義亦當與箋同。○箋「惠順」至「之審」。○正義曰：「惠，順」，「宣，徧」，《釋言》文。「慎，誠」，《釋詁》文。以「相」爲相導之相，故爲「助也」。「秉」訓爲「執」，「猶」訓爲「謀」。君之用臣，必謀之朝廷，故云「執正心，舉事必謀於衆」。假使衆雖同舉，或言非誠信，又當考察誠信其輔相之行，知其實善，然後用之。言其擇賢之審，謂順民之君能如此也。○箋「臧善」至「宣猶」。○正義曰：「臧，善」，《釋詁》文。此經之「順」猶上「惠」也。上言「惠君」，知此不順者，不施順道之君也。獨者，自以己身獨有才智，謂衆人之所不及，故云「自多足獨謂賢」。言此人自多其事，以己爲足，無所假人，獨自謂己賢，若皇父、孔聖是也。身實不賢，專己自任，則迷於是非，不知善惡，所使實非善人，信其諂諛之語，即言所任使之人皆爲善人，不如惠君考慎也。肺腸，五臟之物，言之以表其心，故云「自有肺腸行其心之所欲」，但所欲不得於道，以之行化，使之迷惑如狂，是又不如惠君宣猶之也。言「又」者，對「不考慎」爲文也。上先「宣猶」，而後「考慎」，此反上文而倒者，以此二者經文大小不類。上云「民人所瞻」，此當有民人不瞻之意，此云「俾民卒狂」，上應有使民得理之意，文既不同，故互相先後。臣實不善而謂之爲善，是不考慎；自行所欲，不謀於衆，是不宣猶，故箋隨文所反而引以譬之，故與上文倒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譖，不胥以穀。甡甡，衆多也。箋云：譖，不信也。胥，相也。以，猶與也。穀，善也。視彼林中，其鹿相輩耦行甡甡然衆多。今朝廷羣臣皆相欺背，❷皆不相與以善道。言其鹿之不如。○甡，所巾反，《聲類》云：「聚貌。」譖，子念反，本亦作「僭」。相輩，一本作「相配」。背音佩，卒章同。**人亦有言，進退維谷。**谷，窮也。箋云：前無明君，却

❶「求」上，原有「施順道於民之君自獨用己心謂己所任使之臣皆爲善人不復詳考善惡更」三十字，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施順』至『惡更』三十字。案所删是也，此十行本複衍。」今據删。

❷「背」，原無，據正義「羣臣皆相欺背」及《經典釋文》「欺背」連文注音，當有「背」字，今據補。

迫罪役，❶故窮也。○罪役，一本作「罷役」。罷音皮。

【疏】「瞻彼」至「維谷」。○正義曰：此責臣不相信，令百姓困窮。言視彼中林之處，乃見甡甡然衆多者，是其羣鹿。鹿乃走獸，猶以其類相善，輩偶而行。以喻朝廷羣臣，亦當以善相與，共處官位。何爲今汝羣臣朋友皆以此僭差，情不相信，不肯相告以善道者？是乃鹿之不如也。既政惡如此，上下有害。古之賢人亦有言曰：「無道之世，其民前無明君，却迫罪役，其進與退，維皆困窮。」此即今時是也。○傳「甡甡衆多」。○正義曰：「甡」即「詵」字。詵詵，羣聚之貌，故爲衆多也。○箋「譖不」至「不如」。○正義曰：譖譖是僞妄之言，❷故爲不信也。「胥，相」，《釋詁》文。「以，猶與」者，解「以穀」之義也。「穀，善」，亦《釋詁》文。事有相對，勢有相反。言朋友不信，不相與善道，則鹿之甡甡者爲相親善矣，故言鹿相輩類偶匹，爲相親善之意。羣臣皆相欺背，不相與善，是則不能甡甡，故言「鹿之不如」。○傳「谷窮」。○正義曰：谷謂山谷，墜谷是窮困之義，故云「谷，窮」。○箋「前無」至「故窮」。○正義曰：人君是施政之本，民心所向，故以爲前。罪役是既施之後，民心所畏，故以爲却。以此，故進退有窮也。王肅云：「進不遇明君，退不遇良臣，維以窮。」箋不然者，以臣之佐君，共成其惡，不宜分之爲二，故以施政本末爲進退。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瞻言百里，遠慮也。箋云：聖人所視而言者百里，言見事遠而王不用。有愚闇之人，爲王言其事淺且近耳，王反迷惑信用之而喜。○覆，芳服反，下及注除「覆蔭」字皆同。狂，王居況反，鄭求方反。爲，于僞反。匪言不能，胡斯畏忌？箋云：胡之言何也。賢者見此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別皂白言之於王也，然不言之，何也？此畏懼犯顏得罪罰。○別，彼列反。皂，在早反。

【疏】「維此」至「畏忌」。○正義曰：此又言王親愚遠聖，而賢者不敢言之。維此聖而通知之人，其所觀視而言者，乃遠知於百里之事，而王不寵用之。維彼愚而蔽闇之人，其所觀視而言者，乃遠不過知於分寸之理，今王反迷惑以歡喜用之。賢者見王如是，實能辯其善惡，非是言之不能，其實能辯言之，而不肯言之者，何乎？此乃畏懼犯顏得罪，故不敢言之，刺王寵愛愚人，虐而拒諫。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迪，進也。箋云：良，善也。國有善人，王不求

❶「罪」，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作「罷役」。』正義本是『罪』字。」

❷「譖」，原作「僭」，阮校：「案『僭』當作『譖』，《抑》正義可證。」今據改。

索，不進用之。有忍爲惡之心者，王反顧念而重復之。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迪，徐徒歷反。索音色。【疏】傳「迪進」。○正義曰：《釋詁》文。○箋「國有」至「小人」。○正義曰：王不求索者，謂不肯求訪搜索而覓之；假得，又不肯進用之，故分爲二也。顧念，謂初即見顧眷而念愛之，既用爲官，又復重而昇進之，故亦分爲二。維顧小人，不求進賢者，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民之貪亂，寧爲荼毒。**箋云：貪，猶欲也。天下之民，苦王之政，欲其亂亡，故安爲苦毒之行，相侵暴，慍恚使之然。○荼音徒。慍，紆運反。【疏】箋「貪猶」至「之然」。○正義曰：貪欲皆是意之所思，故云「貪，猶欲也」。民性本好安寧，今所以貪欲亂亡者，以疾苦王者之政，欲使天下之亂，得喪滅此王也。荼，苦葉。❶毒者，螫蟲。荼、毒皆惡物，故比惡行。❷天下之民苦王之政，民欲其亂亡，故安然而爲此惡行，以相侵暴，謂强陵弱，衆暴寡也。此非民之本性，乃由慍恚王者使之然也。

大風有隧，有空大谷。隧，道也。箋云：西風謂之大風。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喻賢愚之所行，各由其性。○大，毛如字，鄭音泰。隧音遂。**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中垢，言闇冥也。箋云：作，起。式，用。征，行也。賢者在朝則用其善道，不順之人則行闇冥，受性於天，不可變也。○垢，古口反。【疏】「大風」至「中垢」。○正義曰：上言王用惡人，此又云惡有本性，不可變改。言大風所從之來，自有其道，乃從彼有空大谷而來也。以喻賢愚所爲之行，亦自有其本，乃由彼有稟天性而然。由善惡自有本性，所行各依其本。維此善德順道之人，其所起爲之事，皆用其善道，行昭明之德。維彼反道不順之人，其所行作之事，皆不以其善，用闇冥之行。是各受天性，不可改移，刺王用此不移之惡，使行政亂民。○傳「隧道」。○正義曰：隧者，道之别名。襄二十五年《左傳》曰：「當陳隧者，井堙木刊。」謂當陳道也。○箋「西風」至「其性」。○正義曰：「西風謂之大風」，《釋天》文。彼「大」作「泰」。孫炎曰：「西風成物，物豐泰也。」以下文説良人與不順之人性行，故知喻賢愚各由其性。○傳「中垢言暗

---

❶「葉」，阮校：「閩本、毛本同。明監本『葉』作『菜』。案浦鏜云『菜』字誤，是也。」

❷「比」，原作「此」，阮校（補）：「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今據改。

冥」。○正義曰：坧者，土處地中而有坧，❶故以中坧言暗冥也。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類，善也。箋云：類，等夷也。對，答也。貪惡之人，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見誦《詩》、《書》之言則冥卧如醉。❷居上位而行此，人或效之。○敗，伯邁反，注同。應，應對之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反也。箋云：居上位而不用善，反使我爲悖逆之行，是形其敗類之驗。○悖，蒲對反。【疏】「大風」至「我悖」。○毛以爲，大風之來也有道，以喻貪人之所爲也有性。貪人有此惡行，敗於善道。又言其敗善之事。見彼道聽之言則應答之，見誦《詩》、《書》之言則眠卧如醉。居上而爲此行，令使下民效之，非能聽用其言，反使我下民效之，爲悖逆之行，是以惡行敗善也。○鄭唯「類」爲「等夷」爲異。餘同。○傳「類善也」。○正義曰：《釋詁》文。○箋「類等」至「傚之」。❸○正義曰：箋以貪者惡行，自然反善，不宜言敗善也。「類」者比類，故爲「等夷」，謂尊卑齊平朝廷之人。《禮記》注引四皓曰：「陛下之等夷。」亦謂尊卑等也。「聽言」與「誦言」相對，「誦言」是誦習《詩》、《書》之言，則「聽言」非典法之言，故以爲道聽之言，即《論語》所謂「道聽塗説」者也。貪人之識不能鑒遠，聞淺近之言，合其志意，則應答之，見誦《詩》、《書》之言，非心所解，則眠卧如醉。《樂記》魏文侯自言端冕而聽古樂，唯恐卧。《史記》稱商鞅説秦孝公以帝道，孝公睡而弗應。皆是心所不悟，如醉然也。民之所爲，皆效君上，故云「居上位而行此，人或效之」。言「或」者，容其不必盡然。○箋「居上」至「之驗」。○正義曰：居上位而不用善，即上「誦言如醉」，是也。由其不能用善，竝皆用惡，此惡行以教下民，令民效之，是使我爲悖逆之行。詩人言此事者，❹是以形見其敗類之驗也。敗類者，謂敗其朝廷等類。此使民爲惡行，則非其等類，而以此爲敗類驗者，以善人與惡人爲類，善人欲教

---

❶ 「土處地中而有坧」，原作「土處中而有坧土」，阮校：「案此當云『坧者，土處地中而有坧』，錯誤耳。」今據補、刪。

❷ 「冥」，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案正義云『則眠卧如醉』，是其本作『瞑』。『瞑』、『眠』古今字，易而説之也。《考文》古本作『瞑』，采正義而爲之。」

❸ 「傚」，阮校：「明監本、毛本『傚』誤『效』，閩本不誤。案正義上下文皆作『效』者，易字也。今各本箋皆作『效』，亦誤」。

❹ 「言」，原作「善」，阮校：「案浦鏜云『善』疑『言』字誤，是也。」今據改。

人爲善，今惡人教人爲惡，是善者敗也，故爲敗驗。

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如彼飛蟲，時亦弋獲。箋云：嗟爾朋友者，親而切瑳之也。而，猶女也。我豈不知女所行者惡與？直知之。女所行如是，猶鳥飛行，自恣東西南北，時亦爲弋射者所得。言放縱久，無所拘制，則將遇伺女之閒者，得誅女也。○閒如字，又音閑。**既之陰女，反予來赫。**赫，炙也。❶箋云：之，往也。口距人謂之赫。我恐女見弋獲，既往覆陰女，謂啟告之以患難也，女反赫我，出言悖怒，不受忠告。○陰，鄭音蔭，覆蔭也；王如字，謂陰知之。赫，毛許白反，光也，與「王赫斯怒」同義；本亦作「嚇」，鄭許稼反，《莊子》云「以梁國嚇我」，是也。難，乃旦反。【疏】「嗟爾」至「來赫」。○正義曰：上既言貪人敗善，故又責此貪人。嗟乎，汝朋友，謂朝廷臣等，我豈不知汝之所行者爲惡與？言己知其惡也。爲惡不已，如彼飄飛之蟲，恃其羽翮之力，自恣東西南北，有時亦爲弋者所獲。言貪人恃此詐僞之智，自恣侵害良善，有時亦將爲所誅。恐汝見誅之，故既以善言往覆蔭汝，謂告之患難，使之改行。汝何爲反於我來嚇然而拒我也？言其不受忠告，必將誅滅。○箋「嗟爾」至「誅女」。○正義曰：此言朋友，還是上之貪人，貪人非詩人所親，而謂之朋友者，意欲親而切瑳之，故以朋友言之。經言「飛蟲」，箋言飛鳥者，爲弋所獲，明是飛鳥。蟲是鳥之大名，故羽蟲三百六十，鳳皇爲之長，是鳥之稱蟲者也。「放縱久，無所拘制」，謂侵害善人，作惡不已，則將有人伺汝之閒暇誅汝。❷謂知其閒隙，發揚其罪，告王使誅之也。○傳「赫炙」。○正義曰：「來赫」者，言其拒己之意，故轉爲「嚇」，與「王赫斯怒」義同，是張口瞋怒之貌，故箋以爲口拒人謂之嚇。定本、《集注》毛傳云：「赫，炙也。」王肅云：「我陰知汝行矣，乃反來嚇炙我，欲有以退止我言者也。」傳意或然。俗本誤也。

民之罔極，職涼善背。涼，薄也。箋云：職，主。涼，❸信也。民之行失其中者，主由爲政者信用小人，

❶「赫炙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赫』下云：『毛許白反，炙也。』正義云『故轉爲「嚇」』，又云『定本、《集注》毛傳云「赫，炙也」』，又云『俗本誤也』，是其本與俗本同，作『赫，赫也』。今考此傳當作『赫，赫也』，標起止云『傳赫炙』，乃後改。」

❷「暇」，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暇』當作『得』。正義讀『閒』爲『閒隙』，不爲『閒暇』。」

❸「涼」，原作「諒」，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諒』作『涼』。案『涼』字是也。」今據改。

工相欺違。❶○涼，毛音良，鄭音亮，下同。**爲民不利，如云不克。**箋云：克，勝也。爲政者害民，如恐不得其勝。言至酷也。○酷，口毒反。**民之回遹，職競用力。**箋云：競，逐也。言民之行維邪者，主由爲政者逐用彊力相尚故也。❷言民愁困，用生多端。○邪，似嗟反。【疏】「民之」至「用力」。○毛以爲，上既爲不善政，使民俗亦敗，言下民之爲此無中和之行，主爲偷薄之俗，唯善於相欺背之事，是由上行惡政，故使之然。在上行政，爲民所不利者，如云恐畏不勝其人者然，言其盡力爲酷，唯恐不勝也。上以虐政臨下，下則姦巧避責。今下民之行皆邪僻矣，主爲競逐用力，言民皆以力相陵，由上化然也。○鄭以爲，民之無中正者，主由在上信用小人之工善於相欺背者，下二句言民之所以邪僻，主由爲政競逐用力，唯以强力相尚，務勝其民，故下民愁苦，皆爲邪僻也。餘同。○傳「涼薄」。○正義曰：涼者，薄之別名。莊三十二年《左傳》曰：「虢多涼德。」謂虢君薄德，是涼爲薄也。王肅云：「民之無中和，主爲薄俗，善相欺背。」傳意當然。此傳以「涼」爲「薄」，「職」謂民所主爲，則下云「職競」、「職盜」皆是民之所主，不得與鄭同。○箋「職主」至「欺違」。○正義曰：「職，主」，「諒，信」，皆《釋詁》文。箋以民之爲惡，由政不善，則所言「職」者，皆主由君政，不宜爲民意所主，故易傳，以「諒」爲「信」，由爲政者信用小人之工相欺違者，以此故下民皆無中正，學相欺違也。善其事曰工，故以工解善。○箋「競逐」至「多端」。○正義曰：《釋言》云：「競、逐，强也。」俱訓爲「强」，故「競」得爲「逐」。「逐用强力相尚」者，謂有强力能威服下民者則尊尚之。以此相尚，則在位者皆競爲强，故下民愁困，用此之故，各生多端。多端即邪僻是也。毛以「職競用力」爲民所主爲，❸則是民主相與競用力爲邪僻也，故王肅云「今民之爲邪僻，乃主相與競用力爲之」，是也。

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戾，定也。箋云：爲政者主作盜賊爲寇害，令民心動摇不安定也。○令，力呈反。**涼曰不可，覆背善詈。**箋云：善，猶大也。我諫止之以信，言女所行者不可，反背我而大詈。言距己諫之甚。○詈，力智反。**雖曰匪予，既作爾歌。**箋云：予，我也。女雖觝距己，言此政非我所爲，我已作女所

---

❶「工」，原作「互」，阮校：「相臺本『互』作『工』，《考文》古本同。案『工』是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❷「逐」，原作「遂」，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遂』作『逐』，《考文》古本同。案『逐』字是也。」今據改。

❸「毛」上，原有「○」，阮校：「案『○』當衍。下章正義『○毛以職盜爲寇』同，明監本、毛本不誤。」今據刪。

行之歌，女當受之而改悔。○觝距，都禮反，「距」或作「拒」。【疏】「民之」至「爾歌」。○毛以爲，由上非理化民，故下民之心未能安定矣。今民心皆主作盜賊，相爲寇害，是未得安定矣。以民之不定，故我以信言諫王，曰：「汝所行者，於理不可，望王受而用之。」反背我而大罵詈拒己，作此惡事，云非己所爲。汝雖言曰「此惡政非我所爲」，我知汝實爲之，已作汝所爲之歌，歌汝之過，汝當受而改之。○鄭唯上一句爲異。餘同。○傳「戾定」。○正義曰：《釋詁》云：「戾、定，止也。」俱訓爲「止」，是「戾」得爲「定」。毛以「職盜爲寇」爲民所主行，則是民自作盜賊相寇害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内有撥亂之志，遇烖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仍叔，周大夫也。《春秋》魯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烈，餘也。○雲漢，天河也。自此至《常武》六篇，宣王之變《大雅》。仍，而升反。撥，半末反。行，下孟反。銷音消。❶去，起吕反。復，扶又反，下注「復重」并篇末注同。見憂竝如字，徐：「憂，於救反。」【疏】《雲漢》八章，章十句。至「是詩」。○正義曰：《雲漢》詩者，周大夫仍叔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其父厲王衰亂之餘政，内有治亂之志，遇此旱災而益憂懼，側己身以脩德行，欲以善政而銷去之。天下之民見其如此，喜於王者之化復得施行。百姓見王所憂矜，故仍叔述民之情，作是《雲漢》之詩以美之也。必本之於厲王之烈者，爲撥亂張本，明宣王悼父之非，自力爲善，已有撥亂之心志，遇災而益憂懼，見其憂民之情深也。「撥亂」者，以前有衰亂，欲治理之。哀十四年《公羊傳》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何休云：「撥，猶治也。其意言《春秋》撥亂而作，欲治此亂世，使反諸正道。」是撥亂爲治亂也。「遇災」謂旱災，即經「旱既太甚」是也。「側」者，不正之言，謂反側也。憂不自安，故處身反側，欲行善政以消去此災也。「喜於王化復行」者，厲王之亂，王化不行，宣王施布王化，故喜其復行。經稱憂其旱災，爲之祈禱，即是王化行也。王之憂旱，正爲百姓，是天下百姓見被憂矜，非百官也。宣王遭旱早晚及旱年多少，經傳無文。皇甫謐以爲，宣王元年不藉千畝，虢文公諫而不聽，天下大

❶「消」，原作「翦」，《經典釋文》作「消」，今據改。

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以爲二年始旱，旱積五年。謚之此言，無所憑據，不可依信。經八章，皆言王之憂旱，百姓喜之之事。○箋「仍叔」至「烈餘」。○正義曰：仍，氏； 叔，字。《春秋》之例，天子公卿稱爵，大夫則稱字。此言仍叔，故知大夫也。桓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則《春秋》經也。引之者，證此仍叔是天子大夫也。以《史記》考之，桓之五年，上距宣王之崩七十六年，至其初則百餘年也，未審此詩何時而作，爲別人可也。何則？春秋之世，晉之知氏世稱伯，趙氏世稱孟，仍氏或亦世稱字叔，爲別人可也。「烈，餘」，《釋詁》文。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回，轉也。箋云：雲漢，謂天河也。昭，光也。倬然天河水氣也，精光轉運於天。時旱渴雨，❶故宣王夜仰視天河，望其候焉。○倬，陟角反，王云：「著也。」《說文》云：「著，大也。」愒，苦蓋反，貪也，本又作「渴」，苦葛反，篇末同。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薦，重。❷臻，至也。箋云：辜，罪也。王憂旱而嗟歎云：「何罪與，今時天下之人？天仍下旱災亡亂之道，饑饉之害，復重至也。」○饑音飢，又音機。饉，其靳反。薦，在見反。臻，側巾反。重，直用反，下同。與音餘，下「所困與」、「精誠與」、「殺我與」同。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箋云：靡、莫，皆無也。言王爲旱之故，求於羣神，無不祭也，無所愛於三牲，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曾無聽聆我之精誠而興雲雨。○聽，依義吐定反，協句吐丁反。爲，于僞反，下「爲旱」同。聆音零。

【疏】「倬彼」至「我聽」。○正義曰：於時旱災已甚，王憂念下民，夜仰視天，瞻望雨候，見倬然而明大者，彼天之雲漢，其水氣精光轉運於天，未有雨徵，王乃言曰：「於乎，可嗟歎，我何罪乎，我今時之人何罪而爲天所罰，乃使上天下此喪亂之災，使飢饉之害頻頻重至也？」無罪，❸故以訴之。又言已爲旱之故，祈禱明神，無有神不求而舉祭之者，言其徧祭羣神。又無愛於此三牲，言其不悋牲物。又禮神圭璧既已盡矣，言已牲玉不愛，精誠又甚。何爲諸神曾無於我而見聽聆，欲加祐助者，而使其旱災若此也？○箋「雲漢」至「候焉」。○正義曰：此「雲漢」與《大東》「天漢」爲一，故云「天河也」。「昭，光」，《釋詁》文。《河圖括

❶「渴」，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愒，苦蓋反，貪也，本又作「渴」，苦葛反。篇末同。』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

❷「重」，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重也』作音，是其本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❸「無」，原作「何」，阮校：「案『何』當作『無』。」今據改。

地象》云：「河精上爲天漢。」是天河河水光之精氣也。「望其候」者，謂望天之星辰及風雲之氣，冀見雨之徵候也。惟言「望雲漢」者，以天河水氣與雨爲類，覩天之水氣，傷地之無雨，宣王意在天河，故作者特言焉。○傳「薦重臻至」。○正義曰：《釋言》云：「荐，再也。」僖十三年《左傳》曰：「晉荐饑。」《釋天》云：「仍飢爲荐。」此「薦」與「荐」，字異義同，故爲「重」也。「臻，至」，《釋詁》文。○箋「辜罪」至「重至」。○正義曰：「辜，罪」，《釋詁》文。「天仍下旱災亂亡之道」，正謂旱是亂亡之道理也。定本、《集注》「仍」字皆作「乃」字。宣王遭旱非止一年，故皇甫謐以爲旱積五年。五年之言，未知信否。要言「飢饉薦臻」，必是連年不熟，故云「飢饉之害，復重至也」。○箋「言王」至「雲雨」。○正義曰：求於羣神，無所不祭，即下經所陳上天下地，從郊至宫之類也。《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其十有一曰索鬼神。」❶注云：「荒，凶年也。鄭司農云：『索鬼神者，求廢祀而脩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是也。』」下傳亦云：「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是遭遇天災，必當廣祭羣神。神皆用牲祭之，故言「靡愛斯牲」。偏祈羣神，所祭者廣，天地五帝當用特牲，其餘諸神或用太牢，或用少牢，三牲皆用，故言「無所愛於三牲」也。祭神又用玉器。《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祼圭有瓚以祀先王，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皆是祭神所用，故云「禮神之圭璧已盡矣」。禮神之圭器，自有多名。言「圭璧」爲其總稱。以三牲用不可盡，故言「無愛」，圭璧少而易竭，故言「既盡」。莊二十五年《左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而此云「靡愛斯牲」者，設文之意，各有所主，彼因日食大水而發，此言天之見異，所以譴告人君，只欲令改過脩善，非爲求人飲食而降此災異。於時魯不罪己脩政，謂天求飲食，而用牲祭之，望天不爲咎，故傳據正禮，諸侯當用幣於社以告請，上公伐鼓於朝，退以自責，不宜用牲於社，與之飲食，故云「有幣無牲」，謂救止天災，告社之法不當用牲也。至於水旱荐至，禱祀羣神，以祈福祥，遏止災沴者，則不得不用牲也。何則？司徒荒政索鬼神，謂祭祀之也，若不以牲祭，索之何也？《祭法》曰：「堙少牢於泰昭，❷祭時也。禳祈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禜，祭水旱也。」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寒暑不時，或禳之，或祈之。」是説祈禱之祭用牲也。又《春官・太祝》：

❶「十」，原無，阮校：「『其』下當有『十』字。」今據補。
❷「堙」，阮校（補）：「毛本『堙』作『埋』。」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類、造、禬、禜、攻、説。」注云：「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❶是天災祈禱有用牲也。歲或水旱，皆是上天之爲，假祭羣神，未必能已，聖王制此禮者，何哉？將以災旱不熟，必至於死，人君爲之父母，不可忍觀窮厄，固當責躬罪己，求天禱神，罄忠誠之心，爲百姓請命。聖人緣人之情而作爲此禮，非言祈禱必能止災也。徒以民情可矜，不得不爲之禱，禱而無雨，不得不訴於神耳。

旱既大甚，蘊隆蟲蟲。❷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箋云：隆隆而雷，非雨雷也，雷聲尚殷殷然。❸○大音泰，徐他佐反，下「大甚」竝同。蘊，紆粉反；本又作「煴」，紆文反；《韓詩》作「鬱」，同。蟲，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❹云「熏也」；郭又徒冬反；《韓詩》作「烔」，音徒東反。殷，於謹反，或如字。然，一本作「雨雷之聲當殷殷然」。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箋云：宮，宗廟也。爲旱故絜祀不絶，從郊而至宗廟，奠瘞天地之神，無不齊肅而尊敬之。言徧至也。○奠，徒薦反。瘞，於例反，埋也。索，色白反。齊，側皆反，本亦作「齋」。徧音遍。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丁，當也。箋云：克，當作刻。刻，識也。斁，敗也。奠瘞羣神而不得雨，❺是我先祖后稷不識知我之所困與？天不視我之精誠與？猶以旱耗敗天下爲害，曾使

❶「攻」，原作「政」，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攻』誤『政』。案山井鼎云下『政説用幣』，宋板同誤，亦當作『攻』，是也。」今據改。

❷「蘊」，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温」字，定本作「蘊」。』以《小宛》考之，當云『「薀」字，定本作「温」』。定本屢云『蘊蘊』，是其本作『蘊』之證也。《釋文》云：『蘊，紆粉反，本又作「煴」，紆文反。』依紆文反是讀同『烟烟煴煴』之『煴』，與作『温』又不同。」

❸「雷聲尚殷殷然」，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一本作「雨雷之聲尚殷殷然」。』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殷其靁》正義引與一本正同，或其本當爾。」

❹「爞」，原作「蟲」，阮校（補）：「盧本作『爞』，云：『舊譌從「蟲」，今改正。』《釋文校勘》云『小字本所附亦作「爞」，不誤』。」今據改。

❺「神」，原作「臣」，阮校：「相臺本『臣』作『神』，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神』字是也。十行本正義中誤同。」今據改。

當我之身有此乎？先后稷，後上帝，亦從宮之郊。○耗，呼報反，《韓詩》云：「惡也。」斁，丁故反，《説文》、《字林》皆作「殬」。【疏】「旱既」至「我躬」。○毛以爲，皆述宣王之辭。言天雨不降，旱勢已太甚矣，其暑氣藴藴然，雷聲隆隆然，熱氣爞爞然。酷熱如此，無復雨意，故我勤於請禱，不絶其絜敬之祭。既祀天於郊，又從郊而往至宗廟之宮，以次而祭，未嘗絶已。其祭之禮，則上祭天，下祭地，而天則奠其禮，地則瘞其物。從此以至於百靈，無神而不齋肅尊敬之者，言皆尊敬之。我精誠如此，雨澤不降，是先祖后稷不能福祐我也，皇天上帝不能臨饗我也。若稷能祐我，天意臨我，則應助我以福，何故以此旱災耗敗天下土地之國，❶曾使正當我身有此旱乎？○鄭唯「不克」、「不臨」爲異。餘同。○傳「藴藴」至「而熱」。○正義曰：「藴藴」，暑氣附人之氣，故云「而暑」。「温」字定本作「藴」。「隆隆」是雷聲不絶之狀，故云「而雷」。「爞爞」是熱氣蒸人之貌，故云「而熱」。以藴、隆貌狀，宜重言，故復言之也。暑、熱大同，❷藴，平常之熱，爞爞又甚熱，❸故暑、熱異其文。《釋訓》云：「爞爞，薰也。」郭璞曰：「旱熱薰炙人也。」○箋「隆隆」至「殷殷然」。○正義曰：以雷雨相將，嫌旱不得有雷，故辨之云「非雨雷」，取《殷其靁》以證之，明雷同而事別也。○傳「上祭」至「祭之」。○正義曰：以郊爲祭天，即此「上」也，「上」既爲天，「下」與之對，故知是地也。奠謂置之於地，瘞謂堙之於土。❹禮與物皆謂爲禮事神之物，酒食牲玉之屬也。天言奠，其禮見燔其物。地言瘞，其物亦奠其禮也。天地各舉其一，互以相通。「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即《司徒》「荒政索鬼神」，是也。言此者，解「靡神不宗」之意。○箋「宮宗」至「徧至」。○正義曰：以言祭事而云「宮」，故知宮爲宗廟也。祭郊、祭廟不以同日爲之，而云「自郊徂宮」，爲相因之勢者，明其不絶之意也。「靡神不宗」與「奠瘞」別句，則所宗者天地之外其餘百神，而箋連其文云「奠瘞天地之神，無不齊肅而尊敬之」，以奠瘞即是尊敬之事，明其餘羣神亦奠瘞

❶「土」，原作「王」，阮校（補）：「案『王』當『土』字之譌。毛本正作『土』。」今據改。

❷「大同」，原作「夫同」，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不同』。案『夫』當作『大』，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爞爞又甚熱」，原作「蟲蟲又甚熱」，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蟲蟲』上衍『而』字。案『蟲蟲』當作『爞爞』。十行本上句剜去者一字，當是因有衍而下句『甚』下脱『於』字，删而未補也。輒添『而』字者非。」今據改。

❹「堙」，阮校（補）：「毛本『堙』作『埋』。」

之。❶「無不」者，廣及之辭，言其祭祀徧至也。○傳「丁當」。○正義曰：《釋詁》文。毛無破字之理，必不與鄭同，蓋以「克」爲「能」。王肅云：「后稷不能福祐我邪？上帝不能臨饗我邪？天下耗斁，當我身邪？」傳意或然。則「能」與「臨」異文者，以后稷是己之先祖，心必助之，但苦其不能耳，天則非己之親，故云「不臨」。○箋「克當」至「之郊」。○正義曰：以「上帝不臨」者，上帝不視下，則「后稷不克」者當謂后稷不知己，故轉「克」爲「刻」，刻削所以記識，故云「刻，識也」。《洪範》云：「彝倫攸斁。」「斁」是毀敗之義，故爲「敗也」。不知困苦，不視精誠，其意亦同。正以困苦欲其知，精誠欲其見，故分屬之耳。上云不絕禋祀，即云從郊往宮，此先言后稷，後言上帝，與上郊至宮文倒，明又見從宮至郊爲不絕之義也。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❷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推，去也。兢兢，恐也。業業，危也。孑然遺失也。❸箋云：黎，衆也。旱既不可移去，天下困於飢饉，皆心動意懼兢兢然、業業然，狀如有雷霆近發於上。❹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今其餘無有孑遺者，言又餓病也。○推，吐雷反，注同。兢，本又作「矜」，居陵反。業如字，郭五答反。霆音庭，又音挺，一音徒佞反。孑，居熱反。去，起呂反，下同。恐，丘勇反，下同。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摧，至也。箋云：摧，當作「嗺」。嗺，嗟也。天將遂旱餓殺我與？先祖何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先祖之神于嗟乎！告困之辭。○相，毛如字，鄭息亮反。摧，在雷反，又子雷反，鄭作「嗺」，子雷反。【疏】「旱既」至「于摧」。○毛以爲，宣王言旱熱已太甚矣，不可令之移去矣，天下困於飢饉，心動意懼，皆兢兢然而恐怖，業業然而憂危。其危恐也，如有霆之鼓於天，如有雷之發於上。

❶「神」，原作「臣」，見上阮校當作「神」。今據改。

❷「兢兢」，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兢兢，本又作「矜」。』正義云：『《釋訓》云：「兢兢，戒也。」』是其本作『兢』字。《考文》古本作『矜』，采《釋文》。」

❸「孑然遺失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及《集注》皆云「孑然遺失也」。俗本有「無」字者，誤也。』考此傳本云『無孑然遺失也』，六字一句讀，乃總説『靡有孑遺』也，定本、《集注》非是。《考文》古本采正義有『無』字而加於『遺』字上，誤甚。」

❹「如有」，原作「有如」，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有如』作『如有』，《考文》古本同。案『如有』是也。」今據乙。

言其恐怖之甚也。以此，❶故周之民多死亡矣，其餘不死之衆民，無有孑然得遺漏而不餓病者。❷言死亡之餘，又皆飢困也。昊天上帝如此酷旱，則不於我民使有遺留，其意將欲盡殺我民也。先祖之神見天如此，何不助我畏此旱災，使天雨也？天若不雨，民將餓死，先祖之神於何所歸而至乎？言民盡餓死，則神無所歸，欲令先祖助己憂也。此「胡不相畏」責先祖不助己，則「先祖」之文宜在「胡不」之上，但下之與「于摧」共句耳。○鄭唯以「于摧」爲嗟嘆告困苦之辭爲異。餘同。○傳「推去」至「遺失」。○正義曰：「推」是遠離之辭，故爲「去也」。《釋訓》云：「兢兢，戒也。」以恐怖而後戒懼，故爲恐也。❸「業業，危」，《釋訓》文。❹孑然，孤獨之貌。言「靡有孑遺」，謂無有孑然得遺漏。定本及《集注》皆云「孑然遺失也」。俗本有「無」字者，誤也。○箋「黎衆」至「餓病」。○正義曰：「黎，衆」，《釋詁》文。以旱災殺人，而言周餘衆民，故知餘是死亡之餘。既言有餘，則是有民存矣，而復言「靡有孑遺」，無有孑遺乃是悉盡之言，故知無有孑遺謂餓病也。其意言死者已死，在者又餓，無有孑然不餓病者，非謂盡死無孑然也。○傳「摧至」。○正義曰：《釋詁》文。孫毓云：「我今死亡，先祖之神於何所至？」言將無所歸也。今以孫爲毛說。○箋「摧當」至「之辭」。○正義曰：箋以「先祖于摧」於辭不安，故轉「摧」爲「嗺」。嗺者，咨嗟告困之辭。以上言死亡者已死，遺餘者復病，是天意遂欲餓殺我也，故解「則不我遺」之意。「相」訓「助」也，「畏」是懼也，故言：「何爲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責其不助己者，責先祖也。先言所責之意，乃呼之，既呼即吁嗟告困，故「先祖」與「于嗺」共句，爲文勢然。

旱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沮，止也。赫赫，旱氣也。炎炎，熱氣也。大命近止，民近死亡也。箋云：

❶「以」，原作「疑」，阮校：「案浦鏜云『「疑」當「以」字誤』，是也。山井鼎云宋板『疑』作『以』，其實不然，當是剜也。」今據改。

❷「漏」，原作「滌」，阮校：「案『滌』當作『漏』，下文『謂無有孑然得遺漏』是其證。山井鼎云宋板『滌』作『漏』，當是剜也。」今據改。

❸「恐」，原作「戒」，阮校：「浦鏜云『恐』誤『戒』，是也。」今據改。

❹「文」，原作「云」，阮校：「案浦鏜云『文』誤『云』，是也。」今據改。

旱既不可卻止，熱氣大盛，人皆不堪，言我無所庇陰而處。❶衆民之命近將死亡，天曾無所視、無所顧於此國中而哀閔之。○沮，在呂反。炎，于廉反，本或作「惔」，音同。近，附近之近。茈音祕，又必二反，本亦作「庇」。蔭，於鴆反，本亦作「廕」。

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先正，❷百辟卿士也。先祖文、武，❸爲民父母也。箋云：百辟卿士雩祀所及者，今曾無肯助我憂旱。先祖文、武，又何爲施忍於我，不使天雨？○辟音璧，下同。雩音于，祭名。【疏】「旱既」至「忍予」。○正義曰：宣王立，❹旱勢既已太甚，則不可止卻之矣，故使旱之爲勢赫赫然氣盛，炎炎然薰熱，其時之人不能堪之，皆云：「我欲避之，無庇陰處所。」是旱熱之甚。以此之故，令多大衆民之命近將死亡，言其去死不遠。上天何曾無肯瞻察、無肯顧念而哀閔之也？既言怨天不顧念，又復廣訴明神。古者有德之羣公，及先世之長官百辟卿士之等，何曾不於我民助憂此旱，令天降雨也？其爲民之父母者，先祖文王、武王，如此聖德，應能動天，何曾施忍於我，不使天雨？是欲不爲民之父母，棄此民，故訴之。○傳「沮止」至「死亡」。○正義曰：「沮」者，止壞謀慮之言，故爲「止也」。「赫赫」，燥熱之狀，故爲「旱氣」。《釋訓》云：「炎炎，薰也。」郭璞曰：「旱熱薰炙人。」是「炎炎」爲「熱氣」也。命者，人所稟受之度，死則謂之命盡。今言「大命近止」，言期不遠將澌，故爲「民近死亡」。大者，多衆之辭，故箋以爲衆民之命。○傳「先正」至「父母」。○正義曰：正者，長也。先世爲官之長，又與羣公相配，故知是百辟卿士也。凡在民上，皆欲爲民父母，但他人稱之，唯謂受命安民者也。於民則爲父母，於周則爲先祖，故言「先祖文、武」。以其爲民父母，故稱父母，欲見先祖、父母爲一，故先解先祖。必知先祖唯文、武者，以此詩所訴皆所祭之神，周立七廟，親廟四，非受命立功，不足偏訴，上章已言后稷，明此唯文、武耳。○箋「百辟」至「天雨」。○正義曰：解其訴先正不助之意，由雩祀所及故也。《月令》：「仲夏，乃命百官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注云：「百辟卿士，古之上公以下，若勾龍、后稷之類。」彼

❶「庇陰而」，原作「庇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庇陰』作『茈蔭』，『蔭』下有『而』字。案有者是也。《釋文》云：『茈，本亦作「庇」。蔭，本亦作「廕」。』考《桑柔》，箋當作『陰』，正義當作『蔭』。今正義亦作『陰』，依注改耳。」今據改。

❷「先正」上，《詩毛氏傳疏》曰：「奪『羣公』二字。」

❸「先祖」上，《詩毛氏傳疏》曰：「奪複句經文『父母先祖』四字耳。」

❹「立」，阮校（補）：「毛本『立』作『言』。」

以經無羣公之文，故鄭注百辟之文兼羣公矣。此則羣公與先正別文，故以先正爲卿士以下。凡有采地，皆稱曰君，舉衆言之，故謂之百辟。鄭唯言「百辟卿士雩祀所及」，不言羣公，羣公亦是雩祀所及，即《月令》注云「上公」，是也。但乘傳而説，又據《月令》成文，故不言羣公耳。百辟卿士，訴其不助我憂旱；先祖文、武，言施忍於我，不使天雨，二文不同，互以相足。

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❶我心憚暑，憂心如熏。❷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魃，旱神也。惔，燎之也。憚，勞。熏，灼也。箋云：憚，猶畏也。旱既害於山川矣，其氣生魃而害益甚，草木燋枯，如見焚燎然。王心又畏難此熱氣，如灼爛於火。言熱氣至極。○滌，徒歷反。魃，蒲末反。惔音談，《説文》云：「炎，燎也。」徐音炎。焚，本又作「燓」，❸同，扶云反。憚，毛丁佐反，《韓詩》云：「苦也。」鄭徒旦反。熏，本又作「燻」，許云反。燎，力皎反，又力照反。燋，子消反。難，乃旦反。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箋云：不我聞者，忽然不聽我之所言也。天曾將使我心遜遯慙愧於天下，以無德也。○遯，本亦作「逯」，徒困反。【疏】「旱既」至「我遯」。○毛以爲，宣王言旱勢已太甚矣，其旱氣乃滌滌然害及於山川，使山無木，川無水也。又熱氣積聚，生此旱魃之神，爲此虐害，旱更益甚也。今草木燋枯，如炎之惔燒，如火之焚燎然也。我王之心又勞於暑熱之氣，憂在於心，如爲火所熏灼於己。以旱熱之極，又告訴明神羣公先正，曾不於我有所聞察而告知其精誠邪，而不使天雨？昊天上帝何曾使我心遜遯慙媿於天下也？以無德不能致雨，故王心所以慙媿。○鄭唯以「憚暑」爲畏懼此暑爲異。餘同。○傳「滌滌」至「熏灼」。○正義曰：此皆爲旱而言，故知滌滌是旱氣也。旱氣之害於山川者，故爲山無木，川無水，蓋以

---

❶「惔」，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如惔，音談，燎也，《説文》云：「炎，燎也。」徐音炎。』正義云『定本經中作「如惔如焚」』，是正義本經中作『如惔如焚』也。《詩經小學》云：『章懷注《章帝記》引《韓詩》「如炎如焚」，作「炎」爲善。』」

❷「熏」，原作「薰」，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薰』作『熏』，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注及正義中仍作『熏』，《釋文》以『如熏』作音，『薰』字非也。」今據改。

❸「燓」，原作「樊」，阮校（補）：「盧本『樊』作『燓』，云：『舊譌「樊」，案《説文》「燓，燒田也」，據改正。』《釋文校勘》云：『「燓」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燓」字。』」今據改。

少而不茂，非全無也。魃字從鬼，連旱言之，故知旱神。《神異經》曰：「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走行如風，名曰魃，所見之國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遇者得之，投溷中即死，旱災消。」此言旱神，蓋是鬼魅之物，不必生於南方，可以爲人所執獲也。焚、燎皆火燒之名，下有「如焚」，故以惔爲燎也。定本經中作「如惔如焚」。「憚，勞」，《釋詁》文。毛讀爲憚【丁佐反】，❶故爲勞也。熏、灼俱焚炙之義，故爲灼也。○箋「憚猶」至「至極」。○正義曰：箋以暑熱人之所畏，故讀爲憚【徒旦反】。❷憚，猶畏也。此與上章同言旱事，而先輕後重，使稍稍益甚，故至於此章言害及山川，又生魃鬼，爲加增於前，故箋言「而害益甚」。❸上言「云我無所」，直是民無所庇。此言「王心畏憚」，以見其甚於前也。❹以天子之尊，寒暑有備，尚云畏難，此言熱氣至極也。

旱既太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箋云：瘨，病也。黽勉，急禱請也，欲使所尤畏者去。所尤畏者，魃也。天何曾病我以旱？曾不知爲政所失而致此害。○黽，彌忍反，又音湎。瘨，都田反，沈又都薦反，《韓詩》作「疹」，恥吝反，云：「重也。」憯，七感反，曾也。禱，丁老反，或都報反。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悔，恨也。箋云：虞，度也。我祈豐年甚早，祭四方與社又不晚，天曾不度知我心，肅事明神如是，明神宜不恨怒於我，我何由當遭此旱也？○莫音暮，本亦作「暮」。明祀，本或作「明神」。怒，協韻乃路反。度，待洛反，下同。【疏】箋「瘨病」至「此害」。○正義曰：以瘨字從病類，故爲病也。黽勉者，勉力事神，是急於禱請，承上章「旱魃」之下，故知「所尤畏者，魃也。」水旱之災，多由政失，故言「曾不知爲政所失而致此害」。○箋「我祈」至「不晚」。○正義曰：《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孟冬祈來年於天宗」是也。祭四方與社，即「以社以方」，是也。

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

❶「丁佐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丁佐反』三字當旁行細書。」

❷「徒旦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徒旦反』三字當旁行細書。」

❸「故箋言而害益甚」，原作「故箋言而害益甚上言而害益甚」，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而』字誤『爲』。案此『言而害益甚上』六字不當重，十行本複衍耳。閩本以下改『而』作『爲』以遷就之者，誤。」今據刪。

❹「以」，原作「似」，阮校：「案浦鏜云『似』當『以』字誤，是也。」今據改。

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㢮其兵，❶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箋云：人君以羣臣爲友，散無其紀者。凶年禄餼不足，又無賞賜也。❷鞫，窮也。庶正，衆官之長也。疚，病也。窮哉、病哉者，念此諸臣勤於事而困於食，以此言勞倦也。○鞫，居六反。疚音救，本或作「宊」，又作「究」，同。趣，七口反。趣馬，官名。秣音末，穀馬也，《説文》作「𥝩」。施，式氏反，本又作「弛」，同。縣音玄。餼，許氣反。長，丁丈反，下「之長」同。勞，力報反。靡人不周，無不能止。周，救也。無不能止，言無止不能也。箋云：周，當作賙。王以諸臣困於食，人人賙給之，權救其急，後日乏無，不能豫止。○賙音周。瞻卬昊天，云如何里？箋云：里，憂也。王愁悶於不雨，但仰天曰：「當如我之憂何？」○卬音仰，本亦作「仰」，下同。里如字，憂也，本亦作「㾖」，《爾雅》作「悝」，竝同。王曰：「㾖，病也。」【疏】「旱既」至「何里」。○毛以爲，上言訴不得雨，此言殺禮救厄。宣王言：今旱既太甚矣，歲凶如此，汝羣臣宜且離散，無復羣臣朋友之綱紀。王者班爵賜禄，所以綱紀羣臣。今禄餼不足，是無綱紀也。禄既不足，故設辭閔之。窮困哉汝衆官之長，飢病哉汝冢宰及趣馬師氏膳夫左右之官。所以令汝窮困者，❸汝等諸臣無有一人而不賙救，其百姓困急者，謂諸臣之中無有自言不能賙救而止不爲者，以此分貧恤寡之故，使汝等益困也。王見羣臣之困如此，乃瞻望而仰視昊天，訴之云：「如之何使我如此憂也？」欲令天知其憂愁得釋。○鄭唯「靡人不周」言我王於汝衆臣無人不且賙給之，以權救其急難，雖後日乏無，不能豫止而不賙給。言王竭其所有，欲與羣臣俱困，不自留以爲餘糧也。餘同。○傳「歲凶」至「不樂」。○正義曰：《釋天》云：「夏曰歲，周曰年。」孫炎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穀一熟也。」然則歲之與年，異名而實同。「歲凶」，謂此歲凶也。「年穀不登」，登，成也，謂此年之穀不成熟也。此即凶年之實，故言歲凶爲之目。於此之時，則趣馬之官不以粟秣養其馬，師氏之官㢮廢其兵而不用，所驅馳之大道不使人除治之，祭祀之事不懸其樂，膳夫之官減徹王之膳食，左右之官布列於位，不令有所脩造，大夫

❶ 「㢮」，阮校：「小字本、相臺本『㢮』作『弛』，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正義中同。案《釋文》云：『施，本又作「弛」，同。』《考文》古本作『施』，采《釋文》。」

❷ 「又」，原作「人」，阮校：「案正義云『又無賞賜』，是『人』當作『又』，乃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 「者」，原作「哉」，阮校：「案『哉』當作『者』。」今據改。

不得食穀米，士飲酒之時不得作樂。此當先有成文，故傳引之，以明凶年之禮。雖經無其事，以類言之，其歲凶，年穀不登，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下曲禮》有其事。其餘不知所出也。《曲禮》又有君膳不祭肺，❶馬不食穀，與此徹膳、不秣意同，而文異耳。左右，君之左右，總謂諸臣。不脩者，無所脩作。《穀梁傳》曰「百官布而不制」是也。歲凶者，總辭，而其凶有大小，故《穀梁傳》又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飢，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皆是歲凶也。趣馬主馬，故言「不秣」。師氏掌使其屬率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列，是掌其近王之兵，故令弛其兵也。《大司徒》：「荒政，其十有二曰除盜賊。」注云：「除之者，飢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則當用兵，此言弛之者，弛謂舍力不役之耳，其除盜賊之兵不得廢也，故《春秋》僖二十一年旱，《左傳》稱臧文仲慮無道之國因凶加兵，勸僖公使脩城郭，明凶年盜賊益預防之。彼以春秋之世，强弱相陵，文仲度時而言勸脩城郭，不是凶荒之年必須脩城也。「馳道不除」者，《曲禮》注云：「爲妨民取蔬食故也。」《穀梁傳》大侵之禮亦云「道不除」，四穀不升以上，道或仍除之。《地官・均人》注云：「人食二釜之歲，猶云旬用一日。」是小凶之年猶有道渠之役也。言「祭事不懸」，則有事但不懸樂耳。《穀梁傳》又曰：「大侵之禮，禱而不祀。」然則此云祭者，正謂祈禱之祭，不用樂也。《司徒》：「荒政，九曰蕃樂。」杜子春云：「蕃，謂藏樂器而不作。」是凶年吉事皆無樂也。「徹膳」者，天子日食太牢，今減損之也。《曲禮》云：「君膳不祭肺。」注云：「不祭肺則不殺。」以人君之於凶年，令不殺矣。而《穀梁》大侵之禮又云：「君食不兼味。」《白虎通》云：「五穀不熟，故王者爲之不盡味。」《大戴禮》云：「不備牲。」言不兼、不盡、不備，是猶有牲肉，但不備之耳。然則鄭云「則不殺」者，謂不如常法日日殺之耳，非是常不殺也。其非大侵者，《大戴禮》、《白虎通》皆云：「一穀不升徹鶉鷃，二穀不升去鳧鴈，三穀不升去雉兔，❷四穀不升去囿獸。」是凶有大小，所徹不等也。「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亦明皆飲酒而不樂也。○箋「人君」至「勞倦」。○正義曰：《尚書》武王稱「我友邦冢君」，《抑》云「視爾友君子」，是人君謂羣臣爲友也。君臣之義不可廢，而云「散無綱紀」者，由禄餼不足，又無賞賜，皆困於飢，不能如常相紀領，故謂之「散」，非即分散去朝也。「衆官之長」者，周官

❶ 「不」，原作「衣」，阮校（補）：「毛本『衣』作『不』。案『不』字是也。」今據改。

❷ 「雉」，原無，阮校：「案『去』下浦鏜云脱『雉』字，是也。」今據補。

三百六十，每官各有其長。「疚，病」，《釋詁》文。經言「鞫哉庶正」是總言羣臣，又言疚病哉，乃歷數其人。「疚哉」之文，通及於下，冢宰以下，亦是庶正，故箋總之云「窮哉、病哉，念此諸臣勤於事而困於食，故以此言勞倦之」。以旱則無食乃病，故先窮後病，重言爲深閔之辭。○傳「周救」至「不能」。❶○正義曰：以救而念之周備，故周爲救也。「無不能止」者，無爲不能救人而自止，故解其意，言朝廷之臣悉皆救人，無止而不能者。王肅云：「靡人而不周其急也。無不能而止者，其發倉廩，散積聚，有分無，多分寡，無敢有不能而止者。言上下同也。」○箋「周當」至「豫止」。○正義曰：以周救於人，其字當從貝，故轉爲「賙」。以上言王之於臣祿餼不足，則此言當謂王救羣臣，不宜爲羣臣救人，故易傳，以爲王雖不得如常豐年依法祿賜，以諸臣困於食，故人人亦賙給之，權時救其人急苦。❷言王盡恩於臣也。○箋「里憂」。○正義曰：《釋詁》文。彼「里」作「悝」，音義同。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嘒，衆星貌。假，至也。箋云：假，升也。王仰天見衆星順天而行嘒嘒然意感，故謂其卿大夫曰：「天之光耀，升行不休，無自贏緩之時。今衆民之命，近將死亡，勉之助我，無棄女之成功者，若其在職，復無幾何。」以勸之也。○嘒，呼惠反。假音格，沈云：「鄭古雅反。」贏音盈。幾，居豈反。**何求爲我，以戾庶正。**戾，定也。箋云：使女無棄成功者，何但求爲我身乎？乃欲以安定衆官之長，憂其職事。○爲，于僞反，注同。**瞻卬昊天，曷惠其寧。**箋云：曷，何也。王仰天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❸渴雨之至也，得雨則心安。○令，力呈反。【疏】「瞻卬」至「其寧」。○毛以爲，上閔羣臣同恤，此又勸以終之。宣王以旱之故，遂瞻望仰視於昊天，唯見有嘒然光明之衆星。以天星炳耀，未有雨徵，遂感而言曰：「汝卿大夫之君子所同恤者，當昭見其至誠於天下，無敢有私贏而不敷散。所以然者，多大衆人之命皆近於死亡止，汝當救以全之，無得贏而不救，以棄汝之成功。」言能救而全之，則功成也。又云：「令汝必救之者，何止求爲我欲存於民困乎？乃以安定汝之所居，爲此衆官之長。」以其爲官之

❶「救」，原作「故」，依傳文「周，救也」當作「救」，今據改。

❷「苦」，原作「若」，阮校：「案『若』當作『苦』，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我」，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令心』作音，是其本無『我』字。正義云『其令我心得安』，或自爲文也，今無可考。」

長，則與君同憂，故勸使救民，以自安定。王既勸羣臣，仍憂民困，又瞻望仰視昊天，訴之云：「昊天何時當順我所求，其令我心得安寧？」言求而得雨，則心安也。○鄭以爲，王既賙救羣臣，又勸其勉力助己。王瞻仰昊天，見有嘒嘒然其星順天而行，無時止息，因而意感，❶謂羣臣卿大夫之君子：「此天之光耀升行至極，無自羸緩之時。今衆民之命近將死亡，汝等亦當法天無羸，❷助我求雨，無得解怠，棄汝成功。」言天不應盡殺衆民，雨將不久，若其得雨，即是功成，故勸令勉力。餘同。○傳「嘒衆」至「假至」。○正義曰：以「嘒」文連「星」，故爲星貌。「假，至」，《釋詁》文。王肅云：「大夫君子，公卿大夫也，昭其至誠於天下，無敢有私羸之而不敷散。大夫君子所以無私羸者，以民近死亡，當賑救之，以全汝之成功。」傳意或然。觀此文勢，上章或亦不同，令以毛無別訓，❸遂作同解。○箋「假升」至「勸之」。○正義曰：「假，升」，《釋詁》文。以承「天」、「星」之下，宜爲天星，光耀升行，故易傳也。仰天見星，即戒大夫君子，故知見衆星順天而行，意感也。以天星升行不休，謂人亦當然，因此而勸之。言「無棄爾」爲戒勸之辭，故知令勉之助我也。又解助己求雨所以得爲成功者，以天之生民，終無盡殺之理，今民命近死，若其民當存生，復無幾何時，必應得雨，故以此言勸之。○箋「使女」至「職事」。○正義曰：此衆官之長，爵位已高，體國情深，助王憂雨，於己職事不能安定，今勸令助己，亦所以安定其身，故云：「何但求爲我身乎？乃欲安定汝衆官之長，憂其職事。」

《雲漢》八章，章十句。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二）

❶ 「意感」，原作「意咸」，阮校：「閩本、明監本『意』誤『感』。案『咸』當作『感』，此欲改『咸』字而誤改『意』字也。」今據改。

❷ 「法」，原作「去」，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去』誤（「誤」當作「作」）『法』。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 「令」，阮校（補）：「毛本『令』作『今』。」

❹ 「雲漢八章章十句」，阮校：「各本同。案此誤脱，今補栞。」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三）（六十）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襃賞申伯焉。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國名。○崧，胥忠反。《釋名》云：「崧，竦也。」甫，本又作「父」，音同，後人名字放此。復音服，又扶又反。襃，保毛反。【疏】《崧高》八章，章八句。至「伯焉」。○正義曰：《崧高》詩者，周之卿士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厲王之亂，天下不安，今宣王興起先王之功，使天下復得平定，能建立邦國，親愛諸侯，而襃崇賞賜申國之伯焉。以其襃賞得宜，故尹吉甫作此《崧高》之詩以美之也。《易・比卦》象曰：「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桓二年《左傳》云：「天子建國。」《祭法》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建國皆謂天子分割土地，造立邦國，以封人爲諸侯也。唯《周禮》「惟王建國」，鄭以爲建立王國，與此異耳。此與《易》皆親、建相對，封立謂之建，賞勞謂之親，建謂立其國，親謂親其身也。襃賞者，錫賚之名，車馬衣服是襃賞之物也。何休云：「有土加之曰襃，無土建國曰封。」《中候考河命》曰：「襃賜羣臣，賞爵有分。稷、契、皋陶，益土地。」然則益之土地，襃也。此申伯舊國已絶，今改而大之，據其新往謝邑，是爲初建；論其舊有國土，亦爲襃崇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雖爲申伯發文，要是總言宣王之美。其襃賞申伯，乃敘此篇之意。經八章，皆是襃賞申伯之事。其「南國是式」、「式是南邦」、「錫爾介圭」、「路車乘馬」，是襃賞之實也。○箋「尹吉」至「國名」。○正義曰：《六月》言宣王北伐，吉甫爲將。禮，軍將皆命卿也。此美申伯云「維周之翰」，明亦身爲王官，故言「周之卿士也」。知非三公者，以三公必兼六卿，❶故舉卿士言之。伊摯尹天下謂之伊尹，《洪範》曰「師尹惟日」，《立政》云「三亳阪尹」，楚官多以尹爲號。《左傳》稱「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今尹吉甫以尹爲氏，明其先嘗爲尹官而因氏焉，故云「尹，官氏」。《外傳》有「申吕」，《王風》云「戍申」，故知申爲國名。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

❶「者以三公」，原無，阮校：「案浦鏜云『三公』下疑脱『者，以三公』四字，是也。」今據補。

及申。 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恒。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駿，大。極，至也。嶽降神靈和氣，以生申甫之大功。箋云：降，下也。四嶽，卿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爲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歷虞、夏、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胄。○嶽，字亦作𡶳，[1]魚角反。《白虎通》云：「嶽者何？桷功德也。」駿音峻。守音狩，本亦作「狩」。夏，户雅反，下同。**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翰，榦也。箋云：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以賢知入爲周之楨榦之臣。[2]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爲之蕃屏；四方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美此俱出四嶽，故連言之。○翰，户旦反，又音寒。蕃，方元反。知音智，本或作「哲」。楨音貞。難，乃旦反。扞，户旦反。相，息亮反。贖音樹，一音常欲反。【疏】「崧高」至「于宣」。○正義曰：此方美申伯之見賞，本其先祖所由之興。言有崧然而高者，維是四嶽之山，其山高大，上至于天。維此至天之大嶽，降其神靈和氣，以福祐伯夷之後，生此甫國之侯及申國之伯。以伯夷常掌其神祀，故祐助其後，使其國則歷代常存，子孫則多有賢智。維此申伯及此甫侯，維爲周之卿士，楨榦之臣。若四表之國有所患難，則往捍禦之，爲之蕃屏；四方之處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使霑王化。是由神所祐，故有此賢智也。○傳「崧高」至「大功」。○正義曰：崧者，山形竦然，故爲高貌。劉熙《釋名》云：「崧，竦也，亦高稱也。」「山大而高曰崧」，《釋山》文。李巡曰：「高大曰崧。」郭璞曰：「今中嶽崧高山，蓋依此名，是也。」《白虎通》云：「嶽者何？桷也，桷功德也。」《風俗通》云：「嶽，桷考功德黜陟也。」然則以四方方有一山，天子巡狩至其下，桷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謂之嶽也。傳言「嶽，四嶽」，謂四方之嶽也。又解此嶽降神生申甫之意。當堯之時，有姜氏者，爲四方王官之伯，掌此四嶽之祭祀，述其嶽下諸侯之職，德當嶽神之意，故此嶽降神，助其子孫，使之歷代有國。於周之世，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此四國皆姜氏之苗裔也。「駿，大」，「極，至」，《釋詁》文。又解四國而獨言申、甫者，嶽降神靈和氣，以生申伯、甫侯，二人有德，能成大功，是嶽神生申、甫之大功，故特言申、甫也。經典羣書多云五嶽，此

---

[1] 「𡶳」，原作「嶽」，《經典釋文》作「𡶳」。今據改。

[2] 「知」，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知音智，本或作「哲」。』正義本是『知』字，故易爲『智』字而説之。」

傳唯言四嶽者，以堯之建官而立四伯，主四時四方之嶽而已，不主中嶽，故《堯典》每云「咨四岳」，而不言五也。《周語》説伯夷佐禹云：「共工之從孫四嶽佐之。」又曰：「祚四嶽國，命爲侯伯。」皆謂伯夷爲四嶽。此將言伯夷之事，故指言四嶽也。其云五嶽者，即此四與崧高而五也。《孝經鉤命決》云：「五嶽，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恒，中嶽崧高。」是五嶽又數崧高之文也，故王肅之注《尚書》，服虔之注《左傳》，鄭於《大宗伯》注皆然。《春官・大司樂》云：「五嶽四鎮崩，令去樂。」注云：「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楊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山，冀州之霍山。五嶽：岱在兖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司樂》、《宗伯》同是《周禮》，而《司樂》之注不數崧高者，蓋鄭有所案據，更見異意也。《釋山》發首云：「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陳此五山之名，不復更言餘山，雖不謂此五山爲五嶽，明有爲嶽之理，鄭緣此旨，以《司樂》之文連言四鎮五嶽，并之正九，當九州各取一山以充之，而《夏官・職方氏》九州皆云其山鎮曰某山，每州曰其大者，而其文有嶽山，無崧高。《爾雅》河西嶽在五山之例，取嶽山與岱、衡、恒、華爲五嶽之數，以其餘四者爲四鎮，令《司樂》、《職方》自相配足，見一州之内最大山者，其或崩圮，王者當爲之變容。❶嶽山得從五嶽之祀，故傳會《爾雅》、《職方》之文，以見此意，非謂五嶽定名取嶽山也。其正名五嶽，必取崧高，《宗伯》之注是定解也。或以爲《雜問志》有云「周都豐鎬，故以吴嶽爲西嶽」，周家定以嶽山爲西嶽，不數崧高。知不然者，以《宗伯》亦是《周禮》，而以華爲西嶽，安得至於《司樂》即云華非西嶽也？若必據已所都以定方嶽，則五嶽之名無代不改。何則？軒居上谷，處恒山之西，舜居蒲坂，在華陰之北，豈當據已所在，改嶽祀乎？五嶽之名，隨時變改，則都之所在，本無方嶽，《尚書》之注何云周處五嶽之外乎？《雜問》之志，首尾無次，此言或有或無，不可信也。且《釋山》又云：「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崧高爲中嶽。」若五嶽之山每代一改，《爾雅》何當定此五者永爲嶽名乎？若然，何知此言崧高非中嶽，而以崧爲高貌？廣舉四嶽者，此詩之意，言此嶽降神，❷祐助姜氏，姜氏不主崧高，故知「崧高維嶽」謂四嶽也。傳言四嶽之名，「東嶽岱，南嶽衡」，《爾雅》及諸經傳多云泰山爲東

❶「爲」，原作「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謂』作『爲』。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此」，原作「北」，阮校：「案浦鏜云『「北」當「山」字誤』，是也。」孫校：「『北』當爲『此』，上文云『又解此嶽降神生申甫之意』，可證。浦改『北』爲『山』失之。」今據改。

嶽，霍山爲南嶽者，皆山有二名也。《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嶽長。王者受命，恒封禪之。衡山一名霍，言萬物霍然大也。華，變也，萬物成變由於西方也。恒，常也，萬物伏北方有常也。崧，高也，言高大也。」是解衡之與霍，泰之與岱，皆一山而有二名也。若然，《爾雅》云「江南衡」，《地理志》云「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張揖《廣雅》云「天柱謂之霍山」，❶《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潛縣」，則在江北矣，而云衡、霍一山二名者，本衡山一名霍山。漢武帝移嶽神於天柱，又名天柱亦爲霍，故漢、魏以來衡、霍別耳。郭璞《爾雅》注云：「霍山，今在廬江潛縣西南，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前乎？斯不然矣，竊以璞言爲然。何則？孫炎以霍山爲誤，當作衡山，案《書傳·虞夏傳》及《白虎通》、《風俗通》、《廣雅》並云霍山爲南嶽，豈諸文皆誤？明是衡山一名霍也。《周語》説堯使禹治水，四嶽佐之，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嶽國爲侯伯，氏曰有見，此一王四伯。韋昭云：「一王，謂禹也。四伯，謂四嶽也。」爲四嶽伯，故稱四伯。是當堯之時，姜氏爲四伯也。《周語》唯云四嶽，不言名字，其名則《鄭語》所云「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言禮於神，是掌禮之官。舜命羣官，使伯夷典禮，則伯夷於堯之時已掌禮也。掌禮之官，舜時爲秩宗，於周則宗伯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禮，總主諸神，故掌四嶽之祀。《堯典》注云：「堯之末年，庶績多闕，羲和之子則死矣。於時分四嶽，置八伯。四嶽，四時之官，主方嶽之事。」然則堯時四嶽，内典王朝之職，如周之六卿，外掌諸侯之事，如周之牧伯，故又述諸侯之職，然述職者，述其所主之方耳，其掌四嶽之祀者，則四嶽皆掌之，由掌四嶽，故獨得四嶽之名。伯夷所掌，徧掌四嶽，則此詩所言「維嶽降神」亦總謂四嶽，故傳廣以四嶽解之，明不偏指一山。❷言「嶽降神靈和氣，以生申、甫」者，正謂德當神意，山神祐之，使有賢子孫耳，非言山氣憑人以生之也。何則？神氣之所憑依，不由先祖掌祀，與乙卯、❸大跡不相類也。○箋「降下」至「苗胄」。○正義曰：「降，下」，《釋言》文。傳唯言掌四嶽之祀，而不辯官之尊卑，故云「四嶽，卿士之官」。又解其名爲四嶽之意。掌

❶「雅」，原作「推」，阮校：「案浦鏜云『雅』誤『推』，是也。」今據改。

❷「偏」，原作「徧」，阮校：「案山井鼎云『徧』恐『偏』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乙卯」，當作「鳦卯」。

四時，因主方嶽巡守之事，故稱嶽也。立四伯既主四時，又主方嶽，蓋因其時而主其方，春官主東，夏官主南也。身在王朝，外治嶽事，及掌天子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爲之，謂於四嶽之中而爲其一。爲四嶽之一而獨得四嶽之名者，雖同爲嶽官而又特主嶽祀，故《外傳》、《史記》特稱伯夷爲四嶽，由主嶽祀故也。傳言「姜氏」，箋言「姜姓」者，姜實是姓，對則氏、姓有異，散則以姓配氏，《春秋》稱「夫人姜氏」是其事也。以伯夷主嶽而降生申、甫，故知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故稱使之世有賢才也。《周語》稱：「大姜之姪逢伯陵爲殷之諸侯。」《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望，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吕，或封於申。」是歷虞、夏、商而世有國土也。《周語》云：「齊、許、申、吕由大姜。」言此四國是大姜之宗，故知皆是苗胄。《説文》云：「胄，胤也。」《禮》謂適子爲胄子。言此四國皆四嶽之後，或是其枝苗，或是其適胄也。○箋「申申伯」至「言之」。○正義曰：以下章乘此「維申」文，轉之以爲「申伯」，則知申、甫並指其人，不指其國，故云「申，申伯。甫，甫侯」。「入爲周之楨榦之臣」，謂爲卿士也。蕃者，障蔽寇難，故云「有難則往捍禦之」。宣者，播揚王澤，故知「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雖則自彼所有，從我往屏之；恩由王而出，就彼宣布之，有彼此之異也。又解此詩主美褒賞申伯，而言及甫侯之意。由甫侯佐相穆王，以王年老耄荒，恐其重行刑罰，故教訓王行夏時贖罰之刑，功加百姓，爲前世賢臣。美此甫侯與申伯，上世俱出於四嶽，故連言之。甫侯訓夏贖刑，即今《尚書・吕刑》之篇是也。訓王不以周刑而用夏者，以王者用刑世輕世重，而周刑重於夏，欲矯穆王之太重，故舉夏之輕刑以訓之，所謂匡救其惡也。《尚書》作《吕刑》，此作甫侯者，孔安國云：「吕侯，後爲甫侯，《詩》及《禮記》作甫，《尚書》與《外傳》作吕，蓋因燔《詩》、《書》，字遂改易，後人各從其學，不敢定之故也。」此箋定以甫爲甫侯，而《孔子閒居》引此詩，注以甫爲仲山甫者，案《外傳》稱樊仲山甫，則是樊國之君，必不得與申伯同爲嶽神所生，注《禮》之時，未詳詩意故耳。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謝，周之南國也。箋云：亹亹，勉也。纘，繼。于，往。于，於。法，式也。亹亹然勉於德不倦之臣有申伯，以賢入爲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南方之國皆統理施其法度，時改大其邑，使爲侯伯，故云然。○亹，亡匪反。纘，祖管反，《韓詩》作「踐」。踐，任也。**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召伯，召公也。登，成也。功，事也。箋云：之，往也。申伯忠臣，不欲離王室，故王

使召公定其意，令往居謝，成法度於南邦，世世持其政事，傳子孫也。○離，力智反，下「欲離」同。令，力呈反，下皆同。傳，直傳反。【疏】「亹亹」至「其功」。○正義曰：言亹亹然勉力於德行之不倦者，申伯也，以其行德不倦，王使之繼其故諸侯之事，令往作邑於謝之地，以統理南方之國，於是施其法度以治之。又以申伯忠臣，不欲離背王室，當先營彼國以安定其心，故王乃命召伯先營謝邑，以定申伯往居之處，得使申伯居之，以成是法度於南方之邦國，世世恒執持其政教之事，傳之子孫。○傳「謝周之南國」。○正義曰：經言「南國」者，謂謝傍諸國，解其居謝邑而得南國法之，故云謝是周之南國。杜預云：「申國在南陽宛縣。」是在洛邑之南也。○箋「亹亹」至「云然」。○正義曰：「亹亹，勉也」，「纘，繼」，《釋詁》文。以文勢宜爲往邑於謝，故上「于」爲「往」，下「于」爲「於」。以申伯之賢，當使南國法之，故以「式」爲「法」。言申伯以賢入爲王之卿士，則申伯先封於申，來仕王朝，又言王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者，蓋申伯本國近謝，今命爲州牧，故改邑於謝，取其便宜。若申伯不先爲諸侯，不得云入爲卿士。下言「我圖爾居，莫如南土」者，言餘處不如汝舊居之南方，故還封之於南方。言申伯當是伯爵，出封於謝，當自理其國而已，而云「南國是式」，則爲一州之牧，故知改大其邑，不同舊時。又解詩人言「南國是式」之意。以其使爲侯伯，故云然。僖元年《左傳》曰：「凡侯伯救患分災。」又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王子虎策命晉侯爲侯伯，其策文云：『王曰：叔父用州牧之禮。』」是謂州牧爲侯伯。此言侯伯，亦謂爲州牧也。《旄丘》箋云：「侯爲牧。」此申伯伯爵而得爲牧者，侯伯七命，伯亦得爲牧，故《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是侯之與伯俱得爲牧也。且申伯雖舊是伯爵，今改封之後，或進爵爲侯。《史記·周本紀》云：「申侯與西戎共攻幽王。」彼申侯者，不過是此申伯子之與孫耳，明此時得進爲侯。箋言「改大其邑」，或亦褒進其爵矣。○傳「召伯」至「功事」。○正義曰：以《常武》之序知召伯是召穆公也。「登，成」，《釋詁》文。又云：「績，功也。」轉以相訓，是功得爲事。❶ ○箋「之往」至「子孫」。○正義曰：「之，往」，《釋詁》文。封諸侯者，當即使其人自定居處，不必天子爲築城邑，然後遣之。此宣王獨先命召公定申伯往居之宅，故解其言定之意。王以申伯忠臣，不欲遠離王室，使召伯先繕治其居，欲以定申伯之意，故言定也。定其意者，以營築城郭，其事既了，知己不得不去，則嚮國之意定也。必使召公往營之者，王肅云：「召公爲司空，主

❶「得」，原作「德」，阮校：「案浦鏜云『德』當『得』字誤，是也。」今據改。

繕治。」案《黍苗》序云：「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然則營築城郭，召伯所主，其事或如肅言。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庸，城也。箋云：庸，功也。❶召公既定申伯之居，王乃親命之，使爲法度於南邦，今因是故謝邑之人而爲國，以起女之功勞。言尤章顯也。**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徹，治也。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牧，手又反，又如字。❷後放此。**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箋云：傅御者，貳王治事，謂冢宰也。【疏】「王命」至「私人」。○毛以爲，王既命召伯，令定申伯之居，又告申伯以將封之意。王乃命諸申伯云：「我欲使汝爲法度於是南方之國，今因是故謝邑之人以改作汝之國城也。」召公於時猶尚未發，王又命召伯云：「汝往謝邑，非徒營立申伯之居宅而已，又當治理申伯國内土田，使之正其井牧，定其賦稅也。」王於是又命傅御於王者治事之臣，謂冢宰也，令使冢宰遷徙其申伯之私人，謂申伯私家之臣在京師者遷之，使從申伯共歸其國也。○鄭唯「以作爾庸」爲異。餘同。○傳「庸城」。○正義曰：傳以下云「有俶其城」，故以「庸」爲「城」。○箋「庸勞」至「章顯」。○正義曰：「庸，勞」，《釋詁》文。以王命申伯，當意在顯其功勞，不宜直言爲其作城而已，故易傳也。召公既定申伯之居，謂王既命之使定耳，其居未是定也，下言「寢廟既成」乃爲定耳。王親命之，亦謂告語申伯，以爲作國之意，未是命遣之也，下言「我圖爾居」乃是命遣之辭。王朝之臣有大功德，乃出封爲國君，則封之大國可以起發其功，故云「以起汝之功勞」，言尤欲使之彰顯也。○箋「治者」至「賦稅」。❸○正義曰：《公劉》之箋以徹爲稅名，此從傳爲治者，以召伯先往治之，未即徵稅，故爲治也。《地官・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是爲國之法，當先正井牧，定賦稅，故知治其土田，指謂此也。襄二十五年《左

❶「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庸』下云『鄭云「功也」』可證。正義云『「庸，勞」，《釋詁》文』，標起止云『箋「庸勞」』，是其本作『勞』也。」

❷「牧手又反又如字」，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同。《釋文校勘》云：『按「牧」字不得有手又反之音，蓋大字作「井收」，與正義本作「井牧」絶異也，後人用正義改大字耳。「井收」，謂井田所收也。』」

❸「治者至賦稅」，原作「治者至賦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治者』誤『徹治』，『斂』作『稅』。案『稅』字是也。」今據改。

傳》曰：「井衍沃，牧隰皋。」舊説以衍沃之地九夫爲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鄭於《小司徒》之注取以爲説云：「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然則正其井牧者，觀其地之肥墝爲等級以授民也。定其賦税者，豫制其所出之多少也。此時召伯未發，但王先命召伯使定申伯之宅，即告申伯使知其意，然後以此言更命召伯，故再言王命召伯也。○傳「御治」至「家臣」。○正義曰：王之所命，明是官人，訓「御」爲「治」，故云「御，治事之官」。私人者，對王朝之臣爲公人，家臣爲私屬也。《有司徹》云：「主人降，獻私人。」注云：「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此申伯雖是王之卿士，亦是不得純臣，故稱私人也。王命使遷其私人，告令其人使之裝載耳，其遷猶與申伯同行也。○箋「傅御」至「冢宰」。○正義曰：三公有大傅，知此非者，以王之所命，當有職事，三公無職，故知非也。僖二十八年《左傳》曰：「鄭伯傅王。」是謂輔相王事者爲傅也。副貳於王以治國事者，唯冢宰爲然，故知謂冢宰也。

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 俶，作也。箋云：申伯居謝之事，召公營其位而作城郭及寢廟，定其人神所處。○俶，本又作「俶」，❶尺叔反。**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 藐藐，美貌。蹻蹻，壯貌。鉤膺，樊纓也。濯濯，光明也。箋云：召公營位，築之已成，以形貌告於王。王乃賜申伯，爲將遣之。○藐，亡角反。蹻，渠畧反。濯，直角反，沈士學反。樊，步丹反。爲，于僞反。【疏】「申伯」至「濯濯」。○正義曰：此説往營謝邑訖而告王。言申伯居謝之事，乃召伯於是營其位處。於營之處有所作者，其是謝邑之城郭也。既作其城，又作寢廟。寢廟既已成矣，此既成之形貌藐藐然而美也。王知其美，將遣申伯，乃賜申伯以四牡之馬蹻蹻然而强壯，又賜以在首之金鉤、在膺之樊纓，濯濯然而光明。將欲遣之，故賜以此物也。○傳「俶作」。○正義曰：《釋詁》文。○箋「申伯」至「所處」。○正義曰：亦訓「功」爲「事」，故言「居謝之事」。「是營」之下乃云「有俶」，是先營而後作之，故云「營其位而作城郭」。此「有俶」之文下通「寢廟」，其「既成」之文上兼「其城」，明其皆作成也。牆垣廐庫，無所不爲，而獨言寢廟者，主言定其人神所處故也。寢，人所處；廟，神所處；❷

❶「俶」，原作「倂」，阮校（補）：「盧本『倂』作『俶』，云：『「俶」，舊譌「倂」。』案所改是也。山井鼎云『倂』恐『俶』字。」今據改。

❷「廟」下，「神所處」三字原無，阮校：「案『廟』下，浦鏜云脱『神所處』三字，是也。」今據補。

神亦有寢，但此宜總據人神，不應獨言廟事，故以爲人寢也。廟先作而文在寢下，不説作之次第，從便言也。○傳「藐藐」至「光明」。○正義曰：鉤者，馬婁頷之鉤，是器物之名。膺者，直是馬之膺前，非是器物。以鉤類之，明言膺者，謂膺上有飾，故取《春官·巾車》之文以足之，謂膺有樊纓也。案《巾車》金路、鉤、樊纓九就，同姓以封。申伯異姓而得此賜者，以其命爲侯伯，故得車如上公。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乘馬，四馬也。箋云：王以正禮遣申伯之國，故復有車馬之賜。因告之曰：「我謀女之所處，無如南土之最善。」○乘，繩證反，注同。復，扶又反，下同。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寶，瑞也。箋云：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介音界。往近王舅，❶南土是保。近，己也。申伯，宣王之舅也。箋云：近，❷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保，守也，安也。○近音記。【疏】「王遣」至「是保」。○毛以爲，王於是發遣申伯，令使之國，故贈送之以大路之車及乘駟之馬，因告之曰：「我謀度汝之所居，無如謝邑之最善，汝宜往居之。又特賜汝以大圭，謂桓圭九寸者也，以爲汝之執瑞。」既賜其物，又歎而送之。往去己，此王之舅也，當於南方之土，於是安居之矣。皆命遣之辭。○鄭唯介圭謂長尺二寸之圭，以作國之珍寶爲異。餘同。○箋「王以」至「最善」。○正義曰：王者之封諸侯，必以車服賜之，是禮之正也，故云「以正禮遣申伯之國，故復有車馬」。上既賜以四牡鉤膺，是王之私恩，此又以正禮賜之，故言「復」也。言「無如南土之最善」，示己厚之意。○傳「寶瑞」。○正義曰：《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注云：「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則瑞謂所執

---

❶「近」，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標起止云『傳近己』，下云『以命往之國，不復得與之相近，故轉爲「己」』，唐石經之所本也。《釋文》云：『近音記。』《六經正誤》云『《説文》作「訖」，今作「迉」，音記，字譌作「近」，不敢改其説』，是也。《釋文》當本作『迀』（當作迉），今亦作『近』者，後人改之耳，『近』不得音記。段玉裁云『此借「迀」（當作迉）爲「己」』，詳《詩經小學》。正義本、唐石經皆誤也。」

❷「近」，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近』下云『毛「己也」，鄭「亂也」』是其證。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段玉裁云：『此傳謂「迀」（當作迉）者，「己」之假借，箋申之曰「己，辭也」，讀如「彼記之子」之「記」。』」

之玉。《堯典》云：「輯五瑞。」即五等諸侯之圭璧也。此賜介圭賜申伯，令執之。言介者，大於常圭，故王肅云「寶，瑞也。桓圭九寸，諸侯圭之大者，所以朝天子」，是也。○箋「圭長」至「而下」。○正義曰：《釋器》云：「珪大尺二寸謂之介。」長、大，一也，引之而變其文也。長尺二寸，則非諸侯所當執，又寶者居守之辭，非瑞信之語，故云「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又言「諸侯之瑞圭自九寸」，明其無尺二寸，不得稱介，示已所以易傳之意。孫毓云：「特言賜之以作爾寶，❶明非五等之玉，且申伯受侯伯之封，當信圭七寸，又不得受上公之制，九寸桓圭而謂之介。箋義爲長。」○傳「近己」至「之舅」。○正義曰：以命往之國，不復得與之相近，故轉爲「己」，以爲辭也。「近」得爲「己」，其聲相近，故箋申之云「如『彼己之己』」也。下云「王之元舅」，此則宣王命之，故知宣王之舅。如鄭意，厲王之后曰豔妻，而得申伯爲王舅者，蓋豔妻無子，姜氏生宣王。

申伯信邁，王餞于郿。郿，地名。箋云：邁，行也。申伯之意，不欲離王室，王告語之復重，於是意解而信行。餞，送行飲酒也。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郿云。○餞，賤淺反，沈祖見反，一音賤，《字林》子扇反，云：「送去食也。」郿，亡悲反，又亡冀反，地名，屬扶風，今爲縣。語，魚據反。重，直用反。解音蟹。**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箋云：還南者，北就王命于岐周而還反也。謝于誠歸，誠歸于謝。**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❷式遄其行。**箋云：粻，糧。式，用。遄，速也。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峙其糧者，令廬市有止宿之委積，用是速申伯之行。○疆，居良反。時，如字，本又作「峙」，直紀反，兩通。粻音張。遄，市專反。委，於僞反。積，子賜反。【疏】「申伯」至「其行」。○正義曰：申伯初意不欲離王，王告語復重，心開意解，申伯於是信實欲行，王乃以酒餞之於郿，申伯乃旋反而南行。此南方謝國，申伯於是誠實歸之矣，言其不得顧戀也。又言先者申伯未發之時，王豫命召伯，令治申伯之國土界所至之疆境，又以峙具其糧食，謂自京至國在道所須，令皆預備委積，用是以速其申伯之行。由在道無所闕乏，故得疾至，言王厚申伯也。俗本「峙」作「時」者，誤也。○傳「郿地名」。○正義曰：於漢屬右扶風，在鎬京之西也。○箋「邁

❶「寶」，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爾』下有『寶』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❷「峙」，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損。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俗本「峙」作「時」者，誤也』。《釋文》云：『以時，如字，本又作「峙」，直紀反，兩通。』『時』即『峙』字之譌，正義之意以爲『峙其』字不從田，故曰誤。」

行」至「郿云」。○正義曰：「邁，行」，《釋言》文。此言「信行」，則往前心未欲行，於時乃信，故解其意。言王告語復重，於是意解而信行也。上歷言「以作爾庸」，「我圖爾居」，「往近王舅」，是復重也。申在鎬京之東南，自鎬適申，塗不經郿，解其得餞郿之意。時宣王蓋省視岐周，申伯從王至岐，自岐遣之，故餞之於郿也。《江漢》箋云：「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以有先祖之靈，故時省之。言省者，王自須省視，非爲申伯故往。《江漢》言「于周受命」，是爲召公故往，是以經云「于周」，與此異也。○箋「還南」至「于謝」。○正義曰：以言「還」者，迴反之辭，故云「北就王命於岐周而還反也」。蓋王先在岐，得召公之報，知營謝已訖，召申伯於鎬至岐周而命之也。申伯既受命，王餞，還歸於謝，而後適申，故云北就還南也。言「謝于誠歸」，正是誠心歸於謝國，古人之語多倒，故申明之。誠歸者，決意不疑之辭。○箋「粻糧」至「之行」。○正義曰：「粻，糧」，「式，用」，《釋言》文。「遄，速」，《釋詁》文。「治申伯土界之所至」者，謂治理申國之四境，豫定封疆，令申伯至國之時不與四鄰爭訟也。峙其糧者，謂自京至謝所在道路以具其粮食，使申伯所舍所宿，須則有之，不乏絶也。「令廬市有止宿之委積」者，《地官・遺人》云「掌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注云「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閒，有三廬一宿」，是也。此復云「王命召伯」者，召伯營謝既成，遣使報王，王知城郭既了，又復命以此事，蓋遣使命之，不必召伯親來而復往也。欲速申伯之行，唯峙其糧一事耳，徹申伯土疆非是速申伯之事，於此言之者，前命召伯唯使定其居宅，治其土田，未命之使正其疆界，故於是乃命之，既命正定其疆界，因令具糧以待申伯耳。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番番，勇武貌。諸侯有大功，則賜虎賁徒御。嘽嘽，徒行者、御車者嘽嘽喜樂也。箋云：申伯之貌有威武番番然，其入謝國，車徒之行嘽嘽安舒。言得禮也。禮，入國不馳。○番音波。嘽，吐丹反。賁音奔。樂音洛。**周邦咸喜，戎有良翰。**箋云：周，徧也。戎，猶女也。翰，榦也。申伯入謝，徧邦内皆喜曰：「女乎有善君也。」相慶之言。○翰，協句音寒。❶ 徧音遍，下同。**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不顯申伯，顯矣申伯也。文武是憲，言有文有武也。箋云：憲，表也。言爲文武之表式。

【疏】「申伯」至「是憲」。○毛以爲，此言申伯至國之事。

❶ 「寒」，原作「塞」，《經典釋文》作「寒」，今據改。

言申伯有勇武之貌番番然，謂在路之時有此威貌也。既已入於謝邑，其徒行者、御車者皆嘽嘽然安舒得宜，不妄馳騁。謝人觀其儀貌，知是賢君，徧邦之内，悉皆喜悦而相慶曰：「今有大良善幹事之君申伯。」既受封而爲民所悦如是，豈不光顯申伯乎？言實光顯矣。又歎美申伯。此王之長舅，文人武人皆於是以爲表憲而法則之也。言申伯有文有武，可爲人之表式也。○鄭唯「戎」爲「汝」爲異。餘同。○傳「番番」至「喜樂」。○正義曰：以「番番」之文在「入謝」之上，則是在道之容，故爲勇武貌。箋云「威武」，義亦同也。又以申伯爲天子大臣出封下國，美國君之貌，不應言身之有勇，故辨之云：諸侯有大功，則天子賜之虎賁之士，爲之武備，故道路觀之則番番然。總言其行從之勇，非其身也。申伯有女功，受州牧之禮，故得虎賁之賜。徒行、御車，謂申伯之從也。嘽嘽，安舒之狀。行則安舒，貌則喜樂，與箋相接成也。箋云「入國不馳」，《曲禮》文。○箋「周徧」至「之言」。❶○正義曰：周匝是徧之義，故爲徧也。「翰，幹」，《釋詁》文。汝者，相於之辭，故知是相慶之言。以申伯新爲之君，故遞相慶賀也。毛於「戎」字皆訓爲「大」，知此亦與鄭不同。○傳「不顯」至「有武」。○正義曰：「文武是憲」，謂文人武人以申伯爲表式，故解其意，言由申伯有文有武，故得與文武之人爲表式。箋以其畧，故申成之。

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箋云：揉，順也。四國，猶言四方也。○揉，本亦作「柔」，汝又反，又如字，一音柔，注同。聞音問。**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吉甫，尹吉甫也，作是工師之誦也。肆，長也。贈，增也。箋云：碩，大也。吉甫爲此誦也，言其詩之意甚美大，風切申伯，又使之長行善道。以此贈申伯者，送之令以爲樂。○風，福鳳反，注同，王如字。云：「音也。」贈，《詩》之本皆爾，鄭、王申毛並同，崔《集注》本作「贈，增也」，崔云：「增益申伯之美。」【疏】「申伯」至「申伯」。○正義曰：此章以申伯歸謝事終，總歎其美，且言作詩之意。言申伯之德安順而且正直，以此順直之德揉服此萬邦不順之國，使之皆順，其善聲譽皆聞達於彼四方之國，是申伯之德實大美矣。今吉甫作是工師之誦，其詩之意甚美大矣，其風切申伯又使之長行善道，故以此詩增長申伯之美。言使申伯歌誦此詩，見人言己之美，更復自强不息，以增德行也。鄭唯「贈，送」一字別。○箋「揉順」。○正義曰：《易》稱「揉木爲耒」，謂屈橈之也。有不如意，揉之使善，是爲順之義。言揉萬邦使順善也。周無萬國，因古有萬國，舉大

❶「周」，原無，據箋文「周，徧也」當有「周」字，今據補。

數耳。○傳「吉甫」至「贈增」。○正義曰：「吉甫，尹吉甫」，毛不注序，故於此詳之。詩者，工師樂人誦之以爲樂曲，故云「作是工師之誦」，欲使申伯之樂人常誦習此詩也。肆者，陳設之言，是進長之義，故以「肆」爲「長」。凡贈遺者，所以增長前人；贈之財，使富增於本；贈之言，使行增於善，故云「贈，增也」。○箋「碩大」至「爲樂」。○正義曰：「碩，大」，《釋詁》文。言「風切申伯，使之長行善道」者，言其善事，使之自强也。「其詩之意甚美大」者，述其善事，令更增長，是美大也。君子之道貴在謙虚，而言吉甫作詩自述云甚美者，欲使前人聽受其言，故美大以入之。「令以爲樂」者，令使申伯常歌樂此詩以自規戒也。如此言，則此詩之作主美申伯而已。申伯有德，王能建之，美申伯亦所以美宣王，故爲宣王詩也。

《崧高》八章，章八句。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疏】《烝民》八章，章八句。至「中興焉」。○正義曰：《烝民》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能親任賢德，用使能人，賢能在官，職事修理，周室既衰，中道復興，故美之也。「任賢使能」者，任謂委仗之，使謂作用之，雖大意爲同，而細理小別。有德謂之賢，有伎謂之能，故太宰八統，「三曰進賢，四曰使能」，注云：「賢，有善行者也。能，多才藝者也。」是賢、能相對爲小別，散則皆相通也。經八章，皆言仲山甫有美德，王能任用之，是任賢使能也。褒賞申伯，指斥其人，此不言任用山甫者，見王所使任非獨一人而已，故言賢能以廣之。《韓奕》之序不言錫命韓侯，義亦然。《崧高》之序已有建國，親諸侯爲之廣大，故指言申伯焉。由其任賢使能，故得周室中興。中興之事，於經無所當也。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彝音夷。好，呼報反，注皆同。知音智。樂音洛。惡，烏路反。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仲山甫，樊侯也。箋云：監，視。假，至也。天視周王之政教，其光明乃至于下，謂及衆民也。天安愛此天子宣王，故生樊侯仲山甫使佐之。言天亦好是懿德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假音格，注同。【疏】「天生」至「山甫」。○正義曰：言天生其衆民，使之心性有事物之象，情志有去就之法，既稟此靈氣而有所依憑，故民之所

執持者有常道，莫不愛好是美德之人以爲君也。民之所好如是，天亦從民所好，故天乃監視有周之王政教善惡，見此周王其政教之光明，乃行而施至於下民矣。即王有懿德，天亦愛之。天乃安愛此天子之宣王，乃爲之生樊侯仲山甫大賢之人，使佐以興之。○傳「烝衆」至「懿美」。○正義曰：「烝，衆」，「則，法」，「夷，常」，「懿，美」，皆《釋詁》文。凡言萬物，則萬事也，故以「物」爲「事」。○箋「秉執」至「之人」。○正義曰：「秉，執」，《釋詁》文。以言「好是懿德」，所好出於情性，然上言「有物有則」，即是情性之事。物者，身外之物，有象於己；則者，己之所有，法象外物，其實是一，從内外而異言之耳。因經物，則異文，故箋分性、情爲二，性爲五性，情爲六情以充之。五性本於五行，六情本於六氣。《洪範》五行：水、火、金、木、土。《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人性法五行也。昭元年《左傳》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昭二十五年《左傳》：「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六情法六氣也。《孝經援神契》曰：「性者，生之質。命者，人所稟受也。情者，陰之數精内附著生流通也。」又曰：「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是性陽而情陰。五行謂仁、義、禮、智、信者，鄭於《禮記》之説，以爲「木行則仁，金行則義，火行則禮，水行則智，土行則信」，是也。六情有所法者，服虔《左傳》之注以爲「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是也。此數情有六，經傳亦多言六情，唯《禮運》云：「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獨言七者，六是其正，❶彼依附而異文耳。愛即好也，欲即樂也，懼蓋怒中之別出，己情爲怒，聞彼怒而懼，是怒之與懼，外内相依，以爲彼此之異，故分之爲七，大意猶與此同也。人之情性，共稟於天，天不差忒，則人亦有常，故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美德之人。下句言天見民意，好此美德，故天亦愛此天子之事。此言「好美德之人」，謂好之以爲君也。若然，物以同聲相應，人以同志相親，聖明之君乃愛賢臣，無道之世惡人得寵，古先帝代莫不盡然。君既如此，則民亦如之。惡人當愛惡君矣，而云同好美德之人者，人之本意皆欲愛善，雖則逐臭之夫當時不以爲惡，但識鑒不同，謂爲善耳，未有故知是其惡而愛之者也。且民之愛君，爲被其政教，雖則愚民，亦知愛善君矣。○傳「仲山甫樊侯」。○正義曰：言仲山甫是樊國之君，爵爲侯，而字仲山甫也。《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爲樊國之君也。韋昭

❶「六」，原作「云」，阮校：「案浦鏜云『云』當『六』字誤，是也。」今據改。

云：「食采於樊。」❶僖二十五年《左傳》説：「晉文公納定襄王，王賜之樊邑。」則樊在東都之畿内也。杜預云：「經傳不見畿内之國稱侯男者，天子不以此爵賜畿内也。」如預之言，畿内本無侯爵，傳言「樊侯」，不知何所案據。○箋「監視」至「聰明」。○正義曰：「監，視」，「假，至」，《釋詁》文。上句言民好有德之君，故以此明至於下爲周之政教光明。至於天下，正謂宣王政教明也，但「天子」之文見於下句，故直言「有周」耳。上言民好有德，此言天愛宣王，爲生賢佐，言天亦好是懿德，亦猶民也。引《書》曰者，《泰誓》文也。彼注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引之者，証天從民意也。案序云「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是由有賢臣佐王，政始得光明，此文乃言由王政教光明，天乃爲生賢佐，先後不同者，宣王之明與山甫之賢皆是上天爲之，山甫之年未必不長於宣王，非是宣王既明，始生山甫，但作者見明君而有賢臣，爲天愛王之勢，非實事也。

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箋云：嘉，美。令，善也。善威儀，善顔色，容貌翼翼然恭敬。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古，故。訓，道。若，順。賦，布也。箋云：故訓，先王之遺典也。式，法也。力，猶勤也。勤威儀者，恪居官次，不解于位也。是順從行其所爲也。顯明王之政教，使羣臣施布之。○道音導。解，佳賣反，本又作「懈」，下文「匪解」同。【疏】「仲山甫」至「使賦」。○正義曰：上言天生山甫，此言生而有德。言此仲山甫之德如何乎？柔和而美善，維可以爲法則。又能善其動止之威儀，善其容貌之顔色，又能慎小其心翼翼然恭敬。既性行如是，至於爲臣，則以古昔先王之訓典，於是遵法而行之，在朝所爲之威儀，於是勤力而勉之。以此人隨天子之所行，於是從行而順之。既天子爲善，山甫順之，故能顯明王之教命，使羣臣施布行之。羣臣奉行王命，由於山甫，故得爲此明君，中興周室。○傳「古故」至「賦布」。○正義曰：古是舊故之義，故以「古」爲「故」也。「訓，道」，《釋詁》文。「若，順」，《釋言》文。賦與人物是布散之義，故以「賦」爲「布」也。○箋「故訓」至「布之」。○正義曰：「古訓」者，故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也。「是力」者，勤力爲之，故云「勤威儀者，恪居官次」，謂恒常恭敬，居於官之次舍，不解怠於其職位也。「恪居官次」，襄二十三年《左

❶「采」，原作「菜」，《國語·周語》韋昭注作「采」，今據改。

傳》文。❶「不解于位」，《假樂》篇也。「是順」，謂從其所爲，言君須爲善，從君之意以成善事也。顯明王之政教，使羣臣施布之。身爲大臣，故得使在下者布行王政也。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纘戎祖考，王躬是保。戎，大也。箋云：戎，猶女也。躬，身也。王曰：「女施行法度於是百君，繼女先祖先父，始見命者之功德，王身是安。」使盡心力於王室。○辟音璧。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喉舌，冢宰也。箋云：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納王命者，時之所宜，復於王也。其行之也，皆奉順其意，如王口喉舌親所言也。以布政於畿外，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出納，并如字。納亦作「內」，音同。喉音侯。應，應對之應。【疏】「王命」至「爰發」。○毛以爲，王命此仲山甫曰：「汝可以爲長官，施其法度於是天下之百君，當繼而光大爾之祖考，又奉承汝王之身，於是而安寧之。」仲山甫既受命爲官，乃施行職事，於是出納王之教命。王有所言，出而宣之，下有所爲，納而白之，作王之咽喉口舌，布其政教於畿外之國，政教明美，所爲合度，四方諸侯被其政令，於是皆發舉而應之。美其出言而善人皆應和也。○鄭唯「戎」字爲異。餘同。○箋「戎猶」至「王室」。○正義曰：「戎」之爲「大」，雖是正訓，於理不愜，故易以爲「汝」。汝施法度於是百君，謂百辟卿士，通畿外諸侯。下云「賦政于外」，明百辟之言兼畿外矣。言「繼汝先祖」，明其先有功。先祖有功，必是始封之君，故云「始見命者之功德」也。言「盡心力於王室」者，發舉由心，施行在力，令盡心力，使爲至忠也。○傳「喉舌冢宰」。○正義曰：上句云「式是百辟」，與百君爲法，則王朝上卿，故爲冢宰。舜命龍作納言云：「出納朕命。」彼特立納言之官，以典王命出入，即今之納言也，與此出納王命者異。○箋「出王」至「發應」。○正義曰：以出從於王，故爲「王口所自言」。納自外來，故爲「時之所宜」。「復於王」，復，白也。《太宰》職曰：「王視治朝，則贊聽治。」注云：「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王視之，則助王平斷焉。」是出王命也。又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❷而詔王廢置。」注云：「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是納王命也。《宰夫》：「掌諸臣之復。」注云：「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謂朝廷奏事。」是謂奏事爲復也。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即《易》所謂「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

---

❶ 「文」，原作「云」，阮校：「案山井鼎云『云』恐『文』誤，是也。」今據改。

❷ 「致」，原作「政」，阮校：「案山井鼎云『政』作『致』爲是，是也。」今據改。

之」，是也。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將，行也。箋云：肅肅，敬也。言王之政教甚嚴敬也，仲山甫則能奉行之。若，順也。順否，猶臧否，謂善惡也。○否音鄙，惡也，注同；舊方九反，王同，云：「不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箋云：夙，早。夜，莫。匪，非也。一人，斥天子。○莫音暮。【疏】「肅肅」至「一人」。○正義曰：肅肅然甚可尊嚴而畏敬者，是王之教命。嚴敬而難行者，仲山甫則能奉行之。畿外邦國之有善惡順否，在遠而難知者，仲山甫則能顯明之。能內奉王命，外治諸侯，是其賢之大也。既能明曉善惡，且又是非辨知，以此明哲，擇安去危，而保全其身，不有禍敗。又能早起夜卧，非有懈倦之時，以常尊事此一人之宣王也。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箋云：柔，猶濡毳也。剛，堅强也。剛柔之在口，或茹之，或吐之，喻人之於敵彊弱。○茹音汝，又如庶反，《廣雅》云：「食也。」濡，如朱反，一音如宛反。毳，昌鋭反，本又作「脆」，七歲反。彊，其良反，下同，或其丈反。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矜，古頑反。【疏】「人亦」至「彊禦」。○正義曰：上既言明哲勤事，此又言其發舉得中。人亦有俗諺之常言，説人之恒性，莫不柔濡者則茹食之，堅剛者則吐出之。喻見前敵寡弱者則侵侮之，彊盛者則避畏之。言凡人之性，莫不皆爾。維有仲山甫則不然，雖柔亦不茹，雖剛亦不吐，不欺侮於鰥寡孤獨之人，不畏懼於彊梁禦善之人。❶不侮不畏，即是不茹不吐。既言其喻，又言其實以充之。茹者，噉食之名，❷故取菜之入口名爲茹。《禮》稱「茹毛」，亦其事也。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❸儀，宜也。箋云：輶，輕。儀，匹也。人

---

❶「人」，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之』下有『人』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❷「噉」，原作「敢」，阮校：「案山井鼎云『敢』恐『噉』誤，是也。」今據改。

❸「儀」，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我義，毛如字，宜也，鄭作「儀」，儀，匹也。』正義云：『「儀，匹」，《釋詁》文。然則鄭讀爲儀，故以爲匹。』考此，知《釋文》、正義二本字皆作『義』。鄭以『義』爲『儀』之假借耳，未嘗改爲『儀』也。唐石經乃竟作『儀』字，誤。」

之言云：「德甚輕，然而衆人寡能獨舉之以行者。」言政事易耳，而人不能行者，無其志也。我與倫匹圖之，而未能爲也。我，吉甫自我也。○輶，餘久反，又音由。鮮，息淺反。我義，毛如字，宜也；鄭作「儀」。儀，匹也。易，以豉反。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愛，隱也。箋云：愛，惜也。仲山甫能獨舉此德而行之，惜乎莫能助之者，多仲山甫之德，歸功言耳。衮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有衮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箋云：衮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衮，古本反。冕，服名。【疏】「人亦」至「補之」。○毛以爲，人亦有俗諺之常言：德之在人，此於無德之時，非復益重，其輕如毛，然其輕如毛，行之甚易，要民無其志，寡能舉行之者。我以人之此言，實得其宜，乃圖謀之，觀誰能行德。維仲山甫獨能舉此德而行之，其德義深遠而隱，莫有能助行之者，山甫既無人助，獨行之耳。故服衮冕之人職事有所廢闕，維仲山甫能補益之。以此，故可任用，以致中興。○鄭唯「儀」爲「匹」，「愛」爲「惜」爲異。餘同。○箋「輶輕」至「自我」。○正義曰：「輶，輕」，《釋言》文。「儀，匹」，《釋詁》文。然則鄭讀爲「儀」，故以爲「匹」。以言「圖之」，當與前人共謀，故易傳也。《表記》稱：「仁之爲器也重，其爲道也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則德當重矣，而云「輕如毛」者，若論德所施行，實爲重大，若言在人身體，則於人不重，故爲輕也。言「如毛」者，舉輕物以喻其輕之甚耳，其實輕於毛也，故《中庸》引此云：「毛猶有倫。」是怪其所比爲重也。舉者，提持之言。既以重輕爲喻，故以舉言之。舉謂施行之，故云「舉之以行」。既引人言，乃云「我圖」，故知「我，吉甫自我也」。○傳「愛隱」。○正義曰：《釋言》文。○箋「愛惜」至「言耳」。○正義曰：愛者，悋惜之言，故爲惜也。惜其無助，則爲嘆傷之深，故易傳也。宣王之臣賢哲多矣，而云莫能助之，辭爲太甚，故云「多山甫之德，歸功言之也」。○傳「有衮」至「補過」。○正義曰：傳以天子之服，其名多矣，而獨言衮職之意，以衣服之中有衮冕者，是人君之上服，故舉衮以表君也。若然，天子以大裘之冕爲尊，故觀禮謂衮冕爲裨冕，而言上服者，以大裘之冕無旒，事天乃服，以示質耳，非與人君行禮之正衣，故以衮爲上也。「善補過」者，《易·繫辭》文，言善補衮職之人過也。宣二年《左傳》引此乃云：「能補過也。」○箋「衮職」至「山甫」。○正義曰：衮職實王職也，不言王而言衮，不敢指斥而言，猶律謂天子爲乘輿也。「王之職有缺，輒能補之」，謂有所不可，則諫爭之。

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言述職也。業業，言高大也。捷捷，言樂事

也。箋云：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懷私爲每懷。仲山甫犯軷而將行，車馬業業然動，衆行夫捷捷然至，仲山甫則戒之曰：「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而相稽留，將無所及於事。」○捷，在接反。軷，步葛反，道祭也。

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四牡東方，齊也。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箋云：彭彭，行貌。鏘鏘，鳴聲。以此車馬命仲山甫使行，言其盛也。○將，七羊反，本亦作「鏘」，同。逼，本亦作「偪」，彼側反。隘，於懈反。菑，側其反。臨菑，地名。【疏】「仲山甫」至「東方」。○正義曰：既言在内佐王，又説外行述職。言仲山甫既受王命，將欲適齊，出於國門，而爲祖道之祭，止陳車騎而人觀之，❶見其所乘之駟牡業業然動而高大，所從衆人之行夫捷捷然敏而樂事於其祖。而既餞，仲山甫則戒其從人曰：「爾等既受君命，當須速行。若每人懷其私而相稽留，將無所及於事也。」既戒，乃乘其駟牡之馬彭彭然而行，八鸞之聲又鏘鏘然而鳴。所以爲此行者，王命仲山甫以此車馬令乘之而行，往築城於彼東方之國，謂使之城齊也。○傳「言述」至「樂事」。○正義曰：仲山甫爲王之卿士，職當眺省諸侯。言此出行者，述其卿士之職也。業業，動之貌，言高大者，見其高大而動，故業業然。捷捷者，舉動敏疾之貌。行者或苦於役，則舉動遲緩，故言捷捷以見其勸樂於事也。○箋「祖者」至「於事」。○正義曰：以行者既祖，乃即於路，故云「將行犯軷而祭也」。「每懷靡及」在「征夫」之下，而與《皇皇者華》文同，故亦依彼取《外傳》而徑破之云「懷私爲每懷」。❷此征夫是山甫從人，故知山甫戒之，恐其無及於事也。《皇皇者華》傳以「懷」爲「和」，箋破「和」爲「私」，以申傳意，其義不異於傳，故知此箋之意亦與傳同也。但毛傳省畧，彼王肅爲之作説，亦云已與毛同，未知誰得毛旨，此亦當然。王肅云：「仲山甫雖有柔和明知之德，猶自謂無及。」傳意未必不然也。○傳「東方」至「臨菑」。○正義曰：下言「徂齊」，故知東方齊也。又解王命城齊之意。由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時齊居逼隘，故王使仲山甫往城而定之也。既言所定，不知定在何處，故云「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毛時書籍猶多，去聖未遠，雖言「蓋」，爲疑辭，其當有所依約而言也。《史記·齊世家》云：「獻公元年，徙薄姑，都治臨菑。」計獻公當夷王之時，與此傳不合，遷之言未必實也。○箋「彭彭」至「其盛」。○正義曰：承上「出

---

❶ 「止」，原作「正」，阮校：「案浦鏜云『正』疑『止』字誤，是也。《泉水》正義作『止』。」今據改。

❷ 「徑」，原作「經」，阮校：「案山井鼎云『經』恐『徑』誤，是也。」今據改。

祖」之後，則是在道之事，故以彭彭爲行貌。馬動則鸞鳴，故言鏘鏘爲鳴聲也。既言車馬，乃云王命，明王以此車馬命山甫使行。以王命所賜，而作者言其貌狀，知是言其車馬之盛。❶

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騤騤，猶彭彭也。喈喈，猶鏘鏘也。遄，疾也。言周之望仲山甫也。箋云：望之，故欲其用是疾歸。○騤，求龜反。喈音皆。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清微之風，化養萬物者也。箋云：穆，和也。吉甫作此工歌之誦，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仲山甫述職多所思而勞，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疏】「四牡」至「其心」。○正義曰：此言周人欲山甫之速歸，並説己作詩之意。言仲山甫乘王命之四牡騤騤然壯健，八鸞之聲喈喈然而鳴。仲山甫乘此車馬以往於齊，周人欲山甫用此壯健車馬疾其在路而早歸也。山甫既行役如此，故我吉甫作是工師之誦，其調和人之情性，如清微之風化養萬物，使之日有長益也。以仲山甫述職，日月長久，而多所思，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欲使之自忘勞也。○傳「騤騤」至「山甫」。○正義曰：此所陳者，還是上之車馬，故猶之也。《釋詁》云：「遄，速。」即疾也。欲使之速歸者，言山甫有德，周人愛之，不用使久在於外，故云「式遄其歸」，言周人思望仲山甫也。○傳「清微」至「萬物」。○正義曰：解詩而比風之意，以清微之風化養萬物，故以比清美之詩，可以感益於人也。「清微」者，言其不暴疾也。「化養萬物」，謂谷風、凱風也。○箋「穆和」至「其心」。○正義曰：穆是美之貌，故爲和也。「穆」下即云「如清風」，是穆爲清之用，故和爲調和人之性也。

《烝民》八章，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三)

❶「知」，原作「如」，阮校：「案浦鏜云『如』當『知』字誤，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四）（六一）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爲國之鎮，祈望祀焉，❶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謂之《韓奕》也。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奕音亦。韓，姬姓國也。梁山奕奕然，爲韓國之鎮，故曰韓奕。翊音翼。騷，素刀反，動也。祚，徂路反。【疏】《韓奕》六章，章十二句。至「諸侯」。○正義曰：《韓奕》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美其能錫命諸侯，謂賞賜韓侯，命爲侯伯也。不言韓侯者，欲見宣王之所錫命，非獨一國而已，故變言諸侯以廣之。錫謂與之以物，❷二章是也。命謂授之以政，首章是也。經、序倒者，經先言受命以顯其美，序先言賜者，欲見命亦是賜。《春秋》有來錫公命，是命爲賜也。三章言韓侯得賜而歸。❸四章説其娶妻之事。五章言其得妻之由，卒章言其得命歸國，❹施行政事。既美其人，言汎及之，主爲錫命而作，故序言「錫命」以總之。○箋「梁山」至「晉乎」。○正義曰：此經雖有韓有奕，而文非共句，故解其名篇之意也。知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者，以韓後屬晉，《釋山》云：「梁山，晉望也。」孫炎曰：「晉國所望祭也。」晉爲大國，尚以爲望，明於韓地最高大也。《夏官・職方氏》每州皆云其山鎮曰某山，是其大者謂之爲鎮，故知梁山爲韓國之重鎮也。禮，諸侯之於山川，在其地祭以祈福。山必望而祀之，故云「祈望祀焉」。經云「奕奕梁山」，是美其貌奕奕然。以其韓國之奕，故謂其篇爲

❶「祈」，原作「所」，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所』作『祈』，《考文》古本同。案『所』字誤也。」今據改。

❷「與」，原作「輿」，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輿』作『與』。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韓」，原作「公」，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公』作『諸』。案皆誤也，當作『韓』。」今據改。

❹「其」，原作「欲」，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欲』作『其』，當是剜也。『其』字是。」今據改。

《韓奕》也。又辨其處，云今在左馮翊郡夏陽縣之西北也。漢於長安畿内立三郡，謂之三輔，京兆在中，馮翊在東，扶風在西。外郡之長謂之太守，此三輔者謂之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左右猶外郡之名太守也。計此，止須言馮翊耳，不須言左，但《漢書》稱馮翊、扶風之人皆并言左、右，故鄭亦連言「左」。范曄《後漢書》始於馮翊、扶風之人不言左、右耳，以前皆并言左、右，服虔《左傳解贊》云「右扶風賈君」，是也。又辨韓國興滅之由。襄二十九年《左傳》説晉滅諸國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以此知韓是姬姓之國，後爲晉所滅也。此韓是武王之子，以卒章之傳已言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故直辨其姬姓也，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謂食邑於韓，以韓爲氏也。桓三年《左傳》云：「曲沃武公伐翼，韓萬御戎。」服虔云：「韓萬，晉大夫曲沃桓叔之子，莊伯之弟。」晉爲大夫，以韓爲氏也。襄、昭之間有韓宣子，六國之韓王，是此韓萬之後也。❶晉之滅韓，未知何君之世。宣王之時，韓爲侯伯，武公之世，萬已受之，蓋晉文侯輔平王爲方伯之時滅之也，故韋昭云：「近宣王時，命韓侯爲侯伯，其後爲晉所滅，以爲邑，以賜桓叔之子萬，是爲韓萬。」則其亡在平王時也。「幽王九年」以下，皆《鄭語》文。韋昭云：「騷，謂適庶交争也。」武，武王也。文王子孫，魯、衛是也。祚盡，謂衰也。嗣，繼也。武王子孫當繼之而興。不在者，言不在應、韓，當在晉也。」引此者，證幽王之時，韓仍在也。彼先言桓公之問，史伯之對，下言「九年王室始騷」，此引之而與彼文倒者，彼文先説史伯之言，於後歷陳事驗，故「始騷」之文列之於後，此則畧取其意，辨其問答之年，故進之於上。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 奕奕，大也。甸，治也。禹治梁山，除水災。宣王平大亂，命諸侯。有倬其道，有倬然之道者也。受命，受命爲侯伯也。箋云：梁山之野，堯時俱遭洪水，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❷周有厲王之亂，天下失職，今有倬然著明復禹之功者韓侯，❸受王命爲侯伯。○甸，毛徒遍反，鄭繩證反，或云鄭亦徒遍反。倬，陟角反，明貌，《韓詩》作「晫」，音義皆同。 **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 戎，

❶「萬」，原作「爲」，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爲』作『萬』，當是剜也。『萬』字是。」今據改。

❷「定」，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定本、《集注》「貢賦」上皆無「定」字。』此箋意謂貢其賦，不謂定其貢賦也，當以無者爲長。」

❸「著」，原作「者」，《毛詩傳箋通釋》作「著」，正義「復禹之功有倬然著明其道德者」可證。今據改。

大。虔，固。共，執也。箋云：戎，猶女也。朕，我也。古之「恭」字或作「共」。○解音懈。共，毛九勇反，鄭音恭，云：「古恭字。」**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庭，直也。箋云：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當爲不直違失法度之方，作楨榦而正之，以佐助女君。女君，王自謂也。○榦，古旦反。辟音壁，君也。爲，于僞反。楨音貞。

【疏】「奕奕」至「戎辟」。○毛以爲，此奕奕然高大之梁山，其傍之野本遭洪水之災，維爲禹所治之，謂決除其災，使成平田而貢賦於天子也。今居其地，復禹之功有倬然著明其道德者，韓侯也。韓侯以此明德受天子之命爲侯伯也。王身親自命之云：「汝當紹繼光大其祖考之舊職，復爲侯伯，以繼先祖，無得弃我之教命而不用之。其在職也，當早起夜卧，非有解怠，用心堅固，執持汝此侯伯之職位。我之所命汝者，不得改易而不行，以此爲楨榦有違道不直之方，以此佐助汝大君之天子。」此是王命辭之畧也。○鄭以「甸」爲丘甸之甸，「戎」爲「汝」，「共」爲「恭敬」，言繼汝祖考之舊職，恭於汝職，以助汝君爲異。餘同。○傳「奕奕」至「侯伯」。○正義曰：以其言山之形而云「奕奕」，故知大也。甸者，田也，治爲平田，故云「甸，治」。大禹之功，功在治水，故知「治梁山，除水災」，謂治山傍之地，有水之處，使成平田也。又本韓侯受命之意。「宣王平大亂」，謂平定厲王之亂政，而「命諸侯」謂擇諸侯賢者而命之，故有倬然之道者韓侯受命爲侯伯也。以其命之使「榦不庭方」，又言「因以其伯」，故知爲侯伯，謂爲州牧也。以其言「奄受北國」，知非東西大伯也。言「宣王平大亂」者，本其命諸侯所由耳，不以平亂此治水也。○箋「梁山」至「侯伯」。○正義曰：以言其「甸之」，施於平地之辭，故言「之野」。言「梁山」者，表韓國所在，亦猶「信彼南山」，其意在於原隰也。言「俱遭洪水」者，堯時洪水非獨梁山之傍，梁山與天下俱遭之耳，見禹之所治，不獨梁山。上言禹治梁山，下言韓侯受命，則「維禹甸之」言亦爲韓侯而發。《信南山》「維禹甸之」下云「曾孫田之」，美成王能復禹之功。然則此「維禹甸之」之下又云「有倬其道」，亦美韓侯復禹之功也。禹與成王俱爲天子，養民之情既同，其功可以相復。今韓侯非禹之類而亦言復禹功，則所復之事有異於成王，故箋辨之。禹能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其貢賦於天子，今韓侯居禹所治之地，修理其田，供其貢賦於天子，禹定其制，韓侯奉行，以此爲復禹之功也。「周有厲王之亂，天下失職」，謂諸侯不修臣職，不貢賦也。「今有倬然著明之道復禹之功」，謂韓侯修臣職，奉貢賦也。下云「介圭」、「入覲」，即是著明之事。韓侯以此著明，故得受命爲侯伯，有倬然受命，皆是韓侯之事，韓侯之文處其中，使得上下俱兼也。以《信南山》之箋「甸」爲「丘甸之」，知此「使成平田」定貢賦，亦是丘甸之也。定本、

《集注》「貢賦」上皆無「定」字。○傳「戎大虔固共執」。○正義曰：皆《釋詁》文。彼唯「共」作「拱」耳，傳讀爲「拱」，故爲「執也」。○箋「朕我」至「作共」。○正義曰：「朕，我」，《釋詁》文。言「古之恭字或作共」，則爲恭敬之義，以爲「恭」字義强，故易傳也。○傳「庭直」。○正義曰：《釋詁》文。❶

四牡奕奕，孔脩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脩，長。張，大。覲，見也。箋云：諸侯秋見天子曰覲。韓侯乘長大之四牡奕奕然，以時覲於宣王。覲於宣王而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善其尊宣王，以常職來也。《書》曰：「黑水西河，其貢璆、琳、琅、玕。」此覲乃受命，先言受命者，顯其美也。○見，賢遍反，下同。黑水西河，一本「黑」上有「《書》曰」二字。璆，其樛反，又其休反。琳，字又作「玪」，音林，孔安國云：「璆、玪，美玉也。」鄭注《尚書》云：「璆，美玉。玪，美石。」琅音郎。玕音干。琅、玕，珠也。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❷鞗革金厄。淑，善也。交龍爲旂。綏，大綏也。錯衡，文衡也。鏤錫，有金鏤其錫也。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厄，烏蠋也。❸箋云：王爲韓侯以常職來朝享之故，故多錫以厚之。善旂，旂之善色者也。❹綏，所引以登車，有采章也。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鉤膺，樊纓也。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今當盧也。鞗革，謂轡也，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綏，本亦作「緌」，毛如誰反，鄭音雖。簟，徒點反。茀音弗。錯，七各反，❺雜也；沈采故反。舄音昔。鏤音漏。錫音羊。

---

❶ 「文」下，原有「之」字，阮校（補）：「案『之』字衍也。」今據删。

❷ 「幭」，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幭』，後改『幭』。」又曰：「按正字當作『幦』，假借『幭』字爲之。」

❸ 「厄烏蠋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厄，烏蠋」，《釋蟲》文』。《釋文》『金厄』下云『毛云「烏噣也」』，下云『烏噣，音蜀，《爾雅》作「蠋」』，又云『沈音晝』。段玉裁云：『烏噣，軛也，《小爾雅》、《釋名》謂之「烏啄」。古「噣」、「啄」通用，沈重音晝是也。正義牽合《釋蟲》，如風馬牛之不相及。陸氏雖誤引《爾雅》，「噣」尚未譌爲「蠋」。鄭《士喪禮》注云「今文軛爲厄」，此可見「軛」爲正字，「厄」爲假借。』詳見《詩經小學》。」

❹ 「也」，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無『也』字。」

❺ 「各」，《經典釋文》作「洛」。

鞹，苦郭反，皮去毛曰鞹。鞃，苦弘反，❶沈又音泓；亦作「軌」，❷胡肱反；又作「弦」，❸三同。幭，莫歷反，一音蔑，❹本又作「懱」，❺同。鞗音條。鞗革，謂轡也。厄，於革反。噣音蜀，❻《爾雅》作「蠋」。蠋，桑蟲也，《韓子》云：「大如指，似蠶。」沈音晝。❼爲，于僞反。朝，直遥反。藩，❽方袁反，本作「蕃」，同。樊，步丹反。搤，於革反，一本作「厄」。【疏】「四牡」至「金厄」。○毛以爲，上言王命韓侯，乃由朝而得命，故又本其來朝，并言所賜之物。言四牡之馬奕奕然，其形甚長而且高大，韓侯在道乘之，將以入而朝覲也。既行到京師，乃以其所執之大圭入行覲禮而見於王。言其朝覲之得禮也。王於是錫賚韓侯以美善所畫交龍之旂，而建旂之竿，其上又有大綏以爲表章。以方文漆簟爲車之蔽，錯置文采爲車之衡。又賜身之所服以玄爲衣而畫以衮龍，足之所履配以赤色之舄。馬則有金鉤之飾，其膺亦有美飾，謂樊纓也，又以鏤金加於馬面之錫，又以皮革鞃於軾中，虎皮淺毛幭覆其軾，鞗皮爲轡首之革，此革之末以金飾之如厄蟲。言韓侯有德，見命而受此厚賜也。○鄭以爲，四牡高大者，韓侯乘之以入京師，行朝覲之禮既畢，乃以其國所有寶玉大圭復入而享覲於王。言以常職來朝，依禮貢獻也。又以綏章爲上車所引之綏，❾有采章金厄爲小環纏搤之。以此爲異。餘同。○傳「脩長」至「覲見」。○正義曰：《禮》稱廣脩，皆謂長爲脩，故脩爲長也。物之小者，張之使大，若《左傳》稱「張公室」，謂使公室强大，是張爲大之義也。諸侯秋見天子曰覲，是覲爲見也。毛於《崧高》以介圭爲所執之瑞，則此言介圭亦爲瑞也。以其介圭入覲於王，謂正行覲禮，則上句言韓侯入覲，其在路之時，言其將欲入覲，非正覲時也。執圭入覲，禮之常也，而詩人言此者，美韓侯之德能稱此命圭，至京師而即得見王。○箋「諸侯」至「其美」。○正義曰：「諸侯秋見天子曰覲」，《大宗伯》有其事。以朝者四時通名，覲則唯是秋禮，以非通名，故特解之。《駮異義》云：「朝，通名也。秋之言覲，據時所用禮。」是鄭意以韓侯

❶「弘」，《經典釋文》作「泓」。
❷「軌」，《經典釋文》作「軏」。
❸「弦」，原作「又弦」，阮校（補）：「盧本作『又作「弦」』。」今據補。
❹「蔑」，《經典釋文》作「篾」。
❺「懱」，《經典釋文》作「籖」。
❻「噣」，原作「蠋」，依《經典釋文》當作「噣」。今據改。
❼「晝」下，原有「字」字，《經典釋文》無，今據删。
❽「藩」，原作「蕃」，《經典釋文》作「藩」，今據改。
❾「上車」，原作「車上」，阮校：「案浦鏜云『「車上」疑倒』，是也。」今據乙。

秋來見王時行覲禮也。下云「奄受北國」，則韓侯是北方諸侯，而得秋覲王者，諸侯之朝天子，四方、時節，其文不明。說《周禮》者，賈逵以爲，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秋，或宗夏，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故分趣四時助祭也。馬融以爲，在東方者朝春，在南方者宗夏，在西方者覲秋，在北方者遇冬。是由經無正文，故先儒爲此二說。鄭於《大宗伯》注云：「六服之内，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秋官・大行人》注云：「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遞而徧。」二注並言分來，則是從賈之說一方而分爲四時也。韓侯雖是北方諸侯，其在北方爲西偏，蓋於時分之，使當秋覲也。若然，《明堂位》注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似東方諸侯皆朝春者，正以彼記魯之祭禮云「夏礿，秋嘗，冬烝」，獨無春祀，明爲朝王闕之，故云「朝必以春」。魯在東方，尤爲東偏，蓋亦分之使春朝，故嘗闕春祭也。箋以經再云「入覲」，故分之爲二，韓侯入覲爲行覲禮，入覲于王爲行享禮。行享而云介圭，則圭是爲享之物。《大行人》陳諸侯見王之禮云：「廟中將幣三享。」注云：「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事儀》曰：❶「奉國地所出重物，明臣職也。」是朝覲之禮既以朝禮見，又以享禮見王，故再云「入覲」也。言「三享」者，初享以馬若皮，其餘以國地所有之物分之爲二，以備三享。享者，獻也，貢獻己國所出之寶，是諸侯事天子之常禮，故又云「善其尊宣王，以常職來朝」，解其備言覲享之意也。引《書》曰者，《禹貢》文。彼注云：「球，美玉也。琳，美石也。琅、玕，珠也。」引此者，以西河之地法當貢玉，韓在西河之西，故以介圭入覲。介圭當是奇異之大玉，可以爲圭璧也，以所寶善圭，故以圭爲衆寶之稱，不必獨獻一圭也。案《禹貢》「黑水西河」之下云：「惟雍州。」注云：「州界自黑水而東至於西河。」然則箋本云雍州貢球、琳、琅、玕是矣，不言雍州，而云「黑水西河」者，以《禹貢》大界畧言所至地形，不可如圖境界互相侵入，且堯與周世州境不同，命韓侯言「奄受北國」，則是北方之國，非雍州也。《夏官・職方氏》正北曰并州，韓屬并州矣，以韓國實在西河，而非雍州，故唯得言西河，不得言雍州也。箋又怪其文倒，故解之云：「此覲乃受命，先言受命，顯其美。」以受命爲美事，故先言以顯之也。○傳「淑善」至「烏蠋」。○正義曰：「淑，善」，《釋詁》文。「交龍爲旂」，《司常》文。「綏，大綏」者，即《王制》所謂「天子殺下大綏」者，是也。《天官・夏采》注云：「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染鳥羽，象而用之，或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竿首』者。」

❶「事」，原作「士」，孫校：「『朝士儀』云云，見《大戴禮・朝事篇》。『士』當作『事』。」今據改。

然則綏者，即交龍旂竿所建，與旂共一竿，爲貴賤之表章，故云「綏章」。王肅云「章所以爲表章」，是也。《説文》云：「鞹，❶革也。獸皮治去其毛曰革。」是鞹者，去毛之皮也。軾者，兩較之間有横木可憑者也。鞃爲軾中，蓋相傳爲然。言鞹鞃者，蓋以去毛之皮施於軾之中央，持車使牢固也。「幭」字，《禮記》作「幦」，《周禮》作「𧝝」，字異而義同。《玉藻》言「羔幦、鹿幦」，《春官·巾車》言「犬𧝝、豻𧝝」，皆以有毛之皮爲幦。此云「淺幭」，則以淺毛之皮爲幭也。獸之淺毛者唯虎耳，故知「淺」是虎皮淺毛者。《月令》：「其蟲倮。」注云：「虎豹之屬恒淺毛。」是虎爲獸中之最淺毛者也。此「幭」與《天官·冪人》之字異，其義亦同。彼冪人之官掌以巾布覆器，是冪爲覆蓋之名。《少儀》説御車之法云：「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前授綏而云「拖諸幦」，明在軾上，故知覆軾也。《禮》注謂之覆軨，軨即軾傍之立木。此幭亦覆之，故彼此各言其一也。「厄，烏蠋」，《釋蟲》文。郭璞曰：「大蟲如指，似蠶。」《韓子》云：「蠶似蠋。」毛以「厄」爲厄蟲，則「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也。○箋「王爲」至「搤之」。○正義曰：旂雖同畫交龍，而爲之有惡有善，故曰「善旂，旂之善者」。以此經所陳，其事各别，若綏是大綏，則共旂一物，淑旂可以兼之，不應重出其文，故易傳，以綏爲所引登車者，即《少儀》所謂「執君之乘車，僕者負良綏」，注云「良綏，君綏」，是也。此綏是升車之索，當以采絲爲之，故云「綏章」，謂「有采章也」。茀者，車之蔽；簟者，席之名，言「簟茀」，正是用席爲蔽。而知「漆簟以爲車蔽」者，以《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皆有蔽，其一曰「木車蒲蔽」，未有采飾，其五曰「漆車藩蔽」，既以漆爲車名，明藩亦漆之，故注云「漆席以爲之」。此車，禫所乘也，禫將即吉，尚以漆席爲茀，明吉車之等漆之也。「鉤膺，樊纓」者，以「膺」文連「鉤」，與《巾車》「金路，鉤，樊纓」同，故知膺者，見膺上有飾，即樊纓是也。《巾車》注云：「鉤，婁頷之鉤。」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纓，今馬鞅鉤，以金爲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案《釋言》云：「氂，罽也。」郭璞云：「氂音貍。」舍人曰：「氂謂毛也。罽，胡人續羊毛而作。」然則罽者織毛爲之，若今之毛氍毹，以衣馬之帶鞅也。知五采色者，以之爲飾，明雜色也。《風》有「子之清揚」、「抑若揚兮」，是揚者，人面眉上之名，故云「眉上曰鍚」。人既如此，則馬之鏤鍚，施鏤於揚之上矣。《釋器》云：「金謂之鏤。」故知刻金爲飾，若今之當盧。《巾車》注亦云「鍚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鍚當盧者，當馬之額盧，在眉眼之上。所謂「鏤鍚」，指此文也。案《巾車》：「玉路，鍚，樊纓。金路，

❶「鞹」，原作「鞟」，阮校：「案『鞟』當作『鞹』，上下文可證。」今據改。

鉤，樊纓。」注云：「金路無鍚有鉤。」計玉路非賜臣之物，此言「鉤膺」，必金路矣，而得有鏤鍚者，蓋特賜之，使得施於金路也。《釋器》云：「轡首謂之革。」故知鞗革謂轡也。此不言如厄，則非比諸外物，不得爲蟲，故易傳，「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往往」者，言其非一二處也。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 屠，地名也。顯父，有顯德者也。箋云：祖，將去而犯軷也。既覲而反國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則如始行焉。祖於國外，畢乃出宿，示行不留於是也。顯父，周之卿士也。❶餞送之，故有酒。○屠音徒。父音甫，本亦作「甫」，注同。**其殽維何？炰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 蔌，菜殽也。筍，竹也。蒲，蒲蒻也。箋云：炰鼈，以火熟之也。鮮魚，中膾者也。筍，竹萌也。蒲，深蒲也。贈，送也。王既使顯父餞之，又使送以車馬，所以贈厚意也。人君之車曰路車，所駕之馬曰乘馬。○肴，户交反，本亦作「殽」，同。炰，鄭薄交反，徐甫九反。鼈，卑滅反。蔌音速。筍，字或作「笋」，恤尹反。乘，繩證反，注同，下「百乘」亦同。蒻音弱。膾，古外反。**籩豆有且，侯氏燕胥。** 箋云：且，多貌。胥，皆也。諸侯在京師未去者，於顯父餞之時，皆來相與燕，其籩豆且然，榮其多也。○且，子餘反，又七敘反。❷胥，思徐反，又思吕反。【疏】「韓侯」至「燕胥」。○正義曰：此言韓侯既受賜而將歸，在道餞送之事也。言韓侯出京師之門，爲祖道之祭。爲祖若訖，將欲出宿于屠地。於祖之時，王使卿士之顯父以酒餞送之，其清美之酒乃多至於百壺，言愛韓侯而送酒多也。於此餞飲之時，其殽饌之物維有何乎？乃有以炰之鱉與可膾鮮魚也。其蔌菜之物維有何乎？維有竹萌之筍及在水深蒲也。不但以酒送之，王又以物贈之，其贈之物維有何乎？乃有所乘之四馬與所駕之路車，言王以厚意送之也。其時所盛脯醢之籩豆，有且然而多。其在京師未去之諸侯，於是飲燕而皆在。言其愛樂韓侯，俱來餞送之也。○傳「屠地」至「德者」。○正義曰：以屠可止宿，故知地名。又解於時餞者當衆而獨言顯父者，以顯父有顯德者，故特言之。父者，丈夫之稱，以有顯德，故稱顯父。廣言有美德者，非止一人也。○箋「祖將」至「有酒」。○正義曰：始行而爲祖祭者，爲尊其往也，反則自歸其國，非復

❶ 「卿士」，原作「公卿」，阮校：「案正義云『王使卿士之顯父』，又云『送者唯卿士耳，故知「顯父，周之卿士也」』，是『公卿』當作『卿士』。」今據改。

❷ 「敘」，原作「救」，阮校（補）：「案相臺本所附『救』作『敘』，『敘』字是也。」今據改。

所尊，而亦作祖祭，故解之云：「尊其所往，故去則如始行焉。」言其來爲尊王，歸亦謹慎，故反國亦爲祖祭也。祖與所宿，不是一處，故云「祖於國外，畢乃出宿」。餞訖然後出宿，今「出宿」之文在「餞」之上者，示行不留於是也，故於「祖」之下即言「出宿」也。諸侯反國，爲王臣所送，送者唯卿士耳，故知「顯父，周之卿士也」。送行飲酒曰餞，故云「餞送之，故有酒」，解其酒多之意也。○傳「蔌菜」至「蒲蒻」。○正義曰：蔌者，菜茹之緫名。《釋器》云：「菜，謂之蔌。」故云：「蔌，菜殽。」對肉殽，故云「菜殽」，謂爲菹也。若平常蔌亦兼肉，故《周易·鼎卦》云「鼎折足，覆公蔌」，鄭注以蔌爲「八珍所用」，是也。《天官·醢人》「加豆之實，有深蒲筍菹」，是菹有筍有蒲也。言筍竹、蒲蒻，亦謂竹萌、深蒲，但傳文畧耳。○箋「炰鱉」至「曰乘馬」。○正義曰：案字書：「炰，毛燒肉也。缹，烝也。」服虔《通俗文》曰：「燖煮曰缹。」然則炰與缹別，而此及《六月》云「炰鱉」者，音皆作缹，然則炰與缹以火熟之，謂烝煮之也。新殺謂之鮮，魚餒則不任爲膾，故云「鮮魚，中膾者。」《六月》云「膾鯉」，此云「鮮魚」，欲取「魚」字爲韻，因言「鮮」以見新殺也。「筍，竹萌」，《釋草》文。❶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蒲，深蒲，謂蒲蒻入水深。《醢人》注云「深蒲，蒲始生水中」，是也。陸機《疏》云「筍，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筍八月、九月生。始出地，長數寸，鬻以苦酒，❷豉汁浸之，可以就酒及食。蒲始生，取其中心入地蒻，大如匕柄，正白，生噉之，甘脆。鬻而以苦酒浸之，如食筍法。」是說筍蒲菹之法也。贈者，以物送人之名，故云「贈，送也」。於酒殽之下始言「其贈維何」，則是王使人至餞飲之處贈之，故曰「既使顯父餞之，又使送以車馬，所以贈厚意也」。《采菽》及此言「乘馬路車」，皆以賜諸侯，故知「人君之車曰路車，所駕之馬曰乘馬」。又《巾車》五路，止云「以封諸侯」，不以賜人臣，其卿大夫以下則謂之服車，是人君謂之路車也。《箴膏肓》引《采薇》「彼路斯何，君子之猶」，言大夫亦得爲路車者，以路名本施人君，因其散文，卿大夫亦得稱路耳。於卿大夫亦未有乘馬路車并言之者，故知唯於人君言此者。以「贈」在「餞」之下，文與「其殽」、「其蔌」相類，嫌是顯父所贈，卿大夫無乘馬路車之名，則非顯父贈之，言此以明車馬是王贈之意。○箋「且多」至「其多」。❸○正義曰：以配「百壺」，故知「且」爲「多貌」。

---

❶「文」，原作「云」，阮校（補）：「毛本『云』作『文』。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鬻」，原作「鬻」，阮校：「案浦鏜云『鬻』誤『鬻』，下同，是。」今據改。

❸「箋」，原作「箋箋」，阮校（補）：「案『箋箋』當衍一字。」今據刪。

「胥，皆」，《釋詁》文。言侯而不言韓侯，且韓侯一人，不足稱皆，故知「侯氏燕胥」，諸侯在京師未去者，於是之時，皆來相與燕也。「其籩豆且然，榮其多」，言作者以多爲榮，故言「有且」也。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汾，大也。蹶父，卿士也。箋云：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也。姊妹之子爲甥。王之甥，卿士之子，言尊貴也。○取，七喻反，本亦作「娶」，下注同。汾，符云反。蹶，居衛反。彘，直例反。梨音離，又力兮反，又作「黎」。比音毗。梨比、莒，君號也。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里，邑也。箋云：于蹶之里，蹶父之里。百兩，百乘。不顯，顯也。光，猶榮也，氣有榮光也。○將，七羊反，本亦作「鏘」。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祁祁，徐靚也。如雲，言衆多也。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顧之，曲顧道義也。箋云：媵者必娣姪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爛爛，粲然鮮明且衆多之貌。○娣，大計反，妻之女弟爲娣。從，才用反，注同，又如字。祁，巨移反。❶靚音靜，又才性反。媵音孕，又繩證反。曲顧，一本作「回顧」。道如字，又音導。【疏】「韓侯」至「盈門」。○毛以爲，既言韓侯能受王之賜命，因言韓侯有可美之事。言韓侯之娶妻也，乃娶得尊大天王之外甥，是卿士蹶父之子女，韓侯親自迎之於彼蹶父之邑里。其迎之時，則有百兩之車彭彭然而行，每車皆有八鸞之聲鏘鏘然而鳴也。車馬之盛，禮備如此，可謂不顯其禮之有光榮乎？言顯其有光榮也。其妻出於蹶父之門，諸娣隨而從之，其行徐靚祁祁然如雲之衆多也。韓侯於是曲顧而視之，❷見其鮮明粲爛然而其盈滿於蹶父之門也。此韓侯娶妻，未必受命之後始取，但作者先言受命，乃次及之耳。○鄭唯以「汾王」爲居汾水之王爲異。餘同。○傳「汾大」至「卿士」。○正義曰：《釋詁》云：「墳，大也。」傳意以墳、汾音同，❸故亦爲大也。王肅云：「大王，王之尊稱也。」知蹶父卿士者，以韓侯娶妻必於貴家，蹶，氏。父，字。不書國爵，則非諸侯，下言「靡國不到」，則是爲王聘使之人，故知卿士也。○箋「汾王」至「尊貴」。○正義曰：箋以「汾

❶ 「巨」，原作「豆」，《經典釋文》作「巨」，今據改。

❷ 「曲」，原作「迴」，阮校：「案『迴』當作『曲』，正義下文可證。」今據改。

❸ 「意」，原作「音」，阮校：「案上『音』字當作『意』，形近之譌。」今據改。

作汾水之汾，❶不得訓之爲大，且作者當舉其實，不宜漫言大王，故以爲厲王在汾，因號厲王爲汾王也。《左傳》稱「王流于彘」，於漢則河東永安縣也，永安西臨汾水，故云「在汾水之上」。以其久在汾地，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亦以所居之地而號之也。《左傳》於昭公之世有莒郊公，襄公之世有黎比公，箋先言郊公者，以其文單，令與「莒」相配，使「黎比」蒙「莒」文也。莒在東夷，不爲君謚，每世皆以地號公。此外猶有茲丕公、著丘公之等，以二者足以明義，不復徧引之也。「姊妹之子爲甥」，《釋親》文。王肅雖申毛傳以汾王爲大王，❷其意亦爲厲王之甥。此無其文，正以經稱汾王，是指他王也，若是宣王之甥，當如上篇言「王之元舅」，不宜別言王號，故知非宣王之甥。宣王之前唯厲王耳，故箋、傳之意皆以爲厲王。○傳「祁祁」至「道義」。○正義曰：既言「從之」，則「祁祁如雲」是行動之貌，故以爲「徐靚也」。莊十九年《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娣者何？女弟也。諸侯一娶九女。」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之事也。衆妾之名，有姪有娣有媵，媵又自有姪娣，其名不盡爲娣，而言「諸娣，衆妾」者，箋云：「獨言娣者，舉其貴。」以衆妾之中娣爲最貴，故舉娣以言衆妾，明諸言可以兼姪娣也。以君子不妄顧視，而言「韓侯顧之」，❸則於禮當顧，故云「曲顧道義」，謂既受女，揖以出門及升車授綏之時，❹當曲顧以道引其妻之禮義，於是之時則有曲顧也。本或「曲」爲「回」者，誤也。定本、《集注》皆爲「曲」字。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姞，蹶父姓也。箋云：相，視。攸，所也。蹶父甚武健，爲王使於天下，國國皆至，爲其女韓侯夫人姞氏視其所居，韓國最樂。○爲韓，于僞反，注同。姞，其一反，又其乙反，又音佶。相，息亮反，注同。樂音洛，注及下文注同。使，所吏反。【疏】傳「姞蹶父姓」。○正義曰：以婦人稱姓，今以姓配夫之國，謂之韓姞，故知姞是蹶父之姓也。○箋「相視」至「最樂」。○正義曰：「相，視」，《釋詁》文。「攸，所」，《釋言》文。蹶父爲王卿士，人臣不得外交，故知「無國不到」是「爲王使」也。《昏禮》男先求

❶「以」，原作「口」，阮校（補）：「毛本『口』作『以』。案『以』字是也。」今據改。

❷「傳」，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專』誤『傳』。」按：疑作「傳」爲是。

❸「顧」，原作「顯」，阮校（補）：「案『顯』當作『顧』，形近之譌。毛本正作『顧』。」今據改。

❹「綏」，原作「緌」，阮校：「案山井鼎云『緌』恐『綏』誤，是也。」今據改。

女，而蹶父爲女擇夫者，禮，陽倡陰和，固當男行女隨，但男女長幼賢愚，當取其敵匹，❶女家意相許可，然後遣媒，故女家亦擇男也。天下之國多矣，非一人所能盡到，不必韓國之樂實能特勝他邦，作者爲與奪之勢，見深美之言耳。**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❷有熊有羆，有貓有虎。**訏訏，大也。甫甫然大也。噳噳然衆也。貓，似虎淺毛者也。箋云：甚樂矣，韓之國土也，川澤寬大，衆魚禽獸備有。言饒富也。○訏，況甫反。魴音房。鱮音序。麀音憂。噳，愚甫反，本亦作「麌」，同。熊音雄。羆，彼皮反。貓如字，又武交反，本又作「苗」，音同，《爾雅》云：「虎竊毛曰虥貓。」虥音仕版反。**慶既令居，韓姞燕譽。**箋云：慶，善也。蹶父既善韓之國土，使韓姞嫁焉而居之，韓姞則安之，盡其婦道，有顯譽。○令，力呈反，使也；又力政反，命也；王力政反，善也。燕，於遍反，又於顯反，安也。譽，協句音餘。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師，衆也。箋云：溥，大。燕，安也。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溥音普。燕，於見反，注同，徐云：「鄭於顯反。」王肅、孫毓並烏賢反，云：「北燕國。」完音桓。**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因時百蠻，長是蠻服之百國也。追、貊，戎狄國也。奄，撫也。箋云：韓侯先祖有功德者，受先王之命封爲韓侯，居韓城，爲侯伯，其州界外接蠻服，因見使時節百蠻貢獻之往來，後君微弱，用失其業。今王以韓侯先祖之事如是，而韓侯賢，故於入覲使復其先祖之舊職，賜之蠻服追貊之戎狄，令撫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盡予之。皆美其爲人子孫，能興復先祖之功。其後追也貊也，

❶「當取其敵匹」，原作「當最敵取匹」，阮校：「案此當作『當取其敵匹』，錯誤也。」今據改。

❷「噳噳」，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噳噳，本亦作「麌」，同。』《吉日》釋文云：『麌麌，《說文》作「噳」。』唐石經彼經作『麌』，此經作『噳』，本諸《釋文》也。正義本此經亦是『麌』字，與《吉日》經同，即亦作本也。彼正義云『麌麌，衆多，與《韓奕》同，則傳本作「麌」字』，又云『此「麌」不破字，則鄭本亦作「麌」也』，是其誤。考《吉日》傳『麌麌，衆多』，箋易之云『麕牡曰麌』，而此傳不復易者，以其文同，從可知而省也。《毛詩》字本用『噳』，『麕牡曰麌』亦當假借此字，故《說文・鹿部》無『麌』，是其實二經皆當作『噳』。」

爲玁狁所逼，❶稍稍東遷。○追如字，又都回反。貊，武伯反，《説文》作「貉」，云：「北方人也。」長，張丈反。令，力呈反。獫，❷本亦作「玁」，音險。允如字，本亦作「狁」。

實墉實壑，實畝實藉。❸實墉實壑，言高其城，深其壑也。箋云：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藉，税也。韓侯之先祖微弱，所伯之國多滅絶，❹今復舊職，興滅國，繼絶世，故築治是城，濬脩是壑，井牧是田畝，收斂是賦税，使如故常。○實，毛如字，鄭作「寔」，市力反，下同。壑，火各反，城池也。濬音峻，深也。

獻其貔皮，赤豹黄羆。貔，猛獸也。追、貊之國來貢，而侯伯總領之。○貔，本亦作「豼」，音毗，即白狐也，一名執夷，《草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遼東人謂之白羆。」

【疏】「溥彼」至「黄羆」。○正義曰：此言韓侯既受賜，歸國行政之事也。可美大矣，彼韓國所居之城，乃於古昔平安之時天下衆民之所築完，言其城有之已久矣。宣王以此韓侯之先祖嘗受王命爲一州侯伯，既治州内之國，因又使之時節百蠻之國，其有貢獻往來爲之節度也。以韓侯先祖如此，故今王賜韓侯北方有其追、貊之夷狄，亦令時節之也，使之撫安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因以其先祖爲侯伯之事而盡與之。言韓侯之賢，能復先祖舊職也。既爲侯伯，以時節百蠻，韓侯於是令其州内所有絶滅之國高築是城，濬深是壑，正是田畝，定是税籍，皆使之復於故常。又令百蠻追貊獻其貔獸之皮及赤豹、黄羆之皮，❺韓侯依舊法而總領之。美韓侯之賢，而王命得人也。○箋「溥大」至「築完」。○正義曰：「溥，大」，《釋詁》文。燕禮所以安賓，故燕爲安也。此言「溥」，猶《生民》之言「誕」，故云「大矣」，爲歎美之辭。「韓城」之言，爲下而發，則韓侯先祖亦居此城，故知「燕師所完」是古昔平安之時衆民共築而完之。據於時尚不毁壞，故言「完」也。本於「古」上或有「太」，衍字也。定本亦無「太」字。○傳「韓侯」至「奄

---

❶「玁狁」，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爲獫夷所逼』，又云『故知爲獫夷所逼』。定本、《集注》皆作『玁狁』字』。《釋文》云『允如字，本亦作「狁」』，與正義本不同。」

❷「獫」，原作「檢」，《經典釋文》作「獫」，今據改。

❸「藉」，阮校：「唐石經、小字本同。相臺本『藉』作『籍』，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正義云『定是税籍』，又云『《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是籍爲税之義也』。是正義本作『籍』字。」

❹「伯」，原作「受」，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受』作『伯』，《考文》古本同。案『伯』字是也。」今據改。

❺「令」，原作「今」，阮校（補）：「毛本『今』作『令』。」今據改。

撫」。○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左傳》曰：「邗、晉、應、韓，武之穆也。」❶是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以言先祖受命，故本之始封之君，言初爲韓君者，受此侯伯之命也。言「因時百蠻」者，本立侯伯，主治州內，因主外夷，故云「因」也。「因時百蠻」者，與百蠻爲時節，是爲之宗長以總領之，故云「長此蠻服之百國也」。四夷之名，南蠻、北狄，散則可以相通，故北狄亦稱蠻也。《周禮》要服，一曰蠻服，謂第六服也。言蠻服，謂蠻夷之在服中，於《周禮》則夷服、鎮服，非《周禮》之蠻服也。何則？《周禮》蠻服猶在九州之內，自當州牧主之，非復時節而已，且不得言因，此言「因時」，則非州內，故知於《周禮》爲夷、鎮之服，即《大行人》所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是也。《皋陶謨》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下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注云：「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然則蠻夷之內自有長牧以領之，而此又言中國之侯伯長之者，夷中雖自有長，而國在九州之外，來則由於中國，其時節早晚、執贄多少之宜，皆請於所近州牧，由之而後至京。以非專屬，故云「因時」。以其統之，故稱「長」也。知追貊戎狄之國者，以貊者四夷之名。《論語》云：「蠻貊之邦。」《魯頌》云：「淮夷蠻貊。」是貊爲夷名，而「追」與之連文，故知亦是戎狄。此追、貊是二種之大名耳，其種非止一國，亦是百蠻之大總也。「奄」者，撫有之言，故以爲「撫」，謂撫柔之也。

○箋「韓侯」至「東遷」。○正義曰：以韓侯先祖嘗爲侯伯，以是之故命韓侯，亦由韓侯有德，能復祖舊業。此一經皆言得王命、復舊職之事，爲下四句施政張本。於先祖言「因時百蠻」，則今命韓侯亦因時百蠻也。「其追其貊」，❷即是百蠻之國，百蠻言「因時」，明追貊亦因時也。於韓侯言「奄受北國」，則先祖亦受北國，以文見於下，故上空其文也。末言「因以其伯」，謂因以先祖伯事與之，是今之韓侯盡復舊矣。韓是武王之子，其封當在成王之時，其命爲侯伯或成或康，未知定何時也。因見使之時節百蠻，明州界外接蠻服也。「時節百蠻貢獻往來」，謂來則使人致之於王，往則使人送之返國，制其貢獻之數而爲其來去之節也。今王復命韓侯，明是往前失職，故云「後君微弱，用失其業」，謂不得爲侯伯也。不知何世失之，故漫言後君耳。若使韓侯之先不爲侯伯，今王未必命此韓侯，若使此韓侯不賢，自然王不賜命，此則今古相須，故云「今王以韓侯先

---

❶「邗」，原作「邘」，阮校（補）：「明監本、毛本『邘』誤『邢』。案『邘』當作『邗』，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亦因時百蠻也其追其貊」，原作「亦時百蠻也其追其貊貊」，阮校：「案『亦』下當脫『因』字，重『貊』字，衍。」今據補、刪。

祖之事如是，而韓侯賢，故於入覲使復其先祖之舊職也」。上言「百蠻」，下言「追貊，」則知追貊即百蠻，故云「賜之蠻服追貊之戎狄」。《夏官·職方氏》「正北曰并州」，言「受王畿北面之國」，當是并州牧也。「以其先祖侯伯之事盡與之」，正謂撫北國，時百蠻，是侯伯之事盡得之也。「皆美其爲人子孫，能與復先祖之功」，總解一經之意也。言「其後追也貊也，爲玁夷所逼，稍稍東遷」者，以經傳説貊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貊，《鄭志》答趙商云：「九貊即九夷也。」又《秋官·貊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是貊」者，東夷之種而分居於北，故於此時貊爲韓侯所統。《魯頌》云「淮夷蠻貊，莫不率從」，是於魯僖之時貊近魯也。至於漢氏之初，其種皆在東北，於并州之北無復貊種，故辨之。玁夷，夷之最强，❶故知「爲玁夷所逼」。定本、《集注》皆作「玁狁」字。○傳「實墉」至「其壑」。○正義曰：墉者，城也，故云「高其城」。壑即城下之溝。《釋言》云：「隍，壑也。」舍人曰：「隍，城池也。壑，溝也。」李巡曰：「隍，城池，壑也。」《易·泰卦》：「上六，城復于隍。」注亦云：「隍，壑也。」○箋「實當」至「故常」。○正義曰：凡言「實」者，已有其事，可後實之。今此方説所爲，不宜爲「實」，故轉爲「寔」，訓之爲「是」也。「趙、魏之東實、寔同聲」，鄭以時事驗之也。《春秋》桓六年「州公寔來」，而《左傳》作「實來」，是由聲同，故字有變異也。宣十五年《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是籍爲税之義也。上論韓城既完，則「實墉實壑」，非韓之城壑，自然是所部諸國之城壑也。今言脩之，明是往前絶滅，今韓侯既復舊職而興繼之也。厲王之時斬伐四國，韓之所部又近於玁夷，❷明有絶滅者也，故美韓侯能築城脩壑，治田收斂，使如故常也。若然，州牧擇州中賢者爲之，不必繼世爲牧。韓之先祖自微，他國當自爲之，而得使諸侯絶滅者，以夷、厲之時天子不明，亦無賢伯，《公羊傳》所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是也。○傳「貔猛」至「領之」。○正義曰：《釋獸》云：「貔，白狐，其子豰。」❸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之屬。」陸機《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遼東人謂之白羆。赤豹，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謂之白豹。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也。」「貔皮」之上言「獻其」，則豹、羆亦獻之；貔言皮，

❶「玁夷夷之最强」，原作「玁狁之最强」，阮校：「案此當作『玁夷，夷之最彊』，脱誤也。」今據改。

❷「韓之所部又近於玁夷」，原作「韓之所玁又近於北夷」，阮校：「案此當作『韓之所部，又近於玁夷』，錯誤也。」今據改。

❸「豰」，原作「穀」，阮校：「案浦鏜云『豰』誤『穀』，是也。」今據改。

則豹、羆亦獻皮也。《禹貢》：「梁州貢熊羆狐狸。」是中國之常貢。此則北夷自以所有而獻之，所謂「各以貴寶」也。

《韓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召公，召穆公也，名虎。○江、漢，二水名。【疏】《江漢》六章，章八句。至「淮夷」。○正義曰：《江漢》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厲王衰亂之後，能興起此衰，撥治此亂，於時淮水之上有夷不服，王命其臣召公爲將，使將兵而往，平定淮夷，故美之也。淮夷不服是衰亂之事，而命將平定是興撥之事也。此實平定淮夷耳，而言「興衰撥亂」者，見宣王之所興撥非獨淮夷而已，故言興撥以廣之。經六章，皆是命召公平淮夷之事。○箋「召公召」至「名虎」。○正義曰：經言召公，皆召康公也，嫌此亦爲康公，故辨之。經云「王命召虎」，是名虎也。於《世本》，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孫。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浮浮，衆强貌。滔滔，廣大貌。淮夷，東國，在淮浦而夷行也。箋云：匪，非也。江、漢之水合而東流浮浮然，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使循流而下滔滔然。❶其順王命而行，非敢斯須自安也，非敢斯須遊止也，主爲來求淮夷所處。據至其竟，❷故言來。○滔，吐刀反。浦音普。夷行，下孟反。將，子匠反。帥，所類反，或作「率」。循流，如字，本亦作「順流」。爲，于僞反，下「主爲」同。竟音境，❸本亦作「境」，同。**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鋪，病也。箋云：車，戎車也。鳥隼曰旟。兵至竟而期戰地，其日出戎車建旟，❹又不自安、不舒行者，主爲來伐討淮夷也。據至戰地，故又言來。○鋪，普吴反，徐音孚。【疏】「江漢」至「來鋪」。○正義曰：宣王之時，淮夷皆叛，王於是至江漢之水浮浮然合流衆强之處，親自命其將帥勇武之夫滔滔然多而廣大者，令之順此東流，

---

❶「循」，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循流，如字，本亦作「順流」。』正義本是『順』字。」

❷「竟」，原作「境」，阮校：「相臺本『境』作『竟』。案『竟』字是也。『境』是正義所易今字。」今據改。

❸「竟音境」，原作「竟竟境」，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作『竟音境』。案『音』字是也。」今據改。

❹「日」，原作「曰」，阮校：「相臺本『曰』作『日』，閩本、明監本同，《考文》古本同。案『日』字是也。」今據改。

以行征伐。武夫既受王命，急趨其事行也，非敢斯須自安，非敢斯須遊止。所以不敢安遊者，以己本爲淮夷來求討伐之故也。既至淮夷之境，克期將戰。至於期日，此武夫既已自陳出我征伐之戎車，既已張設我將帥之旗旟，以往對陣戰，又非敢自安，非敢寬舒。所以不敢安舒者，以己主爲淮夷而來，當討而病之故也。言其肅將王命，所以克勝也。○傳「浮浮」至「夷行」。○正義曰：「浮浮」實江漢之貌，而言「衆强」者，以其合而東流，是水之衆而强大也。下云「武夫洸洸」，與此「滔滔」相類，傳以「洸洸」爲「武貌」，則此言「滔滔，廣大」者，亦謂武夫之多大，故侯苞云：「衆至大也。」《禹貢》：「導淮自桐柏，東入于海。」其傍之民，不盡爲夷，故辨之云：「淮夷，東國，在淮之匡浦而爲東夷之行者也。」知在東國者，《禹貢》「徐州淮夷蠙珠」，則淮夷在徐州也。春秋時，淮夷病杞，齊桓公東會於淮以謀之，《左傳》謂之東畧，是淮夷在東國。昭四年楚子會諸侯于申，而淮夷與會，是淮夷爲國號，❶其君之名姓則書傳無文。○箋「江漢」至「言來」。○正義曰：《禹貢》：「嶓冢導漾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是至大別之南，漢與江合而東流也。《漢書·地理志》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也。下云「江漢之滸，王命召虎」，故知宣王於是水上命將帥也。并云「遣士卒」者，明「武夫」之文兼有將帥也。宣王不於京師命之而於江漢之上命者，蓋別有巡省，或親送至彼也。言「順水流而下」者，以水東流，兵亦東下，故云「順流而下」，非乘舟浮水而下也。「滔滔」，武夫之貌，非水之貌也。何則？士衆陸行，不在於水，故言「非安非遊」，不得云水之滔滔也。淮在江北，相去絶遠，夷在淮上，兵當適淮，而云順流下者，命將在江漢之上，蓋今廬江左右，江自廬江，亦東北流，故順之而行，將至淮夷，乃北行嚮之也。如此，則召公伐淮夷當在淮水之南，魯僖所伐淮夷應在淮水之北，當淮之南北皆有夷也。「淮夷來求」，正是來求淮夷，古人之語多倒，故箋言「來求淮夷所處」，倒其言以曉人也。凡言「來」，據自彼至此之辭。今命將始往而言「來求」，故解之，「據至淮夷之境，故言來」，敘武夫之情，言已來也。○傳「鋪病」。○正義曰：《釋詁》文。彼「鋪」作「痡」，音義同。○箋「車戎」至「言來」。○正義曰：「鳥隼曰旟」，《春官·司常》文也。上言「來求」，已至淮夷之境，此承其下云「出車」、「設旟」，明至境之後出之、設之，是爲戰而言，故云「兵至境而期戰地，至期日而出車建旟」也。兵法止則有壘，謂從營壘而出陳之也。旌

❶「與會是淮夷」，原無，阮校：「案『淮夷』下當有『與會，是淮夷』五字，因複出而脱也。」今據補。

施無事則納之於弢，故將戰乃建之也。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洸洸，武貌。箋云：召公既受命伐淮夷，服之，復經營四方之叛國，從而伐之，克勝，則使傳遽告功於王。○湯，書羊反。洸音光，又音汪。復，扶又反。傳，張戀反，以車曰傳。遽，其據反，以馬曰遽。鄭注《玉藻》云：「以車馬給使。」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争，王心載寧。箋云：庶，幸。時，是也。載之言則也。召公忠臣，順於王命，此述其志也。○争，争鬭之争。【疏】「江漢」至「載寧」。○正義曰：上章既言臨戰，此又本其命己而言戰勝之事。言王初於江漢之水湯湯然流盛之處，命此勇武將帥之夫洸洸然武壯者，使之征伐。今既伐淮夷而克之，又以戰勝之威經營於四方之國，有不服者則從而伐之，每有所克，則使傳遽之驛，告其成功於宣王也。召公既遣人告，又自言其事。今四方既已平服，王國之内幸應安定，時既無有叛戾乖争者，我王之心於是則安寧矣。言王以四方不服，故遣己出伐，今王國既定，冀王心永安。是召公盡忠之言，述其志也。○箋「召公」至「於王」。○正義曰：上言來至戰地，此言經營四方，明是既戰而勝，乃經營四方之叛國也。下云「王命召虎，式辟四方」，是王本命之使既克淮夷，更討不服也。言「告成于王」，是有成而告，故知「伐之，克勝，使傳遽告王」也。《玉藻》云：「士曰傳遽之臣。」注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謂若今時乘驛遞傳而遽疾，故謂之傳遽也。」知非召公親告王者，以下章方云「于疆于理」，則是召公未還，且王國庶定，是未見王之辭也，故知使人告也。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召虎，召穆公也。箋云：滸，水涯也。式，法。疚，病。棘，急。極，中也。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❶使來於王國，受政教之中正而已。齊桓公經陳、鄭之間及伐北戎，則違此言者。○滸音虎，沈又音許。疆，居良反，注及下同。疚音救。「王命行伐」，一本作「王法征伐」。兵操，操音七刀反，一本無「兵」字，又一本「兵操」作「急躁」。躁，音早報反。于疆于理，至于

❶「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考此箋『躁切』即《王風》箋之『躁感』，『急』字乃『兵』字之誤，不當二字並有。正義本無『切』字，讀『急躁』之連文者，非。」

南海。箋云：于，往也。于，於也。❶召公於有叛戾之國，則往正其境界，脩其分理，周行四方，至於南海而功大成事終也。○分，符問反。【疏】「江漢」至「南海」。○正義曰：既言淮夷平定，此又本其命辭。言王在江漢之水厓，王親命召虎云：汝當以王法開闢四方之國。言有叛戾者，皆征之使服。又當治我疆界之土，令之脩理土田，使徧達四境。其爲之也，當優寬以禮。所經之處非可以兵病害之，所與戰者非可以兵急躁之，❷但以正道伐之，使於我王國來復從受其政教之中正而已。召公既受此命，已定淮夷，復平叛戾之國，往正其疆界，往脩其分理，周行四方，至於南海。言其功成事終，稱王之命也。○箋「滸水」至「此言者」。○正義曰：「滸，水厓」，《釋水》文。「疚，病」，《釋詁》文。「棘，急」，《釋言》文。彼「棘」作「悈」，❸音義同。以王法行征伐，謂以王者之正法，不妄殺以爲功，不譎詐以求勝也。「治我疆界於天下」，謂畫其土境，正定其疆界也。上言「式辟四方」，則所爲者廣。「匪疚匪棘」，其事非一，故以爲二：非可以兵病害之，❹謂所過之處不得厚斂資財，使民困病也；非可以兵急躁之，謂所與對戰，不得多所殺傷，殘害民命也。以病害、急躁，其言不同，明此爲二事矣，故引齊桓二事以反之。「經陳、鄭之間」，取《左氏》之說，是病害之也。及伐北戎，取《公羊》之說，是急躁之也。宣王使行王法，齊桓則用霸道，霸道劣於王法，故違此言。僖四年《左傳》稱桓公率諸侯伐楚，楚既與齊盟，齊將還師，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後知其詐而執之。其意以齊侯所經之處多有徵發，陳、鄭二國當其軍道，去既過之，來又過之，則民將困病，故欲詐之，使出於東方，是齊桓之兵病害人也。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公羊傳》曰：「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躁之爲已蹙矣。』」何休云：「躁，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蓋戰迫之而甚痛。」其意言齊桓殺傷過多，甚可痛蹙，是齊桓之兵急躁之也。鄭言「急躁」，意出於彼。

❶「于於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或「往」下有「于於」二字，衍也。』依此各本有者皆誤。」

❷「躁」下，原有「切」字，阮校：「案此『切』字衍也。」今據刪。

❸「悈」，原作「械」，阮校：「案浦鏜云『悈』誤『械』，是也。」今據改。

❹「非」，原作「事」，阮校：「案『事』當作『非』。」今據改。

本或作「慘戚之」者，誤也。定本云「非可急躁切之」，《公羊》爲「躁」字，則「慘」非也。如彼年世之次，先伐山戎，後經陳、鄭，此倒其事者，依此「疚」、「棘」爲次耳。○箋「于往」至「事終」。○正義曰：以召公承王命而往治之，故以「于」爲「往」。凡言至于，明有從往之辭。上言「經營四方」，故知周行四方乃至於南海。九州之外謂之四海，至於南海則盡天子之境，是其功大成。由此成功，故下章而賜之。本或「往」下有「于，於」二字，衍也。定本、《集注》皆無「于，於」二字。❶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旬，徧也。召公，召康公也。箋云：來，勤也。旬，當作「營」。宣，徧也。召康公名奭，召虎之始祖也。王命召虎：「女勤勞於經營四方，勤勞於徧疆理衆國。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爲之楨榦之臣，以正天下。」爲虎之勤勞，故述其祖之功以勸之。○來，毛如字，鄭音賚，下同。旬，毛音巡，又音荀；鄭作「營」。翰，户旦反，又音寒。徧音遍，下同。奭音釋。爲，于僞反，下「爲虎」、「爲其」同。

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似，嗣。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箋云：戎，猶女也。女無自減損曰我小子耳，女之所爲，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我用是故，將賜女福慶也。王爲虎之志大謙，故進之云爾。○肇音兆，《韓詩》云：「長也。」祉音恥，福也。大謙，音泰。【疏】「王命」至「爾祉」。○毛以爲，王以召公功成，將欲賞之，此陳其命之之言。王乃命召虎曰：「汝勤勞於徧服四方，❷勤勞於宣揚王命。」言其功實大，己悉知之。因又勸之云：「昔我先王文王、武王受命之時，汝之先君召康公維爲楨榦之臣，以匡正於天下。汝亦當繼康公之業，不可憚勞也。」而召虎謙退，不敢自同先君。王又進之云：「汝無得言曰我小子耳，汝之所爲者，乃召公之功是嗣。」言其堪繼康公也。今我謀汝敏德大事，足繼先君，我用是之故，當賜汝之福慶也。○鄭唯以「旬」爲「營」、「宣」爲「徧」、「戎」爲「汝」爲異。餘同。○傳「旬徧」至「康公」。○正義曰：「旬，

❶「皆無于往二字」，原作「皆有于於二字有者是非衍也」，阮校：「案浦鏜云『有者是非衍也』六字疑誤衍，是也。『皆有』當作『當無』。」今據改、删。

❷「徧」，原作「偏」，依傳文「旬，徧也」當作「徧」，今據改。

偏」，《釋言》文。彼「旬」作「徇」，音義同。毛既以「旬」爲「偏」，❶則「宣」不復爲「偏」，當謂宣布王命也。「召公，召康公」，嫌是召虎，故辨之。○箋「來勤」至「勸之」。○正義曰：「來，勤」，《釋詁》文。「宣，偏」，《釋言》文。上章云「經營四方，告成於王」，又言「于疆于理，至於南海」，則召虎大功在此二事而已。今王命召虎，稱其功勞，則「來旬來宣」當指此二事。且「宣」訓爲「偏」，「旬」不宜亦訓爲「偏」，「旬」之與「營」字相類，故知當爲「營」。「來旬」謂勤勞於經營四方，「來宣」謂勤勞於偏理衆國，以統上二文也。○傳「肇謀」至「公事」。○正義曰：「肇，謀」，「戎，大」，「公，事」，皆《釋詁》文。孔安國《論語》注云：「敏，行之疾也。」《地官・師氏》三德有敏德，是敏爲識解之疾也。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釐，賜也。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卣，器也。九命錫圭瓚、秬鬯。文人，文德之人也。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宗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釐，力之反，沈又音賚。瓚，才旱反。秬音巨。鬯，勑亮反。卣音酉，又音由，中尊也，本或作「攸」。　**錫山土田，❷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箋云：周，岐周也。自，用也。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故就之。○錫，本或作「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者，是因《魯頌》之文妄加也。　**虎拜稽首，天子萬年。**箋云：拜稽首者，受王命策書也。臣受恩，無可以報謝者，稱言使君壽考而已。【疏】「釐爾」至「萬年」。○正義曰：上言「用錫爾祉」，此言賜之之事。言王命召虎云：「今賜汝以圭柄之玉瓚，又副以秬米之酒芬香條暢者一卣尊，汝當受之以告祭於汝先祖有文德之人。」王命辭如此。於此之時，又賜之以山川，使得專爲其有；又加益以土田，令之大於故時也。召虎於時往于岐周之地，受

❶「毛」，原作「爲」，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爲』字作『毛』。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錫山土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錫』下旁添『之』字，『山』下旁添『川』字，『土田』下旁添『附庸』字。案《釋文》云：『錫山土田，本或作「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者，是因《魯頌》之文妄加也。』又正義云：『此經無「附庸」。傳云「附庸」者，以土田即是附庸。定本、《集注》毛傳皆有「附庸」二字。』依此是傳亦有本無『附庸』者。《釋文》或本當如此，故不云因傳加。」

王此命，王乃用召虎之祖康公受命之禮以命之也。虎既受命，即拜而稽首，稱言使天子得萬年之壽。臣蒙君恩，無以報答，故願君長壽而已。○傳「釐賜」至「之人」。○正義曰：「釐，賜」，《釋詁》文。「秬，黑黍」，《釋草》文。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草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香條鬯，故謂之鬱鬯。鬯非草名，而此傳言「鬯，草」者，蓋亦謂鬱爲鬯草。何者？《禮緯》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皆謂鬱金之草也。以其可和秬鬯，故謂之鬯草。毛言「鬯，草」，蓋亦然也。言「築煮合而鬱之」，謂築此鬱草，又煮之，乃與秬鬯之酒合和而鬱積之，使氣味相入，乃名曰鬯。言合而鬱積之，非草名。如毛此意，言秬鬯者，必和鬱乃名鬯，未和不爲鬯，與鄭異也。《釋器》云「卣，中尊」，故云：「卣，器也。」案《春官·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此及《尚書》、《左傳》皆云「秬鬯一卣」者，當祭之時乃在彝，未祭則在卣，賜時未祭，故卣盛之。《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三公八命，復加一命，乃始得賜是圭瓚之賜，九命乃有，故云「九命然後賜圭瓚、秬鬯」也。「文人」，謂先祖有文德者，故云「文德之人」。○箋「秬鬯」至「見記」。○正義曰：以毛解秬鬯，其言不明，似必和鬱乃名爲鬯，故辨之，明黑黍之酒自名爲鬯，不待和鬱也。《春官·鬯人》注云：「秬鬯，不和鬱者。」是黑黍之酒即名鬯也。知者，❶以鬯人掌秬鬯，鬱人掌和鬱鬯，明鬯人所掌未和鬱也，故孫毓云：「鬱是草名，今之鬱金，煮以和酒者也。鬯是酒名，以黑黍秬一秠二米作之，❷芬香條鬯，故名曰鬯。鬯非草名，古今書傳香草無稱鬯者。箋説爲長。」賜之鬯酒，令之祭祀，是使偏祭宗廟，特云「告于文人」，故知告諸有德美見記者。○傳「諸侯」至「土田」。○正義曰：禮，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有大功德乃得賜之，故云：「諸侯有大功德，則賜之名山土田附庸。」案：召本岐山之陽，采地之名，且爲畿内之國，書傳無召穆出封之文，則益之土田大於故耳，未成爲大國也。此經無附庸，傳云附庸者，以土田即是附庸。定本、《集注》毛傳皆有「附庸」二字。○箋「周岐」至「就之」。○正義曰：時實周世，而特言「于周受命」，明非京師，以召祖之故地在岐周，故知周爲岐周也。又解其命不在京師而向岐周之意。由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如，往也。以虎祖康公在岐周事文、武有功而受采地，今虎嗣其業，功與之等，故往岐周命之，明其復祖之業，所以尊顯之也。還用

❶「知」，原作「和」，阮校：「案浦鏜云『知』誤『和』，是也。」今據改。

❷「秬」，原作「和」，阮校：「案山井鼎云『和』恐『秬』誤，是也。」今據改。

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明虎之功與康公同也。《祭統》云：「賜爵禄必於太廟。」以岐是周之所起，爲其有先王之靈，謂有別廟在焉，故就之也。禮，宗子去國，則以廟從。此周既徙都，仍得有廟存者，宗子去國，則所居之處非復己有，故以廟從。文、武雖則去岐，岐仍天子之地，故因留其廟爲別廟焉。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對，遂。考，成。矢，施也。箋云：對，答。休，美。作，爲也。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時，稱揚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對王亦爲召康公受王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❶謂如其所言也。如其所言者，「天子萬壽」以下是也。○休，許虯反。聞音問。施如字，《爾雅》作「弛」，式氏反。

【疏】「虎拜」至「四國」。○毛以爲，上既受賜，今復謝之。言虎拜而稽首，遂稱揚王之德美，乃作其先祖召康公對王命成事之辭曰：「使天子得萬年之壽。又令此明明顯盛之天子，其善聲聞長見稱誦，不復有已止之時。又施布其經緯天地之文德，以和洽此天下四方之國，使皆蒙德。」本召公之答天子，其辭如此。今宣王以康公受命之法命召虎，故虎亦以康公答王之辭答宣王也。○鄭唯「對」爲「答」爲異。餘同。○傳「對遂」至「矢施」。❷○正義曰：傳以「對」爲「遂」者，以爲因事之辭，言君既命之，臣遂稱之。「矢，施也」，謂施陳文德。定本爲「弛」字，非也。○箋「對答」至「下是」。○正義曰：箋以君臣共語，宜爲應答，故以「對」爲「答」。「休，美」，《釋詁》文。「作，爲」，《釋言》文。以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亦爲召康公受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謂對王命舊事成辭，因而用之，謂如其召康公所言，「天子萬壽」以下是也。定本、《集注》皆云「對成王命之辭」。

《江漢》六章，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四）

❶「對成王命之辭」，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皆云「對成王命之辭」。』如其所言，非爲異本，當有誤也。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

❷「施」，原作「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弛』作『施』。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五）（六二）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大雅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❶ 戒者，「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繹音亦。騷，素刀反，徐音蕭。【疏】《常武》六章，章八句。至「爲戒然」。○正義曰：《常武》詩者，召穆公所作以美宣王也。經無「常武」之字，故又解之云：「美其有常德之故，以立此武功征伐之事，故名爲《常武》。非直美之，又因以爲戒，戒之使常然。」定本、《集注》皆有「然」字。經六章，三章上五句以上言命遣將帥，脩戒兵戎，無所暴掠，民得就業，此事可常以爲法，是有常德也。三句以下言征伐徐國，使之來庭，克翦放命，服王威武，此事武功成立，是立武事也。其「因以爲戒」，則如箋之所言「就常德之中，戒使常行之也」。宣王末年德衰，此云「有常德」者，是謂常時所行之德可以爲常，非言宣王終始有常，故因以爲戒，戒王使之有常也。此章王肅述毛以爲王不親行。王基述鄭爲此章王自親行。王既親行，仍須命元帥以統領六軍，故《左傳》鄢陵之戰楚王雖自親行，仍命子反將中軍，是也。○箋「戒者」至「繹騷」。○正義曰：「三事就緒」以上，命將帥之辭。「震驚徐方」以下，是往伐徐國之事。唯「赫赫業業」五句説王之軍行，云舒緩而無懈怠，自然前敵恐動，是用兵之道，不假暴疾。雖美其實事，亦戒使常然，故以此言當之。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王命南仲於大祖，皇甫爲大師。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也。顯著乎，昭察乎，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今大師皇父是也，使之整齊六軍之衆，治其兵甲之事。命將必本其祖者，因有世功，於是尤顯。大師者，公兼官也。○赫，火百反，字又作「爀」。大祖，音泰，下及注「大師」、「大祖」皆同。將，子匠反，第二章注同。❷ 既敬既戒，惠此南國。箋云：

❶「因以爲戒然」，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皆有「然」字。』是正義本無。標起止云『至爲戒然』，當是後添也。」

❷「二」，原作「一」，《經典釋文》作「二」，今據改。

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衆，以惠淮浦之旁國，謂勑以無暴掠爲之害也。每軍各有將，中軍之將，尊也。○警音景。掠音亮。【疏】「赫赫」至「南國」。○毛以爲，今有赫赫然顯盛，明明然昭察者，宣王也。所以爲盛察者，以王今命卿士南仲者於王太祖之廟，使之爲元帥親兵；又命爲太師之公者皇父，使之監撫軍衆。既使此二人爲將爲監，乃告之云：「當整齊我六軍之衆，以治我甲兵之事，令師嚴器備。既已嚴備，當恭敬臨之。既已恭敬，又當戒懼而處之，施仁愛之心於此南方淮浦之傍國，勿得暴掠爲民之害。」此是王之顯察也。鄭以南仲爲皇父遠祖，止命皇父一人而已。言「王命卿士」，以南仲爲大祖者，太師三公皇父也。此人爲將，以整齊六師。又以「敬」爲「警」，言既已警肅之，既已戒勑之，❶以此爲異。餘同。○傳「赫赫」至「太師」。○正義曰：《釋訓》云：「赫赫，迅也。」孫炎曰：「赫赫，顯著之迅。」郭璞曰：「盛疾之貌。」是赫赫爲盛之意也。「明明，察」，《釋訓》文。舍人曰：「明明，言其明甚。」孫炎曰：「明明，性理之察也。」言「王命南仲於太祖」，謂於太祖之廟命南仲也。「皇父爲太師」，謂命此皇父爲太師。毛蓋見其文煩，故以爲二人。「南仲」、「卿士」文在「太祖」之上，是先爲卿士，今命以爲大將。「太師皇父」在「太祖」之下，則於太祖之廟始命以爲太師。其實皆在太祖之廟並命之，故「太祖」之文處其中也。南仲爲卿士，未知於六官何卿也。皇父新爲太師，未知於舊何官也。正以二文不同，知皇父新命之耳。下章「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則此二人亦當尹氏命之矣。此言「太祖」，下言「尹氏」，互相足也。太師，三公之官，則是尊於卿士，先言「王命南仲」者，以南仲爲上將，皇父爲監，以皇父不親兵，故特言命南仲。王肅云：「皇父以三公而撫軍也，殊南仲，於王命親兵也。」○箋「南仲」至「兼官」。○正義曰：箋以王命卿士以爲大將，止當命一人爲元帥，不應並命二人，故以爲止命皇父而已。以《出車》之篇言之，知南仲，文王時武臣，是今所命者皇父之太祖，故本言之。命皇父爲將，必遠本其祖者，因其有積世之功，尤欲使之彰顯故也。上言「王命卿士」，則皇父爲卿士矣。太師，三公之名，復言「太師皇父」一人，是公兼官，謂三公而兼卿士之官。必易傳者，孫毓云：「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傳無聞焉。且古之命將，皆於禰廟，未有於后稷太祖之廟者。又經言『南仲太祖』，明以南仲爲太祖，非命於太祖之文也。昔陳勝舉兵稱項燕，命將本祖，古今有之。箋義爲長。」陳勝舉兵者，《史記》、《漢書》皆有其事。《十月之交》皇父擅恣，若爲厲王則在此之先，若爲幽王則在此之後，皆相接連，與

❶「已」，原作「以」，阮校：「案上文『既以警肅之』，『以』亦當作『已』。」今據改。

此皇父得爲一人。或皇，氏；父，字，傳世稱之，亦未可知也。○箋「敬之」至「尊」。○正義曰：箋以「戒」爲戒勑，則「敬」非戒類，不宜相配而言，故知「敬之言警」，承上「六師」之下，故云「警戒六軍之士衆」。軍之所行多苦暴掠，故知施惠南國，是使無暴掠爲之害也。又以天子六軍，軍各有將，今獨命皇父，使整六師，惠南國，不命餘將，故解之。「雖每軍各有將，中軍之將，尊」，故特命之使總攝諸軍也。《左傳》稱晉作諸軍，常以中軍之將爲元帥，元帥是其尊也。諸侯三軍，分爲左右，可得有中軍焉。天子六軍，而得有中軍者，亦當分之爲三，中與左右各二軍也。《春秋》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左傳》曰：「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是天子之軍分爲左右之事也。鄭轉「敬」言「警」，而毛不爲傳，則毛不變「敬」字，當以「敬」爲恭敬，「戒」爲戒懼，使此二將恭敬以臨之，戒懼而處之，不得與鄭同也。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尹氏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浦，涯也。箋云：尹氏，天子世大夫也。率，循也。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於軍，將行治兵之時，使其士衆左右陳列而勑戒之，使循彼淮浦之旁，省視徐國之土地叛逆者。軍禮，司馬掌其誓戒。○陳如字，徐直覲反。行，户剛反，列也。浦音普，涯也，《說文》云：「水濱也。」

不留不處，三事就緒。誅其君，弔其民，爲之立三有事之臣。箋云：緒，業也。王又使軍將豫告淮浦徐土之民云：「不久處於是也，女三農之事皆就其業。」爲其驚怖，先以言安之。○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將，子匠反，下同。

【疏】「王謂」至「就緒」。○毛以爲，上命將元帥，此命司馬。王謂其內史大夫尹氏：汝當爲策書，命此程國之伯字休父者，謂命之爲大司馬之卿也。即言所命之意。今軍出之時，使此司馬令其士衆左右陳力而爲行，稱王之命，戒勑我六軍之師旅，往循行淮之浦厓，省視此徐之國土，有叛逆者從而討之。又當預告徐土之人：「我兵之來也，不久留，不停處，直誅爾叛逆之君，爲汝立三有事之臣，使就其事業，當即還師，勿驚怖也。」○鄭唯「三事就緒」謂「三農之事皆就業」爲異。餘同。○傳「尹氏」至「浦厓」。○正義曰：以王謂之而使命人，故知尹氏掌命卿士，即內史也，其職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是也。特云命之，知往前未爲此官，始命之也。知爲大司馬者，以《大司馬》職云「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此言「戒我師旅」，是司馬之事。又《楚語》云：「重黎氏世敘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韋昭云：「程國，伯爵。休父，名也。失官，謂失天地之官，而以諸侯爲大司馬也。」案：父宜是字，而昭以爲名，未能審之。孫炎曰：「厓，水邊也。」《說文》

云：「浦，水濱也。」則浦、厓一物，故云「浦也」。○箋「尹氏」至「誓戒」。○正義曰：此時尹氏當是尹吉甫也。下至春秋之世，天子大夫每有尹氏見於經傳，以此知天子世大夫也。吉甫，卿士也，而云大夫者，以吉甫身爲卿士，其繼世者不必常得爲卿，而大夫是其總號，且命臣者，内史之事，《周禮》内史，中大夫，故以大夫言之。吉甫卿士而掌命臣者，蓋爲卿而兼内史也。云於軍將行治兵之時者，❶軍禮「出曰治兵」，此行治兵之禮，然後乃出，故行禮之時勑戒師旅也。「禮，軍行，司馬掌其誓戒」者，即其職所云「大司馬掌其戒令」，❷是也。此經云「徐土」，下云「徐方」、「徐國」，其義一也，言其居在一方而有國土耳。此徐當謂徐州之地，未必即是春秋之世徐子之國。何則？春秋之世，徐國甚小，宣王之時非能背叛而使王親征之，六軍並出，則是强敵者也，明非春秋徐國，但不知於時之君何姓名耳。○傳「誅其」至「之臣」。○正義曰：告之以「不留不處」，是安慰民情之辭，故解其意。「誅其君，弔其民」，由弔愍其民，故不久留處而擾亂之。「立三有事之臣」與《十月之交》「擇三有事」文同，彼傳云「三有事者，國之三卿」，即此亦爲之立三卿也。止言立卿，不言立君，舉其立臣，明亦爲之立君，或擇此君之宗賢者而立之，或别封他人，無文可以明之。「就緒」者，王肅云：「就其事業。」亦當謂民得就業。○箋「緒」至「安之」。○正義曰：《釋詁》云：「業，緒也。」反覆相訓，故「緒」爲「業」。連上命將之事，而王實未行，故知又使軍將豫告之也。以誅君弔民，使之就業，民之就業唯農事耳，故知「三事」謂三農之事。太宰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注云：「三農，原隰及平地。」則三農謂此也。《十月之交》云：「擇三有事。」是有事者三而擇立之。《雨無正》云：「三事大夫。」文連大夫，故得以爲公卿。至於此者，言民就農事，不宜以爲三卿，故易傳也。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赫赫然盛也，業業然動也，嚴然而威。舒，徐也。❸保，安也。匪紹匪遊，不敢繼以敖遊也。繹，陳。騷，動也。箋云：作，行也。紹，緩也。繹，當作「驛」。王之軍行，其貌赫赫業業然，有尊嚴於天子之威，

❶「云於」，原作「於六」，阮校：「案『於六』當作『云於』，錯誤耳。」今據改。

❷「馬」，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司』下有『馬』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❸「舒徐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舒，徐也」，定本云「舒，序」，非。』《釋文》云：『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考『舒，徐也』與《野有死麕》傳同，定本、《釋文》依《爾雅》耳，當以正義本爲長。」

謂聞見者莫不憚之。王舒安，謂軍行三十里，亦非解緩也，亦非敖遊也。徐國傳遽之驛見之，知王兵必克，馳走以相恐動。○嚴，毛魚檢反，鄭如字。紹如字，繼也，徐云：「鄭尺遥反。」❶繹音亦，鄭作「驛」，音同，謂傳驛也。騷如字，徐音蕭。「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憚，徒旦反。解音懈。傳，張戀反。恐，丘勇反，下同。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箋云：震，動也。驛馳走相恐懼，以動驚徐國，❷如雷霆之恐怖人然，徐國則驚動而將服罪。○霆音庭。【疏】「赫赫」至「震驚」。○毛以爲，上言戒勑將帥，此言王軍往行。言赫赫然而盛，業業然而動，有儼然威武而爲天子之容者，此宣王之軍也。以此而往征伐徐國之君，乃舒徐而安行，不爲急疾。言其依於軍法，日行三十里耳。雖於禮舒行，又非敢繼之以放遊。言其不始而安行，末以敖遊繼之，謂終常敬戒，不惰慢也。故徐土之方斥候之使見其如此，乃陳説王之此威，往告以恐動之。其動驚此徐方之國，如雷之發聲、如霆之奮擊，以恐怖人然，故使徐方之國聞之則皆動驚而將服罪。此事可常以爲法，故美王能行之。○鄭以爲，王之軍行，其儀貌赫赫然，有尊嚴於天子之威。王既其貌如此，出則舒而安行，亦非解緩，亦非敖遊。由此徐方之國傳遽之驛見之，知王兵必克，馳走以相恐動。餘同。○傳「赫赫」至「騷動」。○正義曰：赫赫，盛貌。業業，動狀。軍行而又見其狀，故以業業爲動也。儼然而有威，謂其軍儼然有可畏之貌。「舒，徐也」，定本云「舒，序」，非也。《釋詁》云：「紹，繼也。」以「紹」、「遊」共爲一句，皆是不敢爲之，故云「不敢繼以敖遊」。以凡人之心莫不初勤後惰，況今以安舒爲始，或當以敖遊繼之，而宣王能終始如一，故美其不敢繼以敖遊。「繹，陳」，「騷，動」，皆《釋詁》文。○箋「作行」至「恐動」。○正義曰：此説軍已動發，故以爲行。「匪紹匪遊」，各自言「匪」，每者一義，不得言「繼以敖遊」也，故讀之爲「紹」，訓之爲「緩」。言「繹騷」，則騷由此驛，故知「繹」當作傳驛之驛。言「有嚴天子」，爲他人所尊嚴，故易傳，言有嚴天子之威，謂聞見者莫不憚之。王舒安行，嫌其解緩，故云「亦非敖遊也」。《左傳》稱：「兵交，使在其間。」王將伐徐，必使候，故云「徐國傳遽之驛見之，知王兵必克，歸以報其國，馳走以相恐動。」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虎之自怒虓然。

❶「尺」，原作「人」，《經典釋文》作「尺」，今據改。

❷「動驚」，原作「驚動」，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驚』誤『震』。案正義云『其動驚此徐方之國』，此箋當作『動驚』，下箋云『徐國則驚動而將服罪』，亦『動驚』之誤也。」今據乙。

濆，涯。仍，就。虜，服也。箋云：進，前也。敦，當作「屯」。醜，衆也。王奮揚其威武，而震雷其聲，而勃怒其色。前其虎臣之將闞然如虎之怒，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以臨敵，就執其衆之降服者也。○「如震如怒」，一本此兩「如」字皆作「而」。❶闞，呼減反，徐火斬反，又火敢反，一音噉。虓，火交反，虎怒貌。鋪，普吴反，徐音孚，陳也，《韓詩》作「敷」，云：「大也。」敦，王申毛如字，厚也，《韓詩》云「迫」，鄭作「屯」，徒門反。淮濆，符云反，鄭「大防也」。仍如字，本或作「扔」，音同。勃，步忽反。降，户江反。

截彼淮浦，王師之所。截，治也。箋云：治淮之旁國有罪者，就王師而斷之。○截，才結反。斷，端亂反。【疏】「王奮」至「之所」。○毛以爲，既到淮浦，臨陣將戰，王乃奮揚其威武，其狀如天之震雷，其聲如人之勃怒其色。言嚴威之可懼也。即進而前，其虎臣之將闞然如虓怒之虎，令布陳敦厚之陣於淮水濆厓之上，就而執其衆所降服之虜。既敗其根本，又窮其枝葉。因復使人治彼淮浦之傍有罪之國，皆執而送之，來就王師之所而聽誓。言盡得其支黨也。○鄭唯以「敦」爲「屯」爲異。餘同。○傳「虎之」至「虜服」。○正義曰：此論武將之威，言如虓虎，故知虎之自怒虓然。《釋丘》云：「墳，大防。」李巡曰：「墳謂厓岸，狀如墳墓。」是「墳」爲「厓」也。《釋詁》云：「仍，因也。」因是就之義也。虜者，因係之名，爲人虜獲，是屈服也。○箋「進前」至「服者」。❷○正義曰：以其臨陣當進而前之，故以「進」爲「前也」。「敦」訓爲「厚」，於義不協，故破之爲「屯」。毛無破字之理，必以爲「厚」，宜爲布陳敦厚之陣也。「醜，衆」，《釋詁》文。言「虎臣之將」者，以虎臣稱臣，爲王所特進，非廣言士卒，故知是將也。「就執其降服者」，此篇上下不言其戰，則是見敵即服，故就執之。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嘽嘽然盛也。疾如飛，摯如翰。苞，本也。箋云：嘽嘽，閒暇有餘力之貌。其行疾，自發舉，如鳥之飛也。翰，其中豪俊也。江漢，以喻盛大也。山本，以喻不可驚動也。川流，以喻不可禦也。○嘽，吐丹反。摯音至。閒音閑。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緜緜，靚也。翼翼，敬也。濯，大也。箋云：王兵安靚且皆敬，其勢不可測度，不可攻勝。既服淮浦矣，今又以大征徐國，言必勝也。○緜如字，《韓詩》作「民民」，同。度，待洛反。【疏】「王旅」至「徐國」。○正義曰：上既克定淮浦之國，此又進而伐徐。言王之師旅雖

❶「兩」，原作「爾」，《經典釋文》作「兩」，今據改。
❷「箋」，原無，按：當有「箋」字，今補。

經淮夷，其師之盛嘽嘽然閒暇而有餘力也，其行動之疾也，如鳥之飛；其赴敵之速也，如摯之翰；其軍之衆多也，如江之廣，如漢之大也；其固守則不可驚動，如山之基本；其往戰則不可禦止，如川之流逝。其行之時，緜緜然安靜，不行暴掠，翼翼然恭敬，各司其事，其形勢不可測度，不可克勝。以此嚴威武力，將大往而征此徐國。言其盛不可當，往必克敵也。○傳「嘽嘽」至「苞本」。○正義曰：「嘽嘽」，閒暇之貌，由軍盛所以嘽嘽然，故云「盛也」。「疾如飛」，如鳥飛也。「摯如翰」者，摯，擊也，翰是飛之疾者，言其擊物尤疾，如鳥之疾飛者。「翰飛戾天」，飛、翰爲一，此別言「如」，故爲二事也。○箋「嘽嘽」至「可禦」。○正義曰：此皆以傳大畧，故申述之。鳥飛已是迅疾，翰又疾於飛，故云「翰，其中豪俊者」，若鷹鸇之類摯擊衆鳥者也，故傳以爲「摯如翰」，謂其擊戰之時也。江、漢以比盛大，即「漢之廣矣」，「江之永矣」，軍師之衆，其廣長似之也。兵法有動有靜，靜則不可驚動，故以山喻；動則不可禦止，故以川喻。「如川之流」，取流爲喻。「如江如漢」，不取其流，取其盛大耳。○傳「緜緜」至「濯大」。○正義曰：「緜緜」，舒緩之意，故爲「靜也」。《釋訓》云「翼翼，恭也」，故爲「敬」。「濯，大」，《釋詁》文。○箋「王兵」至「必勝」。○正義曰：以上文説其勇猛，而勇猛失於殘害，故言「安靜且敬」以解之。兵法應敵出奇，故美其「不可測度，不可攻勝」，正謂他人不能勝己也。上已言「截彼淮浦」，此言「濯征徐國」，是既服淮浦之國，今又伐徐也。此篇與上篇事別，非召穆平淮夷之事，然則淮浦之國非淮夷也，未知何國。以彊弱相懸，而云大征，故知「言必勝也」。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猶，謀也。箋云：猶，尚。允，信也。王重兵，兵雖臨之，尚守信自實滿，兵未陳而徐國已來告服，所謂「善戰者不陳」。○陳，直刃反，下同。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來王庭也。徐方不回，王曰還歸。箋云：回，猶違也。還歸，振旅也。【疏】「王猶」至「還歸」。○毛以爲，王師既盛如此，又王之謀慮信而誠實，用兵有常，伐得其罪，故兵未陣而徐方既已自來告服其罪，因此歸功於王。徐方來與他國同服於王者，是天子之功使之然也。又四方既已平定，徐方又來在王庭，便是天下宴安，不須用武。徐方先嘗叛者已不敢違命，則無復有事。王乃告之曰：可以還歸矣。是武事既立，故述而美之。○鄭唯以「猶」爲「尚」爲異。○傳「猶謀」。○正義曰：《釋詁》文。○箋「猶尚」至「不陳」。○正義曰：箋以徐方畏威，望軍而服，不由計謀所致，故易傳，以「猶」爲「尚」。兵法，臨敵設權，王尚守信自實，所以爲美也。不言對戰執虜，故知兵未陣，徐國已來告服。「善戰者不陳」，莊八年

《穀梁傳》文。○傳「來王庭」。○正義曰：言「來王庭」，謂既降服，後朝京師而至王庭，不必在王軍之庭也。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壞也。凡伯，天子大夫也。《春秋》魯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❶○卬音仰。此及《召旻》二篇，幽王之變《大雅》也。【疏】《瞻卬》七章，上二章與卒章章十句，次三章盡六章章八句。至「大壞」。○正義曰：幽王承父宣王中興之後，以行惡政之故而令周道廢壞，故刺之也。經七章，所陳皆刺大壞之事。○箋「凡伯」至「來聘」。○正義曰：凡，國；伯，爵。禮，侯伯之入王朝則爲卿，故《板》箋以凡伯爲卿士。此言大夫者，大夫，卿之總稱也。所引《春秋》者，隱七年經也。引之者，證天子之臣有凡伯也。凡，國；伯，爵，傳世稱之，❷不謂與此必爲一人矣。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昊天，斥王也。填，久。厲，惡也。箋云：惠，愛也。仰視幽王爲政，則不愛我下民。甚久矣天下不安，王乃下此大惡以敗亂之。○昊，户老反。填音塵，下篇同。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届。罪罟不收，靡有夷瘳。瘵，病。夷，常也。罪罟，設罪以爲罟。瘳，愈也。箋云：届，極也。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其爲殘酷痛病於民，❸如蟊賊之害禾稼然，爲之無常，亦無止息時。施刑罪以羅罔天下而不收斂，❹爲之亦無常，無止息時。此目王所下大惡。❺○瘵，側界反，《字林》側例反。蛑，本又作

❶「聘」，原作「騁」，阮校：「小字本、相臺本『騁』作『聘』。案『騁』字誤也。正義標起止、行本、閩本皆不誤。明監本、毛本亦誤作『騁』。」今據改。

❷「傳世」，原作「稱世」，阮校：「案上『稱』字，浦鏜云當『傳』之誤，是也。」今據改。

❸「病」，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病』作『疾』，《考文》古本同。案正義云『箋以蟊賊是損害之實，故以「殘酷痛疾」言之』，相臺本、《考文》古本皆依此所改也。正義上文云『其殘酷於民，如蟊賊之蟲病害於禾稼』，則下『疾』乃誤字耳，依之改者，非。」

❹「罔」，原作「網」，阮校：「相臺本『網』作『罔』。案『罔』字是也。」今據改。

❺「目」，原作「自」，阮校：「相臺本『自』作『目』，明監本、毛本同。案『目』字是也。《考文》古本作『因』，誤甚。」今據改。

「蟊」，音牟。屆音界。罟音古。瘳，敕留反。卒，尊忽反。

【疏】「瞻卬」至「夷瘳」。○正義曰：言己瞻望而仰視此昊天，王者之爲政，曾不於我百姓而施恩愛也。若愛百姓，當以善政安之。今甚久矣天下不安，言不安以來已久也，王又乃下此大惡之政以敗亂之。又説所下大惡之狀。王爲虐政，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定安者，士卒與民其盡勞病矣。其殘酷於民，如蟊賊之蟲病害於禾稼然，爲此殘酷無有常，又無有已止時也。其殺害於民，則施刑罪以網羅天下，一徑施行，不復收斂，爲此殺害無有常，又無瘳愈時也。言王降大惡如此，故下民所以不安。○傳「昊天」至「填久」。○正義曰：以「則不我惠」謂王不愛民，故知「昊天，斥王」。卒章「昊天」與「無不克鞏」文連，固於天位是王之事，故知卒章昊天亦斥王也。作者既假昊天以斥王，其言天事則單言天耳，天何以刺？「天之降網」實論天事，嫌亦斥王，故不言昊，以異其文。《釋詁》云：「塵，久也。」古書「填」與「塵」同，故以爲「久」。○箋「惠愛」至「亂之」。○正義曰：「惠，愛」，《釋詁》文也。言幽王爲政不惠愛我下民，正謂降此大厲，即是不愛之驗。先言不愛爲目，乃覆説不愛之狀。甚久矣，天下不安來久。《鄭語》稱幽王九年王室始騷，此言不安已久，蓋九年已後也。王下此惡以敗亂之，言其不安之意也。○傳「瘵病」至「瘳愈」。○正義曰：「瘵，病」，「夷，常」，《釋詁》文。彼「夷」作「彝」，音義同。罟非罪名，而云「罪罟」，故知設罪以爲罟，謂多立科條使人易犯，若設網以待鳥獸，是以謂之罟。云瘳謂病愈，愈亦止也。○箋「屆極」至「大惡」。○正義曰：「屆，極」，《釋言》文。極者，窮盡之義，故又轉爲已。已，止也。邦國是畿外之辭，故云「天下騷擾」，謂王以虐政擾動之也。以「士民」連文，故云「士卒與民」，士卒即從軍者也。言「爲殘酷」與「施刑罪」者，殘酷謂加害於民，施刑謂布陳科禁，雖害民是一，所從言之異，故重設其文也。蟊賊者，害禾稼之蟲。蟊疾是害禾稼之狀。言王之害民如蟲之害稼，故比之也。箋以蟊賊是損害之實，故以殘酷痛疾言之。罪罟是張設之言，故以施刑罪言之。不收者，以田設網罟，有收斂之期，王施刑禁，則不復收斂，故責其不收也。言「目王所下大惡」者，謂條目王惡。定本作「目」。俗本爲「自」，誤也。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箋云：此言王削黜諸侯及卿大夫無罪者。覆，猶反也。○覆，芳服反，服也，注及下同。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説之。收，拘收也。説，赦也。○説音税，注同，一音他活反。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哲，知也。箋云：哲，謂多謀慮也。城，猶國也。丈夫，陽也，陽動，故多謀慮則成國。婦人，陰也，

陰靜，故多謀慮乃亂國。○知音智，王申毛如字。喆音哲，本亦作「哲」。【疏】「人有」至「傾城」。❶○正義曰：上八句言王之爲惡皆由婦人，下二句謂婦人之言不可聽用。若謂智多謀慮之丈夫，則興成人之城國；若爲智多謀慮之婦人，則傾敗人之城國。婦言是用，國必滅亡，王何故用婦人之言爲此大惡？故疾之也。○傳「哲知」。○箋「哲謂」至「亂國」。○正義曰：「哲，智」，《釋言》文。智者役心以謀慮，故云「哲謂多謀慮也」。國之所在，必築城居之，作者以城表國，箋以其有城居之嫌，故云「城，猶國也」。箋以「丈夫，陽，陽動，故多謀慮則成國。婦人，陰，陰靜，故多謀慮則亂國」，由陰陽不等，動靜事異，故俱多謀慮，而成傾有殊也。若然，謀慮苟當，則婦人亦成國，任、姒是也；謀慮理乖，雖丈夫亦傾城，宰嚭、无極是也。然則成敗在於是非得失，不由動靜，而云陰陽不同者，於時褒姒用事，干預朝政，其意言褒姒有智，唯欲身求代后，子圖奪宗，非有益國之謀，勸王不使聽用，非言婦人有智皆將亂邦也。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箋云：懿，有所痛傷之聲也。厥，其也。其，幽王也。梟、鴟，惡聲之鳥，❷喻褒姒之言無善。○懿，於其反，注同，沈又如字。梟，古堯反。姒音似。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寺，近也。箋云：長舌，喻多言語。是王降大厲之階。階，所由上下也。今王之有此亂政，非從天而下，但從婦人出耳。又非有人教王爲亂語，王爲惡者，是惟近愛婦人，用其言故也。○寺，徐音侍，亦如字。近，附近之近，下「近愛」、「近川」同。上，時掌反。語，魚據反。【疏】箋「懿有」至「無善」。○正義曰：「懿」與「噫」，字雖異，音義同。《金縢》云「噫，公命，我勿敢言」，與此同也。噫者，心有不平而爲聲，故云「有所痛傷之聲」，痛傷褒姒亂國政也。「厥，其」，《釋言》文。此刺幽王，而褒姒是其婦，故知「其，幽王也」。○傳「寺近」。○正義曰：「寺」即「侍」也，侍御者，必近其傍，故以「寺」爲「近」。○箋「長舌」至「言故」。○正義曰：以舌動而爲言，故謂多言爲長舌。《論語》云「駟不及舌」，亦謂言爲舌也。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忮，害。忒，變也。箋云：鞫，窮也。譖，不信也。竟，猶終也。胡，何。慝，惡也。婦人之長舌者多

❶「傾」下，依經文「傾城」當有「城」字。今據補。

❷「惡」，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聲』上有『惡』字，閩本剜入，明監本、毛本同。案十行本脱也。」今據補。

謀慮，好窮屈人之語，忮害轉化，其言無常，始於不信，終於背違。人豈謂其是不得中乎？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也？○鞫，居六反。忮，之豉反。忒，他得反。譖，本又作「僭」，子念反。背音佩，注同。慝，他得反。好，呼報反。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休，息也。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古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后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矣，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箋云：識，知也。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而與朝廷之事，其爲非宜，亦猶是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賈音古，注同。《爾雅》云：「市也。」倍，蒲罪反。無與，音預。紘，獲耕反。耒，力對反。昕音欣。奉，芳勇反，下同。種，章勇反。戾，力計反，燥也。食音嗣。單音丹。繭，古顯反。君服與，音餘。褘音輝。副，首飾。褘是褘衣。少，詩照反。繅，素刀反，本亦作「繰」，同。盆，蒲門反。紝，女金反。而與，音預。朝，直遥反，下「朝廷」同。

【疏】「鞫人」至「蠶織」。○正義曰：上言長舌之惡，更說爲惡之狀。此婦人之長舌多謀慮者，乃好窮屈人之言語，出言則爲人患害，且又變化無常，所言以不信爲始，終竟於後背而違之。豈肯自曰：「我之此言不中正乎？」反云：「維我此言，何用爲惡？」惡而不知其非，故爲可痛傷也。既云出言不善，又責其干亂朝政。如商賈之求利三倍，乃君子之人於是識知之，非其宜也。汝今婦人之不宜與朝廷公事，而休止養蠶織紝，干預男子之政，亦非宜也。○傳「忮害忒變」。○正義曰：忮者，以心忮格前人，爲之患害，故以「忮」爲「害」也。《釋言》云：「爽，忒也。」孫炎曰：「忒，變雜不一。」是「忒」爲變之義也。○箋「鞫窮」至「不信」。○正義曰：「鞫，窮」，《釋言》文。讒譖者，皆不信之言，故以「譖」爲不信也。竟者，卒盡之義，故云「竟，猶終也」。「胡，何。慝，惡」，皆詩之通訓。佞人似智，奸人亂德，皆自以爲善。此刺褒姒自以爲賢。「豈謂是不得中乎？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自謂所行皆得中，疾時人謂之惡，不自嫌其不信，所以至亡而不改也。○傳「休息」至「之至」。○正義曰：「休，息」，《釋詁》文。傳解婦人无與外事，雖王后之貴，猶以蠶織爲事，故引《禮記》

以證之。自「古者天子」以下，皆《祭義》文也。謂之藉田者，《天官・甸師》注云：「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終之。」《月令》注云：「借民力所治之田也。」❶天子千畝，諸侯百畝，以事神有多少，因而爲之等差也。冕者，祭服之冠。紘，謂冕之下而仰屬者。止言服冕，而冕有等級，未知服何冕也。夫人受繭服副褘，則人君耕藉或亦用祭服，蓋天子以衮冕也，諸侯自祭其廟用玄冕，耕藉之服不過用玄冕也。其紘，天子以朱，諸侯以青者，以朱，南方，太陽之色，故天子用之；青，東方，少陽之色，故諸侯用之，所以下天子。天子藉田在南郊，諸侯藉田在東郊，亦此意也。躬秉耒耜，謂親耕之。《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是其事也。此文兼有天子諸侯，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總舉諸神以爲言也。《祭義》作「先古」，注云：「先古，先祖。」定本作「先公」，涉下「先公」而誤耳。既言人君親耕，又言王后親蠶，見祭祀之禮，必夫婦致敬也。蠶室必近川者，《夏官・馬質》注引《蠶書》云：❷「蠶爲龍精。」然則以龍是水物，故近川爲之，取其氣勢也。築宮，謂築蠶宮之院牆也。七尺曰仞，言「仞有三尺」，則蠶宮之牆高一丈矣。《尚書夏傳》文與此畧同，云「築宮有三尺」者，其文誤也，故彼注云：「『官』，當爲『宮』。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長以長，度高以高，則蠶宮高一丈。」《禮志》曰：「仞有三尺。」七尺曰仞，彼文直云「宮有三尺」，「宮」下當脱「仞」字也。雉者，城牆之度，故鄭計雉之數以推之，又引《禮記》以證之，復言「七尺曰仞」，是仞有三尺，乃充一雉之度，明其宮不得高丈三矣。彼注或云「蠶宮高一丈三尺」者，衍「三尺」二字也。棘牆，謂牆上布棘，以禁人之踰越，不以禦寇，故外閉之。「大昕之朝」者，彼注云：「季春朔日之朝也。」知者，以既卜之下即言養蠶之事，季春始蠶，故知是季春也。昕者，朝旦之名。言大昕，明是朔日之朝也。「皮弁素積」者，《士冠禮》注云「皮弁者，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腰中。皮弁之衣，用布十五升，其色象焉」，是也。「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謂天子則卜三夫人，諸侯則卜世婦也。《月令》注：「留養蠶者，所卜夫人與世婦。」是天子之夫人親蠶事也。《周禮》王后六宮，言三宮者，亦據諸侯言之也，故彼注云：「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言三宮，據諸侯夫人有三宮。言三宮之夫人，亦容天子。三夫人，人各居一宮也。以文兼天子諸侯，故雜互陳之。「奉種浴於川」，文承「大昕」之下，則以三月浴之

❶「田」，原作「然」，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然』作『田』。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書」，原無，阮校：「明監本、毛本『云』上有『書』字，閩本剜入。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矣。《天官・内宰》云：「仲春，詔后率外内命婦始蠶于北郊。」《馬質》注云：「月直大火，則浴其種。」以仲春浴之者，蓋二月浴之，至將生又浴之，故不同也。「風戾以食之」者，彼注云：「葉及早涼脆，采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可食蠶。蠶性惡濕也。」「歲既單矣」，單，盡，故彼注云：「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世婦卒蠶，獻繭於夫人，據諸侯爲説。若天子，則夫人卒蠶，獻於后，《夏傳》注云「此諸侯之禮。天子則獻繭於后」，是也。於君言示，於夫人言獻，以繭是夫人之事，主獻夫人，故夫人受之。夫人而云副褘者，彼注云：「副褘，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記者容二王之後與？」以記意或然，故言。「與」爲疑之辭。雖王后受繭，其服尊，不過亦副褘也。「少牢以禮之」者，設少牢之饌以禮遇世婦也，彼注云：「禮之者，禮奉繭之世婦也。」「繅，三盆手」者，彼注云：「三盆手者，三絙也。❶凡繅，每絙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夏傳》注云：「手猶親也。言后夫人親以手總之也。」言「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以文兼天子諸侯，故先王、先公互言之。○箋「識知」至「於利」。○正義曰：利之多少，其數無常，必以三倍爲言者，以三是三才之數，數之小成，故舉以言焉。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刺，責。富，福。狄，遠。忌，怨也。箋云：介，甲也。王之爲政既無過惡，天何以責王見變異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災害也？王不念此而改脩德，乃舍女被甲夷狄來侵犯中國者，反與我相怨，謂其疾怨羣臣叛違也。○舍音捨，注同。介音界。狄，毛他歷反，鄭如字，謂夷狄。見，賢遍反。被，皮寄反。**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類，善。殄，盡。瘁，病也。箋云：弔，至也。王之爲政，德不至於天矣，不能致徵祥於神矣，威儀又不善於朝廷矣。賢人皆言奔亡，則天下邦國將盡困病。❷○弔如字，又音的。瘁，似醉反。

【疏】「天何」至「殄瘁」。○鄭唯以「介狄」別解。餘皆同。○傳「刺責」至「忌怨」。○正義曰：刺譏者皆責之辭，故「刺」爲「責」也。言「何神不富」，則富是神之所加，故以「富」爲「福」也。毛讀「狄」爲「逖」，故爲「遠」也，則「介」當訓爲「大」，不得與箋同也。忌者，相憎怨之言，故以「忌」爲「怨」也。王肅云：「舍爾大道遠慮，反與我賢者怨乎？」○箋「介甲」至「叛違」。○正義曰：以辭有與奪，意爲彼

❶「絙」，今《禮記・祭義》注作「淹」，下同。

❷「病」，原作「窮」，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窮』作『病』，《考文》古本同。案『病』字是也。十行本、閩本正義中標起止云『至困病』，不誤。明監本、毛本亦誤改爲『窮』。」今據改。

此，言「維予胥忌」，是不當怨而怨，則「舍爾介狄」者是當怨而舍之也。且幽王荒淫惑亂，將至滅亡，兵在其頸，尚不知悟，安能復知大道遠慮？又大道遠慮非幽王之所有，何云舍汝乎？「何以」者，問之辭，故云「王之政無過惡，天何以責王也」。既問天之刺責，又問神不福助，亞前爲勢，故「何」在「神」上。天者，羣神之精，❶言天則神可知，去天以外而別言神，則謂人鬼地祇山川社稷之類也。天之所責，唯有妖變而已，故云「見變異」，若日食、星殞、山崩、川竭之屬也。神所不福，則是已有禍罰，故云「有災害」，謂水旱、蟲螟、霜雹、疫癘之等也。於時已有此等事，故責王不改脩德教也。不應舍而舍，則是已來犯王，故知「被甲夷狄來侵犯中國者」。臣若阿諛順旨，必不爲王所怨，故知「反與我相怨」，謂其疾怨羣臣叛違也。以正直不肯從邪，故爲王所怨。○傳「類善殄盡瘁病」。○正義曰：皆《釋詁》文。○箋「弔至」至「困病」。○正義曰：「弔，至」，《釋詁》文。此經與上義相配成，天刺神不福，皆由政惡所致。以王之爲政，德不至於天，故天以刺之。不能致徵祥於神，故神不福之。威儀有不善於朝廷，故相與怨忌。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優，渥也。箋云：優，寬也。天下羅罔以取有罪亦甚寬，謂但以災異譴告之，不指加罰於其身。疾王爲惡之甚，賢者奔亡，則人心無不憂。○渥，於角反。譴，棄戰反。

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幾，危也。箋云：幾，近也。言災異譴告，離人身近，愚者不能覺。○離，力智反。【疏】「天之」至「悲矣」。○毛以爲，上既言天刺責王，賢人將去，此又言其可憂之狀。天之所下此災異之羅網，維其饒渥而多矣。賢人之言皆云已欲亡去，我天下之人其心爲之憂愁矣。又丁寧言之。天之所下災異之羅網維其危險而甚矣，賢人之言皆云欲亡去，我天下之人其心爲之悲哀矣。○鄭唯以「優」爲「寬」、「幾」爲「近」爲異。餘同。○傳「優渥」。○正義曰：以「優」爲優饒之義，故爲「渥」也。《信南山》云：「既優既渥。」是優渥爲豐多之意也。○箋「優寬」至「不憂」。○正義曰：以「天之降罔」是羅網寬廣，優饒者，寬容之義，故易傳，以「優」爲「寬」。「天下羅網以取有罪」，正謂欲取王也。不指害其身而微加譴告，是其寬也。○傳「幾危」。○正義曰：《釋詁》文。上言「優」者，謂自天降而多也；此言「幾」者，謂至人身而危，二者相接成也。○箋「幾近」。○正義曰：《釋詁》文。上寬者，謂微加譴告，告

❶「神」，原作「臣」，阮校：「明監本、毛本『臣』作『神』。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而不改，則禍及其身，故離人近，二者亦相接成，但以忠臣諫君，宜稱禍近爲切，故易傳也。

觱沸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箋云：檻泉正出，涌出也。觱沸，其貌。涌泉之源所由者深，喻己憂所從來久也。惡政不先己，不後己，怪何故正當之。○觱音必。沸音弗。觱沸，泉出貌。檻，胡覽反，徐音下斬反。藐藐昊天，無不克鞏。藐藐，大貌。鞏，固也。箋云：藐藐，美也。王者有美德藐藐然，無不能自堅固於其位者。微箴之也。○藐，亡角反。鞏，九勇反。箴，之林反。無忝皇祖，式救爾後。箋云：式，用也。後，謂子孫也。【疏】「觱沸」至「爾後」。○正義曰：言觱沸然而涌出者檻泉也，此泉濆涌而出，言其所從來維其深遠矣。喻天下之人心之憂悲，亦所由來久遠，寧從今日矣？我之所憂，憂此惡政，怨恨何故不從我之先，何故不從我之後，而正當我之身也？既言王政之惡，故以箴王。言人君有美大之德藐藐然，可以比於昊天，則無不能堅固於其位者。是守位者必由美德也。王當美德固之，无使辱汝君祖之先王，用此美德以救汝後世之子孫，使之保守王位，无喪邦國也。○箋「檻泉正出涌出」。○正義曰：《釋水》文也。李巡曰：「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傳「藐藐」至「鞏固」。○正義曰：《釋詁》云：「藐藐，美也。」言「大貌」者，爲美大之貌也。「鞏，固」，《釋詁》文。○箋「王者」至「箴之」。○正義曰：下云「無忝皇祖」，則知能固者，謂能固其王位也。不直言無德則不能民，❶而云有美德者無不能固，反言以見意，而文不指斥，是微箴之也。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旻，病也。○召旻，上時照反，下密巾反，下同。【疏】《召旻》七章，上四章章五句，下三章章七句。至「之臣」。○正義曰：《召旻》詩者，周卿士凡國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大壞也。又解名篇之義，是閔傷當時天下無如文、武之世召康公之臣，以時無賢臣，深可痛傷，故以《召旻》名篇。其敘大壞之意，經七章皆大壞之事也。首章曰「旻天疾威」，卒章云「有如召公」，雖有「召」、「旻」之字，而其文不次，作者錯綜以名篇，也。

❶「民」，據上下文意當作「固」，「無德則不能固」與「有美德者無不能固」意正相反，即正義所云「反言以見意」也。

故敘特解經之「旻天」自由天之閔下，以旻爲天名。此敘轉爲「閔」，箋訓爲「病」，則與旻天之義其意小乖，是借名以見意，作者指言旻天爲此故也。先王佐命之臣能開闢土地者蓋多矣，而獨言召公者，作者意所欲言，無他義也。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箋云：天，斥王也。疾，猶急也。瘨，病也。病乎幽王之爲政也，急行暴虐之法，厚下喪亂之教，謂重賦稅也。病中國以饑饉，令民盡流移。○瘨，都田反，沈又音殄，又音田。令，力呈反，一本作「令故民」。**我居圉卒荒。**圉，垂也。箋云：荒，虛也。國中至邊竟以此故盡空虛。○圉，魚呂反。竟音境，本亦作「境」。【疏】「旻天」至「卒荒」。○正義曰：言比旻天之王者，其爲政教乃急疾而行此威虐之法。比天之王者，又厚下與民喪亂之教，而病害我國中以饑饉，令國中之民盡流移而散亡，以此故令我所居中國至於四境邊陲，民皆逃散而盡空虛，是王暴虐所致之。○箋「天斥」至「流移」。○正義曰：箋以此詩刺王大壞，而承以饑饉流亡，明是王使之然，於文勢非言上天，故以天爲斥王，旻天亦斥王也，故箋即言「幽王之爲政，急行暴虐之法，厚下喪亂之教」。以幽王文總二事，是經之二天皆斥王也。《小旻》云「旻天疾威」，文與此同，彼箋云「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罰威恐萬民」，則以「天」爲上天，「疾」爲疾惡。而此不然者，以此下云「天降罪罟」，承以「蟊賊內訌」，內訌是人自潰亂，非上天降之，文與下相類，故知「疾威」、「降喪」亦是王自行之，非天疾王，非天降之也。《小旻》之文連「敷於下土」，布政下土是王之所爲，明天以是故疾惡於王。觀文而說，故與此異。《蕩》之「疾威」與此不同，義亦然也。「急行暴虐之法，厚下喪亂之教」，所以爲異者，以二句相連，疾與篤爲類，則威爲酷刑罰，喪爲亂云賦稅，則急者行之必速之辭，❶厚者爲之加重之稱，則二者俱急而且重也，但以言疾則爲行之理已著，言篤直是厚而爲行之理未彰，❷故又言降以見之。因此，故下單言「天降」以配而成句也，其實天與旻天俱斥王耳。箋又總解暴虐、喪亂之事，正謂重賦斂，病中國以饑饉，令盡流移也。○傳「圉垂」。○正義曰：《釋詁》文。○箋「荒虛」至「空虛」。○正義曰：「荒，虛」，《釋詁》文。某氏曰：「《周禮》云：『野荒民散則削之。』」唯某氏之本有「荒」字耳，其諸家《爾雅》則無之，要《周禮》「野荒」必是虛之義也。居謂城中所居之處，圉謂

---

❶ 「云」，原作「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則』作『也』。案所改非也。此『亡』當作『云』耳。」今據改。

❷ 「而」下，原有「近」字，阮校：「案『近』字當衍。」今據刪。

邊境，以此故盡空虛以謂虐政故也。

天降罪罟，蟊賊内訌。訌，潰也。箋云：訌，争訟相陷入之言也。王施刑罪以羅罔天下，衆爲殘酷之人，雖外以害人，又自内争相讒惡。○訌，户工反，徐云：「鄭音工。」争，争鬬之争，下同。惡，烏路反。**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椓，夭椓也。潰潰，亂也。靖，謀。夷，平也。箋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毁陰者也。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無肯共其職事者，皆潰潰然維邪是行，皆謀夷滅王之國。○椓，丁角反。共音恭，注皆同。潰，户對反。遹音聿，一音述。奄如字，本又作閹。遠，于萬反。❶近，附近之近。邪，似嗟反。【疏】「天降」至「我邦」。○正義曰：上言王以暴亂病民，此又言所病之事。今比天之王者下此刑罰羅網之法於天下，諂佞之臣又助爲此刑罰殘酷，其害於人如蟊賊之害禾稼然，又内自潰亂相陷以罪人也。又王所親任是刑餘之人，此昏奄椓毁之小人，無供其職事者，皆潰潰然昏亂，其行邪僻，實謀滅我王之邦國，王何故信任之？○傳「訌潰」。○正義曰：《釋言》文。○箋「訌争」至「讒惡」。○正義曰：傳「訌，潰」之義，以訌字從言，故知訌者是争訟相陷入之言，由争訟相陷，故至潰敗，故《爾雅》以「訌」爲「潰」。訌言内，則蟊賊爲外，故云「衆爲殘酷之人，雖外以害人，又内相讒惡」。言惡人所在爲害，又自不相親也。「天降罪罟」是王所下之，知「蟊賊内訌」是臣之衆殘酷之人爲之者，以訌是相惡之言，若亦王所下之，不得言其相惡，故知臣之佞者助王以殘酷害人，又内自相讒惡也。○傳「椓夭」至「夷平」。○正義曰：傳意亦以椓爲去陰，但以《正月》云「夭夭是椓」，夭謂夭殺，椓謂椓破，夭、椓文連，故並舉其類以曉人。「潰潰」，昏亂之意，故爲「亂也」。「靖，謀」，《釋詁》文。「夷，平，易也」，俱訓爲「易」，是「夷」得爲「平」，言平殄而滅之。○箋「昏椓」至「王之國」。❷○正義曰：解名此人爲昏椓之意，故云「皆奄人也」。《天官·閽人》注云：「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是「昏，其官名也」。「椓，椓毁陰者」，爲犯淫罪而刑之也。書傳曰：「男女不以禮交者，其刑宫。」《秋官·司刑》注云：「宫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宫中。」此椓毁其陰，即割勢是也。謂之奄者，《天官·酒人》注云「奄，精氣閉藏者」，引《月令》：「其器閎以奄。」是由割去其勢，精氣閉藏，故謂之奄人也。若然，《秋官·掌戮》云：「墨

❶「于」，原作「丁」，《經典釋文》作「于」，今據改。
❷「箋」，原作「傳」，按此釋前之箋文「昏椓皆奄人也」至「皆謀夷滅王之國」，今據改。

者使守門。」《閽人》之注引《掌戮》之文，則閽人乃是墨者，非奄人矣。而此箋以昬爲奄者，案《周禮·序官》閽人上有内小臣，下有寺人，内小臣之與寺人皆是奄人爲之，閽人與之爲類，官居其間，則亦奄人也。《閽人》云：「王宮每門四人，囿遊亦如之。」注云：「囿，禁院也。遊，離宮也。」然則王宮之與囿遊所守門者，其官皆曰閽人，是閽之用人非獨奄也。《掌戮》：「墨者使守門，宮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則墨、刖皆亦爲閽，非獨宮刑者矣，但内門則用奄以守之，其外門則用墨耳。《閽人》職曰：「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云：「中門，於外内爲中。天子五門，雉門爲中門。」是雉門以内用奄，庫門以外用墨，其囿則用刖也，官與寺人爲類，主以奄者爲名。《月令》：「仲冬，命奄尹審門閭，謹房室。」是門房之守皆奄爲之，故知閽是奄人之官名也。奄者防守門閤，親近人主，凡庸之君闇於善惡，以其少小慣習，朝夕給使，顧訪無猜憚之心，恩狎有可悦之色。且其人久處宮掖，頗曉舊章，常近牀笫，探知主意。或乃色和貌厚，挾術懷姦；或乃捷對敏才，飾巧亂實。於是邪正並行，情貌相越，遂能迷罔視聽，因惑愚主，謂其智足匡時，忠能輔國，信而使之，親而任之，國之滅亡多由此作，故詩人責王遠賢者而近刑奄之人也。原其本心，不欲滅國，但所謀不當，滅國之道也，故謂之謀滅王國也。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皋皋，頑不知道也。訿訿，窳不供事也。❶箋云：玷，缺也。王政已大壞，小人在位，曾不知大道之缺。○皋音羔，《爾雅》云：「刺素食也。」訿音紫，《爾雅》云：「莫供職也。」玷，丁簟反。窳音庾，裴駰云：「病也。」《説文》云：「嬾也。」一本又作「衆」。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兢兢，戒也。業業，危也。箋云：兢兢，戒也。業業，危也。天下之人戒懼危怖，甚久矣其不安也，我王之位又甚隊矣。言見侵侮，政教不行。後犬戎伐之，而周與諸侯無異。○業如字，一音五答反。貶，彼檢反。隊，直類反，又作「墜」。

【疏】「皋皋」至「孔貶」。○正義曰：上言小人爲謀，將滅王國，此言其致滅之狀。小人在位皋皋然志識頑鈍而

❶ 「窳」，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窳音庾，裴駰云「病也」，《説文》云「嬾也」，一本作「窳」。』正義云：『《説文》云：「窳，嬾也。」草木皆自竪立，唯瓜瓠之屬卧而不起，似若嬾人常卧室，故字從穴。』依此是《釋文》、正義二本皆作『窳』，唐人此字從穴也。所引《説文》，今無其文，正義所據往往非今十五篇《説文》，如『第』字之類是也。『窳』字出楊承慶《字統》，『草木皆自竪立』以下即取彼文以爲説耳。毛傳當本用『窳』字。」

不知治道，詘詘然在公窳惰而不供職事，心頑力惰，自以爲宜，王政已壞，曾不知其大道之玷缺也。臣既如此，害及天下，故今時之人皆兢兢而戒懼，業業然而危怖，甚久矣天下不安，言不安已久矣。民既不安，其我王之位又甚貶退，言其卑微，與諸侯無異也。○傳「皋皋」至「共事」。○正義曰：《釋訓》云：「皋皋、琄琄，刺素食也。」舍人曰：「皋皋，不治之貌。」某氏曰：「無德而空食禄也。」無德不治而空食禄，是頑不知其道也。《釋訓》又云：「翕翕、訿訿，莫供職也。」是「訿訿」爲窳不供其職也。《説文》云：「窳，嬾也。」草木皆自竪立，唯瓜瓠之屬卧而不起，似若嬾人常卧室，故字從字宀【音眠】。❶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潰，遂也。苴，水中浮草也。箋云：「潰茂」之「潰」當作「彙」。彙，茂貌。王無恩惠於天下，天下之人如旱歲之草，皆枯槁無潤澤，如樹上之棲苴。○潰，毛户對反，鄭作彙，音謂。棲音西，謂棲息也。苴，鋤如反。❷槁，口老反。

我相此邦，無不潰止。箋云：潰，亂也。無不亂者，言皆亂也。《春秋傳》曰：「國亂曰潰，邑亂曰叛。」○相，息亮反。【疏】「如彼」至「潰止」。○毛以爲，言王無恩於民，致使下民如彼歲之大旱，其草不得申遂而盛茂，致使此草如彼水上棲止逐流之浮苴也。旱歲之草如水上之苴，言其枯槁無潤，下民不得王恩亦如是也。民不見德，禍亂將起，詩人閔之，言我視此王之邦國無有不亂止。言其必將亂也。後犬戎殺王，是此言之信。○鄭唯以「潰」爲「彙」、棲苴謂樹上爲異。餘同。○傳「潰遂」至「浮草」。○正義曰：草之生當遂其生長之性，今言「草不潰茂」，❸故以「潰」爲「遂」。苴是草之枯槁逐水流者，故云「苴，水中之浮草」。如是，則棲爲浮義，謂棲息於水上也。○箋「潰茂」至「棲苴」。○正義曰：「潰茂」連文，以「潰」爲「遂」，於義不安，故易傳，言「潰」當作「彙」，如《易・泰卦》「拔茅以彙」之字，彙是茂盛之貌也。箋不直言「潰當作彙」，而云「『潰茂』之『潰』當作『彙』」者，以下有「無不潰止」，嫌亦爲「彙」，故連「茂」言之。又以棲者居在水上之名，謂水上爲棲，理亦不愜，故以爲「如樹上之棲苴」。苴是草木之枯槁者，故在樹未落及已落爲水漂皆稱苴也。此經再云「如」者，言民如旱草，草

❶「從字音眠」，阮校：「閩本同。明監本、毛本『字』作『宀』。案皆誤也，當作『宀』。下『音眠』二字當旁行細書」。

❷「加」，《經典釋文》作「如」，今據改。

❸「草不潰茂」，原作「以草不潰」，阮校：「案『故』上，浦鏜云『脱「茂」字』，又云『上「以」字當衍』，皆是也。」今據補、删。

又如苴，見其枯槁之極，喻王無恩之甚也。○箋「春秋」至「曰叛」。○正義曰：僖四年《公羊傳》文也。引之者，證邦潰爲國亂之意也。

維昔之富不如時，往者富仁賢，今也富讒佞。箋云：富，福也。時，今時也。維今之疚不如茲。今則病賢也。箋云：茲，此也。此者，此古昔明王。○疚音救，病也，字或作「灾」。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替，廢。兄，❶茲也。引，長也。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職，主也。彼賢者祿薄食麤，而此昏椓之黨反食精粺。女小人耳，何不自廢退，使賢者得進？乃茲復主長此爲亂之事乎？❷責之也。米之率：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粺，皮賣反。兄音況，下同。糲，蘭禾反，沈音賴，又音厲。復，扶又反，下同。長如字，又張丈反。率字又作「繂」，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鑿，子洛反，又音昨；《字林》云「糲米一斛，舂爲八斗」，音子沃反。【疏】「維昔」至「斯引」。○毛以爲，邦國之亂，由遠賢者而任小人，故舉明王之政以並之。言維昔明王之所富者，不如今之時。言昔時富賢人，今時富讒佞也。又言今時所以異於昔者，維今世之所病者不如此明王。言明王富賢人，今世則病賢人，是其異於昔也。由病其賢者，故小人得進，故又責之。言彼宜食疏，今乃反食精粺之小人，由汝當路以病賢者，何不早自廢退，使賢者得進，乃復主爲滋益此亂之事使更長也？言小人用事，益使亂長，故責之。○鄭唯「彼疏斯粺」爲異。餘同。○傳「彼宜」至「引長」。○正義曰：以小人爲彼，故云「彼宜食疏，今食精粺」，言其富小人也。「替，廢」，《釋言》文。《爾雅》之訓「況」爲「賜」也，賜小人之物使之益多，故以「況」爲「滋」，「滋」又爲「益」。「引，長」，《釋詁》文。○箋「疏麤」至「御七」。○正義曰：以「疏」對「粺」，❸則麤於粺也，麤於粺者唯糲米耳，故知謂糲米也。「職，主」，《釋詁》文。以「疏」、「粺」文稱彼此，則有相形之勢，上文責王病賢者、富小人，則此亦相對，不得爲一人，故易傳，以賢者食麤，昏椓之黨食精也。「職況斯引」，「職」訓之爲「主」，茲，此；引，長，言主爲益此，使亂之長，故便而倒之云：「乃茲復主長此爲亂之事，責之也。」言「米之率：糲十，粺

❶「兄」，原作「況」，阮校：「案『況』當作『兄』。正義中字作『況』，乃易字耳。《考文》古本經作『況』，亦非。」今據改。

❷「茲」，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考文》古本『茲』作『滋』，下章箋同。」

❸「對」，原作「封」，今據上下文改。

九，鑿八，侍御七」者，其術在《九章》粟米之法。彼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二十七，鑿二十四，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則米漸細，故數益少。四種之米，皆以三約之，得此數也。言此，明糲麤於粺，故爲疏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頻，厓也。箋云：頻，當作「濱」。厓，猶外也。自，由也。池水之益，❶由外灌焉。今池竭，人不言由外無益者與？言由之也。喻王猶池也，政之亂，由外無賢臣益之。○頻，舊云毛如字，鄭作「濱」，音賓，俱云：「厓也。」案張揖《字詁》云：「瀕，今濱。」則「瀕」是古「濱」字。者與，音餘。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泉水從中以益者也。箋云：泉者，中水生則益深，水不生則竭。喻王猶泉也，政之亂，又由内無賢妃益之。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箋云：溥，猶徧也。今時徧有此内外之害矣，乃茲復主大此爲亂之事，是不烖王之身乎？責王也。烖，謂見誅伐。○溥音普。烖音災。徧音遍，下同。

【疏】「池之」至「我躬」。○正義曰：既言小人在朝，又傷王無輔助。言人見池水之竭盡矣，豈不言云由其外之濱厓無水以益之故也？以喻人見王政之喪亂矣，豈不言曰由其外之羣臣無賢以佐之故也？人見泉水之枯竭矣，豈不言由其内之地中無水以生之故也？以喻人見王政危亂矣，豈不言曰由其内之妃后無德以助之故也？今王内無賢后，外無賢臣，溥徧有此内外無賢之害矣，而任政小人，❷乃復主益此亂使之更大，亂漸益大，豈得不災害我王之身乎？❸言其必將害之。○箋「頻當」至「益之」。○正義曰：以水厓之濱，其字不應作頻，故破之也。傳作「頻」者，蓋以古多假借，或通用故也。池者，穿地引水。《家語》曰：「池水之大，魚鼈生焉，萑葦長焉，誰知其非泉也？」是池由自外引水而爲之，故云「池水之益，由外灌焉」。上章刺王遠賢，故知以池竭喻外無賢臣益之也。既以池竭外無益以喻外無賢臣，故知下經

❶「益」，原作「溢」，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溢』作『益』，《考文》古本『益』字亦同。案『益』字是也。正義中『益』字各本不誤。」今據改。

❷「任政」，原作「在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故』作『位』。案所改非也，『在故』當作『任政』，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豈得不災害我王之身乎」，原作「於久豈得不災害我身乎」，阮校：「案山井鼎云：『「久」恐「舊」誤。』其説非也。『於久』二字當衍，『我』下當脱『王之』二字，上衍而下脱耳。」今據删、補。

以泉竭内無益以喻無賢妃也。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辟，開。蹙，促也。召公，召康公也。言「有如」者，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今，今幽王臣。○辟音闢。蹙，子六反。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箋云：哀哉，哀其不高尚賢者，尊任有舊德之臣，將以喪亡其國。○喪，息浪反。【疏】「昔先王」至「有舊」。○正義曰：言「日闢」、「日蹙」，甚言之耳，不得一日之間便有百里之校。於「蹙國」之上不言無賢臣者，以「不尚有舊」事見於下，故空其文，以下句互而知之。

《召旻》七章，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

《蕩之什》十一篇，九十二章，七百六十九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五）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一）（六二）

清廟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六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周頌

周頌譜《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正義曰：言「致太平德洽」，即成功之事，據天下言之爲太平德洽，據王室言之爲功成治定。王功既成，德流兆庶，下民歌其德澤，即是頌聲作矣。然周自文王受命，武王伐紂，雖屢有豐年，未爲德洽。及成王嗣位，周公攝政，脩文王之德，❶定武王之烈，干戈既息，嘉瑞畢臻，然後爲太平德洽也。《書敘》「既黜殷命」之後，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王命唐叔，歸公於東。周公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是攝政之初，嘉禾生也。《書傳》曰：「三年踐奄。」《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自此之後，無復征伐。《易》注云：「行誅之後致太平，自三年數也，故四年之封康叔，因欲營洛，以觀民心。」《康誥》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是德洽及民之事也。故《書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烈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如《書傳》此言，則周公以三年太平即應作禮樂，但爲優游之故，至六年乃作。其禮樂自優游未作，頌聲乃人志所爲，制禮之前，頌已作矣，故《周禮・太師》：「教六詩，六曰頌。」《樂師》「師學士歌徹」，謂歌《雍》也。制禮之時，得取頌詩爲樂，是制禮之前有頌也。制禮之後，民俗益和，明頌聲乃作可知，故總云「其作之時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也。史傳羣書稱「成、康之間，四十餘年，刑措不用」，則成王終世太平。正言「即位之初」者，❷以即位之初，禮樂新

---

❶「王」，原作「武」，阮校：「案浦鏜云『武』當『王』誤，是也。」今據改。

❷「正」，依上下文意當作「止」，形近之譌。

定，其詠父祖之功業，述時世之和樂，宏勳盛事已盡之矣，以後無以過此，採者不爲復録，且檢《周頌》事迹，皆不過成王之初，故斷之以爲限耳，不謂其後不得作頌也，故曰「成、康没而頌聲寢」，不廢康王之時乃有其頌，但今詩所無耳。《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别商、魯也。「周」蓋孔子所加也。何則？孔子以前，六詩並列，故太師教六詩，是六詩皆别題也。書敘列《虞》、《夏》、《商》、《周書》各爲一科，當代異其第，❶則《詩》本亦當代爲别，《商頌》不與《周頌》相雜爲次弟也。周詩雖六義並列，要先風雅而後頌也。見事相因漸爲，《商頌》不得在《周頌》之上，間厠之也。《商頌》自以配樂，當如樂，貴者用前，賤者用後，不可以先伐之頌在後伐之下，❷必是獨行爲一代之法。《國語》曰：「有正考甫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若在周詩之中，則天下所共，不須獨校於周之太師也，明不與周詩同處矣。商既不雜於周，不須有所分别，則知孔子以前未題周也。孔子論《詩》，《雅》、《頌》乃次魯、商於下，以示三代之法，故《魯譜》云：「孔子録其詩之頌，同之王者後。」《商譜》云：「孔子録詩，列之以備三頌。」是《商頌》者，孔子列之於詩末也。既有商、魯，須題周以别之，故知孔子加周也。　頌之言容。　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正義曰：此解名之爲頌之意。「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堯典》文也。《左傳》：「季札見舞《韶箾》，曰：『德至矣哉！大矣！❸如天之無不燾，如地之無不載。』」是所據之文也，《尚書》説堯之德也，《左傳》説舜之德也。帝、王之德當爲優劣，此引堯、舜之事以言周者，聖人示迹不同，所遇異時，故號有帝、王，爲優劣之稱。若乃至誠盡物，前聖、後聖，其歸一也，故《中庸》説孔子之德亦云「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明聖人之道同也。「噫嘻成王，既昭假爾」。書傳説越常之譯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中候擿雒戒》云：「曰若稽古，周公旦，欽惟皇天，順踐祚即攝七年，鸞鳳見，蓂莢生，青龍御甲，玄龜背書。」是周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之事也。言「頌聲」者，詩各有聲，故《公羊傳》曰「什一而税，頌聲作」，是也。此頌聲由其時之君德洽於民而作，則頌聲係於所興之君，不係於所歌之主，故《周頌》三十一篇，左方中皆以爲周公、成王之頌也。以其雖詠往事，顯祖業，昭文德，述武功，皆令歌頌述之，

❶ 「第」，原作「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弟』作『第』。案所改是也。餘同此。」今據改。

❷ 兩「伐」字，疑當作「代」，形近之譌。

❸ 「矣」下，原有「哉」字，阮校：「案浦鏜云下『哉』字衍，是也。」今據删。

以美今時，不爲祖父之頌矣，但祖父之功由此以顯，顯其父祖之功，所以頌子孫也，故《時邁》之等盡爲武王之事，要歸頌聲於周公、成王也。若然，《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非文、武之頌，而《那》祀成湯，《烈祖》祀中宗，《玄鳥》祀高宗，即爲所祀之王頌者，頌既治平而興，文、武雖有盛德，時未太平，不可爲頌。成王致太平乃有頌，雖祀文王、武王，皆歌當時成功，告其父祖之神明，故《周頌》祀文王、武王者，皆非文、武之頌也。若殷之三王，既中興受命，本皆太平，明生時自有頌聲，但商書殘缺，無以言焉，今死而作頌，故係於所歌之王。因此而談，不廢成王崩後亦有追頌，或本不録，今《詩》無耳。祖父未太平，而子孫太平，頌聲之興，係於子孫，《周頌》是也。祖父未太平，而子孫未太平，則所頌之詩係其父祖，《商頌》是也。若父祖子孫俱太平，作頌於子孫之時，論父祖之事者，則所係之主由作者本意，無定準也。頌者，述盛德之容，至美之名，因此復有借其美名，因以指所頌者，《駉》頌僖公是也。止頌德政之容，無復告神之事，以位在諸侯，不敢輒作，雖非告神，又非風體，故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也。然《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於《商頌》，體制又異，明三《頌》之名雖同，其體各別也。此《周頌》所頌之事，多在成王即位之前，今檢其作之早晚，前後亦參差不同。案《賚》序云：「大封於廟也。」箋云：「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宣十二年《左傳》：「昔武王克商而作頌：『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又作《武》，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文在《時邁》與《般》敘、《武》、《賚》、《桓》也，而《桓》説武王伐紂之事，《時邁》與《般》序言巡守。案《康王之誥》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注云：「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至此積三十年，再巡守，餘六年，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國遠，既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如鄭此言，以攝政六年而六服咸在，以爲年端，則成王即位後十年乃巡守，是爲攝政至成王之初無巡守也，明《時邁》與《般》，武王時也。此四篇皆武王時事也。《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三篇序云「嗣王」，經稱「小子」，是成王除喪嗣位，未改喪中之稱，攝政之前事也。《有客》「微子來見祖廟」，箋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也。」❶《尚書》敘微子之命在誅管、蔡之前，則微子來見，攝政二年之事也。凡此八篇，事皆在太平之前也。《雝》禘太祖，以魯禮言之，武王以成王年十歲十二月崩，則成王年十三祫於武王之廟，年十四禘於羣廟，乃年十七攝政，三年而

❶ 「也」，原作「命」，阮校：「案浦鏜云『也』誤『命』。以彼箋考之，是也。」今據改。

祫，至五年而禘。《雝》於《周禮》徹而歌之，則事在攝政六年之前，而攝政五年及成王十四時俱有禘，檢其篇中，二者無以可明，而《雝》箋云「得天下之懽心」，似五年之事也。《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箋云「告太平者，居攝五年之末」，則亦五年之事也。《明堂位》曰：「昔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謂在洛邑也。《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朝諸侯、郊祀皆攝政六年所爲。而《清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思文》「后稷配天」，皆六年時事也。《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不指年月，而郊祀，周公所定。《思文》頌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言感生之帝祐及後世，以事相況，蓋與《思文》同時也。《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箋云：「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微子攝政二年始爲殷後，獨來見於祖廟，杞本先封，不當與宋俱至，今二王之後並來助祭，則在《有客》之後也。杞、宋異服，不應並朝，蓋亦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時，與天下俱至，則《振鷺》亦六年也。或者杞、宋一國，亦得云二王之後，如是，則其時不可知也。《酌》「告成《大武》」，亦六年之事，故箋云「其始成，告之而已」，是也。既告，當作之以觀其和否。《有瞽》始作樂而合於太祖，云始作，明既告之後，合而觀之也，即告合，❶各有禮於廟，以樂初成，所以合而作之，故曰「既備乃奏，肅雝和鳴」，亦爲六年時事也。朝明堂之時，諸侯及二王之後皆未去，故云「我客戾止，永觀厥成」。以此考之，事相符合也。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則《大武》之樂當奏之矣，而《酌》箋云「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宗廟而奏之」者，以周公之作禮樂，主爲成王，故據成王而言之。不言攝政之時已奏《大武》，則《武》詩之作，其時未可明也。《載見》箋云「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小毖》曰：「予其懲而。」箋云「我其創艾於往時矣。」皆成王即位之初也。《烈文》「成王即政」，檢成王除武王之喪，周公未攝之時與周公致政之後，二者皆爲即政，若除喪之時，事宜與《閔予》同時，而《閔予》三篇與羣臣謀事，稱「未堪家多難」，有求賢自退之志。今《烈文》之篇申勑諸侯卿士，以賞罰爲己任，亦宜爲歸政之後，成王即位之初也，故服虔注《左傳》亦云「《烈文》，成王初即洛邑，諸侯助祭之樂歌」，是也。其《維清》敘皆得爲武王之事，但敘云「奏」者，容周公、成王時所奏述其事而爲頌，故不可必定也。《噫嘻》曰「既昭假爾」，《臣工》曰「迄用康年」，《豐年》曰「多黍多稌」，《載芟》曰「萬億及秭」，《良耜》曰「其崇如墉」，《潛》曰「潛有多魚」，言豐年物多，以告神明，是論太平後事，但不知攝政三年之後定指

❶「觀之也即告合」，原作「觀之即告也合」，阮校：「案『也』字當在『觀之』下，錯誤耳。」今據乙。

何年耳。《天作》「祀先王先公」，事與《天保》「于公先王」文同，以「禴祠烝嘗」類之，是爲時祭。《執競》「祀武王」，說武王生時之功。《絲衣》「繹賓尸」說繹祭得禮之宜，推檢無以知其早晚，以祭乃繹是告神之作，亦宜其太平之年事也。所檢止知其事之早晚，而作者當時不必皆爲，有事先而後作，❶有事後而先作者，不可以事定其作之時也。此云「頌聲乃作」，則頌自民之歌謡，而《外傳》引《思文》、《時邁》皆言周文公之頌，所以周公之時還得自頌者，以周公攝政，歸功成王，歌其先人之功，事由不涉於己，故得自爲。《風》、《雅》比篇，❷既有義理，《頌》亦當有也。《武》，武王之事，❸不爲《頌》首，不以事之先後爲次矣。❹《雝》，作於制禮之前，而在《烈文》、《清廟》之後，又不以作之先後爲次矣。《禮記》每云「升歌《清廟》」，然則祭宗廟之盛，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爲《周頌》之首。文王受命，爲王者之端，武王即因其業，且俱爲聖人，令父先於子，故《頌》以文王爲首，其事盛者在先，所以先《清廟》也。次以《維天之命》者，言文王德與天同，溢於後世，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其廟以太平，盛之次也。文王既道可爲法，政致清明，故武王象其伐事，以制歌樂，故又次《維清》也。道既可法，諸侯當法而行之，故次《烈文》也。道爲諸侯所法，可以祭祀先祖，故次《天作》也。人本於祖，推以配天，既祀於廟，又當郊天柴望，故次《昊天有成命》、《我將》、《時邁》也。雖告祭之歌，說武王能持彊道，爲神降福，故次《執競》也。武王之持强道，致牟麥之瑞，由后稷之功，故次《思文》也。由稷以致牟麥，牟麥爲豐年之祥，故次《臣工》也。年之所康者，因祈穀而致福，故次《噫嘻》也。以祈穀大事，必有助祭，故次《振鷺》也。助祭得禮，以致年豐，當以報祭，故次《豐年》也。既獲年豐，天下和樂，故合諸樂奏而聽之，故次《有瞽》也。既和樂年豐，萬物得所，信及潛逃，故次《潛》也。既樂作魚多，可以告神祭祖，故次《雝》也。說諸侯助祭之事，而諸侯之來朝有禮，故次《載見》也。❺既朝祭得禮，則主所愛敬，故次《有客》也。以諸侯之來見，奏樂以示之，使知一代之功德，故次《武》也。《武》，武王之大事，周之最盛者也，但周推文

❶「有事先而後作」，原作「有事而作先後」，阮校：「當云『有事先而後作』，誤錯『先後』二字在下耳。」今據乙。

❷「比」，原作「此」，阮校：「案山井鼎云『此篇』恐誤，是也。『此』當作『比』，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武」，原無，阮校：「案『武』字當重，上『武』，詩也；下『武』，謚也。正義下文云『《武》，武王之大事』可證也。」今據補。

❹「爲」上，原有「必」字，阮校：「『必』字衍。」今據刪。

❺「次」，原作「刺」，依上下文意當作「次」，今據改。

德，以先文王，則武王爲子道，故《武》詩不在《周頌》之初，故《禮記》每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謂《武》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義。《武》詩主歌武王之功，而未致太平，王崩子幼，朝廟謀事，羣臣進戒，故次《閔予小子》、《訪落》、❶《敬之》也。先朝廟而後諮謀，君訪問而臣進戒，事之次也。臣既進謀，君又求助，故次《小毖》也。既謀事求助，致敬民神，春祈秋報，故次《載芟》、《良耜》也。社稷雖國之貴神，卑於郊宗告祭，故次《時邁》之後，以所歌皆民事，非先王之盛德故也。既年豐民安，所以祭祀，祭則有明日之繹，以致胡考，故次《絲衣》也。天下所以年豐壽考，本以文王得用師之道，武王克定厥家，封功臣，陟四岳，祀河海，故次《酌》、《桓》、《賚》、《般》，以爲和樂之終焉。《周頌》皆太平之歌，所論多告神之事，篇多而事相類，所次意不似《風》、《雅》。觀其大歸，《清廟之什》陳文、武盛德，郊宗柴望，配禮之大者；《臣工之什》言助祭祈報，合樂朝見，事劣於《清廟》；《閔予之什》傷家道之未成，創往時之禍難，又陳繹告之末祭，類禡之小禮，比《臣工》又差劣焉。大率《周頌》之次，雖其中有曲而變，要以盛者爲先。《般》與《時邁》同爲巡守，《般》非告祭之文，無明昭震疊之威，故同時而不次也。且社稷以祈報比篇，❷嗣王緣事義相類，郊宗由大禮類聚，繹禡爲末祭羣分，觀此則次有義矣，可以犓論，難以精悉也。《禮運》曰：「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正義曰：以《頌》者，告神之歌，由於政平神悦所致，故説政從神，下歌以報神，所以爲《頌》之意，引《禮記》以證之。言「藏身」者，鄭云：「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言日月星神有光輝，形藏於中而不可見，猶人君施政教，身藏於中而不可害，猶日月星辰然。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正義曰：既言藏身由政，又本政所由出。言「是故」，乘上文爲勢也。以天爲神之尊者，故先之本之者，即「殽以降命」也。「殽」之言「效」。鄭云：「效天之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也。」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皆效天也。命降於社之謂殽地，○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社下者也。社者，土地之主。土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此則教令本下於社，是謂效地之宜以下者也。教令由社，而云「效地」者，以社，五土之緫神，爲土地主也。《大司徒》職曰：「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宜皁物，二曰川澤宜膏物，三曰丘陵宜核物，四曰墳衍宜莢物，五曰原隰宜叢物。」是地有山川高下，物生各有所宜，人君當效之，亦順合所宜而任之。山者不使居川，

❶「落」，原作「樂」，阮校：「案浦鏜云『落』誤『樂』，是也。」今據改。

❷「比」，原作「此」，阮校：「案『此』當作『比』。」今據改。

渚者不使居中原之類，所效亦多矣。以上文因「政者，君之所以藏身」，即云「政必本於天」，既云「本天」，遂從天向下而言，故云「殽以降命」，則云降命者，自人君降之於民也，故鄭云：「效天之氣，以下教令。」是君下之於民也。社廟以下，因前文亦政之所本，據今教令本之由於社廟，則所云降者，皆從社廟降於人君也，故鄭云：「教令由社下者，由社廟下於人君也。」隨文勢而互言之，皆神降於人君，君又降之於民也。**降於祖廟之謂仁義，**〇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祖下者。《大傳》曰：『自禰率而上之至於祖，遠者輕，仁也。自祖率而下之至於禰，高者重，義也。』」是祖廟有仁義降於人君，人君法之下於民。**降於山川之謂興作，**〇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山川下者。山川有草木禽獸，可作器物，供國事也。」言山川有材用，可以興作器物，有此法以降人君，人君所效，降興作之教令於民也。**降於五祀之謂制度。**〇正義曰：鄭云：「謂教令由五祀下者。五祀有中霤、門、户、竈、行之神。」中霤謂室也。室及門、户、竈、行，人之動作所由爲，皆有制度。是五祀有制度以降人君，人君所以下於民爲之制度也。上棟下宇，起自黄帝。有室則有門、户矣。行是道塗所由，竈有爨烹之用。則五祀乃人之所爲，而云「降制度於人君」者，以五祀雖人所爲，要理自當有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創爲之，既爲其器，即立其神，神有制度，故可法象，猶社祀勾龍，廟祭先祖，亦人立之而效之，降命與此同。**又曰：「祭帝於郊，❶所以定天位。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山川，所以儐鬼神。五祀，所以本事。」**〇正義曰：以上教令，皆降於郊社祖廟山川五祀，而此又祭之，見其爲取法象焉，故云「所以本仁」、「所以本事」也。「祭帝於郊」，謂祭感生之帝，容五帝之兆也。天之法象，多不可指其所本，因其天象在上而祭有處所，故云「定天位」也。祀社，土地之主，土地生物，人所利用，祭之而見有此利於民，故云「列地利」也。物雖資天所生，其見在地，所以將地言之。地之爲利也博，故言其利，不言所本也。自祖廟以下不言祭，蒙上祭文，祖廟有仁有義，其仁可以總之。五祀本爲制度，而制度興舉即是事也，故云「本事」。山川亦有所本，因山川爲神不明，故云「儐鬼神」，言賓敬山川鬼神而祭之，與「本仁」、「本事」互見，敬鬼神而本之。**又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〇正義曰：上既言祭羣神，❷此言祭得所之驗也，故鄭

❶「祭」上，《禮記・禮運》有「故」字。
❷「神」，原作「臣」，依上下文意當作「神」，今據改。

云：「信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百神，列宿也。百貨，金玉之屬。」如此，爲聖王既法象羣神，人君誠心事之，禮行於神，則百神應而受職，百貨出而可盡，人服於孝慈，俗正其法則矣。知百神爲列宿者，以繫天言之，爲天之諸神，分宿所主，各守所職，使不僭濫，寒暑節，風雨時，令萬物茂，百穀成也。「百貨，金玉」者，舉金玉言之。祭地得所，地不愛寶，山出器車，地生醴泉，銀甕丹甑金玉，百貨可盡爲人用焉。又祖廟得所，則民化上，知孝於祖禰，慈愛子孫，而服於君之政教矣。五祀得所，則制度可法，是正法則矣。不言山川者，上既言「儐鬼神」，則已爲禮行矣，故畧之。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禮之藏也。」○正義曰：以此五者，聖王教令所法象，祭而事之，則神得而事治，義理由此以脩飾，禮法從之而出見，是義興於此，禮藏其中，故鄭云：「脩猶飾也，藏若其城郭然。」此言聖王之政，法象天地羣神之爲而爲之政，政成而神得其所，神得其所，則事順人和而德洽於神舉矣。❶功大如此，可不美報乎？故人君必絜其牛羊，馨其黍稷，齊明而薦之，歌之舞之，所以顯神明，昭至德也。○正義曰：案今《周頌》郊社祖廟山川之祭，自以歲時之常，非爲太平而報，而鄭云「功大如此，可不美報」者，人君是羣神之主，故曰有天下者祭百神，其祭不待於太平也。但太平之時人民和樂謳歌吟詠而作頌者，皆人君德政之所致也。以人君法神以行政，歸功於羣神，明太平有所由，是故因人君祭其羣神，則詩人頌其功德，故謂太平之祭爲報功也。《時邁》、《般》、《桓》之祭，於時雖未太平，以其太平乃歌，亦爲報也。「歌之舞之」，謂祭神之後詩人歌之，非謂當祭之時即歌舞也，故《清廟》經曰「肅雝顯相」、「濟濟多士」、「駿奔在廟」，❷皆是既祭之後述祭時之事，明非祭時即歌也。但既作之後常用之，故書傳說《清廟》云：「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尊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是作後每祭嘗歌之也。《頌》之作也，主爲顯神明，多由祭祀而爲，故《頌》敘稱祀、告、澤及朝廟。於廟之事亦多矣，唯《敬之》、《小毖》不言廟祀，而承謀廟之下，亦當於廟進戒、廟中求助者。然《頌》雖告神爲主，但天下太平，歌頌君德亦有非祭祀者。《臣工》、《有客》、《烈文》、《振鷺》及《閔予小子》、《小毖》之等，皆不論神明之事，是《頌》體不一，要是和樂之歌而已，不必皆是顯神明也。今《頌》，《昊天有成命》、《我將》、《思文》、《噫嘻》、《載芟》、《良耜》及《桓》，是郊社之歌也。其《清廟》、《維天之命》、《維清》、《天作》、《執競》、《雝》、《武》、

❶「矣」下，阮校：「閩本、明監本同。毛本『矣』下剜入『○』。案所補是也。」當據補。

❷「駿奔在廟」，據《清廟》經文當作「駿奔走在廟」。

《酌》、《賚》之等，爲祖廟之祭也。其《烈文》、《臣工》、《振鷺》、《豐年》、《潛》、《有瞽》、《載見》、《有客》、《閔予小子》、《訪落》、《絲衣》之等，雖有祖廟之事，其頌德又與上異也。《時邁》與《般》有望祭河岳之事，是山川之祭也。唯五祀之祭，《頌》無其歌耳。《頌》爲四始之主，歌其盛德者也，五祀爲制度常事，非其盛，故無之。羣神之中亦有圓丘之天神、方澤之地祇、五方之帝、六宗之祀，今《頌》皆無者，以其頌者，感今德澤，上述祖父，郊以祖配，故其言及之。至於圓丘、方澤所配，非周之祖，不可歌之以美周德。五方之帝與六宗同於天神所配之人，不異於《思文》與《我將》，詩人不爲之頌，所以今皆無也。毛氏之義，傳訓不具。王肅準《鴟鴞》之傳而爲之説，則周公攝政成王之事年，毛意或如王肅言也。《維天之命》傳曰「成王能厚行之」，爲成王即政之後事也。成王年十四，周公攝政爲元年。攝政三年春朝廟，《閔予小子》之篇是也。《有客》亦周公東征三年之後，來而始封，宜攝政四年之事，以「王來自奄」，非攝政時，與鄭異，不可約之爲三年中也。三年除喪，明年禘於羣廟，則《雝》爲四年事。其餘則錯互不可盡檢，或與鄭同。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❶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謂祭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之而歌此詩也。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成洛邑，居攝五年時。○廟，本又作「庿」，古今字也，苗笑反，杜預云：「肅然清淨之稱也。」雒音洛，本亦作「洛」，水名，字從水，後漢都洛陽以火德，爲水剋火，故改爲各傍佳。朝，直遥反。【疏】《清廟》八句。至「王焉」。○正義曰：《清廟》詩者，祀文王之樂歌也。序又申説祀之時節，周公攝王之政，營邑於洛，既已成此洛邑，於是大朝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而至於清廟，以祀此文王焉。以其祀之得禮，詩人歌詠其事而作此《清廟》之詩，後乃用之於樂，以爲常歌也。《周禮》四時之祭，其祭者，春曰祀，因春是四時之首，故以祀爲通名。《楚茨》經云「烝嘗」，序稱「祭祀」，是秋冬之祭亦以祀目之。此祀文王，自當在春餘，序之稱祀，不必皆春祀也。以《王制》之法及《鄭志》所云「殷禮，春礿、夏禘」，四時皆無祀

❶「洛」，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雒音洛，本亦作「洛」，水名，字從水。後漢都洛陽以火德，爲水尅火，故改爲各旁佳。』正義中字作『洛』，是其本與亦作同，唐石經所本也。段玉裁云：『豫州之水自古作雒……』當以《釋文》本爲長。《考文》古本作『雒』，采《釋文》。」

名，而《商頌》之序亦稱祀者，子夏生於周世，因以周法言之。《那》與《烈祖》皆云「烝嘗」，而序稱爲祀，是祀爲通名也。案《召誥》經、序營洛邑者乃是召公所爲，而云「周公既成洛邑」者，以周公攝行王事，君統臣功，故以周公爲主。既成洛邑在居攝五年，其朝諸侯則在六年，《明堂位》所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即此時也。成洛邑後年始朝諸侯，而此繫之成洛邑者，以洛邑既成之後，朝事莫此之先，故繫之也。此朝諸侯在明堂之上，於時之位，五等四夷莫不咸在。言「率之以祀文王」，則朝者悉皆助祭。序雖文主諸侯，❶其實亦有四夷，但四夷世乃一見，助祭非常，故畧而不言之耳。諸侯之朝當依服數而至，明堂之位得夷夏并在者，以其禮樂初成，將頒度量，故特使俱至，異於常朝也。《顧命》諸侯見王之禮，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率諸侯者皆二伯爲之。此言率者，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周公祀文王也。文王之廟雖四時常祀，而禮特異於常，諸侯皆在，祭事最盛，詩人述此祭而爲此詩，故序備言其事。此經所陳，皆是祀文王之事。其言「成洛邑，朝諸侯」，自明祀之時節，於經無所當也。○箋「清廟」至「年時」。○正義曰：此解文王神之所居稱爲清廟之意。以其所祭，乃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故謂之清廟也。此所祭者，止祭文王之神，所以有清明之德者，❷天德清明，文王象焉，以文王能象天清明，故謂其廟爲清廟。《樂記》曰：「是故清明象天。」是天德清明也。《孔子閒居》曰：「清明在躬。」注云：「謂聖人之德亦清明也。」《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文王能象天也。賈逵《左傳》注云：「肅然清靜，謂之清廟。」鄭不然者，以書傳説《清廟》之義云：「於穆清廟，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尊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説《清廟》而言功德，則清是功德之名，非清靜之義也；廟者，人所不居，雖非文王，孰不清靜，何獨文王之廟顯清靜之名？以此故不從賈氏之説也。言「祭之而歌此詩」者，謂周公之時，❸詩人述之而作此《清廟》之詩。《墓門》云「歌以訊之」，箋云「歌謂作此詩」，是也。既作之後，其祭皆升堂歌之，以爲常曲，故《禮記》每云「升歌《清廟》」，是其事也。「立宮室象貌而爲之」者，言死者之宗廟象生時之宮室容貌，故《冬官・匠人》所論宗廟及路寢，皆制如明堂，是死之宗廟猶生之路寢，故云「象貌爲之」。由

---

❶「主」，原作「王」，阮校：「案浦鏜云『主』誤『王』，是也。」今據改。

❷「明」，原作「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廟』作『明』。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周」，原無，阮校：「毛本『公』上剜添『周』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此而言，自天子至於卿士得立廟者，其制皆如生居之宮矣。案《鄭志》説《顧命》，成王崩於鎬，因先王之宮，故有左右房，爲諸侯制也。是文、武之世，路寢未如明堂。《樂記》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則文王之廟不類生宮，而云「象貌爲之」者，文王以紂尚在，武王初定天下，其宮室制度未暇爲天子制耳。若爲天子之制，其寢必與廟同，亦是象王生宮也。若然，《祭法》注云：「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孝經》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没，事之若生，爲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如此二注象先祖身之形貌者，以廟類生人之室，祭則想見其容，故彼注通言其意耳。作廟者爲室不爲形，必不得象先祖之面貌矣。知成洛邑攝五年時者，《書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如是，則作洛邑與成周同年營之矣。書傳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故知洛邑亦以五年成之也。言此者，以成洛邑在五年，則朝諸侯在六年，明此朝諸侯與《明堂位》所朝爲一事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於，歎辭也。穆，美。肅，敬。雝，和。相，助也。箋云：顯，光也，見也。❶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又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於音烏，注同，後發句皆放此，以意求之。相，息亮反，注同。見，賢遍反，下「著見」同。

【疏】「於穆清廟」。○毛以爲，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祭之禮儀，❷既内敬於心，且外和於色。又諸侯有明著之德來助祭也，其祭之時，又有濟濟然美容儀之衆士亦來助祭。於此衆士等，皆能執持文王之德，無所失墜。文王精神已在於天，此衆士之行皆能配於在天。言其行同文王，與之相合也。此明著諸侯與威儀衆士長奔走而來，在文王之廟，後世常然，供承不絶，則文王之德豈不顯於天？豈不承於人？所以得然者，以文王之德爲人所樂，無見厭倦於人斯，由人樂之不厭，故皆奔走承之。○鄭唯以「駿奔走」三句爲異。❸言諸侯之與多士大奔走而來，在文王之廟，豈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豈不承順文王之意與？言其承順之。餘同。○傳「於歎」至「相助」。○正義曰：「於乎」、「於戲」，皆古之「嗚呼」之字，故

❶「顯光也見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見也，賢遍反。』正義云：『「顯，光」，《釋詁》文。』定本、《集注》皆云『顯，光也，見也』，於義爲是。』當是正義無『見也』二字。」

❷「儀」，原作「義」，阮校：「案盧文弨云『義』當作『儀』，是也。」今據改。

❸「三」，原作「二」，阮校：「案浦鏜云『三』誤『二』，是也。」今據改。

爲歎辭。「穆，美」，《釋詁》文。《書傳》云：「穆者敬之。」言穆爲敬之美也。《樂記》引《詩》云：「『肅雝和鳴』，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與和，何事而不行？」是「肅」爲「敬」，「雍」爲「和」也。《釋詁》云：「相、助，勴也。」俱訓爲「勴」，是「相」得爲「助」。○箋「顯光」至「助祭」。○正義曰：「顯，光」，《釋詁》文。定本、《集注》皆云「顯，光也，見也」，於義爲是。以此祀文王之歌，美其祀，不美其廟，故云「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者，謂周公祭祀能敬和也。以「肅雝」承「清廟」之下，宜爲祭祀之事，而「顯相」之文又在其下，明是相者肅雝，故屬於周公，唯顯相爲諸侯耳。知顯相是諸侯者，序言「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於此經當有諸侯之事，而下文别言多士，多士非諸侯，則「顯相」是諸侯可知。於諸侯言相，明多士亦爲相矣。❶此箋以肅雝屬周公，而《書傳》云「肅雝顯相」，注云「四海敬和，明德來助祭」，以敬和爲諸侯者，義得兩通也。

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 執文德之人也。箋云：對，配。越，於也。濟濟之衆士，皆執行文王之德。文王精神已在天矣，猶配順其素如生存。❷【疏】傳「執文德之人」。○正義曰：經云「秉文之德」，謂多士執文王之德，故傳申其意，言此多士皆是執文德之人也，亦與鄭同。○箋「對配」至「生存」。○正義曰：《釋詁》云：「妃、合、會，對也。」是「對」爲「配」之義。「越，於」，《釋詁》文。「濟濟之衆士」，謂朝廷之臣也。「執行文王之德」，謂被文王之化，執而行之，不使失墜也。言「在天」，則是有物在天，而非天，此祀文王之事，故知「在天」謂「文王精神已在天」也。文王在天而云多士能配者，正謂順其素先之行，如其生存之時焉。文王既有是德，多士今猶行之，是與之相配也。序言「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止率諸侯耳，多士亦助祭，序不言率之者，王朝之臣助祭爲常，非所當率，故不須言也。以朝廷之臣親受文王之化，故言「秉文之德」，則外臣疏遠，言其自有光明，亦所以互相通也。

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駿，長也。顯於天矣，見承於人矣，不見厭於人矣。❸箋云：駿，大也。諸侯與衆士，於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來，在廟中助祭，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此文王之德，人無厭之。○駿音峻，下篇同。射音亦，厭也。見厭，於豔反，下同。

---

❶ 「明」，原作「名」，阮校：「案『名』當作『明』。」今據改。

❷ 「如生存」，原作「如存生存」，阮校：「閩本上『存』作『在』，明監本同。毛本『如』誤『知』。相臺本無上『存』字，《考文》古本無，亦同。案無者是也。」今據删。

❸ 「人」，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於』下有『人』字，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此十行本誤脱。」今據補。

與音餘，下同。【疏】傳「駿長」至「於人矣」。○正義曰：「駿，長」，《釋詁》文。言「長」者，此「奔走在廟」，非唯一時之事，乃百世長然，故言「長也」。以文王精神已在於天，光顯文王，是顯於天也。此奔走助祭是承事文王，故「見承於人」也。「不見厭於人」者，由文王德美，不爲人厭，所以諸侯多士奔走助之，結上助祭之意也。「見承於人」上，或有「不」字，衍字，與「不見厭」相涉爲誤。定本、《集注》並無「不」字。○箋「駿大」至「厭之」。○正義曰：「駿，大」，《釋詁》文也。以詩人所歌，據其見事，非是逆探後世，不宜以「駿」爲「長」。此承諸侯、多士之下，總言「奔走」，則文兼上事，故云「諸侯與衆士，於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來，在廟中助祭」。以其俱來，故訓「駿」爲「大」。大者，多而疾來之意。《禮記・大傳》亦云「駿奔走」，注：「駿，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其意與此相接成也。又以上言「在天」者，見文王其身雖死，其道猶存，既言人能配行，故指在天爲義。此言「奔走在廟」，主述祭時之事，無取於在天，故以爲光明文王之德，承順文王之意。光明文王之德，雖亦得爲顯之於天，但於文勢直言人所昭見，不當遠指上天，故易傳也。「此文王之德，人無厭之」，即是「不見厭於人」，與傳同也。

《清廟》一章，八句。

《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告大平者，居攝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大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六年制禮作樂。○維，《韓詩》云：「維，念也。」大音泰，後「大平」皆放此。【疏】《維天之命》八句。○正義曰：《維天之命》詩者，大平告文王之樂歌也。以文王受命，造立周邦，未及大平而崩，不得制禮作樂。今周公攝政，繼父之業，致得大平，將欲作樂制禮，其所制作皆是文王之意，故以大平之時告於文王，謂設祭以告文王之廟，言今已大平，已將制作。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陳文王德有餘衍，周公收以制禮，順文王之意，使後世行之，是所告之事也。○箋「告大平」至「作樂」。○正義曰：《樂記》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功成治定，即大平之事。此經所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是制作之意，明其將欲制作，有此告耳。制禮作樂在六年之初，故知此告大平五年之末也。又解所以必告文王者。「文王受命，不卒而崩」，卒者，終也。聖人之受天命，必致天下大平，制作一代大法，乃可謂之終耳。文王未終此事，而身已崩，是其心有遺恨。今既天下大平，成就文王之志，故承其素意而告之，冀使文王知之，不復懷恨故也。文王之不作禮樂者，非謂智謀不能制作，正以時未大平，故不爲耳。今於五年之末，以大平告之，明己欲以六年成就之。言六年者，爲制作成就之時，其始草創當先於此

矣。《明堂位》云：「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明是制作已就，故度量可頒，其禮亦應頒之，未即施用。《洛誥》説七年時事，周公猶戒成王，使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則是成王即政，始用《周禮》也。武王亦不卒而崩，惟告文王者，當時亦應並告，但以文王是創基之主，紂尚未滅，遺恨爲深，周公之作《周禮》，稱爲文王之意，故作者主於文王，辭不及武王。序亦順經之意，指言告文王焉。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箋云：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不已。❶【疏】「維天之命」。○毛以爲，言維此天所爲之教命於乎美哉，動行而不已，言天道轉運無極止時也。天德之美如此，而文王能當於天心，又歎文王。於乎！豈不顯乎，此文王之德之大。言文王美德之大，實光顯也。文王德既顯大，而亦行之不已，與天同功，又以此嘉美之道以戒慎我子孫，言欲使子孫謹慎行其道。文王意既如此，我周公其當斂聚之，以制典法，大順我文王之本意。作之若成，當使曾孫成王厚行之，以爲天下之法。周公以此意告文王，故作者述而歌之。○鄭以純爲純美，溢爲盈，曾孫通謂後世之王，唯此爲異，其大意則同。○傳「孟仲」至「之禮」。○正義曰：文當如此，《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説。」言此詩之意，稱天命以述制禮之事者，歎「大哉，天命之無極」，而嘉美周世之禮也。美天道行而不已，是歎大天命之極，文王能順天而行，《周禮》順文王之意，是周之禮法效天爲之，故此言文王，是美周之禮也。定本作「美周之禮」。或作「周公之禮」者，誤也。《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曰『於穆不似』。」此傳雖引仲子之言，而文無不似之義，蓋取其所説，而不從其讀，故王肅述毛亦爲「不已」，與鄭同也。○箋「命猶」至「不已」。○正義曰：天之教命即是天道，故云「命，猶道也」。《中庸》引此詩乃云：「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是「不已」爲天之事，故云「動而不已，行而不止」。《易·繫辭》云：「日往則月來，暑往則寒來。」《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 假以溢

---

❶「動而不止行而不已」，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故云「動而不已，行而不止」』，又云『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是其本上『已』下『止』，今各本互誤。」

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純，大。假，嘉。溢，慎。❶收，聚也。箋云：純，亦不已也。溢，盈溢之言也。於乎，不光明與，文王之施德教之無倦已，美其與天同功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爲《周禮》六官之職也。《書》曰：「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假音暇。溢音逸，徐云：「毛音謚。」慎，市震反，本或作「順」。案《爾雅》云：「毖、神、溢，慎也。」不作「順」字。王肅及崔申毛並作順解也。明與，音餘。單音丹。曾孫篤之。成王能厚行之也。❷箋云：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非維今也。○「厚之也」，一本作「能厚行之也」，今或作「能厚成之也」。重，直龍反。

【疏】傳「純大」至「收聚」。○正義曰：「純，大」，「假，嘉」，「溢，慎」，皆《釋詁》文。舍人曰：「溢，行之慎。」某氏曰：「《詩》云：『假以溢我。』慎也。」收者，斂聚之義，故爲聚也。○箋「純亦」至「祖德」。○正義曰：《中庸》引此云：「『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指説此文，故箋依用之。箋意言「純亦不已」，則不訓爲大，當謂德之純美無玷缺，而行之不止息也。《孝經》云：「滿而不溢。」是溢爲盈溢之言也。易傳者，以下句即云「我其收之」，溢是流散，收爲收聚，上下相成，於理爲密，故易之也。文王既行不倦已，與天同功，是其道有饒衍，至於滿溢，故言「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謂收聚文王流散之德以制之也。其實周公自是聖人，作法出於己意，但以歸功文王，故言收文王之德而爲之耳。文王本意欲得制作，但以時未可爲，是意有所恨，今既太平，作之，是大順我文王之本意也。欲指言所作以曉人，故言「謂爲《周禮》六官之職」，即今之《周禮》是也。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是周公所作，以《儀禮》威儀行事，禮之末節，樂又崩亡，無可指據，指以《周禮》統之於心，是禮之根本，故舉以言焉。引《書》曰者，《洛誥》文也。《書》之意，言周公告成王云，今所成我明子

❶ 「溢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溢，慎也，市震反，或本作「順」。案《爾雅》「毖、神、溢，慎也」，不作「順」字。王肅及崔申毛皆作順解也。』正義本是『慎』字。」

❷ 「成王能厚行之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釋文》云：『成王能厚之也，一本作「能厚行之也」，今或作「能厚成之也」。』正義本與一本同。今考此傳但云『能厚之』，箋始云『能厚行之』，一本有『行』字者涉箋而衍耳，當以《釋文》本爲長。」

成王所用六典之法者，❶乃盡是配文祖明堂之人，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故引以證此。彼注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太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如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者，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彼注更自觀經爲説，❷與此引意不同，義得兩通故也。○傳「成王能厚行之」。○正義曰：傳以周公制禮，成王行之，乃是爲成王而作，故以《信南山》經、序準之，以曾孫爲成王也。「厚行之」者，用意專而隆厚，即《假樂》所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是也。○箋「曾猶」至「維今」。○正義曰：箋以告之時，禮猶未成，不宜偏指一人使之施用，一代之法，當通後王，❸故知曾孫之王非獨成王也。曾，猶重也。孫之子爲曾孫也。孫是其正稱，自曾孫已下皆得稱孫。哀二年《左傳》云：「曾孫蒯聵，敢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雖歷多世，亦稱曾孫也。《小雅》曾孫唯斥成王，文各有施，不得同也。

《維天之命》一章，八句。

《維清》，奏《象舞》也。《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刺，七亦反。【疏】《維清》五句。

正義曰：《維清》詩者，奏《象舞》之歌樂也。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武王作樂，象而爲舞，號其樂曰《象舞》。至周公、成王之時，用而奏之於廟。詩人以今大平由彼五伐，覩其奏而思其本，故述之而爲此歌焉。《時邁》、《般》、《桓》之等，皆武王時事，成王之世乃頌之。此《象舞》武王所制，以爲成王之時奏之，成王之時頌之，理亦可矣。但武王既制此樂，其法遂傳於後，春秋之世，季札觀樂，見舞《象》，是後成王之世猶尚奏之，❹可知頌必大平乃爲，明是覩之而作。又此詩所述，述其作樂所象，不言初成新奏，以此知奏在成王之世，作者見而歌之也。經言文王之法，可用以成功，是制《象舞》之意。○箋「象舞」至「制焉」。○正

❶「成」，原作「承」，阮校：「案浦鏜云『成』誤『承』，是也。此『成』爲『考』作訓。」今據改。

❷「注」，原作「法」，阮校：「案浦鏜云『法』當『注』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一代之法當通後王」，原作「一代法當通之後王」，阮校：「案此當作『一代之法當通後王』，錯『之』字在下耳。」今據乙。

❹「季札觀樂見舞象是後」，「觀」上原有「見」字，「後」字原無，阮校：「案上『見』字衍，『是』下當有『後』字。」今據删、補。

義曰：此詩經言「文王」，序稱《象舞》，則此樂象文王之事，以《象舞》爲名，❶故解其名此之意。《牧誓》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注云：「一擊一刺曰一伐。」是用兵之時有刺有伐。此樂象於用兵之時刺伐之事而爲之舞，故謂之《象舞》也。❷知者，以其言象，則是有所法象，《樂記》説《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伐，❸明此《象舞》象文王之伐。知「武王制焉」者，以爲人子者貴其成父之事，文王既有大功，武王無容不述。《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明武王有所述矣。於周公之時，已象伐紂之功，作《大武》之樂，不言復象文王之伐制爲別樂，故知《象舞》武王制焉。武王未及太平而作此樂，一代大典須待大平，此象文王之功非爲易代大法，故雖未制禮，亦得爲之。周公大作，故別爲武樂耳。《春官·大司樂》六代之樂，唯舞《大武》，以享先祖。此《象舞》不列於六樂，蓋大合諸樂乃爲此舞，或祈告所用，《周禮》無之，襄二十九年曾爲季札舞之，❹則其有用明矣。❺案彼傳云：「見舞《象箾》、《南籥》者。」服虔曰：「《象》，文王之樂舞《象》也。《箾》，舞曲名，言天下樂削去無道。」杜預曰：「箾，舞者所執。❻南籥，以籥舞也。」❼其言箾爲所執，未審何器，以箾爲舞曲，不知所出，要知箾與南籥必是此樂所有也。傳直云「舞《象》」，「象」下更無「舞」字，則此樂名《象》而已。以其象事爲舞，故此文稱《象舞》也。❽《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其《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爲象，但序者於此云「奏《象舞》」，於《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也，故《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與

❶「舞」，原作「武」，據阮校當作「舞」。今據改。

❷「舞」，原作「武」，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武』作『舞』，案所改是也。上云『以《象武》爲名』，下云『明此《象武》』，二『武』字亦當作『舞』。」今據改。

❸「大」，原作「文」，阮校：「案浦鏜云『文』當『大』誤，是也。」今據改。

❹「襄」，原作「伐」，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伐』作『成』。案皆誤也。山井鼎云當作『襄』，是也。」今據改。

❺「則」，原作「明」，阮校：「閩本、明監本上『明』作『名』。案所改非也，此『明』字當作『則』。」今據改。

❻「箾舞者所執」，今本《春秋左傳集解》作「象箾舞所執」。

❼「籥」下，「舞」字原無，阮校：「毛本『籥』下剜入『舞』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❽「象舞」，原作「象象舞」，阮校：「案浦鏜云當衍一『象』字，是也。」今據删。

《清廟》相對，即俱是詩篇，故《明堂位》注：「《象》謂《周頌・武》也。」謂《武》詩爲《象》，明《大武》之樂亦爲《象》矣，但記文於「管」之下，別云「舞《大武》」，謂《武》詩則簫管以吹之，《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所以並設其文，故鄭并《武》解其意。於《文王世子》注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於《祭統》注云：「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皆《武》詩、《武》樂並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廟》則升歌，《象》則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異。《文王世子》於升歌、下管之後，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言君臣上下之義，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謂《武》詩，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典，法也。箋云：緝熙，光明也。天下之所以無敗亂之政而清明者，乃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文王受命，七年五伐也。○緝，七入反。熙，許其反。【疏】「維清緝熙」。○正義曰：詩人既覩太平，見奏《象舞》，乃述其所象之事而歸功於文王。言今日所以維皆清靜光明無敗亂之政者，乃由在前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其伐早晚爲之，乃本受命始爲禋祀昊天之時，以行此法而伐紂之枝黨。言其祭天乃伐，其法重而可遵，故至今武王用之伐紂而有成功，致得天下清明。是此征伐之法維爲周家得天下之吉祥矣，故武王述其事而制此舞，詩人見其奏而歌之焉。此「維清緝熙」是當時之事，作者先言時事，然後上本文王，又據文王説之而下，故其言不次。○傳「典法」。○正義曰：《釋詁》云：「典、法，常也。」俱訓爲「常」，是「典」得爲「法」。○箋「緝熙」至「五伐」。○正義曰：《釋詁》「緝」、「熙」皆爲「光」也，但「光」亦「明」也，故連言之。無敗亂之政而清明者，雖伐紂之後亦得爲此，言要大爲清明，必是太平之世，此當是周公、成王之時見其清明，乃上本文王也。「文王七年五伐」，即《尚書傳》所云「二年伐邘，❶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是也。**肇禋，**肇，始。禋，祀也。箋云：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也。《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肇音召。禋音因，徐又音烟。【疏】傳「肇始禋祀」。○正義曰：「肇，始」，《釋詁》文。又云：「禋、祀，祭也。」是禋祭爲祀。○箋「文王」至「上帝」。○正義曰：禋者，祭天之名，故云「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中候我應》云：「枝伐弱勢。」注云：「先伐紂之枝黨，以弱其勢，若崇侯之屬。」是枝之文也。文王祭天，必在受命之後，未知以何年初

❶「邘」，原作「邗」，依《史記・周本紀》「明年，伐邘」當作「邘」，形近之譌，今正。

祭。《皇矣》説伐崇之事云：「是類是禡。」類即祭天也。伐崇之後乃稱王，應伐崇之時始祭天耳。五伐容有未祭天而已伐者，但所伐唯崇爲强，言祭天而伐，據崇爲説也。《我應》云：「玄湯伐亂崇孽首。王曰：『於戲！斯在伐崇謝告。』」注云：「斯，此也。天命此在伐崇侯虎，謝百姓，且告天。」是祭天而伐，主爲崇也。引《周禮》者，《大宗伯》文，引之以證禋爲祭天也。文王之時，禘郊未備，所祭不過感生之帝而已。引「昊天上帝」者，取禋祀之成文。彼又云：「祀五帝亦如之。」雖祭感生帝，亦用禋也。

迄用有成，維周之禎。❶迄，至。禎，祥也。箋云：文王造此征伐之法，至今用之而有成功，謂伐紂克勝也。征伐之法，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迄，許乞反。祺音其，《爾雅》同；❷徐云「本又作禎，音貞」，與崔本同。【疏】傳「迄至禎祥」。○正義曰：「迄，至」，《釋詁》文。「祺，祥」，《釋言》文。舍人曰：「祺福之祥。」厶氏曰：「《詩》云：『維周之祺。』」定本、《集注》「祺」字作「禎」。○箋「文王」至「吉祥」。○正義曰：此詩之作在周公、成王之時。以文王爲古，故謂武王爲今，自是辭相對耳，非言作詩之時爲武王也。祥者，是徵兆之先見者也。文王始造伐法，武王用以成功，是文王之法爲伐紂徵兆，故爲周家得天下之吉祥。

《維清》一章，五句。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朝，直遥反。【疏】《烈文》十三句。○正義曰：《烈文》詩者，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之樂歌也。謂周公居攝七年，致政成王，成王乃以明年歲首即此爲君之政，於是用朝享之禮祭於祖考，❸有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詩人述其戒辭，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戒辭也。武王崩之明年，與周公歸政明年，俱得爲成王即政，但此篇勑戒

❶「禎」，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楨』，後改『禎』。案《釋文》云：『祺音其，祥也，《爾雅》同；徐云「本又作禎，音貞」，與崔本同。』正義云：『定本、《集注》「祺」字作「禎」。』考此傳云『祺，祥也』，箋云『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皆用《爾雅》『祺，祥』、『祺，吉』之文。《釋文》、正義二本皆作『祺』，是也。其作『禎』字者，非也。《詩經小學》云『恐是改易取韻』，亦見《經義雜記》。唐石經初刻又誤作『楨』，乃涉《大雅》耳。」

❷「爾雅」下，原有「云」字，《經典釋文》無，今據刪。

❸「考」，原作「者」，阮校：「諸本『者』作『考』是也。」今據改。

諸侯，用賞罰以爲己任，❶非復喪中之辭，故知是致政之後年之事也。《臣工》序云「遺於廟」，此不言遺者，彼勅之使在國有事，來咨於王，又令及時教民農業，是將遣而戒，故言遣以戒之；此則戒以爲君之法，其辭不爲將遣，故不言遣。箋意於經亦有卿士，序不言者，以諸侯爲重，故舉諸侯以總之。○箋「新王」至「嗣位」。○正義曰：解即政所以有祭得爲諸侯所助之意。以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廟，告己今繼嗣其位，有此祭，故諸侯助之也。必知用朝享之禮者，以此告事而已，不得用時祭之禮。而《周禮》四時之間祀有追享、朝享者。追享者，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禱請，非即政所當用；朝享者，朝廟受政而因祭先祖，以月朔爲之，即《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祭法》天子親廟與太祖皆月祭之，是其事也。人君即政，必以月正元日，此日於法自當行朝享之禮，故知成王即政，用此禮以祭，而有諸侯助之也。新王即政以歲首朔日，則是周正月矣。《臣工》箋：「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諸侯之朝在周之季春，此於周之孟春得有諸侯在京助王祭者，以新王即政，故特命使朝，或去冬朝者，留得歲初也。鄭於《顧命》之注以居攝六年爲年端，則此年未必六服盡來，蓋近者至也。案《洛誥》説周公致政之事云：「烝祭歲，❷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注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於文王廟，使史逸讀所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爲後，謂封伯禽也。」彼言正月朔日，與此祭祖告嗣同日事也。此言「以朝享之禮」，彼言「祫祭文、武」者，此言即政助祭，是王自祭廟，告己嗣位；彼祭文、武，謂告封周公，此二禮必不得同也。何則？身未受位，不可先以封人，明是二者各自設祭。當是先以朝享之禮徧祭羣廟，以告己嗣位，於祭之末即勑戒諸侯，事訖乃更以禮合祭文、武於文王之廟，以告封周公也。必知彼與此非一祭者，此即政用朝享之禮，當各就其廟，彼封周公，唯祭文、武而已，故知不同也。彼注知合祭文、武於文王廟者，以彼經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即云「王命作册」，是并告二神，一處爲祭，卑當就尊，故知在文王廟也。此祭祖者，則徧告羣廟，而箋唯言祖考者，祖考總辭，可以兼諸廟也。

烈文辟公，錫兹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烈，光也。文王錫之。箋云：惠，愛也。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者，天錫之以此祉福也。又長愛之無有期竟，子孫得傳世，安而居之。謂文王、武王以純

❶ 「罰」，原作「不」，阮校：「案『不』當作『罰』，《譜》正義可證。」今據改。

❷ 「祭」，原作「至」，《尚書・洛誥》作「祭」，今據改。

德受命定天位。○辟音壁，注、下皆同。祉音耻。疆，居良反，竟也。傳，直專反。【疏】「烈文辟公」。○毛以爲，成王於祭之末，呼諸侯而戒之曰：汝等有是光明文章者，君人之辟公，我先君文王賜汝以此祉福也。言文王造始周國，此等作周藩屏，得爲諸侯之福，乃是文王賜之。文王既賜以此福，又愛我此等諸侯無有竟已之時，令其子孫得常安之。言文王終常愛之，使得傳世不絶也。既言文王如此，又説武王亦然。我武王伐紂之後，以舊國皆應削滅，而我武王觀汝舊爲君者，誠無大累於汝國，維我武王其就封立之。言武王亦愛諸侯，不復貶退也。我文王、武王愛汝先人如此，汝當念此先人之大功，繼續父祖餘胤，序其美之，欲使之循行美政，以繼其先祖也。又爲之陳武王之德。無彊乎維是得賢人，❶若得其賢，則國家强矣，四方有不率服者，其可訓導之。不顯乎維是有德，若能有德，此賢人則身必顯矣，百辟有無所法者，其可師此顯德而法象之。言武王有顯德，任賢人，能以訓四方，刑百辟，是武王之道至美矣。於乎我之前王，則此武王其道不可忘也。示之以武王之道，欲使法而行之。○鄭以爲，助祭者有卿士與諸侯，公辭兼戒之。成王於祭之末，呼之曰：汝有光明文章者，百辟卿士與羣公諸侯等，上天賜我文王以此王天下之祉福，又愛我文王、武王，其愛之多無有疆畔，使其子孫常得安而居之，故我今得嗣守其位，制賞罰之柄。汝諸侯等，若無大罪惡累及於汝國，維我王家其必寵而益厚之。謂增其爵命，加之土地也。汝卿大夫等，若能念此居官大功，勤事不廢，我則使汝繼世在位，得其次序。有殊勲異績，其出於外而君之，❷汝等當勤力爲善也。又教之爲善之法。汝辟公等，無彊乎維是得賢人，若得賢人，則國家强矣，四方鄰國知汝任賢，其皆順從之。汝卿士等，不明乎維是勤其德，若能勤德，則身明顯矣。百辟卿士知汝有德，其皆法則之。此任賢、勤德之事，事之美者，於乎我之前王文王、武王能勤行此道之故，人稱誦之不忘。汝等宜法效前王，亦勤行之。○傳「烈光」至「錫之」。○正義曰：「烈，光」，《釋詁》文。以「辟公」之下即言賜福，是賜之以福，使得爲此辟公也。文王是周之創業之主，文王造此周國，此等得在周統内列爲諸侯，乃是文王之所錫，故言文王錫之。其實武王封建，亦是武王賜之矣。傳以「錫兹祉福」爲文王賜諸侯，則「惠我無疆」亦是文王愛諸侯，「子孫保之」，謂諸侯得繼世也，其文皆無卿士，

❶「彊」，原作「疆」，阮校：「案浦鏜云『彊』誤『疆』，下同」，是也。」今據改。

❷「君」，原作「居」，阮校：「案浦鏜云『君』誤『居』，是也。」今據改。

則辟公謂君人之公，非百辟卿士矣。○箋「惠愛」至「天位」。○正義曰：「惠，愛」，《釋詁》文也。以《月令》云百辟是卿士之緫稱，下有「爾邦」、「百辟」與此相承，則辟當下百辟，公當下爾邦，故分辟、公爲二，即辟公謂卿士及天下諸侯也。此既分辟公爲二，故下兩經亦分爲二，皆上戒諸侯，下戒百辟，與此勢相成也。又以下云「爾邦」，謂諸侯爲「爾」，則此經云「我」，是成王自我，非我諸侯也，故易傳，以爲天賜祉福謂賜文王、武王以王天下之福也。「愛之無有期竟」，謂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是長遠無期竟也。❶先解經文，後指其事，故云「謂文王、武王以純德受命定天位也」。純德者，純美之德，即上篇所云「之德之純」是也。以文、武俱受天命，故連言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戎，大。皇，美也。箋云：崇，厚也。皇，君也。無大累於女國，謂諸侯治國無罪惡也，❷王其厚之，增其爵土也。念此大功，勤事不廢，謂卿大夫能守其職，得繼世在位，以其次序其君之者，謂有大功，王則出而封之。○累，劣僞反，下同。【疏】傳「封大」至「皇美」。○正義曰：定四年《左傳》云：「吴爲封豕、長蛇。」封與長爲類，則封豕爲大豕，故封爲大也。靡謂侈靡，奢侈淫靡是罪累之事，故靡爲累也。《釋詁》云：「崇，高也。」高是立之義，故以崇爲立也。「戎，大」，「皇，美」，皆《釋詁》文。傳於此篇不言卿士，則此經所陳皆戒諸侯之事。上已言文王賜之，此又言維王立之，封立諸侯，始立於武王，❸則維王立之謂武王也。既陳文、武之愛諸侯，乃云「念此戎功」，則是戒諸侯使念父祖之大功也。諸侯各爲一國之君，不得有次序之義。《釋詁》云：「敘，緒也。」則繼父祖之胤緒也。故王肅云：「武王得天下，因殷諸侯無大累於其國者就立之。序，繼也。思繼續先人之大功而美之。」○箋「崇厚」至「封之」。○正義曰：以「崇」訓「高」也，高是厚義，故爲厚也。「皇，君」，《釋詁》文。「無大累於汝國」，爲王者勸誘之辭耳，其實小累亦不可也。若無罪累，則是有功，王者之於諸侯，有功則賞之，故知厚之謂增其爵土也。「念此大功，勤事不廢」，謂人臣守職，當念立所職之功，奉行不倦也。言大功者，爲之緫目。於大功之中，又

❶「竟」，原無，阮校：「案浦鏜云『期』下當脱『竟』字，是也。」今據補。

❷「諸」，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謂』下有『諸』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❸「立」，原作「至」，阮校：「案『至』當作『立』，形近之譌。」今據改。

爲等級。功小者，猶得繼世在位，得其次序，謂卿之子爲卿，大夫之子爲大夫，守其禄位，不失舊業也。功尤大者，則其君之，謂出封爲諸侯也。《春官·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其出封加一等。」是有大功者，王則出而封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競，彊。訓，道也。前王，武王也。箋云：無彊乎維得賢人也，❶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不勤明其德乎？勤明之也，故卿大夫法其所爲也。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於此道，人稱頌之不忘。❷○道音導。【疏】傳「競彊」至「武王」。○正義曰：「競，彊」，《釋言》文也。教訓者，所以導誘人，故訓爲道也。成王之前唯武王耳，故知「前王，武王」。傳以此篇皆戒諸侯之辭，此經所言，陳武王之事，使諸侯慕之也。○箋「無彊」至「不忘」。○正義曰：得賢國强，則四鄰畏威慕德，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言諸侯得賢人，則其餘諸侯順之。「不顯維德」與上「無競維人」相當，箋云「不明乎維勤其德」，勤其德則身明矣，欲明其德，必勤行之，故箋從省文，通以爲句耳，其意亦與上同也。人雖同在寮位，有德則尊，故卿大夫能勤明其德者，其餘卿大夫則法其所爲也。文王、武王勤行此道，謂行此求賢、勤德之事，故人稱誦之不忘也。定本有「文王、武王」。俗本唯有「武王」，誤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先王，謂大王已下。先公，諸盩至不窋。○大音泰，「大王」、「大祖」皆同。盩，直留反，又音倂。窋，陟律反。【疏】《天作》七句。○正義曰：《天作》詩者，祀先王、先公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祭祀先王、先公，詩人以今太平是先祖之力，故因此祭述其事而作歌焉。「祀先王先公」，謂四時之祭，祠、礿、嘗、烝，但祀是總名，未知在何時也。時祭所及，唯親廟與大祖，於成王之世爲時祭，當自大王以下，上及后稷一人而已。言先公者，唯斥后稷耳。於王既總稱先王，故亦謂后稷爲先公，令使其文相類。經之所陳，唯有先王之事，而序并言先公者，以詩人因於祭祀而作此歌，近舉王跡所起，其辭不及於后稷，序以祭時

❶「彊」，原作「疆」，依正義標起止「箋『無彊』」及阮校，當作「彊」，今據改。

❷「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故人稱誦之不忘也』，是其本『頌』作『誦』字。」

實祭后稷，故其言及之。《昊天有成命》，經無地而序言地；《般》，經無海而序言海，亦此類也。○箋「先王」至「不窋」。○正義曰：周公之追王自大王以下，此序並云王、公，故辨之也。諸盩至不窋，於時並爲毁廟，唯祫乃及之。此言祀者，乃是時祭，其祭不及此等先公，而箋言之者，因以先公之言，廣解先公之義，不謂時祭皆及也。時祭先公唯后稷耳，若直言先公謂后稷，嫌此等不爲先公，欲明此皆爲先公，非獨后稷，故除去后稷而指此先公也。或緣鄭此言，謂此篇本爲祫祭。案《玄鳥》箋云：「祀當爲祫。」若鄭以爲祫，亦當破此祀字，今不破祀字，明非祫也。《天保》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彼舉時祭之名，亦兼言公、王，此亦時祭，何故不可兼言公、王也？彼祭亦不盡及先公，而箋廣解先公，此何故不可廣解先公也？且此詩若是祫祭，作序者言祫於太祖，則辭要理當，何須煩文言先王、先公也？以此知所言祀者，正是時祭。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作，生。荒，大也。天生萬物於高山，大王行道，能大天之所作也。❶箋云：高山，謂岐山也。《書》曰：「道岍及岐，至于荆山。」天生此高山，使興雲雨，以利萬物。大王自豳遷焉，則能尊大之，廣其德澤，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岐，其宜反。道音導。岍，口田反，又口見反。豳，彼貧反。【疏】「天作高山」。○毛以爲，天之生此萬物在於高山之上，大王居岐，脩其道德，使興雲雨，長大此天所生者，即陰陽和，是其能長大之。下四句又説文王之德。彼萬民居岐邦築作宫室者，文王則能安之。彼萬民又後往者，由此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❷下一句云由父祖之德若此，令子孫得保天位，前往者文王安之，後往者亦能安之。後往者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前往者亦然，爲互文也。○鄭上二句別，具在箋。餘同。○傳「作生」至「所作」。○正義曰：作者，造立之言，故爲生也。荒者，寬廣之義，故爲大也。○箋「高山」至「其初」。○正義曰：以文王未徙豐之前，與大王皆在

❶ 「大」，原作「安」，阮校：「案段玉裁云『當作「能大天之所作也」』。《晉語》叔詹曰：『《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謂親有天矣。』箋云「大王能尊大之」，今本云「能安天之所作」，誤。』今考正義云『長大此天所生者』，又云『是其能長大之』，是正義本此傳作『能大天之所作』，不誤。」今據改。

❷ 「道」，原作「德」，阮校：「案『德』當作『道』，下同。」今據改。

岐，故知高山謂岐山也。以云天生高山，不言天生萬物，❶故易毛也。引《書》曰「導岍及岐，至于荊山」，《禹貢》文。彼言禹所開導，從岍山及岐山至於荊山，皆舉大山以言，而岐山在其中，引之以證岐山爲高山也。《祭法》稱山林川谷能出風雨。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其唯泰山乎！」是高山能興雲雨而利萬物也。大王能尊大之，廣其德澤者，謂德及草木，使之茂殖，若《旱麓》云「榛楛濟濟」，是廣山之德澤也。山之德澤既廣，則山之爲神益尊，是尊大之也。韋昭云：「大王秋祀之而尊大焉。」指謂祭之爲大，未必然也。大王能廣山德澤，明其愛民甚矣，故民皆從之。「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是由王之有德，故致然也。自「一年成邑」以下，《中候稷起》之注亦與此同，當有成文，不知事何所出。《周禮》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左傳》曰：「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無曰邑。」各自相對爲文耳。此都、邑不與彼同也，邑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於邑，故一年即成邑，二年乃成都也。《書傳》説大王遷岐，周民束脩奔而從之者三千乘，止而成三千户之邑，謂初遷時也。此云一年，當謂年終之時，其邑當不啻三千，但不知其定數耳。鄭注《禹貢》，❷以爲堯之時土廣五千里，禹弼成五服，土廣萬里。王肅難鄭云：「禹之時，土廣三倍於堯，計萬里爲方五千里者四，而肅謂三倍則除本而三。此云五倍，蓋亦除本而五，并本爲六也。」

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夷，易也。箋云：彼，彼萬民也。徂，往。行，道也。彼萬民居岐邦者，皆築作宮室以爲常居，文王則能安之。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以此訂大王、文王之道，卓爾與天地合其德。○行如字，王、徐並下孟反。「夷，易」，羊豉反，下除「《易》曰」皆同。❸佼，古卯反。乾，其連反。巛，苦魂反，字亦作坤。訂，待頂反，沈又直丁反，《説文》云：「評議也。」《譜》云：「參訂時驗，謂平比之也。」《字詁》云：❹「訂，平也。」**子孫保**

❶「生」，原無，依上下文意當有「生」字，今據補。

❷「定數耳」，「耳」下原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脱『定』字。案浦鏜云衍『○』，是也。」今據删。

❸「除」，原作「徐」，阮校（補）：「盧本作『除』，云：『舊譌「徐」，從山井鼎校改。』《釋文校勘》云：『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云」，原作「云云」，當衍一「云」字，今删。

之。【疏】傳「夷易」。○正義曰：《釋詁》文。○箋「彼彼」至「其德」。○正義曰：「彼徂」爲民往，則「彼作」爲民作，徂、作皆是民事，故知「彼，彼萬民也」。「徂，往」，《釋詁》文。以道者人所行，故行爲道也。徂謂新往者，則作爲前至者。此「作矣」即《緜》詩所謂「曰止曰時，築室於茲」，故云「皆築作宮室，以爲常居」。言常者，見其心樂此居不復移轉也。「後之往者，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者，謂此君其性佼健和易，愛民之情深，故歸之也。引「《易》曰」盡「賢人之業」，皆《繫辭》文也。言乾以佼易故爲知，坤以凝簡故爲能。人能佼易則其情易知，凝簡則其行易從。情易知則人親之，故易知則有親。行易從則功可就，故易從則有功。人以物不我親不能以久，故有親則可久。由舉事無功不能以大，故有功則可大。爲物所親，事可長久，是爲德有所成，故可久則賢人之德。舉事有功，道可廣大，是爲業有所就，故可大則賢人之業。生人能事德業而已，易簡爲之，無往不究，故彼又云：「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是天地之德，易簡而已。岐邦之君亦有易簡之行，是與天地同功。訂者，比並之言。卓爾，❶高遠之稱。以此乾坤之義，比並大王、文王之道，則此二王之德卓爾高遠，與天地合其德矣。若然，易簡之義，窮天下之精，則聖人乃能，而云「賢人之德」、「賢人之業」者，王弼云：「不曰聖人者，聖人體無不可以人名而名，故易簡之主皆以賢人名之。」然則以賢是聖之次，故寄賢以爲名。窮易簡之理，盡乾坤之奧，必聖人乃能耳，文王可以當之，大王則未能，而並云「與天地合德」者，以大王是亞聖大賢，可以比於文王，褒美其事，故連言之，其實大王未能盡此妙也。《譜》云：「參訂時驗。」是訂爲比並之言也。《論語》云：「如有所立卓爾。」是卓爾爲高遠之稱。

《天作》一章，七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一）

❶「卓爾」，原作「卓然」，箋文作「卓爾」，正義下文亦作「卓爾」，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二）（六四）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周頌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疏】《昊天有成命》七句。○正義曰：《昊天有成命》詩者，郊祀天地之樂歌也。謂於南郊祀所感之天神，於北郊祭神州之地祇也。天地神祇佑助周室，文、武受其靈命，王有天下。詩人見其郊祀，思此二王能受天之命，勤行道德，故述之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言文、武施行道德，撫民不倦之事也。所感天神者，周人木德，感蒼帝靈威仰而生，祭之於南郊，神州之神則祭之於北郊。此二者，雖南北有異，祭俱在郊，故總言郊祀也。案：《禮》，祭祀天地，非止一事，此言「郊祀天地」，不言所祀之神，但祭之於郊，而天地相對，唯有此二神耳。何者？《春官·大司樂》職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注云：「天神則主北極，地祇則主崑崙。」彼以二至之日祭之於丘，不在於郊，此言郊祀，必非彼也。《大司樂》又曰：「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注云：「天神謂五帝。❶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陰祀祭地於北郊。」此二祀文恒相對。此「郊祀天地」俱言在郊，而天地相對，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其祀天南郊，鄭云「夏之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則無文。此序同言郊祀，蓋與郊天同，亦夏正月也。此經不言地，序云地者，作者因祭天地而爲此歌，王者之有天下，乃是天地同助，言天可以兼地，故辭不及地，序知其因此二祭而作，故具言之。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二后，文、武也。基，始。命，信。宥，寬。密，寧也。箋云：昊天，天大號也。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

❶「謂」下，原有「言」字，阮校：「案浦鏜云『言』，衍字，是也。」今據刪。

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信順天命，❶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安静所以息暴亂也。○成王，王如字，徐于况反。其音基，本亦作「基」。宥音又。王功，于况反。解音懈，下同。苛音河。刻音克。【疏】「昊天有成命」。○正義曰：此篇毛傳皆依《國語》，唯廣、固二字，鄭不爲別訓而破以同己，則是不異於毛，但意不必有感生之帝，與鄭小異。今既無迹可據，皆同之鄭焉。言昊天蒼帝有此成就之命，謂降生后稷，爲將王之兆，而經歷多世，至於文、武二君乃應而受之。二君既受此業，施行道德，以成此王功，而不敢暫自安逸，常早起夜卧，始於信順天命，不敢懈倦，行其寬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二君既能如此，於乎可歎美也。此二君成王之德既光明矣，又能篤厚其心而爲之不倦，故於其功業終能和而安之，以此之故得至於太平，是乃昊天之德，故因其祭而歌之。○傳「二后」至「密寧」。○正義曰：此以大平之歌作在周公、成王之世，成王之前有成其王功者，唯文、武耳，故知「二后，文王、武王也」。以二王俱受天命，共成周道，故連言之。自「基，始」以下及下傳皆《周語》文也。《周語》稱叔向聘於周，單靖公與之語，説《昊天有成命》，叔向告單子之老曰：「《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即全引此篇，乃云：「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夫道成命者而稱昊天，❷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寧也。緝，明也。熙，廣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其始也，翼上德讓而敬百姓；其中也，恭儉信寬，帥歸於寧；其終也，廣厚其心，固和之。❸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和，故曰成王。」是全釋此篇之義也。古人説《詩》者，因其節文，比義起象，理頗溢於經意，不必全與本同。但檢其大旨，不爲乖異，故傳采而用焉。此詩作在成王之初，非是崩後，不得稱成之謚，所言成王，有涉成王之嫌。韋昭云：「謂文、武脩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鄭、

❶「信」，原無，阮校：「案正義云『始於信順天命』，又云『故知所信順者，始信順天命也』，考此箋『始信』乃經之『基命』，傳所云『基，始。命，信』也，故正義云：『傳訓「命」爲「信」，既有所信，必將順之，故言「早夜始信順天命」。經中之「命」已訓爲「信」，其言天命，鄭自解義之辭，故非經中之「命」也。』其『順』上有『信』字顯然。今各本中脱者，非也。又此正義『信』字今亦删去。」今據補。

❷「夫道」，原作「天道」，阮校：「案上『天』字，浦鏜云『夫』誤，是也。」今據改。

❸「固」上，《國語·周語》有「以」字。

賈、唐説皆然。是時人有疑是成王身者，故辨之也。○箋「昊天」至「暴亂」。○正義曰：以此郊天之歌，言其所感蒼帝，蒼帝非大帝，❶而云昊天，昊天與帝名同，故解昊天是天之大號，故蒼帝亦得稱之也。后稷以大迹而生，是天之精氣。《中候苗興》稱堯受《圖》、❷《書》已有稷名在録，言其苗裔當王。是周自后稷之生，已有王命，言其有將王之兆也。傳訓「命」爲「信」，既有所信，必將順之，故言「早夜始信順天命」。❸經中之「命」已訓爲「信」，其言天命，鄭自解義之辭，故非經之「命」也。正以言信，必所信有事，❹上言「天有成命」，故知所信順者，始信順天命也。言始者，王肅云：「言其脩德常如始。」《易》曰：「日新之謂盛德。」義當然也。傳以「密」爲「寧」，「寧」又訓爲「安」也，故云「行寬仁安靖之政以定天下」。又解二后行寬安之意。寬者，體度弘廣，性有仁恩。己上行既如此，則其下效之，不復爲苛虐急刻。安者，緩於御物，爲政清靖。己上行既如此，❺其下效之，不復爲殘暴擾亂。此寬仁所以止苛刻，安靜所以息暴亂，故二后勤行之。**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緝，明。熙，廣。單，厚。肆，固。靖，和也。箋云：廣當爲光，固當爲故，字之誤也。於美乎此成王之德也，既光明矣，又能厚其心矣，爲之不解倦，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謂夙夜自勤，至於天下太平。○單，都但反，注同。【疏】箋「廣當」至「之誤也」。○正義曰：箋以《外傳》之訓與《爾雅》皆同，而《釋詁》云「熙，光也。肆，故也」，❻則是聲相涉而字因誤，故破之。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疏】《我將》十句。○正義曰：《我將》詩者，祀文王於明堂之樂歌也。謂祭五帝之神於明堂，❼以文王配而祀之。以今之大平由此明堂所配之文王，故詩人因其配祭，述其事而爲此歌

---

❶「大」，原作「太」，阮校：「案浦鏜云『大』誤『太』，是也。」今據改。

❷「候」，原無，阮校：「案『中』下當脱『候』字，盧文弨補之，是也。」今據補。

❸「始」下，「信」字原無，阮校：「『始』下當脱『信』字，上下文皆可證。」今據補。

❹「有事」，原作「有信」，阮校：「案下『信』字當作『事』。」今據改。

❺「己」，原作「王」，阮校：「案『王』當作『己』。」今據改。

❻「故」，原作「設」，阮校（補）：「案『設』當『故』字之譌。毛本正作『故』。」今據改。

❼「神」，原無，阮校：「案浦鏜云『之』下當脱『神』字，是也。」今據補。

焉。經陳周公、成王法文王之道，爲神祐而保之，皆是述文王之事也。此言「祀文王於明堂」，即《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文王之配明堂，其祀非一。此言「祀文王於明堂」，謂大享五帝於明堂也。《曲禮》曰：「大饗不問卜。」注云：「大饗五帝於明堂，莫適卜。」❶《月令》：「季秋，是月也，大享帝。」注云：「言大享者，徧祭五帝。」《曲禮》曰「大饗不問卜」，謂此也。是於明堂有總祭五帝之禮，但鄭以《月令》爲秦世之書，秦法自季秋，周法不必然矣，故《雜問志》云：「不審周以何月，於《月令》則季秋正可。不審祭月，必有大享之禮。」明堂是祀天之處，知大享當在明堂。又以《孝經》言之，明堂之祀必以文王爲配，故知祀文王於明堂是大享五帝之時也。其餘明堂之祀，則法小於此矣。《玉藻》注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論語》注云：「諸侯告朔以羊，則天子特牛焉。」是告朔之在明堂，其祭止用特牛。此經言「維牛維羊」，非徒特牲而已，故知非告朔之祭也。《雜問志》云：「四時迎氣於四郊，祭帝，還於明堂亦如之。」則四時迎氣亦祀明堂，但迎氣於郊，已有祭事，還至明堂不可不爲禮耳，其盛乃在於郊。明堂之祭不過與告朔同也。何則？《堯典》説巡守之禮云：「歸格于藝祖用特。」鄭以藝祖爲文祖，猶周之明堂。巡守之歸，其告止用特牲，則迎氣之還，其祭亦不是過也，明亦用特牲矣。此之「維牛維羊」，則是祭之大禮，故知此祀明堂是大享五帝，非迎氣告朔也。此經雖有「維牛」之文，不言其牛之色。《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注云：「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然則彼稱禮四方者，謂四時迎氣，牲如其器之色，則五帝之牲當用五色矣。然則大享五帝雖是施設一祭，必周五種之牲。《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既揔享五帝，明不用一，全烝而已。《論語》云「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者，彼謂告天之祭，故用天色之玄，與此别。《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五帝之神於明堂曰祖、宗。」則明堂之祀，武王亦配之矣，此唯言祀文王者，詩人雖因祀明堂而作其辭，❷主説文王，故序達其意，唯言文王耳。郊天之祭，祭天而以后稷配也。《昊天有成命》指説天之命周，辭不及稷，《思文》唯言后稷有德，不述

❶「卜」，原作「十」，阮校：「毛本『十』作『卜』。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因」，原作「同」，阮校：「案浦鏜云『同』當『因』字誤，是也。」今據改。

天功，皆作者之心有異，序亦順經爲辭，此之類也。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❶**維天其右之。**

將，大。享，獻也。箋云：將，猶奉也。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皆充盛肥腯，有天氣之力助。言神饗其德而右助之。○將如字。享，許丈反，徐許亮反。右音又，注及下同，本亦作「佑」。肥腯，徒忽反，《説文》云：「羊曰肥，豕曰腯。」【疏】「我將我享」。○毛以爲，周公、成王之時祀於明堂，言我所美大，我所獻薦者，維是肥羊，維是肥牛也。❷以此牛羊所以得肥者，維爲上天其佑助之，故得無傷病也。我周公、成王善用法此文王之常道，日日用之，以謀四方之政。維天乃大文王之德，既佑助文王，於我周公、成王之祭又歆饗之也。善法文王之常道，而得爲天所佑。我周公、成王而今而後，其常早起夜卧，畏敬天之威怒，於是安之。言安行文王之道以爲常法也。○鄭上三句唯一「將」字別。次四句云：我周公、成王則法象行此文王之常道，以日日施於天下，以治此四方之民，維我得受此嘏福於文王。此文王既佑助我而歆饗之，故所以與我嘏福也。餘同。○傳「將大享獻」。○正義曰：皆《釋詁》文。○箋「將猶」至「助之」。○正義曰：以將與享相類，當謂致之於神，不宜爲大。將者，送致之義，故云「猶奉養」，謂以此牛羊奉養明神也。牛羊充盛肥腯，有天氣之助。有其爲天佑助，故無病傷。桓六年《左傳》云：「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其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彼傳言善於治民，不妄勞役，民之畜産無疾，故祭祀之牲得肥。明牛羊肥而無疾，是天之力助。天之助人，唯德是與，故云「神饗其德而佑助之」。維天佑之，當是佑助於人而已，爲佑助牛羊者，以下句乃云「既佑饗之」，則此未是佑人，文連牛羊，知是佑助牛羊，亦是饗人之德，故助之也。此祀文王於明堂，則是祭天矣。《禮》稱郊用特牲，《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用騂犢」，則明堂祭天亦當用特牛矣，而得有羊者，祭天以物莫稱焉，貴誠，用犢，其配之人，無莫稱之，義自當用太牢也。《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是配者與天異饌，明其當用太牢。此祀有文、武爲配，於禮得其

---

❶ 「維羊維牛」，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經義雜記》云：『正義本作「維牛維羊」，《周禮・羊人疏》、《隋書・宇文愷傳》引亦如此。』今考正義，其説是也。唐石經與正義本不合，未詳其所本。經、注各本箋皆云『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與石經合，當是一本也。」

❷ 「維是肥羊維是肥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經義雜記》云『此非孔氏原本，原本作「維牛維羊」，前後俱未及盡改』，是也。『羊』、『牛』字當互換。」

有羊也。《夏官・羊人》云：「釁積，共羊牲。」注云：「積，積柴。」以祭天有羊牲者，彼釁在積上，明所云積柴非祭天，當謂槱燎祀司中、司命之等有羊也。**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 儀，善。刑，法。典，常。靖，謀也。箋云：靖，治也。受福曰嘏。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以日施政于天下，維受福於文王，文王既右而饗之。言受而福之。○嘏，古雅反，毛：「大也。」【疏】傳「儀善」至「靖謀」。○正義曰：皆《釋詁》文也。「刑」既爲「法」，則「式」不復爲法，當訓爲「用」。毛於「嘏」字皆訓爲「大」，此「嘏」亦爲「大」也。王肅云：「善用法文王之常道，日謀四方，維天乃大文王之德，既佑助而歆饗之。」○箋「靖治」至「而福之」。○正義曰：「靖，治」，《釋詁》文。《特牲》、《少牢》皆祝以神辭嘏主人，與之以福，是「受福曰嘏」。儀者威儀，式者法式，故以儀式爲則象，謂則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也。以此能治四方，所以蒙佑，不宜爲謀之，故以「靖」爲「治」，謂施於天下也。既佑助饗之，是釋其所以致福之意，故云「言受而福之」，謂神受其德，故降與之福也。**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箋云：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

《我將》一章，十句。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❶遠，行也。❷ ○巡音旬。守，手又反，本或作「狩」，注同。柴，士佳反，《說文》、《字林》作「祡」。行，下孟反，下「出行」同。禪，市戰反。偏音遍。【疏】《時邁》十五句。○正義曰：《時邁》詩者，巡守告祭柴望之樂歌也。謂武王既定天下，而巡行其守土諸侯，至于方岳之下，乃作告至之祭，爲柴

❶ 「徧于羣神」，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此一句衍字也。定本、《集注》皆有此一句』云云，《釋文》云：『徧于，音遍。』段玉裁云：『司馬彪《祭祀志》光武封大山刻石文亦有此四字。經言「秩」，則包攝「徧于羣神」在内，鄭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是也。鄭以經文前後詳畧互見，故引之如此，正義非是。』見《尚書撰異》中。」

❷ 「遠行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同。相臺本無此三字。案山井鼎云：『古本無，後補入。』考無者是也。此《釋文》『邁，行也』誤入於注，而又譌『邁』作『遠』，遂不可解，當是經、注各本始附《釋文》者不加『○』爲隔故也，小字本正如此，是其驗也。」

望之禮。柴祭昊天,望祭山川,巡守而安祀百神,乃是王者盛事。周公既致太平,追念武王之業,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宣十二年《左傳》云:「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明此篇武王事也。《國語》稱周文公之頌曰:❶「載戢干戈。」明此詩周公作也。治天下而使之太平者,乃是周公爲之,得自作頌者,於時和樂即興,頌聲咸作,周公採民之意,以追述先王,非是自頌其身,故得親爲之。序不言周公作者,頌見天下同心歌詠,例皆不言姓名。經之所陳,皆述巡守告祭之事。指文而言,「時邁其邦」是巡守之辭也,「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是告祭之事。柴望祭天,經不言天,百神以天爲宗,其文可以兼之矣。○箋「巡守」至「羣神」。○正義曰:此解巡守之名及告祭之意。天子封建諸侯以爲邦國,令之爲王者守土。天子以時往行其邦國,至於其方岳之下,爲此告祭,而又爲封禪禮焉,以此故有柴望之事也。「《書》曰」以下,《堯典》文。彼説舜受堯禪,即位之後巡守之事。其言柴望與此同,故引以證之。明此告祭柴望,是至方岳而祭也。所以爲此巡守之禮者,以諸侯爲王者守土,專制一國,告從令行,而王者垂帷端拱,深居高視,一日二日,庶事萬機,耳目不達於遠方,神明不照於幽僻,或將强以陵弱,恃衆以侵寡,擁遏王命,寃不上聞,而使遠道細民受枉。聖世聖王知其如是,故制爲此禮,時自巡之。《大司馬職》曰:「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注云:「師,謂巡守,若會同,是巡守之禮,有伐罪正民之事也。」《堯典》説巡守之禮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王制》説巡守之禮云:「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不敬者,君削以地。不孝者,君黜以爵。革制度衣服者爲叛,叛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是其事也。王者代天理民,今既爲天遠行,所至不可不告。五岳,地之貴神,今既來至其傍,又亦不可無禮,是故燔柴以告天,望祭山川。《白虎通》云「巡守爲祭天何?❷本巡守爲天所告至也」,《王制》注亦云「柴祭天,告至也」。云望秩者,山川之神,望其所在,以尊卑次秩祭之。《堯典》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是也。言「至於方岳之下」者,每至其方之岳,皆爲告祭之禮,非獨東岳而已。告祭,則四岳皆然。其封禪者,唯岱宗而已,餘岳不封禪也。聚土曰封,除地曰墠。❸變墠言禪,神之也。封禪必因巡守,而巡守不必封禪。何則?雖未太平,王者觀民風俗而可以巡守,其

---

❶「公」上,原無「文」字,阮校:「案『公』上浦鏜云脱『文』字,是也。」今據補。

❷「白虎通」,「白」誤作「自」,形近之譌,今正。

❸「墠」,原作「禪」,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禪』作『墠』。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封禪必太平功成，乃告成於天，非太平不可也。又封禪者，每一代唯一封而已。其巡守，則唐、虞五載一巡守，周則十二年一巡守，以爲常，非直一巡而已。此其所以異也。封禪之見於經者，唯《大宗伯》云「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以外，更無封文也。《禮器》云：「因名山，升中于天，而鳳皇降，❶龜龍假。」雖不言封，亦是封禪之事，故注云：「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岳，而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而太平，陰陽和而致象物。」是則功成瑞至，然後可以升中，明未太平必不可也。《白虎通》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山基，廣厚也。天以高爲尊，地以厚爲德，增太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是説封禪之義。若然，巡守不必封禪，封禪必待太平，則武王之時未封禪矣。此詩述武王之事，而箋云「至方岳之下而封禪」者，廣解巡守所爲之事，言封禪者亦因巡守爲之，非言武王得封禪也。《史記·封禪書》云：「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❷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乃數十二，於周唯言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是武必不封禪，其巡守則武王爲之。以《左傳》之文參之，此詩是武王巡守矣。《白虎通》曰：「何以知太平乃巡守？以武王不巡守，至成王乃巡守。」其言違《詩》反傳，所説非也。「徧於羣神」一句，於《堯典》乃在上文「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之時。云「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於「二月巡守」之下，唯有「柴，望秩於山川」而已，不言「徧於羣神」，此一句，衍字也。定本、《集注》皆有此一句。案《王制》説巡守之禮，亦云「柴而望祀」，不言「徧羣神」也。《堯典》注云：「羣神，丘陵墳衍之屬。」《般》序止云四岳河海，經唯言墮山喬岳，不言墳衍丘陵，是必不徧羣神也。其以《堯典》之文上下相挍，正月所祭之神多於祭岱之時，而至岱不禋六宗，何知當徧羣神也？是由二文相涉，後人遂增之耳。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

---

❶「皇」，原作「望」，阮校：「毛本『望』作『皇』。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二」，原作「三」，阮校（補）：「案『三』當作『二』。」今據改。

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❶及河喬嶽。允王維后！邁，行。震，動。疊，懼。懷，來。柔，安。喬，高也。高嶽，❷岱宗也。箋云：薄，猶甫也。甫，始也。允，信也。武王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天其子愛之，右助次序其事，謂多生賢知，使爲之臣也。其兵所征伐，甫動之以威，則莫不動懼而服者。言其威武，又見畏也。王行巡守，其至方岳之下，來安羣神，望于山川，皆以尊卑祭之。信哉，武王之宜爲君！美之也。○右音又，注同，助也。疊，徒協反。柔如字，本亦作「濡」，兩通，俱訓「安」也。喬音橋。嶽，本亦作「嶽」，❸同，音岳。知音智。【疏】「時邁其邦」。○正義曰：周公以時既大平，追述武王之事。言武王既定天下，以時行其邦國，其出也，天行雲轉，六軍皆從，羣臣賢智各司其職。於是乃見昊天其於武王子愛之矣，實佑助而次序我有周之事。謂生賢智之臣，使得以爲用，是子愛之也。其所往之處，始欲我武王以軍威動之，莫不動懼而服，是威又可畏，不假用兵也。至於方岳之下，其來乃爲安寧百神，及河與高岳，皆次秩祭之。武王巡行邦國，而使人神得所。信乎，武王之德如是，維宜爲天下之君也。於此行也，明見天之愛我有周，使俊乂之臣用，次序在位，多生賢哲，令之在官。是其子愛之效，於此明見之也。動之以威，莫敢不服，武王於是則聚其干戈而納之，則韜其弓矢而藏之，是由往則震懼，故不用之也。我武王能如此，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其功其大美矣，故陳其功狀，於是大樂而歌之。信哉，我武王之德能長安之！言能安此大樂之美，故歌之也。○傳「邁行」至「岱宗」。○正義曰：「邁，行」，「懷，來」，《釋言》文。「震，動」，「疊，懼」，「喬，高」，《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釋詁》云：「柔，安也。」某氏引《詩》云：「懷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柔」，是也。言「高岳，岱宗」者，以巡守之禮必始於東方，故以岱宗言之。其實理兼四岳，《般》祀四岳是也。謂之岱宗者，應劭《風俗通》云：「岱，始也。宗，長也。万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岳長。」《白虎通》云：「岱者，言万物相代於東方也。」○箋「薄猶」至「美之」。○正義曰：《芣苢》傳云：

❶「柔」，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釋詁》云：「柔，安也。」某氏引《詩》云：「懷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柔」是也。』《釋文》云：『懷柔，如字，本亦作「濡」，兩通，俱訓「安」也。』段玉裁云：『當從《集注》本作「濡」。』見《詩經小學》。」

❷「嶽」，原作「岳」，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岳』作『嶽』。案『嶽』字是也。十行本經中皆作『嶽』字。」今據改。

❸「嶽」，原作「岳」，《經典釋文》作「嶽」，今據改。

「薄，辭。」箋云：「薄言，我薄。」其云薄欲如此，亦是初始之義，故轉之爲「甫」，訓「甫」爲「始」也。「允，信」，《釋詁》文。序言巡守，故知「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佑序」之文承「昊天」之下，故知亦是昊天助之，次序其事。下云「式序在位」，故知「謂多生賢智，使爲之臣也」。時雖無敵可伐，但兵行主伐有罪，故云「其兵所征伐，甫動之以威，則莫不動懼而服」。「言其威武，又見畏」，謂不但爲天所愛，復爲人所畏，故言「又」也。《樂記》説武王克定天下，其兵包以虎皮，示不復用，則伐紂之後，天下即服。至於巡守始言莫不服者，以王者之爲巡守，慮有不服之處，故美其無不服耳，非謂時有叛者，見兵乃服也。又解巡守之行得有動威之意，以王行巡守以軍從故也。知者，以《大司馬》云：「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又曰：「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釁主及軍器。」上云「及師」，下云「若大師」，則二者之師不同也。大師言「釁主及軍器」，是征伐實事，則上云「及師」非征伐也。明大師爲征伐，及師爲巡守，故「及師」之下注云：「師，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敵，不尚武。」是巡守之禮當師從也。言大合軍，猶《大司樂》言大合樂，大合樂者，徧作六代之樂，則知大合軍者，亦六軍皆行也。而《雜問志》云「天子巡守，禮無六軍之文」者，鄭意以巡守必有六軍，但禮無正文，故云「無六軍之文」耳。天子，海内之主，安不忘危，且云「救無辜，伐有罪」，安得無六軍也？百神者，謂天與山川之神。神以王爲主，祭之則安，故云「來安羣神」，謂望於山川。《堯典》云：「望秩於山川。」秩者，次秩，故云「皆以尊卑祭之」。此解百神，止云山川而已，益明序下之箋無「徧於羣神」也。「允王維后」，惣上事而歎之，故云「信哉，武王之德宜爲君！❶美之也」。

明昭有周，式序在位。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也。箋云：昭，見也。王巡守，而明見天之子有周家也，以其有俊乂，用次第處位。言此者，著天其子愛之，右序之效也。【疏】傳「明矣」至「不疑」。○正義曰：「明」之與「昭」，俱是見義，但以達見遠事謂之爲明，其昭者大明之狀，故云「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言因此巡守，知天而今而後常愛周家，其事昭然不復爲疑，與鄭明見之義同，但分而言之耳。○箋「昭見」至「之效」。❷○正義曰：「昭，見」，《釋詁》文也。以毛意微，申使易曉，故云「王巡守，而明見天之子有周家」，❸正以俊乂之人，用次第處位故也。此經二句覆上「佑序有

❶「德」，箋文無「德」字。
❷「昭」，原作「明」，今據箋文「昭，見也」改。
❸「家」，原無，阮校：「案『周』下，浦鏜云脱『家』字，是也。」今據補。

周」，故云「言此者，著天其子愛佑序之效驗也」。**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戢，聚。櫜，韜也。箋云：載之言則也。王巡守而天下咸服，兵不復用。此又著震疊之效也。○戢，側立反。櫜音羔。韜，吐刀反。復，扶又反。【疏】傳「戢聚櫜韜」。○正義曰：「戢，聚」，《釋詁》文。櫜者，弓衣，一名韜，故内弓於衣謂之韜弓。**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夏，大也。箋云：懿，美。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肆音四。夏，户雅反，下注同。**允王保之！**箋云：允，信也。信哉，武王之德能長保此時夏之美！【疏】傳「夏大」。○正義曰：《釋詁》文。

○箋「懿美」至「稱夏」。○正義曰：「懿，美」，《釋詁》文。肆者，張設之言，故爲陳也。言求，是自此求彼之辭，故知求美德之士而用之。謂「式序在位」，是武王求而得之也。以言陳之於夏，故知夏爲樂名。又解名爲夏之意，以夏者大也，樂歌之大者稱夏也。《思文》箋云「夏之屬有九」，與此意相足。言由《周禮》有九夏，知此夏爲樂歌也。《春官・鍾師》：「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陔夏》、《鷔夏》。」注云：「夏，大也，樂之大歌有九。」是《九夏》之名也。彼注引吕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然則鄭以《九夏》别有樂歌之篇，非《頌》也，但以歌之大者皆稱夏耳。

《時邁》一章，十五句。

《執競》，祀武王也。❶ 執競，其敬反。執，持也，《韓詩》云：「執，服也。」【疏】《執競》十四句。○正義曰：《執競》詩者，祀武王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既致太平，祀於武王之廟。時人以今得太平，由武王所致，故因其祀，述其功，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述武王生時之功也。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無競，競也。烈，業也。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也。顯，光也。皇，美也。箋云：競，彊也。能持彊道者，維有武王耳。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不顯乎

❶ 「祀武王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此下有注。小字本、相臺本無，《考文》古本同。案山井鼎云此亦《釋文》混入於注，是也。」

其成安祖考之道，言其又顯也。天以是故美之，予之福禄。○大功，本或作「天功」。【疏】「執競武王」。○正義曰：言有能持强盛之道者，維武王耳。此武王豈爲無强乎維克商之功業？實爲强也。豈不顯乎其成安祖考之道？實爲顯也。由其既强且顯，上天以是之故，嘉美之以大福。又重述武王强顯得福之事。武王用彼成安祖考之道，故得受命伐紂，同有天下四方之民，而斤斤然其爲周家一代明察之君，是其顯而得福也。又武王之祭宗廟也，作鍾鼓之樂，其聲和樂喤喤然，奏磬管之音，其聲合集鏘鏘然，合於禮度，當於神明，故神下與之福衆多而穰穰然，下與福豐大而簡簡然，於時助祭之人又威儀順習反反然。其祭之末，此羣臣等既醉於酒矣，既飽於德矣，於祭之事終始無違，故致福禄復來與之。言武王受此多福，故今得太平，是以述而歌之。○傳「無競」至「皇美」。○正義曰：無競，反其言，故爲競也。「烈，業」，「顯，光」，「皇，美」，皆《釋詁》文。又曰「康，安」，故云「成大功而安之」。大功，謂伐紂也。安之，謂安祖考也。武王祖考，其心冀成王業，王業未就，❶心皆不安。武王既伐紂，是成大功，安祖考，故云「成大功而安之」，其意與鄭同。○箋「競强」至「福禄」。○正義曰：「競，强」，《釋言》文。「時，是」，《釋詁》文。武王大業在於伐紂，故知「維烈」是克商之功業也。《下武》云「三后在天，王配於京」，「永言孝思」，「應侯順德」，故知成安是成安祖考之道也。既强顯之，下乃言天美之，與之福禄，謂使之胤嗣長遠，享國不絕也。**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自彼成康，用彼成安之道也。奄，同也。斤斤，明察也。箋云：四方，謂天下也。武王用成安祖考之道，故受命伐紂，定天下爲周，明察之君斤斤如也。○斤，紀覲反。【疏】傳「自彼」至「明察」。○正義曰：訓「自」爲「用」，故云「用彼成安之道」。「奄，同」，《釋言》文。又云：「奄，蓋也。」鄭於《閟宮》、《玄鳥》箋皆以「奄」爲「覆」，覆蓋四方，同爲己有，與傳不異也。《釋訓》云：❷「明明、斤斤，察也。」此連「其明」，故云「明察」。**鍾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禄來反。**喤喤，和也。將將，集也。穰穰，衆也。簡簡，大也。反反，難也。反，復也。箋云：反反，順習之貌。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神與之福又衆大，謂如

❶「王業」，原無，阮校：「案浦鏜云『王業』下當脱『王業』二字，是也。」今據補。

❷「云」，原作「文」，阮校（補）「案『文』當作『云』。」今據改。

嘏辭也。羣臣醉飽，❶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禄也。○喤，華彭反，徐音皇，又音宏，注同。筦音管，本亦作「管」，同。將，七羊反，注同，《説文》作「鏘鏘」，行貌。穰，如羊反。反反，如字，沈符板反，又音販。復，扶又反，重也，又音服。重，直用反。【疏】傳「喤喤」至「反復」。○正義曰：「喤喤」、「將將」，俱是聲也，故言「和」與「集」，謂與諸聲相和，與諸樂合集也。《釋訓》云：「喤喤，樂也。穰穰，福也。」舍人曰：「喤喤，鐘鼓之樂也。穰穰，衆多之福也。」❷某氏引此詩。明穰穰是福豐之貌也。「簡簡，大」，《釋訓》文。李巡曰：「簡簡，降福之大也。」箋以「反反」爲「順習之貌」。傳言「反反，難」者，謂順禮閑習，自重難也。《釋言》云：「復，反也。」是「反」得爲「復」。定本作「覆」。○箋「武王」至「福禄」。○正義曰：箋以文承「奄有」之下，降福是祭祀之事，故知是「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也。《少牢》大夫嘏辭尚云：「受禄于天，宜稼于田。」天子嘏辭致福，固宜衆且大矣，故云「謂如嘏辭也」。《祭義》説祭祀之禮，主人慤而趨，賓客則濟濟漆漆然，則「威儀反反」是即祭者之容也。「既醉既飽」文在「反反」之下，故知謂羣臣醉飽也。❸祭末旅酬，下及羣臣，故有醉飽之義，即《既醉》所云「醉酒飽德」，是也。此時祭之末節，人多倦而違禮，故美其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禄，即經之「來反」也。此陳祭之事，止應一降福耳，但作者於樂音和集之下以言「降福」，於羣臣既醉之下復言「福禄」，每於一事得禮，一言獲福，欲見善不虚作，福必報之，爲節文之勢，故言福禄復來也。祭祀宗廟，當有酒食之饌，此不言黍稷牲牢，唯云聲樂者，詩人意之所言，無義例也。

《執競》一章，十四句。

《思文》，后稷配天也。【疏】《思文》八句。

○正義曰：《思文》詩者，后稷配天之樂歌也。周公既已制禮，推后稷以配所感之帝，祭於南郊；既已祀之，因述后稷之德可以配天之意，而爲此歌焉。經皆陳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之事。《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是此篇周公所自歌，與《時邁》同也。后稷之配南郊，與文王之配明堂，其義一也。而此與《我將》序不同者，《我將》主言文王饗其祭祀，不説文王可以配上帝，故

❶「羣」，原作「君」，阮校：「案正義云『此羣臣等既醉於酒矣，既飽於德矣』，又云『故知謂羣臣醉飽也，祭末旅酬，下及羣臣』，是其本作『羣』，各本作『君』皆誤。《考文》古本作『羣』，采正義。」今據改。

❷「福」，原作「貌」，阮校：「案『貌』當作『福』。」今據改。

❸「臣」，原作「神」，阮校：「案山井鼎云『神』恐『臣』誤，是也。」今據改。

云「祀文王於明堂」，此篇主說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不說后稷饗其祭祀，故言「后稷配天」，由經文有異，故爲序不同也。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極，中也。箋云：克，能也。立，當作「粒」。烝，衆也。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昔堯遭洪水，黎民阻飢，后稷播殖百穀，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天下之人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言反其性。○烝，之丞反。粒音立。阻，莊呂反，難也，馬融注《尚書》作「祖」，云「始也」。艾音乂，鄭注《尚書》五蓋反，本或作「乂」，❶音同。

【疏】「思文后稷」。○毛以爲，周公自言：「我思先祖之有文德者，后稷也，此后稷有大功德，堪能配彼上天。昔堯遭洪水，后稷播殖百穀，存立我天下衆民之命，使衆民無不於爾后稷得其中正。」言民賴后稷復其常性。是后稷有大功矣。由后稷有穀養民之故，天乃遺我武王以所來之牟麥。正以牟麥遺我者，帝意所命，用此后稷養天下之物，表記后稷之功，欲廣其子孫之國，使無疆境於汝今之經界。言於此今之經界，其內不立封疆，是命大有天下，牢籠九服也。以是之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樂而歌之。言后稷功爲常久，永在歌樂，故所以配天共食也。○鄭唯以「立」爲「粒」，「率」爲「循」，其文義大同。○傳「極中」。○正義曰：北極以居天之中，故謂之極，是爲中之義也。傳不解「立」，但毛無破字之理，必其不與鄭同，宜爲存立衆民也。○箋「克能」至「其性」。○正義曰：「克，能」，《釋言》文。此「立我烝民」與《尚書》「烝民乃粒」事義正同，故破「立」從「粒」。「烝，衆」，《釋詁》文。《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配天，周公爲之。此詩周公所作，故云「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有此文德，故周公思之，非謂偏思先祖，后稷獨有文德也。《堯典》云：「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是堯遭洪水也。又《舜典》云：「帝曰：『弃，黎民俎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注云：「俎讀曰阻。阻，戹也。時讀曰蒔。始者，洪水時，衆民戹於飢，汝居稷官，種蒔百穀，以救活之。」是「黎民阻飢，后稷播殖百穀」也。《益稷》云：「禹曰：『予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万邦作乂。』」注云：「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菜蔬，難戹之食授以水之衆鱻食，謂魚鼈也。粒，米也。乂，養也。衆民乃復粒食，万國作相養之禮。」是「烝民乃粒，万邦作乂」也。

貽我來牟，帝命

❶「乂」，原作「反」，《經典釋文》作「乂」，今據改。

率育。無此疆爾界，❶陳常于時夏。牟，麥。率，用也。箋云：貽，遺。率，循。育，養也。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天命以是循存后稷養天下之功，而廣大其子孫之國，無此封竟於女今之經界，乃大有天下也。用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夏之屬有九。《書》説「烏以穀俱來」，云：「穀紀后稷之德。」○貽音夷，字又作「詒」，同。牟，並如字，字書作「麰」，音同。牟字或作「麰」，《孟子》云：「麰，大麥也。」《廣雅》云：「麳，小麥。麰，大麥也。」疆，❷居良反，竟也。介音界，大也，後放此。夏，户雅反，注同。遺，唯季反，下同。涘音仕。燎，力召反。竟音境，本或作「境」。【疏】傳「牟麥率用」。○正義曰：《孟子》云：「麰麥播種而耰之。」趙岐注云：「麰麥，大麥也。」《説文》云：「來，❸周受來牟也。一麥二夆，象其芒刺之形，天所來也。」《釋詁》云：「率、由，自也。」「由」、「自」俱訓爲「用」，故「率」爲「用」也。○箋「貽遺」至「之德」。○正義曰：「貽，遺」，《釋言》文。「率，循」，「育，養」，《釋詁》文。「武王渡孟津」至「以穀俱來」，皆《尚書》文。《太誓》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注云：「孟津，地名。」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注云：「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無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涘，涯也。王出於岸上，燔魚以祭，變禮也。」又云：「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鵰，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注云：「五日，燎後日數。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鵰，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説》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

❶ 「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界』，後磨改『介』。案《釋文》云：『界音介，大也。』是《釋文》本此字作『介』也。考箋『無此封竟於女今之經界，乃大有天下也』，云『無此封竟於女之經界』者，説經『疆爾』也，『經界』之『界』，鄭自解義之辭，非經中之『介』也。正義本亦自不誤，故《釋文》、正義初無異説，不知者誤認箋中『界』字爲經中『介』字，乃改經耳。此唐石經初刻之誤而各本同之者也。李善注《魏都賦》引薛君云『介，界也』，然則《韓詩》讀『介』爲『界』，或相涉而亂耳。當據《釋文》本正之。《考文》古本作『介』，采《釋文》。」

❷ 「疆」，原作「彊」，此爲經「無此疆爾界」之「疆」注音字當作「疆」，《經典釋文》可證，今據改。

❸ 「來」，原作「麰」，阮校：「案『麰』當作『來』，此引《説文》『來』字下文，不知者誤改之耳。」今據改。

赤，周之正。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説》曰：「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云：『貽我來牟。』」是鄭所據之文也。周自后稷以來得穀瑞者，唯彼云「以穀俱來」。此言「來牟」，彼云「穀至」，彼此交相證明，其事同也。《太誓》止云白魚，不言魚之大小。《中候合符后》云：「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之目下『授右』。」注云：「右，助也。天告以伐紂之意，是其助。」然則目下有此「授右」之字也。而彼「授右」之下，猶有一百二十餘字，乃云「王維退寫成以世字，❶魚文消。」蓋其鱗甲之上有此字，非云下所能容。直言「出涘以燎」，不言迴舟，蓋在此岸燎也。《太誓》之注不解「五至」，而《合符后》注云：「五至，猶五來。」不知爲一日五來，爲當異日也。言「五至以穀」，則第五至時乃有穀耳，彼「穀」、此「牟」，理當爲一，故云「此謂遺我來牟」也。又解「帝命率育」之義。天命武王，正以是牟麥者，循而存記此后稷養天下之功。言后稷以穀養天下，故命武王以穀存記之也，是欲廣大其子孫之國也。「無此封境於汝今之經界」者，謂當時經界已廣大萬里，於汝此之內使無封疆，是乃大有天下之辭也。言「無此疆爾界」者，周公自據當時，故云「此稱天之意」，故云「爾自汝當時之土境」也。此與《時邁》皆周公所作，俱云「時夏」，則以此二者爲大功，故於樂爲大歌也。「夏之屬有九」，即《鍾師》「《九夏》」是也。「《書説》『烏以穀具來』」，云「穀以記后稷之德』」者，《尚書旋機鈐》及《合符后》皆有此文。注云：「稷好農稼，今烏銜穀，故云記之也。」

《思文》一章，八句。

《清廟之什》十篇，十章，九十五句。

臣工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七

《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疏】《臣工》十五句。○正義曰：《臣工》詩者，諸侯助祭遣於廟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諸侯以禮春朝，因助天子之祭，事畢將歸，天子戒勑而遣之於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此諸侯來朝，行朝享之禮已終，天子饗食燕賜之事又畢，唯待祭訖而去，故於祭之末因在廟中遣之。經陳戒諸侯之臣使助其公事，又戒車右令及時勸農。天子賓敬諸侯，不勑其身，戒其臣，亦所以戒諸侯，是其遣之事也。

❶「世」，原作「二十」，孫校：「『二十字』，孔廣林輯《中候》據《宋・符瑞志》改爲『世字』，是也。此避唐諱作『世』，因譌爲『二十』耳。」今據改。

此諸侯助祭，是下土諸侯自外來也。《振鷺》、《有客》序皆云「來」，此與《烈文》不言來者，《振鷺》、《有客》經言「有客戾止」，主陳其來之意，故序言「來助」、「來見」，此與《烈文》王告戒之以事，不說其來，但因助祭而戒之，當言其助而已，不須言來也。《載見》述其始見，故序亦指言始見，不言其來。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勑之也。工，官也。公，君也。箋云：臣，謂諸侯也。釐，理。咨，謀。茹，度也。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義，於其將歸，故於廟中正君臣之禮，勑其諸官卿大夫云：「敬女在君之事，王乃平理女之成功。女有事，當來謀之、來度之於王之朝，❶無自專。」○釐，力之反。茹，如預反，徐音如。度，待洛反，下同。朝，直遥反，下皆同。【疏】「嗟嗟臣工」。○正義曰：此周公、成王於祭之末，將遣諸侯，不直戒其身，爲其太斥，故戒其卿大夫及車右以警切之。將戒，先嗟而又嗟，重歎以呼之曰：我臣之下諸官，謂諸侯之卿大夫也，汝等皆當敬慎於汝在君之職事。汝能如此，則我王家當平理汝之成功，知其勤惰，亦不忘汝勞。汝若有大事，賞罰當來咨謀計度於我王之廟，無得自專。欲使諸侯聞之，亦敬其事而不自專也。又勑其車右以農事，亦嗟而又嗟，重歎而呼之曰：爾從君之保介，謂車右衣甲之人也，今已是維暮之春矣，汝若歸國，亦有何所求施於民乎？維汝如何於民之新田畬田？言汝當奈此民之新田畬田何？❷欲其勸民耕之也。所以令汝勸民耕田者何？於乎美哉，本赤烏所與俱來之牟麥，以瑞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謂得此牟麥之瑞，而爲天下所休慶也。此光明之事，乃見於上帝，言爲上帝所聞知也。至今用以此瑞之故，常有樂歲，遂時和年豐，耕則必穫。❸是田不可舍，汝可命我衆民，令之具汝所用錢鎛之田器，勤力以事農畝，終久必多銍刈。❹宜以此告勸下民，使勤於田事。○傳「嗟嗟」至「公君」。○正義曰：嗟嗟，歎聲。將勑而嗟歎，故云「嗟嗟，勑之」，非訓爲勑也。《皋陶謨》

❶「朝」，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上『來朝』，下云『直遥反，下皆同』，謂此箋及下箋『諸侯朝周之春』二『朝』字也。正義云『定本、《集注》「朝」字作「廟」，於義爲是』，正義本亦是『廟』字，與《釋文》本不同。」

❷「奈」，原作「祭」，阮校：「『祭』當作『奈』，形近之譌。毛本正作『奈』。」今據改。

❸「穫」，原作「獲」，阮校：「案浦鏜云『獲』當作『穫』，是也。」今據改。

❹「終」，原作「於」，阮校：「案浦鏜云『終』誤『於』，是也。」今據改。

曰：「百工惟時。天工人其代之。」皆謂官也，故以「工」爲「官」。「公，君」，《釋詁》文。○箋「臣」至「自專」。○正義曰：此遣諸侯之歌，勑臣之工使敬君事，故知「臣，謂諸侯」。《堯典》云「允釐」，爲理之義，故爲理也。「咨，謀」，《釋詁》文。「茹，度」，《釋言》文。又解所以謂諸侯爲臣者。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義，於其歸，故於廟正其爲臣之禮。明天子以主人之義不純臣於諸侯，其諸侯之心則當純臣於天子，恐彼不知，以不純爲常，故於廟中稱之爲臣，以正臣之禮。既正臣禮，而君臣分定，因以示義。見事當上逸下勞，故勑其下諸官而警切之，使之敬其君事，有大事來謀於王。雖呼其臣而戒之，實亦戒諸侯之身也。言「諸侯朝天子，有不純臣之義」者，以《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儀。」注云：「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然則天子之於諸侯，謂之爲賓。賓者，敵主之辭，是不純臣之義也。《異義》：「《公羊》說：『諸侯不純臣。』《左氏》說：『諸侯者，天子蕃衛純臣。』謹案：禮，王者所不純臣者，謂彼人爲臣，皆非己德所及。《易》曰：『利建侯。』侯者，王所親建，純臣也。玄之聞也，賓者，敵主人之稱，而禮，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不純臣，諸侯之明文矣。」唯鄭據《大行人》之文以爲不純之證也。以賓客之文，明不純臣之義，則謂天子與諸侯對爲賓主行禮，是爲不純臣。君與朝廷之臣行禮饗燕，則使人爲主。諸侯燕其臣，使宰夫爲獻，主不與臣對行禮，是純臣之也。《大行人》又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注云：「謂其君爲小賓，臣爲小客。」《小行人》云：「凡四方之使，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見於夷狄，君臣亦稱賓客，則四夷諸侯亦不純臣也。此則天子於諸侯之義耳。若諸侯於天子，皆純臣矣。《北山》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皋陶謨》云：「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是彼於王者皆純臣也。書傳：「周公謂越常氏之譯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子不臣。』」明政令之所及，盡爲純臣，故此所以正臣之禮也。何知不是臣之與工？君臣並勑，而以爲獨勑其卿大夫者，以下勑保介，其文不與臣連，是獨勑保介，則知此亦獨勑其臣，不勑其君也。且君臣禮絶，尊卑不同，天子之戒諸侯當正尊卑之禮，不可使人臣與君並受其命，以此知勑臣之工，不勑臣也。諸侯之朝天子，必有卿與大夫隨之爲介，故云「勑其諸官卿大夫」也。《秋官・司儀》云：「諸公相爲賓。及將幣，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則諸侯朝天子，亦應唯上相入廟耳，此得卿大夫及車右俱在廟中受勑者，彼謂將幣饗食行禮之時唯上相入耳。此諸侯將歸，遣之於廟，是召入而戒之，非致幣之類也。「敬汝在君之事，王乃平理汝之成功」，謂有大功，則賜之車服以寵章之。若《左傳》宣十六年，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襄十九

年，鄭公孫蠆卒，范宣子言諸晉侯，以其善於伐秦，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以行禮，是有功，王平理之事也。言「來謀之、度之於王之廟」者，以其在廟勑之而言來，故知來謀於王之廟也，且古者大事謀於廟中。《訪落》序云：「嗣王謀於廟。」《國語》云：「謀之廊廟，失之中原。」是大事必謀於廟也。定本、《集注》「廟」字作「廟」，❶於義爲是。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箋云：保介，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莫，晚也。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諸侯朝周之春，故晚春遣之。勑其車右以時事，女歸，當何求於民？將如新田畬田何？急其教農趨時也。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被甲執兵也。○莫音暮，本或作「暮」，注同。畬音餘。耒，力對反。耜音似。措，七故反。夏，户雅反。被，皮寄反。【疏】箋「保介」至「執兵」。○正義曰：此所以勑人也。以《月令》準之，知保介爲車右，故即引《月令》以證之。盡「保介之御間」，皆《月令》文。彼説天子耕籍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於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君之車上止有御者與車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與御，明保介即車右也。引之者，證保介爲車右也。又明以農事勑車右之意。以諸侯耕籍勸農，則此人與之同車，而置田器於其間，常見勸農之事，故勑之也。不勑御人，偏勑車右者，以御人本主於御車，不主輔君，故專勑車右，明其衛君車也。言「保介之御間」者，以人君左載，御在中央，明其遠君措之，故繫於車右，因御字單言之，以便文。耒耜不近君，而置御右之間者，彼注云「明已勸人，非農人」故也。暮晚者，古「暮」字作「莫」，《説文》云：「日在茻【音莽】中爲莫。」❷是晚之義也。時有三月，季爲其晚，故以周之季春爲晚春也。知非夏之季春者，以《月令》季冬命民修耒耜，具田器，農書稱孟春耕者急發，不得於建辰之月方始勸農，故知是夏之孟春也。且此諸侯來朝而遣之，若是夏之季春，非復朝王之月，故云「諸侯朝周之春」，以明此爲夏之正月也。知諸侯之朝必以夏之正月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❸《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以六月爲正，譏用七月，則祭用夏

---

❶ 「朝字作廟」，原作「廟字作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廟』作『庿』。案所改非也。山井鼎云恐『朝』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 「音莽」，阮校：「毛本『音莽』誤『□』。閩本、明監本不誤。案此正義自爲音未誤入正文者也。」又曰：「按此則文理不得不作小字者，與前有別。」

❸ 「祀」，原作「記」，阮校：「案山井鼎云『記』恐『祀』誤，是也。」今據改。

之孟月矣，故《王制》注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諸侯時祭用夏之正月。《王制》云：「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明是朝祭同月，故廢之也。」《明堂位》云：「夏礿，秋嘗，冬烝，天子之禮。」獨不言春祀，得不爲朝王而闕之？故彼注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或闕之。」以此而言，明諸侯之朝皆用孟月可知。由孟春耕期既逼，故勑其車右以其時事，即耕田是也。「汝歸，當何求於民」，言無所可求於民，唯求其勤力於農耳。「如新田畬田何」，如猶奈何也，當奈此田何？王意急其教農以趨時，恐時之晚過也。更解謂車右爲保介之義，❶「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被甲執兵」，故謂之保介也。《月令》注云：「保，猶衣也。勇力之士，衣甲執兵。」此云「被」，彼云「衣」，皆保之義。**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康，樂也。箋云：將，大。迄，至也。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謂爲珍瑞，天下所休慶也。此瑞乃明見於天，至今用之有樂歲，五穀豐熟。○於音烏，注同。迄，許乞反。樂音洛，下同。見，賢遍反。

【疏】傳「康樂」。○正義曰：《釋詁》文。○箋「將大」至「豐熟」。○正義曰：「將，大」，「迄，至」，《釋詁》文。「於」者，歎辭。「皇」訓爲「美」。於美乎，歎其受麥瑞而得豐年也。大受其光明，謂爲天下所休慶者，由受天瑞而人歸之，是其爲所美慶也。此瑞乃明見於上天，言既爲人知，又爲天知，美其瑞之著也。人知謂天下歸之，天知謂今之豐熟。此瑞本自天來，而云「見於天」者，見天人相因，以爲人見天瑞而歸之，天見人歸而降福，美此周德，賜之豐年，至今用之，常有樂歲，正謂五穀豐熟。五穀者，五行之穀。《月令》：「春食麥，夏食菽，季夏食稷，秋食麻，冬食黍。」《天官・疾醫》：「以五穀養其病。」注云：「五穀：麻、黍、稷、麥、豆也。」❷是鄭以五行之穀爲五穀也。《夏官・職方氏》：「豫州其穀宜五種。」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稻。」不以五行之穀爲五種者，以《職方》辨九州土地生殖之所宜，每州不同，非五行常穀。❸豫州之界，東接青州，宜稻、麥，西接雍州，宜黍、稷，明豫州宜黍、稷、稻、麥也。菽則土地多生，人所常種，明通菽爲五也。《職方》又云：「幽州宜三種。」注云：「黍、稷、稻。」「兗州宜四種」，注云：「黍、稷、稻、麥。」皆準約所與連接者言之也。**命我**

❶「爲」，原作「與」，阮校：「案山井鼎云『與』恐『爲』誤，是也。」今據改。

❷「也」上，原有「是」字，阮校：「案『是也』當誤倒，『是』屬下句讀。」今據乙。

❸「常」，原作「當」，阮校（補）：「毛本『當』作『常』。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庤，具。錢，銚。鎛，鎒。❶銍，穫也。箋云：奄，久。觀，多也。教我庶民，具女田器，終久必多銍艾。勸之也。○庤，持耻反。錢，子踐反。鎛音博。奄，鄭音淹，王、徐並如字。觀，古玩反，又如字，注同。銍，珍栗反。艾音刈。銚，七遥反，何土堯反，❷沈音遥，《世本》云：「垂作銚。」鎒，乃豆反，或作「耨」，《吕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以間稼也。」高誘注云：「耨，芸田也。❸六寸，所以入苗間也。」《字詁》云：「頭長六寸，柄長一尺。」鎒，古字也，今作「耨」，同。穫，户郭反，本或作「鑊」，音同，《釋名》云：「銍，穫鐵也。」《説文》云：「銍，穫禾短鎌也。」此則銍器，可以穫禾，故云：「銍，穫也。」《小爾雅》云：「截穎謂之銍。」❹截穎即穫也。【疏】傳「庤具」至「銍穫」。正義曰：「庤，具」，《釋詁》文。《説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云：「垂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銚，刈物之器也。《説文》云：「鎛，田器也。」《釋名》云：「鎛，鋤類也。鎛，迫地去草。」❺《世本》云：❻「垂作耨。」《釋器》云：「斪斸謂之定。」李巡曰：「鋤也。」郭璞曰：「鋤屬。」《廣雅》云：「定謂之耨。」《吕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云：「耨，芸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此云「鎛，耨」，當是一器，但諸文或以爲耨即鋤，或云鋤類，古器變易，未能審之。《釋名》云：「銍，穫禾鐵也。」《説文》曰：「銍，穫禾短鎌也。」然則銍器可以穫禾，故云：「銍，穫也。」《管子》云：「一農之事，必有一銍、一耨、一銚，然後成農。」是三者皆田器。○箋「奄久觀多」。○正義曰：《釋詁》文。彼「奄」作「淹」，蓋鄭讀《爾雅》以「淹」爲「奄」故也。王肅云：「奄，同也。」毛於《執競》之傳以「奄」爲「同」，言同多銍刈，但無傳可據，故同之鄭焉。

---

❶「鎒」，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鎒，乃豆反，或作「耨」。』又引《字詁》云：『鎒，古字也，今作「耨」，同。』正義云『此云「鎛，鎒」』，當是其本作『鎒』。」

❷「土」，《經典釋文》作「士」。

❸「芸田也」，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同，盧本『田』作『苗』，云：『「苗」舊作「田」，今依本書改。』案此當是陸所引與今本不同，改之未是，小字本所附亦作『田』也。按當云『所以芸田也』。」

❹「穎」，原作「頴」，據《釋文》改。「銍」，原作「榁」，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榁』作『銍』。案『銍』字是也。」今據改。

❺「地」，原作「也」，阮校（補）：「毛本『也』作『地』。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❻「世」，原作「也」，阮校：「毛本剜『也』字作『世』。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嘻》，❶春夏祈穀于上帝也。祈，猶禱也，求也。《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見而雩」是與？ ○意嘻，意又作「噫」，同於其反。嘻音禧。❷禱，丁老反，又丁報反。見，賢遍反。雩音于。與音餘。【疏】《噫嘻》八句。○正義曰：《噫嘻》詩者，春夏祈穀於上帝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春郊夏雩，以禱求膏雨而成其穀實，爲此祭於上帝，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陳播種耕田之事，是重穀爲之祈禱，戒民使勤農業，故作者因其禱祭而述其農事。○箋「祈猶」至「是與」。○正義曰：《春官·太祝》：「掌六祈之辭，以祈福祥，求永貞。」知祈爲禱求，謂禱請求天降雨以成穀也。《月令》「孟春祈穀於上帝」及《左傳》「夏則龍星見而雩」，此二者是此春夏祈穀於上帝之事與？以「孟春祈穀」，文與此同，以雩者又是爲穀求雨之祭，故以二者爲此祭也。「龍星見而雩」，桓五年《左傳》有其事。此引之不言《左傳》者，以《月令》事在孟春，其時月分明，故顯言《月令》。《左傳》之言龍見，則時月不明，引取其意，言「夏」則非彼成文，故不云《左傳》也。言「是與」者，爲若不審之辭，亦所以足句也。必知雩祭亦是祈穀者，《月令》「仲夏，大雩帝以祈穀」，實是雩爲祈穀之明文，但雩以龍見爲之，當在孟夏之月，❸爲《月令》者錯至於仲夏，失正雩之月，故不引之。《左傳》稱：「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郊、雩文連，事正當此。不并引《左傳》者，又以傳無祈穀之文，故《月令》、《左傳》各取其一也。《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書傳曰「祀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然則郊以報天，而云祈穀者，以人非神之福不生，爲郊祀以報其已往，又祈其將來，故祈、報兩言也。天者，至尊之物，善惡莫不由之，故於此一祭，可以爲報天，可以爲祈穀。襄七年《左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❹是郊爲祈穀之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止言配天，不言祈穀者，鄭《箴膏肓》云：「《孝經》

---

❶「噫嘻」，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意嘻』下云：『意，本又作「噫」，同。』正義引『噫，天喪予』，是其本作『噫』，唐石經以下之所本也。其實『意』即『噫』之古字假借耳，當以《釋文》本爲長。」

❷「嘻」，原作「噫」，《釋文》作「嘻」，今據改。

❸「月」，原作「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日』作『月』。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耕」，原作「祈」，阮校：「毛本『祈』作『耕』。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主説周公孝以必配天之義，本不爲郊祈之禮出，是以其言不備。」《月令》「孟春元日，祈穀於上帝」，是即郊天也。後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是郊而後耕。二者之禮，獻子之言合，是郊天之與祈穀爲一祭也。案《禮記・大傳》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然則夏正郊天，祭所感一帝而已。《月令》注云：「雩祀五精之帝。」則雩祭揔祀五帝矣。郊、雩所祭，其神不同，此序并云「祈穀于上帝」者，以其所郊之帝亦五帝之一，同有五帝之名，故一名上帝，可以兼之也。《月令》「孟春祈穀於上帝」之下，注云：「上帝，大微五帝者，亦謂祈穀所祭也。」是大微之一，不言祈穀，揔祀五帝也。《春官・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注云：「祀天，夏正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五帝，殊言天者，尊異之。此不殊之者，非《周禮》相對之例，序者省以便文也。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意，歎也。嘻，和也。❶成王，成是王事也。箋云：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假，至也。播，猶種也。噫嘻乎，能成周王之功，其德已著至矣，謂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又能率是主田之吏農夫，使民耕田而種百穀也。○成王，如字，又于況反，注同。假，鄭、王並音格，沈云：「毛如字。」被，❷皮寄反。【疏】「噫嘻成王」。○毛以爲，噫嘻然嗟歎而有所戒勑者，成是王事之王，謂周公、成王也。此王既已政教光明至於天下，德既光明顯著如此，猶能敬重農事，率是典田之官，令之教民耕田而種百穀。典田之官既受率約，即告民云：「我欲得大發汝之私田，終於三十里，欲使各極其望，無不墾耕。汝等須大事汝所耕，及時趨農，十千人維爲配耦。」恐其失時，欲令万夫俱作。天下既已太平，尚能重民如此，爲之祈神，殷勤戒勑，故美而歌之。○鄭唯「噫嘻」二字與「駿」字别，又三十里爲一部，一吏主之，實有十千之數。具說在箋。○傳「噫歎」至「王事」。○正義曰：孔子見顔淵死，曰：「噫！天喪予。」成湯見四面羅者，曰：「嘻！盡之矣。」則噫、嘻皆是歎聲，爲歎以勑之，傳因其文重，分而屬之，非訓噫嘻爲歎勑也。此「噫嘻」，猶上篇云「嗟嗟」耳，毛亦以上篇重農嗟嗟而勑

❶「和」，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和』作『勑』，《考文》古本同。案《釋文》云：『毛云：「噫，歎也。嘻，和也。」』是其本作『和』。正義云：『爲歎以勑之，因其文重分而屬之，非訓「噫嘻」爲「嘆勑」也。』是其本作『勑』。經注本當出於《釋文》。岳氏、古本皆依正義改之。」

❷「被」，原作「彼」，《經典釋文》作「被」，今據改。

保介，此文類之，明亦噫嘻而勑之。○箋「噫嘻」至「百穀」。○正義曰：以「噫嘻」之下方美其成王明至，而「率時農夫」乃在下句，則噫嘻之言未是勑戒，故以爲「有所多大之聲」，謂作者有所哀多美大，而爲聲以歎之，故言「噫嘻，有所多大之聲」。「假，至」，《釋詁》文。彼「假」作「格」，音義同。言既明至，亦是君德著明而有所至，故引《尚書》以當之。「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堯典》文也。注云：「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於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彼説堯德，而聖人道同，周公、成王德亦如之，故美其能「昭假」也。先言此者，人之恒性，莫不急於未就，惰於已成。今成王者，德既著至，而猶尚重農，以是而益可美矣，故云「又能率是主田之吏農夫，使民耕田而種百穀」，謂王者率農夫，教下民也。知農夫是主田之吏者，以文承成王之下，則是王者率之，若田農之夫，非王所親率。而《釋言》云：「畯，農夫也。」畯即《豳風》、《小雅》及《春官・籥章》所云「田畯」者也。❶田畯主典田之官，❷而《爾雅》謂之農夫，故知農夫是主田之吏也。

駿發爾私，❸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箋云：駿，疾也。發，伐也。❹亦，大。服，事也。使民疾耕，發其私田，竟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於是民大事耕其私田，萬耦同時舉也。《周禮》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浚，本亦作「駿」，音畯，毛：「大也。」鄭云：「疾也。」「發，發伐」，一本無一「發」字。徑，古定反。畛，之忍反，又之人反。洫，況域反。澮，古外反。廣，古曠反。【疏】傳「私民」至「其望」。○正義曰：毛以此經

---

❶「師」，原作「章」，阮校：「案浦鏜云『章』誤『師』，是也。」今據改。

❷「主」，原作「至」，阮校：「案山井鼎云『至』恐『主』誤，是也。」今據改。

❸「駿」，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浚，本亦作「駿」，音峻，毛云：「大也。」鄭云：「疾也。」』正義本是『駿』字。」

❹「發伐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發，發伐也」，一本無一「伐」字。』正義云『《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發地，故云「發，伐也」』，是正義本與一本同……當以正義本爲長。」又曰：「按俗有『撥』字、『垡』字，皆謂耕起土也，古衹作『發』、作『伐』，淺人謂土曰伐，人發之曰發，故增一『發』字。」

皆勑民之言，故解其勑意。所在皆有公田，在民井田之間亦當民所耕發，而云「駿發爾私」者，上意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之大發私田，使之耕以取富，故言私而不及公，令民知君於己之專，則感而樂業故也。《大田》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民意之先公也。此云「駿發爾私」，言不及公，上意之讓下也。❶以彼公、私相對，知此言私對公，訓「駿」爲「大」，故云「大發其私田」也。又解正言三十里意。「終三十里」者，各極其望，謂人目之望所見極於三十，每各極望則徧及天下矣。三十以極望爲言，則「十千維耦」者，以萬爲盈數，故舉之以言，非謂三十里內有十千人也。王肅云：「三十里天地合，所之而三十則天下徧。」此申毛之意也。言人目所望三十里而天地合，於三十里外不復見之，是爲極望也。○箋「駿疾」至「成數」。○正義曰：《釋詁》云：「速，疾也。駿，速也。」轉以相訓，是「駿」爲「疾」也。《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發地，故云：「發，伐也。」言伐者，以耜擊伐此地，使之發起也。「亦，大」，「服，事」，《釋詁》文。彼「亦」作「弈」，音義同。箋以「播厥百穀」是王者率約農夫之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是農夫教民之言，故云「使民疾耕，發其私田」，謂農夫使之也。「終」訓「竟」也。正使之竟三十里者，王者之立田官，每三十里分爲一部，令一主田之吏主之。主田之吏，謂農夫是也。農夫自勑終己境界，故指言三十里也。「亦服爾耕，十千維耦」，是民從農夫號令之事，故云「於是民大耕其田，萬耦同時舉足而耕也」。知此三十里爲部，使一吏主之者，以王者率農夫，使教民種穀，農夫即號令其人，令疾發私田終三十里，明三十里者，此農夫所部之界，故知每三十里分爲一部，使一吏主之。《公羊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吏。」則吏者，在官之通稱。《七月》傳云：「畯，田大夫。」畯即此農夫也。三十里而有一吏，蓋皆以大夫爲之。箋又以萬人爲耦，與三十里大數相應，故引《周禮》以證之。所引《周禮》盡「川上有路」，皆《地官·遂人》文也。彼意言凡治郊外野人之田，一夫之間有通水之遂，廣深各二尺也，此遂上即有一步徑，以通牛馬。其十夫有通水之溝，廣深各四尺也，此溝上即有一徑畛，以通大車。其百夫有通水之洫，廣深各八尺也，此洫上即有一大塗，以通乘車。其千夫有通水之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也，此澮上即有一通道，以容二軌。其萬夫有自然之大川，此川上即有一廣路，以容三軌。是《周禮》以萬夫爲限，與此十千相當。又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長各百夫，以百百乘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爲一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餘百步，

❶「上」，原作「主」，阮校（補）：「案『主』當作『上』。」今據改。

即三分里之一爲少半里，是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冬官・匠人》文也。此一川之間有萬夫，故爲萬人對耦而耕。此萬人受田計之，乃三十三里少半里，正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也。以三十里與十千舉其成數，正足相充，故鄭首尾爲一，以易傳也。《遂人》注云：「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酇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遂，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以南畮圖之，則遂從溝横，洫從澮横，九澮而川周其外焉。」❶是鄭具解五溝五塗之事也。以遂人治野田，故還據遂中鄰、里、酇、鄙、縣而説之。四縣爲一部，計六遂三十縣爲七部猶餘二部，蓋與公邑采地共爲部也。何者？《遂人》於「川上有路」之下云：「以達於畿。」鄭云：「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是都、鄙與遂同制此法，明其共爲部也。《地官》序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計四縣有二十鄙，百酇，四百里，二千鄰，則鄰長以上合有二千五百二十四人矣。而云一吏主之者，彼謂主民之官，與典田者别職，其主田之吏，一部唯一人也。《遂人》注所言遂、溝、洫、澮廣深之數，皆《冬官》之文也。徑、畛、塗、道、路所容，於《匠人》差約而爲之耳，無正文。言「以南畮圖之，遂從溝横，洫從澮横」者，以夫間有遂，則兩夫俱南畮，於畔上有遂，故遂從也。其遂既從，則必注於横者也，故溝横也。百夫方千步，除外畔，其間則南北者九遂，東西者九溝，其東西之畔即是洫也。從洫必注於横澮，則南北之畔即是澮也。萬夫方萬步，爲方千步者百，除外畔，其間南北者九洫，東西者九澮，其四畔則川周之，故云「川周其外也」。如是者九，則方百里，故《遂人》注又云「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也。」此皆設法耳。川者，自然之物，當逐地形而流，非於萬夫之外必有大川遶之，且川者流水，不得方折而匝之也。

《噫嘻》一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二）

❶「澮」，原作「塗」，阮校：「案浦鏜云『澮』誤『塗』，是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三)　(六五)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周頌

《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振鷺，上之慎反，下音路，一名春鉏，水鳥也，一音盧。夏，户雅反。杞音起。【疏】《振鷺》八句。○正義曰：《振鷺》詩者，二王之後來助祭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已致大平，諸侯助祭，二王之後亦在其中，能盡禮備儀，尊崇王室，故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天子之祭，諸侯皆助，獨美二王之後來助祭者，以先代之後，一旦事人，自非聖德服之，則彼情未適，今二王之後，助祭得宜，是其敬服時王，故能盡禮，客主之美，光益王室，所以特歌頌之。○箋「二王」至「杞宋」。○正義曰：《樂記》稱武王伐紂，既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故知之也。《史記·杞世家》云：「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之祀。」是杞之初封，即爲夏之後矣。其殷後，則初封武庚於殷墟，後以叛而誅之，更命微子爲殷後。《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作《微子之命》。」是宋爲殷後，成王始命之也。《樂記》武王封先代之後，已言投殷之後於宋者，以微子終爲殷後，作《記》者從後録之。其實武王之時，始封於宋，未爲殷後也。❶《樂記》注云：「投者，舉徙之辭。謂微子在殷先有國邑，今舉而徙之，別封宋國也。」若然，僖六年《左傳》曰：「許僖公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❷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袚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史記·宋世家》亦云：「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言復位以還爲微子，但微國本在紂之畿內，既以武庚君於畿內，則微子不得復封於微也，但微子自囚以見武王，武王使復其位，正謂解釋其囚，使復臣位，不是復封微國也。以《樂記》之文，知武王初即封微子於宋矣，但未知爵之尊卑，國之大小耳。至成王，既殺武庚，命爲殷後，當

❶「未」，原作「宋」，阮校：「案浦鏜云『宋』當『未』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櫬」，原作「襯」，阮校：「案浦鏜云『櫬』誤『襯』，下同，是也。」今據改。

爵爲公，地方百里。至制禮之後，當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史記》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於宋，與《樂記》文乖，其説非也。如《樂記》之文，武王始封夏後於杞，而《漢書》酈食其説漢王曰「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主言夏、殷之滅，其後得封耳，以伐夏者湯，克殷者武，故繫而言之，其意不言湯即封杞，武即封宋也。王者所以必立二王之後者，以二代之先，受命之祖，皆聖哲之君，故能克成王業，功濟天下，後世子孫無道，喪其國家，遂令宗廟絶享，非仁者之意也，故王者既行天罸，封其支子，爵爲上公，使得行其正朔，用其禮樂，立祖王之廟，郊所感之帝，而所以爲尊賢德，崇三統，明王位非一家之有也。故《郊特牲》曰：「王者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書傳曰：「天子存二王之後，與己三，所以通天三統，立三正。」鄭《駁異義》云：「言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天三統。」是言王者立二王後之義也。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斯容。興也。振振，羣飛貌。鷺，白鳥也。雝，澤也。客，二王之後。箋云：白鳥集于西雝之澤，言所集得其處也。興者，喻杞、宋之君有絜白之德，來助祭於周之廟，得禮之宜也。其至止亦有此容，言威儀之善如鷺然。○處，昌慮反。【疏】「振鷺于飛」。○正義曰：言有振振然絜白之鷺鳥往飛也，其往飛則集止於西雝之澤。色絜白之水鳥而集於澤，誠得其處也。以興有威儀之杞、宋。往，行也。其往而行，則來助祭於有周之廟。美威儀之人臣而助祭王廟，亦得其宜也。此鷺鳥之色有絜白之容，我客杞、宋之君其來至止也，亦有此絜白之容。非但其來助祭有此姿美耳，又在於彼國國人皆悦慕之，無怨惡之者。今來朝周，周人皆愛敬之，無厭倦之者，❶猶復庶幾於善，夙夜行之，以此而能長終美譽。言其善於終始，爲可愛之極也。○傳「振振」至「之後」。○正義曰：此鳥名鷺而已，「振」與「鷺」連，即言「于飛」，《魯頌》之言「振振鷺」，故知「振振，羣飛貌」也。言「鷺，白鳥」者，以言「亦有斯容」，則義取絜白，故云白鳥也。以鷺是水鳥，明所往爲澤，故知「雝，澤也」，謂澤名爲雝，故箋云「西雝之澤」也。明在作者之西有此澤，言其往嚮彼耳，無取於西之義也。序言「二王之後」，故知「客，二王之後」。客者，敵主之言。諸侯之於天子，雖皆有賓客之義，但先代之後，時王偏所尊敬，特謂之客。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宋樂大心曰：『我於周爲客。』」《皐陶謨》曰：「虞賓在位。」此及《有客》《有瞽》皆云「我客」，《有客》之篇以微子爲客，皆以二王之後特稱賓客

❶「倦」，原作「依」，阮校：「閩本、明監本『依』作『射』，毛本初刻同，剜改作『倦』。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也。○箋「白鳥」至「鷺然」。○正義曰：以此詩美其助祭，明以在澤喻在廟，取其得所爲義也。以鷺鳥之白興客之威儀，所云「絜白之德」，❶即鷺鳥之容也。以上言飛往西雝，喻其嚮京而朝，而其容之美未見，故又云「亦有斯容」，明上句興喻之中亦有絜白之義，故云「杞、宋之君有絜白之德」也。「言威儀之善如鷺然」，正謂絜白是也。**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箋云：在彼，謂居其國，無怨惡之者。在此，謂其來朝，人皆愛敬之，無厭之者。永，長也。譽，聲美也。○斁音亦，厭也。厭，於艷反。

《振鷺》一章，八句。

《豐年》，秋冬報也。報者，謂嘗也，烝也。○豐，芳弓反。【疏】《豐年》七句。○正義曰：《豐年》詩者，秋冬報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致太平而大豐熟，秋冬嘗、烝，報祭宗廟，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年豐而多穫黍稻，爲酒醴以進與祖妣，是報之事也。言「烝畀祖妣」，則是祭於宗廟，但作者主美其報，故不言祀廟耳。不言祈而言報者，所以追養繼孝，義不祈於父祖，至秋冬物成，以爲鬼神之助，故歸功而稱報，亦孝子之情也。作者見其然，而主意於報，故此序特言報耳。其時則不然，故《那》與《烈祖》實爲烝嘗，而序稱爲祀，以義不取於報故也。其天地社稷之神，雖則常祭，謂之祈報，故《噫嘻》、《載芟》、《良耜》之等，與宗廟異也。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豐，大。稌，稻也。廩，所以藏齍盛之穗也。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❷箋云：豐年，大有年也。亦，大也。萬億及秭，以言穀數多。○稌音杜，徐勑古反。廩，徐力錦反，又力荏反，倉也。秭，咨履反，一本作「數」，《韓詩》曰：「陳穀曰秭也。」齍盛，上音資，下音成。穗音遂。數萬，色主反，下「數億」同。**爲酒爲醴，烝畀祖妣。**

---

❶「所」，原作「前」，阮校：「毛本『前』作『所』。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數億至億曰秭」，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數億至億曰秭，於今數爲然。』定本、《集注》皆云「數億至萬曰秭」。』《釋文》云：『數億至萬曰秭，一本作「數億至億曰秭」。』考《伐檀》、《楚辭》『億』字，毛用今數，則傳亦是今數。當以正義本爲長。」

以洽百禮，❶降福孔皆。皆，徧也。箋云：烝，進。畀，予也。○醴音禮。畀，必寐反，予也，注同。妣，必履反。祫，胡甲反，本或作「洽」。徧音遍。予音與。【疏】「豐年多黍」。○正義曰：言今爲鬼神祐助而得大有之豐年，多有黍矣，多有稻矣。既黍稻之多，復有高大之廩，於中盛五穀矣，其廩積之數有萬與億及秭也。爲神所祐，致豐積如此，故以之爲酒，以之爲醴，而進與先祖先妣，以會其百衆之禮，謂牲玉幣帛之屬，合用以祭，故神又下予之福甚周徧矣。○傳「豐大」至「曰秭」。○正義曰：「豐，大」，《釋詁》文。「稌，稻」，《釋草》文。郭璞曰：「今沛國呼稻爲稌，是也。」言「廩，所以藏齍盛之穗」者，器實曰齍，在器曰盛，齍盛謂飯食也，以米粟爲之，遠本其初出於禾穗，故謂廩之所藏爲齍盛之穗也。《禹貢》百里賦納總，即禾稼也；二百里銍，即穗也。禾稼當積而貯之，不在倉廩，其穗當在廩藏之，故言「藏齍盛之穗」。則自穗以往，秸及粟、米皆在倉廩矣。以穗鄰於禾稼，嫌不在廩，故特舉其穗，以下皆可知也。又以經言「高廩」，則廩之高大，於藏穗爲宜，故言穗也。此言藏穗，則廩唯藏粟也，而《地官・廩人》注云「藏米曰廩」者，對則藏米曰廩，藏粟曰倉，其散即通也。彼廩人職掌萬民之食，四釜三釜皆是米事，故云藏米耳。彼注又云：「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是廩爲倉之惣，可以兼米粟也。《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注云：「魯謂之米廩，虞帝令藏齍盛之委焉。」《記》言米，鄭言委，則以廩之所容兼米兼粟也。且此言「爲酒爲醴」，以米爲之，明亦藏米可知。祭祀酒食當用籍田之粟，此言廩之所容乃至萬億及秭，則是稅民之物，而云以爲酒醴者，祭祀之禮亦用稅物。《信南山》云「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是用稅物之文也。由其亦用稅物，故舉廩之多容，以爲豐年之狀也。言「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萬曰秭」。毛以億云「及秭」，萬下不云及億，嫌爲萬箇億，故辨之也。知然者，以億言「及秭」，則万與億亦宜相累，但文不可再言及耳。○箋「豐年大有年」。○正義曰：年之豐熟必大有物，「豐」訓爲「大」，故云「豐年，大有之年也」。春秋宣十六年《穀梁傳》曰：「五穀大熟爲大有年」，《公羊》以爲「大豐年」，是也。桓三年經書「有年」，《穀梁傳》曰：「五穀皆熟爲有年。」《公羊傳》曰：「僅有年。」彼《春秋》之

❶「洽」，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祫，本或作「洽」。』案《載芟》正義云：『《賓之初筵》與《豐年》皆有「以洽百禮」之文。』是正義本此作『洽』，與彼二經同也。彼二經箋皆云『洽，合也』，此無箋者，從可知而省。『祫』雖有合義，而其字非此之用。當以正義本爲長。」

文相對爲例耳，他經散文不必然也。《魯頌》曰「歲其有年」，亦當謂大豐年矣。○傳「皆徧」。○正義曰：「偕」訓「俱」也，亦徧之義。○箋「烝進畀予」。○正義曰：皆《釋詁》文。

《豐年》一章，七句。

《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❶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瞽音古，無目眹曰瞽，眹音直謹反，本或作「鼓」。「合乎祖也」，本或作「合乎大祖」。治，直吏反。【疏】《有瞽》十三句。○正義曰：《有瞽》詩者，始作樂而合於太祖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一代之樂功成，而合諸樂器於太祖之廟奏之，告神以知和否，❷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皆言合諸樂器奏之事也。言「合於太祖」，則特告太祖，不因祭祀，且不告餘廟。以樂初成，故於最尊之廟奏之耳。定本、《集注》直云「合於祖」，無「太」字。此太祖謂文王也。○箋「王者」至「奏之」。○正義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記》文也。引之者，證此時成功，故作樂也。彼注云：「功成、治定同時耳。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然則武王雖已克殷，未爲功成，故至於太平始功成作樂也。「大合諸樂而奏之」，謂合諸樂器一時奏之，即經所云「鞉磬柷圉」、「簫管」之屬是也。知不合諸異代樂者，以序者序經之所陳，止說周之樂器，言既備乃奏，是諸器備集，然後奏之，無他代之樂，故知非合諸異代樂也。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瞽，樂官也。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❸植者爲虡，衡者爲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樹羽，置羽也。應，小鞞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鞉，鞉鼓

---

❶「而合乎祖也」，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而合乎祖也，本或作「合乎太祖」。』正義云：『定本、《集注》直云「合於祖」，無「太」字。此太祖謂文王也。』考《雍》序云『禘太祖也』，鄭云『太祖謂文王』，若此序先云『太祖』，不容鄭不解之。正義以彼注云『謂文王』者傅合於此，非也。當以《釋文》、定本、《集注》爲長。」

❷「和」，原作「善」，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善』作『和』。案所改是也，《譜》正義云『以觀其和否』是其證。」今據改。

❸「或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或曰畫之，謂既刻又畫之，以無明文，故爲兩解。』段玉裁云：『「或曰」當作「以白」，字之誤也。』」

也。柷，木椌也。圉，楬也。箋云：瞽，矇也。以爲樂官者，目無所見，於音聲審也。《周禮》「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有視瞭者相之，又設縣鼓。田，當作「朄」。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虡音巨。應，應對之應，注同。田，毛如字，鄭作朄，音胤。縣音玄，注皆同。鞉，字亦作「鼗」，音桃。柷，尺叔反。圉，魚吕反。栒，荀允反。鋸音據。植，時力反，又直吏反。衡，華盲反。卷音權，又起圓反。鞞，步兮反。椌，苦江反。楬，苦瞎反。矇音蒙，有目眹而無見也。瞭音了。視瞭，有目人也。相，息亮反。【疏】「有瞽有瞽」。○毛以爲，始作《大武》之樂，合於太廟之時，有此瞽人，有此瞽人，其作樂者，皆在周之廟庭矣。既有瞽人，又使人爲之設其橫者之業，又設其植者之虡，其上刻爲崇牙，因樹置五采之羽以爲之飾。既有應之小鼓，又有田之大鼓，其鼓懸之虡業，爲懸鼓也。又有鞉有磬，有柷有圉，皆視瞭設之於庭矣。既備具，乃使瞽人擊而奏之，又有吹者編竹之簫、併竹之管已備舉，作之喤喤然和集其聲。此等諸聲皆恭敬和諧而鳴，不相奪理，先祖之神於是降而聽之。於時我客二王之後適來至止，與聞此樂，其音感之，長令多其成功，謂感於和樂，遂入善道也。此樂能感人神，爲美之極，故述而歌之。○鄭唯應田俱爲小鼓爲異。餘同。文須如此者，以樂皆瞽人爲之，故先言「有瞽有瞽」。於瞽下言於周之庭，則樂皆在庭矣。周人初改爲懸，故於諸樂先言懸事。於虡、業言設，則「柷圉」以上皆蒙設文。其簫管則執以吹之，非所當設，於「乃奏」之下別言「備舉」。助祭之人蓋應多矣，獨言我客者，以二王之後尊，故特言之也。○傳「瞽樂」至「圉楬」。○正義曰：《周禮》瞽矇爲大師之屬，職掌播鞉、❶柷、圉、簫、管、弦、歌，是瞽爲樂官也。《釋器》云：「大板謂之業。」是業爲大板也。又解業之所用，所以飾栒爲懸也。懸之橫者爲栒，其上加之以業，所以飾此栒而爲懸設也。其形刻之捷業然如鋸齒，故謂之業。「或曰畫之」，謂既刻又畫之，以無明文，故爲兩解。業即栒上之板，❷與栒相配爲一，故通解栒、虡之體，「植者爲虡，橫者爲栒」也。知者，以《春官·典庸器》、《冬官·梓人》及《明堂位》、《檀弓》皆言栒虡，而不言業，此及《靈臺》言虡業，而無栒文，皆與虡相配，栒業互見，明一事也。名生於體，而謂之爲業，則是其形捷業，宜橫以置懸，故知「橫者爲栒」。既言業所以飾栒，則與之爲一，據栒定其橫植，而業統名焉，故不言橫曰業也。栒業既

❶「掌」，原無，阮校：「毛本『職』下剜添『掌』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❷「板」，原作「柷」，阮校：「案浦鏜云『板』誤『柷』，是也。」今據改。

橫，則虡者自然植矣。《釋器》云：「木謂之虡。」郭璞云：「懸鍾磬之木，植者名虡。」虡既用木，則栒亦木爲之也。又知「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爲懸」者，《靈臺》云「虡業維樅」，樅即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爲懸者也。繫於業而言「維」，明在業上爲之，故與此二文以互言業，不言栒也。虡者立於兩端，栒則橫入於虡，其栒之上加施大板，❶則著於栒，其上刻爲崇牙，似鋸齒捷業然，故謂之業牙，即業之上齒也，故《明堂位》云：「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注云：「橫曰簨，飾之以鱗屬，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掛懸紘。」❷是牙即業之上齒也，以其形卷然，得掛繩於上，故言「可以爲懸」也。言「掛懸紘」者，紘謂懸之繩也。❸「樹羽，置羽」者，置之於栒虡之上角。《漢禮器制度》云：「爲龍頭及頷，口銜璧，璧下有旄牛尾。」《明堂位》於崇牙之下又云：「周之璧翣。」注云「周人畫繒爲翣，載以璧，垂五采羽，其下樹翣於簨之角上，飾彌多」，❹是也。知「應，小鞞」者，《釋樂》云：「大鼓謂之鼖，小者謂之應。」是應爲小鼓也。《大射禮》應鞞在建鼓東，則爲應和建鼓，「應鞞」共文，是爲一器，故知「應，小鞞也」。應既是小，田宜爲大，故云：「田，大鼓也。」《明堂位》云：「夏后氏之足鼓，殷人楹鼓，周人懸鼓。」是周法鼓始在懸，故云「懸鼓，周鼓」，解此詩特言懸意也。若然，大射禮者，是周禮也，其樂用建鼓，建鼓則殷之楹鼓也，而大射用之者，以彼諸侯射禮畧於樂，備三面而已，故無懸鼓也。鞉者，《春官・小師》注云「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傍耳還自擊」，是也。「柷，木椌。圉，楬」者，以《樂記》有椌楬之文，與此柷、圉爲一，故辨之。言木椌者，明用木爲之。言柷用木，則圉亦用木，以木可知而畧之。《大師》注：「木，柷敔也。」是二器皆用木也。《皋陶謨》云：「合止柷敔。」注云：「柷，狀如漆筩，中有椎。❺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鼓之以止樂。」❻《釋樂》云：「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籈。」

❶ 「施」，原作「於」，阮校：「案『於』當作『施』，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 「紘」，原作「紘」，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紘』作『紞』。案皆誤也，當作『紘』。」今據改。

❸ 「紘」，原作「紞」，阮校：「案下『紞』字亦『紘』之誤。山井鼎云案《禮記》注，作『紘』爲是，是也。」今據改。

❹ 「彌」，原作「鞞」，阮校：「案山井鼎云《禮》注『鞞』作『彌』，是也。」今據改。

❺ 「椎」，原作「推」，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推』作『椎』。案所改是也。下同。」今據改。

❻ 「所以鼓之以止樂」，原作「所以止鼓謂之止」，阮校：「案浦鏜云『所以鼓之以止樂』之誤，是也。《爾雅》疏即取此，正作『所以鼓之以止樂』可證。」今據改。

郭璞云：「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❶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也。」此等形狀，蓋依漢之《大予樂》而知之。其栒、簴，圉、敔，古今字耳。○箋「瞽矇」至「作田」。○正義曰：瞽、矇相對，則目有小異。《周禮》謂其官爲瞽矇，故連言之，解以瞽矇爲樂官之意。以目無所見，思絶外物，於音聲審故也。《周禮》「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春官·序官》文也。彼注云：「命其賢智者以爲太師、小師。」是以才智爲差等，不以目狀爲異也。又解此無目而可用者，有視瞭者相之，又使此視瞭設懸鼓，因明設業以下皆視瞭設之，非瞽自設也。《春官》序於瞽矇之下云：「視瞭三百人。」則一瞽一視瞭也。注云：「瞭，目明者也。」其職云：「掌大師之懸。凡樂事，相瞽。」注云：「大師當懸則爲之。相，謂扶工。」是主相瞽，又設懸也。以經傳皆無田鼓之名，而田與應連文，皆在懸鼓之上，應者應大鼓，則田亦應之類。《大師》職云：「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注云：「爲大鼓先引。」是古有名朄引導鼓，故知田當爲朄，是應鞞之屬也。又解誤爲田意。「朄」字以柬爲聲，聲既轉去柬，唯有申在，申字又誤去其上下，故變作田也。**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箋云：既備者，懸也朄也皆畢已也。乃奏，謂樂作也。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❷管如篴，❸併而吹之。○喤，華盲反，又音横，又音皇。編，薄殄反，又必緜反，《史記》音甫連反，《字林》、《聲類》、《韻集》並布干反。餳，夕清反，蜜也，又音唐，《方言》云「張皇也」，即乾餹也，音唐。篴，字又作「笛」，同，徒歷反。併，步頂反。

【疏】箋「簫編」至「吹之」。○正義曰：《釋樂》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李巡曰：「大簫聲大者言言也。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筊。筊，小也。」郭璞曰：「簫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一名籟。」《易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風俗通》云：「簫，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其言管數長短不同，蓋有大小故也。要是編小竹管爲之耳，如今賣餳者所吹，其時賣餳之人吹簫以自表也。《史記》稱伍子胥鼓腹吹簫，乞食吴

❶ 「鋙」，原作「敔」，阮校：「案浦鏜云『鋙』誤『敔』，考《爾雅》疏，浦校是也。」今據改。

❷ 「餳」，原作「錫」，阮校：「相臺本『餳』作『餳』，閩本、明監本同。案『餳』字是也，見《六經正誤》。正義中字同。《釋文》亦誤『餳』。」今據改。

❸ 「篴」，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篴」字又作「笛」。』正義引《小師》注云『管如笛，形小』，當是其本作『笛』字，故引後注之篴爲笛也。」

市，亦爲自表異也。《方言》云：「餳，謂之張皇，或云滑餹。凡飴謂之餳，關東之通語也。」然則餳者，餭之類也。❶「管如笛，併而吹之」，謂並吹兩管也，《小師》注云「管如笛，形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之」，是也。《釋樂》云：「大管謂之簥。」李巡曰：「聲高大故曰簥。簥，高也。」郭璞曰：「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我客戾止，永觀厥成。**箋云：我客，二王之後也。長多其成功，❷謂深感於和樂，遂入善道，終無愆過。○觀，古衍反，又如字，注同，多也。樂如字，或音洛。愆，去連反。

《有瞽》一章，十三句。

《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潛，在廉反，《爾雅》作「涔」，郭音潛，又音岑，《韓詩》云：「涔，魚池。」《小雅》作「橬」，時砧反。鮪，于軌反。【疏】《潛》六句。○正義曰：《潛》詩者，季冬薦魚，春獻鮪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❸季冬薦魚於宗廟，至春又獻鮪，澤及潛逃，魚皆肥美，獻之先祖，神明降福，作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惣言冬春雜陳魚鮪，皆是薦獻之事也。先言季冬，而後言春者，冬即次春，故依先後爲文，且冬薦魚多，故先言之。冬言季冬，春亦季春也。《月令》：「季春，薦鮪於寢廟。」《天官·漁人》：「春獻王鮪。」注引《月令》季春之事，是薦鮪在季春也。不言季者，以季春鮪魚新來，正月未有鮪，言春則季可知，且文承「季冬」之下，從而畧之也。冬言薦，春云獻者，皆謂子孫獻進於先祖，其義一也。經言「以享」，是冬亦爲獻，《月令》季春言薦鮪，是冬亦有薦，因時異而變文耳。冬則衆魚皆可薦，故惣稱魚，春唯獻鮪而已，故特言鮪。○箋「冬魚」至「宗廟」。○正義曰：「冬，魚之性定」者，冬月既寒，魚不行，乃性定而肥充，故冬薦之也。《天官·庖人》注云：「魚，鴈水涸而性定。」則十月已定矣。但十月初定，季冬始肥，取其尤美之

❶「餭」，原作「鍾」，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鍾』作『餭』。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長」上，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考文》古本上有『永，長也。觀，多』五字。考《釋文》『永觀』下云『注同』，當是其本有『觀，多』之訓，《考文》古文（當作「本」）采而爲之耳。」

❸「之」，原無，阮校：「毛本『平』下剜入『之』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時薦之也。《月令》季冬乃「命漁師始漁，❶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注云：「此時魚絜美，故特薦之。」《白虎通》云：「王者不親取魚以薦廟。」故親行非，此則不可，故隱五年「公矢魚於棠」，❷《春秋》譏之是也。《魯語》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而嘗之廟。」言「大寒降」，與此「季冬」同。其言「土蟄發」，則孟春也。以春魚始動，猶乘冬先肥，氣序既移，故又取以薦，然則季冬、孟春皆可以薦魚也。韋昭以爲薦魚唯在季冬，《國語》云「孟春」者誤。案《月令》孟春獺祭魚，則魚肥而可薦，但自禮文不具，無其事耳。里革稱古以言，不當謬也。言「春，鮪新來」者，陸機云：「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說云：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然則其來有時，以春取而獻之，明新來也。陸機又云：「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言王鮪，謂鮪之大者也。序止言薦、獻，不言所在，故言：「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漆、沮，岐周之二水也。潛，槮也。箋云：猗與，歎美之言也。鱣，大鯉也。鮪，鮥也。鰷，白鰷也。鰋，鮎也。○猗，於宜反。與音余。漆音七。沮，七余反。鱣，張連反。鰷音條。鱨音常。鰋音偃。鯉音里。槮，素感反，舊《詩傳》及《爾雅》本並作米傍參，《小爾雅》云：「魚之所息謂之橬。橬，槮也。」謂積柴水中，令魚依之止息，因而取之也。郭景純因改《爾雅》從《小爾雅》作木傍參，音霜甚反，又疏廕反，又心廩反。《字林》作「罧」，音山沁反，義同。鮥音洛，《爾雅》云：「鮥，叔鮪。」鮎，乃謙反，沈又奴廉反。

【疏】「猗與漆沮」。○毛以爲，可猗嗟而歎美與，此漆沮之二水，其中有養魚之潛，此潛之内乃有多衆之魚，有鱣有鮪，又有鰷、鱨、鰋、鯉，是其多也。我太平王者以獻之先祖，以之祀宗廟，神明饗之，以此得大大之福也。○鄭唯「介」爲「助」。餘同。○傳「漆沮」至「潛槮」。○正義曰：漆、沮自豳歷岐周以至豐、鎬，以其薦獻所取，不宜遠於京邑，故不言豳。言岐周者，鎬京去岐不遠，故繫而言之。其實此爲潛之處，當近京邑。《釋器》云：「槮，謂之涔。」李巡曰：「今以木投水中養魚曰涔。」孫炎曰：「積柴養魚曰槮。」郭璞曰：「今之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簿圍捕取之。」「槮」字，諸家本作米邊，《爾雅》作木邊，積柴之義也。然則槮用木，不用米，當

❶「漁師」，原作「魚師」，阮校：「案浦鏜云『漁』誤『魚』，是也。此與下『矢魚』互易之誤耳。」今據正。

❷「魚」，原作「漁」，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漁』作『魚』。案所改是也。此誤與上互易。」今據正。

從木爲正也。「涔」、「潛」，古今字。○箋「鱣大」至「鰋鮎」。○正義曰：鱣、鮪已釋於《衛風》。言「白鰷。鰋，鮎」，以時驗而言之也。《釋魚》有鰋，郭璞曰：「今鰋，額白魚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箋云：介，助。景，大也。

《潛》一章，六句。

《雝》，禘大祖也。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大祖，謂文王。○禘，大計反。大音泰。祫，户夾反，大祭名也。○【疏】「雝十六句」。○正義曰：雝者，禘大祖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禘祭大祖之廟，詩人以今之太平由此大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祭祀文王，諸侯來助，神明安孝子，❶予之多福，皆是禘文王之事也。毛於禘祫其言不明，唯《閟宮》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然則天子亦有禘祫。禘祫者，皆殷祭，蓋亦如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也。武王以周十二月崩，其明年周公攝政，稱元年，十二月小祥，二年十二月大祥，三年二月禫，四年春禘，蓋此時也。❷若復五年，則成王即政之年，《頌》之大例皆是元年前事，此不應獨在五年禘時也。鄭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禫，周公避流言而出，明年春禘，於時周公未反，時非太平，必不得爲此頌也。又明年，周公反而居攝，是爲元年，至三年而祫，五年禘，常禘當以夏，此即攝政五年之夏禘也。然則此禘毛以春，鄭以夏，又不同。○箋「禘大」至「文王」。○正義曰：「禘，大祭」，《釋天》文。嫌祭之最大，故又辨之云：「大於四時，而小於祫。」《禮記·祭法》：「禘嚳而郊稷。」禘謂祭天圓丘也。《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然則圓丘與郊亦爲禘祭。知《釋天》所云非祭天者，以《爾雅》之文即云「繹，又祭」，繹是宗廟之祭，故知禘亦宗廟之禘也。但宗廟尚爲大祭，則郊丘大祭可知，故《鄭志》云「禘，大祭，天人共之」，是也。若然，禘既大祭，宜大不是過，而得小於祫者，以四時之外，特爲此祭，大於四時，故云大祭。但此大祭五年再爲，一則合聚祭之，一則各就其廟，故以合祭爲祫，就廟爲禘，禘尚大祭，祫大可知，是舉輕以明重，故鄭每云

❶「神明安孝子」，原作「神明安慶孝子愛」，阮校：「閩本、明監本『慶』作『愛』，毛本初刻同，後剜去『予』上『愛』字。案十行本『孝』至『也』剜添者二字，是『慶』、『愛』二字皆當衍。『神明安孝子』五字爲一句。」今據刪。

❷「時」，原作「明」，阮校：「明監本、毛本『明』作『時』。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五年再殷祭」。殷，大也，謂祫、禘二者俱爲大祭也。禮宜小者稠，大者稀，而《禮緯》言「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反禘稀而祫數者，聖人因事見法，以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故制禮象之，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每於五年之内爲此二禮，據其年端數之，故言三年、五年耳。其實禘、祫自相距各五年，非祫多而禘少也。知禘小於祫者，《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毁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合祭羣廟之主謂之大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宫，《左傳》曰：「禘於武公。」是禘祭一廟，謂之有事也。祫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祫大於禘也。知「大祖，謂文王」者，以經云「假哉皇考」，又言「文武維后」，是此皇考爲天下之人后，明非后稷，若是后稷，則身非天子，不得言「維后」也。大祖謂祖之大者，既非后稷，明知謂文王也，文王雖不得爲始祖，可以爲大祖也。若此祭文王，則於禮當諱，而經云「克昌厥後」者，以此詩自是四海之人歌頌之聲，本非廟中之事，故其辭不爲廟諱。及採得之後，❶即爲經典，《詩》、《書》不諱，故无嫌耳。《烝民》云「四方爰發」，亦此類也。

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相，助。廣，大也。箋云：雝雝，和也。肅肅，敬也。有是來時雝雝然，既至止而肅肅然者，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天子是時則穆穆然。於進大牡之牲，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相，息亮反，注同。辟音璧，君也，注同。於，鄭如字，王音烏。【疏】「有來雝雝」。○毛以爲，有是從彼本國而來其顔色雝雝然而柔和，既至止於此則容貌肅肅然而恭敬助祭事者，維爲國君之諸公，於是時天子之容則穆穆然而美。言助祭者敬和，祭者又美，賓主各得其宜。又指言助祭之事。於我天子薦進大牡之牲，其時辟公助祭，陳其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由大祖德及使之然，可嘉美哉！君考文王，其德被於後世，❷能安定我之孝子，故今爲天下所歸，是可嘉也。皇考偏使之有才智者，維天下之人，謂皇考行化教之，令之有智。所以然者，由以文德武功維爲之君故也。由皇考能偏使民智，故孝子得安皇考之德，又能安及皇天，使無三辰之災，而有徵祥之瑞，以此爲天所祐，故能昌大其後之子孫，令長有天下。以今禘祭，則皇考又安祐我之孝子，得年有秀眉之壽，光大孝子以繁多之福也。我孝子非徒爲皇考所福，既見祐助於光明之考，亦見祐助於文德之母，言武王大姒以

❶「及」，原作「反」，阮校：「毛本『反』作『及』。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被」，原作「彼」，依上下文意當作「被」，形近之譌，今據改。

皇考之故，亦祐助孝子也。○鄭唯「辟」爲卿士、「公」謂諸侯，又以「介」爲「助」爲異。餘同。○傳「相助廣大」。○正義曰：《釋詁》云：「相、助，勴也。」俱訓爲「勴」，是「相」得爲「助」。廣是寬博，亦大之義。傳於《烈文》「辟公」皆斥諸侯，無卿士之義，則此「辟」亦非卿士，當謂國君諸公也，故王肅云：「來助祭者，維國君諸公。天子穆穆然，以美德爲之王。」○箋「雝雝」至「歡心」。○正義曰：「雝雝，和。肅肅，敬」，《樂記》文也。和在色，敬在心。和敬，賢者之常，❶因未至，異文而分之耳，其實常雝肅也。以序言禘，故云助。王禘祭，孝子當慤而趨，言「穆穆」者，以孝子於祖父，則爲子孫之容，若非對神前，則可爲穆穆也。言於薦大牡之牲，舉其祭時所用，《楚茨》所謂「潔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烹」之類，是助王陳祭祀之饌，言其得天下之歡心。此言「肆祀」，箋以爲「陳祭祀之饌」，《牧誓》云「商王受昏，弃厥肆祀」，注云「肆祀，祭名」者，以祭必肆之，故言肆祀，《尚書》指言紂之所弃，故知祭名。此言所助，是其爲肆，故不以爲祭名，理亦相通也。

假哉皇考，綏予孝子。宣哲維人，文武維后。假，嘉也。箋云：宣，徧也。嘉哉君考，❷斥文王也。文王之德，乃安我孝子，謂受命定其基業也。又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以文德武功爲之君故。○假音暇，徐古雅反。悊音哲，❸本亦作「哲」，同。徧音遍，下同。知音智。【疏】傳「假嘉」。❹○正義曰：《釋詁》文。○箋「宣徧」至「君故」。○正義曰：「宣，徧」，《釋言》文。《釋詁》云：「皇，君也。」此大祖宜爲一代始王，故知「嘉哉君考，斥文王也」。《閔予小子》「皇考」與「皇祖」相對，故知皇考爲武王。此則下有「烈考」爲武王，故知皇考爲文王。考者，成德之名，可以通其父祖故也。《祭法》云：「父曰考，祖父曰王考，曾祖曰皇考。」此與《閔予小子》非曾祖，亦云「皇考」者，以其散文，取尊君之義，故父祖皆得稱之。「安我孝子」，言其享有天下，故知「謂受命定其基業」。述皇考一人之德，而言「文武」，故知謂文德武功，即《文王有聲》所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是文王有文有武也。並舉文武者，文以教化，武以除暴，暴止教興，故人皆有才智也。

燕及皇天，克昌厥後。綏我眉壽，介以繁祉。燕，安也。箋云：繁，多也。文王之德，安及皇天，謂降瑞應，無變異

❶「常」，原作「嘗」，阮校：「明監本、毛本『嘗』作『常』。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君」，原作「皇」，阮校：「相臺本『皇』作『君』。案『君』字是也。正義云『可嘉美哉君考文王』，又云『故知「嘉哉君考，斥文王也」』是其證。」今據改。

❸「悊」，原作「哲」，《釋文》作「悊」，今據改。

❹「嘉」，原作「加」，依傳文「假，嘉也」當作「嘉」，今據改。

也。又能昌大其子孫，安助之以壽考與多福禄。❶○克昌，如字，或云文王名。此禘於文王之詩也，周人以諱事神，不應犯諱，當音處亮反。應，應對之應。【疏】箋「繁多」至「福禄」。○正義曰：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惡直醜正，寔繁有徒。」是繁爲衆之義，故爲多也。天之監下，作爲徵祥。今言皇考之德，能安及皇天，故知謂降瑞應也。以此福慶，流及後昆，故言「又能昌大其子孫」。子孫既蒙其福，今祭而得禮，故文王之神安我孝子以壽考，予之以福禄。上言「綏予孝子」，是皇考綏之，今言「綏我眉壽」，亦是皇考綏之，以覆成上意也。**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烈考，武王也。文母，大姒也。箋云：烈，光也。子孫所以得壽考與多福者，乃以見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右音祐，下同，助也。大姒，音泰，下同。姒，❷文王妃。【疏】傳「烈考」至「大姒」。○正義曰：以大祖爲文王，「皇考」當之矣，而別言「烈考」，故知爲武王，即《洛誥》所云「烈考武王，宏朕恭」，一也。彼注以「烈」爲「威」，此箋以「烈」爲「光」者，義得兩通故也。「文母」繼文言之，雖太似自有文德，亦因文王而稱之也。此非頌所主而言之者，明時得祐之多，故歸美焉。

《雝》一章，十六句。

《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見，賢遍反，下同。【疏】《載見》十四句。○正義曰：《載見》詩者，諸侯始見武王廟之樂歌也。謂周公居攝七年而歸政成王，成王即政，諸侯來朝，於是率之以祭武王之廟，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諸侯來朝，車服有法，助祭得福，皆爲見廟而言，故舉見廟以惣之。案經「載見辟王」，謂見成王也，又言「率見昭考」，乃是見於武王之廟。今序唯言「始見於武王廟」，不言始見成王者，以作者美其助祭，不美朝王，主意於見廟，故序特言之。但諸侯之來，必先朝而後助祭，故經「始見君王」與「率見昭考」爲首引耳。武王之崩，至於成王即政，歷年多矣，立廟久矣，諸侯往前之朝已應嘗經助祭，於此乃言「始見於武王廟」者，以成王

---

❶「壽考」，原作「考壽」，阮校：「《雍》箋『考壽』字凡兩見，依彼正義亦『壽考』之誤。」今據乙。

❷「下同姒」，原作「下音似」，阮校：「通志堂本『音似』作『同姒』。《釋文校勘記》云：『盧本「同姒」作「音似」，云：「舊譌『下同姒』，今從宋本正。」』案考此宋本謂十行本所附也，小字本、相臺本所附亦是『音似』。」又曰：「按舊校非也。『下同姒』不誤。古姒姓或作似，如《潛夫論》及漢碑可證。此當是鄭箋作『大似』，故陸云『下同姒』，宋本所附乃妄改也。」今據改。

初即王位，萬事改新，成王之於此時親爲祭主，言諸侯於成王之世始見武王，非謂立廟以來諸侯始見也。《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箋以爲朝享之祭，則是周之正月朔日也，於時始告嗣位，不得祭前已受諸侯之朝。此詩言既朝成王，乃後助祭，則與《烈文》異時也。要言始見君王，不宜過後淹久，蓋以夏之正月來朝，即助春祀之祭也。四時之祭，徧祭羣廟，獨言見武王者，作者特言「昭考」，其意主於武王故也。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❶休有烈光。載，始也。龍旂陽陽，言有文章也。和在軾前，鈴在旂上。鞗革有鶬，言有法度也。箋云：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曰求其章者，❷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交龍爲旂。鞗革，轡首也。鶬，金飾貌。休者，休然盛壯。○辟音璧，下同。鈴音零，《左傳》云：「錫鑾和鈴，昭其聲也。」央，於良反，徐音英。鞗音條。鶬，七羊反，本亦作「鎗」，同。休，許虯反，❸又許求反，注同。軾音式。【疏】「載見辟王」。○毛以爲，諸侯始來朝而見君王，作者美而述之曰：此等皆能自求其章，謂能内脩諸己，自求車服禮儀文章，使不失法度。以此之故，其所建交龍之旂陽陽然而有文章，其在軾之和與旂上之鈴央央然而有音聲，又以鞗皮爲轡首之革，其末以金爲飾，有鎗然而美。此旂、和、鈴、革如是休然盛壯而有顯光，❹是能自求文章，故無所不美也。既能朝見以禮，至於祭時，伯又率之以見於明德之考，謂令入武王之廟，使之助祭，以致孝子之事，以獻祭祀之禮，以光大我王，使得秀眉之壽。又敘諸侯之意。言此孝享介壽之道，長我諸侯能安而行之，思使我君成王得衆多之福也。是光明文章之君公能得禮如是，我昭考之神乃安此諸侯以多福，使之皆有光明之德以至於大。大謂令傳世無窮，長爲國君也。○鄭以「介」爲「助」，「辟公」謂百辟與諸侯，俾緝熙于純嘏謂使之皆光明於大嘏之意，唯此爲異。餘同。○傳「載始」至「法度」。○正義曰：《釋詁》云：「哉，始也。」哉、載義同，故亦爲始。龍旂者，旂上畫爲交龍，故知「陽陽，言有文章」。和亦鈴也，言在軾前，相傳爲然，無正文也。《釋天》云：「有鈴曰旂。」李巡曰：「以鈴著旐端。」郭

❶「鶬」，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鶬，七羊反，本亦作「鎗」，同。』正義本是『鎗』字。」

❷「者」，原作「也」，阮校：「相臺本『也』作『者』，《考文》古本同。案『者』字是也。」今據改。

❸「虯」，原作「糾」，《釋文》作「虯」，今據改。

❹「顯」，原作「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以』作『顯』。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璞曰：「懸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旂。」是鈴在旂上。鞗革有鎗，鎗爲革之貌。「言有法度」雖在「有鎗」之下，主爲鞗革而言，其意亦兼言旂、鈴皆有法也。○箋「諸侯」至「盛壯」。○正義曰：以「辟公」文見於下，故先言諸侯。此詩成王時事，故知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曰求其章」者，將自説其事，故言「曰」以目之。作者所稱曰，非諸侯自言曰也。諸侯謹慎奉法，即是自求其章。旂、鈴是在車之物，故知車服禮儀文章制度也。「交龍爲旂」，《春官·司常》文。《釋器》云「轡首謂之革」，故知「鞗革，轡首也」。轡用皮革，而云「有鎗」，故知鎗爲金飾貌，即《韓奕》所云「鞗革金厄」是也。「休」與「烈光」連文，故爲盛壯。

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昭考，武王也。享，獻也。箋云：言，我。皇，君也。諸侯既以朝禮見於成王，至祭時，伯又率之見於武王廟，使助祭也，以致孝子之事，以獻祭祀之禮，以助壽考之福。❶長我安行此道，思使成王之多福。❷○祜音户，福也。朝，直遥反，下篇並同。【疏】傳「昭考武王享獻」。○正義曰：見武王而言「昭考」，故知爲武王。「享，獻」，《釋詁》文。○箋「言我」至「多福」。○正義曰：「言，我」，「皇，君」，皆《釋詁》文。又上謂諸侯見成王，即云「率見昭考」，明是率此諸侯。「以孝以享」是祭祀之事也，故知「於祭時，伯又率之見於武王廟，使助祭也」。以《顧命》畢公、召公爲二伯率諸侯，故知此亦伯率之也。三言「以」者，皆以諸侯爲此也。「以致孝子之事」，孝子即成王也，之事謂祭事。諸侯致之，謂助行之也。「以獻祭祀之禮」，亦是孝子之事，但所助非一，别言之耳。「以助壽考之福」，謂助行其禮，使孝子得壽考之福。三者相通，爲一事也。「長我安行此道」，敍諸侯之意，此道即「以孝以享，以介眉壽」之道也。長安行之，庶當神明之意。「思使成王之多福」，言諸侯之愛成王，即經之「思皇」也。

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箋云：俾，使。純，大也。祭有十倫之義，成王乃光文百辟與諸侯，安之以多福，使光明於大嘏之意。天子受福曰大嘏，嘏辭有福祚之言。❸○卑，必爾反，本又作俾。緝，七入反。嘏，古雅反。祚，才故反。【疏】箋「俾使」至「之言」。○正義曰：「俾，使」，

---

❶「壽考」，原作「考壽」，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考壽』作『壽考』。案正義云『以助壽考之福』，『壽考』是也。」今據乙。

❷「使」，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思』下有『使』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❸「嘏」，原無，據正義「故曰『大嘏，嘏辭有福祚之言』」，當有「嘏」字，今據補。

「純，大」，《釋詁》文。「十倫之義」者，《祭統》文也。彼云：「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引之者，解其言俾意。以祭祀大而難明，有十種倫理之義，是爲難曉，故言使光明之也。此光文百辟與諸侯助祭得禮，當於神明，昭考之神乃安之以多福，又使之光明於大嘏之意，謂神使之光明之也。所以得光明大嘏意者，天子受福，故曰「大嘏，嘏辭有福祚之言」。以諸侯之意，思使成王得多福，令嘏辭以福予成王，是稱滿諸侯之意，則諸侯曉解神心，故云使之光明之也。「俾緝熙」是神使辟公光明之，則綏以多福，是神安辟公以多福，非謂安孝子也。知「天子受福曰大嘏」者，《禮運》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❶是謂大嘏。」案《特牲》、《少牢》皆祝以福慶之言告主人謂之嘏，故知《禮運》大嘏是天子受福之事也。彼天子與諸侯連文，獨言天子者，以此天子之事，故言天子耳，不可謂諸侯不然。《魯頌》曰：「天錫公純嘏。」是諸侯亦爲大嘏也。此經雖無毛傳，但毛於「辟公」皆不言百辟，「嘏」皆爲大，不爲嘏辭，則此「辟公」指謂諸侯，「純嘏」謂大大也。

《載見》一章，十四句。

《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也。○有客，二王之後爲客也。見，賢遍反，序、注同。絀，勑律反，又作「黜」，同。【疏】《有客》十二句。○正義曰：《有客》詩者，微子來見於祖廟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二年，殺武庚，命微子代爲殷後，乃來朝而見於周之祖廟，詩人因其來見，述其美德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說微子之美，雖因見廟而歌，其意不美在廟，故經無廟事。爲周太平之歌而述微子之美者，言王者所封得人，即爲王者之美，故歌之也。言見於祖廟，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廟，無得而知之也。○箋「成王」至「而見」。○正義曰：自「命微子」以上，皆書序文。彼注云「黜殷命，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啓，紂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於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是也。彼言作《微子之命》所由，微子先封於宋，但未得爲殷後耳，於此時命爲宋公，故作此命辭。或召來命之，或遣使就命，史傳無文，未可知也。要是既受命乃來朝而見也。知非此時召來受命見祖廟者，以經言「亦白其馬」，「敦琢其旅」，是自國而來之辭。若未受命，不得已乘白馬，明是受命而後乃

❶「古」，原無，阮校：「案『常』下，浦鏜云脱『古』字，是也。」今據補。

來，與上《有瞽》、《振鷺》或亦一時事也。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殷尚白也。亦，亦周也。萋且，敬慎貌。箋云：有客有客，重言之者，異之也。亦，亦武庚也。武庚爲二王後，乘殷之馬，乃叛而誅，不肖之甚也。今微子代之，亦乘殷之馬，獨賢而見尊異，故言亦駮而美之。❶其來威儀萋萋且且，盡心力於其事。又選擇衆臣卿大夫之賢者，與之朝王。言「敦琢」者，以賢美之，故玉言之。○萋，七西反。且，七序反。敦，都回反，徐又音彫。琢，陟角反。重，直用反。肖音笑。駮，鄭邦角反，又音角，雜也。

【疏】「有客有客」。○毛以爲，微子來至京師，爲周人所愛，故述而歌之。言我周家今有承先代之客，此客亦如我周，自乘所尚而白其馬，其來則有萋萋然、有且且然，言能敬慎威儀，盡心力於其事也。身既如此，又敦琢其從行之徒旅，言選擇從者如敦琢玉然，是從者皆賢，故爲周人所愛。有客已一宿，又一宿，有客經一信，復一信，至已多日，可以去矣。我周人授之縶絆，以絆其馬，愛而留之，不欲使去也。至於將去，王始言餞送之，左右之臣又從而安樂之，謂與之餞燕，厚之無已。又歎美微子得爲王者之後，用其正朔，行其禮樂，既有大法則矣，神明降與之福，則又甚易。言有德，故易福。○鄭唯「亦白其馬」亦武庚爲異。餘同。○傳「殷尚」至「慎貌」。○正義曰：解言「亦白其馬」意，以殷尚白故也。《檀弓》曰：「殷人戎事，乘翰翰白色馬。」雖戎事，乘之亦以所尚，故白。言「亦白其馬」，則是一代所尚，宜以代相亦，故云「亦，亦周也」。萋萋且且承白馬之下，則是微子威儀，故云「敬慎貌」。○箋「有客」至「言之」。○正義曰：客止一人，而重言「有客有客」，是丁寧殊異，以尊大之。以「亦」爲「亦武庚」者，此自周人而言，有客爲彼此之勢，則是據周爲辭，不宜反以亦己，故爲亦武庚也。白馬，武庚所當乘，乃叛而誅之，不肖之甚。今微子亦乘殷之白馬，不應乘而得乘之，獨賢而見尊異，故丁寧美大之。言「亦」者，駮武庚之惡而反以美之。此箋申明易傳之意也。既言有客，見其乘馬，則萋且爲來至之貌，故云「其來也威儀萋萋且且」。威儀多之狀，故復言之。威儀出於心而以力行之，故言「盡心力於其事」也。旅是從者之衆，敦琢治玉之名，人而言敦琢，故爲選擇，明尊其所往，故擇卿大夫之賢者，與之朝王。從亦有士，舉卿大夫而士同可知。又解人而言敦琢之意，以其此人賢，故以玉言之，謂以治玉之事言擇人也。《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是雕、琢皆治玉之

❶「駮」，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駮』作『駁』。案『駮』字乃是倨牙食虎豹之獸，本當作『駁』，取馬色不純之意也，後人輒用『駁』字。」

名。「敦」、「雕」，古今字。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一宿曰宿，再宿曰信。欲縶其馬而留之。箋云：縶，絆也。周之君臣皆愛微子，其所館宿，可以去矣，而言絆其馬，意各殷勤。○縶，陟立反。絆音半。薄言追之，左右綏之。箋云：追，送也。於微子去，王始言餞送之，左右之臣又欲從而安樂之，厚之無已。○餞音賤。樂音洛。【疏】傳「一宿」至「曰信」。○正義曰：《釋訓》云：「有客宿宿，再宿也。有客信信，四宿也。」彼因文重而倍之，此傳分而各言之，其意同也。○箋「周之」至「殷勤」。○正義曰：言「其所館宿，可以去矣」，是宿宿、信信之後也。古之朝聘，留停日數不可得而詳。《易·豐卦》：「初九，遇其配主，雖旬無咎。」注云：「初脩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禮，止於主國以爲限。《聘禮》畢歸大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如鄭此言，似諸侯之朝鄰國，其留以十日爲限。案《春秋》相朝動經時月，雖復亂世之法，正禮亦應當然。又《聘禮記》曰：「致饔。明日夕，夫人歸禮。既致饔，則旬而稍。」於大禮之後每旬而稍，稍供其芻秣，亦非一旬即歸。且諸侯朝王，必待助祭，祭前齋，齋猶十日，明非一旬而反。但鄭以雖旬之言，故云十日爲限，不必從來至去唯十日也，故此唯言「可以去矣」，亦不知於信信之後幾日乃可去也。○箋「追送」至「無已」。○正義曰：追謂已發上道，逐而送之，故以追爲送客。以王爲主，故知「於微子去，王始言餞送」。亦以王意不欲其去，故留之以久，於是始言餞送之，明先不言送，故稱始也。左右之諸臣又從而安樂之，亦猶顯父餞之，與之歡燕，以安樂其心，是厚之無已。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淫，大。威，則。夷，易也。箋云：既有大則，❶謂用殷正朔，行其禮樂，如天子也。神與之福，又甚易也。言動作而有度。○易，以豉反，下同。【疏】傳「淫大威則夷易」。○正義曰：「淫，大」，「夷，易」，《釋詁》文。「威，則」，《釋言》文。

《有客》一章，十二句。

《武》，奏《大武》也。《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大如字，徐音泰，注同。【疏】《武》七句。○正義曰：《武》詩者，奏《大武》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之時，象武王伐紂之事，作《大武》之樂既成，而於廟奏之，詩

❶ 「大則」，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山井鼎云：『古本「大」下補「法」字，不知據何本也。』今考此采正義云『既有大法則矣』而爲之耳，非有本也。」

人覩其奏而思武功，故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之所陳，皆武王生時之功也。直言其奏，不言其所奏之廟，作者雖因奏作歌，其意不在於廟，故不言廟。此與《有瞽》及《酌》或是一時之事，但作者之意各有主耳。○箋「大武」至「爲舞」。○正義曰：以王者功成作樂，必待太平，《明堂位》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故知《大武》是周公作樂所爲舞也。謂之《武》者，《禮器》云「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注云「作樂者，❶緣民所樂於己之功」，然則以武王用武除暴，爲天下所樂，故謂其樂爲《武》樂。《武》樂爲一代大事，故歷代皆稱大也。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烈，業也。箋云：皇，君也。於乎君哉，武王也，無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信有文德哉，文王也，❷能開其子孫之基緒。○於音烏，注同。【疏】「於皇武王」。○毛以爲，於乎可美而君哉者，武王也，此武王可謂無强乎，維其克商之功業。言克商之功業實最爲强也。所以能致此業而得爲强者，由於信有文德者之文王，以聖德受命，能開其後世子孫之基緒，故武王繼嗣其迹而受之，謂復受天命以伐紂，勝此殷家，止於殺人之害，以致安定汝武王之大功。其盛業如此，故象而制樂，是以美而歌之。○鄭下三句爲異。言嗣子武王受其業而行之，舉兵伐紂，勝殷而止其殺人，至年老乃定汝之大功。言不汲汲誅紂，是其功業之盛，故作樂象之。○傳「烈業」。○正義曰：《釋詁》文。○箋「皇君」至「基緒」。○正義曰：「皇，君」，《釋詁》文。《臣工》「於皇」，箋以爲美。此爲君者，以其述伐紂之事，是爲君之道故也。文王能開子孫之基緒，謂受命作周，七年五伐皆是也。

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武，迹。劉，殺。耆，致也。箋云：遏，止。耆，老也。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舉兵伐殷而勝之，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殺人者，年老乃定女之此功。言不汲汲於誅紂，須暇五年。○遏，於葛反。耆，毛音指，致也；鄭巨移反；《韓詩》音同，鄭云：「惡也。」汲音急。【疏】傳「武迹」至「耆致」。○正義曰：「武，迹」，《釋訓》文。「劉，殺」，《釋詁》文。宣十二年《左傳》引此云：「『耆定爾功』，耆，昧也。」其意言致紂於昧，故以「耆」爲「致」。王肅云：「致定其大功，謂誅紂定天下。」○箋「遏止」至「五年」。○正義曰：「遏，止」，《釋詁》文。《曲禮》「六十曰耆」，耆爲老也。既言文王開後，即云「嗣武受之」，其文相承，故以

❶「作」，原作「非」，阮校：「毛本『非』作『作』。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文」，原作「武」，《詩三家義集疏》作「文」，於義爲長，經云「允文文王」，正義云「文王能開其子孫之基緒」可證，今據改。

爲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也。其「勝殷」，已是殺紂，而別言「遏劉」者，則所遏非紂也，故以爲止天下暴虐而殺人者。言「天下」，爲衆多之辭，謂紂時諸官亦化紂暴虐而殺害善人。紂身既已被誅，此等亦皆貶黜，故得止殺人者。《論語》云「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謂積世始得去殺。此武王纔始伐紂，即得止殺人者，《論語》所云「謂令天下盡仁，不復刑殺」，此謂遏止其時枉殺人者，非止天下之用刑也。「年老乃安定汝之功」者，言武王之意不汲汲於早誅紂也。紂惡久矣，武王嗣位即應誅之，猶尚冀紂變改，須待寬暇，積年始誅之。文王受侖七年而崩，❶武王以八年即位，至十三年乃誅紂，是須暇五年也。《多方》云：「維爾商後王，逸厥逸，天惟降時喪。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❷注云：「天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也。」如《尚書》之言，是天須暇紂。此箋意以爲武王須暇紂者，武王知天未喪，故亦順天不伐，據人事而言，亦是武王須暇之也。天生此紂，故以滅殷，下愚不移，非可待變，而云「克念作聖，須暇子孫」者，設教勸誘之言耳。易傳者，以其美武王能老乃定功，不汲汲於誅紂，以爲不得已而取天下，是美之深，故易之。

《武》一章，七句。

《臣工之什》十篇，十章，一百六句。

閔予小子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八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朝，直遥反，注同。【疏】《閔予小子》十一句。○正義曰：《閔予小子》詩者，嗣王朝於廟之樂歌也。謂成王嗣父爲王，朝於宗廟，自言當嗣之意，詩人述其事而作此詩歌焉。此朝廟早晚，毛無其説。毛無避居之事，此朝廟事，武王崩之明年，周公即已攝政，成王未得朝廟，且又無政可謀，此欲夙夜敬慎，繼續先緒，必非居攝之年也。王肅以此篇爲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於廟之樂歌。毛意或當然也。此及《小毖》四篇俱言嗣王，文勢相類，則毛意俱爲攝政之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詩人當即歌之也。鄭以爲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則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攝，於是之時，成王朝廟，自言敬慎，思繼先緒。《訪落》與羣臣共謀敬之，則羣臣進戒，文相應和，事在一時，則俱是未攝之

❶ 「侖」，依上下文意當作「命」。

❷ 「暇」下，原有「湯」字，阮校：「案浦鏜云『湯』，衍字，是也。」今據删。

前。後至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爲此歌也。《小毖》言懲創往時，則是歸政之後元年之事，以其居攝之日抗禮世子，今始即政，周之新王，故亦與此爲類，稱嗣王也。經云「於乎皇考」，下篇羣臣進謀云「率時昭考」，皆以武王爲言。計歲首合諸羣廟皆朝，❶此特謀政，故在武王廟也。此篇王所自言，亦是謀政之事，但謀者與人之辭，故下篇言謀，此則獨述王言，故稱爲朝。且此三篇，一時之事，以一人之作皆因朝廟而有此事，故首篇言朝以冠之。○箋「嗣王」至「朝於廟」。○正義曰：以《頌》皆成王時事，故知「嗣王，謂成王」。《曲禮》云：「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彼謂祝之所言以告神，因其內外而異稱。此非告神之辭，直以嗣續先王稱嗣王耳。古者，天子崩，百官聽於冢宰，世子以三年之內不言政事。此嗣王朝廟，自謀爲政，則是即政之事，故知「除武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曲禮》稱：「天子在喪，曰予小子。」若已除喪，當爲吉稱，而經言「小子在疚」，爲喪中辭者，以其服雖除，去喪日近，又序其在喪之事，故仍同喪稱。言「將始即政」者，始欲即政，先朝於廟，既朝而即聽政，故言「將」也。《烈文》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祖考，告嗣位。」然則除喪朝廟亦用朝享之禮祭於廟矣。序不言祭者，以作者主述王言，其意不在於祭，故畧而言朝，則祭可知。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 閔，病。造，爲。疚，病也。箋云：閔，悼傷之言也。❷造，猶成也。可悼傷乎，我小子耳，遭武王崩，家道未成，嬛嬛然孤特在憂病之中。○嬛，其傾反，崔本作「煢」。疚，本又作「宄」，音救。【疏】「閔予小子」。○毛以爲，成王將涖政而朝於廟，乃追悼於己過，欲自强於未然，故感傷而言曰：困病乎我小子也，往日遭此家道之不爲，言先王既崩，家事無人爲之，使己孤特嬛嬛然在於憂病之中，賴周公代爲家事，得致太平。今將自爲政，故追述其父。於乎可歎美者，我之君考，謂武王也，此武王之道長可後世法之，能爲孝行。常能念此君祖文王，上事天，下治民，以正直之道而行止。子行父業，是能孝也。皇考以念皇祖，而能同其德行。維我之小子，當早起夜卧，敬慎而行此祖考之道止，言將不敢懈倦也。於乎可歎美者，我文武之君，以有此道德，❸故

❶「合」，原作「命」，阮校：「案浦鏜云『命』疑『合』字譌，是也。」今據改。

❷「閔悼傷之言」，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閔予小子』下云『鄭云「閔，傷悼之言」』，正義云『可悼傷乎』，又云『故爲悼傷之言』，標起止云『箋閔悼』，二本不同也。」

❸「有此道德」，原作「道有此德」，阮校：「案『道』字當在『此』字下，錯誤耳。」今據乙。

我當繼其緒業，思其所行，不敢遺忘也。由不敢忘，故夙夜行之。○鄭以爲，周公未攝之前，成王因朝廟而感傷，言曰：「可悼傷乎，我小子耳，今遭此家道之不成。」唯此爲異。餘同。○傳「閔病」至「疚病」。○正義曰：「閔，病」，「疚，病」，皆《釋詁》文。「造，爲」，《釋言》文。言毛意若在歸政之後，則武王崩已多載，今言小子在疚，遭家不爲，追述武王初崩之時也。言遭家不爲，謂家事無人爲之，賴周公爲之，已得太平，將欲躬行，故上念父祖，追述此事，爲下言發端，故王肅云：「病乎我小子，乃遭家之不爲，言先王崩，則家事莫爲，徒嬛嬛在憂而病，故周公代爲家事，以致太平。」傳意或然。○箋「閔悼」至「之中」。○正義曰：閔者，哀閔之辭，故爲悼傷之言。有所造爲，終必成就，故「造，猶成也」。人之所行，死則事廢，後主當更造立，故云「家道未成」。父在則有所依恃，無之則己身孤特，故云「嬛嬛孤特在憂病之中」。易傳者，以「閔」、「疚」並訓爲「病」，於文太重。孫毓云：「傳以閔爲病，以造訓爲，雖義不異，於辭不便。箋説爲長。」**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庭，直也。箋云：茲，此也。陟降，上下也。於乎我君考武王，長世能孝，謂能以孝行爲子孫法度，使長見行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言無私枉。❶ ○上，時掌反，又如字。孝行，下孟反。【疏】傳「庭直」。○正義曰：《釋詁》文。○箋「茲此」至「私枉」。○正義曰：「茲，此」，《釋詁》文。又云：「陟，升也。」《釋言》云：「降，下也。」故以「陟降」爲「上下也」。武王身爲孝子耳，而云長世，是其孝之法可後世長行，故知「謂以孝行爲子孫法度，使長見行之也」。文王身爲王矣，無人得在其上，故爲「上以直道事天」，爲君所以牧民，故爲「下以直道治民」，即與《文王》所云「文王陟降」一也。以「庭止」與「陟降」共文，則二者皆用直道，故分而屬之。直者，即不私枉之謂，故云「言無私枉」。《論語》云「舉直措諸枉」，是枉者不直也。《禮記》曰「奉三無私」，是直者無私。**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序，緒也。箋云：夙，早。敬，慎也。我小子早夜慎行祖考之道，言不敢解倦也。❷ 於乎君王，歎文王、武王也，我繼其緒思，其所行不忘也。○解音懈。【疏】傳「序緒」。○正義曰：《釋詁》文。以王世相繼如絲之

❶ 「言」，原作「信」，阮校：「案正義云『故云「言無私枉」』，是『信』字當『言』字之誤也。《考文》古本作『言』，采正義。」今據改。

❷ 「解」，原作「懈」，阮校：「小字本『懈』作『解』。案『解』字是也。」今據改。

端緒，故轉爲「緒」。○箋「敬慎」至「不忘」。○正義曰：敬者必慎，故言敬慎也。以上有皇考、皇祖，故云「慎行祖考之道」。上文之意言皇考自念皇祖，非成王念之。此言「繼緒思不忘」，宜爲繼武王之緒思，不忘武王耳，而以爲兼念文王者，以成王美武王能念文王，明成王亦當念之，此文處末，可以緫前祖考，故知兼念文王也。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謀者，謀政事也。

【疏】《訪落》十二句。○正義曰：《訪落》詩者，嗣王謀於廟之樂歌也。謂成王既朝廟，而與羣臣謀事，詩人述之而爲此歌焉。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訪，謀。落，始。時，是。率，循。悠，遠。猶，道。判，分。渙，散也。箋云：昭，明。艾，數。猶，圖也。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羣臣曰：「當循是明德之考所施行。」故答之以謙曰：「於乎遠哉，我於是未有數，言遠不可及也。女扶將我，❶就其典法而行之，繼續其業，圖我所失分散者收斂之。」○艾，五蓋反，徐音刈。判，普半反。渙音奐。

【疏】「訪予落止」。○毛以爲，成王始即王政，恐不能繼聖父之業，故於廟中與羣臣謀事。汝等當謀我始即政之事止。羣臣對王曰：「當循是明德之考，令效武王所施而爲之。」王又謙而答之曰：「於乎可嗟歎也，此昭考之道悠然至遠哉。我去之懸絶，未有等數。」言其遠不可及，不能循之。「汝若將我就之，使我繼此先人之業，則先人之道乃分散而去矣。」言己之才不足以繼之也。「維我小子才智淺短，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所以不能循是昭考也。」又述昭考之德。言武王能繼其父文王，以直道施於上下，又能上下其家之職事，謂治理羣臣，使有次序也。「美矣我之君考武王，能以此文王之道自安尊其身。」是昭考德同文王，己不能及，欲令羣臣助謀之也。○鄭唯「繼猶判渙」謂繼續其業，圖我所失分散者而收斂之，「未堪家多難」謂年幼未堪，以此爲異。餘同。○傳「訪謀」至「渙散」。○正義曰：「訪，謀」，「落，始」，「率，循」，「時，是」，「悠，遠」，「猶，道」，皆《釋詁》文。《春秋》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左傳》曰：「紀於是乎始判。」是判爲分之義也。渙然是散之意，故爲散也。王肅

❶「女」，原作「艾」，阮校：「相臺本『艾』作『女』。」案『女』字是也。正義云『汝若將我就之』可證。《考文》古本作『汝』，采正義。」今據改。

云：「將予就繼先人之道業，乃分散而去，言己才不能繼。」傳意或然。○箋「昭明」至「收斂之」。○正義曰：《釋詁》云：「昭，光也。」光即明義，故爲明也。《釋詁》云：「艾，歷也。歷，數也。」轉以相訓，故「艾」爲「數」。「猶，圖」，《釋言》文。此篇所述皆是王言，獨知「率時昭考」一句爲羣臣言者，以王方謀於臣，不得自言率考，且「於乎悠哉，朕未有艾」是報答「率時昭考」之言，序云「謀於廟」，明此句是臣爲君謀也。「率時昭考」，猶曰「儀刑文王」，欲令法效之也。「就其典法而行之」，謂就昭考之法也。「圖我所失分散者」，謂己不能行，分張散失者，欲令羣臣圖謀而收斂聚之，以助己也。易傳者，以謀於羣臣，當是求臣之助，不宜過自謙退，言己不堪繼續，故易之。

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箋云：多，衆也。我小子耳，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心有任賢待年長大之志。❶ 難成之事，謂諸政有業未平者。○難如字，協韻乃旦反。任音壬，下二篇注皆同。長，張丈反。

【疏】箋「多衆」至「未平者」。○正義曰：「多，衆」，《釋詁》文。此「未堪家多難」，文與《小毖》正同，但鄭以此篇在居攝之前，《小毖》在致政之後。下箋云「謂使周公居攝時」，與此異者，各準時事而爲說，故不同也。又重解難成之事，謂諸政教已有基業，未得平，平亦成也，謂若制禮作樂、營洛之等，於時未成也。此經雖無傳，但毛以此篇爲致政之後，不得言年幼而未堪也，當自謂才智淺短而未堪耳。言未者，言己得臣之助則堪之，故以無助爲未堪也。

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箋云：紹，繼也。厥家，謂羣臣也。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下羣臣之職以次序者。美矣我君考武王，能以此道尊安其身。謂定天下，居天子之位。○休，許虯反。

【疏】箋「紹繼」至「之位」。○正義曰：「紹，繼」，《釋詁》文。以大夫稱家，其家謂其羣臣之家，故知謂羣臣也。上言「昭考」，此言「皇考」，皆斥武王也。武王所繼者，文王耳，故知「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篇「陟降庭止」，與此文相協，故全引而說之。上云「念茲皇祖」，此言「紹庭上下」，文義正同，彌似一人之作。「上下羣臣之職以次序者」，謂以德詔爵，以功詔禄，隨才任之，不失次序也。言「尊安其身」，則以「保」爲「安」，「明」爲「尊」。《禮運》云：「君者所明。」注云：「明，猶尊也。」「以此道尊安其身」，謂用此文王之道以定天下，居天子之位，是安而且尊也。言此者，以武王美道

❶ 「心」，原作「必」，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必』作『心』。案『心』字是也。山井鼎云：『古本後人旁記云：「必，異本作心。」』」今據改。

如是，己欲謀而行之，故以此事告羣臣，令爲己謀之也。

《訪落》一章，十二句。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敬之，一本無「之」字。【疏】《敬之》十二句。○正義曰：《敬之》詩者，羣臣進戒嗣王之樂歌也。謂成王朝廟，與羣臣謀事，羣臣因在廟而進戒嗣王，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顯，見。士，事也。箋云：顯，光。監，視也。羣臣見王謀即政之事，故因時戒之曰：「敬之哉，敬之哉，天乃光明，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也，無謂天高又高在上，遠人而不畏也。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日瞻視，❶近在此也。」○易，鄭音亦，王以豉反。見，賢遍反。遠，于萬反。上，時掌反。【疏】「敬之敬之」。○毛以爲，成王既謀於廟，羣臣進而戒之曰：「王當敬其事而行之，敬其事而行之，天之臨下乃光明顯見，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哉，王無得稱曰：此天乃高而又高在上，以爲不見人之善惡而不畏。天乃升降以行其事，謂轉運日月，照臨四方，日日視人，其神近在於此，不爲遠也。」王既承其戒，答之以謙曰：「維我小子，不聰達於此敬之之意。言己心不能達，將欲以漸學之，令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可行，且欲學作有光明之事於彼光明之人，謂賢中之賢，乃從之學。又大是相克勝之道，汝等羣臣當示導我以顯明之德行。」是王求戒之言也。○鄭唯「佛時仔肩」一句別義，具在箋。○傳「顯見士事」。○正義曰：「顯，見」，《釋詁》文。士，察也。獄官謂之士者，言其能察理衆事，是「士」爲「事」之義也。○箋「顯光」至「在此」。○正義曰：「顯，光」，「監，視」，《釋詁》文。以此承上篇，事相首尾，故言「羣臣見王謀即政之事，故因時戒之」。「天乃光明，去惡與善」，謂天道去惡人，與善人，其事光明，不暗昧也。「其吉凶不可變易」，謂善則予之吉，惡則加之凶，此事一定，終不變易，言天之可畏也。「天高又高在上」，言遠人之意，勿以天爲極高，謂其不見人之善惡而不畏之。言「天上下其事」，謂以日月行於晝夜，自上至下照知其事，故云「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日瞻視」，其神近在於此，故須敬也。天神察物，不必以日

❶「日日」，原作「日月」，阮校：「案正義云『日月視人，其神近在於此』，又云『日日瞻視，其神近在於此』，是『月』字乃涉上而誤耳。今閩本以下并正義中盡改爲『日月』，誤之甚矣。《考文》古本作『日』，采正義。」今據改。

月而知，以人事所見，舉驗者言之。定本注云「無謂天高又高在上」。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小子，嗣王也。將，行也。光，廣也。佛，大也。仔肩，克也。箋云：緝熙，光明也。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羣臣戒成王以「敬之敬之」，故承之以謙云：「我小子耳，不聰達於敬之之意。日就月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❶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輔佛是任，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是時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始有居攝之志。○佛，毛符弗反，鄭音弼。仔音兹，毛云「仔肩，克也」，此二字共訓。鄭亦同訓此二字，云：「仔肩，任也。」肩，古賢反。德行，下孟反，注同。浸，子鴆反。道音導。【疏】傳「小子」至「肩克」。○正義曰：上二篇亦有「小子」，於是始解者，舉下以明上。《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曰：「將行之送。」是將亦行之義，故爲行也。以光之照耀，所及廣遠，故以「光」爲「廣」。「佛」之爲「大」，其義未聞。《釋詁》云「肩，克也」，直以「肩」爲「克」耳。傳言「仔肩，克也」，則二字共訓爲「克」，猶「權輿」之爲「始」。箋亦云：「仔肩，任也。」雖所訓不同，亦二字共義。○箋「緝熙」至「之志」。○正義曰：《釋詁》云「緝熙，光也」，故爲光明。鄭讀「佛」爲「輔弼」之「弼」。「時，是」，《釋詁》文。《釋詁》云「肩，勝也」，即堪任之義，故爲任也。「敬之」者，止謂恭敬其事而已，言不聰達者，敬雖由己，隨事而生，事有不知，無所施敬，言不聰達其意也。「日就」，謂學之使每日有成就，「月將」，謂至於一月則有可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定本、《集注》「漸」作「浸」。王身當理政事，而言學有光明，是王意以己不達於政，未能即任其事，且欲學作有光明於彼光明之人，謂選擇賢中之賢，乃從之學。以賢者必有光明之德，故以光明表賢也。身方學之，未堪爲政，故輔弼是任，示導我以顯明之德行，欲使輔弼之人示語己也。王既謙虚如是，是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於是之時始有居攝之志。知者，以周公若已居攝，則王不得朝廟謀政，明於此時未攝政也。周公之攝，必當有因。王自知不堪，思任輔弼，周公之志宜因此興，故於是乃有攝意也。若然，成王本欲任賢，周公因之以攝，所以管、蔡流言，復爲疑惑者，成王本欲身自爲主，委任賢臣，及周公居攝，乃代之爲主，人臣而代天子，曠世之所

❶ 「漸」，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漸」作「浸」』。《釋文》云：『浸也，子鴆反。』《考文》古本作『侵』，山井鼎云『侵』恐『浸』誤，采《釋文》、正義也。」

罕聞，成王既幼，復爲管、蔡所惑，故致疑也。周公不爲臣輔之，必攝其政者，若使爲臣奉上，每事稟承，雖可以盡心，而不得行意，欲制禮作樂，非攝不可，故不得已而居之也。《中庸》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又曰：「雖有其德，苟无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周公之攝王政，其意在於此也。

《敬之》一章，十二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三）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四）（六六）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周頌

《小毖》，嗣王求助也。毖，慎也。天下之事當慎其小，小時而不慎，後爲禍大，故成王求忠臣早輔助己爲政，以救患難。○毖音祕。難，乃旦反，「禍難」、「之難」皆同。【疏】《小毖》八句。○正義曰：《小毖》詩者，嗣王求助之樂歌也。謂周公歸政之後，成王初始嗣位，因祭在廟而求羣臣助己，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言創艾往過，戒慎將來，是求助之事也。毛以上三篇亦爲歸政後事，於《訪落》言「謀於廟」，則進戒求助亦在廟中，與上一時之事。鄭以上三篇居攝之前，此在歸政之後。然而《頌》之大判，❶皆由神明而興，此蓋亦因祭在廟而求助也。○箋「毖慎」至「患難」。○正義曰：「毖，慎」，《釋詁》文。箋以經文無「小」字，而名曰《小毖》，故解其意。此意出於「允彼桃蟲，翻飛維鳥」而來也。言「早輔助」者，初嗣王位而即求之，是其早也。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❷毖，慎也。荓蜂，摩曳也。箋云：懲，艾也。始者，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成王信之而疑周公，至後三監叛而作亂，周公以王命舉兵誅之，歷年乃已。故今周公歸政，成王受之，而求賢臣以自輔助也。曰：我其創艾於往時矣，畏慎後復有禍難。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女如是，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謂將有刑誅。○懲，直升反，《韓詩》云：「苦也。」荓，普經反，《爾雅》作「甹」，音同。蜂，本又作「夆」，❸孚逢反。螫音

❶「判」，原作「列」，阮校：「毛本『列』作『例』。案所改非也，『列』當作『判』，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螫」，原作「螯」，阮校：「唐石經初刻同，後磨改『螯』作『螫』。案『螫』字是也。《五經文字》云『螫，式亦反』，是其證。」今據改。

❸「夆」，原作「峯」，阮校（補）：「《釋文校勘》通志堂本、盧本『峯』作『螽』。案『螽』字誤改也。小字本所附亦作『峯』，但『峯』亦譌字，作『夆』爲是。」今據改。

釋，《韓詩》作「辛赦」。赦，事也。𤸰，❶尺制反，本又作「摯」。曳，以制反。艾音刈，字或作「忢」，下同。創，初亮反。復，扶又反。譎音決。誑，九況反。【疏】「予其懲而」。○毛以爲，成王即政，求助於羣臣，告之云：我其懲創於往時而。謂管、蔡誤己以爲創艾，故慎彼在後，恐更有患難。汝等羣臣，莫復於我摯曳，❷牽我以入惡道，若其如是，我必刑誅於汝，是汝自求是辛苦毒螫之害耳。以管、蔡誤己，尋被誅戮，故自說懲創，戒使勿然。既言將欲慎患，又說當慎其小惡之初始。信如彼桃蟲耳，爲惡不已，於後更大，似桃蟲翻然而飛，維爲大鳥矣。其意言管、蔡始則譏毀周公，後遂舉兵謀叛逆，❸是積小成大。言後有此類，當小即誅之，勿使至大。又言求助之意。以我才智淺薄，未任獨當國家多難之事，恐我又集止於患難，似蓼菜之辛苦然，❹故須汝等助我慎之。言「又」者，非徒多難，又集辛苦，以此之故，求人助己也。○鄭於下四句文勢大同，屬意小異。言己所以創於往時者，往始之時信以管、蔡之譏爲小，如彼桃蟲耳，故不即誅之，乃叛而作亂，爲王室大患，如桃蟲翻然而飛，維爲大鳥矣。於時我年幼少，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故使周公攝政，即有三監及淮夷作亂，使我又會於辛苦，皆由不慎其小，以致使然。我今欲慎小防患，故須汝等助我，言己求助之意也。○傳「荓蜂摩曳」。○正義曰：《釋訓》文。孫炎曰：「謂相摯曳入於惡也。」彼作「甹夆」，古今字耳。王肅云：「以言才薄，莫之藩援，則自得辛毒。」孫毓云：「羣臣無肯牽引扶助我，我則自得辛螫之毒。」此二家以「荓蜂」爲摯曳爲善，❺「自求」爲王身自求。案傳本無此意，故同之鄭說。○箋「懲艾」至「刑誅」。○正義曰：懲與創艾，皆嘗有事思自改悔之言，此云「予其懲而」，明是有事可創，故鄭迹其創艾之所由。❻「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成王信之而疑周公」，《金縢》有其事也。「三監叛而作亂，周公以王命誅之」，

❶ 「𤸰」，原作「摩」，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同。《釋文校勘》云：『案「摩」非也。』考《爾雅》釋文云：『摯，本或作「摩」，同，充世反，《說文》云「引而縱之」。』依此是於《說文》爲『𤸰』字。《集韻·十三祭》所載『摯』、『𤸰』二字下皆無『摩』。」今據改。

❷ 「摯」，阮校：「案『摯』本作『𤸰』，見《說文》，《說文》無『摯』字也，作『摩』更非。」

❸ 「謀」，原作「誅」，阮校：「案『誅』當作『謀』，形近之譌。」今據改。

❹ 「似」，原作「以」，阮校：「案山井鼎云『以』恐『似』誤，是也。」今據改。

❺ 「荓」，原作「蛢」，阮校：「閩本同。明監本、毛本『蛢』作『荓』。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❻ 「迹」，據文意似當作「述」，形近之譌。

《書序》有其事也。成王年十五，周公自東都反而居攝，稱元年，其年即舉兵東伐，至二年滅殷，三年踐奄，叛逆之事始得平定，是「歷年乃已」也。既創往時，畏慎後禍，恐其將復如是，故戒羣臣小子無敢掣曳我也。掣曳者，從傍牽挽之言，是挽離正道，使就邪僻，❶故知謂譎詐誑欺不可信，若管、蔡流言之類也。毒螫，如彼毒蟲之螫，故言「謂將有刑誅」。

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云：肇，始。允，信也。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如鷦鳥之小，不登誅之，後反叛而作亂，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❷○拚，芳煩反。鷦，子消反，鳥始小後大者也。

【疏】傳「桃蟲鷦」至「終大」。○正義曰：《釋鳥》云：「桃蟲，鷦，其雌鴱。」❸舍人曰：「桃蟲名鷦，其雌名鴱。」郭璞曰：「鷦䳺【亡消反】，❹桃雀也，俗名爲巧婦。鷦䳺，小鳥，而生鵰鶚者也。」陸機《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黃雀，其鶵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鵰。」言「始小終大」者，始爲桃蟲，長大而爲鷦鳥，以喻小惡不誅，成爲大惡。傳言「始小終大」，其文得與箋同。但毛以周公爲武王崩之明年，❺即攝政爲元年時，即管、蔡流言，成王信之，周公舉兵誅之，成王猶尚未悟，既誅之後，得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始信周公。❻箋言王意以管、蔡流言爲小罪，恨不登時誅之。毛不得有此意耳，是其必異於鄭，當謂將來之惡宜慎其小耳，故王肅云：「言患難宜慎其小。」是謂將來患難，非悔不誅管、蔡也。○箋「肇始」至「之鳥」。○正義曰：「肇，始」，「允，信」，《釋詁》文。管、蔡初爲流言，成王信之，既信其言，自然不得誅之。今悔於不登時誅之者，此謂啓金縢後，既信周公之心，已知管、蔡之妄，宜即執而戮之，乃迎周公。當時以管、蔡罪小，不即誅殺，至使叛而作亂，爲此大禍，故所以爲創也。箋又言「鷦之所爲鳥，題肩，或曰鴞，皆惡聲之鳥」，定本、《集注》

---

❶「使」，原作「便」，阮校：「案浦鏜云『使』誤『便』，是也。」今據改。

❷「或曰鴞皆惡聲之鳥」，阮校：「案當作『或曰鶚』。《月令》注云：『征鳥，題肩，齊人謂之擊征，或曰鷹。』鶚與鷹正一類，二注正同耳。此取小鳥化大鳥之義，無取惡聲之義，蓋有『鶚』誤爲『鴞』之本，而淺人乃妄增『皆惡聲之鳥』五字耳。」

❸「雌」下，原有「名」字，阮校：「案浦鏜云『名』，衍字，是也。此涉下所引注而誤。」今據刪。

❹「亡消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亡消反』三字當旁行細書，正義自爲音也。」

❺「但」，原作「俱」，阮校：「案山井鼎云『俱』恐『但』誤，是也。」今據改。

❻「信」，原作「得」，阮校：「案『得』當作『信』。」今據改。

皆云「或曰鴟，皆惡鳥也」。案《月令》季冬云：「征鳥厲。」注云：「征鳥，題肩，齊人謂之擊征，或曰鷹。」然則題肩是鷹之別名，與鴞不類，鴞自惡聲之鳥，鷹非惡聲，不得云「皆惡聲之鳥」也。《說文》云：「鷦鷯，桃蟲也。」郭璞云：「桃蟲，巧婦也。」《方言》說巧婦之名：「自關而東謂之桑飛，或謂之工雀，或謂之過嬴，或謂之女匠。自關而西謂之桑飛，或謂之韈雀。」郭璞注云：「即鷦鷯是也。」諸儒皆以鷦爲巧婦，與題肩又不類也。今箋以鷦與題肩及鴞三者爲一，其義未詳，且言鷦之爲鳥題肩，事亦不知所出，遺諸後賢。

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堪，任。予，我也。我又集于蓼，言辛苦也。箋云：集，會也。未任統理我國家衆難成之事，謂使周公居攝時也，我又會於辛苦，遇三監及淮夷之難也。○蓼音了。【疏】傳「堪任」至「辛苦」。○正義曰：《釋詁》云：「堪，勝。」亦任之義也。「予，我」，《釋詁》文。毛不得有追悔管、蔡之事，上經謂慎將來，則此亦謂將來之事，不得與鄭同也。當言己才智淺短，未任國家多難之事。既已多難，又會辛苦，故王肅云：「非徒多難而已，又多辛苦。」是說將來之事，對「多難」爲文。蓼，辛苦之菜，故云「又集於蓼，言辛苦也」。○箋「集會」至「之難」。○正義曰：「集，會」，《釋言》文。會謂逢遇之也。世道未平，戰鬭不息，於王者爲辛苦之事，故言「又會於辛苦」也。上以翻飛爲喻，謂長惡使成，此云「又集于蓼」，謂逢其叛逆，故上箋言管、蔡，此箋言三監，猶是一事，但指憶有先後耳。言三監及淮夷之難者，淮夷之叛亦三監使然，故連言之也。

《小毖》一章，八句。

《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❶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芟，所銜反，除草也。甸，田見反。【疏】《載芟》三十一句。○正義曰：《載芟》詩者，春籍田而祈社稷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王者於春時親耕籍田，以勸農業，又祈求社稷，使獲其年豐歲稔，詩人述其豐熟之事而爲此歌焉。經陳下民樂治田業，收穫弘多，釀爲酒醴，用以祭祀，是由王者耕籍田、祈社稷，勸之使然，故序本其多穫所由，言其作頌之

❶「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唐石經『籍』作『藉』，小字本、相臺本同。案《說文》作『耤』者爲正字，諸書作『藉』者爲假借字，或又用『藉』字爲之，故此正義引應氏《漢書》注以典籍爲說也。當是正義本字從竹。十行本字多作『籍』，依正義也。經注本字作『藉』，依石經也。餘同此。」

意，經則主說年豐，故其言不及籍、社，所以經、序有異也。《月令》：「孟春，天子躬耕帝籍。仲春，擇元日，命民人社。」❶《大司馬》：「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然則天子祈社亦以仲春，與耕籍異月，而連言之者，雖則異月，俱在春時，故以春總之。《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泰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此二社皆應以春社之，但此爲百姓祈祭，文當主於泰社，其稷與社共祭，亦當謂泰社社稷焉。○箋「籍田」至「籍田」。○正義曰：《天官・甸師》：「掌耕耨王籍。」《月令》孟春云：「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是籍田者，甸師所掌，王所耕也。「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祭義》文。王親耕者，一人獨發三推而已，借民力使終治之，故謂之籍田也。《月令》說耕籍之事云：「天子三推，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周語》說耕籍之事云：❷「王耕一發，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韋昭云：「王無耦，以一耜耕。班，次也。三之者，下各三。❸其上王一發，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然則每耕人數如《周語》，其推之數如《月令》，則王一人發而三推，公三人發各五推，卿九人發各九推，大夫推數則無文，因以三孤并六卿是爲九，其大夫雖多，見相三之數，取二十七人爲之耳，其士蓋八十一人爲之耳。《月令》止有卿，而韋昭兼言大夫，明亦宜有士也。「庶人終於千畝」，謂甸師之屬徒也。《天官序》云：「甸師下士二人，❹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❺其職云：「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注云：「其屬，府、史、胥、徒也。耨，芸芓也。王以孟春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籍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終之，是借民者，謂借此甸師之徒也。王者役人，自是常事，而謂之借者，言此田耕耨皆當王親爲之，但以聽政治民有所不暇，故借人之力以爲己功，是以謂之借也。《漢書》孝文二年開籍田，❻應劭曰：「籍田千畝，典籍之田。」臣瓚案：「景帝詔曰：『朕親耕，后親桑，率天下先。』本不得以假借爲稱。」而鄭以爲借民力者，凡言典籍者，謂

❶「人」，《月令》無此字。

❷「云」，原作「也」，阮校：「案浦鏜云『也』當『云』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三之者下」，孫校：「『三之者下』，宋刻《國語》注作『王以下』。」

❹「二」，原作「一」，阮校：「案浦鏜云『二』誤『一』，是也。」今據改。

❺「三」，原作「二」，阮校：「案浦鏜云『三』誤『二』，是也。」今據改。

❻「二」，原作「元」，阮校：「案浦鏜云『二』誤『元』，是也。」今據改。

作事設法，書而記之，或復追述前言，號爲典法。此籍田在於公地，歲歲耕墾，此乃當時之事，何故以籍爲名？若以事載典籍，即名籍田，則天下之事無非籍矣，何獨於此偏得籍名？瓚見親耕之言，即云不得假借。豈籍田千畝，皆天子親耕之乎？聖王制法爲此籍田者，萬民之業以農爲本，五禮之事唯祭爲大，以天子之貴親執耒耜，所以勸農業也；祭之所奉，必用己力，所以敬明神也。《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躬秉耒耜，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齍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是説籍田之意也。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除草曰芟，除木曰柞。畛，埸也。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子弟也。强，强力也。❶以，用也。箋云：載，始也。隰，謂新發田也。畛，謂舊田有徑路者。强，有餘力者。《周禮》曰：「以强予任民。」以，謂閒民，今時傭賃也。《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成王之時，萬民樂治田業。將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於是耘除其根株，輩作者千耦，言趨時也，或往之隰，或往之畛。父子餘夫俱行，强有餘力者相助，又取傭賃，務疾畢已當種也。○柞，側伯反，除木也。澤澤，音釋釋，注同，《爾雅》作「郝」，音同，云：「耕也。」郭云：「言土解也。」耦，五口反。芸音云，本又作「耘」，除草也。畛，之忍反，徐又音真。强，其良反，有餘力。易，本又作「埸」，音亦。長，張丈反，下同。徑，古定反。閒音閑。傭音容。賃，女鴆反。❷烝音證。解音蟹。【疏】「載芟載柞」。○毛以爲，周公、成王之時，耕籍以勸下民，祈社而求穀實，故其時之民樂治田業。於是始芟其所田之草，始柞其所田之木，待其土氣烝達，然後耕之，其耕則釋釋然土皆解散。又二人相對者有千耦之人，其皆耘除此所芟柞草木之根株也。其耘之時，或往之隰，或往之畛。其所往之人，維爲主之家長，維處伯之長子，維次長之仲叔，維衆之子弟，維强力之兼士，❸維所以傭賃之人。此等俱往畛隰，芸除草木，盡家之衆，皆服作勞。有嗿然而衆，其來饟饋之人，即其婦之與士也。此農人不以其身爲苦，乃謂饟己爲勞，思逆而媚其行饟之婦，有愛其從來子弟，是王化之深，務農之至也。此農人既去草木根株，

❶「强强」，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强』皆作『彊』。案『强』字誤也。下及正義中同寫者以『强』爲『彊』之别體字而亂之耳。」

❷「鴆」，原作「鳩」，《經典釋文》作「鴆」，今據改。

❸「士」，原作「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土』作『士』。案『士』字是也。」今據改。

有畧然而利者，其所用之耜，以此利耜始耕於南畝之中，以種其百衆之穀。此穀之種實，皆含此當生之活氣，故從土中驛驛然其鑽土以射出。其土也，❶乃有厭然而特茂者，其傑立之苗也；厭厭然而長大者，其齊等之苗也，於是農人則緜緜然用其力麃芸之。以此至於大熟，則穫刈之，濟濟然穗衆而難進，有成實而多者，其此民之積聚也，乃有萬與億而及秭，言其多無數也。天下豐熟，而此在上稅而取之，以爲三種之酒，以爲五齊之醴，進予先祖先妣，又以會聚其百衆之禮而爲祭祀。此所爲之酒醴，有飶然其氣芬香，用之以祭祀，爲鬼神所饗，❷爲我國家之光榮也。此所爲之酒醴，有如椒之馨香，用之以祭祀，爲鬼神降福，則得年壽與成德之安寧也。既治田得穀，用之祭祀，而使鬼神歡悦，邦國安寧，祭祀得所，故能誠感天地。心非云此而有此，謂禎祥之應，事未至而先來也；心非云今而有今，謂嘉慶之事，不先聞而即至也，此事乃自古以來當如此。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非獨於此周時。○鄭以「俶載」爲「熾菑」，熾然入地而菑殺其草於南畝之中。又以「烝畀祖妣」爲祭祀之禮，以事宗廟，「以洽百禮」爲饗燕之禮，以待賓客。既言二禮，又反而申之。言此所爲之酒醴，有飶然其氣芬香，用之以饗燕賓客，爲賓所悦，爲我國家光榮也。又其爲酒醴有如椒之香馨，用之以祭祀鬼神，爲鬼神降福，則得年壽與成德之安寧也。又以「且」爲辭，以「振」爲「古」。餘同。○傳「除草」至「以用」。○正義曰：隱六年《左傳》云：「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是除草曰芟也。《秋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是除木曰柞。《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則畛謂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主，故以「畛」爲「埸」，《信南山》云「疆埸翼翼」，是也。《坊記》云：「家無二主。」主是一家之尊，故知「主，家長也」。主既家長，而別有伯，則伯是主之長子也。「亞」訓「次」也，次於伯，故知仲叔也。不言季者，以季幼少，宜與諸子爲類也，令旅中兼之。「旅」訓「衆」也，謂幼者之衆，即季弟及伯仲叔之諸子，故云「旅，子弟也」。此子弟謂成人堪耕芸者，若幼則從饟而行，下云「有依其士」，是也。强謂力能兼人，故云「强，强力也」。「以」者，傭賃之人，以意驅用，故云「用也」。○箋「載始」至「當種」。○正義曰：此本其開地之初，故「載」爲「始」。原隰者，地形高下之別名，隰指田形而言，❸則是未嘗墾發，故知「謂新發田也」。畛是地畔道路之名，故知

❶ 「士」，依上下文意當作「土」，今正。

❷ 「饗」，原作「嚮」，阮校：「案浦鏜云『嚮』當『饗』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 「田」，原作「連」，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連』作『地』。案皆誤也，當作『田』。」今據改。

「謂舊田有徑路者」。「强，有餘力」，謂其人强壯，治一夫之田仍有餘力，能佐助他事者也。《周禮》曰「以强予任民」，《地官・遂人》文。彼注云：「强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引之以證强有餘力。彼「民」作「甿」，注云：「變民言甿，異外内也。」然則甿、民是一，故以民言之。「以，謂閑民，今時傭賃」者，《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其九曰閑民，无常職，轉移執事。」鄭司農云：「閑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時傭力也。」❶是有閑民傭賃之事也。又解云「以」之意。❷「《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此傭力隨主人所東西，故稱以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左右即東西也。彼雖爲師發例，要以者，任其東西，故引之以證。此太平之世而得有閑民者，人之才度等級不同，自有不能存立，❸於爲人所役者，聖人順而任之，《周禮》列於九職，是雖太平之世，必爲人傭，故此得有之也。「土氣烝達」者，《周語》説將耕之事云：「陽氣俱烝，土膏其動。」韋昭云：「烝，升也。」《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注云：「此陽氣烝達，可耕之候。」然則「土氣烝達」者，謂陽氣升上達出，於是耕之，故土得釋釋然而散也。《釋訓》云：「釋釋，耕也。」舍人曰：「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言「輩作」者，合家盡行，輩輩俱作，言趨時也。千耦謂爲耦者千，是二千人爲千耦，與「十千維耦」異也。「或往之隰，或往之畛」，言其所往皆徧也，故王肅云：「有隰則有原，言畛新可見，美其陰陽和，得同時就功也。」又解所以合家俱作之意，❹「務疾畢已當種也」，已猶了，欲疾耕使畢了，故下經而種之。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嗿，衆貌。士，子弟也。箋云：饁，饋饟也。❺依之言愛也。婦子來饋饟其農人於田野，乃逆而媚愛之。言勸其事勞，不自苦。○嗿，勑感反。饁，于輒反。饋，其愧反。饟，式亮反。【疏】傳「嗿衆」至「子弟」。○正義曰：以耘者千耦，饟者必多，故知「嗿」爲「衆貌」。士者，男子之稱，而不在耕芸之中，宜是幼者行饟，故爲子弟。此經言「有嗿其饁」，以目之婦士，俱是行饟之

❶「傭力」，孫校：「《大宰》先鄭注本作『傭賃』。」

❷「云」，原作「之」，阮校：「案上『之』字當作『云』，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存」，原作「有」，阮校：「毛本下『有』字作『存』。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又」，原作「及」，阮校：「案浦鏜云『及』當『又』字誤，是也。」今據改。

❺「饁饋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以『饁饋饟也』作音可證。正義云『「饁，饋」，《釋詁》文』，是其本無『饟』字……當以正義本爲長。」

人。《七月》云「同我婦子」，「子」即此之「士」也。○箋「饁饋」至「自苦」。○正義曰：「饁，饋」，《釋詁》文。孫炎曰：「饁，❶野之饋也。」「依」文與「媚」相類，「媚」爲「愛」，故知「依」亦「愛」也。**有畧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畧，利也。箋云：「俶載」當作「熾菑」。播，猶種也。實，種子也。函，含也。活，生也。農夫既耘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熾菑之而後種，其種皆成，好含生氣。○畧，如字，字書作「䂮」，同。俶載，毛並如字，鄭作「熾菑」，下篇同。函，户南反，下篇同。熾，尺志反，盛也。菑，側其反。種，章勇反，下「其種」同。株音誅。

【疏】傳「畧利」。○正義曰：《釋詁》文。○箋「實種」至「活生」。○正義曰：此説初種，故知「實」爲「種子」。「函」者，容藏之義，故轉爲「含」，猶人口含之也。「活」者，生活，故爲「生」，言種子内含生氣，種之必生也。**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緜緜其麃。**達，射也。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❷麃，耘也。箋云：達，出地也。傑，先長者。厭厭，其苗衆齊等也。○驛音亦，《爾雅》作「繹繹」，云「生也」。厭，於艷反，下同。緜緜，如字，《爾雅》云：「麃也。」《韓詩》作「民民」，云：「衆貌。」麃，表嬌反，芸也，《説文》作「穮」，音同，云：「穮，耨鉏田也。」《字林》云「穮，耕禾間也」，方遥反。射，食亦反。長，張丈反。

【疏】傳「達射」至「麃耘」。○正義曰：苗生達地則射而出，❸故以「達」爲「射」。《釋訓》云：「驛驛，生也。」舍人曰：「穀皆生之貌。」是「驛驛其達」謂苗生達地也。❹厭者，苗長茂盛之貌。「其傑」，苗之傑者，亦是苗也，而與「其苗」異文，傑謂其中特美者，苗謂其餘齊等者，二者皆美茂，故俱稱厭，但以齊等苗多，重言「厭厭」耳。以二者相涉，故傳詳其文，故云「有厭其傑，言苗傑然特美也」。箋申特美之意，故云「先長者」，傑既是先長，明「厭厭」，其餘衆苗齊等者」。麃是芸之別名，緜緜是麃之貌。《釋訓》云：「緜緜，麃也。」孫炎曰：「緜緜，言詳密也。」郭

---

❶「饁」，原作「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土』作『饁』。案所改是也。《七月》正義作『饁』可證。」今據改。

❷「傑」，《詩毛氏傳疏》曰：「『傑』字當衍。傳蓋以『特』訓『傑』也。」

❸「地」，原作「也」，阮校：「案『也』當作『地』，壞字耳。」今據改。

❹「地也」，原作「也也」，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下『也』字作『厭』。案此誤改耳，上『也』字當作『地』，讀『也』字句絶，『厭者』下屬，乃説經『有厭』之文，不得重『厭』字。」今據改。

璞曰：「芸，不息也。」王肅云：「芸者，其衆緜緜然不絕也。」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濟濟，難也。箋云：難者，穗衆難進也。有實，實成也。其積之乃萬億及秭，言得多也。○穫，户郭反。積，子賜反，又如字，注同。秭音姊。【疏】傳「濟濟難」。○正義曰：《釋訓》云：「濟濟，容止也。」在田穫刈不得有濟濟之容，但容止濟濟者必舉動安舒，此刈者以禾稠難進，不能速疾，故亦以濟濟言之。言「難」者，箋申之云：「穗衆難進也。」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箋云：烝，進。畀，予。洽，合也。進予祖妣，謂祭先祖先妣也。以洽百禮，謂饗燕之屬。○烝，之丞反。畀，必二反，注同。【疏】傳「百禮言多」。○正義曰：檢定本、《集注》皆無此文，有者誤也。○箋「烝進」至「之屬」。○正義曰：「烝」、「進」，「畀」、「予」，「洽」、「合」，皆《釋詁》文。箋以下云「有飶」、「有椒」，重設其文，則是二事，故分此以當之，「以洽百禮」爲合聚衆禮，其用酒醴者，祭祀以外唯饗燕耳，故言「謂饗燕之屬」。《賓之初筵》與《豐年》皆有「以洽百禮」之文，與此同，而《賓之初筵》其文之下即云「有壬有林」，林謂諸侯之君，故箋以爲合見百國所獻之禮，《豐年》止言報祭，無饗燕之義，故箋不爲說，則與烝畀祖妣共爲祭祀之禮。此以有二事，故以爲饗燕之禮，皆觀文爲義，故三者皆異。毛既無饗燕之言，明皆據祭祀，與鄭不同。有飶其香，邦家之光。飶，芬香也。箋云：芬香之酒醴饗燕賓客，則多得其歡心，於國家有榮譽。○飶，蒲即反，芬芳也；《說文》云「食之香也」；字又作「苾」，音同；一音蒲必反，注同。【疏】傳「苾芬香」。○正義曰：飶者，香之氣，故爲芬香也。○箋「芬香」至「榮譽」。○正義曰：箋以此充饗燕，下充祭祀者，以言「邦家之光」謂國有光榮，是於賓客之辭也。「胡考之寧」言身得壽考，與祭之祝慶萬壽無疆義同，是於鬼神之辭也，故知此爲饗燕，下爲祭祀。以饗燕施於賓客，故云「得其歡心，於國家有榮譽」。祭祀進於祖妣，故云多得福禄，於身得壽考。有椒其馨，胡考之寧。椒，猶飶也。胡，壽也。考，成也。箋云：寧，安也。以芬香之酒醴祭於祖妣，則多得其福右。○椒，子消反，徐子料反，沈作「俶」，尺叔反，云：「作椒者，誤也。此論釀酒芬香，無取椒氣之芳也。」案《唐風·椒聊》箋云：「椒之性芬芳。」王注云：「椒，芬芳之物。」此傳「椒，猶飶」，「飶，芬香」，椒是芬芳之物，此正相協，無故改字爲俶。俶，❶始也，非芬香。馨，呼庭反。【疏】傳「椒猶」至「考成」。○正義曰：椒是木名，非香氣也，但椒木之氣香，作

❶「俶俶」，原作「椒椒」，今《經典釋文》及上下文意改。

者以椒言香，故傳辨之云「猶如飶也」。僖二十二年《左傳》曰：❶「雖及胡耇。」《周書・謚法》：「保民耆艾曰胡。」胡爲壽也。「考，成」，《釋詁》文。言考者，明老而有成德，《蕩》曰「雖無老成人」是也。**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且，此也。振，自也。箋云：匪，非也。振，亦古也。饗燕祭祀，心非云且而有且，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心非云今而有此今，謂嘉慶之事不聞而至也。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且，七也反，又子餘反，下同。見，賢遍反。

【疏】傳「且此振自」。○正義曰：毛雖有此訓，其義與鄭不殊。○箋「振亦」至「今時」。○正義曰：箋以《爾雅》有此正訓，故易傳，以爲「振，亦古也」。以上陳祭、饗二事，此承上文，故云「饗燕祭祀」。直言「饗燕祭祀」，謂爲之得其所也。有天下者，主於敬待神人，接之以禮，則人神慶悅，至誠感物，祥瑞必臻，故知「非且有且，非今斯今」，謂嘉慶禎祥之事，非謂其有而已有之，以言報應之疾也。且實語助，但今謂今時，則且亦今時，其實是一，作者美其事而丁寧重言之耳。嘉慶謂王者所得美善之實事，禎祥謂嘉慶之前先見爲徵應者也，以其分爲二文，故屬禎祥於上句，屬嘉慶於下句。但禎祥爲嘉慶而先見，故言「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以禎祥是事之先應，故言「先來見」。嘉慶是善之實事，故云「不聞而至」，二者意亦同也。此禎祥嘉慶自天爲之，享燕之禮得所，不謂其至而已至。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又古以來當皆如此，非適今時。美此大平之主能重於農業，獲此福慶，故歌之也。

《載芟》一章，三十一句。

《良耜》，秋報社稷也。○耜音似，田器也。

【疏】《良耜》二十三句。○正義曰：《良耜》詩者，秋報社稷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年穀豐稔，以爲由社稷之所祐，故於秋物既成，王者乃祭社稷之神，以報生長之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之所陳，其末四句是報祭社稷之事，「婦子寧止」以上言其耕種多穫，❷以明報祭所由，亦是報之事也。經言「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乃是場功畢入，當十月之後，而得言秋報者，作者先陳人事使畢，然後言其報祭，其實報祭在秋，寧止在冬也。本或「秋」下有「冬」，衍字，與《豐年》之序相涉而誤。定本無「冬」字。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

❶ 「二」，原作「三」，阮校：「案浦鏜云『二』誤『三』，是也。」今據改。

❷ 「穫」，原作「獲」，當作「穫」，今正。

斯活。畟畟，猶測測也。箋云：良，善也。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種此百穀，其種皆成，好含生氣。言得其時。○畟，楚側反，《爾雅》云：「畟畟，耜也。」郭云「言嚴利也」。種，章勇反。【疏】「畟畟良耜」。○毛以爲，農人以畟畟然利刃善耜，始事於南畝而耕之，種其百衆之穀，其實皆含此當時生之氣，故生而漸長。農人事而芸之，於是有來視汝之農人者，載其方筐及其圓筥，其筐筥所盛以饟者，維是黍也。既饟到田，見其農夫所戴之笠維糾然，其田器之鎛以此趙而刺地，以薅去荼蓼之草。其荼蓼之草既朽敗止，黍稷乃茂盛止。及其成熟，乃穫刈之挃挃然爲聲。既穫訖，乃積聚之栗栗然衆多。所積聚者，其大如城雉之峻壯，其比迫如櫛齒之相次。既蹂踐而治之，則以開百室，一時而納之，於是百室皆盈滿而多穀粟止，婦子皆不行而安寧止。天下大熟，民安如此，國家乃殺是犉牡之牲，有捄然者此牲之角，用此牲以報祭社稷。所以報祭之者，以嗣繼其先歲，復求其豐年，以續接其往事，❶復得以養人，又求良善司嗇以續古昔之人，庶其常勤勸農，常得豐年也。鄭唯「俶載」爲「熾菑」爲異。餘同。○傳「畟畟猶測測」。○正義曰：以「畟畟」文連「良耜」，則是刃利之狀，故「猶測測」，以爲利之意也。《釋訓》云：「畟畟，耜也。」舍人曰：「畟畟，耜入地之貌。」郭璞曰：「言嚴利也。」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笠，所以禦暑雨也。趙，刺也。蓼，水草也。箋云：瞻，視也。有來視女，謂婦子來饁者也。筐、筥，所以盛黍也。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饁者見戴糾然之笠，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事。言閔其勤苦。❷○筐，丘方反。筥，紀呂反。饟，式亮反。笠音立。糾，居黝反，又其皎反。鎛音博。趙，徒了反，刺也，又如字；沈起了反，又徒少反。薅，呼毛反，《說文》云「拔田草也」，又云「或作茠」，引此「以茠荼蓼」。荼蓼，上音徒，下音了。刺，七亦反，下同。盛音成。去，起呂反。【疏】傳「笠所」至「水草」。○正義曰：笠之爲器，暑雨皆得禦之，故兼言也。「其鎛斯趙」，則趙是用鎛之事，鎛是鋤類，故趙爲刺地也。又《釋草》云：「薔，虞蓼。」某氏曰：「薔，一名虞蓼。」孫炎曰：「虞蓼是澤之所生，故爲水草也。」蓼是穢草，荼亦穢草，非苦菜也。《釋草》云：「荼，委葉。」舍人曰：「荼，一名委葉。」某氏引此

❶「事」，原作「歲」，阮校：「案浦鏜云『歲』當『事』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薅去荼蓼之事言閔其勤苦」，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薅去荼蓼之草」，定本、《集注》皆云「薅去荼蓼之事。言閔其勤苦」，與俗本不同。』依此是正義本『事』作『草』，無『言閔其勤苦』五字也。」

詩，則此荼謂委葉也。王肅云：「荼，陸穢。蓼，水草。」然則所由田有原有隰，故並舉水陸穢草。○箋「瞻視」至「勤苦」。○正義曰：「瞻，視」，《釋詁》文。下言「婦子寧止」，明此以爲不寧，故知「有來視汝，謂婦子來饁者也」。筐、筥之下即云「饟黍」，故知「筐、筥，所以盛黍也」。《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禮食有黍，明黍是貴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爲忌日貶而用稷，是爲賤也。賤者當食稷耳，故云「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瞻汝」是見彼農人之時，而陳其笠、其鎛，故知「見農人戴糾然之笠，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草」。定本、《集注》皆云「薅去荼蓼之事。言閔其勤苦」，與俗本不同。**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挃挃，穫聲也。栗栗，衆多也。墉，城也。箋云：百室，一族也。草穢既除而禾稼茂，禾稼茂而穀成熟，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墉也，如櫛也。以言積之高大，且相比迫也。其已治之，則百家開户納之。「千耦其耘」，輩作尚衆也。一族同時納穀，親親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朽，虚有反，爛也。挃，珍栗反。積，子賜反。比，毗志反，注同。櫛，側瑟反。酺音蒲，又音步。醵，其據反，又其畧反，合錢飲酒也。【疏】傳「挃挃」至「墉城」。○正義曰：《釋訓》云：「挃挃，穫也。栗栗，衆也。」李巡曰：「栗栗，積聚之衆。」孫炎曰：「挃挃，穫聲也。」皆取此爲説也。城之與牆，俱得爲墉，但此比高大，故爲城。○箋「百室」至「之歡」。○正義曰：《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是百室爲一族。於六鄉則一族，於六遂則一酇，是鄭以鄉尊於遂，故舉鄉言耳。上篇言「千耦」，此篇言「百室」，雖未必一人作，而其文「千」、「百」不同，故解其意。「千耦其芸」，輩作者尚衆，故舉多言也。一族同時納穀，見聚居者相親，故舉少言也。又解族、黨、州、鄉皆爲聚屬，獨以百室爲親親之意。由百室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同祭酺合醵之歡也，故偏言之也。《遂人》云：「百夫有洫。」故知百室共洫間而耕。彼注云：「百夫一酇之田，爲六遂之法。」族在六鄉，而引彼者，《小司徒》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故得舉酇之制以言族也。祭酺者，《族師》職云：「春秋祭酺。」注云：「酺者，爲人物災害之神也，故書酺爲步。[1]杜子春云：『當爲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與？

[1]「故」，原作「古」，阮校：「案浦鏜云『故』誤『古』，是也。」今據改。

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禜云。❶族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酬酢焉。」鄭於彼雖以酺步爲疑，而以酺爲正，故此以酺言之。蝝螟食穀之蟲，害及人物，此神能爲災害，故祭以止之。因此祭酺聚錢飲酒，故後世聽民聚飲皆謂之酺。《漢書》每有嘉慶，令民大酺五日，是其事也。彼注云「因祭酺而與其民長幼相酬」，即此合醵也。《禮器》云「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注云「合錢飲酒爲醵。王居明堂之禮，乃命國醵」，是也。❷《族師》雖云祭酺，不言即爲醵飲酒。《禮記》自有醵語，不云醵是族法。鄭知祭酺必有飲酒，合醵是族法者，以《族師》上文云「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即云「春秋祭酺亦如之」，是於祭酺亦屬民讀法，因祭而聚族民，明其必爲行禮，不可徒然，又以族無飲酒之禮，故知因祭酺必合錢飲酒，與其民長幼相酬酢也。《鄉飲酒》之禮，州長於春秋有屬民射於州序之禮，黨正於國索鬼神而祭祀，有屬民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此皆禮有飲酒，當以公物供之，無爲須合錢也。唯族無飲酒之禮，明合錢飲酒是《族師》之法，故箋以爲同族之禮。

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黄牛黑脣曰犉。社稷之牛角尺。以似以續，嗣前歲，續往事也。箋云：捄，角貌。五穀畢入，婦子則安，無行饁之事，於是殺牲報祭社稷。嗣前歲者，復求有豐年也。❸續往事者，復以養人也。續古之人，求有良司嗇也。❹○犉，❺如純反，本亦作「犉」。捄音虯。復，扶又反，下同。

【疏】傳「黄牛」至「往事」。○正義曰：《釋畜》直云：「黑脣，犉。」以言黑脣，明不與身同色。牛之黄者衆，故知黄牛也。某氏亦云「黄牛黑脣曰犉」，取此傳爲説也。《地官·牧人》云：「凡陰祀，用黝牲毛之。」❻注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然則社稷用黝，牛色以黑，❼

---

❶「禜」，原作「榮」，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榮』作『祭』。案所改非也。山井鼎云『榮』恐『禜』誤，是也。」今據改。

❷「國」下，原有「家」字，阮校：「案浦鏜云『家』，衍文，是也。」今據删。

❸「復」，原作「後」，阮校：「相臺本『後』作『復』，《考文》古本同。案『復』字是也，《釋文》、正義皆可證。」今據改。

❹「嗇」，原作「穡」，阮校：「案正義標起止云『至司嗇』，是其本作『嗇』字。」今據改。

❺「犉」，原作「犉」，《經典釋文》作「犉」，今據改。

❻「牲」，原作「生」，阮校：「閩本、明監本『生』作『牛』，毛本初刻同，後剜作『牲』。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❼「色」，原作「角」，阮校：「案浦鏜云『角』當『色』字誤，是也。」今據改。

而用黄者，蓋正禮用黝，至於報功，以社是土神，故用黄色，仍用黑脣也。以經言角，辨角之長短，故云「社稷之牛角尺」也。《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無社稷之文。卑於宗廟，宜與賓客同尺也。《禮緯稽命徵》云：「宗廟社稷角握。」此箋不易毛傳，蓋以《禮緯》難信，不據以爲正也。社稷太牢，獨云牛者，牛，三牲爲大，故特言之。「以似以續」，「似」訓爲「嗣」，嗣、續俱是繼前之言，故爲嗣前歲、續往歲之事。前、往一也，皆求明年使續今年，據明年而言，故謂今年爲前，往也。○箋「捄角」至「司嗇」。○正義曰：此「有捄其角」與「兕觥其觩」、「角弓其觩」，「觩」皆與「角」共文，故爲角貌。以上言「其饟」，是婦子所爲，此言「寧止」，遥結上句，故知「安無行饁之事」。序云「秋報社稷」，故云「於是殺牲以報祭社稷也」。此爲年豐報祭，而云更求嗣續，故知「嗣前歲者，復求有豐年也」，「續往事者，復求以養人也」。言今歲已有豐年，得穀養人，求今後歲復然也。嗣、續一義也，豐年、養人亦一事，箋因其異文而分屬之耳。❶《甫田》云「以介我稷黍」，是求有年也；「以穀我士女」，是求養人也。「續古之人」文連「犉牡」之末，則亦祭求之，非人無以續人，明求將來之人，使續往古之人。農事須人唯司嗇耳，故知「求有良司嗇」，謂求善田畯也。言得善官教民，可以益使年豐故也。司嗇，已所選擇，而祭神求之者，得賢以否亦是神明所助，故因祭求之。

《良耜》一章，二十三句。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肜。❷○繹，絲衣，繹祭之服，音亦，祭之明日又祭也，字書作「襗」。❸融，餘戎反，《尚書》作「肜」，音同。【疏】《絲衣》九句。○正義曰：《絲衣》詩者，繹賓尸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事，以尋繹昨日之祭，謂之爲繹，以賓事所祭之尸行之得禮，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繹祭始末之事也。子夏作序，則唯此一句而

---

❶ 「箋」，原作「故」，阮校：「案『故』當作『箋』，下屬讀之。山井鼎云宋板『故』作『也』，其實不然，當是剜也。」今據改。

❷ 「肜」，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之融，餘戎反，《尚書》作『肜』，音同。』依此，是鄭此注本用『融』字。今正義中字皆作『肜』，標起止亦云『至之肜』，與《釋文》本不同也。《爾雅》亦作『肜』。」

❸ 「襗」，原作「釋」。阮校（補）：「盧本作『襗』，云：『舊作「釋」，今改正。』」今據改。

已。後世有高子者別論他事，云「靈星之尸」，言祭靈星之時以人爲尸。後人以高子言靈星尚有尸，宗廟之祭有尸必矣，故引高子之言，以證賓尸之事。子夏説受聖旨，不須引人爲證。毛公分序篇端，於時已有此語，必是子夏之後，毛公之前，有人著之，史傳無文，不知誰著之，故《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止言「非毛公後人」，亦不知前人爲誰也。以鄭言「非毛公後人著之」，不云《詩序》本有此文，則知鄭意不以此爲子夏之言也。鄭知非毛公後人著之者，鄭玄去毛公未爲久遠，此書有所傳授，故知毛時有之，若是後人著之，則鄭宜除去，答之以此，明已不去之意，以毛公之時已有此言故也。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靈星者，不知何星。《漢書·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❶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史傳之説靈星，唯有此耳，未知高子所言是此以否。○箋「繹又」至「之彤」。○正義曰：「繹，又祭」，《釋天》文。李巡曰：「繹，明日復祭，曰又祭。」知天子諸侯同名曰繹，以祭之明日者，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❷壬午，猶繹。」有事，謂祭事也，以辛巳日祭，壬午而繹，是魯爲諸侯用祭之明日，此則天子之禮，同名曰繹，故知天子亦以祭之明日也，故《公羊傳》曰：「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知「卿大夫曰賓尸」者，今《少牢饋食禮》者，卿大夫之祭禮也，其下篇《有司徹》云：「若不賓尸。」注云：「不賓尸，謂下大夫也。」以言「若不賓尸」，是對有賓尸者，有司徹所行，即賓尸之禮，是「卿大夫曰賓尸」。案其禮非異日之事，故知與祭同日。然則天子諸侯謂之繹，卿大夫謂之賓尸，是繹與賓尸事不同矣，而此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此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此祭之事，故特詳其文也。「周曰繹，商謂之彤」者，因繹又祭，遂取《釋天》以明異代之禮別也。❸彼云：「周曰繹，商曰彤。」孫炎曰：「彤者，亦相尋不絕之意。《尚書》有《高宗彤日》，是其事也。」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絲衣，祭服也。紑，絜鮮貌。俅俅，

❶ 「其令」，原作「令其」，阮校：「案浦鏜云『其令』二字誤倒，是也。」今據乙。

❷ 「于」上，「卒」字原無，阮校：「毛本『于』上剜入『卒』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❸ 「取」，原作「形」，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形』作『形』。案皆誤也，當作『取』。」今據改。

恭順貌。基，門塾之基。自羊徂牛，言先小後大也。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箋云：載，猶戴也。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繹禮輕，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之屬，降往於基，告濯具，又視牲從羊之牛，反告充已，乃舉鼎冪告絜，❶禮之次也。鼎圜弇上謂之鼒。○紑，孚浮反，徐孚不反，又音培，又音弗。載如字，又音戴，同。俅弁，皮變反。俅音求，恭慎也，《説文》作「絿」，同。鼐，乃代反，郭音乃。鼒音兹，徐音災，郭音才，《説文》作「鎡」字，音兹。塾音孰，門側堂也，或音育。冪，亡歷反，本亦作「鼏」。圜音圓。弇，古「奄」字。【疏】「絲衣其紑」。○正義曰：此述繹祭之事，上五句言祭之初，下四句言祭之末。初言卑者恭順，則當祭尊者可知。祭末舉其不慢，則當祭敬明矣。是舉終始以見中，舉輕以明重。上言於祭之前使士之行禮，在身所服以絲爲衣，其色紑然而鮮絜，在首載其爵色之麻弁，其貌俅俅而恭順。此絲衣載弁之人，從門堂之上既視壺濯及籩豆，降往於門塾之基，告君以濯具，更視三牲，從羊而往牛，所以告肥充，又發舉其鼐鼎及鼒鼎之覆冪，而告此鼎之絜矣。祭之初，使卑者行事，尚能恭順，故至於當祭事尸，禮無失者，以此至於祭末旅酬之節，兕觥罰爵，其觩然徒設，無所用之。所以然者，由此助祭飲美酒者皆思自安，不讙譁，不傲慢，每事如禮，故無所罰。恭順如此，當於神明，是得壽考之休徵。言祭而得禮，必將得福，故美而歌之。○傳「絲衣」至「之鼒」。○正義曰：此述祭事，故知絲爲之，故云「絲衣，祭服」。傳雖不解弁，亦當以爲爵弁。爵弁之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故云絲衣也。「絲衣」與「紑」共文，故爲絜鮮貌也。載弁，謂人戴弁也。戴弁者俅俅，則俅俅，人貌，故爲恭順貌也。「基，門塾之基」者，《釋宫》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孫炎曰：「夾門堂也。」《冬官·匠人》云：「門堂三之二。」注云：「以爲塾也。」《白虎通》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熟思其事，是塾爲門之堂也。直言『自堂徂基』何？知非廟堂之基者，以繹禮在門不在廟，故知非廟堂也。」《郊特牲》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繹於門內爲失，明其當在門外，祊以東方爲失，明其當在西方，是祊之與繹，一時之事，故注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在西，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又《禮器》曰：「爲祊乎外。」注云：「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外之傍，因名焉。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孝子求

❶ 「舉鼎冪」，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舉冪』作音，是其本無『鼎』字。正義云『是舉冪告絜也』，其本亦當無『鼎』字。有者，後人以正義所引《特牲》文添之耳。」

神非一處也。」以此二注言之，則祊繹大同，而繹統名焉。繹必在門，故知基是門塾之基，謂廟門外西夾之堂基也。「自羊徂牛」，是從此往彼，爲先後之次，故知詩意言先小後大，爲行事之漸也。《釋器》云：「鼎絶大者謂之鼐。」鼐既絶大，鼒自然小，故曰：「小鼎謂之鼒。」此經「自堂徂基」，但言所往之處，不言所爲之事，牛羊但言所視之物，不言所往之處，互相足也。鼐及鼒不言自、徂，蒙上「自」、「徂」之文。鼎則先大後小，與牛羊異者，取鼒爲韻，故變其文也。○箋「載猶」至「之鼒」。○正義曰：載者，在上之名，故經稱「載弁」，若言以頭戴之，則於人易曉，故云「載，猶戴也」。禮有冠弁、韋弁、皮弁，皆不以絲爲衣，且非祭祀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冠禮》有爵弁服純衣，❶與此絲衣相當，故知此弁是爵弁，士服之以助君祭也。又解天子之朝，羣官多矣，所以不使服冕之人，而使戴弁之意，由繹之禮輕，故使士也。若正祭，則《小宗伯》云：「視滌濯，❷祭之日，逆齊省鑊，告時於王，告備於王。」彼正祭重，使小宗伯；此繹祭輕，故使士，蓋亦宗伯之屬士也。知「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者，以《特牲》雖則士禮，而士卑，不嫌其禮得同君，故準《特牲》爲説。《特牲》先夕陳事，主人即位於堂下，「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籩豆，反降，東北面告濯具。主人出，復外位。宗人視牲，告充。宗人舉鼎冪，告絜」。彼先視濯、籩豆，次視牲，次舉冪，❸先後與此羊牛、鼐次第正同。「自堂徂基」文在「牛羊」之上，自然是視壺濯籩豆矣。以此知「自堂徂基」是告濯具，從羊之牛是告充，鼐鼎及鼒是舉冪告絜也。「禮之次」者，謂《特牲》之禮爲此次，故準之以説天子之禮也。「鼎圜弇上謂之鼒」，《釋器》文。孫炎曰：「鼎，斂上而小口者。」以傳直言小鼎，不説其形，故取《爾雅》文以足之。

兕觵其觩，旨酒思柔。不吴不敖，❹胡考之休。吴，譁也。考，成也。箋云：柔，安也。繹之旅士用兕觵，變於祭也。飲美酒者皆思自安，不讙譁，不敖慢也，此得壽考之休徵。○兇，字又作「兕」，徐

❶「純」，原作「紂」，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紂』作『絿』。案皆誤也，當作『純』。」今據改。

❷「滌」，原作「滫」，阮校：「毛本『滫』作『滌』。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冪」，原作「鼎」，阮校：「案『鼎』當作『冪』。」今據改。

❹「吴」，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傳云：『吴，譁也』，正義云：『人自娱樂必讙譁（當作譁）爲聲，故以「娱」爲「譁」也。定本「娱」作「吴」。』《釋文》云：『不吴，舊如字，讙也。』是正義本作『娱』，《釋文》、定本作『吴』也……當以《釋文》、定本爲長。盧文弨校乃依《史記》所引改爲『虞』，誤也。」

履反。觥，古横反，罰爵也，字又作「觵」，同。斛音蚪，本又作「觩」。吴，舊如字，《説文》作「吳」。吴，大言也。❶何承天云：「吴字誤，當作吳，❷從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此音恐驚俗也，音話」。敖，五誥反，本又作「傲」，注同。譁音花。讙，火官反，又火元反。慢，亡諫反。【疏】傳「吴譁考成」。○正義曰：人自娱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娱」爲「譁」也。定本「娱」作「吴」。「考，成」，《釋詁》文。○箋「柔安」至「休徵」。○正義曰：「柔，安」，《釋詁》文。《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也，其禮小於天子，尚無兕觥，故知天子正祭無兕觥矣。今此繹之禮至旅酬而用兕觥，變於正祭也。知至旅而用之者，兕觥所以罰失禮，未旅之前無所可罰，至旅而可獻酬交錯，或容失禮，宜於此時設之也。《有司徹》是大夫賓尸之禮，猶天子之繹，所以無兕觥，解者以大夫禮小，即以祭日行事，未宜有失，故無也。上經説祭初行禮唯謂士耳，此言飲美酒皆思自安，❸則是諸助祭者，非獨士也。以祭末多倦怠傲慢，故美其於祭之末能不讙譁，不傲慢，則於祭前齊敬明矣。恭敬明神，必將獲福，故以此得壽考之休徵。壽考，未然之事，故言徵也。

《絲衣》一章，九句。

《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酌音灼，字亦作「汋」。大如字，徐音泰。【疏】《酌》九句。○正義曰：《酌》詩者，告成《大武》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象武王之事，作《大武》之樂，既成，而告於廟，作者睹其樂成，而思其武功，述之而作此歌焉。此經無「酌」字，序又説名《酌》之意。言武王能酌取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民，故名篇爲《酌》。毛以爲，述武王取紂之事，即是《武》樂所象。❹鄭以爲，武王克殷用文王之道，故經述文王之事，以昭成功所由，功成而作此樂，所以上本之也。言「告成《大武》」，不言所告之廟，《有瞽》「始作樂而合乎太祖」，此亦當告太祖也。《大司樂》：「舞《大武》以享先祖。」然則諸廟

❶「吴吳」，阮校（補）：「《釋文校勘記》通志堂本同，盧本二『吳』字皆作『吴』。案所改是也。」

❷「吴字誤當作吳」，「吴」、「吳」原互易，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吳』作『吴』，『吴』作『吳』。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酒」，原無，阮校：「案『美』下，浦鏜云脱『酒』字，是也。」今據補。

❹「象」下，原有「衆」字，阮校：「案盧文弨云『衆』疑衍，是也。」今據删。

之中皆用此樂，或亦徧告羣廟也。言「酌先祖之道」者，周之先祖后稷以來，先世多有美道，武王酌取用之，除殘去暴，育養天下，故詩人爲篇立名，謂之爲《酌》，序其名篇之意，於經無所當也。鄭以經陳文王之道，武王得而用之，亦是酌取之義，但所酌之事不止此耳。經有「遵養時晦」，毛謂武王取紂，鄭爲文王養紂。此言「以養天下」，則是愛養萬民，非養紂身。雖「養」字爲同，非經「養」也。「酌」，《左傳》作「汋」，❶古今字耳。○箋「周公」至「而已」。○正義曰：「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明堂位》文。雖六年已作，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初成之時未奏用也，其始成，告之而已，故此篇歌其告成之事。言此者，以明告之早晚，謂在居攝六年告之也。知然者，以《洛誥》爲攝政七年之事，而經稱周公戒成王云：「肇稱殷禮，祀於新邑。」明待成王即政，乃行《周禮》。禮既如此，樂亦宜然，故知《大武》之樂，歸政成王始祭廟奏，周公初成之日，告之而已。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鑠，美。遵，率。養，取。晦，昧也。箋云：純，大。熙，興。介，助也。於美乎文王之用師，率殷之叛國以事紂，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是周道大興，而天下歸往矣，故有致死之士助之。○於音烏，注同。鑠，舒灼反。【疏】「於鑠王師」。○毛以爲，因告《大武》之成，故歌武王之事。於乎美哉，武王之用師也，率此師以取是闇昧之君，謂誅紂以定天下。由既誅紂，故於是令周道大明盛矣，是大明之故，遂有大而又大，謂致今時之太平也。又本用師取昧之事所以爲可美者，以我周家用天人之和而受之。言以和受殷，非苟用强力也。蹻蹻然有威武之貌者，我武王之所爲，則用此武而有嗣文王之功。王能如是，故歎美之。實維爾王之事，信得用師之道，以此故作爲《大武》，以象其事。鄭以爲，《大武》象武王伐紂，本由文王之功，故因告成《大武》，追美文王之事。於乎美哉，文王之用師衆也，乃率殷之叛國，養是暗昧之君，以成其惡，故民服文王能以多事寡，以是周道乃大興矣。由有至美之德，誠義足以感人，是以大賢士來而助之。賢士既來，我文王寵而受之。來者既受用，故蹻蹻然有威武之士競於我王之造，言其皆來造王，王則寵而用之，以此而有嗣續。言其傳相致達，續來不絶。由是武王因之，得成功作樂，故歎美之。實維以武王之事，信得用師之道。言武王以文王之故，故得道也。○傳「鑠美」至「晦昧」。○正義曰：「鑠，美」，《釋詁》文。又云：「遵、率，循也。」俱訓爲「循」，是「遵」得爲「率」。武王於紂，養而取之，故以「養」

❶「汋」，原作「約」，阮校：「案山井鼎云『約』當作『汋』，是也。」今據改。

爲「取」。宣十二年《左傳》引此云：「『遵養時晦』，耆昧也。」故轉「晦」爲「昧」，言取是暗昧，則謂武王取紂，不得與鄭同也。又「緝」、「熙」之訓皆爲「光明」，「介」字，毛皆爲「大」，則此亦宜然。王肅云：「於乎美哉，武王之用衆也，率以取是昧。謂誅紂定天下以除昧也，於是道大明。是用有大大，言太平也。」○箋「純大」至「助之」。○正義曰：「純，大」，「熙，興」，皆《釋詁》文。以卒句乃言信得用師之道，於此未宜歎其大大，故依常訓，以「介」爲「助」。以武王之業因於文王，養紂不伐，是文王之事，此説《大武》功成，文宜本之於父，故以爲美文王之師。養者，承事之辭，故云「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云：「耆昧也。」《皇矣》云：「上帝耆之。」是養之至老，故云「養是暗昧之君，以老其惡」。《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之至德。」孔子歎美文王，謂之至德，是周道以養紂之故，遂得大興也。《孟子》説：「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而歸之。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父歸之也。天下父歸之，其子焉往也。」是天下歸往之也。文武之士並歸周，但下言「蹻蹻」，是威武之貌，故云「有致死之士衆來助之」。「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襄四年《左傳》文。**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 龍，和也。蹻蹻，武貌。造，爲也。箋云：龍，寵也。來助我者，我寵而受用之，蹻蹻之士皆争來造王，王則用之。有嗣，傳相致。○蹻，居表反。造，毛才老反，鄭七報反，詣也。傳，直專反。○

【疏】傳「龍和」至「造爲」。○正義曰：「龍」之爲「和」，其訓未聞。《魯頌》稱「蹻蹻虎臣」，故爲武貌。「造，爲」，《釋言》文。王肅云：「我周家以天人之和而受殷，用武德嗣文之功。」傳意或然。「天人之和」，謂天助人從，和同與周也。○箋「龍寵」至「相致」。○正義曰：上言「大介」爲大來助周，則我龍受之，龍此大介。「寵」字以龍爲聲，故「龍」爲「寵」也。來即寵受，人皆羡之，故蹻蹻之士争來造王，而王又用之，則其餘嗣續而至。《儒行》説交友之道，久相待，遠相致，故以「有嗣」爲「傳相致」也。從「大介」至「有嗣」，節之爲三等，[1]言從周之士有先後而至也。**實維爾公，允師。** 公，事也。箋云：允，信也。王之事所以舉兵克勝者，實維女之事信得用師之道。【疏】傳「公事」。○正義曰：《釋詁》文。[2]箋「允信」至「之道」。○正

[1] 「節」，原作「即」，阮校：「案山井鼎云『即』恐『節』誤，是也。」今據改。

[2] 「傳公士○正義曰釋詁文」原在「實維爾公」上，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在下節首，十行本誤在上節末。案山井鼎云『士』當作『事』是也。下同。」今據乙。

義曰：「允，信」，《釋詁》文。上説行文王之士，至此乃述武王，故言「武王之士所以舉兵克勝」，謂伐紂勝之也。

《酌》一章，九句。

《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❶類也，禡也，皆師祭也。○禡，馬嫁反。「桓，武志也」，本或以此句爲注。【疏】《桓》九句。○正義曰：《桓》詩者，講武類禡之樂歌也。謂武王將欲伐殷，陳列六軍，講習武事，又爲類祭於上帝，爲禡祭於所征之地，治兵祭神，然後克紂。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序又説名篇之意。桓者，威武之志，言講武之時，軍師皆武，故取「桓」字名篇也。此經雖有「桓」字，止言王身之武，名篇曰《桓》，則謂軍衆盡武。《謚法》：「闢土服遠曰桓。」是有威武之義。「桓」字雖出於經，而與經小異，故特解之。經之所陳，武王伐紂之後，民安年豐，克定王業，代殷爲王，皆由講武類禡得使之然。作者主美武王，意在本由類禡，故序達其意，言其作之所由。講武是軍衆初出，在國治兵也，類則於内祭天，禡則在於所征之地，自内而出，爲事之次也。○箋「類也」至「師祭」。○正義曰：《釋天》云：「是類是禡，師祭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注云：「上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言「祭於南郊」，則是感生之帝，夏至於南郊祭者，❷周則蒼帝靈威仰也。南郊所祭，一帝而已，而云「五德之帝」者，以《記》文不指言周，❸不得斥言蒼帝，故漫言五德之帝以總之。又嫌普祭五帝，故言南郊以別之。五德者，五行之德。此五方之帝各有本德，故稱五德之帝。太昊、炎帝之等，感五行之德生，亦得謂之五德之帝，但類於上帝，謂祭上天，非祭人帝也，且人帝無特在南郊祭者，❹以此知非人帝也。謂之類者，《尚書》歐陽説：「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云：「類造上帝。」注云：「造，猶即也。爲兆以類禮即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言依郊祀爲之，是用歐陽事類之説爲義也。言爲兆以祭上帝，則是隨兵所嚮，就而祭之，不必祭於南郊，但所祭者是南郊所祭之天耳，正以言造，故

❶「桓武志也」，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本或以此句作注。』正義云『序又説名篇之意。桓者，威武之志』云云，是正義本亦爲序文。」

❷「至」，原作「正」，阮校：「案『正』當作『至』，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指」，原作「旨」，阮校：「案浦鏜云『旨』當『指』字誤，是也。」今據改。

❹「特」，原作「時」，阮校：「案『時』當作『特』，形近之譌。」今據改。

知就其所往爲其兆位而祭之，不要在南郊。此言小異於歐陽也。南郊之祭天，周以稷配，此師祭所配，亦宜用常配之人，周即當以后稷也。禡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黄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云：「貉，兵祭也。田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習兵之禮，故貉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由此二注言之，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貉之言百，祭祀此神，求獲百倍。

綏萬邦，婁豐年。箋云：綏，安也。婁，亟也。誅無道，安天下，則亟有豐熟之年，陰陽和也。○婁，力住反。亟，欺冀反，數也，下同。【疏】「綏萬邦」。○毛以爲，武王誅紂之後，安此萬邦，使無兵寇之害，數有豐年，无飢饉之憂。所以得然者，上天所命，命爲善不解倦者以爲天子。桓桓然有威武之武王，則能安有其天下之事，是其爲善不倦，故爲天所命，於是用其武事於四方，除其四方之殘賊，能安定其家，謂成就先王之業，遂爲天下之主。乃歎而美之。於乎此武王之德，乃明見於天，殷紂以暴虐之故，武王得用此美道以代之。○鄭唯下二句爲異。言於明乎曰天，言天道之大明也。紂爲天下之君，但由爲惡之故，天以武王代之。餘同。○箋「綏安」至「陽和」。○正義曰：「綏，安」，《釋詁》文。又云：「亟、屢，疾也。」同訓爲「疾」，是「屢」得爲「亟」也。經言「萬國」，箋言「天下」，天下即萬國也。《堯典》云「協和萬邦」。哀七年《左傳》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❶則唐、虞、夏禹之時乃有此萬國耳。《王制》之注以殷之與周唯千七百七十三國，无萬國矣。此言「萬國」者，因下有「萬國」，遂舉其大數。此文廣言天下之大，不斥諸侯之身，國數自可隨時變易，其地猶是萬國之境，故得舉萬言之。此安天下有豐年，謂伐紂即然。僖十九年《左傳》云：「昔周飢，克殷而年豐。」是伐紂之後即有豐年也。

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士，事也。箋云：天命爲善不解倦者以爲天子，我桓桓有威武之武王，則能安有天下之事，此言其當天意也。於是用武事於四方，能定其家先王之業，遂有天下。○解音懈，注同。【疏】箋「天命」至「天下」。○正義曰：以「天命匪解」爲下文總之，「克定厥家」是天子之事，故知天命以爲天子也。「安有天下之事」謂天下衆事，武王能安而有之，

❶ 「執」，原作「即」，阮校：「案山井鼎云《左傳》『即』作『執』，是也。」今據改。

以天下爲任，而行之不解，言其當於天意也。以當天意，故天命之，於是用其武事於四方，謂既能誅紂，又四方盡定，由是萬國得安，陰陽得和，此言結上之意也。家者，承世之辭，故云「能定其家先王之業，遂有天下」。先王雖有其業，而家道未定，故於伐紂其家始定也。於昭于天，皇以間之。間，代也。箋云：于，曰也。皇，君也。於明乎曰天也，紂爲天下之君，但由爲惡，天以武王代之。○於音烏，注同。間，間厠之間，注同。【疏】傳「間代」。○正義曰：《釋詁》文。毛傳未有以「于」爲「曰」，「皇」多爲「美」，此義必不與鄭同也。王肅云：「於乎周道乃昭見於天，故用美道代殷定天下。」傳意或然。○箋「于曰」至「代之」。○正義曰：「于，曰」，「皇，君」，《釋詁》文。言「於明乎曰天」，言天去惡與善，其道至光明也。以武王代紂即是明之事，言武王當天意以代紂，所以歎美之。

《桓》一章，九句。

《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賚，來代反，與也，徐又音來。【疏】《賚》六句。○正義曰：《賚》詩者，大封於廟之樂歌也。謂武王既伐紂，於廟中大封有功之臣以爲諸侯，周公、成王大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無賚字，序又説其名篇之意。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德之人，故名篇曰《賚》。經之所陳，皆是武王陳文王之德，以戒勑受封之人，是其大封之事也。此言「大封於廟」，謂文王廟也。《樂記》説武王克殷之事云：「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下文則云：「虎奔之士，脱劒祀乎明堂。」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是大封諸侯在文王之廟也。○箋「大封」至「有功者」。○正義曰：以言「大封」，則所封者廣，唯初定天下可有此事，守文之世不應得然。且宣十二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而作《頌》」，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引此文以爲武王之《頌》，故知「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封爲諸侯。《樂記》説：「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薊、祝、陳，下車而封杞、宋。」又言：「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是大封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古文《尚書·武成篇》説：「武王克殷而反，祀於周廟，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大賚于四海，而萬民悦服。」皆是武王大封之事。此言「大封於廟」，《樂記》未至廟而已封三恪二代者，言其急於先代之意耳。《祭統》曰：「古者明君必賜爵禄於太廟，示不敢專也。」然則武王未及下車，雖有命封之，必至廟受策，乃成封耳，亦在此大封之中也。皇甫謐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如謐之言，此大封是伐紂之

年事也。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勤，勞。應，當。繹，陳也。箋云：敷，猶徧也。文王既勞心於政事，以有天下之業，我當而受之。敷是文王之勞心，能陳繹而行之，今我往以此求定，謂安天下也。○敷音孚。繹音亦。徧音遍，下篇同。【疏】「文王既勤止」。○正義曰：武王既封諸臣有功者於文王之廟，因以文王之道戒勑之。言我父文王既以勤勞於政事止，以勤勞於事，故有此天下之業。我當受而有之，故我徧於是文王勞心之事，皆陳而思行之，我往以此維求安定。言用文王之道往行天下，以求天下之定。此文王勞心之事，是我周之受天命而王之所由。於乎今汝諸臣受封者，亦當陳而思行之。言己陳行文王之道，勑諸臣，亦使陳而行之。以此而至於太平，故追述而歌之也。○傳「勤勞應當繹陳」。○正義曰：皆《釋詁》文。○箋「敷猶」至「天下」。○正義曰：「敷」訓爲「布」，是廣及之義，故云「猶徧也」。「文王既勞心於政事」者，《尚書》所謂「日昃不遑暇食」，是其事也。由此勞心，以有天下之業。我當受之，謂受其位爲天子也。「今我往以此求定」者，往者，自己及物之辭，謂行之於天下，以求安定天下也。時周之命，於繹思。箋云：勞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於女諸臣受封者，陳繹而思行之。以文王之功業勑勸之。○於，鄭如字，王音烏。王，于況反，又如字，下篇同。【疏】箋「勞心」至「勸之」。○正義曰：言是者，上之勞心也，上天之命，命不解怠者，故知「勞心，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此詩爲大封而作，故知「於繹思」是勑諸臣受封，使陳而思行之。文王之道可永爲大法，故以文王之功業勑勸之。「於」亦歎辭也。

《賚》一章，六句。

《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般，樂也。❶ ○般，薄寒反，注同。守，手又反。「般，樂也」，音洛，崔《集注》本用此注爲序文。【疏】《般》七句。○正義曰：

❶ 「般樂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崔《集注》本用此注爲序文。』正義云：『經無「般」字，序又説其名篇之意。般，樂也，爲天下所美樂。定本「般，樂」二字爲鄭注，未知孰是。』是正義本爲序文，與《集注》同也。考此序解『般，樂也』與《桓》序云『桓，武志也』、《賚》序『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正爲一例，當以《集注》、正義本爲長。唐石經序末無此三字，出於《釋文》、定本，而經注各本之所祖也。」

《般》詩者，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樂歌也。謂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岳河海之神，神皆饗其祭祀，降之福助，至周公、成王大平之時，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稱「喬嶽」、「翕河」，是祀河、岳之事也。經無「般」字，序又說其名篇之意。「般，樂也」，爲天下所美樂。定本「般，樂」二字爲鄭注，未知孰是。岳實有五，而稱四者，天子巡守，遠適四方，至於其方之岳有此祭禮，於中岳無事，故序不言焉。四瀆者，五岳之匹，故《周禮》岳瀆連文。序既不言五岳，故亦不言四瀆，以河是四瀆之一，故舉以爲言。《漢書·溝洫志》曰：「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然則河爲四瀆之長，巡守四瀆皆祭，言河可以兼之。經無海，而序言海者，海是衆川所歸，經雖不說，祭之可知，故序特言之。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高山，四嶽也。嶞山，山之嶞嶞小者也。❶翕，合也。箋云：皇，君。喬，高。猶，圖也。於乎美哉，君是周邦，而巡守其所至，則登其高山而祭之，望秩於山川。小山及高嶽，皆信案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河言合者，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祭者合爲一。○於音烏，注同。嶞，吐果反，注同，郭云：「山狹而長也。」又同果反，字又作「墮」。喬嶽，上音橋，下音岳。翕，許及反。【疏】「於皇時周」。○毛以爲，於乎美哉是周家也，既定天下，巡省四方，所至之處，則登其高山之岳而祭之。其祭之也，於大山之傍有嶞嶞然之小山與高而爲岳者，皆信案山川之圖者，又合九河爲一，以大小次序而祭之也，徧天之下山川，皆聚其神於是，配而祭之。能爲百神之主，德合山川之靈，是周之所以受天命由此也。○鄭唯以「皇」爲「君」，「裒」爲「衆」爲異。餘同。○傳「高山」至「翕合」。○正義曰：岳必山之高者，故知「高山，四岳也」。「嶞山」對「高山」爲小，故知山之小者嶞嶞然，言其狹長之意也。毛於「皇」字多訓爲美。王肅云：「美矣是周道已成，天下无違，四面巡岳，升祭其高山。」傳意或然。「翕，合」，《釋詁》文。○箋「皇君」至「爲一」。○正義曰：「皇，君」，「喬，高」，《釋詁》文。「猶，圖」，《釋言》文。以「於」已是歎美之辭，故以「皇」爲「君」，君是周邦，謂爲天子也。「巡守所至，則登其高山而祭之」，謂每至其方告祭其方之岳也。《堯典》及《王制》說巡守之禮皆言「望秩于山川」，《堯典》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則知「嶞山喬岳，允猶翕河」皆謂秩祭之事，故云「小山高岳，皆信案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此即望秩之事也。「喬岳」與上句「高山」猶是一事，但巡守之禮，其祭主於方岳，故先言「陟其高山」，又說望秩之意，言小山亦可

❶「嶞」，原作「墮」，阮校：「相臺本『墮』作『嶞』。案相臺本是也。」今據改。下「嶞」字，同。

與四岳同祭，故又言喬岳，令與小山爲類，見其同祭之耳。「允猶」之文承「山岳」之下，可案山圖耳，而并云川者，山之與川共爲一圖，言「望秩山川」，則亦案圖耳。但河分爲九，合而祭之一，故退「翕河」之文在「允猶」之下，使之不蒙「允猶」。自河以外，其餘衆川，明皆案圖祭之，故云「信案山川之圖」。信者，謂審信而案之。又解山不言合，獨河言合者，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河，祭者合之爲一，故云翕也。《禹貢》：「導河自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❶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是大陸之北敷爲九河。敷者，分散之言，與播義同，故彼注云：「播，猶散也。同，合也。下尾合爲逆河，言相迎受也。」然則因大陸分而爲九，至下又合爲一，以其首尾是一，故祭者合之。《漢書·地理志》：「鉅鹿郡有鉅鹿縣，大陸澤在其北。」《禹貢》注云：「在鉅鹿。」《鄭志》答張逸云：「鉅鹿，今名廣河澤。」然則河從廣河之北分爲九也。《禹貢》兖州，「九河既道」，孔安國注云「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也。鄭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大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其遺處焉。」鄭言九河之名，《釋水》文也。李巡曰：「徒駭者，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曰徒駭。大史者，禹大使徒衆通水道，故曰大史。馬頰者，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覆釜者，水多渚，其渚往往而處，狀如覆釜。胡蘇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簡者，水深而簡大也。絜者，言河水多山石之苦，故絜絜苦也。鉤盤者，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故曰鉤盤。❷鬲津者，河水狹小，可隔爲津，故曰鬲津。」孫炎曰：「徒駭者，禹疏九河，功難，衆懼不成，故曰徒駭。太史者，大使徒衆，故依名云。胡蘇者，水流多散胡蘇然。簡者，水通易也。鉤盤者，水曲如鉤，盤桓不前也。鬲津者，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而横渡也。」是解九河之名意也。《溝洫志》稱成帝時博士許商以爲：「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不離此域。」如商此言，上舉三河之名，下以縣充之，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

❶ 「厎」，原作「底」，阮校：「案浦鏜云『厎』誤『底』，是也。」今據改。

❷ 「盤者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故曰鉤盤」，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盤』，李本作『股』，以《爾雅》釋文考之，是也。但此當是正義涉孫、郭本而誤，非其字有譌也。」

其餘六者，商所不言，蓋於時以不能詳知其處故也。又商言「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則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然則《爾雅》之文從北而說也。太史、馬頰、覆釜文在胡蘇之上，則三者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簡、絜、鉤盤文在胡蘇之下，則三者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鄭亦不能具知所在，故云「往往有其遺處」，是其不審之辭也。郭璞云：「徒駭今在成平縣，東光有胡蘇亭，鬲、盤今皆爲縣，屬平原渤海。東光、成平、河間，弓高以東，往往有其遺處焉。」璞言盤今爲縣，以爲盤縣，其餘亦不審也。雖古之河跡難得而詳，要於《禹貢》之時皆在兖州之界，於漢之世，則兖州之所部近南，其界不及於北，故《鄭志》趙商謂「河在兖州之北，已分爲九河，分而復合，於大陸之北又分爲九」，故問之曰：「《禹貢》導河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然則大陸以南固未播也，在於兖州安得有九？至於何時復得合爲一，然後從大陸已北復播爲九也？」答曰：「兖州以濟河爲界，河流分兖州界，文自明矣。復合爲一，乃在下頭。子走南北，何所求乎？覲子所云，似徒見今兖州之界不及九河，而青、冀州分之，故疑之耳。」既知今，亦當知古，是鄭以古之九河皆在兖州之界，於漢乃冀州域耳。言「復合爲一，乃在下頭」，正以經云「同爲逆河，入于海」，明并爲一河乃入于海，故云「在下頭」耳，亦不知所并之處，故不斥言之。齊桓公塞爲一者，不知所出何書。其并爲一，未知并從何者。

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裒，聚也。箋云：裒，衆。對，配也。徧天之下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也。○裒，蒲侯反。「於繹思」，《毛詩》無此句，齊、魯、韓《詩》有之。❶今《毛詩》有者，衍文也。崔《集注》本有，是採三家之本，崔因有，故解之。【疏】傳「裒聚」。○正義曰：《釋詁》文。○箋「裒衆」至「而王」。❷○正義曰：《釋詁》云：「裒、衆，多也。」俱訓爲「多」，是「裒」得爲「衆」。《釋詁》云：「妃、合、會，對。」是「對」得爲「配」。言「徧天之下」，則無有不祭，故以爲衆山川之神皆配祭之。正言配者，❸山川大小相從配之，祭無不徧之意也，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者，言其得神之助，故能受天之命。武王受命伐紂，後乃巡守，方始祭祀山川，而云受命由此者，作者以神能助人，歸功於神，見受命之前已能敬神，及今巡守猶能敬之，故所以得受天命而王天下，言此是神明之助故也。此篇末俗本有

❶「有」，原無，《經典釋文》有「有」，今據補。

❷「衆」，原作「聚」，阮校：「案山井鼎云據注『聚』當作『衆』，是。」今據改。

❸「正」，原作「王」，阮校：「案浦鏜云『王』疑『正』字誤，是也。」今據改。

「於繹思」三字，誤也。

《般》一章，七句。

《閔予小子之什》十一篇，十一章，百三十七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四）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一）（六七）

駉詁訓傳第二十九❶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魯頌

魯頌譜魯者，少昊摯之墟也。國中有大庭氏之庫，則大庭氏亦居兹乎？○正義曰：昭十七年《左傳》云：「郯子曰：『少皞摯之立也。』」定四年《左傳》：「祝佗曰：『命伯禽封於少皞之墟。』」是其文所出也。《明堂位》曰：「封周公於曲阜少皞之墟。」即曲阜也。《漢書·地理志》云：「周興，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應劭云：「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然則其都在此曲阜，其地則名魯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左傳》稱「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經傳之文雖不言大庭居魯，而此庫繫大庭言之，故爲疑辭，云「則大庭氏亦居此乎」。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内。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然則大庭之居在於魯城内，於其處作庫，非大庭氏所作也。在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於魯。○正義曰：《洛誥》言七年冬周公致政成王時事，其經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注云：「謂將封伯禽也。」又《閟宫》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是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之事也。《史記·魯世家》云：「武王既克殷，封周公旦於少皞之墟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然則周公於武王之時已受魯封，但身不之魯，使伯禽就國。至歸政之後，成王乃大啓土宇，令地方七百里，魯之封疆於是始定，故據後定言之。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正義曰：《禹貢》「海岱及淮唯徐州」，云：「蒙羽其藝，大野既豬。」徐州是魯之界，故知之。自後政衰，國事多廢。十九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時，而遵伯禽之法，養四種之馬，牧

❶「駉」下，原有「之什」字，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皆無『之什』二字……是《釋文》、正義本皆無此二字，唐石經及經注各本是也。十行本始誤同或本耳。《考文》古本亦有『之什』二字，可見其本之未善。」今據删。

於坰野。○正義曰：魯自伯禽之後有武公，魯人追立其廟，以爲世室；又有孝公爲樊仲山甫所薦，雖復賢於諸公，不爲時所歌頌，不能遵伯禽之法，故總云「政衰事廢」，明僖公興之，故致頌也。《世家》云：「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卒，弟熙立，是爲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十四年，弟潰弑幽公而立，是爲魏公。卒，子厲公擢立。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爲獻公。卒，子真公濞立。卒，弟敖立，是爲武公。卒，子戲立，爲懿公。九年，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立伯御爲君。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伯御，乃立懿公弟稱，是爲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爲惠公。卒，子息姑攝行君事，是爲隱公。十一年冬，公子翬殺隱公，立其弟允爲君，是爲桓公。十八年卒，立太子同，是爲莊公。三十二年卒，立子開，爲閔公。二年卒，❶於是季友奉公子申立之，是爲僖公。」從周公數之，故爲十九世。僖公以惠王十八年即位，❷襄王二十五年薨。❸是當周惠王、襄王時也。尊賢禄士，脩泮宮，崇禮教。❹○正義曰：《有駜》喻僖公用臣必先致禄食。《振鷺》言絜白之士羣集君朝，是尊賢禄士也。《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是脩泮宮、崇禮教也。舒瑗云：❺「魯不合作《頌》，故每篇言頌，以名生於不足故也。」能脩泮宮，土功之事，《春秋》經不書者，泮宮止國學也，脩謂舊有其宮，脩行其教學之法，功費微少，非城郭都邑，例所不書也。僖十六年冬，會諸侯于淮上，謀東畧，公遂伐淮夷。○正義曰：《春秋》僖十六年經書：「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等於淮。」《左氏傳》曰：「會于淮，謀鄫，且東畧。」如傳之意，以言此會主爲謀鄫，且東行畧地。今鄭言「謀東畧」，則鄭意言此會非直謀鄫，且謀東畧，以爲二俱謀之。僖九年《左傳》宰孔云：「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故北伐山戎，南伐荆楚，西爲此會。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是謂征伐爲畧也。此言「謀東畧」者，謂東征伐而畧地也。淮會既有此謀，公所以遂伐淮夷，《泮宮》之篇所説伐淮夷事是也。但《春秋》經、傳僖公無伐淮夷之事，故鄭推校早晚，以爲淮會之謀東畧即是謀伐淮夷。既謀即伐，故稱「遂」也。案《左傳》僖十

---

❶「二年」，原作「立其」，阮校：「案浦鏜云『二年』誤『立其』」，是也。」今據改。

❷「八」，原作「九」，阮校：「案浦鏜云『八』誤『九』」，從《年表》校，是也。」今據改。

❸「二十五」，原作「二十二」，阮校：「案下『二』字，浦鏜云『五』誤，從《年表》校，是也。」今據改。

❹「崇」，原作「守」，阮校：「案浦鏜云『崇』誤『守』。考正義云『是脩泮宮，崇禮教也』，浦校是也。」今據改。

❺「瑗」，原作「援」，阮校：「案浦鏜云『瑗』誤『援』，以正義考之，是也。《隋書·經籍志》作『援』。」今據改。

六年冬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使師取項，公爲齊所止，十七年方始得還。傳云：「書曰『公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然則伐淮夷者，是在十七年末，公還之後，乃興師伐之。詩稱「既作泮宮，❶淮夷攸服。」則是受成於學，然後出師，非因會而遂行也。淮會謀東略者，與諸侯共謀；詩稱伐淮夷者，專美魯侯。蓋以淮夷居淮水之上，在徐州之界，最近於魯，於時霸者使魯獨征之，故詩專美僖公也。用兵征伐，事之大者，《春秋》之例，君舉必書，所以經、傳無伐淮夷文者，當是史文脱漏，故經、傳皆闕。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又脩姜嫄之廟，至於復魯舊制，未徧而薨。○正義曰：「二十年，新作南門」，《春秋》經也。《閟宮》云：「閟宮有侐，實實枚枚。」又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是又脩姜嫄之廟也。序稱「僖公能遵伯禽之法」，而牧馬門廟，魯之舊事，是至於復魯舊制也。伯禽之後，國事多廢，則所廢者非徒馬及門廟而已，故云「未徧而薨」，所以死後追頌。若然，「新作南門」，❷《左傳》云「書不時也」，而以爲僖公之美者，僖公新作南門，意在脩復古制，但不從啓塞之時，是於禮爲小失，《春秋》貶纖介之惡，故取以爲譏；論其復舊之情，實爲美事。作南門、脩廟，其事相類，故鄭言脩廟，因説作門，贊成僖公之大美，言其致頌之本意也。脩姜嫄之廟，《春秋》不書者，魯國舊有此廟，更脩理之，用功少，例所不書也。國人美其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正義曰：既言「未徧而薨」，乃云「請周作頌」，則此頌之作在僖公薨後。知者，以大夫無故不得出境，上請天子追頌君德，雖則羣臣發意，其行當請於君，若在僖公之時，不應聽臣請王，自頌己德，明是僖公薨後也。文六年行父始見於經，十八年史克名見於傳，則克於文公之時爲史官矣，然則此詩之作當在文公之世，其年月不可得而知也。行父請周而不見於經者，凡羣臣出使，嘉好聘享，受命而行者乃書之耳。此行父適周，自以羣臣之心請王作頌，雖復告君乃行，不稱君命以使，非史策所得書也。《駉》頌序云：「史克作是頌。」廣言作頌，不指《駉》篇，則四篇皆史克所作。《閟宮》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等自謂《魯頌》是奚斯作之，謬矣。故王肅云：「當文公時，魯賢臣季孫行父請于周，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是肅意以其作在文公之時，四篇皆史克所作也。四篇一人之作，而爲此次者，以《駉》言務農重穀，爲政之本；又善於任賢，故次《有駜》，言君臣之有道也；君臣同心，則能脩教征伐，故次《泮水》，言能脩泮宮，服淮夷也；文武既備，明神降福，則能克剪放

❶「宮」，原無，阮校：「案『泮』下當有『宮』字。」今據補。

❷「作」，原作「然」，阮校（補）：「案『然』當『作』字之譌。」今據改。

命，復其疆宇，故終以《閟宮》，四篇皆頌僖公之美德也。若然，《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猶三望」，三十三年「薨于小寢」，皆爲《春秋》所譏，則是行不純善。而得作《頌》者，《春秋》所譏，皆人事小失，非有損於國家。僖以魯之先君國事多廢，遠遵伯禽之法，能復周公之宇，安寧魯國，作爲賢君，緣王者不陳其詩，故臣子請而作頌，亦猶他國作詩美其君耳，非是太平德洽，和樂頌聲，雖復行有小失，不妨其作文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尚爲魯人所頌，則伯禽之德自然堪爲頌矣。所以無伯禽頌者，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於魯，於時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頌之作事歸天子，列國未有變風，魯人不當作頌。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正義曰：此《春秋》經也。《閟宮》箋與此俱引此文者，以彼傳云：「書不恭也。」杜預云：「簡慢宗廟，使至傾頹，故書以見臣子不恭。」然則宗廟毀壞者，譏其不恭，明脩造繕治者於事爲善，申説僖公之復舊制作新廟爲可頌之事，故引大室壞而反以證之。《公羊》、《穀梁》皆以太室爲世室，謂伯禽之廟，服、杜皆以爲太廟之室，鄭無所説，蓋與《左氏》義同也。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勳，命魯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禮，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正義曰：《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是成王命魯之郊天也。《春秋》每云「不郊，猶三望」，是魯郊祭天而因祭三望也。鄭以三望爲河、海、岱，是魯之境内山川也。祭其境内山川，則自是諸侯常法，亦云天子之禮者，以《春秋》郊、望連文，故因説郊天而并云三望耳。《禮運》云：「夫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王者之後得郊天。由命魯得郊天，用天子禮，❶同於王者之後，❷故孔子亦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也。王者之後而有頌者，正謂宋有《商頌》，解《魯頌》所以得與《商頌》同稱頌之意也。問者曰：「列國作詩，未有請於周者，行父請之，何也？」曰：「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至於臣頌君功，樂周室之聞，是以行父請焉。」○正義曰：變風之序皆不言請周，此獨言請，故問而釋之。《王制》説巡守之禮云：「命太師陳詩，以觀民之風俗。」然則天子巡守，采諸國之詩，觀其善惡，以爲黜陟。今周尊魯若王者，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雖魯人有

❶「用天」，原無，阮校：「案盧文弨云『子禮』上當有『用天』二字，是也，此『天』字復而脱。」今據補。

❷「周于」，原作「周爲」，阮校：「案山井鼎云作『同於王者之後』，是也。」今據改。

作，周室不采。《商譜》云：「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然則不陳魯詩，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巡守陳詩，觀民風俗，善則賞之，惡則貶之。既示無貶黜，不采其詩，雖有善詩，不得復采，故王道既衰，變風皆作，而魯獨無之。以無魯風，故知「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魯之臣子緣周室尊魯，不陳其詩，是不欲使魯有惡，❶既不欲其惡，當喜聞其善，至於臣頌君功，亦樂使周室聞之，是以行父請焉。魯人請周，不作風而作頌者，以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是詠歌之善稱，王者有成功盛德，然後頌聲作焉，今魯詩稱「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是美盛德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是成功也。既有盛德，復有成功，雖不可上比聖王，足得臣子追慕，故借其嘉稱以美其人，言其所美有形容之狀，故稱頌也。以作頌非常，故特請天子。以魯是周公之後，僖公又實賢君，故特許之。不然，亦不得轉借其名而作頌也。周之不陳其詩者，爲優耳。❷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焉。○正義曰：又解不陳其詩所以爲勸誡者。其大罪，州牧侯伯監察之，行人之官書記之，亦足示覺知之焉，雖則不陳其詩，亦足以爲黜陟也。《商譜》云「示無貶黜客之法」，此言「亦示覺焉」，互相補足，皆是示法而已，其有善惡，不得不黜陟之也。此言主於戒惡，故言「有大罪」耳，其實小善、小惡亦監之、書之也。侯伯者，州牧之別名。僖元年《左傳》曰：「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是州内諸侯有善惡者，侯伯當監之也。《秋官・小行人》云：「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此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是諸國有善惡，行人當書之。

《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❸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

---

❶「使」，原作「侵」，阮校：「案盧文弨云『侵』疑『使』，是也。」今據改。

❷「優」，原作「憂」，阮校：「案浦鏜云『「優」誤「憂」』，是也，《駉》正義『魯爲天子所優』可證。」今據改。

❸「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皆重有「僖公」字。』是正義本直云『頌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云云也。考此『頌僖公也』一句乃總序而後申其意，故文與下三篇序不同，正義本乃涉下而誤，當以定本、《集注》爲長。」

坰野，❶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駉，古熒反，《説文》作「驍」，又作「駫」，同。牧，徐音目。坰，苦熒反，徐又苦營反，或苦瓊反，遠也，下同。父音甫，注同。【疏】《駉》四章，章八句。至「作是頌」。○正義曰：作《駉》詩者，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伯禽者，魯之始封賢君，其法可傳於後，僖公以前，莫能遵用。至於僖公，乃遵奉行之，故能性自節儉以足其用，情又寬恕以愛於民，務勤農業，貴重田穀，牧其馬於坰遠之野，使不害民田。其爲美政如此，故既薨之後，魯國之人慕而尊之，於是卿有季孫氏名行父者，請於周，言魯爲天子所優，不陳其詩，不得作風，今僖公身有盛德，請爲作頌。❷既爲天子所許，而史官名克者作是《駉》詩之頌，以頌美僖公也。定本、《集本》皆重有「僖公」字。言「能遵伯禽之法」者，伯禽，賢君，其法非一，僖公每事遵奉，序者總以爲言也。不言遵周公之法者，以周公聖人，身不之魯，魯國之所施行，皆是伯禽之法，故繫之於伯禽，以見賢能慕賢之意也。儉者，約於養身，爲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慎刑罰，以愛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爲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其事是一，但所從言之異耳。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因言牧在於坰野，即説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善，終説牧馬之事也。「儉以足用，寬以愛民」，説僖公之德，與務農重穀爲首引耳，於經無所當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尚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明矣。「魯人尊之」以下，以諸侯而作頌詩爲非常，故説其作頌之意，雖復主序此篇，其義亦通於下三篇，亦是行父所請，史克所作也。此言「魯人尊之」，謂既薨之後，尊重之也。○箋「季孫」至「魯史」。○正義曰：行父是季友之孫，故以季孫爲氏，死謚曰文子，《左傳》、《世本》皆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宣公」，知「史克，魯史也」。此雖借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禮，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僖公使牧於坰野，馬皆肥健，作者因馬有四種，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馬，朝祀所乘，

❶ 「於」，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牧乎』作音，是其本『於』作『乎』也。考正義云『牧其馬於坰遠之野』，『于』、『於』古今字，易而説之，是其本當是『于』字，唐石經以下之所從出也。」

❷ 「請」，原作「詩」，阮校：「案浦鏜云『請』誤『詩』，是也。」今據改。

故云「彭彭」，見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馬，齊力尚强，故云「伾伾」，見其有力也。三章言其田馬，田獵齊足尚疾，故云「驛驛」，見其善走也。卒章言駑馬，主給雜使，貴其肥壯，故云「袪袪」，見其强健也。馬有異種，名色又多，故每章各舉四色以充之。宗廟齊豪，則馬當純色，首章説良馬而有異毛者，容朝車所乘故也。

駉駉牡馬，❶在坰之野。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箋云：必牧於坰野者，辟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黄，以車彭彭。牧之坰野則駉駉然。驪馬白跨曰驈，黄白曰皇，純黑曰驪，黄騂曰黄。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彭彭，有力有容也。箋云：坰之牧地，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其時，則自肥健耳。○驈，户橘反，阮孝緒于密反，顧野王餘橘反，郭音述。驪，力知反，沈又郎西反，《説文》、《字林》云：「深黑色馬也。」跨，苦化反，❷又苦故反，又胡瓦反，郭云：「髀間也。」《蒼頡篇》云：「兩股間也。」騂，息營反，赤黄曰騂，下文同，《字林》火營反。種，章勇反。駑音奴。飲食，上音蔭，下音嗣，又並如字。思無疆，思馬斯臧。箋云：臧，善也。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有竟已，乃至於思馬斯善多，其所及廣博。○疆，居良反，竟也。覆，芳服反。【疏】「駉駉」至「斯臧」。○正義曰：僖公養四種之馬，又能遠避良田，魯人尊重僖公，作者追言其事。駉駉然腹幹肥張者，所牧養之良馬也。所以得肥張者，由其牧之在於坰遠之野，其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所，莫不肥健，故皆駉駉然。「薄言駉者」，有何馬也？乃有白跨之驈馬，有黄白之皇

❶ 「駉駉牡馬」，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初刻『牡』，後改『牧』，下同。案《釋文》云：『牡馬，茂后反，《草木疏》云「騭馬也」，《説文》同，本或「牧」。』正義云：『定本「牧馬」字作「牡馬」。』考在六朝時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見《顔氏家訓》。顔據此章傳『良馬』之文，以爲有騭、無騲，定從『牡』字。段玉裁云：『考《周官》馬政，凡馬特居四之一，絶無郊祀、朝聘、有騭、無騲之説，且序云「牧于坰野」，傳云「牧于坰野則駉駉然」，正義云「駉駉然腹幹肥張者，所牧養之良馬也」，經文作「牧」爲是。顔氏説誤。』詳《詩經小學》。今考正義……正義此言深得傳旨，若如顔説，則四章止有良馬耳，自與傳乖，已不可通矣。當以正義本爲長。」

❷ 「化」，原作「花」，《經典釋文》作「化」，今據改。

馬，有純黑之驪馬，有黃騂之黃馬。此等用之以駕朝祀之車，則彭彭然有壯力，有儀容矣，是由牧之以理，故得使然。此僖公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有竟已，其所思乃至於馬，亦令之使此善，是其所及廣博，不可忘也。定本「牧馬」字作「牡馬」。○傳「駉駉」至「曰坰」。○正義曰：腹謂馬肚，幹謂馬脅。宣十五年《左傳》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謂鞭馬肚也。莊元年《公羊傳》曰：「拉公幹而殺之。」謂折公脅也。肥張者，充而張大，故其色駉駉然，是馬肥之貌耳。但毛以四章分説四種之馬，故言「駉駉，良馬腹幹肥張」，明首章爲良馬，二章爲戎馬也。坰者，闊廣之義，故爲遠。《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此傳出於彼文，而不言「郊外曰牧」，注云「郊外曰野」者，自郊以外，野爲通稱，因即據野爲説，不言牧焉。❶且彼「郊外之牧」與此經「牧馬」字同而事異，若言郊外牧，嫌與「牧馬」相涉，故畧之也。郊、牧、野、林、坰，自邑而出，遠近之異名。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然則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每十里而異其名，則坰爲邊畔，去國最遠，故引之以證坰爲遠也。彼據小國言之，郊爲遠。郊、牧、野、林、坰，自郊外爲差，則郊也、牧也、野也、坰也四者不同處。箋稱「牧於坰野」，又言牧任遠郊，❷便是郊、牧、坰、野共爲一處。與《爾雅》異者，自國都以外，郊爲大限，言牧在遠郊，謂所牧之處在遠郊之外，正謂在坰是也。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禮》六遂在遠郊之外。《遂人》職云：「凡治野田。」是其郊外之地總稱野也。「牧於坰野」，自謂放牧在坰，非遠近之名，雖字與《爾雅》相涉，其意皆不同也。孫炎言：「百里之國，十里爲郊。」則郊之遠近，計境之廣狹以爲差也。《聘禮》云：「賓及郊。」注云：「郊，遠郊。」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❸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以《聘禮》下云「賓至于近郊」，故知賓及郊者爲遠郊也。《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且王畿千里，其都去境五百里，《爾雅》從邑之外止有五，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書序云：「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於時周都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則成周在其郊也。於漢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則所言郊

❶「焉」，原作「馬」，阮校：「案浦鏜云『馬』當作『焉』誤，是也。」今據改。

❷「任」，原作「在」，阮校：「案浦鏜云『任』誤『在』，是也。」今據改。

❸「二」，原作「三」，阮校：「案浦鏜云『二』誤『三』，是也。」今據改。

者，謂近郊，故注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周禮》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白虎通》亦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是儒者相傳爲然。昭二年「叔弓如晉」，《左傳》曰：「晉侯使郊勞。」服虔云：「近郊三十里。」或當别有依約，❶與鄭異也。書傳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❷三里之郊。」言其百里、七十里，是夏、殷諸侯之國，其郊與周異也。○箋「必牧」至「之地」。○正義曰：解牧馬必在坰野之意。以國內居民多，近都之地貴，必牧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故也。以序云「務農重穀，牧於坰野」，故知有避民田之義也。引《周禮》者，《地官·載師》文。彼注：「鄭司農云：『官田者，以備公家之所耕也。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也。賞田者，賞賜之田也。牧田者，牧六畜之田。』玄謂：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必易司農者，以載師掌任土之法，❸以物地事所陳者爲制貢賦而言也。若官所耕田及牛牧之田，則自公家所田，無賦税之事，下文何云「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爲税法也？以此故易之。彼司農以牛田爲牧家所受，則非復放牧之田，而引證此者，以牧人之牧六畜常在遠郊之外，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故引此爲證牧馬之處當遠於國也。彼雖天子之法，明諸侯亦當然，則牧在遠地，避民良田，乃是禮法當然。自僖公以前，不能如禮，故特美之。

○傳「牧之」至「力有容也」。○正義曰：上言「駉駉牡馬，❹在坰之野」，是馬之肥，及言其牧處，❺此云「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是就其所牧之中言肥馬之色，此駉駉之肥由牧之使然，故傳辨之云「牧之坰野則駉駉然」。《釋畜》云：「驪馬白跨，驈。」孫炎曰：「驪，黑色也。白跨，股腳白也。」郭璞云：「跨，髀間也。」然則跨者，所跨據之處，謂髀間白也。《釋畜》又云：「黃白，皇。」舍人曰：「黃白色雜名皇也。」其驪與黃，則《爾雅》無文。《月令》孟冬云：「駕鐵驪，象時之色。」《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驪。」故知

❶「約」，原作「終」，阮校：「案『終』當作『約』，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五」，原作「三」，阮校：「案浦鏜云『五』誤『三』，是也。」今據改。

❸「任土」，原作「在士」，阮校：「明監本、毛本『士』作『土』。案所改是也。山井鼎云『在』恐『任』誤，是也。」今據改。

❹「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牡』當作『牧』，此不知正義本作『牧』者誤改之耳。」

❺「及」，原作「乃」，阮校：「案『乃』當作『及』，形近之譌。」今據改。

「純黑曰驪。」《爾雅》「黄白，皇」，謂黄而色白者名之爲皇，則黄而赤色者直名爲黄明矣，故知「黄騂曰黄」，騂者，赤色，謂黄而雜色者也。「諸侯六閑，馬四種」，《夏官・校人》有其事，故知邦國六閑，傳唯變「邦國」以爲「諸侯」耳。以四章所論馬色既别，皆言以車，❶明其每章各有一種，故言此以充之。不於上經言之者，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無可以爲别異，故就此以車異文而引之也。閑，謂馬之所在有限衛之處。《校人》之注以爲二百一十六匹爲一廐，每廐爲一閑。諸侯有四種，其三種别爲一閑，駑一種而分爲三閑也。傳既言馬有四種，又辨四種之異，故云「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彼《校人》上文辨六馬之屬，種、戎、齊、道、田、駑，本無良馬之名。鄭於彼注以爲諸侯四種，無種、戎，而有齊、道、田、駑。此傳有良、戎而無齊、道，與彼異者，彼上文説六馬之屬，下言天子六種，邦國四種，家二種，自上降殺以兩，明當漸有其等差，其義必如鄭説。今傳言良馬，非彼六馬之名，則戎馬非彼之義，戎馬自以時事名之，蓋謂齊馬爲良馬，道馬爲戎馬也。何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諸侯之國必有朝祀征伐之事，謂朝祀所乘爲良馬，征伐所乘爲戎馬，非《周禮》之種、戎也。彼鄭注以次差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宫中之役，彼以天子具有五路，故差之以當六馬。而諸侯路車多少不等，有自金路以下者，有象路以下者，有革路以下者，車雖有異，馬皆四種，則知其爲差次，不得同天子，故傳準所用，别爲立名，謂之良、戎，不言齊、道。案魯以同姓勳親，有金路以下，則當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戎路駕戎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宫中之役。其餘諸侯無金路者，事窮則同，蓋亦準其時事分乘四種。大夫本無路車，亦有二種之馬，明以時事乘之，不必要駕路車也。若然，案《夏官・戎右》注云：「此充戎路之右，田亦爲之右。」然則戎、田相類，何知不象路駕戎馬，戎路駕田馬，而必知諸侯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戎路駕戎馬者，以兵戎國之大事，當駕善馬，不得與田馬同也。天子戎路，以其無飾，故卑於象路，戎馬以其尚强，故戎馬先於齊馬。以此知諸侯戎路亦不得與田路同馬，且戎路之衡高於田路，田馬不得駕之。《冬官》：「輈人爲輈，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注云：「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衡高八尺七寸。田馬七尺。」則衡高七尺七寸是戎馬之高，當與齊、道同，不與田馬等，故知戎路不得駕田

❶「車」，原作「事」，阮校：「案浦鏜云『車』誤『事』，是也。」今據改。

馬也。❶戎路必駕戎馬，則知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明矣。《校人》又云：「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注云：「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彼以五路之馬皆稱爲良，此傳獨以齊馬爲良馬者，以其用之朝祀，故謂之良，不與《周禮》同也。朝祀所乘，雖取其力，亦須儀容，故云「彭彭，有力有容」。言其能備五御之威儀也。○箋「臧善」至「廣博」。○正義曰：「臧，善」，《釋詁》文。疆者，竟也，故言「反覆思之，無竟已」。言伯禽之法非一，僖公每事思之，所思衆多，乃至於思馬斯善。以馬是賤物，舉微以見其著，多大其思之所及者能廣博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駓，赤黃曰騂，蒼祺曰騏。❷伾伾，有力也。○騅音隹。駓，符悲反，字又作「駍」，❸郭云：「今桃花馬也。」《字林》作「䮂」，音丕。騏音其。伾，敷悲反，《説文》同，《字林》作「䮂」，❹走也，父之反，音丕。祺音其，字又作「騏」。

思無期，思馬斯才。才，多材也。【疏】傳「倉白」至「有力」。○正義曰：《釋畜》云：「倉白雜毛，騅。」郭璞曰：「即今騅馬也。」又云：「黃白雜毛，駓。」郭璞曰：「今之桃華馬也。」此二者皆云雜毛，是體有二種之色相間雜。上云「黃白曰皇，黃騂曰黃」，止一毛色之中自有淺深，與此二色者異，故不云雜毛也。其騂、騏，《爾雅》無文。周人尚赤，而牲用騂犅，❺禮稱陽祀用騂牲，是騂爲純赤色。言赤黃者，謂赤而微黃，其色鮮明者也。上云「黃騂曰黃」，謂黃而微赤，此云「赤黃曰騂」，謂赤而微黃，此其所以異也。騏者，黑色之名。「倉騏曰騏」，謂青而微黑，今之驄馬也。《顧命》曰：「四人騏弁。」注云：「青黑曰騏。」

❶「路」，原作「馬」，阮校：「毛本上『馬』字作『路』，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蒼祺曰騏」，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祺』作『騏』。案《釋文》云『蒼祺，字又作「騏」』，相臺本依之改也。《釋文》之意以『祺』爲假借字，但考《小戎》、《尸鳩》傳『騏文』皆本是『綦文』，此傳用字當同，『蒼騏』亦本是『蒼綦』也，『祺』字恐非此之用。正義云『蒼騏曰騏，謂青而微黑』，不知其本果作『騏』，抑或後人所改也。段玉裁云：『古假「騏」爲「綦」，因而以「騏」釋「騏」，《小戎》、《尸鳩》傳同。此亦以「虛」釋「虛」、以「要」釋「要」之例也。』」

❸「駍」，《經典釋文》作「駍」，今據改。

❹「䮂」，原作「駓」，阮校（補）：「案『駓』字各本皆誤，當作『䮂』。《集韻·六脂》云『䮂，馬走也』，本此。」今據改。

❺「犅」，原作「綱」，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綱』誤『剛』。案所改非也，此當作『犅』，形近之譌。」今據改。

引《詩》云：「我馬維騏。」是騏爲青黑色。此章言戎馬，戎馬貴多力，故云「伾伾，有力」。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駵有雒，以車繹繹。 青驪驎曰驒，白馬黑鬣曰駱，❶赤身黑鬣曰駵，黑身白鬣曰雒。繹繹，善走也。❷○驒，徒河反，《説文》云：「馬文如鼉魚也。」《韓詩》及《字林》云：「白馬黑髦也。」駱音洛，樊、孫《爾雅》並作「白馬黑髦鬣尾也」。駵音留，《字林》云：「赤馬黑髦尾也。」雒音洛，本或作「駱」，同。繹音亦，善足也，一本作「善走也」，崔本作「驛」。驎，本亦作「甐」，郭良忍反，毛色有深淺，班駁隱粼，❸今之連錢驄也，吕、沈良振反，孫炎音隣，云：「似魚鱗也。」鬣，力輒反。【疏】傳「青驪」至「善走」。○正義曰：《釋畜》云：「青驪驎，驒。」孫炎云：「色有淺深，似魚鱗也。」郭璞曰：「色有深淺，班駁隱鄰，今之連錢驄也。」又云：「白馬黑鬣，駱。」郭璞引《禮記》曰：「夏后氏駱馬黑鬣。」然則髦即是鬣，皆謂馬之騣也。定本、《集注》「髦」字皆作「鬣」。其駵、雒《爾雅》無文。《爾雅》有「駵白，駁」，「駵馬，黄脊騝【音乾】」，則駵是色名。説者以駵爲赤色，若身鬣俱赤則騂馬，故爲赤身黑鬣曰駵，即今之駵馬也。「黑身白鬣曰雒」，則未知所出。檢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雒」字，❹而俗本多作「駁」字。《爾雅》有「駵白，駁」，謂赤白雜色，駁而不純，非黑身白鬣也。《東山》傳曰：「駵白曰駁。」謂赤白雜，取《爾雅》爲説。若此亦爲駁，不應傳與彼異。且注《爾雅》者樊光、孫炎於「駵白，駁」下乃引《易》「乾爲駁馬」，引《東山》「皇駁其馬」，皆不引此文，明此非駁也。其字定當爲「雒」，但不知黑身白鬣何所出耳。此章言田馬，田獵尚疾，故言「繹繹，善走」。

思無斁，思馬斯作。 作，始也。箋云：斁，

---

❶「鬣」，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髦」字皆作「鬣」』，是其本作『黑髦』也。《釋文》云『黑鬣，力輒反』，又『駱』下云『徐、樊《爾雅》並作「白馬黑髦」』，《爾雅》釋文同。又《四牡》『驒驒駱馬』傳，《釋文》云『黑鬣，力輒反，本亦作髦，音毛』，依此則正義本《四牡》傳亦當是『髦』字，但未有明文耳。」

❷「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繹繹』下云：『善足也，一本作「善走也」』。正義本是『走』字，此及序下標起止皆可證。」

❸「粼」，原作「甐」，阮校（補）：「影宋本『甐』作『粼』。《釋文校勘》云：『案「甐」字誤也。《爾雅》釋文所載郭注作「鄰」，「粼」即「鄰」也，《唐・揚之水》「粼粼」可互證。』」今據改。

❹「雒」，原作「駱」，阮校：「案『駱』當作『雒』，下文云『其字定當爲「雒」』，是其證。」今據改。

厭也。思遵伯禽之法，無厭倦也。作，謂牧之使可乘駕也。○斁音亦。【疏】傳「作始」。○正義曰：《釋詁》云：「俶，作也，始也。」「俶」之所訓爲「作」爲「始」，是「作」亦得爲「始」。思馬斯始，謂令此馬及其古始如伯禽之時也。○箋「斁厭」至「乘駕」。○正義曰：「斁，厭」，《釋詁》文。彼作「射」，音義同。以上章「斯臧」、「斯才」皆馬之身事，故易傳，以「作」爲作用，謂牧之使可作用乘駕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祛祛。❶陰白雜毛曰駰，彤白雜毛曰騢，豪骭曰驔，❷二目白曰魚。❸祛祛，彊健也。○駰，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騢音遐，《說文》云：「赤白雜色，文似鰕魚。」驔音簟，徒點反，《字林》云：「又音譚。」有魚，如字，字書作「⿰馬魚」，《字林》作「⿰目魚」，音並同，毛云：「二目白曰魚。」《爾雅》云：「一目白瞯。二目白，⿰目魚。」瞯音閑。祛，起居反。彤，徒冬反，赤也。骭，户晏反。【疏】傳「陰白」至「强健」。○正義曰：《釋畜》云：「陰白雜毛，駰。」舍人曰：「今之泥驄也。」樊光曰：「駰者，目下白也。」孫炎曰：「陰，淺黑也。」郭璞曰：「陰，淺黑，今之泥驄。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璞以「陰白」之文與驪白、黃白、倉白、彤白相類，故知陰是色名，非目下白與白陰也。又云：「彤白雜毛，騢。」舍人曰：「赤白雜毛，今赭馬名騢。」郭璞云：「彤，赤也，即今赭白馬是也。」又云：「一目白，瞯。二目白，魚。」舍人曰：「一目白曰瞯，兩目白爲魚。」郭璞曰：「似魚目也。」其驔，《爾雅》無文。《說文》云：「骭，骹也。」郭璞曰：「骭，脚脛。」然則骭者，膝下之名。《釋畜》云：「四骹皆白，驓。」無豪骭白之名。傳言「豪骭白」者，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名爲驔也。驓則四骹雜白而毛短，故與驔異也。此章言駑馬，主以給官中之役，❹

❶「祛祛」，原作「祛祛」，阮校：「唐石經作『祛祛』，相臺本同。案『祛』字是也。」今據改。

❷「豪骭曰驔」，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驔』下云『豪骭曰驔』，此經注各本之所本也。正義云：『《釋畜》云「四駮（當作「骹」）皆白，驓」，無豪骭白之名。傳言「豪骭白」者，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名爲驔也。』是其本『骭』下有『白』字。」

❸「二目白曰魚」，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毛云「一目白曰魚」，《爾雅》云「一目白，瞯。二目白，魚」。』考正義亦引《爾雅》並引舍人、郭璞注而不云有異，是其本字與《爾雅》同，亦作『二目』也。但考毛傳多有與《爾雅》不合者，如《卷耳》『崔嵬』、『岨』，《陟岵》『岵』、『屺』之類，或此傳亦然，正義本依《爾雅》改耳。」

❹「官」，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山井鼎云『官』恐『宮』誤，是也。」

貴其肥壯，❶故曰「祛祛，强健也」。思無邪，思馬斯徂。箋云：徂，猶行也。思遵伯禽之法，專心無復邪意也。牧馬使可走行。○邪，似嗟反，注同。復，扶又反。【疏】箋「徂猶」至「走行」。○正義曰：「徂」訓爲「往」，行乃得往，故「徂，猶行也」。思牧馬使可走行，亦上章使可乘駕之事也。王肅云：「徂，往也。所以養馬得往古之道。」毛於上章以「作」爲「始」，則此未必不如肅言，但無迹可尋，故同之鄭說。

《駉》四章，章八句。

《有駜》，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有道者，以禮義相與之謂也。○駜，備筆反，又符必反，《字林》父必反。【疏】《有駜》三章，章九句。至「有道」。○正義曰：君以恩惠及臣，臣則盡忠事君，君臣相與皆有禮矣，是君臣有道也。經三章，皆陳君能祿食其臣，臣能憂念事君，夙夜在公，是有道之事也。此主頌僖公，而兼言臣者，明君之所爲美，由與臣有道，道成於臣，故連臣而言之。○箋「有道」至「之謂」。○正義曰：蹈履有法謂之禮，行允事宜謂之義。君能致其祿食，與之燕飲，是君以禮義與臣也。臣能夙夜在公，盡其忠敬，是臣以禮義與君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黃。駜，馬肥彊貌。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箋云：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乘，繩證反，下同。夙夜在公，在公明明。箋云：夙，早也。言時臣憂念君事，早起夜寐在於公之所。在於公之所，但明義明德也。❷《禮記》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大學，音泰。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振振，羣飛貌。鷺，白鳥也，以興絜白之士。咽咽，鼓節也。箋云：于，於。胥，皆也。僖公之時，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絜白之士羣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以鼓節之咽咽然，至於無筭爵，則

---

❶ 「壯」，原作「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牡』作『壯』。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 「明義明德」，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以經有二「明」，故知謂明義明德也。』定本、《集注》皆云『議明德也』，無上『明』字。」段玉裁云：「『義』是衍字。箋言『明明』者皆連二字爲文，當作『但明明德也』。」今考此箋之下引《大學》『在明明德』，彼注云『謂顯明其至德也』，訓同《爾雅》及毛《大明》傳，還與此『明明』相證成，不得如正義所説以二『明』字分屬一『義』、一『德』也。段説爲是。下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義』字衍，同。定本、《集注》亦誤。」

又舞，燕樂以盡其歡，君臣於是則皆喜樂也。○咽，本又作「鼝」，❶同烏玄反，又於巾反。樂音洛，注「喜樂」、下「于胥樂兮」及注「安樂」同。朝，直遥反。【疏】「有駜」至「樂兮」。○正義曰：言有駜有駜然肥强之馬，此駜然肥强者，彼之所乘黄馬也。將欲乘之，先養以芻秣，故得肥强，乘之則可以升高致遠，得爲人用矣。以興僖公有賢能之臣，將任之，先致其禄食，故皆盡忠，任之則可以安國治民，得爲君用矣。羣臣以盡忠之故，常侵早逮夜在於公所，其在於公所，❷則君臣無事，相與明義明德而已。以君臣閒暇共明德義，故在外賢士競來事君。振振然而羣飛者，絜白之鷺鳥也，此鷺鳥於是下而集止於其所。以喻絜白者衆士也，此衆士於是來而集止於君朝。既集君朝，與之燕樂，以鼓節之咽咽然，至於無筭爵而醉，爲君起舞，以盡其歡，於是君臣皆喜樂兮。是其相與之有道也。○傳「駜馬」至「安國」。○正義曰：以「駜」與「乘黄」連文，故知駜者，馬肥强之貌。以序言「君臣有道」，下句皆説臣事，故知以肥馬喻强臣也。四馬曰乘，故言「乘黄」。○箋「此喻」至「其忠」。○正義曰：傳以馬之肥强喻臣之强力，馬由人所養飼乃得肥强，肥强乃能致遠。人得禄食充足，乃能盡忠，盡忠乃肯用力。若其不然，雖有强力，不肯用之，故箋重申傳意。案《夏官·司士》云：「以功詔禄。」《儒行》云：「先勞而後禄，不亦易禄乎？」然則臣當先施功勞，然後受禄，此僖公用臣所以先致禄食者，彼二文皆謂君初用臣，臣初仕君，必試之有功，乃與之禄。若其位定之後，食禄是常，君當豐其禄食，要其功効，不得復待有功方始禄之，故美僖公先致禄食，使臣盡忠。此則禮之常法，美僖公能順禮也。○箋「夙早」至「明德」。○正義曰：「夙，早」，《釋詁》文。以臣之於君，德義而已，以經有二「明」，故知謂明義明德也。定本、《集本》皆云「議明德也」，無上「明」字。施物得宜爲義，在身得理爲德，雖内外小殊，而大理不異。引《大學》「明德」者，彼謂顯明明德之事，故引之以證此爲明德也。○箋「于於」至「喜樂」。○正義曰：「于，於」，「胥，皆」，《釋詁》文。絜白之士不仕庸君，以僖公君臣無事相與明義明德而已，德義明，乃爲賢人所慕，故絜白之士則羣集於君之朝。既言君臣相與明義明德，别言絜白之士羣集君朝，則絜白之士謂舊臣之外新來者也。上言「在公明明」，據臣爲文，則明義明德唯應臣明之

❶「鼝」，原作「淵鼓」，阮校（補）：「案『淵鼓』二字當『鼝』之譌。《文選·東京賦》『雷鼓鼝鼝』，注引《詩》『咽咽』作『鼝鼝』。『鼝』即『鼘』字。《説文》：『鼘，鼓聲也。《詩》曰：「鼗鼓鼘鼘。」』」今據改。

❷「公」，原作「君」，阮校：「案『君』當作『公』，上句可證。」今據改。

耳，而云「相與」者，以言「在公」，則是共公明之，故知君臣並明德義也。「以禮與之飲酒」，謂爲燕禮。燕禮以樂助勸，故以鼓節之咽咽然。醉始言舞，故知至於無筭爵則有舞盡歡。以君與臣燕，故知君臣於是皆喜樂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言臣有餘敬，而君有餘惠。【疏】傳「言臣」至「餘惠」。○正義曰：臣禮，朝朝暮夕，不當常在君所，今閒暇無事而夙夜在公，是臣有餘敬也。君之於臣，饗燕有數，今以無事之故，即與之飲酒，是君有餘惠也。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兮。箋云：飛，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疏】箋「飛喻」至「欲退」。○正義曰：以上言「於下」，此言「於飛」，是既下而飛去，故知「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絜白之士謂新來之人，但所來之人即在臣例，且與舊臣同燕，故以羣臣言之。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青驪曰駽。○駽，呼縣反，徐又火玄反，又胡眄反，又音炫。夙夜在公，在公載燕。箋云：載之言則也。❶【疏】傳「青驪曰駽」。○正義曰：《釋畜》云：「青驪，駽。」舍人曰：「青驪馬今名駽馬也。」孫炎曰：「色青黑之間。」郭璞曰：「今之鐵驄也。」自今以始，歲其有。❷君子有穀，詒孫子。❸于胥樂兮。歲其有豐年也。❹箋云：穀，善。

❶ 「之」，原無，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載』下有『之』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今據補。

❷ 「歲其有」，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有』下旁添『年』字。案《釋文》云：『歲其有，本或作「歲其有矣」，又作「歲其有年者矣」，皆衍字也。』正義本未有明文，唯《周頌·豐年》正義云『《魯頌》曰「歲其有年」』，當是其本有『年』字，與或作本同，唐石經本之添也。考此詩『有』與下『子』韻，不容更有『年』字，依《釋文》本爲是。惠棟引《漢西嶽華山廟碑》有『歲其有年』之文，此或出於三家耳。《考文》古本有『矣』字，采《釋文》。《釋文》亦有誤，當正。」

❸ 「詒孫子」，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詒』下旁添『厥』字。案《釋文》云：『本或作「詒厥子孫（當作「孫子」）」、「詒于孫子」，皆是妄加也。』正義本未有明文。考正義說此經云『可以遺其孫子』，若以『其』說『厥』，則其本或有『厥』字也，但當依《釋文》爲是。惠棟引劉氏《列女傳》『貽厥孫子』，此正三家《詩》也。」

❹ 「歲其有豐年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定本、《集注》皆云「歲其有年」』，標起止云『傳「歲其有豐年」』可證也。考此經本云『歲其有』，傳本云『歲其有年也』，傳以『有年』說經之『有』也，經誤衍『有』下『年』字，傳又誤衍『年』上『豐』字，皆失其旨。當以定本、《集注》爲長。」

詒，遺也。君臣安樂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也。○「歲其有」，本或作「歲其有矣」，又作「歲其年者矣」，❶皆衍字也。詒孫子，以之反，本或作「詒厥孫子」，「詒于孫子」，皆是妄加也。遺，唯季反，下同。【疏】「自今」至「樂兮」。○正義曰：君臣有道如此，可致陰陽和順，從今以爲初始，歲其當有豐年，言君德可以感之也。君子僖公有善道，可以遺其子孫，言其德澤堪及於後也。以此之故，於是君臣皆喜樂兮。○傳「歲其有豐年」。○正義曰：《春秋》書「有年」者，謂五穀大熟，豐有之年，故知其有年，謂從今以去當有豐年也。定本、《集注》皆云「歲其有年」。此詩僖公薨後乃作，而云「自今以始」者，上言「在公載燕」，因即據燕爲今，與將來爲始，非以作詩爲始。○箋「穀善貽遺」。❷○正義曰：「穀，善」，《釋詁》文。「貽，遺」，《釋言》文。

《有駜》三章，章九句。

《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也。❸○泮，普半反。【疏】《泮水》八章，章八句。至「泮宮」。○正義曰：作《泮水》詩者，頌僖公之能脩泮宮也。泮宮，學名。能脩其宮，又脩其化。經八章，言民思往泮水，樂見僖公，至於克服淮夷，惡人感化，皆脩泮宮所致，故序言「能脩泮宮」以總之。定本云「頌僖公脩泮宮」，无「能」字。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泮水，泮宮之水也。天子辟廱，諸侯泮宮。言水則采取其芹，宮則采取其化。箋云：芹，水菜也。言己思樂僖公之脩泮宮之水，復伯禽之法，而往觀之，采其芹也。辟廱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僖音希。頖音判，本多作「泮」。泮宮，諸侯之學也。泮，半也，半有水，半无水也。鄭注《禮記》言「頖，班也，所以班政教」。❹芹，其巾反。辟音璧，下同。圜音圓。觀，古亂反，又音

---

❶ 「歲其年者矣」，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歲其』下有『有』字，小字本所附同。《釋文校勘》、段玉裁云：『矣字衍。』」

❷ 「貽」，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貽，箋作「詒」，通』，非也，當是正義本經作『貽』字，不與各本同耳。」

❸ 「泮」，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標起止云『至泮宮』，下文同可證。《釋文》云：『頖宮，音判，本多作泮。』考此亦序與經不同字之例，當以《釋文》本爲長。」

❹ 「僖音希」至「政教」，此爲序文作音，當移至序文下「泮，普半反」之後爲宜。

官。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茷茷，❶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戾，來。止，至也。言觀其旂，言法則其文章也。茷茷，言有法度也。噦噦，言有聲也。❷箋云：于，往。❸邁，行也。我采水之芹，見僖公來至于泮宮，我則觀其旂茷茷然，鸞和之聲噦噦然。臣无尊卑，皆從君行而來。稱言此者，僖公賢君，人樂見之。○伐，蒲害反，又普具反，本又作「茷」。噦，呼會反。

【疏】「思樂」至「于邁」。○正義曰：僖公能脩泮宮，爲宮立水，水傍生菜，宮内行化。魯人言已思樂往泮宮之水，我欲薄采其芹之菜也。既采其菜，又觀其化。值魯侯僖公來至此泮宮，❹我觀其車之所建之旂而有文章法度，則其旂乃茷茷然有法度，其鸞則噦噦然有聲。言其車服得宜，行趨中節也。又魯之羣臣无小无大，皆從公往行而至泮宮。言僖公之賢，人樂見之也。○傳「泮水」至「其化」。○正義曰：此美僖公之脩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天子辟廱，諸侯泮宮」，《王制》文。其餘諸侯止有泮宮一學，魯之所立，非獨泮宮而已。《明堂位》曰：「米廩，❺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是魯禮得立四代之學。魯有四代之學，此詩主頌其脩泮宮者，先代之學尊，魯侯得立之，示存古法而已。其行禮之飲酒養老，兵事之受成告克，當於周世之學，在泮宮也。僖公之伐淮夷，將行，則在泮定謀；既克，則在泮獻馘。作者主美其作泮宮而能服淮夷，故特言其脩泮宮耳。僖公志復古制，未必不四代之學皆脩之也。又解泮宮、泮水正是一物，而此詩或言宮、或言水之意，以菜生於水，化出於宮，言水則采取其芹，言宮則采取其化，故詩言采芹藻之菜則言泮水，說行禮謀獻之事則云泮宮。下章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是言克淮夷者由宮内行化而服之，故言宮也。泮宮

---

❶「茷茷」，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伐伐，蒲害反，又普貝反，言有法度，本又作「茷」。』正義云『則其旂乃茷茷然有法度』，與《釋文》又作本同也。《經義雜記》以爲正義本當作『伐』，是以《釋文》改正義，失之矣。《羣經音辨・人部》載此，乃取諸《釋文》，非賈昌明曾見經文作『伐』之本也。」

❷「有」，原作「其」，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其』作『有』，《考文》古本同。案『有』字是也。」今據改。

❸「往」，原作「行」，阮校：「小字本、相臺本『行』作『往』，《考文》古本同。明監本、毛本作『邁』。案『往』字是也。『行』，形近之譌，『邁』字誤改也。」今據改。

❹「值」，原作「傳」，阮校：「案浦鏜云『值』誤『傳』，是也，三章正義云『值魯侯來至』，其證也。」今據改。

❺「米」，原作「采」，阮校：「閩本、明監本『采』作『米』。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之名既定，亦可單稱爲泮。此經四言「在泮」及「集于泮林」，皆謂泮宮爲泮也。采者，取菜之名，而化亦言采者，俱是已往取之，因采菜而同其文。○箋「芹水」至「形然」。○正義曰：《采菽》云：「觱沸檻泉，言采其芹。」芹生於泉水，是水菜也。❶言水菜者，解其就泮水之意。藻、茆亦水菜，從此可知也。魯人之樂泮水，意在觀化，非主采菜，但水能生菜，因采取之，并以采菜爲言，故箋解其意。「言已思樂僖公之脩泮宮之水，復伯禽之法，而往觀之，采其芹也。」是其思樂者，樂僖公所脩，觀宮，因采其菜，其往不專爲菜。❷又申傳辟廱、泮宮之義。辟廱者，築土爲堤，以壅水之外使圓如璧，令四方來觀者均，故謂之辟廱也。《釋器》云：❸「肉倍好謂之璧。」孫炎云：「肉，身也。好，孔也。身大而孔小。」然則璧體圓而內有孔，此水亦圓而內有地，是其形如璧也。圓既中規，而望水內則遠近之路等，故「四方來觀者均」，言均得所視也。此箋言「築土壅水」，「四方來觀者均」，說水之外畔。《靈臺》傳云「水旋丘以節觀者」，說水之中央。所據不同，互相發見也。言「四方來觀者均」，則辟廱之宮內有館舍，外无牆院也。《後漢書》稱光武「中元元年，初建三廱。❹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臣，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廱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无牆院，故得圜門觀之也。天子之宮，形既如璧，則諸侯宮制當異矣，而泮爲名，則泮是其制，故云：「泮之言半。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既以「蓋」爲疑辭，必疑南有水者，以行禮當南面，而觀者宜北面，畜水本以節觀，宜其先節南方，故知南有水而北无也。北无水者，下天子耳，亦當爲其限禁，故云「東西門以南通水」，明門北亦有溝塹，但水不通耳。諸侯樂用軒懸，去其南面。泮宮之水則去北面者，樂爲人君而設，貴在近人。與其去之，寧去遠者，泮水自以節觀，故留南方。各從其宜，不得同也。「天子、諸侯之宮異制，因形然」，言由形異制殊，所以其名亦別也。定本、《集注》皆作「形然」。俗本作「殺」字，誤也。此解辟廱、泮宮之義，皆以其形名之，而《王制》注云：「辟，明也；廱，和也，所以明和天下。泮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

❶「水」，原作「小」，阮校（補）：「『小』當作『水』，下句『言水菜者』可證。」今據改。

❷「往」，原作「住」，阮校（補）：「『住』當作『往』。」今據改。

❸「器」，原作「詁」，阮校：「案浦鏜云『器』誤『詁』，是也。」今據改。

❹「元年初」，原作「二年初載」，阮校：「案浦鏜云『元』誤『二』，『載』疑衍字，以《後漢書·儒林傳》考之，浦校是也。」今據改、刪。

以物有名生於形，因名立義，以此天子、諸侯之宮實圓水、半水耳，不以圓、半爲名而謂之辟、泮，故知辟、泮之稱有義存焉，故於《禮》注解其義，與此相接成也。○傳「戾來」至「有聲」。○正義曰：《釋詁》云：「戾、來，至也。」俱訓爲「至」，是「戾」得爲「來」也。止者，至而止住，故云「至」，非訓止爲至也。復解泮宮在郊，旂鸞在車之飾，諸侯禮當有之。今云「言觀者欲法則其文章」，❶故美而觀之也。此是魯人作詩，而自稱其君爲魯侯者，以其魯君之美可爲四方所則，因其請王而作，遂爲外人之辭，以示僖公之德，非獨魯人所頌也。❷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音昭昭。其馬蹻蹻，言彊盛也。箋云：其音昭昭，僖公之德音。○藻音早，水草也。蹻，居表反。昭，之繞反。載色載笑，匪怒伊教。色，温潤也。箋云：僖公之至泮宮，和顔色而笑語，非有所怒，於是有所教化也。○箋「其音」至「德音」。○正義曰：以其馬是僖公之馬，故知其音是僖公之音。以文承馬下，嫌是馬音，故明之。

思樂泮水，薄采其茆。茆，鳧葵也。○茆音卯，徐音柳，韋昭萌藻反，干寶云：「今之鳧蹏草，堪爲葅，江東有之。」何承天云：「此菜出東海，堪爲葅醬也。」鄭小同云：「江南人名之蓴菜，生陂澤中。」《草木疏》同。又云：「或云水戾，一云今之浮菜，即猪蓴也。《本草》有鳧葵，陶弘景以入有名無用品。」解者不同，未詳其正。沈以小同及《草木疏》所説爲得。❸鳧音符。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箋云：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已飲美酒，而長賜其難使老。難使老者，最壽考也。長賜之者，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者與？○者與，音餘。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屈，收。醜，衆也。箋云：順，從。長，遠。屈，治。醜，惡也。是時淮夷叛逆，既謀之於泮宮，則從彼遠道往伐之，治此羣爲惡之人。○屈，丘勿反，鄭云：「治也。」徐云：「鄭又其勿反。」《韓詩》云：「屈，收也。收斂得此衆聚。」【疏】「思樂」至「羣醜」。○毛以爲，魯人言己思樂往泮宮之水，我薄欲采其茆之菜也。既采其菜，又觀其化。值魯侯來至，在泮水

❶ 「章」，原作「意」，阮校：「案『意』當作『章』，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 「頌也」下，原有「箋其音至德音」至「故明之」三十八字，阮校：「明監本、毛本以此節正義改入下章『其音昭昭』句注下，首脱『箋』字。案此十行散附時所誤繫耳。」今據乙。

❸ 「小同」，原作「下同」，今據《釋文》及上文改。

之宮與羣臣飲酒，謂召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既飲此美酒而得其宜，則天長與之以難老之福，故能順彼仁義之長道，以收斂此羣衆人民。○鄭以爲，既飲此美酒，又長賜其難老之人，謂所養老人常有賙餼也。又言僖公行飲酒之禮，因以謀征伐之事，乃欲從彼長遠之道路，以治此羣爲惡之人，謂時淮夷叛逆，魯謀伐之。此章言其謀行，故下章言其伐克也。○傳「茆鳧葵」。○正義曰：陸機《疏》云：「茆與荇菜相似，葉大如手，❶赤圓，有肥者著手中滑不得停，莖大如匕柄。葉可以生食，又可鬻，❷滑美。江南人謂之蓴菜，或謂之水葵，諸陂澤水中皆有。」○箋「在泮」至「者與」。○正義曰：泮宮者，行禮養老之宮，而云「在泮飲酒」，明是以禮飲酒，故知「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也。《鄉飲酒》、《鄉射》之禮皆以明日息司正，而復行小飲酒之禮，云：「徵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鄉射》注云：「先生，卿大夫致仕者。君子，有德不仕者。」《鄉飲酒》注云：「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來。❸可者，召唯所欲。」是飲酒之禮有召老之法。下句言「永錫難老」，明是召之與飲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注云：「定兵謀也。」天子之禮如是，則知諸侯亦然。下章言「淮夷攸服」，明當於是謀之，故知行飲酒之禮，因以謀伐淮夷之事也。難老者，言其身力康强，難使之老，故云謂最壽考者。長賜終老者之身，賜之不絕，故言「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彼注以爲，告存者每月致膳，有秩者日有常膳。然則八十者每月一致膳，九十者日日常有膳。所膳之物則無文，蓋如漢世老人有名德者，時詔郡國，常以八月致羊酒之類也。《王制》「告存」之文，承「七十不俟朝」之下，則謂朝臣有德致仕者也。庶人之老者則不能然，直行復除以養之耳。《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注云：「引户校年，當行復除。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之也。」○傳「屈收醜衆」。○正義曰：「屈」者，屈彼從己，是收斂之義，故爲「收」也。「醜、衆」，《釋詁》文。毛云：「收此羣衆」，則是不斥淮夷，當謂順行長遠之道，收斂魯國之民人也。王肅云：「天長與之難老之福，乃能順彼仁義之長道，以斂此羣衆。」傳意或然。○箋「順從」至「之人」。○正義曰：順者，隨從之義；長者，遥遠之言，故「順」爲「從」，「長」爲「遠」也。「屈，治」，《釋詁》文。彼「屈」作「淈」。某氏引此詩，是音義同

❶ 「葉」，原作「菜」，阮校：「案浦鏜云『葉』誤『菜』」，是也。」今據改。

❷ 「鬻」，原作「鬻」，阮校：「毛本『鬻』作『鬻』。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 「來」，原作「采」，阮校：「案山井鼎云《鄉飲酒》注作『於是可以來』，是也。」今據改。

也。下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則將伐淮夷，於泮宮謀之，明是飲酒因謀，此則謀之之事，故以「醜」爲「惡」，此則謀治之耳，未是兵已行也。下云「淮夷攸服」，乃是伐而服之。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假，至也。箋云：則，法也。僖公之行，民之所法傚也。僖公信文矣，爲脩泮宮也；信武矣，爲伐淮夷也。其聰明乃至於美祖之德，謂遵伯禽之法。○假，古百反。行，下孟反，又如字。靡有不孝，自求伊祜。箋云：祜，福也。國人無不法傚之者，皆庶幾力行，自求福禄。○祜音户。【疏】「穆穆」至「伊祜」。○正義曰：言穆穆然美者，是魯侯僖公，能敬明其德，又敬慎其舉動威儀，内外皆善，維爲下民之所法則也。信有文矣，信有武矣，文則能脩泮宮，武則能伐淮夷。既有文德，又有武功，其明道乃至於功烈美祖，謂遵伯禽之法，其道同於伯禽也。以此化民，民皆傚之。魯國之民，無有不爲孝者，皆庶幾力行孝，❶自求此維多福禄。言能勉力行善，則福禄自來歸之。僖公行已有道，化之深也。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箋云：克，能。攸，所也。言僖公能明其德，脩泮宮而德化行，於是伐淮夷，所以能服也。矯矯虎臣，❷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囚，拘也。箋云：矯矯，武貌。馘，所格者之左耳。淑，善也。囚，所虜獲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宮使武臣獻馘，又使善聽獄之吏如皋陶者獻囚。言伐有功，所任得其人。○蟜，本又作「矯」，亦作「蹻」，居表反。馘，古獲反，截耳也。皋陶，音遥。皋陶，唐虞之士官。【疏】「明明」至「獻囚」。○正義曰：明明然有明德之魯侯，甚能明其德也。又説其明德之事。既作泮水之宮，以行其德化，謀伐淮夷，而淮夷所以順服，是其德之明也。僖公既伐淮夷，有功而反，矯矯然有威武如虎之臣，使之在泮宮之内獻其截耳之馘，善問獄如皋陶者，使之在泮宮之内獻其所執之囚。言折馘則有威武，執囚則善問獄，美其所伐有功，而所任得人也。○箋「克能攸所」。○正義曰：皆《釋言》文。○傳「囚拘」。○正義曰：《釋言》文。○箋「馘所」至「其人」。○正義曰：《釋詁》云：「馘，獲也。」《皇矣》傳曰「殺

❶「力行」，原作「庶行」，阮校：「案浦鏜云『庶行』當『力行』之誤，是也，箋文可證。」今據改。

❷「矯矯」，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蟜蟜，本又作「矯」。』正義云『矯矯然有威武如虎之臣』，是其本作『矯』字也。」

而獻其左耳曰馘」，故云「馘，所格者之左耳」，❶謂臨陣格殺之，而取其耳也。「淑，善」，《釋詁》文。「囚，所虜獲者」，謂生執而係虜之，則所謂執訊者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注云：「釋菜奠幣，禮先師。」是將出則謀於學而後行，反則禮先師以告克，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宫也。彼云「以訊馘告」者，即此「獻馘」，是其事也。所馘者是不服之人，須武臣之力，當殺其人而取其耳，故使武臣如虎者獻之。所囚者服罪之人，察獄之吏當受其辭而斷其罪，故使善聽獄如臯陶者獻之。執俘截耳而還，言伐有功也。有武力者折馘，善問獄者執囚，言任得其人也。此章言「淮夷攸服」，即説獻囚，急見所任得人，以明其服之狀，故下二章更説往伐之事。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桓桓，威武貌。箋云：多士，謂虎臣及如臯陶之屬。征，征伐也。狄，當作「剔」。剔，治也。東南，斥淮夷。○狄，王他歷反，遠也，孫毓同，鄭作「剔」，音同，沈云：「毛如字。」未詳所出。《韓詩》云：「鬄，除也。」烝烝皇皇，不吳不揚。❷不告于訩，在泮獻功。烝烝，厚也。皇皇，美也。揚，傷也。箋云：烝烝，猶進進也。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吳，譁也。❸訩，訟也。言多士之於伐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讙譁，不大聲。僖公還在泮宫，又無以争訟之事告於治訟之官者，皆自獻其功。○烝，之丞反。皇，毛如字，鄭作「暀」，于況反。吳，鄭如字，讙也；又王音誤，作「吴」，音

❶「格」，原作「獲」，阮校：「案『獲』當作『格』，箋文是『格』字，正義下文云『謂臨陣格殺之』可證。」今據改。

❷「不吳不揚」，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鄭讀「不吳」爲「不娛」，人自娛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娛」爲「譁」也。』《釋文》云：『不吳，鄭如字，譁也，王音誤。』考此經字與《緇衣》同，鄭此箋即彼傳也。《釋文》以爲『鄭如字』者，最合箋意。正義以爲鄭讀『不娛』者，亦自據其彼經而言耳。即王音誤，其經仍是『吴』字，但讀作『誤』，以爲申毛而與鄭相難也。盧文弨校乃以此並前《緇衣》同改爲『虞』，皆失之也。《釋文》於『不吳』下、『于訩』上以『瘍』字作音，云『余章反』。今考箋云『不大聲』，則經自是『揚』字。正義本及唐石經等皆不作『瘍』字，或是傳『揚，傷也』，『傷』字《釋文》本作『瘍』，與正義本不同，而爲之作音，今本誤錯出在上耳。」又曰：「案此毛、鄭不同，毛作『瘍』訓『傷』，鄭讀『瘍』爲『揚』，訓『大聲』，後人從鄭改今字。」

❸「吴譁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正義本也。正義云：『故以「誤」爲「譁」也。』《釋文》云：『讙也，音歡。』考鄭用《緇衣》傳，當以正義本爲長。」

話，同。瘍，余章反。訩音凶。讙音歡。譁音花。争，争鬬之争。【疏】「濟濟」至「獻功」。○毛以爲，上言任得其人，此本往還之事。言濟濟然多威儀之多士，皆能廣其德心，謂心德寬弘，並無褊躁。又桓桓然有威武之容，其往征也，遠服彼東南淮夷之國。此多士之德，烝烝然而厚，皇皇然而美，不爲過誤，不有損傷，於軍旅之間，更無忿競。其迴還也，不有告於官司争訟之事者，唯在泮宮之内，獻其戰功而已。美其軍旅齊整，又能克捷。鄭唯以「狄彼東南」三句爲異。言以威武往征，剔治彼東南之國，其往之時，莫不相勸，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讙譁，不揚聲。美其樂戰之心，而在軍又整。餘同。○傳「桓桓威武貌」。○正義曰：《釋訓》云「桓桓，威也」，故爲「威武貌」。毛無破字之理，《瞻仰》傳以狄爲遠，則此狄亦爲遠也。❶王肅云：「率其威武往征，遠服東南，謂淮夷來服也。」○箋「多士」至「淮夷」。○正義曰：上言反而獻功，此又本其初往。此言「濟濟多士」，還是獻捷之人，故知「多士，謂虎臣及如皋陶之屬」。所謂伐而正其罪，故以「征」爲「伐」。征伐所以治罪，故讀狄爲剔，剔，治毛髮，故爲治也。淮夷之國在魯之東南，故知「東南，斥淮夷」也。○傳「烝烝」至「揚傷」。○正義曰：《釋訓》云：「烝烝，作也。」衆作是厚重之意，故爲厚也。「皇皇，美」，《釋詁》文。「揚」與「誤」爲類，故爲「傷」，謂不過誤，不損傷也。王肅云：「言其人德厚美，不過誤有傷者。」○箋「烝烝」至「其功」。○正義曰：《釋詁》云「烝，進也」，故「烝烝，猶進進也」，謂前進，則「皇」爲往行，故知「皇當作暀」。《釋詁》云：「暀暀、❷皇皇，美也。」俱訓爲「美」，聲又相近，故因而誤也。鄭讀「不吳」爲「不娛」，人自娛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娛」爲「譁」也。「訩，訟」，《釋言》文。揚者，高舉之義。「不娛」爲不讙譁，「不揚」爲不揚聲，故云「多士之伐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讙譁，不大聲」，謂初反及在軍之時能如此也。僖公還泮宮，又無争訟之事告治獄之官，由在軍不競，故無所告，皆自獻其功而已。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❸既克淮夷，孔淑不逆。觩，弛貌。五十

❶「此」，原作「北」，阮校：「案『北』字，山井鼎云恐『此』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暀釋詁云暀暀」，原作「往釋詁云往往」，阮校：「案浦鏜云三『往』字皆當作『暀』，是也。」今據改。

❸「斁」，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繹，本又作「射」，又作「斁」，或作「懌」，皆音亦，厭也。』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餘經『射』、『斁』字多不書一，依《釋文》本則此經又假借作『繹』，其用字之例本有如此者也。」

矢爲束。搜，衆意也。箋云：角弓觩然，言持弦急也。束矢搜然，言勁疾也。博當作「傅」。甚傅致者，❶言安利也。徒行者、御車者皆敬其事，又無厭倦也。僖公以此兵衆伐淮夷而勝之，其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爲逆者，謂堙井刊木之類。○觩音虯。搜，依字作「捜」，色留反。博，徐云「毛如字」，王同，大也；鄭作「傅」，音附。繹，本又作「射」，又作「斁」，作「懌」，皆音亦，厭也。施，式氏反，本又作「弛」，同。致，直置反。卒，尊忽反。堙音因，塞也。刊，苦干反，服虔云：「削也。」式固爾猶，淮夷卒獲。箋云：式，用。猶，謀也。用堅固女軍謀之故，故淮夷盡可獲服也。謀，謂度己之德、慮彼之罪以出兵也。○度，待洛反。【疏】「角弓」至「卒獲」。○毛以爲，多士以威武而往伐，淮夷望而即服，故角弓其觩然弛而不張，束矢其搜然衆而不用，其兵車甚博大，徒行御車之人皆敬其事，無厭倦者，故能克服淮夷。既克淮夷，而淮夷甚化於善，不復爲逆亂也。此淮夷不逆，是僖公之功，故述而美之。言僖公用能固執大道之故，故淮夷卒皆服也。○鄭以爲，既言服而獻功，更陳克捷之勢。言僖公之伐淮夷也，以角爲弓，其張則觩然而持弦甚急，所束之矢其發則搜然而勁又且疾，其戎車甚傅緻而牢固，徒行之人又並無厭倦者，從軍之初發至於既克淮夷，其軍旅士卒甚善矣，不有違逆軍法號令者。此皆僖公之德，故稱美之。言此由僖公用堅固爾軍謀之故，故淮夷盡得服也。○傳「觩弛」至「衆意」。○正義曰：毛以美僖公之克淮夷，必美其以德不以力，此當設言爲不戰之辭，故以「觩」爲「弛貌」。荀卿《議兵》云：❷「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是一弩用五十矢矣。荀則毛氏之師，故從其言，以五十矢爲束也。《大司寇》云：「入束矢於朝。」注云：「古者一弓百矢。其百箇與？」則鄭意以百矢爲束。此箋不易傳者，百矢爲束亦無正文。以《尚書》及《左傳》所言賜諸侯以弓矢者，皆云「彤弓一，彤矢百」，以一弓百矢，故謂束矢當百箇，而在軍之禮重弓，以備折壞，或亦分百矢以爲兩束，故不易傳也。毛以爲，❸「搜」與「束矢」共文，當言其束之多，故「搜」爲「衆意」。傳以弓言「觩」，❹矢言「搜」，其意言弓不張，矢不用，是僖公不至大戰而克服淮夷也。又毛於「猶」字皆訓爲「道」，則下句「猶」亦爲「道」。王肅

❶ 「致」，原作「緻」，阮校：「小字本、相臺本『緻』作『致』。案『致』字依定本、《釋文》，是也。」今據改。

❷ 「議兵」，原作「論兵」，下引文出自《荀子·議兵》，「論」當作「議」，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 「毛」，原作「已」，阮校：「案『已』當作『毛』，形近之譌。」今據改。

❹ 「傳」，原作「得」，阮校：「案浦鏜云『傳』誤『得』，是也。」今據改。

云：「言弓弛而不張，矢衆而不用，兵車甚博大，徒行御車無厭其事者，已克淮夷，淮夷甚化於善，不逆道也。魯侯能固執其大道，卒以得淮夷。」傳意或然。上有囚、馘，則非全不戰，傳意蓋以此章爲深美之言。○箋「角弓」至「之類」。○正義曰：以上言獻馘、獻囚，是戰而克之，此章不宜復言弛弓、束矢，故云角弓觩然，則言持弦急，謂弓張，故弦急也。搜爲矢行之聲，故束矢搜然，言勁且疾也。車之廣狹，度量有常，不得以甚博爲言，故「博當作傅」，其車甚傅緻，言安穩而調利也。用兵貴於順禮，而云「孔淑不逆」，則謂士卒所爲不逆軍之正法，故云「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不善者」。於「既克淮夷」之下乃云「孔淑不逆」，言其從始至終皆不逆也。此美僖公用兵不逆，則當時行兵有逆者，謂堙井刊木之類。襄二十五年《左傳》云：「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服虔云：「堙，塞。刊，削也。」○箋「式用猶謀」。○正義曰：「式，用」，《釋言》文。「猶，謀」，《釋詁》文。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翩，飛貌。鴞，惡聲之鳥也。黮，桑實也。箋云：懷，歸也。言鴞恒惡鳴，今來止於泮水之木上，食其桑黮，爲此之故，故改其鳴，歸就我以善音。喻人感於恩則化也。○翩音篇。鴞，于嬌反。黮，《説文》、《字林》皆作「葚」，時審反。爲，于僞反。**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憬，遠行貌。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遺也。南，謂荆揚也。箋云：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夫也。荆揚之州，貢金三品。○憬，九永反，沈又孔永反，《説文》作「懬」，音獷，云：「闊也。」一曰廣大也。」琛，勑金反，犍爲舍人云：「美寶曰琛。」賂音路。遺，唯季反。【疏】「翩彼」至「南金」。○正義曰：翩然而飛者彼飛鴞，惡聲之鳥，今來集止於我泮水之林，食我泮宮之桑黮，歸我好善之美音。惡聲之鳥食桑黮而變音，喻不善之人感恩惠而從化。憬然而遠行者，是彼淮夷來就魯國，獻其琛寶。其所獻之物是大龜象齒，又廣賂我以南方之金。言君臣並皆得之，是脩泮宮所致，故以此結篇也。○傳「憬遠」至「荆揚」。○正義曰：淮夷去魯既遥，故以「憬」爲「遠行貌」。「琛，寶」，❶《釋言》文。舍人曰：「美寶曰琛。」「來獻其琛」，總言獻寶，其龜、象、南金還是寶中之别，以其物貴，特舉而言，其獻非唯此等也。《漢書·食貨志》云：「龜不盈尺，不得爲寶。」此言「元龜」，龜之大者，故云「元龜，尺二寸」也。賂者，以財遺人之名，故「賂」爲「遺」也。荆揚之州，於諸州最處南偏，又此二州出金，今云「南金」，故知「南，謂荆揚也」。《禹貢》徐州「淮夷

❶「寶」，原作「圭」，阮校：「案山井鼎云『圭』當作『寶』，是也。」今據改。

蠙珠洎魚」，則淮夷居在徐州，貨唯珠魚而已，其土不出龜象。其國不屬荆揚，而得有龜、象、南金獻於魯者，《禹貢》所陳，謂常貢天子土地所出，此則僖公伐而克之，蹔以賂魯，其國先得此寶，以其國寶爲獻，非是淮夷之地出此物也。○箋「大猶」至「三品」。○正義曰：大賂者，賂之多大，故云「大，猶廣也」。《春秋》襄二十五年，晉帥諸侯伐齊，齊人「賂晉侯，自六正、五吏、三十帥及處守者，皆有賂」，是及羣臣，故知「廣賂者，君及卿大夫也」。又申傳「南，荆揚」之義，故云「荆揚之州，貢金三品」。《禹貢》揚州「厥貢惟金三品」，荆州云「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彼注云：「三品者，銅三色也。」王肅以爲：「三品，金、銀、銅。」鄭不然者，以梁州云：「厥貢璆鐵、銀鏤。」《爾雅·釋器》云：「黄金之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貢金銀者既以鏐銀爲名，則知金三品者，其中不得有金銀也。又檢《禹貢》之文，厥貢鏐、鐵、銀❶、鈆，而獨無銅，故知金即銅也。僖十八年《左傳》曰：「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考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是謂銅爲金也。三色者，蓋青、白、赤也。

《泮水》八章，章八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一）

❶「銀」，原作「錫」，阮校：「案『錫』當作『銀』，見下『鏐、鐵、銀在梁州，鈆在青州』也。」今據改。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二）（六八）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魯頌

《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宇，居也。○閟，筆位反，音祕，同。僖音希。【疏】《閟宮》八章，首章十七句，二章十二句，三章三十八句，四章十七句，五章、六章章八句，七章、八章章十句。至「之宇」。○正義曰：作《閟宮》詩者，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境特大，異於其餘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頌之也。「復周公之宇」，雖辭出於經，而經之所言止爲常許，此則總序篇義，與經小殊。其言「復周公之宇」，主以境界爲辭，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故非獨土地而已。自三章「周公之孫」以下，皆述僖公之德。作者將美僖公，追述遠祖，上陳姜嫄、后稷，至於文、武、大王，爰及成王封建之辭，魯公受賜之命，言其所以有魯之由與僖公之事爲首引耳。序者以其非頌所主之意，故從而畧之。

閟宮有侐，實實枚枚。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侐，清淨也。❶實實，廣大也。枚枚，礱密也。箋云：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侐，況域反，《説文》云：「靜也。」一音火季反。枚，莫回反，《韓詩》云：「閒暇無人之貌也。」嫄音元。禖，莫回反。礱，路東反，厲也。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上帝是依，依其子孫也。箋云：依，依其身也。彌，終也。赫赫乎顯著姜嫄也，其德貞正不回邪，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其任之又無災害，不坼不副，終人道十月而生子，不遲晚。○災，字又作「災」，本亦作「菑」，音同。邪，似嗟反。馮依，本又作「憑」，同，皮陵反，一本作「馮依其身」。坼，勑宅反，裂也。副，孚逼反。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稺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先種曰稙，後種曰稺。箋云：奄，

❶「淨」，阮校：「按各本皆同。考《釋文》作『清靜也』，引《説文》『侐，靜也』，當依《釋文》更正，《楚茨》傳『莫莫，言清靜而敬至也』亦可證。」

猶覆也。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天神多予之福，❶以五穀終覆蓋天下，使民知稼穡之道，言其不空生也。后稷生而名弃，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重，直容反，本又作「種」，同。穋音六，本又作「稑」，音同。稙，徵力反，徐時力反，《韓詩》曰：「長稼也。」穉音雉，《韓詩》云：「幼稺也。」❷菽音叔，大豆也。卑，必爾反，本又作「俾」，下皆同。長，張丈反。

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緒，業也。箋云：秬，黑黍也。緒，事也。堯時洪水爲災，民不粒食，天神多予后稷以五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之，於是天下大有，故云繼禹之事也。美之，故申說以明之。○秬音巨。纘，子管反，繼也。粒音立。【疏】「閟宮」至「之緒」。○毛以爲，將美僖公，上述遠祖。周人立姜嫄之廟，常閉而無事。欲說姜嫄，又先言其廟。言在周所閉之宮有侐然清淨，其宮之內則實實然而甚廣大，其宮之材則枚枚然而礱之密之，此是姜嫄廟也。既言其廟，遂說其身。赫赫然顯著者，其姜姓之女名嫄也，此姜嫄其德貞正不回邪，故上帝之天用是之故，依其所生子孫，使其在母之時，令其母無災殃，無患害，終人道之月而生之不遲也。是所生者，乃是后稷。天神又下與之以百種之福，使之有明哲之性，曉稼穡之事，又與之黍，與之稷，先種後熟之重，後種先熟之穋，先種之稙，❸後種之穉，及菽之與麥。下此衆穀，令稷種之，同有天下諸國，使民知稼穡之道。民賴后稷之功多，又復申說其事。后稷之所種者，有稷有黍，有稻有秬，以此衆穀，徧教下民，同有此穀於天下之土，以繼大禹之業。言禹平水土，稷教播種，事業可以相繼，故言「纘禹之緒」以美之。○鄭以閟宮爲神宮，於魯國有其宮，故先言廟而逆說姜嫄。「上帝是依」，謂憑依其身，降之精氣。又以「奄」爲「覆」，「緒」爲「事」爲異。餘同。○傳「閟閉」至「礱密」。○正義曰：莊三十二年《左傳》稱「公見孟任，從之，閟」，謂閉户拒公，故「閟」爲「閉」也。下句言「赫赫姜嫄」，則此述姜嫄之廟。禮，生曰母，死曰妣。姜嫄是周之先母，故謂之先妣。說姜嫄之廟而謂之閟宮，故知常閉而無事。《春官・大司樂》云：「舞大護以享先妣。」則先妣之廟有祭事矣，且立廟所以祭神，而云「閉而無事」者，案《祭法》「王立七廟，五廟皆月祭之，二祧享嘗乃止」，彼文據周爲說，其言不及先妣，先妣立廟

❶「予」，原作「與」，阮校：「案『與』當作『予』，下箋云『天神多予后稷以五穀』是其證。正義作『與』，乃易字耳。《考文》古本並作『與』，非。」今據改。

❷「幼稺」，《經典釋文》作「幼稼」。

❸「稙」，原作「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植』作『稙』。案所改是也。下『非穀名，先種曰植』誤同。」今據改。

非常，而祭之又疏，月朔四時，祭所不及，比於七廟是閉而無事也。《周禮》定其用樂，明其有祭之時，但其祭時節，《禮》無明文，或因大祭而則祭之也。傳亦以此《司樂》之文，知姜嫄之廟在周耳。言其在周，則謂魯無其廟，以周立是非常，故魯不得有也。「孟仲子曰『是謂禖宮』」，蓋以姜嫄祈郊禖而生后稷，故名姜嫄之廟爲禖宮。嫄廟清淨之處，故以「侐」爲「清淨」。「實」謂宮内所容，重言「實實」，故謂宮之廣大。「枚枚」者，細密之意，故云「礱密」。《晉語》及《書傳》説天子廟飾，皆云「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焉」，是礱密之事也。又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稜，諸侯斲而礱之，天子加密石」，是也。○箋「閟神」至「神宮」。○正義曰：箋以詩人之作，覩事興辭，若魯無姜嫄之廟，不當先述閟宮，又卒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發首言閟宮，於末言新廟，則所新之廟，新此閟宮，首尾相承，於理爲順。奚斯作之，自然在魯，不宜獨在周也。且立廟而祭，不宜以閉爲名。《釋詁》云：「毖、神、溢，慎也。」俱訓爲「慎」，是「閟」得爲「神」。「閟」與「毖」，字異音同，故「閟」爲「神」也。以其姜嫄神之所依，故廟曰神宮。凡廟皆是神宮，以姜嫄之事説之於下，故先言神宮以顯之。○傳「上帝」至「子孫」。○正義曰：毛氏不信履迹之事，不得言天依姜嫄，故爲「依其子孫」，正謂依助后稷，使其母無災害也。此直依其子耳，兼言孫者，以后稷後世克昌，皆是天所依祐，并孫言之，以協句也。○箋「依依」至「遲晚」。○正義曰：箋以《生民》之篇説姜嫄履帝迹而有后稷，則是上帝憑依姜嫄而使之有子，故以依爲依其身，履其拇指之處，而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是其依之也。以姜嫄其德貞正不回邪，上天用是之故，憑依其身而降之精氣，使得懷任后稷也。《生民》言「不坼不副，無災無害」，文在「先生如達」之下，則謂當生之時無災害也。此篇「無災害」，文在「彌月不遲」之上，則是未生之時無災害也。言懷任以至於生，其母常無災害，故文有先後，災害可兼未生，其「不坼不副」唯謂生時不爾。此箋云「其任之又無災害，❶不坼不副」，災害謂懷任時，坼副謂生時也，以其意與彼同，故引彼爲説。《家語·執轡篇》、《大戴禮·本命篇》皆云「人十月而生」，此云「彌月不遲」，故知終人道十月而生子，美其不遲晚也。○傳「先種」至「曰稺」。○正義曰：重穋、稙稺，生熟早晚之異稱耳，非穀名。「先種曰稙，後種曰稺」，當謂先種先熟，後種後熟，但傳畧而不言其熟耳。《七月》傳曰：「後熟曰重，先熟曰穋。」《天官·内宰》鄭司農注云：「先種後熟謂之穜，後種先熟謂之稑。」是傳亦畧而不言其種，與此互相明也。《執競》傳以「奄」爲「同」，則此「奄」亦爲「同」也。王肅云：「堯命以后

❶「任」，原作「生」，阮校：「案浦鏜云『任』誤『生』，是也。」今據改。

稷，使民知稼穡，下國同時有是大功也。」〇箋「奄猶」至「稱焉」。〇正義曰：網奄覆鳥獸而取之，故以「奄」猶「覆」也。「天神多與之福」者，王肅云：「謂受明哲之性，長於稼穡，是言天授之智慧，爲與之福也。」以五穀終覆蓋天下，使民知稼穡之道，謂堯遭洪水之後，種百穀以教民也。「言其不空生」，謂生必濟世，不徒然也。《孝經援神契》曰「聖人不空生，生必有所制」，是大賢不徒生也。又解后稷其名曰弃，❶末爲司馬，不言弃爲司馬，而言后稷之意，以其居稷官之日，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之。《周本紀》云：「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堯典》云：「帝曰：『弃。』」是后稷生名曰弃也。《本紀》又云：「堯舉弃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是「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也。《堯典》之文末説舜命羣官，使禹宅百揆，即天官也；契在五教，爲司徒，即地官也；伯夷爲秩宗，即春官也；咎繇爲士，即秋官也；垂爲共工，即冬官也。唯夏官不言命，而上句禹讓稷契之下，「帝曰：『弃，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褒述其爲稷之功，不言命而爲官，明是稷作司馬，爲夏官也。且《尚書刑德放》云「稷爲司馬，❷契爲司徒」，故云「後雖作司馬，猶以后稷稱焉」。〇傳「緒業」。〇正義曰：《釋詁》云「業，緒也」，故「緒」爲「業」也。〇箋「秬黑」至「明之」。〇正義曰：「秬，黑黍」，《釋草》文。「緒，事」，《釋詁》文。事、業大同耳，當時所爲謂之事，後人所祖謂之業。禹、稷同時，其事相繼，此述當時之事，非謂在後相祖，故易之爲事。《堯典》云：「帝曰：『湯湯洪水方割。』」是堯時洪水爲災也。《思文》之美后稷云：「粒我烝民。」是洪水之時，民不粒食也。《生民》云「誕降嘉種」者，從上而下之辭，是天神多與后稷以五穀也。言天神與者，以種之必長，歸功於天，非天實與之也。若洪水未平，則無地可種，故知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之，於是天下大有，謂大有五穀也。禹能平水土，稷能種穀，二者俱以利民，故謂之繼禹之事。稷之播種，種禹所治之地，故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爲先後之辭耳。其實禹稷所爲亦同時矣，非洪水大平之後始教之也。此經與上事同文重，故解其意，美之，申説以明之。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翦，齊也。箋云：翦，斷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

❶「弃」，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弃』作『棄』，下同。案箋字作『棄』，《生民》可證。正義自爲文亦用『棄』字，引《尚書》、《史記》乃依彼作『弃』字。十行本盡作『弃』，閩本以下盡作『棄』，皆有誤。凡唐石經於『棄』字皆作『弃』，以其中爲『世』字諱而避之也。正義避諱之例則不如此。」

❷「放」，原作「故」，阮校：「案浦鏜云『放』誤『故』，是也。」今據改。

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時而有王迹，故云是始斷商。○大音泰，後「大王」、「大平」皆同。翦，子踐反，鄭「斷也」，斷音短，下同。豳，彼貧反。王，于況反。 **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 虞，誤也。箋云：届，極。虞，度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天所罰，❶極紂於商郊牧野。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故戒之云：「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天視護女，至則克勝。」○届音戒。貳音二。極，紀力反，下同。度，待洛反，下同。復，扶又反。 **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箋云：敦，治。旅，衆。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后稷、大王、文王亦周公之祖考也，伐紂，周公又與焉，故述之以美大魯。○敦，鄭都回反，注同，王、徐都門反，厚也。與音預。【疏】「后稷」至「厥功」。○毛以爲，上言后稷之事，此又接説其後。言后稷後世之孫，實維是周之大王也。此大王自豳而來，居於岐山之陽，民歸往之，初有王迹，實始有翦齊商家之萌兆也。至於文王、武王，則能繼大王之業。於時商家暴虐，天欲誅之，武王乃致天之誅於牧野之地，民皆樂戰，不自以爲苦，反勸戒武王云：「今天下歸周，無有貳心，無有疑誤，乃由上天之臨視汝矣。」言民從天助，往必克勝，欲使之勉力決戰也。武王於是伐而克之，乃以禮法治商之衆民，莫不得所，能同其功於先祖，謂先祖欲成王業，武王卒能成之，是合同其功。○鄭唯以「翦」爲「斷」，「緒」爲「事」，「無貳無虞」謂民勸武王，無有貳心，❷無復計度，上帝今臨視汝爲異。餘同。○傳「翦齊」；箋「翦斷」至「斷商」。○正義曰：「翦，齊」，《釋言》文。齊即斬斷之義，故箋以爲斷，其意同也。大王之居岐陽，民咸歸之，是有將王之迹，故云是始斷商，言有滅商之萌兆也。○傳「虞誤」。○正義曰：《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傳云：「無敢懷貳心。」以爲民無貳心。傳以「虞」爲「誤」，則亦爲民之情，謂民無疑誤也。王肅云：「天下歸周，無貳心，無疑誤，上帝臨命汝。」傳意或然。○箋「届極」至「克勝」。○正義曰：「届，極」，「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殛，誅也。」然則此「極」又轉爲「誅」。紂爲無道，天欲誅之，武王奉行天意，故云「致天之届」。《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是「致天所罰」。「殺紂於牧野」，定本、《集

❶「致天所罰」，原作「致大平天所以罰」，阮校：「案『大平』及『以』三字衍也。正義云『是致天所罰』，複舉箋文可爲明證。」今據刪。

❷「貳」，原作「二」，阮校：「毛本『二』作『貳』。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注》皆云「極紂於牧野」，「極」，是；「殺」，非也。箋以汝者，汝武王，故以「無貳無虞」爲戒武王之辭。《太誓》説十一年觀兵盟津之時，八百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是其所計度，故今戒之云：「無有貳心，無復計度也。」致天之誅，唯武王耳，此經文、武共文，以其受命伐紂，事相接成故也。○箋「敦治」至「先祖」。○正義曰：「旅，衆」，《釋詁》文。武王克紂，治商之衆，故以「敦」爲「治」。《釋詁》云：「咸，皆也。」皆亦同之義，故以咸爲同也。「同其功於先祖」者，周自后稷以來，世脩其業，大王、文王之意皆欲成周之功，但時未可耳。今武王誅紂，竟先祖之意，❶故美其能同其功於先祖，言與先祖同成其功也。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王，成王也。元，首。宇，居也。箋云：叔父，謂周公也。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魯。」謂欲封伯禽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後，故云：「大開女居，以爲我周家之輔。」謂封以方七百里，欲其彊於衆國。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箋云：東，東藩，魯國也。既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乃策命伯禽，使爲君於東，加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令專統之。《王制》曰：「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附庸則不得專臣也。○藩，方元反。策，初革反。令，力呈反。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謂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箋云：交龍爲旂。承祀，謂視祭事也。四馬，故六轡。春秋，猶言四時也。忒，變也。○解音懈。忒，他得反。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騂，赤。犧，純也。箋云：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天亦饗之宜之，多予之福。○騂，息營反，赤色也。犧，許宜反，純毛牲。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白牡，周公牲也。騂剛，魯公牲也。犧尊，有沙飾也。❷毛炰，豚也。胾，肉也。羹，大羹、鉶羹也。大房，半體之俎也。洋洋，衆多也。箋云：此皇祖謂伯禽也。載，始也。秋將嘗祭，於夏則養牲。楅衡其牛

---

❶「竟」，原作「克」，阮校：「案浦鏜云『克』當『竟』字誤，是也。」今據改。

❷「沙」下，《詩毛氏傳疏》曰：「疑『沙』下奪『羽』字。」

角，爲其觸觝人也。秋嘗而言始者，秋物新成，尚之也。❶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柎，似乎堂後有房然。萬舞，千舞也。〇楅音福，逼也。犧尊，鄭素河反；毛云「有沙飾」，則宜同鄭；王許宜反，尊名也。將，七羊反。炰，蒲包反。胾，側吏反。羹音庚，又音衡。洋音羊，徐音翔。禴，羊灼反。祫，咸夾反。楅音逼。有沙，蘇河反，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也。一云「畫也」。豚，字又作「豘」，徒門反。鈃，字又作「鉶」，音刑。爲其，于僞反。觝，都禮反。橫，古曠反，一音光。柎，方于反。

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❷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震，動也。騰，乘也。壽，考也。箋云：此皆慶孝孫之辭也。俾，使。臧，善。保，安。常，守也。虧、崩，皆謂毁壞也。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也。三壽，三卿也。岡、陵，取堅固也。〇熾，尺志反。僭，子念反。【疏】「王曰」至「如陵」。〇毛以爲，上既述遠祖之功，以美大魯國，此乃説其封建之由，及今僖公之事。言將欲封魯之時，成王乃告周公曰：「叔父，我今欲立汝首子，使之爲侯於魯國，大開汝之所居，永爲周室藩輔。」告周公既訖，乃爲書以策命魯公伯禽，使之爲侯於東方，賜之以境内之山川，使之專有，又賜之以境内之土田，并小國之附庸，命使四鄰小國附屬之，言其統於衆國也。至於今日，周公後世之孫，魯莊公之子，謂僖公也，其車建交龍之旂，承奉宗廟祭祀，所乘四馬其六轡耳耳然而至盛，春秋四時非有解怠，所獻所祀不有忒變。因説祭祀之事，皇皇而美者爲君之天及君祖后稷，獻之以赤與純色之牲，天與后稷於是歆饗之，於是以爲宜，下福與之既已多大矣。非徒天與后稷降之多福，周公與君祖伯禽亦其福汝僖公矣。又言祭宗廟得禮，故先祖福之。更説祭廟之事，將於前秋則爲嘗祭，此夏而已楅衡其牛，言豫養所祭之牛，設橫木於角以楅之，❸令其不得觝觸人也。所養者，是白色之牡與赤色之特。盛酒之器有犧羽所飾之尊將將然而盛美也，其饌則有爓

❶「尚」，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以秋物新成，始可嘗之，故言始嘗也。定本、《集注》皆言「秋物新成，尚之也」。言貴尚新物，故言始也，作「嘗」字者，誤也。』是正義本『尚』作『嘗』。」

❷「常」，原作「嘗」，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嘗』作『常』，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常』字是也。」今據改。下箋、疏文同。

❸「楅」，原作「福」，據經文「夏而楅衡」及傳文、箋文，當作「楅」，形近之譌，今據改。

火去其毛而炰之豚，❶又有切肉之胾與大羹、鉶羹，其食器有竹籩木豆，又有大房之俎。鼎俎既陳，籩豆已列，於是歌舞其神，執干戚而爲萬舞者洋洋然衆多，禮樂不愆，祭祀得所，孝孫僖公於是有慶賜之榮。作者喜其德當神明，故設辭慶之。使汝得福熾盛而昌大，使汝年命長壽而臧善，安於彼東方之國，魯邦是其常，有其堅固如山，不可虧損，不可崩落，言其無毁壞之時。其安靜如川，不可震動，不可乘陵，言其無僭踰相犯。國之三壽考之卿與作朋友，君臣相親，國家堅固，使之如岡然，如陵然，言永無散亂也。○鄭唯「秋而載嘗」爲異，以「載」爲「始」，言秋而始欲嘗祭，於夏則養牲。餘同。○傳「王成」至「宇居」。○正義曰：《洛誥》説周公攝政七年十有二月歸政成王之事，其經云：「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告周公其後。」注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用二特牛祫祭文、❷武於文王廟，使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爲後者，謂將封伯禽，則是成王即政之元年正月朔日封伯禽也。呼周公爲叔父，知王是成王也。《釋詁》云：「元、首，始也。」俱訓爲「始」，是「元」得爲「首」。屋宇用以居人，故以「宇」爲「居」。○箋「東東藩」至「得專臣」。○正義曰：諸侯爲天子蕃屏，故云「東藩，魯國也」。賜謂與之使爲己有，故言「加賜之山川及附庸，令專統之也」。以土田者，是魯國之土田，亦既封爲魯君，自然田爲魯有，而山川、附庸與土田共蒙「賜之」文，土田既是專統，則知山川、附庸亦專統也。箋以專統土田是諸侯之常，而山川、附庸則是加賜，故特言「加賜之山川、附庸」以明之。凡言賜之，謂非所當得也，故引《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故山川當言賜也。附庸則不得專臣，故附庸亦言賜也。《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鄭以經有山川，故改「澤」爲「川」也。彼又説夏殷之禮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言附諸侯，事大國，不得專臣也。若然，魯亦不得專臣，而與山川、土田同言賜者，以於法不得有之，故言賜耳，非謂賜之使專臣也。何則？諸侯之有附庸者，以其土田猶少，未及大國之數，故令有附庸，使之附屬。功德若進，擬以給之。其地方五百里者，土地已極，無復進期，不得更有附庸也。魯爲侯爵，以周公之勳受上公之地，可爲五百里耳，於法無附庸也。《明堂位》：「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是於五百里之上又復加之附庸，故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

❶「爓」，原作「爛」，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爛』作『以』。案皆誤也，當作『爓』，下文彼注云『爓去其毛而炰之也』同。」今據改。

❷「也用」，原作「於周」，阮校：「案『於』當作『也』，『周』當作『用』，《烈文》正義引可證。」今據改。

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大司徒》注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有禄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言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如鄭此言，是由法不得有，故謂之賜，猶不使魯專臣也。《論語》云：「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❶是社稷之臣。」顓臾，魯之附庸，謂之社稷之臣者，以其附屬於魯，亦謂魯之社稷，其國猶自繼世，非專臣也。以非專臣，故季氏將伐。若其純臣，魯君、季氏豈得伐取之也？言四等附庸者，侯九，伯七，子五，男三，并之得二十四也。夏殷之禮，不能五十里者爲附庸，則周法附庸不滿百里，而云九同、七同者，聚積其國使得同耳，非謂一同一附庸也。○箋「交龍」至「忒變」。○正義曰：「交龍爲旂」，《春官·司常》文。承者，奉持之義，故云「承祀，謂視祭事」。此龍旂承祀，謂視宗廟之祭。何則？《明堂位》云：「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彼祀天之旂，建日月之章，明此龍旂是宗廟之祭也。《異義》古《詩》毛説以此「龍旂承祀」爲郊祀者，自是舊説之謬，非鄭所從，故此箋直言視祭，不言祭天也。作者錯舉春秋以明冬夏，故云「春秋，猶言四時也」。《釋言》云：「爽，忒也。」孫炎曰：「忒，變雜不一。」是忒爲變之義也。○箋「皇皇」至「之福」。○正義曰：《釋詁》云：「皇皇，美也。后，君也。」以天者尊神，故以美言之而謂之爲君也。《論語》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謂太微五帝。」此亦云「皇皇后帝」，直言「謂天」者，以《論語》説舜受終于文祖，宜緫祭五帝，魯不得徧祭五帝，故直言「謂天」，謂祭周所感生蒼帝也，故《明堂位》「祀帝于郊」之下，注云：「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是魯君所祭唯祭蒼帝耳。蒼帝亦太微五帝之一，故同稱「皇皇后帝」焉。《明堂位》稱：「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魯君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是成王命魯郊天，亦配以后稷之事。言「亦」者，亦周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是天子祭天南郊，用赤牛純色。今魯亦云「享以騂犧」，是與天子同也。「天亦饗之宜之」，言「亦」者，亦周也。以諸侯不得祭天，嫌其不可，故每事言「亦」也。○傳「諸侯」至「衆多」。○正義曰：毛以「載」爲「則」，言秋而則嘗，謂當祫之年雖爲祫祭而則爲嘗祭，故解其意。言諸侯之禮，於夏爲大祭之禘，則不爲時祭之礿，於秋爲大祭之祫，則不爲時祭之嘗，唯天子兼之，雖爲禘祫，不廢時祭。今魯亦如天子之禮，故言秋而則嘗，謂爲祫，復爲嘗。鄭《禘祫志》云：「儒家之説禘祫，通俗不同，或云歲祫終禘，

❶「王」，原作「生」，《論語》作「王」，今據改。

或云三年一祫，五年再禘。」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禮讖》所云，故作《禘祫志》。考春秋禘祫之數，定以爲三年祫，五年禘。」毛氏之言禘祫，唯此傳耳，而不辨禘祫年數，或與鄭同也。傳言夏禘秋祫，則以爲禘在夏，祫在秋。鄭於《禘祫志》云：「周改先王夏祭之名爲礿，故禘以夏。先王祫於三時，周人一焉，則宜以秋。」是從毛此説，爲禘在夏，祫在秋也。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所以下天子也。唯天子兼之，言魯禮亦如天子，故云「載嘗」也。傳之此言無正文，正以《王制》説先王之法云：「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言天子當祫之歲，以春物未成，犆礿而已，於夏、秋、冬則爲祫，復爲時祭也。《王制》又云：「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其意言諸侯當祫之歲，春則犆礿，夏則祫而不禘，秋冬乃爲時祭，而復爲祫也。先王之禮，諸侯與天子不同，明知周世諸侯亦當異於天子，故知禘則不礿，祫則不嘗。鄭於諸侯禘祫更無明説，亦當如此傳也。楅衡，謂設横木於角以楅迫此牛，故云「設牛角以楅之也」。《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注云：「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椵狀。」如彼注，楅衡别兩處設之，此箋申傳，言「楅衡其牛角，爲其觝觸人」，以楅衡爲一者無文，故兩解也。「白牡，周公牲。騂剛，魯公牲」者，文十三年《公羊傳》云：「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何休云：「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牲者，嫌改周之文，❶當以夏避嫌也。」魯公，諸侯，不嫌也，故從周制。是周公、魯公異牲之意也。《説文》云：「犅，特也。」白牡謂白特，騂犅謂赤特也。「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言犧尊者，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則皆讀爲「娑」，傳言「沙」，即「娑」之字也。阮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將將，盛美也。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爲「羲」，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毛炰，豚」者，《地官・封人》祭祀有「毛炰之豚」，❷故知毛炰是豚。彼注云：「爓去其毛而炰之也。」胾謂切肉，《曲禮》注云「胾，切肉」，是也。「大羹、鉶羹」者，以《特牲》士之祭祀尚有大羹、鉶羹，故以此羹兼二羹也。《特牲》注云：「大

---

❶「之文」，原無，《春秋公羊傳注疏》有，今據補。

❷「地官」，下原有「〇」，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〇』作『中』。案皆誤也，當衍。」今據刪。

羹，湇羹肉汁，❶不和，貴其質也。鉶羹，肉味之有菜和者也。」大羹謂大古之羹，鉶羹謂盛之鉶器。其大羹則盛之於登，以大爲名，故不舉所盛之器也。「大房」與「籩豆」同文，則是祭祀之器。器之名房者，唯俎耳，故知「大房，半體之俎。」《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注云：「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謂中足爲横距之象。椇，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然是俎稱房也。知是半體者，《周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燕饗則有殽烝。」如彼文次，全烝謂全載牲體，殽烝謂體解節折，則房烝是半體可知。此亦云「房」，故知是半體之俎。言禘郊乃有全烝，宗廟之祭唯房烝耳，故舉大房而言也。《昏禮》：「婦饋舅姑特豚，合升側載。」注：「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是俎載半體之事也。《明堂位》稱：「祀周公於大廟，❷俎用梡嶡。」此云大房，蓋魯公之廟用大房也。「洋洋」與「萬舞」共文，則是舞者之貌，故爲衆多。魯得以八佾舞周公，故美舞者衆多也。○箋「皇祖」至「干舞」。○正義曰：以「周公皇祖」之下，即云「白牡騂犅」，騂犅是魯公之牲，故知皇祖謂伯禽也。此「皇祖」之文在「周公」之下，故以爲二人。上文「皇祖」在「后稷」之上，且上與「皇皇后帝」連文，則是配天之人，故知上文皇祖即后稷也。箋以禘祫之事於文不見，不宜以「載」爲「則」，故易之爲「始」，以秋物新成，始可嘗之，故言「始嘗也」。定本、《集注》皆言「秋物新成，尚之也」，言貴尚新物，故言始也，作「嘗」字者誤也。又解房俎稱大之意。以其用玉飾之，美大其器，故稱大也。知大房玉飾者，以俎、豆相類之物，《明堂位》説祀周公之禮云：「薦用玉豆。」豆既玉飾，明俎亦玉飾。「其制足間有横，其下有跗」，以《明堂》之文差次爲然。跗上有横，似於堂上有房，故謂之房也。「萬舞，干舞」，宣八年《公羊傳》文。○傳「震動」至「壽考」。○正義曰：「震，動」，「壽，考」，皆《釋詁》文。《月令》稱「累牛騰馬」，騰是相乘之義，故爲乘也。○箋「此皆」至「堅固」。○正義曰：上言「孝孫有慶」，此則致福之言，故爲慶孝孫之辭。下章用兵之後，亦有此慶，則作者以意慶之，非嘏辭也。「俾，使」，「臧，善」，皆《釋詁》文。自保守者，安居之義，故「保」爲「安」也。「魯邦是常」，言其常守魯國，故以常爲守也。虧、崩以山喻，故皆謂毁壞也。震、騰以川喻，故皆謂僭踰相侵犯也。言上下相侵犯，猶水之相乘陵也。老者，尊稱。天子謂父事之者爲三老，公卿大夫謂其家臣之長者稱室老。諸侯之國立三卿，故知三壽即三卿

❶「湇」，原作「渚」，阮校：「明監本『渚』作『湇』。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於」，原作「作」，阮校：「案浦鏜云『於』誤『作』，是也。」今據改。

也。言「作朋」者，謂常得賢人，僖公與之爲朋，即《伐木》傳云「國君友其賢臣」，是也。岡、陵不動之物，故言「取其堅固也」。

公車千乘，朱英緑縢，二矛重弓。大國之賦千乘。朱英，矛飾也。縢，繩也。重弓，重於鬯中也。箋云：二矛重弓，備折壞也。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〇乘，繩證反，注「千乘」同。英如字，徐於耕反。縢，徒登反。重，直龍反，注同。鬯，勑亮反，弓衣也，字或作「韔」，同。**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貝冑，貝飾也。朱綅，以朱綅綴之。增增，衆也。箋云：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〇冑，直又反。綅，息廉反，《説文》云：「綫也。」沈又蒼林反，又音侵。烝，之升反。增如字。綴，沈知税反，又張劣反。**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膺，當。承，止也。箋云：懲，艾也。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羣舒，天下無敢禦之。❶〇艾音刈。**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黄髮台背，壽胥與試。**箋云：此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黄髮台背，皆壽徵也。胥，相也。壽而相與試，謂講氣力不衰倦。〇台，背，他來反，下音貝。**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箋云：此又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中時魯微弱，爲鄰國所侵削，今乃復其故，故喜而重慶之。俾爾，猶使女也。眉壽，秀眉亦壽徵。〇艾，五蓋反。中，張仲反。重，直用反。【疏】「公車」至「有害」。〇正義曰：上既美其祭祀鬼神，此又美其用兵征伐。公之兵車有千乘矣，車上皆有三人，右人所持者朱色之英，左人所持者緑色之繩，此朱英、緑繩者，是二矛重弓也。言二矛載於車上，皆朱爲英飾，重弓共在鬯中，以緑繩束之。又公之徒衆有三萬人矣，以貝飾冑，其甲以朱繩綴之，進行之時增增然衆多。車徒既多，甲兵又備，西戎、北狄來侵者，於是以此膺當之；荆楚羣舒叛逆者，於是以此懲創之。軍之所征，往無不克，則無有於我僖公敢禦止之者。由其無敵於天下，故得民庶安寧，土境復故。作者喜其討罪，設辭慶之。使汝昌大而熾盛，使汝長壽而富足。髮有黄色之髮，背有台文之背，得有如此長壽，相與講試氣力，奇其老而不衰也。以其用兵之善，又重慶之。使汝得福則昌而且大，使汝年壽則耆而又艾，使得萬有千

❶「之」，原作「也」，阮校：「相臺本『也』作『之』。案『之』字是也。正義云『則無有於我僖公敢禦止之也』，標起止云『至禦之』可證也。《考文》古本『也』上有『之』字，采正義。」今據改。

歲，爲秀眉之壽，無有患害。以魯衰而復興，故喜而重慶之也。○傳「大國」至「𨛜中」。○正義曰：《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今復其故也。《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爲車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❶《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此千乘之衆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内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清人》云「二矛重英」，故知朱英矛飾，蓋絲纏而朱染之，以爲矛之英飾也。《小戎》云：「竹閉緄縢。」傳曰：「緄，繩。縢，約。」謂内弓於閉，以繩束之。此云縢繩者，縢亦爲約之以繩，非訓縢爲繩，但傳詳彼而畧此耳。重弓謂内弓於𨛜，𨛜中有二弓。《小戎》云「交韔二弓」，是其事也。○箋「二矛」至「人御」。○正義曰：弓矛所用，執一而已，解其有二矛重弓之意，故云「備折壞也」。《考工記》云：「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則矛法自有二等。此云「二矛」，知非二等之矛者，以重弓是一弓而重之，故知二矛亦一矛而有二，俱是備折壞也。矛有二等，此當是酋矛。何則？《考工記》又云：「攻國之兵用短，守國之兵用長。」此美其當戎狄、懲荆舒，則是往伐之，明是酋矛而有二也。此「朱英緑縢」與「二矛重弓」兩句自相充配，朱英是二矛飾之以朱染，緑縢是重弓束之以緑繩，所異者，二矛各自有英飾，二弓共束以緑繩耳。又解車乘之下即説弓矛之意，故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樂伯在左而云「左射」，是左人持弓也。成十六年晉侯與楚戰于鄢陵，《左傳》稱：「欒鍼爲右，使人告楚令尹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焉。』」哀二年鐵之戰，《左傳》稱：「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禱云：『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共命。右不攻于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馬

❶「人」，原無，阮校：「案浦鏜云『爲』上疑脱『人』字，是也。」今據補。

之正，汝不共命。」既云左、右，又別云御，是御在中央也。○傳「貝胄」至「增增衆」。○正義曰：貝者，水蟲，甲有文章也，胄謂兜鍪，貝非爲胄之物，故知以貝爲飾。《説文》云：「綅，綫也。」然則朱綅直謂赤綫耳，文在胄下，則是甲之所用，故云「以朱綅綴之」，謂以朱綫連綴甲也。「增增，衆」，《釋訓》文。定本、《集注》皆作「增」字，其義是也。俗本作「憎」，❶誤也。○箋「萬二」至「增增然」。○正義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皆《夏官》序文也。「舉成數」者，謂畧其七千五百，直言三萬耳。如此箋，以爲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答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二軍之大數。❷又以此爲三軍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當時從上公之制，備三軍之數。」此敘云「復周公之宇」，故此箋以三萬爲三軍，言其復古制也。又以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大數可爲四萬，❸此頌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爲三萬，故答臨碩謂此爲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也。今以《春秋》檢之，則僖公無三軍。襄十一年經書「作三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爲二，則舍亦當書也。《春秋》之例，以軍賦事重，作、舍皆書。於僖公之世無作、舍之文，便知當時無三軍也。❹鄭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宇，遵伯禽之法，故以三軍解之，其實於時唯二軍耳。「烝，進」，《釋詁》文。步行曰徒，故以爲行也。上句既云「公徒」，則知此言「烝徒」謂進行之時，且與「增增」共文，明是行時衆多也。○傳「膺當承止」。○正義曰：「膺，當」，《釋詁》文。承者當待之義，不敢當待即是不敢禦止，故以「承」爲「止」也。○箋「懲艾」至「禦之」。○正義曰：懲、艾皆創，故爲艾也。僖公之時，齊桓爲霸，故知與齊桓公舉義兵也。僖公之世用兵於戎狄、荆舒者，唯有桓公耳。❺僖四年經書：「公會齊侯等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一名荆，羣舒又是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其伐戎狄則無文，唯十年經書「齊侯、許男伐北戎」，其時蓋魯使

---

❶ 「憎」，原作「增」，阮校：「毛本『增』作『憎』。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 「二」，原作「三」，阮校：「案『三』字，盧文弨云當作『二』，下同，是也。正義下文云『故答臨碩謂此爲二軍』，『二』字不誤可證。」今據改。

❸ 「大」，原作「文」，阮校：「案浦鏜云『「文」疑「大」字誤』，是也。」今據改。

❹ 「便」，原作「使」，阮校：「案浦鏜云『便』誤『使』」，是也。」今據改。

❺ 「桓」，原作「僖」，阮校：「案『僖』字，盧文弨云當作『桓』，是也。」今據改。

人助之，帥賤兵少，❶故不書，或別有伐時，經傳脱漏，如伐淮夷之類。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詹，至也。龜，山也。蒙，山也。荒，有也。箋云：奄，覆。荒，奄也。大東，極東。海邦，近海之國也。來同，爲同盟也。率從，相率從於中國也。魯侯，謂僖公。○大音泰，本又作「泰」，下注「大室」皆同。荒如字，《韓詩》作「荒」，云：「至也。」近，附近之近。【疏】「泰山」至「之功」。○毛以爲，既美征伐遠夷，又美境界復故。言泰山之高巖巖然，魯之邦境所至也。魯境又同有龜山、蒙山，遂包有極東之地，至於近海之國。淮夷舊不服者，亦來與之同盟。凡此東方之國，莫不相率而從中國，是魯侯僖公之功也。○鄭以「奄」爲「覆」，覆有龜、蒙之山，遂奄有極東之地。餘同。○傳「詹至」至「荒有」。○正義曰：「詹，至」，《釋詁》文。《春秋》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謂龜山之北田也。《論語》説顓臾云：「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謂顓臾主蒙山也。魯之境内有此二山，故知「龜蒙」是龜山、蒙山也。龜、蒙今在魯地，故言「奄有」。泰山則在齊、魯之界，故言「所詹」，見其不全屬魯也。《禮・祭法》：「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春秋》僖三十一年「不郊，猶三望」者，《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泰山、河、海。」鄭《駁異義》云：「昔者，楚昭王曰：『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言境内所不及則不祭也。魯則徐州地，《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以昭王之言，魯之境界亦不及河，則所望者海也、岱也、淮也，是之謂三望。」又《王制》云「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云「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是由魯境至於泰山，故得望而祭之。《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齊人亦祭泰山，是齊境亦及之矣。由其泰山廣長，故二國皆以爲望也。「荒」訓爲「奄」，此云「荒有」者，亦謂奄有之也。○箋「奄覆」至「中國」。○正義曰：《釋言》云：「弇，蓋也。」孫炎曰：「弇，覆蓋。」亦覆之義，故以「奄」爲「覆」。「荒，奄」，《釋言》文。大者，廣遠之言。以「大東」爲極東，地之最東至海而已，「大東」之下即云「至于海邦」，故以東爲極東，言其極盡地之東偏。春秋之世，諸侯同盟，以奬王室，故知來同爲同盟。當僖公之世，東方淮夷小國見於盟會，唯邾、莒、滕、杞而已，其餘小國及淮夷同盟不見於經，蓋主會者不列之耳。言「莫不率從」，有從魯之嫌，故明之「相率從於中國」，以僖非盟主，不得爲從魯故也。

---

❶「帥」，原作「師」，阮校：「案山井鼎云『師』當作『帥』，是也。此因『帥』字俗體有作『師』者而譌耳。」今據改。

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鳧，山也。繹，山也。宅，居也。淮夷蠻貊，如夷行也。❶南夷，荆楚也。若，順也。箋云：諾，應辭也。是若者，是僖公所謂順也。○鳧音符，山名也。繹音亦，一音夕，字又作「嶧」，同，山名也。貊，字又作「貉」，武伯反。行，下孟反。應，應對之應。【疏】「保有」至「是若」。○正義曰：此又美僖公境界廣遠，威德所及。言安有鳧山、嶧山，遂有是徐方之居，至于近海之國。淮夷爲蠻貊之行者，及彼南方之夷，謂荆楚之國，莫不相率而從於中國。若王伯有命，則莫敢不應諾順從。此皆由魯侯之功，於是順服也。○傳「鳧山」至「若順」。○正義曰：《禹貢》徐州「嶧陽孤桐」，謂嶧山之陽有桐木也。「鳧嶧」連文，❷與「龜蒙」相類，故知是鳧山、嶧山也。「宅，居」，《釋言》文。言「淮夷蠻貊，如夷行」者，以「蠻貊」之文在「淮夷」之下，嫌蠻貊亦服，故辨之。以僖公之從齊桓，唯能服淮夷耳，非能服南夷之蠻、東夷之貊，故即淮夷蠻貊謂淮夷如蠻貊之行。僖四年，從齊桓伐楚而服之，故言「南夷，謂荆楚」。《鄭志》荅趙商云：「楚交中國而近南夷，末世夷行，故謂之夷也。」「若，順」，《釋言》文。定本、《集注》「若，順」之上有「諸順」兩字。

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常、許，魯南鄙、西鄙。箋云：純，大也。受福曰嘏。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周公有嘗邑，所由未聞也。❸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嘏，古雅反。朝，直遥反。薛，字又作「辥」，息列反。與音餘。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黄髮兒齒。箋云：燕，燕飲也。令，善也。喜公燕飲於内寢，則善其妻，壽其母，

❶「如」，原作「而」，阮校：「案此傳『而』當依正義作『如』，其讀則以『淮夷蠻貊』四字爲逗，傳之複舉經文也；『如夷行也』四字爲句，傳文之説經也。以毛公文字簡奥，故説經本但有『淮夷』而併言『蠻貊』之意，云『如夷行也』。」今據改。

❷「嶧」，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嶧』誤『繹』。案經文作『繹』，此作『嶧』者，『繹』、『嶧』古今字，易而説之也。」又曰：「前云『繹』、『嶧』古今字，非是。『繹山』字，《史記》及《漢志》作『嶧』，要以秦碑作『繹』爲正。」

❸「所由」，原作「許○田」，阮校：「小字本『許田』不空，《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空處誤補『許』字。相臺本『許田』作『所由』。案『所由』是也。」今據改。下同。

謂爲之祝慶也。與羣臣燕，則欲與之相宜，亦祝慶也。是有，猶常有也。兒齒，亦壽徵。○兒，五兮反，齒落更生細者也，字書作「齯」，音同，一音如字。爲，于僞反。祝，之又反，下同。【疏】「天錫」至「兒齒」。○毛以爲，既言僖公威德被及廣遠，又言天與之福，復其故居，天乃與公大大之福，❶使有秀眉之壽而保其魯國，又能居其常邑與許邑，復周公之故居也。魯侯僖公燕飲而皆喜，燕於內寢，則善其妻，壽其母，謂爲之祝慶，使妻善而母壽也；其燕於外寢，則宜其大夫與衆士，亦謂爲之祝慶，使與之相宜也。其魯之邦國七百里之封，僖公於是常保有之。既多受其福，又有黄髮兒齒，由僖公每事得所，故慶之，使享其永年。○鄭唯以「嘏」爲「福」爲異。餘同。○傳「常許」至「西鄙」。○正義曰：《春秋》言「伐我東鄙、西鄙」者，皆謂伐其邊邑，故《月令》注云：「鄙，界上之邑。」此美其復故之宇，當舉邊邑言之，故知常、許皆是鄙邑也。言「常、許，魯南鄙、西鄙」，則常爲南鄙，許爲西鄙，或當有所依據，不知出何書也。○箋「純大」至「於薛」。○正義曰：「純，大」，《釋詁》文。《禮·特牲》、《少牢》尸致福於主人皆謂之嘏，是「受福曰嘏」。傳以常、許爲魯之鄙邑，書傳無文，故箋易之「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有大德，受采邑於京師，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魯以周公之故，成王賜之許田。春秋之時，魯不朝周，邑無所用，而許田近於鄭國，鄭有祊田地勢之便，而與鄭易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此魯朝宿之邑，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繫之許，近許也。」如此，則魯之有許見於經傳，明此常與許即是彼之許邑，彼以近許繫許，則非魯之鄙邑，故箋言此以易傳也。桓公以許與鄭，僖公又得居之，故美其能復周公之宇也。《春秋》於僖公之世不書得許田，蓋經傳闕漏，故無其事也。既以許爲朝宿，而常邑無文，故推本其事，言「常」字《詩》本或有作「嘗」字者，常邑在薛之傍。「《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築臺于薛」，《春秋》經文。「是與」者，其是此嘗邑與？嘗在薛傍，魯有薛邑，故言「是與」，爲疑之辭。周公之有許邑，事見《春秋》，嘗則無文，故云「周公有嘗邑，所由未聞也」。鄭云嘗邑在薛之傍，亦無明文，故又自言其證。「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以其居薛邑而號孟嘗君，則嘗在薛傍，共爲一地也。六國者，韓、魏、燕、趙、齊、楚，在春秋之後俱僭稱王，號爲六國。孟嘗君者，姓田名文，父曰靜郭君田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宣王卒，嬰相齊湣王，湣王三年封田嬰。嬰卒，文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史

❶「大大」，原作「大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夫』作『大』。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記》有其傳。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徂徠，山也。新甫，山也。八尺曰尋。○斷音短。度，待洛反。松桷有舄，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桷，榱也。舄，大貌。路寢，正寢也。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❶箋云：孔，甚。碩，大也。奕奕，姣美也。❷脩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❸僖公承衰亂之政，脩周公、伯禽之教，故治正寢，上新姜嫄之廟。姜嫄之廟，廟之先也。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至文公之時，大室屋壞。○桷音角，方曰桷。舄音昔，徐又音託。奕音亦。榱，色追反。❹姣，古卯反。屬音燭。孔曼且碩，萬民是若。曼，長也。箋云：曼，脩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也。❺○曼音萬。【疏】「徂來」至「是若」。○毛以爲，僖公威德遠及，國内咸宜，乃命彼賢臣脩造寢廟，取彼徂來山上之松，新甫山上之柏。於是斬斷之，於是量度之，其度之也，於是用八尺之尋，於是用十寸之尺。既量其材，乃用松爲桷有舄然而大，作爲君之正寢甚寬大，又新作閔公之廟奕奕然廣大。作寢則人安，作廟則神悦，人神安悦，君德備矣。此廟是誰爲之？乃是奚斯所作。美其作之得所，故舉名言之。奚斯監護而已，其作用民之力，故又美民之勸事。言廟甚長廣而且大，用功雖多，萬民於是謂之順。民既以之爲順，明其不憚劬勞，故言之以頌僖公也。○鄭唯以新廟爲姜嫄之廟爲異。餘同。○傳「桷榱」至「是廟」。

❶ 「有」上，《詩毛氏傳疏》曰：「奪複句經文『奚斯所作』四字，當依《小箋》補正。」

❷ 「孔甚碩大也奕奕姣美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孔，甚」，《釋言》文。「碩，大」，《釋詁》文。「孔碩」，言其寢美也。定本、《集注》云「孔碩，甚佼美也」，與俗本不同。』考正義上文云『作爲君之正寢甚寬大，又新作閔公之廟奕奕然廣大』，初無『奕奕佼美』之文，今本箋有誤，故與定本、《集注》及俗本俱不合。《釋文》以『甚姣』作音，當是其本與定本、《集注》同。今《釋文》各本『甚』作『其』，非也。」

❸ 「新者姜嫄廟也」，阮校：「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無『也』字，『新』上有『所』字，《考文》古本有。案無者是也。相臺本乃所謂以疏中字微足其義者耳。」

❹ 「色」，原作「巴」，《經典釋文》作「色」，今據改。

❺ 「曼脩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集注》箋「曼，脩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與俗本不同。』如其所言，非爲異本，當有誤也，今無可考。」

○正義曰：桷之與榱，是椽之別名。莊二十四年，刻桓宫桷，謂刻其椽也。舄是桷狀，故爲大貌。王肅云：「言無刻飾文章，徒見松桷強大至牢固。」義或當然。「路寢，正寢」，《公羊》、《穀梁傳》並云然。定本、《集注》云：「路，正也。」《釋詁》云：「路，大也。」以君之正寢，故以大言之。言「新廟」，是作此廟，僖公繼閔公爲君，故以新廟爲閔公廟。王肅云：「僖公以庶兄後閔公，爲之立廟奕奕盛大，美其作之中禮，能自儉而崇大宗廟。」是申説毛義，稱作是廟美僖公之意也。「奚斯」與「新廟」連文，故云「公子奚斯作是廟」，欲見作者主爲新廟而言奚斯，其意不兼路寢也。閔二年，「慶父出奔莒」，《左傳》曰：「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是奚斯爲公子也。如傳文，蓋名魚而字奚斯。○箋「孔甚」至「屋壞」。○正義曰：「孔，甚」，《釋言》文。「碩，大」，《釋詁》文。孔、碩，言其寢美也。定本、《集注》云「孔碩，甚佼美也」，與俗本異。《春秋》有「新作南門」、「新作雉門」，説者皆以脩舊曰新，改舊曰作，故鄭依用之。以閔公後死，禮當遷入祖廟，止可改塗易簷，不應別更作之，而此詩首章言「閟宫」，卒章言「新廟」，明是脩彼閟宫使之新，故易傳，以爲所新者姜嫄之廟也。作寢廟所以爲美者，以僖公承衰亂之後，寢廟廢壞，能脩周公、伯禽之教，故治其正寢，上新姜嫄之廟，由其脩治廢壞，故可美也。又言「姜嫄之廟，廟之先」者，欲見姜嫄之廟既新之，則餘廟毁壞亦脩之。然則舉其治正寢，則餘寢亦治之矣。又解奚斯所作之意，正謂爲之主帥，主帥教令工匠，監護其事，屬付功役，課其章程而已，非親執斧斤而爲之也。《中候握河紀》説帝堯受河圖之禮云：「稷辨護。」注云：「辨護，供時用，相禮儀。」是監典謂之護也。昭三十二年《左傳》説城成周之事云：「屬役賦文。」謂付屬作者以功役也。《漢書》稱高祖使張倉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屬課章程之事也。引文十三年「太室屋壞」者，與《譜》同，以壞者譏其不恭，則脩者事爲可善，反明詩人稱新作寢廟以美僖公之意也。○箋「曼脩」至「之順」。○正義曰：定本、《集注》箋「曼，脩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與俗本不同。

《閟宫》八章，二章章十七句，一章十二句，一章三十八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

《駉》四篇，二十三章，二百四十三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二）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三)（六九）

那詁訓傳第三十❶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商頌

商頌譜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之女名簡狄者，吞鳦卵而生契。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封之。○正義曰：《殷本紀》云：「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也，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封於商。」又《中候》亦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又《尚書·堯典》云：「帝曰：『契，汝作司徒，敷五教，五教在寬。』」由此言之，敷五教者是契之所爲，舉八元使布五教者，正謂舉契使布之也，故云「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有五教之功」也，乃賜姓曰子，而封之於商也。《中候握河紀》云：「堯曰：『嗟，朕無德，欽奉丕圖，賜示二三子。』斯封稷、契、❷皋陶，賜姓號。」注云：「斯，此。封三臣，賜姓號者，契爲子，稷爲姬，皋陶未聞。」又《契握》湯説契云：「賜姓子氏，以題朕躬。」注云：「題，名也。躬，身也。」引《孝經援神契》曰：「堯知天命，賜契子氏。」知有湯是堯賜之姓而封之商也。《本紀》稱帝舜封契於商者，《長發》箋云：「堯封之於商，爲小國。舜之末年，益其土地，爲大國。」是舜亦封之，故歸之舜也。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而此云「商者，契所封之地」，則鄭以湯取契之所封以爲代號也。服虔、王肅則不然。襄九年《左傳》曰：「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服虔云：「商丘，地名，相土，契之孫。因之者，代閼伯之後居商丘，湯以爲號。」又《書序》王肅注云：「契孫相士居商丘，❸故湯因以爲國號。」而鄭玄以爲由契封商者，契之封商見於《書傳》、《史

---

❶「那詁訓傳第三十」，原無此行，今據阮校補。

❷「稷」下，「契」字原無，阮校：「案『稷』下，浦鏜云脱『契』字，是也，《長發》正義引有。」今據補。

❸「士」，閩本同，明監本、毛本作「土」。阮校：「案所改非也。當是王肅自用『士』字，故依彼引之，不得用正義改爲『土』也。」

記》、《中候》，其文甚明。經典之言商者，皆單謂之商，未有稱爲商丘者。又相土居商丘，以後不恒厥邑。相土之於殷室，雖是先公俊者，譬之於周，則公劉之儔耳，既非湯功所起，又非王迹所因，何當取其所居以爲代號也？商之有契，猶周之有稷，成湯以商爲代號，文王不以邰爲代號者，自契至湯，雖則八遷，而國號不改，商名未易，成湯以商受命，故當以商爲號。周即處邰處豳，國名變易，大王來居周地，其國始名曰周，文王以周受命，當以周爲號，不得遠取邰也。若然，湯在亳地受命，不以亳爲代號，而《禮記·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于亳社」，皆謂殷亡國之社也。謂之亳社者，禮存亡國之社以爲戒，亳實湯所居地，故指地而言，以殷紂無道，喪滅湯之所居，欲使諸侯觀之，思自保固，故不舉代號，而指亳社也。亳是湯之所居耳，及紂滅之時則在朝歌，非復亳地也。成湯之初以商爲號，及盤庚遷於殷以後，或呼爲殷，故《書》序云：❶「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云：「商家改號曰殷。」《玄鳥》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是其兼稱殷也。雖或稱殷，不是全改商號，故《大明》云「殷商之旅」，《蕩》云「咨汝殷商」，皆取前後二號而雙言之，是其不全改也。

世有、官守，十四世至湯，則受命伐夏桀，❷定天下。○正義曰：堯以契爲司徒，又封之商國，子孫則當世爲諸侯，或入列王官，故云「世有官守」。《國語》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殷本紀》云：「契卒，子昭明立。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是從契至湯爲十四世也。《中候雒予命》云：❸「天乙在亳，東觀於洛，黄魚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雒，隨魚亦上，化爲黑玉，赤勤曰：『玄精天乙受神福，命之子伐桀命克，予商滅夏天下服。』」是「受命伐桀定天下」也。

後世有中宗者，嚴恭寅長，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後有高宗者，舊勞於外，爰洎小人，作其即位，乃或諒闇，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靜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正義曰：此《尚書·無逸》文也。彼注云：「中宗，謂大戊也。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於。洎，與也。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於

❶「書」，原作「名」，阮校（補）：「毛本『各』（當作「名」）作『書』，是也。」今據改。

❷「伐」，原作「代」，阮校：「案『代』當作『伐』，正義可證。」今據改。

❸「雒」，原作「維」，阮校：「案浦鏜云『雒』誤『維』，是也，正義可證。」今據改。

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樂也。作，起也。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凶廬柱楣，不言政事。」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❶時有作詩頌之者。○正義曰：受命，謂成湯也。中興，謂中宗、高宗也。《商頌》五篇，唯有此三王之詩，故鄭歷言其功德也。《殷本紀》云：「大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脩德。』大戊從之，而祥桑穀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禮記・喪服四制》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高宗？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高而宗之，故謂之高宗。」是中宗、高宗中興也。由此三王皆有功德，時人有作詩頌之者。《那》序云「祀成湯」，是頌成湯也。《烈祖》序云「祀中宗」，是頌中宗也。《玄鳥》、《殷武》序皆云「高宗」，《長發》居中，從可知，是《玄鳥》三篇頌高宗也。此頌之者，皆在崩後頌之。《那》祀成湯，經稱「湯孫」，箋以湯孫爲太甲，則《那》之作當太甲時也。《烈祖》祀中宗，箋稱「此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崩之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也。《玄鳥》「祀高宗」，箋以祀當爲祫，高宗崩而始祫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是崩後可知也。《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崩後。《玄鳥》、《殷武》既是崩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崩後矣。《長發》述其生存之日，禘祭先王。《殷武》述其征伐荆楚，脩治寢室，皆是崩後追述之也。

商德之壞，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正義曰：「商德之壞」，謂紂時也。《樂記》説武王伐紂，「既下車，而投殷之後於宋」，是伐紂即封微子。昭元年《左傳》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襄九年《左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以此言之，是宋居閼伯故地，故《漢書・地理志》云：「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鄭取其言以爲説也。《書傳》云：「武王殺紂，繼公子禄父。」《史記・衛世家》云：「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以奉其先祀。」是武王初殺紂，以武庚爲商後也。至周公攝政，武庚叛而誅之，乃命微子代武庚爲

❶「三王」，原作「三主」，阮校：「明監本、毛本『主』作『王』。案所改是也，此正義及《長發》正義引皆可證。山井鼎《考文》所載以爲『毛本「主」、宋板「王」，諸本同』，皆誤。」今據改。

商後。《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是命微子在成王時也。今因「伐紂」之下即連言「封微子於宋，代武庚爲商後」者，以封之於宋，竟爲商後，以宋是武王所封，故譜終言之。❶ 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明豬之野。❷ ○正義曰：《禹貢》徐州云：「泗濱浮磬。」豫州云：「導菏澤，❸被盟豬。」《地理志》云：「盟豬澤在梁國睢陽東北。」是盟豬在豫州。《地理志》云：「宋地今之梁國，沛、❹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❺壽張，皆宋分也。」據時驗之，是宋之封域東至泗濱，西至盟豬也。自後政衰，❻散亡商之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正義曰：微子爲商之後，得行殷之禮樂，明時《商頌》皆在宋矣。於後不具，明是政衰而失之。《那》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是散亡商之禮樂也。《史記·宋世家》云：「微子啓卒，弟仲衍立。卒，子宋公稽立。卒，子丁公申立。卒，子湣公共立。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祀殺煬公而自立，是爲厲公。卒，子釐公舉立。卒，子惠公覵立。卒，子哀公立。卒，子戴公立。」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除二及，餘八君，是微子之後七世至戴公也。《世家》又云：「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考校其年，宣王以戴公十八年崩，是戴公當宣王時也。「正考父考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魯語》文也。韋昭云：「名頌，頌之美者。」然則言校者，宋之禮樂雖則亡散，猶有此詩之本，考父恐其舛謬，故就太師校之也。此頌皆爲禮先王而作，故知校之既正，歸以祀其先王也。孔子録《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是矣。○正義曰：今《詩》是孔子所定，《商頌》止

---

❶ 「故譜」，原作「故故」，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故』字。案所改非也，下『故』字當作『譜』，此亦寫者誤而未及改正耳，不當輒删。」今據改。

❷ 「明」，原作「盟」，阮校：「案《陳譜》作『明豬』，正義引此文亦作『明』，今作『盟』當誤。正義中『孟』字，據《地理志》及《陳譜》正義所引《尚書》訂之，則當作『盟』。」今據改。

❸ 「菏」，原作「河」，阮校：「案『河』字，盧文弨云『當作「菏」』是也。此誤落去上艹耳。」今據改。

❹ 「沛」，原作「市」，阮校（補）：「案『市』當作『沛』。」今據改。

❺ 「郡」，原作「都」，阮校：「案『都』字，盧文弨云當作『郡』，是也。」今據改。

❻ 「後」，原作「從」，阮校：「案浦鏜云『後』誤『從』，是也。」今據改。

有五篇，明是孔子錄《詩》之時已亡其七篇，唯得此五篇而已。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天三統。❶夏之篇章既以泯棄，唯有《商頌》而已，孔子既錄《魯頌》，同之三王之後，乃復取《商頌》，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使後人監視三代之成法，其法莫大於是。言聖人之有深意也。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正義曰：巡守之陳詩者，以觀民之好惡，示有刺責則貶黜之。今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亦既示無貶黜，不陳惡詩，雖有其美者，亦不得復採，故所以無宋詩也。示無貶黜者，示法而已，其有大罪，亦當如《魯譜》所云「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不得全無貶黜，故春秋之時杞爲伯爵，是其爲時王所黜也。又問曰：「周大師何由得《商頌》？」曰：「周用六代之樂，故有之。」○正義曰：以周用六代之樂，樂章固當有之，故得有《商頌》也。然則自夏以上，周人亦存其樂，而得無其詩者，或本自不作，或有而滅亡故也。此《商頌》五篇，自是商世之書，由宋而後得有，故鄭爲《譜》因商而又序宋也。

《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❷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禮樂廢壞者，君怠慢於爲政，不脩祭祀、朝聘、養賢、待賓之事，有司忘其禮之儀制，樂師失其聲之曲折，由是散亡也。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甫何以有宋而授厲公。○那，乃河反。微子，名啓，紂庶兄，周武王封之於宋，爲殷後。正考父，音甫，本亦作「甫」，宋湣公之曾孫，孔子七世祖。大音泰，後「大甲」、「大古」、「大戊」、「大祖」皆放此。朝，直遥反。折，之設反。【疏】《那》詩者，❸祀成湯之樂歌也。成湯創業垂統，制禮作樂，及其崩也，後世以時祀之，詩人述其功業而作此歌也。又總序

❶「天」，原作「大」，阮校：「案『大』當作『天』，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甫」，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父，本亦作「甫」。』此唐石經之所出也。正義云：『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是其本作『父』字。今正義中『父』、『甫』字互歧，乃合併以後依經、注有所改耳。」

❸「詩」，原作「詩詩」，阮校（補）：「閩本、明監本、毛本上『詩』字作『之』。案所改非也，當衍一『詩』字。」今據删。

《商頌》廢興所由。言微子至于戴公之時，其間十有餘世，其有君闇政衰，致使禮樂廢壞，令《商頌》散亡。至戴公之時，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此十二篇以《那》爲首，是故孔子錄《詩》之時，得其五篇，列之以備三《頌》也。《殷本紀》云：「主癸生天乙，是爲成湯。」案《中候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湯名。」是鄭以湯之名爲天乙也，則成湯非復名也。《周書·謚法》者，周公所爲。《禮記·檀弓》云：「死謚，周道也。」則自殷以上，未有謚法，蓋生爲其號，死因爲謚耳。❶《謚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殘去虐曰湯。」蓋以天乙有此行，故號曰成湯也。《長發》稱「武王載旆」，又呼湯爲武王者，以其伐桀革命，❷成就武功，故以武名之，非其號謚也。《國語》云：「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此云「得《商頌》十二篇」，謂於周之太師校定真僞，是從太師而得之也。言得之太師，以《那》爲首，則太師先以《那》爲首矣。且殷之創基，成湯爲首。《那》序云「祀成湯」，明知無先《那》者，故知太師以《那》爲首也。經之所陳，皆是祀湯之事，毛以終篇皆論湯之生存所行之事，鄭以「奏鼓」以下言湯孫太甲祭湯之時，有此美事，亦是祀湯而有此事，故序總云「祀成湯也」。○箋「禮樂」至「厲公」。○正義曰：「禮樂廢壞」者，正謂禮不行，樂不用，故令之廢壞。廢壞者，若牆屋之不脩也。但禮事非一，箋畧舉禮之大者以言焉。由君不復行禮，有司不復脩習，故忘其禮之儀制；由君不復用樂，樂師不復脩習，故失其聲之曲折，由是禮樂崩壞，故商詩散亡也。知孔子之時七篇已亡者，以其考甫校之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則非煩重蕪穢，不是可棄者也。而子夏作序，已無七篇，明是孔子之前已亡滅也。《世本》云：「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甫，❸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絶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偪，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則正考甫是孔子七世之祖，故云「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昭七年《左傳》文也。服虔云：「弗父何，宋湣公世子，厲公之兄，以有宋，言湣公之適嗣，❹當有宋國，而讓與弟厲公也。」《宋世家》稱厲公殺煬公而自立，傳言弗父何授之者，何是湣公世子，父卒當立而煬公簒之，蓋厲公既殺煬公，將立弗父何，而何讓與厲公也。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猗，歎辭。那，多也。

❶「謚」，原作「語」，阮校：「閩本同。明監本、毛本『語』作『謚』。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桀」，原作「紂」，阮校：「案『紂』當作『桀』。」今據改。

❸「甫」，阮校：「閩本、明監本同。毛本『甫』作『父』。案所改是也，但餘多仍作『甫』。」

❹「嗣」，原作「辭」，阮校（補）：「毛本『辭』作『嗣』。」今據改。

鞉鼓，樂之所成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箋云：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美湯受命伐桀定天下而作《濩》樂，故歎之。多其改夏之制，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鞉與鼓也。鞉雖不植，貫而摇之，亦植之類。○猗，於宜反。與音余，下同。置，毛如字，殷人置鼓；鄭作「植」字，時職反，又音值。鞉音桃，小鼓也。夏，户雅反，注同。縣音玄，下同。楹音盈，柱也。貫，古亂反，濩，户故反，殷湯樂曰《大濩》。

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 衎，樂也。烈祖，湯，有功烈之祖也。假，大也。箋云：奏鼓，奏堂下之樂也。烈祖，湯也。湯孫，太甲也。假，升。綏，安也。以金奏堂下諸縣，其聲和大簡簡然，以樂我功烈之祖成湯。湯孫太甲又奏升堂之樂弦歌之，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禮記》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此之謂思成。○衎，苦旦反。假，毛古雅反，鄭作格，升也。樂音洛，下「以樂我」同。齊，側皆反，本亦作「齋」，下同。耆，市志反。爲，于僞反。僾音曖。愾，苦代反。

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嘒嘒然和也。平，正平也。❶ 依，倚也。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周尚臭，殷尚聲。箋云：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又與玉磬之聲相依，亦謂和平也。玉磬尊，故異言之。○淵，古玄反，又烏玄反。嘒，呼惠反。倚，於綺反。

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斁，萬舞有奕。 於赫湯孫，盛矣，湯爲人子孫也。大鍾曰庸。斁斁然盛也。奕奕然閑也。箋云：穆穆，美也。於盛矣湯孫，呼太甲也。此樂之美，其聲鍾鼓則斁斁然有次序，其干舞又閑習。○於音烏，注同。庸如字，依字作「鏞」，大鍾也。斁、奕、繹並音亦。繹，字又作「懌」，同。

我有嘉客，亦不夷懌？❷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執事有恪。 夷，説也。先王稱之曰自古，❸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有作，有所作也。

---

❶「正平也」，《詩毛氏傳疏》曰：「衍『平』字。」

❷「懌」，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繹，字又作「懌」。』正義本是『懌』字，當爲唐石經之所本也。」又曰：「按『懌』者俗字，從『繹』爲是。」

❸「自」，原作「在」，阮校：「段玉裁云：『《魯語》「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韋注引傳亦曰「先王稱之曰自古」，然則各本作「在」字誤也。』山井鼎云：『古本本同，後改「在」作「自」，不知據何本也。』今據改。」

恪，敬也。箋云：嘉客，謂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我客之來助祭者，亦不説懌乎？言説懌也。乃大古而有此助祭禮，禮非專於今也。其禮儀温温然恭敬，執事薦饌則又敬也。○恪，苦各反。説音悦，下同。[illegible]，牋練反，本又作「薦」，同。饌，士戀反。**顧予烝嘗，湯孫之將。**箋云：顧，猶念也。將，猶扶助也。嘉客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者，乃太甲之扶助也。序助者來之意也。❶○烝，之丞反。【疏】「猗與」至「湯孫之將」。○毛以爲，成湯崩後，祀於其廟，詩人美湯功業，述而歎之曰：猗與湯之功亦甚多，而能制作《護》樂，❷植立我殷家鞉與鼓也。既立一代之樂，用之以祭其先。祭之時，廟中奏此鞉鼓，其聲簡簡然而和大也，以樂我有功烈之祖。湯之上祖有功烈者，謂契、冥、相土之屬也。既以樂祭祖，而德當神明，故更述湯功，美其奏樂。言湯之能爲人子孫也，奏此大樂以祭鬼神，故得降福安我所思而得成也。思之所成者，正謂萬福來宜，天下和平也。又述祭時之樂。其鞉鼓之聲淵淵而和也，嘒嘒然而清烈者是其管籥之聲，諸樂之音既以和諧，且復齊平，不相奪倫，又依倚我玉磬之聲，與之和合。以其樂音和諧，更復歎美成湯。於乎赫然盛矣者，乃湯之爲人之子孫也。穆穆然而美者，其樂之音聲，大鍾之鏞與所植之鼓有斁然而盛，❸執其干戈爲《萬舞》者有奕然而閑習。言其用樂之得宜也。於此之時，有王者之後及諸侯來助湯祭，我有嘉善之賓客矣，其助祭也，豈亦不夷悦而懌樂乎？言其夷悦而懌樂也。此助祭之法，乃從上古在於昔代，先王之民有作此助祭之禮，❹非專於今，故此嘉客依禮來助祭，其儀温温然而恭敬，早朝鄉夕在於賓位，其執事薦饌則有恭敬。此嘉賓所以來顧念我此烝嘗之時祭者，正以湯爲人之子孫亦有顯大之德所致也。以湯能制作禮樂，善爲子孫，嘉客助祭，鬼神降福，故陳其功德以歌頌之也。○鄭以「奏鼓」以下皆述湯孫祭湯之事。「烈祖」正謂成湯，是殷家有功烈之祖也。「湯孫奏假」，謂太甲奏升堂之樂。「綏我思成」，謂神明來格，安我所思得成也。「於赫湯孫」，美太甲之盛。「顧予烝嘗」，謂嘉客念太甲之祭。「湯孫之將」，言來爲扶助太甲。唯此爲異，其文義畧同。○傳「猗歎」至「縣鼓」。○正義曰：《齊風》「猗嗟」共

---

❶ 「來之」，原作「之來」，阮校：「小字本『之來』作『來之』。案小字本是也。」今據乙。

❷ 「護」，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護』作『濩』。案所改非也。當是正義本作『護』字。正義下文皆作『濩』乃合併以後依經、注改之耳。」

❸ 「鏞」，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經、傳作『庸』，正義作『鏞』，『庸』、『鏞』古今字，易而説之也。」

❹ 「王」，原作「正」，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正』作『王』。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文，是猗爲歎，謂美而歎之也。「那，多」，《釋詁》文。「鞉鼓，樂之所成」者，《禮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是樂之所成在於鼓也。鞉則鼓之小者，故連言之。《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鞉將之。」注云：「柷、鞉，皆所以節樂。」是樂成亦由鞉也。「夏后氏足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異者，唯彼「置」作「楹」，傳依此經而改之矣。○箋「置讀」至「之類」。○正義曰：《金縢》云：「植璧秉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故「置讀曰植」。此云「植我鞉鼓」，《明堂位》作「楹鼓」，故知「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大濩》之樂，殷之樂也，此述成湯之功而云「植我鞉鼓」，明是美湯作《濩》樂，故歎之，多其改夏之制，始植我殷家之鼓也。《吕氏春秋·仲夏紀》云：「殷湯即位，夏爲無道，暴虐萬民。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之罪，乃命伊尹作爲《大濩》，歌《晨露》，脩《九招》、《六列》，以見其善。」高誘注云：「《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樂名也。」是成湯作《濩》樂之事也。《晨露》、《九招》、《六列》之樂，蓋《大濩》之樂別曲名也。又解鞉亦稱植之意。鞉雖不植，以木貫而摇之，亦植之類，故與鼓同言植也。《春官·小師》注云：「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傍耳還自擊。」是説鞉之狀也。○傳「衎樂」至「假大」。○正義曰：「衎，樂」，「假，大」，皆《釋詁》文。下傳「湯爲人子孫」，則此篇上下皆述湯事。美湯之祭而云「烈祖」，則是美湯之先公有功烈者，故云「烈祖，湯有功烈之祖」。湯之前有功烈者，止契、冥、相土之屬也。王肅云：「湯之爲人子孫，能奏其大樂以安我思之所成，謂萬福來宜，天下和平。」○箋「奏鼓」至「思成」。○正義曰：禮，設樂縣之位，皆鍾鼓在庭，故知「奏鼓，堂下樂也」。以序稱「祀成湯」，則經之所陳是祀湯之事，不宜爲湯之祀祖，故易傳，以烈祖爲湯，下篇烈祖既是成湯，則知此亦成湯，其子孫奏鼓以樂之也。《殷本紀》：「湯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故知「湯孫，謂太甲也」。孫之爲言，雖可以關之後世，以其追述成湯，當在初崩之後，太甲是殷之賢王，湯之親孫，故知指謂太甲也。「假，升」，「綏，安」，皆《釋詁》文也。以「奏」者，作樂之名，「假」又正訓爲「升」，故易傳，以「奏假」爲「奏升堂之樂」。對鼓在堂下，故言「奏升堂之樂」。樂之初作，皆擊鍾奏之，經雖言鼓，而鍾亦在焉，故云「以金奏堂下諸懸」也。琴瑟在堂，故知奏升堂之樂謂弦歌之聲也。於祭之時，心之所思唯思神耳，故知「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皋陶謨》説作《簫韶》之樂得所，而云「祖考來格」，意與此協，故言「神明來格」，取彼意以爲説也。所引《禮記》、《祭義》文也。致思之深，想若聞見，是其有所成，❶故引以證之，此之謂思成也。所思五事，先思居處，

❶「是」，原作「視」，阮校：「案『視』當作『是』。」今據改。

後思樂嗜者，先粗而後精，自外而入內也。居處，措身之所；笑語，貌之所發，此皆目所可見，是外之粗者。在內有常理可測度者，志意也；在內無常，緣物而動者，樂嗜也。內事難測，深思然後及之，故後言之也。「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謂致齊也。散齊則不御不弔而已，未能至於深思而及此五事也。祭之日所以得有出户而聽者，彼注云：「周旋出户，謂設薦時也。❶無尸者，闔户若食間，則有出户而聽之。」是由無尸者有闔户出聽之事也。古之祭者莫不以孫行者爲尸，而得有無尸者，《士虞記》云：「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注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是祭有無尸者，故作《記》者言及之也。」○傳「磬聲」至「尚聲」。○正義曰：傳意亦以磬爲玉磬。《聘義》説玉之德云：「其聲清越以長。」是玉聲必清，故云「聲之清者」，解其別言依磬之意也。「象萬物之成」者，以秋天是萬物成就之時，其律吕數短，聲調皆清，故《楚辭》宋玉云：「秋之爲氣也，天高而氣清。」「周尚臭，殷尚聲」，《郊特牲》文。言此者，以祭祀之禮有食有樂，此詩美成湯之祭先祖，不言酒食，唯論聲樂，由其殷人尚聲，故解之。○箋「磬玉磬」。○正義曰：此申説傳意，言磬聲清之意也。知是玉磬者，以鍾、鼓、磬、管同爲樂器，磬非樂之主，而云鼓管和平，來依磬聲，明此異於常磬，非石磬也。《皋陶謨》云：「戛擊鳴球。」謂玉磬也。成二年《左傳》：「齊人賂晉以玉磬。」是古人以玉爲磬也。由玉磬尊，故異言之。○傳「於赫」至「然閑」。○正義曰：毛以此篇祀成湯，美湯之德，而云「湯孫」，故云「湯善爲人之子孫也」。以上句言「衎我烈祖」，陳湯之祭祖，故以孫對之。子孫祭祖而謂祖善爲人之子孫，猶《閔予小子》言皇考之「念兹皇祖，永世克孝」也。此篇三云「湯孫」，於此爲傳者，舉中以明上下也。《釋樂》云「大鍾，謂之鏞」，是「大鍾曰庸」也。以斁爲鍾鼓之狀，故爲盛。奕，《萬舞》之容，故爲閑也。箋云「斁斁然有次序」，亦言其音聲盛也。○箋「嘉客」至「扶助」。○正義曰：《王制》、《祭統》言四時祭名，皆云春礿、夏禘、秋嘗、冬烝。注以爲，夏、殷祭名是烝，嘗爲時祭，故云「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也」。若然，《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故春禘而秋嘗。」注：「禘，當爲礿字之誤也。」《王制》云：「春礿、夏禘。」鄭引《王制》夏殷以正《特牲》之文，則《特牲》所云「食嘗無樂」，當是夏、殷禮矣。❷此云「烝嘗」，則是秋冬之祭，而上句盛陳聲樂者，此經所陳總論四時之祭，非獨爲秋冬發，文直取烝、嘗之言爲韻耳。縱使嘗實無樂，而礿禘有之，故得言其聲樂也。且禮文殘

❶「設薦」，今本《禮記·祭義》注作「薦設」。

❷「食嘗無樂當是」，原作「食無樂當是」，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食』下有『嘗』字，『是』上無『當』字。案所補是也，所刪非也。」今據補。

缺，鄭以異於周法者，即便推爲夏、殷，未必食嘗無樂，非夏禮也。箋以湯孫爲太甲，故言太甲之扶助。傳以湯爲人之子孫，則「將」當訓爲「大」，不得與鄭同也。王肅云：「言嘉客顧我烝嘗而來者，乃湯爲人子孫顯大之所致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烈祖》，祀中宗也。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烈祖，烈祖有功烈之祖。復，扶又反，下「亦復」同。【疏】《烈祖》一章，二十二句。○正義曰：《烈祖》詩者，祀中宗之樂歌也。謂中宗既崩之後，子孫祀之，詩人述中宗之德，陳其祭時之事而作此歌焉。經稱成湯王有天下，中宗承而興之，諸侯助祭，神明降福，皆是祀時之事，故言祀以總之。○箋「中宗」至「中宗」。○正義曰：案《殷本紀》云：「湯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大戊立。」是太戊爲湯之玄孫也。《本紀》又云：「太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脩德。』大戊從之，而祥桑穀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是表顯立號之事也。禮，王者祖有功，宗有德，不毀其廟，故《異義》：「《詩》魯説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文《尚書》説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謹案：《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説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從而不駮，明亦以爲不毀也，則非徒六廟而已。鄭言殷六廟者，據其正者而言也。《禮稽命徵》曰：「殷五廟，至於子孫六。」注云：「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是此六者決定不毀，故鄭據之以爲殷立六廟。至於中興之主，有德則宗，宗既無常，數亦不定，故鄭不數二宗之廟也。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秩，常。申，重。酤，酒。賚，賜也。箋云：祜，福也。賚，讀如往來之來。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既有此王天下之常福，天又重賜之以無竟界之期，其福乃及女之此所。女，女中宗也。言承湯之業，能興之也。既載清酒於尊，酌以祼獻，而神靈來至我致齊之所，思則用成。重言「嗟嗟」，美歎之深。○祜音户。疆，居良反，竟也，下同。酤音户。賚，毛如字，鄭音來。重，直用反，下皆同。王天下，于況反。竟音境，本又作「境」。祼，古亂反。齊，側皆反，本亦作「齋」。

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争。

綏我眉壽，黃耇無疆。戒，至。鬷，總。❶假，大也。總大無言，無爭也。箋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我既祼獻，神靈來至，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其在廟中，既恭肅敬戒矣，既齊立平列矣，❷至于設薦進俎，又總升堂而齊一，皆服其職，勸其事，寂然無言語者，無爭訟者。此由其心平性和，神靈用之，故安我以壽考之福。歸美焉。○鬷，子東反。假，毛古雅反，鄭音格，至也，下「以假以享」同。爭，爭鬬之爭，注同。綏音妥，安也。耇，音茍。總音揔。調音條。祼音灌。約軧錯衡，❸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八鸞鶬鶬，言文德之有聲也。假，大也。箋云：約軧，轂飾也。鸞在鑣，四馬則八鸞。假，升也。享，獻也。將，猶助也。諸侯來助祭者，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駕四馬，其鸞鶬鶬然聲和。言車服之得其正也。以此來朝升堂，獻其國之所有，於我受政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萬國之歡心也。天於是下平安之福，使年豐。○軧，祁支反。錯，如字，徐又采故反。鶬，七羊反，本又作「鏘」。溥音普。穰，如羊反。轂飾，古木反，下音式。鑣，彼苗反。篆，直轉反。朝，直遥反。來假來饗，❹降福無疆。箋云：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❺諸侯助祭者來升堂，來獻酒，神靈又下與我久長之福也。○假音格，鄭云：「升也。」王云：「至也。」顧予烝嘗，湯孫之將。箋云：此祭中宗，諸侯來助之。所言湯孫之將者，中宗之享此祭由湯

---

❶「總」，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總也』作音，是其本多『也』字。」

❷「平」，原作「乎」，阮校（補）：「案『乎』當『平』字之譌。」今據改。

❸「軧」，原作「軝」，下箋文同，今據阮校改，詳下。

❹「饗」，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考文古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誤作『享』。案經中『饗』、『享』二字截然有別。享者，下享上也；饗者，上饗下也。自歐陽修《本義》以來，諸家論之審矣。按有同字義別而相因者，如獻神爲『享』，神食其所獻亦爲『享』，是也。此等在訓詁中蓋未可枚舉，後儒曲爲分別，乃以獻之作『享』，神食所獻作『饗』，於《我將》、《閟宮》、《烈祖》皆用此例定其字，故唐石經、宋本似是而非；今俗本概作『享』，似非而是。此篇前『享』字，箋云『獻也』，後『享』字，箋云『謂獻酒使神享之也』，相承爲説，當時斷非有二形也。」

❺「享謂獻酒使神享」，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享』作『饗』，《考文》古本同。案『享』字誤，見上。十行本下箋『中宗之享此祭』誤同，與經文爲歧出。」

之功，故本言之。【疏】「嗟嗟」至「之將」。○毛以爲，中宗崩後，子孫祀之。中宗之有天下，乃由成湯創業，作者述成湯之功，言其福流於後，故言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也。有常者是此王天下之福，言當常王天下也。成湯既有此福，天又重賜我商家以無疆境之期，故得及爾中宗以此處所也，謂能成湯之業，復使中興也。中宗既有此業，故祭祀之。❶既載清酒於樽，酌以祼獻，以其絜敬之故，神明賜之，我所思而得成，亦謂萬福來宜，天下和平也。其祭之時，非直羣臣而已，亦有和羹也。羹者，五味調和，以喻諸侯有和順之德。此和順諸侯來在廟中，既肅敬而戒至矣，既齊立於列位矣，莫不緫集大衆而能寂然無言語者，於時凡在廟中無有爭訟者。以此，故神靈安我孝子以秀眉之壽，使得黄髮耉老無有疆境之福也。既言在廟助祭，又本其初來之時所乘之車，以朱篆約其長轂之軝，以綵飾錯置於衡之上，其八鸞之聲則鏘鏘然。以其大禮而來，以獻國之所有，於我殷王受其政教之命，至祭祀之時，又溥來助祭，由此得萬國之歡心，故從天下平安之福，故獲得豐年穰穰然而每物豐多也。既言天使之豐，又説神降之福。中宗之神來至其坐矣，來享其祭矣，乃下與大福無有疆境也。又言諸侯所以來顧念我此烝、❷嘗之時祭者，乃由湯善爲人子孫，亦顯大之所致也。此祭中宗而引湯善爲子孫者，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故歸功於湯。○鄭以「賚我思成」，謂神靈來至，我孝子所思得成也。「鬷假無言」，謂緫集升堂皆無言語也。「以假以享」，謂來朝升堂獻國之所有也。「來假」，謂諸侯來升堂獻酒。「來饗」，謂神來歆饗之。「湯孫之將」，正謂此時設祭之君，諸侯來扶助之。然則此時祭者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者，中宗之饗此祭由湯之功，故本言之，雖中宗子孫，亦是湯遠孫，故亦得言湯孫也。唯此爲異，其文義畧同。○傳「秩常」至「賚賜」。○正義曰：「秩，常」，「申，重」，「賚，賜」，皆《釋詁》文也。言賜我思成者，王肅云：「先祖賜我思之所欲成也。」知酤是酒者，以此説祭事，而云「既載清酤」，文與《旱麓》「清酒既載」事同，故知酤是酒也。❸○箋「祜福」至「用成」。❹○正義曰：「祜，福」，《釋詁》文。以思成者，齊之所思成也，思之得成，由神明來格，故知「賚，讀如往來之來」。商之王功起於湯，故知功烈之祖正謂成

❶「祭」，原作「余」，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余』作『今』。案此皆誤也，當作『祭』，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顧」，原作「故」，阮校（補）：「毛本『故』作『顧』。」今據改。

❸「酤」，原作「祜」，依傳文「酤，酒」當作「酤」，形近之譌，今據改。

❹「用」，原作「思」，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思』作『用』。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湯也。「王天下之常福」，言湯之子孫常王天下也。既言常福，又言重賜無疆界。福之長短，天之所賜，故知是天重賜之也。「及汝之此所」，所謂處所，言中宗之得中興，是天福之所及也。此祭祭中宗也，故知「汝者，汝中宗也」。言中宗承湯之業，能中興之，故陳湯有常福，以及中宗也。酒者，祼獻所用，故知「既載清酒於樽，謂酌以祼獻」。案《禮》言周法祼用鬱鬯，殷禮雖則不明其祼，亦應用鬱，而云用酒以祼獻者，鬱鬯釀秬爲酒，築鬱金草和之而已，總而言之，亦是酒也。詩人所述，舉其大綱，非如記事立制，曲辯酒齊之異。「清酤」之言，可兼祼獻之用，故鄭並舉祼獻以充之。○傳「戒至」至「言無争也」。○正義曰：言「戒，至」者，謂恭肅敬戒而至，非訓「戒」爲「至」也。「鬷」、「惣」，❶古今字之異也，故轉之以從今。「假，大」，《釋詁》文。「總大無言無争」者，以諸侯大衆總集，或有言語忿争，故云「無言無争」，美其能心平性和也。○箋「和羹」至「美焉」。○正義曰：祭之設饌有大羹、鉶羹，何知不實論羹而以爲喻諸侯有和順之德者？以昭二十年《左傳》：「晏子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故曰：「亦有和羹，既戒且平。鬷假無言，時靡有争。」』」彼引此「和羹」，證君臣之和，則知以和羹爲喻，非實羹也。下句「約軝錯衡」，諸侯來朝之事，無言無争，又美助祭之人，故知「亦有和羹」謂諸侯對朝廷羣臣而稱「亦」也。《釋詁》「假」爲「升」，故易傳，以「鬷假」爲設薦進俎之時諸侯總集而升堂齊一也。而云「神靈用是神之降福，自祭之得禮，非獨爲助祭者也，而云「神靈用是之故，安我以壽考之福」者，善其助祭得禮，故歸美焉。○傳「八鸞」至「假大」。○正義曰：此解在車之飾非直鸞和而已，獨言鸞聲之意，故云「言文德之有聲也」。有聲，謂此助祭諸侯有文德，有聲聞，故作者因事見義，舉其鸞聲以顯之。傳訓「假」爲「大」，而其義不明，但軝衡是諸侯之車，「以享」謂獻國之所有，則「以假」亦是來朝之事，當謂以大禮而來朝也。○箋「約軝」至「歡心」。❷○正義曰：軝者，長轂之名，約謂以綵色纏約之，故云「約軝，轂飾也」。《采芑》言「約軝錯衡」，文與此同，傳云「朱而約之」，則此亦當以皮纏約而朱漆之也。鄭於《秦風·駟鐵》之箋云：❸「置鸞於鑣，異於乘車。」《禮記》注云：「鸞在衡。」則

❶ 「惣」，阮校：「閩本同。明監本、毛本『惣』作『總』。案所改非也。『惣』即『總』字，正義自爲文多用之，唯順經、注乃有『總』字，明監本以下悉改之爲『總』者非。」

❷ 「軝」，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軝』誤『軧』，下同。案正義本是『軝』字，上文作『軧』者，皆後人改耳。已見《採藝芑》經。」

❸ 「鐵」，原作「驖」，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驖』作『鐵』。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鄭以乘車之鸞必在衡，而此之鸞在鑣者，以鸞之所在，經無正文，而殷、周或異，故從舊説，以爲在鑣，以示不敢質也。言「篆轂金飾」者，《考工記》云：「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注云：「篆，轂約也。容轂者，治轂爲之形容。」彼言「篆轂」，即此「約軝」，故言「諸侯來助祭者，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也」。知金飾者，以《采芑》「約軝錯衡」與「輅車有奭」連文，奭，赤貌，則彼是金輅，彼爲金輅，則此亦金輅，知「約軝錯衡」爲金飾也。案《春官・巾車》之職：「金輅，同姓以封。」則王子母弟同姓公侯乃得乘金輅耳。殷禮雖亡，不應三等之爵皆乘金輅，此説諸侯來助獨言金輅，舉其尊者言之耳。「假」之爲「升」，乃是正訓，諸侯之朝必升堂授玉，故易傳，以「假」爲來朝升堂也。朝必獻國所有，故言「以享」也。既行朝禮，後乃助祭，故云「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其得萬國之歡心」也。○箋「享謂」至「獻酒」。○正義曰：箋以説祭之事，而云「來享」，故知是「獻酒使神享之也」。獻酒必升堂，故知「來假」謂來升堂獻酒也。❶傳於上下「假」皆不訓爲「升」，則此亦不得與鄭同也。王肅云：「祖考來至，來享嘉薦。」然則音爲格，故訓爲「至」也。○箋「此祭」至「言之」。○正義曰：此祭中宗，在中宗崩後，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故知本之。傳於上篇以「湯孫」爲「湯爲人子孫」，則此亦當然。祭中宗而美湯之爲人子孫者，王肅云：「祭中宗而引湯者，本王業之所起也。」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玄鳥》，祀高宗也。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有雊雉之異，又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玄鳥，玄鳥，燕也，一名鳦，音乙。祀，毛王如字，❷鄭作「祫」，户夾反，三年喪畢之祭也。雊，古豆反。之異，《尚書》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是也。復，扶又反。契，息列反，殷之始祖也，本又作「偰」，同，又作「卨」，古字也，後放此。「古者，喪三年既畢，祫于大祖，明年禘于羣廟」，一本作「古者，❸君喪三年既畢，禘于其廟，而後祫祭于太祖，明年春，

---

❶「來」，原作「未」，阮校：「明監本、毛本『未』作『來』。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❷「王」，原作「上」，《經典釋文》作「王」，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者」，原作「字」，《經典釋文》作「者」，今據改。

禘于羣廟」。❶案此序一注，舊有兩本，前祫後禘是前本，兩禘夾一祫是後本也。❷【疏】《玄鳥》一章，二十二句。○正義曰：《玄鳥》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鄭以「祀」爲「祫」，謂高宗崩，三年喪畢，始爲祫祭於契之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以高宗上能興湯之功，下能垂法後世，故經遠本玄鳥生契。「帝命武湯」，言高宗能興其功業，又述武丁孫子無不勝服，四海來至，百祿所歸，言高宗之功澤流後世，因祫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祫以總之。毛無破字之理，未必以此爲祫，或與《殷武》同爲時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箋「祀當」至「大事」。○正義曰：知此「祀」當爲「祫」者，以經之所陳乃上述玄鳥生商及成湯受命，若是四時常祀，不應遠頌上祖，《殷武》與此皆云「祀」，《殷武》所陳，高宗身事而已，則知此與彼殊，宜當爲祫也。案《殷本紀》太戊生仲丁及外壬及河亶甲，亶甲生祖乙，祖乙生祖辛，祖辛生祖丁，祖丁生陽甲及盤庚及小辛及小乙，小乙生武丁，是武丁爲太戊玄孫之孫。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作《高宗肜日》。」《殷本紀》稱：「武丁見雉升鼎耳，懼而脩政行德，天下咸懽，殷道復興，立其廟，爲高宗。」《喪服四制》説高宗之德云：「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高而宗之，故謂之高宗。」是殷道復興，表顯立號之事也。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之廟，以新崩之主序於昭穆。此高宗崩，喪畢之後，新與羣廟之主始合祭於契之廟，故詩人因此祫祭之後，乃述序其事而歌此詩焉。❸鄭《駮異義》云：「三年一祫，百王通義，則殷之祫祭，三年一爲。」而必知此崩而始祫者，以序云：「祫高宗也。」若是三年常祫，則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使徧及先祖，不獨主於高宗。今序言「祫高宗」，明是爲高宗而作祫，故知是崩後初祫於契之廟也。既言崩而始祫，因辯祫之先後及言「古者君喪」以下，以明禘祫之疏數也。《大宗伯》及《王制》之注皆云：「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

❶「古者君喪」至「禘于羣廟」，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此序一注，舊有兩本，前祫後禘是前本，兩禘夾一祫是後本也。』正義：『此箋或云「古者，君喪三年，喪畢，禘於其廟，而後祫於太祖。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其文誤也。何則？《禮》注及《志》皆無此言，則此不當獨有也。定本亦無此。』惠棟云：『正義本無經及傳、箋，南宋刻正義始增入之，而誤入宋時所傳之本。此箋，正義已言其誤，而書仍載者，刻書之人載入之箋，不與正義相涉故也。』今考正義本與《釋文》同，所載前本者也。」

❷「兩」，原無，《經典釋文》有，阮校所引亦有，今據補。

❸「此」，原作「作」，阮校（補）：「案『作』當『此』字之譌。」今據改。

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❶彼二注其言與此正同，而云「魯禮」，則此云「古者君喪」以下謂魯禮也。此箋及《禮》注所言禘祫疏數，經無正文，故鄭作《魯禮禘祫志》以推之，其畧云：「魯莊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間有閏。二十一月禫，除喪，夏四月則祫，又即以五月禘。比月大祭，❷故譏其速。譏其速者，明當異歲也。經獨言『吉禘於莊公』，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禫，無恩也。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公薨，僖二年除喪而祫，❸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於大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姜，❹故譏焉。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二年秋八月祫。僖薨至此而除，間有閏，積二十一月，從閔除喪，不禫，故明月即祫。經云：『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僖公之服亦少四月，❺不刺者，有恩也。魯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祫，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爲之同。❻六年祫，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説者以爲『有事』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畧之言『有事』耳。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及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此則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於茲明矣。儒家之説禘祫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聞，❼是用訩訩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

---

❶「春秋謂之大事」，孫校：「二注並無『《春秋》謂之大事』六字，蓋涉本注誤增。」

❷「比」，原作「此」，阮校：「案『此』當作『比』，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祫」，原無，阮校：「案『而』下當脱『祫』字。」今據補。

❹「姜」，原作「美」，阮校：「案山井鼎云『美』當作『姜』，是也。」今據改。

❺「僖」，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此不誤。浦鏜云『「文」誤「僖」』，非也。此僖公之服自所爲服而言也，上文閔公之服自服者而言也，二者文不同而義俱通，無容改而一之也。」孫校：「《記》説亦通。然《王制》正義亦引作『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則浦説是也。」

❻「爲之」，孫校：「『爲之』二字疑衍，《王制》正義引《禘祫志》亦無。」

❼「聞」，原作「間」，阮校（補）：「案『間』當作『聞』。」今據改。

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祫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祫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祫在六年明矣。《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相準況，可知也。」此是鄭君考校魯禮禘祫疏數之事也。閔二年五月吉禘於莊公，即是《春秋》之經，而於禘之前，經無祫事。鄭知四月祫者，以文二年經書「大事於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彼是除喪而祫，則知閔之吉禘之前，亦當先有祫祭，於祫所以不譏者，以時有慶父之難，君子原情免之。但爲祫足以成尊，不假更復爲禘，而五月又禘，故譏之而書「吉禘」也。譏之言吉，則是未應從吉，故知明當異歲也。且五年而再殷祭，乃是《公羊傳》文，後禘去前禘，當五年矣。僖也，宣也，皆八年有禘，明知前禘當在三年矣。文公以二年祫祭，祫在除喪之年，禘宜在三年，是其與祫當異歲也。鄭以《春秋》上下考校，知其必然，故此箋及《禮》注皆爲定解，仍恐後學致惑，❶故又作《志》以明之。如《志》之言，五年再殷祭，先祫後禘，而此云一禘一祫，先言禘者，恐其文便，無義例也。「《春秋》謂之大事」，指謂文二年祫祭之事耳。其禘則《春秋》或謂之禘，或云有事，皆不言大事，僖、宣八年之經是也。此箋或云「古者君喪，三年喪畢，禘於其廟，而後祫於太祖，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其文誤也。何則？《禮》注及《志》皆無此言，則此不當獨有也。定本亦無此文。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芒芒，大貌。箋云：降，下也。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堯知其後將興，又錫其姓焉。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國日以廣大芒芒然。湯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芒，莫剛反，後同。娀，夙忠反，契母之本國名。郊禖，音梅，本亦作「高禖」。卵，力管反。亳，傍各反，地名。**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正，長。域，有也。九有，九州也。箋云：古帝，天也。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長有邦域，爲政於天下。方命其君，謂徧告諸侯也。湯有是德，故覆有九州，爲之王也。○長，張丈反，下同。徧音遍。**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高宗也。箋云：后，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言高宗興湯之功，法度明

❶「學」，原作「字」，阮校：「案山井鼎云『字』恐『學』誤，是也。」今據改。

也。○解音懈。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勝，任也。箋云：交龍爲旂。糦，黍稷也。高宗之孫子有武功、有王德於天下者，無所不勝服，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者。亦言得諸侯之歡心。十乘者，二王後、八州之大國。❶○武王，于況反，又如字，注同。糦，尺志反，《韓詩》云：「大祭也。」任音壬，下「何，任」同。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畿，疆也。箋云：止，猶居也。肇，當作「兆」。王畿千里之內，其民居安，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言其爲政自內及外。○疆，居良反。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景，大。員，均。何，任也。箋云：假，至也。祁祁，衆多也。員，古文「云」。❷河之言何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來朝覲貢獻。其至也祁祁然衆多，其所貢於殷大至。所云維言何乎？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也。百祿是何，謂當擔負天之多福。❸○假音格，下同。祁，巨移反，或上之、尺之二反。員，毛音圓，鄭音云。河，王以爲河水，本或作「何」。何音河，又河可反，本亦作「荷」，❹音同，鄭云「擔負也」，下篇「何天」同。朝，直遙反。擔，都藍反，下篇同。

【疏】「天命」至「是何」。○毛以爲，契母簡狄於春分玄鳥至日祈於高禖而生契，封商，後世有此殷國，今以高宗有國，本而美之。言上天命此玄鳥，使下而生此商國，故契

❶「國」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大國與，音余。』是其本『國』下有『與』字。正義云『又解諸侯衆多，獨言十乘之意，謂二王之後與八州之大國，故十也』，不云言『與』爲疑辭，是其本無也。此無正文，當以《釋文》本爲長。」

❷「云」上，原有「作」字，阮校：「按『作』字衍也。」今據刪。

❸「擔」，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與《長發》箋『擔』皆當作『檐』，《羣經音辨》木部『檐』下載此箋是其證也。羣書亦多用『木』字，如《釋名》云『檐』，任也之屬。正義中本皆作『檐』，今『檐』、『擔』錯雜，改之而未盡也。《音辨》本取《釋文》，而通志堂本誤改從『才』。」

❹「音河又河可反本亦作荷」，「又」字原無，「荷」原作「苛」，阮校（補）：「案盧文弨云『「音河」，當作「音荷」』，非也。《候人》釋文云：『何戈，何可反，又音河。』是『河』字不誤也，小字本所附同。相臺本所附作『又河可反』，『又』字當有。『苛』，盧文弨云『荷』字之誤，是也。」今據補、改。

之子孫得居此殷土，❶其國境廣大芒芒然。既總言天命生商，又指陳商興之節。古之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令長有彼四方之國，謂爲之君長，有其土地。天既命成湯爲長，又令四方歸之。方方命其諸侯之君，使歸成湯，故得同有此九州之民也。成湯既受天命，子孫又能循之。商之先君受天之命，年世延長，所以不至危殆者，在此高宗武丁善爲人之孫子也。此武丁爲人之子孫，行其先祖武德之王道，❷威德盛大，無所不勝任之也，故於此祀高宗也。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來助殷祭。於祭之時，有大黍稷之食，此諸侯於是奉承而進之。言高宗澤及天下，故子孫祭之，得萬國之歡心也。高宗前世，殷政衰微，又述高宗能興之狀。殷之邦畿之內，地方千里，維是民之所安止矣，然後始有彼四海。言高宗爲政，先安畿内之民，後安四海之國，以爲己有，由此能有彼四海，故四海諸侯莫不來至。其來至也，祁祁然數甚衆多，此衆多諸侯其辭皆云：「殷王之政甚大均矣，維如河之潤物然。」言其無不霑及也。成湯既受天命，子孫克循其道，則殷之受命皆得其宜，故百衆福禄於是宜擔負之。高宗興殷之道，能爲四海所慶，故因其祀也，述而歌之。鄭以爲，簡狄吞鳦卵生契，故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正域彼四方」，言長有邦域，爲政於四方。又以「奄」爲「覆」，言覆有九州，爲之王也。又「受命不怠，在武丁孫子」，謂行之不解怠者，在武丁之孫子。言高宗興湯之功，法度著明，以教戒後世子孫，行之不解怠也。「武王靡不勝」，謂武丁孫子有武功、有王德者，於天下無所不勝。由高宗功被後世，故子孫能服天下也。「兆域彼四海」，謂正天下之經界，爲營兆境域，以至於彼四海也。「景云維河」，言諸侯大至，所言維云何乎？「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即其言之所云也。唯此爲異。餘文義畧同。○傳「玄鳥」至「大貌」。○正義曰：《釋鳥》云：「燕燕，鳦也。」色玄，故又名爲玄鳥。毛氏不信讖緯，以天無命鳥生人之理，而《月令》仲春云：「是月也，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祀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玄鳥降日，則有祀郊禖之禮也。❸《大戴禮·帝係篇》説「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云「有娀氏女簡狄」，則契爲高辛之子，簡狄，高辛之妃。而云玄鳥至生商，則是以玄鳥至日祈而得之也，故以爲「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簡狄祈郊禖而生契也。」玄鳥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非天命之使生契，但天之生契，將合王有天下，故本

❶「居」，原作「言」，阮校：「案山井鼎云『言』恐『居』誤，『王』、『土』誤，是也。」今據改。

❷「行」上，原有「○」，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作『能』。案所改非也，『○』當衍。」今據删。

❸「日則」，原作「則日」，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則』作『之』。案此誤改也，『則日』二字當倒耳。」今據乙。

其欲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記其祈福之時，美其得天之命，故言天命玄鳥，使下生商也。玄鳥之來，非從天至，而謂之降者，重之，若自天來然。《月令》：「季春，戴勝降于桑。」注云：「是時恒在桑，❶言降者，若始自天來，重之，故稱降也。」襄四年《左傳》稱：「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是芒芒爲大貌也。○箋「天使」至「天意」。○正義曰：鄭以《中候契握》云「玄鳥翔水遺卵，流，娀簡吞之，生契，封商」，《殷本紀》云「簡狄行浴，❷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此二文及諸緯候言吞鳦生契者多矣，故鄭據之以易傳也。《書序》云：「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又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於湯言居亳，於盤庚言亳殷，則殷是亳地之小別名，故知湯是亳之殷地而受命也。❸「自契至湯八遷」者，皇甫謐云：「史失其傳，故不得詳。」是八遷地名不可知也。其亳地在河、洛之間，《書序》注云：「今屬河南偃師。」《地理志》河南郡有偃師縣有尸鄉，殷湯所都也。❹皇甫謐云：「學者咸以爲亳在河、洛之間，❺今河南偃師西二十里有尸鄉亭是也。」謐考之事，實失其正也。《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案《地理志》「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是也，湯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有童子餉食，葛伯奪而殺之。古文《仲虺之誥》曰：『湯征自葛始。』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里，而使亳衆爲耕，有童子餉食，非其理也。今梁國自有二亳也。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書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即偃師是也。然則殷有三亳，二在梁國，一在河、洛之間。穀熟爲南亳，即湯都也。蒙爲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偃師爲西亳，即盤庚所徙者也。《立政》之篇曰『三亳阪尹』，是也。」如謐之言，非無理矣。鄭必以亳爲尸鄉者，以《地理志》言尸鄉爲殷湯所都，是舊說爲然，故從之也。且《中候洛予命》云：❻「天乙在亳，東

❶「桓」，原作「指」，阮校：「案山井鼎云『指』當作『恒』，是也。」今據改。

❷「浴」，原作「洛」，阮校：「明監本『洛』作『浴』。案『浴』字是也，《譜》正義引作『浴』。」今據改。

❸「命」下，原有「之」字，阮校：「明監本、毛本下『之』字作『者』。案所改非也，『之』當衍字。」今據删。

❹「殷」，原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不重『殷』字，脱『也』字。案不重是也。」今據删。

❺「書序注云」至「河洛之間」，此四十二字原重，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無『書序』以下至『河洛之間』四十二字。案此十行本複衍也。」今據删。

❻「洛」，原作「格」，阮校：「案山井鼎云『格』恐『洛』誤，是也。《譜》正義引作『雒』。」今據改。

觀於洛。」❶若亳在梁國，則居於洛東，不得東觀在洛也。❷所言「三亳阪尹」，謂其尹在阪。謐之所言三亳，其地非皆有阪，故《立政》注云：「三亳者，湯舊都之民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是鄭以三亳爲分亳民於三處有亳地也。杜預以景亳爲周地。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説即偃師也。《漢書音義》曰：「臣瓚案：湯居亳，今濟陰薄縣是也。今薄有湯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又以亳爲濟陰薄縣。以其經無正文，故各爲異説。地名變易，難得而詳也。《孟子》稱湯以七十里有天下，則湯之初國猶尚小耳。言「日以廣大芒芒然」，謂至湯身而漸大也。又解將述成湯而遠言契意。以湯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而言契之初生也。○傳「正長」至「九州」。○正義曰：「正，長」，《釋詁》文。「域，有」者，言封域之內皆爲己有，非訓「域」爲「有」也。言「奄有九有」，❸是同有天下之辭，言分天下以爲九分，皆爲己有，故知「九有，九州」也。傳於「奄」字皆訓爲「同」。王肅云：「同有九州之貢賦也。」○箋「古帝」至「之王」。○正義曰：湯之受命，上天命之，故知「古帝」謂天也。《尚書緯》云：「曰若稽古帝堯。」稽，同也。古，天也。是謂天爲古，故得稱天爲古帝也。方命其君，謂於四方之國，方方命之，故爲偏告諸侯。言湯有是德，天道遠矣，非與人道言。云徧告之者，正謂授湯聖德，令之所征無敵，使諸侯徧聞，是偏告之也。○傳「武丁高宗」。○正義曰：作詩所以稱王名者，王肅云：「殷質，以名著。」❹商之先君成湯受天命，所以不危殆者，在武丁之爲人孫子也。」毛以爲「湯孫，湯爲人子孫」，則此亦當如肅言也。○箋「商之」至「度明」。○正義曰：商之先君受天命，成湯是也。以天下之大，王業之重，創基甚難，守亦不易，故言行之不懈怠者，在高宗之孫子。美此高宗孫子，能得行之不懈怠也。又解此詩主頌高宗，而美高宗子孫者，言高宗興湯之功，法度著明，故子孫能得行之，亦是高宗之美，故主頌高宗而言其子孫也。○箋「交龍」至「大國」。○正義曰：「交龍爲旂」，《春官・司常》文也。言以「大糦是承」，謂奉承助祭，祭之粢盛唯黍稷耳，糦字從米，故知是黍稷也。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殷禮既亡，無可案據。若以周法言之，則謂諸侯乘墨車，建龍旂，入天子之門，至

---

❶「於」，原作「在」，阮校：「案『在』當作『於』，《譜》正義引作『於』，此與下互換而誤也。」今據乙。

❷「在」，原作「於」，阮校：「案『於』當作『在』，此與上互換。」今據乙。

❸「奄有九」，原作「九有九」，阮校：「案上『九』字當作『奄』，下文云『是同有天下之辭』，以『同』解『奄』也。」今據改。

❹「著」，原作「篇」，阮校：「案『篇』當作『著』，形近之譌。」今據改。

祭時，奉黍稷之饌以助祭也。《覲禮》曰：「侯氏裨冕，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注云：「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與王同。交龍爲旂，諸侯所建。」是入天子之門乘墨車也。其在道路，則隨其尊卑，故《覲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注云：「在傍與王同曰偏駕。」❶同姓金輅，異姓象輅，四衛革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者，乘墨車以朝，偏駕之車舍於館矣。」是未入於王門。駕不入王門者，則所駕之車隨其尊卑，其建龍旂則終始同也。又解諸侯衆多，獨言十乘之意，謂二王之後與八州之大國，故十也。八州大國，謂州牧也。諸侯當以服數來朝，而得十乘並至者，舉其有十乘耳，未必同時至也，或者王不巡守之歲，則諸侯並時來朝。四時更來，則年之間而十乘俱至也。○傳「畿疆」。○正義曰：畿者，爲之畿限疆畔，故爲疆也。毛無破字之理，則「肇」當訓爲「始」。王肅云：「殷道衰，四夷來侵。」至高宗，然後始復以四海爲境域也。○箋「肇當」至「及外」。○正義曰：箋以「肇域」共文，當謂界域營兆，故轉「肇」爲「兆」。言已令千里之内民得安居，乃後正天下之經界，以四海爲兆域。先安畿内，後正四海，言其自内及外也。○傳「景大員均何任」。○正義曰：「景，大」，《釋詁》文。「員」者，周匝之言，故爲「均」也。「荷」者，任負之義，❷故爲「任」也。傳解維河之義，既以「景員」爲大均，則「維河」者當謂政教大均，如河之潤物然，言其霑潤無所不及也。○箋「假至」至「多福」。○正義曰：「假，至」，《釋詁》文。彼作「格」，音義同。轉「員」爲「云」、「河」爲「何」者，以《頍弁》、《既醉》言「維何」者皆是設問之辭，與下句發端，此下句言「殷受命咸宜」是對前之語，則此言「維何」當與彼同，不得爲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爲「何」。「維何」既是問辭，則大員是諸侯大至日之所云，不得爲大均之義，且古文「云」、「員」字同，故易傳也。上言「兆域彼四海」，以四海爲界也。既言四海爲界，❸因即乘而立文，言「四海來假」，正謂四海之内中國諸侯來至貢獻，非自四夷貢獻也。所云維言何乎，將欲述其美殷之言，❹故開其問端也。荷任

❶「王」，原作「己」，阮校：「案『己』當作『王』。」今據改。
❷「任」，原作「在」，阮校：「案浦鏜云『在』當『任』字誤，是也。」今據改。
❸「界」下，原有「也」字，阮校：「案浦鏜云『也』，疑衍字，是也。」今據刪。
❹「欲」，原作「故」，阮校（補）：「毛本『故』作『欲』。案『欲』字是也。」今據改。

即是擔負之義，❶故言「檐負天之多福」。❷

《玄鳥》一章，二十二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三）

❶「荷任即是擔」，阮校：「明監本、毛本脱『荷』字，閩本不誤。案『擔』當作『檐』。」

❷「檐」，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檐』作『擔』字。按『儋』是正字，俗作『擔』，從手，蓋唐早有之。《集韻》：平聲，『儋』、『擔』同字；去聲，『擔』、『檐』同字。」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四）（七十）

鄭氏箋　孔穎達疏

毛詩商頌

《長發》，大禘也。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長如字。禘，大計反，王云：「殷祭也。」王者，于況反，又如字。

【疏】《長發》七章，首章八句，次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卒章六句。○正義曰：《長發》詩者，大禘之樂歌也。禘者，祭天之名，謂殷王高宗之時，以正歲之正月祭其所感之帝於南郊，詩人因其祭也而歌此詩焉。經陳洪水之時已有將王之兆，玄王政教大行，相土威服海外，至於成湯受天明命，誅除元惡，王有天下，又得賢臣爲之輔佐，此皆天之所祐，故歌詠天德，因此大禘而爲頌，故言「大禘」以總之。經無高宗之事，而爲高宗之頌者，以高宗禘祭得禮，因美之而爲此頌，故爲高宗之詩。但作者主言天德，止述商有天下之由，故其言不及高宗。此則鄭之意耳。王肅以大禘爲殷祭，謂禘祭宗廟，非祭天也。毛氏既無明訓，未知意與誰同。○箋「大禘」至「是謂」。○正義曰：《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注云：「禘謂冬至祭天於圓丘。」則圓丘之祭名爲禘也。又《王制》及《祭統》言四時祭名，「春礿、夏禘、秋嘗、冬烝」。注云：「蓋夏、殷制。」則殷之夏祭宗廟亦名禘也。又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爲《禮讖》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然則祭之名禘者多矣，而知此大禘爲郊祭天者，以冬至爲祭，乃是天皇大帝，神之最尊者也，爲萬物之所宗，人神之所主，非於別代異姓曲有感助。經稱「帝立子生商」，謂感生之帝，非天皇大帝也，且《周頌》所詠靡神不舉，皆無圓丘之祭，殷人何獨捨其感生之帝而遠述昊天上帝乎？以此知非圓丘之禘也。時祭所及親廟與太祖而已，而此經歷言玄王相土，非時祭所及，又非宗廟夏禘也。五年殷禘，鄭於《禘祫志》推之，以爲禘祭各就其廟。今此篇上述商國所興之由，歷陳前世有功之祖，❶非是各就其廟之言，以此又知非五年殷祭之禘也。彼諸禘者皆非此篇之義，故知此云「大禘」，唯是郊祭天耳。祭天南郊亦名爲禘，故引《禮記》以證之。所引者，《喪服小記》及《大傳》皆有此文。《大傳》注云：「凡大祭曰禘。自，由也。祭其

❶「陳」，原作「更」，阮校：「毛本『更』作『陳』。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❶黄則含樞紐，❷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汎配五帝也。」如彼注，則殷人之祖出於汁光紀，故以正歲正月於郊禘而祭之，故此序謂之大禘也。《易緯》稱：「三王之郊，❸一用夏正。」故知郊天皆用正歲正月也。《鄭志》趙商問：「此云案《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又《喪服小記》及《大傳》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皆以爲祭天皇大帝，以嚳配之。然則此詩之禘，亦宜以爲圓丘之祭，不審云郊何？」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則以祖配，其祖從出之明文也。云『注皆以爲祭天皇大帝，《詩》之大禘宜爲圓丘之祭』，採意大過，得無誣乎？禘者，祭名，天人共云。」是鄭解此禘爲郊天之事也。《小記》、《大傳》言「禘祖之所自出」者，注皆以爲郊所感之帝，而商云「祭天皇大帝」，故云「得無誣乎」。《祭法》稱殷人禘嚳而郊冥，此若郊天，當以冥配，而不言冥者，此因祭天歌詠天德，言其能降靈氣，祐殷興耳，其意不述祭時之事，不美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亦是南郊之祭，而辭不及稷，何怪此篇不言冥也？馬昭云：「《長發》大禘者，宋爲殷後，郊祭天以契配，不郊冥者，異於先王，故其詩詠契之德。宋無圓丘之禮，唯以郊爲大祭，且欲別之於夏禘，故云大禘。」此説非也。何則？名曰《商頌》，是商世之頌，非宋人之詩，安得云宋郊契配也？《譜》稱「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❹時有作詩頌之」者，則是殷時作之，理在不惑。而云「宋人郊天」，虚妄何甚？而馬昭雖出鄭門，其言非鄭意也。若然，《商》非宋詩，而《樂記》云「温良而能斷者宜歌《商》」，注云「《商》，宋詩」者，以宋承商後，得歌《商頌》，非謂宋人作之也。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❺濬，深。洪，大也。諸夏爲外。幅，廣也。隕，均也。箋云：長，猶

---

❶「熛」，原作「摽」，阮校：「案浦鏜云『熛』誤『摽』，是也。」今據改。

❷「紐」，原作「細」，阮校：「明監本、毛本『細』作『紐』。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❸「三王」，原作「王王」，阮校：「案山井鼎云上『王』恐『三』誤，是也。」今據改。

❹「譜」，原作「諸」，阮校：「案浦鏜云『譜』誤『諸』，是也。」今據改。

❺「隕」，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同，《考文》古本同。明監本、毛本『隕』作『幀』。」

久也。隕，當作圓。❶圓，謂周也。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久發見其禎祥矣。乃用洪水，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諸夏，廣大其竟界之時，始有王天下之萌兆。歷虞、夏之世，故爲久也。○濬音峻。悊音哲，字或作「哲」。芒音亡，依韻音忙。疆，居良反，竟界也。幅，方目反。隕音圓，徐于貧反。夏，户雅反，下皆同。圜音還，又音圓。知音智。❷見，賢遍反。禎音貞，祥也。竟音境。王天下，❸于況反，下「湯王」、「言王之」、「王德」皆同。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有娀，契母也。將，大也。契生商也。箋云：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疏】「濬哲」至「生商」。○毛以爲，有深智者維我商家之德也，昔在前世，久發見其禎祥矣。其祥之見在何時乎？往者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畫其疆境，令使中國廣大均平，既已長遠矣。於是時，契已佐禹，是其禎祥久見也。又説商興之由。有娀氏之女，方欲長大之時，天爲之生立其子，而使之生商，謂上天祐契，使賢而生有商國也。○鄭以「隕」爲「圓」，言中國廣大而圓周也。「有娀方將」，謂有娀之國方始廣大，黑帝憑依簡狄，使之有子，立其子使生商國。其文義畧同。○傳「濬深」至「隕均」。○正義曰：「濬，深」，《釋言》文。「洪，大」，《釋詁》文。諸夏爲外，對京師爲内也。「幅」，如布帛之幅，故爲「廣」也。王肅云：「外，諸夏大國也。京師爲内，諸夏爲外。言禹外畫九州境界，内平治水土，❹中國既廣，已平均且長也。」○箋「隕當」至「爲久」。○正義曰：箋云「深智乎維商家之德」者，緫歎商家深智，不指斥一人也。禹敷下土，廣大其境界之時，正謂水害既除，輔成五服之時也。「始有王天下之萌兆」，謂契能佐禹治水，敬敷五教，功被當世，故後嗣克昌，是其王之萌兆也。爾時已有萌兆，即是久見其祥，比至成湯之興，歷、虞、夏之世，故爲久也。○傳「有娀」至「生商」。○正義曰：有娀，契母之

❶「圓」，阮校：「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圓』作『員』。案正義云『鄭以「隕」爲「圓」』，是其本作『圓』也。《釋文》云『作圜，音還，又音圓』，是其本作『圜』也。考『圜』即『圓』之正字。」

❷「知」上，原有「王」字，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並無『王』字。案當是下『王天下』『王』字，誤在上。」今據改。

❸「王」，原無，阮校（補）：「通志堂本、盧本並作『王天下，于況反』。案『天下』上當有『王』字，此誤在前『知音智』上。」今據改。

❹「内」，原作「禹」，阮校：「案『禹』當作『内』，形近之譌。」今據改。

姓，婦人以姓爲字，故云「有娀，契母也」。「將，大」，《釋詁》文。謂契母方成大之時，天爲生立其子商者。成湯，王天下一代之大號。此商之有天下，其本由契而來，故言契生商也。詩言商興所由，止須言契而已，❶上句乃述禹敷下土者，以契、禹俱事帝堯，皆有大功，故將欲論契，先言洪水也。○箋「帝黑」至「廣大」。○正義曰：禘者，郊天之名，郊祭所感之帝。商是水德黑帝之精，故云「黑帝，謂汁光紀也」。且以下云「玄王」，故以黑帝言之。以有娀是簡狄國名，非簡狄之身，言「有娀方將」，不得爲簡狄長大，故以爲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也。有娀氏國之大小，非復商家之事，而言及之者，君子言人之美，務欲加之，因其國實廣大，見簡狄爲大國之女，猶《大明》之篇言摯莘也。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玄王，契也。桓，大。撥，治。履，禮也。箋云：承黑帝而立子，故謂契爲玄王。遂，猶徧也。發，行也。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教令，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乃徧省視之，教令則盡行也。○撥，本末反，《韓詩》作「發」。發，明也。偏音遍，下同。治，直吏反。【疏】傳「玄王」至「履禮」。○正義曰：上言有娀生子，此句即言玄王，故知玄王即契也。且《國語》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玄王爲契明矣。「履，禮」，《釋言》文。《公羊傳》云「撥亂世」，謂治亂世，故以撥爲治也。○箋「承黑」至「盡行」。○正義曰：箋以契不爲王，玄又非謚，解其稱玄王之意。玄，黑色之別，以其承黑帝立子，❷故謂契爲玄王也。以湯有天下而稱王，契即湯之始祖，亦以王言之。《尚書·武成》云：「昔先王后稷。」《國語》亦云：「昔我先王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❸韋昭云：「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王。《商頌》亦以契爲玄王。」是其爲王之祖，故呼爲王，非追號爲王也。玄王廣大其政治，正謂達其教令是也。知堯封爲小國，舜益爲大國者，《中候握河紀》説堯云：「斯封稷、契、皋陶，賜姓號。」是堯封之也。《考河命》説舜之事云：「褒賜羣臣，賞爵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是舜益地爲大國也。自殷以上，大國百里。《握河紀》注云：「稷、契，公也。」公即《周禮》三公八命，其出封加一等。然則堯之封契已應百里，便是土地

❶「止」，原作「上」，阮校：「案『上』當作『止』，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帝」，原作「商」，阮校：「案山井鼎云『商』恐『帝』誤，是也。」今據改。

❸「窋」，原作「窟」，阮校：「『我先王不窋』，十行本已誤『窟』，以下同。」今據改。

之極，而舜又益之者，以其身有大功，特加褒賜，如周之賜魯衛之屬。越禮特賜，既賜之後，不必止於百里而已。「率履不越」，文承「是達」之下，明民從政化，非契身率禮，故云「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偏省視之，教令則盡行」，即是達之驗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契孫也。烈烈，威也。箋云：截，整齊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爾整齊。○相，息亮反，注「相土」皆同。截，才結反。長，張丈反。【疏】箋「截整」至「整齊」。○正義曰：「截」者，斬斷之義，故爲「整齊」也。❶相土是昭明之子，契之孫也，故云「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契封商國，相土嗣之，止爲一國之君而已，不得威行海外，今云「海外有截」，故知「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也。僖四年《左傳》管仲説太公爲王官之伯，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是王官之伯分主東西，得征其所職之方，故得云「威武烈烈然，而四海之外截爾整齊」。❷分主東西，則威加一面而已，而云四海者，不知所主何方，故總舉四海言之。「截然整齊」，謂守其所職，不敢内侵外畔也。王肅云：「相土能繼契，四海之外截然整齊而治，言有烈烈之威。」則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也。説《春秋》者，亦以太公爲司馬之官，故得征五侯九伯，與鄭異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至湯，與天心齊。箋云：帝命不違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❸至於湯而當天心。○湯齊，如字。浸，子鴆反。**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不遲，❹言疾也。躋，升也。九圍，九州也。箋云：降，下。假，暇。祗，敬。式，用也。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日進。然而以其德聰明，寬暇

❶ 「整」，原無，阮校：「案『齊』上，浦鏜云脱『整』字，是也。」今據補。

❷ 「爾」，原作「而」，阮校：「案浦鏜云『而』，箋作『爾』，此譌，是也。」今據改。

❸ 「浸」，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浸大，子鴆反。』正義云：『定本作「浸」字。』如其所言，非爲異本，當有誤也。意必求之，或正義本是『漸』字。正義云『雖已漸大』，又云『以爲漸大之意也』，又云『其餘不能漸大也』，當是本此箋文。又云『而云「其德浸大」者』，又云『故述其意言浸大耳』，二『浸』字依經注本之所改也。按古『浸』、『寖』同字，容是一本作『寖』耳。」

❹ 「遲」，原作「違」，阮校（補）：「毛本『違』作『遲』。案『遲』字是也。」今據改。

天下之人遲遲然，言急於己而緩於人，天用是故愛敬之也。❶天於是又命之，使用事於天下，言王之也。○日躋，子兮反，鄭注《禮記》讀上爲湯躋，讀此爲日齋。齋，莊也。假，古雅反，鄭云：「暇也。」徐云：「毛音格，鄭音暇。」案王肅訓「假」爲「至」，格是王音也。沈云：「鄭箋云『寬暇』，以此義訓，非改字也。」❷祇，諸時反。下士，遐嫁反。【疏】「帝命」至「九圍」。○正義曰：上陳玄王相土，論商興所由，此下皆述成湯，指言興事，言天之所以命契之事。自契之後，世世行而不違失，天心雖已漸大，未能行同於天。至於成湯，而動合天意，然後與天心齊也。因説成湯之行。湯之下士尊賢甚疾而不遲也，其聖明恭敬之德日升而不退也。以其聰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而舒緩也，❸上天以是之故，常愛敬之，故天命之，使用事於九州爲天下王也。○傳「至湯與天心齊」。○正義曰：言「至湯」者，謂從契而至湯也。自契以後，雖則不違天命，未能齊於天心，至湯而與之齊，以爲漸大之意也。上言「帝命」，即云「湯齊」，故知湯所與齊唯天心耳。《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此之謂也。傳以此爲湯齊，甚分明矣，而《孔子閒居》注云：「《詩》讀湯齊爲湯躋者，言三家《詩》有讀爲躋者也。」○箋「帝命」至「天心」。○正義曰：契無受命之事矣，而云天命契者，正謂授以上智之性，使之佐舜有功，建國於商，德垂後裔，是天所以命契之事也。湯以孤聖，獨興父祖，未有王迹，而云其德浸大者，以言至於湯齊，又爲漸高之勢，故述其意，言浸大耳。定本作「浸」字。其實相土至湯有令聞者，唯其冥勤其官而水死耳，其餘不能漸大也。○傳「躋，升」至「九州」。❹○正義曰：「躋，升」，《釋詁》文。謂九州爲九圍者，蓋以九分天下，各爲九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也。○箋「降下」至「於人」。○正義曰：「降，下」，「式，用」，《釋言》文。「祇，敬」，《釋詁》文。「假」者，假借之義，故爲「暇」也。湯爲天子而云「湯降」，故知下者是下士尊賢也。《晉語》宋公孫因説公子重耳之德，❺引此詩乃云「降，有禮之謂也」，是亦以此爲下賢也。「寬暇天下之人」，謂不責人所不能，馭之舒緩也。待士則疾，

❶ 「用」，原作「命」，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命』作『用』。案『用』字是也。」今據改。

❷ 「改」，原作「韓」，阮校（補）：「盧本『韓』作『改』」，云：「『改』，舊譌『韓』，非也。」小字本所附亦如此。『韓』當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 「暇」，原作「假」，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假』作『暇』。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❹ 「躋」，原無，阮校：「案『升』上當脱『躋』字。」今據補。

❺ 「晉語宋公孫因」，原作「晉維宋公孫固」，阮校：「閩本、明監本『固』誤『因』，毛本不誤。案山井鼎云『維』恐『語』誤，是也。」今據改。

馭下則舒，言其急於己而緩於人也。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球，玉。綴，表。旒，章也。箋云：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休，美也。湯既爲天所命，則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執圭搢珽，以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縿著焉，❶擔負天之美譽，爲衆所歸鄉。○球音求，美玉也，下同。綴，陟劣反，徐又張衛反，毛云「表也」，鄭云「結也」，二同。休，虛虯反。珽，吐頂反，天子玉笏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長，直亮反。縿，所銜反。著，直畧反。鄉，本亦作「嚮」，許亮反，下篇同。

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絿，急也。優優，和也。遒，聚也。箋云：競，逐也。不逐，不與人爭前後。○絿音求，徐音虯。遒，子由反，又在由反。【疏】「受小球」至「是遒」。○毛以爲，上言用事九圍，此言用事之實。湯之用事也，受小球玉，謂尺二寸之鎮圭也；大球玉，謂三尺之珽也，受此二玉，以作天子爲下國諸侯之表章，能荷負天之美譽也。又述湯之行能致美譽之由。湯之性行，不爭競，不急躁，不大剛猛，不大柔弱，舉事具得其中，❷敷陳政教則優優而和美，以此之故，百衆之祿於是聚而歸之，福祿聚歸，能荷之也。鄭唯「下國綴旒」爲異。言湯受二玉，與諸侯而會同，諸侯心繫天子如旌旗之旒綴著於縿。餘同。○傳「球玉」至「旒章」。❸○正義曰：《禹貢》：「雍州厥貢球、琳、琅、玕。」是球爲玉之名也。「綴」之爲「表」，其訓未聞。冕之所垂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旒者，所以章明貴賤，故爲章也。○箋「綴猶」至「著焉」。○正義曰：《内則》云：「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是綴爲連結之義也。又襄十六年《公羊》云：「君若贅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此言「綴旒」，文與彼同，明以旌旗爲喻，故易傳，以「綴，猶結也」，「旒」爲「旌旗之垂也」。《秋官·大行人》及《考工記》説旌旗之事皆云九旒、七旒，《爾雅》説旌旗云「練旒九」，是旌旗垂者名爲旒也。言受小玉大玉者，此小玉大玉是天子之器，非爲天子不得執用，湯既爲天所命，則得用之，是受之於天，故言「受」也。知「小玉，謂尺二寸圭；大玉，謂珽長三尺」者，

---

❶ 「旌旗之旒縿著焉」，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正義云：『定本云「如旌旗之縿旒者焉」。』《釋文》云：『旒縿，所銜反。著焉，直畧反。』是《釋文》本與正義本同也。」又曰：「按《爾雅》及《周禮》注，正幅曰縿旒，著於正幅之旁，然則當云『旌旗之縿旒著焉』，正義本非。」

❷ 「具得其」，原作「其得其」，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上『其』字作『甚』。案所改非也，此『具』字之誤。」今據改。

❸ 「章」，原作「意」，依傳文當作「章」，今據改。

《考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所服所守唯此二玉，故知也。《春官・典瑞》云：「王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覲禮》云：「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云：「此謂會同以春者也。」引《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乘大輅，率諸侯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見諸侯。」由此而言，知朝日與諸侯會同俱是執圭搢珽。今言「受小玉大玉」，即云「爲下國綴旒」，故知「執圭搢珽，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縿結著焉」也。定本云「如旌旗之縿旒者焉」。此言「執圭搢珽」，而《玉人》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者，此謂國外會同，彼謂在國受朝也，故《玉人》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其德能覆冒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是爲在國受朝下諸侯，故執冒也。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共，法。駿，大。厖，厚。龍，和也。箋云：共，執也。小共、大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駿之言俊也。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小共、大共，毛音恭，鄭音拱，執也，一云毛亦音拱。駿音峻，鄭「俊也」。又一云毛亦作俊讀。厖，莫邦反，徐云：「鄭音武講反。」是叶「拱」及「寵」韻也。龍，毛如字，鄭作「寵」。**敷奏其勇，**❶**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禄是總。**❷戁，恐。❸竦，懼也。箋云：不震不動，不可驚憚也。○傅音孚，本亦作「敷」。戁，奴版反。竦，小勇反。總，子孔反，本又作「鬷」，音宗。恐，曲勇反。憚，丹末反。❹【疏】「受小」至「是總」。○毛以爲，此又言成湯之用事也，受小玉之法，受大玉之法，施之諸侯，成諸侯之性行，爲下國之大純厚，能荷負天之和道也。又述成湯之行能荷天之和道所由。湯之陳進其勇，不可震，不可動，不戁恐，不竦懼，所征無敵，克平天下，百

❶ 「敷」，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傅奏，音孚，本亦作「敷」。』正義本未有明文，今無可考。《大戴禮》所引是『傅』字。此亦如《尚書》『敷納』、『敷土』、『敷淺』，原多引作『傅』也。」

❷ 「總」，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是總，子孔反，本又作「鬷」，音宗。』正義標起止云『至是總』，是其本作『總』字。『鬷』、『總』，《烈祖》正義以爲古今字也。按此當『鬷』字爲長，淺人以『總』字與上文三上聲相叶而輒改耳。」

❸ 「恐」下，阮校：「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以『恐也』作音，是其本多『也』字。《考文》古本有，亦采《釋文》耳。」

❹ 「丹末」，原作「末叶」，《經典釋文》作「丹末」，據改。

衆之禄於是總聚而歸之，故能荷天之和道也。○鄭以爲，此又覆述上章，言湯受小玉而執之，受大玉而執之，執此二玉與諸侯會同，爲下國作英俊厚德之君，能荷負天之榮寵。餘同。○傳「共法」至「寵和」。○正義曰：傳讀「共」爲「恭敬」之「恭」，故爲「法」也。「駿，大」，「厖，厚」，《釋詁》文。「龍」之爲「和」，其訓未聞。言小法、大法，正謂執圭搢珽，與諸侯爲法也。言爲下國大厚，謂成其志性，使大純厚也。王肅云：「言湯爲之立法，成下國之性，使之大厚，乃荷任天之和道也。」○箋「共執」至「之謂」。○正義曰：「拱，執」，《釋詁》文。以此章文類於上，玉必以手執之，故易傳，以爲「小拱、大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大球實搢之，而言執者，將搢亦執，故同言拱也。又以上言「綴旒」爲諸侯之所繫屬，則知此言「駿厖」亦是諸侯之言天子，故讀「駿」爲「俊」，言成湯與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又「荷天之龍」與上「荷天之休」，其文相值，休爲美譽，❶則此宜爲榮名，且韻宜爲寵，故易之也。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武王，湯也。旆，旗也。虔，固。曷，害也。箋云：有之言又也。上既美其剛柔得中，勇毅不懼，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建旆興師出伐，又固持其鉞，志在誅有罪也，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誰敢禦害我？○旆，蒲貝反。❷鉞音越。中，張仲反。**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苞，本。蘖，餘也。箋云：苞，豊也。天豊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居以大國，行天子之禮樂，然而無有能以德自遂達於天者，故天下歸鄉湯，九州齊一截然。❸○蘖，五葛反，《韓詩》云：「絶也。」❹**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箋云：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韋、顧，二國名也，《漢書·古今人表》作「韋、鼓」。己音紀，又音杞。【疏】「武王」至「夏桀」。○毛以爲，❺上言成湯進勇，此述爲勇之事。有有武功、有王德之成湯，載其旌旗，以出征伐，又能固執其鉞，志在誅殺有罪，其威勢嚴猛，如火之炎熾烈烈然，曾無於我成湯敢害之者。又述成湯得衆之由。先代

---

❶「休」，原作「採」，阮校（補）：「案『採』當作『休』，毛本不誤。」今據改。

❷「貝」，原作「具」，《經典釋文》作「貝」，形近之譌，今據改。

❸「一」，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小字本、相臺本『一』作『壹』，《考文》宋板同。」

❹「絶」，原作「色」，《經典釋文》作「絶」，據改。

❺「毛」，原無，阮校：「案浦鏜云『以』上當脱『毛』字，是也。」今據補。

既滅，❶封其支子爲王者之後，猶樹木既斬其根本，更有櫱生之條。言夏桀與二王之後根本之上有三種櫱餘，承藉雖重，必無德行，莫有能以行申遂天意者，莫能以德自達於天者。天下諸國無所歸依，故九州諸侯截然齊整一而歸湯也。九州諸國既盡歸湯，唯有韋、顧、昆吾黨桀爲惡，成湯於是恭行天罰。韋、顧二國既已伐之，又伐昆吾之與夏桀。羣惡既盡，天下廓清，成湯於是乃即真爲天子。○鄭唯以「苞」爲「豐」，言天豐有三正之餘，使爲大國而不能遂達，故九州歸湯。餘同。○傳「苞本櫱餘」。○正義曰：《易》稱「繫于苞桑」，謂桑本，故以苞爲本。《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櫱」，謂木根已顛，❷更生枝餘，故云「櫱，餘也」。言本有三餘，謂上世受命創基之君爲之本，當時二王之後及今夏桀是其餘也。其意與箋言三正之後亦同。○箋「苞豐」至「截然」。○正義曰：「苞，豐」，《釋詁》文。以此詩之旨言國之大者不得天意，故使諸國一時歸湯。而云豐有三櫱，櫱者，樹木於根本之上更生枝餘之名，則知三櫱皆諸帝王之後也。《郊特牲》稱王者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則是先代有二，與今王爲三也，故云「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居以大國，行天子之禮樂」也。三正者，謂夏與唐、虞也。正朔三而改，夏以建寅爲正，則舜當以建子，堯當以建丑，是之謂三正也。桀爲天子，與二王之後尊卑不類，但三者俱得行其正朔，故與桀同稱三也。以三者承藉餘緒，國大禮盛，宜爲天下所歸，而不能以德自達，故天下歸湯，美湯以小國而得天意也。「莫達」謂不能以德自達，則「莫遂」謂不能以行申遂天意也。○箋「韋豕」至「時誅」。○正義曰：《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下歷數之，❸己姓昆吾、顧、温，彭姓豕韋，則商滅之矣。」故知韋即豕韋，彭姓也，顧與昆吾皆己姓也。《鄭語》又云：「豕韋爲商伯。」此已滅之，又得爲商伯者，成湯伐之，不滅其國，故子孫得更興爲伯也。爲湯所伐，明與桀同心，故知三國黨於桀惡。「昆吾夏桀」共文，在「既伐」之下，故知「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昆吾與桀亦是成湯伐之，而不言伐者，以上句言「既伐」，足明下句亦是伐。作文之體，句有所施，以其足相發明，不須更言伐也。《禮器》云：「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則桀放而不誅，而云「同時誅」者，對則誅、放有異，散文則放之遠方亦爲誅也。昭十八年《左傳》云：「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

❶「先代」，原作「克伐」，阮校：「案『克伐』當作『先代』，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顛」，原作「順」，阮校：「明監本、毛本『順』作『顛』，閩本作『顚』。案『顛』字是也。」今據改。

❸「下」，原作「不」，阮校：「案浦鏜云『下』誤『不』，是也。」今據改。

日也，侈故之以。』」言昆吾以乙卯日亡也。昆吾與桀同日誅，❶則桀亦以乙卯日亡也，故《檀弓》注云：「桀以乙卯亡。」則亡日必是乙卯，未知何月也。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葉，世也。業，危也。箋云：中世，謂相土也。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湯遵而興之。信也天命而子之，下予之卿士，謂生賢佐也。《春秋傳》曰：「畏君之震，師徒橈敗。」○中如字，又張仲反。橈，女教反，一音女卯反，亂也。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商王，湯也。○左音佐，注同。右音又，注同。倚，於綺反，下同。

【疏】「昔在」至「商王」。○毛以爲，既言成湯伐桀，又上本未興之時，及得臣之助。云昔在中間之世，謂成湯之前，商爲諸侯之國，有震懼而且危怖矣。至於成湯，乃有聖德。信也，❷上天子而愛之，下大賢之人予之，使爲卿士。此卿士者，實爲阿衡之官，實佐助我成湯，故能克桀而有天下。此皆上天之力，高宗祭又得禮，故因大禘之祭，述而歌也。○鄭以爲，昔在中世，謂相土之時，有征伐之威，且爲子孫討惡之業，故成湯亦遵用其道，皇天子而愛之。餘同。○箋「中世」至「橈敗」。○正義曰：傳以「業」爲「危」，則湯未興之前，國弱而危懼也。箋易之者，以此篇上述玄王相土，言至湯而齊於天心，則是自契以來作漸盛之勢，不應於此方言上世衰弱，故易傳也。以上言相土烈烈，威服海外，是相土有征伐之威，爲子孫討惡之業也。所引《春秋傳》者，成二年《左傳》文。引之者，證「震」得爲「威」之義。○傳「阿衡」至「右助」。○正義曰：以言「左右商王」，則是功最大者，成湯佐命之臣唯伊尹耳，故知阿衡是伊尹也。伊是其氏，尹，正也，言其能正天下，故謂之伊尹，阿衡則其官名也。《君奭》曰：「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至大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然則伊尹、摯、阿衡、保衡，一人也。彼注阿衡爲公官，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❶「昆」，原作「是」，阮校（補）：「毛本『是』作『昆』。案『昆』字是也。」今據改。

❷「信也」，原作「言實也」，阮校：「案浦鏜云『言』疑『信』字譌，是也。『實』，衍字。此以『信也』説經『允也』，浦屬上句讀者誤。」今據改、删。

《殷武》，祀高宗也。【疏】《殷武》六章，首章六句，二章七句，三章五句，四章、五章章六句，卒章七句。至「高宗」。○正義曰：《殷武》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宮室不脩，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興殷道，伐荆楚，脩宮室。既崩之後，子孫美之，詩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詩也。經六章，首章言伐楚之功，二章言責楚之義，三章、四章、五章述其告曉荆楚，卒章言其脩治寢廟，皆是高宗生存所行，故於祀而言之，以美高宗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❶裒荆之旅。撻，疾意也。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國也。罙，深。裒，聚也。箋云：有鍾鼓曰伐。罙，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險阻，謂踰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撻，他達反，《韓詩》云：「達也。」穼，面規反，《説文》作「罙」，從内米，云：「冒也。」阻，莊呂反，險也。裒，蒲侯反。冒，莫報反，下同。隘，於懈反，窄也。俘音孚，囚也。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箋云：緒，業也。所，猶處也。高宗所伐之處，國邑皆服其罪，更自勑整截然齊壹，是乃湯孫大甲之等功業。○處，昌慮反，下同。【疏】「撻彼」至「之緒」。○毛以爲，撻然而疾者，彼殷王之武丁也。又言其疾之意。乃能奮揚其威武，往伐荆楚之國，深入其險阻之内，聚荆國之人衆，俘虜而以歸也。既伐楚克之，則無往不服。有截然而齊整者，其高宗往伐之處所，是高宗之功，乃湯之爲人子孫之業也。美高宗之伐與湯同也。鄭以「罙」爲「冒」，又以「湯孫之緒」爲太甲之等功業，高宗之功與太甲之等同也。餘同。○傳「撻疾」至「裒聚」。○正義曰：「撻，疾」，是速疾之意，言伐楚之疾也。述高宗而言殷武，故知是殷王武丁也。定本直云「殷武，武丁也」。荆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云「荆州之楚也」。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爲楚子。於武丁之世，不知楚君何人也。「罙」者深入之意，故爲「深」也。「裒，聚」，《釋詁》文。❷○箋「有鍾」至「士衆」。○正義曰：「有鍾鼓曰伐」，莊二十九年《左傳》文。以其遠入險阻，宜爲冒突之義，故易傳爲「冒」也。僖四年《左傳》稱楚大夫屈完對齊桓公曰：「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君之衆，無所用之。」服虔云：「方城，山也；漢，水名，皆楚之隘塞耳。」今言冒入其阻，故知踰方城

❶ 「罙」，原作「穼」，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罙』誤『穼』。案依字當作『罙』，詳《詩經小學》。」今據改，下同。

❷ 「文」，原無，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詁』下有『文』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之隘。戰勝必當俘虜，言「聚荆之旅」，故知「俘虜其士衆」也。○箋「緒業」至「功業」。○正義曰：《釋詁》云：「業，緒也。」反覆相訓，「緒」得爲「業」。「是乃湯孫太甲之等功業」，言高宗此功同於太甲之等殷之諸賢王之功也。太甲以下皆是湯孫，故言「之等」以包之。傳於《那》篇言「湯孫者，湯爲人子孫」，則此亦當然，故王肅云：「於所伐截然大治，是湯爲人子孫之業大，武丁之伐與湯同。」

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鄉，所也。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享，獻也。世見曰王。維女楚國，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國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湯之時，乃氐羌遠夷之國來獻來見，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責楚之義，女乃遠夷之不如。○氐，都啼反。世見，賢遍反。而背，音佩。【疏】箋「氐羌」至「不如」。○正義曰：氐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故知在西方者也。「享，獻」，《釋詁》文。氐羌遠夷，一世而一見於王。以經言「來」，故解之，云「世見曰來王」。《秋官·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一見。」謂其國父死子繼，及嗣王即位，乃來朝，是之謂世見也。言「維汝荆楚」，則是以言告楚，故知「此所用責楚之義」，謂未伐之前，先以此言告之。但此詩主美伐功，故上章先言伐事，此章盡五章以來，更本其告責之禮耳。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

辟，君。適，過也。箋云：多，衆也。來辟，猶來王也。天命乃令天下衆君諸侯，立都於禹所治之功，以歲時來朝覲於我殷王者，勿罪過與之禍適，徒勑以勸民稼穡，非可解倦。時楚不脩諸侯之職，此所用告曉楚之義也。禹平水土，弼成五服，而諸侯之國定，是以云然。○多辟，音璧，下同，注放此；王音僻，❶邪也。適，直革反，徐張革反，注同，《韓詩》云：「數也。」解音懈，注同。朝，直遥反。【疏】「天命」至「匪解」。○正義曰：此亦責楚之辭。言上天之命乃令天下衆君諸侯，建設都邑於禹所治功處，謂布在九州也。常以歲時行朝覲之事，來見君王，我殷王勿予之患禍，不責其罪過，唯告之以勸民稼穡之事，非得有解惰而已。王者之待諸侯，其義如此，而汝何得不脩諸侯之職，不來朝見王也？○箋「禹平」至「云然」。○正義曰：箋以諸侯之立，其來久矣，非由禹治洪水始建都邑，而云「設都於禹之績」，故作此言以解之。《皋陶謨》云：「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注云：「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於面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萬里。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

❶「僻」，原作「辟」，《經典釋文》作「僻」，今據改。

服曰四海。禹所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❶故有萬里之界焉。」又《禹貢》云：「五百里甸服。」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别千里，故一面而爲差，至於五千也。賈逵、馬融之説《尚書》云：「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緫銍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内别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史記》司馬遷説，以爲諸小數者皆是五百里服之别名，大界與堯不殊，四面相距爲五千里耳。王肅注《尚書》，緫諸義而論之云：「賈、馬既失其實，鄭玄尤不然矣。禹之功在於平治山川，不在於拓境廣土。土地之廣，三倍於堯，而書傳無稱焉。則鄭之創造，難可據信。漢之孝武，疲弊中國，甘心夷狄，天下户口至減太半，然後僅開緣邊之郡而已。禹方憂洪水，三過其門而不入，未暇以征伐爲事。且其所以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遠近失所，難得而通。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均平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寰宇，而使甸服之外諸侯皆入禾藁，非其義也。史遷之旨蓋得之矣。」如肅之難，非無理也。鄭不然者，何哉？將以山川帶地，土境不移，前聖後聖，義終一揆。禹之所導山川也，西被流沙，東漸滄海，南距衡山之陽，北臨碣石之北，經塗所亘，❷萬有餘里。若其所弼五服唯極五千，而遠遊夷狄之表，勞功荒服之外，復何爲哉？又周公制禮，作爲九服，蠻畿之内尚至七千，舜禹之功不應劣於周世，何由土境蹙促，三倍狹於周世？又《外傳》稱「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執玉帛者，唯中國耳，若要服之内唯止四千，率以下等計之，正容六千餘國，況諸侯之大，地方百里，三等分土，纔至數千，安得有萬國之言乎？唐堯之初，協和萬國，於時境界蓋應廣矣。至於洪水滔天，烝民不粒，❸土地既削，國數亦減，故五服之界纔至五千。洎乎禹治洪水，地平天成，災害既除，大制疆域，固當復其故地而至五千，何云不在於拓境廣土也？若云大禹之功不在拓境廣土，則武王、周公之功豈專以境界爲事，而能使要服之内有七千里乎？且經稱「弼成五服，至於五千」，若五服之廣猶是堯之舊制，何弼成之有乎，而稱之以爲功也？凡言「至於」者，皆從此到彼之辭，明是自京師而至於四境爲五千耳。若其四面相距爲五千，則設文從何而往，而言「至於」哉？漢

---

❶「合」，阮校：「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鏜云『合』當『各』字誤，是也。」按：作「合」亦通。

❷「亘」，原作「宜」，阮校：「盧文弨云：『「宜」疑「亘」。』嚴杰云：『亦非也。此用《蜀都賦》「經涂所亘五千餘里」之句。亘，居鄧切，竟也。』」今據改。

❸「烝」，原作「丞」，阮校：「明監本、毛本『丞』作『烝』。案所改是也。」今據改。

之孝武，德非聖人，乘其六世之資，而與夷狄角力，及開緣邊之郡，境界踰於萬里，何由舜、禹之境纔至五千？此乃所以爲證，非所以爲難也。肅意將謂大禹之德不逮於漢武乎？何其取譬之非類也？先王作法，遭時制宜，甸服之外，去京未遠，使入禾藁，復何傷乎，而云非其義也？鄭以《尚書》之文上下相校，禹稱「弼成五服」，至於《禹貢》歷數服名，正合五千之數，參之以周、漢之域，驗之於山川之圖，則廣万里爲得其實，故不從賈、馬，別爲此說。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嚴，敬也。不僭不濫，賞不僭，刑不濫也。封，大也。箋云：降，下。遑，暇也。天命乃下視，下民有嚴明之君，能明德慎罰，不敢怠惰自暇於政事者，則命之於小國，以爲天子，大立其福。謂命湯，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時楚僭號王位，❶此又所用告曉楚之義。○僭，子念反。王天下，于況反。【疏】傳「嚴敬」至「封大」。○正義曰：「嚴，敬」，《釋詁》文。襄二十六年《左傳》曰：「善爲國者，賞不僭，刑不濫。賞僭懼及淫人，刑濫懼及善人。」彼文又引此詩，故知「不僭不濫」謂賞不僭差，刑不濫溢也。定四年《左傳》曰：「吳爲封豕長蛇。」是「封」爲「大」之義。○箋「降下」至「之義」。○正義曰：「降，下」，「遑，暇」，《釋言》文。「明德慎罰」，《康誥》文。《中候契握》曰：「曰若稽古王湯，❷既受命，興由七十里起。」《孟子》所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案契爲上公受封，舜之末年又益以土地，則當爲大國，過百里矣。而成湯之起，止由七十里。蓋湯之前世，有君衰弱，土地減削，故至於湯時止有七十里耳。以此經責楚之辭，而說成湯有明德而王天下矣，明是於時楚僭慢王位，故告曉之。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商邑，京師也。箋云：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濯乎其見尊敬也，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此又用商德重告曉楚之義。○重，直用反。【疏】「商邑」至「後生」。○正義曰：此又責楚之辭。言商王之都邑翼翼然皆能禮讓恭敬，誠可法則，乃爲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顯盛者，其出政教之美聲也。濯濯乎光明者，其見尊敬如神靈也。故商王得壽考且又

---

❶「位」，原作「仰」，阮校：「小字本、相臺本『仰』作『位』，明監本、毛本同。案『位』字是也。正義云『明是於時楚僭慢王位』，或其本是『慢』字，然無明文也。《考文》古本作『慢』，采正義。」今據改。

❷「曰曰」，原不重，阮校：「案『曰』字當重，而誤脱其一。」今據補。

安寧，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以我商家之德盛明如此，汝何故敢背叛不從我化乎？以楚不識商之明德，故告曉之。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❶旅楹有閑，寢成孔安。丸丸，易直也。遷，徙。虔，敬也。梴，長貌。旅，陳也。寢，路寢也。箋云：椹謂之虔。升景山，掄材木，取松柏易直者斷而遷之，正斲於椹上，以爲桷與衆楹。路寢既成，王居之甚安，謂施政教得其所也。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斷音短，注同。斲，陟角反，《説文》云：「斫也。」虔，其連反，《爾雅》作「榩」。桷音角。梴，丑連反，又力鱣反，柔梴物同耳，字音羶，❷俗作埏。❸易，以豉反，下同。椹，陟金反。掄，魯門反，擇也，沈音倫，理也。【疏】「陟彼」至「孔安」。○毛以爲，高宗前王有廢於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既伐荆楚，四方無事，乃使人升彼大山之上，觀松柏之木丸丸然易直者，於是斬斷之，於是遷徙之，又方正而斲之。於是之時，工匠皆敬其事，不惰慢也。以松爲屋之榱桷，有梴然而長；陳列其楹，有閑然而大。及寢室既成，王居之而甚安矣。美其能脩治寢廟，復故法也。○鄭以「榩」爲「椹」，❹言正斲於椹上。又以「旅」爲「衆」，唯此爲異。餘同。○傳「丸丸」至「路寢」。○正義曰：易直者，言其滑易而調直也。徙，謂徙之來歸也。「虔，敬」，「旅，陳」，《釋詁》文。桷者，椽也。椽以長爲善，故「梴」爲「長貌」。王之所居路

❶「梴」，阮校：「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梴，丑連反，又力鱣反，長貌，柔梴物同耳，字音羶，俗作「埏」。』段玉裁云：『《釋文》「柔挻物同耳」，《老子音義》曰：「『挻』，《字林》云：『長也，丑連反』，又一曰柔挻。」』合此二音義觀之，則《毛詩》本作「挻」，而《説文》木部「梴」字恐後人羼入。』今考正義云『有梴然而長』，《五經文字》木部云『梴，長貌，見《詩·頌》』，其本字皆從木，唐石經之所本也。《釋文》舊多誤，當正，詳後考證。」

❷「羶」，原作「鱣」，阮校（補）：「案小字本所附作『羶』，不誤。」今據改。

❸「作」下，「埏」字原無，阮校（補）：「盧本『作』下有『埏』字，云：『「埏」字舊無，今補。《白帖》卷一百引《詩》「松桷有埏」，則唐時本有俗從土者。』案段玉裁云：『是也。』今此十行本所附皆『作』下更無字，當是《釋文》舊如此矣。」今據補。

❹「爲」上，原有「又」字，阮校：「案浦鏜云『又』疑衍字，是也。」今據删。

寢，是寢之尊者，故知謂路寢也。箋亦不解「閑」義。❶「梴」爲桷之長貌，則「閑」爲楹之大貌。王肅云：「桷楹以松柏爲之，言無彫鏤也。陳列其楹有閑大貌。」○箋「椹謂」至「寢焉」。○正義曰：「椹謂之榩」，《釋宮》文。孫炎曰：「椹，斲材質也。」以其方論斲斫楹桷，不宜言敬，故易傳也。《地官・山虞》云：「凡邦工入山掄材不禁。」注云：「掄，猶擇也。」此經「丸丸」之文在「斲」、「遷」之上，是謂擇取易直者，故言「升景山，掄材木」也。言「爲桷與衆楹」，則訓「旅」爲「衆」也。以其方始斲之，未宜已爲陳列，故易傳也。居寢所以行政，政不得所，王者不安，故知「居之甚安，謂施政教得其所也」。今美高宗之能脩寢廟，明是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也。案《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❷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盤庚始遷於殷，明即爲寢廟，其不脩者蓋小辛、小乙耳，未知誰世，故不斥言。經止有寢耳，箋并言廟者，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明亦脩廟，故連言之。經無廟者，詩人之意主美寢也。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

《那》五篇，十六章，百五十四句。

附釋音毛詩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四）

❶「亦」，原作「云」，阮校：「案『云』當作『亦』，形近之譌。」今據改。

❷「立」，原無，阮校：「明監本、毛本『辛』下有『立』字。案所補是也。」今據補。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王秀梅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